雲南公報

52

本片卷自 1939 年 11 卷 71 期

至 1940 年 12 卷 25 期

1939 年

11 卷

71 — 7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七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廿八年六月十五日經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本省法規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會辦事細則
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對於蠶桑推進獎懲辦法

命令

令各市縣奉行政院令發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送駐會委員會辦事細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縣局據建設廳呈蠶桑改進所擬具各縣局對於蠶桑推進獎懲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電爲防杜資金逃避暨穩定匯市起見經通飭各海關嚴行查緝私運鈔票出口一案檢發佈告令仰遵照具報查核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據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臨時參議會分期駐會委員名單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奉行政院令據報昆明物價甚昂應即成立物品平價委員會等因一案令仰切實調整物價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䘏標準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爲預算法第七十八條內載省政府應每年八月內決定次年會計年度事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呈核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爲據安徽省政府呈前五河縣長俞燮三貪汚枉法請予通緝一案令仰照准通緝（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送本年六三紀念總裁訓詞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推行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准本府據該廳呈復派查明沈鼎勳原領中甸縣金礦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商會准經濟部電爲選定調查縣市區域及物品種類開列清單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准四川省政府函送農業經驗人員表請查照勒令返會供職等由一案令仰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轉
令建設廳據新平縣呈請疏浚元江河流以通航運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請核發病故巡警隊警黃李華一次卹金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遵令轉飭所屬將原有孤兒院及育嬰堂改名兒童教養所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公牘

奉中央命令嚴密查緝法幣走私案因一案佈告軍民人等一體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宜良縣據呈請增加該縣保安隊伙食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民役廳令永勝縣據呈報縣屬第三區馬軍鄉大哨被盤匪搶刦等情一案仰即另案詳細具報以憑請卹

政財

財政廳爲會呈據文山縣呈據縣財政局呈請豁免修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佔用民田應納耕地稅一案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規定取締敵僞鈔票辦法八條揭明無論地方禁止收受行使各部隊或其他機關查獲敵僞鈔票應轉送財政部處理一案仰即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查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許燮棠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查處令據鄧川縣呈請通緝逃犯鄧金華等一案令仰認眞協緝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

廿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　宣傳目標

一、闡揚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的真義使民衆真切了解以樹立國民共同信仰而達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目標

二、詳釋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與意義以統一國民行動的意識而達到「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目標

三、曉諭民衆踴躍服兵役工役節約獻金增加生產救濟難民慰勞傷兵肅清漢奸以促進國民人力物力的總動員而達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目標爲達到上述的目標起見目前第一步應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爲宣傳中心以振作國民精神而符合「精神重於物質」的方針

第二　宣傳動員

縣市宣傳的工作原屬一種經常不斷的工作而過去的宣傳所以未能積極推進於鄉村深入於民衆實因縣市中本黨組織未能充分發展黨員數量過少不敷應用且又未能以黨爲中心成立宣傳機構推動社會實行廣大的宣傳動員故目前縣市宣傳首先應注重宣傳的動員工作對於當地的黨政教育自治各方面份子應設法儘量推動妥爲組織共同工作其主要份子如左：

（一）黨員（包括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二）教職員學生及文化界

（三）公務員及自治人員

（四）游藝界

（五）　其他各界熱心之人士

在推動各界人士作宣傳動員工作之際各縣市黨部在技術方面應盡量講求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例舉數原則如左：

（一）宣傳動員應注意使所屬全體黨員以身作則率先參加刻苦耐勞爲一般社會人士倡導

（二）宣傳動員在原則上應依據所動員份子職業及工作之特性而分配以適當之工作如商界可使之担任節約獻金之宣傳工農界可使之担任增加生產之宣傳教育界公務員及文化界可使之担任精神動員之宣傳慈善宗教及婦女等團體可使之担任救護傷兵及救濟難民等之宣傳遊藝界人員經過訓練以後可使之担任對於中下層社會之各種宣傳

（三）宣傳方針自應由黨決定但在不違背方針之原則下應儘量容納所動員份子之意見使黨的意旨得轉變而爲民衆之主張

（四）宣傳動員之發動應以敦請或勸導爲方式切宜避免強迫的命令方式

（五）宣傳動員應以避免妨碍所動員份子之生產或正當工作爲原則

（六）宣傳動員工作應與各縣（市）動員委員會及民衆抗敵後援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取得密切聯繫以避免工作之重複或磨擦

（七）宣傳動員工作應與各縣（市）社會服務處工作互相配合以求本黨之言行合一

第三○三宣傳機構

甲　宣傳委員會

（一）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應斟酌各地方情形共同督導各縣（市）黨部政府教育局（科）或縣（市）抗敵後援會或縣（市）動員委員會聯合各縣（市）有關之軍政機關團體學校并敦聘當地著有聲望思想純正之教育界人士組織成立縣（市）宣傳委員會爲各縣（市）宣傳工作之策動機關

（二）縣（市）宣傳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該縣（市）黨部縣（市）政府或縣（市）抗敵後援會或縣（市）動員委員會聯合軍事教育等機關團體學校分別推派或敦聘負責人員充任之并由委員中之縣（市）黨部委員或抗敵後援會或縣動員委員會負責人員爲主任委員縣（市）政府代表及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科）長或敦聘之人士爲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三）縣（市）宣傳委員會由縣（市）黨部指導縣（市）政府監督之

（四）特別市及直轄市亦應設立宣傳委員會宣傳隊准照縣（市）宣傳委員會及宣傳隊之辦法辦法辦理

乙　宣傳區

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鄉村爲宣傳主要區域城市次之以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爲宣傳之中心機構以自治區爲宣傳之轉助機構劃分各縣（市）爲若干宣傳區其區域如左：

（一）學校宣傳區（以下簡稱學校區）本區以學校爲宣傳之中心機關在假期中除担任本區宣傳工作外並須担任社教區及普通區之宣傳工作

（二）社教宣傳區（以下簡稱社教區）本區以社教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民衆學校劇場等）爲宣傳工作之中心機關除平時担任本區各地點之經常宣傳工作外並須於學校授課期內担任鄰近學校區之宣傳工作

（三）普通宣傳區（以下簡稱普通區）無學校及社教機關之地方爲普通區以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及各界熱心人士爲宣傳中心人物

丙　宣傳隊

（一）每一宣傳區設宣傳區隊一隊每區單置區隊長及附區隊長各一人其人選產生方法如左：

子、在學校區或縣（市）宣傳委員會商同各校校長担任或指定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丑、在社教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商同各社教機關主管人員担任或指定所屬人員充任之

寅、在普通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指定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或其他各界熱心人士充任之

（二）每一宣傳區隊轄三分隊至六分隊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隊員五人至十人分隊長由區隊長就隊員中指定充任之

（三）縣（市）宣傳委員會先應組織宣傳區隊一隊以資示範其組織人選及活動區域由該會自行酌定但不得偏重於城市

（四）本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經縣（市）黨部之核准得單獨成立一宣傳分隊隸屬於所在地之宣傳區隊

（五）本黨黨員在校學生及社教工作人員有充當宣傳隊員輪流担任工作之義務

（六）學校區隊之工作着重於利用假期擴大宣傳其他各宣傳區隊須經常工作不得間斷並須顧全環境及對象而定實施步驟不

可倣效（隅泥於一格）

（七）各宣傳區隊長及分隊長須參加精神總動員之督導工作

（九）關於宣傳材料除本綱領第一章各款宣傳項目由中央宣傳部頒發宣傳綱要並隨時頒發指示函電外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當地或附近地點黨報之言論及紀載爲宣傳綱準并努力推銷黨報同時須選定抗戰故事愛國愛鄉

第四　宣傳運用

（一）縣（市）宣傳工作得隨採用下列各方式一、文字宣傳二、講演宣傳三、家庭訪問四、藝術及其他宣傳

（二）縣（市）宣傳委員會除以本綱領第一章各款之規定爲經常工作之目標外并應鄉縣史敵人暴行漢奸醜態及其他適應各該地環境之各種材料分發各隊員依照宣傳各地可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中國文化服務社章則聯絡各方組織分支社使本黨印售宣傳品更能普及

（四）縣（市）宣傳委員會應在各鄉村不斷組織各種座談會讀書讀報會時事報告會并在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時應利用機會報告時事宣傳黨義

（五）縣（市）宣傳委員會編製宣傳品或標語口號應注意下列三點

一、目標明顯二、文字通俗三、字句簡單

（六）凡新聞報紙寄遞遲緩之縣（市）縣（市）宣傳委員會應設法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具（如當地公共機關備有收音機者得借用）按日收聽中央廣播電台紀錄新聞編輯付印（鉛印油印或石印均可）除貼壁報外并分發各宣傳隊依照宣傳

（七）縣（市）宣傳在內容方面應注意當地民謠傳說風俗習慣等之運用在工具方面應注意當地民間舊有遊戲及藝術之利用在時的方面應注意當地節令廟會及市集等之利用在當地的方面應注意當地娛樂場所或如茶館劇院及說書場之運用以求宣傳工作與民衆生活打成一片而收深切普遍及永久之效能

第五　工作考核

（一）縣（市）宣傳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及下月工作計劃逐級報告省（市）黨部由省（市）黨部切實考核分別獎懲

省（市）黨部除將各地宣傳隊之工作情形及計劃報由中央宣傳部查核外并應分期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宣傳必要時并

由中央宣傳部派員巡迴視察

（二）宣傳隊之工作獎勵規則由本會另訂之

第六　附注

宣傳員有啓發組織之作用各地同志在宣傳動員中一方面應從實際工作經驗不斷地求技術之進步以謀本身効能之充實同時更應注意組織民衆之工作而組織之後又應施之以訓練所謂「即宣傳即組織即訓練」其意義即在於此在從事宣傳工作之非黨員團員份子應隨時從實際工作中考察其思想行動不斷地選拔具有熱誠與思想正確之份子介紹爲黨員或團員並指導其工作使黨的宣傳組織訓練及社會活動各方面工作彼此呼應相互用爲一有機性之機構

本省法規

★南省臨時參議會委員會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省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參議會駐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外由參議員互選五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依本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聽取省政府各種報告及省臨時參議會決議之實施經過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每一次正式會議休會期間爲限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其生活費照本會預算案規定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常會一次其日期時間由議長決定必要時得由議長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以議長爲主席議長有事時由副議長代理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不負對外之責

第九條　本規則由委員會決定之日起暫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改之

★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對於蠶桑推進獎懲辦法

（1）爲發展本省蠶桑事業起見特訂定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對於蠶桑推進獎懲辦法

（2）各縣縣長建設局長對於蠶桑推進工作列爲縣政攷成之一

（3）凡經建設廳派員調查認爲適於蠶桑事業之縣份得由建設廳擬定改進計劃及辦法令飭各該縣縣長建設局局長遵照辦理之

（4）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對於該縣蠶桑之改進如有意見應呈報建設廳以便採擇藉收宏效

（5）各縣蠶桑推進之成績由建設廳詳細調查呈報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6）各縣蠶桑推進之成績優良者得記功或頒給奬狀其成績惡劣者應受記過處分以資獎懲而利推進

（7）各縣對於蠶桑之推進遇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派員指導

（8）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9）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長宣傳組織及工綱領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輯字第八九號）

令各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四日呂字第七五四一號訓令開：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函開中央宣傳部爲積極推進縣市宣傳工作起見特製訂縣市組

綱及工作綱領一種陳奉　中央第一二三次常會核准在案除由會分令各省市黨部切實遵辦外相應錄案幷檢同綱領全文函達即希査照轉飭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幷令知內政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

等因；附抄發原附綱領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綱領一件。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監印　林紹美

核對　林子華　劉彭年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送駐會委員會辦事細列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廿八年八月十日秘字第三八號咨開：

「案查敝會休會日期，昨經咨達有案，按照條例規定，休會期間，應設置駐會委員會，由參議員互選五人至九人組織，亦經七月廿八日第十六次大會決，除議長副議長爲當然委員外，並選定趙澍，范師武，范承樞，胡若華，張邦珍，等五人爲駐會委員，隨於八月一日組織成立，開始辦公，相應檢同辦事規則一份，備文咨請貴府查核」，

等由；附咨送駐會委員辦事細則一份。准此，應如咨備查。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知照外，合抄發原送駐會委員辦事規則

一份，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發駐會委員辦事規則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七　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蠶桑改進所擬具爲各縣局對於蠶桑推進獎懲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四三號

令各縣局

案據建設廳呈稱：

「查本廳蠶桑改進所自成立以來，由職廳隨時督飭，悉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現在推廣範圍愈寬與地方關係益切，若無獎懲之法，難收策進之效，經飭據該所擬具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對於蠶桑督進獎懲辦法九條前來，復經本廳核復無異，理合繕具該項辦法呈請鈞府鑒核早日公佈，並懇通令各縣遵照，以利推行。」

等情，計呈蠶桑推進獎懲辦法一份。據此，查所呈蠶桑推進獎懲辦法九條，尚屬可行。應准公佈施行，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遵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監印　林紹美

核對　林子華　劉彭年

★奉行政院令據財政部電爲防杜資金逃避暨穩定滙市起見經飭各海關嚴行查緝私運鈔票出口一案檢發佈告令仰遵照具報查核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指令（秘財字第五七二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六九二八號訓令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佳日渝字第一一六六三號代電稱：查自抗戰以來本部爲防杜資金逃避暨穩定滙市起見經通飭各海關嚴行查緝私運鈔票出口暨旅客隨身携帶之鈔票並經斟酌各地情形分別限額準帶數目逾限即予沒收飭關認眞檢查執行在案嗣以迭據各方報告邇來港市國幣日見充斥在案其來源多由滇桂兩省偷運海防轉運來港以滇越鐵路及滇越交界老街河口附近爲多等語復經本部電飭重慶暨滇桂兩省各海關暨轉所屬關卡務須一體認眞查緝對於旅客出境應予詳細盤詰檢查不得稍有疏懈至前往港越之飛機汽車以及其他車輛船隻並應嚴密注意以防私運茲據蒙自關監督王九齡稅務司戴安德二十八年五月文電稱奉電前經迭飭昆明飛機場及河口關員嚴密盤詰檢查出場旅客惟時有一部份旅客尤爲航空公司職員及政府官員竟拒絕檢查使關員執行職務發生困難查滇越邊境邊關全線綿長殊難辦到欲期私運鈔票全無漏卮固屬難能惟職等正籌妥善方法以求週密茲擬具三種對策（1）增加緝私人員（2）發令當地軍政機關誠意協助（3）限制國幣從內地運往河口伏乞鑒核示遵等情到部經查核所請增加緝私人員一節應准由該關核擬具體辦法呈核所請當地軍政機關誠意協助業經本部電請雲南省政府轉飭河口督辦公署協助查緝並請對於該關遵照部定章程組設巡緝隊伍儘量予以協助在案所請限制國幣從內地運往河口應予規定凡旅客由昆明或其他各處乘河口每人携帶鈔票最多不得超過伍百元逾限應即扣留報部核明充公至凡旅客經由海關出境軍人公務員以及商旅應一律受海關檢查以重功令而杜弊端除電陳　蔣委員長通令各部隊官兵及軍

用汽車遵照並電飭豪自關分別遵辦暨通飭各海關知照外謹電請鈞院察核通令各機關轉飭所屬於經由海關時懸一律受海關檢查勿得藉詞拒絕以便關員執行職務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昨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處删代電飭轉所屬各部隊官兵一體遵照到署，當盲通令各部隊遵照在案。茲復奉前因，祇應遵理，并將旅客准帶國幣五百元一節，佈告週知，除通令外，合將佈告檢發，令仰遵照，並將奉文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　份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監印　林紹美
校對　林子華　劉彭年

★奉行政院令接江西省政府呈送該省臨時參議會分期駐會委員等名單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二七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五日呂字第一〇〇七〇號訓令開：

「案據雲南省政府呈送該省臨時參議會分期駐會委員名單及參議員於休會期間分期駐會原提案請鑒核到院

等情，查本省臨時參議會駐會委員於休會期間以駐會期間為限，並由大會調定委員分期擔任，於法亦無違背，據呈前情，除指令

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函本省臨時參議會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據報昆明物價昂貴應即成立物品平價委員會等因一案令仰切實調整物價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三〇號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九一七五號訓令開：

「據報昆明物價昂貴，米每市擔合三十元，鹽每市擔廿六七元，花生油每斤一元五角，粗布每尺三四角，一般人民，極感生活困苦，等語，查昆明地方，應即成立物品平價委員會，前經本院於本年七月以微三電飭令該省政府轉飭遵行，究竟該市平價委員會已否成立，及物價如何，合行令仰遵照查明具復，此令」。

等因，奉此，查昆明市物價之昂，皆受外匯高漲所致，業經本府令飭該會擬訂限制囤積居奇操縱價值各辦法前來，並已核定公布施行在案。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切實調整務使物價日漸低落，是為至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恤標準三項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八月十九日呂字第九四二八號訓令開：

「本院第四二七次會議通過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三項，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標準，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標準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專員縣長警察局長抗敵殉職特卹標準行政督察專員縣長警察局長，因守土抗戰，功勛卓著，死事壯烈者，除依照戰地守土獎勵條例獎卹外，得照左列標準給予特卹：

一、行政督察專員三千元至五千元。

二、縣長二千元至三千元

三、警察局長千元至二千元

★准內政部咨預算法第七十八條內載省政府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年會計年度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呈候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乙字第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八月廿四日渝民字二零二四號咨開：

「查預算法第七十八條內載，『省政府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年會計年度全籍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等語是施政計劃，應與擬定預算發生聯係作用，審核行政計劃，同時對於預算亦應加以審核，方切實際，現在地方自治事業亟待改進，關於各省地方自治官會預算之情形，如何，本部亟待稽考，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地方自治其推經費爲民政廳主管事務之一，應請轉令民政廳即將本年度各縣地方自治經費，切實查明，列冊報部，一面督飭各縣按照下年度施政計劃，編造收支概算，並飭積極推進地方自治事業由廳隨時攷核具報，至地方自治經費之範圍，依建國大綱縣爲自治單位之規定，凡屬縣之經費，皆爲縣地方自治經費，均應一併造報，以憑查核，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呈候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爲據安徽省政府呈前五河縣長金夔三貪污枉法請予通緝一案令仰

遵照通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一九六七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八五五號訓令開，案據安徽省政府廿八年六月十三日呈爲該省前五河縣長金魁三貪污枉法，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二項之規定辦理。此令。等因，並抄送年籍履歷表一份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附原件，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通緝爲荷」。

等由；計抄送原表一件，准此。合行抄同原表登報通飭，仰即一體遵照通緝爲要！

此令。

附原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金魁三年籍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履歷
金魁三	男	四五	安徽蒙城	西北幹部學校畢業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一師旅團營長第二集團軍東路軍兵站總監第八師師長軍政部參議

★准內政部函送本年六三紀念總裁訓詞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推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一八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八月九日渝禁式第四六〇號公函開：

「禁烟委員會案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七月一日渝字第四六〇八號公函內開：『查肅清烟毒爲目前最要工作之一 總裁昭爲建國首要訂六年禁烟計劃限廿九年底禁絕本年六三禁烟紀念日訓示禁絕限期絕不稍更並指示肅清煙毒三要點本部業經通飭各級黨部協助推行禁政並及時發動民間運動協助政府以促進推行功效茲特抄附致各省市黨部函稿送請貴部查照爲荷。』等由准此，原附抄函內計列辦法六項如下：一、將一切與禁政有關聯的工作如籌設戒烟院所煙民工廠等切實研究迅速完成二、將禁煙事務列入保甲規約定爲最重要的工作並得仿照江蘇省辦法施行聯保禁煙制取具各級自治人員肅清煙毒及各戶聯環保證切結三、會同建設廳局派遣農業技術人員指導種煙應改種適宜之農產品四、於煙苗發芽時期會同有關機關團體組織考查隊切實剷烟苗五、策動黨員及地方士紳廣爲勸導督勉並負責檢舉煙犯在各舉行國民月會及其他各種集會時並臨派員到場宣傳六、在淪陷區域應擴大宣傳敵人毒化陰謀鼓勵民衆堅決立志不吸食購買販運煙毒互相規勸監督禁止和檢舉並扑殺販運毒品之敵人和漢奸以粉碎敵人毒化政策查所訂辦法六項確爲促進禁政切要之圖，值茲禁煙期限，瞬將屆滿各項禁政亟待加緊實施俾可如限完成，准函前由，相應抄發 總裁訓詞全文函請貴省政府查照通飭所屬一體恪遵 總裁訓示各點，切實推行，並與黨部通力合作，期收宏效」。

等由；附抄本年六三紀念 總裁訓詞，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推行！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

★民國二十八年六三禁煙紀念日訓詞

主席龍雲

今天是一百年前林則徐先生在虎門焚燬煙土的紀念日，又恰當我國抗戰將屆兩年，世界上侵略狂潮日見洶湧的時候，我們在今天紀念先哲，固然要增加禁煙救國希賢跪走的心，尤不能不有鑑古知今發奮自強觀念。

當前清道光末年清廷內政腐敗，國力弱小因此印度的鴉片遂投我國人民的所好，大量運華。那時林公就洞燭幾先，知道鴉片流毒的禍害，以大無畏精神毅然主禁，並說「此禍不除，則十年後無可用之兵，無可籌之餉。」當時朝野，和今日國人經過明治維新，和中日日俄歐戰各役，日趨富強，定下了大陸政策，一貫的向我國侵略，步步進逼，先佔我東四省不算，又侵我華北，華中，華南，竟欲整個的滅亡我民族，我們知道非抗戰不能救亡，而要貫澈抗戰必勝的目的，非全民一致力行精神總動員不可，澈底肅清煙毒，尤其是精神總動員中一樁最重大的項目。

本來在敵人侵略面具未揭穿以前早已盡量的製造烈性毒品，如嗎啡，海洛因，紅白丸之類，或者派遣浪人利用他的特殊勢力到處走私運輸，或者竟然派遣他的奸商，在他有領事裁判權庇護之下的地方設立製造毒品工廠，大量生產以毒毒化我國人民，這種事實，舉世盡知，自佔我廣大土地後更是明目張膽肆無忌憚，積極擴充毒化政策，凡是寇兵所到之處，一切烟館和吸毒所無不公然開設，甚至強迫我們人民吸食，他的用心，無非要使整個中華民族，全都變作煙民毒鬼，還成一息奄奄，不惟沒有精神抵抗，而且速其死亡，減其傳種，須知我們要抗戰到底爭取最後勝利，自非需要大量的兵員補充不可，如不把鴉片煙毒剷除盡淨怎樣能有大量的壯丁補充前線，林公所說：「無可用之兵」一語，在當日猶屬無事，還不過是安不忘危的預言，在今日全面戰爭中，更感覺到實際關係的重要。

我在未抗戰以前，曾受中央特命，兼任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對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和禁毒　都已釐訂有最完密的計劃定限民國二十九年禁絕，上年因抗戰緊張軍事繁重，關於禁烟機構，雖然連同中央其他機關同時有所調整，但原來的用意，是在分別性質，使事務各有專責成，皆是加緊禁政的推進，並非稍有放鬆，所有既定禁煙政策，不惟絕

不變更，而且隨時隨刻，我們的精神都在繼續的貫注着，尤其對於二十九年份禁絕的限期，決心要如限貫澈，決不能再有通融，這與我個人兼總監不兼總監，並沒有分別，烟毒一天沒有肅清，我對於禁烟的責任，也一天不肯忽略，所以我在去年不兼總監以後，對於各省和禁烟總會工作還是照舊隨時注意，隨時指示、隨時督促不斷的發手令，就是最近對於西南各省的行政工作以訓練黨政人員，都把禁煙問題列為最重要的工作，加以極嚴厲而切實的督責，我希望各省黨政軍各級的負責人員，都要切實明瞭我的意志，拿出愛國的血誠遵照已定的政策和我的指示認真去做，此外一切與禁政有關連的準備工作，尤要切實研究，迅速完成，然後才不負本職，我們國家民族才有復興的希望，才能完成我們革命的大業。

現在抗戰進入第二期，最後勝利已一天接近一天，我們要求國家民族光榮獨立的生存，全憑着堅強蓬勃的精神，繼能奮鬥最後按預期限禁煙圓滿，希望全國同胞要一致認清煙毒是我們國家民族心腹的禍害，但看無論在城鎮或鄉村中凡是看見鳩形鵠面而特殊如些衣衫襤褸形同乞丐的人，毫無疑義的必定是沾染了煙毒的人，這一種人在他本身不但是可憐，而且更是可恥，在我們國家民族現在還有這種不成人樣的同胞，尤為全民族莫大的恥辱無上的污點，如果不趕緊澈底清除在現代世界中，怎能配和其他民族競爭生存，所以我以十二萬分懇切至誠希望全國同胞，心須以抗敵救亡的同樣精神，同心戮力協助政府實施禁煙政策，每一個人都把禁煙認為自己應盡的責任。一方從家庭親族之間，不許有人沾染，已沾染的務必強迫戒除，一方對於鄰里姻眷也要互相規勸互相責勉養成一種風氣不論貧富，都以沾染煙毒為奇恥大辱一方更要對於私種私販煙毒的人隨時去檢舉告發，使他們受到法律的懲辦，不敢再去嘗試，且在保甲規約中、就應該把禁煙事務，定為一種最重要的工作，只要我們全國同胞萬衆一心去把他消滅，那是斷然可以如限禁絕。同時第一希望各地已往種烟的農民，誠心改過，決不再種，不可以為在窮鄉僻壤便可偷種過去，更不可以為有人包庇或有以武力便可恃強搾持。要知道政府已抱定最大決心，從本年起無論任何地方斷然不容一苗一葉一花一苞發現，否則一經查出，不問種的包庇的都一律按法槍決，斷不姑息，並且準備那時專門撥派負剷種煙的部隊，全力執行，越是敢意圖抗拒的懲辦也越嚴重，本委員長不忍不教而誅，所以特地預先告誡你們深切注意，上月九日我並且已經電令各省軍政當局早早準備一切曾經種煙的人，務必及早覺悟，其實在當前抗戰建國的時期，西南建設正加緊推進，生產價值有厚利而可以銷到國際市場

的農產品，種類很多，農民們儘可依着各省建設廳的指示，去設法改種別作良圖，更無以身試法的必要。

第二希望一般沾染煙毒的人民要有昨死今生的自覺，趕緊戒絕，須知明年即屆滿期期滿之後，政府根本不許再有鴉片買賣，那時即想偷吸，因為政府同時已經禁種，根本沒有來源，也無從購得。千萬不可誤會以為有些地方還在征收待稅以為政府或者顧慮稅收，屆期未必實行禁絕，其實當初定訂禁烟政策，征收一些特稅，本是寓禁於征，要借着這方法，實行種運售吸的統制管理。借此明瞭烟民的實數好逐步遞減以至於盡淨，借此附帶籌些經費，好舉辦戒煙設備，幫助煙民脫離苦海，原是一種仁心仁政並非借此開闢稅源，這個政策本來在抗戰以前，全國已收極大功效，各省煙民已經減少至半數以上，這兩年雖因抗戰關係，有些淪陷區域被暴敵擾亂施行毒化，禁政推行難免受到一些影響，但是我們的禁煙政策，並不改變，前面已經說過明年屆滿之後，當然不再征收特稅，這區區稅收的數字更與國家財政毫無關係，政府當然不肯稍存愛惜，你們吸煙的人，如果不乘這個有年餘的從容時期去加緊戒絕那時即是成了犯人，必須受到法律的處分，而且滿期以後，並且對於煙犯的懲法，必然要修改到更為嚴重，你們尤其要預先警覺，免貽後悔。

第三希望淪陷區內的同胞，對於毒化詭計，要透底認清，堅決打破，因為敵人在那些地方把諸位同胞男女老少任意淩辱．鞭撻剝削屠殺，自我本人以至後方各地同胞，對於諸位受着這種殘暴的磨難，已是萬分悲憤，千般切齒然而敵寇知道這種摧殘，斷斷不能消滅諸位同胞的抵抗精神反而同仇敵愾的情緒，必然更加激昂，所以牠就變嘗齊下，施用毒化政策，偽設製造烈性毒品來傾銷。企圖使諸位同胞人人都投到自殺路上，只要幾年工夫所有中毒的人都成了塚中枯骨，自然不會抵抗，那時牠便可高枕無憂安閒宰割同時敵寇更因作戰以來，牠的國內經濟，已是竭澤而漁快要水盡山窮，眼看就要不能支持，所以要想從我們淪陷區域的同胞身上來搜括。但又用知我們同胞不會甘心貢獻，因此就利用他在東北四省和察綏等省强搶來的煙土，以及加工點造成的嗎啡金丹紅白丸等烈性毒品來吸收我們民間的法幣，以便奪取外匯，購買軍火，將我們同胞的財富，來補充他要崩潰的經濟你看他這種包藏禍心的毒計，是何等的惡辣，諸位同胞應該明白這是暴敵要命又要錢的鬼勾當，一致堅決，立定志氣不去吸食不去購買，同胞之間更互相勸導，監督着，互相禁止，如果有人去買吸食，就要認他是間接幫助敵人的漢奸並且隨時隨地對於販運毒品的敵人斷然無疑地把他扑殺，當做寇兵一般的對待，只要這樣奮鬥下去把敵人毒化政策根本粉碎，就是對抗戰盡了很大的貢獻，對於收復失地消滅敵人的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建第四九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建三字第一五三七號咨開（

「建設廳案呈，據本省墾殖推廣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呈稱，職會於登記秋種工作緊張之際突有一部職員不假離職影響甚大茲將姓名職務及其前往處所列表於後請示遵辦等情附呈離職人員表據此懇予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附原件咨請貴府煩為查照飭令該員等速返原會供職以免影響墾務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離職人員表一紙，查單開離職各員是否前來滇境，及在何機關服務，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爲據新平縣呈請疏浚元江河流以通航運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五九號

令建設廳

案據新平縣長呈請疏浚元江河流以通航運，祈核示。等情到府。查此案前經令飭該廳調查辦理有案，茲所請尚屬有見，惟能否辦到，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龍 雲

的農產品，種類很多。農民們儘可依着各省建設廳的指示，去設法改種別作良圖，更無以身試法的必要。

第二希望一般沾染煙毒的人民要有昨死今生的自覺，趕緊戒絕，須知明年即屆滿期期滿之後，政府根本不許再有鴉片買賣，那時即想偷吸，因爲政府同時已經禁種，根本沒有來源，也無從購得。千萬不可誤會以爲有些地方還在征收特稅以爲政府或者顧慮稅收，屆期未必實行禁絕，其實當初定訂禁烟政策，征收一些特稅，本是寓禁於征，要借着這方法，實行種運售吸的統制管理。借此明瞭烟民的實數好逐步遞減以至於盡淨，借此附帶籌些經費，好舉辦戒煙設備，幫助煙民脫離苦海，原是一種仁心仁政並非借此開闢稅源，這個政策本來在抗戰以前，全國已收極大功效，各省煙民已經減少至半數以上。這兩年雖因抗戰關係，有些淪陷區域被暴敵擾亂施行毒化，禁政推行雖免受到一些影響，但是我們的禁煙政策，並不改變，前面已經說過明年屆滿之後，當然不再征收特稅，這區區稅收的數字更與國家財政毫無關係，政府當然不會稍存愛惜，你們吸煙的人，如果不乘這尙有年餘的從容時期去加緊戒絕那時即是成了犯人，必須受到法律的處分，而且滿期以後，並且對於煙犯的懲法，必然要修改到更爲嚴重，你們尤其要預先警覺，免貽後悔。

第三希望淪陷區內的同胞，對於毒化惡計，要透底認清，堅決打破，因爲敵人在那些地方把諸位同胞男女老少任意凌辱、鞭撻剝削屠殺，自我本人以至後方各地同胞，對於諸位受着這種殘暴的磨難，已是萬分悲憤，千般切齒然而敵寇知道這種摧殘，斷斷不能消滅諸位同胞的抵抗精神反而同仇敵愾的情緒，必然更加激昂，所以他就雙管齊下，施用毒化政策，儘量製造烈性毒品來傾銷。企圖使諸位同胞人人都投到自殺路上，只要幾年工夫所有中毒的人都成了塚中枯骨，自然不會抵抗，那時他便可高枕無憂安閒宰割同時敵寇更因作戰以來，他的國內經濟，已是竭澤而漁快要水盡山窮，眼看就要不能支持，所以要想從我們淪陷區域的同胞身上來搜括。但又用知我們同胞不會甘心貢獻，因此就利用他在東北四省和察綏等省強迫來的煙土，以及加工點造成的嗎啡金丹紅白丸等烈性毒品來吸收我們民間的法幣，以便奪取外匯，購買軍火，將我們同胞的財富，來補充他要崩潰的經濟你看他這種包藏禍心的毒計，是何等的惡辣，諸位同胞應該明白這是暴敵要命又要錢的鬼勾當，一致堅決，立定志氣不去吸食不去購買，同胞之間更互相勸戒着，監督着，互相禁止，如果有人去買吸食，就要認他是間接幫助敵人的漢奸並且隨時隨地對於販運毒品的敵人斷然無疑地把他扑殺，當做寇兵一般的對待，只要這樣奮鬥下去把敵人毒化政策根本粉碎，就是對抗戰盡了很大的貢獻，對於收復失地消滅敵人的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建第四九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建三字第一五三七號函開：

「建設廳案呈，據本省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呈稱，職會於登記秋種工作緊張之際突有一部職員不假離職影響業務甚大茲將姓名職務及其前往處所列表於後請示遵辦等情附呈離職人員表據此懇予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附原件函請貴府煩爲查照飭令該員等從速返會供職以免影響業務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離職人員表一紙，查該離職各員是否前來昆明，及在何機關服務，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爲據新平縣呈請疏浚元江河流以通航運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五九號）

令建設廳

案據新平縣長呈請疏浚元江河流以通航運，祈核示。等情到府。查此案前經令飭該縣調查辦理有案，茲所請尚屬有見，惟能否辦到，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令為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請核發病故巡緝隊黃榮華一次卹金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為轉呈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請核發病故巡緝隊警黃榮華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四元一案，附病故證書事實清冊，祈核示由。

呈件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為據呈轉飭所屬將原有孤兒院及育嬰堂改名兒童教養所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為遵令轉飭所屬將原有孤兒院及育嬰堂改名兒童教養所及兒童保育所一案情形祈鑒核轉報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轉咨振濟委員會查照。惟關於各縣改設情形，應飭該廳迅即彙齊列表呈候核轉。除分咨外，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建第四九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建三字第一五三一七號函開：（

「建設廳案呈，據本省農業推廣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呈稱，職會於登記秋種工作緊張之際突有一部職員不假離職影響墾務甚大茲將其名職務及其前往處所列表於後請示遵辦等情附呈離職人員表據此當予嚴核等情前來除指令外相應抄附原件函請貴府煩爲查照飭令該員等剋速返會供職以免影響墾務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送離職人員表一紙，查函送離職各員是否前來昆明，及在何機關服務，合行檢發原表，令仰該廳切實查明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檢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五九號

令建設廳

★令爲據新平縣呈請疏浚元江河流以通舟運等情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案據新平縣長呈請疏浚元江河流以通航運，祈核示。等情到府。查此案前經令飭該縣調查辦理有案。茲所請尚屬有見，惟能否辦到，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辦理飭遵報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令爲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請核發病故巡緝隊黃榮華一次恤金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入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呈一件，爲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請核發病故巡緝隊警黃榮華一次卹金新幣八十四元一案，附病故證書事實清冊，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轉飭所屬將原有孤兒院及育嬰堂改名兒童教養所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爲遵令轉飭所屬將原有孤兒院及育嬰堂改名兒童教養所及兒童保育所一案情形祈鑒核轉報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情形，尚無不合，應准轉咨振濟委員會查照。惟關於各縣改設情形，應飭該廳迅即彙齊列表呈候核轉。除分咨外，仰即遵照辦理！

民政

★據呈請增加該縣保安隊伙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叁二字第7786號

令宜良縣縣長王杰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爲續請增加該縣保安隊伙餉爲新幣壹十二元，幷請轉咨　財廳准予照數支領核銷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經核以叁二字第七一五五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既係開支附加團款，仍應由縣財政委員會通過，每月究共加若干必須擬具預算以憑核定咨報聽飭仍遵前令辦理。所請殊屬含混，礙難轉咨，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縣屬第三區馬軍鄉大甸被盜匪搶劫等情一案仰即另案詳細具報以憑議恤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叁二字第7997號

令永勝縣縣長周繼福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縣屬第三區馬軍鄉大坪哨被盤匪搶劫哨長李珍禦匪陣亡請發撫并已給予裝殮費等情，祈核示遵由。

呈悉。此件係奉省政府發廳核辦，查所稱該縣屬第三區馬軍鄉，章如村，及五郎大坪哨等處被盤匪搶劫哨長李珍陣亡各節，究竟被搶人民若干家損失輕重，如何又當時何以未能捕獲一匪，事後，匪竄何處，曾否偵往追擊圍捕，如何辦理善後均未據詳細明白聲敘，足見辦事草率對於匪案漫不經心其哨長李珍禦匪陣亡，亦僅列敘事實，照例請卹，乃竟以奪獲別一股之匪証水牛四條，飭原主繳價，作該故哨長裝殮之費亦屬不合，仰即遵照，迅速督飭所屬地方部隊，認眞嚴緝逸匪，務獲法辦，一面撫恤人民妥辦善後具報一面轉該哨長李珍禦匪陣亡之經過，另案詳細具報，以憑請卹，而慰幽魂。切切勿違！

此令。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

★爲會呈據文山縣縣長呈據縣財政局呈請豁免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佔用民田應納耕地稅一案

呈爲轉請核免事：案查昨據文山縣財政局長黃慶霖副局長旃勉呈報一區威遠鄉新街村，因李前縣長郁髙任內，修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所有應免耕地稅，應飭取具業戶切結列表，呈請該管縣府復核加結轉呈，以憑核轉請免，等因；飭遵去後，茲據該管縣長周懷楠呈據該財局接任局長施鹽伯，副局長旃勉遵照取具各業戶切結、造冊列表核轉前來，職廳

民　政

★據呈請增加該縣保安隊伙餉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叁二字第7745號

令宜良縣縣長王杰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爲擬請增加該縣保安隊伙餉爲新幣壹十二元，并請轉咨　財廳准予照數支領核銷由。呈悉。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報到廳，當經核以叁二字第七一五五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款保開支附加團款，仍應由縣財政委員會通過，每月究共加若干，必須擬具預算以憑核定咨撥，應飭仍遵前令辦理，所請殊屬含混，礙難轉咨，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報縣屬第三區馬軍鄉大前被羅匪搶刼等情一案仰即另案詳細具報以憑議恤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叁二字第7957號

令永勝縣縣長周繼福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縣屬第三區馬軍鄉大坪頭被盤匪搶刦鄉長李珍擊匪陣亡請褒揚并已給予裝殮費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件係奉

省政府發廳核辦，查所稱該縣屬第三區馬軍鄉、章妃村，及五郎大坪頭寨地被盤匪搶刦鄉長李珍陣亡各節，究竟被搶人民若干家損失輕重，如何又當時何以未能捕獲一匪？事後，匪竄何處？曾否偵查追蹤圍捕？如何辦理善後均未據詳細明白聲叙，足見辦事草率對於匪案漫不經心其鄉長李珍擊匪陣亡，亦應剴叙事實，照例請卹，乃竟以奪獲別一股之匪贓水牛四條，飭原主繳價，作該故鄉長裝殮之費亦屬不合，仰即遵照，迅速督飭所屬地方部隊，認真緝拏逸匪，務獲法辦一面撫慰人民妥辦善後具報一面將該鄉長李珍擊匪陣亡之經過，另案詳細具報，以憑議卹，而慰幽魂，切切勿違！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財政

★爲會呈據文山縣縣長呈據縣財政局呈請豁免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佔用民田應納耕地稅一案

呈爲轉請核免事：案查昨據文山縣財政局長彭慶際副局長旃勳呈報一區威遠鄉新街村，因李前縣長郁高任內，修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所有應免耕地稅，應飭取具業戶切結列表，呈請該管縣府復核加結轉呈，以憑核轉請免，等因：飭遵去後，茲據該管縣長周鍾植呈據該財局接任局長施鑑伯，副局長旃勳遵照取具各業戶切結，造冊列表核轉前來，職廳

華核查册表列報該文山縣一段處道路新街計，修建文華公園，及運動場佔用民田二十五畝零七厘，應納耕地稅新幣肆元玖角貳仙壹厘，按數核轉，數尚相符，擬請如數豁免，以恤民艱，是否有當，合將造到册結表，具文呈祈鈞府鑒核指令示遵，俾便豁除，并轉行遵照，再此案請免地稅，自何年份起，未據叙明，俟奉核准後，再行令飭補報，又本省因公佔用人民耕地向不報部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清册一本，表六張，切結八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令爲取締敵僞鈔票辦法八條揭明無論地方禁止收受行使各部隊或其他機關查獲敵僞鈔票應轉送財政部處理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五九號開：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二七六一號咨內開：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呈奉行政院鑒核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察核在案。原方案戊金融事項一鞏固法幣信用（8）禁止使用敵僞鈔票及查緝僞造法幣項下載明一近以來敵人爲破壞我金融極力推行敵僞銀行所發鈔票暨敵軍所發軍用票企圖加强經濟侵略，

迭經財政部設法籌謀抵制，並[illegible]國人民官[illegible]偽[illegible]行為以資[illegible]注意，一面由外交部照會各國駐華使館轉飭通告僑商一體拒用，復訂定一[illegible]具，由財政部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八條，首先揭明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illegible]，如有為敵方收[illegible]轉運或行使者，經查獲或告發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各部隊[illegible]機關[illegible]之敵偽鈔票，[illegible]解送財政部處理之，對於查獲或告發者並應酌給獎金，該辦法已經[illegible]行[illegible]，與[illegible]人[illegible]路之誘引，要敵人偽造我國法幣[illegible]在各處混用，並經財政部通令各[illegible]行[illegible]日，[illegible]各省政府嚴一體查禁，所有[illegible]各方鈔[illegible]之偽造法幣則分送各關係銀行一體注意，[illegible]，[illegible]敵人偽造[illegible]，在二十八年二十九年兩年各期內自應本已定辦法切實實行，[illegible]人[illegible]付，[illegible]並於分期進度表內[illegible]，照取締敵偽鈔票辦法，責成[illegible]切實[illegible]，[illegible]偽造[illegible]使人民識別，以免受欺，由財政部分別督促執行，自[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敵偽鈔[illegible]對於查禁偽造法幣前已分令轉飭一體遵照各在案。[illegible]，除[illegible]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暨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illegible]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撤[illegible]切實遵照辦理，合行[illegible]代令，仰即遵照，并[illegible]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

此令。

廳長陳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通緝逃犯許慶堂，本[illegible]一案令仰一體協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設字第一四三六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七〇七號訓令開：「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查張本政等外患一案，前奉鈞令轉發最高法院裁定，呈經承辦檢察官何有[illegible]偵查終結，函送本分院刑庭核辦，並於本月四日將其起訴書呈報鈞署在案。茲准交通部本月十一日真代電開：『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illegible]前據國營招商局總局電稱理監事[illegible]五月諒代電報告政記輪船公司[illegible]張本政[illegible]股東許德彥[illegible]等七人委任日本律師向香港法院抗辯清算情形到部，當經據情函該局轉飭該代電及日本律師原狀一份，以六月諒代電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核辦，旋准關署六月十二日公字第一三六號[illegible]代電分別令飭[illegible]經理本月東代電稱：「查該公司股東許德彥張德綸高崇周高威殿下[illegible]等八人為政記公司清算一案，又委託日籍松本律師為代理人在港法院進行訴訟，呈據本案承辦律師抄送[illegible]張本政等通敵叛國，觸犯刑法第一〇六條第一[illegible]條之罪名，應請一併函四川高一分院首席檢察官迅[illegible]令通緝。[illegible]張本政一名業由[illegible]令通緝外，其餘張仲餘、王祥等十四名亦均通敵有據，[illegible]一併[illegible]等由。准此，查該公司股東許德彥張德綸高崇周高威殿下[illegible]張本發[illegible]等十四名對於政記公司清算一案委託日籍律師松本為代理人在香港法院進行訴訟，[illegible]張本政等犯罪之嫌，所請通緝之處似屬可行，應即通同通緝[illegible]令飭[illegible]等因。除分令外，合行[illegible]通緝，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illegible]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通飭，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此令。

附抄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illegible]代行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裕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四八號

張本政等外患一案

應通緝	
姓名	許殿堂 張本政 李玉祥 高成璋 許德彥 張明德 張積五 于驥驤
性別	
年齡特徵	
案由	外患
通緝理由	逃匿

被告	高榮桐 張仲餘 張新德 張積棠 于維廷 張德純
犯罪	
年月日	
午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彊制方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

檢察長　鄭烈

★令爲據鄧川縣呈請通緝逃犯鄧金華周占魁等一案仰認眞協緝究辦

雲南省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四二八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 督辦（登報代令）

爲令遵事，據鄧川縣長謝一民呈請通緝越獄逃逸各監犯歸案訊辦一案到院，除分令外，合印令發通緝書，仰速查照認真協緝務務解究，切勿循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 邱德光
校對 竇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字第 號

鄧川縣鄧金華越獄脫逃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鄧金華		四二		殺人	應
周占魁		二五		強盜	
王樹林		卅一			
劉正清		卅六			
李明發		卅七			

通緝	李黃亮	男	卅九		
	趙學純		卅三		
	楊小三		二六		
	王治安		卅五		
	尹成貴		卅八	強盜	越獄脫逃
	李根榮		卅四	殺人	
	蕭云章		卅四	傷害	
	王堂明		卅一	強盜	
	王夏日		四十	詐欺辦擊	
	尹榴窩		卅六	強盜	
	李尚閣		卅五		
	楊志錫		卅五		
	李子春		四四		
	張小貴		卅		
	曹德祥		卅八	強盜	
	呂老二		卅一		
	李學文		十八		
	范文彬		卅三		
	張見義		卅		
	廖天才		二八		
	張鴻鈞		卅	強盜	

被告		
羅開發	男	卅八
何俊[illegible]	男	四十
傅洪春	男	二七
馬俊芳	男	卅三
朱小貴	男	二五
周玉[illegible]	男	二六
楊昌賢	男	五一
李俊	男	未詳
龔炳只	男	卅
李如余	男	未詳
李樹涵	男	二四
段廷標	男	未詳
張立勛	男	未詳

犯罪　年　月／日　午／時　處所

殺人　強盜　強盜　強盜　殺人　殺人　逃兵　逃兵　逃兵

越獄脫逃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鄧川縣政府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抵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按期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九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七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二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星期六）出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礦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
高等法院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設施綱要（二十八年六月教育廳頒行）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各省市主管機關核辦礦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辦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據呈報公佈本省社會分區設施綱要一案仰卽知照
令教育廳奉行政院令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展延二十日至十月十一日開始舉行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査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前經國民政府施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所屬各機關部隊奉行政院令「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名詞標語與口號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中國國民黨黨員服務總調査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振濟會准振濟委員會准本府咨送民政廳擬訂整理各地方慈善機關團體分期進行程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准本府咨以滇省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施測地點等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電准安徽省政府電以大蒜一項未經指定如有運往敵方應即禁止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審計處
　財政廳　據民政廳呈以值此抗戰期間各縣庶政設施之得失官吏操行之廉汚等情一案令仰存照
令建設廳據富滇新銀行呈奉令填報各省市合作事業進度表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彙辦
令昆明市政府
　審計處　據財政廳呈奉令籌查昆明市政府參事吳紹麟請核發退休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鎮沅縣發照辦事處一等學習員楊嘉援故擬給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簽再申前請修正改組經費及系統表所擬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九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魯替干崖宣撫使
　　　　代辦猛卯安撫使　爲對於邊區夷民組訓事項准照本廳所擬由政訓處及團務處派員分別計劃教導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巧家縣據報縣屬六城兩鄉因爭等爭執互相械鬥影響治安派隊分頭鎮壓勸諭解散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民政廳令玉溪縣據呈請除留備荒者之外其餘全數請准借放以免霉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法規

★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鑛業法第二十一條暨同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各規定訂定之凡關於鑛業呈請案內文件或手續未經完備應行更正補呈或訂正各事項之時期各省市主管官署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關於礦業呈請案件批飭更正或補齊手續時所定限期應從礦商收到通知之次日起算即以郵局雙掛號收據上所載到局之日期爲文件到達之根據並以遵飭補呈文件時郵局在呈文封面上所蓋郵戳日期爲辦案呈復之根據

第三條　關於礦業呈請案件批飭更正或補齊手續時按照手續之繁簡特規定限期如左

一、更正或補呈礦床	二十日至三十日
二、呈送礦質標本或礦牀說明書	十日至十五日
三、呈送礦質分析表	二十日至三十日
四、呈送公司章程或合辦契約時	十五日至三十日
五、呈送推定代表人全體連署呈文或決議書	十五日或二十日
六、呈繳各項稅費	十五日至二十日
七、呈送施工計劃或工程報告書	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八、令飭聲敘事項	十日至十五日

九、呈發許可書證明書或各項保結　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十、各項協商或協定事項　二十日至二十五日

十一、補正各種文件　十五日至二十日

十二、補繳各項費用　十五日至二十日

十三、其他應行限期辦理事項　限期臨時核定

第四條　凡同時批飭辦理二項以上事件者以其中限日最長者爲基本限期每多一項按照該項原定限日每五日增加一日但最長不得逾四十日

第五條　凡同時批飭辦理二項以上事件在限期內尙未完全遵照亦未聲明故障者如法定之限期催告程序尙未終了則應於之催告限期卽以該事件在本規則內原定限日數爲準

第六條　凡礦商對於不能依限遵辦之事件應於限內聲明故障請求展期如經主管官署查明屬實後再行就所述理由核定展期日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經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準用修正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各款之規定

第三條　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財政

財政廳令各縣新制財政局准民政廳咨凡奉委赴差督員由本年七月起訂爲每站准支新幣四元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限制官吏兼差各機關應依照現行法令限制切實執行等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准經濟部咨謝久增率水利設計測量隊來滇工作並函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查照

建設廳發給張乃風等証明書並令沿途各縣保護一案

建設廳令奉經濟部令發獎香烟包內鼓舞士氣畫片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仿行

建設廳令各縣奉發准財政部咨送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及出口貨物應填報運轉口明細表及區域表一案令仰知照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經濟學
六、工商管理
七、運輸學
八、財政學
九、貨幣及銀行論
十、會計學
十一、經濟政策

第五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再試科目另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社會教育分區施綱要（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為推廣及改進社會教育起見，特將全省地方劃為七個社會教育分區。藉便行政上之督察輔導，暨學業上之統籌推進其區別及轄境如左：

甲、雲武瀘區 轄：昆明市，昆明縣，武定縣，瀘西縣，呈貢縣，晉寧縣，昆陽縣，安寧縣，易門縣，祿豐縣，富民縣，嵩明縣，羅次縣，祿勸縣，元謀縣，陸良縣，宜良縣，路南縣，澂江縣，江川縣，玉溪縣，峨山縣，新平縣，河西縣，通海縣，華寧縣，彌勒縣，邱北縣，師宗縣，羅平縣，

乙、東昭曲區 轄：會澤縣，昭通縣，曲靖縣，巧家縣，大關縣，永善縣，綏江縣，彝良縣，鹽津縣，鎮雄縣，威信縣，魯甸縣，宣威縣，霑益縣，平彝縣，馬龍縣，尋甸縣，

丙、臨開廣區　轄：建水縣，文山縣，廣南縣，石屏縣，元江縣，曲溪縣，開遠縣，蒙自縣，箇舊縣，屏邊縣，金平縣，馬關縣，硯山縣，西疇縣，富寧縣，河口對汛區，麻栗坡對汛區。

丁、楚雄大區　轄：楚雄縣，姚安縣，大理縣，牟定縣，大姚縣，鹽興縣，廣通縣，雙柏縣，鎮南縣，永仁縣，鹽豐縣，鳳儀縣，祥雲縣，賓川縣，彌渡縣，蒙化縣，鄧川縣，洱源縣，漾濞縣，景東縣，鎮源縣，景谷，。

戊、瀾思普區　轄：瀾滄縣，思茅縣，寧洱縣，墨江縣，車里縣，南嶠縣，佛海縣，鎮越縣，江城縣，六順縣，寧江設治局，滄源設治局。

己、騰永順區　轄：騰衝縣，附梁河，保山縣，順寧縣，永平縣，雲龍縣，昌寧縣，雙江縣，鎮康縣，緬寧縣，雲縣，龍陵縣，潞西縣，隴川縣附瑞麗，蓮山縣，附盈江，耿馬設治局。

第二條　教育廳於每區或每兩區，設社會教育督導員一員，並與兩區適中地方，設置省立民衆教育館一所。教育電影播音巡教隊，戲劇，樂歌巡教隊，應分區巡迴，推動施教，以每年各區平均巡教一週為率。教育廳並於各分區適宜地方酌量籌設省立圖書館暨省立體育場。

第三條　雲南省務社會教育經費，自二十八年度起，應遵照　部定數額，分別寬籌省教育經費，以佔省教育經費全額百分之二十縣市教經費，以佔縣市教育經費全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為率。

第四條　省立昆華藝術師範學校，自二十八年度起，改辦為省立昆明民衆教育師範學校。

第五條　自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三十年十二月止，為全省勵行社會教育時期，省廳暨各縣市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均應按照左列各項，加緊實施，依限完成，其各縣市辦理情形，由督導員隨巡視導並由廳嚴密考核，實施獎懲。

（一）省廳在此期間，應分別完成省立民衆教館，體育場，巡教隊之設置，七個以上，並督導各級學校，切實兼辦社教。

（二）省廳應負責籌足省社教經費之法定比率外，並應以其半數以內之經費補助縣市，實施戰時民衆補課教育。

（三）各縣市二十八年度（自二十八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七月止）社教事業，應以戰時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爲唯一中心工作，其地方原有關於民衆專款，照常維持已成立之民教館外，應悉數移轉集中，用以推進戰時民教。

（四）由市縣長暨教育行政主管人員負責籌足本縣市社教經費之法定比率。

（五）戰時民教依期完成後，應儘先籌設縣市立民教館，體育場，劇社，圖書館等，若有餘力，並應舉辦各種職業教育補習班。

第六條　本綱要自公佈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隨時修正公佈行之。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礦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五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礦字第三三七九六號咨開：

「查黃金生產關係國際準備與外匯基金爲第二期戰時重要工作之一自應共同努力積極促進以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本部爲統籌管理採金事業與擴大人民淘採生金起見於本年三月制定採金局組織規程及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公布施行并經分咨各省政府查照在案採金局業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辦理關於探採金礦提鍊純金改善民

營金礦工程計劃資助民營金礦貸予借款在產金區域內受託收兌金銀辦事處之委託收購生金各事項惟近年來民間開採金鑛往往有兩項特異情形（一）爲不依照法令呈請劃區設權而自由開採者本部對於此類情事業經公布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期可矯正自由開採之習尚使其納入法律範圍而仍予人民以臨時採金之便利（二）爲呈請劃區設權而久不完成手續或擱不開採者關於久不完成呈請手續一層向爲礦商通病實業部曾經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訂定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礦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公布施行該規則第三條對於礦業呈請案件批飭更正或補充手續之期限特爲分別詳細規訂並經由部分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遵照辦理有案此項規則現仍繼續施行茲本部對於各省金鑛呈請案認爲應行整理以免妨礙生產或阻止他人之企業者應即由主管官廳按照下列辦法切實進行（一）處理礦業呈請案件其期間務須切遵上述核辦礦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辦理（二）各金礦呈請案已繳勘費者應即派員查勘限期勘竣（三）查勘後其手續業已完畢者即日將呈請案轉部（四）在辦之各金礦呈請案如所領礦區核與派員查明確有他人已設權或已呈請之金礦礦區以外即由主管廳一律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予以備案特准先行開採如核准備案後六個月內尚不開工即撤銷其核准案（五）截至現時止其已呈請各金鑛案尚未完備手續者應限催其完成手續並先將廳中已受理之各金礦呈請案按（一）呈請人姓名（二）礦區所在地（三）呈請年月日（四）未轉部原因各項於文到十日內開列清單送部查核以上辦法係專就整理金礦呈請案而言者主管廳應即切遵辦理至關於已設權之金礦擱不開採者依礦業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內原經規定凡礦業權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其礦業權應即撤銷在主管廳方面自應仍依照此項規定從嚴執行但開採金礦實為戰時必需之礦業依照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經濟部爲適應非常時期之必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關於戰時必需之各礦業分別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經已令行採金局如對於已設權之金礦勘爲有開採價值而礦業權者於領照後一年內尚未施工或施工而未能發展鑛利者又或礦業權者在礦權有效期間停工多年或雖將繼續開採而對於區內礦利迄未能儘量發展者爲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可由該局擬定計劃責其依限實施如不遵行再叙明情形呈報來部核酌援引上述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轉呈行政院核准辦理應已設權之金礦區如有擱不開採者即知所警惕不得努力於生產之途上整理金礦呈請案及處理已設權金礦各辦法並應

由主管處公布通知以促礦商注意本關促進黃金生產以應非常時期之需要除分行並令飭本部採金局隨時與省主管廳接洽進行外於抄同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二份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建設廳將此次咨內所叙各點切實分別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轉部備查」

等由；附抄送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二份。准此，合將規則檢發壹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檢發各省市主管官署核辦鑛業呈請案件限期暫行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高等考試經政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四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三號訓令開：

「准考試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第二二二號咨開，查高等考試經濟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相應抄同該項條例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合將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條例一份。奉此，除令教育廳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公佈本省社教分區設施綱要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二一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報公布本省社教分區設施綱要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綱要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綱要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展延二十日至十月十一日開始舉行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二五號

令教育廳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呂字九五一九號訓令開：

案奉

「准考試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二四號咨開：現據考選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呈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原定九月　十日開始舉行，如期未免過促，值此非常時期交通困難，遠道應考人員，恐難如期參加，擬請將原定日期展延二十日至十月十一日開始舉行，俾各考人均有參加機會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查本年高等考試初

試，原定九月二十日開始舉行，業經本院將考試日期，區域地點及種類附到舉邇辦理事項公告週知，並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在案，現呈擬將該項考試初試，展至十月十一日開始舉行，會核應准照辦，除公告並分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前准國民政府施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三三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三〇號訓令開：

「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前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該條例第二條規定之物品與區域亦經經濟部分別指定通飭遵照在案。惟各地偷運資敵物品情事仍時有所聞，應由各省市政府嚴飭所屬地方主管官署切實查禁，並依照第四條規定錄令公布俾衆週知，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奉行政院令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與口號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靖綏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甲字第一〇八號）

令所屬各機關部隊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呂字第八三零五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七月十五日渝密字第八三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渝機字第九〃二號密函開「頃奉　總裁手令開關於「服從最高領袖」及「最高領袖」之名詞標語口號無論何時何地應即取銷在重慶所張貼者與各種紀念週所讀者望速明令取締爲要等因除由會函令各級黨部並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各政府機關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國國民黨黨員服務總調查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書字第四八七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呂字第九一三零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四四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渝徵會字第一〇四三號公函開查黨員為本黨動力之基礎關係至為密切其數量逐年增加自有黨籍可考其從業多無定職常因環境浮沉抗戰以來更多變動茲為明瞭本黨黨員最近從業情形以資稽考起見爰擬舉行全國黨員服務總調查製具調查表格式一種附說明分別函請各機關轉知依式填報相應檢同該表式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通飭各院部會查照辦理並轉令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填報其在各省市轄境者請填送當地省或市黨部彙轉本處俾資登記彙案呈核并請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式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調查表式一份。奉此，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及省黨部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式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附調查表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中國國民黨黨員服務總調查表（查報機關詳細地址）

（　　）

姓名	黨証號數及現屬區分部	現任職務	每月薪酬收入	過去服務年限	備考

某某機關主管長官　　　　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說明：一、本表由各機關（包括全國黨政軍警學校官營事業及地方自治機關以有獨立預算者為限）主管長官轉知各黨員照式填報

二、凡在重慶市之中央各機關應將本表填寫一份逕送中央秘書處

三、各省（縣在內）及特別市轄境所有機關（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院部會直轄機關在內）由省或特別市黨部委託查報應將本表填寫二份分送省或市黨部（由省黨部抽存）由省市黨部彙轉中央秘書處

四、本表一經到達各機關務請於七日內填齊並請各機關主管長官盡速彙為勿延留為荷

★准振濟委員會准本省咨送民政廳擬訂整理各地方慈善機關團體分期進行程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九號

令省振濟會
　民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灰日代電內開：

「准貴省政府秘內字第四四〇號咨送民政廳擬訂整理各地方慈善機關團體分期進行程序至佩詳悉惟查本會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進度表規定關於整理各地方慈善機關團體貴省限於二十八年六月底辦理完竣邊遠各縣以交通不便事實固有困難但亦不可過於延展仍請嚴飭迅速填報並於每期工作辦竣後將詳細情形分別呈由貴府核轉以便查核再慈善機關團體與其他民衆團體稍有區別關於督導改進一切事項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負責專

辦撫甫各商業部以免往返滯緩，並請轉飭遵照爲荷」。

民政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等由；准此。除分令

省振濟會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准經濟部咨准本府咨以滇省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施測地點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四五號

令建設廳

案奉

經濟部水字第三三四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七日秘建字第三九四號大咨以滇省農田水利貸款工程施測地點暨進行程序業經農貸會編呈賜即增派測量隊兩隊前往施測等由准此，查此案現據貴省建設廳電稱測量隊所需儀器已經借到當經電復准予由部增派測量隊兩隊，轉往協助在案此項測量隊一俟組織就緒即可出發來滇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准經濟部電准安徽省政府電以大蒜一項未經指定如有運往敵方應否禁止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洞商字第三三〇七八號快郵代電開：

「案准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七月財檢佳電開以大蒜一項未經指定如有運往敵方應否禁止乞電示等由到部經轉准軍政部會核去後茲准軍政部辭渝（六）材字第二二一八號齊代電開以大蒜一項亦屬西藥之一種如大批出口應在禁運之列等由查大蒜既屬西藥原料自應依照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規定予以指定禁運除呈院備案及由部公告並分行外相應電請轉飭各地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以値此抗戰期間各縣庶政設施之得失官吏操行之廉汚等情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三〇號）

令審計處
　財政廳

據民政廳二十八年八月八日呈稱：

「案查職廳前以值此抗戰期間各縣縣政設施之得失官吏操行之廉汚小之關係地方休戚大則足以影響抗戰前途故考核不厭求詳爲使耳目易週覺督職密起見曾擬就各廳委派各縣視食人員或就綏署憲部警局課査偵採出省之便委託各該人員密訪民隱及地方官吏爲政成績以資査考而期週密惟視査之目的地或與各廳原定之路線不同或往査之日期延展因而薪旅不敷應請酌給津貼但職廳限於經費無法籌補懇請准予據實取據報銷以資辦理一案經具文呈奉鈞府秘人字未列號訓令飭據財廳核議具覆略稱，所請係爲考査週密起見衡屬可行原則上擬請准予照辦惟此項津貼辦法及標準厥例自擬呈核定等情奉令准如財廳所擬辦理飭即擬呈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査案專員旅費仍援舊例取具行住程站表專案報領外其不能取具程站表所謂委托，附帶考査縣政之各機關派員擬不論行程遠近往査久暫，每委派一人經過一縣，酌給津貼新幣二十元，多則類推，爲不難計算簡明開支節儉且可於縣政考査上收事半功倍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候鈞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令審計處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處廳査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爲據富滇新銀行呈奉令填報各省市合作事業進度表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彙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號）

令建設廳

案據富滇新銀行呈稱：

「查職行奉令填報各省市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及各貸款機關貸放合作款項月報表，遵經按月填報至二十八年三月份止，在案。茲填就二十八年四月份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及貸放合作款項月報表，各二張，理合檢表具文，呈齎鑒核，示遵！再此項月報表，前因保山縣農村貸款　員會未報，故以前各月份暫付闕如，茲據該會造報，特併同彙報，故表內各欄數字，稍有改正，合併陳明！」

等情；計呈表四張，據此，合將附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彙辦！

此令。

計檢發表四張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奉令審查昆明市政府參事吳紹麟請核發退休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二二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審計處

案准財政廳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呈稱：為呈報奉令審查昆明市政府參事吳紹麟懇請核發退休金一案，祈核示等情：前來，應准如呈辦理，除指令遵照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併檢發繳件令仰該府處即照轉飭吳紹麟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爲據報鎭沅縣發照辦事處一等學習員楊喜燦故擬給一次卹金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六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七日呈一件，爲據鎭沅縣發照辦事處一等學習員楊喜燦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四百三十二元裝殮費新幣六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籌卹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令爲據簽再申前修正改組綱要及系統表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八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簽一件；據簽再申請，修正改組綱要及系統表乞核示由

呈件均悉。當即提經本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六二次會議決議所請改科爲局應予照准但經費應就現領數開，得追加各局局長既係由科[illegible]兼不另外加[illegible]秘書記官室又顧問一項既有設計委員會無須專設

等情；紀錄在案。仰即遵照辦理。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六日

原呈

簽爲簽請鑒核示遵事竊職府爲改善行政機構增進效率擬具改組綱要系統表等呈請核示一案茲奉鈞府秘人字第一九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查此案曾經本府議決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簽復前來查簽擬各節未盡允協該市府各科均無對外關係無庸改局一切均照舊辦以免多所更張所擬秘書處應改爲秘書室無須設秘書長與分科辦事室仍舊設置仰即遵照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祗遵辦理惟存諸重沐殊恩時加策勵雖摩放頂踵亦難報高厚於萬一誰敢欺心罔上循例塞責係顧目前之應付與敷衍不計將來之成功與失敗倘職府既蒙核准直隸鈞府管轄於先而不改善行政機構以竟全功於後非獨辜負守闕無以對父老望治之殷抑且辜負恩溺職有負鈞座期許之德緣職府改組實以求應時代環境及事實上之需要昆明由邊徼進而爲腹心重鎮仰叨鈞座領導擘劃經營蔚爲復興民族之策源國際交通樞紐人口由十四萬進而及廿四萬客籍外僑輻輳相湊遠職一般組織以言來往公牘日數十件費用支付動百千元訪客恆數十起每應延見之繁瑣況抗戰建國齊頭並進地政工務之革新暨財政教育之整理擴充衞生兵役之推進實施凡斯部門頭緒紛繁早邀洞鑒倘准職府恢復普通市之建制此次呈請改科爲局乃係依據法規參照成例切合事實擬定綱要組織系統俾在簡而易行務規實效其仍用合局合署辦公之擬議亦即師取法省府集聚各廳合署辦公之勵精而實現之並所以應事實之需要例如工務科之測繪事宜原不分門獨立今擬辦理三角網及下水道測量設計繪圖交通管理如水陸運輸道路車輛船舶……等之登記指導取締獎勵以謀新興事業如市縣劃界擴大市區營造中央公園大戲院市禮堂殯儀館新築塘水碼頭並考訂街道建築封火牆暨防火樓……等事限迫促急待完成是必改科爲局設課分股承辦方能運用敏活而達完滿之目的以上舉大端不過略舉工務一類之概要其他業務尚不備載職夙受明訓飭即延攬人材以期業務之發展自應仰體鈞旨乘此時期選拔俊秀建設新興都市之宏規永垂不朽之偉績並循遵鈞座循名覈實之意旨人員方面重質而不重量不擬增加新額借改組以汰弱留強除舊佈新經費方面事業重於行政即以職府行政之餘款節約支用

絕不敢妄爭請求今茲稍申前請原本知無不言之義矢忠貞以事實上尋求有利於事功用作涓埃之報稱而爲民衆盡公僕之勞役所有依據前案擬續設請改組各緣由理合修正前案擬呈綱要及系統表隨文附上伏乞鈞鑒俯准施行批示祗遵實爲德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修正改組綱要一份組織系統表一份附財科及財局人員分配新舊比較表

昆明市市長裴存藩謹呈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八日）第六五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呈，馬姓在西壩村蓋房，抗不退讓河堤，請核示案。

議決：查河堤附近蓋築房屋退讓辦法，早經本府議決實行，茲據呈該處地方，既係公地，由該廳仍遵定案辦理爲要。

（二）軍需局長，軍法處長會簽，奉諭函知第一集團軍，將少校以上陣亡官佐，不能歸葬者，徵集遺物，以木匣裝置，送北較場公共墓園，於本年雙十節舉行公葬一案，有請示二點：（一）公葬人員究以何階級爲限。（二）殮衣冠木匣，擬一律由局製備祈示案。

議決：（一）凡爲抗日，在前線陣亡官佐，其靈柩不能運滇者，准由其主管將其生前遺物，呈送由該管集團軍總司令部彙交軍需局另製木匣，葬於墓園之內，並限於本年十月以前一律送齊以便定期公葬。（二）墓園既已完成，應設專管理員，常川住於其內，負責管理一切。

（三）建設廳呈，擬請將煤精專銷費，每桶加征新幣二元，連原征合五元，作附屬機關加薪之用，請核示案。

議決：准如所請辦理。

九月九日

民　政

▲為令對於邊區夷民組訓事項准照在廳所擬由政訓處及團務處派員分別訓練並由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注意指導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秦三字第七五一九號

令　告替干崖宣撫使刀保圖
　　代辦猛卯安撫使

案查前奉

綏靖公署訓令據該員呈稱為避免日寇誘惑山頭夷民擾亂後方請將夷族所在地劃為特區以資訓練等情一案飭廳核議具覆並

省政府

據該員逕呈到廳當經本廳核明該於邊區各屬山頭夷民之組訓事宜擬省政府委派方克勝為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負迤西邊區山頭夷民保甲編組之責以後擬飭各土司盡力協助各該管地方長官嚴密保甲組織一面由政治訓練處遴派多數忠實幹練人員前往夷民區內施以長期之政治訓練以啓發其民族意識動員夷民精神一面由在廳內附設之團務處遴派老成諳練之軍事人員為夷民軍事訓練員授以軍事知識及技能一面由教育廳增設邊地學

校施行強迫教育以增進夷民之認識將來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成立即由該監督負責特別注重夷民組訓工作嚴加督導既此關於行政系統並可蔚成西南國防勁旅呈覆在案茲奉二十八年七月六日祕訓字第一六五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令仰該員即便遵照！

此令。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爲據報縣屬六城壩夷目等率衆互相械鬥影響治安派隊分駐鎮攝勸撫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叅二字第七二七四號

令巧家縣縣長湯祚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縣屬六城壩夷目等各率其衆互相械鬥互有傷亡影響治安已派游擊隊分駐鎮攝請酌派部隊勸撫，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縣屬六城壩，黃草坪，各彝夷頭目，互相械鬥，釀出種種燒殺擄掠重案，關係地方治安人民生計甚鉅，據稱前往該縣長，遣派游擊隊前往彈壓，發言邀勸該彝匪等即聞風退竄現又因夷目爭奪各彝家時連日發生械鬥互有傷亡並草壩學校被燬，人民遷移一空等語，是見該夷目等聞兵來則去，兵去反來，已成故態，且彝性凶悍冥頑不化每因細小事件不惜縱燒屠殺釀成鉅禍，而該夷目等世居涼山，出沒無常，若不妥籌根本解決辦法實爲邊地莫大隱憂，應由該縣長一面派所屬游擊常備保安各隊兵前往會同相機分別撫慰彈壓，並將此次爲亂首要罪犯，嚴緝歸案依法懲辦勿稍輕縱，以

示儆戒，一面迅即督飭所委善後各員從速進行調和漢夷意見即該夷目之間並應設法使其相安無事，妥籌一勞永逸之徹底辦法呈候核行又該黃草坪地方此次被害情形並應由該縣長詳切查明分別撫䘏辦理善後呈復查核至所請派遣相當部隊前往勦撫一層，既經逕呈，能否照准，應候綏靖公署核示，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報縣屬積谷提省之外其餘全數請准借放以免霉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七九九二號

令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該縣積谷全縣薜莞吊谷殊難久存請准提省外餘留之一部分全數借放以免霉壞而濟民食祈示由。

呈悉。查該縣積谷，前由糧食管理處長段克昌呈准除提省外下餘總數額十分之二照往年辦法，加利借貸，以資調整，業經省府核准，令飭該縣長遵照辦理在案，所請變更原案，以提省所餘之數，全數借放之處，業經核定，未便照准，仰速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其放餘之谷，應由該縣長負責督促管理員及各區鄉鎮長等，妥爲保管，認真隨時翻晒，如有發生任其霉蛀情事，即應由該經管人員負責賠償，並將借放實數，册報查考，勿稍疏虞，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財　政

★令為准民政廳咨凡奉委赴差警員由本年七月起改定為每站准支新幣四元一案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新制財政局

案准

民政廳伍一字第六一五六號咨開：

案查奉委外縣警察局各級警員，由省走程赴差，每站准支旅費新幣三元，到差後，由警款內支給具報，早經規定通照在案。行之已久，按照現在生活，不甚適當，如不酌予增加，殊非所以示體，茲由本年七月走，凡奉委赴差警員，改定為每站准支新幣四元，俾易成行，惟查外縣警款，多已撥歸財政局統一，收支自應飭由財局請領，除通令外，相應咨請貴廳轉飭各縣財政局查照，實紉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飭科登記備查，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陸崇仁

★爲令限制官吏兼差各機關應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三六二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呂字第四七六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渝字第二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一一二六號函開：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報告稱：查現行法令對於官吏兼職限制甚嚴，民國十四年九月五日國民政府即公布兼職條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令司法官不得兼行政官吏十七年十九日及十一月十五日通令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其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在某職而派兼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指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通令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兼職但以不違背下列（二）（三）（四）各項爲限（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五）事務官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同年十二月四日通令中央政務官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又官吏服務規程規定，官吏除法令所定者不得兼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不得兼薪，二十七年八月復通令頒布兼職不得兼薪辦法六項，各種規定已極週密，惟施行迄今實力奉行

者固多，間亦不免有陽奉陰違情事，上年經國民政府令行監察院各監察使署計部各省市審計處隨時鉤稽負責檢舉，妨為整飭官方砥礪廉隅起見，擬請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飭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之限制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以肅紀綱。等語，經本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議決：函國民政府重申前令訓令各機關依照現行法令所定之限度切實執行，並隨時檢查予以糾正，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限制官吏兼差一案。　中央及本府曾迭次通令遵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建設

★電經濟部翁部長咨謝久增派水利設計測量隊來滇工作並函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查照一案

經濟部部長翁鈞鑒，給水電奉悉，蒙允增派測量隊到滇協助，祈早日首途，尤為感荷，滇建設廳長張邦翰叩全印

公函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水字第七三五號

八月十九日案奉

經濟部翁部長洽水電開：「（銜略）電悉，測量隊所需儀器，既經借到，應准由部增派水利設計測量兩隊，前往協助。」等因；奉此，除電覆外，相應錄電函請

貴會煩為查照為荷！此致

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發給張乃鳳等證明書並令沿途各縣保護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第一零七號

茲有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派技正張乃鳳技士秦禮讓，技士姚歸耕，技士朱海帆，技術員王蓋赴各縣舉行各種田間試驗。除令各縣保護外。特此發給證明書，以資證明。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五〇〇號

令沿途所經各縣地方官

云云（全前）除發給證明書外。合行令仰沿途經過各地方官遵照，妥為保護協助，以利工作，勿稍疏虞為要。

此令。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奉經濟部令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以據前方報稱搜獲香烟包內鼓舞士氣畫片法良竟美可資借鏡轉令各工廠仿行以利宣傳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仿行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民國廿八年九月　日發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奉
經濟部二字第三三四四五號訓令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以據前方報稱在敵屍搜獲香煙包內藏有各種圖畫鼓舞士氣法美意良可資借鏡茲爲擴大宣傳效果計擬定辦法如次（一）請通知全國工廠關於日用品之裝璜及標記應採用富有抗戰意義之漫畫及簡明標語如毛巾面盆茶壺等件所繪綠圖風景畫應改用抗戰漫畫或印刷簡明標語（二）請通知各地方政府關於手工業出品儘量採用上項規定（三）請通知各香煙工廠煙內畫片應採用有關抗戰之各種連續畫（四）（略）請酌予採用轉知有關工廠等由，准此，查上列各辦法可由日用品製造工廠參照仿行以利宣傳，合行令仰該廳分別轉飭所屬有關工廠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分別轉飭所屬有關工廠遵照仿行，以利宣傳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爲令發准財政部咨送出口貿易貨物結滙報運辦法及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及區域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發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四四九號訓令開：

「案准 財政部渝貿字第一三一九四號代電開：「查本部前於七月一日制定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公佈施行並電達在案茲依據該項辦法製定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十五條公布施行並為防止物資運資敵起見指定若干種貨物限制報運轉口其限制報運轉口貨物品名及區域另表分列除呈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並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特電奉達查照請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計檢同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並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准此分令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縣即便轉行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辦法及原表抄發，仰該縣長即便轉行所屬商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又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暨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各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鎢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核由出口商經運部查核

二、本辦法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第一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售款額除規定貨物依其貨價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價與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價數發給實售貨證明書逕向中國或交通銀行請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請結匯價應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數九成結兌其餘一成聽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銷經費一切費用

八、商人向銀行結售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關章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行保對

十二、爲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事宜指定商由關佈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商由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給內銷許證

十四、現行售結外匯章則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爲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

稅則別號	貨名	稅則別	貨名
02300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180	同宮絲
02400	精硝熟牛皮（鉻鞣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181	白絲（絲經廢絲在內）
02700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182	灰絲（緞絲在內）
02600	已硝成未皮貨未製成者	183	黃絲（絲經廢絲在內）
甲	狗皮	186	絲棉
乙	山羊皮（羔皮在內）	199	絲紗絲線
丙	旱獺皮	179	苧麻
丁	獾皮	198	苧麻紗線
戊	綿羊皮	177	火麻
己	灰鼠皮	178	苧麻
庚	黃鼬皮	098	腸
辛	其他	094	猪毛
026	已製成皮貨	008	菜油

056	五棓子	107	茶油
086	大黃	093	棉子油
077	桂皮	094	花生油
0830	當歸	103	柏油
17	山羊皮	099	芝蔴油
188	山羊絨毛	108	棉子
189	綿羊毛	114	菜子
200	毛紗絨線	115	芝蔴
170	家蠶繭	150	花生
172	野蠶繭	174	棉花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區域表	起運關卡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所關卡	宜昌關：：	荊沙關：：	長沙關：：	南寧關：：	梧州關：：	浙海關：：	甌海關：：	福海關：：	閩海關：：	潮海關：：	雷州關：：	北海關：：

指定限制報運轉口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域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以東各路線
沙市以東及北各路線
長沙以北及以東
仝上
雲南省廣東省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仝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月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得覆卽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特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七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星期三）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通訊文件處理暫行辦法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

命　令

令各縣政府奉行政院令發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通訊文件處理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民　政　廳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送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准軍政部電近得情報兩次應嚴防漢奸之深入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注意

令各縣局准軍政部電准天水行營電據宋軍長電稱此次征兵缺點頗多等情一案令仰嚴加注意糾正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出版法第八條規定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起人分別呈送備查一案令仰遵照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呈請將核准試辦之十八班路警予以撤銷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財政教育）廳據呈復瀘西縣民張紹堯以其子在魯南陣亡請准援例免稅務担負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公　牘

咨復黔綏靖公署准內政部咨送軍辦報紙通訊社聲請登記表一案咨請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五八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卸華坪縣長張子聰爲據兩呈在任時辦理政務情形暨招撫王匪德元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建水縣據呈報該縣屬各區鄉鎮保長姓名略歷表暨略圖一案准予彙辦仰即遵照辦理

民政廳令蘭坪縣據呈報鄰封劍川屬之老君山發生股匪竄踞派隊防範靜候協勦一案仰即認真督飭部隊協勦肅清

民政廳令楚雄縣據呈請增加政警薪餉應先行提縣財政委員會議決通過擬預算呈候核奪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民政廳令通海縣　據該縣保安隊長　余錫齡呈爲保安隊裁撤囘省賦閒　請錄用一案仰即遵照迅將裁撤情形　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民政廳令宣威縣據呈擬具分期查禁婦女纏足辦法一案仰即加緊辦理務於十月底辦竣報核

建　設

建設廳令蘭坪縣據該縣呈請照舊抽收馱捐以完橋工與隨鹽附捐不同應仍照定案辦理轉令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教　育

教育廳令省立黃草坪小學校校呈該校畢業生張國之等願赴前綫殺敵請保送軍校受訓一案令仰轉飭自行投考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暫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前漢白路主任工程司張介丞等一案令仰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南鎮緝私處員吳口夫一案令仰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交通機關於其所轄公路專設養路組織常年保養改善以利便車輛行駛者對於行駛各該公路之汽車除機器腳踏車及乘人自用小汽車應予免徵外一律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徵收養路費。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並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記帳但倘接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租用商車裝運者仍應照納養路費。

第三條　公私機關汽車行駛公路時不論所載客貨爲本機關員工公物或裝運其他客貨均應照納養路費。

第四條　各公路養路機關所徵養路費應全部撥充養路及改善工程之用。

第五條　養路費徵收率應按車輛種類照下列標準規定之。

一、乘人營業小汽車（七座以內）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二、乘人大汽車（七座以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每車每公里計算。

三、運貨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按規定載重量每公噸每公里計算。

第六條　公路養路費徵收率由交通部規定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一律照徵養路費。

第八條　汽車通行公路須先在該路最近車站照章納費取其收據並領取繳費證張貼於車前玻璃上凡漏購繳費證者應自該路起點站補購加倍納費越站通行者照所越站補購加倍納費。

第九條　汽車通行路段屬於兩個以上養路機關時應在出發路綫養路機關之車站將養路費一次繳清該機關所代收其他養路機關

路段之養費應於每月底解繳並得於解繳之養路費內扣收百分之一手續費，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行。

公路保養設施通則

一、公路完成開放行車時其管理機關專設確定之常川養路組織以保養路綫者得征收養路費其他非養路機關不得另征任何養路或通行捐費。

二、公路路綫倘未設有確定之常川養路組織者不得征收養路或通行等費

三、各公路養路之組織及收支預算應報請上級機關核定之所征之養路費應列專帳按月報請其上級機關查核倘有移挪他用者其主管人員應予以懲戒。

四、養路機關征收養路費應遵照中央頒布之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辦理之。

五、凡重要路綫由交通部管理及修養者其工程由交通部所轄各公路管理機關辦理之。

前項部管路綫由交通部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六、汽車通行於部管公路時其應繳之養路費由交通部各公路管理機關統一征收解繳國庫。

七、部管各公路所需養路及改善費用全部由國庫支給之。

★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通訊文件處理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根據本團畢業學員聯絡通訊辦法之規定擬定之。

二、凡各通訊小組及各通訊員之通訊文件統交本團辦公廳人事組處理之。

三、前項通訊文件中其有關於專門學術及其他疑難問題之研論或詢問如人事組不能具體答復時得函轉左列各主管機關核復。

甲、中央黨部所屬各部會。

乙、國民政府所屬各院會部。

丙、軍委會所屬各部隊。

丁、各省市政府。

戊、其他各有關機關。

四、經上列各主管機關核復之文件仍交由人事組分別轉答。

五、人事組對於各通訊文件除依照本辦法處理外應按月列表送呈

團長核閱。

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團行政會議修正之。

七、本辦法呈請

團長核准施行。

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聯絡通訊暫行辦法

一、為使本團畢業學員便於聯絡通訊，藉以交換工作經驗，增進親愛精誠之精神起見，特訂定本暫行辦法。

二、凡同一地區或機關有畢業學員三人以上者，即應成立一通訊小組，其番號由本團編定，組長由同學互推之，不足三人者，概爲通訊員。

三、各通訊小組，應按月舉行小組會議一次，由組長召集之。

四、小組會議之主席由組長組員輪流担任，其要點如左。

一、報告：工作報告或政治報告。

二、批評：自我批評，或互相批評。

三、討論：討論提案或交換工作意見。

四、結論：由主席作結論。

五、各通訊小組組長或通訊員，每月須與本團通訊一次以資聯絡。

六、通訊之要點如左：

一、本人及各組員生活與工作概況。

二、當地黨務團務（三民主義青年團）政事軍事概況。

三、當地民衆抗戰情緒及組訓概況。

四、小組會議經過概況。

五、對於國內外時事之觀感，及異黨活動之事實。

六、其他特殊事項。

七、每月通訊，須每月月底付郵逕寄本團人事組其格式如附表。

八、人事組接到各小組及各通訊員之通訊後，除應分別函復外，並須擇要彙呈團長核閱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呈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應塡列事實清册一存市縣政府一存提請機關一存行政院。

前項事實清册務求翔實 關於人名地址年月數字 等項均須詳細臚列不得浮泛空洞 如有證明文件 並應一併附送事實清册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呈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縣市政府及提請機關對於受獎人之事實均應確實詳查不得冒濫。

第四條　行政院據提請機關提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應就事實清册詳加審核提出行政院會議議決後行之。受獎人之事實如有涉及各部會主管事項者並得先交各主管部會議復。

第五條　獎章獎狀由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依式鑄製備用。

第六條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應由行政院附發證書。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七條　頒給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應由行政院於每年六月底及年終彙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致送獎章或獎狀由原提請機關行之。

第九條　人民榮譽獎章得終身佩帶但因刑事處分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時應於裁判確定後將獎章及證書一併繳還。

前項褫奪公權宣告期滿後仍得呈請發還佩帶。

團體接受榮譽獎狀如該團體不存在時應將所得獎狀繳呈當地政府存案。

第十條　友邦人士或團體具有本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三第五各款事實之一者亦得酌予呈請核頒人民榮譽獎章或獎狀。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路字第二九八號

令各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呂字第八八一七號訓令開：

「查公路保養設施通則，及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二十

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之專營公路征收營業汽車通行費規則，並即同時廢止，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通則及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公路保養設施通則及公路征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各一份。奉此，合將原件一併抄附該縣長仰即遵照！

此令。

附抄發通則規則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七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通訊文件處理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篤字第六二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六七四四號訓令開：

「案據中央訓練團教育長陳誠二十八年八月九日畢訊字第二七〇號呈稱，據本團辦公廳人事組組長劉詠堯簽呈竊本團黨政訓練班合一、二、三、四期總計，共爲九百八十四名，畢業以後，散處各地，任職不同，業務亦異，不有多方之考察，難明經常之情狀，爰規定聯絡通訊辦法呈奉頒行，使每一學員皆有逕向本團通訊之機會，蓋所以勤督導與考核勸德業之進修，藉貞固之氣節，其爲意義，固深且鉅，惟是徵諸往例，凡所通訊地方機關間有未能洞悉其性質者，每每易啟猜疑，反戲通訊之原意職是之故，擬懇鈞座轉呈軍事委員會，通令黨政軍各主管機關轉飭所屬務使曉然於本團學員之通訊，其意義具如上述，祛誤會而免隔閡，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辦似屬可行，當令轉呈鈞座鑒核。等情，查核尚屬可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通訊聯絡暫行辦 通訊文件處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查此案前經中央訓練團函送該團畢業學員通訊聯絡暫行辦法等件到府，當經以秘密字第二五六號令飭該廳轉飭遵照辦理並咨請省黨部查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行照抄原辦法令仰該廳遵照，併案飭辦！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五英寸

中國國民黨中央訓練團畢業學員第　組第　大通訊報告表

項目	紀要
本人及各組員生活與工作概況	
當地黨務 團務 政治 軍事 概況	

表長十一英寸

八五英寸

五寸

七覽表——←

當地民衆抗戰情緒及組訓概况	
少組會議經過概况	
對於國內外時事觀感及異黨活動之事實	
其他特殊事項	

五、五

組長或通訊員　簽名蓋章　年月日　某地

★准內政部咨送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八三號

令民政廳
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准內政部咨送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獎狀及獎章證書式樣，連同請求事實清冊式樣一案到府，除登公報令行民

通飭各機關知照！　　令仰該知照

外，合行照抄附件

政廳知照！　　登載公報令仰該〇知照！

此令。

計抄發頒給人民榮譽獎章獎狀審核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獎狀及獎章證書式樣一份，請求事實清册一份。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九　日

事實清册式樣（一）（呈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章）

令將請求頒給人民榮譽獎章事實造具清册呈請

鑒核

受獎人（姓名）　年齡　籍貫　事實

右列事實合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　欵之規定擬請頒給獎章以資褒揚

事實清册式樣（二）（呈請頒給人民榮譽獎狀）

今將請求頒給人民榮譽獎狀事實造具清册呈請

鑒核

受獎人（團體名稱）　所在地　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　事實

右列實事合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擬請頒給獎狀以資表揚

榮譽獎狀

受獎人

右受獎人因

本院審核合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應予頒給榮譽獎狀　此狀

行政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行政院頒給榮譽獎章證書

受獎人

右受獎人因

本院審核合於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給予人民榮譽獎章一座合行發給證書　此證

行政院院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准軍政部電近得情報兩次應嚴防漢奸之深入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密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四二七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政特字第二三一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寒午一元路電開近得情報兩項（一）敵現利用夏初氣候派漢奸冒充難民攜帶熱水瓶內藏霍亂鼠疫白喉赤痢傷寒等染病菌潛入我粵桂滇蜀等處散發於飲水中並乘機刺探我軍情派往重慶西安桂林金華韶關等處者已於四月十六日分由海南島潮汕廈門溫洲漢口等處出發第二批現正在上海虹口編民醫院實習不久亦將出發南通江北等處工作又敵在淮陰內秘加毒質運往內地以圖害我民衆該質經炒後即變黑色（二）敵寇現訓練大批男女漢奸女漢奸中如有姿色者即給以重價派至我後方引誘青年及部隊官兵藉以探聽我方軍情其暗號為兩乳下有小太陽日旗圖印一手帕上另挖三個小孔男漢奸多身着長衫或短衫在後面左衣襟內用藥水點六個小點或洞為暗號如遇敵時用二指伸出代表二點用三指伸出則代表三洞又或用三角形布補衣及在鞋下縫布一塊各情希即注意破獲以粉碎敵寇毒計等由到署查自敵寇經我各線猛烈反攻已無法再事前進近如鄂北晉南等綫之旋失旋復已足覘我軍事上之逐漸勝利敵人當此黔驢計絕日暮途窮之際只有靦施轟炸肆放毒菌以希冀害我後方之民衆其居心毒辣莫可言喻而無恥漢奸為虎作倀供敵驅使尤堪痛恨際茲我方勝利之可期愈應嚴防漢奸之深入准電前由除飭所屬各治安機關密切注意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實紉公誼」

等由；准此，除咨請

省黨務執行委員會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注意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軍政部電准天水行營轉據朱軍長電稱以此次徵兵缺點頗多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嚴加注意糾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三八號）

令各縣局

案准

軍政部役募字第二一一三六號代電開：

案准天水行營程主任真電開據朱軍長希議江法電稱本軍於四月間奉撥陝縣團管區新兵二千二百名當即分配各部隊取領截至上月底止始全數領訖惟據各部隊報告發現此次徵兵缺點頗多（一）接領員兵有至後一月始行領足者耗費時間過久影響教育匪淺（二）入伍後逃亡者衆重行補充不易兵力難於充實（三）辦理兵役人員多有不違法令任易僱充解案頂替上月野戰醫院發覺新兵衛贊材一名第一次於五月間頂替任龍鎖入伍於快鐸由橋逃亡至六月二十四日又頂替任萬歡入伍擬在該院担架隊業經訊明兩次被保甲長利用得錢頂役及逃亡情節槍決示懲一面並函請陝縣行政專員查究其他尚未發覺者恐亦不少查新兵逃亡原因由於幹部管教有未盡善但職詳考本軍各級幹部大多尚能恪遵委座及上司長官之訓示嚴如各地辦理兵役敷衍之事不除則逃匿者無所顧忌頂替之風不戢則征兵適成利市一處如此他處可知如不嚴糾改善將何以達衣練軍目的等情查所稱屬實除電豫陝甘省府暨軍管區注意整飭外希即查照等由准此除電復暨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請轉飭所屬嚴加注意糾正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照照嚴加注意糾正！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出版法第八條規定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送備查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韓字第一三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渝警字第二八三四號咨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查出版法第八條規定，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呈送內政部，中央宣傳部，地方主管官署，及國立圖書館暨立法院各一份，原意在備查，并以保存文獻，惟出版品之用報紙印刷者，往往不易經久，殊難永久保存，珍重文獻起見，亟應轉飭各地出版品發行人，嗣後凡用報紙印刷之出版品，其依法呈送上列機關者，均須另用經久耐用之中國紙印刷，分別呈送，事關出版事業，本應由內政部規定通飭遵照辦理，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版品發行人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各該出版品發行人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據呈請將核准續辦之十八班路警予以撤銷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二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將核准續辦之第十八班路警予以撤銷准改爲續辦十九班等情到府當經指令並合行民財兩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會呈復稱：

「查該局辦理的十八班路警教練所奉准辦法計有兩項。第一次奉准者，學警爲一百四十名分兩期訓練，每班七十名，訓練三個月，兩班仍合六個月，第二次奉准者，學警爲一百名，六個月畢業，現該局續辦之第十八班，卽照第二次呈准一百名之案辦理，本月底卽可畢業派段將原有不合格之警士完全更換，惟新准增設之一百名員警尚未招募補足，該所呈將前第　次奉准第十八班路警教練所學警一百四十名之案撤銷，改爲續辦第十九班路警教練所警生定爲一百名，縮短訓練期間，以三個月畢業派段服務，連同原有之六百名卽合七百名之數，等語，係爲訓練補足核定警額起見尚無不合擬准照辦。其第十九班之經費。因警生名額，與第十八班相同，擬准照第十八班新定之案，發給三個月經費服裝，並准發給青色制服一百套，以資實用，招募新警旅費，擬仍照原案核定之數，，儘新幣一千五百元，節省開支，所請增加新幣五百元之處，擬予不准至新生請飭由各縣招送一節。係爲求實際需要起見，擬請照准，又新生由各縣送到後，應卽收所訓練，呈報開學日期，以便發領經費，所請予新生送到後，卽予分別起支伙食一節，應不准行以資限制而節公帑，奉令前因，理合會同核議，備文呈請鑒，請祈鈞　署　府　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復瀘西縣民張治光以其子在魯南陣亡請援例准免稅務担負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二號）

令財政、教育廳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會呈一件爲呈復瀘西縣民張紹堯以其子在魯南陣亡請援例准免稅務負担並將所遺子女免費入校一案遵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教育廳呈復到府經以秘內字四五四號指飭遵照在案，嗣據該財政廳呈復亦經指令准予備案亦在案。茲復據會呈前來查所呈關於陣亡將士家屬應如何免除稅務擬候另案統籌辦理一節核查尚屬可行應准如呈照辦並飭迅擬法專案呈候核行。至關於所遺子女免費入校一節既經飭瀘西縣轉令教育局查遵定案免費收校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據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公牘

★准內政部咨送軍辦報紙通訊社聲請登記表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編字第一三五號）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渝警字第二七九五號咨開：

「案查前准中央宣傳部函，以前方作戰部隊所辦報紙通訊社，多未據聲請登記，於查考殊有不便，但軍隊多屬流動性質，與普通報社通訊社之有固定地址者不同，若必責令依照出版法之規定，呈由所在地地方主管官署轉請登記，於事實上亦不無困難，擬原規表格略予修改，並將原聲請程序予以變通，俾易辦理，檢同修改表格一份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簽注意見函復在案。茲准函送該項登記表格式過部，並略開已函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轉飭各軍辦報紙通訊社依照辦理等由，准此，相應抄送原表，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原表一份，准此，相應咨請

貴署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抄附原表一份。

主席龍　雲

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軍辦報紙通訊社聲請登記表

年　月　日

名稱				
類別		刊期		
社務組織				
經濟來源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所屬部隊	名稱		地址	

發行人及編輯人		發行人	編輯人					
	姓名							
	籍貫							
	年齡							
	學歷							
	經歷							
	是否黨員 黨證字號							
	住所							

附註	

考查意見	

說明

一、凡前方作戰部隊為新聞紙之發行者應由發行人填具此項聲請書三份呈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轉內政部登記（政治部留一份查考其餘二份轉送內政部）

此項登記聲請時並由發行人照抄登記表二份送發行所所在地之縣（市）政府以一份存查一份轉送省政府。

二、類別欄須填明報紙或通訊稿。

三、刊期係指日刊週刊旬刊等刊期而言應於本欄內填明之。

四、所屬部隊名稱地址欄指該報紙或通訊屬於何區何軍何師及其駐屯地點。

五、發行人指主辦報紙或通訊稿之人如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具名為之。

六、編輯人指掌管編輯之人應於本欄內分別填明。

七、考查意見欄由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填寫。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五日）第六五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空襲頻繁，爲減少犧牲，防止蔓延起見，本市大街小巷，在每三十間範圍內，應選擇兩間，加築高樓案。

議決：查時局日趨嚴重，空襲頻繁。本府曾經議決，就本市房屋每三十間拆卸一間，築成火巷，分令執行在案。現查此項辦法，雖已實行，而未拆各部，仍嫌過於密集，爲減少犧牲防止蔓延起見，特再規定補充辦法，凡本市大小街道，在每三十間範圍以內，選擇兩間加築高樓一層，至兩三層，（類似碉樓形狀）其四面不得突出屋簷，兩旁如開窗格須用鐵窗，平時用土基堵塞。即日由防空司令部會同市政府詳細商定實行，要此項加築高樓房主，如無力改築，應准由市府統籌，向銀行低息借貸　即以房屋作抵此種規定，較之以前拆卸辦法，於人民實爲有利無弊。務須由該防部，市府督飭早日完成，勿稍延緩。至街後房屋。應如何規定之處，一俟當街房屋辦理後，再爲定奪，又已開之火巷兩端務須加築風火牆以能隔斷火道爲要。

（二）民政廳呈遵令擬具昆明市縣，界務解決辦法，附呈界址及格位配置圖，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民廳所擬辦理。

（三）衛生實驗處呈轉據省衛生院，請核發設備費新紙三十六萬九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二仙，附呈器物價估計呈請核示案。

議決：令財政廳審核具復。

（四）核委石屏中甸等縣縣長案。

議決：石屏縣長譚繼昌辦理禁政不力，撤職，遺缺以許賓機署理。中甸縣長段經滋，辦理禁種不力，撤職遺缺以劉光樞試署。景谷縣長蒲煥剿匪不力，撤職，遺缺以包雲鶴試署新委路南縣長錢良驥辭職照准，遺缺以楊正禮試署。

民政

△令為據函呈在任時辦理政務情形暨招撫王匪德元係經會議議決並無互通禮物情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三二字第八〇三八號

令卸華坪縣縣長張子聰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函呈一件，據呈在任時辦理政務情形，暨招撫王匪德元，係經會議議決，並無互通禮物情事，請予照察，並請錄用一案由。

函呈悉。查該縣長辦理政務情形如何！本廳自有考核，勿庸瀆陳，至於招撫王匪，送物營救各情，現正詳查核辦中，所請予以錄用之處，應俟本案解決，再憑酌奪，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為據呈報該縣屬各區鄉鎮保長姓名略歷表暨各區鄉鎮略圖一案准予彙辦仰即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民廳指令三二字第八〇〇六號

令純水縣長張潤芳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呈報該屬各區鄉鎮保長姓名略歷表及各區鄉鎮略圖，懇請鑒核存轉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屬呈報各區鄉鎮保長姓名略歷表暨各區鄉鎮略圖各二份，核查尚無不合，併准彙辦，惟該屬編查後應行呈報之各種表冊甚多，尚未具報完全，應飭分別查明造報，勿再違延干譴，除將來件抽存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件存。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日

△爲據呈報鄰封劍川屬之老君山發生股匪竄踞派隊防範聽候協勦一案仰即認真督飭部隊協勦肅清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三二字第八〇〇三號

令蘭坪縣縣長楊振鵬

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呈報鄰封劍川屬之老君山發生股匪竄踞派隊防範聽候協勦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劍川屬地老君山發生股匪昨據該劍川縣縣長廖登級呈報業同鶴麗劍三縣地方部隊並咨會毗連鄰封一致兜圍協勦等情，當經核明指令該屬聯合進勦在案。據呈前情並稱：該縣已指派駐榆獨立第三大隊派兵主勦，自不難一鼓盪平，仰即認真督飭所屬團警嚴密防堵，切實咨商聯絡軍隊鄰封同時相機協勦，務期剋日肅清具報查核。切切勿違！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增加政警薪餉應先行提縣財委會議決通過再擬預算呈報核奪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三二字第七三三二號

令楚雄縣縣長邱天培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呈一件，據呈請增加該縣政警薪餉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據呈百物昂貴生活增高政警薪餉不敷食用各情尚屬實在惟查各縣政警經費係開支地方款該縣地方款項收入是否充裕所請增加政警官兵伙薪餉及公雜費各數目是否適當應飭先行提交縣財委會核議通過後再行擬具預算呈候核奪仰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表附存。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為據該縣保安隊長呈為保安隊已於去年十二月底裁撤回省賦閑請錄用一案仰即遵照迅將裁撤情形據實呈復以憑核辦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三二字第七三九〇號

令通海縣縣長李文紹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案據該縣保安隊隊長余錫齡呈報該縣保安隊已於去年十二月底即行奉令裁撤，解職回省賦閒現値本廳職掌全省團務故特具呈並檢附履歷證件懇請酌予委用等情到廳除該隊長所請另案批示外查上年擴編常備隊一案原有裁併保安隊經費之議惟常備隊尚未實行擴編期間該縣保安隊自應照舊辦理以維地方治安何以該縣長並未呈本廳核准即將該隊裁撤裁撤後以迄現在仍不呈報實屬玩忽要政應予申斥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將辦理該隊裁撤情形明白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切速，勿違！

此令。

廳長李培天

華中民國廿八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擬具分期查禁婦女纏足辦法一案　仰即加緊辦理務於十月底　辦竣報核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二二字第七八〇三號

令宜威縣縣長李順祺

七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報擬具查禁婦女纏足辦法步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所擬辦法步驟，尚屬可行，應准備案，惟一二兩期全委之於通鄉鎮長辦理，不免有鬆懈敷衍情事，應由該縣長委派人員會同辦理，並不時親往指導督促，以期全力灌注而竟事功，現期限已迫，仰速加緊辦理，務於十月底辦竣報核，切勿稍有延誤，致干咎責！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建　設

★令爲奉令據該縣呈請照舊抽收馱捐以完橋工與隨鹽附捐不同應仍照定案辦理指令知照一案令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四一九號

令蘭坪縣縣長楊振鵬

案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三六〇號訓令開：「案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鹽字第一八三六號公函內開：案准貴省政府本年五月秘財字第一八一號公函，據建設廳呈轉蘭坪縣請照舊抽收馱捐，以完橋工一案應准如建廳所請辦理，惟須限定征收日期，到期即停止，其日期擬定後，呈報備查。隨即令照。等由；准此，查隨鹽附捐，迭奉部令嚴禁，該縣所請照舊征收一節，似仍以令飭停止征收，另行籌款辦理，較爲相宜。呈請財政部鹽務總局核示外，相應函復貴省府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項馱捐，與隨鹽附捐性質不同，應仍照核定之案辦理。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縣長知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教育

★令爲據呈該校畢業生張國安等願赴前綫殺敵請保送軍校受訓一案令仰轉飭自行投考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六八六號

令省立黃草坪小學校長李倘文

九月十三日呈一件，據呈報該校第一班畢業學生張國安等四名，請求送入軍事學校，接受軍事訓練，以備赴前綫殺敵由。

呈悉。查該生等有志從戎，爲國殺敵，殊堪嘉許，惟所請由廳保送軍事學校一節，向無此例，未便照准。現在中央軍校第五分校，正在佈告招生，該生等有志從戎，仰即自行報名投考可也。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前漢白路主任工程師張介函等一案令仰一體嚴

緝歸案究辦

送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一四四六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對汎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六七一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一九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呂字五九二三號公函開案據陝西省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呈爲前漢白路主任工程師張介丞工務段長劉賀齋等串通舞弊侵吞路款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年貌特徵表一份到署除分令外合亟塡發通緝書連同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年貌特徵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各項原件一併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

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年貌特徵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錦光

校對竇家濬

抄原呈

案查前漢白路主任工程師張介丞會計員劉中甫工務段長劉寶齋等串通舞弊侵吞路款一案前據建設廳呈報查辦情形並據該路工程所前事務主任賦民厚分訴及奉委員長前西安行營暨監察院飭辦到府當奉飭派員查明城西段坨塔坡工程部份雖有舞弊情事並飭由省會警察局派警搜緝張介丞舞弊證件款數當經密令省會警察局建設廳及寶雞縣政府嚴緝該張介丞劉中甫劉寶齋等歸案法辦嗣候建設廳呈報已將劉中甫由石泉縣扣解長安縣政府看管惟該張介丞劉寶齋迄未弋獲本年一月間又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飭嚴辦當轉飭令前建設廳前廳長雷保華負責覺緝緝解該張介丞到案據該前廳長雷保華呈以卸任月餘緝捕困難懇請通令嚴緝等情查所稱尚係實情應予照准除函請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並分令各縣局嚴緝外理合繕呈張介丞劉寶齋年貌特徵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通令協緝歸案法辦謹呈

行政院

計附呈張介丞劉寶齋年貌特徵表一份。

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日

漢白路逃員張介丞劉寶齋年貌特徵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長	特徵	備考
張介丞	三八	寶雞縣	黑黃色	中等身材	半胖面壯 黃眼人	
劉寶齋	三二	仝前	黃白色	身高	大眼重眉 黑鬚	查該員係寶雞縣人

渝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字第一〇五號

張介承等串通舞弊侵吞路款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張介承	男	三八	面黑黄　身中等肥胖　黃眼人
劉寶齋	男	三二	面黃白　鼻高大眼無　黑鬍鬚

案由　侵吞路款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陝西省政

執行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發

檢察長鄭　烈

注意

三、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通緝書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南鄭緝私處員吳口夫一案令仰協緝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四二七號）

令各縣縣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六七〇號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二五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呂字七三六八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呈爲前禁烟督察處南鄭緝私處員吳口夫違法貪汚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填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履歷表一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發抄呈一件履歷表一件通緝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履歷表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賀家溶

抄財政部原呈

案據禁烟督察處呈稱

竊查本處前奉委員西安行營委員長蔣支政一暨佳政一代電文選准陝西省政府財字第三三三五三四七〇三七八二等號公函，以分據商號日升恆，永興隆等，暨商民張芳春，何茂亭等，呈據控南鄭緝私專員吳口夫勒索陋規，魚肉鄉民，重復登記，乘機勒罰，暨攔路截土，違章沒收，各等情，抄發及抄送原呈，飭即查明核辦各等因等由，到處均經先後抄發原呈令飭緝私主任李強中併案詳查具報澈究各在案，旋據該主任緝司字第四四六號復稱「案查前奉鈞處證訓字第八九暨二一三九號訓令，以南鄭緝私專員吳口夫，被控勒索特商規費及非法登記各案抄發永興隆及張春芳等呈，飭即查具報，等因，當以案關重大，經先後電令寶雞緝私專員田維就近前往詳查具報，嗣奉鈞處證訓字第二二一九號訓令並抄發何茂亭等原呈下室復經另令飭查各在案，茲據該專員田維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寶總字第八五號呈稱：「（略）遵派本所辦事員廖有爲前往南鄭速查詳報去後茲據該員呈稱，「案奉鈞座十二月二十七日寶總字第一二二號訓令以奉令飭查前南鄭緝所吳專員被控另收附加及重複登記各案轉飭速查詳報以憑核轉等因遵於二十九日來車前往三十日抵達南鄭二十八年元月十日公畢返寶茲將調查情形縷陳如次三，關於南鄭永興隆等八家土行控告吳專員另收附加（每箱十二元）一案職調查三日邀集該永興隆等八家經理控其原呈逐條訊問所有談話情形另立談話錄一紙，附於文後二、據談話所得附加款項係由萬盛榮號廖登森及特業公會會長薛棨碧經手職詳詢該廖登森據稱洵有其事並立證明書一紙附於文後三、查此案重要關節

卽在該特業公會會長薛賞豐之與吳專員曾當畢十二條詢請該會長據告：前次五輛汽車裝運特貨一百八十一箱前往西安節曾吳專員申言恐有計用土及雜貨攙夾其中必須開箱化驗當時客商一則以特貨太多化驗需時太久二則西安價頗高急於貪圖故與本人（薛自稱）爲之說項嗣經禁烟局長匡友之督察處吳專員及本人討論結果由特商每箱出洋十二元買主與賣主各出六元此數係出自兩方願意並非一方勒索一方行賄關於從褒城擋回一節據告車從褒城擋回是褒憲兵盤查所別動隊南褒城禁烟局褒城所及駐褒警備司令部兵士擋回擋回的理由據盤查所有因抵褒城押車在初言係像三十八軍汽車嗣後申有保禁烟督察處特貨車因不服檢查故予擋回據別動隊言因護照不符路綫蓋所持護照係民政廳發給赴陝南各縣收集土畝冊簿者而稱數亦僅載明三輛並非寫明有五輛汽車且未載明係裝特貨之聯運所派駐漢中之辦事員張璧如所給之公事並無聯運所之關防及長條戳僅蓋有張璧如私章不足爲憑故予擋回禁烟分所則以土量逾重一萬餘兩故予擋回當時褒城盤查所等卽電飭吳專員徵求擋否意見時適吳專員外出由其職員除分呈最後電復擋回故五輛汽車均擋回南鄭北關車站旋吳專員及警司令部職員暨禁局彭局長別動隊彭隊長憲兵連吳連長及本人共同至北關本人解釋逾重係因政府所允許之箱皮每箱重七斤及五十兩一包者可以發包，五十三兩折合共逾萬餘兩非吳專員命令擋回且吳專員以此事卽囑王隊長開除八家土行所稱擋回的意思係收十二元蓋章費一節無可不符據該會長所言與八家土行之談話頗有出入故職堅請其出具證明文件無如該會長申稱欵難出自兩方願意但依法律之有辦近賄賂是行賄受賄於法律上均有責任渠之經手交欵自不能例外故堅請蓋章證明僅言如開庭訊究自當列案上陳按此事實經手人薛盛情經登苑已出具證件載明交由薛紫苑轉交故該薛紫情雖堅認不具證件亦爲事難推諉四聞吳專員之胞兄吳華輕行抵漢中職當前往探詢據稱余（吳自稱）供職南鄭緝所私方面與吳專員係手足之誼公的方面爲土下之職平生事爲自信並無枉法之行爲惟急燥貪功秉性剛烈於工作之推行或不免招尤地方因而受控倘確有其事仍爲渠身所屬當嗣出該吳專員所留之證明像片三份謹附於文後五據薛紫苑言附加欵項之經過有南褒城禁烟分局長匡有之在其列而吳專員存留之證明亦有匡局長之名片書明擋車事由故職復往南褒城禁烟局始知○匡局長及名片所書之俞會計已離職現任局長王天生下車未久算知始末亦查總監察室派駐漢中林視衡員此案爲其職權責之內職前往卽詢則因最近奉調寶雞工作未晤七職往見鳳翔聯運分所派駐南鄭辦事之張璧如據稱陝禁聯運均由各地聯運分所請西安總所派車運往西安故護照慣例不塡（往西安）三字褒城擋車因爲寫往西安而竟往此爲原因之至運貨汽車原係民廳造冊之汽車三輛因不夠裝乘故再僱之

汽車二輛未經載明護照此爲二其三襄城擋車之發貨所則以衆攜人（張自稱）呈報鳳翔聯運分所之報單無正式印件爲不合法故予擋回至關吳專員另收附加一節亦爲風聞若衆攜人可質天日入據南鄭商會會長王蔭吾稱吳專員之另收附加間有其事但今屬特業公會本人未曾經手九關於吳專員重復登記一案經飭邀集原告人張芳春等四家亦據原呈逐條訊問所有吳專員辦理登記處罰情形均加談話錄所載詳附於文後所有調查情形理合具文併同附件五份呈請鑒核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重復登記一案經吳專員將私土罰欵併解西安辦事處核辦案經准予結案提獎在案外所有被控勒索各情理合抄同附件併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附抄呈談話錄二份南鄭萬盛錢號證明信一件吳專員留存之證明相片三張據此查該專員吳口夫早經免職據查勒索規費屬實應請緝拿歸案究辦是否有當理合抄同原附件具文呈乞鈞處鑒核示遵等情附抄呈談話錄二份南鄭萬盛錢號證明信一件吳專員留存之證明相片三份據此復經令飭查追該專員原保交案訊辦並查所在緝拿呈報核辦去後茲據該主任緝司字第五三四號呈復稱「查該前專員吳口夫係嚴前任所委並未取保存卷無從查追交案理合檢同履歷表呈覆鑒核」等情前來除指令仍飭屬一體嚴緝究辦外理合檢同原履歷表（附貼相片）一件呈齎鈞部鑒核伏乞俯准分別轉呈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通飭所屬一體緝拿歸案究辦以肅官箴仍候指令祗遵。等情併附履歷表前來據此查該前專員吳口夫勒索規費襄城擋車各節經查明確實屬違犯禁煙法令自應緝拿究辦以儆貪污而維禁政茲據前情除電呈軍委會及指令外理合抄同該員履歷表呈齎

鈞長鑒核伏乞

俯准飭屬一體緝拿歸案法辦並候

指令祗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抄前南鄭緝私專員吳口夫履歷一份。

禁烟督察處鄭州緝私專員事務所職員履歷表

民國　年　月　日填

擬職	專員
姓名	吳打夫
別號	
年齡	民國紀元前四年二月十八日卯時生
籍貫	浙江省　市義烏縣東鄉一區村念三里鎮
學歷	浙江省立第七中學畢業 浙江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黨籍	年　月　日入黨黨證□字○二四五號
家庭狀況	父亡　妻氏 母樓氏　子 兄華餘　女 弟華富
現在通訊處	
永久通訊處	浙江義烏念三里鎮

歷　隸屬機關	階級	職務	任職年月日	離職年月日
新編第一師	中尉	連指導員	十六、五、六、	十二、八、二十、
新編第一師	上尉	團指導員	十六、九、一、	十七、一、十五、
三十二軍	少校	宣傳隊長	十七、一、十六、	十七、七、三十一、
福建剿匪預備部第二支隊	少校	大隊長	十九、九、一、	十九、十一、十五、
福建省政府討逆軍第一支隊	上校	參謀處長	十九、十一、十六、	二十、九、三十、
縣察委員會空軍黨部		宣傳科長	二十五、六、一、	二六、五、二十、
甘肅第二區保安司令部	上校	副司令		二七、四、十五、
綏靖督察處禁私主任室		緝私專員		

貼相片處

直屬長官簽名

填蓋報人章

填報人簽名

蓋章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九一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他字第一三四號

吳口夫違法貪汚一案

姓名	吳口夫
性別	男
年齡	三二
特徵	
案由	違法貪汚
通緝理由	潛逃

撤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獲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發

檢察長鄭　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査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清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冊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並於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第十一卷 第七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四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服務細則

命令

令各廳局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特派員服務細則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擬充實各縣市兵役科辦法三項請分飭遵行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公庫施行日期及區域業奉命令規定公佈施行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據政治部呈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縣白石鋪臨聯鄉壯丁集訓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參酌仿行
令財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及各省市辦禁烟專款管理委員會行文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財政廳准內政部咨爲飭令各縣將每月施戒煙民等呈報備案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彙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請緝辦浙江前田青辦長吳奚臻通緝案一案仰即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准安徽省政府咨據天長縣呈請發給斤寺廟戶斤長切結樣式等情一案令仰參照辦理
令各縣政府據財政經濟等部電派員會同調查滇省思茅縣屬等適宜地點計劃繁殖請飭屬協助保護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財政部電敵偽在津滬組設偽聯合準備銀行及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幣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佈告週

知

令各縣局據（民政）政廳會呈擬處鎮雄縣二十七年違禁種烟一案令仰知照

令西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據呈奉西康省府委託代辦菸藥事宜等情一案仰即逕向建廳商洽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復擬澂江縣長王佩璐稽延倉谷運省接濟逾期記過一次一案仰即知照

財　政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准咨請飭各中等學校一律注重毛筆書法等由一案咨請查照

民　政

民政廳令順寧縣電請飭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剋期到縣一案令仰盡力協助

民政廳令宣威縣爲該縣可渡縣佐倪詩榮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以施澤新試署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民政廳令彝良縣爲該縣牛街縣佐周天佑因案撤職遺缺以何蔚然試署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民政廳爲奉令提會議決更調石屏中甸[illegible]谷路南等四縣縣長一案牌示仰各一體遵照

建　設

建設廳據譚東升等呈請於大理縣桃花箐試採長石鑛請備案示遵一案批示並令大理縣知照

建設廳據商民李海泉呈願在歸化寺後山開一石區第一石尖採石料呈繳各費一案批示准給許可証

爲令督飭所屬維護縣屬森林一案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建設廳令蠶桑改進所飭續領外國牧草籽種試種一案令仰具報查核

教　育

教育廳令鶴慶縣據呈紳民楊曉亭等捐資興學應將事實填表呈報以憑核獎一案令仰查遵辦理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明瞭整訓各軍部補充訓練之實況及監察其法令之實施以增進整軍功效起見，特分遣特派員常川輪駐各部隊所在地明密考察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派員（以下簡稱特派員）承委員長之命對所派遣部隊應服行如下之任務

（一）依據本會法令與規定考察各部隊整補訓練人事經理衛生精神軍風紀補給等項進行報告委員長

（二）委員長臨時指定其他任務（如校閱及調查等事項）

第二章　派遣

第三條　特派員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將官中遴派助理官由有關各部遴派之其應隨帶員兵編組如附錄第一

第四條　特派員因服行校閱任務時其原編組之人員如不敷用可請本會臨時增派或由所在地之戰區司令長官部（或督練長官）就近撥派人員充實之（校閱章則另有規定）

第五條　特派員之派遣單位按當時整訓部隊分佈情形定之每特派員所担任考察部隊以六個師為標準其期限通常為三個月特派組在派遣期間倘值該部隊應行校閱並得兼任校閱職務依照需要以命令定之屆期聽候返會面報考察

或校閱情形及意見並領受本會嗣後行動命令特派員服務細則及派遣計劃另定之

第六條　特派員考察上應依據之法令及規定由本會及各部會廳及其他關係部份酌發

第七條　特派員每期考察之重點先由本會商請各部會廳就主管事項按其需要提出草案呈准頒發

第八條　特派員於派遣之先如有因部隊長為其親屬或為已往有隸屬關係者得預先陳明自行聲請迴避

第九條　特派員視察期滿後仍由委員長召開視察會議討論視察及有關檢討事項裁決施行視察報告及會議案得列為軍官佐重要考績之一

第三章　權責

第十條　特派員在派遣期間縱有過失除本會委員長外其他長官概不得干以直接處分

第十一條　特派員在其職守內對部隊有檢舉權對本會有建議權但遇必須立時糾正者得隨時商請其直屬長官以命令糾正之但須事後呈明

第十二條　特派員對各部隊官無直接指揮及直接處分之權

第十三條　特派員得列席各部隊之軍事會議幕僚會議但不參加表決並得參與各部隊之機關點驗演習并視察各項訓練必要時得行講評

第十四條　特派員得自行蒐集或向部隊索取戰況與情報或向各部隊調閱有關訓練補充之表冊計劃等文件并得詳密查詢其實況

第十五條　特派員對指定考察之部隊除就所遣之書面材料研究外并得親自或派員到團以下之部隊考查實況

第十六條　特派員得接受民衆或地方機關團體關於其職務所屬部隊之陳訴但不得發表或直接處理

第十七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所至地區當地最高軍政長官應負保護全責

第十八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出發返會應用車船得由後方勤務部或戰區司令長官部或集團軍總司令部代為征僱其費用准由征雇機關作正報銷

第十九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不得接受任何機關部隊團體或私人之招待但食宿缺乏無法籌辦時部隊應予協助其費用仍由特派員自行支給之

第二十條　本會政令意旨特派員必要時得隨時宣達部隊長官建議事項特派員得酌予轉呈

第二十一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持用本會發給之視察証出入防地各部隊得予免驗通行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特派員鈐記官章視察證證明書及密本由本會頒發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會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第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第特派組編制

職別	階級	員額	備考
特派員	中（少）將	一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將官中遴派
助理官	少將上中少校	六—一〇	由本會及所屬各部院或各戰區各督隸區派出
副官	上尉	一	由特派員遴請委用或調用
書記	上（中）尉	一	同上

雇員	少（准）尉	一	繕寫事宜
憲兵		（一班）一〇	由憲兵司令部抽派之或由考察部隊撥派武裝兵
衛士	中士 下士	一 三	
公役	四等	四	
合計	官佐 士兵	一〇一　一四 一八	

附　一、助理官中至少須有軍令軍政軍訓政治後勤各部之一員

二、調用人員概不支薪

三、經費預算另定之

第四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第五條制定之

第二條　特派員承委員長之命任所派遣部隊考察與監察之全責或臨時指定之其他任務（如校閱及調查等事項）各助理官承特派員之命分任考察指派部隊之責

副官承特派員之命任本組經理會計庶務及其他一應事務

書記承特派員之命任收發譯電文電撰擬各事宜

雇員任繕寫各事宜

關於處理特殊重大之事務得由特派員召集各助理官會議取決

第三條　特派組應遵照派遣計劃所規定各項對派遣部隊詳加考察按期呈報

第四條　對第三條尤以對西安與南嶽會議規定須考察其是否遵照實施及實施之程度與未能完全實施之原因並對之需有推進或改善方法之意見

第五條　特派員及助理官在派遣出發前應各自策定考查之概略計劃適時修正實施

第六條　特派員將每日考察所得記入業務日記簿內除用電話電報報告外均按照規定格式以師爲單位製成報告按期彙呈

第七條　特派員在派遣期間應與部隊共同行動作戰時須相機親臨前方觀察戰況

第八條　特派員應與本會戰區軍風紀巡察團適時保持連繫交換意見並與各行營主任各戰區司令長官督練長官爲必要之連繫

第九條　特派員就觀察所得按月彙其報告文表體列事實加具評語及意見最遲須在下月上旬之內用最速方法呈報本會（報告格式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報告如特別重大事件及有時間性者得用電話電報或其他方式報告之如對各個人之特殊功勳及重大過失得以專案報告

第十一條　特派員派遣期滿返會後須將考察實況面向委員長報告之

第十二條　特派員及其所屬官兵之薪俸等原隸機關支給特派組之經費應造具預算呈請核准支給之

第十三條　特派員須奉公守法竭忠職守公正廉明破除情面惟對各部官應謙和莊重並力避倨傲之態度

其服裝應照陸軍服裝制服條例之規定整齊劃一以肅觀瞻

第十四條　特派員及所屬不得有左列行為

（一）擅離職守

（二）與所在部隊發生經濟關係

（三）兼任部職務

（四）報告詐偽及洩漏秘密或將報告事項私行直接警告

（五）干涉部隊行政或舉薦官佐

（六）對部隊實況隱匿不報或敷衍塞責徇私不公

第十五條　特派員有左列情形者得予獎敘

（一）成績優異

（二）洞悉利弊識見卓越

（三）破除情面熱心職務

（四）聽從派遣守法盡職而無過失

第十六條　特派員之考績每期舉辦由

委員長將各員工作成績公布並分別予以獎懲

第十七條　特派員及所屬官兵之考績及獎懲每期由特派員報會備查

第十八條　特派員及所屬官兵在派遣期間如因公傷亡依例撫恤其在戰區者照作戰受傷或陣亡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會令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特派員服務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九二號

令各縣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九一五六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八月九日公函開，查本會為明瞭整訓各軍師補充訓練之實況及督察其法令之實施，以增進整軍功效起見，擬派遣特派員分駐各部隊所在地常川考察，特制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特派員服務細則，除明令公布并分別函令外，相應檢送該項規則細則等函請查照并轉飭各省府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特派員派遣規則及服務細則各一份，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及

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登錄原附規則及細則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以內政部呈擬充實各縣市兵役科辦法三項請分飭遵行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〇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〇〇六九號訓令開：

「據內政軍政兩部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擬充實各縣市兵役科辦法三項，請分飭遵行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民政廳遵照轉行各市縣遵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附呈文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抄原呈

查各縣（市）政府兵役科多未組織設立或已組織成立而未臻健全或由各縣（市）政府第一科兼理兵役科事務，或僅設置兵役股以致役政之推行難收功效，現第二期抗戰開始征募日亟各縣（市）政府兵役科其已組織成立者亟應予以充實，其尚未組織者應趕速組織完成，茲經本部等會商決定：

（一）已設兵役科之縣（市）其員額應按左列標準充實之：

一、一等縣（市）—科長一、科員四、書記錄事各一。

二、二等縣（市）—科長一，科員三，書記錄事各一。

三、三等縣（市）—科長一，科員二，書記錄事各一。

上列員額爲最少限者縣得視需要酌予增設。

（二）未設兵役科之縣（市）（包括由第一科兼理及設兵役股者但設治局特別區署外）應依照上項規定員額於二十八年十月以前組織完竣。

（三）兵役科人員待遇須與縣（市）政府各科科員一致並須確定兵役宣傳經費此項經費應列入各省縣（市）經常費概算內。

以上三項擬請鈞院令行已設管區之川、黔、滇、湘、鄂、粵、桂、閩、浙、贛、陝、豫、甘、皖、等十四省省政府遵照辦理。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內政部部長周鍾嶽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奉行政院令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公庫施行日期及區域業奉命令規定公布施行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六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九七〇五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爲『該法施行日期及區域業奉令規定公布施行該法第十五條規定支票由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始得支付除飭知各機關主辦人員於該法施行後依法會簽並函財政部轉知代理國庫銀行凡不經主辦會計人員會簽之支票應依法拒絕付款外函請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通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據政治部呈送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縣白石福臨聯鄉壯丁集訓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參酌仿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五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六六五一號訓令開：

「案據政治部部長陳誠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治隊（巴）字第〇八〇〇一一號呈稱：『案據第九戰區政治部主任賀衷寒蒸酉調電轉奉代司令長官薛交下第十八軍彭軍長巧電開

（一）本師在長沙福臨白石兩鄉實施壯丁集訓，訂日開始，逐日舉行畢業，及各種兵器見學並遊藝，壯丁三千餘人，精神體格，頗見躍進，師政治部主任周賢崖主持得力，請轉請政治部長陳傳令嘉獎。

（二）本師此次發動之壯丁訓練由班長至總隊長均由部隊派出，各級副職人員及政治教官由地方選出，因此能密切合作，成績甚佳，務懇轉呈委座准予令飭全國軍隊及地方政府，廣為推行，俾全民抗戰更期迅速開展

，該佔區域早日收復，不勝盼禱。」等由，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除已令飭該部准予備令募集外，理合將情轉呈察核。」等情，據此，當飭將長沙實施壯丁訓練辦法另行呈核，茲據呈送到府，綜核內容，尚屬易舉，除指令知照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仰即飭屬在可能範圍內參酌仿行為要。」等因；附抄長沙實施壯丁集訓辦法（附系統編制表）一份。奉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參酌仿行！

此令。

計抄原附辦法附編制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縣白石舖區鄉壯丁集訓暫行辦法

一、為調濟民衆自衛武力與軍隊打成一片，而利抗戰勝利，完成建國大業特實施壯丁集訓由本師政治部總辦之。

二、凡本師現駐轄區白石舖鄉之壯丁自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一律集中施以軍事政治訓練。

三、訓練時間暫定兩週。

四、集訓以該兩鄉為編隊單位每鄉編為五大隊，每大隊轄四至五中隊，每保編為一中隊，轄三區隊，每區隊轄三分隊，每分隊以十四人至十六人編成之。

五、每保受訓壯丁至少編足一百二十八人不足則兩保併編之。

六、訓練地點各鄉公所選定，以大隊為單位每大隊須在一處總隊長以能集中為原則。

七、受訓壯丁伙食由各保公備但日常用具（被蓋面盆手巾碗筷等）由壯丁自備。

八、受訓壯丁一律着短裝便衣但不拘顏色。

九、每隊鍋灶向地方借用稻草由各隊借用。

十、本師派往服務人員亦自備伙食，由師軍需處扣撥。

十一、公費總部五十元大隊部五元中隊部四元由本師發給之。

十二、訓練應用之槍枝子彈等由本師借用。

十三、軍事訓練每日六小時政治及常識講話四小時所有進度表由本部訂定頒發之。

十四、應用講義除政治及必要者外概不印發。

十五、政治課除內政治部派員担任外並商請當地名流士紳學界協助充任但地方人員担任政治教官等應由該鄉公所，供給伙食。

十六、各鄉受訓壯丁名冊、應於二册二十五日前造好送政治部轉候集合選定編隊。

十七、凡經選定受訓壯丁如有隱匿規避或違抗情事得由地方呈報本部按情懲辦。

十八、担任訓練人員應勤慎從公以樹規範。

十九、集訓總隊，編制表如附表。

二十、本辦法由本部公佈之日起實施。

二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修改之。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臨湘/白石）鄉壯丁集訓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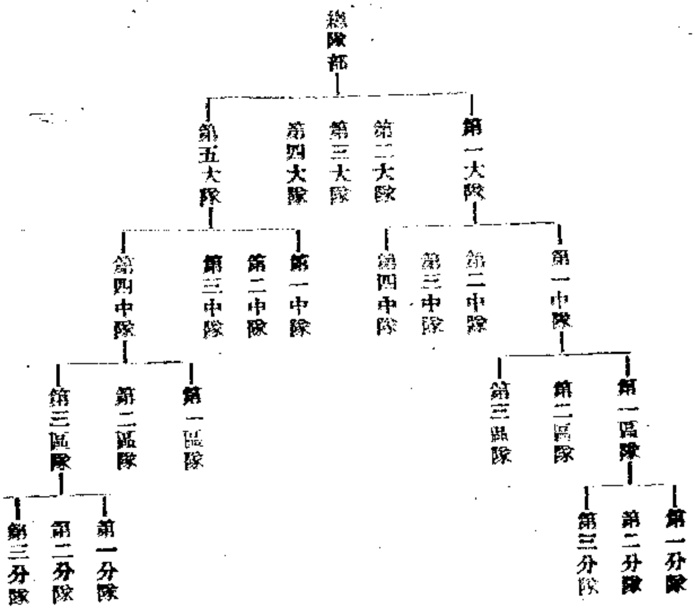
總隊部
第一大隊
第二大隊
第三大隊
第四大隊
第五大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一中隊
第二中隊
第三中隊
第四中隊
第一區隊
第二區隊
第三區隊
第一區隊
第二區隊
第三區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第一分隊
第二分隊
第三分隊

附記

（一）以兩鄉爲總隊單位。

（二）每鄉設五大隊每大隊轄四至五中隊。

（三）每保設一中隊轄三區隊每區隊轄三分隊，每分隊以壯丁四十人至六十人編成之。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縣白石鋪臨聯鄉壯丁集訓總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考
總隊長	一	由本師派員充任
副隊長	一	同前
總隊附	三	由鄉長兼任
辦事員	三	由鄉公所派員以一員任總務餘二員分任各項臨時事項
書記	一	由鄉公所調用
文書	二	同前
傳令兵	四	同前

勤務兵	三	同前
伙夫	二	同前
合計	二〇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白石福臨聯鄉壯丁集訓總隊大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考
大隊長	一	由本師派員充任
大隊附	一	由隊壯丁訓練教官或保長擇優委任
事務員	二	由大隊附指派以一員任經理一員任教育事宜
文書	一	由大隊附指派

傳令兵	二	由受訓壯丁調用
勤務兵	二	同前
伙夫	三	同前
合計	一一	

陸軍第十一師實施長沙白石福臨聯鄉壯丁集訓總隊中隊部編制表

職別	員額	備考
中隊長	一	由本師派員充任
中隊附	一	由保長兼任
區隊長	三	由本師派員充任

分隊長	九	由本部派優秀軍士充任
特務長	一	由中隊附指派
文書	一	同前
傳令兵	二	由受訓壯丁調用
勤務兵	二	同前
伙夫	八	同前
合計	二八	

★准內政部咨各省市縣禁烟專欵管理通則及各省市縣禁烟專欵管理委員會行文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三號）

令財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渝禁筦字第五八〇號咨開：

「查各省市縣禁煙專欵管理通則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欵管理委員會行文辦法，業經行政院分別行知在案，惟各該會刊發印信辦法，迭准各省咨詢到部，亟應規定，以資信守，依照各省市縣禁煙專欵管理通則第四條各欵及各省市縣禁煙專欵管理委員會行文辦法各項之規定，省及院轄市禁煙專欵管理委員會之職權，視同簡任，縣及省轄市禁煙專欵管理委員會之職務，視同薦任。而又均係臨時性質，參照國民政府印信條例第二條第二、三兩項及第三條第四欵之規定，省及院轄市禁煙專欵管理委員會之印信，應用本質簡任關防，縣及省轄市禁煙專欵管理委員會之印信，應用本質薦任關防。爲求便捷而利設施起見，均暫准由各該省政府刊發應用，仍將印模報部備查，除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財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爲限令各縣將每月施戒烟民等呈報備案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具報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九號

令民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渝禁壹字第五〇三號咨開：

「查六年禁煙計劃，禁吸一項，極關重要，分年施戒，尤爲已定之步驟，當此禁限迫促、對於煙民施戒事項，更屬急起直追，不容稍緩，本部曾依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呈奉行政院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漢字第一一一七號指令核准，並通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嗣又訂定施行細則，復呈奉行政院指令核准，又經本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禁總壹黔字第三七五號通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惟查各地，未經戒絕煙民甚多，各省市縣已設之戒煙院所，恐難一一入院施戒所訂頒之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係於各省市縣已設院所施戒之外，復充分應用自戒辦法，俾得同時並進，依限戒絕，乃自上項實施辦法及施行細則頒行以後，各省政府尚未將已戒煙民人數按月具報，施戒成績如何，亦無從考核，所有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以前已經戒絕之傳戒及自戒煙民，均應依照本部禁總壹黔字第三七五號通咨附發之傳戒煙民戒絕情形報告表，及自戒煙民調驗情形報告表，於文到一個月內，填列總數報部備核，自二十八年七月起，應即按月列報，並請貴省政府限令各縣將每月施戒人數於下月十日以前呈報，省政府彙編於下月三十日以前彙報部備核，以資考查，仍請貴省政府嚴飭所屬認真趕緊施戒，並切實遵照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准內政部咨請撤銷浙江前田青縣長吳美纖通緝案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渝民字第二〇七五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呂字第九〇六五號訓令開：查浙江省政府呈請通緝前青田縣長王悅滄吳美纖等一案經本院於上年十二月五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字第三五〇號公函開：「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八年七月七日第一六二號呈稱第一案查前奉鈞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訓字第四七六〇號訓令通緝王悅滄吳纖美等一案遵經通令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一體嚴緝在案茲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茲據永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該奉令通緝犯吳美纖一名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向刑庭投案應訊並經責付於吳秀卿在案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准將美吳纖一名通緝原案撤銷」等情前來除指令並通令辦該吳美纖一名撤銷通緝外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等由准此查本案吳美纖一名既已投案應訊並經責付應予撤銷通緝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五日渝字第一〇〇二七號訓令以據浙江省政府呈報前青田縣縣長王悅滄與美纖等被控貪污瀆職畏罪逃亡飭即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當經本部分別咨令通緝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通緝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准安徽省政府咨據天長縣電請發船戶寺廟戶戶長切結樣式等情一案令仰參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二○七一號咨開：

「案准安徽省政府咨開茲據天長縣縣長石磊閻上月臨未電請發船戶寺廟戶戶長切結樣式經查貴部上年咨行非常時期各地舉辦聯保連坐注意要點丑項3 4原規定船戶寺廟戶「保內僅一戶者令具戶長切結逕對保長負責」惟戶長結式原案未經規定茲據電前情經查聯保結文及保護書式樣參酌各縣地方實際情形製訂船戶寺廟戶各戶長切結樣式除通行各縣飭屬一體遵辦外相應檢式咨請查照備查等由附船戶寺廟戶戶長切結樣式一份准此查戶長切結樣式自有規定必要惟原擬切結樣式未將公共戶包括在內茲經本部酌加修正以資適用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之戶長切結樣式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參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戶長切結樣式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參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樣式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准財政經濟振濟等部電派員會同調查滇省思茅縣屬等適宜地點計劃墾殖請飭屬協助保護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八一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財政部

經濟部銑代電內開：

振濟委員會

「本財政部派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專門委員崔永揖本振濟委員會派專員徐滸帆本經濟部派技正顧謙吉會同調查滇省思茅縣區域瘠苦蕪荒區及省內其他適宜地點計劃墾殖請飭屬協助保護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建設 民政）廳轉飭協助保護，並分令各縣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准財政部電敵偽在津滬組設偽聯合準備銀行及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佈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五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一五三〇三號代電內開：

「查敵僞在津滬私設僞聯合準備銀行及僞蒙疆銀行發行僞鈔凡我國民營金融業及其他各業均應拒用迭經本部分電各行遵照並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關於任何債權債務若有基於僞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爲無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業經咨准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咨字第　六號咨復已令飭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並分令最高法院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剴切佈告人民一體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佈告周知！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爲據民財政廳會呈擬處鎭雄縣廿七年違禁種烟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六九號）

令各縣
　各設治局

案據民財政廳會呈稱：

「案查鎭雄縣二十七年違禁種煙一案前於本年三月十日業經職兩廳將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呈請鈞府核示茲奉秘內字第四九號指令開會呈悉查該鎭雄縣縣長及督禁指導委員對於該縣禁種一案既未遵照法令切實奉行

自應依法議處應即由該關廳會同詳復候核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鎮雄縣屬歷來種煙時期多在霜降節前後數日二十七年禁種鴉片職兩蒞接辦後即經於八月內以元電敬電先後飭該縣縣長鄧鴻藩停止展種案實行禁種九月內並奉鈞府頒發佈告嚴飭認眞查禁各在案乃該縣長不遵電令宣傳查禁以致該屬遍地種煙遲至十一月初省委之宣傳指導員均已蒞境始轉發禁令宣布此時各區違種煙苗已出土寸餘該縣長亦未將違種情形呈報迭經調查事實昭然實屬違玩政令査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全不查禁烟苗遍地者」應處乙種懲戒「撤任留剷」又第四十七條第二項「並不宣傳亦未親出查禁者」處丙種懲戒「罰俸一月或數月」各等語查該縣長前經調省業已離縣該縣違種之煙苗亦已另定懲剷規則呈奉核准執行無須留剷應請將該縣長鄧鴻藩補行撤職「罰俸一個月」追繳罰金並停委一年以示懲儆該縣宣傳指導員張廷芳楊銓奉委前往宣傳禁種職責何等重要雖據該員等於到差後呈報到縣時各區已普遍種煙并設取煙苗呈核祗應指導各級職員執行剷拔煙苗辦法並使種烟人民自行拔盡方屬不負厥職乃張委廷芳因赴鄉宣傳時人民哭泣要求遂不遵章切實宣傳禁種要義指導各級職員從速剷除煙苗轉表示難於個人亦所不惜之語實屬不明大體應照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宣傳乖謬引起誤會者」處以乙種懲戒「撤職」並處罰新幣五十元楊委銓倘未將各區宣傳指導周遍即藉地方仇視將欲加害恐失政府威信等語遽爾呈報離縣回省亦屬怯懦不能盡職應照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宣傳不周者」處以丙種懲戒「記大過二次」各追繳罰金均由職民廳隨時查看以重禁令奉令前因所擬將該印委等分別懲處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敬祈鈞府衡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予一併照准。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据呈奉西康省府委托代辦駐滇事宜等情一案仰即逕向建廳商洽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三〇七號

令西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呈爲奉西康省政府委託代辦驮運事宜，派定熊時雨爲駐昆辦事處主任等情由。

呈悉。正核辦間，復准 西康省政府行秘字第二號公函，爲檢送西康實業公司代理西康全省運輸營業規程請查照。等由，除函並分令建設廳商洽辦理外，仰即知照逕向建設廳商洽辦理可也！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復擬澂江縣長王儒端提碾倉穀運省接濟逾期記過一次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四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復擬澂江縣長王儒端提碾倉谷運省接濟逾期未交一案請先將該縣長記過一次仍飭限期碾解由。

呈悉。應予照准將該澂江縣長王儒端記過一次。除分令糧食管理處知照並令該澂江縣長知照暨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公　牘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請飭各中等學校一律注重毛筆書法等由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教字第二五二二號

案查昨准

貴會二十八年八月三日秘字第二五號咨，囑飭各中等學校，一律注意毛筆書法，認真教學，以備實用，並附建議書一份到府。當經轉飭教育廳遵辦在案，茲據該廳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呈復稱：

「除由廳通飭所屬各中等學校，於國文科教學時數內特爲注重毛筆書法，認真教學外，理合備文呈復鈞府察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備案外，相應咨請

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民　政

★令爲據電請飭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尅期到縣一案令仰盡力協助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叁三字第八○○七號

令順寧縣縣長鄭崇賢

二十八年七月眞日代電一件請飭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尅期到縣迅速設治俾專責成由。

代電悉。查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張廷棫已於七月十三日起程前往該員到縣時仰該縣長盡力協助俾設治事宜早觀厥成勿得稍存諉卸爲要。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該縣可渡縣佐倪贊堯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以施澤新試署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一字第九二九六號

令宣威縣縣長李順祺

照得該縣可渡縣佐倪贊堯調省另候差委，遺缺以施澤新試署除給委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轉飭該倪縣佐俟新委施縣佐到時應即遵章交代勿違！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爲令該縣牛街縣佐周天佑因案撤省遺缺以何蔚然試署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一字第九〇八六號

令彝良縣縣長李鑑之

查該縣牛街縣佐周天佑因案撤省遺缺以何蔚然試署除給委呈報並令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令該周縣佐遵照移交勿得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奉　省政府令提會議決更調石屏中甸景谷路南等四縣縣長一案牌示仰各一體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　爲

牌示事案奉

省政府提會議決石屏縣縣長饒繼昌辦理禁政不力撤職遺缺以許寶樹署理中甸縣縣長段緒滋辦理禁種不力撤職遺缺以劉光燦署理景谷縣縣長胡錠辦匪不力撤職遺缺以趙雲鶴試署新委路南縣縣長錢良翊辭職照准遺缺以楊正體試署等因除給委並分令外合行牌示仰各一體遵照

特示

建設

令據譚東昇等呈請於大理縣桃花箐試探長石鑛請備案示遵一案批示遵令大理縣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鑛字第四四九號）

批呈請人　譚東昇
　　　　　李餘階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據請於大理縣喜洲桃花箐地方，試探長石礦，請鑒核備案，並轉令示遵由。

呈悉。所請姑准備查。除令大理縣長知照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鑛字第一四六一號）

令大理縣縣長王仲傑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案據商民譚東昇李餘階呈稱：商民等於大理喜洲朝陽村辰登村桃花箐地方發現長石鑛苗，現擬集資前往實地試探，如果確實，自應遵照鑛業法繪具圖說繳備稅費，再行呈請轉給執照，以資開採，理合呈請

備案，並令大理縣知照。等情，據此。除批示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原呈

為呈請備案事：竊商民等於雲南省大理縣屬喜洲朝陽村辰登之間桃花箐發現長石鑛苗，現擬集資前往實地試採如果確有此項鑛質，自應遵照鑛業法，繪具圖說籌備稅費呈請轉呈發給執照開採，理合先行具文呈祈鈞廳鑒核備案並令大理縣知照，仍祈批示祇遵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具呈人　譚東昇　李餘階

八月二十四日

△據商民李海泉呈願在歸化寺後山第一石區第一石磚採石料呈繳各費一案批示准給許可証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鑛字第四四六號

原具呈人李海泉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呈一件，為願在歸化寺開採石料，呈繳各費請發給許可證由。

呈悉。該民請在本廳歸化寺後山第一石區第一石礦採取石料，既經照規繳納各費，自應准予發給許可證石字第十二號一紙。仰即遵照祗領。

此批

計發石字第十二號許可證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原呈

具呈人李海泉年四十五歲，通海人，現願在建設廳歸化寺背後石場第一區第一石礦開採石料遵照繳納月份租金七元劃區費二元呈文費五元。

謹呈

建設廳

具呈人李海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爲令督飭所屬維護縣屬森林一案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攷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五三七號）

令昆陽縣縣長朱光明

爲令遵事：案據本廳海口沙防造林場場長周自明呈稱：近日查得昆陽縣屬海口一帶森林，被人民任意偷伐一案，到廳，查嚴禁濫伐，切實保護森林一案，早經本廳三令五申通飭認眞奉辦在案，乃因日久玩生，以致地方村民不惟不加保護，且復任意摧殘，實屬不法已極，應責該縣長督飭所屬，嚴拿重究，以維林政。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速！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爲飭續領外國牧草試稱試種一案令仰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六二五號

令蠶桑改進所

查本廳前爲改進牧畜起見，特由外國徵集優良草籽，分發該所試種在案，茲復餘存草籽二十五公斤，亟將該廳所發試種，藉資改良牧畜。合行令仰該所即便遵照，即便派遣工人來廳具領上項牧籽種二包，趁秋令播種，仍將試種情形及以後生長狀況隨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教　育

△令爲據呈紳民楊曉亭等捐資興學應將事實填表呈報以憑核奬一案令仰查遵辦理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八六二號

令鶴慶縣長楊樹棠

九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報該縣紳民楊曉亭等捐資興學，請分別獎敘由。

呈悉。該紳民等熱心教育，捐資興學，至堪欣慰，所請分別獎敘之處，應予照准。着即塡具捐資興學事實表及收款單據，呈送來廳，再憑分別給獎。

再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經附載於本廳編印雲南省二十七年度義務教育實施計劃內，仰即查照辦理。合併飭知。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發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暫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衞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衞鄉土捍衞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衞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汚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第十一卷 第七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并加訓練辦法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公佈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命令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高等考試分為初試再試並加訓練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案仰即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為令發修正本府審計處組織規程公佈之一案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電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有效期間至戰時終了為止等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沿滇緬鐵路）各縣
　富滇新銀行
准財政部咨雲南會澤等縣一帶法幣貶價等由一案令仰
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知照

令民政廳准航空委員會函送空軍抗日勦匪殉難烈士清冊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各縣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未呈送縣志之各縣政府迅將縣志檢呈一案令仰遵照檢呈以憑彙核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財政部電敵人所到區域即使用一種軍用手票無論任何地方均不准收受使用一案令仰遵照查禁究辦

具報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教育部咨准廣西省政府咨爲參謀長呂一夔提議請禁用簡體及怪異文字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爲關於印發鐵工經役證簽得情形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爲本府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姑准撤銷鄧擺光通緝飭其回滇自行了案一案令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大姚縣民馬穎浩呈報其子馬任服務公路殉故應得恤金請准由縣財政局撥領一案仰即查核辦理具報
令財政廳據呈報興文銀行股員劉輝璧積勞病故擬照章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麗江縣前縣長周乃振對於禁烟不力擬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鎮越縣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各項實施詳細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財政廳據呈報廣富區清丈分處辦事員李光裕病故擬給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抗瘧委員會據呈請委姚永政爲雲南省瘧疾研究所所長一案仰即轉發祗領報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江川縣據呈請再展限整頓積谷飭鎮保趕緊收清結報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陸良縣據報縣屬第四期保安隊二十八年一二三四等月份薪公經費册據核與原案不符將册據發還一案仰即遵照另辦呈復核辦
民政廳令祿豐縣據呈報辦理縣民劉文謀訴楊世萬求償會款經過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財　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之款丁項簡節規定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黨政軍各級人員違犯賭博照海陸空軍懲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文律呈請通緝逃犯武彰一案令仰協緝解究（不另行文）

本報出版遲延啟事

近來因敵機肆虐，昆明市內，常發空襲警報，影響印刷局工作，致使本公報出版日期，隨之遲延數月。誠恐訂閱本報各機關學校誤會，特此聲明，即希鑒照！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財政廳印刷局）同啟

法規

中央法規

△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訓練辦法

一、考試院規定若干種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初試及格人員，經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再試及格者，方發給證書，依法任用，其不及格者，得補行訓練，但以一次爲限。

二、前項高等考試，由考試院辦理，每年舉行一次，其初試人數，應依據實際需要，及全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之總數決定之。

三、高等考，初試及格人員，由中央政治學校負責訓練，訓練期間定爲一年，其訓練辦法，由考試院與中央政治學校會商辦理。

四、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受訓期間，除膳食服裝講義由校供給外，月給津貼三十元。

五、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由考試院舉行再試，再試時，須將各員在校操行學科及實習成績，與再試考試成績，合併計算。

六、高等考試再試及格人員，由考試院分發全國各機關任用，優等以上以薦任職任用，中等者先以高級委任職任用。

七、全國各機關應厲行考績法，使成績優良者，得依法升擢，成績不良者，得依法懲戒。

八、本年高等考試，爲便利應考人員起見，擬請變通考試法第十條之規定，將第一第二第三各試合併爲筆試一試。

九、本年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爲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擬請變通典試法第十條得於就職前先行視事。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公佈）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須送醫院療治者應送免費公立醫院或其他免費診療機關施治如無此項醫院及診療機關未能予以治療時得按傷勢輕重分別核給醫藥費但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三、公務員雇員被炸殞命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殮埋者得核給殮埋費以二百元為度

四、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殞命及因傷重致死或致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殮埋費醫藥費外其應領卹金仍各依照定章辦理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勤事宜致受傷殞命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撫卹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金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役自付為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餉在壹百元以內者得由各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殮埋者死亡一名發給殮埋費壹百元未成年者減半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醫治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得超過四十元

七、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一）月俸實支在二百元以內者酌給五十元至二百元

（二）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依左列標準分別核給救濟費

（一）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酌給一百元至四百元

（二）月俸實支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五十元

（三）月俸實支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三百元

（四）月俸實支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

（五）月俸實支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

（六）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者不另給救濟費

八、公役被炸殞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五十元至一百五十元之救濟費

十、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一、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恤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類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撥

十二、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十三、各機關發給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十四、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事機關另定之

十五、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十六、本辦法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執行審計依雲南省政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於省政府設置審計處

第二條　審計處係對省政府負責辦事概不對外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省政府之命綜理處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審計處設審計二人薦任協助處長推行一切審計事務

第五條　審計處設左列四組辦理處務

第一組掌理關於一切事前審計及預算之審核各事務

第二組掌理關於一切事後審計及決算之審核各事務

第三組掌理關於一切稽查調查各事務

第四組掌理文書統計庶務收發不屬於其他各組事務

第六條　各組設組長一人薦任稟承處長督率屬員辦理本組一切事務

處長及審計組長均由省政府遴員呈請任命之

第七條　前條各組組長得酌量事務繁簡由審計處委任之

第八條　各組視事務繁簡各設一二三等組員及學習員委任承組長之命分別辦理一切事務

第九條　審計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十條　審計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審計處關於審核稽查重要事務得舉行處務會議商決之處務會議以處長審計及各組長組織之

第十二條　各組關於重要事項得舉行組務會議由組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審計處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並加訓練辦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三九號

令省內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呂字第九二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十日渝字第四七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八月六日國祕字第二九六二號公函開，據考試院廿八年七月十一日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開，中央一二三次常會奉總裁交議，中央政治學校過去學制，與一般大學相同，現爲適合國家需要，樹立用人制度起見，擬變更辦法，改以訓練公務員爲宗旨此後公務員高等考試擬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合格者一律入中央政治學校訓練，期滿舉行再試，及格後依法任用，其詳細辦法，由考試院徵詢中央政治學校意見，擬定呈核一案，經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院偕同所屬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長官與中央政治學校當局先後會商結果，擬訂高等考試分初試再試並加以訓練辦法草案九條復經本院覆核，酌加修訂抄同該項辦法草案，呈請迅賜核示施行等情，經本會第十二次常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高等考試分爲初試再試并加以訓練辦法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辦法一份。」並奉

軍事委員訓令由開前，除分令省內各機關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六字第六〇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九四四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九日渝字第四四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奉此，查此項辦法係以中央員役爲限，依據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本省應參酌實際情形，另行擬定救濟辦法，俾切實用。除分令振濟會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辦事處會同議擬呈核施行外，合行登報公佈，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主席龍雲

★爲令發修正本府審計處組織規程公佈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茲修正本府審計處組織規程公佈之。

此令。

計抄發修正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准財政部電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有效期間至戰時終了爲止等由一案仰即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冬渝貨電內開：

「抗戰兩年以來人民不辭艱苦忍受犧牲政府深爲軫念極茲爲使人民生活所切需之物品得以廉價供給起見特由部呈准自本年九月二日起所有進口物品除七月一日公佈之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所列各禁運物品外其進口稅一律照現行稅率三分之一征收有效期間至戰事終了爲止除分電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准財政部咨雲南會澤等縣一帶法幣貶價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五九號

令（沿叙昆鐵路）各縣縣長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四六七零號咨開：

「案准交通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財稼字第一三七八七號咨開：『案據本部駛運管理所六月二十二日，叙駛叢字第六九五号稱「本所叙昆沿線地處荒僻幣制尚未臻統一據報雲南會澤一帶法幣貶值每法幣一元合銀幣七角五分，當地一切交易均以現金爲本位甚至有公然不用法幣情事雖經當地縣府迭出佈告嚴禁但因缺乏兌換機關不生若何效力查以法幣貶值致力價日行高漲力費支出日形增多影響匪淺擬請轉咨財政部飭中央銀行於上述各衝要地點設兌換銀幣及匯款機關用以維法幣價格而資週轉藉免本所損失」等情查我國現定中中交農四行鈔票爲通一法幣以來人民所有硬幣早經遵令兌用乃據報雲南會澤一帶竟將法幣貶值每元法幣僅合銀元七角五分且當地一切交易仍用現金爲本位如果屬實不獨影響當地人民生計抑且有違國家法令應請貴部轉飭中央銀行實地調查於

上述衝要地點增設兌換銀幣機關以維法幣價格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查所稱雲南會澤一帶一切交易仍行使現金暨銀幣與法幣之兌價懸殊各節均與實施法幣案抵觸除函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查酌情形推定一行於會澤一帶增設辦事處以利法幣推行外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該縣政府嚴禁行使現金暨抑低法紙價格暨具執行沒收以儆效尤並候發行法幣銀行增設辦事處應即協助進行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轉咨爲荷。」

等由；准此，查各縣現金銀幣，迭經通令嚴禁行使在案，茲准前由該會澤等縣市面猶有現金銀幣流行實屬玩視功令「批」應予照辦，仰飭沿敘昆鐵路各縣一體嚴密查禁，至發行法幣銀行增設辦事處時，准協助一層昨准昆明中國銀行呈在曲靖會澤等縣籌設行處准予　助前來亦經飭遵在案，並應仍飭遵照，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

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將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准航空委員會函送空軍抗日剿匪殉難烈士清册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一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航空委員會軍蓉字第二八五四號公函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撫一甲渝字第四七六九號訓令開案查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業

經於二十五年六月規定通行在案。現抗戰兩載，各陣亡將士，沙場碧血，氣壯山河，神爽於式，殊宜崇祀，合行重申前項規定，檢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發各縣設立忠烈祠辦法一份，奉此，茲經遵照該辦法分別省轄，並具空軍抗日勦匪殉難烈士清冊，除分函外，相應檢同該冊一份函達查照，即請轉令各縣府辦理並復為荷

等由；附送空軍抗日勦匪殉難烈士清冊一份，准此，自應照辦，應飭該廳轉飭巧家呈貢兩縣遵辦具報候轉，至清冊內原列鄧風崗係雲南雄縣一節，查本省並無雄縣縣名，是否鎮雄之誤，應請查明見復，再還轉飭遵辦，除咨復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抗日勦匪殉難烈士清冊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空軍抗日勦匪殉難烈士清冊

原隸屬部隊	階級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死亡原因	家屬名號及永久通訊處
軍政部航空署航空第二隊	上尉視察員	廖承熙	二三	雲南巧家	雲南航空學校畢業	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奉令由濟南宇出發濟南飛莫斯機離地高約二百尺時飛機失速下墜着火慘被燒死	父明倫住巧家縣披沙鎮

空軍第三隊	上尉上級副隊長	朱嘉鴻	三一	雲南呈貢	雲南航空學校第二期畢業	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奉令由成都駕三〇三號送機飛往松潘西北偵炸被擊落殞命	母陳氏妻許氏兄嘉珍住呈貢縣劉家營
空軍第一大隊第二隊	轟炸員	鄧鳳崗	二六	雲南雄縣		廿七年十二月二日抗日之役轟炸安慶敵艦返途被敵機轟中起火落於潛德縣腰山嶺陣亡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未呈送縣志之各縣政府迅將縣志檢呈一案令仰遵照檢呈以憑彙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〇九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咨開：

「查本部前以各縣志書關係鄉土文獻當此抗戰以還尤應亟加保存經於二十七年四月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尚未呈送縣志之各縣政府速將各該縣縣志檢齊一部逕寄本部備查在卷茲查貴省各縣尚未檢送者擬請轉飭從速檢寄以重文獻至已淪陷各該縣縣志尤關重要亦希令飭於最短期間盡量設法蒐集檢送罹燬滅又貴省如曾編有省通志并請檢送一份以資參考除分行外相應開列尚未呈送縣志縣份清單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達　通志　檢送本省通志一部逕寄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迅將縣志檢呈一部來府，以憑彙送。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准財政部電敵人所到區域使用一種軍用手票無論任何地方均不准收受使用一案令仰遵照查禁究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十七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歌淦錢字第一五三九八號代電內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字第八〇三二號簽代電開據第四戰區張代司令長官本年七月二十九日代電轉據潮安縣府報稱敵人所到區域即使用一種軍用手票正面橫印有大日本帝國政府軍用手票下橫印有大日本帝國內閣印刷局製造等字樣再票面印有頭爪雙現龍文分為十錢五十錢一元五十元五種其價格比率定為比中中交農各行加三倍算背面印有此票一到即換正面所載日本通貨如有偽造變造仿造或知情行使者即嚴重罰不貸字樣偽敵軍司令官並出有布告以推行此票又查敵偽於購物時則使用軍用手票找回時則必須取軍用手票不肯收受中中交農法幣故與之交易者無無手票找回時必須向左右俠鄰兌換等情除分報暨分飭所屬將偽經濟設備狀況詳細續報外謹電審核等情卽希注意為要等因到部查敵偽銀行所發鈔票暨敵人所發軍用手票無論任何地方均不准收受行使經於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內明白規定通行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亟應重申禁令一致嚴厲對待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嚴行查禁認真究辦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實認真查禁究辦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准教育部咨廣西省政府咨爲參議員呂一夔提議請禁用簡體及怪異文字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四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教育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社壹俗字第一九九一六號咨開：

「案准廣西省政府二十八年七月九日教字第一三四號咨開，案准本省參議會本年七月　日議字第四五號咨開案查本會第一次大會呂參議員一夔等提議擬咨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禁用簡體及怪異文字案當經交付第三審查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擬咨送省政府轉呈等語並經提出大會第九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詞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並咨送原案一件准此相應抄同原案咨請貴部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并附抄送原案一件過部查簡體字之推行本部曾於二十四年奉中央命令暫行緩辦理在案際此抗戰建國一切力求統一之期間對於簡體文字仍應依照中央前令暫緩推行至於怪異文字亦應注意查禁用怪異文字之統一除咨復外相應抄送原案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分別暫緩施用或禁用爲荷！」

等由；附抄件一份。准此，除令教育廳轉飭各學校一體遵照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原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擬咨請省政府轉呈國民政府禁用簡體及怪異文字案第十二號

呂參議員一夔等提

我國文字創始於黃帝之史官蒼頡至周宣王太史籀而大篆今已四千六百有餘載矣文者物象之本字者言孳乳而寖多其體有四曰象形曰指事曰會意曰諧聲曰轉注曰假借即所謂六書是也說文所載都爲九千三百五十三字皆無出六書外者秦之世李斯統一六國之文字以同於秦作小篆頗異於史籀之製然厥後中國文字始歸於一學者宗之秦末官獄職務繁多乃初有隷書以趨簡易及漢魏章草行書眞（即楷書）並起文字之體至此凡數變蓋時移事易有不得不然者矣文字之變至楷書而極二千餘年以還國家之法令章程人民之言事達意咸以楷書爲準則間有越其範圍者近數年來好奇之士竟倡爲簡體之文字如原廻之廻字書作压劇體之用字書作劇之類不勝枚舉流風所扇復有公然倡寫別字者如漢奸之奸書作流汗之汗鬥爭之鬥書作升斗之斗之類又不可以數計青年學子喜新厭故習染已競相仿效文奇字異日增不已輒目觸心驚特爲發敢陳其不可者以供與會諸君子之研究尊我國歷史之悠久文字之記載浩如淵海其中不乏有可珍貴之籍冊爲中外學者所共認凡稍習國學之人皆可從典籍中鈎稽考證以發其所蘊者以啟後學乎遂且大若倡爲簡體怪異之字不出數十年則中國固有之典籍即無人能識非將四千餘年之文化毀滅殆盡不無其例矣今敵日侵我亟亟其非文化亡國必從之矣蓋無文化之國家而欲幸存於世界古今中外向無其例意不僅欲亡我而已直欲毀我文化滅我種族也故淪陷之區初即以其自編之教本與篡改之三民主義愚我同胞繼而強我同胞習其國之文字而詆謗我中國文字夫敵人之摧殘我文化我猶知起而救之乃竟自廢文字毀文化而趨於亡國之途者反不以爲怪抑亦恐已尤可慮者漢奸詭謀百出蠱惑之技無所不施倘亦著爲簡體怪異文字以相傳遞將益不易辨防不勝防抗戰前途危險殊甚不可究詰　且鄉關闊別投身異邦然立國數十年政府之法令及於荒徼人民之交易遍及遐陬情誼之聯洽團結之堅韌初不以語言之各殊所隔閡猶賴文字之統一故耳今若並此統一之文字而摧毀之各出己意以造爲簡體怪異之文字擾攘猖狂人人欲爲蒼頡之一席甲所造乙不能識乙所書丙不能辨智識低下者固無從而辨認即積學之士亦瞠目撟舌不能舉其音讀居之一書而於甲地者不能通於乙地國際之條約民間之書契驗於已往者不能驗於將來其流弊必至國家分崩離析外交貿易格格不入淪溺

紛擾而後戰國之世諸侯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言語文字異形禍亂相續遂假而滅於秦方今大敵當前凡所以謀統一團結者罔不盡力乃國語文字錯雜而紛歧則無以團結廣大之國家復待何物以維繫之乎此不可者二也今世倡爲簡體字之人其持論曰楷書既繁難非删可簡之不適時代之所需云說者於中國字學之書當一無所能夫我國文字繫乎六書每一字之構造其理皆得而說雖由篆隸遞變以至楷書其義從古然六書之中會意諧聲之字居其八九此會意諧聲之字往往望形即能辨其音義之何若如偏旁如水者則其字義必多爲水或與水有關之物爲木者則其字義必多爲木或與有關之物猶多稱是又如人言爲信止戈爲武皿蟲爲蠱之類莫不有意之可尋至水旁加可之爲諸作楠木旁加者之楮如若又莫不聲之可尋初學者一明此理觸類旁通其有助於認識字之音義甚爲簡易若一反文字構造之原義可謂偏旁點畫混淆無別詞書且不能以類相統不論初學習讀或專門研究其難必百十倍於今日厭且窮何苦爲之是猶乎此不可者三也要之我國文字雖非一成不變之物惟茲事體大何去何從有待於專國酒研字學者有有素之學者集而議之會商以爲遇有所革易亦必慎之時且俾細究其理製爲範式請於政府頒之國中無異詞專然後定爲準則亦全國以資遵照無害於事業者任驚奇尙新之士爲之主張其間各是其漫無所統適足以眩世駭俗惑衆擾民近則破壞國家之統一減抗戰之團結遠且自毀數千年光輝燦爛之文化而儕於亡國之論非細故也爰提議咨請　省政府轉呈　國府通飭全國嚴禁濫用簡體及怪異文字則紛亂之挽猶可及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乙三審查委員會報告

審查意見

咨送省政府核辦

決議　照審查意見通過

★准雲南全省軍管區司令部咨爲關於自營鑛工緩役征集得情形等由一案令仰轉飭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書字第二七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軍管區司令部役字三五四七號咨開：

「案查前據本部兵役監察長文俊逸簽呈「奉省府秘字二一九號訓令據建設廳轉據礦務辦事處呈復關於印發礦工緩役証窒礙情形請由綏署（省府）通令佈告並請加發証發由縣警派員會同辦理一案飭處查核辦理等因　奉飭查礦區爲全滇經濟命脈，佔後方生產重要地位，務須顧及生產與兵役兩致，並求事實與法令適合起見，經按照　中央兵役會議議決，納鑛緩役案及兵役法規定緩役辦法解決，並參酌本省鑛工情況，擬具辦法六項，又內中擬定緩役期限是否適當、其應納役金減輕至如何程度，並請轉請軍部併同緩役納金案酌予規定頒佈尊憑核示前來、業核准照辦，並由部分別呈請軍部核示及咨請省府會照飭遵在案，玆奉　軍部電復節開現納金緩役辦法，雖經本部擬定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頒佈，但未奉明令施行，自無從依據酌予減輕，如該省鑛區情形特殊，可由省區酌量情形在不妨礙中央配賦月征兵額數自行規定辦理等因，復查最近中央對於鑛工緩役辦法前准經濟部工字第二六八九五號公函經軍政部規定，除有特別技術由各該公司造冊，呈經當地師管區核准此外一律雇用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乙級壯丁等由，並經省府分令建設廳轉飭各市縣各公司工廠遵照存案。惟查本省鑛區較多，服役鑛工甚衆，在此特殊情況之下遵照上項限制辦法則應行征服兵役者，所在多有，對於後方生產影響頗鉅，現在納金緩役案中央既未核定公佈爲統一役政保持生產力計，應即根據兵役法原則另行規定本省鑛工緩役暫行辦法如下：（一）凡本省鑛區服役鑛工無論公私營業一律暫准緩役，但其中有適合兵役之甲級壯丁應以現有者爲限，若非特別情形以後換補應即遵照中央規定原則仍須雇用三十五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免礙征調（二）凡在鑛區服役鑛工無論甲乙級壯丁均一律發給緩役證，此項緩役證應遵照中央兵役法規定由該所屬管區司令部發給以重法令而便考核，惟緩役證應照中央頒發修正陸軍征募事務暫行規則內規定式樣頒發。（三）此項緩役鑛工之調

查應由廠區各主辦機關或廠戶將所雇人數姓名年齡籍貫列册具報所在師管區司令部查明確實後，即照規發給緩役證，如無緩役證者遇有征調即不在緩役之列以杜弊端。（四）所發緩役證應以一年爲限，自本年三月起至次年二月底止，如次年仍須到廠工作再由各該主辦機關或廠戶具報換發以示限制。（五）各師管區發給此項緩役證應於發給後即將緩役鑛工姓名年齡彙册呈報本部及該師管區部查核，一面分令各該鑛工原籍地方官知照，如不屬於所轄管區縣份並呈請師區部轉令知照以資稽考。（六）各鑛工作請領緩役證每人應繳納證費國幣二元，由該雇用公私廠主代繳交由師管區彙存，除提取二成作證紙印刷等費用外，其餘於每年四月十日前解繳本部（本年不在此限於收完畢即行彙解）發給各原籍縣份作爲出征軍人家族優待基金以資鼓勵」除分令各師管區司令遵辦外，于應咨請貴府查照分令總廳及各市縣局各鑛業公司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令爲本府第六六一次議決姑准撤銷嚴繼光通緝飭其回滇自行了案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法字第四七七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查前雲南入口貨特捐局總局長嚴繼光蠹於兼辦煤油附捐營私舞弊經財政廳查明呈報曾於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九日通令嚴緝究辦在案茲准　內政部周部長函敘嚴繼光每思回滇因舊案未了難行可否俯加矜恤准將舊案撤銷敬賜覆等由當

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姑准撤銷通緝飭其悶滅自行了案」等語紀錄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此令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為准大姚縣民馬福春呈報其子馬恆服務公路瘴故應得恤金請准由縣財政局撥領一案仰即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七二號

案據大姚縣民馬福春，呈報其子馬　恆服務公路瘴故，應得卹金因年老衰病，不能到省領取，請准由縣財政局撥領，並請准將四年頭次卹金，連同一次恤金發給一案到府，除原呈已據分呈該局不發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興文銀行股員劉輝璧積勞病故擬照章給恤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一件，為報興文銀行股員劉輝璧積勞病故，擬照章給予一次卹金新幣四百二十元及年卹金

四年共合新幣一千零零八元，新標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麗江縣卸縣長周乃振辦理禁煙不力擬記大過一次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呈一件，呈報麗江卸縣長周乃振辦理禁煙不力擬請補記大過一次由。

呈悉。准將該卸縣長周乃振補記大過一次。除飭秘書處登記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各項實施詳細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二十六日呈兩件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各項實施詳細情形懇核示遵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應飭將所屬各職員國民公約誓詞及應附具之清冊二份彙呈候轉。至該縣辦理精神總動員各事項應

注重實際毋得徒託空談，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廣富區清丈分處辦事員李光裕病故給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五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報廣富區清丈分處辦事員李光裕病故擬給卹金新幣三百元喪殯費新幣七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請委姚永政爲雲南省瘧疾研研所所長一案仰即轉發委令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七號

令抗瘧委員會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爲請委姚永政爲雲南省瘧疾研究所所長祈核示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給委。委令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秘人字第三二七號

茲委派該員姚永政兼雲南省瘧疾研究所所長，仰即遵照到職！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五）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案

報告事項

（一）會澤縣長報，縣屬第六區一帶，發現怪病三種：（一）上吐下瀉手足麻木。（二）便結大包，色帶青黑色。（三）[illegible]醫術，死亡已有數十人，懇請救濟等情；已令衛生實驗處從速配製藥品，派員前往會澤，救治具報。

（二）嵩明縣長報，縣屬楊林鎮，入秋以來，霍亂流行，死亡已有數十人，雖第四防疫隊到縣注射，惟醫藥缺乏，蔓延至鎮二區等處，已令衛生實驗處，派員攜帶大批藥品，前往救治。

討論事項

（一）衞生實驗處呈報防治霍亂情形，請發臨時防疫費及第一衞生所赤貧免費補助費每月新幣七千元。又據呈組織防疫大隊請發經費新幣九千六百四十元。又張呈請發給巡迴醫隊開辦費新幣四萬元，經常費每月一千三百二十元案。

議決：所請各案經分別議決核示如下：（一）所請編臨時防疫及補充第一衞生所費用每月新幣七千元應予照准，卽自九月十六日起，按月向財廳具領。（二）防疫大隊經費新幣九千六百四十元，併准照發，以上兩項飭卽火速進行，以期疾疫早日撲滅。（三）所擬組織巡迴醫隊，恐難收實效，應勿庸議，惟為治療疏散區人民起見，准將所轄安寧等十縣衞生院所，責令分別切實籌設成立，由財廳照案補助以資診治。

（二）財政廳富滇新銀行會呈，擬改定滇鑄舊鎳幣換算價格，每富滇新幣一元換舊鎳幣一十枚，法幣一元，換二十枚，請核示案。

議決：應予照准，卽別咨令。

（三）雲南大學呈請將二十七年度七至十二月應領臨時費國幣伍萬元，由財教兩廳各發半數彌補定購儀器虧欠，祈核示案。

議決：准予照發，卽令財教兩廳遵照。

（四）周部長函，繆嘉光極思回滇，因舊案趨避難行，可否俯加矜卹准將舊案撤銷？敬祈賜覆案。

議決：姑准撤銷通緝，飭其回滇，自行了案，一面復周部長。

九月十六日印

民　政

★令為據呈請准展限繳清積谷飭速催收清楚結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二字第七八六六號

令江川縣縣長何　瑛

二十八年七月未列日呈稱，為呈報請再展限盤點積谷，乞示由。

呈悉。查所呈各情，疑屬實在，惟該縣長到任半載有餘，並不嚴催張前任趕辦交代接收清楚，推以未准移交，以致呈報請副，甚屬不合，仰該縣長督同倉總管理員，迅速切實盤點，接收清楚，趕辦結報來廳以憑核辦，所請再予展限之處，應從緩議，候此項核造後再行分令飭遵，仰即遵照，事關儲政，勿再藉延，以免替人受過，是爲至要，又來文請註日期亦應從緩，仰併知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日

★令飭該縣報送第四區保安隊二十八年一二三四等月份薪公經費冊據核與原案不符飭仰另造遵照辦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第二字第七三二九號

令綏江縣縣長羅人吉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呈一件，為呈報該縣第四區保安隊，二十八年一、二、三、四等月份，薪公經費冊據，請核銷由。

呈及冊據均悉。查該縣第四區保安隊官長士兵夫役，前據該縣長呈報該隊一、二、三、四各月，開支薪餉公費表到廳，當經核明，按乙等編制之規定隊兵計六十名，連同官長夫役薪餉公費，每月共支新幣五百二十九元，相符，指令

補于照支，並飭將軍事費造冊呈報核銷在案，茲據該縣各月領款冊據，編核與前報之呈到編制，卅月均少列學兵十二名，所關支經費數目，又未提計月支各若干，未便核銷，似此任意多寡列報，並不根據前案辦理，實屬疏忽已極，合將冊據發還，仰卽遵照查案妥爲另辦，卽使別有原因，亦須據實明白呈覆，再憑核奪，切切！勿違！

此令。

計發還原冊一束，收據四張。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縣民劉文運訴楊世萬求償會款經過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一字第五〇六八號

令祿豐縣縣長李昇泰

二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呈一件，呈覆縣民劉文運訴楊世萬求償會款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縣長辦理此案經過情形，原係奉行命令，惟查此案現經法院移轉管轄，在訴訟未終之前，自應由司法機關依法審判，該縣長亦不必强詞處理，以維法權，而符程序，應飭仍遵照先今各令迅人等尅日解送昆明地方法院候訊爲要！仰卽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財政

★令爲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之款丁項寅節規定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　秘訓字第一四二號訓令開：

「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五四七一號訓令開：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五月二十八日精字二三三號公函開：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工作分配計劃三款丁項寅節，規定各級黨政軍機關，應切實肅清貪污及偷惰情事，盡量發揮黨政軍監察機構之效用，並責成主管人員以身作則，嚴厲執行，良以國民精神總動員事項，雖屬繁多端，要而言之，不外革除惡習與振起朝氣，二者貪污乃惡習之尤，偷惰爲朝氣之敵，倘此而不能實施，則一切皆屬徒勞，我黨政監察機關蘇環設械，職有專司，各級主管人員正躬率屬，責無旁貸，際值國難方殷，事情繁治，允宜以嚴密糾舉，絕貪污之風，以宵旰憂勤，勵作蓬勃之氣，公精神動員舉其綱要，爲復興大業植其根基，國家民族有敉賴焉，除分行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令爲黨政軍各級人員違犯賭博照海陸空軍懲罰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財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八六號開：

案准

雲南省政府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四七九三號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三日渝字第二四九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議字第八四六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辦四渝字第三三四三號公函開：本會前以黨政軍各級人員在此抗戰期內應惕勵發動，屏絕惡習，竭能殫智，夙夜在公以爲民衆表率，當經通令各省黨政軍各機關遵照，一律禁絕賭博，違者以軍法懲辦，茲擬規定關於軍人賭博案件，應依海陸空軍刑法第六十四條上段反抗長官命令論罪，由軍法機關審判請轉陳核准施行，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軍人因賭博而廢弛職務，或違背職守等，他罪陸海空軍刑法各定有專條，可以引用，其單純賭博案件，應適用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

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司法

★令爲據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泮呈請通緝逃犯武彰一案令仰協緝解究

逕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四七五號

令各縣長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爲令遵事據雲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泮呈爲被告武彰畏罪逃匿請通緝歸案法辦一案到院除分令外合即令發通緝書仰速嚴飭所屬認眞協緝務獲解究切勿循延此令

計發過繼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濬

雲南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武彰（字勛伯又名武定演）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歲
特徵	額凸眼窩鼻樑骨凹身體矮粗吃飯用右手
案由	瀆職傷害拮索妨害自由等罪
通緝理由	畏罪逃匿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甯洱縣地方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解送處所	寗洱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發

檢察長鄭　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査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得覆即撥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於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暫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76 — 80 期

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廿八年九月廿三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七十六期

[illegible]月五日 [illegible]

雲南省政府公報

讀書是我們的
朋友我們應
[illegible]護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六期目錄（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所用照片暫行辦法
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五項
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廿八年七月一日　軍委會辦公廳呈准實行）
民國廿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廿八年八月一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建設廳絲棉茶蔴促進委員章程

命令

令各廳處會署局府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奉令抄發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五項一案令仰遵照
令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送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民國廿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一案令仰一體遵照（函另行文）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嗣後凡有關於新建設事項一律不得任意發表新聞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軍政部（後方勤務部）電前敵李部長培基報告蒐觀各地關於徵用民伕情形等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縣各設治局據教育廳呈據晉寧縣呈請通緝卸教育局長李鼎銘一案令仰遵照嚴緝

令建設廳准國立清華大學函送廿七年度雲南省蟲害調查簡略報告一案仰即存備查考
令財政（教育、審計）據雲南大學呈請補發廿七年七月至廿八年五月份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發）
令福貢設治局據呈報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成立日期新經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鳳儀縣呈報女工李阿英因公負傷給予養傷費新經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昭魯區清丈分處職員殷恆甫病故擬給一次卹金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曲溪清丈發照辦事處辦事員王承祚病故給擬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二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曲靖縣據呈遵令查明前報廿七年份縣屬實存積谷總數並無錯誤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民政廳令保山縣據呈報派隊緝拏刑事要犯蔣際武未獲請飭協緝歸案并核銷耗子彈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雙江縣據呈復遵令成立驗戒所所日期一案仰即遵照分別報核勿再違延干究
民政廳令蘭坪縣據呈請准予開倉借放積谷以濟民食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建設

建設廳令寧洱縣據呈辦理本年夏季造林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黑井造林場迅將該場總報告查明具報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江城縣據呈報改進農田水利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滄源設治局據呈報改進農田永利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教育

教育廳令新平縣據呈請嘉獎區長王家銘匾額一案仰即遵照飭局製發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

一、戰時縣長送審證件爲避免輾轉遺誤起見特訂本辦法

二、縣長送審證件得照原型拍製六寸照片呈送審查但不依規定或攝影模糊不能辨認者無效

三、縣長送審證件攝製照片後應連同證件呈送主管機關查核

四、主管機關接收上項照片證件應認真查驗主管長官并於照片之背面著名蓋章負責證明屬實

五、送審照片須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五項編訂詳細目錄并應將原證件字號註明以便查考

六、主管機關咨送縣長資格證件改用照片附應於審查表證明文件欄註明照片種類及件數前項照片應以同樣二份咨送內政部分別抽存及轉送銓敘部審查備案無論審查合格與否原照片概不退還

七、送審人願將原證件送審不用照片者仍依向例辦理

八、本辦法由內政部商得銓敘部同意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

九、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及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五項

一、凡非正式軍事機關之公務員役一律不得腰繫皮帶身着黃色及灰色之軍服

二、凡依政府法令組織之宣傳隊工隊等須着規定之制服不得隨意着軍服

三、凡奉令派赴前方服務工作隊担架隊等如須着軍服時應由主管先行教以着裝法與陸軍禮節

四、凡人民自動組織之抗敵團體等絕對不准着軍服

五、凡人民參加軍訓任何抗敵救國團體亦絕對受國民軍訓及兵役等法令之約束不得規避

★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廿八年七月一日　軍委會辦公廳呈准實行）

一、各軍事機關部隊需用印電紙時暫由下列各機關製發

軍事委員會暨直屬各部院會

各行營各行轅各綏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

二、前列各機關所屬各級機關部隊需用印電紙時應各向其上級機關領用不得自行印製

三、各省軍管區司令部保安司令部及防空司令部需用印電紙時應向各行營名行轅各綏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就近請領

四、各製發印電紙機關給印電紙時得酌收紙料及印刷費

五、各機關所製印電紙應劃一格式照所附樣張印製

六、本辦法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

本省法規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廿八年八月一日公佈）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農民貸款接濟湘鄂糧食管理局資金，暨增加湖北省銀行資本，謀產業經濟之發展，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八萬元，于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第一年底付利息，自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算，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

次，每次抽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在省政府所在地執行，由財政部審計部省政府及當地商會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會同監視。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以農貸利息收入，糧食管理處省銀行股利收入，興山礦產收益及騰出原抵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基金之營業稅，全數撥充，由湖北省財政廳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本息數目，按月撥交湖北省銀行收入湖北省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本公債基金戶帳，專款存儲備付，如有不敷，由財政廳在其他省稅收入項下，隨時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湖北省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機關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得自由買賣抵押，本省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中籤債票到期息票並得抵納本省一切地方租稅

第九條　對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省建設廳絲棉茶麻促進委員章程草案

（一）本廳為促進本省絲棉茶麻事業起見特聘國內外各專家及熱心絲茶棉　事業人士並指定主管機關有關人員組織雲南省絲茶棉麻促進委員會

（二）本會委員名額暫定卅人常務委員五人至七人以建設廳長為主任委員由常委中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主任秘書一人處理本會重要事務並由主任委員恭請省政府主席為名譽主任委員以便領導本業之進行

（三）本會每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四）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主席遇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或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五）本會決議事項由主任委員交由建設廳令行有關機關分別執行或由主任副主任委員指定常務委員負責辦理

（六）本會暫附設於建設廳內辦公以節糜費

（七）本會所需辦事人員暫由建設廳調派職員兼任以節開支

（八）本會章程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並咨送經濟部備案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秘人字第一三〇二號）

令各廳處會局署府

本案

行政院廿八年八月廿二日呂字第九五一七號訓令開：

「前據內政部呈送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暫行辦法草案請鑒核備案等情到院當以原草案立意甚善惟現時中央（駐外機關）地方各機關任用人員送審證件寄經戰區為敵人檢查扣留或因其他意外，以致損毀失者事屬常有為保存個人所具資格之證明文件，以免影響銓敘計實有由銓敘部另擬補救辦法之必要經函銓敘部查核辦理並指令在案。茲准銓敘部復稱，准大院本年五月十六日呂字五〇〇七號公函附送內政部提呈之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擬查照擬訂戰時各機關公務員送審證件補救辦法等由查送審證件得以照片替代，係為應目前事實之需要本部前准內政部函送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征詢意見，業經函復表示贊同在案，茲大院亦以為此項草案立意甚善，似可即由大院准予備案

指令內政部遵辦，至縣長以外人員任用審查案之證件本部認爲可以援用前項辦法，其逕送本部或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叙委託審查委員會者每證件照片一由直接上級機關抽存，一轉送銓叙機關審查備案，如荷同意擬請大院卽分前通行所爲各該關查照辦理相應函復查核仍請見復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理並通飭知照外，合行抄同有關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份，奉此，查此案關相各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應由民政廳轉飭各縣長知照。銓叙部函內所開，「縣長以外人員送審案之證件，本部認爲可以援用前項辦法」一節，應併飭該。轉飭所屬知照。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附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三日

抄發原呈

查各省任用縣長依照法定程序應由省政府填具資格審查表檢同證明文件者由本部轉送銓叙部審查合格後呈請存任縣經辦理在案惟自抗戰軍興戰區日廣往來郵件有須經過敵軍佔領區域者每有被其扣留或致遺失之虞去年本部查還廣東電白等縣縣長謝樑舉等原送證件行經淡口境被敵方扣留此外查還湖南沅江等縣縣長張之寬等及浙江蕭山縣縣長黃鼐之證件時隔數月亦尚未寄到按證明文件爲證明各個人所具資格之確切文件在各該縣長之本身頗關重要如不別圖變通辦法深恐類此事件繼續發生實於銓政之推行不無阻礙兹爲避免送審證件郵遞遺誤起見業經擬訂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商得銓叙部同意理合繕同辦法草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并乞　指令祗遵　呈

行政院

計呈賫戰時縣長送審證件改用照片暫行辦法草案一份

★奉令抄發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穿着軍衣改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五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四七號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

案奉

委員長蔣辦一通字第六五二九號訓令開：

「案據軍風紀第一巡察團主任委員金漢鼎二十八年四月歛電呈稱查各省省縣縣黨部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各縣政府所組織之宣傳隊青工隊抗敵劇團政工隊及各種救亡團體所有男女人員均係穿着軍服與正式部隊無二致且態度儀容亦不正肅取締困難于軍風紀頗多妨礙又其中因避免兵役而加入亦多殊足影響役政似應分別規定取締以資整飭等情據此此種團體既非軍事組織該項工作人員又未受過軍事訓練隨便身着軍服殊乖風紀且藉參加此種組織規避兵役尤爲不合擬飭有關部會核議擬具取締辦法五項　函中央執委會轉飭所屬遵照并指令及分令外合行抄附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等因；附抄各種救亡團體工作人員身着軍服及避免兵役取締辦法一份，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軍管區司令部，省執委會及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函送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電字第三九號

令所屬各軍事機關部隊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辦一通渝第〇〇四二一號公函開：

「查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經由本會附印修正拍發電報須知內以辦二通字第二一八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奉交下交通部代電請示各項下懇並准後方勤務部代電上項領用規程施行頗有困難請核通融辦理等由經本辦公廳擬具補充辦法呈奉批准辦除函復交通部轉飭各電局知照並函請本會直屬各部院會各行營各行轅各綏署各戰區司令長官部查照外用特檢同此項補充辦法一份函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因：附各軍事機關部隊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一份，印電紙樣張一紙，准此，查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前奉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二一八號令發到署，當以秘電字第二一號訓令轉行遵照在案〇茲復准軍委會辦公廳函送補充辦法，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亟照抄補充辦法，令仰該　即便遵照，照以後如須請領印電紙時，務須照繳料印刷等費，每張以國幣五分為率，按照所領數目計算呈繳，以便結報為要！

此令。

附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補充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民國廿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九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渝字第四三五號訓令開：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一各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條例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民國二十八年湖北省金融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現負數	次數	還本數	期數	付息數	本息共數
二八	一二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六	三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九	一二	三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	一六〇・〇〇〇	三	二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	六	三〇	七・八四〇・〇〇〇	二	一六〇・〇〇〇	四	二三五・二〇〇	三九五・二〇〇
三〇	一二	三一	七・六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六〇・〇〇〇	五	二三〇・四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三一	六	三〇	七・五二〇・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〇	六	二二五・六〇〇	五四五・六〇〇
三一	一二	三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	三二〇・〇〇〇	七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三二	六	三〇	六・八八〇・〇〇〇	六	三二〇・〇〇〇	八	二〇六・四〇〇	五二六・四〇〇
三二	一二	三一	六・五六〇・〇〇〇	七	三二〇・〇〇〇	九	一九六・八〇〇	八一六・八〇〇
三三	六	三〇	六・二四〇・〇〇〇	八	三二〇・〇〇〇	十	一八七・二〇〇	五〇七・二〇〇
三三	一二	三一	五・九二〇・〇〇〇	九	三二〇・〇〇〇	十一	一七七・六〇〇	四九七・六〇〇
三四	六	三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十	三二〇・〇〇〇	十二	一六八・〇〇〇	四八八・〇〇〇
三四	一二	三一	五・二八〇・〇〇〇	十一	三二・〇〇〇〇	十三	一五八・四〇〇	四七八・四〇〇
三五	六	三〇	四・九六〇・〇〇〇	十二	四〇・〇〇〇〇	十四	一四八・八〇〇	五四八・八〇〇
三五	一二	三一	四・五六〇・〇〇〇	十三	四〇〇・〇〇〇	十五	一三六・八〇〇	五三六・八〇〇
三六	六	三〇	四・一六〇・〇〇〇	十四	四〇〇・〇〇〇	十六	一二四・八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六一	一二	三一	三・七六〇・〇〇〇	十五	四〇・〇〇〇〇	十七	一一二・八〇〇	五一二・八〇〇
三七	六	三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十六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一〇〇・八〇〇	五八〇・八〇〇
三七	一二	三一	二・八八〇・〇〇〇	十七	四八〇・〇〇〇	十九	八六・四〇〇	五六六・四〇〇
三八	六	三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十八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	七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三八	一二	三一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十九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一	五七・六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三九	六	三〇	一・四四〇・〇〇〇	二十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二	四三・二〇〇	五二三・二〇〇
三九	一二	三一	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三	二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四〇	六	三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	一四・四〇〇	四九四・四〇〇
共數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〇	一一・六四〇〇〇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五二一號

令建設廳

廿八年八月廿二日呈一件為組織絲茶棉蔗促進委員會擬訂章程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凡有關於新建設事項一律不得任意發表新聞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輯字第一四一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二日呂字第九九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委員長蔣侍秘渝代電內開查樂山被敵機濫炸公私房舍精華街市炸燬甚多人民傷亡亦衆探其原因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平日對於各種新建設好爲誇大宣傳致引敵寇注意認成目標未始不無關係嗣後凡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無論何地有何事進行建設或建設完成均應力避登報宣傳以保機密除分令外即希轉飭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嗣後凡有關於新建設事項一律不得任意發表新聞以期謹慎爲要等因嗣後各該機關無論何種事業進行或建設均應力戒避報宣傳以保機密除電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勿違。

此令。

主任
主席　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准軍政部後方勤務部電前賜李部長培基報告巡視各地關於徵用民伕情形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五九號

案准

軍政部、後方勤務部删務整撥代電開：

「奉　委座陷侍秘代電開「前據李部長培基報告巡視各地關於徵用民伕情形茲據呈報「凡距離前線較近地方過往軍隊及兵站醫院等如需用民伕隨送均向經過各縣地方徵雇因待遇管理不周又無一定期限及規定之路程乃強迫遠送出境以致被徵民伕流離他縣日久不能歸家是以畏懼逃避縣政府為應付軍急對於民伕往往拘鎖管押實有礙於軍民合作之精神茲擬請通令戰區各縣統籌徵民伕辦法仿照舊日驛站詳細規定路程限度每以相當距離設夫役管理站甲縣乙縣互相銜接甲站遞至乙站即為更替接運之所甲站之夫立即遣回乙站接遞運至丙站乙站之夫亦即遣回如此類推民無遠離家鄉跋涉之苦而接遞運輸于軍事尤為便利並請嚴令各部隊及兵站醫院等遇有需用民夫之處務須先向就地縣府接洽即按照規定之工資事先發給各縣政府轉發各管理站代為征僱俾各部隊直接向民衆征運則軍民兩得其便等語」所呈情形極可注意擬請通令各部隊一節如何妥為規劃杜絕流弊兼顧軍運仰希逕行核辦等因」查後勤部於軍運攸關各縣皆已組織軍運代辦所籌設運夫與鄰縣互相接運不出縣境並規定給與標準按日計程由交運機關發給運費適與李部長建議成立驛站之遞運計劃相符且各部隊行李輜重編制日臻健全其輸力已能如程

奉

軍委會七月渝辦一秦字六〇二三號訓令及本部六月梗渝役募一代電禁示強拉民夫在案乃竟有此違反軍民合作之情事若不嚴行取締影響抗戰實非淺鮮嗣後各部隊除應遵照規定辦法外茲另加規定如下」（一）軍事機關（包括兵站）或部隊需要運輸軍需品時應交當地所設軍代辦所代辦其未設代辦所之地交由縣政府代辦遵照一切規定並先將工資一項發交軍運代辦所或縣政府轉發（二）民夫運送軍需品時每夫負担三十公斤每日工作八小時分站遞送（即甲站送交乙站乙站送交丙站如此類推）每站區間以半日行程（十五公里）為限至多不得超過一日行程（三十公里）各站民夫管理及區間劃分由縣長規定之（三）軍事機關或部隊使用民夫須加愛護不得有虐待及毆扣

工資情事如任務完畢或到達規定之後運地點時應仍遣洄不得强制留用」以上規定自通令之後軍事機關政部隊倘敢故違准由各縣府據實逕呈戰區司令長官西安桂林行營或軍政部及後方勤務部從嚴究辦除分電外希轉飭所屬

切實遵行並嚴厲查禁依法懲辦勿稍徇情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分別咨函

滇黔綏靖公署，軍管區司令部，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卅日

★令爲據教育廳呈據晉甯縣呈請通緝卸教育局長李鼎鍾一案令仰遵照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二三七號

令各縣各設治局

案據教育廳廿八年九月九日呈稱：

「案據晉甯縣長陳塏松呈稱爲呈複事案奉鈞廳教二字第四一四八號訓令開案奉雲南省政府令發准雲貴監察使署送糾舉卸晉甯縣教育局長李鼎鍾侵蝕公款糾舉書一件飭辦到廳自應遵辦合將糾舉書抄發令仰該縣長即將該卸局長李鼎鍾應受刑事處分另行依法擬處呈候來廳以憑轉呈核辦此令計抄發原糾舉書一件等因奉此遵即將該李鼎鍾傳來縣府收發處暫候正飭警拘押間殊該李鼎鍾乘收發員返衙取物之際即畏罪乘間奔逃移收發及該警等居追該李鼎鍾不顧性命直向奔逃追至晉甯昆陽交界處天已黝黑遂未能追獲除咨請鄰封協緝外擬請鈞廳轉呈省政府通緝歸案究辦理合開具該員年貌籍貫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卸晉甯縣教育局長李鼎鍾侵蝕公款罪有應得自應逮案擬處殊既經該縣府傳喚到縣竟復逃脫殊屬狡黠異常既據該縣呈報理合據情呈請鈞府通飭緝拿歸案究辦至該縣長疏脫人犯一節究應如何辦理並祈核示」

等情；附年貌單一紙。據此，查所請通緝卸晉寧教育局長李鼎鍾歸案究理，應予照准，應予照准。至該晉寧縣長陳培松疏脫人犯，應候令飭民政廳查核辦理，具復候核。除指令並通令外，合將年貌單抄發該隊局仰即遵照辦緝為要！

此令。

計抄發年貌單一紙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謹將逸犯李鍾鼎年貌籍單呈請
查核

一，李鼎鍾年三十八歲晉寧縣人身高體瘦面白瓜子臉無鬚

★令為准國立清華大學函送廿七年度雲南省虫害調查簡略報告一案仰即有備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二七號

令建設廳

案查本府前函致中央各機關學校凡派員來本府考查農礦實業等項狀況所得報告，復抄一份送府以備參考，等因在案，茲准
國立清華大學清字第二二一號公函，附送廿七年度雲南省虫害調查簡略報告一份過府。合行抄發原報告，令仰該廳即便存備查考！

此令。

計抄發原報告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國立清華大學農業研究所虫害組二十七年度雲南省虫害調查簡略報告

本組爲欲明瞭雲南省全省之虫害情形故進行虫害調查，照擬定之計劃，以昆明爲中心點，依滇越鐵路線，南至滇越邊境；依嵩明公路綫，東北至會澤魯甸；依昆平公路綫，東至曲靖平彝宣威各縣；依滇西公路綫，西北至滇西各縣；由石屏或玉溪，西南至車佛南各縣；沿滇緬公路線，至西部各縣。此不啻構成數條橫穿全省之直線，則依此數條直線調查之結果，可以觀全省虫害之大概情形。但目前限于時間及人民力，已經調查之地點爲沿滇越鐵路線各縣，南至河口；沿嵩明昆公路線東北至會澤；由屏西南至思普沿邊，車佛南各縣，復由至玉溪折返昆明，共計已計呈貢，華寧，開遠，彌勒，建水，蒙自，馬關，會澤，石屏，元江，墨江，寧洱，思茅，車里，佛海，南嶠等十六縣，一百八十餘村，長凡九千公里。

所到各地調查之結果，計植物種類，凡一百二十四種，其中食用作物凡三十五種而食用作物之中禾穀類爲五種，豆菽類爲十一種，蔬菜類爲十五種，瓜類爲四種。工藝作物凡十四種：其中纖維料類爲三種，油料類爲三種嗜好品料類爲三種，糖料類爲二種，藥物料類爲六種。果樹凡二十六種，森林樹木凡二十二種，觀賞植物凡十三種，尚有其他植物凡十四種。

至于害虫之種類，調查已將四百八十餘種，分隸于十個昆虫目，其中計鱗翅目一百八十八種，同翅目一百三十一種，鞘翅目一百零四種，半翅目二十四種，膜翅目十八種，雙翅目六種，直翅目，種等翅目一種，纓尾目一種，嚙虫目一種，此外尚有紅蜘蛛一種。而害虫中之重要者，則可依其寄主之名稱述之：計甘蔗之害虫六種，木綿之害虫十種，棉作之害虫八種，稻作之害虫六種，梨樹之害虫十七種，柑橘之害虫四種，金雞納之害虫二種，咖啡之害虫八種，茶之害虫十一種，冰片之害虫二十三種，玉米之害虫十一種。

綜上所述，爲本組二十七年度調查工作之大概情形，至于已經計劃而未及調查之各縣，則將于最近繼續進行工作之。所希省地雙方當局予以種種協助，俾工作得有結果，斯與深銘感謝也。

★令爲據雲南大學呈請補發廿七年七月至廿八年五月份經費一案令仰遵照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三一號

令財政廳
　教育廳
　審計處

案據雲南大學廿八年八月卅一日呈稱：

「案准雲南財政廳度字第三零五四號函開：案奉省政府秘教字第一二一號訓令，飭查案補發貴校二十七年七月至二十八五月份經費，等因奉此，正遵辦間，並准貴校雲字第四三零九號公函送請款憑單二份，收據四聯，囑爲補發經費，等由，准此，查貴校經費，二十七年度，係有六個月，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此一時期曾經呈奉省府核准照二十八年度例，每年經常費國幣十五萬元臨時費國幣十五萬元，經常費按月撥發，臨時費呈准後，再籌動支，六個月計合經常費國幣七萬五千元，本廳應撥國幣三萬七千五百元，業經按月撥發訖，至臨時費，計合國幣五萬元，本廳應發國幣二萬五千元，尚未准貴校指定用途，呈奉省府核准發給，照案自應暫緩補發，其二十八年度一至六月經費，前奉省令以每年國幣二十五萬元計，按七成分月撥發本廳計已發過國幣四萬三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六分茲奉令照足成發給，並准函請補發國幣一萬八千七百五十元零六分，尚屬與案相符，應卽照發，除令案填具支付呈核簽支發，並分發呈咨外相應檢還原送二十七年七至十二月份單據一套，備文函復，請煩貴校查照，至紉公誼。等由；准此，查職校應行補領經費，應俟核發，再行具領外，至二十七年度七至十二月尚應領臨時費國幣五元萬，由財教兩廳各發給，數國幣二萬五千元，茲准財政廳函復以上未經職校指定用途，呈奉鈞府核准發給，照案自應暫緩補發等由，查職校土木系于二十七年八月曾向怡昌洋行購自動水泥試驗機水平儀共合美金五千六百零五元七角五分，又購經緯儀合美金一千五百十一元七角，以上二柱共合美金七千一百十七元四角五分，于二十七年八月曾付美金三千五百元，下尚欠美金三千六百一十七元四角五分

，又該系復向興業公司定購材料試驗及水力試驗機共合二一九五〇，〇〇馬克，除已付給過八七〇七•一八馬克外，尚欠一三二四二，八二馬克，擬按于六月間以美金一元折合國幣十二元，馬克一枚，合國幣五角計算，共合虧欠國幣拾萬餘元以最近美金一元折合國幣十八元計算，則數目更多，惟以上，土木系一系，若加以理化系，醫學院，生物系等，其向國外定購儀器，因外匯高漲而虧欠之數目，當不下國幣二十萬元左右，現在職校經費既感支絀，擬請即將此項臨時費國幣五萬元彌補虧欠數約懇府轉飭財教兩廳如數核發，俾便支付」。

等情，據此，當于廿八年九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准予照發仰令財教兩廳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知照及分令　[illegible]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日

★令爲據呈報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二八三號

令福貢設治局

廿八年八月三日呈一件，呈報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并飭將該局所屬職員國民公約誓詞及應附具之清冊二份呈報，以憑彙轉，仰即遵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轉鳳儀縣呈報女工李阿英因公負傷給予養傷費祈鑒核示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八〇號

令公路總局

廿八年九月六日呈一件，爲轉鳳儀縣呈報女工李阿英因公負傷一案，給與養傷費新幣六十元，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日

★令爲據呈報昭魯區清丈分處醫員殷恢甫病故擬治一次卹金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爲報昭魯區清丈分處醫員殷恢甫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捌拾元裝殮費新幣柒拾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曲溪清丈發照辦事處辦事員王承祚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卽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〇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報曲溪清丈發照辦事處辦事員王承祚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卽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十九日）第六六二次會議議決案討論事項

（一）昆明市長簽，關於改善機構增進效率一案，謹遵令修正前案，繼續簽設，仍准改科爲局，經費由餘款節約支用不敢妄事請益擬具改組綱要及系統表，請俯准施行案。

議准　所請改科爲局應予照准，但經費應就規領數開支，不得追加，各局局長既係合署辦公，并不對外，勿庸頒發鈐記官章。又顧問一項，既有設計委員會，無須專設。

（二）主席提議，本年奉令徵募寒衣，應仍由黨政兩方會商進行案。

議決　本年奉令徵募寒衣，應仍照去年辦法，由黨政兩方會商進行，本府指定睦李兩廳長，前往黨部召集開會，議商募集辦法，尅期集齊分令并咨省黨部查照。

（三）外交辦事處呈，英人實樂伯到麗江遊歷，係持有騰衝縣長周滄介紹書該麗江縣長蔡學禹警察局長羅家驥并不審查護照，殊不合，已指令嚴加申斥。惟騰衝縣長周滄擅給內地遊介紹書實屬玩破功令，應如何議罪，請核行案。

議決　查騰衝縣長周滄，擅給外人介紹書，前往非指定地區遊歷，實屬玩視功令，惟該縣長業已調省，應予補給撤任處分，江麗縣長蔡學禹，及警察局長羅家驥，均不加察，疏于取締，僅憑他縣一紙介紹書，任聽外人在轄境內遊歷，亦屬有違禁令，應各記大過一次，以資警惕，一面並通令各屬，以後如有外人入境務須查遵通令理辦，不得玩干究。

（四）昆明市政府，呈請明令規定，該府與各機關行文程序，俾資遵循案。

議決　查昆明市未設團管區，該市係直隸師管區，師管區司令部對該府行文用令，係屬當然，所請通令，應勿庸議。

民　政

★令爲據呈遵令查明前報二十七年份縣屬實存積谷總數並無錯誤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七八六四號

令曲靖縣縣長劉人偉

廿八年五月十七日，呈一件，爲遵令呈覆前報廿七年份縣屬實存積谷總數，查明並無錯誤祈鑒核由。

呈及冊結均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查明該縣積谷截至上年結報，除予核彙數外又視察員到達該縣時，補填約五百零肆京石併同暫存之數，實只有結報之叁萬肆千弍百柒陸．京石并稱視察員多報之數，或爲錯誤核屬實情應准照核彙

轉報，至稱該縣表填數，與原案不符係因將所屬之白水劃歸霑益管轄應減少戶口伍百玖拾弍戶一冊，如該縣等，已經劃撥移交接管清楚，應飭會同將所撥霑益戶口查明確實專案呈報察核，以憑分別增註詳解，而昭實在。再結內所列欠填數，即以所轄白水戶口計解外，核算仍屬不符，應俟會呈到日再行分別核飭，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再延誤，再該縣長，既經奉令遷調，俟新任已到，並飭原案列入移交務實妥辦呈核，為要，切切！

此令。冊結存。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派隊緝拏刑事要犯蔣應武未獲請飭協緝歸案并核銷銷耗子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叁二字第七四九〇號

令保山縣縣長楊承標

廿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報派保安隊兵緝拏刑事要犯蔣應武未獲請飭協緝歸案并核銷耗用之子彈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請核銷因緝犯消耗之子彈應飭查遵前總司令部頒發表式詳細填列連同〃送還呈核請公署核示，以符定案，至該犯蔣應武在逃，係屬刑事人犯，所請查拘留一節，案經分呈懸候省政府暨高等法院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復遵令成立驗戒兩所日期一案仰即遵照分別報核勿再遲延干究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二字第七六六一號

令雙江縣縣長李文林

廿八年七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成立驗戒兩所日期，祇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報該縣於七月一日成立驗戒陸所准予備案，惟當此禁令森嚴之際，轉瞬即屆肅清之形，該兩驗戒事宜務須實事求是表現成績，決不能空言敷衍，致礙推進，仰應照案擬呈兩所辦事細則，剋日認眞實施，按月負責結報，並將全屬六十歲以下，應受驗戒人數姓名，列冊報核，事關重要，勿稍玩延，干究，切切！

此批。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請准予開倉借放積谷以濟民食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六七九七號

令蘭坪縣縣長楊振鵬

廿八年六月廿三日呈一件，爲轉呈准予開倉借放積谷以免朽腐而濟民食，祈核示由

呈悉。據轉呈第二三四五六各區長，呈該縣氣候炎熱積存包谷蓄子等項何能久存，懇請開倉借放以免虫蛀腐壞，而濟民食經該縣長查屬實，應照章將存積包谷借放以便推陳易新至已入倉之谷應飭從速翻晒，以免霉壞其借放包谷至本年秋收應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鎮長等照加二息，將本利一併收填還倉，以重儲政并將借放包谷實數迅即造冊報核，并查該縣廿七年份催收借放入倉之谷，及照章收得息谷，應飭遵照前限，趕速造具冊結，并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再循玩忽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建設

★令爲據呈報辦理本年夏季造林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建林字第一四七六號）

令寧洱縣縣長影嘉猷

呈一件，爲呈報本年辦理廿八年度夏季造林情形由。

呈悉。據呈各情，辦理尚好。惟須隨時督飭認眞撫育保護，按季推廣！仰卽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日

原呈

案奉

鈞廳快令電飭將準備之林木籽種儘試分發播種舉行夏季造林具報査考一案，等因，奉此，査本年夏季造林，當於三月內督飭建設局籌備調集第一區各鄉農民前往北城外馬路西旁空地上種植高桐五千株，種地約三畝餘，現已成活，再加培植

，大有成長希望，奉電前因，理合將理辦情形具報請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署理寧洱縣縣長彭嘉猷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五日

★令爲迅將該場總報告查明具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五五二一號

令黑井造林場管理員楊寶興

查該縣場總報告於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呈報到廳，當經本廳以林字第四一九號令飭遵辦理，並飭專案具報來廳在案。但爲時已久，尙未報來廳，實屬非是，再查該場工作具報，僅報至本年一月份，卽未見繼續報來，足見該員漫不經心，漠視職責，應嚴予申斥，并飭限文到三日內迅卽查明呈報前來，又該場本年育苗種類數目及夏季造林情形，與秋季造林辦法，以及秋季前選種及定購明年籽種數量一併分別詳細列表具報來廳，以憑查考！仰卽遵照，切勿違誤！致干嚴議，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二日

★爲據呈報改進農田水利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字第一五五二號

令江城縣縣長趙希猷

九月二日呈一件，爲報奉發辦理農田水利改進情形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農田水利，既經查明，由地方自行用義務工役辦理應予以收確效。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仰即遵照！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五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四五附發改進農田水利綱要飭即遵照切實查明認眞辦理并將查勘報告擬舉具報查核等因，一案，奉此，縣當，遵即發交建設科長迅卽會同各鄉鎭長分別前往實地查勘，依照奉頒綱要，切實擬具報告書具報，以憑核轉在案，茲據該科長簽稱本縣山多田少，情形特殊，并無大規模水利工程可資舉辦，謹依綱要查酌縣屬需要擬具舉辦農田水利報告一份隨同呈繳前來，縣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定辦示遵！謹呈

附呈江城縣辦農田水利報告一份　（從略）

江城縣縣長趙猷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改進農田水利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水字一五五一號

令滄源設治局長陳席珍

本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爲報奉令改進農田水利一案辦理情形祈察核由。

呈悉。查該局所屬犵瓦猓黑兩種所居，其墻及其畝極調查明白呈憑察奪日勿再藉口推諉，以圖搪卸。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原呈：

案奉

鈞廳水字四五號訓令：頒發改進農田水利施行綱要飭遵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竊查職屬塔子水田，均係擺夷栽種，利用水利水車灌溉，甚感便利。至於卡瓦猓黑兩種，不耐煙瘴，多住山頂，耕種山地，地勢傾斜，無法辦溝引水，但所栽旱谷，其收效仍與水田無異，全屬並無缺水情事，反因烟瘴關係，至塔子內可耕之田，所在皆是，是故奉頒辦法，無從遵辦。奉令前因，理合呈文呈復，請祈

鑒核備案。實沾德便！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教育

★令爲據呈請嘉獎區長王家銘匾額一案仰即遵照飭局製懸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　教字第六八二七號

令綏江縣縣長莫俊周

呈一件，爲請嘉獎第三區區長王家銘匾額以資鼓勵一案由。

呈悉。查所呈該區長王家銘建校設學，爲力甚多，殊堪。應准如請題贈『興學育才』四字之飭由教育局製匾轉發縣掛，以資鼓勵！除發匾字欵式印花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發飭遵辦理具報

此令。

計發匾字欵式一紙印花一頁。

兼縣長龔自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需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七日（星期三）第十一卷　第七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七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命令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送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令發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第十條公佈之一案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副核各種訓練機關對於黨義及有關黨的訓練各項課程教師人選應特別慎重物色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全國黨員服務總調查表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嚴加取締假冒名義藉赴各省考察遊學人員等因一案仰即遵照嚴密注意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關於擬請倡導推行對應徵壯丁家屬致送賀儀運動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凡承辦征募新兵人員及各接收部隊嗣後務須遵照規定辦理一案令仰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防空疏散委員會呈復該府擬定昆明市小學疏散辦法一案令仰一律提前疏散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報財政人員訓練班第八班學生畢業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各廳處等爲委羅佩榮接充蒙自關監督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報巧家遊擊隊士兵謝其鑅病故請發卹金燒埋費一案仰併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轉敬節堂呈遵令另議故員張浦恤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江城縣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鑒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西車站故管理員沐鍾琛月薪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瑞麗省小校長李鳳雲病故擬給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個舊錫務公司董事會據呈請核委繆嘉銘暫兼充繼任該公司總協理一案仰即分別轉發祗領
任命龔冠南署理尋甸縣縣長一案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案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民政

民政廳令姚安縣據呈請開倉借放積谷以資接濟民食一案仰即遵照勿違
民政廳令鄧川縣據呈請借放縣屬各區區倉積谷六成一案仰即遵照列冊報查
民政廳令鎮越縣據呈報遵令趕辦壯丁統計一俟統計完畢切實填報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巧家縣據報辦理禁種所需費用應由何款開支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財政廳令各附屬機關爲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案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研究改善非常時期物資之水陸運輸提高效率起見設置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陸運輸路線之調査設計事項。

二、關於水陸運輸工具運用效率之研究事項。

三、關於水陸運輸工具減少消耗降低成本之考查計劃事項。

四、關於進出口物資運輸設備之設計促進事項。

五、關於軍運民運及國外運輸機關之聯絡協助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行政院長就左列各機關高級職員或其他有關運輸機關人員指派之。

交通部　軍政部

財政部　經濟部

航空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

兵工署　貿易委員會

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指定由交通部部長兼任常務委員二人指定由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總經理及

運輸總司令兼任。

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常務委員輔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調查設計二組分掌事務。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主任一人秘書二人組長二人專員組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分辦各項事務。

前項職員應就關係機關現任職員中調用

第七條　調查事項應由各地運輸機關擔任辦理。

第八條　研究設計之方案應隨時呈請行政院院長核准院長如有交議事件並應隨時開會討論。

第九條　本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

第一條　各軍師因管區募集志願兵時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軍師因管區募集志願兵除自行治辦外得命令所屬縣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縣政府募集志願兵應布告愛國青年自動應募並得委託在鄉軍官或地方士紳募集之。

第四條　募集志願兵以就本縣募集為原則其屬他縣籍者通知其原籍縣政府。

第五條　募集志願兵得抵補征額其已經中籤者並得銷號。

第六條　志願兵應先行報告並經過登記檢驗始得入營編訓。

第七條　志願兵入營編訓後應由軍師團管區發給志願證募編出征後應按優待出征軍人家屬辦法辦理。

第八條　志願兵如係初中畢業學生及有相當程度者得呈由師管區編入學兵隊受訓服役。

第九條　在鄉軍官募集志願兵五十餘人者任排長募集一百六十人者任連長均飭軍師管區編入補充團內並予獎勵但能召集一營（八百餘人）或一團（二千四百餘人）以上之志願兵者須呈報軍管區核准行之。

第十條　志願兵軍官任用及處置按左列辦法辦理。

（甲）曾任中央及國內外各正式軍事學校畢業而行爲可靠年富力强確有帶兵經驗者准按募編時應有階級任用其能力稍差而體格强壯年在三十五歲以下者除准照原階級由負責募編管區送交附近之軍管區軍官隊或呈請送各軍分校受訓至少三個月後由原屬部隊按募編時階級任用●

（乙）地方負有碩望之士紳具慷慨抗敵之精神惟因年事已老不便受訓者准按募編時階級給兩個（國難薪）薪給之獎金並由各該管軍管區兼司令酌給獎狀或嘉勉以資矜式。

（丙）志願募編之新兵團長以下連長以上各級主管准由各該師管區司令酌予派代表事後檢具詳細履歷報請本部核委以專責成其餘各級軍官佐准由各師管區核委報由軍區轉報本部備查。

第十一條　志願兵募集費每名三元作爲該官兵未點驗編成以前之給養與零用等費如有節餘作爲志願兵之獎金如有尅扣者以貪污論罪。

第十二條　志願兵如有攜帶槍械請求募編者經驗收後按時所需槍械種類呈由軍政部優予核給獎金獎金另表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發展全省公路交通特設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掌理全省公路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公路總局設局長一員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局事務設副局長一員助理之

第三條　公路總局設秘書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掌理機要及擬核文書事宜設技監一員承局長副局長之命督率各級技正技士辦理一切工務事宜。

第四條　公路總局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工務科

三、會計科

四、管理科

第五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文書之撰擬繕印核對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典守印信事項

三、編訂公路報告事項

四、員司工役之進退考績差假調動獎懲撫卹事項

五、修築公路征用土地事項

六、公路器材之購儲事項

七、經營一切資產證券事項

八、庶務事項

九、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六條　工務科職掌如左

一、公路路基路面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各種橋梁涵洞及石方工程標準圖說之設計事項

三、勘測路線工程圖表之審核事項

四、土石立方之審核計算事項

五、各種工程預算之審核事項

六、各種工程包價及工資之審核事項

七、工程器材之收發保管試驗分配及登記事項

八、工程進行及工作成績之調查報告及統計事項

九、文書圖表之撰擬編送保管暨印及審核事項

十、各路段工程材料及其價值之審核事項

十一、其他一切工務及工程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一、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之編審事項

二、經臨各費及本局處收費捐之收支及保管事項

三、領款用途之稽考事項

四、一切收支款項書表單據之審核事項

五、收支現款簿記之登記事項

六、現款票據之核驗保管事項

七、出納經費之統計事項

八、本科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九、其他審核及出納事項

第八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公私汽車營業之管理檢驗及發給牌照事項

二、牛馬車通行公路之管理及發照事項

三、各種牌照費捐之經收事項

四、出入境汽車之稽查登記事項

五、汽車技匠及司機之登記考驗發照管理事項

六、養路植樹之設計及巡查報告事項

七、本科文書之撰擬保管事項

八、其他一切車務事項

第九條　各科各設科長一人科員技術員若干人由科長秉局局長副局長督飭各科員技術員辦理本科事務。各科因處理事務之便利得分設若干股每股設主任一人並得設僱員工役。

第十條　局長副局長技監簡任由省政府遴員呈請任命之秘書科長各級技正薦任主任科員技士委任均由局遴員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一條　公路總局為督促及實施公路汽車公路各項工程得設分局及各路段工務處辦理之為製造工料及公路汽車營業得分別組設附屬機關辦理其組織另訂之，

第十二條　公路總局及所屬各機關經常費編為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公路總局各科及所屬各機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三〇大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〇三九一號訓令開：

「查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現經本院決定改組為設計機關，原有該會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經另行制定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路總局經濟委員會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水陸運輸聯合設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准軍政部電送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七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篠役募一代電開：

「查我　抗戰最後勝利為期甚邇民間愛國青年志士紛紛呈請投效者絡繹於途，除游擊戰募集志願兵辦法業經明令公佈施行外，茲特另訂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計十二條隨電公佈俾資遵守，除分電外，特電抄附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暨志願兵攜帶槍械給獎標準數量表各一份，希即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

等由；附抄管區募集志願兵辦法及志願兵攜帶槍械給獎標準數量表各一份，准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

軍管區司令部

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及數量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為令發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第十條公布之一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九〇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茲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組織章程第十條公布之此令。

計發修正第十條條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監印林紹義

校對　林子華　劉影年

★奉行政院令嗣後各種訓練機關對於黨義及有關黨的訓練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應特別慎重物色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蕪字第六四三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一〇六〇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九日渝字五〇〇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九月五日渝（二八）文字第一二七一七號公函開案奉交下中央訓練委員會呈稱，查近來各級黨政軍機關舉辦訓練者漸多，據本會視察人員迭次報告，各地訓練機關對於黨義黨史本黨政綱政策暨決議案之研究，以及黨務實施問題之討論，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不盡適當，因以黨的訓練不能充分貫徹，有時甚且引起受訓人員發生不良影響，為求補救此種缺陷，並提高黨的訓練實際效果計，擬請鈞會令飭所屬並函國民政府轉飭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嗣後各種訓練機關對於黨義及有關黨的訓練，各項課程之教師人選，應特別慎物色，必要時與當地高級黨部會商選聘，或呈請鈞會令飭有關部會選派充任，以昭慎重等情，案自應照辦，除由會通告各級黨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核辦見復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全國黨員服務總調查表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八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呂字第九一三零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四日渝字第四四一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渝會字第一零四三號公函開查黨員爲本黨動力之基礎關係至爲密切其數量逐年增加自有黨籍可稽其從業多無定轄當因環境遷流抗戰以來尤多變動查爲明瞭本黨黨員最近從業情形以資稽考起見擬舉行全國黨員職務總調查製具調查表格式一種附說明分別函請各機關轉知依式填報相應檢同該表式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通令各院部會查照辦理並轉令所屬機關一體遵照填報其在各省市轄境者請填送當地省或市黨部彙轉本處俾資登記彙案呈核並請見復爲荷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式令仰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調查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調查表式一份。奉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及省黨部查照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式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調查表式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嚴加取締假冒名義潛赴各省考察滋事人員等因一案仰即遵照嚴密注意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密令　秘案字第六一三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九五一二號訓令開：

「近查有不肖人員假冒名義，赴各省考察滋生事端，亟應禁止，嗣後無論何人到達該省考察，均應函明原委，令其出示書證，如有越軌行動或假冒名義情事，應一律嚴加取締，以杜流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嚴密注意爲要！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監印 林紹美
核對 林子華
劉彭年

★准內政部咨關於擬請倡導推行對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運動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訓字第二一一八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準

內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渝警字第零零二四一三號咨開：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治役巴字第一七一號公函以據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呈爲本戰區政工會議關於擬請倡導推行對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運動以資推行役政一案經決議（一）動員鄉里民衆致送賀儀（二）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等情除分別函令外關於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一節轉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對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兼有精神慰問與物質接濟兩重意義擬由縣政府令

飭鄉鎮長領導推行核屬可行嗣後每逢年節或壯丁入營之期各地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應於期先揭示本管區內應征壯丁家屬名稱住址風爲曉諭民衆致送賀儀屆時由區鄉鎮長領導進行所有賀儀亦應由送禮人直接送往以示親切而免流弊除函復并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切實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龍雲

監印　林紹美

核對　林子華　劉彭年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軍政部電凡承辦征募新兵人員及各接收部隊嗣後務須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一案命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〇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役募字第二三五九六號代電開：

「查新兵入營其家屬在籍應受優待故屬於征集者除原區保存有底册外凡接收部隊應填發入營證轉給其家屬收存屬於募集者其招募部隊須將募去壯丁姓名籍貫造具清册送請當地縣政府及師團管區存查即以根據優待均早經規定乃查多未遵辦甚至强拉過客抵補新兵其原籍更無證據可考并經通令取締在案。惟言之諄諄仍復玩忽不改以致壯丁既已被拉入營而家屬不能享受優待有違功令，殊屬非是茲特重申前令凡承辦征募新兵人員及各接收部

隊編成後務須遵照規定辦法辦理並嚴禁強拉充數頂身傳新兵入營後原縣府及所屬管區均有冊據以便查核庶倖不至遺漏而利役政之推行除分電各（行營）各戰區司令長官各師訓部隊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總）處外請轉飭所屬各就主辦範圍切實遵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爲據防空疏散委員會呈據該府擬訂昆明市小學疏散辦法一案令仰一律提前疏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九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防空疏散委員會呈稱：

「案據昆明市政府函開：「逕啓者茲送上本府擬訂昆明市小學疏散辦法一份，即請查照備案爲荷此致」等由，并附送辦法一份，准此，查此項辦法，前經鈞府核屬可行，予以備案在案，茲據函送到會除依照職會第六次常會議決案。「查學校疏散遷接來函，均因經費人事地點諸問題，無法解決，致存觀望，應由會陳明合市立小學疏散之重要性。呈請省府轉飭市府將市立各小學提前強迫疏散，所需經費，除已另案呈請酌予補助外，其地點一項，如昆明縣境不敷安插，應於劃訂之疏散區十五縣內選擇覓定。」等議在案。茲查函送辦法，係俟市民疏散後，始分期分班疏散小學，似與原案不符，除另案呈請轉令該市府將市立小學，一律提前疏散外，理合檢同原辦法，具文呈請鈞核示遵。」

正核辦間又據該會呈請轉令市府將本市公私立中小學於奉令一週內一律移出市區以免意外犧牲，等情；據此，除指令照

辦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迅將市立小學暨公私立小學一律提前疏散！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報財政人員訓練班第八班學生畢業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二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查職廳前爲培儲財政行政人材，推行會計制度起見，曾經呈奉鈞府核准開辦財政人員訓練班，招代訓練，以備任用先後招收學生八班，由第一班至第七班，共計畢業學生三百三十餘名，均已委派職務，現在第八班學生，共計四十九名，自二十七年十二月開始上課，截至本年八月中旬已屆滿修業八個月，當經舉行畢業試驗，並照案於畢業後，由廳分派短期見習，即酌予分別委用。惟職廳近因倡辦生產事業，推進官營事業，且清丈完畢縣份，尙須繼續設立新制財政局，以後附屬機關，逐漸增加，業務之部門較多，所需之人材甚夥，過去曾辦理畢業學生數百人，但以人事變遷，就中疾病死亡，辭職撤委者，時所恒有，是以培育之人材，爲數已屬不少，而實際需要，仍覺不敷分配廳長有鑒及此，乃於本年分起，計劃擴充班次，分級訓練，並將該班改組爲所，俾名實相符較爲便利，亦經呈奉鈞府核准各在案。現第八班學生，既經畢業，實有繼續招生之必要，擬即籌辦一班，以事培儲。其班次則接現在肄業之第九十兩班，定爲第十一班，應受學科，以及肄業期限等項，均概照該定原案辦理，惟經費一項，照核定預算數，並遵奉鈞府此次改善公務人員待遇案核定標準，追加列支，關於招生手續，先將招生佈告，由廳令發各縣，分佈粘貼，俾各縣有志學子，得有投考機會，以資普及，又查志願征收會計工作之各結束清丈分處職員，尙未全數調訓，此次卽將此項人員，分別繼續調者，彙交該所併同新招學生

一體試驗，混合編班。除飭該所籌辦招生手續外，理合將第八班學生畢業及繼續招收第十一班學生各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爲委羅佩榮接充蒙自關監督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〇號

令
1. 蒙自關監督王九齡
2. 新委蒙自關監督羅佩榮
3. 本府直轄各廳處
   河麻兩督辦
   迤南各縣
   騰越關監督
   外交特派員
   路警總局

爲令遵飭事查蒙自海關監督王九齡辭職照准所遺監督職務着以羅佩榮接充，除

1. 任命並分別函令外仰即遵照
2. 分別函會外合將任狀隨發仰即遵照到職報查。
3. 任命並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附羅令內）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羅佩榮為雲南蒙自關監督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為據呈轉巧家縣呈報巧家遊擊隊士兵謝其銀病請發卹金燒埋費一案仰併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六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轉巧家縣呈報巧家遊擊隊士兵謝其銀病故，請發恤金燒埋費一案附表暨領單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本省遊擊隊官兵卹案，照案係依據雲南殖邊隊遊擊隊官佐士兵恤賞表之規定辦理，來呈請照陸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給恤，除與定案不符，仰飭遵照，照案另行請領，再憑核辦，至所擬發給該故兵燒埋費新幣三十元，尚與綏署規定符合仰併知照。

此令。

附表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轉敬節堂呈遵令另議故員張浦卹金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六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呈一件，爲轉敬節堂呈遵令另議故員張浦卹金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由教育經費項下發給。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親字第二八二號）

令江城縣政府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呈一件，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應飭將各職員誓詞并應附具之清摺二份彙呈候轉。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令爲據呈復西車站故管理員沐鎭東月薪係新幣肆拾肆元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七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復西東站故管理員沐鎮東月薪係新幣四十四元共擬給郵金新幣一百三十二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令為據呈報瑞麗省小校長李發雲病故擬給郵金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二九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報瑞麗省小校長李發雲病故擬給卹金新幣六百四十八元，殮費新幣一百五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繆嘉銘曾魯光續任該公司總協理一案仰即分別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二五八號）

令箇舊錫務公司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請核委繆嘉銘曾魯光續任該公司總協理由。

呈悉。准予令委，委令兩紙，仰即分別轉發祗領報查。此令。

附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令繆嘉銘
　曾魯光

茲委繆嘉銘（總）曾魯光（協）爲雲南錫務公司理，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任命奚冠南署理尋甸縣縣長一案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奚冠南署理尋甸縣縣長此狀！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二十二日）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人口日增，爲繁榮市區，供應需要，應將環城馬路兩旁耕地收買整理，標賣建築。南天台墓地，亦即整理標售案。

議決：抗戰以後，外省人士紛紛來滇，市區有逐漸繁榮之勢，政府爲統一整理市區起見，曾限制在環城馬路外一百公尺以內之土地不得自由買賣在案。現在人口日愈增加，爲繁榮市區統一整理以供需要計，凡環城馬路兩旁未經建築之耕地，應一律由政府收買，公平給價先行劃分區域，繪製圖案，定價標賣，任聽人民承購建築交財政廳負責辦理，即詳擬辦法呈候核行。又南天台墳墓，現已遷移完畢，應即照原案改建新村，早日使用，現定辦法如下（一）決定圖案由市府一面招標出售，一面新理區內交通，至環境佈置森林及交通及住宅分配完畢後於明年雨季由市府遵案轉行種植松樹。（二）承購此處地畝，每戶以九畝以內爲限，超過五畝須經政府特許。（三）全面積土如何搭平，交通如何布予，建築如何規定，飲料如何設備，統由市府擬具詳細辦法呈候核行。

（二）外交辦事處呈，關於本年舉行會案及我方代表陸續一案，據英領函提出意見四點略加申述，請鑒核施行，又據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呈，會案日期迫促無從準備，請將滇緬會案再停一年案。

議決：查緬政府所擬會案日期，過於迫促，應請再停一年，改於明年舉行，至英領所列第四點，本府自當斟酌辦理。

九月二十三日

★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一）總則

一、本科目對各競賽事項係規定推行原則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應參照地方情形分項擬訂詳細實施辦法及推行計劃呈准上級機關後施行。

二、競賽科目係分類分項條列各地爲推行便利起見得採擇推行辦法相同及性質相近之事項合併舉辦。

三、競賽科目係根據一般情形擇要訂定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得參照地方情形呈准上級機關增列競賽科目。

四、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目的在策動自行改進各地主辦時對於辦事項應切實辦理以表實效。

五、各競賽單位負責人在各項競賽科目指定期內得施行強迫改進以收實效。

六、各項運動推行時期由各地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參照地方情形自行訂定之。

七、凡科目內所列應爲由主管機關限期責令改進之事項應於限期屆滿時派員復查。

八、各級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應將各科目競賽情形專案詳報上級機關備查。

九、各縣城及縣屬市鎮競賽如該地尚未設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由縣黨部會同新生活運動機關及衛生機關主持之。

二、關於改進日常生活者。

1.家庭清潔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戶爲單位但宜參照各戶經濟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牆壁門戶之清潔事宜。

丑、關於舖桌椅衣服什物器具之整潔事宜。

寅、關於廚房用具之清潔事宜。

卯、關於環境之佈置及清潔事宜。

辰、關於廁所或便溺器具之清潔消毒事宜。

丁、競賽辦法　依照保甲組織逐級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定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最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召集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清潔模範家庭門牌張貼門首，

丑、比較清潔各戶由主持機關在預賽者大會予以口頭獎勵。

寅、不清潔者商由主管機關責成各級自治及警政人員限期督導改進。

卯、商由主管機關將清潔檢查成績列爲各級自治及警政人員之考績。

己、推行程序——分期普及推行。

庚、籌辦事項。

子、印製檢查表。

丑、組織檢查隊。

寅、先期佈告民衆舉行清潔掃除。

辛、複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複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2. 公共場所衛生清潔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旅館棧房公寓酒樓菜館娛樂場所浴室理髮店茶館六種。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衛生設備事項。

丑、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寅、關於員工之整潔事項

卯、關於用具之清潔及消毒事項。

丁、競賽辦法

子、各單位分別比賽。

丑、派員檢查根據檢查結果分別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1、最衞生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召集預賽者大會當場獎以衞生清潔模範　店牌發給張掛。

2、比較衞生清潔者由主持機關在預賽者大會予以口頭獎勵。

3、不衞生清潔者商由警政機關限期責令改進或勒令停業。

己、推行程序——在城市先行舉辦逐漸推行縣屬各市鎮。

庚、應辦事項：

子、調查各單位商店數量。

丑、印製檢查表。

寅、組織檢查隊。

卯、先期通知各商店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　第一次賽畢應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舉行競賽。

3、市容競賽

甲、單位——將縣城市區或縣屬市鎮各依其面積分為若干區各區相互間舉行競賽。

乙、主持機關

子、縣城及縣屬市鎮市容競賽由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省會所在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由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行人行路訓練之成績。

丑、關於交通之指揮及秩序之維持。

寅、關於牆壁之整潔。

卯、關於廣告之設置及整理。

辰、關於街道之整潔。

巳、關於溝渠下水道之修理和疏通。

午、關於攤販之處置。

未、關於環境衛生之設置。

申、關於交通碼頭之清潔整齊及秩序之管理事項。

酉、關於糞便及垃圾之處理。

丁、競賽辦法——由各主持機關分別派遣檢查團巡迴檢閱根據檢閱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市鎮市容競賽商由縣政府列爲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丑、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商由省政府列爲各該縣市長省及警察局長之考績。

寅、成績最劣者商由主管機關分項限期責令改進。

己、推行程序

子、各縣屬市鎮市容競賽應於同期普遍舉行。

丑、縣城或市區市容競賽得分期推行較大城市應儘先舉辦。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檢查表。

丑、組織檢查團。

寅、先期制定市容改進計劃及各種事業條規商由主管機關令行合城市鎮負責人員限期完成於期滿時舉行競賽俾有標準可循。

十、公用事業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縣城或市區及縣屬市鎮兩種單位並得參照人口數量及商業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

子、縣城或市區之競賽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縣屬市鎮之競賽由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菜場菜担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丑、公共廁所之設備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寅、車輛之整潔與管理事項。

卯、冷食店冰室之設置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辰、各種日用食品商店之設備及其衛生清潔管理等事項。

巳、自來水廠或公用水源之衛生清潔及水價之統制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調查團分別調查根據調查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縣屬公共事業競賽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丑、縣城市區競賽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為所在地區鄉鎮長之考績。

寅、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分項督責改進。

己、推行程序

子、縣城或市區饑荒得分期舉行較大城市應儘先舉行。

（未完）

民政

★令爲據呈請開倉借放積谷以資接濟民食一案仰即遵照勿違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九〇〇二號

令姚安縣縣長霍士廉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一件，爲轉據各區區長呈請開倉借放積谷以資推陳易新，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現值青黃不接人民需借積谷用資接濟既據該區長等呈報經該縣長覆查屬實轉請前來應准借放四成以資調濟民食並飭查遵借放手續妥爲辦理至本年秋收後照加二息谷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各區鄉鎮長將本利一併催收還倉並將借放實數列冊報核仰即遵照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借放縣屬各區區倉積谷六成一案仰即遵照列冊報查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八〇二九號

令鄧川縣縣長謝一民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請借放區倉積谷六成，以資接濟，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將所屬各區鄉倉積谷推放，以資救濟農民，擬議尚無不合，應准照所定先行開倉借放四成，其仍留備不虞，並飭縣督各區鄉鎮長等，照規定借放手續，妥爲辦理。即由該縣長負責至本年秋收後，照加二息谷，將本利收還填倉，仍先將借放實數，列冊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提辦壯丁統計，俟統計完畢切實填報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民二字第七九九五號）

令鎮越縣縣長丁保璟

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復飭填甲乙級壯丁調查表，一俟壯丁確數統計後，即遵令填報緣情一案由。

呈悉。查該前任既未將壯丁調查清楚，分級壯丁調查表，自難填報，據稱業經漏夜趕辦，應飭於短期內辦理完竣，遵照表式，塡報來廳，以憑彙轉，勿再藉延干咎，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報辦理禁種所需費用應由何款開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一字第九三五六號）

令巧家縣縣長湯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呈一件，爲呈請核示辦理禁種所需費用，應由何款開支由。

呈悉。查各屬辦理禁種費用，照案係由違禁種煙各罰戶罰金項下開支，該縣禁種，歷年均有違種剷除懲罰之案，其所

處罰金，爲數當屬不少，此種欵項，即各任過有交卸，亦應移交，何以稱無欵撥補，現在已屆烟籽下種之時，該縣長既派員前往各區宣傳，辦理尚定務須不斷督飭各區禁煙職員，將事前防範各項，緊要手續，認眞辦到，勿任有一株烟苗發見，妨而還行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　日

財　政

令爲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案仰即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財　號

令本廳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總字第三六八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呂字第四五八二號開：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渝字第二三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規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

暫行規則，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照抄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越南緬甸香港等地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越南緬甸香港等地時，除軍事外交人員或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二條　各級人員出差旅費依左表分別支給

等級　費別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火車	輪船	舟車轎車	以每日計算	
特任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八元	按時開支
簡任	一等	一等	按時開支	十二元	同右
薦任	二等	二等	按時開支	八元	按時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按時開支	六元	同右
僱員	三等	三等	按時開支	四元	按時開支
雜工隨從	三等	三等	按時開支	二元	同右

第三條　前表所列各費在雲南或廣州灣者照規定數額支用越幣在香港及緬甸者照額支用港幣或緬幣但在未出國境以前，仍照國幣計算。

前項越幣港幣或緬幣應由合國幣，並取得銀行或錢莊兌換水單（當地設有本國國家銀行者，應向本國國家銀行兌換外幣）隨附報銷。

第四條　凡聘任人員，以其每月所得俸薪，比照前表，分等支給旅費。

第五條　舟車費悉依定價或憑實據開列，其領有免票半票或由公家專家交通工具者，均不得照表列數字報銷。

第六條　特別費除郵電費外非經呈准不得開支。

第七條　出差人員如有乘坐飛機之必要時必須事前呈准方得開支。

到達之當地出差人員服務機關設有辦事處或由公家專備可供膳宿者，不得開支膳宿雜費。

乘船車期內，不得開，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但雜費得按每日旅費額定數三分之一　給。

上下舟車時力資實經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數目。

第八條　出差留駐地在一個月以上者由主管機關按照出差旅費表斟酌情形量予核減。

第九條　凡以駐在上列各地辦公者不得開支旅費表中規定之膳宿雜費及特別費。

第十條　旅費自啓程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十一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移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各該機關長官核准不得支給。

第十二條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第三條附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一登載出差旅費報告表（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各該機關長官核准後附入單據粘存簿送審計處審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車舟費零用後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報告表及出差工作日記簿上呈各該機關長官倘於應取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時乘某路火車或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調查某項事務某日繼續列席某項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及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

某項公務接洽情形，彙改電其他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趁乘某路車或某船迴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駛還某地。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出差事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附單據　張

日期		起訖地點	舟車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總計	備考
月	日		火車費	輪船費	舟車轎馬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摘要	金額	單據號數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百十元角分		千百十元角分	

第十三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薦任均一人其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四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職者依其已到達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獲郵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illegible]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七十八期

[illegible]

雲南省政府公報

圖書是我們的好朋友我們應當好好愛護它

[illegibl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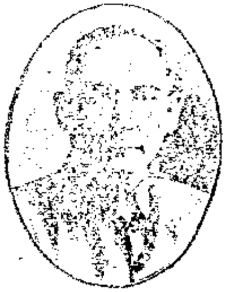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軍委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取締囤積居奇操縱價值告密暫行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以憑彙轉
令所屬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切實奉行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核准擬訂取締囤積居奇操縱價值告密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公佈施行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新頒孫總就職典禮何項懸掛恩平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辦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准內政部咨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爲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經原稿審查之書籍應予嚴行取締一案令仰協助執行
令財政廳
　建設廳　准經濟部電查明上海章華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廠之出品並非敵產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現任永勝縣長周攖爲前在鶴慶縣長任內交代不清經議撤任停職二年一案令仰知照

令審計處據省立大理中學呈請借用楊武愍公祠爲高中部校舍一案令仰知照
令馬關縣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遵令會商防治霍亂時疫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隨時報核
令民政廳據呈明呈處編查保甲不力各屬官長情形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昆明縣據呈報該縣所屬第一、二、三、五、、七、區等處發現霍亂請發款救治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爲參議員張邦珍等提議注意培植和輔導婦女辦法等項一案咨復查照

特載

雲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四次會議議決案
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民政

民政廳令祿勸縣據呈報縣屬第六區遴選鹽商飭迅即確實查明具報一案令仰勿徇平究
民政廳令武定縣據呈請限期驗戒及奉令遵辦情形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民政廳令鶴慶縣據呈報繼續查禁種煙情形出具印結一案令仰遵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以七月七日（雙七節）爲抗戰建國紀念日同日午前十時由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公祭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廣通縣爲飭呈報將宋堯派紘各記功一次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甯洱 鎭康 順寧 墨江 瀾滄等縣爲飭追賠奏調班學生高志齊等學膳費一案仰卽遵照
建設廳令黑井造林場爲飭查明造林工作情形列表呈報一案仰卽遵照辦理
建設廳電安寧縣查詢縣城水災情形並飭妥速防救具報一案

法　規

中央法規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礦金沙金金錠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繳。

（四）受委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或鄰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牌價收兌。

（六）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時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

委托契約實行代爲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祇同銀樓業）經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賬簿或爲虛僞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自本辦法公布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飾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値價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並由接收行專案報部。

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庫其充賞部份並得酌提若干獎給偵查獲人及密告人。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監督銀樓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之規定應即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拍發軍電付算費暫行辦法

軍委會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施行

一、本辦法依據　國民政府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各軍事機關部隊拍發軍電時付費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其他黨政機關不得援用。

三、凡駐在軍事（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事機關部隊及出差人員拍發軍電得照付材料費但在非軍事區域發電仍應照半價官電付費。

四、前項軍事區域之劃定應由軍政部會商交通部切實規劃呈報本會核准備案後施行其情形特殊應予緊急規定者即由本會逕予核定之。

五、空軍作戰區域情形特殊其拍發軍電照付材料費地區之劃定應由航空委員會與交通部商定呈報本會核准後行之。

六、本會直屬各部院會廳局所暨其直屬各廳署司令部處組局在指揮作戰時期無論駐在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拍發軍電均照付材料費。

本會各行營各行轅為本會本身之一部份亦得適用此項規定。

七、本會各直屬機關暨其直屬各單位如有增設、移動、分駐各地辦公、或設置辦事處時應由各該院會署局所迅即通知本會辦公廳轉達交通部令飭各該地電報局知照對於該項機關在作戰時期內公發電報收材料費者則仍照半價官電收費

八、本會各直屬機關之附屬機關、學校、特種部隊、及各省軍、師、團管區司令部、保安司令部、防空司令部、及警備司令部在軍事區域發電照付材料費在非軍事區域仍照半價官電付費。

九、本會各直屬機關暨其直屬各單位派遣出差人員因公發電在軍事區域照付材料費在非軍事區域仍照半價官電付費。

十、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出差人員在各地報請代辦短發電無論是否於軍事區域或非軍事區域均照半價官電付費不適用付材料費之規定

十一、各軍事機關部隊及出差人員因公發電須遵照本會頒訂之領用印電紙規程及補充辦法除規定須發印電紙之各機關外其餘應各向其上級機關請領印電紙備用

十二、凡有涉及私事或不關緊急事務而濫發軍電者除將電報扣留外其發人及主管長官一併從嚴懲處以示限制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修正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第十九二十兩條條文

第十九條　作戰或勦匪區域之軍事電報不論發往省內省外應一律按照全電計算字數每字先收材料費國幣一分

前項材料費一律付現不記賬其材料費以外未收之報費仍應作為欠費由局台按月填具欠費憑單送請發電機關加蓋印信及主管長官印章呈送交通部核辦其他一切處理手續均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關於作戰或勦匪區域及時期之規定應由軍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酌定之

本省法規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取締囤積居奇操縱價值牟利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會第五次會議議決案擬定之。

第二條　凡係貨商人務須依據底價及其運費稅捐數目並本會規定之毛利隨時出售不得囤積居奇操縱價值

第三條　凡商號存貨除本行貨物外不得購買其他貨物希圖囤積

第四條　非商人購買貨物須係購爲家用物品外不得大批囤積操縱居奇

第五條　凡商人及非商人如有囤積居奇操縱價值者一經查覺第一次按照其貨物總價處以罰金四分之二再犯者按照其貨物總價處以罰金四分之三累犯者酌予加重處罰至情節重大者呈請省政府從嚴懲治

第六條　本辦法除分別函咨省黨部市府警局市商會結明縣府分別派員調查取締嚴厲執行外並准許人民檢舉密告

第七條　凡個人告密而致查獲之囤積貨物無論其爲商人或非商人一經處罰其所繳罰金以總數十分之五給與告密人十分之二給與執行人

第八條　凡執行人員能查獲囤積貨物時給以罰金總數十分之六之獎金罰金除給獎外餘數歸公

第九條　凡告密人於告密時須將囤積貨物名稱數量所在地點及囤積人姓名住址與告密人姓名住址等項分別註明固封呈送本會並於封面加註「告密」二字匿名揭帖不生效力本會接到密呈後即派員會同執行機關前往查緝惟告密人務須確鑿證實如必要時得由會傳知告密人來會申說情形

第十條　凡告密人於應得獎金罰款後除照規定成數實發外對於告密人之姓名本會絕對嚴守秘密

第十一條　告密人須具有公益心不得挾嫌誣告如有不實、經查明從重處以反坐罪

第十二條　執行機關查獲囤積貨物除扣留人貨外應將全案送交本會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呈報省府核准後公布施行

取締囤積居奇操縱價值實行辦法

1. 凡存貨商人務須依據底價及其運費數目酌加若干之利隨時出售不得囤積居奇操縱提價

2. 如是違犯前辦項法之規定其一經查獲第一次按照其貨物總值處以罰金四分之一再犯者按照其貨總值處以罰金四分之二累犯者酌予加重處罰

3. 本辦法交由府警察局商會分別派員調查取締嚴厲執行並呈報本會備案

4. 凡執行人員查獲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之奸商確照章處罰者獎以罰金十分之二

5. 凡違反本辦法之奸商任何人均得告密如經覆查屬實執行處罰後對該密告人員獎以罰金十分之三並為嚴守秘密

命令

★准財政部咨送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十三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四八五二號咨開：

「查收兌買金集中保管為非常時期重要政策迭經本部頒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暨實施收兌金類辦法獎勵兌換辦法監督銀樓業辦法並促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認真收兌並通咨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切實協助進行在案自監督銀樓業辦法公布後銀樓所需金飾作原料本限於具有器飾形狀之金不得收購金條金塊一切生金原所以節約奢侈風習杜絕以首金投機浪費施行以來銀樓業之恪遵功令者固不乏人而陽奉陰違購金製器者仍復不少甚至有若干地方銀樓業者暗中搭貨變賣生金製造販賣故違政令若干個人輾而搭售或賤委託銀樓改製成器便利偷運窖藏私圖送攤將錢用洵屬產金等易之區新產之金多被此輩抬價競購以求致法定及受委收兌機關依照公定牌價收兌轉致不

易收入自非根本取締不足以貫徹政令而厚國力茲特定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十一條公布施行自施行日起無論金條金葉金塊一切生金及金器金飾一律嚴禁銀樓業及任何團體或個人收買銀樓業並不得再製金質器飾但得售其原存之金質製成品半製品以及金料依照本辦法規定由四行收兌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會同地方行政長官查照封存即依照後開辦法由收兌機關收兌如有違玩即照本辦法各條規定分別懲罰除公布並電請
蔣委員長
行政長
鑒核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政府遵照並轉行各銀樓業遵辦即由各地方政府於上項辦法轉行後即日會同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或四行委託之代兌機關（若附近無四行分支行處或受委代兌機關即由地方政府單獨辦理）先將各銀樓所存金質製造品半製品及原料查對賬册相符點明封存即由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給予價費將款悉數收兌並隨時盡力協助督促四行及其委託代兌機關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仍將奉文轉行日期具復轉部為荷」

等由；附抄發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並咨復外，合將附件抄發，仰省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以憑彙轉！

此令。

附抄發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捐發軍電伕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切實奉行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電字第四六號

令所屬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一通渝字第〇〇五五三號開：

「查本會二十五年十一月修正頒行之動員區域、軍事需急國密電報臨時辦法，已失時效，應即廢止，關於拍發軍電付費標準，業經本會規定通飭遵照有案，茲特綜合各次法令訂爲「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隨令頒佈即日施行，除分令本會各直屬機關各行營主任各行轅主任各綏署各戰區各省政府及交通部外，合亟附發該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省府遵照並轉飭該省各直屬軍事機關部隊切實遵照，勿稍玩忽，以維電訊爲要！」

等因，附發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遵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奉行，勿得玩忽爲要！

此令。

附發拍發軍電付費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　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呈擬訂取締囤積居奇操縱價值告密暫行辦法一案令仰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五二六號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爲擬訂取締囤積居奇操縱價值告密暫行辦法一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遵照由該會公佈施行可也！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嚴緝陳籙繆斌褚民誼何世楨梅思平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一五三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〇九六三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渝字第二九三七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令開陳籙繆斌褚民誼何世楨梅思平高宗武丁默村林柏生李聖五等先後附逆降敵應即由本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縣局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爲要。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准內政部咨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爲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經原稿審查之書籍應予嚴法取締一案令仰協助執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一五〇號）

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五日渝警字第二九七〇號咨開：

「案據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呈為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出版未經原稿審查之書籍應予嚴法取締除令飭各地方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嚴密檢查依法查扣轉呈查禁外請轉行各省市政府飭屬查照協助執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分行並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協助執行為荷」

等由；附抄原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 省會警察局 昆明市政府 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 府 局 協助執行為要！

此令。

附抄原附件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日

★准經濟部電查明上海章華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廠之出品並非敵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九七號

令 財政廳
　 建設廳

案

經濟部刪商字第三四五二二號代電開：

案查上海章華毛絨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浦東廠之出品經已指定查禁嗣據上海市商會等八月儉電以章華浦東廠戰後迄未開工現貨均係租界新廠出品並非敵產復據該公司呈擬新廠出品方法於每疋端背面及碼牌上加蓋（上海特區臨時工廠出品）印章以示區別各等由到部當即分電通飭查照放行並批示在卷茲據該公司呈稱以加蓋（上海特區臨時工廠出品）印章於每疋產品及碼牌上一節已於八月一日起實行惟於八月一日前早經裝運在途未標識到達以後均被當地海關扣留伏乞鈞部俯准實情通飭將該項八月一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加蓋新標識之貨物一體放行以維國貨等情前來查該公司產品既據上海市商會閱證明該公司浦東廠戰後迄未開工現貨均係新廠出品並非敵產其八月一日以前裝運在途未及加蓋標識之貨物應准通飭放行相應電請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令抗敵後援會轉飭遵照暨分令（建設財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爲現任永勝縣長周繼礪前在鶴慶縣長任內交代不清經議擬撤任停委二年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八〇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查現任永勝縣長周繼礪，前在鶴慶縣長任內，交代不清，虛報積谷，並據人民呈控貪污不法等情，經令飭民政廳轉令新任鶴慶縣長查明，該前縣長周繼礪虛報積谷七千四百餘京石，並以谷款假公牟利屬實，核辦議擬，請立予撤任，

停委二年，並援例科罰鍰新幣五千元，歸鶴慶地方買谷撥倉，呈請核示到府。復經本府二十八年十月三日第六六六次會議決議：將該周繼福撤職暨停委二年並照民政廳所擬處分，予以懲處。分別令行各在案。除分行外，合將該周繼福停委部分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省立大理中學呈請借用楊武愍公祠爲高中部校舍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七〇號

令會計處

案據教育廳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呈稱：

「案據省立大理中學校長陳時新呈稱竊職校呈請借用楊武愍公祠爲高中部校舍一案經呈奉核准在案轉奉令飭以據職校代楊武愍公孫媳楊素雲及前杜賓福西寨地杜月同縣號楊周氏轉呈請分別給予杜價及生活費一案楊周氏杜賓寨地准以新幣七百元收用楊嘉禮之媳素雲生活費准照前發楊鄒氏新幣四百元之例發給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又再奉鈞廳六月十六日教二字第三三五一號訓令以案據楊武愍公後裔楊嘉禮偕其妻楊德儀（即素雲）呈爲祠堂被撥租金無從請月給生活費以延殘生一案查所呈與前據實懸由該校長查明情形酌給月費以示體卹等因奉此遵查楊武愍公生前捐產興學惠及士林其子孫貧困凋零推崇奉先賢獎掖及烏之念應請鈞長逾格從優體卹對於該楊武愍公之孫楊嘉禮暨其妻楊德儀（即楊素雲）除前已請准案領應行頒發楊素雲之補助費新幣四百元外擬請再從優一次給予贍養補助費俾該楊嘉禮夫婦等得藉爲基金生活有着從此永斷糾葛等情據此查楊武愍公之後裔楊嘉禮暨其妻楊德儀前曾核准發給生活費四百元在案茲又再請發給殊屬不合本應嚴斥姑念楊武愍公捐資興學惠及士林其子孫貧困自應予以酌助擬請再予發給一次生活費新幣四百元俾使該楊嘉禮等生活有着以免後來再生糾紛當否

除指令外錄令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四　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二九一號）

令馬關縣政府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呈報辦理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月會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長辦理此案其國民公約誓詞既未遵令作個別之填具，而辦理國民月會情形，亦未將實際情形詳報，顯係敷衍塞責，殊屬非是，應將誓詞一紙發還，飭即個別填具誓詞並造清冊二份彙報至辦理國民月會實際情形以後須據實逐月具報候轉，仰即遵照辦理！附件發還。

此令。

計發還誓詞一紙。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九　月　二　十　二　日

★令爲據呈遵令會商防治霍亂時疫情形等情一案仰即隨時報核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〇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呈一件，爲遵令會商防治霍亂時疫情形檢同會議紀錄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督飭認眞執行隨時具報呈核。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明懲處編查保甲不力各屬官長情形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八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秦一字第九〇二號呈一件爲呈明懲處編查保甲不力各屬官長情形并請將中甸縣長段綬滋大過處分註銷由。

呈悉。准予註銷，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所屬第一二三五七區等處發現霍亂請撥欵救治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一一號

令昆明縣政府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呈一件。呈報該縣所屬第一、二、三、五、七區等處發現霍亂請撥款救治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據衛生實驗處呈請組織霍亂防疫總隊等案前來。當經本府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所請各案茲分別議決核示如下：一、所請臨時防疫及補助第一衛生所費用每月新幣七千元應予照准，即自九月十六日起向財廳具領。二、防疫大隊經費新幣九千六百四十元併准照發。以上兩項仰即火速進行以期疫疾早日撲滅。三、所擬組織巡迴醫隊恐難收實效應勿庸議，惟爲治療疏散區人民起見准將所請安寧等十縣衛生院所責令分別擬訂成立由財廳照通案補助以資診治」等語紀錄并令行在案。茲據呈前情，除分令衛生實驗處併案辦理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公牘

★咨爲參議員張邦珍建議注意培[illegible]和輔導婦女辦法等項一案咨復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內字第四元號）

案准

貴會二十八年八月五日秘字第二十八號咨以參議員張邦珍建議注意培植和輔導婦女辦法等項到府。查咨列第三項，本省各機關，現已陸續選用女職員，茲復准咨前由，飭令省內各機關查酌辦理。並轉飭遵照。至第四、五兩項，使婦女參加工業工作及輔導參加生產事宜一節，當如咨轉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設法提倡辦理，并分行建教兩廳遵照。除分別咨行外，相應咨復

查照爲荷！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廿六日第六六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改定秋季辦公時間案。

議決　現在秋分已過，本省各機關辦公時間，應另行改定爲上午自八時起至十一時止，下午自二時起至五時止，即日實行，通令遵照。

（二）行政院令，凡設有軍醫院之縣市，對於此次抗戰陣亡，因傷殞命及積勞病故諸將士，應由地方政府，擇地籌建公墓，並於每年民族掃墓節，會同掃祭一次，用旌忠烈案。

議決　交軍醫處遵辦。

（三）建設廳呈，奉令准省參議會建議，設置牧畜場。又奉令據張委員呈，請設立三迤牧場各案。擬具雲南省建設廳生產牧場計劃書，請核示案。

議決　原則通過，應飭先行實地調查，牧場及種馬能否大量收購，價值如何，詳細具報，再爲核定施行。

（四）建設廳呈，據箇碧石鐵路公司呈，擬將客運費加百分之百，貨運費再加百分之三十，如此損辱，殊有未合，應不准照收，抑應酌予核減，請核示案。

議決　查該公司增加客貨運費，應先行呈請建廳，轉呈核准，曾經本府第六二四次會議議決，飭遵在案。乃該公司此次又復增加客貨運費，並不遵案，先行呈請核准，遽然實行，殊屬損辱，應不准行。

九月二十七日

★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丑、縣區市鎮競賽應訂期普遍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印製調查表

丑、組織調查團

寅、先期制定改進計劃及各種重要條規函由主管機關令行各縣市鎮負責人員限期完成於期滿舉行競賽俾有標準可循

辛、復查再賽第一次賽畢時應以抽查方式舉行複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5. 機關團體學校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各機關及團體學校自成一單位

乙、主持機關

子、省直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由省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丑、縣市屬各機關團體學校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推行節約事項（分公用私人兩種）

丑、關於衛生設備事項

寅、關於體育設施事項

卯、關於清潔整齊事項

辰、關於規矩運動及紀律訓練事項

巳、關於工作效率事項

午、關於其他新生活習慣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團分別檢閱根據檢閱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競賽結果商由各該主管機關列為主管人員之考績

丑、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督責改進

己、推行程序｜各同級機關團體學校應同期舉行

庚、應行籌辦事項

子、製訂檢查表

丑、組織檢閱團

寅、先期通告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賽第一次賽畢應隨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間再度舉行競賽

6.商店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各同業商店為競賽單位

乙、主持機關｜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主持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營業及對待方面

1. 國貨洋貨是否分別陳列及有無私售仇貨之情事

2. 營業道德如何有無虛僞詐欺及未前開來損壞貨物不允退換等情事

3. 店前溝渠是否曾加整頓疏通

4. 店前街道及騎樓門窗地板玻璃桌椅器具是否整潔

5. 有無衛生設備

丑、關於店員方面

1. 關於衛生清潔整齊事項

2. 關於招待顧客之態度及禮貌事項

3. 關於招徠營業之方法事項

4. 關於營業之規矩及紀律訓練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人員公開或秘密檢查

戊、獎懲辦法

子、成績最佳者由主持機關召集商界大會當場頒發某某業新生活模範商店○牌張掛店門

丑、成績次優者發給獎狀

寅、成績較差者商由主管機關限期責令改進或勒令停業

己、推行程序—在較大城市先行舉辦分期普遍推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製訂調查表

丑、組織檢查隊

寅、先期通告各商店自行準備

辛、復查再查第一次查畢應即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每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7.健康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嬰兒兒童學生壯丁婦女各種單位並得按照年級學級分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身長體重年齡之相關健康事宜

丑、關於五官四肢及內臟之健康事宜

丁、競賽辦法—舉行健康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判健康等次

戊、獎懲辦法

子、健康者由主持機關給予獎狀

丑、有缺點者施以醫療矯治

己、推行程序—分期普及其原則如左

子、學生健康比賽劃訂期普及舉行

丑、嬰兒兒童壯丁婦女應在縣城或市區試辦並參照地方醫療設備情形訂定分期普及辦法

庚、應籌辦事項

子、製訂檢查表格

丑、籌集檢查及矯治經費

寅、調用檢查人員

卯、籌備檢查用具

辰、擴大推行衛生保健運動

8.體育技能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人民團體及機關學校為單位並得依職業學級分團體個人各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球類

丑、田徑賽

寅、武術角力爬山游泳騎射

丁、競賽辦法

子、參照地方情形選定競賽項目征求報告參加

丑、分項舉行比賽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優勝者由主持機關給予獎狀

丑、成績最劣之機關團體學校商由主管機關限期督導改進

己、推行程序—各機關學校應儘先舉行以資倡導

庚、應行籌備事項

（未完）

民　政

★令爲據呈報縣屬第六區違種煙苗飭迅即確實查明具報一案令仰萬勿徇飾干究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一字第九二三五號

令蒙化縣縣長莫松恆

案據該屬第五區禁煙委員角毅祖，八月（未填日）呈稱：

「呈爲呈報事：案奉該鈞縣政府第四二六四號委令開「委任職員爲第五六區禁煙委員並飭會同五六區長切實查剷務禁絕勿稍敷衍爲要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四月二日出發前往五六兩區查剷當職未到六區之前即接據六區四五兩鄉報有偷種煙苗情事等情據此職即於十三日到達六區四鄉公所十四日派遣士兵角啟聲等前往據報所稱方面該大箐等處查剷當晚即據該兵等攜帶煙包一捆回所報告杉老樹後那窯地方確已發現偷種之煙苗約八九畝現在剷收種戶係王啟元等所種該種及保長種戶姓名另列清單附呈十八日到達五鄉公所十九日仍派遣角啟聲等前往密報所稱之楊梅箐等處查剷二十日該兵等攜帶煙包一捆回所報稱五鄉所屬楊梅箐與家村金家半子半坡四村確有煙苗二十餘畝尤以楊梅箐爲最多旺將剷收等情據此當經將該六區四五兩鄉保甲長種戶姓名及偷種煙苗之畝積及共煙包二捆一併隨文呈請前縣長鄒殊料自職呈報迄今行將四月既不見如何懲處該六區區鄉保長種戶及其主使人民偷種之地主余席老等亦未聞呈報上峯其中情況未悉如何然若如此因循敷衍日後不惟爲他區他鄉之人民效尤全縣遍種亦必然再而致之爭鬬抗戰建國代與民族之最大要政且爲職員責任攸關是以再行列單具情呈報鈞座賜予以嚴究以維禁政而儆效尤除分呈財政廳暨新任縣長外所呈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鈞座鑒核施行謹呈附呈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屬厲禁已逾四年，何以至今尚有煙苗發見？昨於四月四日據鄒前縣長具呈勘查表冊，據稱該卸縣長，親出複查，上月上旬，所稱六區各鄉，尚無煙苗發見，乃茲據前情，則四月中旬，該六區四五兩鄉違種煙苗，仍然存在，取有煙包作證呈鄒卸縣長所報複查各情，不免虛飾！又那窯楊梅箐等處發生違種一案，亦未據鄒縣長呈報到廳尤屬詫異除鄒縣長應候查明分別辦理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本案經過詳情確實查明呈核！違種煙苗究有若干？已否收穫？抑果已完全剷除淨盡尤須切實詳叙，萬勿循飾併干查，切速！

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張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請限期驗戒及奉令遵辦情形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二字第九五二九號

令武定縣縣長張紹蔭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報限期驗戒一案奉令遵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各縣傳驗戒煙兩所，規定由地方官，負責辦理，該縣係第一期禁絕之區，迭經令飭合併設立及早驗戒，以期一律斷絕，乃杜前縣長崇周徒以空言塞責，迄今尚未照案辦理，殊屬非是，應候彙請懲處，現在禁煙已至最後關頭，所有殘餘煙民昨已通令分限三期戒絕，定案不能變更，該縣長奉令後，即應遵迭令尅日將驗戒兩所照案按劑設立認真驗戒，按月將戒斷驗期成績具報覈核，並擬具兩所合併辦事細則暨具傳驗戒煙民總冊先行呈送備查，務使驗明戒斷人數確有覈實可徵方能使成績完全表見該縣長既任繁劇措施必竭精力時局艱危切防督飭積極奉行務期貫徹禁政為要。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為據報繼續查禁種煙情形出具印結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八九九二號

令彌勒縣縣長楊樹棠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報繼續查禁種烟情形，出具印結，祈核示由。

呈結均悉。據稱該縣上年烟種，該縣長到任後，復經親出查勘，並無烟苗發見，應准備案，惟本年禁種，辦理尤須嚴緊，迭經飭令遵辦在案，該縣長既負嚴禁全責，務須早日督飭各區職員切實宣傳防範，嚴禁下種，及屆烟苗出土時期

，照章舉行初查覆查，勿稍疏忽，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仰即遵照！結存。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財政

★爲令以七月七日（雙七節）爲抗戰建國紀念日同日午前十時由各機關學校團體參加公祭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諜廳字第三二一一號開：

爲令飭遵辦事：案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呂字第四九九五號銑一代電開：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鈞鑒：查七月七日業奉國民政府明令，定爲抗戰建國紀念日，關於紀念辦法前准軍事委員會上年七月多辦酉代電開：查本年七月七日爲我抗戰週年紀念日，除電請國民政府通令全國以七月七日（雙七節）爲抗戰建國紀念日外，應請通飭全國（包含邊區及淪陷區域

）於七月七日追悼全體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全國各省市縣鎮設立公共祭場，並須設備「為抗戰建國而陣亡之無名將士及死難同胞之靈位」於同日午前十時由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參加公祭，公園國民下半旗誌哀，一律停止娛樂素食一日，並須發動各宗教團體（佛道基督回教等）舉行祈禱或禮儀同日正午十二時全國各官市縣鎮均須於適當地點建立「抗日陣亡將士紀念碑」或「抗日陣亡將墓」但在抗戰期中應須於雙七節日先舉行陵墓之奠基典禮，除參加典禮者外，全體國民無論在室內室外均須肅立脫帽，俯首默念五分鐘，嗣後行人路經紀念碑或陣亡將士墓之其址時，均須脫帽致敬，並請通飭各省市縣政府於是日發動城鄉民衆慰問陣亡將士及出征軍人之家屬並慰勞傷兵，相應電請查照辦理，至關於駐外各使領及僑胞紀念辦法，除已代電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發動各地華僑舉行追悼抗日陣亡將士及死難同胞大會外；並希查照，等由　當經本院於同月三日以𢆯二九五五號訓令，及江漢一電分飭遵照在案，本年七七紀念應仍照原辦法辦理，除分電外特電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本此自應遵照辦理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得違誤，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載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建　設

★令飭呈報蔣宋發運等各記功一次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鐵字一六七七號）

令廣通縣縣長陳光祖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收到九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報保長朱述堯等熱心林務應准各記功一次，以資鼓勵祈鑒核
備案飭遵由。

呈悉。查所呈各節，核尚可行，准予備案。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原呈

案據羅溪鄉林務指導員楊永燊呈稱：「呈為呈請鑒核，准予記功，以資鼓勵，而重林場事，竊查職奉委之後，業已向建設局領購籽種，分發各保設圃育苗，以備普種，期收效果。並宣傳種植方法及油桐植物，切實提導，惟查一二兩保，一保擱獮，前數年曾栽五百餘株，瓦窯冲張家冲等村每戶現植梨，柿約五十餘株，第二保崇山村朱家村小團山共同由保長兼管林場，造有林場一個，約三十方丈之寬，植油桐，白蠟，烏臼共七百多株、並苗圃數處，私人果樹，遍植田野，每戶約七八十株，查該兩管理員，不惟熱心保甲，尚能提倡造林，增加生產，實屬難得，即應查照建設種植勤勞懲獎辦法，將第二保長朱述堯第一保長楊成國各記功一次，以資鼓勵，而明獎懲，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仁恩賞准，令飭知照，伏候示遵等情，據此。查該保長朱述堯，楊成國，於此政務紛繁中，尚能努力林務，成育數千株樹木，實屬難能，應准各記功一次，以資鼓勵，除指令並飭建設局登記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廳鑒核！備案飭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廣通縣縣長陳光祖

★令飭追賠茶訓班學生高志齊等學膳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五七九號

鶴慶縣縣長
寧洱縣縣長
順寧縣縣長
墨江縣縣長
綏江縣縣長

查本省舉辦茶業技術人員訓練班，培養茶業技術專門人才，以期改進本省茶業，故收訓學生，待遇較優，膳宿各費，均由廳供給，惟中途廢學者，除追賠學費外，並須從嚴，早經規定應由各該生具結宣誓各在案。茲查有該縣學生高志齊，史德光，楊一初，段榮鑫，黃玉書（依序照令排列）一名，受訓已屆半年，今乃久假不歸，亦不續假，殊屬玩忽已極，除將該生開除學籍，以儆效尤外，應照章賠償六個月學膳費計國幣各一百二十元，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日令飭該生家屬，如數呈繳轉解來廳，以符定章而便轉撥，勿稍違延，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令飭查明造林工作列表呈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黑井造林場管理員楊寶泉

查該場總報告於二十八年二月三日呈報到廳，當經本廳以林字第四一九號指令遵照辦理，並飭專案具報來廳在案。

但為時已久，尚未報來，大屬非是，再查該場工作月報，僅報至本年一月份，即未見續報來，足見該員毫不經心，藐視職責，應嚴予申斥，並飭限文到三日內迅即補報前來，又該場本年育苗之種類數量及夏季造林之情形與秋季造林之辦法、以及本年秋季自行就近採種及定購明年造林籽種之種類與數量，為應一併分別詳細列表具報來廳，以憑查考！仰即遵照！切勿違誤，致干嚴譴，切切凜遵。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代電查詢縣城水災情形飭妥速防救賑濟具報一案

急，安寧張縣長覽：查本月二十三日，雲南，民國日報均載安寧縣城內外，因霪雨連綿，河水泛濫，公廨民房暨附城村舍，均遭淹沒，災情至為嚴重等語，閱悉深為驚惻，惟未據該縣長具報，究竟情形如何，是否不致為災，甚為懸廑，仰即迅將情詳具報，如果成災，應速籌疏濟及善後辦法，勿稍遲延，切切！雲南建設廳長張儉卯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査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滙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衞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衞鄉土捍衞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卹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衞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四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七十九期

[illegible] 收藏

雲南省政府公報

圖書是我們的好朋友我們應當好好愛護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七十九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
軍用糾察電台實施糾察暫行辦法
徵訓補充壯丁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線及懲治盜犯規則一案令仰遵照佈告週知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制定軍用糾察暫行辦法公布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徵訓補充壯丁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以後各部隊或軍事機關對其所屬官兵犯罪事件務各依照法令論罪刑等因一案令仰轉飭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考察者依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定之規定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奉軍政部電開禁各補充團隊拉丁抵缺等由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爲自該條公布之日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送據各級管區申請以保甲人員辦理兵役不力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令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准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昆明廠擬就全市區城牆上採用洋草果種一案令仰知照
令防空疏散委員會據呈報擬就銀行團借款建築疏散平民住宅廠棚辦法祈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據呈請將該會經費全部併由財政廳發給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據呈請增設人員負責辦理邊務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甯蒗設治局呈請撤卸該局游擊隊長葉永年一案仰即遵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五次會議議決案
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民　政

民政廳函復財政廳對於宣傳禁種勸戒煙民業已分別辦理情形一案請即查核辦理
民政廳令金平縣據呈報限期戒斷煙民及公務員煙癮兩案遵辦情形一案令仰將驗戒兩所剋日成立實施並將細則繕冊呈核
民政廳令雙柏縣據查復該縣第五區違禁烟苗經過情形一案令仰將該區長賈雲樹從重懲處本年禁政認眞辦理具報
民政廳令江川縣迅將張前縣長將傳驗金及開支數目查明呈復一案令仰遵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預備種植果樹幼苗用爲嫁接改良果品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應改局爲科一案令仰將改科日期具報查考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懲治盜犯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屬國家經營之下列各種電報電話桿線及其附屬物品（以下簡稱桿線）均受本規則之保護

一、國有電報桿線

二、國有長途電話桿線

三、國有市內電話桿線

四、國有無線電報話遙控桿線

第三條　前條所列各種桿線由沿線各地方之市縣政府負保護責任並隨時督飭警隊保甲巡查保護

第四條　戰區內之桿線確爲當地行政機關能力所不能保護者應由電信機關商請當地最高軍事長官通令所屬設法保護

第五條　在一個月內發生竊毀桿線案件至三起以上而未能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將該管市縣長交付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照公務員懲戒法酌予懲戒

第六條　各市縣政府對於轄境內之竊毀桿線案件如能迅速或依限破獲者得由交通部敘述事實咨請省政府予以獎勵

第七條　沿線各地方發覺有竊毀桿綫情事應由警隊保甲人等立即報請該管區署或市縣政府緝捕盜犯并迅速通知該管電訊機關派工修復

第八條　該管電信機關接到竊毀桿綫報告後立即請求負保護責任之市縣政府嚴緝盜犯究辦

第九條　緝獲盜犯應照下列兩項罪犯分別治罪

甲、盜取或損毀電信桿綫者應交軍法機關審理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治罪

乙、搬運寄藏收買贓物或爲牙保者應由法院審理依照刑法治罪

第十一條　巡查保護之警隊保甲監守自盜或勾結盜匪竊毀桿綫者除依照本規則第九條甲項之規定治罪外並由各該高級主管長官處罰其長官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　核准通令之日起施行

★軍用糾察電台實施糾察暫行辦法

第一條　爲糾察各軍用電台班是否遵守通信上各種機密及一般規定起見特設置糾察電台實施糾察

第二條　軍委會設置糾察電台一座專任糾察工作各戰區指定電台班專任或兼任糾察工作

第三條　軍委會糾察電台秉承軍令部部長意旨并軍令部通信兵指揮官之指揮各戰區糾察電台承各戰區司令長官或總司令之命并各戰區通信指揮官或主管通信業務人員之指揮實施糾察

第四條　軍委會糾察電台担任糾察本會直轄各機關部隊及各行營各戰區無綫電台班之犯規情形各戰區糾察電台担任糾察各該戰區所屬集團軍軍及師並其直轄各部隊無綫電台班之犯規情形

第五條　糾察事項如左：

（一）不遵照使用規定機密呼號或機密簡語而仍用舊呼號舊簡語者

（二）收發電人地址銜名不譯用報頭尾密碼或規定之代字逕行傳遞者

（三）拍發明碼電報者

（四）收發商電或拍發私事電報者

（五）在機上隨意用明碼或外國文談話者

（六）在機上互相爭鬧詈罵或措詞不遜者

（七）託故推諉拒絕轉遞者

（八）託故拒收電報者

（九）拍發報頭不按規定格式者

（十）通信人員技術窳劣者

（十一）不實行二十四小時工作者（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擅自問答部隊駐地及當地氣候等事項者

（十三）擅自與未規定連絡之台班通信者

（十四）在規定連絡之時間而氣候良好且無特別事故而呼叫不應者

第六條　軍委會糾察電台每日應將糾察各台班犯規情形填表呈報軍令部通信兵指揮部核辦各戰區糾察電台每日應將糾察各台班犯規情形填表呈報各該戰區通信指揮官或主管通信業務人員核辦

第七條　犯規台班之犯規情形經查明屬實後應參照軍委會二十七年十月衡字第二〇六號訓令公布之戰時軍用電訊工作人員懲獎暫行規則內第四第五兩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八條　劃歸軍委會糾察電台實施糾察之各台班犯規時由軍委會軍令部通信兵指揮部將其犯規情形及應科處分分別轉知其直屬長官負責執行并其配屬機關　或主官督飭改善之如係自備台班其直　屬長官　除執行處分外并負督飭改善之

責

劃歸戰區糾察電台實施糾察之各台班犯規時由戰區通信指揮官或主管通信業務人員將其犯規情形及應科處分報請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分別轉知其直屬長官負責執行並其配屬機關或主官督飭改善之如係自備台班其直屬長官除執行處分外並負督飭改善之責

第九條　糾察電台對於各編餘電台班犯規情形如有報告不實或隱匿不報情事一經察出即科以犯規台班同等之處分如係誣報即將被誣台班應科之處分處分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徵訓補充壯丁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

第一條　各省市縣團徵壯丁，在徵集訓練補充期間，遇有負傷或死亡，其撫卹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設有軍師團管區或已核准成立相等之征兵機關省區均適用之，但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第三條　應集之壯丁在集合以前，遇有負傷或死亡，其撫卹應由該管地方行政機關自行成定辦理。

第四條　應征之壯丁在已集合尚未入營之前，遇有負傷或死亡，依陸軍最低階級給與埋葬費，或送醫院治療，其手續由征兵機關辦理，但遇有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五條　壯丁入營後在新兵教育期間，遇有負傷或死亡，按其等級，依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給與一次卹金及埋葬費。

第六條　凡服國民兵役之壯丁，戰時奉令征調全部或一部份轉入常備兵役時，其撫卹應自奉令動員轉入常備兵之日起，依照陸軍平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核卹。

第七條　凡因征訓壯丁之訓練及率隊人員遇有負傷或死亡，應各依其身分性質，適用各原有之撫恤法令規定辦理如左：

一、補充兵訓練處或部隊派遣軍官。

二、徵兵機關派遣軍官。

三、各省市縣保安團隊或縣警隊派遣官員。

第八條　本辦法第五六七各條按陸軍平戰時撫恤暫行條例撫卹之官兵一律照平時例撫卹（各作戰部隊補充旅團及選派（官不在此限。）但被敵機炸彈或毒氣傷亡者仍照戰時例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懲治盜犯規則一案仰即遵照轉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三〇四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七六六號訓令開：

「案據交通部八月廣電工代電，爲根據中央現行法令，參酌戰時特殊情形，擬訂非常時期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及懲治盜犯規則」呈請通令遵照，並聲明前訂之『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在非常時期，暫行廢止

一案。除電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規則一件。奉此，除令電政管理局電話局建設廳民政廳並通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遵照錄令佈告週知。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制定軍用糾察暫行辦法公佈之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秘宣字第五一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渝辦一字第三七九九號開：

「茲制定軍用糾察電台實施糾察暫行辦法公佈之。等因；同時復奉　令飭知：查軍用糾察電台實施糾察暫行辦法，業經由會制定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暫行辦法，並糾察電台糾察日報表格式，仰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軍用糾察電台實施糾察暫行辦法，暨糾察日報表格式各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辦爲要！

此令。

計發軍用糾察電台實施糾察暫行辦法暨糾察日報表格式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糾察電台糾察日報表格式

台站呼號	隸屬國籍	時間		犯規情形	糾察人員姓名	備考
		月日	時分			

附記	1.本表限每日七時前填報所屬直屬機關備查 2.此項情形應詳盡者得填由附表呈查（如電報與傳單標語譯文等）

★奉行政院令發征訓補充壯丁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三八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零九二四號訓令開：

「准軍事委員會本年九月六日函開，查征訓補充壯丁撫卹及埋葬費暫行辦法，業經本會訂定，除令軍政部飭屬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備案，並轉飭內政部暨各省（市政府飭縣遵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屬遵照，轉飭各縣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以後各部隊或軍事機關對其所屬官兵犯罪事件務各依照法令論處罪刑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令）

爲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八一六五號訓令開，案據軍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法執二八渝字第五五六九號呈稱：據前貴州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劉道輔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函呈稱，竊職服務燕冀豫滇將及四十餘載，去冬休致返里，閒居寡事，因想見鈞部管轄之各軍師旅部軍法案件，多因沿襲舊慣，違背軍事法規，鑄成大錯，致有誤法治國

家之原則，而失法律之公平者，何言之國家既定有陸海空軍刑法，則勿論何軍師旅之軍法官，均應根據犯罪事實，按照該法各條規定，或普通刑事法規辦理，方足以昭公允，而符法治，乃有軍士犯普通刑法之賭博罪或詐欺背信罪或妨害風化及家庭等罪，大都處以普通刑法條文以外之重刑，甚或施以大辟，即有賢明之軍軍官，依據普通刑法條文，向其長官爭辯，而各該長官大半以我既有口頭命令犯某某罪者應鎗斃，即違反命令者即應依照命令辦理不然實難以整肅軍紀爲詞，軍法官以僚屬分位關係輒因而止，殊不知各軍師旅長官，對戰陣時之軍事行動有發布此項命令特權，而官兵平時之踰越法軌，則國家既定有普通及特別刑事法規，即當遵照各該法規擬處，否則不獨錯誤，且屬違法，並於國家法治前途妨害滋多，應請通飭各方情形，設法予以糾正，方足以符國家法治之原則，而昭執法之公平，再各省各縣均有駐防軍隊寄押之已決未決軍事案犯，駐防軍隊一經移防，則成爲永遠監禁之犯人，而各該縣長多不本其兼有軍法官之職權，繼續予以處結，尤爲缺恨，事關鈞部管領範圍，特爲一言，務期情法相合，依法解決，對外關人纔爲一般冤案軍囚請命，可否伏乞鈞鑒。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屬不無見地，除各駐防軍防，寄押已決未決人犯，一經移防，即棄置不顧，應由各縣長本其兼理軍法職權繼續依法處結一項，送經鈞會及本部通行遵辦有案外，其第一點各軍事長官，對於刑事人犯，不依法令，輒以口頭命令施行重刑，等情，在事實上或有不免。擬請鈞會通令嚴禁，以符法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第一點，事實上或所難免，以後各部隊或軍事機關，對其所屬官兵犯罪事件，務各依照法令論處罪刑，不得任意加重或減輕，以維法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考察者依照頒發

護照暫行規定之規定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法字第　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三四四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〇六三號公函開，查本國人民或團體，經呈准赴各地研究考察者，依照頒發護照暫行規則之規定，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省政府頒發考察護照，以便行旅，並以備各地憲檢稽查時書面證明之用，各地稽查憲警對於持用護照人及其所携物品，認爲形跡可疑時，得施行檢查，上述規則內，已經明白規定，現值抗戰時期，各該地方難保不有奸人間諜，乘機活動，亟應嚴密防範，以杜流弊，嗣後凡有入境考察之人，均應持用考察護照，於到達考察地區時，向當地縣市政府請求簽證，並於必要時派警協助保護，如查有無照考察之人，應一律嚴予取締，不許活動，此外各地憲警，對於行跡可疑之旅客，概應依法實施檢查，並依照內政部二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通行之防止漢奸間諜辦法大綱辦理。除通令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通飭所屬軍憲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應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准軍政部函嚴禁各補充團隊拉丁抵缺等由一案令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一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役纂字第二五九五七號銑代電開：

「查發給各補充團隊接丁長缺實經本部本年七月魚役纂一代電通飭遵照在案乃迭據報各地方補充團隊時有借押壯丁綁捕新額及搶劫財物滋擾地方情事發生以致民間騷擾地方騷動殊屬痛恨各師管區司令及各補訓處長應負責切實嚴禁並督飭各官兵剴誡務期根絕自此次通電後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除該管團隊長分別懲處外並治該區直轄管官以疏於防範之咎除分電各省政府暨各軍（師）管區各補訓（總）處外特電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主席龍雲

★准軍政部函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爲自該條公佈之日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三六號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

案准

軍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法執二八渝字第五五一四號代電開：

「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發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五六八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處字第三八五號函開據司法院公字第六九三號函稱據司法行政部本月二日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養代電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前繫屬於普通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由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查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再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是否包括該條例公布前之作戰期間併乞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作戰期內為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關及開始作戰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公務員之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較前為廣其在以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為固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仍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祇因行為在開始作戰期內遂以該條例支配之甚對於行為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為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一條規定視為與該條例抵觸諸非立法本意且此類案件在前已繫屬於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概改由軍法機關重新審判徒使已用之勞力時間等等擲諸虛耗亦頗不便本院意見擬將作戰期內四字就實益上解釋為指該條例公布以後至戰事結束以前之期間而言則上述種種問題庶幾不致發生是否有當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由轉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分別 電令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前奉

行政院令發，並准內政部咨，業於二十七年七月以祕一鈐字第三八四號省令通行知照在案。准電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送據各級管區申請以保甲人員辦理兵役不力等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一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軍役字第四七一〇號咨開：

「案奉軍政部本年八月三十日渝役管字第七一七一號訓令院，迭據各級管區申請以保甲人員辦理兵役不力違法舞弊應頒行特別法令准由師團區直接懲處以期兵役法令徹底施行等情查管區爲兵役實施監督指揮機關而地方行政人員之處分屬於行政司法各機關職權範圍各由管區直接執行懲處足使國家法制系統紊亂復查兵役法令之未能徹底施行固由於多數保甲人員之違法舞弊而各級管區對於監督檢舉未盡職責亦係主因嗣後各師（團）管區

司令部一方面應根據兵役法令就地督導澈底施行務使每一條文均能實際應用切實做到一方面嚴密考查如發覺有違法之區鄉保甲人員應提出具體證據交由縣府懲處如縣長敷衍塞責則連同縣長一併呈報軍區轉咨省府究辦同時對於各該管區本身應嚴行檢討凡業務之推行必應合於法令規定更不容有違法失職敷衍塞責情事發生則各種弊端自能逐漸剔除法令自可澈底施行除分令並隨時考察外仰即遵照並轉飭遵照又關於保甲組織人事等問題本部已一再與內政部及各省政府咨商整理對法最近行政院亦擬進行整個調整併仰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師管區遵照並轉飭各團管區暨各縣一體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發據昆明市政府呈准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昆明廠擬就全市區城墻上採用洋草菓葉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九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藩呈稱：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案准經濟部中國植物油料廠昆明廠函開，茲因研究植物油料，發展後方生產，擬就全市區城墻上所植桉樹，即（洋草果樹）每日採葉一筐，用科學方法提煉，以資實驗，決不傷及枝幹，函

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所請砍伐枯葉，並不傷及枝幹，且屬公用，應准照辦，除函復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擬由銀行團借欵建築疏散平民住宅廠棚辦法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窯字第六二八號

令防空疏散委員會

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行擬由銀行團借欵國幣三十萬元建築疏散平民住宅廠棚辦法請備案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會議擬各節，尚無不合，辦法亦妥協可行，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辦法存。

原呈

爲呈請鑒核案示遵事，案查職會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議，據警備組長何葳臣提議，請由會建議　政府商請銀行界投資於省市近郊建築大量疏散平民住宅棚廠，以利疏散一案。僉以當此抗戰進行期間，敵人狂施轟炸我後方不設防城市之現狀下，昆明爲後方唯一重鎮，空襲自難幸免，爲保全抗戰實力，避免無謂犧牲，當以實施疏散爲最安全，唯查本市現有人口數，在二十餘萬，除公務員，治安機關，及有固定職業，負有防護任務之醫師，護士，及壯丁等，例禁疏散外，所有其他學校機關工商百貨業老弱婦孺無職業應行疏散者，約佔全人口之半，雖經劃定附省之安甯等十五縣爲疏散區，但因被疏散市民，除一部份可迴各該縣原籍外，其餘多數市民離省後，因生活交通治安營業種種關係，大都只能集中城市，而劃定各縣縣城，地方狹隘，空屋無多，一旦强迫疏散，大量人口無從容納，居住問題即難解決，昨奉鈞署轉行政院電令，凡各省辦理疏散，應於距城市若干里外，設立各種臨時市集，如某某點爲糧食市，某某點爲布疋市，某處爲某行某業作業場或儲藏區，以增進地方繁榮，便利社會之供求，依此目的與需要，則於省會近郊及附省各縣適當地點，建造臨時平民住宅及工作廠棚，供疏散市民之使用，實爲切要之圖，經由會推派常委蔣夢麟與銀行界接洽，旋商准銀行公會同意，願盡力贊助，提供原則四點，由銀行公會籌撥國幣三千萬元，借給商民自行建築，至大量疏散住宅區之建築，請由政府或救濟聯合辦事處辦理？等由，過會，當照商定原則擬定辦法一件提交第八次常委會議議決：「照案通過，呈請　省府備案，俟核准後公布實施並附同辦法覆請銀行公會查照辦理。」等議決在案。事關繁榮省會，便利實施疏散，擬懇核准施行。除抄同辦法隨文呈核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主任

雲南省政府主席

附呈辦法一份

雲南省防空疏散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祿國藩

★令為據呈請將該會經費全部併由財廳發給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七四號

令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呈一件據呈請將該會經費全部併由財廳發給由。

呈及附辦法均悉。查該會係由各機關組成，其經費向由各機關分別負擔，每月各補助新幣七十元，據稱領取之際每多參差，未照定額者有之，先付足額後又減少者有之，全未付給者亦有之，等語；似此情形，實屬有礙進行。應准由府分別咨令各機關等，仍照向例按月各補助新幣七十元，月清月款，不得折扣拖延，以利進行。其餘所請各節，着勿庸議。除分行外，仰即遵照！

書存。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令爲據呈請增設人員負責勸理邊案新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八號

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繩武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一件，請增設人員，負責勸理邊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前據該監督呈報，關於緝緬會案事，以規章檔卷尚未接收，請再停辦一年，祈核示到府。當經於九月二十二日，提經本府第六六三次會議議決，再停一年，改於明年舉行，指令並令外交特派員轉達英方在案。至請派員補助一層，自無此例，應勿庸議。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轉滄源設治局呈請撫卹該屬游擊隊長葉永華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〇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呈一件，爲轉呈浪穹設治局呈請撫卹該縣游擊隊長葉永華一案，擬給一次撫卹新幣七十五元，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籌副[illegible]外，仰卽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九月廿九日）第六六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滇越鐵路火車失事，應令外交辦事處轉函賠償損失，撫卹傷亡，嚴懲司機，並注意以後不得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以維交通案。

議決：此次滇越鐵路在大塔地方失事，傷亡甚大，多係外來人事及公務人員，經派查明全係司機不慎，致有此不幸事件。應令外交辦事處轉函法領，責令該滇越鐵路公司賠償損失撫卹傷亡，將失事司機從嚴懲辦，並請轉飭注意以後

不得再有類似事件發生，以維交通而策安全。

（二）主席提議，秋汛泛濫損失甚大，應查明被災各縣，照章振卹救濟案。

議決：此次連日陰雨，秋汛泛濫，據報尋甸各縣，多受水災，生命財產損失甚大，殊堪憫惻。除由民政廳，從速查明連同已報之嵩明，宜良，路南，等縣，照章勘察振恤以資救濟。

（三）主席提議，請續辦運動會，為顧全事實計，仍應提前舉行案。

議決：關於續辦運動會一事，本府曾經決定暫停一年，惟英緬政府希望甚迫，為顧全事實計，定於明年四月以前舉行，並[illegible]外，並邀[illegible]，[illegible]等有關省縣加入，擬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迅[illegible]應有一切事宜，積極準備，以便依期舉行。

九月三十日

★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子、籌設運動場所（應利用已有設備）

丑、調用評判人員

寅、選定比賽項目

卯、擴大體育宣傳

6、鄉村新生活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每一鄉村為競賽單位並得參照人口及經濟狀況分組比賽

乙、主持機關－縣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村境衛生及清潔事項

丑、關於家庭衛生及整潔事項

寅、關於公共場所及道路之興修事項

卯、關於公共飲料及溝渠之清潔事項

辰、關於廁所及垃圾之設置及處理是否合乎衛生事項

巳、關於牲畜欄圈之設置是否合乎衛生事項

丁、競賽辦法—派遣檢查團分別檢查根據檢查結果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合乎新生活條件者由主持機關獎以新生活模範村匾額或設備村公共處所

丑、成績較優者由主持機關酌予獎勵

寅、成績最劣者商由主管機關責令所轄區之自治人員當迅改進

己、進行程序—擇交通便利處所先行舉辦分期普遍推行

庚、應辦事項

子、調查村落

丑、訂定檢查辦法

寅、印製檢查表格

卯、組織檢查隊

辰、訂定鄉村新生活標準分發施行

巳、先期佈告各鄉村自行準備

辛、復查每舉辦一次競賽間隙時以抽查方式舉行復查並隔若干時期再度舉行競賽

10 節約獻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分人民團體機關學校及自治區各種單位並得依組及人口經濟等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個人日常生活節約獻金

丑、關於節約獻金之徵募事項

丁、競賽辦法：設立獻金台自由競獻

戊、獎懲辦法

子、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呈請上級或商由主管機關分別發給紀念品

丑、獻金較多者由主持機關作榮譽獎勵

寅、各區鄉鎮保甲獻金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爲自治人員之考績

卯、各機關學校獻金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列爲主管人員之考績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應辦事項

子、擴大節約獻金宣傳

丑、組織節約獻金勸獻團

寅、參照地方情形分區籌設獻金台並指派主持人員

11 節約建國儲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　分機關團體及自治區各單位並得參照會員及人口經濟等狀況分組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節省日常生活用費及儲金建國等

丁、競賽辦法｜以半年為競賽時期考查各單位儲金數量以多寡為評判標準

戊、獎懲辦法

子、民衆儲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呈請上級或由主管機關作物質上之獎勵

丑、各機關及各區鄉鎮儲金成績商由各主管機關長官及區鄉鎮長之成績

己、推行程序｜在設有國立銀行及郵政儲金處所分別舉行

庚、籌辦事項

子、遵照中央頒佈之節約建國儲金辦法擴大宣傳

丑、訂定節約建國儲金競賽起訖時期佈告施行

（三）關於改革不良習俗者

1. 婚喪壽慶及各季節節約獻金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縣市自治區為單位

乙、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喪事節約獻金事項

丑、關於婚禮喜慶節約獻金事項

寅、關於宴會節約獻金事項

卯、關於逸樂節約獻金事項

辰、關於舉行各季節節約獻金事項

丁、競賽辦法

子、以一年為競賽時期期滿考查各單位獻金數目以多寡為評判成績標準

丑、各級自治人員及學校社教機關遇民間婚喪喜慶時應隨時勸導節約獻金

寅、在各季節舉行時及自治人員應會同學校社教機關及社團組織勸導民衆節約獻金

卯、縣市政府應嚴行查禁婚喪喜慶及季節之虛糜浪費

戊、獎懲辦法

子、民衆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作名譽獎勵

丑、各單位獻金成績由主管機關列為各級自治人員之考績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庚、籌辦事項

子、應参照地方情形訂定婚喪壽慶喜宴各季節各項節約辦法公佈並切實施行

丑、訂定競賽進行時間布告施行

2. 改革不良習俗徵文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每一習俗專項為單位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限於改革各該地不良習俗辦法等

丁、競賽辦法

子、由主持機關先調查各該地不良習俗之種類及弊害通告訂期徵求改革辦法不限文字體裁

（未完）

民　政

★函復對于宣傳禁種辦法成績及業已分別辦理情形一案請即查核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公函（民二字第八六五七號）

案准
貴縣禁一字第一五五九號公函，本
省政府令，轉行
內政部頒示本省禁種、禁吸、應分別宣傳特殊一案，關于稿擬宣傳通飭遵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分行到縣，即時提
進，所有關於禁種部分，宣傳事宜，呈請民政廳分別辦理，凡第一二三期已經禁種各屬，均責成地方官，遵照本省禁種勸
戒宣傳辦法及第二十二、二十四兩條，除親往各區講解外，並應委任學校教職員，隨時隨地普遍宣傳，遴選地方素有聲
望紳士，協助辦理，以為倡導，並由廳擇其重要各屬，派員前往宣傳指導，其二十八年分禁種各屬，除已令飭照章預為
宣傳外，現正會同
貴縣，委派宣傳指導員，前往各該屬，遵照，本府訓令，會同地方官土司，轉飭遵辦，切實宣傳訓示，指導各種禁煙辦
員，防止及查禁方法
關於禁吸部分，凡關於以上各項辦法，亦已通令嚴飭各地方官，應隨時搜捕查拿，照章懲處，並飭迅將傳驗戒煙所

，切實調整，其前經限於二十七年年底戒斷，而尚未戒絕之殘餘烟民，即六十多歲以下烟民，均限自本年七月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期傳所，認眞戒斷，按期呈報，每期應戒烟民三分之一，至二十九年年底如限戒絕，除現領救濟公費之老病煙民，亦勸導及早設法自戒，陸續減少，以免將來勒戒時多受痛苦，以期貫澈禁令，肅清煙民，各在案，其關於發寄發照一事，應如何辦理，請由
貴廳核飭遵辦，准函前由，相應將業經分別辦理情形，函覆
貴廳，即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雲南省財政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據報限期戒斷煙民及公務員煙癮兩案遵辦情形一案令仰將驗戒兩所尅日成立實施幷將細則總冊呈核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二字第九七九八號

金平縣縣長彭慶甯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二件分別呈報限期戒斷煙民及公務員煙癮兩案奉文遵辦情形祈鑒核由。

兩呈均悉。查各屬傳驗，戒煙兩所，規定由地方官，負責辦理，迭經令催，該縣迄未將兩所組織成立，實施驗戒，

貽誤要政，揭縣長自應彙請撤處現在禁煙，已至最後關頭，已知推諉餘地，所有殘餘煙民，昨令分限三期戒絕，定案不能變更，該縣長到任已久，前屢查過迭令，將兩所合併成立，照案實施，按月將驗戒人數，結報核辦，何得以「勒令各區鄉，認真辦理，率空言敷衍，致干推諉之咎，時期不待，應速將驗戒兩所，尅日成立，積極負責辦理，並妥擬兩所合併辦事細則，造具應受驗戒烟民總册，先行呈核，如再遷延，至期滿考核時，定予嚴懲，並勒限尚未戒斷之公務員，一律戒斷一案，既據稱該縣政府職員，均係素不吸煙，准予存案備查，其各區職員，尚未戒斷者，共有若干，應速造冊，呈送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查復該縣第五區違種煙苗經過情形一案令仰將該區長曹璽從嚴懲處本年禁種認眞辦理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九七〇七號

令雙柏縣縣長阮蓉槐

二十八年八月呈一件爲呈覆詳查縣屬第五區違種煙苗經過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上年該屬第五區違種煙苗一案，既據該縣長親往查明，所到新廠大窩舖及東山一帶各地烟苗均已剷盡，該區違種實係區長曹璽串通匪首鄒雙等包庇放種　宋前縣長及經辦縣佐並無違法情事准予備案、該卸縣長縣佐查禁不力，前已記過示懲，應候彙案核辦、該區區長曹璽，身爲禁烟職員，膽敢串通匪首，包庇放種，實屬目無法紀，既經提案嚴

押，應速審訊明確，依法從嚴懲處，呈候核奪，本廳昨據羅修查員報稱，前區長馬如驤，亦有包庇情事，業經核飭有案，應即併案議懲，勿稍寬縱。

至該縣匪氛不靖，禁政廢弛，該縣到任後，既前往親督團隊兜剿，將匪首鄭雙金大爺等，先後格斃伏誅，直抵新廠搗其匪巢，同時宣傳禁政，辦理甚是，所繳煙籽一袋，准予存俟焚燬，但本年禁種，尤較往年嚴緊，現已值煙籽播種之期，該縣長務須恪遵先後電令，督飭各區禁煙職員，認真宣傳查禁，將導前一切防維工作切實辦到，上年違種地方加倍注視，勿任有一粒煙籽下土，以免再蹈覆轍，致干嚴懲為要，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為迅將張前縣長所收傳驗金及開支數目查明呈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二字第七九八七號

令江川縣縣長何漢

查本廳前准　財政廳函送江川縣紳民代表李茂、羅啟文等，呈訴該管縣長張懋圖貪贓枉法鯨吞禁物一案，經摘抄原呈，以六二字第六五四號訓令，飭該縣長查明呈復在案，嗣據該縣長呈報開支罰金一案，曾經核明開支各欵，顯有不實，復以陸二字第二零四六號訓令，飭該縣長併同前令，將該張縣長任內所收傳驗，及各種罰金數目，澈查明確，詳細列報，以憑核辦，迄今仍未據報，究屬何故，此案關係違法及侵蝕罰金，情節重大，不能任其久懸，合再嚴催該縣長，迅即遵照前令各節，尅日詳細查明據實呈覆，以憑核辦，勿得再延，關干懲處，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 日

建設

★令爲預備種植果樹幼苗用嫁接改良果品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四三八號

昆明縣縣長
呈貢縣縣長
晉寧縣縣長
昆陽縣縣長
富民縣縣長
令宜良縣縣長
嵩明縣縣長
易門縣縣長

安寧縣縣長
澂江縣縣長
祿豐縣縣長

查預計準備果苗用備嫁接，改良本省果品一案，前經本廳以第二十一號訓令令飭遵辦在案，茲值秋季種植期間，自應大量培育果苗，用備嫁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搜集桃、李、杏、梅、海棠、軟棗、櫻桃、山林果等果樹幼苗，種植成活，以備來春嫁接改良果品之用。事關開發生產要政，勿稍漠視遲誤，致干嚴譴！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奉令各縣廳改局為科一案令仰將改科日期具報查考

令各　縣縣長
設治局長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奉

雲南省政府同月六日秘內字第四二三號訓令開：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本主席提請各縣廳實行改局為科廢除區公所及名目閒雜案議決：『為求機構緊拔及開支節約起見本省各縣所屬局應一律實行改局為科分令各廳轉飭遵照所有地方自治組織上

之區公所應一律廢除鄉鎮之區域應酌予增大保甲既已實行已往閭鄰名目應不再存留市之自治組織應查照新組織法辦理令民廳於奉令後即日轉飭各縣遵照。」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切切。

此令。」

等因；奉此，應即遵辦，惟查建設事業，至為繁重，在此抗戰期間，尤為重要，各縣向設有建設局者，應即一律遵令改為建設科。各設治局，及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署，向未設有建設局者，亦應一律成立建設科，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至於建設科，應設科長一人，由縣長設治局長督辦遴員呈請本廳核委充任，秉承縣長設治局長督辦主管全地方建設事宜。技術員一人至四人，由縣長設治局長督辦遴選專門技術人員呈請本廳核委充任，秉承長官辦理關於建設技術事務，及督察各鄉鎮建設事宜。科員一人至二人，由科長遴員呈請縣長設治局長督辦核委充任，呈報本廳備案，科員秉承縣長設治局長督辦科長擬撰文稿及辦理庶務會計統計等一切不關技術事項。以上科長及技術員資格，仍適用前頒雲南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之規定，科長以下職員額，由縣長設治局長督辦妥酌地方情形，擬呈本廳核定，又改科後，應擬定經費預算呈報查核。其餘建設科辦事細則，應併同縣政府設治局督辦署辦事細則，擬訂分報備案，此外建設科檔案，仍照建設局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將改科日期，呈報查考。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監印胡增華
校對桂席珍
任琨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縣級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於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七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八十期

[illegible]　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圖書是我們的好朋友我們應當好好的愛護它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忠義事蹟採訪辦法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征收牛馬車公路捐暫行辦法

命　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忠義事蹟採訪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注意採訪爲要（不另行文）
令公路總局據呈修正征收牛馬車公路捐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准銓敘部函嗣後各機關送審人員有正在審查即已告戒或病故者報之本部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准銓敘部咨爲吳美縣遞新案請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西北運輸管理局電送修正客貨運章程及表等一案令仰存查
令審計處據教育廳呈據省立官渡業產製造職業學校呈請核發罐頭食品工廠基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會澤縣呈報興辦者海水利計劃附呈原計劃及略圖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奉令核議昆明市政府呈請商業登記統歸辦理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順甯中學會計員劉開朗病故擬給卹金年卹金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彌勒縣據呈報辦理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蒙自縣據呈請令沿邊各縣嚴密查禁耕牛出境以免資敵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財政人員訓練所改組成立及高級會計班開學日期并請核委各職員一案令仰遵照轉發具領報查

公牘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爲奉國民政府令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等因一案佈告軍民人等一體週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六次會議議決案
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民政

民政廳令昆陽縣據呈報遵令辦理禁政纏足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認真辦理
民政廳令保山縣據呈報怒江江橋距該縣較遠不便駐防請飭龍陵縣派隊防守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鎮康縣據代電呈報地方情形特殊積谷久存易壞請准撥積借放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廣南縣據呈報該縣第四五兩區長舒蘋北等請貸放積谷以濟修公路民工伙食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令發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條規定之財產價額以廿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爲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評定之

評價委員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爲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分利得應與其本業之過分利得分別計算征稅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証據者爲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極於國家有益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欵應於計算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稅之申報期間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條　利得不足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九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廿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分利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卅日內報告其具利得額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廿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之應納稅額決定通知書到達日起十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逕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卅日內將捐款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檢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行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得計算征收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檢定公布日施行

△忠義事蹟探訪辦法

一、本辦法依修正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銜辦法第四項第四款之規定訂之。

二、自七七抗戰始各地公務員工民衆團體或個人之拒敵抗戰事蹟合乎左列情事之一者均在探訪之列

1. 盡忠職守建樹功勛者
2. 組織自衛率衆殺敵者

3.偵報敵情破壞敵謀者

4.拒敵驅使以死殉難者

5.毀家紓難貢獻國者

6.其他合于忠義事蹟者

三、屬于軍人抗戰之忠義事蹟倘未經主管機關予以表彰者亦在採訪之列

四、採訪忠義事蹟定爲本團團員中心工作之一各隊員應以最大之努力盡採訪之任務

五、訪得忠義事蹟查明精實後依附表格式詳細分別塡報不得簡略亦不得遇事鋪張致失眞象。

六、訪得忠事蹟屬于個人者用附表（甲）塡報屬于團體者用附表（乙）塡報

七、本團徵訪忠義事蹟爲求工作普○起見得（一）請各省地方政府及軍隊政訓處予以切實注意採訪隨時函送本團委員會彙編（二）由本團委員會公告徵訪

八、關于訪得公務務工及民間團體個人之忠義事蹟由本團委員會分類編纂每屆三個月彙報行政院查考

九、關于訪得軍人之忠義事蹟由本團委員會隨時轉送軍令部戰史編纂委員會查核參考

十、本團將訪忠義事蹟係專供編纂之用如有應請獎敘褒揚或議卹救濟之處仍依法定程序另行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以免紛歧

十一、——本辦法自呈准備案日施行

附表（甲）　附表（乙）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征收牛馬車公路捐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牛馬車在公路上通行除照雲南取締牛車馬車踐踏公路規則辦理外並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為適應特殊情形便利運輸起見暫准牛馬車在公路上通行

第三條、凡在公路上通行之牛馬車戶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呈請本局檢發通行號牌

一、車戶姓名籍貫及住址

二、車輛種類及數量

三、通行路段

第四條 牛馬車通行公路以一月至三月為春季四月至六月為夏季七月至九月為秋季十月至十二月為冬季其初領至換領期間不滿一季者仍以一季論

第五條 牛馬車通行公路須按季繳納季捐

第六條 牛馬車通行號牌及季捐照左列規定征收之

一、號牌費新幣叁元

二、季捐新幣叁拾元

前項季捐如係膠輪牛馬車得減收二分之一

第七條 號牌每季換發一次以每季首月十日為換發期

第八條 已領執照並繳納季捐之牛馬車期滿後仍欲繼續在公路上行駛時須照第六七兩條之規定分前繳納號牌費及季捐並換領牌方准在公路上行駛

第九條 牛馬車在公路上行駛不滿一季因故停止者已繳費捐概不退還

第十條 各牛馬車戶在公路上行駛時須恪遵列各款之規定

一、須先擇性情馴良之牧馬不得以惡劣者牲駕

二、須各靠左手邊順序行走不得並馳或爭先恐後

三、遇汽車來往須各靠左手邊立刻將車停住俟汽車通過後方能繼續前進

四、凡載運長大木料須隨時注意往來車輛及行人以免發生危險

五、對於行道樹及各種標號須極力避讓不得任意損傷

六、須服從本局檢查人員及養路員工暨沿途各縣縣府警察局之指導

七、中途休息及夜間停車應在公路綫外之寬敞處所不得停於路面上

八、號牌應懸於規定之位置

九、車輪應隨時保持圓形如損壞或成爲方形者須立時更換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一二三四各款之規定者每車處罰金新幣壹元違反前條五六七八各款之規定者每車處罰金新幣伍元違反前條第九款之規定者取消其號牌

第十二條　逾期不續繳季捐及換領號牌仍在公路上通行者除將所持號牌收繳註銷勒令補行繳費領用外并處罰金新幣貳拾元

第十三條　無號牌之牛馬車輛一律不准在公路上通行但持有本局製發之通行旗幟及經市政府核准在各名勝公路通行之人力四輪車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罰金票由本局製交左列各機關填發

一、本局檢查人員及養路隊

二、沿公路各縣縣政府及警察局

罰金票定爲三聯式以一聯交受罰車戶執持一聯彙呈本局一聯存查

第十五條　前條所處罰金經收機關得照提二成爲獎金外其餘八成應解繳本局核收

第十六條　凡在市街內行駛之牛馬車及在名勝公路行駛之人力四輪車仍照市政府規定辦理不受本辦法之拘束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八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〇四五三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業經本院制定公布，除分令知照暨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通行所轄各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細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奉行政院令發忠義事蹟採訪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注意採訪爲要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輔秘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再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五〇號訓令開：

「據本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本年八月三十一日呈稱：「查編纂忠義事蹟，事關重要，本會迭奉鈞令，轉飭各隊隨時認真採訪，本年工作計劃並將採訪忠義事蹟，定爲各隊中心工作之一，嚴飭遵辦各在卷，惟截至現在，各隊遵照採訪報會可供編纂材料者，尚屬無多，其中疏漏要點，或鋪張過甚者，多有不免，非經詳愼審核，加以徵查，不足以昭徵信。蓋本團各隊團員，多數服務救濟區域，常川駐站工作聞見不易周廣，即有所獲，則以採訪辦法未經詳訂，以致填報無所依據敍述易于紛歧……茲爲加緊推動工作，並期徵訪能得普遍，辦理有所適從起見，謹擬訂忠義事蹟採訪辦法附具徵訪表式及填表須知，是否有當，理合繕呈鈞長鑒核示遵，並請令發各省政府及各軍隊政訓處轉該所屬一體注意採訪俾易覈實爲公便。」等因，附抄發忠義事蹟採訪辦法一份徵訪表式及填表須知共三份，奉此，自應遵辦，合行抄附原附件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飭屬注意採訪爲要！

此令。

附抄忠義事蹟暨採訪辦法一份徵訪表式及填表須知共三份。（辦法見法規欄）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忠義事蹟徵訪表（甲種）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出身暨職業							
服務機關或處所							
生平經歷及行誼							
事實發生地點暨其年月							
忠義事蹟							
附記							

採訪人（署名蓋章如有職銜並請填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忠義事蹟徵訪表（乙種）

團體名稱 設立地點	
在事出力人員之職別性別氏姓名年齡	
事實發生地點暨其年月	
忠義事蹟	
附記	

採訪人（署名蓋章如有職銜並請填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報

填報須知

一、填表敘事文義書法均不計工拙但須明瞭易辨

一、凡與事實略有關連如世系家譜及其他種種有關事類可供編纂參考者務于附記欄內詳細填註

一、表格如不敷填用時可酌量展以便盡量記載

一、用機關或法團名義填報者應由長官或主持人署名蓋章並加蓋印信或關防圖記用個人名義填報者應由本人署名蓋章並加蓋核轉機關之印信或關防以便查考

▲令為據呈修正征收牛馬車公路捐暫行辦法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三四一號）

令公路局

廿八年九月十八日呈一件為修正征收牛馬車公路捐暫行辦法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當於廿八年十月六日提經本府第六六七次會議議決：

「現在汽油昂貴開放公路行駛牛馬車自屬正辦其東南兩路准予照辦滇西路應飭與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協商後再為辦理至車捐及牌費一次增加至一倍未免過多應准加收三分之一餘准備案」

等因，紀錄在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准銓敘部函嗣後各機關送審人員有正在審查即已去職或病故者即報發本部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廿日呂字第一零八九四號訓令開：「案准銓敘部二十八年九月五日預字第九〇〇號公函開：「查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任用案，于依程序送本部審查後，間有去職或病故者，任用機關既未即具報，本部亦無從知悉，致依原案審查發表，其任用主管機關，亦即依法任命，事實既不相符，自應設法矯正。嗣後各機關送審人員，有正在審查即已去職或病故者，即報知本部，及其核轉機關，停止任用案之進行，以昭核實。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銓敘部咨爲吳美繼通緝案請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五號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敘部二十八年九月六日登字第一四九號咨開：

「案奉　考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第二二二九號訓令開：本月十一日准行政院呂字第九零六五號公函以浙江省政府呈准通緝前青田縣長王役滄吳美繼一案茲准司法行政部函吳美繼一名已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向永嘉地方法院投案聽訊並經責付應予撤銷通緝函達查照令部遵照等因奉此查吳美繼通緝一案前經本部於本年　一月十七日以登字第四零五號函達在案茲奉前因相應咨請查照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准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轉管理局電送修正客貨運章程及表等一案令仰存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九九七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運字第二四三四一號銑代電開：

「案查本局貨運改採分等制及改訂客貨運率一案業經呈奉交通部本年六月篠公業渝電令核准在案茲將客運及貨運章程重行修正并遵照編訂貨物分等表及各路客貨價表均已印製齊備復以各路改綫關係里程多有伸縮新訂各表均係依照最近勘測之里程計算訂製已定於本年九月一日起實行除分呈及分別函令公佈外相應檢同修正客貨

運章程貨物分等表及運價雜費等表各十份電請査照并希轉飭知照爲荷」等因；計送修正客運章程，貨運章程，貨物分等表，客貨標準運價及雜貨表，關西，鳳漢甯蘭秦天雙，蘭〇，漢白各路公里里程客貨運價目表，甘青路舊路里程運價表各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局即便存査！

此令。

計檢發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修正客貨運章程及表等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爲據教育廳呈撥省立官渡農產製造職業學校呈請核發罐頭食品工廠基金一案仰即發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七四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廿八年九月廿五日呈稱：

「案據省立官渡農產製造職業學校校長王順呈，查屬校農產製造，除科學醬油製造已奉批核准借資金新幣肆萬元，並遵即開辦製造各在案現關於罐頭農產製造，亦經從事籌劃，擬與商民楊實生商洽共同組一官商合辦股罐頭食品工廠擬定爲股本新幣肆萬元，官商各佔半數，其官股擬請鈞廳照製造科學醬油借給基金成例核借股本新幣貳萬元，其商股由商民投資股本新幣貳萬元，是否可引，理合將共同商定之組織原則備文呈請鈞廳鑒核指令祇遵謹呈，等情及原則據此，査該校籌劃擬與商民楊實生商洽合組官商合股罐頭食品工廠定爲股本新幣肆萬元，官商各佔半數，事關發展農產，擬准照辦，並墊借官股基金新幣貳萬元，分兩期撥領，茲由廳塡製墊款證發給第一期基金新幣壹萬元，除指令外理合照抄組織原則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1.名稱　定名為中華鹽[illegible]食品工廠

2.廠址　暫設官渡農洋製製學校內遇將來擴充時可本廠作主另擇地址

3.發起人　楊實生

王和齋係雲南省教育廳代表人教育廳所入之股份與其他股東同樣待遇

△令為據呈會澤縣呈報興辦者海水利計劃附呈原計劃及略圖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發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五五九號

令建設廳

廿八年九月十一日呈一件：據會澤縣長呈報興辦者海水利計劃一案附呈原計劃及略圖各一份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六日

原呈

本年八月二十四日據會澤縣長歐陽議呈報稱：

「呈爲呈報事：案奉前奉鈞長函諭略開：查者海水利，頗有開鑿價值，應由縣妥擬初步計劃，具附圖說，正式呈廳核辦。等因；奉此，當經縣長令飭建設局長宮桂榮會同河工經理蔡妥爲研商議擬，呈報核轉。茲據該局長等呈稱：竊查開改者海河工，歷有年所，一時不易效者，因隧道過長，工程較鉅，且因山洪暴發，支河太少，水勢不能容納，常有潰決之患，現經擬訂初步工作計劃，一面仍將隧道鑿低，俾水勢稍急，河底淤砂，不致停頓，又河底之石碳，僱用石工打去，並由海心開一二支河，以達姚家塘，則積水卽可完全洩去，並派義務工役，修挖邊河，河堤鋪寬三丈，庶使河堤鞏固，不致潰決，三年之後，逐漸進行，則者海河工，可望成效著至所需經費約預算新幣式萬元，卽照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章則規定辦理。等情到府，縣長覆查所呈理由及擬訂計劃，尚屬妥適切用，理合檢同原擬計劃附具略圖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鈞廳俯賜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等因，附呈計劃書及略圖各一份；據此，查所請貸款興修者海水利尚與案符，當經據情轉請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查酌辦理。除指令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

鈞座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抄呈原計劃及略圖各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令爲據呈奉令核議昆明縣政府呈請將商業登記統歸辦理等情一案仰即發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建字第五八八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奉令核議昆明市政府呈請將商業登記統歸辦理一案擬請仍照舊日辦法辦理以免紛更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據呈各節尚無不合，准予仍照徵月辦法辦理。除分令昆明市政府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爲據呈報順甯中學會計員劉開朝病故擬給卹金年卹金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二九六號

令教育廳

廿八年九月六日呈一件，爲報順甯中學會計員劉開朝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貳佰肆拾元，年卹金三年共合新幣三百六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卹款即由教育經費項下撥給，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情形乞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二八九號

令鹽豐縣政府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呈報辦理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情形乞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據呈督導員服務規則核尚可行，應准備案。至該縣國民公約誓詞，應飭仍遵前令將所屬各機關職員誓詞並造具清冊二份，候轉，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令沿邊各縣嚴密查禁耕牛出境以免資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五五四號

令蒙自縣縣長楊登廷

廿八年八月廿一日呈一件：請令沿邊各縣嚴密查禁耕牛出境，以免資敵一案，祈令遵照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建設廳呈請通令接壤緬越沿邊各縣，嚴禁米糧牲畜出口一案到府，當經指令准如所請令行在案。茲據呈前情，應仍令建設廳轉飭接壤緬越沿邊各縣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財政人員訓練所改組成立及高級會計班開課日期並請核委各職員一案令仰遵轉發具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五〇號

令財政廳

廿八年九月七日呈一件據呈報財政人員訓練所改組成立及高級會計班開課日期並請核委各職員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至所請委任各員復查尚屬合格，照准令委，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合將委令隨發仰

即遵照轉發具領報查！附件存。

此令。

計發委令五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二日

雲南省政府委任令

茲委

李仁
楊家麟
李朴春
陳廷燮
趙賈一

為雲南省財政廳財政人員訓練所

主任
副主任
教務股股長
事務股股長
文書股股長

仰即遵照計差查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公牘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爲奉國民政府令以防[illegible]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等因一案佈告軍民人等一體週知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佈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八四一二號皓代電內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渝字第四四三號訓令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飭即遵照施行等因查奉頒辦法第二條規定「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飛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第九條規定「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綫路各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辦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各等語自應切實遵照辦理辦理除分電外特電抄發原辦法希就當地情形酌定檢查地點及辦法呈候本會核定再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丞國機代電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須由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一案早經通飭遵照指示辦理在案奉頒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中雖無此項規定刻正由本會呈請予以補充仍希遵照實施爲要」

又奉辦四渝字第九二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渝字第四四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現經擬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　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再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頒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檢查辦法第一條規定「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品出境須由軍委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經已分飭桂林行營滇黔綏署及重慶衞戍總司令部遵辦在案此項辦法行之已久辦理尚稱妥適自

應予以維持經已呈請國民政府核示並請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中加以補充亦在案仰知照此令」

令等因；計抄發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二份。奉此，查此案附件昨奉
行政院呂字第九二〇〇號訓令抄發，當以本府秘財字第五五八號訓令照　令發并佈告省內軍民人等知照在案。茲復奉前因，應仍遵令佈告週知，附件業於前案抄發，應不再錄。除分行外，合行佈告仰軍民人等一體週知！

此佈。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十月三日）第六六六次會議議決案討論事項

（一）主席：議安寧路南楚雄等縣遭受水災應先頒發急振案。

議決：此次安寧，路南，楚雄等縣，遭受水災，曾經議決由民財兩廳查明振卹在案。茲查受災人民風餐露宿，殊深軫念。除仍由民財兩廳照章勘查撫卹外，應先分別受災輕重，頒發急振用資救濟。安寧縣，發給新幣四千元。路南縣，三千元楚雄縣二千元。統由民廳振款項下動支，並由該廳即日派員携款分別前往，會同各地方官，查明切實散發具報。

（二）主席提議，成立溫泉區建設委員會，以期早日復興案。

議決：查整理安寧溫泉早經議決有案。現該地遭受水災，民居大部倒塌，無力修復，為積極復興起見，應成立溫泉區建

設委員會，指定張韓兩廳長及繆行長為委員，以張廳長為主任委員，飭即剋日着手調查，擬具建設計劃，務期早日觀成為要。

（三）主席提議編查戶口，民政廳應與軍管區切取連絡，俾師團管區確知戶口詳情，以便訓練征調案。

議決：查本省軍管區成立後，其師團管區與所轄各縣之保甲戶口，有密切之關係。為便于訓練征調計：各師團管區應確知所轄各縣之戶口壯丁人數，當此各縣保甲戶口正在編查之際如何使師團管區確知戶口詳情，應由民政廳長與軍管區參謀長切取聯絡，商定具體辦法，呈候核行。

（四）防空疏散委員會呈，赤貧無力疏散民衆，擬請核發新幣十萬元以利進行。又據呈請援例，轉請中央酌撥專款國幣三十萬元，充貧苦市民疏散救濟經費案。

議決：查疏散事在必行，惟所呈辦法，殊欠切實，難於實施，究竟疏散何處，某處能容若干人並未加以登記，到達後日用所需，如何辦理，亦無計劃，應將本市應行疏散人口，切實登記，再根據登記人數，分配疏散地點，及其生活辦法，綜籌定妥再為呈請核辦在此期間，仍應督促自動疏散為要。

（五）調委永勝等縣縣長及麻栗坡對汛督辦案。

議決：永勝縣長周繼繇，前在鶴慶縣長任內交代不清，虧累積谷，着即撤職，並照民政廳所擬處分，遺缺以賓川縣長和志鈞調署。遞遺賓川縣長缺以新永善縣長劉人佑調署。遞遺永善縣長缺以鎮雄縣長劉承功調署。遞遺鎮雄縣長缺以祥雲縣長孔思培調署。遞遺祥雲縣長缺以盧邦燾試署，昌寧縣長張問德辭職照准，遺缺以鎮康縣長曹暢才調署，遞遺鎮康縣長缺以袁恩錫署理。麻栗坡對汛督辦李呈瑞，迭請辭職，應予照准，遺缺以楊鴻源接充其所兼團管區司令一職，應請軍管區司令部遴員接替。

（六）代鎮雄縣保衛團總團附曹蘭谷，控訴該縣長劉承功，請派員徹查究辦。又據該公民彭守賢等代電呈該管縣長劉承功吸取民脂，一案請飭派員查辦。

議決：由民財兩廳遴委員馳往澈底調查，前此該縣先後兩次發現之匪抗烟蔴代稅，究係何人主使，在押之曹蘭谷有無負

屆備事，詳商具復，呈轉核辦。

△續國民生活改進競賽科目

丑、在徵得論文中凡辦法完善易行適合當地民情者均屬合格

戊、獎懲辦法—合格者按照各判均徵文辦法酌予物質獎勵

己、推廣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籌辦事項

子、調查各地不良習俗及其影響於民衆生活之程序

丑、訂定徵文時期公開徵求改革論文

（四）關於袪除各種不良嗜好者

1.烟毒總檢舉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縣市為單位

乙、主持機關—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檢舉製造販運吸用烈性毒品者

丑、檢舉私行吸食售賣販運及種植鴉片者

丁、競賽辦法

子、商由各縣市政府責成各級自治人員檢舉逐級具檢舉完竣切結

丑、會同各縣市政府佈告民衆踴躍檢舉

寅、以檢舉數量之多寡為競賽評判標準

卯、檢舉破獲之烟毒犯得准檢舉人之請求予以免刑或減刑

戊、獎懲辦法—由主持機關會同各該省禁烟主管機關訂定獎懲辦法其原列如左：

子、檢舉破獲之烟毒及連帶沒收之財產照市價估值提四成獎賞檢舉人二成獎給在事單警四成充競賽經費

丑、民衆檢舉人犯最多者除應得獎金外並予以物質上之獎勵

寅、自由檢舉破獲之人犯其所在地曾具檢舉完竣切結之區鄉鎮保甲長應負連帶責任

卯、各縣市區鄉鎮保甲檢舉成績商由主管機關分別列爲各級自治人員之重要考績

辰、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庚、籌辦事項

子、應會同省禁烟主管機關訂定煙毒總檢舉競賽辦法其容應分下列三期

第一期—進行禁烟總檢查責成縣市區鄉鎮保甲長檢查並勸導境內私販私售私種鴉片者遵章申請登記領照吸食或自行戒烟改業及剷除其時期以一月爲原則（絕對禁烟區域可免行）

第二期—舉行煙毒總檢舉責成縣市區鄉鎮保甲長檢舉境內煙毒犯以一月爲原則滿期逐級取具檢舉完竣切結

第三期—由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會同縣市政府佈告民衆自由檢舉以限期一月爲原則期滿取具縣長檢舉完竣切結

丑、應會同省市禁煙主管機關擴充原有之戒煙院所强民工廠及巡迴戒煙隊其未設立者並酌量籌設之

寅、應會同省禁烟主管機關於競賽開始時派員分赴各縣督導並考查辦理競賽事宜

卯、商准省市禁煙主管機關在禁煙總檢查期間准煙民申請補行登記領

辰、應商准禁煙審判機關在競賽期間檢舉破獲之烟毒犯得准檢舉人之請求免刑或減刑以鼓勵民衆破情檢舉

2.戒除不良嗜好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自治區及人民團體爲競賽單位並得分戒煙戒賭戒毒各組分別競賽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

子、關於戒除不良嗜好獻金事項

丑、關於器械不良嗜好用具用品事項（如煙賭具及毒品紙煙）

丁、競賽辦法

子、由各級自治人員及各人民團體負責勸導有嗜好之民衆向主管機關登記訂期戒除屆期由主管機關派員考查或調驗分戒除人數多寡評判成績

丑、自動向指定處所獻金或獻煙賭用具及毒品數量多寡評判成績

戊、獎懲辦法

子、戒除嗜好而獻金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商由禁煙機關酌予獎勵

丑、獻金獻具最多者由主持機關商由主管機關作紀念品之獎勵

寅、商由縣政府將競賽成績列爲各級自治人員之考核

卯、競賽成績較優之團體由主持機關作名譽上之獎勵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舉行

庚、應籌辦事項

子、調查當地民衆不良嗜好情形並分別估計人數

丑、擴大舉行戒除不良嗜好運動

寅、分區指定報名處所

卯、分區指定獻金獻具處所

辰、組織檢舉隊勸導戒除並考查報戒情形

3.正當娛樂辦法徵文競賽

甲、競賽單位——以每一娛樂事項爲單位

乙、主持機關—縣市國民精神總動員機關

丙、競賽項目—限於正當娛樂事項和推行辦法之建議

丁、競賽辦法—公開徵求不限文字體裁以適合當地民情及簡要易行爲合格

戊、獎懲辦法參照各刊物徵文辦法酌予特質上之獎勵

己、推行程序—訂期普遍推行

庚、重籌辦事項

子、擴大推行正當娛樂運動

丑、訂期通告徵求（完）

民　政

▲令爲據呈請遵令辦理禁止纏足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認眞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貳二字第八一九號

令昆陽縣縣長朱光明

八月五日呈一件，爲呈報每月下鄉親巡查足新驗核備案由。

呈悉。查來呈并未擬具辦法步驟，僅以一二空泛之語，敷衍塞責，殊屬不成事體，應飭仍遵前令規定，切實擬辦法具，積極進行，認眞辦理，務於十月底辦畢報核，切勿稍有疏忽，致干咎戾！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八日

△令爲據呈報怒江江橋距該縣較遠駐防請飭龍陵縣派隊防守一案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叁二字第八七三三號

令保山縣縣長楊天錫

廿八年七月卅一日呈一件，爲呈明保龍兩縣並非以怒江爲界江橋請責成龍陵縣派隊防守由。

呈悉。查此前據龍陵縣呈報已派有常駐士兵並同西南運輸處所派部隊防守力量已屬相當該縣長雖呈明該處江橋係屬龍陵轄境應准免派團隊前往防守惟仍須督飭附近地方首人認眞清剿散匪以免竄擾江橋一帶妨礙軍運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代電呈報地方請形特殊積谷久存易壞請准繼續借放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八八二二號

令鎮康縣縣長曾國才

廿八年七月寢代電一件爲呈報地方情形特殊積谷久存易壞請准繼續借放，祈示遵照。

寢代電悉。查積谷原爲儲備荒歉之用値茲青黃不接民食缺之際既經核准借放半數已足調劑民食并可推陳易新茲據稱該縣情形特殊，請予續准借放等情，查天災人事，變幻難測其餘存倉之數應飭留存倉儲以備不虞之需所請未便照准即使該縣氣候炎熱積谷恐易霉蛀該縣長應即督飭各管理員紳隨時翻晒認眞保管勿稍疏忽干谷仰即遵照并與前令准放谷數迅予

併報查核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報該縣第四五兩區區長舒蘊北等情放積谷以濟修公路民工伙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九二四八號）

令廣南縣縣長劉彬文：

二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呈一件，爲轉據所屬第四五兩區區長舒蘊北等請求貸放積谷以濟修築公路民工伙食，懇祈鑒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該區長等呈請貸放積谷既據該縣縣長查因調集民工趕修公路請求貸放以濟民食係屬實在，并經指令准該區長等將積谷借放二成，遵照前頒承借規定辦理，借放各項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并由該縣長負責督飭該區鄉鎮長等於本年秋收時照加二息將本利一併收還填倉以重積政，仍先將借放實數具報查核，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財政

▲爲令發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一四六號開：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一二二六號敬代電稱：查關於標準時間事項在前中國觀象臺曾劃分中國全部爲中原隴蜀回藏崑崙長白五時區惟以各地未能一體奉行以致同一時區之內時間亦有差異現值非常時期劃一時間不但爲交通郵電方面所必需而在軍事與空防上之作用尤爲重要本部有鑒及此爰經召集各機關係機關開會商討實施辦法，并經由部擬具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呂字第四八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等因奉此茲特規定自二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全國各地一律施行除呈報暨分電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電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等由計抄送全國標準時間推行辦法一份。准此除電復咨令外合將原附辦法抄發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附抄發原附辦法一份。」

等因；奉此，合將原附辦法照印，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印發原附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一、全國時間劃分爲五個區域如左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中原區

乙、以東經一百〇五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隴蜀區

丙、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回藏區

丁、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崑崙區

戊、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爲標準者曰長白區

在抗戰時間爲謀軍事上之便利全國各地一律暫以隴蜀區時間爲標準俟戰事結束後再行恢復原狀

二、標準時間之授時事項由中央研究院負責辦理報時事項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

中央研究院與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關於授時報時應有之聯繫辦法由兩機關自行商訂并送內政部備查

三、全國各地電信機關之時鐘須與標準時間校準負答覆人民詢問時間之責前項電信機關校準時刻辦法由交通部擬訂并送內政部備查

四、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收音機一座并特備時鐘一座收得標準時間後須將特備時鐘校準

無收音機者應與當地電信機關商洽於每日一定之時間依電信機關之時刻校準時鐘

五、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時鐘或採用午砲與其他信號傳報時間於當地民衆俾資遵守

前項報時之信號不得與空襲警報之聲音相混淆關於管理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應由主管長官視情節輕重予以懲罰

六、各機關時鐘每日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校準時間

負責校準時間之人員如有錯誤或不稱職時由各機關主管長官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處罰

七、各地方政府所特備之時鐘如發現速度不準每日快慢逾五分鐘者應即加以修理不堪修理者應即重行換鐘新購

八、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每日報時之時刻由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訂定送由內政部通行之

九、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財廳訓令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明令公布着手延長一年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祕人字第二五五號訓：）

案查本署奉到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四月二十日辦制渝字第三二九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十一日字渝第一九八號訓令開：「軍機防護法施行時間，現經明令公布，着手延長一年。」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同時本府復奉

行政院廿八年四月十八日呂字第三七九零號訓令同前因，奉此，查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迭奉明令展期，均經迭次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為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為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為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為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為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卷

81－85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第十一卷 第八十一期

[illegible]

雲南省政府公報

圖書是我們的好朋友我們應當好好保護它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32
1000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加強查禁社會義衆神權迷信辦法（二十八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卹章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撫卹章程施行細則

命　令

令各市縣局准內政部咨送加強查禁社會義衆神權迷信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將遵辦情形按期呈報彙轉
令公路總局　審計處　據呈擬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卹章程及施行細則一案令仰遵照　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中央各地方各級官吏出外巡視或督導嚴禁迎送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　抗敵後援會　准內政部咨各工廠關於日用品之裝潢及標記應採用富有抗戰意義之漫畫等一案令仰轉飭各工廠參酌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解釋非常時期得由縣長便宜處置之機關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關於統治土著民族之改善意見一案令仰參酌辦理具報候轉

令財政廳審計處據呈擬派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呈請酌給助理員兵夫旅區津貼一案令仰知照
令審計處准教育廳呈准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函擬建議勘測滇緬沿綫林地作爲教育公有林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昆明市政府特種營業稅局辦事員孔嵩病故擬給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防空疏散委員會據呈報第八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晉寧縣據呈報整飭防驗積案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祥雲縣據呈請另行頒發自治附捐甲乙兩種捐告規式一案准予從寬補發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保山縣據呈報該縣自衛軍開支概算籌款辦法一案仰即酌照辦理
民政廳令賓川縣據呈遵令呈報增加積谷三倍因民力不逮請求免予增塡以示體恤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再藉延干咎

建設

建設廳電復農本局派員來滇籌設金庫並令各縣盡力協助一案
建設廳令附省各縣預備嫁果樹幼苗一案令仰遵照

教育

教育廳令省立中甸小學據呈報商民曹用修捐服帽費補助該校購製學生服帽一案准予題匾獎敘仰即查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羅甸縣保安警察分隊長陳少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加強查禁社會羣衆神權迷信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部令公布）

一、假托神權迷信從事活動足以淆亂人心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查禁之。

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予查禁，

1. 崇奉邪教開堂惑衆者，
2. 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3. 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
4. 未經官署允准舉行迎神賽會者，
5. 妄造符咒圖讖捏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6. 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7. 演講「聖諭」宣傳違反時代性之言論者，
8. 藉符咒邪術醫治傷病以遂其或種不良企圖者，
9. 假托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及秘密結社者，

三、查禁之步驟如左：

1. 宣傳，
2. 勸告，

3.制裁。

前項步驟依下列各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四、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於本辦法達到後應廣爲揭示並會同當地黨部動員委員會新生活運動促進分會及關係機關法團依據本辦法擬訂破除迷信宣傳綱要並翻印淺說督促指導區（區署）鄉鎮公所保甲長舉行擴大宣傳。

舉行上項宣傳時應特別注重加強「抗戰必勝」信念消滅「劫數命運」邪說以達國民精神之改造爲目的。

五、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省所屬之市縣政府於舉行擴大宣傳後應督飭警察機關區（區署）鄉鎮公所及保甲長切實調查如發現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者須立即報告該管市縣政府分別予以勸告必要時並得令其出具悔過切結。

六、凡有第二條各款行爲之一勸告後仍繼續活動者得依左列各款辦理，

1.有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行爲之一者其組織勒令解散設有固定機關者必要時予以封閉。

2.有第二條第五款至第六款行爲之一者其文字圖畫予以沒收並焚燬之第二條第六款之行爲累犯者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

3.有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八款行爲之一者勒令其改業其所適迷信文件依照前款規定處理之。

以上各款由各該管市縣政府督飭警察機關執行之但未設立警察地方得由區署（區公所）或直轄鄉鎮公所執行呈報各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七、第二條各款所列之行爲如情節重大涉及刑法或軍事範圍者各該管市縣政府應立即移請當地法院或軍事機關審裁必要時並得依維持治安緊急辦法辦理。

八、各級執行人員如查禁不力或措置乖方者由該主管機關嚴加處分

九、各市縣政府應於本辦法達到後三個月內將辦理經過情形呈由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查核直轄市政府逕報內政部查核各省市縣政府須於第一次查禁後每半年舉行查報一次查報表式另定之。

十、本辦法自呈請　行政院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本會法規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恤章程

第一條　路工人員之給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路工人員之卹金左列三種：

一、一次卹金

二、遺族卹金

三、殘廢卹金

第三條　路工人員之卹金依左列三項之事實分別給與之。

一、因公殞命

二、積勞病故

三、因公負傷

第四條　因公殞命之例如左：

一、工作期間岩石崩下當時斃命者。

二、工作期間墮岩或墮水身故者。

三、工作期間遇匪戕害者。

四、工作期間觸電斃命者。

五、在段服務感受惡疾及染患潮濕因而不治者。

六、工作期間建築物倒塌覆壓致命者。

七、工作期間被火藥炸斃者。

八、其他因公與前列之事實相類受傷死亡者。

第五條 積勞病故之例如左：

一、在職服務受傳染疾病醫治不愈者。

二、醫藥醫者因公勤致傳染病故者。

三、繼續在職五年以上辦理公務勤勞卓著染病身故者。

第六條 因公負傷之例如左：

一、因公負傷已成殘廢者。

二、因公負傷者。

第七條 路工人員因公殞命者照施行細則附表甲種各項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四年。

第八條 路工人員積勞病故者照附表乙種各項之規定分別給與一次卹金及遺族卹金三年。

第九條 路工人員因公負傷已成殘廢不能工作者應給與殘廢卹金其金額照附表規定乙種金額加百分之五十給與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三年其有負傷未及殘廢或成廢無關重要者除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養傷費用外在養傷期間得照舊支薪俟傷愈時仍令照舊供職惟至傷愈後續因病身故者不適用本條。

第十條 遺族卹金之給與比照附表各種規定金額二分之一按年給與之。

第十一條 遺族卹金之受領人依左列之次序爲標準。

一、死亡者之妻。

二、妻不在時其子。

三、妻子俱不在時其父母。

四、妻子父母俱不在時其祖父母。

五、妻子父母祖父母俱不在時其子之妻。

六、妻子父母祖父母及子之妻俱不在時其孫。

七、妻子父母祖父母子之妻及孫俱不在時其孫之妻。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監工人員因公死亡者得照下級技術員例給與一次卹金其金額照附表各種之規定加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僱工員丁因公死亡者照附表各種規定金額加百分之五十給與一次卹金不給遺族卹金。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稱下級技術員係指見習技士以下至工程見習員止而言僱工員丁係指僱員工丁石工木及徵用之各縣市設治局民工等而言。

第十五條 事務人員之給卹得照其薪給比照技術人員給與之。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撫卹章程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照撫卹章程第四及第五條之規定給與卹金時應由該主管長官敘明事實呈請　公路總局核擬呈省政府核准後由路款項下給與之應聲明事實如左：

一、死亡者之籍貫住址及遺族之姓名。

二、在職之年數。

三、殞命或病故之情形及死亡地點。

四、因病死亡時應附以醫生診斷書。

第二條 依撫卹章程第六條之規定給與卹金時應由該主管長官敘明事實呈請　公路總局核擬轉呈省政府核准後由路款項下給與之應聲明事實如左：

一、負傷者之籍貫住址。

二、負傷之原因。

三、負傷情形。

四、已否殘廢。

五、給與卹金或養傷費。

第五條 依撫卹章程所規定之殘廢應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限。

一、毀敗視能者。

二、毀敗聽能者。

三、毀敗語能者。

四、毀敗一肢及一肢以上之機能者。

五、毀敗生殖機能者。

六、喪失精神不能恢復者。

七、毀害而親重傷而不能復原者。

八、影響臟腑而成內傷者。

第四條　遺族卹金或殘廢年卹金之支給以其死亡或殘廢之翌月起算。

第五條　受卹人因左列情事之一停止其卹金時以宣告或批示之日起截止。

一、褫奪公權者。

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六條　依撫卹章程第十條規定具有受卹資格者若有死亡時應由原請給卹主管長官呈請　公路總局另改受卹家屬。

第七條　受遺族卹金或殘廢年卹金之人應由主管機關轉具受卹證書呈請　公路總局加驗後發給受卹人收執。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命　令

★准內政部咨送加强查禁社會神權迷信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將遵辦情形呈報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七四號

令各市縣局

案准

內政部渝禮字第三四三號且開：

「近查各省市時有秘密邪教及神匪等組織發現此不僅貽害社會影響治安尤足以阻礙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工作自應嚴加取締茲特擬訂加强查禁社會神權迷信辦法以為處理之依據經呈准行政院飭由部公布施行在案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檢同前項辦法咨請查照飭屬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咨部備查為荷」

等由；檢送加强查禁社會神權迷信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民教兩廳，及各市縣局遵照，并咨請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遵照，並將遵辦情形，按期呈報彙轉。

此令。

計抄發加强查禁社會神權迷信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為據呈擬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恤章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六五號

令公路總局
　審計處

案查前據該公路總局呈擬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路工人員撫卹章程及施行細則，請核示到府。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具復，以憑核飭。茲據該會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簽復稱：

「遵卽召開會議詳細研議僉以修正各點尙屬切合實際情形當經議決如下：除第十五條原文不甚明瞭易滋誤會擬修正爲「事務人員之給卹等照其薪給比照技術人員例給與之」外餘均照原修正通過簽復等語紀錄在案所有奉飭經審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附撥原案全份。據此，應准如簽照辦。除指令（并令審計處外，合將修正章程細則抄發該局，仰卽遵照公布施行具報查核！）（并令公路總局公布施行外，合將該局原呈及修正章程細則一併抄發該處，仰卽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章程及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表

階級	甲種 因公殞命一次卹金	乙種 積勞病故一次卹金
技監	三千一百二十元	二千零八十元

技正	一千八百元	一千二百元
一等技士	一千一百二十元	七百五十元
二等技士	六百六十元	四百四十五元
三等技士	三百三十元	二百五十四元
下級技術員	二百零四元	一百三十六元
僱員工丁	一百三十六元	九十二元

右表係以新幣計算

★奉行政院令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五〇八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一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法高渝字第一零四號公函爲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應如何修正及以電報公布之法令其施行日期應如何計算之處請轉陳核示二案當經奉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商修正去後茲准呂字第一零四一八號會函復稱此案經本兩院往返會商因抗戰以還各地交通失其常態且戰區各省市之最高主管官署往往遷移無定此時而欲於各省市之法律施行日期各定一適宜之到達期限極感困難在此非常時期似可參照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第四條規定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較爲妥當；其以電令公布者亦可隨之解決惟各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中央各省所屬縣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考查所有會商意見相應函復查照轉陳等由前來謹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通行飭知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監印　林紹美
核對　林子華　劉彭年

★奉行政院令中央各地方各級官吏出外巡視或督導嚴禁迎送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二五九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零八一零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據報告中央及省府大員或高級軍官或行政區專員赴各縣公幹暨晉謁之時各縣地方官暨各機關團體往往停止工作全體鵠候車站歡迎人數愈多愈妙（有時書記事務員亦掃數參加）甚至縣城保甲長亦率多數民衆排列隊歡迎從朝至暮挨風雨挨飢餓非候至車塵遠隔軍樂大奏之後不敢少卻其歡送時之禮節亦如之習成風氣各地皆然竊思此種虛偽禮節在表面上不過爲上級官吏捧場於法治精神殊無意義而實際曠廢數千數百人整天之光陰事業供官僚式無謂迎送之犧牲此項損失價值實不可以數量計且敵機肆虐人多列隊易受空襲危險而軍政秘密公開迎送實予奸宄機會亦非抗戰時期所宜有各學校學生參加地方官吏迎送有妨青年學業已經教部通令禁止在案而各地方官及各公法團體保甲民衆集團歡迎歡送此種損失尤爲重大擬請通令實行禁止（.1）大吏出發不得接受地方之集團歡迎歡送（.2）地方官及所屬機關民衆絕對不准集合列隊迎送違者應以失職論處（.3）如必須舉行歡迎歡送規定縣政府祇准縣長一人各公法團祇准主管人員一人到場迎送表示敬意且不必軍樂隊過事張揚其縣府秘書科長等佐治人員及各團體輔助人員暨地方保甲民衆等一律不准參加（.4）大吏到達後並行定期召集各機關職員各保甲民衆訓話以上管見倘沐採納施行似於建設廉明政治增加政工效率裨益抗戰工作不無功效等語查中央各地方各級官吏出外巡視或督導之時禁止迎送法令已有明文規定惟積習相沿實際上仍多未能切實遵行貽誤事機減少行政效率者所在多有影響抗戰前途殊非淺鮮原報告所稱各節自應嚴加禁止以挽頹風擬請鈞院通飭中央各部會暨各省市政府一體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再咨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飭屬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監印 林紹美

★准內政部咨各工廠關於日用品之裝璜及標記應採用富有抗戰意義之漫畫一案令仰轉飭各工廠參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根字第一四八號

令 建設廳
昆明市政府
抗敵後援會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日渝警字第二九○一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案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主任袁守謙呈稱「案據獨立第四十六旅政治部主任吳博夫報稱「六月六日敵軍進犯中牟時，於戶樓獲香煙甚多，每包內各附各種圖畫係由敵政府統籌事前將卡片分配于各香煙製造公司各種職業各地區之貧民，令其親筆任意塡寫或寄興之文或慰勞將士，然後由關係機關收回放置于香煙內運往前線，使其成爲戰場之士能鼓發精神鼓舞士氣，法美意良，可資借鏡，理合連同原卡片一紙擬請鈞部採納，發動後方官民或香煙公司或他用品上，仿行以宏宣傳效果」等情，據此查該部建議不無見地，茲爲擴大宣傳效果計，擬定辦法如次：一、請鈞部通知全國工廠關於日用品之裝璜及標記應採用富有抗戰意義之漫畫及簡明標語，如毛巾臉盆茶壺等件所繪彩圖圖畫，應改用抗戰漫畫或印刷簡明標語。二、請鈞部通知各地方政府關於手工業出品儘量採用上項規定。三、請鈞部通知各香煙工廠烟內畫片應採用有關抗戰之各種連續畫。四、凡輸送前方慰勞品應發動學生及民衆親書慰勞信配備各項慰勞品內藉以激勵士氣，右四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施行」等情附原卡片一件，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頗有見地，匪惟對鼓勵士氣並可藉以改良本國工業出品之裝

費一舉兩數善備似可酌予採用除分咨外相應咨達查照再希轉知各有關工廠及各地方政府分別參酌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以利抗戰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抗敵後援會昆明市政府建設廳外，合行令仰該府會廳遵照辦理，再轉飭所屬各工廠參酌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准內政部咨解釋非常時期得由縣長便宜處置之機關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內○一五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二一三三號咨開：

「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民一卯字第三二號咨，以准本部咨轉奉行政院渝字第七九四八號訓令，解釋非常時期得由縣長便宜處置之機關一案，各辦經令據各縣呈請解釋疑義三項，囑為查照解釋等由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呂字第九二二六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應照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七六七三號公函解釋原函抄發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並抄發軍事委員會原函一件，奉此，除咨甘肅省政府查照並分咨外，相應照抄甘肅省政府原咨暨軍事委員會原函各一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送甘肅省政府咨文及軍事委員會公函各一件，准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查照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咨文公函各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甘肅省政府民一卯字第三一號咨文一件

查前准

貴部渝民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發二七七一號咨，以奉

行政院訓令解釋戰時得由縣長便宜處置之機關一案各辦法，轉飭查照，飭知等因，當經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各縣呈請解釋原咨疑義前來，經詳加察核，認爲應請

貴部解統一釋者，列舉如次：一、按照原咨內開：「若有較高軍事長官駐在時，可商承處決」此項較高軍事長官，以何種職級爲限？是否以縣長之階級比之駐軍長官之階級爲準則？抑以縣內駐軍之階級較高者爲斷？二、依照前項規定，假如縣內駐有辦事處留守處或兵站之類，而其階級較高者，是否可認爲較高長官，而爲縣長商承處決之對象？三、各省縣長兼軍法官，有係上校者，有係中校者，究竟縣長以比照何級軍官爲相等？以上三項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爲荷！此咨

內政部

★軍事委員會原函辦四渝字第七六七三號

貴院二十八年六月八日呂字第六〇九九號公函事悉，茲將甘肅省政府所列舉疑義三點解釋如次：

（一）　所指較高軍事長官應指當地駐軍之旅團長以上軍官而言

1.當地駐守團以上之較高軍事長官而其確實握有一團以上之兵力在非常時期而負有保衛地方責任者適用之。2.須保安旅團長雖隻身駐紮當地而並未率領軍隊者為不得適用此原則。

（二）凡駐當地之辦事處留守處或兵站之類雖有階級較高者亦不得適用此原則。

（三）縣長兼軍法官係名義上掌理軍法之職非實職軍法官且該項軍法官曾經解釋除其因兼理軍法職務而犯罪時以軍人論外不屬對「軍用文職人員」卽試冠以軍人階級不能作為人事年資亦不能與現任軍官之官階相比，照所請解釋縣長兼軍法官之階級與現任軍官階級比照一節似毋需議原有「兩　處決」之意因非常時期以軍事為主縣長在事實上有與當地駐軍商承之必要平比此階級比照係另一問題

右列各點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飭遵為荷此致

行政院

★准內政部咨送關於統治土著民族之改善意見一案令仰參酌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二〇八八號咨開：

「案據本部參加壯丁檢閱團四川檢閱教員蕭明新簽擬關於統治土著民族之改進意見等情查各地土著民族之管治頗為重要亟宜擇其實施積極推進除分咨有關各省政府酌辦外相應節抄原簽咨請查照參酌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抄送統治土著民族改進意見一件，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參酌辦理，具復候轉！

此令。

會計抄發統治土著民族改進意見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關於改善土著民族之改善意見

子、治夷政策之改進首在根本觀念之糾正須知夷番諸族皆爲我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夷番人民悉爲我中華民國之良好國民其休戚禍福與我相共不得僅爲化外加以歧視今後治理夷番必須本平等與同化之原則使其國民享受應有之權利

丑、政策之推進以政治經濟交通文化通婚之方法同時逐漸進行而以軍事爲輔佐之力量軍力以備而不用爲原則非至萬不得已不得妄加使用

寅、治夷機關不必另立名目致召紛歧用省可就其原有第五、第十六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加以充實所有專員縣長以下人員均須選擇公正廉明刻苦耐勞而篤信三民主義者充之並須學習土著民族之方言至於地方佐治人員應由省府設立特別訓練班對於原有人員加以嚴格甄別其操行不良者即予淘汰另招高中以上之青年（如夷番人員受訓可不必以資格之限制）連同現任甄別合格人員至少加以六個月之嚴格訓練畢業後分發任用夷地保甲之編制可視地方情形變通辦理所有區長聯保主任及保長均設副職例如區長爲夷人副區長則爲漢人聯保主任爲漢人其副主任則爲夷人共同治理互相協濟又組保甲採取逐漸推進之方式由漢化區域漸至尚非漢化區域各縣應設法召集各族之頭目分子參加縣府以下之各級委員會使得時常交換意見又各縣原有之質夷之辦法（即由夷族推選一二人在縣坐質以防變亂）亦可加以改革可由專員公署設一訓練所由夷番各族各支推選代表二人每六個月由縣訓練一次訓練時待遇應從優期滿後並須給以獎品使各族樂於受訓此種人中合格人員並得使其充任地方公職各專員公署或縣政府得於違背中央法令之原則自訂地方單行法規呈請核定施行以期適合地方需要各縣應設若干招待所凡夷番各族因公來城者應予以免費寄宿之便利

卯、夷番各地地廣人稀宜於墾殖各專員公署及縣政府應酌設農業及畜牧之技術人員辦理移民墾殖改良農作物及畜牧事宜各縣於必要時得設墾殖實驗場所又滇西北區域爲我國極佳之畜馬場所中央宜於該區設立軍馬場以培植優良馬種供給

軍馬諸要關於保護及培植森林與開發礦業事宜中央應與省政府統籌辦理關於夷番所需之物品應由地方政府與人民作代辦以平價售出夷番所出之貨物亦應以合理之價格代爲運銷並由政府辦理無利貸款事宜初辦時由人民代辦由政府設一交易場所派員監督亦無不可其後應由漢夷合組生產消費運銷信用諸合作社以啓發其自動之能力與合作之興趣政府並應規定一切納稅交易須用法幣一面設立法幣兌換所使法幣流行於夷番各地

辰、關於土著民族便利交通爲一先決要件關於川省西南西北之交通幹線支綫應如何開闢應由省政府擬定計劃逐步實行並由中央隨時協助監督

巳、川省邊區設立學校甚少設備簡陋夷民入學不見踴躍今應先後注意社會教育放映巡迴電影表演戲劇普遍宣傳以引起夷番人民之興趣同時應由省府設立邊區師資訓練所儲培小學師資各縣設立小學漢夷並收夷苗子弟入學應予免費並發給書籍文具以資鼓勵小學畢業後並應予以免費升學之機會凡小學附進應酌設診療所由小學教師講解衞生要義先使學生接受種痘防疫及治療逐漸推廣及其家庭與社會

午、通婚爲同化之要素須宜積極提倡川省土著各族除羌民已與漢人通婚外其餘各族通婚者甚少而尤以猓傈僳爲尤甚猓夷不僅不與漢人通婚且拒絕與白夷通婚故通婚之始宜由宣傳與教育入手並由政府官吏與知識分子先爲表率逐件推廣庶幾有成

未、川省第十五第十六兩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應各配置保安兩大隊各縣則酌設一中隊至二中隊同時各縣之自衞常備隊應取更番訓練辦法使退伍者編成後備隊此種部隊官長應嚴格選擇軍紀應特別嚴肅如於勒索夷民情事應即罪之重典此種武力對於夷番各族絕對不許濫用其已編組保甲之夷番人民亦應使其接受軍事訓練與政治訓練不得加以歧視

申、夷番諸地之禁烟問題最難解決如欲在政治力量尚未達到之地強制禁種勢所難能則不如嚴禁漢人與其運銷絕其購路即可不禁自禁惟人民易禁而不肖之軍隊與官吏難防此則非由中央統籌決心辦理不易發生效果

酉、論入夷地之漢民形同牛馬痛苦最深政府應設法迅速解救同時應嚴禁夷民再有擄刦漢民情事發生

戌、總之治夷之方須根據平與同化之原則出之誠意樹立信用然後一切進行得以順利蓋夷番諸族最重信諾如政府失信則雖有武力亦無所用之「無信則不威」確爲治理之鐵則

★令爲據呈議擬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呈請酌給助理員兵等瘴區津貼一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七二號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查前據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方克勝呈請酌給助理員兵等瘴區津貼以示體恤。等情到府，當經令飭民政廳核辦飭遵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查該專員所需員兵及薪餉前經呈奉鈞府指令准設助理員二人，照二等科員待遇，書記一人照司事待遇，錄事一人照一等定章給薪，隨從四人照一等兵餉，並發新幣二千元限三個月辦理完竣。茲據稱迤西隴川瑞麗等邊區瘴氣素烈醫藥費用甚巨各地受英洋影響生活品貴各情尚屬實在，擬請再一次發給新幣一千元作爲瘴區津貼由該專員酌量分配以示體恤，惟該專員呈報成立辦事處着手編查日期係五月一日茲已逾限月餘尚未辦畢，亦未據呈請展限前來殊屬不合，擬即嚴飭於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趕辦完畢具報彙核，所有擬增加津貼及限期具報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再發新幣一千元限至十一月底，務須結束具報及分令審計處 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處 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令呈據爲教育廳呈准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函擬建議勘測滇緬路站綫林地作爲

教育公有林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五六號

令審計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案准雲南農林植物研究所副所長汪發纘函開：逕啓者茲擬建議勘測滇緬路沿線林地若干處，作爲教育公有林，由貴廳管理經營 用爲滇省農林教育及農林學術研究之經濟基礎。査雲南幅員廣袤，林木豐富，舉世聞稱。尤以迤西之天然森林，面積廣闊，蘊蓄豐富，向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貨棄山野，未加管理開發，今者滇緬公路已通，鐵路已開始鋪設，滇緬路沿線蘊藏林木，正可經營利用。各省向有教育公有林之辦理，成效昭著，滇省極可做效。此後雲南地位更形重要，建國建省，農林人才必感需要。而農林人才之養成，胥賴農林教育及農林學術研究之發達與推廣，故教育公有林之創設，實貴廳爲發展農林教育之研究而籌備之一種基金也。北平靜生生物調査所以往七年之調査工作，多賴貴廳補助，此次並願代爲担任此項勘測工作，以酬盛情並盼貴廳能派遣得力地形測量員一人，輔助進行，其一切用費，該所並願負担半數，餘半數由貴廳担負。爲此函請貴廳迅即建議貴省省政府准允劃定教育公有林區，先行通過備案，一俟測完畢，劃定地區再行呈報詳細管理經營方案，以利進行」。等由；准此，査函稱各節，實爲籌儲國外留學暨職業教育基金起見，核屬可行，擬請鈞府俯准由職廳勘測經營教育公有林。此舉在各省先例頗多，且復著有成效。爲嘉惠青年，樹木樹人，利益非淺，擬請准由職廳與該所先由滇緬鐵路沿線勘測，其應需必要費用，並准由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一日

★令爲據呈昆明市政府特種營業稅局辦事員孔霖病故擬給一次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三七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報昆明市政府特種營業稅局辦事員孔霖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壹百伍拾元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第八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指令**　秘叢字第六二五號

令省防空疏散委員會

二十八年九月十日呈一件據呈報第八次常務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雲南省防空疏散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紀錄

日期　九月九日午後二時

地點　本會會議室

出席人員　祿國藩　樊汝平　龔自知（何作楫代表）

何作楫　孫燦匯　孟立人　楊運新

董廣布　蔣夢麟　何斌臣　袁昌榮

裴存藩　楊鍵涵　陳秀山　蘇達先

主席　龔副主任委員

紀錄　楊懋功

一、報告事項

1.本會開辦經常臨時費預算呈奉（綏署省府）秘寅字第五零九號指令核准備案由。

2.教育組長何作楫，因出席教育廳廳務會議，時間衝突，請假一次由。

二、討論事項

1.疏散住宅廠棚建築，現經商得銀行公會同意，提供意見四點，擬原則擬案辦法應否照呈請

省府核行一案

決議

決照案通過，呈請

省府核准備案施行，並函覆銀行團查照辦理。

2.防空司令部函疏散警備指揮部，已奉

綏署指令，指派步兵獨立第一旅長盧濬泉所部担任，究應如何組織，請核議案。

議決：本案俟警備指揮人選就職，再行函請辦理。

3.本會各組疏散實施詳細辦法，已交付審查委員審查完畢　審查意見，是否照案施行，請核議案。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呈

省府備案，並令各疏散區分會照案實行，及登報週知。

4.衛生組簽，查本市中西醫師，中西醫號，對疏散區各縣營業一案，曾經由會迭次分函各該同業公會查照，自行認定，填表報會，以憑統籌分配，乃現在爲日已久各該會均未報來，因循延玩，究應如何督促，以符定案，請核議案。

議決：由本會定期召集各該同業公會開會，將本會原定中西醫藥疏散營業辦法，詳爲指示督促，照案填報日期，由衛生調查執行兩組，自行決定。

5.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駐滇專員辦事處函詢疏散實施日期，以便統籌分配各運輸機關油量一案，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俟調查執行組調查完畢，分配確定，暫定十一月一日起，爲實施疏散日期，函覆查照。

6.馬龍縣長張嘉穀呈，該縣近因外來機關頗多，鐵路員工遍佈，且有軍政部兵工署器材倉庫移置，公私房舍佔用多餘，請將劃該縣爲疏散區案，酌予變更並免組織分會一案，如何辦理，請核議案。（此案暫不發表）

議決：仍飭遵令組織分會，不得藉詞推諉。

三、臨時提議：

1.市立各小學疏散，昨議決先行停課，惟教育關係重要，在未奉令以前，已由市府令飭暫行開學提請查准案。（同上）

議決：俟奉

省府令下，如照本會所呈辦理，再行函請市府轉飭停徵。

2.調查組長報告：居留証原定收費壹角，按過去情形，因有貧苦市民只得收足九仙，惟本項居留證，已飭嚴實嚴格執行，報請核議案。（同上）

議決：仍照案一律照定案收費壹角，不得無費發證。

3.教育組提，小學疎散地前經由各學校就昆明縣區內覓定地點，旋又被機關佔用，而又無人移住者，於小學校疎散，頗有妨礙，應請設法救濟案。

議決：由昆明縣令飭各鄉鎮保甲長，以後遇小學校借用公所廟宇，應予以便利，無論公私機關，非經商得縣府同意者一律取締，再小學校疎散，除昆明縣外，得就疎散區各縣內覓定本籍機關佔用者，呈經省府核准者，由各小學校逕向佔用之機關商洽。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六日）第六六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公路總局呈：請開放各公路行駝牛馬車，增收牛馬車公路捐，每車每季征收新幣三十元，號牌每塊三元，修正暫行辦法，請備案示遵案。

議決：現在汽油昂貴，開放公路行駛牛馬車，且屬正辦。其東南兩路，准予照辦。惟西路應飭與滇緬公路運輸管理三局商後，再爲辦理　至車捐及牌費一次增加至一倍，未免過多。應准加收三分之一餘准備案。

（二）調委箇舊、昆明縣長案。

議　決：鄧縣縣長鄭斌，辭職照准，遺缺以昆明縣長黃廣布調署。遞遺昆明縣長缺，以陳玉科試署。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啓十月七日印。

民　政

★令爲據呈報整飭驗戒案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二字第9854號

令晉寧縣縣長陳培松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呈一件呈報整飭驗戒案奉文遵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各屬驗戒兩所，規定由地方官，負責辦理，關係旣重，考核尤嚴，現在禁煙，已至最後關頭，所有殘餘煙民，昨令分限二期戒絕，定案不能變更，該縣旣已設立傳驗戒煙兩所，亟應切實加以整理，繼續驗戒，並照迭令，將應受驗戒煙民，造具總册，呈送查核，不得以轉飭所屬，及提會商議等語，敷衍塞責，須知期滿若無戒斷驗明成績必以貽誤禁政，從嚴懲處，愼勿以視爲具文干咎，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請另行頒發自治附指甲乙兩種報告表式一案准予從寬補發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叅一字第5745號

令祥雲縣縣長聶思培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呈一件，爲呈請另行頒發自治附捐甲乙兩種報告表式由。

呈悉。查本廳叅治字第四七〇三號訓令係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所發，來呈所稱奉頒表式於二十五年四月間紅軍陷城被毀各情，核與事實不符，足以該縣府人員保管卷宗異常疏忽，扯拉遺失，捏詞請補，本廳不准。惟念表式不發無從遵辦，姑准從寬補發，幷予申斥。仰即祗領，依式分別妥塡具報，並將奉文表日期報查，勿違切切！

此令。

計補發甲乙表式各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報該縣自衛軍開支籌欵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祿一字第9478號

令保山縣縣長楊天理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呈一件，擬具自衛軍開支籌欵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所呈自衛軍開支新舊幣壹萬陸千餘元之鉅，籠統總報，無從查考，應飭將用途詳數分別報核。所請以自治附捐開支之處，核與指定之案不符，未便照准。至除此項附捐及派民兩項辦法之外，該縣素稱富庶，究竟有無他項之欵可以彌補，該縣長應集紳討論，就地另行設法統籌，總以不擾人民爲主。其應如何籌補之處，着即妥擬辦法呈候核奪，再憑飭遵。仰即遵辦！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遵令增塡積谷三暌因民力不逮請求免予增塡以示體郵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再藉延干咎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字第5100號

令鄧川縣縣長謝一民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呈一件，呈報奉令增塡積谷三暌實因民力不逮請求免予增塡以示體恤由。

呈悉。查該縣照案應增塡三暌既經該縣劉前任於二十七年所得息谷數內以二千壹百四十七京石壹斗提補在案，雖與規定不合，據稱開支各款業由地方籌補抵任且前經核准備案有案，應准仍照前令辦理，免予續塡，至以伍百柒拾餘京石息谷餘數移作開支用費前經防飭遵辦據實列報以憑核辦，尚未縣報，并飭赶速報核，其未收民欠壹千貳百伍拾壹京石叁斗捌升叁合，仰應於本年秋收立即督促催塡入倉專案備結具報，以免蒂欠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勿再藉延，干咎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建設

★電復農本局派員來滇籌設金庫並令縣協助一案

重慶經濟部農本局何經理淬廉兄勛鑒：桶電誦悉，××貴局派員來滇，先就宣威等縣籌設合作金庫，自應照辦，除令各該縣協助外，特覆，弟張邦翰陷印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合字第一號）

宣威縣縣長
羅平縣縣長
瀘西縣縣長
新平縣縣長
令：墨江縣縣長
平彝縣縣長
師宗縣縣長
彌勒縣縣長
元江縣縣長
思茅縣縣長

本年九月十五日案准

經濟部農本局桶電開：「本局在貴省輔設合作金庫事，擬限七月所訂合同及附文，先就宣威，平彝，羅平，師宗，瀘西，彌勒，新平，元江，墨江，思茅等縣籌設十庫，籌備員已啓行來滇，請轉各縣府鼎力協助，並希賜復，弟何廉稱二西渝印」等由；准此，除函復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俟該籌備員等到縣，務須盡力協助爲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原電見上（從略）

★爲令附省各縣預備嫁接果樹幼苗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四三八號

令

昆明	董廣布
呈貢	李晉第
晉寧	陳培松
昆陽	朱光明
富民	徐倚雲
宜良 縣縣長	宋光霖
嵩明	胡湘
易門	高耀
安寧	張開瓊
澂江	王儒端

查預備果苗所備嫁接改良本省果品一案，前經本廳以第二十一號訓令飭遵辦在案。現值秋季種植期間，自應大量培育果苗，用備嫁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予搜集桃，李，杏，梅，海棠，酸棗，梨，櫻桃，山林果等幼苗，種植成活，以備來春嫁接改良果品之用。事關開發生產要政，勿稍漠視違誤，致干嚴譴！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教育

★令爲據呈報商民曹用修捐服帽費補助該校購製學生服帽一案准予題匾奬敍仰即査照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六九七五號

令省立中甸小學校長陳禹

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麗江商人曹用修熱心教育，捐資補助學生制服帽請奬敍由。

呈悉。査該麗江錫騏祥商號主人曹用修，熱心教育，樂捐新幣捌百零四元，補助該校購製學生服帽，至堪嘉尚，所請奬敍之處，應予照准。除給奬情形，令由麗江縣政府遵照辦理外，合將令稿抄發，仰該校長即便査照可也。

計匾額「熱心育才」四字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縣羅甸縣保安警察分隊長陳少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第一五二〇號

令各縣縣長　河口督辦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八四六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三日訓字第二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呂字七七八四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呈爲羅甸縣保安警察分隊長陳少安攜款潛逃轉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到署除分令外合頒原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資家裕

抄原呈

案據羅甸縣縣長林作梅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

「查職縣保安警察隊分隊長陳少安護送征兵於返縣途中携欵潛逃業於三月七日電呈鑒核在案現查該分隊長護送征兵共計由縣發去該隊士兵薪餉四十一元七角二分征兵伙食費三十元護送征兵膳務費壹百五十元（內途中均用去壹百三十元之譜）又私人託購物品費伍十元至於此次應向獨山團管區請領之征集費已否核發及核發數目迄未奉令飭知是否亦被該員携逃現尙無從查悉再查職縣保警隊分隊長職務重要經調委第一區義勇壯丁常備隊隊長吳翔衍代理除分呈獨山團管區核示征集費數目並取具吳翔衍繳縣另文呈請核發外理合開具本來逃犯姓名年貌表備文呈請鑒核查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年貌表一份據此除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暨黔桂綏靖副主任公署通緝並指令知照外理合抄同陳少安年貌表備文

呈請

鑒核准予通緝歸究。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

附抄呈陳少安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羅甸縣保警隊逃犯年貌表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職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或面貌	備考
分隊長	陳少安	三六	清鎮	身材中面貌微黑	護送征兵於三月二日在大塘縣縣城携潛逃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四三號

陳少安携款潛逃一案

姓名	陳少安
性別	
年齡	三六
特徵	身材中面貌微黑
案由	携款潛逃
通緝理由	潛逃

應通緝被告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發

檢察長鄭烈

緝獲處所　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彊制方逾提或逮捕之但不得拘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函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改革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産。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八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二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廿八年九月八日公佈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交通部全國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振濟會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辦法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案令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函全國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雲南省振濟會據呈擬訂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前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撤銷官產承領適用法律疑義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在其公佈以前曾遭受空襲損害如別無呈准之單行章則可資援用自得適用該項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電嚴禁帶毛禽皮帶毛或去毛各種野禽獸及活野禽獸出口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據財建兩廳簽擬許處等會呈奉核准飭該府局遷挖與井補築土埂一案令仰知照

令鹽務所財政廳審計處據卸蒙自關監督王九齡呈准辭職照准所遺監督缺着以羅佩榮接充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審計處據雲南省振濟會呈請迅予發給補助該會經費一案令仰遵照撥發
令省內外各機關爲本府第六七次會議關於設立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省糧食之購運調節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民政廳呈覆核議參議員范承樞建議請明定全省公務員須一律穿着布衣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據呈彌勒縣長寶家驊玩視功令袒惡縱奸請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請該委吳德昌爲該所中尉分隊長一案令仰轉飭委令祇領報查

公牘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准咨據參議員陳德齊等建議調平物價以安定後方民生保持抗戰力量一案咨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武定縣爲據呈報奉令限期勒戒公務員尚未戒斷煙癮及遵辦情形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雲龍縣據呈報公運車輛經過無法檢查顯屬誤會應再解釋前令一案仰卽遵照辦理
民政廳令騰衝縣據該縣前任縣長周淦呈暨請由自治附捐項下再撥新幣二千元以完成該縣永安龍文兩橋一案仰卽遵照並轉
　飭卸縣長遵辦勿違

民政廳令蒙自縣據該縣卸縣長李寶珍呈報該縣苗夷民族調查表一案仰卽遵照從速彙冊編表以憑彙核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抄發湖南軍管區提議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原提案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本年敵機投彈尙有各種小型炸彈式如玩具近有居民張又把拾得玩弄炸斃一案仰卽注意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防範爲要（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鄧川縣據呈請委任建設科長技術員一案仰卽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建設廳令本廳設計委員會爲令委該會主任秘書及秘書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隴川設治局據呈送礦石祈化驗示遵一案令發化驗通知單仰卽查收

法　規

中央法規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二十八年九月八日公布）

甲、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一、短期商業票據

二、貨物棧單

三、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遴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聯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緊縮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費暨駢枝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兼辦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剔除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切實管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吸收社會游資充實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依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並以其儲金投放於生產事業

二、擴充西南西北金融網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中央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特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一）聯合總處設理事會　由中央銀行總裁副總裁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　中國農民銀行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四）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可爲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

（五）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則由理事會擬具呈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暫行移設

四、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月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　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資負實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而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總轉報財政部查核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審核分別懲獎

七、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全國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

一、全國汽車除軍用汽車領有軍字牌照者外均須依照本辦法由本部施行總登記並檢驗之。

二、本屆汽車登記檢驗範圍如左

一、西北西南區（包括陝甘川黔滇桂湘各省及重慶市）之貨車內客車（無論自用或營業）

二、西北西南區以外之貨車大客車（無論自用或營業）

三、各地小客車（無論自用或營業）

三、西北西南區貨車大客車之登記檢驗方法規定如左

一、各車車主應向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重慶上清寺街一百號）及其重慶市海棠溪小龍坎貴陽桂林柳州衡陽祁陽昆明成都廣元漢中西安蘭州天水各登記站領取聲請登記檢驗書依式填報並汽車於規定時間內駛往各登記站聽候檢驗

二、各登記站登記檢驗限期如下

汽車牌照管理所	本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
海棠溪站	本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
小龍坎站	本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
貴陽站	本年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十日
衡陽站　祁陽站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桂林站　柳州站	本年九月二十五日至十月二十五日
成都站　天水站　昆明站　蘭州站　廣元站　西安站　漢中站	本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

三、汽車經檢驗合格者由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予以登記證

四、在未領到次項合發牌照以前應由車主將是項登記證張貼於車前玻璃窗左上方以便檢查其逾限不登記者由本部函

請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停發購油証

五、車主應自領到登記証之日起一個月內持憑登記檢驗書副本向車主所在地或汽車行駛區域之各該省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報領合法牌照爲已領有各省號牌者應即報請換領本部製發之統一行車執照其逾限不報領者禁止其通行

本部直轄各運輸局之汽車應向本部所屬各該公路管理機關報領牌照

六、各有關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於車主持憑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簽章之登記檢驗書報領牌照時不再檢驗應即照章收費頒發牌照及本部製發之牌照核訖證並將檢驗書副存查，一面將轉發牌照情形函報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彙製統計

七、車主領到牌照核訖證應即張貼於車前玻璃窗左上方以呈沿途檢查

四、西北西南區以外之貨車大客車以及各地小客車之檢驗登記由本部指定各該省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辦理其方法規定如左

一、車主應照各該省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公佈之限期內（時期由本部規定後通知各省市）向各該機關領取本部製發之聲請登記檢驗書依式填報并將汽車駛往各該機關指定之地點聽候檢驗

二、汽車經檢驗合格應照章繳費領取合法牌照如已領有各該省號牌者應換領本部製發之統一行車執照並由各該公路交通管理機關頒給本部製發之牌照核訖證車主應即張貼于車前玻璃窗左上方以便檢查其逾限不報領者禁止其通行

三、各省市公路交通管理機關應將登記檢驗書抽存一份其餘一份連同頒發牌照情形函報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彙製統計

五、各種汽車經檢驗不合格者應由車主遵照修理或改造完備於規定限期內重行報請檢驗如經兩次檢驗不合格者應予取締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會法規

★雲南省賑濟會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會爲徵集各縣草藥秘方藉發南方特產利益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民間所藏草藥秘方，由本會通令各屬代爲徵送醫會轉交醫師公會審定後，由會按方製藥應用。

第三條 應徵人願將草藥秘方送交本會公開製造者，本會對應徵人酌給現金獎勵每方自新幣拾元至壹百元。如應徵人卻酬者本會得給予名譽上之獎勵名譽獎規辦法爲（一）匾額（二）其他紀念物品（三）登報表揚。

第四條 本辦法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之日起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六五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八日渝字第五零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鞏固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業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遵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綱要，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各該辦法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

等因；計抄發緊急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緊急金融辦法綱要及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准交通部函送全國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三三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一七九八號公函開：

「查整頓汽車業務與公路交通，爲目前急務，前奉委員長蔣諭一般司機之紀律，行車之秩序及車輛之保養，應由軍事委員會，軍政部，後方勤務部，交通部負責整飭等因；當經與有關各機關商討整頓汽車業務方案，呈奉委員長蔣皓十二川侍參代電，飭即遵照分別辦理在案。依據上項整頓方案，全國民用汽車，均由本部主管並由本部登記驗發牌照；其前由行政院水陸運輸聯合委員會經辦之運貨汽車登記部份，業准移歸本部辦理。茲經本部訂定全國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所有全國汽車，除軍用車領有軍字牌照者外，均應舉行登記檢驗，除令飭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遵照辦理並佈告分行外，相應檢附上項辦法函請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附全國汽車總登記實施辦法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該局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擬訂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條例呈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內字第二六五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二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擬訂徵集各縣草藥秘方獎勵條例呈請備案由

呈件悉。准予由府代爲修正備案。茲將修正辦法抄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獎勵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據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撤銷官產承領適用法律疑義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一一一一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秘字第六一一一號世代電請解釋撤銷官產承領適用法律疑義

一案業經咨准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六五九號咨，并分行知照在案，兹復據江蘇省政府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秘字第一零零號呈，再請轉咨解釋撤銷官產承領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院查核見復並指令各在案，兹准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院字第一九一六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行政官署放領官產雖係基於公法爲國家處理公務，而其所爲放領之行爲，則係代表國庫，與承領人訂立私法上之買賣契約，所賣官產，如爲土地法第八條所列不得私有之土地，其因履行買賣契約，而訂立之物權契約，法律上當然無效，無待於上級行政官署之撤銷，至物權契約是否無效，及物權契約無効時其債權關係如何，官署與承領人間有爭執者，應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以求解決，再人民對於行政官署認爲官有而放領之產業主張係其私有，祇得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或回復其所有權，不得提起訴願，請求撤銷領案，院字第一六五九號解釋，關於上述兩點，應予變通，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奉行政院令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在其公布以前曾遭受空襲損害爲期經呈准之單行章程可資援用自得適用該項辦法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祕紫字第九五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一一二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渝字第五〇九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呂字第一〇四二五號呈稱，案准銓敘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秘字第四一六號公函，為公務員役在中央公務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公布前，遭受空襲損害者，可否適用，予以救濟之處，請查核見復等由，查該項辦法，原係因應事實需要而擬訂，在其公布以前，曾遭受空襲損害之公務員役，如前無呈准之單行章則，可資援用，自得適用該項辦法予以救濟，除函復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等情據此，查中央公務員役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前據行政院擬訂，呈經本府公布通飭施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院令頒發中央公務員役空襲損害救濟辦法下府，當以該項辦法係以中央公務員為限，業經轉飭省振濟會暨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依照該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參酌實際情形另擬本省適用辦法呈核施行，並登報通飭知照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振濟會暨昆明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准內政部電飭禁帶毛禽皮帶毛或去毛各種野禽獸及活野禽獸出口等由一案令

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副字第一三〇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陷渝警字三二五六號代電開：

「案准財政部乃關渝字第一六零一七號代電開查各種帶毛禽皮及野禽獸原皆一律嚴禁出口其野鴨家大雁鹿竹雞沙雞山雞飛龍地鵏烏雞鶴鷸等因係普通可供食用之品並為對外貿易關係雖經准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凍製出口亦尚有時期之限制近年以來外人來華遊獵屢有獵獲奇禽異獸如熊貓等申請報運出口贈送博物院作為標本之情事其經中央研究院允准運出國境者曾予飭關通融放行惟此項奇禽異獸既為我國特產又係希有之物如果長此通融准許外人獵運出洋將使此項特產有絕種之虞茲為力謀保存起見亟應申令嚴禁帶毛禽皮帶毛或去毛各種野禽獸及活野禽獸出口無論何人獵運及作何用途一概不准放行除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分電中央研究院及外交部查照外相應電達貴部即希查照協禁狩獵並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電復外相應電請查照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令為據財建兩廳統計處等會呈奉派清點該府局邊挖吳井橋無主墳墓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六〇號

令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據財建兩廳會計處簽轉呈稱：

「竊職等奉派清點昆明市政府暨省會警察局遷挖與井橋無主墳墓一案。遵經自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起，逐日前往，會同該府局人員，詳細清點。至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止，中間陰雨及清理手續停止清點外，約逐日前往。查該府局遷挖此項墳墓，係一面呈報，一面動工，至職等奉派前往清點時，業已遷挖五萬餘塚，經切實補查，數尚相符。計先後共點獲無主墳墓八萬三千二百五十七塚。又查此項墳墓所有遷挖及清查並保管殉葬物品等手續，均係由該府局辦理人員負責，職等責在清點數目，爲慎重詳實起見，每日均用竹籤逐一抽點，不敢或遺。本應於清點完畢後，即行呈報，以資結束。嗣因該府登記有主墳墓，屢經展限而不遷移者爲數不少，經該府併同無主墳墓遷葬，先後函催併案清點，亦經前往，會同查點，計共點獲三千一百八十四塚。連同前項無主墳墓共計點獲八萬八千四百四十一塚。奉派前因，理合將點驗情形，會簽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 警察局 市政府 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局 府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令爲據卸蒙自關監督王九齡呈請辭職照准所遺監督職着以羅佩榮接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八四號

令鹽務所
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前蒙自關鹽督王九齡呈稱：

「案奉鈞府九月二十七日秘人字第八三[illegible]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蒙自關鹽督王九齡辭職照准所遺鹽督職務着以羅佩榮接充除任命並分別函令外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茲遵於九月三十日移交辭職除將應行手續另行咨交新任接收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該員所領之顧問薪自十月份起，仍予恢復，除指令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令省賑濟會呈請迅予發給補助該會經費一案令仰遵照撥發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七號）

令財政廳
審計處

案據雲南省賑濟會呈稱：

「案查該會前召集本市各職業介紹機關聯合組織難民職業介紹委員會以期救濟後方失業之難民當將該會經費預算書切實估計月需國幣一千零五十元業經呈請行政院賑濟委員會按月補助五百元已蒙核准電復並轉具該會預算書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准於　行政院賑濟委員會補助之外，按月再補助國幣五百五十元。以與該會預算案相符而資推進在案尚未奉到指令查滇省自抗戰以來外省難民之相率入境者已屬絡繹不絕人數日益增多致以後方

重鎮頓成難民麕集之區，飭查考察其中僅一技之長因受戰事影響而來此者固不乏人此等難民倘令其坐曠時日終日遊蕩既無以增加後方生產而衣食無着，恐難免不別生枝節有礙治安故職會成立之初即注意及此而認爲不容稍緩者現在該會既已分別就緒不日即着手工作自非呈請將經費立予補充不足以資推進而利工作要亦呈該會經費預算書係數月前擬訂迭來外匯陡漲物價飛昂該建築數支用惟有撙節開支免滯會務擬請准予如數發給俾便辦理，所有呈請迅予補助該會經費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准迅賜指令遵行。」

等情：據此，查該委員會補助費，前經核准由該廳按月撥發國幣五百五十元分別令知在案。茲據呈前情，查核尚與案符，應准照辦，除指令外，暨分令統計處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發
財政廳　處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爲本府第六七四次會議關於設立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省糧食之購運調節事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〇〇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查本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第六七四次會議，關於設立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省糧食之購運調節事項一案，當經議決：

「本府為調節米價計經議決將大管理機構在案茲議決設立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省糧食之購運調節事項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內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下設總務採購運輸調節會計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

干人此外並設評價委員會設評議員若干人爲委員會之設計機關評議員以專家名流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充任由委員會提請省政府延聘之指定胡瑛丁兆冠[illegible]繆嘉銘余培天楊文清裘存藩九人爲委員並以胡瑛爲主任委員丁兆冠爲副主任委員段克昌爲總務組長陸崇仁兼採購組長楊文清兼運輸組長裘存藩兼調節組長繆嘉銘兼會計組長地點設省黨部內所需經費由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各先籌撥新幣一百萬元交委員會辦理若有不敷再隨時籌撥以資週轉至外縣米價高漲地方並得設某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以黨政負責人員組織之縣長爲主任委員所有委員會各項章程及各縣委員會簡章統由委員會擬訂核定頒布施行」

同時並經議決：

「糧食管理委員會定十一月六日成立委員會成立後糧食管理處即行結束一面由省府頒發關防小章以資啓用」

各等語紀錄在案。除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遵照辦理，擬章候核，並分令各廳暨令委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發核議參議員范承樞建議請明定全省公務員須一律穿着布衣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八號開，准省臨時參議會秘字第三二號咨據參議員范承樞建議請明定全省公務員一律穿着布衣，以勵行節約而資倡導照該參議員修正案通過一案，合應核議具覆，再憑核奪等因，奉此，

查范參議員辦法六條闡罰之成理，但不免有法律性之規定似通行，趙參議員修正為服用國貨誠足包括一且，且已經大會照修正案通過，則可提倡行之而無礙，范參議員所提辦法六條，似可不再置議，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請祈鈞府核奪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咨復查照，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為據呈彌勒縣長賓家驊玩視功令袒惡縱奸請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六三三號

令建設廳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呈一件為彌勒縣長賓家驊玩視功令袒惡縱奸一案請先行將該縣長賓家驊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一俟馬士康控案解決再行另案辦理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先將該彌勒縣長賓家驊記大過一次。除飭秘書處註册並分令民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吳德昌為該所中尉分隊長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祗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七七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爲呈請核委吳德昌爲該所中尉分隊長由

呈悉，照准給委，定爲中尉二級。委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

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人字第四七七號

茲委該員吳德昌爲雲南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中尉分隊長仰即遵令到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公牘

★准咨據參議員陳德齋等建議調平物價以安定後方民生保持抗戰力量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六二一號

案查前准

貴會秘字第三號咨，據參議員[illegible]等建議調整物價以安定後方民生，保持抗戰力量一案過府；當經令飭本省物價調整委員會查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查關於限制囤積貨物操縱居奇一事前奉鈞府訓令以茲抗戰時期無論任何機關任何人員不得囤積居奇如違嚴罰並以乘機操縱論罪決不姑寬等因當即一面由會分函中央駐滇各機關銀行暨本省各機關長官切實告誡所屬人員一體遵照一面由會佈告昆明市縣境內民衆週知凡囤積之家限九月底一律分售完竣如到期尚未售竣者須來會登記否則一經查明即予沒收嗣由職會擬具取締囤積居奇告密辦法呈請核示在案又為糾察囤積居奇及商人高抬市價起見復由職會與憲兵司令部昆明市政府省會警察局稽查處昆明縣政府市商會等機關合組糾察隊專司查拿亦經擬訂糾察隊暫行辦法，奉核准施行各在案至於市內各物售價職會成立後即經規定應由各該同業公會將各價底價表呈由昆明市商會轉呈職會審核市價自經核定之後各商店即應遵照標價發售不得自由上漲如有困難情形必須陳明理由呈由市商會轉報到會酌量增訂核准後方得照定訂價格發售如違查明情形分別處罰亦由會擬定取締商人高抬市價暫行辦法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職會調整物價及限制囤積貨物辦理經過情形具文呈覆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二日）第六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報告事項。

（一）內政部咨據偵派視察何元文，呈稱現時雲南軍事，吏治，財政，建設，教育，交通，黨務各項，均有平衡進步，高度發展等情，查貴省政府殫精，求治，鞏固邊陲，有裨抗戰，厥功甚偉，除將施政成績，呈報　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外咨達查照由。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省各學校，尚不時發生學潮。宜由教育廳查明，嚴究其暗中策動之人，並由憲警機關重懲案。

議決：查現在國難當中，本省各校學生尚有不知奮發努力，動輒發生學潮者，不徒荒廢學業，亦且破壞學風，言之實堪痛心，嗣後各校學生，如有建議事項，應照規定程序，向學校當局請求，如學校不能解決，准向主管官廳正式呈請核辦。倘不顧大體，動生事端，應即由教育廳查明主動份子，從嚴究辦，如暗中有人策動，不論其爲如何人，並即由教育廳會明，通知憲警機關拿案，從重懲辦，決不寬假，以維學風，而重學業。

（二）教育廳簽，此次各大學統一招生，滇生考取者，僅十七名，使多數有志升學者向隅失學，擬電請教育部另謀有效補救案。

議決：爲救濟滇省失學學生起見，應准如擬電請教育部由雲南大學專就滇生補考一次，再酌添專修科以資補救。

（三）主席提議，核定南天台新村圖案，即由市政府擬派進行案。

議決：查南天台建設新村早經議決在案。現將圖案選定，應由市政府即行整理交通線，填平土坑，將積土迅速售賣，全部面積，除交通線及種植松樹外，餘按廉價出售，聽由人民承購建蓋，出售面積分為二百方丈，三百方丈，五百方丈三等，在五百方丈以上者，須呈請特許，凡承購此項土地者，並限期建蓋，其價值等級及主要建築圖案，統由市府擬呈核定，將圖案上種樹區域明晰起見，仍由原繪圖人，分別着色，以資識別。

（四）主席提議，糾正昭通耆老救國會，並解散該縣學生抗敵後援會案。

議決：查昭通耆老救國會，為各省所無，應即令照中央規定之人民團體組織辦法予以糾正，又該縣學生抗敵後援會，現本省各縣均已取銷，並應令飭解散，仍咨請省黨部查照辦理。

（五）昆明市政府擬創設昆明銀行，資本新幣二百萬元。擬具組織及招股章程，請核准並咨部註册案。

議決：原則通過，章程交[illegible]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查具覆。

（六）公路總局呈，本省及中央機關，租賃自用汽車，載運貨物，以照人營業汽車例，征收公路捐以示限制，請核示案。

議決：如呈照准，但雲南汽車公司車輛不敷載運，致發見此種事實。此後公司應即擴充車輛，以應需要，如不能辦到，應多設立汽車公司，俾利運輸。

（七）昆明市政府呈，與某廠合建大觀樓附近碼頭，附具合同草案及地圖，祈核示案。

議決：原則准予照辦，惟查所選地點，係為車與碼頭夾道，修建不免妨礙交通，應飭另選適宜地址，務須避免夾道修築，及妨礙交通，選定後先由建設廳查勘，如無妨礙，再為呈請核定。

（八）河口對汛督辦呈請撥還地方俱樂捐，整理市容，並請撥耕地稅作整頓警察之用，請核示案。

議決：所請將俱樂捐撥還地方，整頓市政，應予照准，以三年為限，除原有撥款，仍應照舊撥支外。餘款若干，即由財政廳如數撥發，關於捐款之管理整頓，應仍由財政廳照舊辦理。着即擬具整理市政計劃，呈候核飭。耕地稅除原撥地方行政費外，在本年內准作整頓警察之用，自明年起應即遵照通案辦理。

十月十六日印。

民政

★令爲據呈報奉令限期勸戒公務務員尚未戒斷煙癮及遵辦情形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隴二字第550號

令武定縣縣長張翮齡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呈一件呈報限期勸戒公務員尚未戒斷煙癮一案奉文遵辦情形由。

呈悉。查公務員，吸食鴉片，迭經嚴令禁止，乃施禁數年，現仍有尚未戒斷之人，自是該管長官督飭不力所致本廳昨令限於三個月內，一律戒斷，按名驗明，呈報來廳，不但對違禁者促其自新，即對主管者亦留有考查餘地，該縣長奉令後，即應妥籌辦法，將全屬尚未戒斷之公務員，先行列冊呈報，再切實辦理戒驗手續，以期如限肅清，若僅以空言塞責，殊悖命飭勸戒之意，本廳隨時派員審查如期滿後，倘發見有吸食鴉片之公務員，該縣長應受連帶處分，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處公運車輛經過無法檢查所屬誤會應再能釋前令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隴二字第2351號

令雲龍縣縣長沈曦霞

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呈一件呈復公運車輛經過無法檢查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係奉

綏靖公署
省政府　轉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飭於公運車輛經過地方，妥爲保護，並非施行檢查，因恐發生誤會，故飭有護照，封條，車牌等項，以資識別，本廳奉令轉行，因未發式樣，各僅一張，故另以表式說明，其爲明晰該縣長未細繹原文義意致以「無法查驗」「不准檢查，請俟成立警察時，再飭遵辦，」等情呈覆，顯屬誤會，應再詮釋前令，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該縣前任縣長周淦呈請由自治附捐項下再撥新幣貳千元以完成該縣永安龍文兩橋一案仰即遵照並咨周卸縣長遵辦勿違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秦一字第八六四〇號

令新委[illegible]縣縣長王緄

案據該縣周前縣長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據修建永安橋經理封樑德吉運春熊古先紳首周文鑫周再鴻孫承孝龔正榮等公呈稱：爲呈請鑒核實准撥款修建橋樑以竟全功而利交通事竊職區等於龍江上游及中游修建永安龍文兩鐵索新式吊橋關於交通之重要與經費扶擇各情前於縣任孫縣長詳呈在案並經前殖邊督辦李呈報省府鑒查存轉　財政部核准所有建築材料免收關稅亦在案溯自民國二十二年以來經營籌措而將鐵索鐵件早已購齊永安橋於二十六年六月粗告落成惟橋之兩岸指索小墩工程尚未完竣橋房及碑記亦因無款興修至於龍文橋始將大墩子及巷道墻築成而款已用罄現正積極籌款一俟兩水稍止興辦工但工程浩大所需經費尚欠一萬餘千元現值國難日深百物昂貴交通既不可緩經費又無從籌實有進退維谷伏思前去歲邱前縣長由自治附加項下提撥大洋一千元嗣劉前縣長亦由自治附加項下提撥新幣八百元以作此兩橋之建築費今

幸鈞長蒞任以來仁慈在抱要政關心經理騰衝縣之勝頭橋代蒙捐廉撥款惠及黎庶其明燕普與要政並以辭書仰見大德深仁感戴無已故敢冒瀆陳情並將永安橋照片二張隨文呈送懇請鈞長賜核俯允賞准由自治附捐項下提撥新幣一千元俾龍文橋藉以繼續興修永安橋將完未竣工程俾永兩橋之全功實蒙鈞長之惠賜該等地方民衆頂祝千秋不忘矣等情，據此，事關動支自治專款，縣長未便擅專，理合檢同照片具文轉呈請祈鈞座俯賜衡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修建永安龍文兩橋工程尚未完竣請由自治附捐項下再撥新幣壹千元之處核尚可行惟該縣自治附捐迄未照案列表具報迭經令催該周前縣長爲觀問其收支若干是以該周縣長雖經交卸仍應飭其查遵先令各令照案將未報各表補報來廳再憑核奪所請暫從緩議，仰即遵照並轉飭該周卸縣長遵辦勿違！

此令。附件存。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該縣卸縣長李寶珍呈報該屬苗夷民族調查表一案仰即遵照從速彙列總表以憑彙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叁字第八〇〇〇號

令新任蒙自縣縣長楊發廷

案據該縣卸縣長李寶珍呈報該屬苗夷民族調查表六份前來核彙一案到廳查此項苗夷民族調查表應由縣府根據各區查報情形彙爲縣表呈報茲查該縣係將各區所填之表轉呈並未由縣彙報殊不合又據第四，九，兩區册僅未報，尤屬非是，將原表發還仰該縣長於到任後即便遵照迅予嚴催呈縣彙列總表從速呈報來廳以憑核彙勿得延誤切切！

此令。

計發還原表六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財　政

★令爲據抄發湖南軍管區提議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原提案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二六四號開：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零五四三號咨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治宣巴字第六五號公函開：『案准軍政部兵役署代電略開：本年二月兵役會議湖南軍管區提議：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致敬一案。決議：由本部酌辦，等由；附同原提案到部，准此，玆將本部決定辦法列次：全國人民隨時隨地向負傷將士行禮示敬案。（一）照原提案辦法函軍政部內政部教育部通令全國軍政教各機關團體飭屬遵行。（二）屬請中宣部着由中央社發表新聞並通令各級黨部作普徧宣傳。（三）由本部通令各級政治部向士兵曉諭此　一體切實遵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提案辦法一件，函請查照辦理並希飭屬一體遵行，等

一份。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檢原件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爲荷。等由；附原提辦法一份，准此，除通令並咨請綏署查照外，合抄發原附提案辦法令仰該廳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提案辦法，登報代令，仰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辦法。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原提案辦法

「無論何時何地，遇見負傷將士，一律致敬行禮，着軍警服及學生制服者，舉手行軍禮（行進時仍一面行進）；着長衫等便服者，脫帽注目敬禮，（未戴帽者點首）；受禮者應答禮」

★令爲本年敵機投彈間有各種小型炸彈式如玩具近有居民師又尼拾得玩具炸斃一案仰即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防範爲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萬字第二八三號開：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一八九八號咨開：案准陝西省政府代電：案據淸澗縣呈報：本年一月一日敵機投彈尙有各種小

型炸彈式如玩具，近有居民師叉居拾得玩弄致發炸斃，請通令各縣注意防範，等情：除通令一體注意並佈告民衆週知外，復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並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注意防範，並希佈告民衆週知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注意防，並佈告週知，務使家諭戶曉，以免無謂犧牲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電報代令，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防範爲要！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建設

★令爲據呈請委任建設科長技術員一案仰即轉發委狀祗領報査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一七五二號

令鄧川縣縣長謝一民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收到九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報遵令改組建設局爲科備具履歷請委楊俊業爲科長楊劉爲技術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如呈給委，委狀隨發，仰即遵照轉發祗領報査。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二件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狀任（建字第四四九號）

茲委任 楊俊業 楊鴻紫 爲鄧川縣政府建設科 科長 技術員 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兼廳長張邦翰

一、原呈

案奉　鈞廳七一號訓令開：奉　省政府七月七日四一三號訓令內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本主席提議各縣縣實行改局爲科，廢除區公所及關係各目，除原文邀免全錄外，後開，合行令仰縣長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及改科日月期呈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職當於九月十五日遵將縣屬建設局即日宣佈改爲建設科，仍以原任建設局長楊俊業充任科長以副局長楊鴻紫爲技術員，除辦事細則及該科長以下應設人員一俟擬訂再爲另案分呈備查暨分別函令佈告外，理合先將本文改科日期具文呈請

鈞廳俯賜鑒核並祈照准分別核委楊俊業楊鴻紫爲局長技術員以專責成而利進行。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鄧川縣縣長謝一民

★爲令委調查設計委員會主任秘書及秘長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六〇號

令本廳抽查設計委員會主任黃晃

查本廳抽查設計委員會，當茲抗戰緊張，生產促進之際，有改組充實之必要，所有前經委定人員，應分別調整。主任委員由本廳長自兼，前該會主任黃晃，着即改委為該會兼主任秘書，其林務處副處長鄒戟燧為該會秘書，應如何聘任該會委員，以資改良充實，除本廳長自行採訪學問經驗專家外，並由該秘書等博訪周諮，期得各方學問經驗宏富愛國之士，相與努力促進生產，是所厚望。除分令外，合行令委。仰即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第一六一號

令本廳林務處副處長鄒戟燧

云云（同前）除原任主任委員黃晃改委該會主任秘書外，該副處長為該會秘書，應如何聘任該會委員云云（同前）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

★令為據呈送鑛石請化驗示遵一案令發化驗通知單仰即查收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鑛字第一七四九號

令隴川設治局局長李寶琛

代電一件為呈送鑛石請化驗示遵由。

代電悉。送到鑛石，已飭據化驗所將化驗結果呈報前來，查此種鑛石，係一種磁鐵鑛，並非錫鑛，合將化驗結果及通知

單二紙，隨文發下，仰即查收！

此令。

計發化驗通知單一紙。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日

快郵代電

昆明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鈞鑒：職近日出外勸賑，行至濟平街，據山頭夷民報稱，邦凹寸家寨王子樹等四五處均產有多數烏汞，職聞悉之後，即給予工錢，飭令取來查閱，並詢問土司，伊亦承認確有此汞，查其質堅可劃玻璃並有細金混雜，職對於鑛質，素未講學，未識此汞是否確係爲金汞，是以特撿數兩寄呈，懇乞鈞座俯賜化驗，若果係爲金汞，則用途大而價昂，當茲抗戰建國時期，尤盼專家前來着手開辦，並望酌給獎勵發現夷民，因該地鑛產甚豐，而夷民又多守秘密，必須重賞，以示提倡，當否乞　鈞鑒示遵！隴川設治局局長李寶琛叩陷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專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縣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illegible]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八十三期

[illegible]

雲南省政府公報

[illegible]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公佈）
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各縣佈告一體週知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送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以[illegible]及少數民族[illegible]名稱禁止濫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准銓敘部[illegible]等案核送表請[illegible]照咨行[illegible]法辦理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准[illegible]辦法辦理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私立護國中學呈請[illegible]一案令仰核議具覆再憑核奪
令抗敵後援會據鎮西縣呈復奉令查明[illegible]馬梅軒因捐款救國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公牘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准咨據參議員[illegible]建議辦理小規模水利以蘇農民生計及提倡農民副業一案咨請查照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准財政部咨准[illegible]參議員陳廷璧建議[illegible]並裁減轉口稅征收分卡一案咨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六九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各保衛營奉發本年五六兩月份撤革人員名單不得濫予錄用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不另行文）

民政廳令蒙自縣據該縣卸縣長李寶鈴呈報該縣前第一區礙谷平糶情形一案仰即查明報核

教　育

教育廳令隴川省立小學校爲補發隴川土司多永安區字田花仍由隴川設治局轉發嚴領一案令仰知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轉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押犯唐正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江西清江縣警士湯得勝毀班潛逃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嚴緝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奬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八年九月十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奬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

每一呈請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其概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奬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例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幷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特奬用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幷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奬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此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模仿剽竊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　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察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

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時并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請經濟部

經濟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分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得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廿元第四年每件廿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廿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廿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廿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二、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廿元第二年每件廿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

三、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廿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廿元

五、延展一年證書給與繳銷費一次繳清每件卅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一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登記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者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發明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并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予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讓予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事項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并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1.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輸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2.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敵人印製僞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3.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僞券不得留存

4.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城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僞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5. 四行應宣示與券僞券不同之點并將行使僞券之害剴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隨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6. 凡據情報知敵人僞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僞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僞券本國不能承認藉使敵人不正當醜態舉世畢露

7. 淪陷區域內如有僞組織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敵人製造僞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面交涉之權也

8.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與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僞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僞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將所獲僞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僞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告訴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9.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認較難致僞券混用反易故對付敵人僞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就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他舊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一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僞造

命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

各縣佈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九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三四四二五號咨開：

「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並由本部以工字第一六五八六號咨請查照，飭屬知照在案。茲經依據該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擬訂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除以部令公布施行並分行外，相應檢同該細則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佈告一體週知」。

等由；附送細則二份。准此，合將原細則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飭各縣佈告，一體週知！

此令。

計檢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送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五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五〇三一號咨開：

「查敵人僞造我法幣擾亂金融，謀有效抵制辦法，茲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擬具「敵人僞造法幣對付

辦法」一種兩經本部核定共爲九條其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條多已見諸實行茲經彙總編定既可便利各關係機關之查檢共可互相參照各就應辦之事項努力邁進除函復迅行四行照辦並分行外相應錄送是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計抄發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監印　林紹美

校對　林子舉　劉彭年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以後對於苗夷蠻猺猓獞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一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四一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渝字四七〇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據該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呂字第九二二二號呈稱據教育部呈稱查我國民族文化血統混合已久不能強爲分析歷史記載斑斑可考後因模糊遷移環境

懸殊交通隔絕語言風習遂生歧異在專制時代對於邊疆同胞視爲附庸化外實行其隔裂封鎖之政策民國以來國人復受敵方惡意宣傳在心理上已遺留本國內有若干不同民族之錯誤觀念於是相沿成習往往仍襲用含有侮辱性質之蠻番夷猺獞之稱謂加諸邊疆同胞在呼之者固易啓藐視之心而聽之者尤易起愧憾之感是無異自行分散我整個民族殊與總理倡導民族主義之本旨相背謬國民政府前據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請俯通令禁止用蕃蠻等稱謂加諸西藏人民以矯正陋習昭示平等於逾十載不獨積習未除並以近來國內人士逐漸注意邊疆問題之故不妥名詞之使用有日趨擴大之勢而以西南邊地調查而論竟有二百餘種不同之名稱廣西省政府雖曾將猺猓獞等字改爲傜僮倮等以示平等但不同種族之痕跡仍未見泯除稱謂若專爲歷史及科學研究便利起見固不妨照廣西省前例將含有侮辱之名詞一律予以改訂而普通文告及著作品宣傳品等對於邊疆同胞之稱謂似應以地域爲區分如內地人所稱某某省縣人等如此則原籍蒙古地方者可稱爲蒙古人原籍西藏地方者可稱爲西藏人其他雜居於各省邊僻地方文化差異之同胞似亦不妨照內地人分爲城市人鄉村人之習慣稱爲某某省邊地或邊縣人民以儘量減少分化民族之稱謂本部召集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邊疆教育問題認爲應以恢復中華整個民族之信念泯除界限爲目的凡足以妨害民族團結者均應設法避免以期矯正過去之錯誤觀念經大會決議請本部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以後對於苗夷猺猓等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採納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合呈請鑒核通令查禁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准銓敘部函送懲戒人員案檢送表請照咨行辦法辦理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四四七號

令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敍部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函開：

「茲有被付懲戒人員宋炳春等六員，應予通緝人員沈德化等四員，被停公職人員李源龍等三員，通知到部，相應分函列表，送請貴省政府依照轉行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本部廿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登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爲荷」。

等由；附表三份，准此。合將原表抄發該會，仰即查照辦理！

此令。

附表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懲戒人員移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主文	議決年月日	辦理懲戒機關	備註
宋炳春	男	四四	河北人	河南扶溝縣	前縣長	巴應綏撫方有虧職守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廿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朱龍章	男	五十	河南鹿邑	河南睢縣	同右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同右	同右	

李煥猷	男	四十	江西吉水	江西泰和縣	管獄員	疏脫人犯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同右	同右
楊蕙芳	男	二八	河北固安	河北文安縣	前縣長	瀆職殃民	降二級改敘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同右
李夙石	男	三二	河北天津	同右	縣長	同右	降一級改敘	同右	同右
郝學孝	男	二六	甘肅皋蘭	甘肅金縣	管獄員	疏脫人犯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同右

通緝人員案移送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備考
沈德化	晉文	男	四十	信陽	河南沈邱縣第二區	區長	經手各欵未告繳行潛逃	廿八年九月十二日	准行政院函據河南省政府廿八年八月四日呈請通緝	
劉清		男	四九	湖北天門	廣水營業稅局	局長	經手稅款未辦交代	廿八年九月十三日	准行政院函據湖北省政府廿八年八月十四日呈請通緝	
高鳴謙		男	四八	潁上	懷遠縣政府	前任縣長	未辦交代擅自離職	廿八年九月十一日	准行政院函據安徽省政府廿八年七月十六日呈請通緝	

楊俊		男	二五	務波	務波縣政府保安隊	特務長	拐款潛逃	廿八年八月廿六日	准行政院函據貴州省政府廿八年八月廿日呈請通緝

褫奪公權人員案移送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褫奪公權部份及期限	判決年月日	執行年月日	判決法院	備註
李源龍		男	十九	貴州遵義	省會警察第二分局	警士	殺人	褫奪公權十年	廿八年六月廿二日	廿八年七月十一日	貴州貴陽地方法院檢察處	
劉鳳集		男	二九	遼寧	浙西鹽務辦事處	車務員	侵佔	褫奪公權二年	廿八年五月三十日	廿八年七月廿五日	同右	
張志明		男	二九	貴州貴陽	貴陽地方法院	執達員	瀆職詐欺	褫奪公權五年	廿八年八月一日	廿八年八月四日	同右	

★准銓敘部函送懲戒人員移送表請照咨行辦法辦理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〇六號）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敘部廿八年九月七日函開：

「逕啓者，茲有被付懲戒人員徐停雲等二十九員應予通緝人員金變三一員，褫奪公權人員陳和光等二員，

通知到部，相應分別列表，送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本部二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登　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為荷」。等由；附表三份，准此，合將附表一併令發該會，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表三份。

主席龍雲

民國廿八年九月廿三日

懲戒人員彙移送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主文	議決年月日	辦理懲戒機關	備考
徐倬雲	男	四十	雲南彌渡	雲南富民縣	縣長	違法瀆職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廿八年七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余如愚	男		同右	前湖南漵浦縣	同右	違法失職	同右	廿八年六月五日	同右	年籍住所不明
龔紹棠	男	五一	江西九江	四川合川縣	管獄員	縱脫人犯	免職並停止	廿八年六月十二日	同右	
陳傑生	男	三四	廣東	四川長春縣	同右	廢弛職務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同右	同右	

林之幹	男			四川北川縣	同右	疎脫斂犯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廿八年六月廿六日	同	右 年籍不明
李公俠	男	三六	浙江	前浙江安吉縣	縣長	擅離職守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同右	同	右
趙萬鍠	男	四三	四川	前四川雲陽縣	同右	違法殃民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廿八年六月廿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徐貫熙	男			前浙江松陽縣	同右	違法瀆職	同右	同右	同	右 年籍不明
譚濂	男	四六	紹興	同右	科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八年	同右	同	右
朱和	男	三一	浙江玉環	松陽縣合作指導員兼農民借貸所	主任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同右	同	右
易利貞	男	四六	湖南衡陽	湖南耒陽縣	管獄員	疎脫人犯	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	同右	同	右
萬鶴明	男			江西贛縣	管獄員兼看守所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同右	同	右 年籍不明
吳毓奎	男		浙江	陝西第四監獄	典獄官長	疎脫人犯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二十八年五月一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鍾衛理	男			湖北襄陽縣	管獄員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右	年籍不明
周涑楨	男	三三	江蘇阜寧	江蘇阜寧	縣教育局長	說斷學款舞弊得賄	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同右	
吳寶瑜	男			同右	縣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同右	同右	年籍不明
郭浦生	男			同右	科長	同右	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同右	同右	同右
吳季凡	男			同右	秘書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葉季雅	男	三六	黃岩	前浙江松陽縣	技士	違法瀆職	降一級敘	二十八年六月廿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楊烈偉	男	二九	浙江松陽	松陽縣農民借貸所	總務股長	同右	記過一次	同右	同右	
王邪佐	男	四八	湖南湘陰	湖南臨澧縣	管獄員	疎脫人犯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廿八年六月十八日	同右	
蔣震元	男			江西興國縣	同右	同右	降一級改敘	廿八年六月廿六日	同右	年籍不明

王悅滄	男	四三	浙江單陽	前浙江青田縣	縣長	違法失職	降二級改敘	廿八年六月廿七日	同右	
高倡畢	男	六五	福建長樂	福建高等法院第六院	推事	辦案違法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四月	同右	同右	
楊友欄	男	三二	雲南元謀	屏邊縣	縣長	格斃匪犯	降二級既敘	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張掄元	男	四二	江西餘干	江西弋陽縣	同右	違法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廿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同右	
汪如書	男	四九	江西弋陽	同右	經征處主任	同右	降一級改敘	同右	同右	
李玉輝	男			同右	戒煙所所長	同右	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同右	同右	年籍不明
王德林	男			江蘇教育廳	編審	詭斷學產舞弊得賄	降一級改敘	廿八年六月廿七日	同右	右同

以上共計二十九員

通緝人員案移送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備註

金毓三	男	四五	安徽五和縣	縣長	貪污枉法	二十八年七月	安徽省政府	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函送安徽省政府廿八年六月十三日呈請通緝		

褫奪公權人員彙移送表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褫奪公權期限	判決年月	執行年月日	判決法院	備註
陳和光	男	二九	洛陽			殺人	褫奪公權十年	廿八年四月廿八日	四十年十一月廿七日至五十年十二月廿五日止	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八八院檢查處	
薛學祿	男	四十	陝縣			侵佔	褫奪公權二年	廿八年五月四日	三十年十二月廿七日至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止		

★令爲據私立護國中學呈請核發補助費並向各方募集基金等情一案令仰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〇一號

令教育廳

案據私立護國中學校董事會董事長李根源等呈稱：

「查雲南省昆明市私立護國中學前於上年呈奉教育廳核准籌辦轉呈鈞府備案隨於本年春季籌備完畢招收男女生部初中學生各二班於三月一日上課均經呈報教育廳並奉核准按月發給補助費新幣六百元又奉市府補助二百元各在案查民國四年袁逆世凱背叛民國自爲帝制滇省首義聚集海內英豪出師討伐轉戰湘川摧折凶鋒各省相繼響應民國大統賴以恢復政府廣念勛蹟并於已故在事人員既經明令表彰復定以十二月廿五日爲雲南起義擁護共和紀

念其意義甚屬重大同人等現正主持辦理護國中學係爲對此護國偉業留一永久具體紀念且以護國之精神培育後起之英年俾於追念往績之中發抒愛護正義保衛國族之觀念藉以奪益當前抗戰建國之工作現既開辦一學期考查尚著規模自應力謀進展，俾設學之意義惟是創辦伊始經費支出所有教職員均抱定服務精神不計待遇是以勉強尚能維持但今後將照原來計劃陸續充實內容添招學生發展爲男女生兩部高初兩級之完全中學勢非少數熱心人士之服務可以辦到當經提出董事會議議決護國中學係爲紀念護國偉業發揚護國精神而設應向各方面募集基金並請求雲南省政府及教育部分別發給經常補助費以便進展等語紀錄在案除由會向各方募集基金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查該學意義正大准予從優發給經常補助費並轉呈教育部特予核發經常補助費以便按照計劃發展完全中學校報部立案手續容俟充實整頓有緒時再行照章辦理」

等情；據此，正核辦間，並據函呈同前情到府，除咨請教育部核辦見復並分函先行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五日

★令爲據瀘西縣呈復奉令查明縣屬西靖鎮騎鶴街民馬梅軒因捐產救國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叁字第六六三號

令抗敵後援會

案據瀘西縣長李承勛呈稱：

「案查接准楊前縣長春潮咨交前奉鈞府署會銜會印秘寅字第三九三號訓令略開案據該縣西靖鎮騎鷄街民馬梅軒因捐產救國飭卽查明具復一案等因奉此當將馬梅軒傳府問明現奉令飭詢明有無別情其中所顧慮的怕有兄弟共同的關係你把捐產的意思說明以便呈報答我的財產是我與人所有並無兄弟叔侄關係我只有一個兒子和一個媳婦因兒媳不孝早年分居另炊他就遷移遠方從無音信父母老已盡養生送死之禮人子之事已完所以情願將遺業報效公家以盡國民之義務其他並無別情又稱坐落第六區善導鄉枝柏村田地曾經過佃戶押佃國幣六十元現在耕地歸公變價請求扣還押佃金本人生活費懇求給新幣壹百元等情茲據馬梅軒交來房子分關壹張水旱田地老契壹張清丈執照九七九號壹張○○八○號壹張○○八一號壹張○○八二號壹張○○八三號壹張保冉從保連臣佃約壹張共捌張如數收訖飭科保管以備交卸相應將此項契據如數專案咨交貴縣查照接收辦理等由准此，縣長當飭法警傳馬梅軒來府當面點收清楚並分令該管區長查明三項財產四至繪具圖說有無糾葛具復以憑具復去後茲據第一區長陳瑞麟呈復稱遵於九月十五日派助理員段德滿前往會同該鎮鎮長李愉本暨業主馬梅軒親臨此項房屋地址前後踏查實在卽行繪具圖說茲查此案原因確係馬梅軒親自管理尚無糾葛情事等情又據第六區長陳金鑑呈稱遵卽前往該村會同保長親臨查明繪具圖說實無糾葛情事呈請查核各等情據此查馬梅軒捐產救國實係出於愛國熱忱別無他故的爲其子素無孝道遷移他方脫離父子之情似此逆子本應提案究治但該逆子遠遊在外音信俱無無從傳獲姑免置議所有奉飭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府署鑒核並乞指令示遵」

等情，附呈圖說二張。據此，除以：

「呈及附圖均悉。查此項房產既據該縣長查明並無糾葛，且房產契紙已據一併交呈縣府，自應飭由該縣府接收變賣，扣還該民押佃生活等費，其餘悉數解繳抗敵後援會接收，轉匯前方。並由該縣傳諭嘉獎，以昭激勸。仰卽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指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六日

公牘

★准咨爲參議員楊秀峯建議辦理小規模水利改善農民生計及提倡農民副業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六一七號）

案查前准

貴會秘字第六號咨，爲參議員楊秀峯建議辦理小規模水利，改善農民生計，及提倡農民副業一案過府，當經分別令飭財政廳建設廳會核辦理在案，茲據建設廳呈復稱：

「查此案本廳前奉頒小手工業及手工業藝獎勵規則保息及補助條例，曾經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在案，此項規例對於獎助及輔導農民副業，（即小手工業）頗於以啓發，誘掖及經濟上之便利，並准各該地方縣長及建設局長關懷民生注意提倡，因勢利導，不難收速之效果，茲奉令前因，當再飭各屬分別考查當地環境情形，擇要實施獎助，並擬具切實辦法呈核施行，俾其實現，至興辦本省各地方水利，以期消弭水旱災害，利濟民生一層，迭經本廳負遵中央及省府訓示，將水利工作列爲建設中心工作之一，並經訂定修治水利工作計劃方案及改進農田水利施行綱要等項，通令各地方遵照，遇有應辦之水利工程，如築壩開渠，修建閘塘涵洞，鑿泉浚井，安設水營水

措等一切興利除害之水利，均詳細查明情形，呈報飭辦理。如所辦工程甚大爲地方力量所不及者，分別由政府主持，或低利貸款興辦，至受利在三百畝以下及工程較小之水利，則由地方自行徵用民工辦理，所需款項除就地自籌外，並經指定由自治附加捐項下撥支應用，其餘各地方之水利經費，亦經嚴飭專作水利工程之開支，不得挪移各地方之河道，每年冬春季並飭征工實施修挖。近據貪道疏理具報者，均經分別核明督飭切實工作，其未經遵照呈報者，並經令催從速積極進行，又關於改善農民生計本廳亦復不遺餘力，設法推進，如設立分區農林場，推廣棉茶倡種土壤改良畜產倡種雜糧蔬菜藥材改良蠶種復興桑麻均同時舉辦，以期增進農村副產，一面盡量推廣蠶務，辦理救濟農村金融，農村貸款，用仰鈞座軫念民瘼改善農民生計之至意，俾蔚宏抗戰建國之基礎，奉令前因，理合將本廳遵辦情形，備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應准予備案。除指令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咨復准財政部咨准省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陳廷璧建議嚴禁征收員濫施征收並裁減轉口稅征收分卡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財字第四八號）

案准

財政部關稅字第五零一零號咨開「准秘財字第四九零號咨開准省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陳廷璧建議嚴禁征收員濫施征收並裁，

減轉口稅征收分卡附抄建議書咨請核辦見覆等因查海關設卡爲便於稽征兼防走私起見保就貨運扼要地點設置惟勿論報運貨物經過海關卡若干次照章只征轉口稅一次食糧與肩挑負販之貨是貨品及其應納轉口稅額在國幣一元以下者並經本部先後核准免轉口稅令關遵照凡此次規定均爲蠲免苛細藉裕民生起見與此次貴省參議會建議主旨相同原建議書所稱海關分卡重征苛擾情事如果屬實自有不合已由部電令蒙自騰越思茅等關稅務司徹查糾正並飭查報寄是土貨之產銷及征稅情形以便由部查核酌予豁免並轉口稅則海關備有印本如商人報運土貨向關查詢稅則事項自應由關詳細解釋以免誤會准咨前由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十七日）第六六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整飭昆明市軍人服裝，禮節，以重觀瞻而肅軍紀案。

議決：現在昆明市軍人服裝禮節，異常混亂。於觀瞻軍紀，均有妨害，若不詳加規定，嚴格取締，難免受外人譏評。茲規定如下：（一）由憲兵司令查明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所有傳達，勤務，衛兵之類，凡不應穿着軍服者，概予取締。其應穿着軍服者，須詳明規定穿着辦法，力求整齊，否則即由憲警嚴加干涉取締。（二）無論中央及本省軍事機關，凡雇用未成年之幼童，嚴禁穿着軍服。（三）以後無論任何軍事機關、部隊之官兵，應照陸軍禮節，對任何上級長官，實行敬禮，若遇上級長官時，漠然不與爲禮，除直接糾正外，並須憲部予以懲戒以肅軍容而重禮節。交綏署參謀處分別通令，通報本省各軍事機關部隊及中央各機關。

（二）　主席提議，由各廳儘先委用此次普考及格人員，以示鼓勵案。

議決：此次普通考試，業已揭曉。所有考取及格人員，除已有職務外，其餘各員，應由民財建教四廳，遇有缺員，分別儘先委用，以重考政而示鼓勵。

（三）　民政，教育，建設三廳會呈，遵令籌組雲南省僑胞輔殖委員會擬具組織章程，及接待處章程，請備案示遵案。

議決：章程通過，接待處附設省黨部內。

（四）　核委昆明縣長案。

議決：新委昆明縣長陳玉科，辭職照准，遺缺以高直青試署。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　十月十八日

民　政

★令爲奉發本年五六兩月份撤革人員名單不得違予錄用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滇二法字第9465號）

令各保衛警警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務字第五零號訓令開：「案查撤革人員，不得遽予錄用，曾經通令遵照，並按月行故在案，茲將本年五六兩月份，所有撤革人員職名，事由，開單令知，以免蒙混，除分行外，合將名單檢發仰即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單一份」。等因奉此合將原單抄發仰該警長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發抄單一份。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照抄原單

茲將本年五六兩月份所有撤革人員職級姓名事由列後：

計開

羅宏光	鎮沅中隊上尉中隊長因案撤職
李光鶴	車里中隊上尉中隊長同右
周毓璘	第三獨立大隊同准尉司書請假不歸撤消名額
武炳揚	第六十軍補充第十團一連少尉排長久假不歸居心規避出征撤職
劉光曙	第六十軍補充第十團十一連少尉排長同右
吳子敏	永勝中隊代由准尉特務長藉故久不回隊撤職
富澄平	本署交通兵隊中尉服務員久假不歸撤消名額

張振華	測量局地形課三等測量佐科員擅離職守行蹤不明撤職並追賠學費
李廷璧	團務督練處准尉候差久不到差撤消名額
周之岐	第七八區團務督練分處准尉候差藉故久不回隊撤消名額
廖　鵬	第一八二師准尉服務員藉假規避久未回部撤職緝究
王正富	同　右　同　右
趙德昌	第五八軍十師三團一營三連少尉排長乘間潛逃撤職緝究
羅　謙	第六十軍一〇八六團迫擊砲連試充連長臨陣逃逸撤職緝究
李炳春	憲兵第四區隊區隊長因案撤職緝究
董振聲	憲兵第四區隊准尉暫代分隊長因案撤職處徒刑十五年並褫奪公權十年
張國清	廣富獨立營准尉候差因失馬畏究潛逃撤職緝究
聶鑫臣	第六十軍一八三師一〇八二團一營連長私行潛逃撤職緝究
程　翼	本署副官處少尉候差屢不到公撤職
謝秉鐘	同　右屢不到公撤職
木向寅	本署副官處准尉候差同　右
趙開崧	經[illegible]中隊少尉分隊長玩視職務撤差並追賠學費
楊春淮	禁煙中隊少尉分隊長同　右
胡運運	緝私中隊中尉銜少尉分隊長久假不歸撤職
馬榮榮	高射砲大隊二營六連准尉特務長宿娼致畢夜不歸營撤職
彭開壽	補充第三大隊十二中隊代理少尉小隊長擅離職守撤職緝究
呂世榮	第五八軍第十一師一團一營二連排長棄職潛逃撤職緝究
周澤霖	軍醫院一等軍醫佐久曠職守撤職並停委二年

張天成　軍醫院二等軍醫佐同　右

李天福　第二獨立大隊四中隊少尉排長挾鈔拐款潛逃撤職緝究

右計三十員

★令爲據該縣卸縣長李寶珍呈報該縣前第一區碾谷平糶情形一案仰即查明報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肆二字第3718號

令蒙自縣縣長楊燮廷

案據該縣卸縣長李寶珍呈稱「案查前據第一區區長包載廷呈報碾售積谷價值及碾米賬份並以市價高漲售撥米價以後如不敷買谷還倉時請准予准銷一案當經據情呈奉鈞廳肆二字第六三九九號指令開呈悉查所呈該縣米價現既逐漸上漲已至每石售價猶依前核定之數該區碾售積谷雖係爲救濟災民起見統籌兼顧自應酌予提高免與市價相差過遠以致將來不敷照數買谷還倉茲據該區呈稱碾谷爲米照分計每谷僅合食米三斗八升核與一米二谷之規定不符應飭仍照規定[illegible]分辦理不得虛數折耗以重食政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據該區長包載廷呈覆稱本廳照辦惟查利於遞高碾售積谷米價一節本縣城於「四．二三」慘遭敵機轟炸以後百物高漲災民嗷嗷待哺當時爲防止被炸露倉谷被雨淋霉壞及賑濟災民起見故將積谷碾米減價售賣以資救濟今若轉售價提高已失去賑濟意義所以未能遵辦懇請鈞府轉呈鈞廳體恤照前呈規定之售價出售以惠災黎至於一米二谷之規定以[illegible]自現在通用權衡計算於量數則差欠米一斗二升之距以衡數則超過三十斤查職區之升斗米斗與谷斗量數比較素來米斗大於谷斗谷斗一石僅有米斗九升衡數比較米斗每米一石有十六兩秤六百五十斤谷斗每谷一石有十六兩秤四百三十五斤此乃地方多年習慣較之他處升斗不同之點也又查職區所收積谷均照規定每京石一百四十斤計算每一京石計重四百三十五斤應作合京石一斗該碾三京石一計之谷子應得淨米二百一十七斤今每一京石碾得淨米三斗八升每斗照六十五斤計其得淨米二百四十七斤故以衡計算每石已超過三十斤至一米二谷之規定竟以量數計職未明如何計算所碾谷數均實不虛非求報折耗懇請鈞長派員調查抑或咨詢地方紳耆及米業公會即得詳情奉令前因理合將遵照各種情形具

簽舉明懇祈鈞長鑒核俯賜示遵等情據此查職縣長此次被敵機轟炸災情之慘重爲亘古未有茲據該區長所稱各情均經尋查與屬實情懇請准予照辦以惠災黎而資救濟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呈該縣第一區被炸第三第四兩倉積谷原存爲三百三十八石五斗餘除劫後損耗外實有三百二十一石五斗經核准碾米平糶救濟災民在案現據該卸縣長呈稱據該區長所稱各情均經考查屬實自應准如所請體念地方既遭空襲轟炸米價又復高漲無已災民實屬堪憐其碾出平價之米仍照前呈規定價格售賣用惠災黎至該縣碾米情形既據分晰呈明係以衡量計算適合一米二谷不差應准備案惟倉儲重要現距秋收穀熟之期已近似應先將碾米之谷數折爲京石共得米若干現在實售入米款若干預計秋收後新谷登場能否將已碾之谷如數買須廳應預先計劃俾資還倉並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轉飭該區長切實分別詳造清冊呈由該縣府查明核轉來廳以憑核奪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教育

★令爲補發龍川土司多永安區字印花仍由龍川設治局轉發祇領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四八〇二號

令省立龍川小學校長鄭子文

呈一件，據呈補發土司多永安區字印花以資激勸由

呈悉。合案屬實，准予補發。除將圖字印花，仍令由麗川設治局轉發祇領外，抑即知照。再所請將圖字印花發核轉交之處，核與給獎辦法不符。未便照准。仰併知照。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司法

☆令為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押犯唐正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五七一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呈請通緝已決押犯唐正柱乘機逃逸一案到院除指令照准外合亟印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勿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賀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唐正柱乘隙逃逸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唐正柱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由	搶奪	通緝理由	脫逃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江西清江縣警士湯得勝畏罪潛逃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嚴緝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五一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　督辦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不字第二八〇四號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四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三日呂字七四七六號公函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五日呈爲本省清江縣警士湯得勝被控瀆職畏罪潛逃轉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函填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抄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江西清江縣政府通緝書

被告姓名	性別年齡	籍貫	其他足資辨到之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犯罪日期	犯罪處所	應解送處所	備考
湯得勝	男 二九	湖南	面圓黃黑色鼻高	瀆職	逃亡 二十八年 二月十日	清江縣 警察隊	清江縣政府	充清江縣警察隊警長

抄原呈

案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危宿鍾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民字第一六九六號呈稱：

案據清江縣縣長陳耀中二十八年三月四日法字第一三七號呈稱「案查本縣警察隊隊長胡昌選呈解警士王維邦等被告瀆職一案內有湯得勝一名潛逃無蹤除通令各區署暨樟樹警察局一體協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署鑒核准予轉呈江西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送通緝表一份據此合行檢同原表賫請鈞座鑒賜通令協緝等情；附呈逃警湯得勝通緝表一份，據此，除通令所屬協緝並函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繕具逃警湯得勝通緝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

附呈逃湯得勝通緝表一份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檢字第一九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一四六號

湯得勝瀆職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湯得勝
性別	男
年齡	二九
特徵	面圓黃黑色鼻高
案由	瀆職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民國23年9月10日　時　澄江縣警察隊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緝送處所	澄江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三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命令或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illegible]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illegible]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illegible]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illegible]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illegible]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illegible]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雲南公報七冊自[illegible]日起至[illegible]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廿一日（星期六）第十一卷 第八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四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外交部組織法（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區劃設綱要（二十八年八月教育廳頒行）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外交部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據呈擬訂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區劃設綱要等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全國各種集會時所呼口號六條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函送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振濟委員會電抗戰期間各種事業之損失調查均關重要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據視察人員列舉改進禁煙辦法其中壯丁染有煙癖仍須驗收勒戒入營操練一案令仰知照
令防空司令部准內政部咨送發釋教育機關對於學員生防空訓練課程一案令仰查照
令路南縣准內財政部咨爲准本府咨送該縣第二區二十七年水災田份應免賦稅數目照數豁除勿延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巧家縣呈請補實該縣江防隊少尉小隊長趙國生一案仰即轉發委狀祗領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報鹽津清丈發照辦事處長文光華病故擬給恤金裝殮費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建水縣長張渭濱擅自核委區長到職請記過一次一案仰即遵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爲本廳職掌警務之第五科奉令撤銷將第六科改爲第五科以順次序一案令仰知照
民政廳令卸武定縣長杜宗瓊爲奉令該縣長在任征兵得力記大功一次一案令仰知照
民政廳令麗江縣據該縣前任縣長周乃模呈報任內收支糧款及實發各區欠繳公款數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財政

財政廳令各市縣局爲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領卹人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富民縣呈請通緝逃犯鄒學芳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查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五河縣長金亦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規法

△外交部組織法（二十八年九月七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外交部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或因對外關係認爲必要時，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但有緊急情形者得呈請行政院院長先行令飭停止該命令或處分之執行。

第四條　外交部設左列各司。

一、總務司。
二、亞東司。
三、亞西司。
四、歐洲司。
五、美洲司。
六、條約司。
七、情報司。

第五條　外交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外交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及保存文電密報事項。

二、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遷調考績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職務及領事管轄區域事項。

六、關於護照及貨單簽証事項。

七、關於對外交際及國際宴會事項。

八、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亞東司掌關於日本暹羅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九條　亞西司掌關於蘇聯土耳其伊朗阿富汗伊拉克及其他亞西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條　歐洲司掌關於歐洲及澳洲非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　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一條　美洲司掌關於美洲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關於政治事項。

二、關於通商事項。

三、關於經濟財政事項。

四、關於軍事之外交事項。

五、關於本國僑民事項。

六、關於各該國在中國之僑民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第十二條　條約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際聯合會及其他國際組織事項。
二、關於國際會議事項。
三、關於條約之研究撰擬及解釋事項。
四、關於有效條約之法律事項。
五、關於國際法之研究事項。

第十三條　情報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搜集國內外情報事項
二、關於宣外交政策事項。
三、關於撰擬中外新聞稿件事項。
四、關於接待接新聞記者事項。
五、關於編行出版物事項。
六、關於其他關於情報事項。

第十四條　外交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五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六條　外交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外交官會晤及其紀錄并長官交辦事項。

第十七條　外交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外交部設司長七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九條　外交部設科長二十人至三十五人科員一百人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外交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荐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外交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外交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區劃置綱要（二十八年八月教育廳頒行）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遵照教育部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爲謀本省各地師範教育之平均發展及統籌設施，使供求相專，並便於輔導地方教育起見，特將雲南全省地方劃分爲九個省立師範學校區，每區設置省立師範一所或數所。

（一）昆明師範學校區：轄昆明市、昆明縣、嵩明縣、呈貢縣、晉寧縣、昆陽縣、安寧縣、祿豐縣、富民縣、易門縣、武定縣、祿勸縣、元謀縣、羅次縣、宜良縣、路南縣、澂江縣、陸良縣、玉溪縣、江川縣、華寧縣、通海縣、河西縣、峨山縣、新平縣。

本區設置省立昆華師範學校，省立昆華女子師範學校，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省立昆明民衆教育師範學校，省立漾德鎮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省立玉溪簡易鄉村師範學校，省立小壩女子簡易師範學校。

（二）宣威師範學區：轄宣威縣、曲靖縣、霑益縣、平彝縣、馬龍縣、尋甸縣、會澤縣、巧家縣、昭通縣、大關縣、永善縣、綏江縣、魯甸縣、彝良縣、鎮雄縣、威信縣、鹽津縣。

本區設置省立宣威鄉村師範學校，省立大關簡易師範學校，省立彝良簡易師範學校。

（三）瀘西師範學校區：轄瀘西縣、羅平縣、師宗縣、彌勒縣、邱北縣、廣南縣、富寧縣、文山縣、硯山縣、

馬關縣、西疇縣、麻栗坡對汛區。

本區設置省立滇西師範學校，省立開廣中學附屬簡易師範部，省立廣南簡易師範學校。

（四）石屏師範學校區：轄石屏龍武設治局，元江縣、建水縣、曲溪縣、平河設治局、蒙自縣、開遠縣、個舊縣、屏邊縣、金屏縣、河口對汛區。

本區設置省立石屏師範學校，省立個舊簡易師範學校。

（五）思茅師範學校區：轄思茅縣、寧耳縣、墨江縣、江城縣、六順縣、車里縣、佛海縣，南嶠縣、臨江設治局、鎮越縣、瀾滄縣、滄源設治局。

本區設置省立思茅師範學校，省立佛海簡易師範學校。

（六）緬寧師範學校區：轄緬寧縣、順寧縣、昌寧縣、雲　縣、鎮康縣、雙江縣、景東縣、鎮沅縣、景谷縣。

本區擬設置省立緬寧師範學校，現有景谷簡易師範學校，省立雙江簡易師範學校。

（七）保山師範學校區：轄保山縣、永平縣，雲龍縣瀘水設治局、騰衝縣、龍陵縣、梁河設治局、盈江設治局、潞西設治局，蓮山設治局、隴川設治局、瑞麗設治局。

本區設置省立保山師範學校，省立騰越中學附辦簡易師範部。

（八）劍川師範學校區：轄劍川縣、鶴慶縣、麗江縣、蘭坪縣、華坪縣、寧浪設治局、永勝縣、德欽設治局、中甸縣、維西縣、康樂設治局、碧江設治局、貢山設治局。

本區設置省立劍川師範學校，（將省立鶴慶師範學校移設）省立永勝簡易師範學校。

（九）鎮南師範學校區：轄鎮南縣、楚雄縣、廣通縣、鹽興縣、牟定縣、雙柏縣、姚安縣、永仁縣，鹽豐縣、大理縣、鳳儀縣、祥雲縣、彌渡縣、蒙化縣、賓川縣、鄧川、洱源縣，漾濞縣。

本區設置省立鎮南師範學校，省立大理女子師範學校，省立大姚簡易師範學校，省立祥雲簡易師範學校。

第二條　各省立師範學校區，應組織師範教育研究會，及輔導會議，即以各該區序列首位之師範學校爲召集人，並限於二十八年度第一學期分別組織成立具報。

第三條　凡省立師範學校區內之省縣公立各級各種師範學校，統須參加各該區之師範教育研究會及輔導會議并受該兩會之輔導。

第四條　各省立師範學校區除已有女子師範學校單獨設置者外各區省立師範學校均得採用男女合校分班制。

第五條　本綱要自呈奉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呈准行之。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外交部組識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零六零八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七日渝字第四九七號訓令開，查外交部組織法前經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再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此次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外交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附件，登報通飭知照！

此令。

附外交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呈擬訂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區劃置綱要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二四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一件：爲另行擬訂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區劃設綱要並附雲南省立師範學校分區簡明圖呈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全國各種集會時所呼口號六條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一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一〇八九二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渝字四八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

年八月二十三日渝（六五）文字第一二零五四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稱奉諭訂定全國各種集會時所呼口號六條除令飭所屬遵照外函請轉陳通飭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一體遵照等由查該項口號茲經中央修正爲八條除函復並通飭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抄同該口號函達卽希查照轉陳通令全國一體遵照等由經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口號八條，奉此，除分咨并通令外，合將原附件印發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發口號八條。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抄口號全條

1，統一意志
2，集中力量
3，打倒日本軍閥
4，實行三民主義
5，復興中華民族
6，完成國民革命
7，中國國民黨萬歲
8，中華民國萬歲

★准經濟部函送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二一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二六九八九號支代電開：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本部隨時指定查禁關於遼吉黑熱四省區行查禁之物品業經本部指定查禁暨電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現關於各游擊戰區內之工廠商號經查明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者有九豐麪粉廠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十家所有各該廠商所出貨物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應予指定查禁爰經本部將應行查禁之廠商名稱及其貨物名稱所在地商標等項列表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部令指定公布查禁暨分行外相應檢同敵貨表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轉飭各該地方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敵貨表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敵貨表二十八年四月廿九日公布

工廠商號名稱	所在地	產品名稱	商標	備考
九豐麪粉廠（股份有限公司）	無錫蓉湖莊	麪粉	（一）山鹿	

新華烟草公司（即中國新華烟廠）	上海塘山路	香煙	（一）大販店 （二）禮拜六	
章華毛織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上海支店設南京廠設上海油東爛家渡	毛綫呢絨製品	綿羊頭	係專指該公司上海浦東廠之製品
魯豐紡織廠（即成大紗廠）	山東濟南	紡紗	（一）吉羊牌 （二）黑羊牌 （三）紅吉羊牌	
			（四）藍吉羊牌 （五）綠吉羊牌 （六）彩吉羊牌	
仁豐紡織廠	山東濟南	（一）紡紗 （二）疋頭	（七）鳳山牌 （一）翔絲牌 （二）紅翔絲	
			（三）寶石 （四）美人翔絲 （一）泰山牌	
成通紡織廠	山東濟南	紡紗	（二）不繹牌 （三）聘賢牌 （四）紡車牌	
益成煙草公司	天津	製菸業產品有益成各種煙草	（五）三義牌 不詳	
成記鈣粉廠	山東濟南	鈣粉	（一）鳳麟牌 （二）孔雀牌	

成豐麵粉廠	山東濟南	麵粉	（一）怡歸雙鹿牌 （二）〈GE〉	
致敬洋灰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濟南	洋灰	（一）車頭牌 （二）雙馬牌	
華中絲業公司	江蘇無錫	絲業	不詳	
華北水泥公司	總公司設北平	水泥	不詳	
華北石油公司	北平	石油	不詳	
新中國製藥公司	總公司設北平工廠設天津華北各地	藥品	不詳	
蘇綸紡織廠	江蘇蘇州盤門外	（一）紗布 （二）疋頭	（一）飛雁牌 （二）飛鷹牌 （三）天宮牌	
			（四）神鷹牌 （五）	
貽成新記麵粉公司	江蘇鎮江	麵粉麩皮	（一）金山牌 （二）象頭牌 （三）馬球牌	

暄泰源機器冰製廠	江蘇鎮江	冰	不詳	
大同麵粉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有恒麵粉公司）	本店設南京下關三汊河支店設上海無錫鎮江蕪湖安慶大通等處	麵粉	壽星	
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龍潭	水泥	（一）泰山牌 （二）大吉牌	
揚子麵粉廠（即揚子麵粉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上海製造廠設南京三汊河	麵粉	（一）龍馬 （二）八卦 （三）多子	
			（四）揚子 （五）金鈴牌 （六）金鈴牌藍色	
江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本店設南京總工廠設江寧棲霞山	水泥及水泥製品軒子器具	（七）金鈴牌綠色 金輪	
永利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設上海鹽鹼工廠設河北塘沽錏氣錏工業工廠設江蘇浦口	純鹼燒鹼硫酸	黑圈套紅三角 地中給錨	該公司在後方設廠所出貨物不在查禁之
冀魯針廠	流酸，廠設六合 青島利津路新八號	針	（一）歐王 （二）中針 （三）金鐵王	
			（四）黑雙龍牌 （五）冀魯針廠牌 （六）如意牌	

中國興華實業工廠	青島昌邑路三號	針	針四星	
大和恆鈣粉廠	河南安陽	鈣粉	（一）紅色獅子牌 （二）藍色獅子牌 （三）綠色獅子牌	
金聚恆鈣粉廠	河南安陽	鈣粉	（一）金字牌 （二）藍色金字牌 （三）紅色金字牌	
通豐鈣粉廠	河南新鄉	鈣粉	（一）萬象牌 （二）大喜牌	
天豐鈣粉廠	河南開封南關	鈣粉	（一）農夫牌 （二）百事如意	
鎰豐鈣粉廠	同上	同上	不詳	
西北製紙廠	山西陽曲	紙張	不詳	
太原晉豐鈣粉公司	山西太原	鈣粉	不詳	
晉生工廠（即晉生染織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仝上	布疋	（一）三龍 （二）晉鼎 （三）桐華	

晉豐鈣粉公司	山西榆次	鈣粉	不詳	
晉華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即晉華紗廠）	同上	紗布	（一）三環 （二）彩綢華 （三）綵綢蝶 （四）明星 （五）明月	
晉裕皮革廠	山西	皮革	不詳	
西北窯廠	山西太原	晉紅磚瓦	不詳	
西北育才煉鋼機器廠	仝上	製造及修理鐵床	不詳	
晉華紙煙公司	山西	香烟	（1）汽車牌 （2）太子牌 （3）正太牌 （4）雁門牌 （5）模範牌 （6）太行山 （7）十支硬殼 （8）三晉牌 （9）簡裝五台山牌	

			（10）簡裝太行山牌 （11）五台山鋼印 （12）漢龍裝鋼印 （13）雁門牌鋼印 （14）汽車牌鋼印 （15）國術牌 （16）決心牌 （17）晨鐘牌 （18）再生毛 （19）大學色牌 （20）正太牌 （21）雲崗牌 （22）十支裝款光三針牌 （23）列寧牌五十支 裝紅色花鐵氣 （24）雲崗牌鋼印 （25）五十支花呢 （26）雲崗牌五十支裝黃色花呢臨國術牌 （27）雁門牌 （28）明牌
西北實業公司毛織廠	山西陽曲	毛織品	（一）吼獅牌 （二）醒鐘牌 （三）勞動牌

			（四）屈指牌 （五）播機牌 （六）獨立牌	
西北火柴廠	山西太原	火柴	（一）新飛艇 （二）潛水艇	
西北皮革廠	仝上	皮革	西北圖案	
新絳火柴公司	山西新絳	火柴	不詳	
大同酒精公司	山西大同	酒精	不詳	
西北洋灰廠	山西陽曲	洋灰	獅頭牌	
晉恒製紙廠（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	紙張	不詳	
綏遠毛織工廠	綏遠歸綏	毛綫呢絨毛毯疋頭	（一）王飛羊牌 （二）飛羊牌	
穎記恒機器廠	安徽蕪湖	機器	不詳	

惠民絲公司	不詳	絲	不詳	
華南絲廠	不詳	絲	不詳	
新華絲廠	不詳	絲	不詳	

★准振濟委員會電抗戰期間各種事業之損失調查均關重要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一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振濟委員會廿八年九月銑代電開：「查抗戰期間各種事業之損失調查均關重要貴省市各地方慈善機關團體有無損失情形本會急待明瞭敬希迅飭所屬各地方慈善機關團體如有損失應即查實詳報彙轉以便稽核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省振濟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准內政部咨據視察人員列舉改進禁烟辦法其中壯丁染有烟癮仍須驗收勸戒入營撥練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二號四）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〇〇三〇六七號咨開：

「案查前准本部視察人員列舉改進禁烟辦法其中壯丁染有烟癮仍須驗收勸戒入營撥補俾成有用之材一節特關切要經咨請軍政部查照轉飭切實辦理並將驗收勸戒人數按月分報本部備查在案茲准軍政部廿八年八月役募二四二九二號代電以業已規定開會匯報單位在下月五日以前務將上月各區驗收勸戒壯丁總數查實列表呈師管區彙表於其月十二日以前呈軍管區彙表在同月廿日以前會同省政府運報內政部如暫[illegible]及尚未設軍管區者即以師區為呈報單位希即查照轉飭自本年九月份起將以前月份如有數可查者應歸總報除分電各軍區遵辦外復請查照等由此除電復外於應咨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四日

★准內政部咨送警察教育機關對於學員生防空訓練課程一案令仰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五一號）

令防空司令部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〇〇三一四一號咨開

「案准航空委員會八月十五日公函，以防空業務，因敵機轟炸我後方之變本加厲，益趨重要，爲增警察防護人員防空常識，俾能勝任快愉起見，擬請轉飭中央警官學校及各省警察訓練所於本學期起，增加防空課程，以期養成防空幹部人員，至各級警察局所之員警並須受防空司令之抽調訓練，以增進其技能，除呈報軍事委員會及分令各省防空司令部外，檢附警察教育機關對於學員防空訓練課程一份，希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到部，除分行外，相應抄送該項訓練課程一份，咨請查照迅予分別轉飭遵照，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計抄發送防空訓練課程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警務處及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防空訓練課程一份。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警察教育機關對於學員生防空訓練課程

甲、學科

一、防空法

二、積極防空概要

三、防空情報概要

四、消極防空

1、警備

2、交通管制

3、消防（折卸搶救）

4、燈火管制

5、避難管理

6、防毒消毒

7、救護（挖埋）

8、工務

9、警報

11、疏散

12、配給

五、防空與建築

乙、術科

一、各前實施

二、聯合實施

附記一、擔任防空訓練教官須請學校所在地防空主管機關派員兼任或聘請有防空學識及經驗者擔任之

★准內財政部咨為准本府咨送該縣第二區廿七年水災部份應免賦稅數目照數計除勿延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政第六一號

令路南縣縣長宋光燾

（內／財）政部會咨渝（民／賦）字第（一四一二／四二一五）號開：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咨送路南縣第二區興隆鄉大小麥卜所等村被水災地畝請免賦稅一案免賦簡明表過部當經會同復核呈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廿四日呂字第五三八一號訓令開：「前據該部等會呈送雲南省路南縣第二區興隆鄉大小麥卜所等村被水災地畝二十七年份免賦簡明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照案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六九六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

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飭財政廳將此案應免賦稅畝數遵照計除外；合行錄咨并抄發咨稿，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飭該縣財政局遵照：將本案應免賦稅數目照數計除，并明爲佈告，實貼被災區域俾衆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

此令。

計抄發咨稿一件（略）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報巧家縣呈請補蒸實該縣江防隊少尉小隊長趙國柱一案仰即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丙字第三九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四日秦二字第一〇〇〇七號呈一件爲呈報巧家縣長呈請補實該縣江防隊少尉小隊長趙國柱一案由。

呈悉。照准給委。委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趙國柱爲巧家江防隊少尉小隊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報鹽津清丈發照辦事處長文光華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三四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呈一件，爲報鹽津清丈處辦事員長文光華病故，擬給一次恤金新幣一千二百四十二元，殯殮費新幣二百七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建水縣長張泗清擅自核委區長到職請記過一次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三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叁一字第一〇〇六八號呈一件，爲報建水縣長未先行報廳核准，擅自委任區長到職，請將該縣縣長記過一次，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將現任建水縣長張泗清記過一次，以示懲儆。再查呈請記過案件，應將應受記過處分人員職名敘明，茲呈未將建水縣長姓名敘明，殊屬不合，嗣後應注意爲要。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日）第六七〇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定期召集各市縣地方官，來省訓話案。

議決：定十一月二十日，召集昆明市暨轄六十屬地方官，來省訓話、討論耕地稅還地方後之中心工作及用途；與教局改科，編組保甲等事。所有召集各市縣長，統限於十一月十八日以前，向民廳報到。

（二）主席提議，加强物價調整委員會機構，認眞執行，務使物價逐漸調平案。

議決：本市物價，商人仍復任意高抬。除飭由物價調整委員會及市政府認眞調平外。爲加强機構發揮效力起見，調整委員會內，應將綏憲兵司令官加入爲委員。以後委員會議決案件，應由綏憲會同負責，認眞執行，勿稍敷衍，務使物價逐漸調平爲要。

（三）建民兩廳會呈，遵令議擬辦理各屬地價辦法，擬具地價標準表式，請核示案。

議決：近來房屋田地，任意上漲，影響民生，至爲重大。規定地價，實屬當務之急。應卽先由昆明市縣辦起，並指定建設廳長，昆明市長縣長，省會警察局長及契稅局長，組織昆明市縣地價評定委員會，設于市政府內，由該市長召集，專司評定價地事項。地價標準，應以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八年三年內之平均數爲準。至環城馬路兩旁土地禁止售賣以後，其附地私相授受者：應如何查究？買賣手續如何規劃？如何執行？統由委員會擬呈核定，以後土地買賣，非經委員會核定不生效力。其房租一項，應仍由市政府，警務局遵照前令，認眞執行，不得鬆懈。

（四）財政廳呈，奉令議擬存款及準備金，擬請仍舊按月撥給新幣一千元。至保管委員會，自應遵照組織，職課定

人選案

議決：查救災準備金關係重要，應按月增加，提撥爲新幣四千元，以備急需，至保管委員會人選，由民財兩廳擬呈核定。

民　政

★令爲本廳職掌警務之第五科奉爲令撤消將第六科改爲第五科以順次序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第　號

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令河口對汛督辦
麻栗坡

查禁煙委員會自上年結束後其禁種禁吸事項奉令撥交本廳增設第六科負責辦理遵經照案添設呈報省政府並通行各屬知照各在案茲查本廳職掌警務之第五科因全省警務處業已成立現已奉令裁併自應依次將職掌禁種禁吸事宜之第六科改爲第五科而將第六科之名稱取消以符次序除呈報暨通行外合亟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奉令該縣長在任征兵得力記大功一次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一字第九四六(二)號

令卸武定縣縣長杜家瑄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法字第四三二號訓令開：

「一案據護衛大隊長龍繩祖呈請將征兵得力之前武定縣長杜宗輿酌予嘉獎等情到署當以呈悉查所請自爲獎勵征兵得力人員起見應准將前武定縣縣長杜宗輿着記過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令民政廳轉飭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在案合將原呈照抄令發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飭科註册外，合行抄呈令仰該卸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一日

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轉令以昭激勸事竊查職隊前項奉准由武定縣征調新兵一百五十名該縣前縣長杜宗輿於奉令後辦理異常出力罔稍延時日但結果甚爲圓滿擬懇酌予嘉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署鑒核施行，爲公便謹呈

綏靖主任龍

護衛獨立大隊龍繩祖

★令爲據縣前任縣長周乃振呈報任內收支及糧款及賣墊暨各區欠繳公款數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雲南省民政訓令肆一字第九二九一號

令麗江縣縣長

案據卸任麗江縣縣長周乃振呈報任內收支糧款幷賣墊暨各區欠繳公款數目請祈核示等情到廳除以

「呈冊均悉幷奉

省政府發下原呈附冊揭前情查該縣長冊報收支總支欠繳各種款項數目是否存合應准如請令飭新任縣長查明屬實即日飭令各征收員將所欠之款解繳歸墊至該縣長冊報尚未奉准核銷之款以及應解各機關之款幷飭遵令分別專案呈報解繳清楚以完手續除訓令外仰即遵照此令冊存」。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呈附冊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迅速分別查明如果原冊列報各員所欠之數屬實即勒令各員將欠款解繳以資結墊仍將遵辦情形報查！

此令。

附發原呈一件附冊辦畢仍繳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

★令爲抄發請領郵金須知一案令仰遵照幷轉飭領郵人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令各縣縣長
昆明市政府市長
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人字第四六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制滄第四六零號訓令開：査本會撫卹金須知，呈經本會核准施行在案，茲以死亡一次卹金及負傷第一年年撫金，亦將由該會開始發給，務使於領卹人明瞭手續及劃一規定起見，經飭該會另行擬訂請領卹金須知一件，呈請核示前來，經核尚妥，應准照辦，並着將前部請領特卹金須知予以廢止，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抄發是項請領卹金須知，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件，奉此，合將附件抄發該廳，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請領卹金須知一件，奉此，自應遵辦，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縣（市）長（設治局）遵照，並轉飭領卹人一體知照！

切切；

此令。

計抄發領卹金須知一件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三日

請領卹金須知

凡由本會直接經發之特卹金，死亡一次卹金，及負傷第一年年卹金，（以下簡稱卹金）除法令另規定外，其請領手續，應照本須知辦理

二、領卹人向本會請領卹金，應備具領據（領據式樣附後）並覓取舖保一家，或保證人一人以上填具保證書（保證書式樣附後）呈遞本會，經查無訛，即行發款其舖保或保證人之資格如左：

甲、本會駐在地舖保：舖保以本會駐在地之商店，保人必須為商店主人或經理，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加蓋店舖牌號圖記，所保舖號資本，必須超過其所保金額之一倍以上，倘資金不足時，得另加店舖一家聯合担保。

乙、非本會駐在地舖保：領卹人如未能找到本會駐在地之舖保，得由本條甲項之其他地點之商店保證，但須經本會在地之商會或商店證明。

丙、原屬長官保證人：由該員傷或已故員兵直屬部隊機關長官，填具保證書，簽名蓋章，並蓋用印信，官佐由高一階以上長官保證，士兵得由連長以上保證。

丁、原籍（或現住地）地方保證人：由該負傷或已故員兵原籍（或現住地）縣長及保甲長，填具保證書，聯合簽名蓋章，並蓋用區公所印信（如無區長區公所者改用鄉鎮長鄉鎮公所）或縣，（市）政府印信。

戊、其他保證人：得由中央直轄各院會部，及軍事委員會直轄各機關（承辦撫卹機關人員除外）文官存任職以上，武官校官以上，二人保證，但此項保證人之官階，須較高於該員傷或已故員兵之原階級，其保證人之身分並須由原屬機關主官蓋用印信名章予以證明。

己、舖保或保證人之資格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

凡合於右列甲、乙、丙、丁、戊、己、六項資格之一者，均得填具保證書保證領卹。

三、卹金由各省縣市等轉發或墊發者，各省縣市政府得按照本須知第二條取具領卹人卹金領據及保證書，轉報本會查核，將卹金寄交各該省縣市政府轉發或歸墊，其卹金給與令內，由各該省縣市政府加蓋卹金由各該省縣市政府發訖戳記，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

前項由各省縣市政府按照第二條取具之保證書，其（甲）（乙）兩項之商店商會，可改為轉發（或墊發）機關駐在地之商店商會，即由轉發（或墊發）機關負核對之責，並由轉發（或墊發）機關主官加蓋印信名章於卹金領據內亦由轉發（或墊發）機關一併加蓋印信，以備查考。

四、領卹人來會請領卹金，依照本須知第二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並携同該傷亡員兵事准給卹文件，直接前赴本會第三處具領卹金，其卹金給與令內，由本會第三處加蓋卹金由本會發訖戳記，並註明發款年月日後，仍交還領卹人，至其他書據文件，即由本會分別存轉領卹人必須親自來處具領，不得託人代領，但經本會主任委員特准者，不在此限。

五、領卹人如因道遠，請領不便，得按照本須知第二第四兩條規定，備具領據及保證書，檢同奉准給卹文件並書明詳細郵匯地址，呈請本會交由銀行或郵局匯寄，其卹金郵匯費由本會支報，不在卹金內扣除。

六、卹金給與後，如發生糾分爭執分配爭執，以及重領冒領等情弊，保證人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七、本須知經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卹金副領據

茲領到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卹金種類　卹金

國幣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扣由各省縣市轉發或墊發者並即敍明由某省縣市政府轉發字樣加蓋印信）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存查

領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卹金正領據

茲領到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卹金種類　卹金

國幣

右款業已照數領訖此據

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第三處查照

（扣由各省縣市轉發或墊發者並即敍明由某省縣市政府轉發字樣加蓋印信）

領卹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二保證書樣式　　此保證書由領卹人隨同卹金正副領據一併齎呈

具領卹金保證書

保證人　今保證領卹人　確保（負傷／已故）

部隊機關番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之（本人／遺族）遵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字第　號（命令／卹金）依照（令／令）核准給與該（傷員／故員）

（長）　金國幣　元整今由該（員（兵）／遺族）向

鈞會第三處如數領訖其領後如有發生爭議保證人願照

鈞會請領卹金須知第六條之規定負法律上一切責任此證

謹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

保護人姓名　蓋章　籍貫住址　職務或職業

（店鋪牌號）　（店鋪營業資本金額）

領卹人姓名　蓋章　籍貫住址　與故員（兵）之關係

其他遺族姓名及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司法

★令爲據富民縣呈請通緝逃犯鄒歸芳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五三二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據富民縣縣長徐維書呈請通緝殺人犯鄒歸芳歸案究辦一案到院除指令照准外合填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勿延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鄧聯芳	男	二十六	面黃微有白麻右耳髮際有一肉色	殺人案犯	潛逃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獲處所					

懸賞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處奉令通緝安徽五河縣長金燮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五〇五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　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二八四五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五日訓字第二四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呂字八一五五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呈爲該省前五河縣長金燮三貪污枉法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修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並附抄發年籍履歷表一件到署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通緝書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務獲歸究案斷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九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貞字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五一號

金燮三貪污枉法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金毅三
性別		男
年齡		四五
特徵		
案由		貪污枉法
犯罪	年月日午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詳者可毋庸記載
通緝理由		
辦送處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發

檢察長鄭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刷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改革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廿五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八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五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增加金產辦法
加緊中央收金辦法

命令

令民廳准軍政部電送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案令仰知照
財政廳
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奉行政院令發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富滇新銀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凡人民對於所得稅經收機關送達之通知書拒不接收移請協助時應即傳案通知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經濟
令各縣局准　部函偵各地人民或團體知確知有偷運禁運資敵物品情事准隨時向當地主管官署或關卡秘密告發一案令仰
財政
佈告一號照
令各縣局准外交部電爲敦睦中法邦交對[illegible]貨物准通融[illegible]給簽證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軍政部函送倭寇內容一案仰即查收存閱
令民政廳據元永井臨時賑災委員會電呈元永山洪暴發成災請求救濟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昆明等四十縣爲本府開第六七四次會議主席指飭各縣米價糧長增高禁止煮酒熬糖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據鹽興縣及縣黨部暨黑井場地方霪雨成災請派專員查勘賑恤以資救濟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衛生實驗處據財政廳呈復該處呈報防治瘧疾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教育廳據呈報隴川省小教員馮聰德病故擬給恤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校據呈報學潮懲予制止滋查並請辭職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明擬處規避保甲受訓人員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准咨爲建議增修叙昆滇緬鐵道支綫並整治金沙江水道以利交通而興礦業一案咨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一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奉軍事委員會電發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礦業切實推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中央法規

★國民兵團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大綱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之組織以縣（市）爲單位，組成國民兵團，縣（市）長兼任團長，凡在役齡（自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除服常備兵役外，均應加入組織。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國民兵分爲地區編組，年次編組兩種。

甲、地區編組　依照鄉（鎮）保甲之系統，以其單位內之國民兵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以區鄉（鎮）保長爲隊長，甲長爲班長。保隊以上各設長副爲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　按役期年次爲準，分編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各年隊（班）爲集合訓練及征調服役之用。

第四條　國民兵團下設常備隊，自衛隊備役幹部會，並於區隊下設後備隊，預備隊。

第五條　常備隊爲補充兵員補充之用依年次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征集之，（初辦時未受國民兵教育者得徵集之。

第六條　常備隊按各縣（市）月征兵額人數編成之。

第七條　常備隊以縣（市）政府所在地設立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團管區司令調集適當地點訓練之。

第八條　常備隊之入伍爲每月一日其接補於月終之日舉行。

第九條　自衛隊爲備地方警衛之用，以已受國民兵教育者志願召集之。

第　十　條　自衞隊隊員依地方需要及經濟情形，酌量編成之。

第十一條　國民兵團備役幹部管，凡為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事教育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原屬學校分造預備軍士及備役候補軍官佐名簿送交國民兵團，發交備役幹部會登記。

第十二條　後備隊為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依年次以應受國民兵教育者集練之。

第十三條　後備隊每期每區至少編成一中隊就各鄉（鎮）遴選訓練之。

第十四條　預備隊為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後備隊自衞隊及警察保安團隊退伍者編成之，編制無定額。

第十五條　常備隊應地方需要得分別組織警備偵察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任務班。

第十六條　國民兵團之組織系統暨團部及常備隊後備隊編制經費如附表之一至七。

第三章　幹部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設中（上）校副團長一員，由軍政部委派，少校團附二員，由軍管區遴選，呈報軍政部加委。上尉副官一員，事務員（三等縣中尉，二等中少尉各一，市及一等縣上中少尉各一）一（二）等軍需佐同中尉書記各一員，由國民兵團團長遴派，呈報軍管區司令部加委。

第十八條　常備隊自衞隊後備隊隊長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及備役幹部派充，或由師團管區及國民兵團保送考訓派充並轉報軍政部備案。其撤免以國民兵團團長之考核行之。

第十九條　區鄉（鎮）保隊各級隊長由國民兵團委任，層報軍管區備案，各級隊附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預備隊隊長，由區隊長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國民兵團政訓人員，依政治組織辦理。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團地區編組之各級隊長隊附，在服役期間均予緩役。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團人事照陸軍人事辦理，其服役升調，得與陸軍人事相通。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條　區鄉（鎮）保隊長甲班長將各該單位內國民兵編造名簿用報國民兵團團部，如有異動狀態，每月終查報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國民兵地區編組完成後，為管理國民兵便利起見，由國民兵團製發國民兵役證，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項，適用陸軍在鄉軍官會組織暫行規則之所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常備隊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在受訓及服役期間之管理適用陸軍關係之法令。

第五章　訓練

第二十八條　國民兵團常備隊之訓練，以一個月為一期完成補充兵，初步教育。

第二十九條　國民兵之普通訓練依地區為編組以保為召集單位。以各該保隊長召集之責並每月一日召集舉行國民月會。

第三十條　國民兵之集合訓練依年次編組，由後備隊召集行之，以三個月為一期完成基本教育。

第三十一條　國民兵每年定期點閱，其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國民兵團各級幹部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國民兵之訓練計劃由軍訓部訂定交軍政部轉飭實施，政治訓練計劃由政治部訂定實施。

第六章　徵調

第三十四條　國民兵之徵調分為教育召集臨時召集，常備隊徵集現役兵徵集等四種。

第三十五條　教育召集及臨時召集依照陸軍召集規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常備隊徵集及現役兵徵集依照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及抽籤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十七條　常備隊之抽籤徵集，自衛隊後備隊預備隊均應參加。

第三十八條　徵集調常備隊補充軍隊其有缺額不足時應由自衛隊抽調補足之之。

第七章　服役

第三十九條　國民兵平時受規定之教育及任地方軍事補助工作，在非常時期應受戰時或事變召集，以備補充常備兵之不

足，及任後方之守備。

第四十條　國民兵之服役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及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之所定。

第四十一條　常備幹部取得資格後在六個月內尚未升學或担任其他官職者，應受召集在原籍國民兵團服必任義務職六個月。

第八章　歸休

第四十二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如未奉命發出得令歸休編為第一預備隊。在歸休後兩個月內應在鄉待命受國民兵團管制。

第四十三條　自衛隊訓練服務以六個月為期不得延長，全隊每二個月訓練為一階段，得歸休三分之一，合併為第一預備隊。

第四十四條　後備隊訓練期滿完全歸休編為第二預備隊。

第九章　經費

第四十五條　國民兵團一切經費（常備隊除外）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列入常年預算。

第四十六條　常備隊經費及服裝伙食由中央撥發之。

第四十七條　自衛隊經費照原有地方自衛團隊經費撥充。

第四十八條　後備隊經費由原有壯訓經費全部移充。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國民兵團後備隊暫得着用老藍布中山服或便裝短衣，由本人自備，預備服役時間，常備隊自衛隊應着用制服。

第五十條　國民兵團訓練及服役所需之槍械由地方公有民有者借用之。

第五十一條　國民兵團各隊之駐營房操場講堂等盡量利用地方公共場所或原有之設備不足時酌量自行建設之。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增加金產辦法

一、就鄰省產金地方分劃若干區域，（如四川之松潘南部南溪西康之康道孚與鹽源鹽邊木裡湖南之桃源沅陵會同等）由採金局於每一區域內設立區管 金鑛區採員開採對於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 之收金工作應切實協助或受其委託代為收購。

二、人民開採金礦應依法設權或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呈准備案其辦理手續由採金局指導協助。

三、對於富礦之區有金礦願從事大規模採索，除先行防工生產外，由採金局擬定計劃，購置機械大量開採，以期迅速增加產量，其須經營者行擬候核定。

四、在產金區域內人民開採之金鑛，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予以指導協助促進生產。

五、採金局為協助民營金鑛得視必要情形貸予資金，此項貸款基金由政府審定撥給組織委員會保管。

六、在產金區域內各民營金礦產金數量應由該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按月切實調查報部考核。

七、金產稅暫予免徵以示鼓勵。

八、在產金區域內中央採金機關所產之金均隨時交納該四收兌金銀辦事處。

九、為供給新式機械大量開採起見如有必要時可指定適當區域與外商合資經營所產之金全量歸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收購。

十、產金區域地方，應由當地軍警負責切實保護。

★加緊中央收金辦法

一、由行政院令各省政府凡各地產金應悉數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其委託收金機關按照規定價格用法幣收購。

二、各省省銀行或縣立銀行不得收購生金但受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者不在此限。

三、各銀樓不得收購生金（財政部已定有監督銀樓業辦法）

四、各典當業不得收押生金。

五、違反第二第三第四各條規定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處分。

六、各產金區域所產生金由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分支行處或委託採金局及其他代兌機關按照核定牌價收購。

七、專行收買生金之店舖或金販應悉行禁止不准再行存在。

八、產金地方與運金經過沿路地方由當地軍警切實保護。

九、本辦法所指生金係包括鑛金沙金金錠金葉金塊等而言。

命令

★准軍政部電送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訓字第三三二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役甄字第七六八三號智代電開：

「查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綱領於本年三月奉軍委會齊辦一渝代電頒布施行在案茲遵照綱領規定就本部主管範圍制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除呈報軍事委員會核定公布並分電各省軍管區試行依照辦理暨分行外相應檢送該項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一份電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附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草案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大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附表一　國民兵團組織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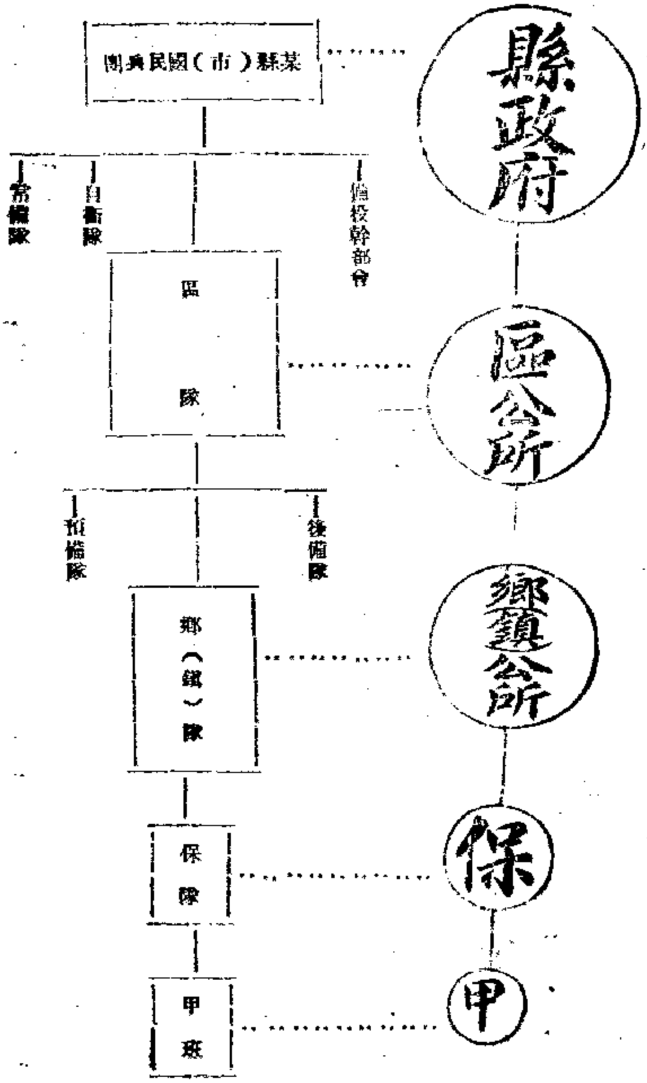
縣政府
某縣（市）國民兵團
常備隊
自衛隊
備役幹部會
區公所
區隊
預備隊
後備隊
鄉鎮公所
鄉（鎮）隊
保
保隊
甲
甲班

說明

一國民兵團直隸於團管區司令部團部以下按區鄉（鎮）保甲之系統將各該單位內之役齡男子編爲區隊鄉（鎮）隊保隊甲班爲平時管理召集之用

二國民兵團設常備隊爲備兵員補充之用並設自衛隊爲應地方警衛之用又設備役幹部會辦理備役幹部之調查登記召集演習轉移服役等事項

三國民兵團區隊下設後備隊爲國民兵集合訓練之所每區每期至少編成一中隊就鄉（鎮）巡迴訓練之並設預備隊爲應地方服役之用由常備隊自衛隊及警察保安隊退役者編與第一預備隊由後備隊退伍者編爲第二預備隊

附表二

縣（市）國民兵團團部編制給與表

區別	階級	員（名）額			給與			備考
		市及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市及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團長		一	一	一				由縣市長兼任無給職
副團長	中校	一	一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由軍政部委派特別市得派上校級
團附	少校	二	二	二	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〇	由軍管區選派
副官	上尉	一	一	一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事務員	上尉	一	一	一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同右
	中尉	一	一	一	四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少尉	一	一		三〇	〇〇	三〇	〇〇			
軍醫	一（二）等軍醫佐	一	一	一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五〇	〇〇	由國民兵團團長選派
書記	同中尉	一	一	一	四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四〇	〇〇	同右
司書	同准尉	一	一	一	二四	〇〇	二四	〇〇	二四	〇〇	同右
文書	上士	一	一	一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一五	〇〇	
號兵	上等兵	一	一	一	八	五〇	八	五〇	八	五〇	
傳事兵	等兵	三	二	一	二二	五〇	一五	〇〇	七	五〇	兼服勤務

炊事兵	一等兵	一	一	一	七	三〇	七	五〇	七	五〇	
辦公費					一〇〇	〇〇	八〇	〇〇	六〇	〇〇	
視察費											按照縣市政府所規定實報實銷確立
事業費											整個預算
合計		一七	一五	一三	六七四	五〇	六二〇	〇〇	五七二	五〇	

附記：一、國民兵團經費由省政府統籌給與其原有地方專款與一切類似組織之經費及中央補助費一律移用

二、國民兵團官兵薪餉照國難餉支給

附國難餉章

中校一百元　中尉四十元　上士十五元　一等兵七元五角

少校八十元　少尉三十元　中士十二元　二等兵八元五角

上尉五十元　准尉二十四元　下士十一元　二等兵七元

附表三

縣立國民兵團區鄉（鎮）保隊甲班編制給與表

	編制						給與		
	隊長	隊附	班長	文書	傳達	合計	薪餉	辦公費	合計
區隊	一	中尉 一		一等兵 一	二等兵 一	四	五四 五〇	一五 〇〇	六九 五〇
鄉（鎮）隊	一	少尉 一			二等兵 一	三	三七 〇〇	一〇 〇〇	四七 〇〇
保隊	一	上士 一				二	二五 〇〇	五 〇〇	三〇 〇〇
甲班						一		一 〇〇	一 〇〇
備考	區鄉（鎮）保長兼無給職	由軍管區司令部考訓在鄉軍官後[illegible]役政部派充	甲長兼無給職						

附記　各級隊附薪餉得減成支給但不得少於六成

附表四

國民兵團常備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備考
中隊長	上尉	一		
分隊長	中少尉	一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	上士		一	
班長	中下士		二六	

傳達兵	上等兵		二	兼勤務
號兵	上等兵		一	
看護兵	一等兵		一	
炊事兵	二等兵		八一	
備補兵	二等兵		一八〇	
合計		五	士 一 兵 一九四	

附記

一、中隊轄三分隊，每分隊三班。

二、每中隊官兵二百〇四名（內班長九、備補兵一八〇——士兵一五）

附表五

國民兵團常備隊經費預算表

費別	月支數	備考
俸薪	一、七四 〇〇	上尉一，中尉一，少尉二，准尉一，共支如上數
餉項	一、四八二 〇〇	上士一、中士三、下士六、上等兵四、一等兵二、二等兵一八八、共支如上數
公費	一八 〇〇	
教育費	一二 〇〇	
洗擦費	一 九〇	教育及射擊用槍二十四枝共支如上數
草鞋費	六一 二〇	士兵二百〇四名每名三角共支如上數
衛生費	二〇 九〇	官佐士兵二百〇九員名每名共支如上數
常備金	四〇 〇〇	

合計	一、八一〇	〇〇	
附記	一、官兵薪餉照國難餉章 二、常備金所有一切官兵埋葬費旅運費雜支費等均在內開支		

附表六

國民兵團後備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備考
隊長		一		支上尉薪
分隊長		三		一員支中尉薪二員支少尉薪
特務長	准尉	一		
文書軍士	中士		一	

班長	下士		九	
號兵	上等兵		一	
國民兵			一八〇	
合計		五	一九一	

附記：傳達、看護，炊事等勤務，由受訓國民兵輪流派充。

附表七

國民兵團役訓經常費表

費別	月支數		備考
薪俸	一七四	〇〇	上尉一，中尉一，少尉二，准尉一，合支如上數
餉項	一一九	五〇	中士一，下士九，上等兵一合支如上數

公費	二〇〇〇	教育費在內
雜費	五四〇〇	受訓醫民兵衛生員號證書等費每人支給五角
合計	三六七五〇	

附記：係備醫學訓練所需之伙食，由受訓者自備。

★奉行政院令抄發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一二號

令財政廳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富滇新銀行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〇五五〇號訓令內開：

「案據經濟部呈擬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請指示遵行，等情到院，應准照辦。除分令財政部，及令各省政府，並將增加金產辦法第二條內有關各省商會一節，指令經濟部再案呈請核准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中央收金辦法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准內政部咨凡人民對於所得稅經收機關送達之通知拒不接收移請協助時應立即傳案通知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五三七一號咨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八六六號咨內開案查本部籌辦所得稅以來幸賴各方之贊助與民衆之擁護用能推行順利藉裕國庫乃近迭據各省辦事處呈報各地民衆間有拒絕收受經征機關通知之舉動衡諸法理殊屬非是前者各地經征機關偶遇此類事件發生即轉請當地行政機關予以協助或代為送達或傳案通知奏效頗鉅茲為便於協助起見擬請貴部轉行各地行政機關凡人民對於所得稅經收機關送達之通知拒不接收移請協助時應立即傳案通知以利稅政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准經濟財政部電關後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偷運禁運資敵物品情事准隨時

向當地主管官署或關卡秘密告發一案令仰佈告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六二五號

令各縣局

案准

經濟
財政部銑商代電開：

「查禁運物品資敵爲戰時必要之措施自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公布後經本經濟部電請各省市政府飭屬切實遵辦在案近據報各地無知小民貪圖微利乘各地方主管官署查察之未週耳目之不及仍有偷運資敵情事實未遂對敵經濟封鎖之旨茲爲嚴密防止偷運起見業經本部等呈准行政院另定懸賞密告辦法嗣後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偷運禁運資敵物品情事准向當地主管官署或關卡秘密告發其查獲之偷運物品得由執行禁運機關呈准上級官署於處分該項偷運物品價款項下以三成給賞但有挾嫌捏告情事經查明亦應依法懲治茲爲加緊推行禁令除呈報并分行外相應電請轉飭主管官署遵照並錄案布告一體週知爲要」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知照，並錄令佈告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准外交部電爲敦睦中法邦交遇見暫准通融免給簽証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四二三號

令各縣局

案准

外交部祇代電開：

「查非法國籍之天主教士往往持法國大使館所發護照遊歷內地易滋地方當局之誤會經法國大使館方面一再請求本部通融予以簽証本部爲敦睦中法邦交起見暫准通融允給簽證惟須以護照上不註明他國國籍者爲限倘註明他國國籍仍應拒絕簽証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准軍政部電送倭寇內容一案仰即查收存閱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輔字第一二九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渝務游字第八一六六號代電開

「據內蒙青年奇丕彰由敵方間關來渝報告敵僞內容具詳茲將原報告編印成冊隨電檢送四〇〇份請即查收分發爲荷軍政部真渝游印」

等由，附書四百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書册仰即查收存閱。

附發倭寇內容一冊（略）

此令。

主任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元永井臨時賑災委員會電呈元永山洪暴發成災請求救濟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一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元永井臨時賑災委員會冬代電呈稱：

「元永不幸天災人禍，迭與頻仍，先之以時疫流行，死亡枕藉，元氣已傷，不料復於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一時，大雨傾盆山洪暴發，山崩地裂，河阻源擁，市街竟成澤國，屋舍飄流，死亡二百餘人，負傷及失踪者不計其數，挨日均有屍體發現，目不忍睹，刻正網佈打撈中，災民赤手，哭聲震天流離棲息無所，哀鴻遍野，嗷飢滿山，災情慘重，極需濟救，爰於九月二十七日由官紳灶商緊急會議議決聯合組織元永臨時賑災委員會進行調查傷亡人口臨時救濟飢民，搶挖填塞之河道，埋葬無主之屍體，在在急需救濟，除災民人口死亡實數另行造報外，特將受災情形電呈鈞查並敬請代表災民呼籲請求派員賑救以濟災黎是所企禱」

等情；據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迅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令爲本府開第六七四次會議主席提議各縣米價繼長增高禁止煮酒熬糖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三六號

令昆明等四十縣

查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本府第六十四次會議，本主席提議各縣米價騰漲甚高，昆明等四十縣，應禁止煮酒熬糖，以資調平案，當經議決：查各縣米價近來猛長，暫照平糶見所有附近產米之昆明，富民，楚雄，安寧，會澤，昆陽，尋甸，祿豐、羅次，路南，嵩明，祿勸，武定，通海，呈貢，河西，晉寧，曲溪，易門，峨山，澂江，宜良，牟定，江川，玉溪，陸良，霑益，馬龍，陸涼，師宗、平彝，羅平，宣威，曲靖，廣通，蒙自，開遠，石屏，建水等四十縣一律自令到之日起禁止以糧食釀酒熬糖，以免影響糧食之供給，又各縣除零星小販外，凡富農屯戶應由縣政府嚴加管理不得屯積居奇自由買賣以示限制而平市價飭即通令各縣遵照切實執行。」等因；紀錄在卷。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令為據鹽興縣暨縣黨部代電呈黑井場地方霪雨成災請派專員查勘賑恤以資救濟一案令仰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鹽興縣縣長孫綱耀暨黨部主任李宗棠等代電呈稱：

「竊查黑井場地方於本年九月下旬霪雨連綿晝夜不息，延至九月二十五日龍江大河河水陡漲水位高過，馬橋面勢益猛烈兩岸山間被河水沖刷到處甚多，查黑井場東西兩岸交通最關重要之五馬橋橋墩沖毀斷絕交通、並時斷絕所有沿河井灶居民房堤岸公私建築物及上下游民田之被河水沖刷毀壞者不知凡幾，實為黑井場空前未有

之水災災情擴大異常慘重各科損失無數其餘井壩自發生水災後不獨兩岸交通隔絕即四鄉八井道路亦倒塌甚多以致柴米均不運井灶煎停頓民食恐慌當經一面責勸具報一面積極設法恢復交通並派員分赴鄰縣購運食米接濟民食一面竭力開挖被淹井硐催促灶戶起灶在案現正組織水災善後委員會負責辦理調查災情修復橋樑道路及救濟事項，除分電外理合備銜電請鈞廳察核迅予委派專員蒞井查勘並發款賑卹以資救濟而慰災黎不勝急迫待命之至再查井地自受災後縣府與場務所交通隔絕水勢猛烈將半月後始與浮橋搭好暫時恢復交通是以會呈稍遲合併陳明伏乞示遵」

等情；據此，除分令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縣迅予脩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為據財政廳呈復該處呈報防治霍亂情形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五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報防治霍亂情形一案，到府。當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提經本府第六六一次會議議決分令飭遵在案，茲據財政廳長陸崇仁呈復稱：

「此項補助衛生所防疫費用，應發至何月份止，又防疫大隊經費，是否一次核發，新幣九千六百四十元生抑係按月核發，如係按月核發其起止日期，如何規定，均未奉明示，應請鈞核明定飭知，俾資遵循，至於補助安寧等十縣衛生院所經費一次，照通案須由各該縣份，呈報能由地方籌集數，始便籌核，並懇鈞府令飭衛生實驗處，分函安寧等十縣查照，自行籌款呈報，以憑按照通案，分別補助，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核示補助第一衛生所經費，應發至何月份止一節自九月份起，以半年爲止，至防疫大隊經費原係臨時費，自係一次發給爲限，又補助安寧等十縣衛生院所經費應候令飭各該縣轉將自籌款數擬呈再奪，除指令並分令安寧等十縣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爲據呈轉臨川省小教員馮應德積勞病故擬給卹金殮葬費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八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呈一件爲轉臨川省小教員馮應德積勞病故，擬給卹金新幣四百二十元，殮葬費新幣一百五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如擬照准。除令審計處查核辦理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令爲呈報學潮懇予制止澈查并請辭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〇九號

令省立昭通女子初級中學校長姜思敏

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及二十一日呈各一件爲呈報學潮懇予制止澈查，并請辭職由。

兩呈均悉。查該校此次學潮，頗有奸人暗中主動，業經派員澈查，並嚴令學生復課在案，不難解決，當此國難而不

明大體之人從利用青年肆行搗亂，深堪痛恨。該校長應本奮鬪之精神，勿避勞怨，早日回校主持所請辭職之處，未便照准，除令教育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令為[illegible]呈明擬處規避保甲受訓人員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一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明擬處規避保甲受訓人員辦法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原呈

查此次職府組訓全市各坊長，副坊長各副保長以及每保半數甲長，業於十月一日開始編隊受訓，並經將組訓情形，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在案。惟自編隊迄今，仍有少數人員，借故不到，或竟抗不就職，曾經職府十月七日第十次區坊長工作討論會會議議決，調訓坊保長，除臨時有病准予請假外，事假一律不准，如一日不到者，罰國幣二元，二日罰國幣四元，三日罰國幣八元，三日以上，處工役一月，仍須調訓，甲長不到者，一日罰國幣五角，二日罰國幣一元，三日罰國幣二元，三日以上罰工役一日，仍須調訓，其逾抗者，並得依法衡罰，但因家境貧寒者得以國幣五角，易服工役一日，此項罰金

，令部按什保甲經費，各等議紀錄在案。並為杜絕流弊計，對於罰金票據及賬簿，亦經詳為規定，印製備用，除分令遵照辦理外，理合具文將議決擬辦情形，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仍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長裴存藩

公　牘

★准咨為建議增修叙昆滇緬鐵道支綫並整治金沙江水道以利交通而興鑛業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六四〇號

案查前准

貴會咨為建議增修叙昆滇緬鐵道支綫，並整治金沙江水道，以利交通而興礦業一案，抄送建議書一份過府，當經咨請

交通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路工滇字第一八三一〇號咨開：

「查增修支線，以利附近資源之開發，為鐵路應有之任務，貴省寶藏豐富尤賴交通便捷，庶幾地盡其利。誠如大咨所示，事體重大需款亦鉅，自應逐步籌劃，俾可計日成功，現擬先以全力促使叙昆滇緬兩鐵路赶期完成，然後就主要鑛產之區籌築支線，以期脈絡貫通，除將原建議書照抄分飭該兩路詳細研究，並令工程人員在沿綫各地隨時調查估計，以便及時統籌舉辦外，仍祈貴省府將採鑛計劃，預行指派員專家研究與各該工程局保

特密切聯繫，至整治金沙江水道，擬請貴省府咨商經濟部統籌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咨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査關於聯繫整治金沙江水道一節，應咨請

經濟部查照辦理。至請將探鑛計劃預行指派專家研究一節，應由本省建設廳遵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二十四日）第六七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爲充實省會食米來源，及使各縣積谷，推陳出新，應購買附省二十縣積谷，並實行售米証，以資稽考案。

議決：爲充實省會食米來源，並使各縣積谷，推陳出新起見，應將附省二十縣，二十七年以前，所有積谷，統由糧食管理處，照各該縣市價，秉公購買，運省消銷，各縣所得谷款限本年內仍由各縣，自行如數購買新谷填還，至指定何縣以及谷價如何依市核定。由民政廳與糧食管理處會商辦理，一面並由管理處商同市政府準備實行售米證，以後須有售米證者，始得購買公米，用資考核而杜流弊。又現尚未將積谷欠數運省各縣應飭遵令，剋日掃數運省不得再行延誤致干懲究。

（二）財政部咨，關於滇省出口產品，收購結匯事項，當准照辦。擬十一月一日起實行，檢送實施辦法，彙就函示各點分別奉復請查照核辦見復案。

議決：應照來咨辦理，分令有關機關遵照，並咨復。

（三）民政廳呈遵令研議內政部咨，滇西邊區設置行政專員一案，該地情形特殊，擬請轉咨，暨照本省原議，設置騰龍邊區行政監督俟警備就緒，再改設專員，是否祈核示案。

議決：仍暫設騰龍邊區行政監督，俟後再改設專員，咨復內政部。

建設

★奉軍事委員會電發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業切實推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奉

雲南省政府銅月十八祕一民字第三一七號通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侍秘渝字第四一五三號代電開：『抗戰已入後期成敗興亡胥視吾人能否發揚民族正氣以充實持久戰門之實力而尤賴全國各縣區鄉鎮物望所歸之士毅然自任以天下之重我國數千年來以忠孝爲全國之本修身濟世觀此爲專家論行臨深入人心合之者則舉世欽崇違之者則骨肉不齒此實我祖先賢哲苦心條暢蔚爲風氣特以鍛鍊民族精一意志以爲生存奮鬥之資也　總理闡論我民族道德轉標忠孝爲首況當今日與暴敵互爭生死存亡之時期更非人

人能誓死效忠於國家竭力盡孝於民族無以復興我國家而保全我民族語曰風動草偃又曰有開必先自來實行之功有發衆力而倡導之者實在地方英傑秀由人士吾人今日各不及時奮發躬行實踐以盡捍鄉里者竭盡捍衞國家民族之責任保守我祖先辛苦締造之遺產遺業勢必至坐視我世世子孫遭人宰割受人奴僇不忠不孝不特無顏以對吾人之祖先亦將爲世界人類所鄙棄主奴榮辱爭此須臾此實吾全國同胞尤其各地賢達之士所應深切猛省者也倭寇侵略我國肆其荼毒亦已至矣自東北四省以至華北東南各地凡寇兵鐵蹄所至莫不屠戮姦淫焚掠資財施行毒化毀滅生產以其昭彰之禍心不惟欲覆亡我國家實欲消滅我種族所幸抗戰以來舉我全國軍民深明忠孝之大義誓與暴敵作殊死之周旋或爭先荷戈捐軀血肉於前方或輸財助餉毀家紓難而不惜焉或竭盡勞力躬冒危艱以從事於生產之增加而彌補戰爭期中之損失與破壞是用衆志成城不撓不屈奮鬥迄今歷至十九月寇兵之侵入愈深而其陷入泥淖進退維谷之窘境亦愈甚敵國今日國際形勢日惡國內羅掘將窮舉國惶惶充滿日暮途遠終必覆敗之恐怖一切戰局先後演變之情勢皆恰如吾人最初之預料最後勝利之目標已與吾人日趨接近然就另一方面而言正唯敵人自知已瀕於危殆其必傾其餘力以圖一逞又爲必然之事理凡我同胞此時苟稍一鬆解則不特前功盡棄而敗亡之慘即迫於眉睫苟能洞矢危難振奮有加發揮我地廣民衆之天賦以努力充實人力物力之補給則克服敵人垂死之掙扎結成國家民族復興之大業亦可企足而待此誠我全國上下尤其地方賢達及時效命之秋抑亦我國家千秋萬世之運命所繫也關於充實人力物力增強抗戰力量之道中央及地方各級政府固當加緊舉辦迅速推進本委員長尤望我國各地富有知識才能及夙負地方儕望之士紳賢達與教育界人士各在鄉邦盡力服務躬爲倡導以補政令之不及以促事功之速成舉其要端有如下列第一應協助政府推行兵役以充實抗戰急需之兵員一方將敵寇殘暴事實及抗戰成敗利害與兵役實施關係盡量宣傳以激發民衆抗敵意識使其踴躍應征一方對舉行抽籤徵調逃役懲勸役政及安撫出征家屬等事尤應以地方之力自動多方協助務使民衆樂於從戎安心赴戰同時地方士紳自身之及齡子弟更應不待中籤與否率先親赴應征入伍或遣送報考各種軍官學校藉以倡樹風聲民衆自必相率景從則前方鬥士如雲勝利益有把握而且征兵制度確立之後募兵陋擬建國安民永資利賴功在國家更無既極固不僅子弟從軍名垂史冊克盡孝之義已也第二應積極開發地方經濟以充實長期抗戰之資源現代戰爭完全爲人力物力之總決賽況現時我國用若干重要都市之被佔及對交通海口之被阻工商機關受

盡摧殘一切物品艱於供給而僑商在外就業工商民衆又多戰爭關係結束其資本事業以圖歸於鄉里基於此種事實吾人正應乘此時機矯正過去專力都市建設之錯誤以有計劃的有組織的開發內地經濟之建設一方維護抗戰軍需之供給一方確立民生日用永久自給自足之基礎舉凡開闢荒地造林牧畜以及加緊農村生產增加原料產量如何因地制宜集資力分工合作均望我各地賢達悉心講究分頭並進政府必當盡力援助特別維護尤其對於各種小規模手工業我國向極發達取材最便致用最廣收效最易更應由地方士紳充分利用原有基礎予以扶助或接濟其資本或擴充其生產或改良其方法或推廣其銷路凡屬有裨實用利及民生與足以補助戰時需要之品皆應各竭才能資力以赴本委員長當謂抗戰勝利之貫徹必從做到無「廢人」「廢物」「廢地」「廢時」四者以求之而所以達到屏絕此四廢之目的又必從開發地方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及積極扶助手工業入手深信以我國物產之富人力之盛果能組織精密運用靈活則就經濟持久一端即足以制敵人之死命凡上二者皆我抗戰過渡要項中最簡捷易行之事亦即我抗戰軍事兵力財力之所由資給夫敵人自前年作戰以來其兵役之征發已再三降格今則不合規定體格之人亦已強迫應征其戰時公債之發行前後總數已達九十萬萬日元左右而其臨時種種誅求及節約獻金等款猶不與焉彼我相衡我國之所負擔與所蒙義務相差實甚何況吾人爲被侵略之國今當呼吸存亡之間政府所期望於我全國同胞之努力者顧猶爲最其平易倘我負有領導民衆責任之地方賢達而不能躬爲表率或不能盡其責任者當非我數千年忠孝道德陶鎔者之所肯出也抑有進者今日數百萬將士正浴血殺敵於疆場數千萬淪陷區域之同胞正在遭受暴敵之摧殘作艱危之奮鬥凡我後方同胞尤應本精神動員之旨儉勤生活共同甘苦以示前後方同仇敵愾之決心舉凡禁絕賭博剷除煙毒取締淫靡矯正澆[illegible]端在賢士紳及教育界人士尤宜以身作則極力提倡并協助政府切實推行直接轉移地方之風氣間接即加強抗戰之實力古今中外未有風俗淫佚頹敗而可致國家於富強隆盛者而與適風俗之轉移尤未有不賴少數賢德抱道之君子以爲之倡導鼓舞感召者本會直接系承間接付託之重要持抗戰全面之責慨日致我以補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鵠的精神心志無將分與我全國賢達相感通誠以此艱鉅使命之完成決非一手一足之烈所克勝事乎賴我全國賢達之心一德各在地方努力使人盡其才物盡其用而後乃收衆擎易舉之功深信我全國賢達當必能各竭忠誠盡其當盡之責發

其未發之力以副拳拳屬望之意也至若地方利弊民生疾苦我各地賢■本其服務經驗所得但期裨於事實俾可據實直陳必當儘量採納其爲討究者不妨詳察及時努力以赴務以抗戰竟致救國之功而達成吾人自救救國之任務國家民族實利賴之等因奉此除分令各縣公署及省黨部暨照轉遞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等因，正遵辦間，三月二十七日，又奉

省府三月二十四日秘內字第五八六號訓令開：

「案奉

委員長蔣寘令內開：

本年一月皓侍秘渝代電計達關於勸導地方士紳及教育界爲地方服務協助實施兵役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業等項各該省縣地方人士之努力如何省縣政府暨各縣黨部宜隨時督導出發以視察省縣鄉教育機關學校與民政自治機關作推動之中心該省市政府應即規定切實推行辦法並督促所屬各縣鄉保甲長切實分別實施其推行情形與成效如何並希於三月底詳報候核爲要。

等因；查昨奉一月皓日代電，業經分別通令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通令各有關機關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儘三月底以前擬具簡明報告，呈候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各等因，奉此，遵查此案關於勸導縣屬各事項前經本縣長提前擬具，並曾促進本省手工業建設之啓示，良以吾滇鑛產，種類甚多，分佈甚廣。惟各地方人士分於本項開採製煉之方，即名稱亦素所不識，以致貨棄於地者實屬不少，本縣爲引導人民認識各種鑛產，以作開採之適當計，經擬就各縣所產鑛產品之採集辦法，及各縣查送鑛品樣單清表，於二十六年四月間，令發各縣，督飭各區鎮長轉飭民衆，詳爲宣傳，儘量採送，以憑化驗室檢驗，倘送各樣有價值，再行考究，而利開發。並住責本省手工業，雖通紡織，但因交通不便，而其種類繁多。前經自給自足，例如紗與布，亦係自紡自織，甚且貧苦幼女，亦能紡織，可謂老幼男女，均有工作，衣食有資，可謂之。惟自交通發達，洋貨輸入以後，不免逐漸淘汰。前幾南京有全國手工藝品展覽會之舉行，本省亦曾徵集民間手工業出品，參加展覽，同時並通令各縣屬，分別情形，籌設民生工廠，積極倡導，以作改進基礎。各縣依照辦理，遵令成立者，已有二十餘縣屬，在計劃中尚有十餘縣，本廳又爲各地經濟枯竭，

乃飭由各縣局成立小本借貸處，以期逐漸調劑，相輔進行。最近正擬具本省改進發展手工業計劃綱要，俟辦法決定，即再加緊推進。其餘本廳以本省地居山國，森林為多，對於果類經濟植物，均屬需要，以故經努力倡導開發種植，已具成效。近以抗戰期間，適應需要起見，並注意各種工藝及經濟植物之栽植保護，本年工藝植物，品種繁多，如火柴用之白楊，軍需用之青岡栗，機械油用之油桐，烏桕，茶，蓖麻，軍工業之香樟，普通藥用之金雞納，防腐及美術用之漆汁，軍用木材之核桃，接合劑之紫梗，藥用之重樓，製紙用之竹構各種，醫用之楠樹，均散生三迤，如能大量種植，不惟可以充實工業原料，並可謀行外之推銷，以闢利源，而舒人民生計。經於上年分別擬訂各項種植專章，訂定獎懲，嚴飭各縣局認真辦理，由廳隨時派員視查考核，計日課功，務收實效，現正派員考核，加緊推進。此外又將絲茶棉麻四項定為本年四大中心工作，積極推進。除籌辦，並擬定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業，切實推行辦法，呈請轉報外。合將辦法印發，令仰該　局便切實遵照辦理，並將奉文日期，暨推行情形與成效具報查核。事關重要，勿稍因循遷延致滋貽誤干咎。切速。

此令。

計發辦法一份。

建設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日

扶助增進手工業開發產業切實推行辦法

（甲）宣傳要點

（一）開闢荒地　在此抗戰期間，戰線又移到西南方面，不獨軍糈之供給，需要甚殷，且淪陷區域難民均集中後方，民食亦成問題，吾滇荒地，各縣皆有，人民應設法努力開墾，視其土宜，酌種作物，俾野無曠土，則一方面民糈賴以自給自足，一方面軍糈取給亦不致缺乏，有餘則以之運銷國外，換取外匯，鞏固我法幣基礎。

（二）造林　森林一項，可以調和氣候，可以涵養水源，可以消滅疫毒，可以防止風沙，可以增加風景，可以建築房屋，可以供柴薪，可以供器用，可以作鐵路枕木，遇敵機來襲，並且可以隱蔽身體，避免犧牲，荒山荒地，田發

犀角，家家戶戶，年種若干株，俟其成材，不惟上項利益，且兒女婚嫁，父母喪葬等項費用，皆可取給，利用之宏，不勝枚舉。

（三）牧畜　牧畜一事，爲農家副業，馬供馱運，牛供耕田，又牛羊豬鷄鴨，其肉可供食饌，其糞可以肥田，如牛羊馬等類，其皮角更可製器具，並可運銷國外，換取外匯，羊毛又可以製毯氈，可謂殆無廢物，利用之大，不能罄述。照古人傳述，陶朱公三散其財而三興其家，卽係從事牧畜事業所致，他姑不論，僅以鷄一項言之，例如養鷄一隻，能蛋十個，此蛋十個，孵鷄十隻，十鷄又可孵百鷄，百而千千而萬，孳化無窮，利益豈不大哉。

（四）加緊農村生產　農村生產之增減，關係民食及軍食甚鉅，本府早經釐定促進辦法通飭實施在案，各地農民應時時設法謀生產量之增加，俾民食有資，軍食無缺，以增強抗戰力量。

（五）增加原料產量　値茲抗戰期間，爲救濟戰時需要計，各種原料產量，應力謀增加，本省關於原料產品，種類繁多，如火柴用之白楊，製革用之靑岡栗，機械油用之油桐，烏桕，油茶，草麻，軍用藥之香樟，金鷄納，防腐及美術用之漆汁，軍用木材之核桃，接合劑之紫梗，蠟用之虫樹，製紙用之竹，構，桑，楮，膠用之榕樹，均散生三迤，如能大量種植，認眞培護，不惟可以充實工業原料，並可謀海外之推銷，以闢利源，而紓人民生計。又如各種鑛產，既可製造器具，復關軍用品原料，尤應力謀開發，以濟急需。

（六）扶助增進小規模手工業　小規模手工業，吾人均可利用各地特產原料，從事工作，不惟個人獲利，且可補機械工業不發達之缺，再則農隙之際，或從業之餘，均可從事，當此外貨入口困難之際，尤可利用機會，以求自給，並且以本地之有，濟他地之無，既增厚地方經濟，復爲國家闢財源，增強抗戰力量，國計民生，裨益實多，除應由各縣縣府酌本地需要，顧及本產原料籌設民生工廠，選聘技師，招收學徒，授以各項工藝技術，既可利用地方資源，又可自給，畢業者輾轉相授，又增加人才，俾便推及全縣，俾無遊手好閒之人，並應隨時將手工業對於個人對於地方之利益，暨手工業關係抗戰力量之重要性，演講使人民知悉，俾人人踴躍從事手工業，增加出品，隨時設法予以指導改進，或利用合作方法，以爲改進之方，及代謀推銷法，以暢銷路，而增其興趣。此外再籌設小本借貸處，俾無資本者，借給資本，盡力扶助，則推動當可望收效。

（乙）推行辦法

（1）各縣長設治局長河口麻栗坡兩對汛督辦奉令後，應照錄原令，及將宣傳要點，推行辦法翻印若干份，分發所屬各機關團體各學校，各區鄉保甲長，按照宣傳要點，宣傳與各機關職員，團體會員，學校學生，暨各區鄉保甲人民，並多印布告粘貼，俾一一了解，並由各區鄉保甲長除自身實施外，負責督導人民，切實從事辦理。

（2）各學校學生，聽教師宣講後，隨時向家庭及隣里宣傳，務使人人了解抗戰時期各人應負之責，即係努力增加生產，增厚國力。

（3）各縣長局長督辦奉令後，應飭主管建設局認真籌劃，督促各區鄉保甲長及人民切實辦理，其有應由建設局籌備事項，如籽種等類，並即從速籌備。

（4）無論開闢荒地，造林，牧畜，農業，棉，茶，蠶，桑，礦產，工業，水利，以及種植油類植物，工藝植物等等，除遵照本辦法推行外，應分別查遵先後專案頒布之各該法令規章辦理。

（5）各地有經營手工業及運銷本產小商人，而缺乏資本者，各區鄉保甲長士紳應隨時代爲保證借貸資金，或設法爲之轉換，不得留難。

（6）各地農民，如因增加生產，須添購農具耕牛以及籽種等項而需資本時，各縣區鄉保甲長及士紳，須盡力扶助，以免中輟。其有大片荒地，因缺乏水利，向來無力墾闢者，應以合作辦法，鳩資合力興辦水利，以資開墾。

（7）各縣建設局，應赶期籌設農事試驗場，關於穀種及雜糧等作物，何者宜於本縣，何者如何種植則生產可以增加，何者如何改良品種則收穫甚豐，病害蟲害如何防除，並與他縣交換種籽，切實試驗，將試驗所得成績，宣傳與民衆，試驗所得優良籽種，分散與人民，俾人民遵照種植，以期生產增加。

（8）各地士紳，乃智識份子　爲人民所信仰，一言一行，均爲人民所效法，本辦法所列各項，除自身實施，以爲倡導外，並應隨時隨地宣傳，指導民衆實施，以期推行盡利，而收速效。

（9）各縣建設局及商會農會工會等應將本地產品，何者可以銷國外，何者可以銷外省，何者可以銷隣縣，銷某地之貨，宜於何項莊口，應如何改良，一一調查清楚，隨時宣示民衆，俾知有所遵循。

（10）無論何人，能有新發明，使生產增加，或新墾荒地一畝以上，已經生產，或對於手工業有新改良，能行銷各地者，由地方款內提獎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新幣。此外再查照獎勵條例，代為呈請核獎，以資勵勸。

（11）各地如有鑛產，應勸導人民竭力從事開發，並予以種種便利，不得留難。

（12）各縣應設法成立陳列館，徵集工藝及農林鑛產等物品，陳列其中，俾人民隨時入內參觀，以資倣效而啓智識。

（13）推行情形及成效，應由建設局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飭由各區鄉保甲長查報，遇有派遣縣視學及其他職務人員時，並令其附帶視察報告，由縣轉呈本廳查核。如有虛僞假冒，經本廳明密視查員查報，定予嚴懲，決不寬貸。

（14）各縣區鄉保甲長及士紳務以國事及公益為重，不得稍存私心，只顧私利，如有存私心，圖私利，或因人民請求事件，多方留難，不予扶助，及因人民請求貸款，從中漁利者，查實從嚴懲處。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命令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illegible]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改革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illegible]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86－9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廿八日（星期六）第十一卷 第八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六期目錄（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組織辦法

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考核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獎懲規則

修正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督導各縣劃一度量衡辦法

命令

令建設廳據度量衡檢定所呈請核示籌設第三期推行各縣分所事宜一案附呈該所辦法規則及規定表等准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奉行政院令軍事參議院參議楊援一着即撤職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另不行文）

令雲南省動員委員會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本會為劃一各地動員機關名稱統一其事權起見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　河口督辦署　外交部[illegible]　[illegible]行政督察公署　省會警察廳　衛[illegible]政府）奉行政院令在昆明設置駐滇專員及在河口設立僑務局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航空委員會電敵機所用炸彈係屬延期信管應於二十公尺內之四週豎立紅旗標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機關准財政部電盤據港口之敵竊破壞法幣吸收我之現金計時將銀幣價值抬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各市縣局准（軍政內政）部咨自僧人因服役關係奉命移入戰鬥部隊以來頗有壯丁希圖出家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兵役稽查規則業經本部製定公佈並依據該項規則規定實施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令省內軍政各機關為據本府觀察主任駐滇呈報告請通飭各主管長官將每月應變情形等一併具報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民政財政）廳據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請將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代電併同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復奉令准雲南省黨部吞秘書沈戒同志辦公費減為年已入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電政管理局據該局呈請令飭各縣縣長保護電話桿線護隊等語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江城縣稽查分處書記胡鼎泉病故擬請全發給費一案仰即照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加委各稽查分局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等情一案仰即轉飭委令祇領報查

民政

民政廳令鎮越縣據呈遵令呈報接收前任移交積谷情形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民政廳令江川縣據該縣前縣長攝然呈報該縣長以積谷案糾紛拘禁一案令仰將辦理情形查明呈報
民政廳令通海縣呈報遵令查明該縣第一區宣廣澤南部浮報損失積谷情形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民政廳令大姚縣據呈復該縣各區區長檢呈籌谷復查屬實請准全數借放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建設

建設廳令非商李正穀奉經濟部令發該商呈繳採宜良縣大腦包老鴉塘煤礦區稅收收據一案轉發祇領
建設廳令所屬各縣為令發非常時期礦工獎助暫行條例及礦工獎助審查標準一案令仰遵照佈告所屬知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奉經濟部令合作金庫職員暫役決辦法三項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法　規

本省法規

★雲南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組織辦法

一、各縣依度量衡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設度量衡檢定分所受省度量衡檢定所之監督及指導辦理度量衡檢定及推行事宜

二、各分所隸屬于各該縣政府由財政局及建設局會同兼辦定名爲某縣度量衡檢定分所。

三、各分所經費（開辦費及經常事務等費）由各該縣地方款項下開支

四、各分所得於各縣經濟情形擬具預算書呈請各該縣政府核定並呈報省所備案。

五、各分所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該縣財政局長兼主任建設局兼副主任由各該縣政府委任之並咨請省檢定所加委轉呈建設廳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

六、各分所設檢定員一人至三人由省檢定所委派呈報建設廳暨全國度量衡局備案並咨請各該縣政府查照

七、各分所得事務員三人至五人由主任遴選財政建設兩局職員兼任之並呈報縣政府暨省檢定所備案。

八、各分所職員除檢定員薪資依照度量衡人員任用規程最低級內酌支外其餘職員得酌支津貼。

九、各分所所需之新度量衡器統由省所製造廠供給以昭劃一其售價照省所規定價值得酌加運費但須先報請縣政府核定。

十、各分所推行新制度量衡爲集中力量易于推行起見得依照省所組織推行委員會以有關各機關團體領袖組織之定名爲某縣新制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至宣佈劃一時撤消之其辦理推行事宜所必需之經費臨時籌集之。

十一、各分所代省所售賣之貨價得提陞作爲各該分所補助費。

十二、各分所所址各縣財政局內。

十三、各分所組織章程由各分所自行擬定訂呈省所備案。

十四、各分所工作情形及經費收支數目應按月呈報各該縣政府查核並分呈省所備案。

十五、各分所辦事細則由各分所擬訂呈省所備案。

十六、本辦法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考核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獎懲規則

第一條　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辦理實施劃一度量衡考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主任檢定員之考績由本所行之並呈奉
建設廳備案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分別予以獎勵

1 劃一度量衡依限完成並經本所視察無異者

2 對于工作有特殊貢獻或勞績者

3 依照本省度量衡劃一程序規定次第辦理從未貽誤者

第四條　獎勵依左列各款行之

1 升級

2 加薪

3 記功

4 嘉獎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應分別予以懲戒

1 推行新制不力因而延期者

2 對于工作敷衍塞責毫無成績者

3 不依規定程序或對辦理所詢査報者

4 有貪污劣績者

第六條　懲戒依左列各款行之

1 免職

2 降級或減薪

3 記過

4 申斥

犯第五條第四項之情事者除免職外並送法庭治罪。

第七條　主任檢定員考績于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終舉行但有特殊情形者隨時獎懲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

建設廳核准後施行

★修正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督導各縣劃一度量衡辦法

一、本所為派員督導各縣劃一度量衡推宜訂定本辦法凡督導員均應遵守

二、本所派員督導各縣劃一度量衡事宜應將督導區域及日期分別擬奉報所轉呈　建設廳備案

三、督導區域另定之

四、督導員到各縣督導時得商請各縣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轉飭各該業商會或同業公會報告各業所用新器數量以及有無違反法令情事必要時並得向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調閱關于度量衡事項卷宗

五、督導員到各縣督導時得商請該縣主管度量衡行政機關或轉飭當地警察局派員協助抽査商舖所用新器

六、督導員于抽査時發見錯誤或弊竇應即指正情節重大者應隨時報請本所核辦

七、督導員到各縣督導時應備置表格記載左列各事項

a. 分所之經濟組織及設備事項

b. 是否遵照部頒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十條各項依次進行並辦至何項

c. 全縣是否分區或分期劃一並辦至如何程度

d. 全縣有無登記製造度量衡營業商店其數若干如無營業商店所用新器之來源如何。

e. 推行新制有無困難

f. 對于該縣辦理事項曾否加以指導

g. 其他特殊事項

h. 督導員之意見及批評

八、凡經督導之區域應將度量衡器具需用約數及製造狀況材料來源售價數目列表統計或詳細記載

九、督導員至各地方督導時不論在境外境內但得各該地方官廳派團警保護

十、督導員應按照指定區域督導一週，每一縣或一行區之督導至少應在三日以上督導完畢所由酌核互調區域

十一、督導員到各地方督導時不得受地方之招待饋贈以肅官紀

十二、督導員到各地方督導時須一秉至公不得徇情縱並不得干預職權以外之事以重職守

十三、督導員得考核地方官辦理度量衡劃一情形及檢定分所人員之服務勤惰分別呈請獎懲

十四、督導員于更換區域或去職時須將經手事項及文卷等件點清交替

十五、督導員事竣回省應逐日到所辦公

十六、督導員得設書記一人協助辦理督導事項

十七、督導員出發前應將預定行程及日期列表呈報若有變更應即隨時補報

十八、督導員于出發前及到省時應組織督導會議討論督導改進事項會議規程另定之

十九、督導員薪公旅費之數目及支給辦法另定之

二十、督導員銷差時應將督導所辦之一切情形呈報本所轉呈察核

二十一、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由督導員商擬呈報所長轉呈廳長修正之

二十二、本辦法呈請　建設廳核准施行

命令

★令建設廳據度量衡檢定所呈請核示籌設第二期推行各縣分所事宜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五六七號

令建設廳

廿八年九月二日呈一件：據度量衡檢定所呈請核示籌設第二期推行各縣分所事宜一案，附呈該所辦法規則規定表等計四份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廿七日

案據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趙濟副所長朱庶約呈稱：

「案查修正雲南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三條之規定，本省推行新制度量衡，係分期分區辦理，自應遵照按期推進，以昭劃一。惟查推行新制，事屬創舉，雖經詳密籌劃，而顧事實，仍多滯礙，且本省推行新制，爲澈底計初步即採

用標準制，以減少市用制之過渡，因人民認識比較困難，故進行步驟，不得不稍予展緩，以致應于二十六年年終以前完成劃一之第一期昆明市縣及全省公用征收機關，延至本年一月一日甫告完成劃一。其遲延原因，及經過困難情形，曾經縷次呈報，並請轉呈備案在案。查第一期新制，既經于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宣布完成劃一，第二期推行之安寧等四十四縣局，即應繼續籌備辦理，以資銜接，而利推行。惟查第二期推行區域計四十四縣局，第三期推行區域計八十四縣局，若照普設各縣市，定分所辦法辦理，殊覺所需人才及經費甚鉅，以本省之經濟情形，揆行前途，實感困難，茲應適應本省各該環境，及參酌各項規程，以期推行順利起見，擬將各縣分所由各縣縣財政局建設局會同兼辦，分所職業，除一定員由本所設立訓練所分期訓練畢業後，分派各縣專任外其餘職員，均以兼任爲原則。俾于經費支絀之中，各縣分所事宜，仍能按期推進。又爲督導推行，俾第二期各縣如期劃一計，擬將二三兩期推行各縣，劃爲四督導區。每期設督導員一人，由本所高級技術員擔任，巡迴觀察指導督促，俾收指臂之效。以上所擬各項辦法，除劃于關辦三等，定人員訓練班簡章，訓練所開辦經常等費暨各縣考送學員辦法另案擬具呈報外，定各縣具「雲南各縣度量衡，定分所暫行組織辦法」「各縣度量衡，定分所主任，定員獎懲規則」「雲南省度量衡，定所督導各縣劃一度量衡辦法」「全省督導區域規定表」等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等情，到廳，當以所擬各項辦法表則，均尚妥協，惟督導辦法內，應將督導員所到各地方督時，不得受地方之招待餽贈等，加入規訂，用示限制。指飭遵照修正，去後茲據呈復遵照修正，並請併案轉請核示施行前來。復查增修各條，尚屬允協，除指令外，理合檢同該所擬各項辦法表則各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雲南各縣度量衡檢定分所暫行組織辦法一份，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考核各縣度量衡檢定所主任檢定員獎懲規則一份，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督導各縣劃一度量衡辦法一，全省督導區域規定表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全省督導區域規定如左

第一區

嵩明　富民　羅次　武定　祿勸　彌勒　元謀　祿豐
易門　昆陽　晉寧　宜良　路南　呈貢　安寧　澂江
江川　玉溪　峨山　河西　通海　華寧　曲溪　開遠
蒙自　箇舊　建水　石屏　龍武　新平　元江　屏邊
河口　金平　計三十四縣

第二期

昭通　鎮雄　彝良　威信　鹽津　綏江　大關　永善
魯甸　巧家　會澤　宣威　霑益　平彝　曲靖　馬龍

尋甸 陸良 瀘西 師宗 羅平 邱北 廣南 硯山

富州 西疇 文山 馬關 麻栗坡 計廿九縣

第三區

楚雄 雙柏 廣通 鎮南 牟定 鹽興 姚安 大姚

鹽豐 永仁 景東 鎮沅 景谷 墨江 江城 寧洱

思茅 六順 鎮越 車里 寧江 佛海 南嶠 大理

鄧川 洱源 賓川 祥雲 鳳儀 漾濞 彌渡 蒙化

雲龍 計三十三縣

第四區

麗江 鶴慶 中甸 德欽 維西 劍川 蘭坪 福貢

碧江	永平	貢山	瀘水	保山	騰衝	盈江	蓮山
梁河	隴川	龍陵	潞西	瑞麗	昌寧	順寧	雲縣
鎮康	緬寧	雙江	滄源	瀾滄	華坪	寧蒗	永勝

計三十二縣

★奉行政院令軍事參議院參議楊揆一着即撤職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黔綏靖公署
滇南省政府 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七零六號訓令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廿八年九月卅日渝字第三一七四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九月卅日令開軍事參議院參議楊揆一着即撤職，此令。又奉 令開，楊揆一着即褫奪陸軍中將原官暨四等寶鼎勳章。此令。又奉 令開，楊揆一附逆降敵，實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緝拏歸案依法懲辦。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并轉飭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會爲劃一各地動員機關名稱統一其事權起見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三五號

令雲南省動員委員會

本案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八年九月十六日治運巳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開：

「查本會爲劃一各地動員機關名稱及統一其事權起見，曾予本年三月，以三治渝字第八三八號訓令，一律改稱爲動員委員會冠以某戰區某省某市某縣等字樣在案，乃近據各地呈報動員委員會名稱，仍不一致茲再重申前令，并舉例說明擬冠銜名：一，某戰區動員委員會，二，某省（直屬市）動員委員會，三，某省某縣（市）動員委員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在昆明設置駐滇專員及在河口設立橋務局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〇九號

外交辦事處、河口督辦署、昆明市政府、
令省會警察局、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
騰衝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呂字第一〇七〇九號訓令開：

「據僑務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五日荒滬內字第二五八二號呈稱，自第二期抗戰以來昆明為僑民出入口要道，本會為便于保護僑務起見，經在昆明設置駐滇專員，及在河口設立僑務局在案。現本會復為工作便利計，經將河口僑務局改為昆明僑務局，着在河口縣設辦事處派人員常駐管理僑民出入，該昆明僑務局經費，仍以河口僑務局原有經費移充，並將前駐滇專員裁撤，委昆明僑務局局長一職，已派前駐滇專員張客公充任，又前河口僑務局局長張永齡辭職，所遺調派前河口僑務局局長何蘇接充，並着遷移山縣辦公，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備案，並請轉飭財政部將河口僑務局經費，移充昆明僑務局經費之用。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　國民政府暨令飭財政部照辦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准航空委員會電敵機所用炸彈係屬延期信管應於卅公尺內之四週豎立紅旗標識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義字第六五八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准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蔣竹寒篠電開：

「一據萬縣防空指揮部電稱本月元日敵機襲梁山時有未爆發炸彈叁拾餘枚自元日十三日八時起至寒晨止陸續爆發共計傷亡百餘人等語足見敵機所用炸彈係屬延期管裝爲策安全起見嗣後各地如發現未爆發炸彈應于二十公尺之內週圍立紅旗標誌禁止行人接近俟二十四小時後再行飭派技術人員前往挖取以免危險除分電各省府及各防空司令部外特電查照并轉飭各縣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　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財政部電據漢口之敵爲破壞法幣吸收我之現金計時將銀幣價值格外抬高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四）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載渝錢字第一六五〇號代電開：

「准湖南省政府本年八月鑛財四馬長代電開案據尭山縣縣長歐正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頃准本縣縣黨部幹

事凡繁瑣函稱近者並據漢口之敵爲破壞法幣吸收我之現金計時將銀幣價値格外抬高每銀幣壹元約値法幣壹元伍元至壹元捌角本縣無知小販往往貪圖私利於鄉村各處收銀幣設種種方法運往漢口其方法之最巧者係與油坊商通榨油時先將銀幣置於油餅中嚴密包裹榨後仍是普通之餅不見銀幣之跡又一新法爲將木油（即臘油即是烏柏油）融化塡留銀幣再使冷結成塊於是以販賣油餅木油爲名運往漢口雖有被人識破者由漢口回頭時除販賣仇貨外更時有以販賣火柴爲名而將整包火柴打開抽去其中數匣火柴以空匣盛鴉片毒品運回發售往返運販利潤甚豐因此一般民衆不知大義所在起而效尤者日見增多若不嚴加禁止則國本日虧其於抗戰前途實有莫大之影響除呈省黨部轉函省府通飭各縣一律查禁外相應函請省政府飭屬查禁以防資敵爲荷等由准此查豫南各縣接近敵區一般愚民見利忘害偷運現金資敵販賣仇貨漁利危害國本實堪痛恨除防區嚴密查禁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飭各游擊戰區暨接近戰區各縣團隊一體查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嚴密查禁以免偷漏除通飭本省各縣嚴密查禁外相應電請貴部查照轉咨各省一律查禁以資防範等由到部查淪陷區內匪徒以種種偽裝夾帶法幣銀幣仇貨者所在皆有應一體嚴密查禁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注意檢查勿任偷漏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本部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准軍政部咨自僧人因戒律關係奉令免入戰鬥部隊以來頗有壯丁希圖出家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二七八號

各縣縣局

案准

軍政部
內政部八月廿九日會咨開：

「案准浙江省政府二十八年六月齊府民三代電內開案據中國佛教會溫嶺縣分會理事長鏡光代電稱自僧人因戒律關係奉令免入戰鬥部隊以來本縣頗有壯丁希圖出家以避徵抽又有家有二子者將其幼子送入寺院剃度使其長子成爲獨子其目的亦在於避役似此情形在佛門分子既不能純粹在國家兵役要政尤受有重大之影響本縣如此難保他縣不無同樣情事擬請鈞座轉呈中央通令全國在抗戰時期凡在十足年齡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一律不得出家依照佛法未滿二十歲者不許出家）是否有當仰祈核奪等情據此查中籤壯丁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是中籤壯丁逃入佛門當自在禁止之例即未中籤壯丁有移居他處時按照陸軍徵募事務暫行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應報告保甲長遞報區鄉鎮長領取壯丁移住證書各縣入寺剃度壯丁於其請求時自應嚴予拒絕以資管制據呈前情除通飭各縣遵照管制並分電內政部外相應電請貴部通令各省一體管制壯丁出家爲僧以裕兵源而利抗戰等由准此查所擬管制辦法洵屬扼要惟關於壯丁移住證各省因戶籍整定未經確實尙未能切實施行用以管制壯丁出家爲僧仍恐不免有所遺漏擬規定除壯丁居住移轉應嚴加限制外其在非常時期徵集國民兵時凡合於兵役年齡之壯丁如有出家爲僧者應由各省政府飭令各省佛教會轉飭大小寺院一律不得收納其在令禁後如仍有收納僧侶情事一經查出該寺院主持應按違反兵役辦法治罪條例第二條對於應服兵役之男子隱匿不報罪予以懲處出家壯丁提前征送入營以杜避役至家有二子者將其幼子送入寺院剃度因其本身已在有二子不能因其幼子爲僧而長子即可擬成獨子予以免除常備兵役似毋庸加以管制准電前由除電復並分咨外相應會同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縣（市）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民廳各市縣局及函軍管區司令部外　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准軍政部電兵役視察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佈茲依據該項規則規定實施辦法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二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役管字七七六三號養代電開：

「查兵役視察規則業經本部制定公布並于八月虞役管代電送達在案。茲依據該項規則規定實施辦法如下（一）兵役視察區之區劃如附表一。（二）每區派兵役視察組一組各依次序定名爲「軍政部兵役視察第某組」每組設主任一員以兵役署中上校或少將職員充之組員一至三員以兵役署及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各補充兵訓練總處中少校或上尉職員充之臨時司書一員專設。（三）各視察員由本部發給點驗證（如附式二）以便隨時點驗，各該視察區內之各種補充部隊。（四）視察組之任務以查察有無貪污瀆職之人員爲主眼，同時考察各級兵役機關一般業務及是否遵守法令規定，兼各級兵役人員之能力如何各地鄉鎮保甲組織及能力如何有無利用徵兵殃民情事亦宜特別注意其餘悉依兵役視查規則所定辦理。（五）各視察組于到達指定區域後應按本組人數劃分視察區域然後分途視，並由主任將區劃表報部備案，視察主任須自担任，萬不得悉委于組員。（六）各視察員對各該視察區須負糾察絕對責任，如區內各級兵役行政人員有貪污瀆職違背情事法令情事，視察員不予檢舉糾正時處以應得之罪。（七）視察組主任應于本視察區內指定秘密通訊地點以便與本部及組員連絡並報部備案。（八）各組視察時間除由本部至區往返日程外以三個月爲準。（九）各組視察員名單如附表三，各軍管區司令部及各補充兵訓練總處應派人員由各該軍管區及訓練總處指

派之並報部備案。（十）各觀察員如有必要得商請當地各級兵役機關或補充部隊派員協助但協助時間不得連續至十日以上。除分令各軍師管區各補充兵訓練處外，請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附表兩件式一件，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轉行所屬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爲據本府視察主任隴體要報告「請通飭各主管長官將每月懲獎情形等一併具報告一案令仰遵照辦理長報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四二四號

令省內各軍政機關（查填）

案據會府視察主任隴體要二十八年十月未記日簽稱：

「茲據各視察員報告對于各機關職員考勤視其月終勤惰處以罰金或以罰金充賞督察　鈞府通令在案，惟查近數月來遵令實行者固多，而竟有機關，暗地通融，完全不罰不獎，如此情形不惟有乖政府行獎罰儆飭行政之要意尤且怠情者愈無忌，勤務者徒自灰心理合簽請　鈞座再令通飭各主管長官，將每月懲獎情形，及職員名單，罰金數目，一併具報以資查考，而重功令可否之處伏乞核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簽飭各機關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具報查考。

此令。

主任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爲據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請將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代電併同辦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三六號

令民財政廳

案據雲南省各界抗敵後援會呈稱：

「案查本會昨接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致鈞長艶代電一件業經檢同原電備文呈請鑒核在案茲復收到該會分字第五〇八號快郵代電一件理合檢同原電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併同辦理並祈示遵」。

等情；附原電一件，據此，除指令分令財民政廳轉咨中國國民黨雲南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外，合將原代電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雲南省黨部咨秘書沈稿同志辦公盡職爲年已久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〇五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稱：

「為呈請核示遵事：案查前奉鈞府秘人字第二四五號訓令開：案准雲南省黨部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總文字第三零號咨開：查本會秘書沈祐同志，辦公盡職，爲年已久，現因整理黨務，不便仍以繁劇相加，昨經本會主任委員，與陸委員商妥以現職薦任秘書俸薪退休，並以二十年計算，以彰有功，而酬勤勞，相應備文咨請貴府查明，准予令飭財政，將該員應領退休金，以薦任秘書俸薪額，照案核發，以便由會轉發領取，並冀見覆爲荷！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議復，再憑核辦。等因；奉此，當以該員任職證明文件，詳細履歷及最近半身相片等項，未奉檢發，無從審核，經函請省執委會將該員上列各附件，一併檢送過廳，以便審核辦理在案，茲准省執委會檢送前來，計服務証明書一本，共一十九件，詳細履歷表一份，相片一張，查履歷表內載，現年六十三歲，原籍浙江吳興縣，寄籍雲南昆明，于前清光緒二十七年到省，二十八年委邱縣巡防文案委員，三十二年十月委督察學堂教員，三十四年正月調檢學堂教員，宣統二年六月委督署法例股文案委員等職，辛亥九月光復後，奉委雲南軍都督府軍政部吏治股二等編修，民國元年七月改委軍府政務廳二等書員，同年八月升充一等書員，二年十一月委高等審判廳刑事庭長，三年六月委署平彝縣知事，四年四月委蒙自道署監督財政處主任，五年二月委本廳制用科一等科員，六年七月委警務處督察兼司法科長，八年一月委蒙自縣知事，同年八月調署邱北縣知事，十三年三月，奉委本廳顧問，兼制用科科長，十七年八月，又改委第五科科長，在差四年又十個月，十八年一月委充菸酒稅局委員，二十三年十一月奉委雲南省黨部秘書，直至二十八年五月退休止，共計在差在任二十八年，等語；經與証明文件，逐一比對，尚屬相符，惟十三年奉委本廳顧問兼制用科長証件，據聲明，因火藥爆發受災損失等語，亦屬實在，雖係迭經調委其中並未間斷，又所報歲數，以民國三年委署平彝縣知事履歷列報歲數（三十九歲）核計亦尚不虛，其任職年限，應由民國元年起算，至二十八年五月請退休日止，計任職二十七年零五個月。核與本省公務員退休金暫

行章程第三條內公務員繼續供職滿二十年年逾六十者，得呈請退休、之規定相符，按照本章程第六條退休金額，應以退職時所支俸薪金額爲標準，凡供職滿二十年者，給予二十個月薪額之退休金，每多一年加給一個月，但未滿一年者，「不計」之規定，擬請給予該員退職俸額每月新幣一百二十七元，二十七個月之退休金共合新幣三千四百二十九元，以示體卹，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將原呈證件，一併檢呈，敬祈鈞府俯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計附呈休秘書沈酤原呈服務證件一本計十九件詳細履歷一份相片一張據此查此案前准省黨部咨，業經令發財政廳審查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並咨雲南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令爲據該局呈請令飭各縣組織電報電話桿線巡護隊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三七七號

令電政管理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令飭各縣組織電報電話桿線巡護隊一案到府，當經令飭各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陸良宜良兩縣先後呈報前來，略稱，遵令組織巡護隊已設立認真晝夜巡護等情，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令爲據呈報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巡緝隊司號張家珍病故擬洽卹金附證書清册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二四號

令民政廳

廿八年十月廿八日呈一件爲轉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緝隊司號殷家珍病故，擬給卹金新幣一百卅二元，附證書清冊，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日

★令爲據呈報江城清丈分處書記胡潤泉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五二二號

令財政廳

廿八年十月廿八日呈一件爲呈報江城清丈分處書記胡潤泉病故，擬給卹金新幣玖拾陸元裝殮費新幣伍拾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月　　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各清丈分處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等情一案仰即轉發令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敎人字第四一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為呈請加委各清丈分處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等由。

呈件均悉。查所呈請委各員除河口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業經令委楊錫舜兼任應不再委外，其餘各員准予一併照案令委，委令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委令六十三件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字第四一八號）

令馬增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河口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李從　田希賢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鎮雄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段復增　余人俊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鎮南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周鑅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尋甸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仰卽遵照到職此令。

令　尹宗榮
　　黃金鑑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洱源清丈發照辦事處（試充處長　主任）仰卽遵照到職此令。

令　劉超
　　楊卓然
　　張文泉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武定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　主任　副主任）仰卽遵照到職此令。

令　羅律
　　劉國解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曲溪清丈發照辦事處（試充處長　主任）仰卽遵照到職此令。

令　段傳海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鹽津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仰卽遵照到職此令。

令　韓葉翰
　　胡璟
　　穆永康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永善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　主任　副主任）仰卽遵照到職此令。

令　劉長齡
　　楊寶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緬寧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 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文質彬
陳鳳書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龍陵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 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畢天貴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鎮沅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田致祥
劉本角
田捷初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廣南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 主任 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曾鶴齡
楊壽山
馬汝驥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昭通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 主任 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羅用賓
楚 濂
朱石生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尋甸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副主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段杰
王立功
謝樹猷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順寧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副主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何亮臣
唐子莊
張國儀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會澤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副主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王德潤
吳永森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曲靖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周集
駱箴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寧浪清丈發照辦事處（處長主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胡平宇
楊崇雲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馬關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　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李啟仁　商維鼎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鎮康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　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吳天化　李松泉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硯山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　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聶汝義　張向榮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祿勸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　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董澍　陳文盛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元江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　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馬思剛　李猶驊

茲委該員爲雲南省財政廳鎮南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　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雷惠生　李祖華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平彝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蘇吉甫 趙從驊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昌寧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黃國權 朱顯光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安寧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段建昌 李鍾祓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袁縣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令 李樹偲 丁鐵淵

茲委該員為雲南省財政廳大關清丈發照辦事處（主任副主任）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以上共計三十處計委人員六十四員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遵令呈報收接前任移交積谷情形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九二九二號

令鎮越縣縣長丁保琛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呈一件呈遵令呈報接收前任移交積谷因現時存谷水濕請俟秋收後再往驗收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該縣長前呈冊結據稱縣屬各鄉鎮實存積谷肆千柒百壹拾柒京石而表內第三欄各區鄉鎮結報實存數統計共列肆千壹百伍拾捌京石餘冊表既不相符當以趙卸任結報比數對查明短絀飭其覆查有無弊混虛冒其切實查明呈覆以憑核辦乃該縣長既不能將差欠有無弊端情形查實呈覆核辦更復以該區長等所稱民力艱支擬請設法之詞爲口實殊屬不諳事理查縣倉積谷既於移交時分別存交何以當時不查明併報均屬疏忽已極現在廿七年份各屬實存積谷急待核算應飭將縣倉及各鄉鎮混差欠數併同計算補具冊結彙送來廳以憑彙辦至二四兩區差數應卽督促於短期內補足勿令稍有短欠俟秋收追清卽應實行分區發還並查明歷年落欠積谷兩項認眞催繳入倉以重倉政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考核勿稍遲延致干譴誡仰卽遵照分別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八日

★令爲據該縣卸縣長張懋圖函呈該縣長以積谷尋空黑暗拘禁一案令仰將辦理情形查明呈復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九四六四號

令江川縣縣長何褆

案據卸縣長張懋圖函呈稱竊職自一月十四卸任即被新任何縣長拘禁威迫勒索等情大致以爲該縣去年報缺可乘藉以貪谷款久拘致意之依據懇請令飭新任縣長將積欠數傳該卸縣得早日離職回省而延擱等情一案據此查該卸縣長對於積谷交代不清前經本廳據令飭扣留辦理在案該縣長爲得擅押政府官吏茲據呈前情究竟該卸縣長張懋圖是否尚有其他重要案件不屬於本廳辦理或該縣長奉有他機關明令拘禁查辦者本廳自無從可稽除該新任縣長會同盤查積谷造具冊表賫轉核辦一案另案核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究因何情拘押迅即查明呈復核辦並將該縣各級倉積欠積谷應飭由該縣長查造前令照案接收負責督催會同卸縣長分別查明上年借放未收數及所存積谷如何辦理詳細清理具報核辦不得以責任諉諸卸縣有意苛難反致延擱貽誤有礙儲政至該卸縣長所陳拘押一節現在該縣長對之究竟如何待遇併着查復勿延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查明該縣第一區宜海寬海兩鄉浮報損失積谷情形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九五二三號

令鎮沅縣縣長段韜

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覆查明第一區宜海寬海兩鄉浮報損失積谷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既據該縣長遵令飭催第一區長查明該寶海寬海兩鄉長楊熙燾黃學仕等實有浮報被匪焚搶積谷情弊經覆核屬實業據究辦在案尚無不合應飭詳細訊明勒限將浮報谷數分別加倍追賠還倉并依照倉儲管理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擬定罪刑呈報核定執行勿稍輕縱用昭儆戒至該兩鄉實在損失積谷各數應飭該管區長於本年秋收後由地方殷實富戶酌派補填足額具報查該此案事關侵蝕積谷該縣新任已到應即專案移交咨請繼續辦理以重積儲該縣長勿得以行將交卸遂徇情將該鄉長等並不提案拘留任聽逃匿自貽伊戚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該縣各區區長檢呈需谷復查屬實請准全數借放一案仰即遵照分別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肆二字第九四五九號

令大理縣長王仲傑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呈一件，爲續呈轉所屬各區區長檢呈需谷復查屬實請准全數借放祈示由。

呈及附呈之需簿均悉。查此案該縣長昨以　代電呈報到廳，業經以肆二字第七六一六號指令飭遵在案，茲復據檢同需谷清冊呈前來并據該縣長覆查如果不全數借放難免饑荒屬實應准再予通融全數借放仍須由各區長出具承諾於本年秋收後遵照借放辦法併同前准借放區照加二息谷切結由該縣長負責督飭全數催填還倉以重儲政再查該縣氣候和平何以積谷不能儲蓄隔年究竟是何實情并飭該縣長詳將各區倉廒調查是否遵照規定管理有無應行改正避免霉爛之必要或爲經管人員不及時翻晒所致均應查明據實呈報以憑核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

此令。需谷存。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

建設

★奉經濟部令發該商呈繳採宜良縣大臘包老鴉塘煤鑛區稅收收據一案轉給祇領

令礦商李正謨

案奉

經濟部礦字第三一三二七號訓令內開：「案據中央銀行總行轉解本年一二三兩月份礦區稅款，附清表兩份到部，核數相符，業予照收，茲填發收據，仰即分別給領」等因；計發收據九紙，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收據令發，仰該商即便遵照查收！

此令。

計發收據一紙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令為發非常時期礦工獎助暫行條例及礦工獎助審查標準一案令仰遵照佈告所屬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令所屬各縣

廿八年九月廿日八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五七二號訓令開：「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三三八三九號咨開：『查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條例於廿七年十二月一日奉國民政府令布施行，經本部擬定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標準呈奉行政院廿八年七月廿五日呂字第八四七二號令准備案並於同年八月條日以部令公布各在案。值此非常時期重要礦工各業亟應加以扶植獎助以利經濟建設相應檢仝該項暫行條例及審查標準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附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及獎助標準各一份。准此，合將原條例及標準檢發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獎助條例及獎助標準各一份，照印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布告所屬知照。

此令〇

附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及獎助標準各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　日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暫行條例（廿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第二條　獎助辦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為限度至多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三分之一。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樣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敘明左列之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其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備工廠建築在鑛場加其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廠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點

四、資本總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設辦之工廠鑛場免填敘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礦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設之工廠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再開始建築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已開始建築或礦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

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之主管部或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助事由經濟部發給證書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礦場受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補充或補助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歸還已領總額每年撥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盈餘時隨即得撥還全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增加資本募集債款變組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請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造業務報告及營業概算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帳簿於必要時得派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僞方法朦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消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本條例撤消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爲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爲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標準

二十八年四月部令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標準依非常時期工礦獎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稱重要工礦業爲左列各種。

一、電氣

二、機械

三、化學

四、紡織

五、醫藥製造

六、採礦

七、冶煉

八、其他經濟部認爲重要者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一條所定之實收資本必要數額除呈請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之獎助得由經濟部隨時核定外其呈請保息之工廠礦場應以實收資本在二十萬元以上者爲限。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借款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限。

第五條　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有盈餘其逐年餘利合計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即停止並於次

年期滿還原價保息。

第六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應將各工廠礦場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如其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其差額補助之。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原料以主要原料屬於國產者爲限。

第八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運輸費指所產物品或所需主要原料之運輸費用而言。

第九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六款之獎助年限視該項工礦業發展之程度及其需要之情形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八款協助向銀行貸款指規模較大所需資較鉅之工廠必須向銀行方面貸款者而言。同條同款所稱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依經濟部工礦調整處核定廠礦請求協助借款原則或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或其他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呈請本條例第二條第七款之獎助應視其需要分別辦理。

第十二條 凡領有特許給予獎助者依其特許之條件辦理之。

第十三條 工礦廠場如有（原文不明三字）第一百四十七條情事或礦場未經設定礦業權不得享本條例之獎助。

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公布日施行。

★令爲奉經濟部令合作金庫職員緩役決定辦法三項等因一案令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經濟部二十八年九月八日訓令農字第三四一三號內開：「案查前准財政部，以准軍政部函，以據浙江省軍管區司令

紹雄監軍役二代電稱：「據金嚴師管區轉據金華縣政府請示合作金庫職員，可否緩役。」請核示等情；查該項合作金庫職員，如經理副經理暨助理員稽核員會計員出納員理事及理事主席監事及監事主席等，名目既繁，殆難非特詳查明見復，以憑核轉記在役見復等由；准此，查以現有各省，職縣合作金庫，均係由政府倡導組設，曾受訓練人員，正感不敷分配，倘被另有徵調，勢必於進行調劑後方農村金融之任務更形困難，從根本補充，當戰時普遍之困，允宜妥籌補救辦法，俾於抗戰建國，得以兼籌。經咨商軍政部准廿八年八月廿九日渝役宮字第六八二二號咨復，決定辦法三項：

（一）凡依合作金庫規程規定選任之職員，如理事會主席暨理事會主席及其他理監事，均不得以其任金庫職務為理由，請求緩役。

（二）凡經政府指定由金庫任用之經理，暨擔任有關會計事務之職員，其經理係屬文職，應依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一項由本部依照規定一律任官及事務。其會計事務人員，如係專任常川辦公者，得援例予以緩役，但由金庫自行聘用之助理員，及招致之練習生等不在此例

（三）凡未經依照合作金庫規程之規定呈由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轉報經濟部備案之各級合作金庫，其職員不得援用前項請求緩役之規定

上項辦法業經軍政部准復浙江省軍管區暨分行各在案，除咨財政部暨飭知各縣本局及合作事業管理處，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非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管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正式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行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汚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八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七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殘廢醫藥費暫行辦法

私人辦理擺渡事業管理規則

命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殘廢醫藥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令（建設 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私人辦理擺渡事業管理規則一案令仰即便（轉行各市縣遵照 知照）

令省會警察局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昆明市調節米價計口售糧推進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以後不得將機密文件郵寄經越南區郵線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民政 財政 建設）廳奉行政院令保障農民使由佃農而漸至於自耕農地爲政府一貫之政策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報

令昆明等縣滇西等設治局公路總局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美國公路運輸技術顧問團長謝安等調查西川等省各公路一案令仰遵照妥爲保護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北平永壽堂李訴同元祥債務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第一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團體無論由個人捐助或由多數人集資辦理其許可登記及監督應依照民法總則法人之規定辦理。

其成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而不爲許可及登記之呈請者該管縣市政府得限期飭令履行之。

第三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團體應於每屆年開始前造具上年度決算及本年度預算經總會審核決議後呈送該管市政府查核備案。

第四條　私人濟渡事業團體所有財產每年收入除開支必需之事業費外，如有盈餘款項應儲作本事業之基金切實保管但經總會之決議得呈明該管市政府撥充當地他項公益事業之用。

第五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該管縣市政府應隨時飭屬認真稽察對於左列各事切實督飭整理。

一、渡船容量及載重是否適合實際需要。

二、渡船有無損壞。

三、濟渡碼頭有無危險。

四、渡夫工資有無欠缺。

五、渡夫有無勒索渡費。

六、渡夫有無怠工。

七、經理人員有無壟斷漁利及其他舞弊情事。

八、有無其他不合法令規定及違反地方公益情事。

第六條　私人捐出鉅額財產舉辦公共濟渡事業或辦理濟渡事業確著成績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頒給匾額或呈報上級機關頒給匾額或給以其他名譽獎勵。

第七條　濟渡事業目的消失時該管縣市政府得斟酌捐助人或集資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政廳令呈貢縣據呈請核銷該縣保安隊開支不敷經費及增加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財政廳令爲內所屬各機關爲令發修正拍發電報頒發一案令仰遵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

一、公務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時已退職者應依公務員恤金條例第五條辦理外其毋須退職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甲）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乙）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丙）長警得按其三個月薪餉內酌給之。

（丁）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按照公務員恤金條例給予恤金者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薦委任人員酌給。

二、前項醫藥費由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辦法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列作正報銷。

三、前項醫藥費經各該機關長官發給後其受領人如為文官警官及警長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如為司法官及法警應報由司法行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

四、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至抗戰結束時廢止。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

令振濟會准振濟委員會電飭省振濟會不依放發給賑數目難民不時來站陳述請求增發一案令仰遵照

令教育廳爲准內政部咨請糾正開遠縣屬克地方教會學校對於苗夷民族施教情形一案令仰會同政廳遵照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據電政管理局呈據下關電報局呈報滇緬鐵路處請求增設地方性線電報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財政建設教育（祕書處會計處）爲令發第一期應行召集訓練之各市縣長名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分別召集　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請撥委吳從周爲該廳一等三級科員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令電話局據呈擬該局副工程師徐照西兼辦技術並升充督察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令振濟會據呈報撥發藥品轉發第一集團軍將士使用一案仰飭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三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四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箇舊縣准財政廳咨該縣有煙苗情形並送驗查獲實施驗戒呈核一案令仰詳細據實呈核

民政廳令[illegible]東縣據呈報格發鄉等請獎得力人員一案令仰詳列事實呈報來廳以憑轉請核獎

民政廳令保山縣據轉全省衛生實驗處呈報該縣衛生院長被竊破案情形一案令仰究辦追贓給領具報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一案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呂字第一二二〇五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渝字第四七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第五一號呈稱：「現據銓敍部本年八月四日呈稱「案准江西省政府本年七月四日支電開：『查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准，規定因公受傷致成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依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無醫藥費之規定，本省迭經戰區各縣呈報委任職以上公務人員，因公受傷，請求發給醫藥費，如予照准，苦無法令依據，概予駁覆似不足以獎勵努力奉公，可否比照上項標準，視其負傷輕重，酌給官支薪額一個月至三個月一次醫藥費之處，相應電請核復爲荷』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規定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酌給一次卹金，至因公受傷毋須退職者，得酌一次醫藥費，尚無規定。如比照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職務既不相同，給卹標準亦難適用，茲擬定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四項，以資救濟，是否可行，理合繕具該項辦法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核准公布施行。」等情，計附呈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辦法二份據此，查該部所擬辦法

，係爲適應事實以資救濟起見，似尚可行，茲於該項辦法標題加入「暫行」二字，名爲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殘給予醫藥費暫行辦法」理合繕同該項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公布施行」等情附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殘給醫藥費暫行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應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辦法，登報通飭一體知照！

此令。

附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案令仰即便轉行各市縣遵照／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六〇六號

令建設
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二一八三號咨開：

「查我國交通事業尚未發達，內地河流濟渡，渡船仍站重要地位，當此抗戰正殷，軍運緊急，民衆往來頻繁，爲謀便利交通，對於各地私人辦理濟渡，誠有整頓必要，且查各地每因濟渡產欵，發生糾紛，亦宜訂頒該項

管理規則，俾各省市縣政府有所遵循，爰經擬訂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呂字第九三六〇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案等因；並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公布並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計抄送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
民政廳知照！
建設廳轉行各市縣遵辦！
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
轉行各市縣遵照辦理！
即便
知照！
此令。

計抄發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擬昆明市調節米價計口售糧推進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八二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藩簽呈稱：

「查本市近來米價飛漲，民食堪虞，曾奉鈞座諭令，飭將本市人口確切調查，以作計口授糧之依據。等因，遵經召集各區區長在職府研議一切進行事宜，並經擬定調查辦法，惟以本案之起因，雖重在調濟民食，但既決定計口授糧，實有賴於戶口調查之精確，始足以資辦理，若於調查時僅祇側重市民丁口及經濟狀況，而對其年齡之分組及職業學齡兵役等重要事項略而不問，殊屬太不經濟，當經決定一次市區人口普查，關於應行調查

事項，除照原擬發表式規定各欄查填外，並特別着重經濟狀況，分別等第，以爲將來調查後授額之依據，至調查所需人員，則擬函請現在本市各大學全體學生參加，並動員所有各級自治人員，保甲長全部市小學長教師憲警以保爲單位，每保編一調查隊，擬於數小時內斷絕交通將全市戶口調查清楚，並由此次參加調查各機關學校長官共同組一市區戶口調查委員會，以指揮執行一切調查事務，現已分函並令飭於十一月六日召集首次會議，商討組織及進行事宜，其關於調查印製所需經費，約需新幣七千餘元，擬請由糧食管理委員會撥款，俟後據實報請核銷，一面仍由職府飭各印刷局排版趕印，以濟急需。奉令前因，理合將一切措施情形，檢同所擬辦法簽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辦法一份，據此，查此案經於本年十一月七日提交本府第六七五次會議議決：

「關於調查戶口一層，應根據以往調查冊籍聯合憲警加以覆查查明後，妥爲籌備即作將來發給售米證之根據」

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及分令憲兵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以後不得將機密文件郵寄經越敵區郵遞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法字第五二八號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一二六六五號訓令開：

「案准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八日辦四渝字第九六二五號公函附抄江蘇省政府駐渝辦事處顧處長篠渝代電一件囑查照轉飭所屬以後不得將機密文件郵寄經過敵區郵線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則代電令仰知照此令附抄江蘇省政府駐渝辦事處篠渝代電一件」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代電，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附抄發原附代電一件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抄江蘇省政府駐渝辦事處顧處長篠渝代電

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案奉鈞會渝令一字字第二二三五號渝代電補發四月支令一字渝代電一件及編訓步槍機槍高射組辦法二份仰轉飭具報等因奉此當以是項辦法係裝訂成册復有圖表無法譯轉卽經電請省府核示轉呈辦法於七月佳日奉復電飭將該項代電及辦法郵寄江蘇興化北街華成茶莊蘇穉武收卽於同月文日交郵以航空掛號妥慎寄發各在案現據東川郵政管理局第六〇五號公函以本處交寄興化蘇穉武第六七〇四號航空掛號一件已在上海被檢扣相應函達查照等情據以事關機密理合將是項代電及辦法寄遞被扣經過情形報請鈞座鑒賜備查

★奉行政院令保障農民使由佃農而漸至于自耕農地爲政府一貫之政策一案令仰查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二六九號

令民政　財政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〇七八八號訓令開：

「查保障農民，使由佃農而漸至於自耕農地位，為政府一貫之政策，土地法耕地租用節所定各項，如地租之約定，不得超過法定數額，耕作契約之繼續或終止，須適合一定之條件，皆為保障佃農而設，無如各地狃於舊習，積重難返，或高抬租額恣意剝削，或違背契約，任便解租，耕作權利，毫無保障，佃農生活，日趨艱苦，殊失法律規定之本意，須知保障佃農，即所以保護生產，直接解除農民之痛苦，間接即加強抗戰之力量，現戰區各省，已由本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制定戰區土租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公布施行，所有非戰區各省應儘速施行土地法關於土地租用之規定，尤宜注意於租額之限制，如查有違反情事，應即命令強制遵守，不得稍涉寬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並分令（財政建設兩廳）民政建設兩廳（民政財政兩廳）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電美國公路運輸技術顧問團長謝安等視察四川等省各公路一案令仰遵（知）照妥為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三五七號）

令昆明，嵩明，尋甸，馬龍，曲靖，霑益，平彝，安寧，祿豐，楚雄，鎮南，祥雲，鳳儀，大理，漾濞，保山，龍陵，雲龍，潞西，瑞麗，公路總局。

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三管渝處代電開：

「准交通部西南運輸處技術顧問團團長謝爾（MAU R R E R, [illegible]）團員白魯德（Andrew. Basel）范百德（C.W.VAN PATTER）等三人前往本路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及陝西甘肅等省視察各公路除函請外交部發給國內旅行護照外務請轉飭沿途駐軍予以保護並各給護照一張以利旅行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發給軍用護照書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沿途軍警予以保護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東西兩路各縣長妥爲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妥爲保護。局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席龍雲

★准內政部咨北平承壽堂李訴同元祥債務一案令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准

內政部渝地字第七二一號咨開：

「案查前准北平市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乙字第七六〇號咨，略爲據財政局呈以永壽堂李爲同元祥債務一案，經法院判決兩方應會同到局登記，該房主迄未遵判履行，可否按照民法第二四二條及土地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准許債權人代爲所有權登記，轉請查核見復等由；當經本部於同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地字第一四七九號呈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一一一五六號訓令開：「查二十六年七月間據該部呈轉請解釋抵押權設定登記法律疑義一案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院字第一九一七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之確定判決確認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房屋有抵押權並判令債務人會同債權人爲抵押權設定登記但此項判決之效力既不能及於抵押物所有人而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聲請又以設定抵押權之所有人非債務人卽不能據該判決命抵押物所有人聲請登記如該抵押權確係抵押物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所設定抵押權人自可對於抵押物所有人提起訴訟請求爲抵押權設定登記其所有權未經登記者並得請求先爲所有權之登記相應咨復查照轉飭之』等由；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錄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振濟委員會電桂省振濟會不依改發給養數目難民不時來站陳述請求增發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八六號

令省振濟會

案准

振濟委員會儉渝乙字第四七三五號代電開：

「案據本會運送配置難民桂林總站主任王宜文午儉代電以桂省振濟會不依改發給養數目難民不時來站陳述請求增發聽新標指示遵籌情查本會前於二十七年秋間規定難民食宿費用不得超過一角五分以當時米價供應物價亦不若目前之昂貴旋以特形轉趨逐飭各總站先後呈請增加經由運配站前總辦公處簽奉核准，自本年五月一日起不論大小口每人每日發給食費二角業經通飭各總站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抄附原代電電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各振濟機關對於地方賑濟彙辦難民殖請增發難民給養以宏救濟爲荷」。

等由；附抄發原代電一件。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會即便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代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令爲前准內政部咨請糾正閩邊魯都克地方教會學校對於苗夷民族施教情形一案令仰會同政訓處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一八號

令教育廳

案查前准內政部咨請糾正閩邊魯都克地方教會學校對於苗夷民族施教情形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該廳及民政廳議擬辦法呈復候核在案茲據民政廳呈復稱：

「查該魯都克苗夷民族發現此種現象之原因，係由於智識簡單容易被人引誘所致，擬請令飭教育廳會同政治訓練處，妥派幹練穩健人員前往該地宣傳政府德意，啓發其民族意識，使夷民明白現時局勢，及人民對政國

家應盡之義務；同時籌設省立小學一校，強迫夷民子女入學受教；一面飭令該縣縣長選擇該地保甲長送省入於行政人員訓練所保甲班受訓，俟畢業回籍，即責令遵章編組夷民訓練壯丁，如是辦理，則可使夷民之智識逐漸增長，對於納稅服役亦不致發生誤會矣，除轉飭開遠縣長遵照注意糾正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施行並乞示遵。」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及分令政訓處並咨復內政部外，合行令仰該縣會同政訓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為據電政管理局呈據下關電報局呈報漾濞縣屬清水哨地方電綫被竊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文字第三六三號

令昆明市政府等（照單填）

案據電政管理局局長翁揚勳分別呈稱：

「案據下關電局局長趙恩誠東代電稱：竊查本年八月十四日下關至永平間電報雙線斷阻，派工查係漾濞縣屬清水哨地方被竊大線五市觔，當經飭工修復，於八月二十四日又阻，據派工查稱仍係漾濞縣屬之秀嶺鋪附近電線失竊，竊線人犯已經秀嶺鄉鄉長拿獲並贓特大線十七市觔一併移縣訊究在案，懇請轉呈飭令該縣從嚴懲處等情前來，復查西路昆緬間電線為我國西南唯一國際通訊專線，不容片刻稍阻，誠恐奸人企圖破壞，若不從重嚴辦，則影響軍息情報通堪設想，擬請鈞府轉飭漾濞縣，按照戰時法令盡法以懲，更乞通令沿線各市縣遵照二十六年十月鈞府轉行軍政部通令組織巡護隊保護線路辦法，尅日組織成晝夜輪巡，查拿奸究，并懇頒發佈告曉諭，以遏亂萌，而資儆惕。除分呈外，是否有

當發各開列縣名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轉飭施行指令祇遵」。等情；附呈西路電報線路經過各市縣名稱清單一件。據此。除指令：「如呈照准」暨分令外，合行頒發佈告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張貼曉諭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計發佈告十五張。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爲令發第一期應行召集訓話之各縣長名單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分別召集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五五號

令（一）民政廳
（二）財政廳
教育廳
建設廳
警務處
審計處

案查本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第六七〇次會議，關於定期召集昆明市縣等六十屬地方官來省訓話一案，當經議決改「定十一月二十日召集昆明市縣等六十屬地方官來省訓話論論耕地稅歸還地方後之中心工作及用途與裁減

故科編組保甲辦事所有召集各市縣長統限於十一月十八日以前民政廳報到」。（一）縣遵照辦理，分別召集。

等語紀遵在案。除分令其他各廳處，合行抄發應行召集訓話之各市縣長職名單，令仰該（二）廳　處　知

切速！

照！　此令。

計抄發第一期應行召集訓話之各市縣長職名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

謹將第一期應行召集訓話之市縣長職名開列於後：

計開

昆明市市長裴存藩
昆明縣縣長高直青
富民縣縣長徐倬雲
安寧縣縣長張聞璁
昆陽縣縣長朱光明
晉寧縣縣長李景泰
羅次縣縣長和鑾壽
嵩明縣縣長胡　湘
祿勸縣縣長莫松恒
武定縣縣長張翔蔭

呈貢縣縣長李習笏
晉寧縣縣長陳培松
易門縣縣長高　驤
澂江縣縣長王儒鏞
宜良縣縣長朱光鼐
江川縣縣長何　漢
玉溪縣縣長劉言昌
漾濞縣縣長楊聞梅
霑益縣縣長汪慶宸
陸良縣縣長羅人青
師宗縣縣長張士儒
瀘西縣縣長李承勳
開遠縣縣長魏家恩
建水縣縣長張渭清
石屏縣縣長許寶根
彌渡縣縣長宋文熙
蒙化縣縣長朱嘉晉
鳳儀縣縣長歐陽森勳
大理縣縣長王仲傑
蒙自縣縣長楊璟廷
鶴慶縣縣長蕭成布

平彝縣縣長古倬柏
羅平縣縣長俞家寅
宣威縣縣長李順祺
曲靖縣縣長林鼎泰
保山縣縣長楊天理
龍陵縣縣長楊光發
屏邊縣縣長王汝驥
永平縣縣長王錫光
新興縣縣長蘇樹猷
廣通縣縣長陳光融
楚雄縣縣長邱天拾
會澤縣縣長歐陽謙
尋甸縣縣長劉冠南
馬龍縣縣長畢嘉穀
路南縣縣長楊正禮
彌勒縣縣長資家驊
華寧縣縣長彭樹中
通海縣縣長李文詔
河西縣縣長高仲賢
曲溪縣縣長趙祖珍
峨山縣縣長崔　宗

新平縣縣長劉紹琨
牟定縣縣長胡議思
鎮南縣縣長趙汧嶽
賓川縣縣長劉人佑
祥雲縣縣長盧邦基
鹽豐縣縣長朱　昌
大姚縣縣長周毓瑄
姚安縣縣長霍士廉
以上共計六十員

★令為據呈請核委員吳從周為該廳一等三級科員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七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請核委吳從周為該廳一等三級科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准將該吳從周委為該廳一等三級科員，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履歷存。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吳從周為雲南省財政廳一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該局副工程師沈旦來因病辭職以楊哲夫升充等情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祗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七八號

令雲南全省電話局

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該局副工程師沈旦來因病辭職擬以楊哲夫升充請給委備案由。呈及履歷均悉。准予備案令委，委令附發，仰即轉發祗領報查。此令。履歷存。計發委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人字四七八號

令楊哲夫

茲委該員爲雲南全省電話局副工程師仰即遵照到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爲徵募藥品轉送第一集團軍將士使用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四四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徵募藥品轉送第一集團軍將士使用請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原呈

為呈請鑒核事：竊查第一集團軍滇籍將士，奉令出發殺敵，為桑梓增光，轉戰魯南湘贛戰區，衝鋒陷陣，迭奏膚功，其有受傷及在陣殺官兵，值此深秋，異地氣候迥殊，疾病自所難免，亟宜接濟藥物，用備所需。職會有鑒於此，爰乃發起徵募藥品運動，并向各方廣為搜集，擬於雙十節前將徵募所得一切藥品彙送前方，以資儲用。除以事機迫促由會先行督飭所屬負責人員積極先行辦理外，理合將籌辦經過并檢同徵募藥品啓事一則備文呈賫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徵募藥品啓事一則

雲南振濟會兼主任委員龍　雲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月三十一日）第六七三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糧價日漲，亟應調節，應將管理機關，擴大組織，向省內外採購。並禁止向各縣自由購運案。

議決：現在糧價日漲，有積極調平之必要：應將管理機關，擴大組織，加強統制，登記屯戶。內分運輸，購買，分配，諮詢等部。購買方面：分向省內外進行。並禁止各機關，工廠自由向各縣購運。至組織如何，名稱如何，保留下次會議決定。

（二）民政廳呈遵令擬具各縣改局為科辦法，繕具縣政府組織表，及財建教三局，改科辦法，請核行案。

議決：交財政廳併案議復再奪。

十一月一日印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二日）第六七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設立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糧食之購運調節案。

議決：本府為調平米價，曾經議決擴大管理機構在案。茲議決設立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辦理全省糧食之購運調平事項，委員七人至九人，內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各一人。下設總務，採購，運輸，調節，會計五組，每組設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此外並設評議會，置評議員若干人，為委員會之設計機關。評議員以專家名流及社會團體負責人充任。由委員會提請省政府延聘之。指定胡瑛丁兆冠張邦翰龔自知繆嘉銘陸崇仁李培天楊文清裴存藩九人為委員。並以胡瑛為主任委員。丁兆冠為副主任委員。段克昌為總務組長。陸崇仁兼採購組長楊文清兼運輸組長。裴存藩兼調節組長。繆嘉銘兼會計組長。地點設省黨部內，所需經費，由財廳及富滇新銀行，各先籌撥新幣壹百萬元，交委員會辦理，若有不敷，再擬籌添發，以資週轉。至外縣米價高漲地方，並得設某縣糧食管理委員會，以黨政負責人員組織之，縣長為主任委員

，所有委員會各項章程及各縣委員會簡章、統由委員會擬呈核定，頒布施行。

（二）主席提議，各縣米價，飛長增高，昆明等四十縣應禁止煮酒，熬糖，以資調平案。

議決：查各縣米價，近亦飛長增高，為調平起見，所有附省產米之昆明富民楚雄安寧會澤昆陽尋甸祿勸祿豐馬龍羅次路南嵩明武定通海呈貢河西晉寧曲溪易門峨山澂江宜良華寧江川玉溪陸良霑益瀘西師宗彌勒羅平宣威曲靖廣通[illegible]開遠石屏建水等四十縣，一律自令到之日起，禁止以糧食煮酒熬糖，以免影響糧食之供給。又各縣除零星小販外，凡富殷巨戶，應由縣政府嚴加管理，不得囤積居奇，自由買賣，以示限制而平市價，即通令各縣遵照，切實執行。

（三）主席提議，各機關，工廠，學校，所需食米，應向當地政府及糧食會統籌購買，不得自由爭購，以免擡高市價案。

議決：查近日米價飛漲，各機關，工廠，學校，自由到附省各縣爭購，亦為重要原因，嗣後疏散到各縣之機關，工廠，學校，所需食米，應向當地政府統籌購買、不得再向市面自由爭購，其在省會者，應向管理委員會統籌購買，餘則禁用車輛到各縣運購時，若再有此類情形，准由各縣政府沒收其運輸工具或食米，若經過公路，並由公路總局扣留其車輛，以免引起市價之繼續高漲，通令遵照。

（四）主席提議：糧食管理委員會，應定期成立，並結束糧食管理處案。

議決：糧食管理委員會，定十一月六日成立，委員會成立後，糧食管理處，即行結束，一面由省政府頒發關防小章，以資啟用。

（五）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函，富民縣長徐仲寧被劾為違法瀆職，議決免職，停止任用一年，業奉行政院轉奉國民政府指令，令仰遵照案。

議決：照錄，令民政廳遵照飭知。

十一月四日

民政

★令爲准財政廳咨該縣有任意弛禁情形幷速嚴厲查辦實施驗戒呈核案一案令仰認眞據實呈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二字第六二八一號

案准

雲南省財政廳三字第一四九〇號公函：

「案查鶴慶縣前以情形特殊對於發行公土一項迭據該縣擬具辦法，呈請改發公土前來當經據情轉請　省府核准飭與緝拿私運私販私售私藏及收買人民存土等事同時並進相輔而行曾迭令明白指示並規定六項辦法及補充辦法七條嚴飭該縣長暨消費稅局長認眞辦理從寬給予臨時辦公費先期運發公土各在案對該縣長所陳各種困難莫不悉爲解決體卹不爲不至乃延時八月以上一再令催不但對於查報請領公土人數土量及飭擬緝私辦法始終延未遵辦他如收買人民存土亦甚因循擱置似此情形均與核定原案意義不合顯失救濟本旨茲決定將該縣發行公土及登記收買人民存土，與夫關於此兩事前定各辦法明令取消飭截至六月底止遞將公土停止，由七月一日起仍照前規定凡年在六十歲以上有病有癮急切難以戒斷之吸戶，一律改發救濟公膏，以資劃一，而便辦理其六項禁令之私蒔一項，仍與其他五項同時認眞查緝以維禁政除令飭該縣長局長遵辦外相應函請貴廳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財政廳咨據該縣長呈請改發公土已據情轉奉　省政府核准，咨請備案到廳並據該縣長呈請將設立驗戒兩所前來迭經指令有案雖爲顧全事實，暫時變通辦理，仍慮弊竇甚多妨害滋大，非地方官認眞執行禁令，不足杜

絕奸人取巧乃自曾准試辦以來，該屬私吸及六項違禁案件，并未據該縣長呈報一次足見對於指示辦法，均未遵行，茲准前由，其爲藉公營私，任意弛禁已可概見當此厲行禁絕鴉片緊要關頭，自不容再事貽誤現既經財政廳明令取銷改營生土辦法其禁政部分各項工作不惟不能稍事鬆懈並應照初禁時期加倍緊張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將該屬私吸及六項違禁，切實督率查禁照章訊擬罪核勿再稍涉放鬆致干查懲，并遵最近通令將縣戒煙所照案成立對於其尚未戒斷煙民指撥設法戒斷癮則經報仍先造具遵受勒戒人數報冊，並擬附所合併辦事細則連同成立實施各日期呈報備案此後本廳當隨時派員調查辦理禁政效率該縣長負有禁煙完全責任應速認眞辦理據實報核爲要！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爲據呈報格斃匪首蔡雲卿等請獎得力人員一案令仰詳列事實呈報來廳以憑轉請核獎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叁二字第一〇二五九號

令景東縣長王昺陶

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呈一件爲呈報格斃匪首蔡雲卿等經緝剿殄滅餘黨各情形請准獎叙出力人員以示優異而資示由。

呈悉。查所呈該縣格斃匪首蔡雲卿等經緝剿殄滅餘黨各情尚無不合應准備查至該崇化縣紳李之藩及該團第七隊長江尚文剿匪大隊長梁其本御安樂鄉長何煥清等此次格斃匪首卓著勞績應准轉請綏署核發獎章以示鼓勵着飭遵照獎章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轉飭李之藩等各備履歷二份履歷內並須聲叙以前曾否得過何種獎章呈由該縣長詳列事實彙呈來廳以憑報請核獎其餘匪黨仍飭上緊會勦務絕根株以靖地方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為據雲南省衛生實驗處呈報該縣衛生院長被刼破案情形一案令仰究辦追贓給領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衛三字第七三五九號

案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尋源呈稱：

「案據省立箇舊衛生院長郝奕隆六月二日呈稱：竊查職之住宅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夜突被盜匪多人分持刀槍入室搶刼，督將被刼情形及刼去各物開單呈請轉報并函請箇舊縣政府勘驗緝究在案。殊箇舊縣長郝筑對於本案既不親臨勘驗，復不上緊緝盜，並發言刼賊俱係院內工人，無從緝辦，有現充箇舊縣財政局副局長秦南生可資，不得已乃自行密飭偵探四出偵查，一面呈請轉懇省政府暨民政廳嚴飭限令飭該縣長務將本案正盜緝獲，依限破獲究報，亦在案。旋密探報稱：前在院內做木工頭王學禹近來陡有錢財，欲娶葛王氏之女為妻，形迹甚屬可疑，特為報知。當即約同來報之人並職率院內員丁於五月三十日前往王學禹所住車站新街張姓宅內暗拿，途中適遇王學禹外出，將其拿獲。當時由王學禹身上搜出原贓金拼錶一個，金手鐲一支，金戒指二支，綠玉寶石二個，綠玉帽幅一對，銀錶一根，頭扣一個，假珊瑚大小三十個，銅幣一張，小手巾一方，隨即投同警察將王學禹帶入院內詳加詢問，據供起意及實施搶刼，均由其堂兄王顯保籠名王家順約夥所為，王家順於搶刼後即赴金竹坡分贓，已回滇西家住第三區大雨佬現，被搜出各物俱係王家順自行分給與贓，反覆開導，始終不認同謀搶刼情事。當以王學禹此次案係係為謀娶葛王氏之女葛孫氏為妻，不無關係，隨又派員約同警察前往葛王氏家檢查，殊葛王氏之女葛孫氏一見檢查，即將其手帶金戒指一對暗遞其妹葛金和代為滅跡，當被查由葛金和身上搜出金戒指一對，並搜出舊滇幣三千五百元，買之王學禹又躍交過葛孫氏舊滇幣四千元，是實。復派員

隨同警察到王學禹所住張姓宅內搜出及搜獲新製男女衣服多件內有玉戒指一個帆船大銀幣三元香港小毫大小七個玉珠金耳墜一雙銀耳環一雙均係原贓此緝贓問供詢證之大概情形也查該匪王學禹雖不供認同謀搶劫但已經被獲贓自係任意狡避除將王學禹連同有關之葛王氏及其子女等交由警察解請瀘西縣政府訊辦外惟查本案出事日久瀘西縣長鄭斌置之不理實屬有意玩延茲既自行破獲應請轉呈 省政府暨民政廳令飭瀘西縣長鄭斌提案研訊究明何人起意如何約夥同劫以及行劫人數實有幾人何人分得何項贓物務期按名緝獲追繳原贓依法辦理倘鄭縣長仍前玩忽即請查照通令責令該縣長先行賠出被劫公款並免玩視重案倘置不理擬合具文呈請鈞廳迅賜核轉示遵等情據此查本案既經該院長會同警察局破獲正盜贓証一部解送縣府自應嚴加訊辦以期失珠全還擬懇鈞廳鑒核准予令飭瀘西縣長提案嚴訊庶期餘黨餘贓得以早日破獲依法懲辦以重公帑而伸法紀除呈請 省政府轉飭遵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分別飭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準 省政府訓令飭廳併案核飭具報等因查此案昨據瀘西縣長呈報破獲正盜窩戶並將緝逸盜經過情形到廳當經令飭一面研訊正犯窩戶確供一面咨催瀘西縣政府上緊嚴緝逸盜務迎提歸案依法懲辦追贓給領具報在案茲據呈轉該瀘西衛生院長蘇燮隆所呈瀘西舊縣長玩視重案置之不理各情核與鄭縣長所呈情詞各執除再令飭該瀘縣長速行嚴訊秉公依法懲辦追贓給領據實具報查核並呈報 省政府查核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速行提犯嚴訊確供並咨催瀘西縣政府上緊嚴緝逸盜迎提歸案秉公依法究辦追贓給領據實具報勿延切速！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五日

★令爲據呈請核銷該縣保安隊開支不敷經費增加經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參二字第七八四四號

令呈貢縣縣長李督勞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呈一件爲呈請核銷該縣保安隊二十七年十一月份起至本年五月份止闕支不敷經費暫借二千五百一十六元餘及增加該隊經費由。

呈表均悉。查保安隊經費，照案應由縣政府先行擬具月支薪餉公費預算表呈報核定後始能爲文並於開支後按期造册取據呈報核銷該縣事前既未擬具預算呈核事後又不將開支款項按期彙報核銷乃延至現在始將去今兩年之闕支不敷款數暫借二千五百一十六元三角一仙六厘呈請核銷前來核與規定手續不符殊難核銷究竟意何以不能按期照法定手續呈核應飭據實呈明原因再遵核辦至該隊經費請據該縣長呈請增加到縣當經核飭擬具增加款項辦法及月支預算表呈候核行去後亦未擬具呈復茲據呈稱：自本年六月份起酌將該縣保安隊經費按照常備隊例每兵增爲月支薪餉十元官長薪俸亦照常備隊例辦理殊屬自專未便遽准至稱經費來源併同常備隊新案籌款方案由耕地稅附加等語，查擴編常備隊案業經省府會議決仍照二十七年度上半年規定之名額辦理並經通行各屬遵照在案是該縣常備隊並不增編即無須再行附加且所設新案籌款方案已否呈奉財政廳核准由耕地稅附加來呈未據聲敘均未便遽予准行應飭將辦理各項情形詳細明白呈復再憑核奪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表發還。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

★令爲據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所屬各機關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秘軍字第二一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一通渝字第二一八號開：查邇來軍電時有延誤，查其原因，固為電報激增，綫路擁塞，然以各級機關遇事祗求簡捷，動輒拍電，察其內容，或非要務，竟用加急符號，又以電紙漫無限制，濫發濫用，從事電信人員未能振奮工作，電碼錯誤，緩急顛倒，諸如此弊，均所以阻援軍訊，長此因循敷衍不圖改善，何能指揮作戰，殺敵致果，本會曾於上年五月頒布拍發電報須知，詳為規定注意事項通飭遵照在案，歷年來確知奉行者固多，而疏忽功令者猶復不少，茲將該項須知重加修正，附以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隨令頒發，仰各級長官督飭所屬切實遵行，作為辦事守則，勿以具文留之，嗣後倘仍玩忽，定予懲處不貸，除分令本會各機關各行營各戰區各行轅各綏署交通部及各省府轉知省軍政機關外，合亟檢附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二十份令仰該署府切實遵照，並轉飭所屬軍政機關及各部隊一體遵照為要！等因；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二十份，奉此，查此案前奉鈞代電飭遵各因，當即照印拍電須知，以便代電頒發遵照在案。茲奉各因，除將奉發修正拍電須知，發交本署府各處切實照辦外，合亟照案印發，仰即切實遵行，作為辦事守則，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如違即予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拍電須知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拍發電報須知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拍發電報須知

甲、關於撰擬電稿應注意事項

一、電文應力求簡明

二、各級指揮官用電報報告軍情祇須報告其直屬長官不得越級呈報以免同一事項有各級同樣報告紊亂系統壅塞綫路

三、凡拍發電報應注意在同一地點之有關各機關於一電上加列銜名以免同一事件拍發數電如須另發時應敘明已分電某處但非必須通知之機關不可多列

四、關於各方情報如已逕報　委座可不必再轉報（例如某師長呈報委座之情報同時復告其軍長及總指揮應於致軍長總指揮之電尾註明已逕報　委座等字樣則軍長及總指揮可不必再報）以免重複

五、凡接收電報其電頭已別有銜名之處毋須再行轉報倘有意見必須轉電時僅云據某人某電或摘敘事由不可直錄原電

六、關於報頭使用「提前即到」「特急」「急」字樣之規定

「提前即到」電僅限於指揮作戰調動部隊或報告緊急敵況方可拍發

「特急」電各機關部隊非特別重要刻不容緩之事件不得拍發

「急」電以重要而時間性短促之事件為限不得任意拍發

「尋常電」用於普通軍情

七、「提前即到」「特急」「急」電只敘要旨或處置如有須申敘理由可另發尋常電或代電

八、每份電報字數除無綫電仍照原規定不得超過一百字外關於有綫電

A、「提前即到」電不得超過二百字

B、「特急」電不得超過三百字

C、「急」電不得超過四百字

九、彙報戰況及無時間性之電報應盡量利用快郵代電

十、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交有線電拍發者應在電底上書明「有線電發」四字否則電局遇有線電阻斷時即改交無線電拍發以免延擱

十一、凡最機密之電報必須將電底收回者應在稿上註明電底「收回」字樣

乙、關於譯電應注意事項

一、絕對禁止使用已經作廢之密電本

二、發無線電時須絕對依照密本之規定加碼或加表倘有故違者依法懲辦

三、發有線電時可勿加表與加碼

四、發無線電時首尾應使用規定之掩號並當預先通知駐在地之電報局及無線電台班登記

五、部隊番號及數目日韻絕對不准用阿拉伯字及加括弧

六、駐地地名須加在發報人姓名之前（譯成密碼）姓名及日韻應用代名詞及掛號不得已時則用明碼

七、譯電人如發覺起稿人濫用「限即刻到」「萬急」「大急」字樣應即請其更正後再許發

八、譯電人員明碼不熟悉者應加取締

九、來去報應註明交拍拍發收到送達等日期時刻以便查考

丙、關於電報局應注意事項

一、電報局應與當地駐軍或機關互相連絡

二、部隊調動來報無法投遞時應立即電知原發報機關

三、無線電報首尾之未掛號者應用交通部規定之通用密碼譯發

丁、關於各電台班應注意事項

一、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用明碼或外國語談話

二、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在機上互相爭鬧意見以免延誤軍信

三、無線電首尾應使用規定之掛號者仍用密碼

四、無線電通信人員不得因天電干擾通報困難遂將短報先發致重要電報遲悞

五、各台所有傳報之責任者不得託故推諉拒絕轉遞如有轉報發不出時應即通知原發報台

六、各台所收轉緊急電報不得擱於非緊急去報之後拍發

七、各台班工作無論如何繁忙不得藉故推諉拒收電報

八、各台班收到電報應即送出並須註明收到及送出日時以便查考

九、發報台班應將發報日時（Date Time）正確填明以表示負責

附、各軍事機關部隊領用印電紙規程

一、凡各軍事機關部隊請領印電紙必須經各該高級長官核准

二、凡直屬本會各機關由本會發給直屬軍政部各軍事機關由軍政部發給直屬各戰區之各部隊由各戰區發給

三、奉派出差人員及有重要任務者方准請領印電紙至多以五十紙爲限如有特殊情形不在此例

四、發電報時不論有線無線均須由各該高級長官在印電紙上加蓋官章

五、所領印電紙不准轉發他人以免流弊

六、發有線電須依照電報局定章照付現款不得要求記帳以維電政

七　發電報時須將印電紙號碼及收發人姓名住地職務及事由詳細登記俟職務完畢呈報原屬機關結算電費

八、所領印電紙須用罄後方可再請核發

九、各機關部隊有裁撤或改組者其所用電紙應作廢並通知交通部備案

十、出差人員所領印電紙於公畢時有未用完者應繳還原發機關銷訖

十一、各機關部隊不得用印電紙拍發私電倘經查出按電報局定章作商電繳費並加懲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要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專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齊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儘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遊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激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改革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八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八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全國猪鬃統銷辦法
本省法規
昆明市地府地政科市區土地覆丈規則

命令

民　　軍事委員會
令政廳事　　令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一案令仰查照
財　行政院
財政廳
建設廳
令教育廳　准財政部電送全國猪鬃統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經濟委員會
令財政廳據昆明市政府呈送修正土地覆丈規則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防空司令部防空疏散委員會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各地防空主管機關辦理疏散各項一案令仰切實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公庫法施行日期甚近審計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因一案仰即遵照轉行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本年七月以前各機關欠解飛機捐款應一律清理報解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二十八年度徵募運動計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爲發達生產充裕民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爲奉令調查黨員從業情形咨請查照等由一案令仰迅速查塡具報以憑彙轉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爲新化縣呈發該縣各鄉鎮長辦理兵役成績獎懲表等由一案仰即轉行知照
令財政廳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檢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單位會計制度等由一案仰即查照辦理
令教育廳爲據呈復省會昆明縣戰時民校各期統計表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爲據呈轉鎮越縣函請發售救國獎券慰勞前方將士一案併飭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五次會議議決案

公牘

佈告本省現任委缺人員十月份記功記過一案

民政

民政廳令羅平縣爲據區長唐繼武等格斃匪首請獎敍一案仰卽遵照
民政廳令馬龍縣爲據呈明辦理戶籍清冊困難情形請准核銷記過處分一案應不准行仰卽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爲據晉寧縣呈請通緝逃犯魯明等一案仰卽認眞嚴緝解究（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爲據雙柏縣呈請通緝逃犯張明等一案令仰認眞緝獲解究（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區土地租賦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佃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已經淪陷爲敵人控制之地區

乙、淪陷地方經國軍克復或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接近戰區及將成爲戰場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內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徵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租額三分之二爲原則。

甲種地區變爲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緩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八條　乙丙兩種地區之耕地如地主離鄉無人經管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代為管理收取佃租代納賦稅并得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彙報縣政府備案。

第九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代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條　前條耕地抗敵軍人之家屬有優先承租權

抗敵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為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繳納佃租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全國豬鬃統銷辦法

一，豬鬃為易貨償債及儲料所需業經規定為政府統銷貨物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指定由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

二，中央信託局於豬鬃產銷集中地點設置收貨處依照各色豬鬃之生產成本及商民正當利益訂定公平價格收買。

三，各地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自行收購之豬鬃應售與中央信託局不得自行報運出口。

四，中央信託局對於豬鬃之收購整理得委託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辦理其委託辦法由中央信託局與受委託者各別訂定之。

五，為助理生產改良品質起見中央信託局對於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得予以貸款及技術上之協助。

六、為防止私運及居奇操縱起見經營豬鬃業之商號行棧囤積黑豬鬃至多不得超過一百担白豬鬃至多不得超過十担囤積時期不得過三個月如有超過上述數額及期限者得由中央信託局照當時公告價格強制收買。

七、關於查禁走私及囤積事項由當地關卡及行政機關負責辦理中央信託局駐在各該人員查有走私囤積情事得報告當地負責機關依法處理。

八、本辦法由中央信託局商請財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本省法規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土地複丈規則

第一條 土地權利人聲請複丈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聲請複丈分左列兩類

（一）普通複丈

土地權利人對於新測畝積或界址發生疑義者應於接到土地登記通知書後十日以內向本府地政科測量隊聲請複丈

（二）特別複丈

如因爭執糾紛或買賣分割及其他相類事項聲請複丈者或原係普通複丈而逾限聲請者均作特別複丈論。

第三條 土地權利聲請複丈應填具聲請複丈書並隨交複丈費由本隊製給複丈費收據（式樣附後）前項複丈聲請書得向本府地政科土地測量隊免費領用填寫

第四條 市測隊接收複丈聲請書後查核聲請原由訂期於十日內派員複丈並填發複丈通知書（式樣附後）

第五條 關於爭執地之複丈經本隊訂期後除通知原聲請人外並依照書式填發通知書關係人準期到場觀視複丈（式樣附

後）

第六條　聲請人或其他有關係人接到復丈通知書後應准期到場親視復丈不得延誤

第七條　復丈完竣後復丈人員應即時飭令原聲請人及其關係人於復丈原圖上簽名蓋章并繕具復丈報告書呈交本隊核奪（式樣附後）

第八條　聲請復丈費分左列兩種規定

（一）普通復丈費每起地在十方丈以內者收國幣五角二十方丈以內者收國幣一元三十方丈以內者收國幣一元五角其餘類推如復丈結果證實原測畝積差誤甚大並經本政測量隊認為於其測量手續確有錯差者其復丈費准予發還但其發生差誤原因應歸責於土地權利人者（如土地權利人先後指界不符）其復丈費仍不發還

（二）特別復丈費每起地在十方丈以內者應繳國幣一元二十方丈者應繳國幣二元三十方丈者應繳國幣三元其餘類推此項復丈費概不發還

第九條　復丈費由復丈負担人繳納地政科經收填發本隊依照規定所製復丈費收據（式樣附後）

第十條　聲請人於復丈時因事不能到場到界應於前一日向本府地政科測量隊暨各關係人聲明理由聽候另行定期復丈如事先不聲明理由屆時又不到場指界致復丈工作不能進行即將原聲請作為無效如需復丈應重行聲請並照特別復丈例征收復丈費。

命令

▲奉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令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三二號）

令民財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院呂字第一一一九訓令開：

「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會照！

此令。

計抄發戰區土地租稅減免及荒廢救濟暫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三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准財政部電送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六〇八號

令 財政廳
建設廳
教育廳
經濟委員會

案准

財政部渝貿字第一六二一四號馬代電開：

「查豬鬃業經規定爲政府統銷貨物並指定歸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茲中央信託局所擬全國豬鬃統銷辦法八條經本部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除由部公布外相應檢同上項辦法一份電請查照飭屬一體照辦爲荷。」

等由；附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民政廳、經濟委員會知照外，合將原辦法抄發，令仰

該廳會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全國豬鬃統銷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送修正土地覆丈規則請鑒核備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呈一件據昆明市政府呈送修正土地覆丈規則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昆明市政府地

政科市區土地測量隊

複丈聲請書

具聲請書人　　年　　歲現住　　區　　坊　　保　　甲　　街

巷　　號謹查聲請人所有本市　　區　　坊第　　保

第　　甲第　　號土地業經清丈完畢茲因　＼

自願照章繳費聲請複丈並附填關係人姓名住址以供通知到場謹呈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土地測量隊

聲請人　　（簽名蓋章）

關係人姓名住址表

姓名	住址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字第　　　號

復丈費收據存根

聲請人	姓名					
	住址					
登記通知單號數						
地號						總計
原丈畝分	畝分 釐毫	畝分 釐毫	畝分 釐毫	畝分 釐毫	畝分 釐毫	
復丈費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附記						

字第　　號

覆丈費收據

聲請人	姓名					
	住址					
登記通知單號數						
地號						總計
原丈畝分	畝　分　釐　毫	畝　分　釐　毫	畝　分　釐　毫	畝　分　釐　毫	畝　分　釐　毫	
覆丈費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土地測量隊給

覆丈報告書

土地位置		
日期		
聲請人姓名		
其他到場人		
關係人姓名		
原丈畝分		畝　分　釐　毫
覆丈畝分		畝　分　釐　毫
差誤理由		
鄰號更正新增地號	地號	畝　分　釐　毫
	地號	畝　分　釐　毫
呈驗證據		
備考		

覆丈通知書存根第　　號

通知覆丈聲請人

查本市第　　區　　坊　　保第　　甲第　　號土地業經照章繳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土地測量隊覆丈通知書　第　　號

通知覆丈聲請人

為通知事查本市第　　區　　坊　　保第　　甲第　　號土地業經照章繳費聲請覆丈茲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覆丈仰（聲請人務於是日携帶通知書準時到場眼同覆丈幸勿自誤特此通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土地測量隊給

複丈關係人通知書存根　第　號

通知複丈關係人

據　對於本市第　區　坊　保第　甲第　號土地業經照章繳費聲請複丈茲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複丈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土地測量隊給

字第　號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土地測量隊複丈關係人通知書第　號

通知複丈關係人

爲通知事查　所有本市第　區　坊　保第　甲第　號土地業經照章繳費聲請複丈茲定於　年　月　日　午　時派員前往複丈仰該關係人務於是日携帶通知書準時到場眼同複丈幸勿自誤除分別通知外特此通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昆明市政府地政科市區土地測量隊給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各地防空主管機關辦理疏散各項一案令仰切實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祕察字第六八九號

令 防空司令部
防空疏散委員會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〇〇五九號訓令開：

「據航空委員會本年九月二十九日防渝已發字第五九八號呈稱，查抗戰轉入第二階段敵機必肆兇燄不斷襲擊我後方城市轟炸平民茲經本會令飭各地防空主管機關辦理疏散在案惟疏散之主要目的固爲避免損害保全國力而於實施疏散期間尤不忘建國工作查各主要都市辦理疏散爲將原集中於都市之人力物力向附近各縣或環市之外圍疏散各縣辦理疏散則將原集中於縣城之人力物力疏散於各鄉村當移着手疏散之時應事先擬具整個之計劃適應地勢合理配置務求不僅達到避免空襲損害保全國力之目的且能在疏散區內建築成多數合乎防空要求之新村及市鎮使疏散民衆可以安居樂業此種計劃至少應包含下列各項一、疏散區內及其至各城市之交通務使便利。二、疏散區內之治安必須切實維持應分別設置公安管理局所。三、疏散區內之糧食及日用物品務使有適宜之供給。四、疏散區內必須有各級學校之設立。五、疏散區內必須有新建交通之設置。六、疏散區內必須有醫院或診療所之設備。七、疏散區內之建築以能依照七分空地三分建築之原則爲最善因隔離疏散不但爲陽光空氣住之必要條

件亦爲防空必須之要求。八、疏散區內農田及碼頭市場之適當配置如能依照上列各項整理計劃周妥則在疏散區內之人民既可避免空襲而人生衣食住行樂育各大需要均能得到解決自可長久居留而合乎防空要求之新村及市鎮亦必能逐步建設收功至疏散區內之地價應遵照　總理平均地權辦法由地主報價將來因市鎮繁榮所孳之地價即歸公有作爲建設之用此誠抗戰疏散，實行民生主義建國之要道也近查各地辦理疏散頗多疏散之後以敵機稍久不來人力物力仍須復集中於都市之現象此皆由於疏散區內所有設備未能盡善盡美使疏散民衆得到舒適擬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上述意旨協同當地防空司令部切實辦理一方減少敵機空襲損害一方致力於新式市鎮鄉村之建設以達到抗戰建國之目的除分令各省市防空司令部遵照辦理外謹會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擬計劃尚屬扼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切實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核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防空疏散委員會／防空司令部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會切實遵辦具報，以憑核轉！

此令。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公庫法施行日期甚近主計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理等因一案仰即遵照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七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渝字第五五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年十月五日監字第三七三四號呈稱，案據本院審計部呈稱，查公庫法規定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規距該法施行日期甚近，本部對於各機關現金財務之保管處分等情形，屆期是否依法辦理，亟應分期抽查，實施監督，俾在收支事務簡單者，固可隨時前往辦理，而於收支事務繁復者，若不先期通知，預爲整理，臨時難免發生困難，滯留進行，茲擬從經費部份先行着手，次就收入部份，逐步進行。爲此懇祈鑒察賜准轉呈國民政府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令各機關一體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奉行政院令本年七月以前各機關欠解轉款捐欵應一律清理掃解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二〇〇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七〇七號訓令開：

「案奉中國航空建設協會總會本年十月三日呈稱，查攤征公務員飛機捐款，由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迄今已歷三載，各機關解款情形，多未遵照規定，按月匯解，兼以時日既久，拖欠自多，積數月一解者有之，積至一兩年以上，方始解繳者亦有之，其間經辦人員，不無延解之責，現此項捐款，由本年七月份起，已奉令停征，所有七月份以前，各機關欠解之款，自應一律清理，以清專款，除關於中央直屬各部會，已另案辦理外，仰乞鈞院察核，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對七月以前欠繳之款限期補解以清積欠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照案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發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廿八年度徵募運動計劃一案　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九六號　令民政廳 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〇四五五號訓令開：

「案據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總字第四九一一號呈稱「竊本會自抗戰以來，曾於去年九月在漢口由中央宣傳部軍委會政治部及振濟委員會等二十餘機關發動徵募棉背心及寒衣運動贈送前方抗戰將士及被難同胞自推行以來頗承各地機關團體熱心贊助海內外同胞踴躍輸將總計徵募所得不下四萬件藉予將士鼓勵及難胞救濟尚屬不淺並於今夏在川勸製夏布背衣三十餘萬件分發入營新兵穿用現我國抗戰正在急進堅在戰意強之際值茲秋候已臨寒冬將至前敵將士需今冬禦寒之具用資維護抗戰精神及安慰流亡難胞爭取最後勝利經該大會議決於今冬繼續徵募棉背心三百萬件及發動徵募寒衣除已擬定二十八年度徵募計劃函請各省市政府市黨部發動徵募及分電各分會遵辦並分呈　中央黨部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外擬請鈞院分令各省市政府一體協助轉飭所屬普遍發動以期達到預定目的。」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振濟委員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寄計劃，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二十八年度徵募運動計劃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財政民政廳並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查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二十八年度徵募運動計劃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全國徵募寒衣運動委員會總會二十八年度徵募運動計劃

甲、目標

一、徵募棉背心三百萬件分發抗戰將士

二、徵募舊衣分發難民數目不定以盡量多募為原則

乙、期限　自本年九月一日開始至十月底完成如有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完成者亦可酌量延長日期惟此日期須商由本總會決定

丙、徵募機構　以本總會及統籌機關以原有各分會各辦事處為實施徵募及縫製配發機關如無分支會地方於必要時亦可增加組織

丁、徵募及縫製辦法　本年度以募集棉背心三百萬件為最低目標按照各省市經濟情形決定其分担數目南洋滬港各地因交通關係以募集代金為限此項代金決以之分發運輸困難之游擊敵人後方各部隊

一、各地方分担數目（詳另表）

二、以勸募為原則以最迅速最普遍最深入之方法完成之

三、徵募勸捐本非易事自九月一日起應繼續不斷運用各種能深入普遍之有效宣傳方法推進之

四、根據去年經驗與目前交通困難情形本會以徵募代金在各省市選擇交通便利材料人工齊備之適中地點縫製及配發為原則其辦法如左

1. 棉背心以國幣一元五角折抵一件

2. 如以材料折抵棉背心者可照本會規定尺碼依據各當地棉布市價折算

3. 舊衣方面不論長短大小均可數目亦不限定如有以現金代舊衣者亦所歡迎均轉交由中央振濟委員會所屬各當地振濟機關收受轉發但須將其數目通知本會如當地無振濟委會所屬機關者可交由本會轉交中央振濟委員會統籌分配

五、材料

1. 以堅實耐用而不發光澤之料布為主顏色以灰色為主黑藍草綠亦可

2. 棉花或粗細毛絨每件以鋪七兩為限

3. 如西北各地以皮件作背心者亦所歡迎此項皮件可依照當地市價折抵棉背心數目

六、棉背心式樣（詳另表）分兩種第一種普通第二種較簡單任擇一式均可

戊、分配及運輸

一、因目前交通運輸極感困難各省所募製者可逕由各分會發與各該省市境內或鄰近之部隊及新兵壯丁傷病兵但在配發以前須將其數目及發交之部隊番號通知本會由本會按照軍政部政治部之意見通盤籌劃俾免重複而資普及

二、其因材料困難或運輸不便而無法縫製者可將其所集代金匯交本總會製發

巳、現決定先以與會現有經費除酌量提出一小部份作為必要之周轉金外決以九十萬元分在軍政部建設之西安寶慶桂林吉安宜昌五處發動縫製除會所在地外由本會請託各該戰區政治部或仍由本會派員會同各當地黨政軍機關民衆團體及本會所屬分支會積極辦理并決定將來即以此五地為棉背心集中及分發地點凡各省分會除直接分發者外均集中此五大站作配發地各省匯交總會之代金亦分別發交各該製作地點縫製

庚、代金請匯交重慶兩路口大田灣陶業專門學校本總會

各地分担徵募數目一覽表

地名	徵募數目	地名	代金數目
湖北	一〇〇、〇〇〇件	南洋及海外各地	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湖南	二〇〇、〇〇〇件	上海	二〇〇、〇〇〇元

貴州	二〇〇、〇〇〇件	香港	一〇〇、〇〇〇元
雲南	二〇〇、〇〇〇件		
廣東	二〇〇、〇〇〇件		
廣西	二〇〇、〇〇〇件		
福建	一五〇、〇〇〇件		
浙江	五〇、〇〇〇件		
江西	一〇〇、〇〇〇件		
重慶	二〇〇、〇〇〇件		
自貢市	二〇〇、〇〇〇件		

四川	二〇〇、〇〇〇件		
西康	一〇〇、〇〇〇件		
河南	一〇〇、〇〇〇件		
安徽	五〇、〇〇〇件		
陝西	二〇〇、〇〇〇件		
甘肅	一〇〇、〇〇〇件		
新疆	二〇〇、〇〇〇件		
青海	五〇、〇〇〇件		
寧夏	二〇〇、〇〇〇件		

合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件

棉背心尺寸表

部位	尺寸種類	甲種	乙種	丙種	說明
前	長	一尺八寸六分	一尺八寸	一尺七寸四分	1.顏色：以灰色爲主與藍草綠亦可。
上	腰	二尺九寸四分	二尺八寸六分	二尺七寸八分	2.布料：以堅實耐用而不發光澤之粗布爲主。
中	腰	二尺七寸四分	二尺七寸	二尺六寸六分	3.棉花：每件用熟棉花七兩。
下	腰	二尺八寸八分	二尺八寸	二尺七寸二分	4.尺寸大小均以市尺計算。
肩	寬	三寸六分	三寸三分	三寸	5.每件作一口袋縫於右襟之上右側長三寸八分寬三寸四分。
袖	口	七寸五分	七寸二分	六寸九分	6.鈕扣用布帶二條製成每件縫五枚。

脊長	九寸六分	九寸三分	九寸	
後背	九寸六分	九寸三分	九寸	
後長	一尺七寸一分	一尺六寸五分	一尺五寸九分	

棉背心式樣圖（略）

「附註」（一）每件鋪熟棉花七兩

（二）一律用布帶代紐扣

（三）棉背心之襯布上須加蓋『全國徵募寒衣總會製贈』或『全國徵募寒衣總會　省分會製贈』等字樣

部位　尺寸　種類	甲類	乙類	
身長	一尺九寸	一尺七寸六分	
上腰	一尺六寸	一尺五寸	
中腰	一尺五寸	一尺四寸	

下擺	一尺五寸八分	一尺四寸八分	
肩寬	四寸	三寸八分	
袖口	七寸五分	七寸	
脊長	一尺一寸	一尺	
胸寬	一尺	九寸	

注意：

1．右肩上分開加縫布帶二條結
2．左胃前須縫一口袋
3．背心之腰身兩幅不必合縫但須於前幅之腰身兩側各縫寬布帶一條帶狀如圖帶長須夠於背後打結為度
4．背心之後幅如縫布帶二條以便前幅之布帶穿過打結
5．本圖樣不用扣子縫背製及穿着均極方便。圖（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執行委員會咨為發建生產充裕民生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六五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組字第八六號咨開：

「為咨請轉行事查發達生產充裕民生爲本黨之主要方針丁茲舉國抗戰爭取民族生存之際促進後方生產尤屬當務之急各市縣政府推行本黨政綱各市縣黨部負指導民衆實行主義之責允宜協同一致努力倡導使各該縣生產事業日臻發展藉能充裕民生安定社會增强國力除令各市縣黨部切實會同政府協力辦理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轉行各市縣長切實遵照辦理務期遵省府規定生產計劃黨政融爲一氣分工合作勿稍芥蒂達到促進地方生產之目的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暨咨復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執行委員會咨爲奉令調查黨員從業情形咨請查照等由一案令仰迅即查塡具報以憑錄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六七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組字第九一一號咨開：

「案准貴府秘黨字第四八七號咨略開爲奉令調查黨員從業情形咨請查照依表於七日內轉飭所屬依式塡送彙辦等由附抄原調查表一份准此查此案本會於九月二十八日奉到　中央訓令後即以組字第八二號附調查表二百份咨請貴府轉飭所屬各機關調查塡報送會彙辦並分令各縣市黨部遵辦在案旋准貴府秘黨字第六五一號咨復已轉飭所屬各機關遵辦等由到會正辦理間復奉　中央電催具報查此項黨員從業情形各機關及少數縣市黨部尚未調查送

會除分令本根各縣市黨部備辦具報外相應咨復卽請貴府查照轉飭所屬迅予調查造册以便彙轉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令飭遵辦下府；當經以秘黨字第四八七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具報並分咨滇黔綏靖公署及省黨部查照在案。茲准咨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迅即查填具報，以憑彙轉。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軍政部電爲新化縣呈賫該縣各鄉鎮長辦理兵役成積獎懲表等由一案仰飭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六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役黨字八〇五〇號代電開：

「據湘南軍管區司令部呈爲據寶永師管區司令周濟民八月十七日呈稱，案據新化縣縣長王秉丞本年八月十日呈賫該縣各鄉鎮長辦理兵役成績獎懲表內列羅江鄉長劉華任超解壯丁四十名又平山鄉長扶長慶超解壯丁二六名足見倡導功令努力役政除指令准予呈請核獎並嚴懲玩忽兵役之鄉鎮長外理合呈請鈞鑒准予明令嘉獎劉華扶長慶二員以昭激勵至爲役便等情據此查該鄉長劉華扶長慶二員辦理役政推行有方殊堪嘉許，除指令准予傳令嘉獎並函省府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准予傳令嘉獎以資鼓勵而利役政等情據此，查該鄉長劉華任等二員努力役政成績斐然殊堪嘉尚應予傳令嘉獎以資激勸除分行外，特電知照並希飭屬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檢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單位會計制度等由一案仰即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渝會字第一二六七號公函開：

「查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前經函送在案茲因公庫法公佈施行所有普通公務機關現金票據證券出納保管移轉等事項之處理辦法與從前迥異故會計事務之處理程序自應隨之變更以資適合經依法編訂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以爲中央各機關處理會計事務之準則及設計會計制度之依據所有地方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即希貴府令飭辦理會計事務之機關或人員參照此項處理辦法迅予修訂以爲實施公庫法時之用除呈請備案暨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此項處理辦法函達查照轉發參考爲荷」

等由；附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計檢發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普通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實施公庫法之處理辦法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令爲據彙報省會昆明縣戰時民校各期統計表鑒核備案一案仰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八三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彙報省會昆明縣戰時民校各期統計表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二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轉鎮越縣函請發售救國獎券慰勞前方將士一案併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六六二號）

令抗敵後援會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轉鎮越縣函請發售救國獎券慰勞前方將士一案轉請核示由。呈悉。查發行獎券，跡近賭博，易造成社上之徼倖心理，曆經　中央嚴禁，此難照准，仰卽轉函遵照，並嚴加申斥。再該會對此種請求不加考慮是否可行，卽予轉呈，亦殊欠斟酌，合併飭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七日)第六七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糧食管理委員會，呈報委員會成立情形。擬具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會議規則及各縣分會組織大綱請核行案。

議決：除各縣分會組織大綱第十三條修正爲：「各縣分會辦事細則，由分會自訂之，呈報備案。」及組織簡章第十二條「設幹事五人至九人」句下加「由本會委任之」一句外，其餘均照通過公布施行。

（二）糧食管理委員會提請延聘蔣夢麟等四十六人，爲該會評議會評議員案。

議決：現在抗戰期間，雲南爲後方重鎭，安定後方民生問題，實關重要，而調節糧，尤爲當務之急。茲爲謀集思廣益，並求本省糧食問題之解決起見，應照糧食管理委員會，議決由本府延聘蔣夢麟等四十六人，爲該會評議會評議員，分別函聘令遵。

（三）主席提議，此次收購昆明等三十縣積谷。各縣應即擬購填還，不得過明年秋收，又加填之二成，并准延展至明年秋收填足案。

議決：此次本府議決，收購昆明等三十縣二十七年以前積谷，運省濟銷，應由糧食管理委員會照市給價，各縣領到谷款，應即時向農戶，擬購填還，如有特殊困難，不能在本年內填足，富者經呈准後，得填還年數以上，其餘准延至明年秋收，照數填足。但不得逾延，又前令本年內加算二成，積谷之各縣，如能照額加填，應即照辦，倘確有困難，呈經核准，并准延展至明年秋收加填足額，屆期不得藉口拖延，以重倉儲。

（四）主席提議，核發各收購倉谷，應照市給價，各縣蒂欠前糧食管理處積谷，應補數交倉。并由糧管處照前價將各縣谷款發清，以便購谷撥倉案。

議決：查糧食管理委員會，向昆明等三十縣，收購之積谷，應照市給價，其以前糧食管理處提用之昆明等十六縣積谷，如谷款尚未發給，應由管理處查照以前商定谷價，剋日發給清楚，以資結束，而便各縣購谷填倉，至各縣應解交管理處之積谷尾欠，仍應掃數交給，其在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始行運到者，應即逕交委員會接收照市給價。

（五）昆明市長簽糧管會提借市倉積谷，將來購還漲跌難定，有請示三點祈鑒示案。

議決：民政財政兩廳及市政府，所有積谷爲着撥借糧食管理委員會減售，即由委員會派員專帳登記照市發給谷價，各該機關領到谷價，應陸續購谷填還，結束後若有虧折，不能照數填還時，民財兩廳虧折者，准予核銷。市府虧折者准由本府貼補，仍照原數填還。

（六）昆明市長簽，奉示調查本市人口，作計口授糧依據，擬推進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關於調查戶口一層，應根據以往調查冊報，聯合憲警加以覆查，查明後妥爲籌備，即作將來發給售米證之根據。

（七）主席提議，遴組本省禁煙督察團，并決定正副團長人選案

議決：本省禁煙督導團，應即遵照組織，并分數三組。擬以丁兆冠爲團長喻宗澤爲副團長，即電請內政部查照轉呈核派。

（八）民政廳簽，奉令召集昆明等六十市縣長，來省訓話，關於籌備事項，應行請示六端，分別列舉，稿同儀式暨日程等項請備案示遵。

議決：呈請各點茲分別核示：

（一）地點即在民政廳。

（二）二至六五項均照辦。

（三）附件准備案。

（九）民政廳簽縣訓所先後呈奉令調員赴渝受訓，請核示并准內政部電請選派案。

議決：即如民政廳所擬縣長中派送昆陽縣長朱光明等十員。縣訓所方面，并如所擬選送三員，每人發給去程旅費新幣四

百元，先電復內政部。

十一月八日

公牘

★佈告本省現任差缺人員十月份記功記過一案

雲南省政府佈告 捲五五八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二十八年十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之此佈。

計開

記功

無

記過七員

車里縣	縣長	鄧春暉	因案記過一次。
陸良縣	縣長	羅人吉	因案記過一次。
建水縣	縣長	張潤福	因案記過一次。
蒙化縣	縣長	朱嘉晉	因案記過一次。
卸會澤縣	縣長	甘德純	因案記過一次。
會澤縣	縣長	歐陽謙	因案記過一次。
彌勒縣	縣長	資宋驊	因案記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民政

★令爲據報區長唐繼武等格斃匪首請奬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秦字第一〇二五八號

令羅平縣縣長俞家寅

二十八年九月六日呈一件呈報格斃匪首孔繁樹等及擒獲嫌疑犯竇家傳等擬請奬敘出力人員一案由。

呈悉。據呈區長唐繼武保安隊長方良模等率團圍匪已將匪首孔繁樹孔繁謙劉美吉等三名當場格斃并擒獲嫌疑犯竇家傳孔祥發擬俟訊明確供再爲呈報各情應准備查至搶獲土造雜槍六枝准予如請留作團用惟須列冊妥爲保管以重軍儲該第一區區長唐繼武保安隊方良模等此次率團擊匪當場格斃匪首三名核查勞績卓著應准轉請綏署核發奬章以示鼓勵仰即查遵奬章條例第十條之規定轉飭唐繼武各備履歷二份（履歷內并須聲敘以前曾否得過何種奬章）呈由該縣長詳列事實彙呈來廳以憑轉請核奬案經分呈仍候綏靖公署核示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廳長李培炎

★令爲據呈明辦理戶籍清册困難情形請准核銷記過處分一案應不准行 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秦字第七八二六號

令馬龍縣縣長張嘉毅

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明辦理戶籍清冊困難情形，請准核銷免報撤銷記過處分祈核示由。

呈悉。查戶籍清冊一項，係保甲條例第六條業經明白規定，其清冊式樣，亦已附於彙編之附件五、三十五論由省講習班成縣籌備，均應於戶口調查完畢時，列冊呈報，若三十五此項清冊，何以根據彙轉。故與聯保切結有所不同，該縣戶口早經調查完畢，其他應報表冊亦已於二十七年十一月呈省到廳，獨戶籍清冊一項，迭令未報，茲據稱請提一份，僅敷石縣備案，並因造程該冊每戶一張，篇幅繁多謄寫困難請予免報等語，查邊遠縣係爲能辦到該縣當週省會就便藉詞推諉是見辦事不力所請免報一節礙難准許撤銷記過處分一層據該縣長記過處分已奉　省府電令改爲警告業經轉行知照在案。所請應不再議、仰仍迅即督率趕造戶籍清冊三份飛報來府以憑彙轉勿再遲延，致干嚴譴。仰即遵照！切速！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司法

★令爲據晉寧縣呈請通緝逃犯魯明等一案仰即認眞嚴緝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六九〇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審訊督辦

案據晉寧縣縣長李培松呈報監犯魯明等越獄脫逃請通飭協緝獲解究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具通緝書令發仰即認眞緝解究辦勿違延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賓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固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四一號

晉甯縣長陳培松呈請通緝解究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魯明	男	二十歲	左脚跛上嘴唇缺補過并有黑痣一顆	竊盜王吉甫財物	越獄脫逃
徐繼德	男	二十七歲	額顱上有一刀疤	逃兵拒捕殺人	
馬文龍（又名賀光輝）	男	十八歲	瓜子臉鼻微鈎	殺人	
楊發榮	男	二十六歲	臉上有大白麻子	殺死女尼本詳	

被告犯罪	
年	28
月	5
日	5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晉寧縣政府
執行注意	一、通緝書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令爲據雙柏縣呈請通緝逃犯張明經一案令仰認眞緝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六六六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
各設治局設　麻栗坡
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雙柏縣長阮啓槐呈請通緝精保逃匿之上訴人張明經一名歸案訊究到院。除分令外，合卽令發通緝書，仰速認眞緝獲解究，此令。

附發通緝書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濬

雲南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緝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雙柏縣長呈請通緝究辦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張明經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案由		妨害選舉等罪上訴
通緝理由		釋保逃匿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雲南高等法院
執行注意		一、通緝書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之拘提或逕捕 二、被告抗拒提拘強逮或脫逃者得用之捕力拘提或逮權制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通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官汚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八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八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社會部頒佈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員施行補充辦法
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

命　令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査核
令民政廳 教育廳准內政部咨送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原綱要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擬定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七條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修正管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呈請核示一案仰即由局公佈施行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一案仰即遵照將本省實施計劃於半月內擬呈核轉爲要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勗勉軍民並重行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僭發文告等因一案
　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雲南省警務處准內政部咨爲介紹警察機關須切實依照前項警察服制條例規定辦理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各市縣政府各設治局准內政部咨爲商務印書館近編通俗刊物時代知識小册請廣爲推銷等由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請酌予規定嗣後對於各縣兵役科長分隨縣長去留等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爲前據該廳呈擬各縣改局爲科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擬具省令公佈施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爲此次調整公務員待遇案內曾經規定於各公務員官等之外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
令路南縣爲准內財政部會咨爲該縣第二區被水成災重不能墾復部份准永免賦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局呈報臘哈地分局長李永清擅放擬給卹金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保山近日發現白喉症懇速配發針藥救濟一案令仰迅速派員携藥前往救濟具報
令民政廳據呈爲近日控官之風復熾擬重申前令取締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雲南東西兩路護路警征收委員會爲據呈報開征護路警稅費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函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准函送本省富民縣長徐傳雲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函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六順縣爲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該縣長對於法院飭辦事件一再因循玩視功令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曲溪縣據呈報肅清匪患請展限二月一案令仰准予展限一月肅清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獎勵兌換金銀辦法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行。

★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中央社會部頒佈施行

一、關於文化團體組織之調整。

1.會同政府辦理文化團體總登記。

A所有文化團體均須在當地主管官署請准立案後方得正式活動。

D未經呈准立案之各文化團體務須於限期內補行立案手續。

C未經呈准主管官署立案之文化團體而在限期內又不補行立案手續者得嚴厲取締之。

D各地文化團體因所在地淪陷而遷移他處者應向遷移地主管官署呈請備案。

2.根據以下諸原則整理現有文化團體。

A會員星散負責無人經費無着陷於有名無實之停頓狀態者應令停止活動或解散。

D一部份或大多數會員有違反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之言論行動而負責人無法制止者應予改組或解散。

C組織不健全不合於文化團體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予調整。

D凡事件性質相同之團體在可能範圍內應予合併

E凡抗戰時期所必需之文化團體而尚未組織者應即發動并指導其組織。

二、關於文化團體工作之指導。

1.指導並獎勵文藝團體暨文藝界人士建立三民主義文藝基礎努力編著民族抗戰劇本小說及通俗讀物發行抗戰劇刊舉行大規模之展覽或獎文藝著作之刊行。

2.指導並獎勵教育團體暨教育界人士努力抗戰時期之教育尤須設法推動淪陷區域教育工作之進行。

3.指導并獎勵自然科學團體暨自然科學家努力於戰爭科學之發明及有關軍事科學工作之進行灌輸民衆戰時科學常識提倡科學化運動期全國各界均能以科學精神及科學思想努力抗戰建國工作。

4.指導并獎勵社會科學團體暨社會科學家努力於抗戰建國理論之建設工作完成全國人民精神總動員增強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於三民主義最高原則之下統一全國人民之思想與行動。

5.指導并獎勵宗教團體努力於積極救亡之工作發揮其國內與國際宣傳之最大效能並策動其參加抗戰後援會之各種工

保障。

6. 指導並協助各種國際文化團體努力對外宣傳及聯絡工作使闗國民外交與政府外交方針相呼應。

7. 調查學術團體所研究之專門問題并擬定各項重要問題發交各學術團體研究。

★雲南省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修正雲南禁烟指導員（以下簡稱指導員）服務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補充之。

第二條　指導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照服務規則第十七條甲乙丙兩項（繼續委用）並記（大功　功）。

（一）兩個月限內親赴各區宣傳指導週遍成績昭著有日報表足資証明者。

（二）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應辦之各項任務完全如期到達而無延誤過失者。

（三）有其他異常成績者。

第三條　指導員備具左列成績者照服務規則第十七條乙項（記大功　記功　照通案給予記功獎金）

（一）親赴各區宣傳指導週遍有日報表足資証明者。

（二）服務規則第五條規定應辦之各項任務均已到達者。

（三）有其他成績者。

本條各項限於期滿後曾經呈准區級確於所報期內辦到者其逾限以後辦到未經呈奉核准展限者概不適用。

第四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照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九條甲項撤差嚴押訊明後依法嚴懲。

（一）包庇受賄營私舞弊有據者。

（二）查明有其他重大情節者。

第五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照服務規則第十八條甲項撤差不再委用。

（一）坐守轄境或某區鄉鎮全不出外宣傳指導致四處遽然下種者。

（二）宣傳乖謬引生事故者。

（三）違反服務規則第十六條規定之一二三四等款者。

（四）任意遲滯不遵令回省銷差者。

（五）有其他應懲情節者。

違犯以上兩條者一律扣發回省旅費並酌扣其他餉款。

第六條　指導員有左列情節之一者照服務規則第十八條乙項（記大過　記過）照通案追繳記過罰金。

（一）宣傳指導不力印鈐切結逾期取交不齊者。

（二）工作草率文表有捏造數字及積壓淩亂者。

（三）有其他應懲之情節者。

第七條　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管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省市入境汽車（機器腳踏車在內）除照各省市互通汽車章程辦法外悉照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各省市入境汽車於入境時應向本省省會警察局或平彝畹町兩警察稽查所登領取入境汽車通行標誌外並應檢納車捐或公路捐方准在本省境內各公路通行。

第三條　各省市入境汽車領取通行標誌手續規定如左。

一、東路應向平彝西路應畹町所設之警察稽查所申請登記繳費領取通行標誌其由河口入境者應向本省委託之海關辦理登記及領取標誌手續。

二、入境汽車通行標誌分為普通汽車及特種汽車二種由本局製交省會警察局核發。

三、黨政軍機關長官自用之乘人小汽車及有特別護照證明之車輛照特種汽車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入境特種汽車以領有軍字牌照及在本省境內有專營路線各機關自備之汽車為限其各省市商車及其他掛牌車輛應一律照普通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入境特種汽車通行標誌每張繳納新幣四元但特種汽車得免費發給之。

第六條　入境汽車通行標誌定為每三個月換發一次但遺失損壞或字跡模糊不明時須隨時換領每張收新幣壹元。

第七條　已領通行標誌之入境汽車另行規定定普通汽車無論自用或營業均應遵照本省管理汽車暫行規則第五章各款之規定繳納季捐。

第八條　入境普通汽車來往本省境內屆滿一季仍欲繼續行駛者應按季再繳納季捐其行駛不滿一季者仍以一季論已繳季捐概不退還。

第九條　入境營業汽車除應照第七條之規定按季繳納季捐外並應照左列捐率繳納公路捐自用汽車利用回空搭運貨物者亦同。

一、載重一噸以內者按程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一角。

二、載重二噸以內者按程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二角。

三、載重三噸以內者按程按次每公里繳納新幣三角。

以上三項回程照算空車不計。

第十條　入境汽車應在指定路線範圍內行駛如須在其他路線行駛時並應向本局或其他專營路線運輸機關繳納通行費領取通行證。

第十一條　各省市入境汽車須受本省各檢查站及關警查詢並遵守本省一切交通規則。

第十二條　各省市入境汽車如有違章行駛情事得由本總局及省會警察局暨沿途各縣政府照本省管理汽車及司機規則之規定分別懲處。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局隨時修正呈請核行之。

命令

★准財政部咨送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二四四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五三五〇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治蓮巴字第一六二五號函稱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政治部本年八月三十日政民字蕭寒三六零三號呈等銓將探悉武進城郊敵情彙呈如左（一）敵在武進大舉收買銅元致銅元價值激漲每斤價八角五分（銅元五枚計重一兩）超過原價三倍以上近日鄉鎮銅元已形絕跡（二）武進縣城敵寇晚輒派憲兵及偽警挨戶搜查以偽幣勒換我法幣（三）敵正積極徵發田賦現派偽蘇省府委員潘某主持進行除飭屬嚴密注意防止並擬具對策外理合呈請通令所屬嚴密防止奸商收買銅元取締銅元外運並函請中央銀行發行一分至五分紙幣流行戰區各地吸收銅元免資敵用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部查關於取締銅元外運一節業於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意圖營利私運銅幣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意圖營利銷燬銅幣私運出口者亦同並迭經本部令飭各海關暨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一體查禁各在案又查各省政府對於搬運銅元出境先後頒有禁令現值銅價飛漲各地原有銅元多被奸商私行搬運銷燬牟利甚或展轉資敵情形至為嚴重亟應重申禁令一體事前嚴禁將大宗銅元搬運出境及販運囤積銷燬牟利並獎勵密報

一律查獲訊實應各按其情節分別依照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從重處斷或予以沒收充公以昭懲戒並准援照修正緝獲私運銀幣銀類處罰給獎辦法將沒收之銅幣或以銅幣鎔化之銅於變價後照上辦法內甲乙丙丁戊五項規定支配獎金以資獎勵查據者暨告密人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遵令外，合行再抄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計抄發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監印林紹美
校對林子華
劉彭年

★准內政部送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原綱要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一三號）

令民政廳
　教育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日禮警字第三二九六號咨開：

「案准中央社會部函：「查抗戰時期文化團體指導工作綱要業經本部會同教育部擬訂除頒行各省市黨部查照辦理並呈報中央執行委員會備案外，檢送一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已由教育部令行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辦理並分行外相應抄送原綱要咨請查照並轉飭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附抄送原綱要一份准此除分令（教育廳遵照　辦理！）（民政　辦理　！）外合將原綱要抄發，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擬定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七條請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九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爲擬定厲行考核禁烟指導員實施補充辦法七條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爲修正管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呈請核示一案仰即由局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三八〇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修正管理入境汽車暫行規則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一併照准。仰即由局公佈施行。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一案仰即遵照將本省實施計劃於半月內擬呈核轉為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一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三六號訓令開：

「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並已由本院擬訂，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各該省政府應即依照該項綱要及實施辦法原則，分別擬訂實施計劃，於文到月內呈院，以便彙案擬定全國實施辦法，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實施辦法原則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再該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惟關於鄉鎮編組之實際情形，頗為複雜，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於實施辦法內另加規定，現有之鄉鎮區劃，如因歷史關係及自然條件有不便依綱要第二十九條規定之原則改編時得依綱要第三十條規定之程序，由省政府轉請內政部核准辦理。應於擬定各該省實施計劃時，切實加以注意併仰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暨准部咨前事。院令業經抄令該廳並通行在案。茲復奉令前因，合將原附件抄發，仰即遵照，將本省實施計劃於半月內擬呈核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一份。

主席龍　雲

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

一、本綱要各省應同時普遍施行，但有特殊情形之縣分，暫時不能施行者，得由該省政府呈請行政院核定，延期實施。

二、各省政府應將該省境內各縣之人力財力分別先後規定其完成期限，但至遲應於六年內，全省各縣一律完成。

三、綱要推行之順序，由縣而鄉鎮而保甲，至各項事業之進度，由省政府斟酌各縣地方情形，分別規定。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奉行政院令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勗勉軍民並重行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僭發文告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纂字第六七五號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二八八四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二日渝字五六一號訓令開本府茲於本年雙十節國慶紀念日發表宣言勗勉軍民並重行申明凡叛逆漢奸集團僭發文告及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一概無效文曰「民國成立迄今二十八載念締造之不易懍纘承之匪艱爰於國慶令日回溯數載緬我軍民自蘆溝橋事變暴發以來吾前方將士爲救民族國家而奮鬥爲保領土主權而犧牲前仆後繼百折不回英勇戰績光耀史冊各地民衆忍受一切痛苦毀家紓難爭先恐後擁護國策無間始終

凡此種種貢獻均爲神聖愛國之心所表現已使寇氛日戢國威日張最後勝利非我莫屬自然以往尙望全國軍民毋驕毋餒益勵忠貞各盡最大之努力共完時代之使命至於無恥叛逆爲敵傀儡辱及祖先遺累子孫非徒人類所共棄且爲國法所不容本府前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頒布宣言凡在敵軍侵佔區內發現任何僞政治組織其一切行爲對內對外當然無效現我抗戰已逾兩年敵知武力侵略之終不得逞乃多方引誘敗類製造傀儡希圖供彼玩弄淆亂聽聞合再重行申明中華民國惟國民政府依法總攬治權對內公布法令對外締結條約主權完整不容破壞倘有漢奸叛國傀儡組織僭竊名義擅發文告或竟與任何國家訂立文件任在何時概不承認特此宣言」等語除通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內政部咨爲各級警察機關應切實依照前項警察服制條例規定辦理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二一六號）

令雲南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三六八號咨開：

「查警察服制條例自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七月二日公布施行以來，各級警察機關應即依照前項條例規定辦

近據本部視察各地警務報告各地警察人員所著常服式樣，顏色質料，以及所綴徽章，肩章各項，均未合規定，等情查警服制，既所以表現本身威儀，更足以引起人民敬仰，關係於國家體制，社會觀感及警察風紀精神至鉅，各級警察機關自應切實依照前項警察服制條例規定辦理，以肅觀瞻而昭整齊。再查警察服制條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警長警士應著用長統皮鞋，現值物價騰貴尤應厲行節約，在抗戰期間，各地警察如非必要，應暫准改用黑色布鞋或淺黃色草鞋以符節約之旨據前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處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准內政部咨爲商務印書館近編通俗刊物時代知識小冊請廣爲推銷等由，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一六五號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渝警字第三三零八號咨開：

「查商務印書館近編通俗刊物時代知識小冊中關於宣傳本黨主義堅定抗戰建國信念之專著如孫中山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建國大綱民權初步和集會演習人民和國家國民精神總動員三民主義青年團等小冊中詞簡意賅內容純正堪爲補助一般民衆對於黨義政制及抗戰建國之良好讀物有裨宣傳且售價極廉（每冊一分）旨在服務殊堪嘉尚亟應廣爲推銷以示獎勵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廣爲推銷爲荷」

等由；准此，除令飭教育廳轉行所屬廣爲推銷。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准軍政部電請酌予規定嗣後對於各縣兵役科長一職不隨縣長去留等由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役督字第七九九三號代電開：

「據報各縣兵役科長每以縣長更調隨同去職致使業務時形停頓役政發生影響等語查兵役科長爲縣政府辦理兵役之主幹事務紛繁責任艱鉅如能久任則法令諳練情形熟悉，若與縣長同進退常易生手在此徵募吃之際自不免受其影響，擬請貴府酌予規定，嗣後對於各縣兵役科長一職，不隨縣長去留，以符因才器使之旨。除分電各省政府，并各軍管區外，相應電請查照核辦見復爲荷。」

等因；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酌予規定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四日

★令爲前據該廳呈爲擬各縣改局爲科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擬具省令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七八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秘叁三字第一〇六九三號呈，爲擬各縣改局爲科辦法，並抄同財建教三廳所擬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改科辦法，暨具縣政府組織表，祈鑒示到府。當於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提經本府第六七三次會議議決：

「交財政廳併案議復再核」

等因；發交財政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財政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呈稱：

「呈爲呈覆事，案查此次耕地稅劃歸地方、各縣裁局改科案，業已定期實行，所有各縣地方預算，自應從新編制，以符實際，並爲訂一辦法，調整待遇計，須釐規定預算標準，以昭一律。正擬辦間，并奉鈞府發下民政廳呈擬各縣改局爲科辦法，暨各縣政府組織表一案，交併案議復再核等因奉此，自遵照辦理。查民廳原擬之件，僅就各縣政府而言，惟查行政單位，尚有設治局縣佐兩種，其情形與縣政府相同，實有併予規定之必要。茲查民廳原擬各縣政府組織，分爲五科，雖較中央規定設置七科，已屬緊縮，第以本省各縣地方財力而論，如組織龐大，開支浩繁，實屬不易支持，擬請於一等縣設四科，二三等縣均設三科，設治局設二股，縣佐則不分科股，按其實際需要，規定設置人員額數，兼爲適應地方情形，僅規定員額總數，由各縣自行妥爲分配，以期協宜。至於縣行政人員待遇，除縣長設治局長縣佐秘書而外，其餘人員，過去并無一律標準。限於地方經費支絀，多屬微薄，茲僅考查現支數目，按照九月份調整待遇通案，以照加一倍比例，擬訂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除秘書以上人員，原有規定，仍照原定列入，其間爲適應事實，稍有變動外，其科長以下人員，分別等級，以利考核。計此項人員薪給，最高支至新幣一百元，最低支至新幣三十元衡之現在各縣地方生活狀況，及過去待遇，已屬允協。至各縣編報預算，爲編造及審核便利計，此項人員薪資，應按照低級編列，以歸一致。其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原擬定辦公費，尚包括一部份人員薪資在內，茲各級人員薪資已另提出列報預算，所有原定辦公費一款，自不適用。亦應另訂標準，以免靡費。復查各縣既已裁局改科，縣府收支，應歸劃一，並遵章造報地方收支總預算，此次預算擬歸併省政府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審核，以一事權。而免紛歧，茲僅根據上述各節

，擬具雲南省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表，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設置人員表，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公費辦公費標準表，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經費表，四種，呈請鈞府核奪。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奉發民政廳原呈一件，附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改科辦法各一份，縣政府組織表一張，及秘書處原簽一件，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附呈奉發民政廳原呈一件，（附縣財政建設教育三局改科辦法各一份，縣政府組織表一張）及秘書處原簽一件，又呈擬具本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設置人員，及月支經費，月支公費辦公費暨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表四份。據此，復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提經本府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

「除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表應修正爲俸給表外其餘一併照所擬通過公佈施行」

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將雲南省縣行政人員俸給標準表，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設置人員表，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公費辦公費標準表，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經費表，一併抄發該廳仰即遵照擬具省令佈施行！

此令。

計抄發表四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俸給標準表

職別	級別	月支薪數	備考

縣長	一級	三百二十元	一等縣縣長
	二級	三百元	二等縣縣長
	三級	二百八十元	三等縣縣長
設治局長	一級	二百六十元	特等設治局局長
	二級	二百四十元	一等設治局長
	三級	二百二十元	二等設治局長
縣佐	一級	一百六十元	一等縣佐
	二級	一百五十元	二等縣佐
秘書	一級	一百八十元	

	二級	一百六十元	
	三級	一百四十元	
科長	一級	一百元	
	二級	九十元	
	三級	八十元	
一等科員	一級	七十元	
	二級	六十五元	
	三級	六十元	
二等科員	二級	五十五元	
	二級	五十一元	

	三級	四十七元
三等科員	一級	四十三元
	二級	四十元
	三級	三十七元
僱員	一級	三十四元
	二級	三十二元
	三級	三十元
工役		最高支二十五元每級相差二十其級數由各縣自行規定

附記：

一、表列數目概係新幣。

二、縣長設治局長縣佐秘書俸薪概照原定標準。

三、科長應視地方財力設置若財力不及者以高級科員代行職務照原級支薪。

冀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經費表

縣等	俸薪工資	辦公費	合計	備攷
一等縣	二千、四一九元	六千○○元	三千、○一九元	各員薪俸除長官照縣等規定及會計稽核員暫照征收人專門職務三等二級規定外其他概照標準低級計算編列惟秘書工役仍照最高額計算。
二等縣	一、八八六	五○○	二、三八六	
三等縣	一、○○	四○○	二、一三四	
特等設治局	八六○	三五○	一二一○	
一等設治局	八一○	三○○	一、一一○	
二等設治局	七九○	二五○	一、○四○	
一等縣佐	四三八	一五○	五八八	
二等縣佐	四二八	一○○	五二八	

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月支公費辦公費標準表

縣等	標準預算數			備考
	長官公費	辦公費	合計	
一等縣	一百元	五百元	六百元	長官公費係作長官交際應酬等項費用辦公費係作一切消耗購置修繕雜支等支出應按月編列預算計算取據報銷
二等縣	九十元	四百一十元	五百元	
三等縣	八十元	三百二十元	四百元	
特等設治局	七十元	二百八十元	三百五十元	
一等設治局	六十元	二百四十元	三百元	
二等設治局	五十元	二百元	二百五十元	
一等縣佐	三十元	一百二十元	一百五十元	
二等縣佐	二十元	八十元	一百元	

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縣佐設置人員表

縣等	一等縣	二等縣	三等縣	特等設治局	一等設治局	二等設治局	一等縣佐
縣長	一	一	一				
設治局長				一	一	一	
縣佐							一
秘書	一	一	一				
科長	四	三	三				
法任				二	二	二	
一等科員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二等科員	四	三	三	二	二	二	二
三等科員	六	五	四	三	三	三	二
會計稽核員	一	一	一				
技術員	二	一	一				
縣督學	二	一	一				
學區教育委員	五	四	三				
教費管理員	二	一	一				
僱員	八	六	五	四	三	三	二
工役	五	四	三	三	三	三	二
共計人數	四十四人	三十三人	二十九人	一十六人	一十五人	一十五人	九人
備考							

二等縣佐	一	一	三	一	三	九人

「附記」

一、各縣政府按等級高下設科分治以數字序科別

1．一等縣設四科其職掌如下

第一科　辦理全縣自治保甲，選舉禁烟，積谷，收發文件，編存檔件，庶務，及其他有關民政暨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二科　辦理收支省縣款項編製預決算。保管公產統計報告及其他有關財政暨地政事項

第三科　辦理舊日建設局教育局主辦事項及禮俗宗教救濟工商業農鑛衛著作出版來存古物等暨有關建設教育事項

第四科　辦理兵役警察献訓及其他有關軍事治安事項

2．二三等縣均設三科其職掌如下

第一科　辦理一等縣第一第四兩科辦理事項

第二科　與一等縣第二科同

第三科　與一等縣第三科同

二、各設治局設股分治其職掌如下

第一股　辦理一等縣第一科第四科辦理事項

第二股　辦理一等縣第二科第三科辦理事項

三、各縣佐事務較簡不分科股應自行分別事務指定科員專辦

四、表列人數爲最高標準所有各級專門人員科員僱員工役等應如何分配各科股應由主管長官斟酌實際情形妥爲分配者各縣事務較簡財力不及者酌減設置

五、會計室會計人員之職掌詳載會計規程其待遇照征收人員薪俸表專門職務按階級支薪由各縣煙牲屠稅局撥發抵解

六、技術員一等縣設一等一員二等一員二等縣設一等一員三等縣設二等一員均分別照科員待遇

七、縣督學及教費管理員照一等或二等科員待遇

八、學區教育委員照三等科員待遇

九、各設治局主任支一等一級科員薪

十、各縣局尙有潛支撥留人員因非永久性質已另案規定其薪俸於地方款項下開支得加入預算計列

十一、各屬司法在未獨立以前所有司法科人員應如何設置及其薪餉應如何支給統由法院分別規定卽由各屬司法收入項下開支不得列入地方預算內報領

★令爲案奉此次調整公務員待遇案內 曾經規定於各公務員官等之外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八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此次調整公務員待遇案內，曾經規定於各公務員官等之外，各加敘第一二三級，通行遵照在案。茲將敘級原則，分別規定如下：

（一）現在已任職之公務員，其敘級由各機關長官自行酌定，列表呈報本府備查。

（二）以後各機關請委或轉升人員時，應於文內敘明請委爲某等某級，或秘書科長某級。如請委在三員以上者，應另附呈請委各員職名等級清單。清單上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長官名章。

（三）請委各員級數，經本府核定後，註明於指令內，任狀及委令內概不填級。

（四）各機關職員，經該管長官考核予以晉級者，應由各機關按月將晉級職名列表呈報本府備查。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主席龍雲

★令爲准內財政部會咨爲該縣第二區被水成災重不能墾復部份准永免賦轉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政第六〇號

令路南縣縣長宋光霽

案准

內政部　民字第一四一一號
財政部會咨　賦字第四二一六號開：

「案查前准

貴省政府咨送路南縣第二區興隆鄉大小斐卜所山洪暴發石沙淤積永不復墾地畝，請免賦稅一案。免賦簡明表過部當經會同復核，呈　院核轉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五三七〇號訓令開：「前據該部等會呈送雲南省路南縣第二區興隆鄉大小斐卜所山洪暴發石沙淤積永不復墾地畝，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簡明表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當經照案轉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渝字第六九九八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等由；准此，除飭財政廳將此案永免部份照數註銷計除外；合行錄咨，抄發咨稿，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轉飭該縣財政局遵照！將此案應免賦稅及新案地方附捐，賦款等自二十七年份起，一併註銷計除，並明列佈告，實貼致災區域，俾衆

週知以期實惠均沾，仍將佈告稿及張貼處所報查！勿延！

此令。

計抄發告稿一份。（略）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局呈報臘哈地分局長李永清瘴故擬給卹金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九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呈一件，為轉滇越鐵道警務總局呈報臘哈地分局長李永清瘴故擬給恤金一案，附診斷書請卹，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給與一次卹金新幣六十八元遺族卹金四年給新幣三十四元由該總局雜款項下支發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為據呈保山近日發現白喉症懇速配發針藥救濟一案令仰迅速派員携藥前往

救濟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五三三號

令衞生實驗處

案據駐保山縣第六團團長安純三陷電呈稱：

保山近日發現白喉症懇迅配發針藥救濟免蹈難關費請免扣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迅速派員携藥前往救濟具報勿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令爲據呈爲近來控官之風復熾擬重申前令取締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〇三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貳一字第一〇六一五號呈一件：爲近來控官之風復熾擬重申前令取締茲將取締人民控官辦法修正呈請核示遵辦由。

呈及辦法均悉。一併照准，由廳擬令公佈並擬佈告附發，俾衆週知。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辦法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民國二十年十月職廳接奉

鈞座手諭，以近來民風刁健，任意控官，飭廳嚴行取締，當經遵照擬定取締人民控官及酌保候案辦法六條，呈奉核准通令佈告，一體遵行在案，自時厥後此風稍戢，人民不敢動輒妄控地方官有所保障，得盡心職守，吏治前途，裨益良多，乃日久玩生，故態復萌，邇來人民控官之案，又復層見迭出，往往用越呈電，羅列條款，肆意妄控，自書面觀之似亦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就中職廳認爲情節較重，爲愼重起見，不能不委員澈查，俾明眞相，迨經委查明白，多係捕風捉影，不實不盡，甚而全係誣揑捏造之詞，類此控告之案十佔八九，此時查辦原告，或已逃匿無蹤，或係子虛烏有，莫可究詰無從反坐，考其原因。殊爲複雜，然大要不外抗戰期間要政頻繁，地方官措施應付，偶一不愼便反感即隨之而生，倏以一縣之中黨派分歧，爲官者不能盡如人意，劣紳士豪，因不嫌於官也，遂乘機假借民意，捏湊條款，妄爲控告，以洩私忿，實爲一種普遍原因，此等刁惡之風，似不可長。若不重申前令嚴加取締厲行反坐，於政府用人行政威信上，不無影響。職廳曾經考慮並將原日取締控官辦法，悉心研討，加以修正，擬請即用

鈞府名義，佈告全省民衆，一體遵遵，俾知忌憚，嗣後非確有冤抑或證據確鑿，不得任意妄控，而職廳對於控官事件，於悉依此次修正辦法各規定，認眞辦理，用彰法紀，而戢刁風，是否有當理合抄同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修正取締人民控官辦法一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報開徵護路營經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三六五號

令雲南東西兩路護路營經費征收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於十月三日開征護路營經費一案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

原呈

案查本省東西兩路，商旅頻仍，車馱運輸，日臻繁盛，前奉滇黔綏靖公署訓令，新編護路營兩營，分派兩路扼要駐紮，用保商旅。每月共需餉糈國幣二萬七千元，由昆明市商會，會同交通部馱運管理所昆明辦事處，滇緬公路運輸管理局，川桂公路運輸管理局昆明辦事處，雲南全省公路局汽車營業辦事處，雲南省官商合辦汽車公司，各推選代表一人，組織雲南東西兩路護路營經費征收委員會，征收東西兩路上車馬人運商旅貨物經費以充餉糈，遵即擬定征收辦法，呈奉綏靖公署核准職會即於八月內正式成立在案。茲復奉綏署刊發鈐記，并印發征收護路經費佈告下會，飭積極籌備開征，等因；遵於本月三日就昆明正式開征，其兩路照章應設之征收處，查驗處，亦已分別派員前往組設，或函託各運輸機關，與各縣商會代辦，均定於文告暨征票寄到之日，即行開征。當此成立伊始，所有奉辦經過情形，除呈函佈告外理合檢取征收辦法，備文呈請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征收辦法一份。

雲南東西兩路護路營經費征收委員會主任委員何勁修

副主任委員李仁輔
委　　員鄒恩滋代
楊履坤
王汝達代
尹致中

公牘

★准函送本省富民縣長徐倬雲被劾違法瀆職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秘訓字第五〇七號）

案准

貴會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函第五〇四號公函附送本省富民縣縣長徐倬雲被劾違法瀆職一案議決書及命令送達證等件到府。同時並奉行政院令飭遵照將該縣長免職停止任用一年等因。自應照辦，除令民政廳遵照辦理，將該縣長徐倬雲撤職並停委一年轉交命令，並將送達證另案繳會及呈復外，相應將照辦情形復請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日）第六七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民政廳呈關於廢除區公所增大鄉鎮取消閭鄰名目一案，進擬整理雲南省鄉鎮保甲方案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整理雲南全省鄉鎮保甲方案，除已於條文上修正者外，並應改正各點如下：（一）各地方鄉鎮，應因地命名，每一鄉鎮爲一單位，所屬保甲之名稱，均依數目字爲序列（2）各鄉鎮保甲之經費，除就原有之款加以整理外，如有不敷，呈請該管縣長統籌。（3）督導員應刪去不設。（4）各保甲長以上按月應造報之戶口異動情形表，應改爲每半年造報一次。其餘均予通過。并轉原方案發還該廳遵照修正後再予公布施行，又昆明市區內保甲組織辦法，應仍由民政廳擬定，予以監督，限期完成以免紛歧。

（二）建設廳呈擬設茶業改進所，擬具工作計劃組織章程請由本府籌撥國幣六萬元請中央補助六萬元商由銀行界投借十八萬元請核示案。

議決：准由經濟委員會投資國幣六萬元其詳細辦法，並由該廳會等會商辦理。

十一月十一日

民政

★令爲准高等法院檢察處函該縣長對於法院飭辦事件一再因循玩視功令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一字第七九五八號

令六順縣縣長李枝英

案准

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開：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浒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職處檢察官劉樟熙簽呈稱爲簽請轉呈核辦事案查民國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據寧洱縣民婦周李氏狀訴王副清殺斃其子周天華請予緝兇依法究辦等情一案到院當經縣警傳喚去後旋據法警全將科報稱被告王副清赴省留學未在家內無從傳喚至告訴人周李氏已票傳到庭等情前來訊據周李氏供稱氏子周天華被殺地點係在六順縣屬細壓子地方兇手是王副清請究辦等供據此當即一面函請思明地方法院檢察處查緝一面令飭該六順縣長李枝英迅速前往驗明填具書結及殺斃情形呈院以憑法辦在案迭經令催迄未據呈院致案久懸無從訊結又至十一月二十六日據寧洱縣民婦王普氏狀報其夫王發章被鄔祿廷鄔樹廷等攔途殺斃請予驗明緝兇依法究辦等情到院當經率領員警親詣肇事地點眼同閭鄰長依法驗明尸傷填具書結在卷隨即令飭六順縣長李枝英迅速飭令團警前往大田地方嚴密將該兇犯鄔祿廷鄔樹廷等緝獲解送來院依法訊辦在案嗣於十二月二十四日復據該民婦續訴前來當即抄狀令飭該縣長迅遵前令辦理並將緝捕情形具報查核亦在案延至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復據該管審化鄉鄉長楊正林木鋒鄉長陸發文閭長白熙光李癸陞紳民劉正光李國安等聯名公呈請予嚴令緝解依法究辦到院復經令飭該縣長遵辦各在案迄今半年有餘猶未據該縣長緝解來院亦不將辦理情統具報似此玩視功令放棄職責若不呈請將該縣長撤懲何足以儆效尤而增辦事效率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簽請鑒核轉呈核辦等情據此查所簽各情均屬實在應予照轉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辦理實沾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六順縣長對於司法事件竟敢一再因循實屬故違功令相應函請 貴廳查照辦理仍希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查該縣長對於法院飭辦事件一再因循實屬玩視功令現雖辭職奉准在未交卸以前仍不能辭其責應飭於文到十日內將該兩案兇手緝獲解送如再故違定予嚴懲不貸除函復外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為據呈報肅清匪患請展限二月一案令仰准予展限一月肅清仍將遵辦情形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叁二字第一〇四〇一號

令曲溪縣縣長趙覲珍

二十八年九月十七日呈一件呈報奉令肅清匪患已會同駐軍迭次痛勦匪已遭受重創，現因匪胆已散行踪飄忽短期不易搜勦肅清請予展限二月祈核示由。

呈悉。據呈該縣李紹文李長貴所部股匪經該縣長先後會同近衛二團方營及近衛一團李營迭次派兵會勦已將李長貴部匪首河鳳珍擊斃餘匪心胆俱寒此際彼竄行踪飄忽現正會同李營竭力搜尋清勦請祈展限二月俾期徹底肅清一勞永逸各情查本廳原定限期事關通案本難照准惟念該縣素號匪區情形特殊姑准展限一月仰該縣長在此展限期內懍遵本廳迭次文令并會同駐軍上緊派隊擒勦務須一鼓蕩平盡絕根株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勿延！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七日

財政

★令為獎勵兌換金銀辦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七八號開：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四三五三號咨開：「查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財政部份內戊金融事項，一鞏固法幣信用——收集金銀項下載明獎勵兌換金銀辦法，凡交出大量存金在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三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千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交出金飾金器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三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並由行政院另頒法藍鋼榮譽戒指（十兩或三十兩以上者）或臂圈（五十兩或百兩以上者）期以獎勵方式厚集赤金，等語，業經本部函請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飭收兌金銀辦事處分轉各收兌暨代兌機關一體遵照在案。茲為普遍週知以促進收兌起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通行所屬地方政府錄成佈告廣為張貼，轉飭鄉區鎮長將上開獎勵兌換辦法宣傳週知，並指導人民之持有金類者應迅赴就近四行分支行處或其委託代兌機關照案兌換法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轉咨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具報查核，以憑彙轉！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先將奉文日期呈復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命令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領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國家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改革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九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 十一卷 九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佈）
本省法規
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各縣分會組織大綱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服務法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爲令發制定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等因一案公佈之
令各縣准內政部咨請未據呈送及呈報無縣志決定三項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電據宜昌電訊敵由東京運華中中交三行之僞鈔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財政廳簽呈各縣耕地稅准自二十八年份起照原規則稅率加收一倍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令教育廳據昆明市政府呈爲救濟戰區流亡抵滇學生及歸國華僑學生起見特設置青年招待所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呈報辦理臨時中醫檢定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委李紹沅爲賓川設治局長一案仰即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令公路總局據呈自用汽車利用回空載運公物或其他貨品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准陸軍軍醫學校函請代爲招考學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寧洱關管區據呈請飭衛生實驗處遴委寧洱縣衛生院院長缺情一案仰即遵照

公牘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為提議籌設下關水力電廠及紡織分廠等並附建議書一案咨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河口對汛督辦為據該汛前任督辦陳經恩呈請派兵監視馬關屏邊金平等縣移交界務一案令仰到任後分別咨會定期交收具報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嚴禁文武官吏貪汚舞弊為當務之急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第二分院呈請通緝逃犯王成才等一案令仰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新舊縣長請通緝徐自元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服務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

第二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三條　公務員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之命令爲準。

第四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第五條　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愼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六條　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

第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

第八條　公務員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九條　公務員奉派出差至遲應於一星期內出發不得藉故遲延或私自回籍或往其他地方逗留。

第十條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

第十一條　公務員辦公應依法定時間不得遲到早退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公務員除因疾病或正當事由外不得請假。

請假規則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公務員不得兼任私營商業之經理董事長或相當之職務。

公務員不得經營投機事業。

第十四條　公務員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第十五條　公務員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不得就其主管事件有所關說或請託。

第十六條　公務員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贈受財物。

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第十七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八條　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

第十九條　公務員非因職務之需要不得動用公物或支用公款。

第二十條　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毀損變換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左列各款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互利契約或享受其他不正利益。

一、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者。

二、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二十二條　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予以懲戒其觸犯刑法者並依刑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公務有違反本法之行爲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四條　本法於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數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第四條，為商討各項要公，交換意見，集思廣益，共同負責起見，特制定會議規則。

第二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以主任委員為當然主席。

第三條　委員會議常會每週星期一開常會一次，除委員外，各組組長均應出席，報告一週間工作狀況。

第四條　除常會外，主任委員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五條　委員會議，應檢討過去一週間工作之得失，決定本週內工作之中心及要點，

第六條　每次委員會議紀錄，應分送委員組長備查。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日實施。

▲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為調節全省糧食平定米價適應戰時供求起見特依據省府委員會第六七四次會議議決案設置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直隸省政府設於雲南省黨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正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常會每星期一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正副主任委員主持辦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組秉承正副主任委員分掌各事務。

一　總務組。
二　採購組。
三　運輸組。
四　調節組。
五　會計組。

第七條　總務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函電之擬辦校繕收發及文件之保管事項。
二　關於機要事務之辦理事項。
三　關於本會職員任免遷調考懲等之登記事項。
四　關於本會印信之典守事項。
五　關於本會一切庶務事項。
六　關於本會經費出納事項。
七　關於本會經臨各費之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八　關於本會各職員工役薪工之核發事項。
九　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八條　採購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來源之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主要糧食出產地之統制事項。
三　關於各縣糧食生產消費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糧食之採購事項。

五 關於糧食採購價格之規定事項。
六 關於糧食採購價款之報銷事項。
七 關於各縣糧食價目報告事項。
八 其他關於採購事項。

第九條 運輸組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糧食運輸事項。
二 關於運輸工具籌劃及充實事項。
三 關於運輸費用規定事項。
四 關於運輸保護事項。
五 關於運費報銷事項。

★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各縣分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管理全省糧食，調節供求起見，特根據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製定各縣分會組織大綱。（以下簡稱本大綱）。

第二條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會分會有設置之必要，由本會以命令行之，但如各縣糧食價格高漲，或發生畸形變化時，縣長亦可呈請核准設置，直隸本會并須將委員及各級職員呈由本會備案。

第三條 各縣糧食管理委員分會，秉承本會之命令，辦理各該縣糧食之調查採購運輸儲備銷售及市價之規定，並糧食商人與富農富戶存糧數量之登記管理等事務。但須以不妨碍各縣之民食爲原則。

第四條 各縣委員會，設委員七人，以縣長縣黨部書記長及有關機關負責人暨地方公正紳耆酌量充任之，並以縣長爲主任委員，負全會責任，另由委員中推選副主任委員一人補助主任委員主持一切經常及臨時事務。其重要事項，並應提出於委員會議議決施行。

第五條　各縣委員會，分設左列各股。

一、總務股。

二、購儲股。

三、調節股。

四、會計股。

第六條　每股設股長一人，由縣政府任命之，股以下設辦事員若干人由股長遴員呈請縣政府任命之，並得酌設錄事及工役。

第七條　總務股辦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文書事項。

二關於庶務事項。

三、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八條　購儲股辦理左列各事：

一、調查採購糧食事項。

二、糧食運輸事項。

三、糧食儲蓄保管事項。

四、倉厫設備及節儉事項。

五、關於購儲事項。

第九條　調節股辦理左列各事：

一、糧食調節分配事項。

二、糧食售價平衡事項。

三、糧食買賣價格之規定。

四、關於產消分配事項。

第十條　會計股辦理左列各事：

一、關於辦理各費之預算決算編造事項。

二、關於款項之保管出納事項。

三、關於購糧股分配股款項之核支核駁事項。

四、關於職員工役薪工之核發事項。

五、關於一切會計事項。

第十一條　委員均為義務職，股長得酌支津貼，辦事員以下專任者得酌支薪金。

第十二條　各縣辦理營運資金，得向雲南糧食管理委員會請領或由當地銀行商借，或由縣府公款項下暫借，其會內經費由縣政府酌支。

第十三條　各縣分會辦事細則由分會自訂呈報備案。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會修正通令各分會遵照。

第十五條　本大綱自呈准公佈日實施。

命　令

●奉行政院令頒公務員服務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祕人字第五二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八五二七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九八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服務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公務員服務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公務員服務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五日

★爲令發制定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等因一案公佈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七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茲制定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暨會議規則並各縣分會組織大綱公布之。

此令。

附印發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暨會議規則并各縣分會組織大綱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准內政部咨請未據呈送及呈報無縣志決定三項辦法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九九號

令各縣政府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渝禮字第〇〇〇四三六號咨開：

「查各縣縣志為地方重要文獻本部自開始徵集以來業據各省縣政府先後呈送在案惟未據呈送及呈報無縣志者為數尚多茲為切實整理及保管起見決定三項辦法（一）未呈送縣志之縣份應於本年十月底以前一律呈送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依限呈送者應於限期內聲明情形報部（二）無縣志之縣份除在戰區者外應於可能範圍內籌備興修並將籌備情形逕報本部備查（三）無縣志之縣份如存有各該縣縣志草稿及有關縣志之資料亦可先行抄錄一份呈報本部以備查考除分咨外相應檢同貴省無縣志之縣份及未呈送縣志之縣份清單一份咨請查照迅予分別轉飭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附檢送雲南省呈報無縣志縣份及未呈送縣志縣份清單一份准此，查該縣尚未呈報，應照部咨一項依限呈送除咨復查照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飭准政部電據宜昌電訊敵最近由東京運華中中交三行之偽鈔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四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巧渝錢字第一七四一七號代電開：

「據宜昌十月二日電訊敵最近由東京運華中中交三行之僞法幣五百萬元其中以五元爲最多版式樣顏色與我國法幣無大差異惟版紋比較模糊擬先在淪陷區內使用破壞我國法幣信用等語到部並經通行注意查禁該項僞造法幣之收受行使並密拿嚴懲代爲轉運推銷之奸徒以資抵制除分電外特電請查照迅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爲據財政廳簽呈各縣耕地稅准自廿八年份起照原規定稅額加收一倍一案令仰遵照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四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據財政廳簽稱：

「爲簽請核示遵事竊查本省田賦在前清時原係征米至民國以來改爲折征銀元雖征率不一但以銀兩征率而論較之其他省份已屬從輕其餘征率之輕更無論已嗣於十九年舉辦清丈截至本年全所有清丈完畢縣份均改征耕地稅所定稅率爲上上則每畝新幣三角上中則每畝新幣二角四仙上下則每畝新幣一角八仙中上則每畝新幣一角四仙

中中則每畝新幣一角一仙中下則每畝新幣八仙下上則每畝新幣五仙下中則每畝新幣三仙下下則每畝新幣一仙此種稅率不第比較前清舊賦爲輕即比較未清丈時征額亦爲輕減現在抗戰建國吾滇實爲後方重鎭縣地方一切行政事業必需力求就令推動鈞府將耕地稅劃歸縣地方以樹立自治基礎但各縣耕地稅之收入照現定稅率最多者不過新幣六萬元最少者不過新幣二萬餘元以之分配於一縣之各種設施實感不足爲充實各種力量起見勢非酌加稅率不可職擬年度請准各縣耕地稅照定稅率既隨現在即有加倍之可能復請鈞府俯准自二十八年份起將耕地稅照原定稅率加收一倍仍照業經撥歸縣地方爲縣財用充實實效自應並求劃一請准各縣亦一律照此辦理加征一倍以昭平允如蒙核准即轉飭行各縣一體遵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衡核示遵。」

等情；據此，經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提付本府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

「准如所擬將各縣地方耕地稅自二十八年份起一律加征一倍悉數撥歸各縣地方作建築費現有各附加稅均應照舊以後只能減少不得增多。」

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暨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爲救濟戰區流亡抵滇學生及歸國華僑學生起見特設置青年招待所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二八二號

令教育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呈稱：

「職府爲救濟戰區流亡抵滇學生及歸國華僑學生起見，特設置「昆明市政府青年招待所」「暨華僑學生招待所」，各一所，青年招待所業經籌組就緒，於八月份開始招待，其所址設置在勸業場景虹小學西院，名額暫以一百名爲限，至華僑學生招待所設置於綏靖路吹簫巷成和小學分校，名額暫以五十名爲限，俟逐漸就緒，即可招待，二所均由職府籌備床鋪及一切需用品供用，擬辦有成效，另有較寬地址，再爲擴充，所有一切詳細辦法，當經擬訂「昆明市政府青年招待所 華僑學生招待所簡章」及「宿舍規則」各一種，分別按照實施，除呈請教育廳查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及所擬各項章則，一併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等情；附呈昆明市政府青年招待所 華僑學生招待所簡章各一份，宿舍規則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青年招待所 華僑學生招待所簡章各一份，宿舍規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昆明市政府青年招待所簡章

一、市政府爲救濟戰區退出青年學生起見，特設置招待所，定名爲「昆明市政府青年招待所。」

二、招待所所址，暫設於勸業場景虹小學西院。

三、招待所招待人數，暫以一百人爲限，俟辦有成效，另有地點時，再爲擴充。

四、招待所由市政府教育科科長，並遴選熟習戰區退出青年學生情形之人士二人，各組招待委員會，負招待，管理，及升學指導，就業指導等責任。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二人，由教育科附會教育股主任担任，負一切所務之責。

五、招待事務，以自治為原則，分總務部，（下設交際，會計，文書，事務四股），管理部，（下設紀律，康樂，膳務清潔四股），經濟部，（下設收支，預算，賬目三股）及貧病救濟委員會等組織，各部幹職員，由住所青年學生担任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戰區退出青年學生請求招待手續如左：

1.繳驗在學證明文件。

2.塡寫招待所登記表。

3.經各大學教授或各機關高級職員介紹並証明屬實者。

4.情願遵守所規者。

以上四項辦理完畢，經總幹事核准，始得遷移入所否則概不予以招待。

七、招待所招待之青年學生，每人以一月為限無論升學或就業，期滿即應遷出，以便繼續招待新到本市之戰區學生。

八、住所青年學生，每星期繳國幣一元，作為茶水，燈油，及工役等開支，所有開支，管保，概由住所人員自理，總幹事予以協助。

九、招待所青年學生，如有生活困難，或疾病不能就醫，經証明屬實者，得請求委員會予以救濟。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予以修正，自公布日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昆明市政府華僑學生招待所簡章

一、市政府為救濟回國華僑學生起見，特設置招待所，定名為「昆明市政府華僑學生招待所。」

二、招待所所址，暫設綏靖路吹簫巷咸和小學分校。

三、招待所招待人數，暫以五十人為限，俟辦成效，另有地點時，再為擴充。

四、招待所由市政府教育科科長，並遴選熟習回國華僑學生情形之人士二人，會組招待委員會，負招待，管理，及升學指導，就業指導等責任，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由教育科社會教育股主任担任，負一切所務之責。

五、招待所事務，以自治爲原則，分總務部，（下設交際，會計，文書，事務四股），管理部，（下設紀律，康樂，膳務，清潔四股）經濟部，（下設收支，預算，賬目三股）及貧病救濟委員會等組織，各部會職員，由住所青年學生担任，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六、回國華僑學生請求招待手續如左：

1.檢驗在外證明文件。

2.填寫招待所登記表。

3.由在滇華僑學生會負責人或各機關高級職員介紹並證明屬實者。

4.情願遵守所規者。

以上四項辦理完畢，經總幹事核准，始得遷移入所，否則概不予以招待。

七、招待所招待之華僑學生，每人以一月爲限，無論升學或就業，期滿即應遷出，以便繼續招待新到本市之華僑學生。

八、住所華僑學生，每星期繳國幣一元，作爲薪水，燈油，及工役等開支，所有收，支，管保，概由住所人員自理，務共期節約爲盼。

九、招待所華僑學生，如有生活困難，或因疾病不能就醫，經證明屬實者，由請求委員會予以救濟。

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予以修正，自公佈日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昆明市政府華僑學生招待所宿舍規則

一、凡經依照規定手續入所之華僑學生，應一律遵守本規則。

二、住所華僑學生，於入所之日，經指定之床位，不能自由移動，所有行李器物，一律安置於規定處，所務須整齊劃一

，不能任意紊亂擱置。

三、招待所內一應器物，應加意愛護，負責保管，如有損壞遺失，應照價賠償。

四、住所諸位學生，一律令上午六時起床，十時熄燈，熄燈後尚未回所者，無論何人，概不開門。

五、寢室內不許招待親友，會客須一律在接待室內。

六、住所諸位學生應輪流担任值日人員，負清潔及一切管理之責。

七、住於樓上之學生，嚴禁將水向下傾倒，上下樓梯及在樓上行動，應輕聲移步，以免影響樓下寢室。

八、自修室內，不能高聲朗誦，及玩弄任何樂器。

九、如有不遵守本規則學生，應取消其被招待資格，並立令其遷出。

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予以修正，自公佈日實行。

★令爲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呈報辦理臨時中醫檢定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八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碧澄呈稱：

「竊查職處所辦臨時中醫檢定，計自六月份起，申請檢定合格中醫，共有首縣孫隱石父程立孫錢嵩生等四名，均經中檢會嚴格審查，准予免試給証在案。經令分別填具中醫証書四份，並繕具中醫姓名清單一紙一併具文呈請鈞府俯賜察核蓋府印，俾便轉發給領，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中醫證書四張，清單一紙，據此。除將呈到清單抽存並准印發証書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請核委李紹沉爲貢山設治局長一案仰即轉發任狀祗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六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一字第一〇九六八八號呈一件爲呈請核委李紹沉爲貢山設治局長一案由。

呈件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祗領報查！

此令。件存

計發任命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李紹沉試署貢山設治局局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爲自用汽車利用回空載運公物或其他貨品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三六八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呈一件：爲自用汽車利用回空載運公物或其他貨品擬准照政府機關租賃自用汽車辦理繳

納公路捐後一律准予通行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試辦兩月。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原呈

竊呈請核示事：竊查本省管理汽車暫行規則第六條載：「自用汽車乘人以不收費運貨以非營業者爲限……」又同規則第五十五條載：「凡違犯左列各項之一者除扣留原車三個月至六個月外，並解送法院究辦：……（四）自用汽車軍用汽車及試車，私自載運客貨營利者」等語。是自用汽車，按照規定，絕對不許有私自載運客貨營利之行爲。惟施行以來各備有自用汽車機關團體如中華書局郵政總局大中華橡皮廠等，均以現值外匯高漲，汽油來源，復因國際關係，不能充分接濟，如照章嚴禁自用汽車經運客貨，不但回空消耗，無法取償，對於後方運輸，影響亦非淺鮮，請准予通融辦理，各等情前來，復查自用汽車不許經營客貨，各國各省皆然，原非本省獨異，惟該書局等所稱各情，亦核尚具理由，且際茲抗戰期間，後方運輸頻繁，該書局等自用車輛，又均係裝運貿易委員會出口貿易物品，其情亦不無可原，旋查政府機關租賃自用汽車載運公物或其他貨品，職局前奉財政廳及鹽務管理局函，以曾與滇緬鐵路工程、訂立合同利用回空車輛以資救濟，請通融照辦，簽由到局。當以此種辦法，核與管理汽車規則，雖不無抵觸之處，然以政府機關，運鹽斤，或其他貨品，情形實有所不同，倘不稍加限制，則營業汽車，勢必至無法維持，爰以「政府機關，租賃自用車輛，載運公物或貨品者，應准通融放行，但此項自用車應照入境營業汽車之規定，按程按次繳納公路捐，以示限制。」各等呈請

鈞府核示在案。茲查該書局等，雖非純係政府機關，然爲節省汽油之無謂消耗，及增進公路運輸效能起見，其回車空輛，擬請准予照政府機關租賃自用汽車辦法，照繳公路捐後，准予一律通行以期於開放自用汽車之中，仍寓維持營業汽車

之意，惟事關變更規章，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俯賜衡核施行！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　楊文清

副局長　楊石生

★令爲據呈准陸軍獸醫學校函請代爲招考學生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一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十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准陸軍獸醫學校函請代爲招考學生一案，附呈簡章，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由該府代招，除令教育廳外，仰即遵照辦理！簡章存。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軍政部陸軍獸醫學校招考簡易班第八期學生簡書

一、宗旨　本校以應抗戰需要養成獸醫高級人材爲宗旨。

二、名額　一百名。

三、修業年限　一年、在未經滿額正式開課以前，先送本校入伍生隊，受軍事學術科訓練，滿三個月者，由本校核發入

伍証明書。

四、待遇　制服書籍文具，均由校供給並按月給餉十一元二角，及鞋襪雜費一元三角，畢業後分發各部隊以觀督任（尉官）任用。

五、資格　初中畢業或同等學力，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八歲以下體格強健素無嗜好者爲合格。

六、試驗科目　（甲）第一試：體格檢驗及口試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身長在一五七——一八〇公分以上。

（二）體重在四七公斤以上。

（三）胸圍在七公分以上。

（四）胸圍縮張差在五公分以上。

（五）肺活量在三千立公分以上。

（六）視力在23 40（〇、五）以上。

（七）並無痔疾畸形花柳病及傳染病。

（八）精神充足口齒清晰。

（乙）第二試：學科試驗，其平均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爲合格。

試驗科目：黨義、國文、數學（小代數及算術）生理衛生，外國文（英俄日任擇一種）。

七、報考手續　應考各生須攜帶貼有本人相片之畢業証書，或其他証明文件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親到各市（縣）政府指定地點填寫報名單報名費由各市（縣）政府酌收，以爲考試費用。

八、考試　初試由各市（縣）政府定期代爲辦理錄取名額每市（縣）定爲十名多亦無妨，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以保送來貴州安順本校參加復試。

復試：隨到隨考具有粘貼相片初中以上畢業證明書而且身體强健合第六項之規定者免予學科復試。凡來校復試各生應隨帶保証書（由安實保証人蓋章保証如附式）交繳本校倘不取錄則將原保証書退還，來校

旅費取錄者，由本校核實發給，不取者，來往旅費均歸各該生自備。

附保證書格式

保證書

茲担保　　　　在陸軍獸醫學校肄業期內絕對保守軍事機密如有洩漏情事願由保證人負責該生務須恪遵校規謹守法律倘畢業後該生如有違犯上開情事以及損壞學校物品亦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

被保證人

保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一、學生之保證人以現職軍官佐屬人員及有資產之職業者或原籍之教育局長肄業時之學校校長為限。

二、被保證人須簽名蓋章。

三、保證人係二人均須簽名蓋章並須塡明服務機關及職銜註明通訊處。

●令為據呈請飭衛生實驗處遴委甯洱縣衛生院院長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指令**（秘內字第二五六號）

令寧洱團管區司令楊除南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據請飭衛生實驗處遴委寧洱縣衛生院院長迅卽來縣主持醫務並請飭加該院經費暨請飭抗瘧所人員迅攜藥物來縣救濟祈核示由。

呈悉。查寧洱為瘧疾流行之區，關於醫藥救濟事項，亟為重要，茲據呈該縣衛生院院長陳直夫，自去歲十二月託詞返省後，乞未回縣，亦無人代理主持院務等情。查該院長假此玩忽醫務殊失政府軫念邊民之意，應候令飭衛生實驗處迅卽飭令該院長陳直夫尅日赴縣主持，或另遴員前往接替，以重醫務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復查考，至請將寧洱衛生院經費酌予增加一節，查前據衛生實驗處於本年九月四日呈報統籌改訂各縣衛生所組織章程及開辦經常費預算書請核示到府，當經令飭財政廳前來，再行核飭。又請飭抗瘧所迅速派員到甯救濟一節應准分令抗瘧委員會查核辦理，具復候核。除分令外，仰卽遵照。

此令。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報昆明段石工張小六病故擬給一次卹金等情一案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四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爲報昆富段石工張小六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三十八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牘

▲准咨爲規劃籌設下關水力電廠及紡織分廠等并附建議書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總字第五九九號

案查前准

貴會秘字第三五號咨稱擬請籌設下關水力電廠及紡織分廠等並附建議書一案請查核辦理等由過府當即咨請交通部及令飭經濟委員會等分別研議具覆在案茲據經濟委員會呈復稱：

遵查第一案建議籌設下關　水電分廠及紡織分廠原爲便利民生　促進後方生產起見事屬切要茲擬由會選派專

門人員前往調查擬具計劃方案　再爲呈請核示除將建議書抄存一份外是否之處　理合具文連同原建議書一併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件原建議書一份。據此，查所呈各節尚無不合應如所請照辦除將附件存查並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四日）第六十七七次邊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本省禁政，早經結束，爲根本肅清計，除由禁煙督察團分往督察外，並由各禁種專員及縣長，先行搜查，務絕根株案。

議決：查本省禁政，早經結束，限種期限，亦已屆滿。爲根本肅清起見，曾奉中央通令，由各省組織禁煙督察團，並由中央派員來滇參加視察，以丁兆冠盧宗澤充任正副團長，將全省分爲三組，分往三迤實際督察在案。應令民政廳通令各屬地方官，於所屬區域內，無論窮鄉僻壤均須趁此下種之際，逐處搜查，不得再有顆粒發生，倘敢玩視功令一經查出即將各該地方官以軍法從事，至第督禁種區，應將永勝縣加入，由史專員克即日負責搜查。務期淨盡，川邊鹽津大關永善巧家四縣由前鎮威禁種專員李正榮於回省時，仍以專員名義，前往各縣會同地方官先行搜查。思普邊區着委柯贊爲該區禁種專員，責成該員於督察團來到以前，督飭各設治局長一律搜查淨盡，其他未設專

員各縣，統由各該縣長負責清查，不得再有根株發見，致干重懲是爲至要。

（二）財政廳呈奉發民政廳擬具各縣改局爲科辦法，請遵照併案議擬連同縣政府，設治局，縣佐，設置人員，及月支經費，公費，辦公費，待遇等表，請核示案。

議決：除縣行政人員待遇標準表，應修正員俸薪表，其餘一併照所擬通過，公布施行。

（三）財政廳長簽，各縣耕地稅對縣地方，收不敷支，請將耕地稅率，加徵一倍，以昭平允，請核示案。

議決：准如所擬，將各縣地方耕地稅，自二十八年份起，一律加徵一倍，悉數撥歸各縣地方作事業費，現有各附加稅，均應照舊，以後只能減少，不得增多。

（四）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奉交審察民政廳呈擬整理鄉鎮保甲方案，經另擬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請核行案。

議決：所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應照改正各點通過公佈施行，惟鄉鎮保甲長之辦公費，數目，及任期，應規定如下：

（一）鄉鎮公所辦公費，月支新幣五十元，保長辦公費，月支新幣五元，此項辦公費應由何項附加，令財廳核議具復，候提會決定，公布遵行。

（二）照中央規定，保甲長任期定爲一年，鄉鎮長定爲二年，在任期內如無過失，得連任。

以上各點，應加入大綱，即令民廳遵照辦理，該廳原擬之方案，發還不行。

十五日

民政

★令爲據該汎前任督辦陳盛恩呈請派員監視馬關屏邊金平等縣移交界務一案令仰到任後分別咨會定期交收具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民三字第八四五九號）

令新任河口對汛督辦胡道文

案據該汎前任督辦陳盛恩二十八年六十七日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據駐[illegible]對汛汎長許[illegible]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鈞署行字第一九八二號訓令奉　雲南省政府本月六日民二字第四二三九號訓令以據馬關縣長楊迦道呈以河口督辦劃分地界經各該管轄區域有行劃撥以致劃出戶口若干無案可稽迄請分飭河口督辦呈報等因奉此竊查關於馬關縣應接交縣汛接管之[illegible]吉[illegible]坡自龍[illegible]等寨前於二十六年十　月二十日奉到　雲南省民政廳三務字第八一六一號訓令據馬關縣長楊迦道以[illegible]吉[illegible]千田自龍[illegible]湖等寨界務仍不合劃歸特區等情呈請聽候核辦指令仍應遵照。省府核定原案劃歸河口特區管轄等因奉此仰該汎長即便遵照函達馬關縣府擬於十二月中旬慎重接收具報等因遵於十二月二十七日錄令函請馬關縣府決定交代日期地點以便屆時到場接收去後迄未見復旋於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又奉鈞署行字第一〇六號訓令以奉　雲南省民政廳本年五月廿日民三務字第二八四六號訓令據界務委員鍾翔符呈報界務情形擬具解決辦法由奉轉請　省政府核示在案茲奉秘一民字第一〇〇號指令准照該員所擬辦理等因抄附飭即遵照劃定地界實行接收等因奉此職當以渠對係中時間延促函請馬關縣迅予決定移交日期地點見復去後仍未見復前該縣劃歸之自龍等寨該縣已派員前往各該寨實行清查戶口工作當時職對保甲尚不容[illegible]該馬關縣竟復因循如此當於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將職接收及該縣已派員在各團擬接地區實行調查戶口各情呈請核示在案旋於是年七月二十七日奉到鈞署行字第一一八五號指令內開：查馬關縣不遵令移交當經據情轉請民政廳核示去後茲奉民三字第五八五一號指令內開查馬關縣擬行劃撥該屬管轄各地乃該馬關縣長竟敢不答復實屬玩視功令應予

中斥至關於劃撥各地在尚未移交以前所有編查保甲戶口工作自應仍由馬關縣辦理俟後併案移交接收等因轉令到汛職當即遵照現有所屬各地戶口辦理對於未接收之夏吉白葉等地並未調查編組此案職自奉令編組保甲調查戶口時已兩次函請該馬關縣決定移交日期迄無隻字答覆並無自行接管情事復查以前檔案對於職汛區域亦無接管明文且於辦理保甲期間該縣已派員到劃撥區內實行調查戶口並已在夏吉賦成等寨內設立鄉公所辦理一切保甲事宜均有事實可證該縣應劃撥之夏吉白葉迷渤等寨區內之戶口究有若干無案可稽應請轉請

上峯飭由該馬關縣府呈報並請派員監視移交以便接收而明職責而杜糾紛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廳核辦示遵等情據此當經督辦查該汛長所呈各節均屬實在竊查此次勘劃河麻兩汛區各地界縣經政府明令公布不啻三令五申而各縣對於此項區域至今未依遵案辦理並經

鈞廳先後派員復勘嚴令申斥始終藉詞因循如金之十一甲屏邊之八里馬關之夏吉等處迄今仍由各縣管轄對於汛一切庶政無法推行值此抗戰時期邊防重要關於防奸緝私等事關係後方治安極為重要長此因循遷延將來發生意外事變誰負其責應請

鈞廳俯賜嚴飭派員前往各縣監視移交以清界限而明職責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馬關屏邊金平等縣應行劃歸該汛管轄各地迭經本廳一再令飭查遵定案劃撥交收在案乃該縣長等竟因循敷延實屬玩視功令除再分別嚴令從速照案移交如再違延定即呈請懲處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到任後即便查遵定案分別咨會定期交收具報勿稍稽延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財　政

★令爲嚴禁文武官吏污貪舞弊爲當務之急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通令法字第八七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法審（二八）渝五字第四二六零號開：查禁文武官吏貪污舞弊，前經以蓉感渝漢電飭遵并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各在案。際此抗戰時期整肅綱紀厲行廉潔爲當務之急，各級官吏自應體念時艱，潔身奉公只勵清操勿稍違犯，以期弊絕風清克成建國大業，倘有昧於大義舞弊營私，或侵蝕公款，或剋扣軍餉，或藉端剝削，索詐民財甘冒不韙則法令具在，定當依法從嚴懲辦，各該長官尤應以身作則，對部屬嚴加督察，倘發有貪墨情事，務須隨時檢舉依法懲辦不得稍有徇庇護致干併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飭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凜遵，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為戰區中勤務管理及稽考認真督率嚴密糾察而資挽救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財字第九一七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未記日辦一通字第五七零一號訓令開：據報戰區中勤務管理及稽考均感紛亂，綜察原因：一則主官不稽核，不肯負擔考查督飭責務，二則用人不負連帶責任，舞弊發覺一逃了事，而畏累損失不問也，三則護短隱庇，如稽察偶有所檢料，往往以非無其人相搪，事後相率雜遝以不了了之，四則謀事員工不愛惜公物，不肯盡人事，凡可保全節省維護者均不注意而任其毀損，前資得侵肯諸太經太耗淫濫，網羅各種失當腐敗行之弊端，以上各項均有事實，如在戰區區兵總監部交通處之副部征發，在屬滇道之餘貴汽油，前軍政部整編師組川之第三縱隊車輛縣路大批車輛於路旁，均縣草房鎮寄僱暴露汽車數十輛，各載大量汽油，僅希藉動機之有目而已，職意追究責成為事而嚴揚將來尤關重要，擬將所屬嚴諭檢飭俾各事多盡人力，否則前方苦鬥而百事不足以副之，何能俾獲勝利，等情，據此，查戰區後方服務人員因循苟且腐敗多端，而主管長官又往往明知故縱，甚或參預之後仍復多方袒庇，未肯嚴加懲處以申儆戒，遂至頹風漫衍莫能底止，因而誤公僨事，影響抗戰實非淺鮮，興言及此殊堪痛恨，嗣即由各級主管長官痛念職責認真督率，嚴密糾察以期儘正而資挽救，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廳長李培天

司法

★令爲據第二分院呈請通緝逃犯王成才等一案令仰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六八九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督辦
各設治局

案據本院第二分院兼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錢涉程呈稱「爲呈請鑒核通令協緝事案據昭通縣老毛貨街民婦馬馮氏報其子國全被蔡榮科等殺傷致死一案內有兇犯王成才熊全興業經辭節迭傳偵訊逃匿不面已函請治安機關查緝未獲茲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第八十五條各規定將該犯等年籍填具通緝書一紙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俯賜通令協緝務獲歸案以憑依法究辦實沾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將通緝書令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飭屬一體知照務獲歸案依法究辦勿延。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蓀

雲南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檢字第 號

馬馬氏報其子國全被蔡家科等殺傷致死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王成才 陳全興 薛益祥
	性別	男
	年齡	十七 未詳
	特徵	
	案由	共同殺人
	通緝理由	逃匿
犯罪	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獲解送處所		附近地方法院檢察處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拘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發

檢察長鄭 劍

★令爲據箇舊縣呈請通緝逃犯徐自元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訓令（檢字第一六七四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據箇舊縣縣長鄒斌呈稱據廠商義利豐呈報徐自元等搶劫殺斃黃學賢等五命繕具年貌籍貫呈請通緝等情到院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寶家溶

雲南高等法院檢查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字第 號

徐自元等強盜殺人罪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徐自元	男	不詳	身中面黑黃瘦 瘦無鬚	強盜殺人	在逃
歐陽平（別名）小張	男	約二十八九	體肥面紅圓形 無鬚	強盜殺人	在逃
老楊	男	約二十五六	身中矮肥面黃 黑無鬚	強盜殺人	在逃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箇舊縣錫利豐商號內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併用記載
緝送處所	箇舊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拘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佈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皆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暨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

改革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91 — 9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十一卷第九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一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星期六）印行）

命令

中央法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戰地政治綱領

法規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滇黔綏靖公署咨送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等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脫漏一「內」字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查案轉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團結鞏固後方民心把握輿論及保持經濟權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為青海省中部北部擬增設興海等三設治局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函請令各機關長官職員凡薪給在國幣三十元以上者均應依章納稅一案令仰查照轉行
令民政廳准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據景谷縣呈奉指示造報壯丁抽籤表冊辦法三項一案令仰核辦飭遵
令民政廳准滇黔綏靖公署咨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代電呈昭通縣民陳來恩送壯二人投效一案令仰宣示民間一體週知
令建設廳據財政廳呈復騰衝請准予征收騾馬牲畜稅附加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重慶愛國製藥廠經理吳永康呈請代驗拒毒合丹一案令仰化驗飭遵具報

令民政廳爲委富民縣縣長文泰和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分別飭遵
令民政廳據呈報大關縣縣長李振武記過處分一案仰即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遵令議擬前綏江縣長劉承功記過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呈請獎勵捐資陳繼庚等一案仰即知照
令鎮康縣據呈設立三等郵局業已正式成立並擬用地址及修理房舍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尋源據呈陪同美國衛生專家前往考察擬懇請准假三月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函雲貴鐵籌處准建議爲轉商敘昆鐵路工程局照市發給民工工資一案函請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衛生實驗處據報廣通縣時疫流行人民死亡甚夥等情一案令仰設法防治並令廣通縣協商撲滅
民政廳令鶴慶縣據報剿擒匪首並會同鄰團剿匪情形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各縣局爲奉令准內政部咨抄送國民參政會議決縣以下公務員宜就地取才或取之鄰縣等由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呈貢縣爲轉飭建設局協助伍技士調查果樹蟲害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各縣爲令催迅速將商會尅期改組呈報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爲頒發私人經理擺渡事業管理規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司　法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楊積仁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安南縣保安警察分隊長王應禎一案令仰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財政部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制定

第二條　國庫署承財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國庫行政事務及監督地方公庫行政事務

第三條　國庫署五科分掌本署事務

第四條　第一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公庫事務之監督指揮暨推進事項

二、關於公庫規章之擬訂審核及解釋事項

三、關於代理公庫銀行暨所訂契約之核准事項

四、關於本署主管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之編制事項

五、關於本署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稽校及保管事項

六、關於本署印信之典守事項

七、關於本署職員及出納人員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八、關於本署所管契據證件之保管事項

九、關於本署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庫臨時透支挪借款之收入及償還事項
四、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收納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國家歲入預算與實收比額之核計事項
六、關於國庫收入之退還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入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收入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國庫收入總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出預算及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普通經費及特種基金之核撥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緊急命令之撥付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庫支付書之塡發及登記事項
五、關於中央各機關自行支出保管款項之審定及登記事項
六、關於國庫支出之收回事項
七、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支出報告之審核事項
八、關於國庫支出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九、關於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報告之核計事項
十、關於國庫普通經費存款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第七條　第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預算分配預算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入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支出之核計及登記事項

四、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法令契約等之登記查核事項

五、關於代理國庫銀行報告特種基金收支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國家特種基金收支明細表之編製事項

七、關於國家特種基金保管品之處理及登記事項

八、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九、關於國有財產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第八條　第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家歲入歲出統制帳目之登記事項

二、關於中央各機關收支書表報告之查核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代理國庫銀行收支報告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國庫收支日報月報年報及決算之彙總編製事項

五、關於國庫資產負債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六、關於國庫現金票據証券出納結存之核計及報告事項

七、關於國庫收支之檢查事項

八、關於國庫簿籍書表之審定事項

九、關於本署及主管經費之歲計會計事項

十、關於其他國庫收支之會計事項

第九條　國庫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本署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人員及機關

國庫署設副署長一人簡任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條　國庫署設秘書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辦理機要文稿及交辦事務

第十一條　國庫署除第五科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四人薦任科員三十二人至四十人助理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並得酌用雇員辦理繕校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國庫署設稽核四人薦任承長官之命稽核各項收支報告書表簿籍憑証及其他稽查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庫署第五條設科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薦任科員十人至十四人助理員六人至八人由國民政府主計長委任承財政部會計長之命並受國庫署長之指揮辦理本法第八條規定各事項

國庫署第五科因事務上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國庫署對外公文以財政部名義行之但對於左列事項得由署行文

一、遵照部令應行轉知事項

二、依照部令所定辦法督率進行事項

三、簽請呈部核准事項

第十五條　國庫署辦事規則由署擬訂呈請財政部核定行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

一、軍事委員會為統籌戰地黨政軍之設施起見特設立戰地黨政委員會負戰地黨政工作之設計指導監督及考核之責

二、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戰地黨政工作依軍事委員會製定之戰地政治綱領施行

戰地政治綱領另定之

三、戰地黨政委員會於軍事委員會指定之戰區設置分會其設置條件如左

甲、全部已淪爲游擊區者

乙、一部份已淪爲游擊區者該分會之行政範圍祇限於該游擊區其區域由該戰區最高軍事長官劃分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前項區域得依軍事情況之變化呈請重新劃定

四、未經指定設置分會之戰區其淪爲游擊區之部份應由戰區黨政軍聯席會議劃定區域選派軍事長官負游擊之責並指導及監督該部份之黨政機關實施軍事委員會製定之戰地政治綱領必要時該軍事長官得改屬隣近戰區之分會指揮

五、戰地各省之行政督察區得因山川形勢及作戰之便利重新劃定並擴充其範圍與充實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組織

六、中央黨政機關對於戰地特頒之法令悉由軍事委員會轉行

七、戰地黨政委員會對於現行法令認爲在戰地有暫行停止實行之必要時得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

八、戰地各級黨政機關仍保持原有組織及系統如事實上有調整之必要時呈經軍事委員會商由中央各主管機關辦理

九、戰地黨政委員會及其分會應於適當地點酌調戰地現行黨政工作幹部人員加以訓練並得訓練新幹部人員以補充之

十、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秘書長一人設計委員指導員視察員各若干人均由各軍政機關及中央黨部調用不得兼薪但必要時得酌設專任人員

爲輔助指導員視察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服務員若干人

十一、戰地黨政委員會設五組其組織職掌如左

機要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情報調查統計及參考資料之搜集事項

總務組—設組長副組長各一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人事庶務會計事項

政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行政事項

軍務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二人幹事書記若干人掌理戰地游擊部隊之活動及人民抗敵部隊之聯絡事項（各組得分科辦事）

十二、秘書長之下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書記暨務員各若干人掌理文書收發印信典守會議紀錄及長官交辦事項（秘書室得

分股辦事）

十三、戰地黨政委員會應於每星期舉行會議一次討論工作之設施方針秘書長設計委員組長均得列席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

十四、戰地黨政委員會各級職員以就黨政軍各機關現職人員遴調為原則

十五、戰地黨政委員會辦事規程另定之並呈報軍事委員會備案

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組織綱要

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以下簡稱分會）依據戰地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第三條之規定設置之

二、分會名稱得冠以該戰區定名為第幾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

三、分會負責指導及監督該戰地黨政事宜

四、分會認為該戰地有個別訂頒行規則之必要時應呈經戰地黨政委員會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行之分會工作計劃應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核准

五、分會有考核該戰地各級黨政軍機關工作人員之權

六、分會設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秘書主任一人專員若干人為輔助專員辦理技術工作得設助理員若干人

本會管區內之省主席黨部主任委員均為當然委員

七、主任委員由該戰地最高軍事長官兼任

八、分會於秘書主任下分設機要總務黨務政務軍務五科

九、分會委員下各級職員應就地方黨政軍機關調用但必要時得遴派熟悉地方情形之人士充任之

十、專員負設計指導視察之責

十一、分會辦事規程由各分會擬定並呈報戰地黨政委員會備案

戰地政治綱領

甲、總綱

一、戰地施政以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爲最高準則。

二、確定以政略之進攻造成戰略之防守及反攻基礎爲今後戰地施政之主要方針。

乙、政治

三、保衛與恢復原有地方政權健全鄉村保甲組織整理並建立各種社團（如農工商會及青年婦女等抗敵組織）強化領導力量。

四、改良民衆生活減少人民痛苦以增加民衆對於政府之信心及對抗戰勝利之信念。

五、破壞敵偽組織肅清漢奸幷查察動搖份子加以有力制裁。

丙、軍事

六、發動普遍之游擊戰，爭取及控制據點，奇襲敵人後方，消滅其小隊伍，截擊或毀壞其輜重，並破壞敵人交通路與通信網，以與正規軍之作戰相配合。

七、襲擊偽政權所在地，並毀滅敵人之生產工具與交通工具。

八、加緊壯丁之軍事訓練，建立及充實民衆之自衛力量，並謀兵員之源源補充。

丁、經濟

九、實行戰時財政及金融政策。整理稅收，統一稅制，減輕及平均人民負担，保障法幣信用，並謀金融之活潑。

十、統制物資之生產運銷，改良手工業，獎助與發展農工漁鑛各業，推行合作事業。

十一、破壞敵人金融，禁絕偽幣，封鎖敵人經濟，拒買仇貨，並嚴禁以各種資源資敵。

戊、文教

十二、建立及充實文化機關，獎勵出版物之發展，並加以統制及推行各種有關民教文化運動。

十三、實施戰時巡迴教育，防止敵人奴化教育。

十四、揭穿敵人欺騙宣傳，與其小誘惑手段。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一八五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二〇四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渝字第五四八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國治字第四三二七號函開，行政院函送修正財政部組織法及新擬訂財政部直接稅處組織法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各草案請核准一案，經本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交立法院審議，國庫署組織法，因公庫法實施在即，准先施行相應抄同各組織法，函達查照並轉行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令立法院查照審議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國庫署組織法，令仰知照」。

等因，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送修正軍事委員會戰地（即游擊區）黨政委員會組織綱要，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六六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謀字第三九〇四號咨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八五零七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八月二十三日義字第三七七二號公函略以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各條文經加修正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除由會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國民政府分令飭知外特抄同修正綱要並將呈奉核定之戰地政治綱領一併送請查照飭知等語到會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送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等因附抄發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暨分會組織綱要各一份戰地政治綱領一份奉此除分令本省各軍事機關部隊知照外相應抄同該項附件備文咨請貴府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由；附抄送原附件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三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卅　一　日

★奉行政院令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脫漏「內」字等因一

案令仰遵照查案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三三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二一一號訓令開：

「查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查該細則第九條內「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下「報告其利得額」上脫漏一「內」字致文意未能完足，亟應補正，除分令暨函請國民政府文官處查照補正，並分令各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案轉行！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團結敵後方民心把握輿論及保持經濟權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八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八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發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關於敵後方民心把握輿論及保持經濟權一案飭從速辦理等因自應照辦。查原建議第一項關於敵後方民心辦法：第三「凡宣傳慰勞以及其他可以增長民衆愛國情緒支持其抗戰情緒者須盡力爲之」。及第四「凡富於愛國情緒之有爲青年有所行動須盡力扶助之」。兩目，應由各省市政府注意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准內政部咨爲青海省中部北部擬增設興海等三設治局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渝民字第二五九六號咨開：

「案查前准青海省政府咨，以青海省中部之大河壩北部之八寶可魯得合哈等處土地肥沃地位重要，擬增設興海祁連通新三設治局。興海設治局所設於大河壩，祁連設治局所設於八寶，通新設治局所設於可魯得合哈等區域，咨請轉呈核定等由，當經核議轉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三一〇五號指令略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一二九三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應准備案（略）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令

應行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財政部函請令各機關長官職員凡薪給在國幣三十元以上者均應依章納稅一案令仰查照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九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滇字第一二九七號公函開：

「查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稅開徵以來，本省各縣長局長科長等，多因薪給不及課稅標準，未繳稅款。近悉貴府對本省公務人員待遇，已加調整，並自九月份起，增加薪俸，各級縣局，亦在加薪之列，相應函請貴府通令所屬各級縣政府，設治局暨所有全縣局，及縣屬之各機關長官職員，凡薪給在國幣三十元以上者，均應依章納稅，並統由各局彙齊按月繳報，以重國課，仍希見復爲紉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照轉行！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咨據景谷縣呈奉指示造報壯丁抽籤表册辦法三項一案令仰核辦遵飭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一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役字第八四號咨開：

「案據景谷縣縣長趙崇呈稱「案奉鈞部丙徵役一代電指示造報壯丁抽籤表冊辦法三項飭迅速切實遵照辦理列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職縣前奉令辦理經由縣派員就督執行並經嚴令督促已有頭緒，雖係第三區區長尹湖濤藉詞區僻民逃觀望因循訓之諄諄面飭之頻頻以致無法造報，查值此國難嚴重兵役事項何等重要乃該區長竟如其玩忽政令貽誤推延實深痛心。再查職奉令辦理之積谷冊籍編查保甲戶口各區內先後報結該區長尹湖濤同樣玩忽稽延致職縣無法彙報奉電前因擬請將該區長尹湖濤撤職從嚴懲處以警效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敬祈俯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各該縣關於壯丁調查抽籤統計表冊迭奉中央令催曾經先後令飭遵照趕辦具報以憑彙轉在案茲據呈報各情當此抗戰緊張期間兵役爲縣政中心工作該區長尹潤濤對此奉辦要政竟敢借辭推卸因循擱置實屬玩忽兵役法令有誤役政核與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相符應依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予以懲處惟查來呈據稱該區長對於奉令辦理之積谷冊籍及編查保甲戶口亦有同樣稽延事關民政範圍且該區長係地方自治人員所請撤職議處，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令行民政廳併案核飭遵照以昭懲戒實紉公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核辦飭遵！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代電呈昭通縣民陳來恩送孫二人投效一案令仰宣示民間一體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六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務字第九九○號咨開：

「案據第一集團軍總司令盧漢世代電呈「該部幹部總隊派員裴存藩到昭通招收幹部有昭通縣老民陳來恩自願將孫子陳餘武陳貳俊二人送部投效請收錄報效國家實屬深明大義請飭縣傳諭嘉獎以勵來茲」等情前來除以當此抗戰動員之秋該民親送二孫從軍入伍殺敵保國實屬深明大義不可多得應准如請飭該管昭通縣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指令並令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民政廳通令各縣知照宣示民間一體週知用鼓民風而利抗戰是盼」。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各縣知照宣示民間一體週知！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復該廳請准予征收縣馬牲畜稅附加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四九號

令建設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財字第一一〇號訓令節開：『案據建設廳呈稱：呈為呈請准予征收騾馬牲畜稅附加，以供改良騾馬經費事，查本廳為促進改良騾馬事業起見，擬請准予由各征稅局，每匹代征附加一元，俾供經費等情，據此，查近年來本省出產騾馬，多由中央砲兵各旅派員前來本省各縣採購，並准 軍政部電准免稅在案，茲據呈請征收騾馬牲畜稅附加前來，關係為改良騾馬經費之用，惟能否照辦，應由該廳核議具復再奪，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省騾馬牲畜稅，為數原已不多，且除軍馬免稅之外，更屬微薄，為杜絕紛擾起見似不宜再征附捐，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鈞府鑒核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不准再征附捐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為令據重慶愛國製藥廠吳永康呈請化驗拒毒金丹」一案令仰化驗彷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二七號

令民政廳

案據重慶愛國製藥廠經理吳永康呈稱：

「竊聞鈞府對於禁政澈底執行際茲抗戰緊張時期，鈞座注意於此高瞻遠矚實深敬佩竊本廠開設在川專戒烟良藥有年素以輔助政府肅清煙毒服務社會增強抗戰力量為宗旨至所出最著名戒烟新藥為一般人所稱道者惟「拒

治命丹」查此丹純用國藥製成，不含一切毒質有健脾除濕却病補身之特殊功效所以染有鴉片嗎啡等嗜者服之無不澈底根除此爲晉川一般服此藥而戒煙者所公認非本廠所敢自詡者昔因交通及種種困難此丹銷行於　貴省者甚鮮鈞府對禁政既嚴格執行本廠當本輔助政府之精神爲鈞府稍盡棉薄是特奉贈「拒毒金丹」十二盒懇祈鈞府發交貴省專家切實試驗如認有效本廠願爲效勞每盒只收成本洋二元四角之意聊表獻曝之忱如蒙採納懇賜示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將原附拒毒金丹檢發令仰該廳轉發衞生實驗處切實化驗飭遵具報

此令。

計檢發拒毒金丹十盒。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委富民縣縣長文泰和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分別飭遵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三〇號

令民政廳

案查富民縣縣長徐侍雲因案撤省遺缺着委文泰和署理，合將任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分別飭遵。此令。

附發任狀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文泰和署理富民縣縣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爲據呈報大關縣長李振武記過處分一案仰即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字第五七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爲據大關縣第四區區長徐惠芬被人槍害，實爲該管縣長李振武違抗命令養癰貽患所致，請將該縣長記大過二次，並將經理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照准將該大關縣縣長李振武記大過二次以示儆戒，除飭本府秘書處註冊外，仰即轉行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令爲據呈遵令議擬前綏江縣長劉承功記過處分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五七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呈一件：擬遵令議擬前綏江劉縣長承功擅發銅錢兌換券記過處分呈請核示施行由。

呈悉。查所擬將該前綏江縣長現任鎮雄縣長劉承功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之處應予照准。除分令富行知照暨飭秘書

處註册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請獎勵捐資陳維庚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七〇一號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呈一件：據呈請獎勵捐資陳維庚陳維藩等以昭激勸祈核示由。

呈悉。查該市民等慷慨輸將，熱誠愛國，足式羣倫。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市民等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令爲據呈設立三等郵局業已正式成立并撥用地址及修理房舍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交字第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設立三等郵局業已正式成立并撥用地址及修理房舍等情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　查所呈擬用地址設立三等郵局，辦理尚無不合，惟修理各費，用去新幣一千五百元一層，應由郵局開支歸墊。除分令財建兩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呈陪同美國衛生專家前往考察瘧疾懇請准假三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九九號

令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尋源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簽呈一件：爲陪同美國衛生專家前往考察瘧疾懇請准予給假三月並懇以繆安成暫代處長職務以專責成祈示由。

簽呈悉。應准照辦。除分行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公牘

★准建議爲飭商敘昆鐵路工程局照市發給民工工資一案函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公函秘路字第四〇一號

案准

貴署滇字第一〇號公函爲建議轉商叙昆鐵路工程局照市發給民工工資，等由准此，查叙昆滇緬兩路，沿線民工協築一案，前因工資太低管理不善，以致人民苦痛逃避籲請維持到府，當經令由公路總局會同滇緬叙昆兩路工程局妥商辦法解決去後，旋已據呈擬征工辦法前來亦經核准照辦在案茲准建議前由，除函轉滇緬叙昆兩路局查照外，相應抄同該項辦法決復貴署即希查照。

此致

雲貴監察使

附雲南各縣征工協修叙昆滇緬鐵路土石方工程辦法二十六條（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十七日）第六七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糧管會成立後，米源已有辦法，應再指示辦法，由糧管會負責辦理案。

議決：自糧食管理委員會成立後，米源已有辦法，不成問題。以後米價應一律以公米爲主，茲更指示要點如下，（一）市米只能分特等及上米，中米，次米四等，每等之價值，只准相差二元至三元，務須依此規定售賣，違則予以限制。由

委員會爲商定期實行，市政府布告週知，並派員到各米店登記其出入價目，至價值之規定，由該會調節糧價的市情，隨時改定發報會中備案。（二）分米應整與碾熟，分等、務與市米相同以期一律。（三）各米店商如有任意高抬市價者，應隨時注意，嚴予取締。以上各點，均由糧食管理委員會，負責籌商辦理勿延爲要。

（二）丁委員發，遵諭滇黔總參謀長，軍管區參謀長，民政廳長會簽，研議實施國民兵團案，擬具原則六項一案，加註意見，請衡核施行案。

議決：（一）查中日戰爭以來，第一期抗戰，本省壯丁及現役軍隊，已動員二十萬人有案。此項動員人數分配各縣，只有少數縣份尚欠尾數，尚未徵足。其他各縣業已徵足，或竟有超過者。現逢第二期抗戰，以上人數，應即作一總結，並第二期所需兵額，應遵照中央通案，全省壯丁改組爲國民兵團，本省所應通辦之人數及調役時間及經費等，應衡照會簽辦理。（二）現本省各縣之常備隊名目既與國民兵團之常備隊雷同，應即改爲自衛隊，直隸於各縣縣長，其系統仍歸民廳主持辦理之，以半年退伍一次，每次退伍以二分之一爲限，後者留守兵源之補充，即此項退伍兵充之，現各縣生活環境，爲改善官兵生活起見，應由各縣縣規定總數兵額減少二成，即將此項減成節餘之經費，作充實自衛隊經費之用，以上辦法，統限於明年一月一日分別成立，除令民政廳遵照外，並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分別辦理，暨咨軍政部查照。

（三）民政廳簽，遵令修補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并擬訂獎懲辦法，連同應附結表請核行案。

議決：（一）辦理各縣自治自鄉鎮長以下均爲無給制此條應加入編組大綱內。（二）保甲月會須知，附發下級，加以整理後，連同大綱印發。（三）獎懲辦法，應予通過，其他保甲切結表式等項，應行印發者，迅速由該廳照印以備應用。

（四）警務處呈戰時警察業務綱要，請准保留外縣警局，從緩改科案。

議決：各縣警局，負有公安責任，應准保留，其經費照原有經費，切實加以整理。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啓廿一日

民政

★令為擬報廣通縣時疫流行人民死亡甚夥等情一案令仰設法防治并令廣通縣協商撲滅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二字第九九〇八號

令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尋源

頃據報告廣通縣時疫流行人民死亡甚夥又該縣屬洛川地方發現所謂麻腳病患者經一二小時即斃命等情到廳查所報各情究竟如何情形未據該管縣長呈報有案殊難懸揣惟事關時疫若不及早設法撲滅蔓延實堪虞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迅即遴派醫師攜帶藥品前往會同該管縣長妥為協商診治以免蔓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為擬報擒獲匪首并會同闔團勦匪情形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叁三字第一〇一六一號

令鶴慶縣縣長楊樹棠

廿八年九月四日呈一件呈報擒獲匪首邱豹彪之子邱子和及楊從曾二名並會同闔團勦匪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正核辦間並據該縣長九月魚日代電呈報據該縣保商隊長張永恩於八月廿八日午前六時在羊劉坪搜山復擒獲匪首邱豹彪之隨行張子清一名已解送獨立四大隊第一營長法辦等情祈示前來查所呈該縣長親率團隊前往牛街會同闔團面商團勦辦法並督率所屬區鄉鎮保甲長清查戶口嚴密保甲組織實行聯保連坐及令飭自衛大隊保商隊各區鄉鎮團隊搜山阨要防

據能依各情辦理均無不合惟搶殺之匪徒邱子和楊從舒張子清等三名除張子清業據該縣保商隊長張文恩解送獨立四大隊第一營長法辦外其餘邱子和楊從舒二名既經該縣長會同團團依法審訊屬飭務取確供擬辦呈核又匪首邱劉彪及在逃各匪併飭速與鄰團商定聯剿辦法探查匪蹤搜捕追緝務於最短期內澈底殲滅肅清具報查核案經分呈仍候轉請公署核示仰即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查核！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令爲奉　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抄送國民參政會議決縣以下公務員宜就地取才或取之鄰封等由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貳一字第八〇四二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廿八年七月廿六日秘人字第二號訓令開：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咨開：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呂字第四三三二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國治七七二號密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該會第三次大會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及行政院長政治報告中內政部份之決議一案，經頒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將原決議案第八項交行政院另案議復第十一項交行政院照辦餘行政院酌量採行具復等由准此業經本院分別決定辦法附表說明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抄發附表令仰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抄附表一份奉此查原表第四縣以下公務員宜就地取才必要時或取之於隣縣庶地方情形不致隔閡一項既奉　行政院發交本部有案自應遵辦除分咨外相應摘抄原

表咨轉貴省政府査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由計摘抄原表一份准此除令各廳處知照暨咨復外合行抄同原附表令仰該廳轉飭各縣局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表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照印原表令發仰該縣局長遵照再各該縣局曾經選送人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佐治區治兩班受訓畢業回籍各學員並應儘先錄用不得棄置合併飭遵切切勿違！

此令。

計印發原表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摘抄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及行政院長政治報告中內政部份之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

原決議案之項目及其內容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決議	行政院辦法
（四）縣以下公務員有就地取才必要時或取之於本縣俾地方情形不致隔膜	交行政院斟酌採行具復	交內政部

建設

★令爲轉飭建設局長協助伍技士調查果樹虫害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一七九〇號

令呈貢縣縣長李晉笏

爲令遵事：茲派本廳設計委員技士伍兆浩前赴該縣調查果樹蟲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一俟該技士到時，務須轉飭建設局長妥爲協助辦理，以利進行，勿違，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六日

★爲令催迅將商會剋期改組呈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　　日發

令各縣縣長

案查廿七年八月，奉

經濟部頒發修正商會法，工業，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到滇，當經本廳抄印各該法於十二月二十日，以第一〇四號訓令公佈施行在案。新法施行以後，關於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問題，曾奉

經濟部代電，規定於一年以內，依法改組完竣具報，若逾期不改組，即認爲不存在，等因；亦經本廳錄案，以第九一號訓令，通飭遵辦各在案，現此項改組期限，至本年十二月底，即行屆滿，尚未據該縣將所屬商會，辦理改組情形具報，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剋期改組呈報。萬勿稽延自誤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監印施久場
校對任　焜　桂席珍

★令爲頒發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交字第　　號
民國廿八年十一月　　日發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祕建字第六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渝民字第二一八三號咨開：查我國交通事業尚未發達，內地河流濟管，渡船仍佔重要地位，當此抗戰正殷，軍運緊急，民衆往來頻繁，爲謀便利交通，對於各地私人辦理濟渡，誠有整頓必要，且查各地時因搶渡遂致發生糾紛，亦宜訂頒該項管理規則，俾各省市政府有所遵循，爰經擬定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呈奉　行政院廿八年八月十八日呂字第九三六零號指令，准予修正備案等因；并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公佈并分別咨行外，相應抄同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等由；計抄送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份●准此，除分令民政廳知照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轉行各市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將奉發規則照抄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發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校對任　焜　桂席珍
監印施久場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

第一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凡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團體無論個人捐助或由多數人集資辦理其許可登記及監督應依照民法總則法人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其成立在本規則施行前而未經核准及登記之呈請者該管縣市政府得依期飭令履行之。

第四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團體所有財產每年收入除開支必需之事業費外如有盈餘款項應儲作本事業之基金切實保管但經總會之決議得呈明該管縣市政府撥充當地他項公益事業之用。

第五條　私人辦理濟渡事業該管縣市政府應隨時派員嚴密稽察對於左列各事切實督飭整理：

一、渡船容量及載重是否適合實際需要。

二、渡船有無損壞。

三、濟渡碼頭有無危險。

四、渡夫工資有無欠缺。

五、渡夫有無勒索渡費。

六、渡夫有無怠工。

七、經理人員有無壟斷漁利及其他舞弊情事。

八、有無其他不合法令規定及違反地方習慣情事。

第六條　私人捐出鉅額資財舉辦公共濟渡事業或辦理濟渡事業確著成績者得由該管縣市政府頒給匾額或呈報上級機關頒給匾額或給以其他名譽獎勵。

第七條　濟渡事業目的消失時該管縣市政府得斟酌捐助人或集資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楊積仁等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五八九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督辦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九八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呂字第八五九六號公函開請通緝逃員楊積仁等一案，應即照辦除分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照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函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函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法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函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賀家蓉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九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他字第一七八號　楊積仁等棄職潛逃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楊積仁	男	二二	
張光鍾	男	一八	
徐泉和	男	一八	

案由	棄職潛逃
通緝理由	棄職潛逃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犯罪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逕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原函

據中央調查統計局簽稱「據本局交通管理處呈報稱：案據屯溪中心無線電台台長張大鈞五月齊電稱該台楊積仁改調蚌埠台工作於上月感日潛逃該電台負責人鄒信英同志五月有電略稱該台徐秉和於有日潛逃又黔省其負責人謝慎行同志六月文電稱張光輝派羅甸工作於灰日潛逃各等情查該楊積仁徐秉和張光輝三員先後棄職潛逃殊屬藐視本處紀律以儆效尤請將該等予以通緝歸案究辦等情並附呈楊積仁徐秉和張光輝等履歷各一份照片各一張據此查該員等棄職潛逃應予嚴辦擬請分函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請分別飭令通緝歸案法辦理合連同該逃員等履歷各一份暨照片各四張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查該楊積仁等於各該戰區工作緊急時期棄職潛逃自應通緝歸案嚴辦以示儆除分函軍事委員會外相應檢同該逃員等年籍貫表及相片等件函請

查照通飭各省地方政府一體嚴密協緝歸案法辦並希將辦理情形函復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楊積仁等年貌籍貫表各一份相片各一張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安南縣保安警察分隊長王應禧一案令仰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一五八九號

令各　縣縣長
　　　設治局長
　　　司法籌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八四一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一日訓字第二三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呂字七八三七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呈為安南縣保安警察分隊長王應禧棄職潛逃轉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條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年籍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同原呈併填就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計發抄呈一件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一併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抄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家濟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四一號

貴州安南縣保安警察分隊長王禧應棄職潛逃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為	通緝理由
王應禧	男	二九	身材高約四尺八寸面色黃眼大	棄職潛逃	潛逃

被告	
犯罪	
年	28
月	5
日	5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送達處所	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發

檢察官鄭　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逕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抄原呈

案據安南縣縣長錢文蔚二十八年五月八日呈稱：竊查職縣保安警察分隊長王應禧於二十八年五月五日潛逃對於該分隊經管槍彈及士兵夫餉一無交代此種行爲殊屬有玷官職縣長除將該隊所有槍彈造册移交新任縣長張有年派員接收外理合繕具該分隊長年籍面貌表備文呈請鑒核通緝歸案交代以清手續而彰法紀等情計呈保警分隊長王應禧年籍面貌表一份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理合抄同年貌表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令查緝歸究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王應禧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通緝潛逃保警分隊長王慶禧年籍面貌表　二十八年五月　日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面貌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備考
保安警察分隊長	王慶禧 號伸康	二九	貴陽	身高約四尺八寸	色黃眼大	五月五日	安南縣保警隊	現住貴陽龍井巷一四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刷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將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九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特准掛號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

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軍政部廿八年十月（復役團字第另代電頒行）日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廿八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

命　令

令民政廳准內（軍）政部電送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送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公路總局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雲南糧務管理局函請轉飭各縣遵照前頒調節糧食辦法妥爲設法補救一案令仰查核飭遵具報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送廿八年度各級警察機關現狀調查表等一案令仰遵照塡報并呈報備查

令民政廳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前訂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調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調查特種營業表請轉飭分別依式填報一案令仰遵照查明填報以憑彙轉
令衛生實驗處准振濟部電爲統籌救濟起見擬定辦理貧苦醫療原則六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併案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非常時期保甲長用辦之法第五條規定保甲長之爲公務員等由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奉令據河口對汛督辦呈復遵令擬定防範奸人等情一案令仰查案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據雲南省抗敵後援會呈請通令各縣市黨部政府加緊工作一案令仰分別函令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請改訂建築規則暫辦法暨修正案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具報備查
令昭通縣據呈報辦理國民公約宣誓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據呈請科員李煥章病故擬給卹金及年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廳衙特種消費稅局司事王錫霖病故擬給卹金運柩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河口督辦呈請委黃子敬爲老卡對汛汛長一案仰即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報防治疫費及鹽興縣屬黑井區霍亂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七九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昭通縣據報寺廟登記表一案將表發還令仰另造趕日呈報

財政

財政廳令「准改訂內」各官營業機關爲改訂各官營業機關人員膳費」一案令仰遵辦勿違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嚴緝漢奸汪兆銘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函請通緝兇犯李貴清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浙江長興縣漢奸李鼎英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役施行辦法

一、軍政部內政部為便於查考國民兵有無異動起見在國民身份證未發給以前暫發國民兵役證。

二、國民兵役證（以下簡稱兵役證）以備役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止）行動時使用為限。

三、兵役證由國民兵團制部依式製辦發、由各鄉（鎮）隊部填載保存、（兵役證如附式一）。

四、兵役證之填載、除姓名、出生年月、常住地址、家屬、職業、面貌、特徵、箕斗、特長、應由本人報請保甲長辦理外、其餘均由鄉（鎮）隊部及征兵檢查官隨時分別記入之。（附填寫說明）。

五、兵役證自各該縣（市）國民兵團組織完成後、于三個月內辦妥、爾後每年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對及齡男子照辦之。

六、役齡男子如有事出縣境時、（鄰鄉（鎮）不用）應將事由報告保甲長轉報鄉（鎮）隊部、核發兵役證及路單、歸時仍檢存之（路單如附式二）。

七、役齡男子到達新地址、如逗留時間在半月以上時、應將兵役證繳存當地鄉（鎮）隊部取據收存、同時報告當地保甲長、至事畢回原籍時、應向新地址鄉（鎮）隊部申請發還原兵役證。

八、鄉（鎮）隊部收繳兵役證應發收據、交本人保存、以備查驗之用、（收據如附式三）。

九、役齡男子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兵役機關得強迫其入營服役、（但新由外國回來之學生及僑民執有回國證明書者、不在此例）。

甲、凡不接受國民兵團之教育管理、未領有兵役證者。

乙、他屬役齡男子居住本鄉(鎮)、有兵役證而無路單者。

丙、有兵役證而路單限期失效者。

丁、有兵役證而記載與本人關軍貌、箕斗、特徵等有不符者。

十、保甲長擅准無兵役證者之居住、及未經鄉(鎮)隊部登記之役齡男子其居住在十五日以上者、援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二條之所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十一、未領兵役證及路單、擅自離開原籍者、依逃避兵役處罪若該管保甲長不舉發者、以包庇逃役處罰。

十二、兵役人員不依政府法令、對於兵役證記載不應征集者而強迫征集時、援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所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又鄉(鎮)長核發路單、不得故意延誤、或有所需索及受賄等情弊、違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卅七條處罰之。

十三、僞造或塗改兵役證及路單者、照僞造文書治罪。

十四、如果發有違反本辦法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各項之所定、經國民兵團查明屬實者、給與獎金。

十五、兵役證每份應繳紙張印刷費國幣弍角、但赤貧無力繳納者、得呈請豁免。

十六、本辦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軍政部廿八年十月　日渝役國字第　號代電頒行）

第一條　戰地國民兵團之服役依本辦法之所定

第二條　戰地國民兵團係指游擊區域接近戰綫之區域其範圍由戰區司令長官核定之

第三條　游擊區域與接近戰綫之區域應由當地駐軍最高編制長官負責督促組織國民兵團

第四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受戰地正規軍及游擊部隊之協助及督導加緊國民兵之訓練以備補充免資敵用

第五條　戰地國民兵團之任務如左

一、擾亂敵人後方

二、破壞敵人各種軍事建設

三、偵察敵軍兵種兵力位置行動方向及陣地景況

四、阻礙敵人各種軍事上行動

五、情形緊急時對於戰地敵人或我軍遺留之軍械糧食（含民間所有者）等之搶運密藏或毀

六、協助作戰軍搬運彈藥糧秣被服傷兵及構築各種工事

七、其他臨時規定項

第六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儘量利用人力財力編組自衛隊担任全國抗戰守土之必責任

第七條　戰地國民兵團應體察地區特別實行國民公約必要時設置守望哨編選步哨網凡通敵人佔領區域之大路支應設密哨遊盤查哨協助正規軍及游擊部隊之作戰

第八條　凡預料有被敵進擾可能之區域應設置秘密通訊網（利用老弱婦孺避免大路）並隨轉利用或友關係分途派人於該敵佔領區域

第九條　盤查哨對於由敵人佔領區域進入壯丁應送歸鄉（鎮）隊部詢明如無漢奸嫌疑即發給國民兵役証如向敵佔領區域前進之之民衆非奉派有特殊任務經國民兵團或正規軍游擊隊發給出入步哨證者一律禁止通過

第十條　游擊區步哨使用口令五日或十日一發應用性質類之物品使壯丁容易瞭解並避免敵人或漢奸發覺例如（甲號碗十一個瓶盞十個茶杯十二個乙生地二分麥冬四分知母一分花粉三分）甲種爲十日至十二日乙種爲一日至四日口令

第十一條　戰地如有轉移狀態時除老弱婦孺得先行移住安全區域外全體國民兵應絕對服從上級指揮不准一人先得或後退

第十二條　各縣鄰接地方如與所屬政府隔絕者得加入鄰縣國民兵團組織中服役

第十三條　鄰縣國民兵團服行任務時應由各級隊部隨時會商切取聯絡必要時不待上級之許可接受鄰縣較高級隊長之命令
但須報告其所屬之隊長

第十四條　戰地國民兵團在本法規定以內服從時其管理適用一切軍事法令

第十五條　本辦法頒布後所有以前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即行廢止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廿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

第二條　發行儲蓄券之行局完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

第三條　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于儲款領購時預計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條　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爲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憑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爲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贈與。

第五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本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本金數目至少爲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

第六條　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厘，存滿一年周息七厘，自第二年起周息七厘半，每扣足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于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爲一年周息七厘，二年周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厘，五年以上周息八厘半。

第七條　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于每半年造具表報，

報告財政部查核。

第八條　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爲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担保其本息之安全。

第九條　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

第二條　軍用汽車掛有軍字牌照並確係裝運軍用品者，其應徵養路費得予減半收現，但如按運普通客貨或軍用品徵用商車裝運者，仍應照納全額。

第七條　空車行駛公路，應照實車例繳養路費路，應照實車例繳養路費路，軍用空車養路費減半。

命令

★准（軍內）政部電送國民兵役証施行辦法一案令仰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副字第四四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軍）政部渝警〇〇三五六六號代電開：

「查征兵弊端多不勝舉按厥原因由於散漫無稽之人民既無嚴整之管理方法又無確實之戶口調查所致本部爲澈底改進役政起見於各縣(市)國民兵團編組完成後發給國民兵役證並規定於廿九年一月一日施行自二月一日起各地黨政軍機關部隊及區鄉(鎮)保等組織一律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凡役齡男子無國民兵役證者即處一日以下之拘留施行警告自四月一日起仍無國民兵役證者各省即照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第九條之所定不論籍貫何屬隨時隨地任何部隊機關均得一律強迫入營服役錄分別呈咨令行外於應檢送該項兵役證施行辦法隨軍頒發查照并請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附兵役證一份，准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遵轉行照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准軍政部電送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檢役國字第八〇八一號支代電開：

「查接近戰區地方與游擊區域其人力物力亟需加以嚴密之統制俾不致爲敵利用本部爲充裕兵源並補助戰事之進行起見以爲戰地國民兵團之編組與後方各地同時實施以利抗戰茲特制定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由當地駐軍最高機關長官負責督促組織受戰地正規軍及游擊部隊之協督導加緊國民兵之訓練並服行抗戰守土之任務本辦法頒布後前頒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隊服役辦法同時廢止除分電外特檢送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一份請查照辦理爲

荷」等由：附戰地國民間服役辦法一份，准此。除函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卅日

★奉行政院令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四四號

令財政廳
　建設廳
　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一一二四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九月十二日渝字第五〇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建設財政廳暨登報代令通飭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附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三八一號

令公路總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〇七七號訓令開：「查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前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項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修正除明令公布並通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一紙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路徵收汽車養路費規則第二第七兩條條文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准雲南鹽務管理局函請轉飭景谷縣遵照前頒調節粮食辦法妥爲設法補救一案令仰查核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二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雲南鹽務管理局曾鹽字第二三五四號公函開：

「案據磨黑場署本年九月十六日第一九七零號呈稱，案據香鹽場務所主任楊天民會同香場務所主任廖德厚鳳岡場務所主任饒鈞德等本曹年八月廿二日會呈內稱，查現時井場生活程度，突非其昔，以致員工竈民生計問題，至感迫切，市面已呈極度不安現象，此間米價，近十數日間由每斗新幣八元，猛漲至十一元，尚有續漲趨勢，井場竈民礦工以所得工資甚微，不敷最低生活，亟擬改業，而有停產滯銷之虞，危害場務進行至鉅，亂機之萌，迫在眉睫，擬請轉呈救濟等情。查所呈米價猛漲關係場務至鉅，除由場署逕商滇省各縣府查照辦理外。理合呈請鈞局轉函雲南省政府飭縣遵辦等情。據此，查非常時期調節糧食辦法，前准貴政府秘建字第一三五號公函囑轉飭遵照到局，當經照抄原飭辦法通令遵照在案。茲該場署呈報米價猛漲一節，影響產銷至巨。應請貴省政府轉令該各縣府根據前頒調節糧食辦法，妥為設法補救外，以維現狀，除指令外，相應函請察照轉令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核飭遵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准內政部咨送廿八年度各級警察機關現狀調查表等一案令仰遵辦還送報并呈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七七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渝字第三五三九號咨開：

「查本部為明瞭各級警察機關二十八年度實際狀況及主管人員經歷，與勤惰情形起見，經制定二十八年度各級

警察機關現狀調查表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及動態表三種，以備各級警察機關分別填報除動態表應依照該表所附填表須知第九項之規定按月填報外其現狀調查表及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附件應予文到一月以內依式逕行填送本部警政司查收除分行外相應檢送上項表式三種，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附送二十八年度各級警察機關現狀調查表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及動態表式三種，准此。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處遵辦逕報，並分呈本府備查。

此令。

計抄發廿八年度各級警察機關現狀調查表各級警察機關主管人員經歷調查表及動態表式三種。（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修訂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調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察字第六八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廿三日渝訓二字第六九三號公函開：

「本會前訂定中央訓練團受訓人員調集辦法，業經函達貴府查照在案，查本辦法甲之一項規定調訓人員以年在五十歲以下身無痼疾之男性爲限，又甲之二項增加調訓人員如已在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各期畢業者，在三年內職務雖有變更，免予再度受訓一句，以上兩點務請轉飭承調機關切實遵辦，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項受訓人員調集辦法，昨准函送到府，當經分別遵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咨請滇黔公署省黨部查照并分令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准經濟部咨送調查特種警察表請轉飭分別依式填報一案仰遵照查明填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六六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鑛字第三五八四二號咨開：

「案准內政部廿八年九月十五日渝警字第三〇四九號咨開：「查各特種警察多數由各部會及隸屬機關自行設置管理現值抗戰時期防閒除外，極關重要，本部為主管全國警察機關對于是項警察設置情形均有明瞭及取得聯繫之必要，茲特先製送調查表式乙紙咨請查照請就主管之漁業礦業農業森林等警察轉該所屬分別依式填報，彙轉本部，以資查攷，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附調表式一紙到部。查礦業警察之設置，向由本部會同內政部核准備案，至漁業及森林警察，依照法規，向由各省建設廳主管。除分咨並令行外，相應將原送調查表式油印一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設置漁業及森林警察各機關，依式填報彙轉過部以憑咨送」。

等由，計咨送油印調查表式一紙。准此，查本省有無漁業森林警察之設置？合將原表檢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查明填報，以憑彙轉！

此令。

計檢發調查表式一紙。（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准振濟部電爲統籌救濟起見擬定辦理貧苦醫療原則六款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併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七九號

令衛生實驗處

案准

振濟委員會渝字第五一四八號寒代電開：

「査本會前以各地方貧苦民衆及災民難民疾病往往困於財力無法治療爲統籌救濟起見擬定辦理貧苦醫療原則六款於本年五月十一日以一一五五號箋渝丙乙代電請貴省政府查照並希令飭所屬振濟機關參酌當地情形妥擬實施辦法呈轉本會查核在案時經五月貴省各振濟機關對於貧病醫療實施情形如何尚未准轉報到會事關推進救濟事業亟待統籌辦理至希轉飭所屬振濟機關迅即擬具辦法呈送本會備核爲荷」

等因；准此，査此案，昨准振濟委員會巽代電到府，當經令飭振濟會會同該處核辦在案。茲復准前由，合行令仰遵照併案辦理，具報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保甲長之爲公務員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四四一號

令民政廳
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准內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渝禮字第四〇七號咨開：

「案查非常時期人民榮譽獎章獎狀頒給條例第一條第二項明定陸海空軍將士及其他公務員是否包括鄉鎮長保甲長經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呂字一〇四九六號指令依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第五條規定保甲長之爲公務員已無疑義至鄉鎮長在完全民選以前如須經地方政府擇委者亦應視爲公務員飭即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登公報通行知照）（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抄公報通令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令爲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奉令據河口對汛督辦呈復遵令擬定防範奸人等情一案令仰查案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四三九號

令民政廳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呈稱：

「案奉鈞府訓令秘外字第一二六號開案據河口對汛督辦胡道文本年十月六日呈復遵令擬定防範奸人由邊地潛入內地辦法等情一案到府除案據分呈不贅錄外查所擬辦法尚屬詳密惟實施時有無窒礙合行令仰該處詳加核議呈候核奪等因奉此詳檢該督辦所擬此項辦法，對於防範奸人潛混入境務求周密其第一二三及七八等條，尚屬妥恊，於實施上亦無甚窒礙，惟四五六等條所擬，對於本省境內沿鐵路線往來居民，亦須事先向商會或地方官廳取得臨時證書一節

，假，近於繁苛，實無此必要。如慮邊境檢查未週，或不免奸人混入。則責成沿鐵路警察隨時注意外來面貌生疏形跡可疑，查無護照之旅客即可，決不能因此一點，使內地大多數良善居民沿路往來均須領臨時證書，至感不便，且本國人民在內地往來，須請領證書，即在戒嚴區域亦無此項辦法，是有對於外，往來內地，必須取得簽證，以限制耳。擬請鈞府令飭該督辦將該項辦法第四五六等條取消，以免病民，至所稱金平縣屬那發之十一甲內有岔河，接連越南為商旅必經之要道，檢查尤屬重要，必須金平縣遵案從速將十一甲移交督辦接收，庶使職權專一，易於辦理等情。原案情形如何，職處未得知悉擬請令飭民政廳查案辦理，迅予解決，所有奉令核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外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查案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令為據雲南省抗敵後援會呈請通令各縣市黨部政府加緊工作一案令仰分別函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六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雲南省抗敵後援會廿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稱：

「案查本會第八十四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一項總務股提議查近來各縣市黨部政府對于後援工作似覺鬆懈當茲國際情勢轉變我後方民衆責任更形重大尤應加倍努力以爭取最後勝利擬呈請　省黨部省政府通令各縣市黨部政府應以後援工作為中心工作之一並列入考績當否請公決案當經議決通過等語在卷除分呈外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令各市縣政府遵照加緊工作以利抗戰並祈示遵」。

飭遵；據此，除令准予如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査照分別函飭昆明市政府暨所屬各縣局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改訂建築執照費辦法暨修正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仍具報備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六八八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市長呈請改訂建築執照費辦法暨修正條例第十三條條文祈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令飭建設廳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呈復稱：

「査市府所擬改訂建築執照費辦法，其建築房屋之業主，應領取建築執照固屬正辦，至承攬建築人亦須繳納同等之費用，發給承建執照，表面固係由承攬建築人担負承建執照費，事實上承建人勢必暗將此項照費加諸業主，向業主多索建築費似於業主方面，不免有担負雙重照費之嫌，但爲便於稽考起見，承攬建築人領取承建執照，應比照建築執照減輕收三分之一之照費，（即如建築執照之照費爲新幣三百元，承建執照收三分之一之照費，即係新幣壹百元，餘數推）藉以減輕業主負担至所擬修改建築條例第十三條條文各項，第一項規定工程估價，五千元內收照費新幣廿五元五千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新幣五元，與原條文（約收費千分之一）於比，約增加五倍，値此社會環境日趨繁榮，尚屬無礙，第二三兩項房屋修理，門面改建，均從量收費，似欠公允，應仍以估價征收爲宜，工程超過新幣壹千元者，得按照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及新幣百元而係零星修理者，似應免除照費，第四五六等項，性質既非建築，取費又近苛瑣，是以取消爲是，第七八九各項擬順次改爲第四五六項，第十項應予删除，事關徵收手續，推求不厭求詳，應否准如市府所請辦理之處，本廳未便擅擬，理合將遵令核議情形，具文呈復鈞府衡核施行」

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所擬承攬建築人，領取承建執照，應比照建築執照，減輕收三分之一，照費藉以減輕業主負担，尚無不合。惟此項建築執照收費辦法，前經該縣修正，分為五等，執行以來，既無窒碍，應仍照舊辦理，以免糾紛至於承攬建築照費，為便於稽考起見，准如該縣所辦理，其修改條文內，第一項規定工程估價，雖屬社會環境日趨繁，惟此抗戰期間，人民負担已屬不貲，且此項增加亦已過鉅，應改（一）工程估價五千元內收照費，新幣拾元，五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新幣弍元。其餘以下各項，准如所擬辦理。除令飭昆明市政府遵照辦理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仍具報備查！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報辦理國民公約宣誓情形祈鑒核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三七七號

令昭通縣

廿八年十月廿八日呈一件為呈報辦理國民公約宣誓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隸屬本府各機關國民公約誓詞送奉
中央命令限期由本府彙呈並送經令，備該縣呈送在案。茲據呈稱所有縣報誓詞已交由縣黨部彙報各等語，此項誓詞是否彙報
中央抑已報本府，來文并呈未明，若此項誓詞尚未彙報
中央，仰仍遵前令由該縣逕向縣黨部索閱，呈府彙轉，以免參差，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呈報科員李煥章病故擬給卹金及年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四五號

令建設廳

廿八年十月卅一日呈一件為報科員李煥章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柒百元，年卹金三年給新幣叁百伍拾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報騰衝特種消費稅局司事王錫深病故擬給卹金運柩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一〇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騰衝特種消費稅局司事王錫綱病故，擬發給一次恤金新幣一百三十五元，運柩費新幣玖拾元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轉河口督辦呈請委黃子敬爲老卡對汛汛長一案仰即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六六號）

令民政廳

廿八年十一月六日弍一字第一一三〇二號呈一件爲呈轉河口督辦胡道文請委黃子敬爲老卡對汛汛長一案由

呈及履歷均悉，如請照准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

此令。件存

計發任狀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黃子敬爲河口對汛督辦署老卡對汛汛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防治祿豐及鹽興縣屬黑井區霍亂情形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二七六號）

令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呈一件據呈報防治祿豐及鹽興縣屬黑井區霍亂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鑒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原呈

竊于本月五日，閱滇南日報載，祿豐及鹽興縣屬黑井區，霍亂流行，傳染遺烈，等語，查該縣區等旣發現霍亂，自應分別設法防治，以免蔓延，除派職處保健科技士孫紹武醫師，携帶防疫應需藥械，卽目前往祿豐縣商同該縣李縣長嚴為防治具報外，關于鹽興縣屬之黑井區其距省較遠，若由職處派員前往，誠恐緩不濟急，為應付事機起見，特電請鹽務管理局元永井診療所兼驗發醫師，就近前往防治，關于所需疫苗費用，概由職處負担，以期及早撲滅，除呈報民政廳暨分別函電祿豐鹽興縣政府，元永井診療所查照，並令飭遵照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請鈞府賜鑒核，備案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尋源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廿一日）第六七九次會議議決案討論事項

（一）糧食管理委員會簽，奉令核議華寧縣長彭樹甲電呈該縣區長馬維忠，縱容至親馬良俊勾結奸商，屯運米一案。謹擬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查此政府辦理糧食管理會經指定三十縣不准奸商屯積私運，違則重懲，其用意何等重大。華寧縣係三十縣之一，

乃該縣區長馬維忠，竟敢夥同馬良俊等私舞弊，實屬胆大妄爲。應即將該區長及馬良俊，拿案訊辦，一面將所匿運食米盡數沒收充公，以一半專案由該會保存以後撥作救濟事業之用，其餘一半該由照當地市價發給代金，以十分之二提出作力人員獎金，十分之八留作地方公共衞生經費，以資鼓勵而儆效尤，至縣長彭揚中辦理此案尚能重視功令，認眞執行，應予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

（二）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呈擬開辦縣長，秘書，科長，鄉鎮長等訓練班請核示案。

議決：（一）縣長班暫緩辦。（二）秘書，科長班，應准開辦，其名額應以六十名至一百名爲限。（三）鄉鎮長班應俟各縣鄉鎮長任宗後，輪流調省，予以短期訓練，指令遵照。

（三）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奉發審察民政廳擬呈雲南省各屬鄉鎮長資格甄審規程暨施行細則，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照審察通過施行。

（四）建設廳呈，擬訂附設商務礦區高初兩級評委會，傳喚人証，懲處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所擬是否切合實際，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簽復再奪。

（五）高等法院函，各縣現任承審員，類多資格不合，擬開辦承審員訓練班，期滿分發各縣任用，並擬提高承審員與管獄員待遇，編具各縣司法人員預算，請核議施行案。

議決：來函所開各節，均係實在，應請將本省司法收支情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飭補助，一面將困難情形詳細開出，俾本府得以明瞭，並與財政廳會商統籌，以資整理由秘書處函復。

（六）昆明市政府呈擬將其街與甘公祠街交口處，打通爲一直線。又慶雲街至高山舖打通至南屏街繪具圖案，祈核示案。

議決：如請照准。

（七）〇炮墾殖委員會，呈請核發，開辦費及經常費，造具預算書，請核示案。

議決：所有由爲部人員及工役，兼辦該會事務者，按月發給津貼總數新幣八百元酌予支配，並月給公費新幣二百元，作開會時紙張，筆，墨，茶水之用，統由財廳發給，至開辦費及聚餐等費，均勿庸規定，以後遇必要須宴會招待時，另將

辦理。

（八）教育廳呈報失火原因，并燬去辦公室五間，印信，銀錢，簿據，卷宗均未殃及，請免職查辦等情，請審核案。

議決：該廳夜辦失火，顯係走電所致，其發生情形，與失愼所致稍有不同，所請處罰，應免置議，仰即剋日動工修理，早日恢復原狀，以利辦公。

民　政

★令爲據報寺廟登記表一案將表發還令仰另造剋日呈報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貳二字第八二四〇號

令昭通縣縣長王鳳瑞

八月七日收到呈一件爲呈報寺廟登記表請鑒核彙轉由。

呈表均悉，查來表每份均少總表一張，未將登記人及調查人姓名填註并蓋章，又未編字列號及填載　年　月日。又兩粵會館之財產登記表動產項下存欵數一欄填爲五百元動產總計當然爲五百元乃誤填爲三百元，又財產總計一欄以不動產及動產項各合併計算應爲八千七百元又誤填爲九千元。又概況登記表既塡有銅香爐一個銅鐘一口價值縣幣三百元即應塡明於法物登記表乃來表漏未塡寫殊屬不合應將原表發還并發下新平縣寺廟登記表一份以供參考。仰該縣長遵照指示各點逐一更正并將各寺廟之表彙齊成爲二個剋日呈送來廳并將新平縣之表一併呈繳以憑分別存轉切勿延誤爲要！

此令。

計發還原表并發新平縣寺廟登記表一份。（略）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九日

財政

★令爲改訂各官營業機關人員膳費一案令仰遵辦勿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在改訂內）官營業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省物價邇因日趨上漲，致使各機關核定人員膳費，難以維持，迭據各稅局所及官營業機關紛紛呈以膳費不敷支用，請予增加前來，本廳另行改訂，以示體恤，茲查該。人員膳費，應改爲（職員每人支新資　元工役每人月支新餉　元）（不分員役每人月支新餉　元）自本年七月分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　造月支經費預算書二份，剋日呈廳，以憑核轉備案。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八年七月　日

★令爲嚴緝漢奸汪兆銘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一案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二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四二六號訓令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八年六月九日渝字第一八四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六月八日令開：汪兆銘違背國策，罔顧大義，於全國一致抗戰之際，擅離職守，妄主和議，並響應敵方謬論希冀煽惑人心，阻撓大計，經中央加以懲戒，猶復不自醒悟，倒行逆施，竟於上月秘密赴滬，不惜自附於漢奸之列，與敵往還，圖謀不軌，似此通敵禍國之所爲，顯係觸犯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比來海內外民衆同深憤慨，先後呈請通緝嚴懲者不下千餘起之多，政府如何由予寬容，其何以伸張國法，慰我軍民，應即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十日

司法

★准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函請通緝兇犯李貴清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字第一六二五號

令各縣縣長河口督辦
　各設治局長麻栗坡督辦

案准

西康高等法院檢察官公函檢字第六〇七號開案據會理縣兼理司法縣長聶西二十八年八月三日法字第二號呈稱：「案查本年六月十四日據縣屬易高驛保正任錦從龍報送毆斃該管第六十八保保長兼戶籍員龍純嘏之兇犯李正揞一名到府，并請通令嚴緝在逃正兇李貴清歸案究辦等情；據此正核辦間，復據該殺龍純家屬張黃氏等呈同前情，當經轉令各區署各聯保一體嚴緝在案；嗣據黎溪三區署呈稱：『茲探得該兇犯李貴清已至雲南仁和場，請予轉咨嚴緝』等情前來，復經咨請永仁縣府飭屬一體嚴緝，并一面派警前往偵緝去訖；茲據該縣覆稱：『探得李貴清曾於上月經過仁和場，現已逃往滇省從軍』等語；查核尚屬實情，該李貴清為本案正犯，實難聽其倖法外，除將李正揞一名依法訊辦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轉咨雲南省政府通令各縣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儆效尤，謹呈」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首席檢察官，請煩查照，轉飭所屬一律嚴緝歸案究辦，并希見復，實紉公誼」等由；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浙江長興縣漢奸李鼎英等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五九〇號

令各縣縣長　河口督辦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二九八五號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二六七四號訓令開：案奉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訓字第六四三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七月二十二日法審（二八）簽字第六三三一號公函爲據浙江省政府呈請通緝長興縣漢奸李鼎英等一案，附抄長興縣呈請通緝漢奸一覽表，請飭屬緝拿等由；准此，除函復外，令行照抄原函檢同附件，令仰該部遵照飭屬緝拿』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飭屬一體緝拿。此令。」等因；奉此，合亟填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函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拿，務獲解究。此令。等因，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函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函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獲務歸案法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　抄原函一份

首席檢察官惕振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第九一八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值字第一七九號

李鼎英等（即培英）附逆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詳貼單	犯罪	
		年	
性別		月	
		日	
年齡		午	
特徵		時	
		處所	
案由	附逆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通緝理由	潛逃	解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七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	通緝書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之拘提或拒捕
二、	被告抗拒提拘強逮或脫逃者得用之捕力拘提或逮捕制度不得逾必要之程但

李培真
孫棣三
朱鼎人
許夢熊
蕭　鏗
黎醒民
欽初宇
吳文謨
許漢城
沈春山
金如城
周鳳岐
賦寄鵬
金如域
孫允階
許華然
周　度
王　淳
陳耀源
周惠普
皇甫彭年
包有信
汪　錦
費子言
朱克華
吳仲文
丁桂年
龔　正
陳伯宜
蔣騰良
吳石成
董思著
董耕年
汪兆彭
鄒葆芳
戚嘉年
范竹青
費筠青
朱一庸
吳仁嘉
李吟秋
諸連珠
盧耀庭
周頌林
鈕澤定
張大用
陸三井
孫大往
周赦青
姚仲莒
周兆興
錢蓉初
王仲鑫
沈鑫寶
周　齡
諸振齊
費仁美
臧王綮
戴浩然
朱洪章
陳文炳
許克成
朱鵬父
陸仲漁
陸公敏
朱章立
周文川

以上共計漢奸六十七名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布文書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於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統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星期三)第十一卷第九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三期目錄（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未設督辦公署省份肅清私存烟土辦法
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
統收私存烟土定價付款辦法
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烟土督辦指揮省內駐軍協助肅清私土辦法
修正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第九條條文

命　令

令雲南禁烟督察團奉行政院令發未設督辦公署肅清私存煙土辦法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等因一案令仰參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警務處奉行政院令關於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咨查陝西南鄭縣電以徵兵實驗區紀實乙項刊落第十八第十九兩條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補填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電准河南省政府電關於奇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之處刑案件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 抗敵後援會准軍政部電據軍醫牌如意牌商標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雲南高等法院函以各縣現任承審員類多資格不合暨開辦承審員訓練班一案令仰知照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據警務處呈復奉令任用中央警官學校第五期滇籍畢業生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會澤縣呈勘驗林文華被唐紹瀧共毆致斃請通緝兇徒一案令仰嚴緝究辦
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據簽呈請委饒良驥爲委員一案仰即轉發任狀祗領
令教育廳據安甯縣呈稱議決劃撥寳詩寺產歸溫泉小學等情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特載

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六順中甸等縣爲催縣訓所咨送該縣局長等未遵章選送學員請予懲處一案令仰遵照
民政廳令巧家縣據呈復遵令妥擬防勦六城猺猓匪辦法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

建設廳令滇東分區林務局等爲令飭各林場撤解移局以資精發播種一案令仰勿得違誤干咎
建設廳令各縣爲廢除勞工免役證以恤勞工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特辦爲奉令以後各屬電台不准收拍明碼電報以資保密一案令仰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望江縣長朱鼎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前第六區專員兼潁縣縣長孫伯文等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沈邱縣前第二區長沈德化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未設督辦公署省份肅清私存烟土辦法

一、依照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第一條之規定，除認為有設置督辦公署必要之川康黔等省已分別特設督辦公署辦理外，其他早經禁種，存土較少各省，不必設立督辦公署，即由各該省政府主席負責主持，參照辦法大綱及各項有關章則之規定，督率民政廳長及禁烟督察分處長分別辦理，對外行文，以省政府名義行之。

二、關於督辦公署組織規程規定之第一處職掌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辦理，第二處職掌由各該省禁煙督察分處長或辦事處主任負責辦理。

三、關於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之臨時倉庫應由各該省禁烟督察分處或辦事處暨各事務所並公棧兼辦。

四、未設置禁烟督察分處或辦事處之各省，得由各該省政府會商財政部，委派臨時人員，參加辦理。

五、各省政府為實行前項辦法，得參照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及各項有關章則擬訂單行法規，呈請行政院核准施行。

★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肅清私存烟土，由各省督辦肅清私存烟土公署負責調查集中給價統收。

第三條　督辦公署統收存土，應飭令各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督率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剴切曉諭，使人民知政府依照六年計劃禁烟之決心。

第四條　統收存土，各地土質不同，應由督辦公署體察各地情形分別種類，會同主管機關酌定價格公佈，並呈報備案。

第五條　統收存土之價款由督辦公署呈請核撥，關於價款之出納，採用會計獨立制度。

第六條　收集存土，應由各縣縣長就轄境內分區指定集中驗收地點，預先派員分赴各區督同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逐保按戶調查存土數量，於調查後無論有無存土之戶，均應按戶粘貼「查訖」標識於門首易見之處，一面責令遵照排定日期，由保甲長督率存戶，將土悉數送至指定集中地點聽候驗收領價，不得隱漏，但縣政府所派人員及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如有勒索苛擾留難等情弊，准由受害人逕行密呈督辦公署告發，一經查實，加重治罪。

第七條　辦請存土各縣，由督辦公署查明存土較多縣份，於該縣適中地點設置臨時倉庫，遴派管理員會同會計員督率鑑定員負責驗收暨保管存土之責，並由縣長派員常川駐倉監察，

第八條　各縣臨時倉庫會計員，由督辦公署遴派，辦理給價事務。

第九條　各縣臨時倉庫，得由督辦公署遴派就近禁烟事務所或分所人員兼任管理員及會計員。

第十條　各縣臨時倉庫鑑定員，由督辦公署及該管縣政府各遴派 人，由該縣禁烟委員會（或分會）推選一人充任。

第十一條　各縣縣政府應將轄境分區集中收土地點及排定日期通知該縣臨時倉庫，以便管理員等，依期前往驗收給價。

第十二條　驗收存土，由鑑定員二人或三人鑑定土質成分，評定價值，由會計員照定價查明核給價款，並由倉庫製發驗收證，交存戶收執俾資備查。

第十三條　收買之存土，應由管理員及鑑定會計人員將各該存戶姓名住址，烟土兩數價值暨鑑定成分，逐一詳細列表，並在原土上逐一黏貼標籤加封蓋章，交倉收存（附表式）。

第十四條　各縣臨時倉庫管理員，應將存土價表三份，以二份呈送督辦公署分別存轉，以一份送該管縣政府存查。

第十五條　統收存土兩數，適用司碼磅秤，如用市秤或當地習慣之衡器，仍應折合司碼計算。

第十六條　未設臨時倉庫縣份，如有少數存土，應由各該縣政府，依照鄰近縣份核定價格負責統收，所收烟土即送就近

臨時倉庫驗收，照數給價，所需運費并准照數核給。

第十七條　各縣縣長暨區長聯保主任保甲辦理肅清私存烟土，逾過三個月後，應由縣長派員督率區聯保甲長切實檢查，如有隱匿，勒令繳倉註收，在第四個月內，科以收價十分之一之罰鍰，第五個月內科以收價十分之二之罰鍰，并准人民互相檢舉，照罰鍰金額提十分之五給獎，如係捏詞誣陷一經查實，加重處罰，至五個月期滿，即由縣長出具轄境私存烟土肅清，并無絲毫隱匿，如有發現願甘重懲切結。（附結式）

第十八條　督辦公署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嚴密調查及督促。

第十九條　督辦公署應飭緝私人員，分赴各縣切實查緝及檢舉。

第二十條　違犯肅清私存烟土案件依法應處徒刑拘役或罰金者，歸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縣政府依軍法審判呈候督辦公署核准執行，其法定最高刑爲死刑者，由縣政府呈送督辦公署審判之。

第二十一條　督辦公署經費，應另擬預算呈請核定飭撥。

第二十二條　辦理肅清存土之行政督察專員縣政府暨臨時倉庫及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之辦公各費，由督辦公署體察實際情形，按事之繁簡，另擬呈請核定飭撥。

第二十三條　督辦公署所收存土，應隨時移轉禁煙督察處接收。

第二十四條　辦理肅清存土事宜，各省如有特殊情形爲本細則未經規定者，得由各該省督辦公署另訂補充細則，呈請核定。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各該省督辦公署成立之日實行。

★統收私存烟土定價付款辦法

一、本辦法依照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統收存土價格由督辦公署，召集主管人員，體察各地實際情形，及土質種類，分別評議適中價格運商未會機關呈請行政院核定由督辦公署公布施行。

三、應付價款，由督辦公署總領，分發各地會計員交存銀行（無銀行者督辦公署核定）備用。

四、各地臨時倉庫驗收存土，經鑑定土質成分後，即按成分計算價款，立刻付給存戶領收，應付款手續務求簡便敏捷，不得延遲。

五、關於收支保管價款及會計一切手續，由督辦公署核定。

六、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烟土督辦指揮省內駐軍協助肅清私土辦法

第一條　為督辦肅清私存烟土起見，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烟土督辦，得指揮各該省內駐軍協助辦理，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　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煙土督辦，對於所轄境內，如查有藉勢私藏大宗烟土，不依法定繳售公家，或不肖軍人挾持武力公然走私者，應得隨時指揮駐軍，依法拿辦。

第三條　川康黔三省駐軍，應接受各該省肅清私存烟土督辦指揮，協同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各縣縣長，及禁煙機關，查緝一切私運私售事宜。

第四條　川康黔三省駐軍，對於第二第三兩條規定應辦事項，如有藉端舞弊，及陽奉陰違，或託故推諉者，各該省肅清私存烟土督辦，得呈請軍事委員會依法懲罰之。

第五條　本辦法自川康黔各省肅清私存煙土公署撤銷之日廢止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第九條條文

（九）經辦銀行應將所收各項捐款獻金分別各目列收財政部各該戶帳並將收到日期捐款人姓名住址幣別數目詳細登記國內部份按旬解繳國庫國外部份按月解撥國庫但如有應行代轉其他機關或指定用途之款由財政部依照捐獻人數原函所指定用途核明應交某機關或公私團體者隨時轉撥均憑財政部公函辦理並於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旬報月報內註明轉撥詳細情形。

上項代轉之款國內部份應由中中交農四銀行將捐獻人託請代轉函件送交財政部國內外部份應由香港中國銀行轉捐

該人託請代轉函件逕交財政部駐港辦事處審查轉撥。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未設督辦公署肅清私存烟土辦法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等因一案令仰參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四五四號）

令雲南禁烟督察團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一一五二一訓令內開：

「查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及督辦肅清私存烟土公署組織規程，前經本院公布施行，並經派川黔康三省省政府主席兼任督辦，負責辦理各在案，惟陜西，甘肅，綏遠，寧夏，雲南，福建，湖南各省尚不免有少數遺土，留存民間，應由各該省政府主席參照該項辦法大綱，負責辦理，無庸特設督辦公署，以期簡便，茲制定未設督辦公署省份肅清私存烟土辦法五項，除令知內政財政兩部並分令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暨關係法令，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計抄發未設督辦公署省份肅清私存烟土辦法一份。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份。統收私存烟土定價付款辦法一份。財政部呈請於督辦公署設置會計專員原案一件。蔣委員長授權督辦指揮軍隊撤懲縣長電，及辦法六項各一件。本府授權各督辦撤懲縣長電一件。奉此，除分令民財兩廳遵照參考各項有關章則擬定本省適用法規呈候核轉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團知照參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未設督辦公署省份肅清私存烟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一份（見法規欄）

統收私存烟土定價付款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財政部呈請於督辦公署設置會計專員原案一份。

蔣委員長授權督辦指揮軍隊撤懲縣長電及辦法六項各一件。

行政院授權各督辦撤懲縣長電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蔣委員長授權督辦指揮軍隊撤懲縣長電

成都王主席康定劉主席貴陽吳主席勛鑒　密查肅清民間私存烟土，爲貫徹禁政重要關鍵，近經中央決定辦法，並分別飭派兄等爲各該省肅清私存烟土事宜督辦，設立督署，負責進行在案。務盼兄等一秉中央禁絕烟毒之決心，認眞負責，切實執行以期貫徹，並爲加重權責，俾利事功起見，特再規定兩項辦法：一、特授督辦指揮各該省內駐軍之權，如有借勢私藏大宗烟土，不依法定繳售公家，或不肖軍人挾持武力公然走私者，應准指揮駐軍依法拿辦，毋許稍有瞻徇。二、特授督辦以撤懲所管區域縣長之權，此次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其最大樞紐，完全寄之各縣縣長，如各縣縣長能切實督飭區保甲長調查農戶，凡有存土，只售於縣府之收購機關，則農戶不敢售私，雖有私梟無從得土，如此嚴厲控制，果能切實嚴密顧民間私販，亦竟由是杜絕，故對縣長必須特加督責，在今明兩年禁絕烟毒限期之內，應即以禁種烟及肅清存土兩項工作。爲貫一考成，如敷衍塞責，辦理不力者，督辦公署得將該縣長一面撤職一面咨請省府另委賢能接替，須知二十九年禁絕限期業已逼已眉睫，吾人無論爲國家生存與國際信譽計，均不容稍涉因循，必須對種運售吸之嚴格管制齊頭並進，關於各該省本年禁種事宜業經迭令指示飭遵，此項肅清存土，務須依照規定辦法，於六個月之內根本肅清則全部禁烟計劃之完成，即決可如限實現，除另由本會規定督辦指揮省內駐軍辦法，分別飭遵，並電行政院知照外切盼兄等勉力以赴。加緊辦理，是爲至要，並盼電復。中正亥特秘渝

本院授權各督辦撤懲縣長電

四川，貴州，西康省政府，並轉督辦四川貴州西康省肅清私存煙土公署：審查此次肅清民間存土實為貫徹六年禁煙計劃之重要措施，特設專署統一辦理，前為加重權責，便利事功起見，經　委座畀各該省督辦以指揮軍隊及撤懲縣長之權，嗣後如發現縣長敷衍塞責，辦理不力者，應即由各該督辦迅予撤懲，通知省政府另選賢能接替，仍令明兩年禁絕煙毒限期以內，並應以禁種烟及肅清存土兩項工作為第一考成，務望切實奉行勿稍瞻顧為要。行政院灰一印。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等因一案 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儲字第七一二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呂字第一三八七八號訓令開：

「查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業經本院飭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為擬具該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辦各項捐款獻金辦法第九條條文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省黨部查照并登報代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附發原件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等因一案 令仰

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〇三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二八一〇號訓令開：

「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六日渝字第五五五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二五八〇號函開：案查抗戰時期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前由軍事委員會擬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罰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本廳函請貴處轉呈分令飭遵在案。本年六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奉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惟警察究非軍人其審判機關，似仍應為普通法院，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呈奉為行政院呂字第二八七七號密令以警察犯逃亡罪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頒以本會通令不符究竟由何種機關審判之處請轉呈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據該報告稱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條規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嗣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三六八三號咨開前因，除分函法院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八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一三五〇六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沿四九二二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司法院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咨請黔綏靖公署及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縣遵照切實注意，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鞏固全體國民之團結向心力案

（提案第四十九號）

光參政員昇等二十二人提

中國承數千年人治主義有政權者祇有勤民愛民不以尊重人民自由而號守法為尚今國民政府下之民所有生命身體財產等之自由皆有約法及各種法律之保障其因公共秩序利益而予以剝奪或限制亦皆有詳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如兵役則有年齡身分等之規定工役則有日數及道途遠近等之規定徵用土地及征發物品則有評價給價或補償等之規定並其所有施行手續亦復委曲詳盡分限何等謹嚴乃負執行之責者類多苟求集事置法定程序於不顧一切不擇手段行之結果遂使人民蒙受不必要之苦痛國法喪失神聖之威信本席此次視察川東各縣印象十九實係如此推之各地恐亦大抵皆然或且為之說曰中國事那能依法依法則事實上辦不通者皆由於不正確之戶口調查及嚴密之警察組織不易防止避役並以鄉村封建勢力為梗平均抽籤不易實行此等事實豈能任其永久存在以為法律不能推行之證耶又如依照有錢出錢原則政府已有募債募捐之一定法則乃聞各地少數駐軍或下級地方機關往往對於有資產者任意指為土劣勒罰數萬或數千百元不等此等取之既已無例用之亦無稽考事實上等於私人掠奪甚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政府早有明白規定乃或據一方面之報告不依合法之審判遽予處決值此全民抗戰時期凡國內各級人民皆為國家民族之一份子皆當受法律之保護此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內關係尤為重大中國人民非不愛國但欲鼓勵其對於國家情緒必先解除其痛苦倘不幸若其身命財產尚不予以一定保障其他尚何可與言抗戰哉中國先哲論治必拳拳於人心之向背目前敵人在淪陷區域方張懷柔政策濟以漢奸逆黨之煽惑實僞往往有驅民資敵之傾嚮請政府渙汗大號對於各地此種非法舉動責成各該直接長官負責嚴行禁絕一面准許被害者依法呈訴一面令負監察之責者及所在地司法機關隨時檢舉有瞻徇寬縱不予揭發者以共同隱匿論此於安定社會團結人心以利抗戰前途計似無急於此者是否有當請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交送請政府嚴切注意

★准軍政部咨查陝西南鄭縣電以徵兵實驗區紀實乙項用前第十八第十九兩條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補填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〇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役管字第七四二五號咨開：

「案查陝西南鄭縣役兵實驗區一案經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以渝役管字第二五八八號代電達查照在案。茲據該南鄭縣府代電以徵兵實驗區組織暫行規程第十八第十九兩條，第十八條爲發動當地士紳及民衆保甲人員參加宣傳，第十九條爲本區工作自開始以迄終結各宣傳單位應向劃定區域內作不斷之宣傳繼續宣傳者并須考問聽衆宣傳所得之效果請更正等情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補填爲荷。」

等由；准此。查前案前准，軍政部咨送前來當經令行該廳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補填！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准經濟部電准河南省政府電關於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處刑案件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出字第二三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梗商字第三六七九號代電開：

「案准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午七月魚鐵建二代電開關於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之處刑案件經本省保司令部呈奉軍委會電准歸由司法機關審判在案但在審判程序未終結前核准沒收之敵貨與罰鍰縣政府可否依

條例規定之用途處分之如不服縣政府之處分依訴願法上訴時是否受理又司法機關審判時對於敵貨之鑒別是否應以縣政府之鑒定爲準且查禁敵貨條例罰金一項既由司法機關判處條例第十六條規定之用途應由何機關縣政府或司法機關執行之似應分別規定以便處理特電請查核見復等由查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所定之科刑處罰事由司法機關處理前經本部會同行政院轉諮如擬辦理在案茲准河南省政府電詢各節復經本部分別咨復如次（一）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之沒收與罰鍰屬於行政處分如有不服此項處分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官署自應依法受理其已逾法定期間未提起訴願者該處分即爲確定地方主管官署自得依照法定用途處分之但關於沒收物之處分如刑事部份未經判決確定者應商得繫屬法院之同意或酌留其重要部份之全部或一部（二）司法機關審判敵貨案件如業經地方主管官署或海關鑒定有案者自應採用原鑑定爲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但法院認原鑑定不完備或非常難時仍得依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各條之規定辦理（三）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處罰之罰金司法機關於審判確定執行後應移送或會同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理除電請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遵辦暨分電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並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准經濟部電送囊伯牌如意牌商標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七三號

令建設廳
　抗敵後援會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三八四三三號錢代電開：

「查大中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品鋼針使用寶魯牌如意牌加有大中針鈕標誌之商標應准放行前經以商字第三三九六一號電達在卷茲復據大中工業社股份有限公司補呈寶魯牌如意牌商標及大中針鈕標誌圖案到部相應檢同是項標誌圖案各二份電請查照備查爲荷！」

等由；附寶魯牌如意牌商標及大中針鈕標誌圖案等五種各二份准此，除分令

抗敵後援會
建設廳

知照外合將原商標圖案檢發一份，

令仰該會廳知照！

此令。

計發寶魯牌如意牌商標及大中針鈕標誌圖案等五種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准雲南高等法院函以各縣現任承審員類多資格不合擬開辦承審員訓練班一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五四二號

令財政廳

案查前准雲南高等法院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文字第八一二二公函以各縣現任承審員類多資格不合，擬開辦承審員訓練班期滿分發各縣任用並擬提高承審員與管獄員待遇編具各縣司法人員預算請核辦施行一案，當提經本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六七九次會議議決：「來函所開各節均係實在應請將本省司法收支情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飭補助一面將困難情

形詳細開出俾本府得以明瞭并與財政廳會商統籌只資整理，由總務處函復。」等語紀錄在案。除飭由本府秘書處函復該院外，合行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據警務處呈復奉令任用中央警官學校第五期滇籍畢業生等情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九七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

案據警務李鴻謨呈稱：

「案奉鈞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秘內字第三五〇號訓令開：案據中央警官學校第五期滇籍生張洪謀黃秉衡等二十二名呈請於畢業後回滇效力，並准內政部周部長函荐轉府一案。「略」合將來函一併抄發，令仰該處遵照先行預酌該生等到後任用位置！此令。計抄發原函二件，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該生等人數較多，恐悉數難於安插，請以十五名發交職處任用，其餘七名，擬懇令發滇越鐵道警察局任用，以免擁擠。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令為據會澤縣呈勘驗林文華被唐紹濂共毆致斃請通緝兇徒一案 令仰嚴緝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　字第一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昨據會澤縣呈勘驗林文棨被唐紹濂共毆致斃請轉令劉鎮卿暨尋甸縣長將該幫兇分隊長浦中顯特務長袁金海二名提解歸案訊辦暨尋甸縣長處割基呈經奉令飭功山護路隊長劉鎮卿將毆斃會補澀分卡司事林文棨之袁金海浦中顯交出運辦等因遵即嚴令該隊長限於文到三日內交出袁浦二人歸案訊辦去後旋據呈稱該二人早已派赴他處分任護運責任一俟遴員換回再爲送請辦理各等情到府當經核以查此案昨據該縣有電派員查緝未使刦殺補澀分卡司事及局丁之劣紳唐紹濂並法辦功山護路隊長劉鎮卿等前來當卽發交財政廳核辦旋據該廳呈請嚴令尋甸縣轉飭劉鎮卿迅將袁浦二人交出歸案究辦並經核准如呈照辦并令並分令尋甸縣迅卽切實遵辦具報在案據該縣等分呈各情是該護路隊長劉鎮卿膽敢以一紙空文希圖塞責顯有左袒包庇之嫌實屬藐視法令惟該劉鎮卿係任交通部功山護運處大隊長自屬交通部馱運管理所所轄應再咨該所轉飭該劉鎮卿迅將袁浦二人解送來省歸案究辦等因指令並分行亦在案茲據交通部馱運管理所駐昆辦事處昆總字第二一八五號函呈內稱：

「査該護運隊於本年八月二十日奉鈞總所轉奉交通部電飭停辦在案該隊遵卽解散函飭轉令劉鎮卿迅解袁金海浦中顯二名歸案一節敝處無從飭遵奉函前由理合將無法遵辦情形函呈察核」

等情；據此．查函呈該隊業經奉令解散飭轉令劉鎮卿迅將袁金海浦中顯二名歸案一節，無從遵辦，等語；自不能因此擱置。復查劉鎮卿一名，前在隊長任內，不知自愛，包庇兇徒，自非善類，應一併飭令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維功令而懲刁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緝歸案究辦。并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爲據簽呈請委錢良駟爲委員一案仰即轉發任狀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三一號

令補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簽一件：爲簽請以錢良驥爲該會委員由。

呈悉。准予給委，任狀隨發，仰卽轉發祗領。

此令。

計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錢良驥爲本府補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委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爲據安甯縣呈報議決劃撥雲濤寺產歸溫泉小學等情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三二四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據安甯縣呈報議決劃撥雲濤寺產歸溫泉小學各情祈核示由。

呈及議案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原呈

案據安甯縣縣長林景泰呈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廳訓令教二字第二七三三號以據溫泉小學校董張文華等呈以土劣把持雲濤寺產執照飭查遵省令辦理追究以重學款等因計抄原呈二件奉此遵查該雲濤寺先份寺產按照地方平均負担之旨原屬不合因雲濤寺乃全縣公有溫泉小學不過溫泉一鄉所應設（其他各區鄉無不遵章設學分担學款）以一鄉而佔有全縣公產殊失公允也不過縣長自到任以後因見溫泉地方乃各省名勝之區中外人士之蒞臨者甚衆對於該地學校不能不特加整飭乃改爲縣立就原有學款加以充實並主張將雲濤寺產劃歸該校學款之用在縣長最初決定即將業權執照交教育局保管以昭鄭重將全部租息交該校自行催收以免周折並取互相牽制互相監督之效以免日久發生侵蝕盜賣之弊也嗣於去年奉准撥定之令復於十月二十八日午後七時召集該校校長教育局長經費委員管理員寺僧及區鄉鎮長等在縣府會商交收辦法九項（另附議案）公佈照辦在案並照議案訂於十一月十七日令飭教育局會同僧交收據具報去後嗣據教育局長趙楚珩十二月八日呈稱案查本年十二月二日職局奉到雲南省教育廳訓令教二字第一八二〇號轉開案奉省政府訓令秘二教小字第一一四七號開案據安寧縣立溫泉小學校校董會董事長張文華等呈請維持林縣長原判將雲濤寺撥充溫泉小學經費等情一案應由民教兩廳維持安甯縣長原判照案執行并由本　主席捐新幣一千元作修葺校舍之用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該校遵照林縣長原判執行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經先行報請鈞長予以召集該校校長周泳先管理李安仁校董張文華等及雲濤寺住持昌源經費委員曾子啓李朝熙及各區鄉鎮長等齊集縣府會同公議決定辦法九條紀錄公佈執行在案職局遵奉鈞諭會同經委管理等於十一月十七日到溫泉小學召集校長校董僧衆等遵照議案執行交收當時即由雲濤寺僧昌源先將該寺所有常住田執照共三百二十二張逐一點交職局接收攜帶回局妥慎封存保管又將所有常住田佃戶姓名及每戶種田若干畝年上米豆租若干石先年交過押佃銀若干元等以實開列一單並將各佃租約一併點交管理員李安仁接收該所有辦理接收寺產情形理合呈報並造呈寺產耕地執照號數清册二本請鑒核分別存轉呈報上峯備案示遵謹呈」等情附呈清册二本據此當即准予將清册一本留府文轉呈鈞廳核示在案是本案之處置純係照案辦理純係縣長最初之決定辦理亦即遵照　省府指示之原則（維持縣原案）辦理該校雖無執照而已有租息教局雖保管執照而絕非一二私人可變動處理詎校董等竟敢一再曉瀆實屬別有用心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詳情及議決案

一份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謹呈」

等情；並附呈議決案一件，據此。除以：

「呈及議決案均悉既經該縣長遵照省府指示之原則辦理將雲濟寺產劃歸溫泉小學管業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呈報並分令外仰即遵照議決案存」

等語；指令並分令教育局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雲

附呈照抄議案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特載

★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時局嚴重，公務人員於規定時間以外宴會，應照案取締，以符節約之旨案。

議決：當茲時局嚴重之秋，凡屬公務人員，均應力守節約之旨，茲特重申前令，凡在省各機關學校，無論其系統如何，其所屬人員，除招待外賓不計外，只准於每星期六下午及星期日宴會，其餘各日，嚴行禁止。由治安機關負責，切實取締，一面查照新生活運動總會所規定禁止各條由黨部督飭分會，切實奉行，除電呈行政院長核准通令外，並咨黨部令各治安機關查照，又此案應於下月一日實行，並由市政府傳諭各酒席餐館，除規定日期外，不得承包

酒，違則查究。

（二）主席提，時局嚴重，各縣除改編自衛團隊外，應照案擇尤成立自衛軍案。

議決：現在時局嚴重，本省各縣，除將常備隊，改編爲常備自衛隊外，應即照前案擇尤成立自衛軍，至其系統及組織如何，應另案核飭，暫緩籌辦之。

（三）昆明市長簽，擬具吳井橋新村區，第一期工程費及每畝價值請核示案。

議決：該項計劃，應分爲兩步辦理，第一步先賣地畝，將地價分爲甲乙丙三等，遵照本府六六八次議決案，以每方丈爲標準計算之，甲等每畝定價新幣一千六百元，乙等一千四百元，丙等一千二百元，範圍仍照前案規定辦理。至第一步修築道路及下水溝等工程，均由該府分期分區，另案辦理。

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

★令爲准縣訓所簽送該縣長等未遵章選送學員請予懲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民一字第九五二六號

六順	李枝榮
中甸	段綬滋
車里	張春蒂
鎮越	丁保琛
佛海	李爾茂
南嶠	趙煥鈞

令雙江縣　縣長李文林
龍陵　龐秉升
蓮山　李竹溪
德欽　周鐵因
梁河　甘德明
盈江　朱光炳
隴川設治局局長李寶琛
貢山　任鳳廉
潞西　周懋材

案准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除送逾限已久尚未遵章選送第六期佐治自治兩班學員之六順中甸車里鎮越佛海南嶠雙江龍陵等縣縣長蓮山德欽梁河盈江隴川貢山潞西等設治局局長職名請分別懲處一案過廳，准此，查縣訓所第六期佐治自治兩班學員早經本廳轉令遵照選送並迭經電令飭催依限選送各在案茲逾限已久開課多日該六順蓮山等縣局長竟不遵照將應送學員送到實屬因循疲玩貽誤要政准函前由應轉該縣局長等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除分令遵照並函學呈請

省政府鑒核飭處註冊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為據呈復遵令妥擬防剿六城壩變匪辦法并請李尚文兼任縣佐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式一字第九五九號

令巧家縣縣長湯　祚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呈一件爲呈復遵令妥擬防勦六城壩匪辦法並請給委李尙文兼任縣佐祈衡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陳六城壩慣匪械鬥情形據該縣長委員調停並派游擊隊馳往協捕各節辦理尙無不合應准備查仍飭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至縣佐楊化雖既係能力薄弱難勝繁劇着卽撤職遺缺以李學義試署所請委黃草坪小學校長李尙文兼任之處應勿庸議除給委分令並報備案外，仰卽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建設

★爲令催各林場征解籽種以資轉發推廣一案令仰勿得遲誤干議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八九九號

令迤東分區林務局局長鄧抜漢
　迤南分區林務局局長馬光影
　普洱林場場長　朱　峙　雄

案查該地所產特殊木材籽種，堪作造林選種之用，前經本廳以第一四六三及第七十五號訓令，飭卽乘時採集，預備徵撥在案。現値各項籽種收穫之時，亟應照案徵集，藉資分發推種，以維生產。合行令催，仰該局場長遵照前令各令，

迅即採選該地所產之烏桕，香樟木棉各十公斤各四十公斤揀淨後陰乾後包裝呈解來廳核收，以憑分發試種；如各該局場需要他項籽種，本廳仍以相當價值之數量酌發交換，抑或徵購之籽種數量無多，程途較遠，應實支實報，准予分別發給籽運各費。事關造林要政，勿得遲誤干咎！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為廢除勞工免役訴以卹勞工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交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發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路字第三三九四號訓令開：

「案准鹽務管理局咨開：『案准貴　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秘路字第三三三二號公函以關於公路總局轉請廢止勞工免役證折駁出工興修公路以均負担一案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敝局所屬各井場鹽工如竈夫砂丁碓手滷丁揹夫擔頭篾匠鍋工人等均係在場工作嫻熟具有特殊技能為直接生產之鹽務基本工人並非任何生手所能勝任敝局正奉令積極增產迭據各場呈報工人缺乏不能多事採汲是以現有場工人更不能再兼他項工役且該鹽工人等大多亦貧苦茲物價奇漲生活艱窘之時勞工所入求一家溫飽尚感拮据若再行責令折駁出工能力所限恐難照繳准函前由相應復請察照仍希予以維持免認折駁出工飭屬遵辦以維產製至紉公誼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查該項免役證雖只限於路工惟仍嫌不公允，應予廢除。除函復並分令公路總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令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縣長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核對 任煇
桂席珍

監印 毋增華

★奉令以後各屬電台不得收拍明碼電報以資嚴密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交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電字第四四號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呂字第八六二八號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馬國機代電開：奉　委員長蔣渝號辦代電開：查電訊首貴機密而無線電尤易洩漏迭以軍用無線電台有拒絕收拍明碼電報之規定，惟行政機關所屬電台倘無該項規定以致軍事政治未克共臻機密之途徑而收輔車相依之功效殊有亟加改進之必要希即通飭各行政機關取締以明碼拍電並轉飭其所屬電台不得收拍明碼電報以資嚴密而昭一律爲要等因特電奉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有關機關遵照』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以後關於行政方面有由無線電拍發電文者一律禁用明碼勿得違誤爲要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核對　任焜
　　　桂席珍
監印　毋增華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望江縣長朱鼎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〇〇五號

令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三八三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訓字第三〇〇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呂字九七三五公函抄送安徽望江縣長朱鼎等通緝案內內列名年貌表請查照轉發等由。查望江縣長朱鼎等通緝案，前經本部於二十八年一月六日令飭依法辦理在案，准函前由。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檢察長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朱鼎等姓名年籍面貌表一份，奉此，查望江縣長朱鼎宿松縣長胡延英等通緝案，前經本署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七日令飭依法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依據該項年籍面貌表撰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計抄發朱鼎

等姓名年籍面貌表一份奉此查望江縣長朱鼎宿松縣長胡延英等通緝案前經本處於本年一月以二三二號訓令即依法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處字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他字第四號

朱鼎等棄職潛逃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朱鼎	男	四一	肥白無鬚	棄職潛逃	
胡延英		四十	瘦黑無鬚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安徽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法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等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九九二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一四九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訓字第二零五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呂字五二八六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寒民發電呈稱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靈璧縣長胡翔勳宿縣縣長馬仁生均江蘇宿遷人於十一月庚日敵攻泗時孫即棄職出走敵乘虛進擾靈宿相繼失陷胡馬亦隨孫逃該員等事前既疏於防範臨事復倉皇逃匿殊屬違法失職亟應通緝法辦以示懲儆除飭屬嚴緝外謹電呈鑒核請通飭協緝解案依法懲辦等情應准通緝除電飭補具該員等年貌表備查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

轉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正核辦間復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卅日訓字第二四九四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五月十九日呂字五一二三號公函開安徽省政府電通緝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靈璧縣長胡觀如宿縣縣長馬仁生一案經本院於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已將胡觀如緝獲並訊明由抵抗不支始行退出縣城似可從寬免議該胡觀如通緝部分擬請明令撤銷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illegible]振鴻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賈宗濟

抄原呈

案查本省前第六區專員兼泗縣縣長孫伯文靈璧縣長胡觀如宿縣縣長馬仁生等前因於敵寇壓境時棄職潛逃業經呈准通緝在案現任第六區專員盛子瑾報稱已將胡觀如緝獲當經電飭依法訊辦報核各在案茲據呈復略稱該胡觀如接任靈璧縣長為時未及一月適敵軍進攻之際尚能督率壯丁常備隊節節抵抗以敵軍砲火猛烈傷亡重大無法支持迫而退出縣城仍督隊抗敵情形雖未呈報到府但據稱已報專署有案且據該縣各公法團具呈證明並經訊明屬實等情查該胡觀如在任未久即遭事變衡情不無可原似可從寬免除准保釋另辦交案並嚴緝在逃犯員孫伯文馬仁生歸案懲辦外關於胡觀如通緝部分擬請賜予寬明令撤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沈邱前第二區長沈德化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磊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九七三號）

令各縣縣長河口督辦（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麻栗坡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三七六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十六日訓字第三〇〇四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呂字第九八三九號公函：『案准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四日呈爲據本省第七區專員劉甚茂呈報沈邱縣前第二區區長沈德化經手各款未清卽行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並抄發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濟

最高法院檢察官署通緝書　肅字第二〇四號

中華民國十　年度他字第一九九號

沈韶化移交未清即行潛逃一案

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沈韶化	男	四十	身材四尺八寸 面麻	經手各款未清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沈邱縣第二區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逕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

檢察長鄭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刷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撥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前後應解報費於齊移交後任時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償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訓練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任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汚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五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九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四期目錄（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二）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二十八年六月廿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軍委會辦制渝字第　令頒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本省法規

昆明市船舶管理規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黨政機關調整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擬訂昆明市船舶管理規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廳處會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內政部咨據廣東省慈救護主任林伯魁呈請禁止壓傷騾馬負重跑遠一案令仰嚴予禁止為要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函送指定經發汽車及駕駛人與技工牌照機關一覽表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國務管理局函囑於公路總局轉請廢止勞工免役辦折款作工與修公路以爲負擔一案令仰遵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公路總局呈川滇東路宣杉段具報趕工請將宣威縣長李順祺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安寧縣據呈該縣水災請免送公米尾數留撫被水災民等情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金平　屏邊　尋甸縣
糧食管理委員會　據箇舊縣呈據商會錫務公會及地方代表先後函電請米價高漲擬具救濟辦法三項請求採納等情一案令仰
遵照辦理
令賑濟會
民政廳　據會呈本省救災準備金一案移咨請財廳查核辦理有案並嗣後本省慈善事業應由該會統籌辦理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巧家縣呈報游擊隊隊兵李光德王開雲病故擬給卹金燒埋費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鹽興縣呈請再予展期至二十九年備填積谷欠數及二十七年應填四成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鎮南縣猪牲屠稅局呈報會計員姚世雄因公積勞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糧食管理處據呈報該處置備公物已悉數列冊移交糧食管理委員會接收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鎮雄縣據呈各保連儲關登記是否仍准運輸並飭平價委員會統籌限制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騰衝梁河勐電可業戶王汝燕等呈報耕地糧史經過並處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宜良分局巡丁李紹興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〇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騰衝縣據呈桃李令禁烟注意事項遵辦情形一案令仰認眞辦理並將佈告補呈備查
民政廳令景東縣據呈報限期驗戒烟民及勒戒公務員遵辦情形一案令仰切實驗戒不得敷衍塞責

建設

建設廳函中央政治學院合作學院爲填送學員楊如舊考核表一案函請查照
建設廳令平彝等縣爲協助農本局所派人員來縣籌設金庫一案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建設廳爲發給金江水文站何夫任護照並令縣保護及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建設廳爲箇碧石鐵路公司曾總理請備查該公司擬加民營二字一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原任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周鴻俊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司機李學秋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四次會議通過）

一、在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後縣以下各級黨政關係依本辦法調整之

二、縣各級黨政組織之配合依縣各級組織關係圖之規定其與保甲配合之小組由區分部就所屬黨員編組之

三、黨員監察網應屬於縣黨部監察委員會對於執行部及黨員負責之監督與糾舉以建立監察制度增進黨員及幹部之活動力

四、縣以下黨部對於政府及民衆團體不直接發生指導與監督之關係但應與同級政府機關切實聯繫推動民衆實現本黨政策行政府法令並注重使黨員盡量參加下層工作從中發生領導作用

五、縣黨部書記長應出席縣政會議並得兼任縣參議會秘書

六、縣政府教育（或社會）軍事科科長應就中央訓練合格之黨員中遴選充任

七、縣黨部書記長委員與縣長及縣政府秘書科長為黨員者每二週應由縣黨部書記長召集秘密會議一次如縣長為黨員而其年齡資格超過縣黨部書記長者得推為該會議之主席除會報本週黨政事項及工作外會議決議事件分交黨政機關執行縣長應以黨員充任非黨員者由縣黨部介紹入黨

八、區署主管軍事教育之指導員及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或幹事）應就中央或本省訓練合格黨員中遴選充任

九、區黨部以下應使在各級同等機關服務之黨員以黨團活動之方法謀取聯繫

十、在各級政府機關服務之黨員應一律參加黨之小組會議不得規避

十一、各級黨部自書記長以下工作人員及黨員對各級政府機關人事之任免升降不得干涉違者以違反紀律論處

十二、縣黨部以下一律秘密不得公開

★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軍委會辦制渝字第　號令頒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一、為鼓勵戰地民衆敵愾心理，發揮抗戰精神，俾隨時捕獲敵人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戰地民衆對於左列敵人不問其情形如何，應竭力設法，予以逮捕。

一、敵陸海空軍官佐士兵。

二、敵行政官吏警察與交通人員。

三、敵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侵略活動者。

四、敵之奸細。

五、敵之傾銷仇貨販運土產商人。

三、俘獲敵人給予賞格標準如左：

甲、敵陸海空軍官佐士兵按照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所附賞格表辦理

乙、敵行政官警察交通人員，

官吏一員比照敵軍官佐給獎

警察一員比照敵軍軍士兵給獎

丙、敵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侵略活動者：

主持人一名　五〇〇

隨員或類同者一名　五〇

丁、敵之奸細；

負獨立任務者　三〇〇

助手　五〇

戊、敵之傾銷商人；

主持人（企業運銷公司或老闆）一名　五〇

夥伴　一名　三〇

四、俘獲之敵不准加以傷害，但因拒捕而受傷者不在此限，如因疾病亦應予以治療。

五、民衆俘獲敵人時除敵人所攜帶物參酌俘虜處置規則第六條辦理外，凡武器軍用文書及商品等，應連同敵送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換取奬金與驗收證（格式另定之）。

六、當地最高軍政機關接收民衆解送俘獲之敵人，及物品時除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給奬并發給驗收證外，如有武器及軍用品隨繳時，得按戰利品賞格表給予賞格，如屬商品得以十分之四充作賞格。

七、當地最高軍政機關，對民衆繳解俘獲敵人不得留難，須層解戰區長官司令部。

八、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接收各當地軍政機關繳解人民俘獲之敵後，除給予收據發給驗收證外餘按修正俘虜及戰利品之處置辦法辦理。

九、民衆因俘敵而傷亡者，得依照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撫卹。

十、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存

茲驗收　縣　區　鄉（鎮）人民　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俘獲敵（官吏警察
軍官士兵
商人奸細）

根

案名隨繳物品（武器 商品）件

除照章給獎外特給此證　主官

經辦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驗收證

茲驗收　縣　區　鄉（鎮）人民　於

民國　年　月　日在　地俘獲（官吏警察 軍官士兵 商人奸細）　等　名

隨繳物品（武器 商品）件

除照章給獎外特給此證

給證機關主官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月　日

★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施政方案工作計劃及其執行情形之詳細報告

二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三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四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類單證

五領借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六公有財產及物品

七印章及各種文券圖書表冊簿籍收支憑證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經上級機關核准審定之各項施政方案及工作計劃非經上級機關核准修正不得變更其執行人員並不得無故更動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表報悉數移交後任接收非俟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機關代理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十一條　後任人員對於前任人員施政方案工作計劃應詳加審核出具按語呈報上級機關如故意挑剔或發現弊竇而徇情不為陳述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報者亦同

本省法規

★昆明市船舶管理規則

第一條　本府依據市組織法第六條二款之規定謀水上交通便利保障乘客安全特訂本規則管理取締之

第二條　凡載運客貨往來於昆明市之各項船隻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各項船隻須開具左列事項報請市政府工務局登記檢查請領牌照其手續如左

（甲）輪船

（一）組織及名稱

（二）資本總額及投資者之姓名股份

（三）容量及總噸數

（四）長寬及吃水尺寸

（五）馬力及速度

（六）航線及所設碼頭

（七）船主及管理人役之姓名年籍

（八）司機人姓名年籍及技術成績

（九）下水年月及經過修理

（乙）帆船

（一）名稱及船籍

（二）營業或自用

（三）往來地點

（四）寬長及吃水尺度

（五）船主及水手姓名

第四條　船主領取登記表須於五日內填交工務局審核隨繳登記費新幣二元牌費新幣五元聽候發給檢驗證定期派員檢驗其執照費依左列規定繳納之

（甲）輪船

十五噸以上　新幣五十元
十五噸以下　新幣二十元

（乙）帆船

客貨並載之大船　新幣二十元
客貨並載之大蓬船　新幣一十元
客貨並載之小蓬船　新幣八元
雙彩船　新幣八元
單彩船　新幣六元
小撥船　新幣六元

第五條　前項船隻執照每年十二月內更換一次應納照費依前條規定繳納之

第六條　農業漁業船艇係自用者其照費得減半繳納但不得攬運客貨

第七條　船戶每月應照左列規定繳納船捐乙月之款須於甲月底預繳清楚方准發給捐照

（甲）輪船

十五噸以上　每隻月捐新幣二十元
十五噸以下　每隻月捐新幣一十元

（乙）帆船

客貨並載之大船　每隻月捐新幣八元
客貨並載之大蓬船　每隻月捐新幣六元
客貨並載之小蓬船　每隻月捐新幣四元

（雙單）彩船　每艘月捐新幣（四二）元

小艇船　每艘月捐新幣二元

第八條　各式船艇牌號之編訂不論大小或營業自用分爲左列之五種

輪　船　包括明暗輪各式屬之

昆明船　包括西門篆塘西山灰灣西華九甲各大小船屬之

昆陽船　包括海口大河街鋪萬斛距左所有各大小船屬之

晉寧船　包括河泊所海山老江溝及所有各大小船屬之

呈貢船　包括斗南江尾烏龍浦及所有各大小船屬之

第九條　凡船隻每屆時應由新舊船主照前條各項連同舊執照呈繳市工務局並繳換照費新幣二元切結一張俟奉准換發新照後方准行駛

第十條　凡船隻停駛須將原領牌號執照呈繳市工務局註銷

第十一條　各種船隻之載重量以左列規定爲準

（一）輪船載重不得超過其指定噸數

（二）帆船載重以船艙所漆之紅線爲吃水最高尺度

前項所定紅線應於檢驗船隻時確實考驗其載重程度於最安全之範圍由（工務警察）局爲之畫定

第十二條　船隻載重線一經劃定船主不得私自改移塗抹

第十三條　船隻載重除劃定吃水線外並分別規定裝載客貨數目重行限制其數量另以簡表定之

第十四條　輪船每年於一、七、兩月各檢查一次帆船每年於十二月內檢查一次但（工務警察）局隨時考查情形認爲有不安全者仍

施行臨時檢查

第十五條　凡未經登記檢驗船隻公然在水上行駛者　以無牌照論依每年牌照費加三倍處罰逾期請驗者　處以新幣四元之罰金

第十六條　輪船應按載客人數儲備航行必要之保險衣救生圈等不得缺少

第十七條　凡船身腐朽或篷帳損壞或不完備者不准行駛

第十八條　每遇暴風急雨波濤大作時不得任意開船若開行間突遇此種情形應急覓避風安全地帶停泊如有可避之地仍勉強開行乘客可制止之

第十九條　凡輪船須僱用老練機師及各鋪帆船中之大船須僱用熟習天時水性之水手五人以上葉船須僱用二人以上方准開駛

第二十條　各種船隻應遵守左列禁例

（一）不得私運違禁及危險物品

（二）不得裝運攜帶危禁物品之人

（三）船內不得有狎妓酗酒賭博情事

（四）不得載運形跡可疑之人

（五）船資須遵工務局規定價格收取不得高抬加價

第廿一條　乘客應守左列事項

（一）船費須照規定付給不得勒扣

（二）凡上下船時須魚貫徐行不得紊亂爭驅致生危險

（三）凡船隻航行時須穩踞安坐不得妄自行動自召危害

（四）凡乘客與船主發生爭執或船主有違犯本規則第十八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在昆明市地方應報請大觀樓水警

所屬理在昆明昆陽呈貢晉寧地方者得呈報請當地政府處理不得無理取鬧

第廿二條　各項船隻往來於昆明市者應受大觀樓水上警察之檢查取締其在昆明昆陽晉寧呈貢地方航行者歸各管縣政府辦理以明權責

第廿三條　輪船帆船於規定碼頭上下客貨外不准沿途兜攬搭載

第廿四條　船隻因觸礁遇險發生碰撞情事者得呈報於市工務局聽候處理若過失所致者勿論損失程度如何概由船主負責賠償

第廿五條　碰撞之船有共同過失者各依其過失之程度比例負責賠償因死亡或傷害所生之損害應連帶負責

第廿六條　凡乘客有失愼溺水或隣舟發生危險時船手應盡力營救不得坐視

第廿七條　船隻不論行駛於何處須循序漸進不得爭先恐後釀生事端

第廿八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三第九第十第十六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六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三十元以下壹拾元以上之罰金

第廿九條　凡違犯本規則第十二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七條之一者處以新幣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卅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工務局呈准市政府修正之

命令

★行政院令發縣各級黨政機關調整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密令秘黨字第六六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二十九日渝密字一一八號訓令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第一六六四號公函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通過送請政府公布在案關於該綱要實施後各級黨政關係之調整辦法前經大會第一二四次常會通過該綱要既經公布調整辦法自應同時密令頒行除密令頒發各省縣黨部外相應檢同該項調整辦法函請查照密令頒行各省縣政府遵照又該辦法第十二條縣黨部以下一律密秘一節除區以下黨部應即實施外其縣黨部本身應依斟酌情形再行決定暫時仍准公開並希飭知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令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分院密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應即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密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一份。奉此，查縣各級組織綱要，昨奉行政院頒發下府，業經密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玆奉前因，除咨請　省黨部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縣各級黨政關係調整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辦制渝字第九二一號訓令開：

「查敵人在我淪陷區域派遣官吏警察等藉以壓服我民衆遂其陰謀至堪注意。茲爲鼓勵民衆敵愾心理，發揚抗戰精神起見特制定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除公布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原辦法，登報代令仰該機關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地民衆俘敵獎賞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五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五二六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渝字第五九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公務員交代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二條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

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條文令仰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二條第四條第十一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擬訂昆明市船舶管理規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一三號

令建設廳

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藩呈稱：

「竊查本市來往昆陽晉寧呈貢等縣，及昆明所屬碼頭，名勝各種船舶，因向來未經政府調查，登記管理，對於一切事項，漫無頭緒，値此社會經濟凋敝之時，一般船戶，每多乘機取巧，任意加收船費，無論載客運貨，較之往年以前，竟陡漲二三倍之多，影響民生實屬匪淺，現本市人口，逐漸增多，市面日趨繁榮，對於此項水上交通器具，似不能不從事整理，俾社會秩序，賴以安定，航運價值，藉資調平，爰由職府擬訂管理規則，將所有營業，及自用各種船舶，詳加調查，分別登記，編訂號數，發給牌照，並將營業航行各處，乘客載貨轉價格，分別規定，預擬自　月份公佈實行，庶使客商船戶，有所遵循，以資整理而便取締，除分別函令公佈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備文呈報，敬祈鈞長俯賜衡核，指令祗遵」

等情：附呈管理船舶規則一份。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昆明市船舶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〇八號

令各處會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一三四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渝文七五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八年十月十三日渝（82）檔字第一二一七號公函開：『茲統一指揮全國黨政軍各種訓練事宜起見，特製定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綱領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軍事委員會所屬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綱領各一份，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及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處會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核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准內政部咨據廣東普慈救護隊主任林伯翹呈請禁止壓傷騾馬負重駝運一案令仰嚴予禁止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六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六八三號咨開：

「案據廣東普慈救護隊主任林伯翹呈稱：「竊職因擔負救護任務由粵經昆明貴陽而抵重慶曾見沿途輸運貨物除汽車及人力挑負外肩擔輓載騾馬成羣駄載頻繁日無殘晷足徵抗戰生產有加無已但人力挑負之勞不如騾馬駄載之便惟常見途中駄負卸鞍之騾其背多被擦傷潰爛或洞膿血淋漓皆因駄貨過繁背與鞍磨傷未醫治愈擦愈劇因傷羸瘦飛鍵不前駄力實失其半駄夫每一日之駄費不事醫理每致因傷倒斃似此習而不察生產之損失良多當此抗戰時期人力須培養物力亦應愛護況吾人欲藉騾馬之力尤應醫治騾馬之傷使其稍停駄運俟背傷全愈方再驅用俾吾人物同體孔言胞與爲懷香港有虐待牲畜之罰我政府豈無禁止虐待騾馬之條職以爲此種補救問題，亟應嚴禁受傷駄負之店如騾馬駄背受傷即須醫愈不得背鞍負重途中如發現有擦傷不醫之騾馬即勒令卸貨交醫如不遵守發予處罰商販爲營利計必不敢再將擦傷之騾馬駄運於商販實無損失於物力培養良深至醫治之方即以鍋底煤油桐油調勻即此殺菌止痛生肌甚爲[illegible]請鈞座令行滇黔川康粵桂湘鄂贛豫山陝等省政府轉令各縣縣長飭行各鄉鎮保甲長轉知有騾運地方如遇騾馬背傷必須醫愈方准駄運並由縣飭知沿途團警隨時查察發覺即予制止以保物力而資生產是否有當

為此具呈鈞部鑒核，伏乞批示祗遵」等情據此，查該主任所陳禁止毀傷驛馬負重充運各節，事關愛護物力，自屬可行，除分行並批示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各市縣嚴予禁止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准交通部函送指定經發汽車及駕駛人與技工牌照機關一覽表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四〇〇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公字第二一六四一號函開：「查汽車及駕駛人與技工三項管理規定，業奉　行政院核准並分行在案。依據汽車管理規則第十一條，駕駛人管理規則第二條，技工管理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各種汽車牌照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均由本部牌照主管機關統一製發，並由本部指定之公路交通管理機關轉發具領，現各種統一牌照，業經本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分別訂製，除發給日期，飭由該所另行公佈外，所有各地經發牌照機關，亟應加以指定，相應檢附本部指定經發牌照機關一覽表，函請查照，並希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附經發牌照機關一覽表一份。准此，合行檢同原表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計發原表一份辦畢仍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准鹽務管理局函關于公路總局轉請廢止勞工免役證折款出工興修公路以均負担一案令仰通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三九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鹽務管理局函開：「案准貴省政府　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秘路字第三三二號公函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秘路字第三三二號公函，以關於公路總局轉請廢止勞工免役證，折款出工，興修公路，以均負担一案，囑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敝局所屬各井場竈工，如竈夫砂丁鹵工揹夫攘頭暨製鍋工人等，均係在場工作嫻熟具有特殊技能，爲直接生產之鹽務基本工人，並非任擬生手所能勝任，敝局此奉令積極增產迭據各場呈報工人缺乏，不能多事探汲，是以現有井場工人更不能再兼他項工役，且該役竈工人等，大多赤貧，值茲物價奇漲，生活艱窘之時，勞工所入，求一家溫飽，尚感拮据，若再行責令負担折款出工，能力所限，恐難照繳。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仍希予以維持，免認折款出工，飭屬遵辦，以維鹽製，至紉公誼，並盼見爲荷」等由准此，查該項免役證，雖只限于路工，但仍嫌不公允，應予廢除。除函復並分令公路總局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擬令通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公路總局呈川滇東路宣杉段員報竣工請將宣威縣長李順麒記大功一次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三九五號

令民政廳

案據公路總局呈稱：「案查川滇東路宣杉段舖路工程，前據該段具報竣工業經職局轉呈鈞府鑒核備案，並由成都行轅公路監理處查照在案。查此次遵令興修宣杉公路，於滇川通關係綦重，値茲抗戰期間，軍運所繫尤屬刻不容緩，該段在事官紳及工程人員能於商訂十月底結工限期以前，即將全部工程完竣，具見勇往邁進，辦事認眞，而足以樹楷模而資矜式。除關於職局工程人員另案呈請鈞府分別考核予以獎敘外，擬請將宣威縣長李頎祺記大功一次，該建設局長記功一次，其餘在事出力區鄉長等，各給與黔滇路政獎字一方，令飭祇領製懸，以彰殊績，而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俯核施行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一併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該縣水災請免運公米尾數留極被水災民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二九號

令安寧縣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爲該縣水災請免運公米尾數留極被水災民等情到府。當經令飭糧食管理處核議具復，再憑核辦，並指令在案。茲據復稱：

「查此案前奉鈞府令飭，准由該縣將尾數項下撥五百石救濟當經轉飭該縣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令爲據箇舊縣呈據箇舊錫鑛公會及地方代表先後函電請米價高漲擬具救濟辦法三項請求採納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丙字第三七二號）

令金平，屏邊、建水、石屏，開遠、蒙自、文山、馬關、邱北、縣政府
　糧食管理委員會

案據箇舊縣縣長董廣布呈稱：

「呈爲呈請事：案據箇舊縣錫礦業公會，及地方代表，先後函電略稱：竊查箇舊純屬礦區，農田無多，而本縣居民礦工爲數達二十萬，每日消耗食米，約十兜左右，其來源除由鄰封各縣少數供給外，全賴滇越鐵路沿綫產米各縣，大量接濟；若遇荒歉時期，更非採辦越米入口救濟不可，本年秋間，各地霪雨鐵道中斷來源驟絕，縣屬米價日見騰貴；滇越鐵路修復，又因政府統制食糧，禁止近省三十縣食米出口，兩地所需，若僅靠附近各縣接濟，實屬杯水車薪，無濟於事；且因鄰封　又大都自行禁米出境，供給來源完全斷絕，以致箇市米價，愈見飛漲，張至每石計市舊秤三百二十五斤舊幣一千七八百元，每斤合舊幣五元，較之省垣，高出百分之三十以上，且復不易購買，實爲空前未有之現象，致令人心惶惶，若不急籌救濟，則來年廠商，必因成本過高，相繼停業，不惟礦工失業之數衆多，後方治安堪虞，且生產減少，影響外匯，足以妨及抗戰之力量，其害更不堪設想，屢經錫會擬具救濟辦法三項，（一）擬請省府准予前往宜良，霑益，晉寧，華寧，通海，河西，江川，彌勒，路南，瀘西，等縣採辦，每月最少以一百五十兜爲限。（二）擬請省府通令附近箇舊之金平，屏邊，建

水，開遠，蒙自，文山，馬關，邱北，等縣，撤銷禁令，俾能就近取得接濟，不得再有禁止米糧出縣境情事。（三）擬請省府向法領交涉，准予每月採購越米一百五十兜充裕來源不斷，供給不虞缺乏，爾後米價即可漸次調平，廠商不致停頓，治安可保無虞，生產不致減少，有助於抗戰時之經濟甚大，懇祈鈞長體念地方痛苦，據來函任之先代爲請命，對於上述三項辦法要求政府予以採納，通令施行，實爲公便！各等情據此；查此案關係至爲重大該會及該代表等，所呈各節，確係實情，亟應速籌方策，以資救濟，擬請鈞府鑒核，轉飭糧食管理委員會，並先行令飭鄰封各縣，及沿鐵道各縣弛禁。以作初步之救濟，並請函達法領，准予採購越米，以裕來源，而免發生食糧恐慌之象，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除以：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商會，暨錫礦業公會，分呈到府，當經分別指示在案。茲據該縣長轉呈前情，核查所呈：（一）項請准採辦宜良等十縣食米一節，宜良等縣多屬積運米區與軍米區，礙難准行，應不再置議，（二）項請撤銷金平等九縣米禁一節，經准如請令飭金平等九縣弛禁，以資維持　（三）項請准採購越米一節，業令糧管會核辦候具復時又再核飭。除分令外，仰卽遵照。此令」

等因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縣遵照辦理。
會查核辦理具復候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八日

★令爲據會呈本省救災準備金一項經咨請財廳查核辦理有案并嗣後本省慈善事業應由該會統籌辦理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五一三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會呈爲本省救災準備金一項經咨請財廳查核辦理有案其關本省慈善機關團體現狀經由會擬具調查整理運用監督辦法呈准在案關係本省慈善事業懇由職會統籌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查關於救災準備金一案昨經本府第六七次會議，議決：應飭財廳按月增加提撥爲新幣四千元以備急需，等語紀錄飭遵有案。所請將慈善事業，由該省振濟會統籌辦理一節，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以後關於慈善團體事項，即責由該會辦理可也。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爲據呈轉巧家縣呈報游擊隊隊兵李光德王開雲病故擬各給卹金燒埋費一案仰即驗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九一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秦二字第一〇四六三號呈一件，爲轉巧家縣呈報游擊隊隊兵李光德王開雲病故，擬各給一次卹金半數新幣十二元五角燒埋費各三十元，附表冊等，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爲據呈鹽興縣呈請再予展期至廿九年催塡積谷欠數及廿七年應塡四賬一案

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法字第四二九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爲鹽興縣呈請再予展期至二十九年催塡積谷欠數及二十七年應塡四賬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事屬通案未便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令爲據呈報鑛南烟酒牲屠稅局呈報會計員姚世雄因公積勞病故擬給邮金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六三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據滇南菸酒牲屠稅局呈報會計員姚世雄因公積勞病故轉請從優撫卹一案擬給與一案擬給與一次卹金原薪四個月合新幣五百一十二元，又年卹金三年共合新幣七百六十八元祈核示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爲據呈報該處置備公物已悉數列册移交糧食管理委員會接收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内字第五三三號

令糧食管理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該處置備公物已悉數列冊移交糧食管理委員會接收祈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應准備案。除分令糧食管理委員會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册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爲據呈各種運機關登記後是否仍准運輸幷飭評價委員會統籌限制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三六三號

令楚雄縣政府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係呈爲各採運機關登記後是否仍准運輸并飭評價委員會統籌限制酌予評定省方及各地之肉價又請禁止運輸機關載米出境祈核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該縣長佳電呈報到府當以該縣爲禁運米區各學校機關等，均不得前往自購食米運省，等語，經於灰日電飭等敘有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飭仍照前電辦理，至肉價高漲一節，各市縣均從事調平，該縣可查酌當地情形平抑。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省據呈報騰衝梁河勐屯司業戶王澤蒸等呈報耕地歷史經過并處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　九九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據呈報據騰衝梁河勐屯司業戶王澤蒸等呈報是項耕地歷史經過一案處理情形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主席龍雲

★令以據呈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宜良分局巡丁李紹興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一一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爲呈報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宜良分局巡丁李紹興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一十二元，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一月廿八日）第六八〇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糧食管理委員會，簽請核准撥頭米款，以憑再發而資採購案。

議決：由財政廳及富滇新銀行，各再撥發壹百萬元以資應用。

（二）省黨部咨，據各縣市黨部請求由耕地稅項下，劃撥黨部事業費，並照縣等規定補助比率，請採擇合飭實行案。

議決：查關各節，不質理由，惟各縣耕地稅，業已指定用途，未便劃撥，至各縣黨務宣傳上必需之費，應如何酌予增加應令財廳統籌一面請黨部將現在宣傳所需費用實情，逕行開送財廳查照辦理。

（三）教財兩廳會簽，外縣費前議決保留，原定各縣政府內部組織，自應另行調整，請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擬辦理。

（四）調委保山玉溪縣縣長案。

議決：保山縣長楊天理調省，另有任用，遺缺以玉溪縣長劉肖昌調署，遞遺玉溪縣長缺以邵　潤署理。

（五）調委大姚縣長案。

議決：大姚縣長周緘省，另有他調，遺缺以狄心從試署。

（六）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查建設廳呈擬個舊礦區高初兩級評委會聘僱人員獎懲處規則，請核示案。

議決：除第四條所規定新幣五元，應改為三元外，餘一併照審查修正，通過施行。

（七）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簽復審查省振濟會及昆明空襲緊急聯合辦事處會擬雲南省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請核示案。

議決：將全案令發財政廳核議具復，再渡核奪。

（八）主席提議，咨請綏署任命龐蘇民為參議仍駐港辦事案。

議決：咨請綏署任命龐蘇民，為滇黔綏靖公署參議，仍駐港辦事，月支薪公津幣二百元，電報費照實報銷。

（九）主席提議，委任本府法律顧問案。

議決：任命胡○○兼本府法律顧問。　十一月二十九日

民政

★令爲據呈報奉令禁種注意事項遵辦情形一案令仰認眞辦理并將布告補呈備查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九七九三號

令騰衝縣縣長王恕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呈一件呈報奉令禁種鴉片應注意事項一案遵辦情形由。

呈悉。奉文日期，准予備案。查本年禁種關係甚大，該屬業經禁種各區鄉自應加緊辦理其北部邊地今秋甫經開始禁種之處與內地已禁各區情形亦屬不同迭經電令指示有案茲復據遵叙情形寥寥數語未據將已禁未禁兩部份分別如何辦法切實呈明自因該縣長甫經接任對於禁政尙未深切注意惟現在正値煙籽下種之期所關甚重縣長責無旁貸務須從嚴督飭各區鎭保甲長無論新禁久禁地方均係照章先行認眞宣傳嚴厲禁止下種必將事前防範各點切實辦到然後照章舉行初查複查若縣長稍涉忽略卽將該各級禁煙職員卽應負責任所關切勿稍事玩忽致滋貽誤干咎仍將辦理詳情補呈佈告檢送備查，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報限期驗戒烟民及勒戒公務員遵辦情形一案令仰切實驗戒不得敷衍塞責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二字第一〇一八三號

令景東縣縣長王業陶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三十日呈各一件分別呈報限期驗戒烟民及勒戒公務員兩案奉文遵辦情形由。

兩呈均悉。查驗戒烟民係抗戰建國中刻不容緩之事公務員若有嗜好尤應從速勒令戒絕萬勿姑容迭奉中央電令加強辦法認真施戒關係之重可知地方官既負督促考查專責務應切實辦理各顧考成不得稍涉敷衍致查明仍未戒絕時干咎

該屬驗戒兩所前據李縣長呈報業經照案設立並擬具辦事章程呈送備案到廳當經本廳核明駁斥飭照前發規則標準另擬兩所合併辦事細則及造具全屬應受驗戒烟民總冊呈候存案。

茲據呈該縣長到任之後即於縣衛生院內附設戒烟所等情是李縣長任內係有樹設虛名並無驗戒事實似此欺枉非嚴厲懲辦何足蔽辜但此次是否照案將驗戒兩所合併成立？抑係僅設戒烟所均未聲明其辦事細則及總冊亦未呈核僅以嚴令各區鄉鎮保甲及各機關廣爲宣傳等語呈覆恐仍係空談殊屬非是！

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昨令將殘餘烟民分限三期戒絕已具收束辦法亦案決議嗣後更無論如何該縣長均應從速將兩所合併成立切實驗戒按月將驗明戒絕人數加結彙報以昭核實并免期滿考核時受懲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建　設

★爲塡送學員楊如榮考核表一案函請査照

雲南建設廳公函第　　號

案准

貴院渝字第四四九號公函囑將敝廳學員楊如榮實習考核表塡寄　俾便考核等由到廳，自應照辦，相應將該員實習工作辦事能力，照表塡覆，函請査照爲荷！此復

中央政治學院合作學院

附考核表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附表

楊如榮，實習工作——辦理登記，審核各項報表，擬辦公文，參觀合作社，實地組社，編擬計劃，內務，外勤，均甚佳工作亦略勤謹，對人溫和，對命令服從，對時刻遵守

實習場所雲南建設廳

主任長官張邦翰

★令爲協助農本局所派人員來縣籌設金庫一案令仰遵照幷將辦理形具報查核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建　　號

令平彝 師宗 縣縣長
　宣威 羅平

本年十月十五日案准

經濟部農本局梗電開：「昆明張建廳長西林勛鑒，本局在貴省輔設合作金庫事，擬依照七月所訂合同及附文，先就宣威平彝羅平師宗瀘西，彌勒新平元江墨江思茅等縣籌設十庫，籌備員已啓行來滇，請轉知各該縣長遵照在案，茲該員合作金庫籌備員（查填）業已到滇，不日即啓程前來，合行令仰該縣長俟該員到達時，盡力協助一切，并於適當地點撥借公屋，以資設置金庫辦事處，除分令並函復外，仰即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附各屬

平彝　曹松源　師宗　黃崇華
宣威　承德芳　羅平　汪錫傑

★爲發給金江水文站何主任護照幷令縣保護一案及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雲南建設廳護照　爲發給護照事，茲有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金江衛水文站主任何庚榮及測量員林燊係自昆明經雲南驛賓川等前往金江衛辦理公務仰沿途經過地方軍警保甲及自治人員查明保護，切實協助，以利施行，須至護照者

右給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金口衛水文站　主任何庚榮
測量員林燊孫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八三一號

令屏雲資川縣縣長

茲有經濟部中央水工試驗所金江衛水文站主任何庚榮及測量員林燊孫因公自昆明經長有驛省川前往金口衛，除發給護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認眞保護，切實協助，以利進行。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査考。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兼廳長張邦翰

★爲電飭個碧石鐵路公司曾總理請嚴査該公司擅加民營二字一案

快郵代電

個碧石鐵路公司曾總理鑒：頃悉返個，曷勝欣慰，月前報載公司召集股東大會，此種集會，未經董事長召集，已屬不合，而公司名稱，尚以部省明令取消之民營二字列入，尤屬目無法紀，曾經由廳電飭個舊縣長遵將辦理人之姓名査明具報，加以管理懲辦在案，旋據該縣長電，覆謂已傳集詢究，據稱常會每年一次，年年舉行，民營字樣，乃各股東請令保留等情，査常會與臨時會非經董事長召集，不能亂爲主持，至保留民營字樣，更爲無理之舉，何得以股東保留爲推諉之詞，當日因吾兄在省，眞象難査，現時兄既返個，應請嚴密査明究係何人主持，何人辦理，迅予函復，俾便處理爲荷。弟張邦翰印（十月三十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原任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周鴻俊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九九〇號）

令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本字第三三七九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訓字第二九四〇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密報，原任湖北高等法院推事周鴻俊，已任僞組織湖北武漢治安維持會司法部長等情；業經飭據湖北高等法院查復屬實，應即嚴予緝縣，以正紀綱。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書字第二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九六號	周俊鴻附逆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周俊鴻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由	附逆	通緝理由	逃匿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解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六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令爲據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通緝司機李學秋一案令仰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字第一八七五號

令各縣縣長 河口督辦
各設治局長 麻栗坡督辦

爲令遵事案據雲南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繼勳呈稱「案查本年八月二十日民婦黃鄒氏被司機李學秋駕駛汽車碾傷身死一案曾經指驗填書具報在案被告李學秋係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司機當即函請該被告解送歸案訊辦茲准函覆略稱該處第二一二九號車司機李學秋於肇禍後未見回隊當係畏罪潛逃等由准此查該被告李學秋罪嫌重大旣經逃亡自應嚴緝獲案偵辦理合擬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處鑒核俯予通令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計呈通犯通緝書一紙據此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一份仰即遵照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寶家濟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檢字第　號

警察四分局送辦西南運輸處二一二九號汽車司機李學秋碾死黃鄧氏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李學秋
性別	男
年齡	未詳
特徵	未詳
案由	過失傷害人致死
通緝理由	逃逸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昆明市大西門外勝因寺汽車路上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獲送交處所	昆明地方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事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逕行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行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頭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一月廿九日（星期三）第十一卷第九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本省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合辦雲南省中等學校在職教員晉修班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組織綱要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與國立西南聯大合辦雲南省中等學校在職教員晉修班擬定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財政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秦參政員等提議速籌增加滇省人口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內政部咨送各省市縣擺渡調查表一案令仰轉飭依限填報以憑核轉

令省內外各部隊 民政廳 財政廳 縣 查禁種煙督察團 奉軍事委員會電飭暫行設置四川西康雲南等省查禁種煙督察團等因一案令仰切實協助 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個人或協會不得使用或假冒紅十字符號及名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函送調訓人員數額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抗敵後援會省會警察局爲本省本年征募寒衣捷報業已截止近日猶有各別行動沿街勸募應分別取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糧食管理委員會爲張本懷態爲該會總務組副組長等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祇領報查

令衛生實驗處據呈請委趙以恭爲該處一等科員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報鹽務緝私分處長吳乃麟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保寧段石工趙家雲因公殞命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麗瑞區稽查分處技士曹玉麟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報一等事務員楊有執病故擬給卹金年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

民政廳令鎮康縣據呈擬定宣傳及初選查日期各情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積極切實辦理

民政廳令耿馬設治籌備專員爲據順寧縣呈報該屬土司五區地方劃歸管轄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

建設廳令昭通縣據呈報二十八年度造林植物能認真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緬寧縣據呈送鑛石化驗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建設廳令技士王鐵厓爲委派該員赴澂江縣距城八里之華山礦產查勘具報一案並令縣保護協助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准貴州鎮遠地方法院再函請通緝車伕陳德一案令仰一體協緝解究具報（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參加偽組織律師楊品斌等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縣各級組織綱要（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公布）

甲　總則

一、縣爲地方自治單位其區域依其現有之區域縣之廢置及區域之變更應經國民政府之核准

二、縣按面積人口經濟文化交通等狀況分爲三等至六等由各省政府劃分報內政部核定之

三、地方自治之實施辦法以命令定之

四、縣以下爲鄉（鎮）鄉（鎮）內之編制爲保甲縣之面積過大或有特殊情形者得分區設署

凡教育警察衛生合作征收等區域應與前項區域合一

五、縣爲法人鄉（鎮）爲法人

六、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縣區域內居住六個月以上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爲縣公民有依法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有公民資格（一）褫奪公權者（二）虧欠公款者（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四）禁治產者（五）吸食鴉片或其他用品者

乙　縣政府

七、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其職權如左

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全縣自治事項

二、受省政府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前項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應於公文紙上註明之

八、縣政府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軍事地政社會各科設科之多寡及其職掌之分配由各省政府依縣之等次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備案

九、縣政府置秘書科長指導員督學警佐科員技士技佐事務員巡官其名額官等俸級及編制由省政府依縣之等及實際需要擬訂報內政部核定之

十、縣長縣行政人員之考試甄審訓練任用考核罷免依法律之規定

十一、縣政府設縣政會議每兩星期開會一次議決左列事項

一、提出於縣參議會之議案

二、其他有關縣政之重大事項

縣政會議規則由內政部定之

十二、縣行政會議在縣參議會未成立前仍得舉行

十三、縣政府組織規程由各省省政府訂定呈內政部轉呈行政院核定

縣政府組織規程所無之機關不得設置

十四、縣政府辦事規則由各省省政府定之報內政部備案

丙　縣參議會

十五、縣設縣參議會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縣參議員組織之每鄉（鎮）選舉一人並得酌加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代表爲

縣參議員但不得超過總額十分之三

十六、縣參議會暫不選舉縣長縣參議會之議長以由縣參議會自選爲原則

十七、縣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選舉方法另定之

丁　縣財政

十八、左列各款爲縣收入

一、土地稅之一部（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各種屬於縣有之田賦附加全額

二、土地陳報後正附溢額田賦之全部

三、中央劃撥補助縣地方之印花稅三成

四、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實施之縣爲房捐）

五、營業稅之一部，（在未依營業稅法改定稅率以前，爲屠宰稅全額，及其他營業稅百分之二十以上，）

六、縣公產收入

七、縣公營業收入

八、其他依法許可之稅捐

十九、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之經費，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欵開支，凡縣費足以自給之縣，其行政費及事業費，由縣庫支給，收入不敷之縣，由省庫酌量補助，人口稀少，土地尙未開闢之縣，其所需開發經費，除省庫撥付外，不足之數，由國庫補助，

二十、縣政府爲建設上之需要，經縣參議會之決議，及省政府之核准，得依法募集縣公債，

二十一、縣之財政，均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二十二、在縣參議會未成立時，縣預算及決算，應先經縣行政會議審定，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准，

在縣參議會成立後，縣預算及決算，應先送交縣參議會議決，再由縣長呈送省政府核定之，但有必要時，得由縣長先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再送縣參議會，

二十三、縣公庫之設置、及會計稽核，依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戊　區

二十四、區之劃分，以十五鄉（鎮）至三十鄉（鎮）爲原則，

二十五、區署爲縣政府輔助機關，代表縣政府，督導各鄉（鎮）辦理各項行政及自治事務，

在未設區署之區，由縣政府派員指導，

二十六、區署設區長一人，指導員二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建設教育軍事等事項，均爲有給職，非甄選訓練合格人員，不得委用，

二十七、區署所在地，得設警察所，受區長之指揮，執行地方警察任務，

二十八、區得設建設委員會，聘請區內聲譽素著之人士擔任委員，爲區內鄉村建設之研究設計協助建議之機關，由區長任主席，

己　鄉鎮

二十九、鄉（鎮）之劃分，以十保爲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

三十、鄉（鎮）之劃分及保甲之編制，由縣政府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彙報內政部備案，

三十一、鄉（鎮）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之，

一、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三、曾任委任職以上者，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鄉（鎮）長選舉實施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三十二、鄉（鎮）公所設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須有一人專辦戶籍，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擔任，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酌量合併，或僅設幹事，

三十三、鄉（鎮）長副鄉（鎮）長之任期爲二年，連選得連任，

三十四、鄉（鎮）長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及鄉（鎮）壯丁隊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鄉（鎮）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三十五、鄉（鎮）自行舉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議決，方得施行，

三十六、鄉（鎮）務會議由鄉（鎮）長主席，各股主任幹事均應出席，與所議事項有關之保長得列席，

三十七、鄉（鎮）長副鄉（鎮）長及鄉（鎮）公所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庚　鄉（鎮）民代表會

三十八、鄉（鎮）民代表會之代表，由保民大會選舉之，每保代表二人，

三十九、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之，

四十、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職權，及代表之選舉方法，另定之，

辛　鄉（鎮）財政

四十一、鄉（鎮）財政收入如左、

一、依法賦與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四十二、鄉（鎮）應興辦造產事業其辦法另定，

四十三、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四十四、鄉（鎮）財政之收支，由鄉（鎮）公所編製概算，呈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概算，

壬　保甲

四十五、保之編制，以十甲爲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

四十六、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或一街爲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就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立國民學校合作社及倉儲等機關推舉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以統其成，但壯丁隊仍須分保編隊訓練，

四十七、保設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由保民大會，就公民中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舉，由鄉（鎮）公所報告縣政府備案，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在未辦理選舉以前，保長副保長由鄉（鎮）公所推定，呈請縣政府委任，

四十八、保長副保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四十九、保長，保國民學校校長，保壯丁隊長，暫以一人兼任之，

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爲原則，

鄉（鎮）中心小學，保國民學校之名稱，得沿用現行法令之規定，

五十、保辦公處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

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

五十一、保長副保長及保辦公處職員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二、保民大會，每戶出席一人，其組織及職權另定之，

五十三、甲之編制，以十戶爲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五十四、甲置甲長一人，由戶長會議選舉，由保辦公處報告鄉（鎮）公所備案，

甲長之訓練辦法另定之

五十五、甲設戶長會議，必要時並得舉行甲居民會議，

五十六、保之編制，原有名稱爲村街坊場等者，得仍其舊，但應逐漸改稱爲保，以歸劃一，

五十七、關於保甲之各種章則，另定之，

五十八、保甲戶口之編查，另定之，

癸　附則

五十九、本綱要自公布之日施行，

六十、本綱要施行後，各項法令與本綱要抵觸之部份，暫行停止適用，

附縣各級組織與保圖

本會法規

雲南省教育廳 國立西南聯合大學 合辦雲南省中等學校在職教員進修班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檢定本省中師職學校教員計劃綱要第四條訂之

二、本班之辦理，根據教育部令，以促進雲南省中等教育之效率，便利在職教員之進修，同時使師範學院所設之學科，與經驗相觀摩，得以切合實際為宗旨。

三、本班學員之調度與待遇，由雲南省教育廳辦理之，本班之教務，由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師範學院辦理之。學員資格之核定，證書之授予，由教育廳呈准教育部辦理之。

四、雲南省教育廳長與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常務委員聯名聘請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主持本班各項事宜，擬定各項章則，分別呈請廳校兩方執行之。

五、本班學員入學資格，分左列兩項：

甲、現在雲南省立中等學校，担任國文，史地，算學，理化等科之專任教員，在職確已屆滿二年以上，（得連同各學校聘約計算，無論係由校長聘約試用，或已由教廳加委）向校長聲請保轉，志願入班進修，（但超過定額時，得加以審查，分別准否，或依聲明之先後為序，額滿截止。）或由廳指調入班進修者。

在雲南省縣市立暨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充任前項所列各科之專任教員，其任用資格，合於部修正中學師範學校規程有關任用各條之規定（須提出證明文件）在職二年以上（須提出證明文件）依志願或指調入學者。

乙、現在省立中等學校充任上述各科之代用專任教員，在職三年以上（須提出證明文件）其資格不合於檢定標準者。

現在雲南省縣市立及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充任上述各科教員，在職二年以上（須提出證明文件）其任用資格，不合於檢定標準者。

右列甲乙兩項之教員，以各佔全班名額二分之一爲準。必要時並得儘甲項人員儘先入班。

各學校申報入班進修學員，概由教育廳交由雲南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審定其入學資格，分爲甲乙兩項，隨給入班許可證。

乙項教員，其學力或證件有疑義時，並得由檢委會加以口試及筆試

六、本班學員之優待，規定如左：

本辦法第五條所列甲乙兩項人員，在修業期間，供給制服一套，其膳宿參觀等費，概由雲南省教育廳，由省教育經費，與以全公費之待遇，但其數額，應與西南聯大師範學院之在學學生所享有上述各項待遇之數額相同。

甲項人員，依其在原校所得原俸，保留三分之二，按月由教育廳直接發放，畢業時由教廳令發原校，照供原職。皆原校原職有無法回復之變動時，由教育廳改發他校服務，並保證其所得不較少於原俸。若一時無法位置時，得由教育廳延長其在學期間三分之二之原俸待遇，按月給予之。

乙項人員在學期間之待遇，依其原校所報（倘所報不實，查明後應由原校校長負賠償全責）俸額，由教育廳就省教育經費，與其原俸三分之一之待遇，按月直接發放，畢業時由廳令發原校回職服務。並飭校予以專任教員之正規待遇。萬一原校變動不能回職時，由教育廳負責於最短期間，予以服務之工作。

七、本班每屆之修業期間，以一學年爲度。

八、本班暫設下列四科—國文，史地，算學，理化。

九、本班所授功課，以切合各科教育之實際需要爲標準。

十、本班之教學與訓練，採嚴格主義。本班教授有決定各學員學品成績之全權。

十一、本班課程，由西南聯大教授担任，其各種設備，由西南聯大就已有者供本班學員利用，與聯大學生無異，西南聯

大因本省而有之特殊設備，如中學用之儀器，圖書及教具，由雲南省教育廳就省教育經費撥國幣二萬五千元交由西南聯大負責支配。

十二、本班學員限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報到，十一月六日至十日辦理入學手續。

十三、本辦法自公布之日實行。並呈報

教育部

備案　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與西南聯合大學會商修改之。

省政府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縣各級組織綱要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四二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第一一一九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九月十九日渝字第五二四號訓令開查縣各級組織綱要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綱要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綱要，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縣各級組織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爲據呈與國立西南聯大合辦雲南省中等學校在職教員晉修班擬定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二八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與國立西南聯大合辦雲南省中等學校在校職教員晉修班擬定辦法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秦參政員等提議請速籌增加滇省人口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六四號）

令民政財政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一四二五二號訓令開：

「准國防會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治字第五〇九五號公函開：「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函送該

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送請政府參考之請速增加滇省人口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參考』。相應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應交該省政府及內政財政經濟交通四部，並廣東省政府參考，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民政建設（財政建設　民政財政）兩廳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件

爲鞏固滇省邊防及發展生產事業請速籌增加滇省人口案

提案第七十九號

參政員秦望山等三十八人提

理由：

望山此次遊歷南洋及實地考察滇緬公路沿途狀況之後感覺雲南人口太少人力不足致影響其各方面的進步而減少其偉大的價值蓋雲南就國防上言實爲西南的重要堡壘不但現在戰時爲國際交通重要路線之一而平時因與越暹緬三國毗連亦處在極重要的地位然因人力不敷故不能發揮其力量爲邊境廣大土地之無形喪失即爲一明證也故就國防言雲南廣大的荒地應速移民以充實之一也而就其經濟上言雲南礦藏豐富爲國人所共知氣候溫和荒山曠地正可資爲發展農林事業前因交通不便人力不足故欲投資者皆視爲畏途現在鐵路公路相繼開築交通問題將漸解決然移民事業尚無具體計劃抗戰以還各方遷居雲南者雖不少惟大多數係屬機關職員眷屬及不能作勞動生產者此蓋因戰時避難暫時寄居將來抗戰勝利以後勢必相繼遷回非

久遠增加雲南人口的根本辦法故爲發展雲南將來計亦須急速吸集各方出剩人口而移植之二也。

以上係就國防和經濟言應速移民殖滇既爲上述然欲移何處之民以殖方爲合適此爲一亟要問題依山考察研究所得莫如移粵省之民最爲適宜蓋一、廣東人口出剩每年缺米至一千萬石此爲廣東民食的重大威脅亟須早謀解決之二、以民性言廣東人實含有冒險性與保守性兩大特點且又勇敢勤勞此種民族性最適合於開發新地方試觀南洋華僑人數福建人最多數之外其次卽爲廣東人但福建在地理上隔離太遠且三百年來移於台灣和南洋者過多現在既無出剩人口故要移殖滇省者應以廣東人爲宜三、就風土氣候言兩省實多類同而廣東與滇邊所謂「擺夷」之性格習俗亦有其共通之處四、尙有一點値得特別注意者卽是滇省制越暹緬接連此三國之華僑屬粵東籍者極多如提倡移粵民以殖滇邊定必能得大多數華僑之贊助蓋就越暹緬之華僑自身利益言然爲滇省礦務農工商業振興於其貿易和投資皆有極大的便利五、現在粵省饑民衆多厭戰發生香港和南洋既不能多量容納爲救濟戰時饑民此舉亦極有意義。

總而言之爲國家民族百年大計充實滇省人口實乃極要之圖宜以全力爲之者然移民事業艱鉅而久遠必須有繼續不斷之努力故有幾項原則必須由本會詳細研究通過請政府制定法律保障之

辦法：

一、應以移滿滇省人口至二千萬爲目標在此目標之下特別由行政院組織滇粵兩省人口調整委員會負責辦理之

二、應由行政院商同滇粵兩省省政府物色各該省內負有信望之人士若干人爲委員此外再加聘南洋粵籍華僑富有資望者若干人參加之

三、凡被任爲滇粵人口調委會之委員均由法律規定特別保障非犯罪不得調換以期其專心服務。

四、由滇粵人口調委會物色富有資產之華僑鼓勵其組織墾務公司或礦務公司以補助政府移民之計劃。

五、爲鼓勵投資起見應規定凡墾礦公司用於移民之旅費及住屋之建築費暨其他關於移民事業費均由政府稽核後照公債利息予以保息若干年之獎勵

六、凡無主之荒地由政府免價撥於墾侯滿若干年後方收其地稅未採之礦山亦由政府酌量予以特別利便鼓勵其開採

七、投資墾殖或礦務者由政府規定特別保障在三十年或若干年內不得因其獲利而有任何藉口收歸官辦之事倘有調濟之必要亦只得依法從入息稅研究調濟之

八、凡政府所辦交通機關對於由粵往滇之移民均予前往單程之優待辦法

九、滇粵人口調委會得參考南洋各屬從前鼓勵華民辦法擬具計劃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十、滇粵人口調委會除鼓勵私人組織團體辦理外得擬計劃呈請行政院發行公債辦理之。

上述意見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案人　秦望山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連署人　胡兆祥、李仙根、韓克溫、周星棠、高惜冰、伍智梅、許得珩、鄒宗宇、黃元彬、羅文幹、江　庸、楊賡陶、張尹勳、徐傅霖、楊端六、李中襄、鄒韜奮、陳石泉、王志莘、陳其業、周士觀、劉百閔、徐柏園、姚仲良、羅衡、齊世英、宋淵源、譚文彬、郭任生、劉叔模、李永新、李培炎、仇　鰲、王亞明、陳　時、王葆眞、沈鈞儒、

▲准內政部咨送各省市縣濟渡調查表一案令仰轉飭依限塡報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七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渝禮字五六七號咨開：

「查本部前爲整頓各地私人辦理濟渡事業前經制定私人辦理濟渡事業管理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部公佈並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以渝民字一一八三號咨達請轉飭遵辦在案，惟查各地濟渡多係因循舊習亟待改進兹經制定各省市縣濟渡調查表式先事調查俾便明瞭各地濟渡事業之實際情形以爲實施督導改進之依據除分行相應檢同表式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限於文到二個月內依式塡報隨時咨轉過部以憑辦理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各省市縣濟渡調查表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送濟渡事業管理規則過府，當經令飭該廳轉飭各市縣遵辦在案。兹復准咨前由，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轉飭各市縣照表依限塡報，以憑核轉！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八日

▲奉軍事委員會電兹暫行設置四川西康雲南等省查禁種煙督察團等因一案令仰切實協助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內字第三七九號

令省內外各部隊、民政財政廳、查禁種煙督查團、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四佳代電開：

「頃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三四八五號函　代電開查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前經本院公布施行並以呂字第一一九六二號公函請予轉行在案茲暫行設置（　）四川（二）西康（三）雲南（四）貴州（五）陝甘（六）福建等省查禁種烟督查團厲行查禁俾使禁政早日完成除飭部積極籌備並電飭各該省政府遵照外即希查照轉飭各該省綏靖主任公署協助辦理爲荷等由查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前經行政院制定公布施行并函送到會經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以辦四渝字第九六八九號訓令知照在案茲復准前由除分行外特電希照辦」

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令飭各部隊予以協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總隊切實協助爲要。團知照。）

此令。

托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准軍政部函個人或協會不得使用或假冒紅十字符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四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二八）醫三二七三號代電開：

「查一九二九年改善戰地傷病人員日來佛公約，（即紅十字條約）規定，凡隨軍隊隨行之救護隊及用於搬運診視看護傷病，以及從事管理救護隊救護場所之人員隨軍之牧師等暨經本國政府承認及允許救護團體之各種用品，均受該公約之保護，並有使用白底紅十字特別符號之權，其他個人或協會等不得使用，更不得假冒此項紅十字符號及名稱，為商業或其他目的之用，近查抗戰以來，戰地方面尚能遵約實行，但在後方各城市及公路，常見有並非法定衛生機關及紅十字會所有之車輛，或直接應用於救護傷病之用具，濫用白底紅十字符號，或有以普通物品及人員，擅用法定衛生機關或紅十字會標有白底紅十字符號之車輛，裝載者，似此情形，不特減少救護事業之效率，且有關於國際信譽，使真正從事於救護傷病人員以及救護用品失公約保護之作用，自應嚴加取締，以正觀聽，除分電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各省市政府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糾正，取締為荷」

等由；准此，除咨

滇黔綏靖公署，

省黨部及令公路總局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有關機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函送調訓人員數額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總字第六八三號

令民政廳
　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十五日渝訓（二）字第六五三號公函開：

「本會前製定各期受訓人員調集辦法，業經函達並請轉發任督。。查本會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四期即將結業，第五期調訓人員，亟應召集。關於召集類別及額數業經呈奉總裁核准並定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學。除並知本會訓練團並函內政部外，相應檢同調訓人員額數表函達，即請貴府查照迅予指派受訓人員，一面造具名冊轉送本會轉知訓練團，一面通知各該受訓人員，如期前來訓練團（重慶）報到爲荷」

等由；附送調訓人員數額表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滇黔綏靖公署省黨部查照並分令縣行人員訓練所民政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所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調訓人員數額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三年調訓計劃第二年第一期調訓人員數額詳表

一、黨政類

一、西南七省（川康滇黔桂湘粵）及重慶市黨委員書記長三一人（西南七省及重慶市黨部委員書記長共九六人，除已受訓者三四人外，尚餘六二人，本期調訓其半數）。

二、西北五省（陝甘甯青新）省黨部委員書記長二三人，（西北五省黨部委員書記長以六十人計除已受訓者一四人外，尙餘四十六人，本期調訓其半數）。

三、西南七省縣市黨部書記長本期調訓一〇〇人（調訓如川未受訓縣市書記長二九人，餘數由黔滇康三省補足，以各該省此項工作人員總額三分之一爲原則）

四、西南西北十二省民政廳長九人（原定一二人已受訓者三人本期調訓九人）。

五、西南七省行政專員一三人（西南七省專員總數共四〇人，除已受訓者一四人，尙餘一六人本期受訓其半數，先儘四川未受訓者調訓，餘數由其餘各省補足）。

六、西北五省行政專員七員

七、西南七省縣市長一〇三人（儘先調訓四川未受訓縣市長，餘數由黔滇康三省補足，以各該省此項工作人員總額三分之一爲原則）

八、西北五省縣市長三四人，（本期三四人酌調陝甘兩省縣長）。

九、各省黨部委員書記長因公來渝及新近發表未曾受訓者二〇人（估計數請組織部酌調）

以上九項共三四〇人

二、訓練機關工作人員類

訓練機關名稱	主管機關	所在地	調訓人數
一、交通技術人員訓練所	交通部	交通部轄	五

二、財務人員訓練所	財政部	財政部轉	五
三、衛生人員訓練所	內政部	內政部轉	二
四、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一團	軍委會	四川綦江	一〇
五、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三團	仝	江西雩都	一〇
六、戰時工作幹部訓練團第四團	仝	陝西西安	一〇
七、貴州縣政人員訓練所	貴州省政府	貴州省政府轉	五
八、雲南縣政人員訓練所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轉	五
九、雲南黨務幹部訓練所	雲南省黨部	昆明	二
一〇、西康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所	西康省政府	西康省政府轉	五

十一、廣西縣政公務員訓練班	廣西省政府	廣西省政府轉	二
十二、廣西地方建設幹部學校	仝	仝	五
十三、湖南省幹部訓練團	湖南省政府	湖南省政府轉	一〇
十四、西北幹部訓練團	軍委會	甘肅蘭州	一〇
一五、第四戰區黨政軍幹部訓練團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	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轉	五
一六、廣東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廣東省政府	廣東省政府轉	五
一七、安徽政治軍事幹部訓練班	安徽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轉	五
一八、福建縣政人員訓練所	福建省政府	福建省政府轉	五
一九、江西地方政治講習學院戰時民衆組訓幹部訓練班	江西省政府		五

二十、西南運輸處運輸人員訓練所	軍委會		五
廿一、滇黔綏靖公署政治訓練班	滇黔綏靖公署		二
廿二、中央軍官學校七分校主任	軍委會	據王委員東原報告前奉總裁面諭	七
廿三、中央軍官學校七分校教育長及其他主要工作人員	仝	仝	一四
廿四、西北游擊幹部訓練班	軍訓部		五
廿五、西南游擊幹部訓練班	仝		五
廿六、會計人員訓練班	軍政部		二
廿七、醫務人員訓練班	仝		二

以上二十七項，共調訓一五三人

附訓練機關工作人員選送標準：

一、各訓練機關教育長及教務訓育軍訓各部高級人員。

二、各訓練機關政治教官。

三、教育類

一、全國專科以上學校主管訓育人員及國立中學校長八〇人。

四、青年類

一、青年團全國支團部書記幹事七〇人

五、其他

四〇人（估計數）。以上黨政，訓練機關工作人員，教育，青年及其他各類人員共計六八三人。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爲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渝字第一箸九四三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渝字六一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九二六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送請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常遵前令辦理等因，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

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訂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依法辦理如有違法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訴告發訴願外，主管機關應注意監督隨時糾正並函釋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六日以渝字第四五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經決議前因，相應抄同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原建議案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通令飭遵，等由，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查人民權利，依法應予保障，前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各軍政機關自應恪遵前令辦理，除飭屬[illegible]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分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爲本省本年征募寒衣據報業已截止近日猶有各別行動沿街勸募應分別取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案字第六九八號）

令
一、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
二、抗敵後援會
三、省會警察局

案查本省本年征募寒衣，業經諭飭征募寒衣運動委員會雲南分會遵照，總會明令，厘定辦法，統一征募分別函達各機關

關勵學校知照在案。現在此項寒衣征募據該會報告業已截止，乃近日猶有各別行動，沿街勸募情事發生，殊屬非是。應即尅日停止工作，對於各處所募捐款。統由寒衣分會催收彙報以昭劃一，以後如再發現沿街勸募或入宅勸募情事，仰該抗敵後援會　省會警察局　會即便遵照辦理！由該會分別取締，並令該局查明糾正，免達紛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委李愼修為該會總務組副組長張朝琨為運輸組副組長一案令仰轉發委令祗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第五四八號

令糧食管理委員會

發令委李愼修為該會總務組副組長張朝琨為運輸組副組長合行檢令委二件令仰該會轉發祗領報兇此令

計發委令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委令秘人字第五四八號

令（一）李楨修
（二）張朝琪

茲委該員等爲雲南省糧食管理委員會（一）總務（二）運輸組副組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請委趙以恭爲該處一等科員一案令仰轉發任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五三號

令衛生實驗處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爲呈請核委趙以恭爲該處一等科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既據稱會計主任遺缺應照委並敍爲一等三級科員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履歷存。

附發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第　號）

任命趙以恭爲雲南省衛生實驗處一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為據報龍瀘區清丈分處長吳乃賡病故擬給卹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二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報龍瀘區清丈分處長吳乃賡病故擬給卹金新幣二千一百一十二元，裝殮費新幣三百元新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為據昆富段石工趙家雲因公殞命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二五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報昆富段石工趙家雲因公殞命，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二百零四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知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令爲據隴瑞區清丈分處技士曹玉麟瘴故擬給恤金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三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報隴瑞區清丈分處技士曹玉麟瘴故擬給卹金新幣三十六元，裝殮費新幣二十元，祈核示遵。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一等學習員楊濟帆病故擬給恤金年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二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明字第四四四號呈一件：爲報一等學習員楊濟帆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三百六十元，年卹金三年，年給一百八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民　政

▲令爲擬呈擬定宣傳及初覆查日期各情准予備案一案令仰切實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九八六一號

令鎮康縣縣長曾鴻才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據呈報奉文日期及擬定宣傳取結初覆查日期設置人員等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觀委派各區禁煙協助員暨擬定宣傳取結初覆查各日期均准備案查昨據該縣長擬呈辦法四項到廳當經指令積極着手切實辦理在案本年邊區禁種省政府與本廳均認爲關係重大非地方官切實注意先期防止下種指導改種與土質相宜之物禁種決難收效該縣長提倡種植茶桐棉等物以爲禁烟後之補救自係切要辦法，應即積極辦理惟事關重要務須實事求是一面提倡改種一面認眞搜查勿稍疏忽一致成空論又本廳陸一字第七二七九號訓令各點曾飭錄令佈告究竟已否遵辦。來呈未據聲叙應准下次呈明將所貼佈告檢一張補送查考！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順寧縣據呈報該屬土司呈報鎮康縣官紳將該司五區地方劃歸管轄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核勿延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叁二字第八一一四號

令耿馬設治局籌備專員張廷鈺

案據順寧縣長鄭崇賢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呈稱：

「案據職縣耿馬宣撫司罕富廷呈稱：呈爲呈請核轉事案據職司屬五區長罕幇文暨木廠鎮長顧鐵棠鋮德鄉長羅福增勐楚鎮長曾榮堂班辦鄉長李德毅勐顛鄉長張太和五區各公民呈稱爲呼籲天恩事近聞鎮康縣長紳士侵略鄰封壓迫弱小貴鳳想天開呈稱上峯欲將民等世居之五區地面劃歸鎮康管轄以逞其肉食之貪慾民等爲蓬生死關頭不敢默受爰不避斧鉞冒瀆上呈竊五區全鄉之地在前本爲木邦土司轄境嗣因其女嫁配耿馬土司乃將全區地面（即前呼爲四圈地）一切人口租賦贈與耿馬自是以來歷代爲耿馬司世守之地人民安堵也豈不能備受恩蔭者已數百十年矣在昔前清康熙之世清廷征緬不順耿司曾率耿丁壯堵塞要隘防守邊疆以及宣諭中華威德於緬酋因之緬酋歸順史冊具徵迨至緬淪於英以後歷次勘界我耿官吏人民均竭誠報國未敢稍忽改元以前鎮康刀尚達叛官叛變耿馬曾出兵力助勦力搗其後因之巢戰破總叛徒授首歷世以來耿馬官民效忠國家自信未敢後人且自受國恩封土以來耿馬未有一卒之亂而各地邊夷變亂頻仍耿馬均擁護

政府剿平叛黨事實具在非敢信口也邇者政府改進邊務設治耿馬耿屬官民未敢違言乃該鎮康官紳藉此機關捏報上峯請求將耿馬地面十分之六之五區劃歸鎮康夫耿馬全境人口五千餘戶而五區已三千餘六區不過只二千零而已且耕地五區有三分之二六區不過三分之一再則六區人口概屬雜色民族（擺夷犽猓猓玀）如將五區劃去則單獨六區決對不足設治矣縱使鎮紳願將鎮屬孟定賠補然孟定只九百戶耳且鎮康紳士貪橫強暴全無人性過去之雜綏設必將最近之耦在謂均把持橫蠻莫與倫比其外尤有甚者哀我只知耕田之耿民其何以堪乎用是不避斧鉞迫切上陳伏乞轉呈等情據此查鎮康官紳欲將職司之五區劃歸該縣管理實屬強橫已極過去職司邊境屢被鎮紳強佔者如班辦鄉之包山地等均無故被該等強行佔去雖經呈報大理綏靖爲判歸職司但鎮紳始終不理且五區之地面爲國界要點土司有

世守之責過去若干年來均慣守而未有貽政府憂故依歷史上地理上國防上民情上而論均為職司世守之地何能受該等侵蝕用是錄具原詞迫切上呈伏乞鈞長大施仁恩轉報　上峯取消鎮紳原呈免予會勘則哀哀邊民得以安枕免受鄰封之殘路則有生之年皆戴德之日也」「等情；據此，查耿馬轄並全在五區地較肥沃民多濟族將來政治應即以五區為中心逐漸推進若將五區地面劃歸鎮康僅餘六區不毛之地民族又極複雜則耿馬土地人口田賦簡直將不能成為一獨立行政區域况當此籌備期間尤不應多所紛更致啟邊民之疑慮該司所呈各節尚屬實在似應暫時准予免勘照舊管轄以免紛岐設治進行俟設治局正式成立治理方面確有調整之必要時由雙方當局交換意見妥洽後再為呈請會勘具報核奪庶不致別生枝節引起邊衅之糾轕」

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查鎮康耿界務前據鎮康縣長會琡才呈請劃耿馬屬河外五宜地方歸鎮康治理並請派員會勘等情到廳當經核明飭由耿馬設治籌備專員及該鎮康順寧兩縣長會同切實勘明該地形勢如何應否劃歸鎮康管轄繪具圖說呈候核奪在案如果該處地方在事實上無甚撥之必要應從會勘俟詳細呈明以憑核辦所請緩勘一層尚難照准除分令耿馬設治專員外仰即遵照！」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遵照辦理報核勿延！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九日

建設

▲令為據呈報二十八年夏季造林植苗飭認真保護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一九三三三號

令昭通縣長王鳳瑞

呈一件，為呈報辦理二十八年度夏季造林情形，附同報告表一份請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表均悉。據呈各情，經本廳審核屬實，准予備案。仰即遵照隨時認真培育保護，勿違！此令。報告表存。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原呈

案奉

鈞廳林字一三九七號訓令開：「據昭通縣長王鳳瑞檢同該縣建設局二十八年度夏季造林報告表，合將原呈及表一併附發，仰該局長即便就近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勿違，此令。計發原呈一件表一張，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遵查該縣長報告表內所列報各情，與昭通縣建設局呈報職局者相符，復查該建設局於本年六七月間向職局領取之樹苗單據內苗種株數，亦屬符合，除將昭通建局呈報之二十八年夏季植樹表另案彙集再為呈報外，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各情及原呈與報告表，先行備文呈復，請乞

鑒核備案示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繳下原呈一件報告表一張（從略）

滇東分區林務局長鄭扶濟公出

代行技術員符樹禹

▲令爲據呈送礦石化驗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礦字第一八六〇號

令緬寧縣長莫俊周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呈一件爲遵令呈送礦產標本乞化驗示遵由。

呈悉。送到礦石標本三種，除翠綠石無化驗之必要外，餘已飭據化驗結果呈報前來，合將化驗通知單二紙，隨文發下。仰即轉飭該建設局長知照！

此令。

計發化驗通知單二紙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原呈

案奉鈞廳礦字第二八號令飭徵送礦產標本等因一案，遵經轉令建設局長查遵前令依限徵送在案，茲據該局長徵送礦產標本綠翠石及錫塊三件分別粘簽並轉具產地標本表各一份呈請核轉前來，理合檢同標本三件，表一件具文轉送，仰乞　鈞廳俯賜核收化驗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礦產標本三件表一份

緬寧縣縣長莫俊周

▲令爲委派該員赴澂江縣距城八里之華山磷礦查勘具報一案並令縣保護協助

雲南省建設廳委任令礦字第一九五號

令本廳技士王鑑屏

案據本廳林務處技士黃昇綬呈赴澂江縣勘查磷礦，礦山在距城東八十里之華山，據中大農學院調查礦區面積約六千畝，礦質經代爲化驗，另表附呈，請派員前往查勘測量，詳研礦質含量成份，以便收歸廳內辦理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技士即便遵照前往該礦區，詳細查勘測繪，呈復來廳，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八〇六號

令澂江縣長王儀霖

（云同前）除令委本廳技士王鑑屏前往查勘測量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一俟該技士到時，着派警團妥爲保護，勿稍疎忽，並於協助，切切！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

司法

△准貴州鎭遠地方法院再函請通緝車夫陳樵一案令仰一體協緝解究具報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九四四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准

貴州鎭遠地方法院不列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院受理檢察官起訴西南公路局汽車伕陳樵（即陳橋）殺斃王特材之子王槐旭一案被告陳樵經檢察官於本年五月一日羈押於本院看守所於五月五日夜間乘風雨之際越獄脫逃杳無蹤跡曾由本院呈請貴州高等法院函請湖南廣西高等法院並川滇湘桂四省公路局及貴院飭屬通緝各在案茲日久尚未緝獲查該陳樵係以司機爲業自當開車往來鄰近各省相應再行函請貴院查照飭屬嚴密協緝務期獲案法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再行令一體協緝解究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奉最高法院　察署令通緝參加僞組織律師楊景斌等一案令仰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八〇九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华字第三一〇五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七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鵬呈稱：「案奉鈞部訓令第二一八三號令開以據密報淪陷區域內偽組織甚多間有律師參加在內合行令仰嚴密調查如有律師參加偽組織者務仰隨時呈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查上海律師參加偽立法院者計有楊景烒、張韜、甘佳燮、潘承鍔、高翊、楊國儀、張烱、唐演、游志、蔣峙士、陳大勛、參加偽內政部者有孫翠、江鎮三、參加偽江蘇省政府者有汪則民、劉翔鳳，此外尚有王蔭泰、任華丹偽臨時政府部長遂經調任偽上海特別市社會局局長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該律師楊景烒等十七名既據查明附逆屬實擬請發予通緝以資懲儆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防範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附抄發通緝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遵照防範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施德光

校對賀家溶

最高法院檢察官署通緝書　肅字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偵字第一八七號　楊斌等十七名附逆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詳粘單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附逆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逕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楊景斌　張　韜　甘德基　湯杰錫　高　翔　張國樞　張　楠　唐　富　游　杰　蔣騎士

陳大勛　陳　肇　江鎮三　陳明民　劉祖望　王蔭泰　凌啓鴻

縣各級組織關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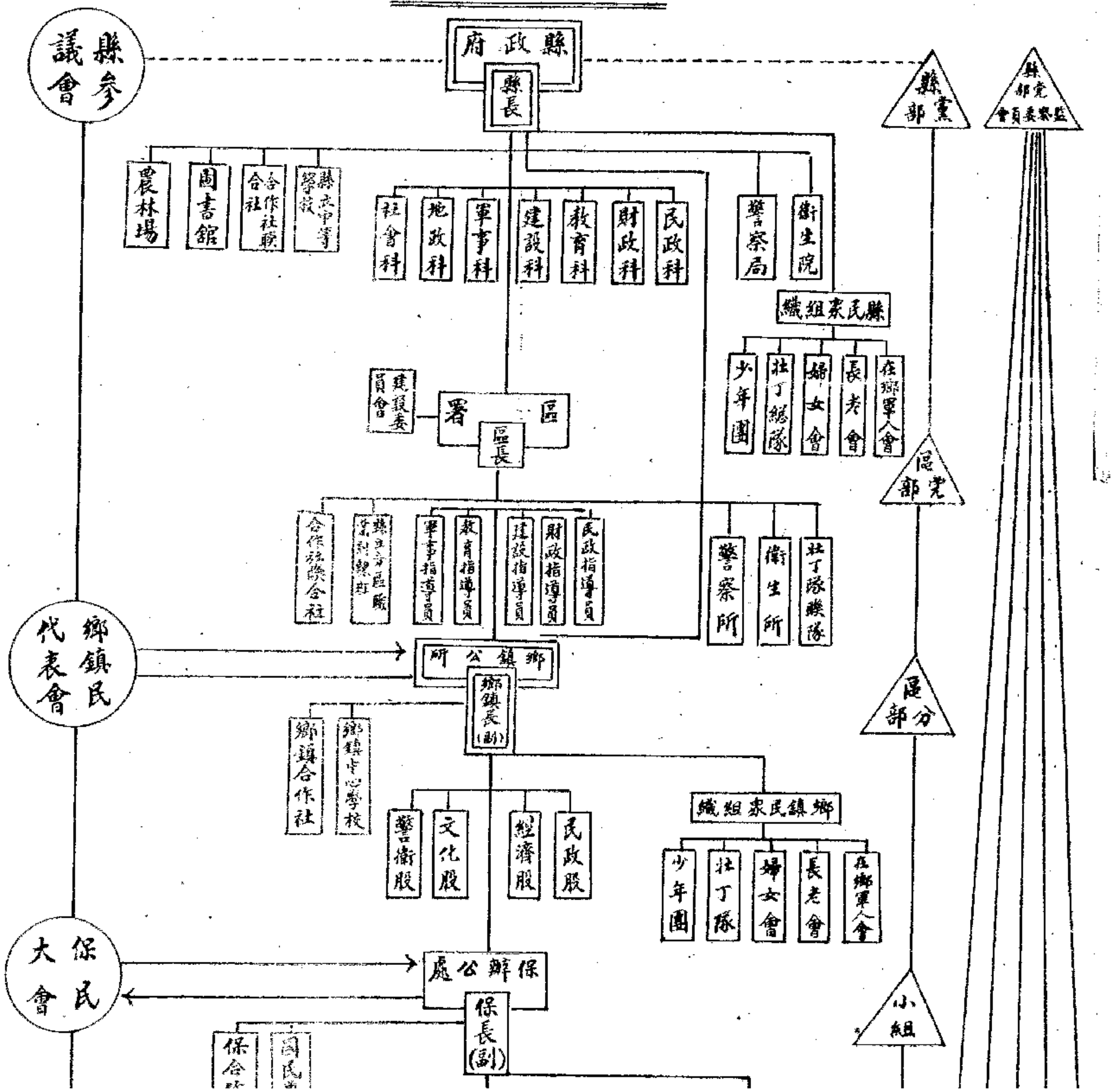
縣參議會
縣政府
縣長
縣黨部
縣黨部監察委員會
農林場
圖書館
合作社聯社
縣立中等學校
社會科
地政科
軍事科
建設科
教育科
財政科
民政科
警察局
衛生院
縣民衆組織
少年團
壯丁總隊
婦女會
長老會
在鄉軍人會
建設委員會
區署
區長
區黨部
合作社聯合社
縣立區中心學校
軍事指導員
教育指導員
建設指導員
財政指導員
民政指導員
警察所
衛生所
壯丁隊聯隊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公所
鄉鎮長(副)
鄉鎮合作社
鄉鎮中心學校
警衛股
文化股
經濟股
民政股
鄉鎮民衆組織
少年團
壯丁隊
婦女會
長老會
在鄉軍人會
區分部
小組
保民大會
保辦公處
保長(副)
保合
國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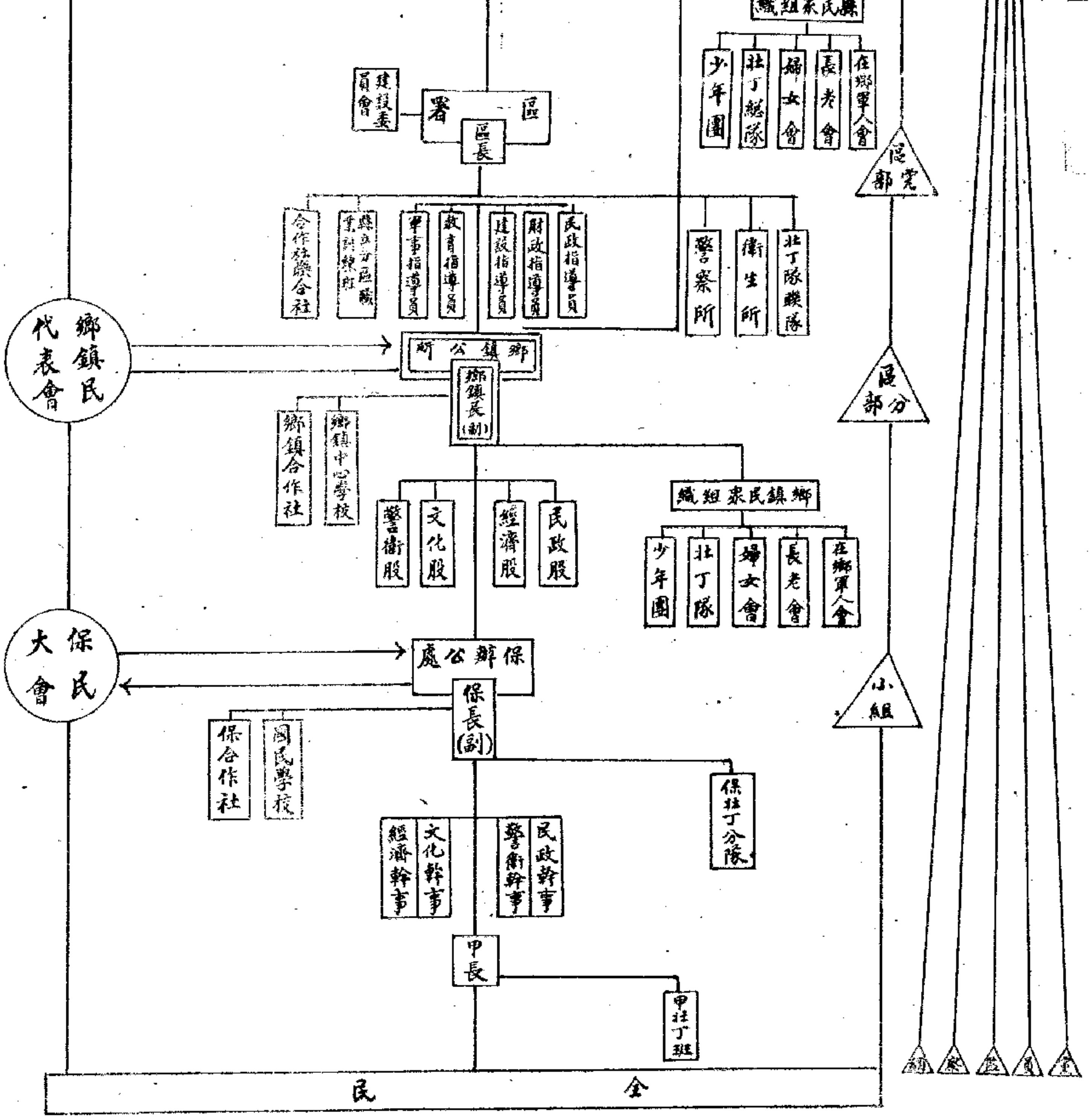
縣民衆組織
少年團
壯丁總隊
婦女會
長老會
在鄉軍人會
建設委員會
區署
區長
區黨部
合作社聯合社
縣區分區職業訓練班
軍事指導員
教育指導員
建設指導員
財政指導員
民政指導員
警察所
衛生所
壯丁隊聯隊
鄉鎮民代表會
鄉鎮公所
鄉鎮長(副)
區分部
鄉鎮合作社
鄉鎮中心學校
警衛股
文化股
經濟股
民政股
鄉鎮民衆組織
少年團
壯丁隊
婦女會
長老會
在鄉軍人會
保民大會
保辦公處
保長(副)
小組
保合作社
國民學校
保壯丁分隊
經濟幹事
文化幹事
警衛幹事
民政幹事
甲長
甲壯丁班
全民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發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飭追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淸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96－100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二日（星期六） 第十一卷 第九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六期目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主要公路徵購材料辦法（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呂字一二七七三號指令暨十月初九日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七五三二號、令核准）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

命　令

令公路總局准交通部電送戰時主要公路徵購材料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擬訂雲南省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電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行政院長副院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詳陳地方現有公共娛樂場所種類經由一案令仰遵辦呈復候轉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嗣後各縣辦理戰時疏散事項列為縣政考績主要項目之一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糧食管理委員會據民政廳呈據安寧縣呈報奉令經徵存倉穀被水浸壞請准核銷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為編印保甲自衛歌應提示係永久性之歌曲須練習純熟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雲龍縣呈報民工大隊長李青雲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查明邱北縣違禁種煙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令財政廳據騰衝區稽查分處呈請發給已故稽查張建祥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麗川小學校長鄧子文呈報該校教員劉景光舞弊請照案給獎一案仰即遵照

令永仁縣據呈龍陣亡士兵孫氏福卹金已發給其遺族具領祈鑒核一案令仰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一次會議之決議

民政

民政廳令陸良縣奉省府令據呈該縣第五區違禁種烟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令仰將記過詞令分別追發附錄

民政廳令猛遮鎮南雙柏景東禁種委員據呈報在景東二五六七各區查勘情形請核發薪工尾數及囘省旅費一案仰即遵照

財政

財政廳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長　查驗所所長）局長為抄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查處令各縣局轉飭奉最高法院檢察長令通緝第二中隊巡官張舜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主要公路徵購材料辦法（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呂字一二七七三號指令暨十月初九日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七五三二號指令核准）

一、總則　爲保養主要公路便利國防運輸起見公路機關得請地方政府協助徵購材料

二、徵料時期　分爲經常徵取及農隙時期大量徵取兩種但遇必要時得由徵料機關述明理由請地方政府隨時舉辦

三、徵購材料方法　徵購材料方法分爲二種

甲、徵料機關應將公路各段每月經常需用砂石材料種類數量列成詳表請各地方機關轉飭區保鄉長組織採砂隊經常供給養路砂石並運送指定地段

乙、每年於冬季農隙時期利用農民勞動服役一次徵集大量養路材料以作春夏兩季養路修補之用

四、材料標準及數量　材料標準及數量由徵料機關詳細規定各縣主管民工人員應督責民工遵從規定辦法及公路技術人員之指導辦理

五、工具供給　普通工具由民工自備特殊工具由徵料機關置備交地方政府分發用畢由地方政府收集繳還如有遺失應令賠補

六、給價　給價依材料種類由徵料機關與地方政府體察就地情形洽定單位給價辦法但最高不得超過當地正常價值

七、管理費用　徵工必需之管理費用由徵料機關津貼之其津貼數額則由徵用機關與地方政府商洽規定但此項管理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所徵料價百分之十

八、撫卹　在工作中之民工如有傷病情事由徵料機關酌爲醫治如因工作受傷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依照公路主管機關撫卹條

例或各省政府已頒佈之徵調民工傷亡撫卹辦法給予之

九、徵料辦法　施行徵料時之詳細辦法由徵料機關與地方政府臨時商訂公佈之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省為整理各縣財政及確立地方會計制度起見，各縣政府設治局一律設立會計室，其地位與各科（股）相等。

第二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設會計員一人，負責辦理各該縣歲計會計事務。其事務繁多之會計室，得設會計主任。

第三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視事務之繁簡，得設助理員一人至三人，承會計主任或會計員之命，助理全室一切事務。

第四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及會計助理人員，一律由財政廳直接委派。

第五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人員薪俸，由省庫支給，其辦公費用，應列入地方預算，併由地方款內開支。

第六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縣款概算，預算，計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關於帳目之登記，報表之編造，及憑證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省縣款徵收之稽核事項。

（四）關於縣地方款支付命令之會簽及其他有關文件之核簽事項。

（五）關於省款之催解事項。

（六）關於縣會計制度之推行及指導事項。

（七）關於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之支出事項。

（八）其他一切會計事項。

第七條　會計室不負現金出納及財物保管之責。

第八條　凡各縣款之征收支用，非依照規定手續經會計主任及會計員簽名蓋章，不得收付。

第九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如有征收不合法措施，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應隨時呈報財政廳核辦，不得扶同隱匿掩飾。

第十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人員之任免遷調及考績事項，概由財政廳主持行之。

第十一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人員非有違法瀆職情事，該管縣（局）長不能呈請撤換，並不隨該管縣（局）長之遷調而更動。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人員之經常職務，得受各該管縣（局）長之監督，各會計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除由財政廳隨時懲處糾正外，該管縣（局）長亦得據實檢舉之。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照規定程序辦理，如縣（局）長及其他職員不照規定辦理，或用其他方法藉故留難者，得由會計主任或會計員提請糾正，糾正無效者，得逕呈財政廳核辦。

第十四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得出席縣地方財政委員會，及其他與會計職務有關之會議。

第十五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均為專任職，不得兼任縣地方一切職務。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所用簿籍報表格式，均由財政廳規定後，指定機關印製發售，並加蓋驗印，不得私主購備。

第十七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所用簿籍憑證於交替時，應專案移交報廳查核。

第十八條　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室所用會計科目由財政廳規定統一科目，發由各會計室參酌地方情形擬定，並請財政廳核准施行。

第十九條　會計主任或會計員對於縣（局）長有關公款之移交清冊，應核對帳簿內所記數目，有無遺漏錯誤，及其他情弊，核符後並應簽名蓋章負責證明。

第二十條　各縣地方會計事務之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廿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隨時簽請修正施行，呈請省府備案。

第廿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令

◎准交通部電送戰時主要公路徵購材料辦法一案仰即遵照并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四一四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交通部第二一九九○號佳公督渝代電開：「查戰時公路徵料辦法業經本部呈奉行政院暨軍事委員會先後核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該辦法隨電送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等由；附戰時主要公路徵料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局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戰時主要公路徵購材料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令爲據財政廳擬訂雲南省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四號

令會計處

案據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財政廳呈稱：

「竊查各縣財政，自清丈完畢後，成立新制財局，由職廳遴委派局長及會計員積極整理，不遺餘力，數年以來，各地方財政基礎，業經奠定，且已納入正軌，惟此次各縣財局改科，以後縣地方財政，欲求循軌前進，征納合理，支用有度，則非實施嚴格之會計監督不可，蓋各縣財政，基礎雖立，發揚有待，加以地方積習太深，若辦理不得其人，新制不免廢墜，影響所及，不特歷年整理之前功盡棄，且將遺誤地方，害及民生，又耕地稅現雖劃歸地方，而契稅登記費等，仍爲省稅，亦不能不加以管理，揆諸現勢不論就地方財政及省稅收入，均須加強各縣府及設治局之會計監督但推行各縣政府及設治局之會計，與徵收機關情形迥異非組織強化，並提高會計人員之地位則所謂會計職權，終不免徒託空言，現經職廳詳密研討關於組織方面，依照中央規定，一切任免調遷考績，依法概由職廳主之，會計人員薪俸，援照蘇浙黔三省辦法，由省庫支給，會計室則直隸於縣長之下，與各科（股）平行，庶使地超然，俾得充分行使職權，現經擬訂「雲南省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一份。」計凡二十二條，除分令各縣政府及設治局遵照辦理外，理合檢具組織規程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計呈雲南省各縣政府及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一份。據此，查所呈擬訂各縣政府設治局會計組織暫行規程各條條文，均尚允協，既經分令各縣局遵辦在案。准予備案，惟查所呈規程只有一份，不再存轉，除指令照檢一份送致該處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奉行政院電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行政院長副院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A字第六九九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院長蔣副院長孔支文電開：

「奉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七次大會議決選任蔣中正爲行政院長孔祥熙爲行政院副院長遵於十二月十一日宣誓就職特此電達，」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所屬詳陳地方現有公共娛樂場所種類等由一案令仰遵辦呈復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六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禮字五三六號咨開：

「查民衆之有正當娛樂，在積極方面，可以涵養心性，提高品德，調節疲勞，增進健康，消極方面，足以減少個人犯罪行爲，促進社會之安寧，其影響及整個民族之前途，至爲重大，抗戰以來，此項設施，尤爲重要，關於民衆娛樂場所規劃設置，暨管理事項，本部亟待擬訂辦法，以便實施，第以各省市縣地方風俗不同，習尚各殊，驟予制定，恐有未洽，茲爲考察民情狀況，明瞭各地方實際情形起見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限於文到一個月內，詳陳地方現有公共娛樂場所種類及其改進意見，以及按照地方風俗人民習性，所需之合理公共娛樂場所及其設置辦法彙咨過部，以憑參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辦具復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爲嗣後各縣辦理戰時撫卹事項列爲縣政考績主要項目之一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六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民字第六二七〇九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三一九八號訓令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本年十月十一日公函開：「查抗戰以來，我忠勇將士喋血沙場犧牲壯烈撫卹忠勇，固有常典，而辦理手續事貴精詳，各縣政府對於遺族之調查，卹令之轉給卹金之轉發遺族之優待諸端，責重事繁，其能認眞辦理者實多，而奉行疏延宕敷衍塞責

者在所難免，影響于抗戰前途及士氣人心者至鉅，自應詳加考核以資勸懲，嗣各縣辦理戰時撫卹事項列爲縣政考績主要項目之一以資賞戒而重卹政。除分令各省政府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令各軍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行各市縣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據安寧縣呈報奉令趕碾倉谷被水浸霉壞請准核銷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二九號

令糧食管理委員會

案據民政廳長李培天呈稱：

「案據安寧縣縣長張開瓊呈稱：案據縣屬第四區區長王蔭呈稱接第一鄉鄉長李迎春閭長唐善報稱職等奉令趕碾倉谷運省遵於廢歷八月九日（九二一）運至第二區車站待車轉運計谷石一十五石五斗不料是日適奉保長由省案奉謂所有運輸汽車現因汽油缺乏之一律停止搬運職等以此項倉米既經運抵縣城未便搬回欲另設辦法又因運費太鉅無款辦理不得已暫寄城內文廟右側胡姓家內仍候汽車搬運數爲省費殊至廢歷八月十四日（九二六）城內大水所有寄存待運之公米全罹水漬現水勢雖退而此項谷米業已霉壞究應若何處理之處惟有據實呈報備予轉請前來查該鄉長等申報是項公米運城又值歐戰發生汽油恐慌減少無車到縣是以將米暫寄致受意外災情況不濟壞理合據情呈請鑒核并乞轉呈註銷等情到府並據該鄉長李迎春閭長唐善報同前情當經縣長令飭建設局長張其壽親往

查勘於據呈後卽將此米實計一十四石五斗分裝二十袋因無車運暫寄胡家鼓木大洪水將屋淹倒浸濕成霉現經該鄉長等挖尋出土移至文廟曬晾已不可食據稱此米係碾倉谷三十二京石理合報請鑒核代爲分別轉請註銷以免經手人員因公受累謹呈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負保管任該鄉閭長等因奉令碾運公米本屬應盡職責將米運城又値歐戰乏油無車來運被另籌辦法費用浩繁力所難支暫寄待車亦爲事實所必然而不意自然災變又爲人力所難抗準情酌理該鄉閭長等對於此次之浸壞實出於意料之外尚屬情有可原可否准予註銷之處未敢擅便理合據情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該縣第四區待運公米一十四石五斗被水浸霉各節既經該縣長派員查明係屬實情自出意外且該縣此次水災慘重擬請將此項被淹公米連同倉谷三十二石一併分外准予如數核銷以示體恤惟是否可行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以便轉飭遵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數核銷外，合行令仰該會仰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爲編印保甲自衛歌應提示係永久性之歌曲須練習純熟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三四三號

令民政廳

查昨所編之保甲自衞歌歌本已經教廳印竣到署；并已檢發該廳五百册令飭分發在案。着由該廳檢發各縣，每縣數十份，以備轉發各鄉鎮保甲學校練習。此外再加發該廳一百二十份以備轉發各縣常備隊應用。除前發之五百册外，已令飭教廳補印一千册，俟印就卽由教廳逕發轉。並應提示此保甲永久性之歌曲，須練習純熟以後凡遇集會或遊戲時，均須高

將此種歌調，以期普遍。除分令教廳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轉雲龍縣呈報民工大隊長李青雲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二五號）

令公路局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呈一件爲轉報雲龍縣長沈巘據呈報民工大隊長李青雲染病身故擬給與一次卹金新幣三百零六元祈核示案由。

呈悉，照准發給。除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令爲據呈復查明邱北縣違禁種烟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五二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呈一件據呈復查明邱北縣違禁種烟一案擬將邱北縣長闞汝賢罰俸一個月移將委員丁芝庭記過二次追繳罰金鄉長聶勷元撤職案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一併如呈照撥除分令財政廳備計處知照暨飭秘書處登記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令為據騰衝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傳事張建保郵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七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呈一件：為據騰衝區清丈分處呈請發給已故傳事張建保郵金一案請核示由。

呈悉。照准發給一次郵金新幣一百一十四元裝殮費二十五元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為據呈隴川小學校長鄧子文呈報該校教員蕭景堯瘴故請照案給郵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六〇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為據隴川小學校長鄧子文呈報該校教員蕭景堯染瘴身故請照案給郵等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請給與該故教員六個月之卹金及殮後月薪共合新幣三百六十元殮葬費一百五十元應一併照准發給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為據呈報陣亡士兵孫正福卹金已發給其遺族具領祈鑒核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第二二號

令永仁縣

呈報陣亡士兵孫正福卹令已發給其遺族具領祈鑒核由

呈暨結均悉。查該陣亡士兵孫正福卹令，既經發給其合法遺族具領，并由該縣長復查屬實，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查呈到領結，殊與規定不符，應飭遵照請卹須知規定手續，依照前發格式製就發由該遺族，填具保證書，正副兩據，呈由該縣加蓋縣印轉報來署，以便彙請　中央核發卹金後，再遞轉發給領，仰即知照，此令，原結發還。

主任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五日第六八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本府秘書處簽，准省臨時參議會秘書處函，依組織條例，應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開第二次大會，應否如期召集，請代呈決定，以便準備案。

議決：依照條例規定，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召開第二次大會可也。

（二）教育廳呈請核定，昆明圖書館，建築工程圖及館址坐落方位圖案，并將籌委會與基泰工程司簽訂合同，准予備案。

議決：（一）地盤採用所擬乙圖，但將圖書館之位置向東略移，其西面進路採用所擬地盤，甲圖於其終點，另建房屋一棟，以壯觀瞻而資游憩。（二）圖書館房屋形式即如所擬照用，屋頂應改爲相丸斗架之式，以期富麗，原圖發還。

（三）調委祥雲富寧呈貢縣長案。

議決：新委祥雲縣長盧邦基，辭職照准，遺缺以富寧縣長羅榮紳調署，所遺富寧縣長缺，以馬鎮試署。呈貢縣長李晉笏調省，遺缺以李悅立試署。

（四）調委瀾滄縣長案。

議決：瀾滄縣長李文新調省，另候委用，遺缺以陳家驥試署。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十二月六日

民政

◎奉省政府令據呈該縣第五區違禁種烟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等情一案令仰將記過罰金分別追繳解廳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統一字第一一〇〇五號）

令陸良縣縣長羅人吉

案查前據該縣長八月十四日呈報訊擬該縣第五區上下莊宇任民錢鼎等違禁偷種烟苗一案鈔錄各犯供詞及分別擬以甲乙、丙、丁、戊、己、庚、辛等八項請予核示前來當即詳加查核該縣長所擬（甲）（乙）（丁）（庚）（辛）五項尚屬允協應准照辦惟（丙）項應依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九條乙種懲戒將該鎮長楊世勳改為撤職後處以罰金新幣一百元（戊）項亦應依本章程同條之規定將該保長王洪有撤職後處以罰金新幣九十元甲長保志才蕭云貴錢鵬存張富年等撤職後均各處以罰金新幣六十元如無力繳納准以一元折抵徒刑一日（乙）項應依刑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一項將錢雙鼎張懷學各處以有期徒刑二年張楊氏張陸氏陸楊氏劉朱氏錢王氏蕭殷氏蕭趙氏蕭陳氏等八口各處以有期徒刑六個月察核來判刑法引出殊屬疎漏應予更正至該縣長查禁不周姑照禁種章程第四十八條處以丁種懲戒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照案追繳罰金並責令今秋禁種務須認眞執行倘再有上項情事發生定予撤懲不貸各等因；具文呈請

省府綏署核示去後茲於十月十七日奉到

會令秘內字第二二八號開：

「呈悉，姑准一併如呈辦理，轉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訊即依照上示各點將該縣長懲戒記過罰金及鎮長楊世勳保長王洪有甲長保志才等各處罰金悉數追繳解縣以符章案暨將錢雙鼎等二名張楊氏等八口執處徒刑起止日期分別具報查考切速！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呈復往景東二五六七各區查勘情形并請核發新公尾數及回省旅費一案

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隴一字第八六五六號）

令楚雄鎮南雙柏景東禁種終查員羅紫雯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及三十日呈二件：據呈報復往景東二五六七區查勘情形，并請核發調整新舊尾數及回省旅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景東第六七兩區本廳早據楊視察員呈報有匪首梁紹賢強迫人民種煙，當經分令李汪兩縣長切實查剷及該員嚴加終查在案；昨復奉

省政府發下據景東六區種煙人民呈指該區長江尙文抽收煙捐勒繳煙土請予究辦等情，飭廳核辦等因，亦經令縣澈查懲辦具報在案；尙未據復。該員負終查使命，本爲耳目所繫，責任異常重大，乃初則藉詞匪阻不往，繼則稱遵令復往，實無根據，文尾復謂楚雄七區聞有種秋煙之說，實則係明知有煙，故意不往，待其收漿已過，始往查勘；又以鄰縣種秋煙爲藉口，似此畏難取巧，實屬非法，應候王縣查復核明分別懲處。至所請核發調整新舊尾數及回省旅費之處，統俟此案查明再憑核奪。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財政

◎令爲抄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第　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局分局局長
　　　　　查驗所所長（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四三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七八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渝第一○八一號呈略稱：查統制進口為戰時應有措施，經就歷年進口貨物之種類用途來源銷路各方面詳加考核，凡非抗戰建設及日常生活所需，或有部份需要而可以土產代用，或大部份係由敵國產製輸入時容易冒牌侵銷之一切物品一律禁止輸入，依照上項標準綜計應予禁運者，共為二百五十六稅則號列並經擬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四條附列禁止進口物品表先行電令總稅務司轉飭各機關一體遵辦，理合繕同上項辦法及附表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經提出本院第四二一次會議報告准予照辦，除報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飭知照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及附表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禁止禁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各一份。奉此，合行照抄原附各件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通令知照！此令。

等因；計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各一份，除分令外；合行照抄原附各件，登報代令，仰該局分局所長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及禁止進口物品表（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禁止進口物品表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稅則號碼	貨名
77	棉質假金銀線
89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裝成之貨品
102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裝成之貨品
115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裝成之貨品
118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120	純毛或雜毛剪絨圈絨
122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
	（甲）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
	（乙）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
125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衣類
126	嗶嘰嗶嘰呢
	（甲）嗶嘰呢
127	蠶絲
130	人造細絲紬
131	廢蠶絲
132	廢人造絲
133	絹紡蠶絲
134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135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線
136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線
137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138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139	羅底
140	純絲或雜絲剪絨圈絨
141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142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
	（甲）蠶絲

　　（乙）人造絲
　　（丙）蠶絲夾人造絲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蠶絲夾棉
　　（庚）人造絲夾棉
　　（辛）其他
143　純絲或雜絲寬緊帶
144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145　未列各純絲或雜絲貨品
275　鮑魚
　　（甲）散裝
　　（乙）罐裝
　　（丙）其他
276　海參
　　（甲）黑刺參
　　（乙）黑光參
　　（丙）白海參
277　蛤蜊蚶子
　　（甲）乾
　　（乙）鮮
278　江瑤柱（干貝）
279　蟹肉乾
280　魚骨
281　乾鹹魚（無骨者在內）
282　魷魚墨魚
283　乾魚醃熏魚（乾鹹魚）魷魚墨魚不在內
286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六○公斤或以上）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六○公斤、
287　鹹薩門魚
289　魚頭魚脊魚皮魚尾
290　淡菜乾蠣乾蟶乾
291　散裝蝦乾蝦米
292　海帶絲

293　海帶
294　海帶片
295　紅海藻
296　淨魚翅
297　未淨魚翅
（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丙）每百公斤值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299　蘆筍（罐裝或瓶裝）
300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鹹牛肉
（甲）桶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303　燕窩
304　餅乾
312　穀食
313　小葡萄乾葡萄乾
314　野鳥蛋家禽蛋
315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316　蜂蜜
317　菓醬菓汁凍
318　豬油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319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乙）罐裝或他種裝
321　乾肉鹹肉
328　豬肉皮
329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各調味品
330　糖磚
332　糖汁（糖膠）
333　茶葉

（甲）紅茶末
（乙）其他
336　蘋菓
351　栗
353　肉桂
（甲）散裝
（乙）其他
354　丁香
（甲）散裝
（乙）其他
355　母丁香
360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
（甲）椰子乾肉（散裝）
（乙）其他
366　花生
（甲）帶殼花生
（乙）花生仁
367　洋菜
368　檸檬枝乾
369　金針菜
370　桂元肉
371　桂元
375　香菌
376　散裝肉荳蔻
577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379　橘子
380　散裝陳皮
281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乙）白胡椒
山薑
松子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乙）其他

甘蔗
394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乙)其他
395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單進口)
(甲)精製糖內含轉化糖過百分之三者
(乙)其他(粗糖在內)
399 方糖塊糖
400 冰糖
401 糖精
403 香賓酒及假名香賓酒
404 他種汽酒
405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乙)桶裝
406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07 馬寨里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08 甜酒除布爾得馬寨里(即馬得拉馬拉牙金利等)
(甲)瓶裝
(乙)桶裝
409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410 桶裝威末酒
411 日本清酒
(甲)桶裝
(乙)瓶裝
412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菓汁酒梨汁酒他種發酵菓汁
413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14 畏士忌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15　杜松燒酒
（甲）瓶裝
（乙）桶裝
416　糖酒
（甲）瓶裝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417　甜酒
418　汽水泉水
419　未列名酒飲料
420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十金單位
（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
（乙）每千枝值過三・二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
（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
（己）每千枝值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421　雪茄烟
（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三十金單位
（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千金單位
（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
（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421　鼻烟嚼烟
422　烟葉
（甲）每百公斤值過一百七十五金單位
（乙）每百公斤值一百七十五金單位或下
423　烟絲
（甲）罐裝或包裝
（乙）散裝
424　烟梗烟末碎烟廢屑
425　航空汽發油石碯汽油輕質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
（甲）箱裝
（乙）散艙
（須商領准運照進口）
532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礦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

○・九○者・

（甲）箱裝

（乙）散艙（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545　上蠟或未上蠟襯線或未襯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份用化學木漿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546　紙腊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549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在內）

549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550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漆面花紋紙

551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557　樹膠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566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567　皮貨

（甲）未硝

（乙）已硝或染色

568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572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

（甲）裝飾用毛羽

（乙）其他毛羽

（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573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

（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574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

（己）未列名角製品

576　麝香

579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

（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580　柚木樑板段每立方公尺值過三十金單位

642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

（甲）竹竿

（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
（丙）未列名竹製品
593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
（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地蓆寬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尺
（戊）未列名棕製品
595 包蓆（保護製載之蓆在內）
596 未列名蓆
（甲）花蓆
（乙）台灣蓆（床用）
（丙）籐蓆
（丁）蒲草蓆
（戊）草蓆
（己）日本蓆
（庚）其他
598 籐及未列名籐製品
（丁）未列名籐製品
600 木
（甲）毛柿木
（丙）嗶囉木
（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
（己）香木磬木（香柴）
（辛）其他（樟木烏木呀蘭治木鐵木等在內）
601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丙）傢俱
（戊）檀香末
（癸）日本木絲
（子）裝飾木（夾木在內）
（丑）其他
608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609 搪磁飲器
（甲）面盆、碗盂有耳盃
（一）徑不過十一公分
（二）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三）在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四）其他
（乙）其他
610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611　厚玻璃白片
（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
（一）磋邊
（二）未磋邊
612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614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615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616　鏡子
624　瓦及磁磚
（甲）釉面磚及馬賽克磚
（乙）其他
627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
（甲）製品
（乙）其他
633　古玩
634　鑲金屬器具琺瑯磁器，漆器
635.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鐵片，錫箔紙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638　扇
（甲）葵扇

(乙)紙扇布扇
(丙)其他
641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645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650 修指甲用全副器及其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653 樂器
(甲)整個
(乙)零件，附件
(一)琴簧
(二)象牙鍵板
(三)其他
654 真假珍珠
655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658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二)其他
660 烟用雜貨
661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665 玩具及遊戲品
669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篋
670 傘與日傘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係貴重金屬象牙玳瑁殼琥珀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
(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
(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
(丁)他類柄紙傘
(戊)他類柄，其他
(己)零件附件
671 美術作品如圖畫版畫油畫書畫雕像雕刻與其複寫或重製者

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一、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二、上列禁止進口物品於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三、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四、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司法

◆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第二中隊巡官張舜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八一〇號）

令各縣縣長
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準字第二八三九號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訓字第　二二四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呂字七二九零號公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呈爲據警察總隊呈第二中隊巡官張舜英拐械携槍潛逃轉請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塡發通緝書並抄同原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報告各一件年貌表一份通緝書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一併抄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報告各一件年貌表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內政部原呈

案據警察總隊本年六月五日滬字一五一號呈略開查本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巡官張舜英捲款携槍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附同年貌表一份據此查該員身爲警官竟敢捲帶公款携槍潛逃自應通緝究辦以維法紀爲求程序簡捷起見除由部咨令各省政府及本部直屬警察總關轉飭協緝外理合抄同原呈及年貌表一份呈請鑒核分行通緝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附抄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

內政部部長何　鍵

抄原呈

案據第一警察大隊長吳榮光報稱

案據第二中隊長楊名巖報稱查本中隊派駐行政院警衛班巡官張舜英自調被兆丁歸隊以來曾經函請長假三次概未允准經職多番勸慰心已稍安詎近日來職在病中該巡官忽然行動詭異屢召來隊從加開導而該巡官每次外出到不得已乃於本月七日力疾前往行政院察看始知該巡官每次外出竟日一返近至本月六日乃竟通夜未歸顯有他故因立派額外巡官周寶到行政院代其職務一面派隊傳長鈞及警多名四出探詢更派錄事程秉初前往淸查該巡官所管火食賬目及槍械公物等項有無差異旋據傳隊附復稱經調查後據各種徵候觀之張巡官已有擬自辭職情形又據該警衛班警長項耀東復稱張巡官於四月五六兩日曾偕到衛案巷找警長劉殿漢共同飲酒云云又據該警衛班警長方雲龍孫德驥等報稱七日下午曾到十八梯丁增石二十六號門牌（張巡官常到之地點）及四處尋找均未尋着惟遇第四中隊巡官陶劾忱在丁增石二十六號陶並言「亦係來找張巡官」又言此事不必聲張我陶巡官自稱可勸其回隊繼又言張巡官或離開重慶轉瞬間言語矛盾張之情形陶或知之等語又據錄事程稱淸查張巡官所管伙食賬款共被帶去行政院警衛班長警伙食法幣七十五元及張巡官上旬伙食六元共計八十一元尚有由總務組交和張巡官三月份薪俸之四十元因三月份張巡官在本中隊歷次借辭故總務組交和之四十元無法扣還日前發給三月份警餉時倘挪移本月份伙食彌補之此外並携走本隊發給該巡官使用之六寸自鄉林手槍一支號碼四九二一四四並子彈五十發又

總務組發給該巡官之証章一枚亦被帶去再查所餘留之物品僅黑制帽一頂武裝帶一條佩劍一柄牛毛毯一件各等情據此查該巡官張舜英身爲帶隊官長在此國難緊急時期應知盡忠之不暇努力之或後體附羣之傚深一舉之智能以圖報效乃不顧一切尤敢拐帶公款攜走槍械拋棄職守爲深痛恨除仍積派幹部警長密偵擒外謹將經過情形報請鑒核裁奪等情據此查該巡官攜走槍械公款數月不歸顯係潛逃殊堪痛恨除飭該中隊長續派員警上緊○緝務獲歸還究辦並將帶去之証章一枚登報聲明作廢外理合報請鑒核通緝至所攜去之槍械公款究應如何處理並請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巡官身爲帶隊官長應如何體念時艱克盡厥職乃不此之圖竟敢拐帶公款攜槍潛逃實屬目無法紀應請俯予通緝以肅官紀除批示並分令所屬上緊嚴緝外理合開具該員年貌表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俯賜令緝歸案實爲公便謹呈

部長何

次長黃凌

付呈年貌表一份

內政部警察總隊隊長樂幹

副總隊長徐爲彬

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一大隊巡官張舜英年貌表

姓名	年齡	別號	籍貫	經歷	身材	面貌	特徵	攜逃物
張舜英	二八	樹楷	河北寧津	第三路軍官訓練營暨首都警察縣訓練所畢業曾充冀東民團二十支隊第八小隊長本縣一局二三等警士本區三等區長	高大	方圓	臁骨露出	公款一百〇一元六寸白郎林手槍一支四九三四四號子彈五十發本總隊職員証章一枚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第　字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字第一三一號

張舜英拐款攜槍潛逃　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張舜英
性別	男
年齡	二八
特徵	顴骨露出
案由	拐款攜槍潛逃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月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解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若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新幣壹元

全年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三） 第十一卷 第九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七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二十八年十一月修正

本省法規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協助合作社辦理地方水利通則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據經濟委員會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爲擬訂協助辦理水利通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繳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各地壯丁應由所在管區部統征撥補並須協助隨時征集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電交撥新兵雙方均須遵限辦理不得逾期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自部令頒發之日起對金鑛之產稅一律暫予免徵一案令仰查照轉行

令鹽豐縣據該縣紳民甘綸等呈政費不敷請隨鹽帶征捐款補助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幷轉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貢縣長李贊務呈請辭職一案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

任命趙宗培爲本府秘書處科長一案

令財政廳據呈遵令辦理內政部咨復關於確定本省清丈執照法律效力一案令仰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徵獲藥品已經慰勞總會派員接收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第九區督辦孫璠轉發給警衛游隊故兵趙廷武燒埋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報遵令派到縣長楊潤琛張鍾助等三員受訓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民　政

民政廳令華坪縣據呈報辦理禁煙及組織禁煙宣傳隊各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仰即親往各區督屬嚴防煙籽下種
民政廳令彝良縣據呈報奉文日期并辦選舉情形及佈告速檢呈核一案仰即遵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彌渡縣據呈報縣屬一二四各區鄉鎮霪雨成災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霑益等縣爲農會副工程師戚葵生奉派勘查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一案仰即切實協助保護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仰遵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保警隊特務長楊俊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廿八年十一月　日修正）

(一)為防止敵機在各地被迫或發生故障降落後，企圖修理完好起飛，或被他機營救起見，特訂定辦法。

對敵機在我後方重要地區，尤以川鄂邊境及川東一帶山地用降落傘放下奸宄與通信連絡器材等危害行為之防止以及降落敢死隊擾亂我後方秩序之警衛各事項，均訂於本辦法內。

(二)各地監視哨兵或保甲人員與民衆等，發現敵機降落，或降落奸宄與敢死隊及器材等事，應一面嚴密監視，一面將目睹情形，速報附近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

(三)各地駐軍或保安團隊壯丁（以下簡稱各駐軍團隊等）得到前條之報告，或自行發現前條之情形，須即審形包圍。各駐軍團隊等，當空襲時，須自行臨時設置對空監視哨兵，並於各該都市郊外或陣地後方之適當地點，酌予控置部隊。

(四)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認明確係我機，驗明駕駛員之身份證，妥為護送至附近駐軍司令部或省防空司令部（保安處）但須特別注意無身份證明書之我方外籍志願空軍駕駛員。

(五)各駐隊團隊等於包圍後，認明係敵機，或奸宄與敢死隊等，應按當時情形，設法逮捕，勿使逃脫，並搜繳其器材。各該地民衆如目睹前項情形，應自動前往協助各駐軍團隊等圍捕。

(六)各駐軍團隊等於包圍後，如有逃遁或抵抗情事，應即殲滅之（射擊辦法，參照普通城鎮步槍高射組與機關槍高射組訓練法）。

(七)各駐軍團隊及民衆等，遇第五第六兩條事實，有適應機宜異常出力，將敵機扣留，或生擒奸宄與敢死隊搜繳器材等

，經證明屬實者，應按當時情節，分別參照「修正戰時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所定賞格標準表」，「戰區淪陷區民衆俘敵獎賞辦法」「及陸海空軍獎勵條例」之所定的予獎勵，如任敵機從容修理或被營救逃去，或坐視奸宄致死除逃脫者均以瀆職論罪。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協助合作社辦理地方水利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爲協助本省合作社社員以自力更生之精神，建設地方水利，並使事業獲得保障耕者確享利益以建立合作社之永久經濟基礎起見特訂定本通則。

第二條　凡本省境內之農村如需要興設小規模之水利事業其工程能由當地之民力舉辦者不論已否有合作社之設立，均得依法組織水利合作社辦理之，其名稱定爲「某縣某區某某水利合作社」。

第三條　凡組織水利合作社，以利害一致之村寨必需共同建設水利事業而不妨害他村之利益者爲限。

第四條　水利合作社均採保證責任制其保証金額定爲股金之二十倍。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水利合作社之組織，以一件工程組織一社爲原則，如工程範圍包括數村，其區域超過五里以外者應設立若干分社，以總社統一辦理之。

第六條　水利合作社之社員必須使用本區域內田地之農戶（如業主兼自耕農，自耕農佃農等）組織之。嗣後凡使用地之農戶有變動時，其承受使用人亦得加入爲新社員。

第七條　水利合作社之社股每股不得少於新幣四元（即國幣二元）每耕種五畝田地之社員至少須認購一股，不滿五畝者照

五畝計算多則類推。

第三章　業務

第八條　水利合作社之業務，規定為開溝渠築塘壩設備各種灌溉器具，及與水利建設有關之業務等項。

第九條　水利合作社之工程建設由社員自力舉辦之其辦法如左：

一、土方工程按社員使用田地畝積征工辦理。

二、特種工程或設備器材等按社員使用田地畝積征收建設費辦理。

三、社員對於征工時之伙食費及繳納建設費之資金得由合作社按實際需要向外承借分別轉放社員應用之。

四、前項借款係為各社員興辦水利之合資故仍應由各該社員負分期償還之責。

第十條　凡水利合作社因水利建設需用土地時如係公地得呈請縣政府無價撥用如係私有土地得向業主平價購買或租用之。

第四章　權益及盈餘處分

第十一條　水利合作社之權益及盈餘處分規定如左：

一、凡水利建設工程及其所生之權益為全體社員公有。

二、凡受益田畝之業主不論為社員均有與合作社訂立契約按年繳納受益費之義務。繳納標準以按受益田畝之多寡由縣政府合作指導機關合作社三方面會商決定之。繳納方法凡田地屬於自耕者自耕人繳納，田地租出者由使用田地人代扣代繳，業主所有權移轉時，對承受所有權人繼續有效。

三、水利合作社每年受益費收入，除開支及付股息外得按下列三項處理之：

1.提撥若干成作培養工程及增添設備之用。

2.依法提撥各項公積公益酬勞金等。

3.其餘按使用畝積比例發還各社員。

第十二條　凡攤資出工撥費之社員其應享權益受左列之保障。

一、個戶社員所種田畝，由合作社造具清冊，呈報縣政府備案或於業主在業主認繳受益費契約內訂明，在水利建設完成後五年內業主不得撤佃加租。

二、凡經合作社通知訂立認繳受益費契約之業主，而不依照訂立契約按年繳納受益費者，得由合作社將其姓名田畝及應繳受益費金額報請縣政府備案後，即視為有效，其受益費由佃戶代扣代繳。

三、新入社社員得以相當價值承頂出社社員應得權益，其未承頂者，其權益仍應由出社社員繼續享受兩年為止，但是項出入社員必須先後使用同一耕地者為限。

四、凡未承頂權益之新社員，不得享受權益分配，但以後因工程之需要而出工撥費者，在出社社員享受權益分配之期限終了時，該社員得繼承享受之。

第五章　放款

第十三條　水利合作社社員，因合資舉辦水利建設，資金不敷週轉時，得由合作社依照本會放款規則，申請借款分別轉貸各社員應用之，其要點規定如左：

一、放款標準以足每社員繳納建設費及後征工時之伙食費為最高額。

二、還款期限由一年至五年分期還清，必要時得酌予展期。

三、擔保由鄰社連環擔保，但不能兩社互保或以田產執照及碾磨機器等為抵押品。

四、借款書表分為左列二種：

甲、普通書表

1.合作社借款申請書（申請借款時用）

2.社員借款細數表（申請借款時附送）

3.印鑑紙（申請借款時附送）

4.合作社借款借據（領取借款時用）

5.社員借款共同借約（轉貸社員時用）

乙、特種書表

1.水利建設業務計劃（申請借款時附送）

2.水利建設五年收支預算書（申請借款時附送）

第六章 調查及許可設立

第十四條 凡組織水利合作社，必先由指導人員會同發起人詳細調查該地農村概況，建設水利有無妨害他村利益情事并估計工程，填具左列兩種書表呈報本會審核許可設立後，方得依法組織，必要時由本會聘請專家或派員親臨踏勘。

一、農村概況調查表 包括全村經濟概況地勢水源耕地土性形狀及有無妨害他村利益等。

二、水利建設計劃概要 包括工程區域略圖，建設事項，施工步驟，受益田畝，損益估計等。

第十五條 水利合作社於發起組織及工程開始之初凡徵求社員加入，及與各受益業主訂立繳受益費契約，征用土地及其他一切工程業務上執行事項，倘遇阻礙發生困難時，得呈請縣政府協助解決，必要時并得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水利合作社所需各項章則及書表格式，由本會另行擬定頒發應用。

第十七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以命令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通則由本會擬訂呈請

全省經濟委員會核准後施行并轉報省政府備案

命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第字第七三〇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途字第九二六號訓令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呈稱：『一案准第十戰區司令長官七月有渝代電轉送陝西省防空司令部擬具陝西省各地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飭查收等由，查該項辦法尚屬可行，除電復外，謹合抄呈原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并請將標題陝西省三字刪除，通令全國一體遵辦，以利抗戰，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茲將該辦法予以修正，隨令頒行。除指令該會遵照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合行抄同原附辦法令仰該縣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對降落敵機包剿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主席）龍雲

◎令爲據經濟委員會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爲擬訂協助辦理水利通則一案令仰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一六號

令建設廳

案據經濟委員會呈稱：

「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武科等呈稱，竊據第二區專員辦事處專員兼本會技術股主任黃石呈稱，查水利事業，關係生產至鉅，本區各縣，旱地極多，需要水利，尤為殷切，惟大規模之水利建設，工作艱鉅，關係複雜，殊非一村一寨人民之力量所能舉辦，故為切合需要，並能普遍推行，擬先由小規模之水利建設入手，俟有成效，再聯合擴充而為大規模之水利事業，茲為扶助真正農民，以自力更生之精神，應用合作方式，完成水利建設工作，俾躬耕者，獲得實益，合作社之經濟基礎，亦賴此而永久奠定起見，特擬訂協助合作社辦理地方水利通則一種，呈候核奪施行是否有當，特檢同原通則一份呈請鈞會鑒核，示遵，以便籌備施行，等情附呈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協助合作社辦理地方水利通則一份，據此，查該專員為適應農民迫切需要，擬推行水利合作，以利民生，核與職會促進合作事業本旨，尚屬相符，當將所擬通則於九月十六日提付第十八次委員會議審核，經修正議決，通過在案。除指令遵照外，理合檢同該項通則二份具文呈請核轉備案。等情，計呈通則二份。據此，職會覆查所擬協助辦理地方水利通則，尚無不合，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原附件一份，具文呈轉請祈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計呈協助辦理地方水利通則一份。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將原通則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協助辦理水利通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各機關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烟及毒品切結總表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三三二五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二七○二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三日渝禁字第九四二號呈稱查黨政軍服務人員爲齊民之表率吸食煙毒法所不許令總裁前兼任禁煙總監時曾擬訂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煙毒品施行辦法呈請國民政府通行全國黨政軍機關舉行總檢舉一次責令各員個別出具不吸食煙毒切結由各該主管人員負責證明如向染嗜好者並由主管負責呈調驗依依法處辦二十五年十二月總檢舉結束後對於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槪不予任用外仍於職務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送總裁連同切結轉送　兼總監察核其前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總檢舉時頒發之式樣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烟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曾爲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早經前兼總監呈奉　國民政府通行各機關繼續辦理在案惟自政府西遷後各機關多未遵辦現値積極推進禁政之際似應重申前令以資儆惕擬請鈞院分別函令黨政軍各機關照案辦理按期將總表送交本部查核其各員所具切結仍由原機關長官保存以備查考等情據此並附呈切結及總表式樣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亟抄發切結及總

表式樣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咨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切結式樣一紙總表式樣一紙

主　任

主　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切結

具結人恪遵禁煙法令確不吸食鴉片煙及各種烈性毒品如有虛偽甘願依法治罪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職務）（簽名）（蓋章）

証明人（職務）（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機關）所屬職員不吸食鴉片煙及毒品切結總表

機關名稱	結人		蓋章証明之主管長官		附註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以上共計具結人　員證明人　員

某機關最高長官銜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本表每三個月須一次送內政部備查

二、本表內「蓋章證明之主管員」係指直屬最低之主管人員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等是。

◎准軍政部電各地壯丁應由所在管區部統征撥補並須協助隨時征集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〇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役募字第三三七四七號灰代電開：

「查各地壯丁應由所在管區部統征撥補如該地已淪爲游擊區域者其壯丁於實在加入游擊隊擾亂抗戰外餘仍應接受管區征集入營當地游擊隊或自衛團官兵自應體念兵員補充關係抗戰一體協助征集使所有壯丁皆歸國用不容有巧避兵役之行爲乃近據報游擊區壯丁往往以親族關係藉游擊隊及自衛團作護符征集時逃入游擊隊及自衛團小住或身着制服符號在家逗留無人敢問征集暫停時則仍復回里以致征兵機關辦理困難等語似此濫作情弊實屬不合嗣後應即共體時艱徹底改正并須協助各管區隨時征集倘再有上項庇護情事發生一經查有屬實其主管官長應以防害役政論罪以利抗戰除分電各行營(轅)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各保安及軍管區司令各補訓(總)處外請轉飭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准軍政部電交接新兵雙方均須不限辦理不得過期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切實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一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役嘉字第二六九二〇號删代電開：

「據報各部隊所派接兵幹部多有藉口新兵未到逗留後方貪圖舒適并遂其吃空之謀并有保甲長向駐軍價收買士兵頂替兵役既用復逃屢逃各等情查交接新兵雙方均須遵限辦理不得過期及各部隊賄放新兵與徵兵機關出錢買替懸為厲禁均經通飭各遵各在案據報前情匪特妨害役政并足有傷軍紀各主管官長應共負責嚴厲取締以資矯正除分電各行營（轅）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整訓部隊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總）處外請轉飭所屬各就主管範圍切實遵辦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切實遵辦！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准經濟部咨自部令頒發之日起對金鑛鑛產稅一律暫予免徵一案令仰杳照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鑛字第三八七一號咨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渝錢字第五四一六號咨開案據本部稅務署署長吳啓鼎二十八年十月十月十九日川稅四字第一一二七號呈稱案奉鈞部二十八年十月九日渝錢字第一一二七〇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令發經濟部呈准施行之增加金產辦法及加緊收金辦法一案其增加金產辦法第七條有金產稅暫予免徵等語飭即通行辦理並具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稽徵鑛產稅機關自部令頒發之日起（十月九日）對金鑛鑛產稅一律暫予免徵外理合具文呈報查核等情到部除指令應准備案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轉行知照等由過部除令行採金局轉飭所屬各採金處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佈告週知」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九 日

◎令爲據該縣紳民廿綸等呈政費不敷請隨鹽帶征捐款補助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九八號

令鹽豐縣

案據鹽豐縣紳民廿綸等呈稱：

「呈爲耕地褊狹政費不敷懇請隨鹽帶征捐款補助以恤民艱而利進行事竊以鹽豐設治始於民國新成溯自遜清以前除鹽務設提舉司專管外行政司法統皆隸於姚安蓋當日之白井無非姚安山外右北之一區而已以言面積不過佔姚安十分之一以言糧賦更屬卑卑不足道故斯地山多田少鹽姚比較相距不啻霄壤至於人口比較則更無論矣以人口耕

地面積既若是之畸零褊狹然猶獲政府顧盼改爲鹽豐縣治者良以鹽產之所從出稅課之所由征倘不嚴密組織縣行政機構則一旦盜匪嘯聚於山林奸宄混跡於市廛朝發夕危不旋踵而秩序安寧已蕩然無存往事昭然堪爲殷鑒此政府因井設縣之一大原因也姚安距白井百餘里胥吏到門苛索靡厭冤抑莫訴跋涉兼且徭役之苦誅求之累幾何不使煎鹽有鹽之民皆罹塗炭此又人民要求改設縣治之一大原因也白井既具斯兩大原因故政府改治之令一頒井民莫不額首稱慶奔走劃界擬賴未期年而新縣告成且當時久經專制淫威壓迫下之井民祇冀能脫姚安腐敗政治機構之騷擾究當出水火而登衽席縱土地褊狹戶口畸零賦稅稀微亦在所不計也詎知設縣以後縣行政機構日臻完密政費歲感不敷人民之負擔日重民生疾苦亦復日趨於極方之未設縣治以前無慮數倍以至數十倍向之以設縣爲得者今皆以設縣爲苦矣是故民十以還地方父老屢倡廢縣之議雖其議與現代政治激流背步而馳然所苦者深所求者切所謂眾怒難犯雖辭非外力所得而強者緣是民國廿四年地方參議會成立廢縣附姚之議首先由會請願於政府後經本省批准而一般民眾要求廢縣附姚之念至今猶未能去之於懷斯非鹽民有意謝卻仔肩趨利避害特以鹽豐籌措政費合隨鹽附加實屬無可做琢而過去請求隨鹽附加動即格於稽核條例以故歷年來之教養衛警諸政與夫官廳飭辦事件莫不重征於民甚以同爲縣治而鹽豐之擔負反視萬縣爲有加試以耕地言之鹽豐全縣面積爲陸萬伍千三百三十七畝耕地稅爲九千六百卅餘元自民國二十年起因地方自治機關如財建警衛常備隊及各區公所向苦經費奇絀特請附加耕地稅二倍連同正稅全年征合新幣二萬八千餘元自開始征收至今逐年收數歷來未滿五成以故各機關應領經費除常備隊伙食外各局所費有壓積至十月以上未經領獲者復以抗戰軍興地方匪患蔓延匪區稅捐無法催收數更減剿匪消耗之彈藥猶迭由民間募征民困難窮日趨於極本年計自奉令征工築路日需千工月以萬計凡八閱月共趕工役二十餘萬名匪特農林畜牧等業未能充分致力因工作人員缺乏鹽產亦受其影響況復兵役繼至物價高漲人民負重難支遷徙之他者時有所聞公私交困行將坐以待斃以先天不足之鹽場設改縣治抗戰以還人民負擔靡不日趨於重者本年度鈞府耕稅撥歸地方以期易於加強行政機構推行縣政意美法良孰謂於此其在耕遼闊之縣收入激增長補善舉將來刷新縣政突飛猛進當可逆睹至於鹽豐轄區褊狹耕地稀少戶口畸零民貧弗自給政府一旦撥耕地稅交歸地方以推進各項中心活動原有

縣政經費反形銳減頃聆縣府宣佈二十九年新預案以減縮至最低限度之事業預每月即不敷新幣八千二百四十三元每年即不敷新幣九萬八千九百一十六元然照此計算尚須加收耕地附捐一倍使原有耕地稅澎漲至四倍終須分頭收請乃獲有此結果倘仍照以前僅征五釐則此項預算亦祇係付空言其於推行新政實無絲毫之補徒坐負厚期徒喚奈使是則此次政府以地稅歸地方實為吾縣新政舉辦之一大關鍵倘不即此籌添經費則鄉縣庶政將見一日千里由職等縣政必致一落千丈進退舉息決於俄頃紳民日夕艱危弗敢再事緘默用是聯名籲懇鈞府轉呈中央鹽務署准由鹽商徵縣行政費每擔百斤帶徵國幣五角作為補助地方行政經費民生疾苦或得稍蘇井產增加於焉有望慎據 總理手訂建國大綱第五條之規定凡由林川澤之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所有此未始非吾民僥倖之希冀也又況吾滇昔在遜清除鹽稅作充省庫外尚受他省協助的盈利礦古今同出一轍鹽豐彈丸小邑因井數縣請求由鹽商徵行政補助費核諸情理諭非苛求民等能鑒痛深實非得已聯名干請具實以聞臨呈不勝臆企待命之至」

等情：據此，查食鹽為人民日常必需，茲一旦征收捐款，不啻增加人民負担應予不准，至收費不敷一層，業由議決增加耕地稅，若再不敷，准予呈請財政廳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令為據呈貢縣縣長李菩芴呈請辭職一案令仰遵照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五三號

令民政廳

案據呈貢縣縣長李菩芴呈稱：

「竊菩芴以樗櫟庸材，辱蒙鈞恩，委署呈貢，三載於茲，受命以來，兢兢業業，雖未發生重大事務，究不

免於濫竽充數，且呈貢地方，路當孔道，中央機關，近多疏散到縣，若不自行檢舉，長此尸位，勢必貽誤地方，合無仰懇鈞座另委賢能接替，以資整頓，實明德便，除分呈雲南省民政廳外，謹呈」等情；據此，應准將該縣長李晉芬調省另予委用，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幷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任命趙宗培為本府秘書處科長一案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第　號

任命趙宗培為本府秘書處科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為據呈遵定辦理內政部咨復關于確定本省清丈執照法律效力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二八八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為遵令辦理內政部咨復關于確定本省清丈執照法律效力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辦理各情，尚無不合，既經遵令遵辦在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原呈

案奉

鈞府秘財字第一七六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命地字第七四四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八日秘財字第五四九號咨以本省清丈將告結束重辦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力有未逮擬請還予認可本省清丈執照與土地所有權狀具有同一效力，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擬具補救辦法請予核定等由到部業經本部將匯正意見咨復查照辦理在案復查土地法所規定土地登記係採托崙斯制精神凡土地權利一經依法登記後即有絕對效力故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狀須經過法定聲請登記審查證件及公告等必要程序而登記開始日期及人民聲請登記之期限必需報請中央核定此在土地法施行法及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中規定至爲週密決非形式上將發照更換名詞即可認爲具有同等效力事關變更其本法律所請礙難照辦惟原咨所陳各節亦多係實情茲爲兼顧法令與事實起見規定左列辦法。一、已依法辦竣清丈各縣發照工作仍可繼續進行發照後所有清丈成果即可據以爲整理田賦之用其所發執照即作爲人民產權臨時憑證。二、已辦竣清丈各縣應即勸行推收以免清丈成果隨時失效。三、俟財力充裕時仍應儘速依法辦理土地登記換發土地所有權狀在換發權狀時前發清丈執照可視爲主要產權證件准予前由相應將本部匯整辦法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遵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部咨關于確定本省清丈執照法律效力之三項辦法，除第一三兩項自應遵辦外，其餘第二項飭于清丈完畢各縣勸行推收一節，查本省各縣清丈後耕地業權之移轉，已由財政局辦理移轉登記藉以確定業權即與部旨相符，應不另辦推收，惟爲貫澈登記效力起見應由職廳通飭清丈已舉之各縣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公署以後對于耕地登記事宜務須切實遵章辦理，藉使清丈成果永遠保持于不墜，以重地籍，除遵令遵辦外，理合將遵令辦理本案情形，具文呈復，伏祈

鈞長俯賜鑒核，俯令祇遵，實爲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爲據呈徵獲藥品已經慰勞總會派員接收等情一案令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五二一一號

令抗敵後援會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呈一件：爲呈該會徵獲藥品已經慰勞總會派員接收本會對于此案即行結束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原呈

案查職會前准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總會函略發動徵募藥品慰療前方將士一案徵募結果除就本市各中西藥房募獲中西藥品一批外，並募獲藥品代金國幣六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一分當向公生藥房購買白藥精一百斤，共國幣六千元此項藥品業經函報該會派員來滇點收運發在案。現在將代金尾數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一分購回白藥精一兩裝六十盒，經函請該會派員前來接收亦在案，職會對于此案辦理結束以後不再徵募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令爲據第九區督練分處轉請發給騰衛游擊隊故兵趙廷武燒埋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三五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奉令據第九區督練分處轉請發給騰衛游擊隊故兵趙廷武燒埋費新幣三十元一案，即遵核議具覆祈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照准發給，除令財政廳撥發給領，及分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令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令爲據呈報遵定派劉顯熾楊潤基張建勛等三員受訓等情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黨字第七一二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派劉顯熾楊潤基張建勛等三員赴渝受訓，另有政治教官陳鑄願自費往訓，資歷與規定相符，祈一併准予往訓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遵派代教務股長劉顯熾等三員赴渝受訓一節，核與案符，准予備案。至所請加派該所政治教官陳鑄自

我往訓一節，既爲求知起見，尚屬可行，應予照准。除令飭民政廳彙冊遞送中央訓練委員外，仰即轉飭該員等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八日）第六八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本府衛生顧問范秉哲呈：庸醫卡惠克，違法打胎，請依法懲處案。

議決：令民政廳轉令衛生實驗處查明究辦，並先停止該卡惠克營業。

（二）奉軍事委員會代電：據報瑞麗設治局長陳文錦，蒞任以來，勾結土司，包庇烟賭，貪污不法，希查明核辦案。

議決：應將該瑞麗設治局長陳文錦撤職查辦，其所犯各條，由新任逐一據實查復，以昭儆戒。至新任人選，應由民政廳即日選擇，呈候核委。一面先行電復軍委會察核。

（三）財政廳呈復大關縣財政局長朱立言，被逼輕生情形，擬請將該縣縣長李振武撤職。又常備隊隊長朱文魁，擅敢派遣官兵，兇毆局員，擬請撤職，解省訊辦等情。並據民政廳呈轉，大關縣長李振武，呈請辭職，祈核示案。

議決：應將該大關縣長李振武撤職，其繼任人選，由民政廳選擇，呈請核委。至該縣常備隊長朱文魁，既屬不法，應一

併撤職，交由新任會明案辦。

（四）溫泉區建設委員會，呈報委員會及工程處經費預算，請核准發給案。

議決：爲辦事敏捷及減少經費起見，該項工程，應即由委員會逕行派員先行着手收買房地，一面派專家從事設計，俟設計核定後，即招標興工，以省手續，務限于八個月內一律辦竣。至該會所請成立工程處，及發經費各節，應勿庸議。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十二月九日印

民政

◎令爲據報辦理禁烟及組織禁烟宣傳隊各情准予備案一案仰即親往各區督屬嚴防烟籽下種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八七九三號

令華坪縣縣長譚其，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及廿二日呈二件，據報奉文日期及辦理禁種組織禁煙宣傳隊出發宣傳各情形祈查核由。

兩呈及告民衆書均悉。查該縣黨政學各界聯合組織禁煙宣傳隊，印發佈告標語告民衆書等件，茲往各區鄉鎮大宣傳辦理極與本廳昨令相合應准備案惟該縣歷屆違種雖云人民意志薄弱實由禁煙各級職員奉行不力所致該縣長所稱前車之鑒後事之師既已知禁煙責任之重大應即切實引爲鑑戒於事前嚴飭防維嚴厲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切實遵照禁令防止後巡不可再有一粒煙籽入土以收實效萬勿稍託空言仍將辦理情形隨時詳備查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　　日

◎令為據呈奉文日期并將遵辦情形及佈告速檢呈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八九九三號

令綏江縣縣長李鑑之

八月五日呈一件，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據報於七月二十八日，奉到本廳陸一字第七二七九號訓令日期，業經飭科登記，惟查該屬距近川邊，去歲中街一帶偷種煙苗，雖事後勒令剷除，然此時鄰省已實本年禁種，應較往昔加倍嚴屬事前之防範周密，較事後之督剷嚴懲自屬事半功倍倘再似上年情形各處均發見煙苗，決不能以記過罰俸了事。茲來呈僅以錄，佈告週知，及另案呈報等語，含糊塞責殊違本廳原令之意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恪遵前令，將遵辦情形，詳細呈報並將所貼佈告，檢送一份，呈廳備核，切速，勿延！

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建設

◎令為據代電呈報縣屬一•二•四•各區鄉鎮霪雨成災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九二六號

令彌渡縣縣長朱文熙

本年十一月四日代電一件，據呈報縣屬一•二•四•各鄉鎮，霪雨為災；淹沒田畝，民房亦有倒塌，祈派員履勘由。

代電悉。查該縣於九月間霪雨連綿，釀成水災，質與其他遭受水災縣份，同一時期，乃相隔一月，至今始據呈報，殊屬延玩民瘼，應予申斥令仰速將受災田畝民舍，詳查具報勿忽！至所請派員履勘災款一節，應候選呈民財政廳核辦可也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原電

雲南建設廳長張鈞鑒，本年九月以來職縣霪雨連綿，山洪暴發大小各河漲堤潰水，將第一區之鐵柱鄉新鄉龍華鄉大莊第二區之同寅鎮第四區之明德鄉及中和直屬實驗鎮等各村落稻田雜糧谷穗淹沒房屋亦有倒塌已成災象請乞派員下縣履勘詳情除另案呈報外謹先電呈彌渡縣縣長宋文熙叩東印

◎令為農貸會副工程師戚葵生奉派勘查南盤江上游水利工程一案仰即切實協助保護

雲南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一八八三號）

令霑益縣縣長王慶宸
曲靖縣縣長李景泰
宜良縣縣長宋光焱
陸良縣縣長熊人吉

案查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函開：「本會現派副工程師戴鑾生，前往南盤江上游查勘水利工程，請通令沿江各縣，切實協助保護，以利工作。」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該副工程師到境查勘時，務須切實協助，并飭屬認真保護，俾利工作，勿得違忽，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保警隊特務長楊俊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〇〇四號

令各縣縣長　同日
各設治局長　盧粱波
發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三八二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訓字第二三〇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呂字一〇六一六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轉呈荔波縣保警隊特務長楊俊捲款潛逃請予通緝究

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及抄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等因，附抄原呈及通緝書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及抄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楊掞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三　日

抄原呈

案准第二區保安司令部二十八年八月未列日呈稱：

案據荔波縣縣長陳世宇呈稱：「查本府保警隊特務長楊俊送新兵到獨山在團管區司令部領獲征集費一百四十餘元又騙購公用器物款八十餘元並本月份中下兩旬士兵伙食款六十餘元共二百八十餘元竟敢携款潛逃目無法紀於斯為極如不嚴拏究辦其何以儆效尤除派警隊分頭查緝外理合據實備文呈請鈞部轉呈保安司令部准予通緝以遏逃風是否有當敬祈鑒核示遵等情附楊俊年貌表一紙據此查該特務長楊俊乘領公款之際竟敢捲款潛逃實屬目無法紀請鈞部准予令飭各縣一體通緝嚴拏究辦以遏逃風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楊俊年貌通緝表一份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呈年貌表一份據此除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及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外理合抄呈原表備文呈請

鑒賜通緝歸究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楊俊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特字第二〇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二〇八號

楊俊拐款潛逃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楊俊
性別	男
年齡	二五
特徵	面貌瘦短身材四尺二寸
案由	拐款潛逃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	
年	28
月	9
日	21
年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行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核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策應。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淸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雲南公報 之 册自　月　日起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六）第十一卷 第九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統一解繳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廿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佈）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廿八年八月廿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廿八次會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廿八年八月廿四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廿八次會議通過）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黨員月捐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項表式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河口對汛督辦准衛生署函設立河口公路衛生站請轉飭河口地方當局隨時予以協助一案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令各市縣爲召集六十縣長到省聆訓除訓話詞另案印發外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令財政廳據呈鑛業公司呈稱開遠水電廠工程處辦事員易燧森積勞病故擬給卹一案仰即遵照

令建水縣據呈報抗戰陣亡上尉胡應國一員暫緩請獎特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中甸縣據呈報遵令填報黨員服務調查表新表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爲稱第一區警隊警士幸給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隊警周兆勳等押車遇匪殉職擬各給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照例填呈昭通縣民婦陳汪氏捐資興學四等獎狀請予驗印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轉發祇領

令民財政廳據會呈爲會同遴委邊區施禁各屬禁煙宣傳指導員前往各等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巧家縣據呈報辦理禁種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令仰督同認眞辦理

民政廳令六[illegible]縣據呈補報上年禁種調查報告表姑准彙辦一案令仰本年繼續認眞辦理報核

民政廳令婺川縣爲令飭遵照案剏設驗戒兩所剋日實施結報並先將兩所辦事細則及全縣應受驗戒人數姓名分別列冊報核一案令仰勿再玩延干咎

民政廳令畢節縣爲據實詢任呈五六兩區去秋違禁種煙一案仰即遵照認眞辦理今秋禁種及治匪事宜

建設

建設廳令黔南分區林局會同軍警總局防範野火一案並令沿鐵道各縣區遵辦

建設廳令產茶各縣爲令飭遵照附發辦法採選優良茶籽呈廳分發試種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林場苗圃爲頒發採籽證明書採集優良籽種一案令仰遵照

法規

★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八條公文（廿八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隨收隨轉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悉即函達捐款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國國民黨為樹立基金基礎起見特舉辦黨員月捐

第二條　黨員月捐稽徵收支用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統籌辦理

第三條　黨員月捐之稽徵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負責辦理中央并得令行各級黨部協助之

第四條　黨員月捐之徵繳辦法分列於左

1.服務於公務機關之黨員其捐款由中央委託各該機關長官督促主管會計出納人員負責扣除

2.從事於其他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及其他團體之黨員之捐款不能由所屬機構代收彙報時由中央另託機關代辦

3.軍隊黨員及海外黨員月捐扣解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各扣繳機關對於經收捐款應隨收隨報不得移用

第六條　凡經收黨員月捐之機關或組織對於有關捐款之表冊均應照章填報

第七條　黨員月捐之納款義務人暫以國內有業之黨員爲限黨員無論在黨部政府或社會服務者均應繳納

第八條　黨員月捐以按月繳納爲原則但收入不以月計者得於每半年結算一次繳納

第九條　黨員月捐之捐率暫照第二類所得稅率徵收之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十條制定之

第二條　黨員月捐應作本黨基金專戶存儲非經中央常會決議不得動用

第三條　中央秘書處爲稽察黨員月捐徵解實況起見得隨時派員赴各地調查

第四條　各級黨部應將籌徵黨員月捐事務列爲主要工作之一其辦理成績之優劣中央得資爲考績時之參考

第五條　中央對於籌徵工作除隨時指示各級黨部辦理外每半年舉辦總調查一次藉明黨員職業薪額及納捐實況其辦法及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六條　暫行條例第四條所稱公務機關包括各級黨部各級政府及其所屬軍警機關各學校等所稱企業組織包括一切官商組織具有營業性質之公司商號行棧場廠等所稱自由職業者例如醫師會計師新聞記者等所稱團體如民衆團體等

第七條　黨員月捐由負責經收者之各該機關或組織每月發給職工薪俸時按各黨員應付數照暫行條例第九條捐率扣收之

第八條　經收黨員月捐各機關或組織最高負責人員新舊交替或主辦會計出納者有更動時應將所有表冊捐款移交清楚

第九條　經收黨員月捐時應分別填報左列各種表冊

1. 黨員月捐扣繳公告表（表式及說明附後）

2. 黨員月捐扣繳憑證表（同上）

3. 黨員月捐納捐申報表（同上）

4. 黨員月捐捐款報解書（同上）

第十條　各機關或組織扣收之捐款應按月繳匯中央秘書處登記專儲其每月捐款總數不足五元者得交該地縣市黨部彙解

第十一條　匯解捐款費用得在捐款內扣除

第十二條　凡經代為扣繳之捐款除彙給一總數收據交由經收之機關或組織公告存查外不另發個人收據

第十三條　各該機關或組織如有延欠侵用黨員月捐情事其主管人員應負責任會計出納人員應負連帶責任

第十四條　黨員對於報解捐款故有規避者經查明後除照數補繳外並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從嚴議處

第十五條　凡失業黨員經證明屬實於其失業期間准予免徵月捐

第十六條　黨員受「停止黨權」處分者其月捐仍應照收

第十七條　黨員受「開除黨籍」處分者自執行日起停徵其月捐

第十八條　從事企業組織之自由職業黨員之收入不以月計者其捐款可就其每半年收入按月平均照暫行條例第九條一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七二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四四五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二月四日渝字第六二三號訓令開：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辦法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第六條條文一份，奉此，查統一繳解捐款獻金辦法，昨奉行政院頒發下府，當經以秘黨字第四五二號訓令通飭知照並咨省黨部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分令抗敵後援會並咨請省黨部查照外，合行抄附原件令仰該○○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附原件一紙（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奉行政院令發黨員捐款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項表式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四三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廿八年十月廿六日渝會字第一三三三號公函開，案奉 總裁核定，舉辦黨員月捐，並經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八次會議通過本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及有關表式等件，定於廿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除由中央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茲特檢同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暫行條例，附施行細則各項表式三千份，送達貴處，請煩查照轉陳通飭各院部會遵照辦理，並請轉令所屬機關（軍事機關另有規定免發）各省市縣政府一體遵辦自廿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扣解，並請賜復，等由准此，謹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檢發黨員月捐暫行條例六十五冊。奉此，合行抄同原條例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黨員月捐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各項表式一冊（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附)第二類所得每月納稅額計算表

(1)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元 30	元　　元 30至未滿35	元 .05	元 .08
40	35 ,, 45	,,	.10
50	45 ,, 55	,,	.15
60	55 ,, 65	,,	.20
70	65 ,, 75	.10	.30
80	75 ,, 85	,,	.40
90	85 ,, 95	,,	.50
100	96 ,, 100	,,	.60
110	105 ,, 116	.20	.80
120	115 ,, 125	,,	1.00
130	125 ,, 135	,,	1.20
140	135 ,, 145	,,	1,40
150	145 ,, 155	,,	1,60
160	155 ,, 165	,,	1.80
170	165 ,, 175	,,	2.00
180	175 ,, 185	,,	2.20
190	185 ,, 195	,,	2.40
200	195 ,, 205	,,	2.60
210	205 ,, 215	,,	2.80
220	215 ,, 225	,,	3.20
230	225 ,, 235	,,	3.50
240	235 ,, 245	,,	3.80
250	245 ,, 255	,,	4.10
260	255 ,, 265	,,	4.40
270	265 ,, 275	,,	4.70
280	275 ,, 285	,,	5.00
290	285 ,, 295	,,	5.30
300	295 ,, 305	,,	5.60
310	305 ,, 315	.40	6.00
320	316 ,, 325	,,	6.40
330	325 ,, 335		

稅級	每月平均所得額	稅率	每月應納稅額
510	595 ,, 515	08	16.40
520	515 ,, 525	,,	17.20
530	525 ,, 535	,,	18.00
540	535 ,, 545	,,	18.80
550	545 ,, 555	,,	19.60
560	555 ,, 565	,,	20,40
570	565 ,, 57	,,	21.20
580	575 ,, 585	,,	22.00
590	585 ,, 595	,,	23.60
600	505 ,, 605	,,	23.60
610	605 ,, 615	1.03	24 60
620	615 ,, 625	,,	25.60
630	625 ,, 635	,,	26.60
640	635 ,, 645	,,	27.60
650	654 ,, 655	,,	28.60
660	655 ,, 665	,,	29.60
670	665 ,, 675	,,	30.60
680	675 ,, 685	,,	31.60
690	685 ,, 695	,,	32.60
700	695 ,, 705	,,	33.60
710	705 ,, 715	,,	34.80
720	715 ,, 725	,,	36.00
730	725 ,, 735	,,	37.20
740	735 ,, 745	,,	38.40
750	745 ,, 755	,,	36.90
760	755 ,, 765	,,	40.80
770	765 ,, 775	,,	42.20
780	775 ,, 785	,,	40.20
790	785 ,, 795	,,	41.50
800	795 ,, 805	,,	45.60
810	805 ,, 815	,,	47.00

170	165 ,, 175	,,	2.00
180	175 ,, 185	,,	2.20
190	185 ,, 195	,,	2.40
200	195 ,, 205	,,	2.60
210	205 ,, 215	,,	2.80
220	215 ,, 225	,,	3.20
230	225 ,, 235	,,	3.50
240	235 ,, 245	,,	3.80
250	245 ,, 255	,,	4.10
260	255 ,, 265	,,	4.40
270	265 ,, 275	,,	4.70
280	275 ,, 285	,,	5.00
290	285 ,, 295	,,	5.30
300	295 ,, 305	,,	5.60
310	305 ,, 315	.40	6.00
320	315 ,, 325	,,	6.40
330	325 ,, 335	,,	6.80
340	335 ,, 345	,,	7.20
350	345 ,, 355	,,	7.60
360	355 ,, 365	,,	8.00
370	365 ,, 375	,,	8.40
380	375 ,, 385	,,	8.80
390	385 ,, 395	,,	9.20
400	395 ,, 405	,,	9.60
410	405 ,, 415	.60	10.20
420	415 ,, 425	,,	10.80
430	425 ,, 435	,,	11.40
440	435 ,, 445	,,	12.00
450	445 ,, 455	,,	12.60
460	455 ,, 465	,,	13.20
470	465 ,, 475	,,	13.80
480	475 ,, 485	,,	14.40
490	485 ,, 495	,,	15.00
500	495 ,, 505	,,	15.60

660	655 ,, 665	,,	
670	665 ,, 675	,,	30.40
680	675 ,, 685	,,	31.60
690	685 ,, 695	,,	32.80
700	695 ,, 705	,,	33.60
710	705 ,, 715	,,	34.80
720	715 ,, 725	,,	36.00
730	725 ,, 735	,,	37.20
740	735 ,, 745	,,	38.40
750	745 ,, 755	,,	39.60
760	755 ,, 765	,,	40.80
770	765 ,, 775	,,	42.00
780	775 ,, 785	,,	43.20
790	785 ,, 795	,,	44.40
800	795 ,, 805	,,	45.60
810	805 ,, 815	,,	47.00
820	815 ,, 825	,,	48.40
830	825 ,, 835	,,	49.80
840	835 ,, 845	,,	51.20
850	845 ,, 855	,,	52.60
860	855 ,, 865	,,	54.00
870	865 ,, 875	,,	55.40
880	875 ,, 885	,,	56.80
890	885 ,, 895	,,	58.20
900	895 ,, 905	1.60	59.60
910	905 ,, 915	,,	61.20
920	915 ,, 925	,,	62.80
930	925 ,, 935	,,	64.40
940	935 ,, 945	,,	66.00
950	945 ,, 955	,,	67.60
960	955 ,, 965	,,	69.20
970	965 ,, 975	,,	70.80
980	975 ,, 985	,,	72.40
990	985 ,, 995	,,	74.00
1000	995 ,, 1005	,,	75.60

註附： 本表稅級，暫計至一千元止，如有收入超過時，仍照規定稅額計算。

中國國民黨
黨員月捐捐款報告書
第一聯解款存根

本年　月份黨員月捐計國幣　元
角　分已於　月　日交由　繳送匯往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收訖
（機關或組織名稱）主管人員□
經收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經收機關
或組織留作存根

字第　號

中國國民黨
黨員月捐捐款解報書
第二聯解款報告

茲由　繳上本年　月份
黨員月捐計國幣　元　角　分
附報告表一份即請核收並寄回收據爲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附註
（機關或組織名稱）主管人員□
經收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連同第三聯及報告表填
寄中央秘書處作爲解款報告
即憑此收據轉呈監委會查核

字第　號

中國國民黨
黨員月捐捐款報解書
第三聯解款收據

茲收到（由　繳匯來）
年　月份黨員月捐計國幣　元
角　分核與附送報告表所列數額相
符此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會計處主任□捐款科長□
總務處長□出納科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連同第二聯填送中央
秘書處核收無訛加蓋各
負責稽核人員名章後寄還

第一二聯寬八公分　長十五公分
第三聯寬九公分　長十五公分

中國國民黨

黨員月捐捐款報解書

第一聯收款存根

茲據　　省（市）　　縣
黨員　　由　　（銀行／郵局）繳來　　年　　月至　　年
月黨員月捐國幣　　元　　角　　分并
附納捐申報表一份已照數收帳
中央秘書處（會計處長□　捐務科長□／總務處長□　出納科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中央秘書
處會計處存查

字第　　號

中國國民黨

黨員月捐捐款報解書

第二聯收款通知

茲收到　　省　　市　　縣
黨員由　　（銀行／郵局）繳來　　年　　月至　　年
月黨員月捐計國幣　　元　　角　　分并
附申報表一份已照收無訛除另給收據外特
此通知
（市／縣）黨部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處長□　捐務科長□／總務科長□　出納科長□）
經收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於納捐申報表及捐款收
到後寄交核定捐款黨部知照

字第　　號

中國國民黨

黨員月捐捐款報解書

第三聯收款收據

茲收到　　省（市）　　縣
黨員　　由　　（銀行／郵局）繳來　　年　　月至
年　　月黨員月捐計共國幣　　元　　角
分并附納捐申報表一份經核相符此據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會計處長□　捐務科長□／總務處長□　出納科長□）
經手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於納捐申報表及捐款核收
後由委託機關轉發納捐人存執

第一二聯寬八公分　長十五公分
第三聯寬九公分　長十六公分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納捐申報表

（經收機關或組織名稱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黨員姓名	黨證號碼	任職日數	本月收入俸額	扣繳捐款數目	備考
各項合計					

機關或組織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經收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表寬15公分
表長25公分

說明：1.本表應由經收機關或組織於第一個月征收黨員月捐時依式詳填一次以後每月底祇須就變動部份按月另填扣繳變動表

2.本表應照式複寫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逕送省黨部或市黨部（但與中央黨部同在首都之機關可免填送省市黨者）一份隨款同時寄中央秘書處均應由征收機關最高主管及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3.省或市黨部於收到此表後應查明登記存備稽調查時之參考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扣繳變動表

（經收機關或組織名稱或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本機關職員總數	上月納捐黨員總數	共　人	比較	增　人	上月扣解捐款總數	$	增 比　$
	本月納捐黨員總數	共　人		減　人	本月扣解捐款總數	$	減

查本月捐款已於　　月　　日交由　　銀行或郵局逕匯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查收

（機關或組織最高主管人員簽名蓋章）

經收主辦會計人員簽名蓋章

黨員姓名	黨證號碼	任職日數	本月收入金額	扣繳捐款數目	備考
各項合計					

表寬15公分

表長15公分

說明：1.本表應由經收機關或組織於徵收黨員月捐第二個月起祇就變動部份（如離職調或加減薪俸給）照式詳填之

2.倘納捐人數與捐款數目全無變動者應在捐款報解書第二聯附註項下聲明並將本表前半截填寄省或市黨部查照

3.本表應照式繕寫三份　份存查一寄省或市黨部（但與中央黨部同在首都之機關或組織可免填送省市黨部）一份隨款同時逕寄中央秘書處覈收均應由經收機關最高主管人員及主辦會計人員蓋章

4.省或市黨部於收到此表後應查明登記存備總調查時參考

中國國民黨黨員月捐扣繳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業別：　　　　　號次：

姓名		黨證號碼 所屬區分部及地址	
業務處所名稱地址			

執業期間收入概況		執業期間開支概況		備考
年月份	數目	年月份	數目	
合計				

表列核定捐款已於　　月　　日照數交由

銀行（或）郵局逕匯中央秘書處核收

核定捐款：

（納捐申報人簽名蓋章）

（核定捐款黨部及主辦人簽名蓋章）

表寬15公分
表長25公分

說明：1.本表由徵收於企業組織或自由職業之黨員於每期
自行填報當地縣或市黨部（第十項用全表屬員僅
須填明收入概況）

2.縣或市黨部接到此表後應由書記長負責於三日內
實地查核如所報屬實將核定捐款數目填入原表
交還否則應令重行填報再核（縣黨部應列表登記
於月底彙報省黨部查核）

3.納捐申報人於收回本表後應將原表連同核定捐款
數目交由中央委託機關轉解中央秘書處核收給據

★令爲准衞生署函設立河口公路衞生站請轉飭河口地方當局隨時予以協助令仰遵照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三七三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

案准

衞生署保字第四○六八號公函開：

「查本署前以河口爲滇越出入門戶，抗戰以後交通頻繁，故應設立衞生機關，以爲當地居民來往旅客實施治療急救及預防檢疫等工作，爰設立河口公路衞生站以負其責，數月以來工作尙稱順利，復查滇南與安南毗界，出入境旅客之傳染病預防檢疫及其他檢疫工作尙關重要，此因對外關係，故又呈准設置蒙自檢疫所，派舒昌譽爲所長，並令兼任河口公路衞生站主任，對於該管區聯繫推行衞生工作之進行及傳染病之檢查，端賴地方政府之協助，相應函達，請煩貴省政府轉飭河口地方當局隨時予以協助，仍希見復爲紉公誼」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予以協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令爲召集六十縣縣長到省聆訓除訓話彙刊另案頒發外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文字第七號

令各市縣

本省政府當受命改組之初，正值地方殘破之際，閭閻不靖，民困未蘇，商農興仰屋之嗟，社會呈衰敝之象。本主席負責省政，目擊心傷。盱衡時艱，乃與僚同人共定方策。僉以爲非有安寧之地方秩序，無以圖謀建設。故首先派兵剿匪，元惡旣懲，以次授首，三迤敉平，道路暢通。全省多年來之匪患，至是而戢。抗戰軍興，本省能以人力物力，貢獻國家，與暴敵相週旋，誠十年前決策定謀所獲之良果也。

匪患既平，遂進而言建設。顧建設事業，需費不貲，非有充裕之財力與活潑之金融，不克促其發展。於是整理財政，革新稅制，全省上下，刻苦自勵，短絀之度支，遂年有節餘，以之充實富行基金，收換舊票，穩定金融，一面儲存軍食、備爲國用。財政金融俱已整理就緒，乃積極從事於實際建設工作，如公路之興修，水利之興辦，工廠之建置，鑛業之開發，以及荒地之墾殖，經濟作物之種植等等，由財政金融兩方投資辦理者，殆不下國幣萬萬。他如吏治之整飭，教育之普及，文化之提倡，自治之舉辦，與夫民衆自衛力量之培養等，亦卽於政局安定財政豐裕之條件下，奠其丕基。

民國二十三年，本府以禁政重要，不惜犧牲收入，毅然厲禁，且於中央六年禁絕之時期，提前完成。法令之初，深慮奉行不力，爰召集第一次縣長訓話，俾明瞭政府意旨，貫徹實施。令限期已滿，全省毒卉，根本肅清，直接增強國民體魄，間接卽有利於抗戰建國之偉大工作。

七七變作，戰寇侵凌，在後方重於前方及政治軍事同爲重要、原則之下，本省負担之責任，異常重大，一面出兵抗敵，一面開發國際交通，而於增強抗戰力量之生產建設，進行尤不遺餘力。復以生產事業，宜求普遍發展，始能增進地方富力，改善人民生活。而欲地方生產事業之興辦，仍以籌措經費爲先決條件。爰本建國大綱規定之要旨，毅然議決將耕地稅撥歸各縣地方，復慮或有不敷，又議決加征一倍　經費有着，地方建設，自不難循序課功。

雖是，經費既定，尙須有健全靈活之行政機構，以爲執行推進之樞軸，然後生產事業方不落空。故又議決裁局改科

，調整縣府組織，增設技術人員，厘定縣支經費，俾由散漫而歸於統整，由遲玩而趨於敏捷，以增進行政效率，而適應實際需要。

其次，地方自治，使命重大，本省已推行有年。然前此係自治與保甲，相輔而行，今議決廢除區制，擴大鄉鎮，取消聯保，編組保甲，合自治保甲而為一。減少單位，確定職責，使管理方便，易於發揚其功能。

以上兩種俱為本省地方行政之重大改革。倘能切實奉行，則本省各縣地方之政治與經濟，不難日臻於輝煌發展之地，若仍奉行故事，敷衍塞責，則政府之良法美意，將徒諸虛牝。此所以有第二次召集六十市縣長到省聆訓之舉，本主席訓話後原由各長官就主管範圍內詳為指示，期使各地方官對於政府意旨，深切了解，努力以赴，而免有差池貽誤也。總之，本府自成立以還，從事建設，前此工作，以省政為樞機，努力邁進，今後自當移轉目標，積除於縣政之革新督導，以言縣政，固屬經緯萬端，然概其要義，則不外生產與自治。蓋必提倡生產，而後人民生活可以充實，地方富力可以增進，一切文化建設諸業，始獲有所憑藉，又縣政以自治為唯一單位，苟人民無健全之組織，即無政治設施可言，更無民治之可言，然生產與自治，實相依為用，相輔而行者也。苟兩者均能同時進展，則直接有利於地方人民，間接即有助於抗戰建國，其關係之巨如此。本主席望治情殷，是用不憚繁瑣，就上述要旨，再揭其應特加注意者二義，以為各地方官勗。

其一：生產事業，範圍廣泛，同時並舉，勢所弗能。是應就已有者設法改良之，增進其產量與品質，未有者則考察氣候土質，因地制宜，就絲茶棉麻桐漆等經濟作物中，擇尤舉辦。目的在使家給人足，且有可以輸出之貨品，以換取外匯，裨益國家。

其二：保甲之精神，寄託於聯保連坐與國民月會，必須切實辦到，而後國民精神動員始有所訓練。本省雖辦理有年，然類多不合於法規，去希望甚遠。現在保甲章則，既經詳細厘定，意在從新編整，俾收實際之效，此為作成民治國家之基礎，各地方官尤不得忽視，期於明年一月一日編組實行。

至於興辦上述事業所需經費，既有耕地稅之收入，各地方官自當視事務之重要性，量為分配，不容有絲毫之濫用，是為

主要。

以上兩點，凡到省聆訓者，務宜深思熟慮，努力實行。其未到省者，亦須遵照迭次命令，精心體會，認眞辦理。本府當隨時派員前往考察，卽以辦理之得力與否，課其殿最。其著有成績者，照章獎勵，延長其任期，其因循泄沓無成績表現者，亦卽撤懲，決不瞻徇。所望各地方官，身體力行，互相觀摩並爲互爲爭取上進之鑑。各地士紳亦須知此時期之重要。一致奮勉，互爲協助共肩荷抗戰建國之重大使命。比年以來各縣縣長遴選材得人，苟能奉令惟謹有所進步。其偷弱無能者，則雖三令五申，而屍位素餐一事無成。茲再申誥誡，愼勿安常習故，仍蹈從前漠視要政之覆轍。

除訓話業刊印就另案頒發並通令外，合亟令仰該　遵照辦理。仍將興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凜之，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令爲據呈鑛業公司呈報開遠水電廠工程處辦事員易耀基積勞病故擬照章給卹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八字第六三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據鑛業公司呈報開遠水電廠工程處辦事員易耀基積勞病故擬准照章給與新幣二百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抗戰陣亡上尉胡應圖一員書領請彙轉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綏一九號）

令建設廳

呈爲抗戰陣亡上尉胡應圖一員書領，請彙轉由。

呈件均悉。查該陣亡上尉胡應圖一員卹令，既經該縣長查傳合法遺族，證明給領，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惟呈劃證書及領據，查係本署前發樣本，緣此項書領，須歸一律，不能伸縮，應由該遺族妥存，備作按年具領年撫金參考之用。茲查仍以前發格式塡報，殊有未合，應予發還另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塡報黨員服務調查表祈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孫字第七一五號）

令中甸縣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遵令塡報黨員服務調查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表內所列各員，是否均經入黨而取得黨籍者，呈內並未明白申敘，又調查表黨證號碼及現屬區分部欄內所塡「現暫中甸縣政府無黨證」等字樣，各該員既經入黨，何以均係無黨證，究係何情，應將原表發還另辦並飭將該

縣市屬各機關團體已、未入黨之人員詳細調查塡列，迅速具報，其未入黨者即從略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發還原表各二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令為據呈辦滇越鐵路警察總局呈報巡緝第一區隊隊警辛紹清病故擬給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四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關三字第一〇九七九號呈一件：為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巡緝第一區隊隊警辛紹清病故，擬給卹金新幣一百八十四元，附賫書表併祈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籌計撥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為據呈轉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隊警馬兆勤等押車遇難殉職擬各給卹金一

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四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關三字第一〇九一五號呈一件：為轉據滇越鐵道警察總局呈報隊警馬兆勳劉忠嚴家駿等三名押車遇害殉職擬各給卹金數額一百九十元，附清冊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予照准。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送照例填呈昭通民婦馬王氏捐資興學四等獎狀請予驗核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轉發祇領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三一號）

令教育廳

十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照例填呈昭通民婦馬王氏捐資興學四等獎狀，請予驗印並請准予題贈匾額，以資表揚一案祈核示由。

呈狀均悉。一併姑予照准。獎狀印花隨發仰即遵照轉給祇領！此令。

計發獎狀一張，附題字印花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令爲據會呈爲會同遴委邊區施禁各屬禁烟宣傳指導員趙達春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六四號

令財政廳
　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會呈一件爲呈會同遴委邊區施禁各屬禁煙宣傳指導員趙達春等十五員附名單祈核示由。

呈單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謹將會同遴委邊區各屬禁煙宣傳指導員姓名開呈

鈞鑒

鎮康縣禁烟宣傳指導員趙達春

龍陵縣禁煙宣傳指導員楊　昀

昌寧縣禁烟宣傳指導員陳慶安

佛海縣禁煙宣傳指導員田朝宗

瀾滄縣禁煙宣傳指導員彭　鋼

騰衝縣禁烟宣傳指導員陳　雲

順寧縣耿馬縣屬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李師郵
潞西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陳雲耕
瑞麗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趙本鼎
蓮山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戴陽疇
盈江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龍中古
隴川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李森熙
梁河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任祗先
滄源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顧效章
瀘水設治區禁烟宣傳指導員劉海濤

右共一十五員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二日）第六八三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現在耕地稅業已撥歸地方，應否咨財政部查照案。

議決：現在耕地稅業已撥歸地方，應照案令財廳迅擬咨稿，咨請財政部查照。並函省臨時參議會查照。

（二）查禁種烟督察團丁團長提議，請加委各團員爲事員案。

議決：一併照准，由本府會銜署銜分別給委，以昭劃一，而明責任。

（三）副官處簽：轉李委員烈鈞等兩副官長，擬舉行護國紀念日，公祭唐公辦法五項，祈核定案。

議決：查護國紀念，中央早有通案。不但本省，即全國均一律舉行典禮。惟本省為首義之區，所有各機關各團體人員，每年於此日除在省黨部鄭重舉行典禮外，並到忠烈祠致祭，亦即所以表示崇德報功之意也。至掃墓一節，自當查照向例辦理，由副官長函復查照。

（四）核委大關縣長，瑞麗蓮山設治局長案。

議決：大關縣長李振武，因案撤職，遺缺以李　璞試署。瑞麗設治局長陳文錫因案撤職查辦，遺缺以蓮山設治局長李竹溪調署，所遺蓮山設治局長缺，委方敬中試署。

民　政

★令為據呈報辦理禁種情形准予備案一案仰督屬認真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九九五二號

令巧家縣長湯　蘇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呈一件，為呈報本年辦理禁種派員分赴各區協同宣傳各情祈備案由。

呈悉。據報該屬本年禁種現經該縣長分區派員前往協同宣傳辦理，尚是准予備案。惟查本年禁種關係較前重大，該屬九區六城壩上年曾經違種，防範尤須加嚴，前車之鑒，本年尤須特別加倍注意，乃前不能再有稍涉疏忽，當此還屆播種之期，千鈞一髮時機，關係緊要，該縣長負一縣禁煙全責，務必一面不斷督促縣佐區鄉長等切實負責防止下種，一面分別情形親身下鄉監督指示以

認愼重堅初查覆查期間務須照章逐步認眞辦理勿稍怠忽又來呈未標點所稱第九區六鎮壩加委員魏字之下是否即接其餘二字抑尙有遺落並應明白呈復備查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爲據呈補報上年禁種覆查報告表姑准彙辦一案令仰本年繼續認眞辦理報核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民一字第九七九五號

令六順縣長李枝英

二十八年八月九日呈一件，據補報禁種覆查報告表祈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該區上年辦理禁種經過情形，昨經指令專案詳細呈復在案。茲核補報覆查報告表仍多簡略且分區各塡一張亦與定式不符，但閱各區均無煙苗發見轉報在即姑准彙辦。

至本年禁種辦理業廳[illegible]迭經電令遵辦現已是烟籽播種之期該縣長務須不斷嚴督各區職員紳耆認眞宣傳切實防範及屆出土之際照章初查覆查勿稍忽略干咎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切切！

此令。表存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　日

★爲令飭速照案組設驗戒兩所尅日實施結報并先將兩所辦事細則及全屬應受驗戒人數姓名分別列册報核一案令仰勿再玩干咎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二字第九八六三號

令寧川縣長和志鈞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呈報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據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惟查各屬驗戒兩所，規定由地方官負責辦理，關係沉重考核尤嚴，迺該屬驗戒事宜，迭催均未遵辦，殊屬玩延，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案已緩無可緩，昨經通令將各屬未戒斷烟民分三期澈底戒絕，此係決無稍延之案，該縣長亟應查遵迭令剋期成立，實施驗明戒斷結報並先將全屬六十歲以下，應受驗戒人數姓名造冊及兩所經費概算，分別呈核，勿再以推宕敷衍，致干嚴譴，切速！

此令。

廳長李培天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令爲擬寫前任呈五六兩區去秋違禁種煙一案令仰遵照認眞辦理今秋禁種及治匪事宜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陸一字第八七九五號

令墨江縣長竇廷緯

二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呈五六兩區去秋違禁種戶，請懇免處罰，及楊倉兩匪搗亂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該屬第五六兩區，去秋違禁種煙種戶，明經該縣長呈明特殊情形，姑從寬免予深究！該縣長交替時，務遵前令，將辦理各項禁種全部卷宗，及現辦情形，將來應注意之處，均應詳切專案，移交後任，繼續認眞辦理！其重要指示文電，一紙不能缺少，以便負責各員，切實遵行。

歪袒匪棍僞員，副鄉長倉嘉文，縱衆熾亂各不法行爲，關係地方治安甚鉅，昨已嚴飭新任米縣長認眞究辦，以免任年蕪穢，再受影響！

右飭各節，除分行外，仰即分別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建設

★令迤南分區林局會同軍警總局防範野火一案並令沿鐵道各縣一體遵辦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九七八號

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長
　迤南分區林務局

案查本廳前爲防範沿滇越鐵路兩旁森林火災起見，曾經令由該局長會同
本廳迤南分區林務局
軍警總局
擬定辦法，由廳核准公布施行在案。茲屆冬季，風高草枯，最易發生森林火災，亟應照案妥爲防範，以杜野火，而維森林，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迅即會同
本廳迤南分區林務局
軍警總局
督飭沿鐵路兩旁軍警，妥爲認眞防範，以杜野火，而維森林，仍將辦情

形具報。勿違！切速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九七九號

令呈貢　宜良　路南　彌勒　開遠　蒙自　縣縣長

案查本廳前爲防範滇越鐵道兩旁森林火災起見，曾經令由本廳滇南分區林局會同滇越鐵路路警總局擬定辦法，由鐵路沿線各該縣區遵辦在案。茲屆冬季云云（全前）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迅即依照辦法妥爲督飭所屬各鄉區鎮，認真防範，以杜野火，而維森林，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查考，勿違！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令爲遵照附發辦法擇選優良茶籽呈廳分發試種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令各產茶縣份縣長

案據昆明第一茶場場長余彬年呈稱：

「竊查本省西南各縣，向爲產茶名區。茲爲改良茶務起見，特擬具徵集辦法，擬請鈞廳令飭本省西南產茶

各縣縣府，各將當地所產優良茶籽，廣為征集，從速寄廳，轉發職場及別場，以資試驗。至所需各費，可由廳征機關開數呈廳，俟該項茶籽寄到，即請鈞廳如數寄還，並附征集茶籽辦法，暨本省產茶各縣征茶籽數目單各一紙，請分令本省產茶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俾能乘時播種，而免延誤！」

等情；據此，查該場長所呈各節，係為改進茶業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查照附發辦法，迅即採選優良充實之茶籽　　斤，攤揮晒乾後，填註表式，包裝呈解本廳核收，以憑轉發試種，需費若干？一俟茶籽寄到，自當照數發領，事關生產要政，勿得違誤干咎！切切！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紙。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雲南建設廳昆明第一茶場征集茶籽辦法

一、茶籽以檢選優良堅實者為佳蟲蝕及隔年不堪用者不必採集

二、茶籽成熟先後不一宜隨時巡視摘採成熟者

三、茶籽成熟落於地上者感受地上濕氣每多霉濫不必採集

四、茶籽採摘後應置於日光下充分晒乾以免霉壞

五、茶籽請用布袋安裝儘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從速寄廳以使明年春初播種

六、茶籽採寄若干俟寄到後即由建設廳如數發還

七、應征茶籽請照下表詳晰填註以備考查

項別	情況
品種名稱	
品種產地	
播種時期	
宜何土壤	
宜何肥料	
幾年可採	
品種特點	
成樹高度	
製法大概	

[illegible]收價值	行銷地點	產量統計

塡　征　者　　年　　月　　日

★令爲頒發採籽證明書採集優良籽種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令各林區苗圃

查林木籽種，關係林業改進至鉅，欲覓優良籽種，必須自行採收，注意於母樹之選擇，並將地方環境詳爲登記，播種改良，始有依據，各林業場圃，對於籽種之採集，爲業務重要之一。現秋令已屆，爲各項籽種成熟之期，亟應早爲規劃，屆期採收，除分令外，合行發給採籽證明書，令仰該　遵照，即便派遣工人，分頭採集，不論公私所有樹株，儘可採摘優良充實之籽種，俟陰晒乾後，包裝呈齎來廳，以憑核收分發各縣試種，事關林務要政，勿稍遲延誤爲要。切切！此令。

計發採籽證明書一件（辦畢仍繳）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六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査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遞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彚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於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三)第十一卷第九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九十九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年齡之公約（一九三七年修正）

命　令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年齡之公約一案令即分別轉行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以後對於空軍戰利品力求完整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凡錄印守則訓詞須全錄不得僅取條文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組織各省查禁種烟督察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分別具報核轉

令昆明市政府准內政部咨為報社通訊社均應遵限補行資本額數登記聲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具報以憑核轉

令財政廳據憲兵司令官蘇濬呈稱檢查法幣出境似應制定暫時單行法規詳密規定四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據農水利貸款委員會電南盤江航運水利疏於整治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昆通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方克勝辦理遲延應予申斥一案仰即知照

令審計處據簽呈該處職員叙級表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令馬龍縣據呈報徵工協築叙昆鐵路便道限告竣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令永勝縣長周繼禰據呈該縣長舊疾時發請准予辭職以資療養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該廳已故科員楊克強之妻王玫仙呈請卹轉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遵委巧家等十六屬禁烟宣傳指導員張振勛等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佈告廿八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一案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景東縣據呈擬處王世福冉大貴二犯違禁種煙刑罰飭遵指示各點另擬呈核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令巧家縣爲令飭將驗戒所成立日期及細則總冊分別呈送核辦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爲牌示核辦抽查化驗戒煙藥情形飭各藥商遵照并令省會警察局抄發核辦抽查化驗戒煙藥情形飭分別執行呈復一案仰即分別遵照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局）令發防火辦法剋日組織防火隊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各縣爲令發徵集茶籽辦法一案令仰勿得違誤干議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首席檢察官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石泉縣兵役科上尉幹事于紹光一案令仰遵照依辦理（不另

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首席檢察官　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江西龍南縣政府技士廖光明一案令仰遵照依法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規

★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之年齡公約（一九三七年修正）

國際勞工組織之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院之召集於一九三七年六月三日在日內瓦舉行第廿三屆大會並議決採取本屆大會議事日程第六項目關於部份修正第一屆大會所制定之「工業工作兒童之僱用最低年齡公約」之數種提議復決定此項提議應取國際公約草案之方式於一九三七年六月廿二日制定下列公約草案該約得稱爲「一九三七年最低年齡」（工業）修正公約

第一部　一般規定

第一條　一、本公約所稱「工業企業」一辭乃指下列各種企業而言：

（甲）礦、石礦、及其他土中採掘礦物之企業。

（乙）製造、更改、清潔、修理、裝飾、完成整理待售、拆毀、各種物件或變換各種原料之工業、船舶製造、及電力、或他種動原力之產出、變換、與傳達亦包括在內。

（丙）房屋、鐵路電車、海港、船塢、碼頭、運河、內河、道路、隧洞、橋樑、棧道、暗渠明溝、水井、電報、或電話裝置、電氣事業、自來水或其他建築工作等之營造改建、維持、修理、更改、及毀拆以及上述工作建築物之準備與基礎之樹立。

（丁）公路鐵路或內河之客貨運輸、包括船塢、碼頭、埠頭、或貨棧之貨物搬運、惟以手搬運者除外。

二、各國主管官署應劃明工業與商業農業之界限。

第二條　一、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

二、惟除對於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及被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之工作者外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僱用於僅僱用僱主家屬之企業。

第三條　凡兒童在技術專門學校所作之工作、倘該種工作經政府機關核准及監督者不適用本公約之規定。

第四條　為便利本公約各條款之實施起見、各工業企業之僱主應備置其所僱用十八歲以下之兒童之名册、及其出生日期。

第五條　一、對於因工作性質或工作環境危及被僱人員之生命健康或道德者、國家法律須：

甲、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或

（乙）授權有關官署對於兒童或青年之受僱規定高於十五歲之年齡。

二、依照國際勞工組織憲章第廿二條所遞交之年報、應按照情形包括關於國家法律根據上款（甲）項所規定的年齡之消息或有關官署運用上款（乙）項所賦予之權力而採取的行動之消息。

第二章　對於若干國家之特別規定

第六條　一、本條之規定適用於日本以替代第一條與第五條之規定。

二、凡兒童在十四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於一切公營或私營之工業企業或其部份惟國家法律或條例得准許此項兒童僱用於僅僱用僱主家屬之企業。

三、凡兒童在十六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國家法律或條例所規定之礦內或工廠中之危險工作或不衛生工作。

第七條　一、第二第四與第五條之條款不適用於印度惟下例款適用於印度立法機關有權實施之一切地域。

二、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使用原動力並僱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工廠。

三、凡兒童在十三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鐵路之客貨或郵件運輸或船塢碼頭埠上貨物之搬運、惟以手

運者除外。

四、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甲）礦內石礦內及其他土中掘發礦物之企業。

（乙）適用本條之工作而經主管官署認爲危險或不衛生者。

五、除經醫生證明其適於此項工作外：

（甲）年達十二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允其工作於使用原動力並僱用工人在十人以上之工廠。

（乙）凡年達十五歲而未滿十七歲之人員不得允其工作於礦內。

第八條　一、本條之規定適用於中國，以替代第二、第四，與第五條之規定。

二、凡兒童在十二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使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僱用工人在卅人，或卅人以上之。工廠

三、凡兒童在十五歲以下者不得僱用或工作於：

（甲）經常僱用工人在五十人或五十人以上之礦內。

（乙）凡使用動力發動的機器而經常僱用工人在卅人或卅人以上之任何工廠之工作經國家法律或條例明定爲危險或不衛生者。

四、凡適用本條之企業的每一僱主應備置所僱用十六歲以下之一切人員之名冊及主管官署所需之年齡證明文件。

第九條　一、任何一屆國際勞工大會，如其議事日程包括此事項，得以三分之二的大多數，制定關於本公約第二部內任何條文之修正草案。

二、所有此種修正草案，應指明其適用之會員國，並須由適用之會員國於大會閉幕後一年內。或在特別情形下於十八個月內將其送交主管此事之官署，俾供制定立法或採取其他方策。

三、此種會員國，倘得主管此事的官署之同意須將修正草案之正式批准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四、此種修正草案經適用之會員國批准後即成爲本公約之修正發生效力。

第三部　最後之規定

第十條　本公約之正式批准，應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請其登記。

第十一條　一、本公約僅對於已將批准請秘書長登記之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發生效力。

二、本公約自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經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發生效力。

三、嗣後任何會員國於其批准登記之日起滿十二個月後本公約對於該國即發生效力。

第十二條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之批准登記後應即通知其他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續有批准登記時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十三條　一、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初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後得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長宣告解約，並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方能發生效力。

二、凡批准本約之會員國、於前款所述之十年期滿後之一年內、未適用本條所規定之解約權利須再遵守十年嗣後可依本條之規定每當十年期滿宣告解約。

第十四條　國際勞工局理事院、於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滿十年時、應將本公約之實施狀況、提出報告於大會、並須決定應否將本公約全部或局部之修正問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十五條　一、倘大會制定一新公約以修正本公約之全部或局部除該新公約另有規定外則。

（甲）如當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時、雖有上述第十三條之規定、凡批准新修正公約之會員國、應即依法對本公約宣告解除。

（乙）自新修正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本公約應即停止受各會員國之批准。

二、凡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修正公約之會員國、無論如何、本公約之固有形式及內容、對該會員國、仍生效力。

第十六條　本公約以法文與英文本爲準。

命令

★准經濟部送工業工作兒童僱用之最低年齡之公約等由一案令仰分別遵照轉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一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三九一〇九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四三一七一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四日渝字第六蓄三號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廿八年十月十七日建呈字第一一九號呈稱，案奉鈞府第一〇六號訓令飭審議第廿三屆國際勞工大會所通過之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等公約草案及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等因　奉此，遵經令交本院外交勞工兩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呈稱遵經先交委員戴修駿王曾善史尚寬史維煥樓桐孫初步審查，由戴委員修駿召集開審查委員戴修駿等報告略開，查本案經於五月二日召開初步審查會議並函請經濟外交兩部指派代表列席說明審查結果如下，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本公約旨在限制工業雇用童工以保兒童身心健康發育，除對於我國另有特殊規定於我國國情尚無不合之處與我國勞工法規亦無抵觸擬請予以批准，二、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工作時間之公約草案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此三公約所規定之事項衡諸我國目前情形尚難實施擬暫緩批准。三、公共工程之國際合作等建議書七種無須經過批准手續，業由到會經於廿八年七月八日本會第四屆第十次聯席會議提出討論當經議決照初步審查報告通過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敬候提交

院會公決等情前來，於廿八年七月廿二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一）工業工作兒童最低年齡公約草案准審查報告通過譯文交原審查委員會校正（二）非工業工作童工雇用年齡之規定公約草案紡織業減少間之公約草案及建築業安全設備公約草案均照審查報告暫緩批准理合錄案並繕呈原案暨具校正譯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各該公約草案及建議書等件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交部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該公約第一條第八條規定，應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施行，除分行外，於應檢同工業工作兒童之雇用最低年齡之公約中文本一份，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附工業工作兒童之雇用最低年齡之公約一份。准此，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照第一第八條所規定，分別函令轉行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工業工作兒童雇用之最低年齡之公約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以後對於空軍戰利品力求完整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訓令秘業字第四一二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會字第七八三八號訓令開：

一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呈稱案查本年五月皓日遂溪墮落敵機一架鹵獲戰利品多件有保險傘一具轉送到會經發交本會保險傘研究製造所研究利用並具報去後茲復稱查奉發之傘爲八九式傘其傘衣構造與敵國傳統製法相同之點頗多惟傘包內多加一彈簧彈力約有四十二磅之譜揆其用意係在開傘時用以彈出傘衣使開傘迅速之用惟該傘包及衣面外損件頗多致不能在空中試驗此後如能俘獲較完全之同式傘擬請即予寄所以便研究試驗其全部性能而作改進之參考等情查該項保險傘於鹵獲時必係完整今則殘缺致不能試驗研究殊爲可惜擬請鈞會通令全國軍民以後對於空軍戰利品力求完整如有因自私而損毀者按法嚴懲以重職責而便研究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凡錄印守則讀訓須具全篇不得僅取條文等因一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通令　秘黨字第七四三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一二七五號訓令開：

「案據憲兵司令部本年八月三十日湘莊總計字第八五四號呈稱竊稱查中國國民黨黨員守則暨中華民國陸海空軍

軍人讀訓二者不特爲我黨員軍人修身立業之最高準則且亦爲中華民國國民所應共信共守互相互礪藉以達成建國建軍之目的者也故各黨政軍機關部隊學校或恭錄於禮堂牆壁或刊印於書籍首端無非爲求深入人心以資儆惕能有練悟者大多講求者使僅其條文對於前文後文則多省略實未注意守則與讀訓之整個性不僅在備述其歷史淵源且能發人深省含義至爲重大未可稍事省略者也本部有見及此擬請鈞會准予轉呈中央通飭全國機關部隊學校注意凡錄印守則讀訓須具全篇不得僅取條文以嚴觀瞻至於糾正　總理紀念週條例第四條第九款規定宣讀黨員守則並註明由主席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齊聲讀守則併請添註爲一致宣讀全文再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舉行紀念週時可否增加宣讀軍人讀訓一次請一併通令遵行上舉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報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業經飭據政治部核復略稱除關於錄印黨員守則須具全篇一項逕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核辦外關於錄印軍人讀訓須具全篇及紀念週時加讀軍人讀訓一條請以會令通飭所屬一體遵行等語到會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各部會廳署司令長官部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暨各部隊遵照并咨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

此令。

主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准內政部咨爲組織各省查禁種烟督察團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分別具報據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八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禁壹字第一三一零號咨開：

「案查組織各省查禁種煙督察團一案，前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二號訓令公布，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飭行到部，當經擬定組設查禁種烟督察團省區並編具各團經費概算，呈請核示在案。茲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廿七日呂字第一三四八五號指令節開，（一）查禁種煙督察團應組設，（1）四川（2）西康（3）雲南（4）貴州（5）陝甘（6）福建等六團（二）督察團經費應即依照上列六團重行分別編具概算呈核，等因奉此，除遵令重編各團經費概算，呈請行政院核示暨另電貴省政府請酌定團長副團長人選，以憑呈候核派外，查奉頒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第三條規定督察團得分組前往各縣輪迴督察，雲南省查禁種煙督察團業經分為三組，所有各組督察區域，擬請貴省政府就交通狀況酌為劃定，咨報本部，其土質氣候不宜種煙，及向未發現煙苗縣份，似可不必前往督察，以省糜費，至督察團團員，除應由本部派充者逕由部遴派，另行咨達外，其餘團員及事務員，應請貴省政府會商各關係機關分別遴派，一俟團長副團長奉令派定，並俟本部添加人員到達滇省即行出發督察，於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迅賜見覆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財政廳禁烟督察團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並會同劃定督察區域，遴派團員及事務員，分別具報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准內政部咨爲報社通訊社均應遵照補行資本額數登記聲請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具處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一八七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十一月二日渝警字第三六八五號咨開：

「查報社通訊社在修正出版法施行前核准登記者依照修正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均應遵限補行資本額數登記之聲請，現在逾限已久各地報社通訊社，多有未依前項規定補請登記，殊屬不合，茲經本部與中央宣傳部會商規定，凡上項報社通訊社，重慶市限於本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省限於廿九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其餘各省市限於廿九年五月卅一日以前補行聲請，如再逾限，即依法停止其發行，又修正出版法第十六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等事項，各地報社通訊社及雜誌社未能遵照辦理者亦屬不少並限同時遵辦，否則即依法處分，除由本部與中央宣傳部分別通行飭遵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依限遵辦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民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府轉行各報社通訊社遵照具復，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令為據憲兵司令官蕭國藩呈稱檢查法幣出境似應制定暫時單行法規詳密規定四項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字第一九七號

令財政廳

案據憲兵司令官蕭國藩呈稱：

「竊呈請核示事案奉鈞署訓令法字第三九零號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皓代電據財政部孔部長七月刪渝發代電接宋董事長子文七月十日電飭嚴禁私運法幣出境一案後開令行令仰該司令官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案查

職部前奉鈞署謀竊字第三四三一號訓令轉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馬代電頒發私運法幣及其他違禁物品出境檢查辦法五條明令指定第一條先行實施其三四五各條如何實施俟商妥後再行飭辦職竊查奉頒辦法第一條係指由商用飛機帶運物品出境所謂物品係指法幣外幣金銀或售給外匯之貨物而言所謂出境係指輸出國境而此次奉到訓令有卡車載運法幣字樣依據法律當然解釋慣例則火車汽車輪船民船駝馬以及用其他方法運載法幣均在檢查禁止之列職竊以為查禁法幣出境關係本國金融抗戰前途至為重大以本省情形而論似應酌定暫時單行法規詳細規定下列各點（一）旅客出國境或省境准許攜帶法幣之標準數目（二）火車汽車輪船民船駝馬以及用其他方法運載是否均須一律查檢禁（三）查獲有違法携帶情事（超過准許標準）應如何處罰（四）確定執行檢查機關上陳各點擬請鈞府署制定本省暫行單行辦法令行政部及有關各機關遵照並佈告民衆周知俾此辦理一則各機關執行法令有所遵循再則少數不肖之公務員雖欲假借法令藉圖利亦不可得三則奸商私運操縱漁利之弊可以隨藉減少四則無知愚民不致誤觸法網等情前因除令飭所屬各大隊轉飭各區隊時酌情形相機遵辦外所有應行請示規定各點理合備文呈請鈞座衡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關於懲治法幣走私暫行條例及查緝法幣走私實施獎懲規則當經飭據財政廳擬呈發交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核簽復提經本府第六六八次會議議決仿照本省暫行辦法辦理不再另定章程俟奉行政院核示再爲遵辦等語紀錄并指令，致難遵照在案茲據所呈各點分別指示如下（一）旅客出國境或省境准許攜帶法幣之標準數目不得超過伍百元（二）凡火車汽車輪船駝馬以及用其他方法運載出境者在出口地方始行檢查內地不得檢查（三）查獲有違法攜帶情事（超過准許標準）應全部沒收解交財廳核辦（四）檢查機關規定稅警查緝隊省會警察總局鐵路警察分各局就可兼辦分局邊地縣局及駐軍警備邊區行政督察專署飭屬遵辦暨其餘所請各節暫勿庸議一俟本院令核示再爲轉行遵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任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電南盤江航運水利疏於整治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九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支代稱：

「查南盤江在本省境內，經過霑益曲靖陸良四縣地方，源遠流長，對航運水利，均有關係，惟前此疏於整治，往往汎濫成災，沿江受害良田，約達廿萬畝之鉅，雖經前實業廳派員就曲霑陸三縣流域，查勘測量，但觀其報告應行改善原則，尚無具體施工計劃，且所測地形，迄今多年不無滄桑變遷之處，現欲考究此項工程，有無舉辦價值，以及各縣改善區域，應如何施工，其需要，工程費若干，均須逐項詳查，以便妥擬整治計劃，見諸實行，除由會指派副工程師敝蔭生前往上列四縣，參照已往勘測材料，詳細查勘，並函請建設廳分令各有關縣長協助保護外，特電請察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主席龍　雲

中央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方克勝辦理遲延應予申斥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三八八號

令民政廳

廿八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爲迤西邊區編組保甲專員方克勝辦理遲延應予申斥經嚴飭務于本年十一月底以前辦畢具報一案祈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簽呈該處職員敘級請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八四號

令審計處

廿八年十一月六日簽呈一件爲簽報該處職員敘級表請備案由

簽件均悉。查所報附表，該處職員，擬定爲二級，並無一三兩級，雖與預算經費相符究與本府議決分級之意，不盡吻合，應即發還另行擬定呈核。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附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征工協築敘昆鉄道遵限告竣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三九七號

令馬龍縣

廿八年十一月九日呈一件爲呈報征工協築敍昆鐵路逾限告竣情形請予鑒核備案核轉示遵由

呈悉。已函轉敍昆鐵路工程局查照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令爲據呈該縣長瘴瘧時發請准予辭職以資療養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五八三號

令永勝縣長周繼禧

廿八年十月一日呈一件爲瘴瘧時發懇請准予辭職，以資療養由。

呈悉。查本府廿八年十月日日第六六六次會議，曾經議決：「永勝縣長周繼禧前在鶴慶縣長任內，交代不清，虛報積谷，着即撤職，並照民政廳所擬處分」，等因紀錄並令行在案，所請辭職，應不再議。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該廳已故科員楊克弼之妻王瓊仙呈請給卹擬轉請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六八四號

令民政廳

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呈一件爲據已故科員楊克弼之妻王瓊仙呈報夫故家貧懇請給卹職擬轉請核示由。

呈悉。照准發給一次卹金新舊幣百捌拾元暨原薪兩個月額數之年卹金，以三年爲限，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報遴委巧家等十六屬禁烟宣傳指導員張振勛等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五四號

令民政廳

廿八年十一月廿日呈一件，爲報遴委巧家等十六屬禁烟宣傳指導員張振勛等十五員附名單祈核示由。

呈暨均悉。准予備案。仰知照！　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九日

謹將二十八年秋季禁種遴委內地情形較爲重要各屬禁煙宣傳指導員姓名開呈

鈞鑒

巧家縣禁煙宣傳指導員張振勛
彝良縣禁煙宣傳指導員秦湘發
永善綏江縣禁煙宣傳指導員朱適曾
鹽津縣禁煙宣傳指導員何　鎬
大關縣禁煙宣傳指導員王必森

昭通縣禁煙宣傳指導員張詩昌
魯甸縣禁煙宣傳指導員施汝逸
會澤縣禁煙宣傳指導員趙鄉祥
宣威縣禁煙宣傳指導員徐濟昌
平彝縣禁煙宣傳指導員鄒　張
師宗縣禁煙宣傳指導員劉桂森
邱北縣禁煙宣傳指導員梁廣劉
廣南縣禁煙宣傳指導員丁芝庭
石屏縣禁煙宣傳指導員楊開瀛
永勝縣禁煙宣傳指導員王家琳

右共十五員

公　牘

★爲佈告廿八年十一月份現任缺差人員功過一案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　　號

照得本省現任在差在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廿八年十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計開

記功二員

宣威縣縣長李順祺因案記大功一次

華寧縣縣長彭樹甲因案記大功一次

記過八員　　次

馬關縣縣長楊遠道因案記大過一次

大關縣縣長李揚武因案記大過一次

易門縣縣長高　珉因案記大過一次罰俸一月

瀾滄縣縣長李文新因案記過一次

佛海縣縣長李毓茂因案記過一次

師宗縣縣長張士儒因案罰俸兩月

牟定縣縣長陳洪恩因案記大過二次

邱北縣縣長關汝賢因案罰俸一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五）第六八四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准內政部電，准中央訓委會函，爲黨政訓練班第六期，定於廿九年一月十五日報到，廿日開學。本省應選送市縣長五十人，赴團受訓，請查照選派，如期來渝報到，以便訓練案。

議決：令民政廳遵照指派，其人數至少在半數以上，並於報名冊時，陳述理由，一面復電查照。

（二）准內政部電，准中央訓委會函：西北西南十二省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等項人員，與推行新縣制關係重要，請指調至少三分之一，參加第六期受訓請查照指派如期赴渝報到，以便訓練案。

議決：令民政廳遵照派定，並復電查照。

民政

★令爲據呈擬處王世福冉大貴二犯違禁種烟刑罰飭遵指示各點另擬呈核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民一字第九一〇八號

令景東縣縣長陶

廿八年七月卅日呈一件，據呈復將王世福冉大貴二犯擬處徒刑罰金等情，祈示由。

呈悉。據報該縣長緝獲去秋在黃草壩違禁種烟種戶王世福冉大貴二犯經訊明擬處各情查該縣長所引禁種鴉片章程第六章第七十一第七十二條條文在現行廿五年十月一日修正之雲南省實行禁種鴉片章程內，該項條文業經刪除不合引用又據照刑法第二百六十條第三款將該犯王世福冉大貴各處有期徒刑十一月又十五日併科罰金新幣弍百元惟詳核 來呈內所錄供詞該犯等並無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之行爲所引該條第二項實屬錯誤1又該二犯同供「……收獲烟漿各一 兩餘業已耗

用無存……」究究如何耗用？是否自己吸食？抑係販賣？均應詳飭明確依法另擬呈核。勿稍率忽！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為飭將驗戒兩所成立日期及細則總冊分別呈送核辦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陸二字第九九五四號

令巧家縣縣長湯　祚

廿八年九月九日呈一件呈報限期驗戒一案奉文遵辦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查該縣驗戒兩所，迭經令催迄未據報成立，殊屬疲玩，前任高縣長業經簽請懲處，茲據呈該縣僅驗戒煙兩所，已經成立自難再稽，惟應將成立日期，及迭令呈送之兩所合併辦事細則，暨受驗戒煙民總冊，分別呈送以憑核辦，現在禁烟，已至最後關頭，所有殘餘烟民亟令分限三期戒絕，每期屆滿，即應從嚴考核，該縣長負有專責，應速切實督促，認真驗戒，並照案將驗明戒斷人數按月結報，始足以表見成績，勿將空言搪塞，致幹核時受懲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為牌示核辦抽查化驗戒煙藥情形飭各藥商遵照并令省會警察局抄發核辦抽查化驗戒煙藥情形飭分別執行呈復一案仰即分別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牌示伍二字第一〇五一三號

案查本省各藥商製售各種戒烟藥品照章應隨時抽查化驗如與初次化驗及格之成分不合者應照議決案處罰經前禁委會歷辦有案本廳接管以來繼續抽查計廣東安和堂參茸戒煙丸等十三種當經發交衛生實驗處依法化驗所得結果應照案分別辦理除令警察局遵照執行合行牌示仰該藥商等分別遵照！

此示。

計開

廣東安和堂參茸戒烟丸
上海回春藥房百草戒煙丸
彭世堂奇草拒毒靈丸
普濟堂太極拒毒至寶戒烟丸
天錫昌逍遙草森記戒烟丸
潤民製藥所天然清補丸
仁昌堂四日斷癮戒煙藥水
育鶴堂戒烟保身丸
天成興堂慈航拒毒換骨金丹

右列九種經化驗結果，所含鎮靜劑與原化驗時數量各有增減惟爲數甚微均未超過規定應准繼續發售惟各藥商前領准售牌照除安和堂天錫昌仁昌堂三家業經遵章換領外，其餘六家期限早已屆滿應速照章繳費換領新照以符規定若再違延即將該藥商牌照收回註銷不准營業。

福林堂參寶戒煙丸
福林堂精製戒煙丸

右藥二類，經化驗結果，所含鎮靜劑微有超過規定經前禁委會核飭陸續遞減有案此次化驗已較前減少姑准繳費換照，但以後製造鎮靜劑不得再超過百分之五又該商所售戒煙藥原呈驗時尚有應驗戒煙丸一種茲既未經抽查化驗不

得核再發售應將原領牌照及餘存之藥呈繳註銷

懷濟藥房胡榮春抗毒炎丸

查第一種經化驗結果所含鎮靜劑有五點九七查該藥原呈化驗名稱係煙敵藥粉嗣經呈請將懷濟藥房牌號改爲華記藥名改爲華記藥名改稱抗毒炎丸均經核准有案此項藥丸自係另一產品照章應補繳化驗費新幣叁拾元方准營業以後製藥使用鎮靜劑應照百分之五以內之規定不得超過千錢。

靖鷹記戒烟藥

查第一種，經化驗結果所含鎮靜劑較原化驗時增加百分之三，五七，且已超過規定惟該藥之內外形，尚未完全變更姑從寬照原決案第二項規定，處以罰金新幣弍百伍拾元飭另改善呈驗如不遵辦即行禁止發售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伍二字第　號

令省會警察局

案查前售前經化驗准售之各種戒烟藥茲經本廳繼續抽查將廣東安和堂參非戒煙丸等十三種，發交衛生實驗處依法化驗所有結果，經本廳核明分別辦理除牌示外合將核辦情形開列清單，令仰該局遵照！轉飭各該管分局遵照執行，呈覆核辦。

此令。

計發清單一紙（略）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建　設

★爲令發防火辦法尅日組織防火隊一案令仰遵知辦理

雲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查造林一事，種植容易，保護爲難；而保護之道，尤首注重於森林火災之燃燒，本廳前爲防止各縣區森林災起見，曾經通飭各縣區遵照組織防火隊，認眞防範，以杜野火，而維森林在案。乃查各縣區對於防範森林火災，雖多認眞辦事，但以防護不週，組織不全，以致四山森林，猶仍發生森林火災，危害林木，甚大且鉅，本廳職責所在，自應將飭屬爲防範，以資維護，當由廳於本年八月擬具各縣區防範森林火災組織辦法一份，呈奉省府核准，自應公佈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迅予遵令將防火隊尅日組織成立，督飭認眞防護，以杜野火，而維森林，勿得疏虞，致干譴議，仍將防火隊組織成立日期及辦理情形，詳爲具報，以憑查核。勿違！切遞！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爲令發征集茶籽辦法一案令仰勿將違誤干議

雲南省政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案據昆明第一茶場場長余龔年呈稱：

「竊查本省西南各縣，向爲產茶名區，茲爲改良茶務起見，特擬具征集辦法，擬請鈞廳令飭本省西南產茶各縣政府，各將當地所產優良茶籽，廣爲征集，從速寄頒，轉發職場及別場，以資試驗。至所需各費，可由應征機關開數呈報，一俟試項茶籽寄到，即請鈞廳如數寄還，並附征集茶籽辦法，暨本省產茶縣名總征茶籽數目單各一紙，請分令本省產茶各縣，切實遵照辦理。俾能乘時播種，而免延誤！」

等情；據此，查該場長所呈各節，係爲改進茶業起見，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查照附發辦法，迅即採選優良　實之茶籽　斤，檢淨晒乾後，填註表式，包裝呈解本廳接收，以憑轉發試種，需費若干？一俟茶籽寄到，自當照數發價，事關本廳要政，勿得遲誤干議！切切！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紙。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雲南建設廳昆明第一茶場征集茶籽辦法

一茶籽以檢選優良堅實者爲佳蟲蝕及陳年不堪用者不必採集

二茶籽成熟先後不一宜隨時巡視摘採成者熟者

三茶籽成熟落於地上者感受地上濕氣每多霉爛不必採集

四茶籽採摘後應置於日光下充分曬乾以免霉壞

五茶籽請用布袋妥裝儘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從速寄到以便明年春初播種

六茶籽掠寄若干俟寄到後即由建設廳如數發還

七應征茶籽請照下表詳晰填註以備考查

項別	情況
品種名稱	
品種產地	
播種時期	
宜何土壤	
宜何肥料	
幾年可採	

品種特點	成樹高度	製法大概	製成價值	行銷地點	產量統計

應者徵　　年　　月

司法

★奉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石泉縣兵役科上尉幹事王紹先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一三一四七號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申字第三六九一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廿七日訓字第三五一〇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呂字一二六四九號公函：『案據陝西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呈爲石泉縣兵役科上尉幹事王紹光攜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令行抄發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年籍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極填發通緝書連同抄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及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陝西省政府原呈

案據石泉縣縣長張雲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查本县兵役科上尉幹事王紹光因公解護談際世到省備質縣長比

以本縣環境電話一切用品均感缺乏繁事保甲又需要各種表冊經籌款八百元交付該員因便到省購備並交給左輪手槍一支獲照一張詎料需要公物該員在省均未購辦於八月二十日返抵滇中趁機潛逃查無蹤跡理合具文呈報並附該逃員年籍面貌表呈請鑒核俯准飭屬協緝歸案法辦實爲公便謹呈」等情附賫年籍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外並函請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及分令本省省會警察局各區專員飭屬協緝外理合繕具該逃員年籍表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通緝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繕呈逃員王紹光年籍表一份

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處字第二二〇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他字第三三八號

王紹光携款械潛逃　一案

姓名	王紹光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二
特徵	身中材面瘦
案由	携款械潛逃
通緝理由	外匿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獲處所	
應通緝理由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逕行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江西龍南縣政府技士廖光明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二三四八號

令本院一二三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汎督辦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卯字第三五三四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訓字第三三五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一零四八號公函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呈爲龍南縣政府技士廖光明把持民衆公會影響軍運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呈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發通緝書並抄同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原呈及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

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抄江西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准粵贛閩邊區主任公署二十八年六月二日錦三六八號咨以龍南縣政府技士廖光明把持民船公會影響軍運畏罪潛逃請通令嚴緝等由准此經查該技士年籍面貌未准抄送又未經本府加委無案可查復飭據龍南縣長開明電復前來除函請高等法院檢察處飭緝外理合抄開廖光明年籍面貌備文呈請

鑒核通緝歸究謹呈

行政院

計開龍南縣政府技士廖光明年三十四歲龍南人身中面潤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二一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二二五號

廖光明把持民船影響軍運　一案

總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被告

楊光明	男
	三四
	身中面圓
犯罪	妨害軍運
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發

檢察長鄭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復得覆即將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各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逕達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一百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一百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　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文官銜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雲南各縣局修築縣道暫行章程

命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民財政廳會呈為修正雲南省文官銜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擬具報雲南各縣局修築縣道暫行章程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公佈施行
令各縣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飭後對於有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凡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得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等因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民政廳（教育 軍政）准內政部咨送陝西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劉宗寬視察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錄一案令仰參酌辦理
令抗敵後援會 財政廳 建設廳 准經濟部電為上海華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公司出品與查禁敵貨不同之點臚舉等情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據麗江縣呈報遵令籌款購辦種籽及逐年推廣情形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經濟委員會 財政廳 據蒙自關監督呈奉財政部電發內銷茶証單式樣一案令仰（遵照 知照）

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據民政廳呈准前第一殖邊督辦李日垓函爲移交民政邊案及界務外交各項卷宗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鋒建議請轉飭各縣普植及補助農民廣種雜糧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 財政廳據永平縣呈轉據縣屬第三區呈報地錫鄉鵝翔村由洪暴發成災請豁免賦稅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查核辦理具報
令民政廳 建設廳 合作實驗處爲抄發本省普通考試各類及格人員姓名履歷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令財政廳據呈轉江城縣清丈分處呈報代理評判委員楊秉源染瘴身故請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據呈報查明警士楊文光患病請發醫藥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雲縣據呈送故員蘇錫卹金給與令新轉請核恤一案仰即遵照規定督領格式填報呈候彙轉
令經濟委員會據該會呈據墾甯墾業新村公司呈請轉咨四川省府准予招募墾徒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爲呈報轉前發坪縣禁煙指導員蘆芬被縣黨部檢舉瀆職勒索一案呈請核示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爲令飭迅速辦理商會改組情形呈報一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商會剋期改組呈報
建設廳令呈貢縣據呈報修理縣屬義溪鄉閘壩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分）法院首席檢察官（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二大隊軍醫李錦康一案仰即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分）法院首席檢察官（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雒南禁烟分局卸局長李保三一案仰即遵照務獲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本省法規

★修正雲南省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本省文職官員請領赴任卸任及因公出差各旅費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凡文職官員應領前條各項旅費不分東西南路及省內通車地方概照程站表規定其程站表未曾規定者按官道里行滿六十里爲一站不滿六十里爲半站依左列標準分別支給之

一、簡任官每站支新幣四十八元

二、荐任官每站支新幣一十二元

三、委任官每站支新幣八元

四、隨帶傳事每站支新幣二元

第三條　文官赴卸任及因公出差得依左列標準携帶隨員其旅費按實併同報領但隨員若未經主管機關任免有案即不得請領旅費。

一、簡任官得帶荐任職隨員一人傳事二人（各帶傳事一人）

二、荐任官得帶委任職隨員一人傳事二人（各帶傳事一人）

三、委任官得帶傳事一人

四、隨同赴卸任及因公出差之各級官不得再帶隨員

第四條　聘任人員除另有專案規定者外依支薪之多寡比照第二三兩條規定支給

第五條　凡奉委出差官員因公住坐時不分階級每日支宿費新幣二元

第六條　凡請領旅費官員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支給

一、因案撤任或撤差者不得支卸任旅費

二、任內經征公款未報解清楚者不得支卸任旅費

三、委員查案未於事前呈奉　省政府核准者

四、地方官奉委出差不越本境者

第七條　補行撤任或撤差官員繳回其已領卸任旅費

第八條　調差人員得照因公出差例報領旅費但不得報領住坐費

第九條　凡官員請領赴卸任旅費須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呈請財政廳或呈請　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發其於到任後始領赴任旅費者得由應解經征款項內經呈准後撥支歸墊但於卸任旅費不得先行坐扣及其他處撥支

第十條　凡奉委出差官員請領旅費須備具程站表及領款單據呈請財政廳或呈請　呈請省政府轉令財政廳核發事竣後應將款數程站併同住坐日期據實造冊呈經令委機關轉送財政廳核明報請　省政府核銷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請　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雲南各縣局修築縣道暫行章程

第一條　各縣局修築縣道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局每年應修築縣道二十公里至五十公里由公路總局查酌情形規定之。

第三條　各縣局每年修築縣道時期定為十一月至翌年四月。

第四條　各縣局應修縣道由公路總局於修築期前　令派高級技術員一人至二人會同各縣局　技術員組織測量隊實施測量。

第五條　測量時各縣局所派技術員之薪金旅費概由各該縣局自行籌發所需測伕木樁並應由所在地縣政府或設治局分別征用。

第六條　各縣局應於開工前一個月辦理左列事項。

（一）查照應修縣道里程及土石方數規定每日征調到段工作人數並辦理分配及征派事宜。

（二）指派督工人員并組織民工。

（三）籌備工作期內一切醫藥衛生事宜。

（四）籌備工作器具。

（五）規定管理民工辦法。

第七條　修築縣道開工日期一律定為十一月一日非經公路總局核准不得藉故遲延。

第八條　修築縣道每日到段工作人數務須照額派足不得短少。

第九條　各縣局縣道經公路總局核定應提前趕修完成者仍應遵限辦理不得援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十條　各縣局因趕修幹道或舖填路面經公路總局核准得緩修縣道。

第十一條　修築縣道能遵照規定依限完成者得由公路總局呈請　省政府獎勵之。

第十二條　修築縣道逾誤限期或未依規定修築者得由公路總局呈請　省政府懲處之。

第十三條　各縣局修築縣道工程於每年四月底由公路總局派員驗收并考核成績具報。

第十四條　各縣局應修縣道之橋涵工程仍照幹道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公路總局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布日實行。

命令

令爲據民財政廳會呈爲修正雲南省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一七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民政廳財政廳會呈稱：

案查本省現行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自二十二年十二月公佈施行後迄今已有多日中間薪俸待遇，已經兩度調整而旅費規定一沿舊章值此百物昂貴之際似覺不敷應用茲擬於此項規則另行加以修正俾資切合實際按原日規定旅費數目本已較低如簡任官每站只支新幣二十四元薦任官每站只支新幣六元委任官每站只支新幣四元佐雜不分階級每、只支新幣一元而於所帶隨員傳事又不能報領旅費事實上頗多窒礙此次修正擬於旅費規定各照原數加給一倍并規定携帶隨員傳事之限制及報領旅費標準俾資應付所擬是否允當理合檢同規則及現擬修正規則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附抄規則及修正規則各一份。據此，查所擬修正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並規定携帶隨員傳事之限制及報領旅費標準各節，尚屬允協，應予照准通令施行。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修正規則印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發修正雲南省文官卸任赴任及因公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爲據呈擬具雲南各縣局修築縣道暫行章程請核示一案令仰遵照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四〇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一件，擬具雲南各縣局修築縣道暫行章程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如呈辦理。仰即遵照公佈施行。此令。

章程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對於有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凡在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得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等因一案令仰一體遵照無違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銑號

令各縣長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六六七號令開：

案據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強曲字第一六三〇號尤强代電稱：「現據第六十四軍鄧軍長本年八月二十四日稱現據一五五師師長號呈報略稱現據九二八團團長范雨生報告略稱據職團特務連列兵王

泰山八月七日報告竊兵前接家書謂兵妻鄭氏被外氏唆誘於隣縣四月十二日改適鄧姓經投訴鄉保長處理外氏均置不理，復經呈訴湖南鎮澧縣府現仍未有結果又據二營六連列兵林蔚榮一月九日報告稱竊兵頃接家父來信謂兵妻吳氏被其外氏唆誘自訴合浦法院請求離異其外氏匪因處托媒找主改嫁現雙方仍在辯訴中各等語值此國難日亟一致禦侮之際對於出征軍人家屬迭經政府明令保障該列兵王泰山等應征入伍爲時甚暫家訊常通竟發生婚姻變異事件影響軍心實非淺鮮若不遏止斯風抗戰前途不無防礙報酌情理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上項所稱一則爲教唆改嫁則爲慫恿一離婚皆出於妻族外家妨害出征軍人家屬類此種情節發生固由犯者無良然地方政府保障不周應負其責雖本案事實或許有其體因而與國軍保護其同樣似宜預爲部署杜漸防微嘗遏個僂遏茲萌蘗理合據請鑒請鈞座察核擬懇轉呈層峯通令各省政府機關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予以特殊保障俾將士無生妻決離之慮邪至有關公法猶在之際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是否仍有當懇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關重要除電復外謹電轉懇俯予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切實施行俾固軍心而利抗戰當否仍祈示遵」等情；據此，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應切實督飭施行，迭經本會通令飭遵在案，茲據電陳前情，除函司法院轉飭各級司法機關，嗣後對於有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凡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須至解除兵役後方得依法辦理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各該縣局長，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

主席龍
任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准教育內政軍政部咨送陝西軍管區司令部參謀長劉宗寬視察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錄一

案令仰參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三八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教育

內政部渝警字二五三四號會咨開：

軍政

「案據陝西軍管區兼司令蔣鼎文呈稱：據本部參謀長劉宗寬呈賚視察南鄭縣徵兵實驗區辦理經過情形報告書一件，據此查南鄭縣縣長兪正東辦理役政以來甚稱努力，不特每次徵集壯丁，素質良好，且能遵期徵齊，計經記功嘉獎，此次更能創辦徵兵實驗區，求法令之徹底施行以樹役政之基礎，於短促時間內，美滿告成，足見辦事認眞推進有方，殊堪嘉許，兵役科長呂紹熊襄助得力奮勉從公，夜以繼日其獻身役政勤勞負責，尤屬難能可貴，且力尚節儉，月以薪俸所餘，捐作抗敵之用，更堪爲公務人員模範，具見役政推行之良否，完全視辦理者之努力如何以爲斷，夫徵兵制度之推行，關係抗戰建國前途甚大，故政府列爲行政之中心工作，我鈞部三令五申，屢飭認眞切實實施，期於抗戰中，樹立建軍建國基礎，乃自徵兵以來，雖數字尙有可觀，但弊竇百出，多有騷擾；而辦理役政者，多以戶口調查不清楚保甲組織不健全，國民教育太落後，地方自治未完成，爲言以圖減輕責任，然抗戰時期需要迫切，如待地方自治完成，再推行役政，時間事實，均所不許；吾人何嘗不可由，改進役政，而完成自治，南鄭徵兵實驗區之成功，即其明證，現值二期抗戰開始，戰事轉入緊要階段更需大量兵員補充，亟須加緊推行役政，澈底革除積弊，各級辦理役政人員，應體國難之嚴重，深責任之艱鉅，拚出萬難，以盡厥職，擴大南鄭兵役實驗區之成果，則風聲所播，役政一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除分行各縣參照辦理，并咨省府外，理合錄其原報告一份，檢同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五份，報請鑒核轉呈，行政院准將

南鄭縣縣長余正東以專員存記，兵役科長呂紹熊以縣長存記，用彰有功，而示鼓勵，等情，查該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內容，多能側重實際，不尙空言，實施以來，頗著成效，除將該南鄭縣縣長余正東兵役科長呂紹熊等二員由本部等分呈　院　會　准以行政專員縣長存記，遇缺儘先任用所用該縣各機關學校出力人員，由該縣長擇尤獎敘事實報由軍管區會同省政府酌予獎敘，以示激勵，並將該實驗區推行辦法第七十三條關於沒收財產一節，核與法理不合，應飭修改，第六十九條：「縣政府須呈請上峯准飭接收部隊，對於依法中籤之有身份有學之現役兵予以適合其身份學識之位置」，之規定由本軍政部准予通令各部隊凡爲中及其同等學校畢業學生經軍訓及格者得以預備軍士用，凡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得以候補軍官佐任用，暨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油印一份，咨請查照即希通令所屬一體參酌辦理，以利役政，而裕兵源。」

等由；附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油印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長參酌辦理！

此令。

計檢發南鄭縣徵兵實驗區紀實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准經濟部電爲上海華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再將公司出品與查禁敵貨不同之點臚舉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三三號

令抗敵後援會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梗儲字三六七五五號代電內開：

「案查上海華豐搪瓷股份有限公司之浦東工廠被敵攫奪改為浦東琺瑯廠，業經本部指定查禁在案，前據該華豐公司呈以另在租界範圍內設廠製造，當經通知該公司應將新廠出品，與指定查禁之品，加以顯以區別，呈候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浦東原廠於二十七年九月六日被敵攫奪後，即於公共租界馬白路二四三號重建新廠開工製造，曾經上海國貨團體，及市商會等派員調查有案，又公司為抵制被敵竊僞開工之浦東琺瑯廠敵貨起見，曾通告各客號暨南洋各地商會查照注意，並由上海機聯會代為呈報鈞部備案，茲再將公司出品與查禁敵貨顯然不同之點，臚舉如左：甲、出品形式上之區別一，公司出品均在箱面上印有中文「上海公共租界馬白路華豐搪瓷製造廠」英文「Huafeng Enamelling Co,Ltd,mapai Koal faitory Shanghai Made in China」字樣查禁品箱面並無　工廠製造名稱，二、公司所出每只搪瓷器之底面有如意商標四字及圖樣查禁品係用中字商標，三、公司出品之底面貼印「華豐搪瓷廠出品」字樣查禁品貼印「浦東琺瑯廠」，四、公司出品於發售時均有正式貼足印花稅票之詳細，發票為憑查禁品則無正式經售之字號及發票，五公司出品於轉運出口時有上海機聯會所出國貨轉運證明書為憑查禁品則無本地國貨團體之證明文件。乙、出品實質上之區別一、公司出品光潔齊整查禁品質粗且輕以上為公司出品與查禁品顯然區別之點不論包裝成箱或拆為個數到目即易辨識理合將浦東原廠淪陷後公司出品與查禁品顯著不同之點及如何區別之處呈報鈞部備案，等情查該公司租界新廠出品既與查禁品有顯著區別應准通飭放行，除批示外相應電請轉飭各主管官署遵照辦理為荷。」

事由；准此，除分令（財建兩廳　抗敵後援會）（建設廳　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會　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爲據墨江縣呈報遵令籌期購辦種籽及逐年推廣情形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二四號

令建設廳

案據墨江縣縣長米文興呈稱：

「呈爲報請備案事：案奉雲南建設廳林字第七二號訓令略開「飭遵照於本年秋季桐籽成熟時期選購優良桐籽一千公斤以上及烏桕油茶草蓆若參等各種採購種籽同時推擴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荷此令」等因奉此兩經轉飭辦理，惟查職縣歷前任縣長均以款項無着，巧婦難爲無米之炊爲詞，迄未照辦，僅令由各區鄉人民自行栽種而已，近年以來，種植成績，以縣第二區較佳，故成績數量亦比較爲多，茲奉前因，遵即召開縣政會議議決：由建設局擬具種植推廣計劃呈候核定施行，并由財政局於新預算案內籌集全縣種植桐茶費新滇幣五千元，以五百元作採購桐籽，以一千元交建設局作自行推廣種桐之費，其餘三千五百元作本年採購茶籽及育苗種之需，以後逐年推廣等語飭遵有案並經令飭職縣第二區區鄉長於此成熟時期，遵令揀選優良桐種，聽候收買分發種植，除分呈外，理合將遵辦及籌款購種情形先行備文報請鈞府鑒核備案，至擬定桐茶種植計劃，容俟另案呈報，合併聲明！」。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令爲據蒙自關監督呈奉財政部電發內有銷茶證單式樣一案令仰該會廳即便遵照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二五五號

令 經濟委員會
　 財政廳

案據蒙自關監督羅佩榮呈稱：

「爲呈請核辦示遵事案奉財政部魚渝貿代電開：「查我國茶葉爲易貨及對外貿易大宗對於外銷數量必須設法增進方足以資應付且內銷茶往往可改製外銷設不嚴加審核深恐商人藉口內銷私運津滬改裝出口不但輾轉資敵尤繼影響外銷茲爲防範起見嗣後各省茶葉應由中茶公司會同各省政府暨貿易委員會各地辦事處，詳加鑑別凡絕對內銷之茶准由貿易委員會發給證單由中茶公司報關出口如係外銷茶應由貿易委會填發本部新頒之茶葉准運單以九龍倉名義運港交富華貿易公司接收辦理易貨及向外推銷除已飭中茶公司與貿委會遵照辦理並電請浙閩皖贛湘各省政府查照外合行檢同內銷茶證單式樣一紙電仰遵照合辦具報爲要等因附內銷茶證單式樣一紙奉此，除函職關稅務司查照外理合抄具單式備文呈請鈞府核辦示遵。」

等情；計抄呈單式一紙，據此，應由經濟委員會會同建設廳核辦具報，除指令暨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會即便）（廳即便）

遵照！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單式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爲據民政廳呈准部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函爲移交民政邊案及界務外交各項卷宗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〇一號

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

案據民政廳呈稱：

「案准前第一殖邊督辦李曰垓函開：「第一殖邊督辦署卷宗奉省府秘人字第四五六號訓令據貴廳呈復飭將民政邊案兩項卷宗直接列冊移交龍行政監督界務外交兩項卷宗運省移交貴廳保管防守卷宗呈繳省府等因自應遵辦惟查界務外交兩項卷宗與滇緬會案有關將來行政監督署成立則每年會案勢必歸行政監督辦理邊案卷宗既已奉令移交監督署則界務外交仍應移交監督署始足以備需要時之查考又殖邊督辦署係繼承舊日道尹公署而成立自道尹公署以來每次發生事件曾錄案呈請省府指示下達道尹署爲一中間機關奉上行下並未擅行獨立處理某項事件故凡道尹署所有案件省府各廳內有抄文存查道尹署時如此督辦署時亦如此是故督辦署卷宗若全部運省徒滋往返並無益處若將其留在騰衝將來需要時自可隨時調閱查考鄙意界務外交卷宗仍以移交行政監督署爲是防守卷宗則遵照省令解省此係切就事實之辦法敬祈鑒察轉呈核准則公私兩便矣，等由到廳查前第一殖邊督辦公署各項卷宗前奉鈞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秘人字第三二九號訓令飭遵照督辦署裁撤時業經核定之移交辦法辦理將應移交龍監督者由廳就監督範圍內檢交等因奉此遵經擬由李前督辦與龍監督將民政邊案兩項卷宗直接列冊移交具報其界務外交兩項卷宗仍照前案由李前督辦造冊將卷宗運省移交職廳保管，關於防守事項卷宗由李前督辦提出照案呈繳鈞府收管呈奉鈞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秘人字第四五六號指令核准分令李前督辦及龍監督遵照在案茲查李前督辦所稱外交界務兩項卷宗與滇緬會案有關應移交監督署以備需要時之查考一節尚屬實在擬請准予如函將外交界務兩項卷宗一併造冊直接交由龍監督保管以備考查其關於防守事項卷宗仍由李前督辦提出照案呈繳以清手續准函前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并乞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合行令仰該監督知照。

此令。

★令爲准本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請轉飭各縣督率及補助農民廣種雜糧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㈣七一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字第五十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馬鍊函稱：「昨奉九月二十一日函示敬悉一切竊以關係國計民生者以前滇省論莫過於民食問題本席於大會召開常會時曾經提議咨請政府轉飭各縣政府督率及補助農民廣種雜糧，以濟民食一案當蒙通過照咨政府辦理惟在當時糧價雖貴而雨暘時若秋收有豐稔之望詎料今歲七八月間雨水太多迤西及省城附近各縣禾苗多被淹沒米價因而陡漲政府體恤災黎趕施急賑惟以有限之公帑難期常久之救濟況處此抗戰時期外省公私機關人士紛紛移入滇境者有增無已以滇省所產米糧當豐之年亦只自給自足，倘少過剩若遇此歉收之歲，人口日增之時政府縱如何平價維持而無實際之辦法以後糧價高漲未識至何程度也，大會民意機關本席系爲人民代表似難緘默故雖非開會時期應援照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請轉咨催政府實施以上所述是否可行敬希公決」等語；到會，查此案經於八月三日，合併綴鑑向谿，由雲龍胡若華等建議興修水利以裕民生案，以第二六號咨，煩查核辦理在案。茲查貴政府秘建字第四五零號咨復，對於馬參議員另議廣種雜糧一節，尚付缺如，當於本月二十三日提請駐委員第七次會議議決：「咨請省府令飭各縣從速施行以維民食」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再抄原建議書一件函文咨請貴省政府查核辦理」

等由；附原議書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參議會咨請到府，當經令飭該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應仍飭該廳併

案辦理轉飭各縣遵照。除咨復外，合將原建議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永平縣呈轉據縣屬第三區呈報地震鄉翔村山洪暴發成災請豁免賦稅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查核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三九號

令民政廳
　財政廳

案據永平縣長王鈞光呈稱：

「案爲據情轉呈，請飭查核實准豁免稅事。案據縣屬第三區區長周迎朝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實准豁免賦稅事。案查前據本區地震鄉鄉長連英才專丁赴所面報，該鄉所屬第一保鵝翔村李姓住宅，突於八月六日午後十一時許，因滂沱傾注宅後山溪洪流暴發，巨石泥砂，一陣湧瀉奔騰而來，旣將該李姓，各院天井沖塞，復將各住宅推倒，計壓斃男女老幼多人河邊田畝亦被沖壞，釀成砂石一案，經職於馳往履勘之後，當以灰日代電呈報在案。諒邀聰照，茲復據該地震鄉鄉長連英才續報稱：是夜溪水暴發，駭浪驚濤，泥沙夾雜巨石，懸掛山箐瀉下，事後觀察，計沖倒李姓房宇七間，壓斃李洋李汲李存和李萬鑑男女老幼一十三丁口，其未沖倒之屋宇，現著砂石堆與簷齊，一時難於搬移，加以泥沙巨石，將村下溪河匯流處之石橋涵洞阻塞致使河水橫流，兩岸田禾盡被沖壞淹沒，現橋下之石與身砂石，高出田畝一尺有餘，亦非短期所能疏通，但見一砂礫

，巨礫磊磊，綜查此次被冲禾田，統計業主共一十六戶，畝積計有二百零坵，合一百七十四畝八分三厘三毫，本年約穫千有餘石之秋收，已顆粒無望，並控檢屍體，安插殘黎，雖經區長督同職等權爲處置，暫棲寺宇，但災情慘重，啼飢號寒，待賑嗷嗷，估計萬有餘工，塞住涵洞之巨石現無法籌措，險象環生，目不忍視，理合將被冲禾田畝積，厲斃人數，暨冲倒房屋，間數，分別造具表式，備文呈報，請祈鈞府轉呈縣府對此劫後餘生，逾格恩卹，被冲田畝，遴員履勘，酌免五年以上之賦稅，則感德不淺矣附呈厲斃男女丁口表，冲壞人民及僧戶田畝表，冲倒房屋表各一份，等情；到所，據此，查該鴻翔村李姓男，遭斯慘劫，實爲吾縣有史以來未聞之奇災。殊堪憫惻，並查厲斃一十三人之中尤以，李泮一名曾任該鄉短期小學任教三載，克盡厥職，茲突罹浩劫，特別堪憐，據報前情，理合檢同送到表式四份，備文呈報呈請鈞長俯賜覈核，關於被冲田畝，准予轉呈，財室派員履勘，自本年秋收後開征日起，照數豁免五年以上之賦稅，至厲斃教員李泮一名及其他男女一十二人，並祈分呈民政廳逾格賑卹，藉憫殘黎，而慰幽魂，是否有當，統候示遵，實沾德便，謹呈等情附呈厲斃男女丁口數目表，冲壞田畝數量表，冲倒房屋間數表，共四份，據此查此次浩劫災情奇重實屬目不忍視，當卽令飭縣屬財政局派員踏勘被災田畝，并令該區長妥籌善後辦法，以資暫濟目前，其劫後遺黎嗷嗷待哺，險象環生，實非一縣之力所克有濟。理合備文轉呈，請祈鈞府俯賜鑒核，逾格賑卹，藉憫殘黎，而慰幽魂。實沾公德兩便！」

等情；計呈厲斃男女數目表一份，冲壞人民僧戶田畝數量表一份，冲倒房屋間數表一份。據此除將原附件令發財政廳外分令外合行檢同原附件

合行令仰該廳卽便會同財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令仰該廳會同民政廳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計檢發永平縣水災厲斃人口數目、冲壞人民僧戶田畝數量，冲倒房屋間數表共四張份辦畢繳。（略）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為抄發本省普通考試各類及格人員姓名履歷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三三號）

主席龍雲

令民政廳
建設廳
衛生實驗處

案據教育廳呈稱：

「查本省此次奉令辦理普通考試，擬定舉行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建設人員類，又分土木工程科，機械工程科，農業科，三科，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等五類。呈奉核准後，當即佈告全省周知，並自即日起，原始報名，截至十月八日止，除會計審計類無人報考外，計報考普通行政人員者十六名，教育行政人員者三名，衛生行政人員者一名，建設人員土木工程科三名機械工程一名，農業科一名，共計二十五名。即定於十月十一十二兩日舉行各類考試第一試，十三日評閱試卷，核定成績即日揭榜，計取錄普通行政類馬培圻等十三名，教育行政類周國楨等三名，衛生行政類唐湘清一名，建設人員土木科張軒朗一名，農業科楊家鵬一名，共計十九名。復於十五十六兩日舉行第二試。十六日即評閱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兩類試卷核定成績，即日揭榜，計取錄普通行政類陳國賓等六名，教育行政類周國楨一名，即於十七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舉行普通行政教育行政兩類第三試。并即於是日核定各試各科總成績，依照規定平均核算，結果普通行政類優等取錄馬培圻名，中等取錄王國祥等五名，教育行政類中等取錄周國楨一名，衛生行政類優等取錄唐湘清一名，建設人員類農業科優等取錄楊家鵬一名，土木工程科中等取錄張軒朗一名。計共及格十名。在考試期間，凡關於彌封編號，繕印試題，點名給卷發題，收卷揭粘浮簽，閱卷後開拆彌封等事；均依法定

委員嚴塲監視。關防頗爲嚴密，試場秩序亦甚良好。所有辦理本省普通考試經過情形，除呈報考選委員會轉呈備案外，理合將各類及格人員分別列表呈請鑒核並分發任用示遵。」等情；計呈本省普通考試各類及格人員姓名履歷表一張，據此，除以「呈表均悉。馬培圻等六名，准發民政廳分別錄用，唐湘請一名，准發衛生實驗處錄用，楊家鵬張軒朗二名，准發建設廳分別錄用，周國楨一名，即由該廳酌予錄用，除抄單分令外，仰即遵照！表存。此令」等因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姓名表一份，令仰該（廳處）遵照辦理報查！

此令。

計抄姓名表一張。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雲南省普通考試各類及格人員姓名履歷表

類別	等第	姓名	年齡	籍貫	成績	履歷
普通行政	優等	馬培圻			73·08	
	中等	王國祥			27·76	
	全上	謝廷春			67.6	

政人員		董文中			66.68	
		陳國賓			66.2	
		陳明			63.4	
教育行政人員	中等	周國楨			69.8	
衛生行政人員	優等	唐湘清			74.7	
建設人員農業科	優等	楊家鵬			70.07	
建設人員土木科	中等	張軒朗			64.81	

★令爲據呈轉江城縣清丈分處呈報代理評判委員楊秉源染瘴病故請給郵金一案

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七六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呈一件爲呈轉江城縣清丈分處呈報代理評判委員楊秉源染疾身故，請予給卹一案祈核示遵由。

呈悉。查所呈給與該故員楊秉源九個月薪卹金共新幣壹千伍百二十一元，殯殮費新幣二百元，應准發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覆查明警士楊文光患病請發醫藥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七〇九號

令警務處

二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覆查明警士楊文光患病請准根據成案准發醫藥費新幣三十元半數由。

呈悉。應照准發給。除分令財廳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送故員嚴容卹金給與令祈轉請核卹一案仰即遵照規定書領格式塡報呈候彙轉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雲縣政府

呈一件：爲呈送故員撥給卹金給與令，祈轉請核卹由。

呈悉。查請領卹金手續，由原籍地方官，轉請給領者，只須遵照本府寒法代電，附發請領恤金須知各規定，由各遺族，塡具保證書正副領據，加蓋縣印呈府，即可轉請核發恤金，至卹金給與令，應於各該遺族領取卹金款項時，由各該縣政府，責令呈驗，註明年月日蓋訖後，仍發還各該遺族收執，以憑按年具領年撫時查驗，茲據呈送該故員恤金給與令，而反將應報保證書，正副領據，聲叙補，殊與規定不符，應將卹金給與令，隨文發還，着仍轉發具領，并飭對日遵照請領卹金須知規定書領格式塡報，分云加蓋縣印，呈候彙轉，案關忠裔生存，勿得遲延！

此令。

計發還卹金給與令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爲據該會呈據雲南蠶業新村公司轉咨四川省府准予招募藝徒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經字第七〇〇號

令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呈一件：據雲南蠶業新村公司呈請轉咨四川府湖南省准予招募藝徒一案附呈簡章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應予如呈照准，咨請（四川湖南）省政府查照飭屬協助招募。合將咨文隨發，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轉。

此令。

計發咨文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呈

爲呈請鑒核事：案據雲南實業新村股份有限公司總副經理葛敬中楊士敏等呈稱：「查草壩地方氣候和煦土質肥沃本年新植之桑枝肥葉碩飼育之蠶來現病狀成繭精美有此優良成績乃積極籌謀推進業務但栽桑養蠶事屬專門技術此項人材極感缺乏不能不先由訓練着手擬招募藝徒兩千名從事教育雲南爲後方重鎮百業突興工廠麕集大有事多人少之象若完全在本招收恐難足額爲應付事機起見除呈請准予本省招收外并擬派員前往四川湖南兩省招收十四歲至十六歲之男藝徒捌百人來滇訓練湖南接近戰區流離失所者亦當不少一可以救濟難民二可以短期收足兩有利便惟事既隔省不能不懇請鈞會轉呈省政府俯賜衡核准予咨請四川湖南省府准予招募并請轉令沅澧兩水各縣協助以便招募而利進行」等情據此查該公司擬招募藝徒兩千名從事訓練尚屬切要除在本省招收外餘派員前往四川湖南兩省招募藝徒捌百名擬懇請鈞府轉咨四川湖南兩省准予招募并飭協助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座衡核若蒙

俯允即乞轉咨文發下以便轉發該公司派人員持往實沾德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九日第六八五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現在查禁種煙督察團，不日將赴各地視察，應通電各市縣局長等，於該團到達該地時，引導前往，實地視察案。

議決：現在中央查禁種煙督察團業已組織完成，不日即分赴三迤各地，視察煙苗。應再通電各市縣設治局及對汛督辦，於該團到達該地時不論窮鄉僻壤，均應引導前往，實地視察，不得有一村一鄉之遺漏，倘或有烟苗發現時應將該處地方官及負責之鄉鎮長等照本府前次議決案，予以軍法上嚴重之處分決不寬貸。各地方官及負責人等，務須切實奉行，勿謂言之不先也。一面令民廳即轉飭各禁查委員，在督察團未出發以前，遇有烟苗之地方，即赶速據實呈報，以便將該處地方官，先行撤職留辦，以示懲儆。

（二）民政廳簽，呈爲遵令指派本省現任縣長，暨本廳秘書科長等赴渝受訓，開具名單祈核示案。

議決：照准。

十二月二十日

民　政

★令爲呈報將前華坪縣禁煙指導員董芬被縣黨部檢舉濫罰勒索一案呈請核示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晥字第一〇一七二號）

案查職廳前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文字第一三六二號公函略開據華坪縣黨務特派員胡希乾敬江兩代電呈報該縣禁煙指導員

董芬到河北河東新邦良馬等鄉查剷遍種烟苗時濫科罰金勒索旅費致夷匪王德元乘機煽動釀成暴變請查核辦理等由到府據此當查接管禁烟務華坪縣屬二十六年遍禁種烟地方官并未澈底，辦結二十七年禁種致夷匪王德元故態復萌糾結五六區不法之徒估種抗剷縣長張子聰辦理不善轉作土匪劣紳等抗剷口實前經將該縣長撤任另文呈報有案惟所稱董委濫罰勒索各情無論虛實均應澈底查明分別懲辦當經職飭抄發該胡希乾敬江兩代電令飭新任華坪縣長譚其賢逐一查明據實呈覆去後旋據譚縣長呈覆略稱：董芬查剷河北河東等鄉烟苗將種戶送縣懲處拘禁并宣布每塘一塊處罰金一百元河西鄉無烟亦責成負担五十元經衆反對未成事實第五區則處罰鄉長夏之時五十元。良馬鄉各處烟苗多已自行剷除僅存烟苗一二株董委仍照塊數計算每塊處罰金五十元共處罰金五百元由鄉長其聯繳納曾在縣政會議時當衆宣布又董委曾向河北河東兩鄉及第五區各索旅費二百元結果僅索將良馬鄉旅費二百一十餘元各等語當責該縣長所呈各節董芬所索各鄉旅費是否除良鄉之二百一十餘元業已入手外其餘均未得實？共處之罰金五百元究竟已否呈繳係繳歸縣長？抑繳結委員？均未叙明非澈底究明詳情不能分別辦理，適張縣長子聰，交卸回省職廳當令大姚縣長將該董芬由原籍督飭來滇一併傳集查訊飭將該委實在收獲罰金若干？曾否交付縣府？攤派旅費若干？是否均入私囊？分別據實呈述當據該印委呈遵覆供內稱當向各區宣傳每烟一塊處罰金一百元田地充公僅係作宣傳發封使種戶聞之警惕自行將烟苗剷除之意縱雖某處飭罰若干因各區概不承認實際并未有何人繳過分文又攤派旅費一節均歸董芬本人並無需索各鄉旅費情事，惟剷烟時所帶衛警班長陳正谷上士劉光武得河北旅費一百元河東鄉旅費一百一十元查剷第五區時新邦良馬兩鄉亦秘密送給陳正谷等旅費董委事後查知已經由張縣長將陳正谷劉光武責革並禁閉一月餘始驅逐出境曾經縣長佈告週知對於種戶罰金曾經董委在縣政會議及縣黨部紀念週詳細報告並一五兩區區長陳令望冉係原當衆證明均有事實可稽各等語查該縣前年辦理禁種既未澈底不但夷匪王德元連年抗剷視爲當然即五六兩區土劣亦裝欲藉匪要挾任其通種職廳去秋派董芬前往該縣宣傳指導時即經嚴飭該委如到縣時業已各處發欠煙苗即不能僅以宣傳敷衍了事務須嚴督地方官及各區長認真將煙苗剷除淨盡張縣長以迭奉嚴令責斥故組織查剷隊出發各區與董委分頭查剷發稱宣傳查剷同時并行蓋欲藉省委虛名實行剷除此等辦法原無不合乃該縣劣紳以烟苗被剷委員復宣布從重處罰恐懼之餘竟以激變夷匪之語加之蓋欲董委畏懼停止進行，即可乘隙收漿在心之可狡險惡實堪痛恨查本年禁種拔雖即至萬不可長其刁風使若輩挾匪抗種破壞禁政現已迭飭嚴令該縣長責其先行親往五六兩區認真宣傳查禁嚴密防範下種

萬勿任王德元匪黨再肆勾結佔種致蹈覆轍至將來能否澈底禁絕端視該縣長否切實負責查禁爲斷現已由職署不斷嚴厲督促該縣長亦屬經呈繳該兵槍械有案至前華坪縣禁煙指導員董芬經查訊明白本人[illegible]術無勒索實據濫罰亦非事實然不能約束所帶兩隊致向各鄉鎮索雞係該班長士兵等沿習惡例妄爲但禁煙委員不准需索供應違者撤職嚴令諄誡有案該委既約束不嚴亦難辭咎責查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五十一條禁煙職員禁查不力及引起誤會者應處乙種懲戒自應將該董芬補行撤職處罰薪餉一百元以示懲儆卸縣長張子聰亦經撤職縣呈奉

鈞府核准於撤任外復記大過一次有案，既經一再懲處足資儆戒擬請免再嚴議所有查訊前華坪縣禁煙指導員董芬被縣黨檢舉濫罰勒索一案訊明懲處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核示祗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建設

★爲令飭迅將辦理商會改組情形呈報一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商會剋期改組呈報

雲南省建設訓令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發

令各縣縣長

案查二十七年八月奉

經濟部頒發修正商會法，工業，商業，輸出業同業公會法，及其施行細則到滇，當經本廳抄印各該法於十二月二十日，以第一〇四號訓令公佈施行在案。新法施行以後，關於商會及同業公會改組問題，曾奉經濟部代電規定於一年以內，依法改組完竣具報，若逾期不改組，即認爲不存在等因；亦經本廳錄案，以第九一號訓令通飭遵辦各在案，現此項改組期限，至本年十二月底，即行屆滿，尚未據該縣將所屬商會，辦理改組情形具報，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商會，剋期改組呈報。萬勿稽延自誤爲要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監印施久揚
核　任焜
校　桂席珍

★令爲據呈報修理縣屬萬溪鄉閘壩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指令水字第一九六四號

令呈貢縣縣長李晉芬

本年十一月七日呈一件，爲報修理縣屬萬溪鄉閘壩情形祈核示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縣修理萬溪鄉閘壩，係爲便利農田灌溉，現既施工興修完竣，應予備案。幷飭將該閘壩情形及灌溉田畝若干？如何蓄積何處水量等情，詳敘明白，附具圖說，呈備查考。仰即遵照！

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原呈

案查縣屬二區萬溪鄉，原有大閘河閘壩一道，關係農田水利，至爲重要，春間縣長因公下鄉，目睹該壩，年久失修，倒塌不堪，各情，經即責令該村首人楊汝沛等，召集全村民衆曉以該項閘壩之重要關係，飭即照原有形勢，征用義務民夫，尅日興工，修復原狀，原有石料尚不敷用，准由附近石山採取，需用款項，准由該鄉公款開支，全鄉民衆，一致承認遵辦，嗣據該楊汝沛等開具工程用款情形清單，懇予驗收前來，復經縣長親往驗收該楊汝沛等所開工程及用款尚屬實在，除分別獎勵該首人等外，理合抄同原單拍成照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呈貢縣縣長李晉芬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二大隊軍醫李錦康一案仰即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二四九號）

令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六九〇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三四八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四日呂字一二〇八四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呈爲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二大隊中尉軍醫李錦康棄職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據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附發原呈及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製發通緝書連同抄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及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呈通緝書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林樹勳

原呈

保安處案呈准接第二大隊長陳啓昌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呈稱：『查本隊中尉軍醫李錦康自奉委到隊後適此間社訓總隊辦理婦女及保甲訓練班該員被聘爲衛生義務教員在此短期中即與城內受訓女子劉廷芝發生曖昧關係經職詳查確實立即申戒該員並飭斷絕關係女家父母亦聞風禁其女外出殊該員暗中與彼通訊雙方戀愛已達於沸點本月十二日該員即棄職偕女潛逃追捕未獲查該軍醫到職李錦康到職未久即發生此有關軍譽事件事前管教不嚴自難辭咎惟該員以一現任官佐不思進取胆敢故違功令棄職潛逃實屬目無法紀除造具該員年貌表隨文呈送外懇請准予通緝以肅軍紀而儆效尤是否之處敬祈鑒核備案示遵』等情附呈逃亡表一份據此除分函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暨貴州高等法院外理合抄同原表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通緝歸案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孔

計抄呈逃亡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最高法院檢查處通緝書甫字第二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他字第二三二號	李錦康棄職潛逃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錦康	男	二五	面圓鼻鈎	棄職潛逃	逃匿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獲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

檢察長 鄭 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逕行拘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陝西雒南禁煙分局卸局長李傑三一案仰即遵照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三二〇號

令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五八四號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二十日訓字第三四四一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呂字二零六零號公函開案據陝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呈為陝西雒南禁煙分局卸任局長李傑三欠解款項行踪不明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

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緝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並附發抄呈及年貌表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此令計發抄呈一件通緝書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呈及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務獲解究此令。

計抄原呈一件通緝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林樹勳

抄原呈

案據陝西禁煙總局局長王德溥副局長程孝恭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處字第一六一七號呈稱：「案奉本局所屬商雒商縣烟分局卸任局長李傑三在任內動用私土受價退庫一千〇三十一元四角七分并短解國稅印花稅費一十五元五角五分迭經令飭如數退還補解迄未遵辦茲查該局長舖保陸興公萬業經倒閉又多方調查亦不知該局長行踪無法追繳並由本局登報通告限期二月來局清理現已過期仍未來局清理自應呈請通緝到案追繳欠款以重公帑理合造具年貌特徵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緝俾清積案謹呈」等情附賚年貌特徵表一紙據此查該卸任局長竟敢私用大宗公款潛避不理自應嚴緝究追以重公帑除指令並函請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查照及分令本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省會警察局飭屬嚴緝歸案究追外理合照繕年貌特徵表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通緝歸案究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附呈年貌特徵表一紙

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鼎字第二一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 他字第二二九號	李傑三欠解款項潛逃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傑三	男	四六	面方色黑	欠解款項	潛逃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徑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領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強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治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儀表，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強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39 年

11 卷

101－10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第十一卷第一〇一期

雲南省圖書館 期刊

32
1000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一百〇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本省法規

雲南全省各縣鄉鎮保立小學新建校舍獎勵捐資出力章程

命令

令教育廳爲遵令擬具雲南全省各縣鄉鎮保立小學新建校舍獎勵捐出力章程一案令仰遵照公佈施行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乘搭民航機時不得擅啓內部窗簾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勿違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中國國民黨總裁務確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關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策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以期普及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爲種運售吸四項禁政統於二十九年內徹底完成絕不有所寬假佈告一案令仰遵照張貼佈告

令省內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積極刷新地方政治恢復建國基業一案令仰遵照切實注意

令各縣局准財政部咨前准交通部咨據駁運管理所呈以敘昆綫各縣啓用法製鎳幣壓低法幣價格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令民政廳據（教育財政）廳會簽爲擬於各縣政府內部組織另行切實調整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爲據呈轉雙柏縣呈請核獎該縣勸辦碍加股匯出力人員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公牘

奉行政院令爲種運售吸四項禁政犯於二十九年內澈底完成絕不有所寬假等因一案佈告一體遵照勿得輕予嘗試致干重究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准經濟部咨覆前准貴會咨建議整治金沙江水道部份一案咨請查照

咨雲南臨時參議會爲據（建設財政）廳會呈覆前准貴會咨送建議疏濬昆明湖口及興修文山黃龍壩水利一案咨請查照

民政

民政廳令鎮雄縣奉發據該縣呈報親往各區督催公烟一案令仰將辦理禁種情形剋日呈報

民政廳令威信縣據該縣民楊策騎等呈控該縣長坤放種烟賄勒剋等情一案令仰速提該原告人等到案訊辦報核

民政廳令所屬各機關奉振濟委員會頒發敵機轟炸傷亡損失報告表飭剋日填報一案令仰遵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抄發戰區各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富民易門等縣爲令催徵解特產林木籽種以憑分發試種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蒙化縣據代電呈該縣發生牛瘟請示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法　規

本省規法

△雲南全省各縣鄉鎮保立小學新校建舍獎勵捐資出力章程

第一條　雲南省政府，爲普及國民教育，實施保教合一，促進自治建設，添設小學校舍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自民國二十九年起，至民國三十一年止，全省各縣市，設治局，對汛區，應於各該所屬鄉鎮保甲，與新頒定業實施編組之際，同時分期分區，添辦鄉鎮保立小學。並新建鄉鎮保立小學校舍，其完成程限，分別規定如左：

二十九年份

一等縣　應於本年份內，添設保立短期小學，達全縣所編保數十分之六。同時並將縣城立鄉鎮小學配置完成，其新建校舍，須達全縣所有公立小學十分之四。

二等縣　應於本年份內，添設保立短期小學，達全縣所有保數十分之四。同時並將縣城及分區配置之縣立小學組設完成，其新建校舍，須達全縣所有公立小學十分之三。

三等縣　對汛區　應於本年份內，添設保立短期小學，達全境所編保數，十分之三。同時並將縣城應設之縣小兩校，完成充足之。其新建校舍，須達全境所有公立小學十分之二。

三十年份

一等縣　應於本年份內，添設保立短期小學十分之四，完成全縣保學之設置。其新建校舍，須繼續二十九年份，增多十分之三，共足十分之七。

二等縣　應於本年份內添設保立短期小學十分之三。共足十分之七。同時並將鄉鎮立小學，按所有鄉鎮數，配

置完成。其新建校舍，須視第一年，增多十分之二，共足十分之五。

三等縣　對汛區　應於本年份內，添設保立短期小學十分之二，共足十分之五，同時並應分區設置縣立小學。其新建校舍，須視第一年，增多十分之二，共足十分之四。

三十一年份

一等縣　應於本年份內，努力小學校舍之新建，以照第一第二兩年，再增多十分之二三，完成全案爲率。

二等縣　應於本年份內，添設保立短期小學十分之二，共足全縣保學十分之九。其新建校舍須視第一第二兩年，再增多十分之二，共爲十分之七爲率。

三等縣　對汛區　應於本年份內，添設保立短期小學十分之二，共足十分之七。同時並完成全縣鄉鎮立小學之設置。其新建校舍，須照第一第二兩年，增多十分之一，共足十分之五爲率。在此三年內凡設有省立完全小學（指獨立設置之與校舍言）之各縣及設治局地方得不受上列各項規定之限制。但須將設學酌加擴展，校舍酌予新建，並於各該縣局分別專案呈請教育廳核定行之。

第三條　學校新建，分爲全部新建及局部新建，（即添新補蓋）兩種。由各該縣按照實地情況，教育需要，經濟及建築工款成數，擬爲分年分區分校添建計劃，呈請教育廳核定行之。其全部新建校舍，所有土地及建築物之價值，至少須達新幣六千元以上。其局部新建校舍，所有工料，至少須達新幣五百元以上，始得適用後列各條之獎勵辦法。教育廳於各該縣具報新建完成，呈請考核時，應派視導人員，實地視查具復，再憑覈頒獎叙。校舍建築標準及圖案另定之。

第四條　捐資建校之獎勵辦法如左：

甲、以通貨現款捐贈者。

乙、以房屋、土地、建築材料捐贈者。

右列各項，應折合現款，依國幣計算。其捐贈款數，合於國民政府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者，除按等依法給予褒

獎外；並採用左列各項辦法表彰紀念之。

（子）依左列甲、乙、兩項，捐贈足供應用之校舍全部，或其價值估全部學校房產價值之八成以上者，概以捐贊人之姓氏名字或別號，或捐贊人所指定之字樣，定爲全校校名，如鄉立，保立〇〇小學之類。前項捐資人，並得再行出資，就學校內外適宜地點，建築或設置可資紀念景仰之房屋器物或文字。其題名撰記，在新幣一萬元內外者，由縣長；二萬元至三萬元由教育廳長，三萬元以上者，由省府主席出名並蓋印爲文表揚之。

（丑）依右列甲，乙兩項捐資，其折合現款銀數，足敷校內某棟房屋，如教室，禮堂，宿舍，圖書館，校園，體育場，辦公室之類；之建築費八成以上者；以捐資人之姓名，名字，別號，或捐資人所指定之字樣，命名。如「流芳圖書館」之類，並得勒石將事實刊樹於建築物之內部。

（寅）捐資折合銀數，不合子、丑、兩項之規定，其捐數在新幣一千元以上者；應於該校禮堂懸掛捐資人玉照，並撰記誌明之。

（卯）捐資數目，在一千元以內者不論銀數多寡，均勒石立碑，彙刊芳名於校內紀念之。

第五條 各縣官紳士庶，担任勸募捐資，及督工承建校舍者，均爲在事出力，其獎勵辦法如左：

甲、由　省政府依其出力程度，及是否現職人員，分別酌予以「子」普及教育紀念章「丑」匾額「寅」褒狀「卯」記大功「辰」記功「巳」諭獎等項之獎勵。並於出力地點，以鄉鎮爲單位，撰記立碑紀念之。

第六條 除照上列各條，獎勸地方士庶捐資出力外，並應由縣長切實負責統籌。就地方公有之人力物力財力，籌措新建小學校舍之經費。其大要如左：

甲、提撥當地公有之款產。

乙、徵用當地公有私有之土地。

丙、以原有不適用之校地校舍變價。

丁、徵用公有之木料石料。

戊、實施義務工役，有資者准其出資折工。

己、其他。

第七條　縣長奉行不力，不能照第二條所規定之程限，分別完成者，應依其情形，與以相當之行政處分，其詳另以省令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若有未盡事宜，由教育部審查呈准行之。

命令

△令為據呈遵令擬具雲南全省各縣鄉鎮保立小學新建校舍計劃及其獎勵捐資出力章程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教字第三五二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未記日呈一件：為遵令擬具雲南全省各縣鄉鎮保立小學新建校舍計劃及其獎勵捐資出力章程呈請核示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如擬照辦，章程即由廳公布施行，仰即遵照！章程存。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主席龍　雲

▲雲南全省各縣鄉鎮保立小學新建校舍計劃（教育廳承擬二十八年十一月）

緣起

一、省政府主席　龍公，為普及國民教育，提高文化水準，充實自治事業，促進地方建設起見；爰於民國二十八年七月，於省政府委員會，提議：「在三年內，集中地方公私人力物力，完成全省各縣鄉鎮保公立小學校舍建築」一案。當經全體贊成，並面飭由教育廳擬具實施辦法，呈候通令遵行。

二、查雲南省二十七年度（二十七年八月至二十八年七月）義務教育實施計劃綱領第二條載：「本省各縣市應於二十八年二月起，改照本省現行鄉鎮保甲之編組，以保為實施義務教育之基本單位，並逐漸遞進，由保而鄉鎮，（或坊）……………而縣，分別配置各種小學。以資發展推行義務教育，及改進初等教育之實效。其配置學校之層級及種別，經修正如左：

保：應設一年制短期小學導校一校。其原設或新設四年初級小學，或六年完全小學者聽。

鄉，鎮，（或坊）：應設立四年初級小學，或六年完全小學一校。

縣：應就縣城設立以升學預備為目的，規模宏大，內容優良，男女分校之六年完全小學兩校。並應飭就全縣較大之鄉鎮，按照縣學分區，劃設以升學預備為目的之縣立六年完全小學四校以上。

三、省教育廳，依照上述設學計劃，經分區派遣義務教育視導員周歷各縣，實地詳加考察，督促進行。各區視導報告：多以各縣所屬鄉鎮保地方：一則編組尚未完成，二則奉行大多不力，三則經費來源不濟，四則校舍簡陋居多，五則師資年欠優良，六則就學督學不力。根本之圖，首宜先求國民教育物質基礎奠定。欲言乎此，則寬籌義教經費，新建小學校舍，實為目前當務之急。

四、除寬籌義教經費一事，另詳專案；至新建小學校舍一事，洵為奠定教育文化基礎，完成地方自治建設之根本要圖。

本省新近頒行全省各縣整編保甲編組大綱，規定各保保長，以當地小學校長兼任，書記以教員兼任原則。是則匪特人事上已實行保教合一；卽保長辦公處所，事實上亦設於保立小學。今後保立小學之地位，不僅爲該保之教育機關，同時亦爲該保之自治機關，公衆集會所在之地。其地址與其房屋之重要，無待煩言。但事實上各縣保立小學十有八九，多就當地廟宇，甚或租借民房，勉爲成立。其房舍內容，大都狹隘敝陋，簡陋不堪。不特不足以形成一保之自治中心機構。卽就教育而言，而復感受重大不良影響。　主席龍公，有鑒於此，洵可謂高瞻遠矚，從根做起。

五、現爲完成地方編組，實施基層自治之會，無「保」固無所謂「學」。但有「保」而無「學」，其「保」卽爲不健全，無中心，無基礎之「保」。故吾人必須做到「保」必有「學」。進一步更須做到「學」必有「校」。以言「學」必有「校」；或則擇地新創，大啓宏規；或則補葺涂新，完成規制。要不外集中地方公私人力物力財力着手校舍建築。

六、以一縣言，多者四五百保，少亦無慮百保。新建校舍，驟聞之，似覺不問事實，談何容易！但爲政在人。以滇緬公路之艱巨鉅工，不期年而告竣事。其要不外善用民力，鼓舞有方。所謂「以逸道使民，雖勞不怨」。　主席龍公，提議新建鄉鎮保立校舍一案。嘗諄諄告諭：謂：「要善於發動民力，鼓舞獎勵私人，捐資。教育是大衆福利的事。同時也是一家一姓培植子弟的事。只要大家肯急公好義，以其餘財或是遺產捐資興學。爲他的父母或是親族。或是自己，留個永久不朽的紀念。捐錢建蓋那個校舍的，就拿他的名號來做校名，蓋一部校舍的，亦拿他的名號來命一部校舍之名，藉資紀念而便景仰。人生一世，做了許多公益，或私益的事業。但若於「沒世而名不稱」。若能捐建校舍，眞可流芳百世。他的名字，他的義舉，定和教育事業，共垂不朽！」云云。似此鼓舞勸導，以激人之好義，何患不成？」

七、現在卽本上述意旨，擬具「雲南全省各縣鄉鎮保立小學新建校舍獎勵捐資出力章程」無論官紳士庶，無論出錢出力，均可一例邀獎。若奉行毫無成績，抑或成績有限，亦當分別議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乘搭民航機時不得擅啓內部窗帘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字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呈稱：「查本會前以民航機往來乘客衆多，難免良莠混雜，爲防止乘客在空中窺探軍用機場之重要設施起見，特規定各民航機升降時須將機內窗簾關閉遮斷視線，以保機密，通飭各關係軍站知照，並由交通部轉飭各民航公司遵辦在案。惟查乘客中往往有不聽勸告，强啟窗簾多方阻止情事，不但公司職役執行困難，卽本會之規定亦無法維持，影響軍國所關甚鉅，爲免嗣後再有同樣情事發生起見，擬請鈞會准予通令全國各機關轉飭軍政人員一體遵照，乘搭民航機時不得擅啟內部窗簾，並請刊印布告發交通部轉飭民航公司隨機張貼俾資遵守而杜流弊，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并分令外，仰卽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勿違！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七〇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四一六七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三十日渝字第六一六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綸字第四九二六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重申前令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送請政府通飭各關係機關恪遵前令辦理等因查國民參政會第一次大會建議切實保障人民權利一案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五次會議決議關於人民權利約法及民刑各法均有規定抗戰以來政府因時制宜復續有各種法規各軍政機關應依法辦理如有違法濫權侵害人民權利情事除由人民依法告發訴願外主管機關應注意負責隨時糾正並函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七年九月六日以渝字第四五四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經決議前因相應檢同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原建議案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訓令飭遵等由簽請鑒核施行等情查人民權利依法應予保障前經本府通令飭遵在案各軍政機關自應恪遵前令辦理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種運售吸四項禁政統於二十九年內澈底完成絕不有所寬假佈告一案令仰遵照張貼佈告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三六〇號

令各縣局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七六〇號訓令內開

「本院爲澈底肅清煙禍，完成六年禁煙計劃，前經頒行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並於川黔康三省設置督辦公署，限期肅清私存烟土，期於禁運禁售收計日程功之效，嗣爲求禁種禁吸兩項平流並進計，復經先後頒行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及檢查各省市煙民暫行辦法，已就川康滇黔陝甘豫各省設置查禁種烟督察團，並通飭各該省市政府普遍舉行煙民檢查，務使種運售吸，四項禁政，統於二十九年內澈底完成，絕不容有所寬假，應由該省政府切實辦理，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以釋羣疑，而正視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由府錄案佈告並通令外，合將佈告令發，仰即遵照張貼，切實隆諭週知！切切！

此令。

附印發佈告（見公告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積極刷新地方政治恢復建國基業一案令仰遵照切實注意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謝字第三九四號

令省內外各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一三五九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四九一五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積極

刷新地方政治恢復建國基礎一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決議：「交行政院注意」。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切實注意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提議積極刷新地方治政恢復建國基礎以利抗戰而達必勝目的案（提案第十三號）

王參政員幼僑等二十四人提

抗戰軍興兩載於茲，我最高領袖本旣定之國策，運必勝之戰略，堅苦卓絕，毅然主持於上，各戰區長官將士以及最前綫之廣大民衆忠義奮發，皆能奉行命令，因應機宜，冒鋒鏑，濺血髓，致敵寇累遭挫折，凡我軍事上之配備，沙場上之奇捷，已是奪敵之膽，而博世界各國之讚許，反觀地方政治，雖亦努力策進，尚不足與軍事協調，增厚抗戰力量，今者敵勢已頹，敵氛已挫，加以國際上之變化，敵之外交形成孤立，敵之內部漸趨崩潰，乃欲一變其猙獰之面目，實行其陰辣之手段，收買不肖漢奸，誘惑淪陷區域之同胞，則由軍事上之侵略，漸及於政治上之陰謀矣，吾國爲消滅暴敵之奸計，根除漢奸之羅詐，振作忠勇之民氣，培厚作戰之實力恢復建國之基礎自種種方面觀察，似當注意於全盤政治之推進，而政治效能之表現，尤在於地方各級政府之刷新，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至其辦法，擬請中央政府注意下述四點：

（一）實現法治之精神，欲政治之就軌道著効能，非勵行法治不爲功，此中外古今之所同，無庸詳述其理由也，故實現法治，惟其法亦惟其人，政治事業爲騰遠關綱針密縷，語其大小，無所不賅，嫻術者尚難成功，輕躁者亦易僨事，務必擇其品能資望，經驗學術足以任各級各事者，量材器使，始克收効，我國於備存委各職，亦曾銓敘登記，但取得此各項

資格名實相符者，固不乏人，而藉託僥倖濫竽充數者亦所在有，抗戰軍興，用人之格例一破，異材奇能未必盡收，而雜發干祿之徒，紛然並進，以致例行公文，恆多錯誤，本身行爲，罔識檢點，以斯而責以政治效率之提高，今宜實行銓敍制度，令各省選賢與能以求俊選，試言試功以肅吏治庶百廢俱舉，治具畢張，而法之精神表現矣。

（二）愼重專材之遴選。銓敍之法既行資格雖具而用非所學則亦難遂人盡其材之效譬如各省建設等廳，或爲推進全省農工商礦各種生產事業之機關，或爲督導全省大中小各級教育及社會職業各種教育之總匯，其於全盤經濟之發展，人材之消長，國民知識之啓迪關係極爲密切，抗戰建國於焉是賴，倘任非專材則難勝任愉快，又如行政督察專員必其於縣政區域確有研究且曾身膺民社成績卓著可資模範者方堪督察縣長其在最前線區域必其人曉暢軍事明諳韜略者方可指揮其他縣長作保民禦敵之工作，如任非其材，則專員等於虛設甚至各縣與專員皆發生隔閡，此不可不慮也。推而至於民廳財廳暨各縣長必其於所負之職務，具豐富之經驗特長之學識，並富有種種研究及興趣，方足畀倚而責以功效，用其所長而展其所學，一省如是則政治之效率可增，新興之設施可計日而觀成矣。

（三）樹立自治之基礎。民主國家趨重自治建國大綱言之甚詳，由訓政以達憲政之過渡時代，尤宜樹立其根基，値此長期抗戰之時，國民精神總動員所以忠國家亦即所以衛桑梓，整飭百務，革新地方之良機也。縣爲自治單位，爲時雖早，而區長必須用本籍人，良以本籍人充任區長，其賢者因人地之熟悉，易於推行政令，不材者懼父老里閭之責備，亦不敢公然舞弊，權其利害輕重實較用外籍人士爲稍優，本會第一屆議會業將此點通過而各省多未奉行似應重申前令，俾即實現，至各省廳委專員縣長等人選惟賢能是任絕不應有畛域之別，然措施政治第一在得民心，欲得民心第一在洞民隱，探各省之資望相合，品能優異者，任職原省，似亦於各省政治之刷新有所補助，各省省參議會既經成立，縣議會亦應早期組設，俾各地愛國人士優秀份子，得以其所灼見，社會之真象，革新之方法，貢獻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知所去取，如是則自治之基礎漸樹，即各省政治亦不致因循敷衍，毫無振作氣象矣。

（四）嚴定賞罰之標準。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主持政治者不可不知之良法，我國於官吏之保障，及懲戒均有條例但近數年來，若懲戒專及於卑吏，保障固宜護及大員者，此固不免瞻徇之所致，而亦名實未盡綜覈之過也，試設一

例，假如某一學校驗教學生程度劣下，而校長則貌若忠厚長者，以其貌似忠厚，即不叩其成績坐令誤人子弟斷送青年之前途，豈計之得乎，又假如某人素有微勞於國家，酬以彼所習之事可也，若而任以素所不習，力所不勝之事，及其成績闕如百事廢弛，則又念其前勞，不忍令即去職，亦非課事計功之意義，琴瑟不調，則改弦而更張之政治不進步，即訪賢而觀理之，故用人宜慎重於先，而賞罰宜督促於後，中央之對於各省政府，各省政府之對於其所直轄之從政者，循名責實毫不假借，政教之風行，法治之實現，指顧間事耳。

上述四點關係與刷新地方政治，接宏建國基礎，有相當關係，政治刷新則抗戰必勝，更有絕對把握，用謹提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准財政部咨前准交通部咨據駄運管理所呈以敘昆綫各縣啟用滇製鎳幣抑低法幣價格擬仰具辦法請核示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七一號

令各縣局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五五〇四號咨開：

「前准交通部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運字第一七二九一號咨據駄運管理所呈以敘昆綫各縣習用滇製鎳幣抑低法幣價格擬具辦法請核示等情轉咨查照辦理等由當經本部分別電咨核辦並以原呈內有法幣無法兌換周轉呆滯等語自係法幣價格抑低之主因關於原呈內所請在敘昆綫各縣由四行酌設支行或委託兌換代辦所源源供給大號角票輔幣劃元等以資周轉一節經函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辦各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辦四（渝）字第一〇三一三號暨（二）午代電關字第一六七七三號代電據前渝並抄呈交通部駄運管理所原呈請核示

一案當以叙昆沿綫各縣情形殊異經轉飭軍法執行總監部就拒絕行使法幣以軍法論罪一節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復稱道査抑低法幣價格不特妨害國幣信用亦足擾亂金融固應加以制裁惟現行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係以私運出口銷燬僞造變造各行爲限並無抑價治罪條文且不屬於軍法裁判範圍至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雖有擾亂金融之專款規定但以通謀敵國爲構成要件亦屬不合所請似嫌於法無據未便准行且查叙昆沿綫特殊幣制複雜一般民衆拒絕行使法幣或係狃於積習應先責成當地政府及稅收機關極力提倡使用以利推行除爲操縱之奸商惡意破壞者外如擬以軍法論罪似須愼重考慮所有遵令核議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乞鑒核應否呈請國民政府將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酌予修訂或由財政部另擬取締辦法之處並乞核裁施行等情核所陳不爲無見究應如何妥愼辦理特電希核辦爲要等因到部査叙昆綫各縣習用滇製鎳幣銅幣者査省政府規定兌換比價並嚴禁故意需索該項鎳幣一面即應由四行推行法幣並多方設法使其兌換便利當不致再有抑低法幣價格或拒絕行使法幣情事至奸商故爲操縱惡意破壞法幣仍應按其情節嚴予究辦除函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並電復　軍事委員會暨分咨外關於奸商操縱惡意破壞法幣應嚴予究辦一節相關咨請貴省政府査照轉飭遵照仍希見復」

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令財政廳富滇新銀行並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奉中國國民黨總裁蔣電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關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策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以期普及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一三號

令省外各機關

案奉

中國國民黨總裁蔣銑精電開：

「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已逾半載賴全國同志及一般青年之共同努力頗著成績惟考查各省市過去工作多趨重都市而忽於鄉村注重形式而略於實際通都大邑之機關團體固已分別舉行國民公約宣誓並按期舉行國民月會而窮鄉僻壤不僅一般民衆對於精神總動員尚不甚了解即所謂領導社會者亦多漠焉置之而都市之實施精神總動員亦僅止於舉行宣誓舉行月會其能因精神動員以改造生活習慣並進實際運動爲我國建國前途大業之助力者尚屬罕見國民精神總動員運動爲抗戰前途國族命運成敗安危之所繫已於綱領內剴切言之際玆抗戰軍事漸有轉機敵僞之政治陰謀積極活動時期倘非振民精神動員其何以克服萬難爭取最後勝利所望全國各界共體斯旨益加淬勵凡已舉行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之各都市須作進一步之努力如公約誓詞如何力求實踐國民月會如何持久不渝精神改造與實際運動如何分別倡導始能轉移風氣發揮實效均應悉心體察切實辦理至鄉村之精神總動員尤關重要更應竭盡全力加緊倡導策動當地知識份子喚起一般民衆共同邁進以符普遍貫徹之旨除分電外希即查照辦理並飭所屬切實注意爲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切實辦理以期普及爲要！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教育財政廳會簽爲擬于各縣政府內組織易行切實調整前核示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二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教育廳財政廳二十八年十一月末記日會簽，爲擬於各縣政府內部組織另行切實調整，祈核示到府。當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六八〇次會議議決：

「一併如擬辦理。」

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並飭將修正各表轉送該廳併案擬令公佈行外，合將原簽抄發該廳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簽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轉雙柏縣呈請核獎該縣勸辦碍嘉股匪出力人員一案仰令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五六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呈二字第一〇四〇號呈一件爲呈轉雙柏縣長阮隆槐呈請核獎該縣勸辦碍嘉股匪出力人員一案除將該縣團隊官佐分別酌獎外並請予將該縣長阮隆槐記大功一次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飭秘書處登記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原呈

案據雙柏縣縣長阮蔭槐本年九月二日呈稱：「爲呈請核獎示遵事案查職縣此次勦辦猓黑股匪首著名匪首衞雙（即孫毓富）與裏賓（由名傅庶力）白增忠（由名金大頭）楊安和（由名小諒）王殿增（由名少英雄）等並伕從匪人大土砲台號槍五十餘支當請匪總一案所有各種經過情形詳經專案呈報核示在案茲查職縣此次勦匪勝利結果異常圓滿勦匪成績斐然歸功其所以奏此良好結果縣長指揮佈置不辭艱苦身先士卒督勵一堆固屬出力最多而將士忠勇用命助勦熱心努力民團扶從擁護團隊紀律嚴明始獲奏此凱歌亦因鈍館可貴所有此次勦匪出力人員如勦匪大隊長蘇映芳督代辦孤照區長袁存德縣府司非迭接、殺賊神勇劉鐵齡均各忠勇效命熱心助勦在事出力均屬勞績得現已完成任務境內匪患肅清論功行賞古有明訓擬敍獎勵辦法有案彙獎合將此次在事出力人員列具事實清單並擬定獎敍辦法備文呈請鈞座俯賜衡核准予分別獎敍以資鼓勵並祈指令示遵實爲德便」等情附呈勦匪出力人員請獎名單一份據此正核辦間並據該縣分呈

鈞署
鈞府
案同前由經覽核辦查該縣此次勦辦猓黑股匪迭據先後呈報均經核明辦法詳爲指飭各在案茲據呈報已將股匪撲滅匪首就殲並獲大土砲及雜槍五十餘枝請核示等情到府亦經核明備案並飭將在事出力人員專案呈報以憑核獎亦在案茲據呈報前情除核該縣此次勦辦猓黑股匪能於短期以內收此全功實屬籌措勤能應予分別酌獎俾昭激勸除在事出力人員業經職署核以：

「呈及附件均悉並候分呈

綏靖公署
省政府
案同前由據該縣縣長此次親率所屬團隊勦辦猓黑股匪能使官佐士卒忠勇效命各級人員同心協力致將此起股匪全告殲滅匪首伏誅並獲大土砲及雜槍五十餘枝實屬勦辦得力深堪嘉許除將該縣長另案呈請省政府核獎外其餘所請獎敍在事出力各員應飭將親身作戰者遵獎章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各備履歷二份履歷內並須聲敍曾否

得通何傳某等獎章由該縣長詳列事實彙報來府再憑轉請核給公署核發獎章以示鼓勵至隨同盤匪得力之各軍士隨防由縣酌給獎金勿庸轉報其餘協助勦辦出力各員統由該縣長自行酌予獎勵用昭激勸合將原附件發還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切切此令」等因指令外查該縣長指揮有力督勦得力擬請准予記大功一次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 * *

公　牘

★奉行政院令為種運售吸兩項禁政統於廿九年內澈底完成等因一案佈告一體凜遵勿得輕予嘗試致干重究

雲南省政府佈告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七六〇號訓令開：

「本院為澈底肅清煙毒完成六年禁煙計劃前經通行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並於川黔康三省設置督銷公署限期肅清私存煙土期於禁運禁售收日計程功之效關為求禁種禁吸兩項平流並進計復經先後頒行查禁種烟督察團組

緝館則及檢查各省市煙民暫行辦法已就川康滇黔陝甘閩各省設置查緝種煙督察團並通飭各該省市政府普遍舉行煙民檢查務使種運售吸四項禁政統於二十九年內徹底完成絕不有所寬假應由該省政府切實辦理並佈告民眾一體週知以釋羣疑而正觀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查禁煙一事，關係復興民族，至爲重要；本府曾經分區分期嚴禁在案。茲復疊奉中央訓令，嚴厲推行，限期禁絕，自應恪遵功令，切實辦理。當於本年六月三十日，本府第六四四次會議議決：「如有違禁偷種，一經查明屬實，所有種煙田地，照章悉數充公，其地主及種煙人民，亦須同受懲處，輕則徒刑，重則槍斃，決不姑寬。」等語；通令佈告有案。本府又於第六七五次會議，決定爲組本省查禁種煙督察團，分設三組，會同中央派滇參加督察各員實行督察，務使本省種運售吸四項禁政，遵限徹底完成，務絕根株，倘敢故違，卽予重辦，決不姑寬，除分行民財兩廳禁烟督察團，及各市縣政府，遵令一律查禁外，合亟錄案佈告，仰全省人民一體遵照，勿得輕予嘗試，致干重究。切切！此佈。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准經濟部咨覆據准貴會咨建議整治金沙江水道部分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　號

案查前准

貴會咨建議整治金沙江水道部份一案過府。當經咨請

經濟部查照辦理在案。茲准水字第三八七九二號咨開：

「查整理金沙江水道本部正在積極進行中第一期提前整治宜賓至蠻姑一段以期於枯水位及中水位時能通期航民船並得與蠻姑至昆明之公路聯運本年四月卽派本部第三水利設計測量隊開始自宜賓向上施測該隊業已測至屏水孔莊正補測橫斷面與各險灘水面以下之地形預計明年一月可以完成爲爲工作迅速起見又於本年九月間飭由濬

准委員會調派測量隊一隊分任測量測昔水孔至黃荊坪一段以期早日測竣預計該項整理工程於明年冬季可以實行
施工准核前因相應咨復查照」

轉由；准此，相應咨請

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咨為據財政建設廳會呈復前准貴會咨送建議疏濬昆明湖口及興修文山黃龍壩水利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七八一號）

案查前准

貴會咨送建議疏濬昆明湖口及興修文山黃龍壩水利以裕民食等由；經令飭建設財政兩廳會同研議呈復稱：

「查疏濬海口河一項，曾經擬具計劃，蓋以該河為滇池洩水尾閭，關係沿池昆明、呈貢、晉寧、昆陽等四縣水利水害均極重要，各地方之水量，既以滇池為歸宿而恃海口河以排除，沿池農田又皆引用池水以資灌溉，故治理海口河，一方面應使池水宣洩得利，一方面又須便利沿池農田之用水，整治工程，當於沿池平原之上游地方，建造蓄水庫，如昆明松華壩岸葉冲蓄水庫，而期蓄積水量，俾減輕下游之水勢，冬春復可控制放水，以供使用，至中部流循池內之河道，則應分別裁灣取直，疏濬河槽，修築堤岸，新開洩洪道等，以利宣洩，而資蓄

溉，如整治昆明之盤龍、明通、金汁等河，以及新開東關外之出水道，並修其他各河工程是也，至沿池地方，則相度地勢，分別開挖水溝，安設抽水機，以便引用池水，迨及於總樞紐之海口河，須將河身疏濬寬深，以暢水流，又為兼顧池水位之得保持一定程限，以便利用於農田灌溉，及水力發電等項計，應於河道與池面之適宜地方，如中灘及新街等處，建造調節水量之閘門，並測定河流之速流量與池水位之關係，安設水標，視水量之漲落，隨時以機輪啓閉閘門，以利蓄洩，而收控制之功，全在於新閘之操縱，此外為防止沿河地方，砂礫之沖積淤塞，並須實施砂防工程及造林，以及限制使用沿河土地等項辦法，又改善該海口河，如照舊日徵用民工工作則滯礙較多，且功效有限。為求實效起見，應以購辦挖河機疏浚，方收實效，如上述將沿池修治工程整個施治以後，然後可達除水害興水利之目的，則沿池各縣之農田民生，可沾其惠矣。至工程經費，僅修治海口一項，於民國二十五年之時做估計，已需國幣四十萬元，係錄有的款，自可逐步實施辦理，至文山縣黃龍壩水利，業經建設廳令飭該縣長詳查擬復再憑辦理，其餘各案亦正籌劃進行辦理中，容當分別專案呈請鑒核，所有奉令研議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發第二案建議書。具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原建議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民政

★令爲奉發據該縣呈報親往各區督催公烟一案令仰將辦理禁種情形尅日呈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伍一字第一〇五一一號

令鎮雄縣縣長劉承功

案奉

省政府發下，據該縣長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呈一件，據報親往各區督催公煙一案，飭廳核辦等因；查本年秋季禁種鴉片，本廳迭經令飭該縣長及單宣傳查禁在案；迄今日久，均未據將奉文日期及遵辦情形呈覆！茲據呈報省政府，親往各區，督催公煙等情，對於禁種應行注意事項全不過問，實屬違玩禁令，該縣上年鄧前縣長對於奉到各令，延不呈報，事後復以奉命過遲藉口，致將禁政貽誤，該縣長豈將尤而效之耶？抑以爲有禁種專員在縣即欲卸責耶？查禁煙係地方官專責，前此

省政府特派禁種專員係爲加緊督促各地方官積極辦理，禁種並非代替地方官辦理禁種專員規則第四條分別甚明，該縣長不知稟承專員，會同所派各委，認眞宣傳查禁竟將此意存諉卸，對所奉禁種各令一字不提玩忽要政，應予申斥，着即迅將前後奉到迭次文令各日期，及遵辦情形尅日逐一詳細呈報，勿稍以調任遲延，致干議處，除指復外，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　日

★令爲據該縣民楊範騎等呈控陳縣長坤放種勒賄勒罰等情一案令仰速提該原告人等到案訊辦報核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伍一字第一一二三四號

令威信縣縣長李世祥

業查前奉

省府訓令，據陸良縣民衆代表劉啓才等聯名呈控陸良縣長陳坤放種勒賄，非法強征，懇賜嚴懲設法挽救，等情，飭即查明具報，等因一案，旋准本縣先准財政廳發還，據該縣民衆代表楊策騎等呈控陳縣長十款所列內開第十款陳縣長種煙勒賄各情，並稱陸縣長勒賄詳據如何反坐等語，本縣以事關重大，派縣徹查，當於四月二十五日以陸一字第三八七七號公函請縣政府派員就近詳細徹查，函復以憑核辦在案，旋准李專員特字第一三八號內開詳核楊策騎等原呈內款與劉啓才等所控陸縣放種勒剝勒賄各節皆屬誣控，尤其閻之不察，無從由到縣本廳當以該縣陳前縣長坤上年施禁不力，業經本廳會同財政廳呈請將該前縣長撤停一個月以示儆戒，至該楊策騎劉啓才等所控陳縣長放種勒賄各節既經李專員詳細調查明確，全屬子虛烏有，應免其再議，惟該楊策騎等原呈既誣，如應反坐擬飭廳信新任李縣長提案認眞澈訊究辦以肅法紀而儆刁風，呈請核示去後，茲奉

雲南省政府秘內字第三一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廳及財政廳會呈請將該縣長陳坤撤停一月經以秘內字第四七二號指令照准有案茲據呈前情，核查該楊策騎所控陳縣長各節既經該廳核明全屬子虛，應准如請免其再議，並飭該新任將該楊策騎等提案認眞訊辦一節，核尙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將楊策騎等原呈及李專員原函一併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將此案原告楊策騎曹泰階蘇慶洲陳正杰李德厚劉紹固劉啓才等七人，剋日傳提到案，認眞澈訊明確，依法妥擬呈候核辦，勿稍違延！切切！

此令。

計抄發楊策騎等原呈一件。李專員原函一件。（略）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　日

★令發奉賑委會電發敵機襲炸傷亡損失報告表飭尅日填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振救字第一二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振濟委員會本年十月快郵代電開：「查自抗戰以來後方各地迭被敵機襲炸人民傷亡極爲慘重財產損失爲數亦鉅僅間有報告而於傷亡情形及損失概況多未據詳細填明茲檢發報告表式一紙希即轉飭各縣及各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自本年一月份起將每次被炸詳情按照頒發表式查填報會以憑彙報」等因，附發表式一紙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頒發表式印發一份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逐日照表填報嗣後若遇敵機襲炸並應逐日照表填報以憑彙轉請即切切！勿違！

此令。

計附發填報表式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　日

財政

★令爲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甬不列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呂字第八三五九號訓令開：「查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業經本院調定圖諭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通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奉此除分令本府所屬各廳處會署局及昆明市政府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奉此，合將原發通則，登報代令，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戰區各省省政府設置行署通則

一、行政院為增進地方行政效率適應戰區情況認見於必要時得依本通則之規定在各省設省政府行署各省政府認為有必要時亦得呈請設立

二、省政府行署駐在地及其所轄區域由內政部軍政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之

三、省政府行署秉承省政府之命在所轄區域內代行省政府職權以省政府主席名義行文由行署主任副署

四、行署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呈請國民政府簡派之綜理行署事務及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五、行署得酌設秘書政務保安三處各置處長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簡派或薦派之秉承行署主任分別掌理事務

六、行署各處得分科辦事酌置秘書科長科員及其他辦事人員以儘量就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原有職員調用為原則

七、行署經費由省政府核定由省庫撥付之

八、行署組織規程依地方情形分別另定之

九、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建設

★爲令催徵解特產林木籽種以憑分發試種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九二六號

富民縣
嵩明縣
易門縣
西疇縣
令文山縣
蒙自縣
開遠縣
華寧縣
麗江縣

案查該縣所產特殊林木籽種，揀作造林選種之用，前經本廳以第一五一○號訓令飭即乘時採集，預備徵送在案。現值各項籽種收穫之時，亟應照案徵集，藉資分發推廣，以裕生產。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前令各令，迅即採選該縣境內所產之（照表）斤，檢淨曬乾後包裝呈解本廳核收，以憑分發試種，如該縣需要他項籽種，本廳仍以相當種價酌發交換，

抑或繳解之籽種數目過多，程途較遠，應實支實報，准予分別發給籽種各費，事關造林要政，勿得違誤干譴！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表

富民	桂楊	十六公斤
易門	喜樹　白頭楊	各十公斤
嵩明	梧桐	二十公斤
西疇	圓杉	二十公斤
文山	椎子杉	二十公斤
蒙自	鐵杉　油茶　烏桕	各五十公斤
華寧	油桐	六十公斤
開遠	香椿	十公斤
麗江	冷杉	各三公斤
澂江	烏桕	三十公斤
玉溪	毛杏樹	三十公斤

★令爲據代電呈報該縣發生牛瘟請示防治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〇五九號

令蒙化縣長宋嘉晉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收到文日代電據呈縣屬牛瘟防治情形並乞研究防令遵辦由。

文日代電悉。查該症顯係牛瘟，俗名「爛腸瘟」。防治之法，應爲健牛普遍注射抗牛血清，病初發時，注射大量血清亦可望痊愈，他如發症時急以獵人獵獸所用弩藥極大量灌治亦間有效，再發時實施隔離停止牛隻交易亦屬重要工作，事關全省牛隻健康，候本廳畜疫所二十九年度防疫計劃確定後，由該所統籌辦，現該縣牛瘟，既經撲滅，應即隨時注意，俾免再發。此後如發生同樣病症，應迅即報廳核辦，并隨文附發牛瘟防治淺說三本，仰即遵辦。切切！

此令。

計發牛瘟淺說三本。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原快郵代電

雲南建設廳長張鈞鑒佳電奉悉遵查縣屬牛瘟六七月間四五六區因氣時炎熱，各鄉地方，曾發生一次隨經建局派員督導實施實行隔離并將被染死牛督令深埋即見減少現已完全不復蔓延此項死牛曾經解剖觀查多係腸部潰爛俗名爛腸瘟各鄉村相沿醫治多係投以清涼解毒藥劑，效者頗多不效者亦屬不少惟此種牛瘟死亡率極大若以何種藥方主治應請發由畜產試驗場獸醫人員考究研求通飭遵辦以資救濟奉電前因謹電率覆祈乞鑒核示遵宣化縣長朱𦽏曾叩文印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核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購徵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補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星期六）第十一卷第一〇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一〇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偽軍暫行處理辦法（廿八年十一月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九一八號令頒）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請單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修正偽軍暫行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墾務總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各市縣政府准經濟部咨送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証明請單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奉委員長稱電現值煙苗出土之期應切實注意加緊查鏟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各縣政府為前准雲貴監察使署函為石屏縣民蘇玉文呈訴倚藉長選得無辜緣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令昆明市政府准經濟部咨為據該市長呈請轉請派員蒞場監督指導昆明工商團體改選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防空司令祿國藩呈請嚴禁疏散出外之機關學校隨意遷回等情一案令仰即便遵照辦理
令各政縣政府據防空司令祿國藩呈請令飭已成立空襲救濟辦事處各縣局應將工作情形具報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路南縣呈報受災情形及救濟經過等情一案令仰查酌辦理飭遵具報

民政

民政廳代電潞西指導員陳雲耕為據該局局長馬電轉請仍准插種等情一案電飭照切實宣傳指導

財政

財政廳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所為抄發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省內外各機關為各該地未入黨之公務員盡勸加入本黨一案令仰所屬人員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為據呈送自榆杆樹皮轉送抗瘧會研究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永仁縣為准縣農會代電關於該縣四區沈家坪水利應候派員勘查一案飭即知照
建設廳代電箇碧鐵路公司曾總經理為箇碧鐵路公司擬加民營字樣一案電請迅速查明函復俾便處理
建設廳令雲南錫業公司總經理陶鴻燾為據呈送水電工程調查報告書准予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縣局暫辦）奉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普定縣第四區區長張輔銘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縣局暫辦）奉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省懷遠縣前任縣長高鳴謙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九一八號令頒）

一、凡自願解除武裝放棄戰鬥行為，或在戰區戰場捕獲之偽軍官兵，除依俘虜處置規則及修正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處理外，得按照本辦法行之。

二、凡籍隸中華民國之人民不分性別。直接或間接在敵方負有戰鬥任務在戰場或戰區內捕獲得依本辦法處理之。朝鮮琉球台灣及其他屬籍之敵軍不適用本法。

三、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對俘獲偽軍經明確屬被迫情形，如係適齡壯丁，志願投效祖國，得令具志願書（格式另定之）酌予留用。

四、前條所列俘獲適齡壯丁志願服役，其所具志願書，應送交其服役機關，或部隊主官保存。

五、俘獲偽軍經檢驗不能服兵役者，得酌予編組服工役。

六、凡偽軍自願投誠或率部反正，各戰區司令長官（集團軍總司令）得依反正官兵獎勵辦法處理之，不適用本法。

七、本辦法自頒布之日施行

★墾務總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墾殖事業設墾務總局

第二條　墾務總局設督辦一人由行政院派之。

第三條　墾務總局得分組辦事其分組辦法應依事業進展情形定之每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由督辦派充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四條　墾務總局得設技術專員由行政院核聘之。

第五條　墾務總局得在各墾區設置管理局或辦事處。

第六條　墾務總局對于省政府主辦之墾區得派員協助指導。

第七條　墾務總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市商會頒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適應非常時期上海市所處環境情形並稽考已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國人工廠有無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三條各款情事起見覈定上海市商會頒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

第二條　凡上海市區內國人工廠自行製造之工業品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而欲行銷國外或國內各埠時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會請領國貨證明清單

上海市區之範圍暫以兩特區內之安全區域為限視實際情形隨時釐定之

第三條　凡尚未領有經濟部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因急於運銷關係亦得依照本辦法向本會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但自領有清單之日起應於兩個月內依照規定手續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

第四條　國貨證明清單應附隨每批貨物發運不得單獨使用

國貨證明清單每運銷一批請領一張每張限用一次用畢應繳還註銷

第五條　運銷於國內外之天產品或手工藝品購主有認為取具證明文件之必要者由聲請人指明其原產地或原製市場所經本會查實後亦得填發國貨證明清單

上述證明範圍不限於上海市區但以非來自經濟部指定之查禁區域爲限凡向非法定機關給請運銷國內外之貨物一律拒絕證明

第六條　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之工商業者應填具聲請書備載應行填列事項並檢同一切有關之文件或單據經由同業公會負責證明轉請本會核發倘無同業公會組織而已加入本會爲會員之工廠商店亦得按照前項規定逕請本會填發證明清單

其尙無同業公會組織而又加入本會爲會員之工廠商店應由著有信譽之公司行號數兩本會證明者備具第一項所載之書件文件逕請本會填發證明清單但須酌收手續費

經審查後認爲不能發給證明清單者所收手續費如數返還

申請書式樣另訂之

申請書式由本會印訂後發交各省公會自行照用其商店會員及非會員可直接向本會索取照填

第七條　國貨證明清單應備載物品名稱運銷數量商標包裝上之特種記號製造廠名廠址主體人姓名出品年月起運地點到達地點國貨證明書號數及填發年月日暨國貨專銷事項但認爲必要時應將原料品之來源或半製品之來源列入

證明之物品如爲天產品或手藝品其製造之廠名及廠址一項易爲原產地及製造場所

國貨證明清單在國外使用時得附具譯文

國貨證明清單式樣另訂之

第八條　請領國貨證明清單之工廠應於每旬編填生產動態旬表送同業公會彙編生產動態月表送由本會作爲簽發清單之參考生產動態旬表及月表應備載廠名廠址主持人姓名製品名稱生產能力工作時間實際生產數量出品存貨情形及其他應加備考之事項

無同業公會之工廠得將旬表逕送本會查考

生產動態旬表及月表式樣另訂之

第九條　凡以欺詐方法請領國貨證明清單或不依期編送旬表之工廠或不依規定將用畢之清單繳銷者應即停發清單凡同業公會證明之申請書經發現有虛僞情事或同業公會不按期編送月表者其證明應認爲無效依照第三條領有國貨證明清單之工業品如逾該條規定期間尙未向經濟部請領國貨證明書不再給發清單其經經濟部審查認爲不合國貨標準者並將原發清單撤銷之

第十條　本會所發國貨證明清單應於每月終了時列表呈報經濟部備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呈奉經濟部核准後施行有修改時亦同

命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俘獲僞軍暫行處理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九一八號訓令開、査俘虜處置，業有明文規定，令頒遵行在案。惟近來敵人不時强迫我淪區壯丁，編成僞軍，參戰致被我軍俘獲甚夥。念其被迫作戰堪哀，與優待我同胞淪蔣情緒，期復自由，共同殺敵，特制定俘獲僞軍暫行處理辦法，以示與俘獲敵軍有所區別。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　　該遵照。此令。

計抄發俘獲偽軍暫行處理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服役志願書存根

立志願書人　　省　市　　縣　　鄉鎮　　村　里　　門牌

曾於民國　　年　　月　　日被敵誘迫爲　　事

于民國　　年　　月　　日于（某）處被國軍俘獲

茲願報效祖國矢誠服役具志願書

具志願書人　　（左大指指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　戰區司令長官部
　　　　集團軍總司令部

字第　　號

服役志願書

立志願書人　　（某）省　市　　（某）縣　　（某）鄉鎮　　村　里　　門牌

曾于民國　　年　　月　　日被敵誘迫爲　　事

于民國　　年　　月　　日于（某）處被國軍俘獲

茲願報效祖國矢誠服役具志願書是實

具志願書人　　（左大指指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送　服役機關
　　　　（部隊）保存

★奉行政院令發鹽務總局組織規程一案令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〇一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八〇五五號訓令開：

「查鹽務總局組織規程，業經本院核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鹽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程抄發，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鹽務總局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准經濟部送上海市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經字第七九二號

令各市縣政府（登代令不另行文）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三八七四號咨開：

「本部對於國人自行製造之工業品，歷經依據呈請核發國貨明書。近據上海市商會來電，為適應非常時期特殊環境起見，擬訂該商會暫發國貨證明清單辦法到部。業經加以修正，核准施行，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咨請

查照，並轉行知照。」

等由；附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辦法一份（見治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委員長蔣電現值煙苗出土之期應切實注意加緊查鏟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具報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五九〇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部隊

案奉

委員長蔣卅侍渝電開：

「查川省禁煙經中親加督促務期依照原定計劃徹底完成惟其政府推行必須各省齊一並尤須根絕種烟方能正本清源所有該省禁烟工作向稱認真防範在案現值烟苗出土之期深恐僻地山陬愚民無知持狃於故習貪利偷種務望督飭所屬機關部隊切實注意加緊查鏟必使任何邊僻之地不得有片苗寸草之留存俾毒來源盡絕明年限滿之後不至再有私土留藏民間秘傳播此為消除禍患建國強種百年大計所關務望切實認真辦理為盼」

等因；奉此，除分令民政財政兩廳，禁種督察團，切實遵照辦理，并分令省內外各機關部隊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為前准雲貴監察使署函為石屏縣民蘇玉文呈訴箇舊縣長濫押無辜等由一案仰即遵照辦理勿違

雲南省政府通令第六八九號

令各縣政府

案查前准

雲貴監察使署公函為石屏縣民蘇玉文等呈訴箇舊縣長濫押無辜一案經令據民政廳呈復並檢同箇舊長鄭斌原呈判決本一份呈核到府當即函達去後茲復准

監察使署建議書第七號開：

本鄭縣長原呈復文內略稱「經縣任十次庭訊四次搜查證據十三次廠商呈遞證明書不惟毫無殺人證據並確實係冤枉云云」既經多次查訊何以縣任不予判結現雖實判無罪當事人已羈押至四年之久於法殊有未合此等情事恐不止箇舊一縣為然除呈監察院外相應提出建議請貴府通令各縣嚴禁濫押當事人其受理訴訟案件務須未審速決以省拖累而重法治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各縣政府兼理司法對於訴訟案件，應速審速決，不得濫押拖累，早經懸為禁令，茲准前由，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卅日

★准經濟部咨爲據該市長呈請轉請派員蒞場監督指導昆明工商團體改選等情一案令仰即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〇四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三九一八一號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廿八年十月卅日秘建字第六六四號咨據昆明市長呈請轉請派員蒞場監督指導昆明工商團體改選一案經查照辦理等由過部查該市輸出業公會之組織應由各該發起組織輸出業同業公會之公司商號造具本區域內同業公司行號名冊擬定召集成立大會之日期地點呈部核准再行派員蒞場監督又重要工業同業公會之設立依照工業同業公會法第六條及仝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應擬定區域呈請本部核定後再依法組織至監選事宜應候召開成立大會時再行派員蒞場監督至該市現有之商業同業公會已達八十業以上可將[illegible]於重要商業之公會與商會一併改組呈部備案其輸出業工業同業公會似應另案辦理准咨前由相應復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准內部咨送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意見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九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廿二日渝民字第二七六一號咨開：

「案查前奉　行政院廿八年四月廿九日，呂字第四三三二號訓令抄發國民參政會第三次大會，對於內政部工作報告，及行政院長政治報告，中內政部份之決議案行政院辦理情形一覽表，內所列第六縣長資格之審查手續，應求持循，現時凡銓敘不合格者，實則任用早已經年，殊非慎重銓敘之道，應力求法令與事實於符，一項，飭即商同銓敘部辦理等因到部，遵查本部前因各省任用縣長往往延未送審，或所送證件不齊，填表手續仍有遺漏，甚或擬請任免各縣長名單，多未隨文附送，其應行免職之前任縣長，因何更調，具案莫明，際茲抗戰時期交通阻滯，輾轉查詢，耽延時日，本部爲力求辦事敏捷，增進行政效率起見，曾就上項遲延各情形，會商銓敘部擬訂縣長送審應行注意各事項，於上年九月間，通咨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在案，嗣後對於縣長資格之審查手續，應如何更爲簡捷，以期事實與法律兩於符合，復經本部函商銓敘擬訂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月廿五日呂字第一三三三二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原擬改進意見，甚屬妥適，嗣後各省如仍不守送審期限，並不聲敘正當理由，應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負遲延之責，仰隨時會同銓敘部查明專案報院。以憑酌予處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意見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計抄送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一份。准此，合行照附件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送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改進縣長資格審查手續意見

一、各省政府應從嚴執行縣長送審期限依照縣長資格審查表說明第二項三項及補充縣長任用資格標準實施辦法第九條切實辦理如有特殊情形不能送審者，應於限期屆滿時備文聲明倘不依限送審又不從速聲明并無正當理由者應由各該省民政廳長負遲延之責內政部得隨時會同銓敘部查明專案呈報　行政院核酌予處分

二、銓敘部對於縣長任用案據原表式原送證件審查其手續不備者得據案簽理免予補正

三、擬任縣長已送任用審查又去職或病故者該管省政府應從速報明內政部轉知銓敘部

四、各省政府對於縣長送審案於可能範圍內須寄郵遞資格審查表因郵政不通不能寄達者得將資格及其他主要事項以電報銓敘請審核銓敘部核明後可先行任用隨後補表登記

★令為據防空司令祿國藩呈請嚴禁疏散出外之機關學校遷回省會一案仰即便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滇字第七二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防空司令祿國藩呈稱：

「為呈報事竊查本月十六日職部第六十二次部務會議提議關于本市疏散工作迭奉航委會電令催促并指示要點飭遵即切實行且近來敵寇圖由北海登陸本省窺襲局面日趨嚴重究應如何督促施行疏散辦併議案當經議決本市在實施疏散期間已經疏散出外之機關學校人民近日已有陸續遷回者應予嚴禁　一面呈省府轉飭對于疏散委員會所呈實施疏散推進辦法另行改進通飭遵行并函疏委會加緊調查工作澈底實施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疏散委員會查照辦理合外理呈請（鈞府鈞署）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查防空疏散實實辦法，昨據該部呈請到府，當經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復據呈前情，應重申前令通飭遵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令爲據防空司令祿國藩呈請令飭已成立空襲救濟辦事處各縣局應將工作情形具報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秘黨字第七二二號

令各縣政府

案據防空司令祿國藩呈稱：

「案奉鈞（署府）秘黨字第六九一一號訓令節開案准振濟委員會渝乙字第五五六號寒代電據本會運送配置難民成都轉站主任寶曉東呈以各市縣多已聯合有關機關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分工合作惟間在次要縣份往往視同具文請轉商各省政府及防空當局共同派員指導一案附抄發原呈一件飭部查照參考等因奉此查此案事關重要職部前已擬定推行縣份分期推進呈請鈞（署府）通令在案現查具報成立者僅寥寥數縣而其工作進行至如何程度亦無從稽考當此時局愈趨嚴重擬請鈞（署府）再行分令凡已成立辦事處各縣飭令將工作情形具報未成立辦事處各縣令飭查照迅速組織以應事機當否之處理合呈請鈞核實行」

等情；據此，正辦理間，復據省振濟會呈同前情，查此案各縣分期推進辦法第一步應組織各縣，前據該部呈報到府，當經令飭第一步應組織各縣尅日遵照成立在案。茲復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其已成立空襲救濟辦事處各縣局應將工作情形具報，如尚未組織成立各縣局，應分別查照組織成立，以赴事機。勿違！

此令。

主　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一月六日

★令爲據路南縣呈報受災情形及救濟經過等情一案令仰查酌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五八號

令民政廳

案據路南縣長楊正體呈稱：

「本縣此次遭受空前水災，仰蒙　政府關懷民瘼，派員携帶急賑欵新幣三千元及救急藥品到縣救濟慰問，全縣紳民，莫不感極流涕。現急賑欵業已會同賑災委員段純光散發完竣。除散發賑款情形，另案呈報外。茲謹將受災情形，救濟經過呈報于後：本縣自入秋以來，雨量過多，迨九月廿二日起，更暴雨如注，晝夜不止，及至廿五日深夜雨勢愈猛，東西河堤，潰決多處，同時四面山洪，暴發，水勢汜濫，波濤洶湧，平地水深，七八尺，禾田全被淹沒，四郊盡成澤國，公私房屋，倒塌無數，宋前縣長連夜督率團警官紳竭力防堵搶救。翌日（二十六）會同縣黨部另開緊急會議，決定各種救濟辦法，應立即成立路南水災救濟委員會設置難民收容所，收容被災難民，自即日起，所有災民之口糧，概由政府負責維持，至水災之日止等議紀錄在案，並即照案實行，是日雨勢仍猛，水位愈漲情形極爲嚴重，房屋倒塌聲，災民號泣聲，不絕于耳，驚心動魄，慘怖無已，迨至二十七日下午雨勢稍衰，水位漸退，直至二十

九日始告退盡。職于十月一日到縣，當即派員分赴被災各區，調查被災情形，以憑救濟，並親身馳赴附，附城各地視察期間，只見斷籬頹垣，空樑殘柱，觸目皆是，滿目淒涼，慘不忍覩，災民羣聚收容所內，啼飢號寒，悲慘莫名。此次災情之慘重，實爲路南百年來所未有，據各區調查員調查結果，全縣共計沖去公私房屋六百八十七間，田地貳千七百七十五畝五分，災民共四千四百一十七人，因災傷者一人，死一人，當災情發生時，宋前縣長曾經分電，鈞府振委員　民廳　財廳請俯派員到縣履勘，並酌發賑款急賑辦法去後，仰蒙　鈞府關懷民瘼，于本月四日派省振濟會段委員龔光携同賑款新滇幣叁千元，救急藥品叁百伍拾包到縣急賑，當由職會同段委員親赴受災各區視察賑濟，並予慰問，災民皆歡聲雷動，段擬議發賑款標準，因款額過少，災民過多，不敷分配，當經提水災委員會第四次常會議議決，此項賑款，暫以賑濟家境赤貧生活無着者爲限每人發給新幣一元，因災死者，每人發給新幣貳拾元，傷者每人發新幣伍元，等紀錄在卷，並取得段委員龔光之同意，即照此標準散發。惟初次調查時因時限迫促其暫遷避他處之災民，未能一一查明，並職及段委員龔前往散發賑款時又復查災民五百八十九人沖倒房屋十五間，被毀田禾三百三十六畝貳分，總計全縣災民五千零六口，沖去公私房屋七百零二間，被毀田禾三千一百一十一畝七分，此項災民皆飢寒交迫無以爲生者，或暫遷避山中未經查明登記者，爲數實復不少，職已派員會同各區鄉鎮保甲長，切實調查登記，日內即將補行散發急賑情形，隨即造具清冊，再行呈報。此次災情極爲慘重，蒙　政府派員攜款急賑，然情太重，現災民皆窮困飢餓，嗷嗷待哺，而地方籌有，限無法支持，尚祈　鈞府俯賜矜憐，發給鉅額賑款，以資賑濟，俾災民不致流離失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辦理。指令示遵」。

等情；計呈水災統計表二張，據此，合行檢發統計表，令仰查酌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計發水災統計表二張，辦畢繳。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

★爲據呈周局長馬電轉請仍准播種等情一案電飭知照宣傳指導

快郵代電

蒙西陳指導員雲耕覽案據蒙西設治局周懋村馬電，轉據各鄉鎮長請本年仍准佈種鴉片明年再行禁種一案，除以「馬電悉。該鄉鎮長等竟敢曲解禁令希圖延種該局長不加糾正殊屬昏瞶斥飭仍遵前令認真禁種違則嚴懲。」等語電復外合亟分電仰該員遵照於到達後迅即會同該局長商定出發路綫馳往各鄉鎮按規則切實宣傳指導該區事前既有呈請准種之舉情形甚爲可慮該員負宣傳之實務務將禁令森嚴各種重要關係普遍灌輸於全國人民心目腦海之中使其深知利害互相警惕不但本年不能插種顆粒且永絕種烟之念並將禁種應如何防範巡查及一切執行方法向各級禁烟職員交加解釋指導務使深切瞭解逐步實施，以收禁絕之效勿稍率忽並將工作情形據實報核。民政廳丞李徵印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財政

★令爲抄發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財　號）

令各特種消費稅局所（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財字第五〇六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用字第三九一零號函開：『查自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公佈後汽油煤油等均在禁止進口之列經本會商准財政部所有各機關已訂購未運入油料應開列種類數量及運輸方法途學等向本會申請登記以便由會核轉財政部發進口特許證而利內運貴府如有此項已訂購未運入油料務希於八月十日前填就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向本會登記藉憑彙轉除佈告並分函外相應檢附申請書一紙函請查照辦理並飭屬遵照為荷』等由；附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一份准此除分別訓令外合行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件發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一份，奉此；自應遵辦。合將此項申請書登報代令，仰該局所遵照！

此令。

附抄發申請書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八年八月卅日

各機關自購油料進口登記申請書

申請機關名稱	
地址	

油料種類	數量	價格	中央信託局訂購單號碼	售油公司	簽訂合同時期	交貨地點	輸入途徑	目的地

付款方法	
何時付款	
已付若干	

註（一）外匯如經財政部核准者請註明財政部核准文號及撥劃金額

此致

行政院液體燃料管理委員會

申請（主管長官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爲令各該地未入黨之公務員盡量勸導加入本黨一案令仰所屬人員一體遵照

雲南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靖綏黔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氣字第四三九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六四一五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渝字一九五七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六月十七日渝（二八）文字第七五一一號公函開：頃准中央組織部函稱：據直屬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呈稱，據本市第七四區分部呈以第五次黨員大會決議，請轉呈中央通令各級黨部對各該地未入黨之公務員，請提勸導加入本黨，並函國民政府通飭全國各級機關主管長官，首先加入本黨以資倡導，而期充實本黨力量一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籌措，查公務員入黨，本部六個月工作計劃內經定為徵求對象並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分別函飭辦理，並希見復等由，自應照辦，除飭分並函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辦理。等由；應自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公務人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錄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人員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建設

★令為據呈送白槍杆樹皮轉送抗瘧會研究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二一六八號

令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收到全月廿三日呈一件爲遵令呈送白榆桿皮請乞查收由。

呈悉。據該場長呈送白榆桿樹皮一袋共計九小包，已飭林務處收，除轉送研究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公函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會函請令飭河口熱帶農場採集白榆桿樹皮，俾便轉送中央藥物研究所，以備應用等由一案，當經令飭河口熱帶植物試驗場遵辦去後，茲據該場長呈送該項樹皮九包前來，相應函送貴會查收轉送研究并希見覆爲荷！此致

雲南省抗瘧委員會

計送白榆桿藥物樹皮九包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原呈從略）

★令發准農貸會代電關於該縣四區沈家水利應候派員併同查勘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九七三號

令永仁縣縣長曾墉鶴

案查前據該縣長呈請貸款興辦第四區沈家坪水利一案到廳，當經抄同原圖及報告書函轉本省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查照辦理，并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農貸委員會總字第五五號代電開：「查此案是否可辦，應俟本會派員前往該縣隣封查勘時，一併辦理，相應電請查照轉飭爲荷！」等由；准此，合行錄案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為個碧石鐵路公司擅用民營字樣一案電請迅予查明函復俾便處理

快郵代電

個舊鐵路公司有總經理鑒頃悉返滇為將欣縣日前者則揭載公司召集股東大會此種集會未經董事長召集已屬不合而公司名稱何以部查明令取消之民營二字列入尤屬目無法紀曾經由縣電飭個舊縣長迅將辦理之人查詢明白加以管押候辦在案旋據請縣長電覆謂已件集究向據稱常會每年一次年年例行民營字樣乃各股東責令保留等情查常會與臨時會非經董事長召集不能亂為至保留民營字樣乃各股東責令保留等情查常會與臨時會非經董事長召集不能亂為至保留民營字樣更為無理之極何得以股東保留為其推諉之詞當日因召集在省與會雖查現時先飭返個應請嚴密查明究係何人主持何人辦理迅予函復俾便處理為荷弟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令為據呈送水電工程調查報告書准予備案一案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〇九二號

令雲南礦業公司總理陶鴻燾

二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呈一件據呈送水電工程調查報告書請鑒核備案由。

均悉呈暨報告書●准予備案，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原呈

竊查職公司開遠水電工程自二十六年開工以來因戰事伊始端緒紛繁復設設於施工事項故關於施工前應有之勘測情形及工程設計報告迄未編呈前經催促工程師等務須加緊趕辦而終以工程緊張未能速成茲據該工程師作成報告前來復經總經理督率各職員分工趕辦繕譯繕印刻已趕辦完竣裝訂成冊理合檢同報告書一本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開遠水電工程報告一冊（從略）

雲南礦業公司總經理陶鴻燾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普定縣第四區區長張蔭餘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二二一號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河口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本字第三五四四號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院部訓字第三四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廿八年十月二日呂字一一九八四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呈爲該省普定縣第四區區長張前錄征兵舞弊縱放要匪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並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呈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照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揚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劉家浩

原呈

案査前據普定縣政府呈爲該縣第四區區長張前錄征兵舞弊縱放要匪於撤職査辦期內，潛返貴州省縣行政人員訓練受訓，請予密令拘押解縣究辦等情當經令飭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將該員拘送貴陽縣政府押候迎提歸案，並分令貴陽縣政府遵照，嗣據所呈報該員於例假日出所不歸予以開除學籍，請令免職等情，復經令省會警察局嚴緝偵緝務獲歸案究辦，並令飭縣普定縣政府知照各在案，茲據該縣縣長王侗榮二十八年九月二日祕三字第六號呈稱：

「查該張前鋒，迄未返鄉，尚在匿踪避罪若不嚴密緝究，何以儆戒貪污，理合造具該員通緝書，懇請暨令一體通緝歸案究辦。」

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函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嚴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呈請　鈞院核辦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抄呈原附件通緝書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偵字第三三〇號　張前鋒徵兵舞弊縱放要匪　一案

通緝被告	姓名	張前鋒
	性別	男
	年齡	四十歲
	特徵	臉下有一肉痣且長毛臉眼細金牙
	案由	徵兵舞弊縱放要匪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布或告機關官檢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强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省懷遠縣前任縣長高鳴謙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處訓令檢字第二三二三號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
各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三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零零六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第一零零四五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呈為本省前任懷遠縣長高鳴謙未辦交代擅自離職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

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令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等因附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再照發通緝書一份抄呈一份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與

監印邱德光

校對竇家瑢

抄原呈

案據本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路孚撰電稱轉據涇縣縣長王藹衍呈爲前任縣長高鴻謙僅將印信及二十七年六月以後公文移交並將財政一切重要專案及征解省縣稅款概未造冊移交迭移查詢均以縣城淪陷卷宗損失爲詞懇請遵照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三條准予通緝歸案等情轉請准予通緝等情查該縣長前任以後照章應將經管事項及征解省縣稅款分別交清方得離開任地該前縣長未經呈准擅自離職交代事項竟未辦理前經現任王縣長迭次呈報實經先後令飭高前縣長回縣於本年七月十日以前辦理清楚嗣交盤限期已逾迄未遵行所請通緝似屬照准理合開具該高鴻謙姓名籍貫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高鴻謙姓名籍貫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磊

雲南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滇字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九八號

高鳴謙未辦交代擅自離縣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高鳴謙
性別	男
年齡	四八
特徵	肥白無鬍鬚
案由	未辦交代擅自離縣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安徽省主席
執行注意	一、通緝得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之拘提或拘捕 二、被告抗拒提拘強逮或脫逃者得用之但力拘提或逮捕制度不得逾必要之程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六日十發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接得覆函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購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衞鄉土捍禦外侮之效能，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府的社會的基礎。

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官污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鑛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星期三）第十一卷第一〇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一卷第一〇三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印發關防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促進（合作互助）社附設簡易農倉實施辦法

雲南（合作互助）社附設簡易農倉業務規則

命令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印發關防辦法

令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據會呈據合作委員會擬定簡易農倉各項章則請核轉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抄發新兵體格檢查標準一案令仰飭屬遵照公佈週知

令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准內政部咨各報社通訊社對於刊載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市縣酌情形辦理等由 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關於河南省分區設署之區長區員任用變通辦法一案令仰查照
令建設廳財政廳經濟委員會昆明市政府准經濟部咨爲對於工人怠工罷工或逃避等情事應切實注意防制等由一案令仰轉飭切實注意防制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強化合作運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據瀾滄縣呈解募縣屬各區鄉鎮捐款請核示一案令仰填單具領
令財政廳據河口財政局呈報會計員邱兆周染瘴病故請給卹金及櫬殮費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派員致祭報功祠並斟酌定時間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保山團管區呈請轉撥龍陵路警缺額歸該縣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咨經濟部據建設廳呈據雲南度量衡檢定所呈爲鹽務機關及中央銀行使用市衡器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七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代電瀾滄設治局據呈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並仍督飭認眞實行禁種如有困難設法排除一案仰即遵照
民政廳代電蓮山設治局據呈報辦理六大要政第一項禁種煙苗情形核飭認眞防止下種並將切結呈送一案仰即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　縣局兼辦）本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軍事參議楊援十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　縣局兼辦）本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甕安縣政府合作室主任唐劍遨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查禁種煙督察團暨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

（一）查禁種煙督察團對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行轅，內政部行文用呈，對各該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就禁種事項行文用令，對其他機關及部隊，一律用函。

（二）查禁種烟督察團各組就禁種事項對縣禁烟委員會：區署及縣以下之部隊行文用令，對其他機關或部隊一律用函，惟對省政府及與省政府相當之機關不逕行文，如有公務接洽，應呈由查禁種烟督察團核轉。

（三）查禁種煙督察團關防按簡任式，查禁種煙督察團各組關防按薦任式，均由省政府代爲刊發，仍由查禁種煙督察團將啓用日期及關防印模分呈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及內政部備案。

本省法規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促進（合作互助）社簡易農倉實施辦法

第一條　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爲遵照經濟部頒「非常時期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及本省省政府秘建字第一二四號指令就辦理合作業務各縣試辦農倉

第二條　本會為便於迅速推行並節省人力財力計特參照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二條規定派駐各縣合作指導員負責促進已經（登記承認）有案之（合作互助）社（以下簡稱各社）於社內附設簡易農倉依法經營其業務

第三條　各社經營簡易農倉業務依本會頒部（合作互助）社附設簡易農倉業務規則劃一辦理

第四條　本會指導各社附設之簡易農倉業務完全獨立由社內另組農倉業務委員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　凡經本會指導附設之簡易農倉除須遵部頒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在所在地縣市政府備案外並須經本會之承認

第六條　凡經本會承認之各社附設簡易農倉得依照規定手續向本會申請質押借款其辦法依業務規則辦理之

第七條　凡經本會承認之各社附設簡易農倉本會得遵部頒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隨時加派人員協助並監督之

第八條　本會對於各社附設之簡易農倉之協助及監督辦法除照部頒簡易農倉暫行辦法辦理外得另定細則補充之

第九條　各設附設簡易農倉所用書表由本會擬定格式頒行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會議通過施行修正時同

★雲南（合作互助）社附設簡易農倉業務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甲）調劑人民糧食
（乙）調平農產品價格

（丙）流通農村金融

第二條　標準　（甲）請求指導附設簡易農倉之（合作　互助）社（以下簡稱各社）須核准（登記　承認）有案，社內組織健全，且社員中生產品有剩餘，可以參加農倉業務之社員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聯合鄰社組織之。

（乙）在社區之交通中心地確有堅固穩妥適宜之公共祠廟或私人倉房住屋，可以改作倉庫，以資應用者。（業務計劃書中，應詳列地點，式樣及間數。）

（丙）社內有對農倉業務具有熱忱，熟悉鑑別農產品等級及有管理能力者。

第三條　組織　各社經過詳密調查，認與設倉標準相合，得由（理事主席　社長）召開社員大會公開決定並須請本會派員指導，（附送社員農產品調查表及農倉業務計劃書各一份）辦理如下手續：

（甲）由社另組農倉業務委員會，負設計，決議，推動，監督全責。委員由社中選舉，一社單獨設立者，設委員七人。

（乙）以發起社之當選委員爲主任委員，兼農倉主管員，對內對外代表委員會。餘如檢定員，保管員，事務員，得由主任委員，斟酌業務繁簡，聘請一人至三人處理之。（農倉司庫得由合作社司庫或互助社會計兼）。

第四條　設倉　（甲）調查社員產品及儲存數量。

（乙）選定倉址注意如下之各點：一、能容預計儲存之產品。二、宜設在社員居處中心地，以便運送，而策安全。三、宜擇高燥通風之處且力避免水火盜賊之虞。四、避免佔用朝東房屋，以免日光過分透射。五、借用或租賃，均需訂立契約，避免意外糾紛。

（丙）籌集資金：一、設備上的費用，由農倉業務委員會負擔。以節省爲原則。乙、農倉經營資金，如社員儲押借款，可按規定手續，向促進機關申請。

第五條　備案　（合作互助）社在決定辦理農倉，並經本會派員協助組織後，即應向所在地縣政府申請備案，經核准後，開始經營業務。申請備案，應塡明下列各項：（表式由會印）

一、經營簡易農倉業務者資格。
二、簡易農倉所在地與業務區域。
三、簡易農倉負責任人（業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四、儲存物之種類與數量。
五、倉房間數，容量構造，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六、資金來源。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業務　照部頒簡易農倉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以單營儲押業務爲原則。如有特殊需要，且倉址，人材，資金條件，俱屬配合者，得預經促進機關之同意，辦理下列二種業務：一、代辦運送或介紹運銷。二、代辦售賣或介紹售賣

第七條　儲存物　（甲）以儲戶自己生產，而品質乾燥純潔耐久之農產爲限。（春季以麥豆，秋季以穀子，黃豆棉花爲主）。

（乙）每一社員，每一品種之儲存量，不得少於一石，多不得超過五十石。

（丙　爲節省設備起見，儲存物暫採個別保管辦法。

（丁）進出計量一律以政府法定量器爲準。

第八條　入倉　（甲）儲戶應將儲存物品之種類，數量，需要儲押金額及當日市價詳細報告農倉業務委員會，附樣品一包交農倉業務委員會作初步審核，免發生條件不合，臨時退回情事。

（乙）儲戶經核准通知（口頭或書面）即可將儲存物送請倉庫檢定員鑑別全部品質，確定價格，過秤收驗。

（丙）儲戶儲存物，經檢定員檢定後，發給倉單，每戶一張，爲日後清理儲存物之憑証。

（丁）前項儲存物，應用自儲器物，包紮封固識以標籤，（包裝內外同樣各一）交主管員分別庫封儲存。

（戊）入倉手續辦理完畢，隨由農倉主管員及保管員驗明，再將門窗嚴密關鎖，粘貼封條，務求穩固安全。

（己）倉房號上應粘貼儲戶一覽表。（繕寫兩份，一份貼倉內，一份存查。）

（庚）儲存物進出倉及堆卸，曬乾等工役，概歸各儲存人擔任

第九條　儲押　（甲）儲戶需款，得以本倉所發倉單爲抵押，向農倉業務委員會申請儲押借款。

（乙）儲押款項，以用於農事生產、及清償舊債爲原則。

（丙）儲押借款金額，不得超過儲存物市價百分之七十。

（丁）業務委員會核定借款數目後，將倉單收存，並填發儲押証，交押領款人收執憑證領款。

（戊）押款人領取押款時，塡寫借款收據，送主管員存查。

（己）業務委員會統計各儲戶借款總數，再向貸款機關申請貸款。

第十條　利息　儲押利息，暫定月息八厘，按月收淸。（未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查禁種烟督察團暨查禁種烟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一案仰即轉飭各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七六八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呂字第一五七七三號訓令開：

「據內政部呈擬查禁種烟督察團暨查禁種烟督察團各組行文程序及刊發關防辦法到院，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亟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辦法一份，奉此。除遵行並令查禁種烟督察團遵照外，合將辦法抄發該廳仰即轉飭各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發據呈報合作委員會呈擬訂簡易農倉各項章則請核轉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一字第七〇一號

令 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會呈一件：據合作委員會呈擬訂簡易農倉各項章則一案請核轉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抄發新兵體格檢查標準一案令仰飭屬遵照並仰遵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 總訓字第四一四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渝侍參字第一七二四一號銑代電開：

「查新兵體格標準經本年二月全國兵役會議議決降低並經軍政部通電飭行有案現查各省徵集新兵每以羸弱充數竟多不合最低標準之要求殊不堪以服陣地抗戰之重任，為求征一兵得一兵之用各省軍管區司令應嚴格督飭所屬師團管區司令及各級承辦兵役人員務將遵照新兵體格標準切實辦理至各接兵部隊亦應恪遵規定合格即須接收不得借端剔退任意苛求致違功令除分電各行營（轅）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市）政府各省軍管區各補訓（總）

處各整訓部隊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玆再檢發新兵體格檢驗標準仰各級兵役管區及各地方政府錄電公佈俾共遵守爲要。」

等因；附發新兵體格檢查標準一份，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飭屬遵照公佈週知！

此令。

計抄發新兵體格檢查標準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准內政部咨各報社通訊社對於刊載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希斟酌情形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一九號）

令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渝警字第六三八六四號咨開：

「案准中央宣傳部函：「據中央日報社社長程滄波呈稱：「案奉鈞部僉美宣字第八一三五號令開查修正出版法第十六條規定新聞紙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方乃各地報社通訊社對於此項規定類多未能遵照辦理殊有未合除函內政部及省市黨部轉飭迅即遵辦倘再玩忽即依法處分外

令行令仰該社遵照將上列應記載各事項刊諸報首以資信率並仰轉飭所屬分社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關於總分社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爲預防空襲起見擬請暫免刊佈外其餘各項自應遵辦並飭各分社一體遵辦理合呈復備案」等情據此查所請暫免刊佈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一節可予照准除函復該社外相應函請查照咨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各報社通訊社對於刊載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可斟酌情形辦理其餘各項均應記載」等由；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 民政廳）外，令行令仰該（府 廳）遵照並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准內政部咨關於河南省分區設署之區長區員任用變通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六九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渝民字第二七四七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三五四〇號訓令開「查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以河南省局勢危殆應引用地方領袖動員民衆請取銷該省區長迴避本籍之限制等因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區長毋庸迴避本籍區長及聯保主任依定資格遇有特殊情形得變通辦理」經函復並電飭該省政府暨以第五九〇〇號訓令飭知該部嗣於本年九月間據省政府呈以依照法令分區設署之區長區員應經過銓叙手續著銓叙

不合格應即免職與本院上項決議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請解釋前來當以本院上項決議原係爲適應戰區情形而設如事實上確有不能依照通常程序辦理時自應依照上項決議辦理復經指令該省政府遵照，並鈔案函達銓敘部查照各在案茲准考試院咨據銓敘部呈以關於河南省分區設署之區長區員任用變通辦法一案擬請依照戰區各縣政府組織綱要第十條之規定辦理等情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應候照辦除咨復並令飭河南省政府遵照外合亟鈔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准此鈔發考試院原咨一件事此除分咨外，相應鈔送原咨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附鈔考試院原咨一件，准此。合行照鈔附件，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原咨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考試院原咨

現據銓敘部廿八年十月十八日呈稱案准行政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呂字一一五五一號公函開「查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准軍事委員會第六部函以河南省局勢危急應引用地方領袖動員民衆請取銷區長迴避本籍之限制等由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三四五次會議決議「區長無庸迴避本籍區長及聯保主任法定資格遇有特殊情形得變通辦理」當經電飭該省政府並令知內政部暨函復各在案茲據河南省政府呈以依照法令分區設署之區長區員應經過銓敘手續者銓敘不合格即應免職與本院上項決議不無抵觸究應如何辦理請解釋前來查本院上項決議原係適應該省淪爲戰區後之特殊情形而設如事實上確有不能依照通常程序辦理時自應仍依照上項決議案辦理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附抄河南省政府原呈一件到部查依縣組織法所設之縣長助理員或地方自治人員本部向未予銓敘其依行政院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公布各縣分區設署暫行規程所設區署職員之銓敘問題前准行政院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函囑核復嘗以此項規程經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且爲各省適用之一

設辦法依此設置之區長區員其任用時應依規程第八條分別比照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各款審查其資格經於同年六月三日函復行政院査照本年四月准內政部函轉准河南省政府諮詢區長任用應引用佐理辦法規亦經錄案函復各在案復查公務員任用通例凡應依任用法規審查資格之公務員經銓敍機關審查不合格者即不能充任該項擬任職務河南省分區設署之區長區員既應審查資格倘審查不合格時復予變通辦理似與通例不符又根據行政院決議以變通法定資格似亦有待考慮之處惟戰區各縣縣政府組織綱要第二章第十條規定戰區各縣區繼續長得由縣長就訓練合格人員或當地公正之士紳年富力强者遴選充任呈報備案本綱要曾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一次會議決議備案並奉　國民政府令行遵照可爲有效之依據而第十條規定亦與行政院決議顧及戰區特殊情形之用意相同茲擬戰區之區長區員倘經審查不合法定資格而合本綱要第十條標準者得依本綱要准予任用但不因之承認其有法定資格其任用審查程序及應爲試署或實授並如何核敍級俸仍依通常法令辦理如此對於法律事實似可兼顧擬請鈞院核咨行政院查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河南省政府呈行政院文呈請鑒核施行再嗣後有關本部職責之法令或辦法之制定及變更擬請併案咨達行政院先行見商以期一致合併陳明伏乞鑒核等情附抄呈河南省政府呈文一件，據此查核該部所擬辦法係爲法律與事實兩相顧全起見尚屬可行相應咨達即希查照辦理再嗣後對于有關該部職責之法令或辦法之制定及變更擬請予見商以期一致合併附請統祈查照至紉公誼此咨

行政院

院長戴傳賢

副院長鈕永建代

★准經濟部咨爲對於工人怠工罷工或逃避等情事應切實注意防制等由一案令仰轉飭切實注意防制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九六號

令建設廳；經濟委員會；財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三八九四四號咨開：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三十日國叁字第五〇五七號密函以奉　委員長手令飭對於工人怠工罷工或逃避等情事，應切實注意防制，等因，飭速行辦理見復等由，過部查各種工業生產關係抗戰建國大業至鉅，對於工人怠工罷工或逃避等情事自應嚴密注意防制，准函前由，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切實遵照」。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府轉飭各關係工廠，切實注意防制。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准經濟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強化合作運動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五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農字第三九一七〇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廿八年十一月三日律字第二〇五六一號通知，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強化合作運動一案，請參酌施行等由，奉院長諭交經濟部參酌施行，並將本月廿日以渝其復等因，相應通知等由，附抄原案及建議案各一件到部。查原附王參政員世穎等所提強化合作運動案內第一項關於「合作行政之一元化，」一部份按合作社爲法人，非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依法不得成立，如中國工業合協會指導設立各社，顯有牴觸現行合作社法第五條之規定，爲依法保障第三者之權益起見，自應予以糾正，惟該會前爲發展工業合作事業並便利工作進行起見，曾擬具該會參加各省市合作促進工作辦法一種，經本部核准，令頒各省合作主管機關遵照，所有關係合作社之登記，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辦理，經該會在各省進行工作，與各該省主管機關取得聯繫事項，業經詳加規定有案，除再函知該會轉飭所屬對於合作事業之倡導，應切實注意現行法令，與行政系統外，應請貴省政府轉飭合作主管機關，對於該會在省內倡導組織之合作社，應依現行各項法令與行政系統切實督促，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轉過部備核。至原建議案內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應受合作事業管理局之政策上的指導與技術上的監督一節，已另案呈請行政院核奪，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王參政員世穎等原提案一件咨請查照辦理。」

等由，附抄件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將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強化合作運動案　王參政員世穎等二十三人提

我國之合作運動，自薛仙舟先生倡導以來，已二十年於茲，初則僅爲社會有識人士之提倡，自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後，合作事業遂成爲施政要綱之一，十餘年來，關於合作事業之設施，舉其重要者有合作社法之訂立，合作指導制度

之確立，中央合作行政機關暨各省市合作行政機構之設置，全國合作討論會之召開，合作教育之推廣等，良以合作事業之推行，為實現三民主義之張本，凡國民經濟之建設，民族氣質之轉進，民衆教育之普及，政治自治之訓練，莫不可利用合作事業資推行之助，

自抗戰開始，由於社會經濟之劇變，以及經費之節約，非戰區之擴大，合作事業一時似呈萎縮之勢，然自抗戰建國綱領頒布以來，合作事業乃漸有新的發展，其最重要者，厥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之成立，及工業合作運動之發展。

然吾人細觀整個合作事業之進展，似尚未能達到其所負之使命，換言之合作事業，無論就平時言，抑就戰時言，距吾人預期之成就相差尚遠，試言戰時吾人觀於歐戰當時對方，於戰時之對抗推行與建設合作事業，從可知合作事業之戰時經濟上所佔的地位，即如敵國日本，最近亦有所謂「合作戰時體制運動，作為其支持長期戰之工具，故如何強化我國之合作運動俾能助成吾人抗戰建國之神聖使命，允為今日切要之圖，茲就管見所及，擇其重要者，縷列如下：

一、合作行政之一元化

我國之工業合作運動，為一新興之事業，現由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負指導之責任，以一社團而負合作促進之工作，原非不可，然全部政策之確立以及組社登記等工作，仍必須秉承各級合作行政機構之指導始能系統不紊，促進有方，乃近聞中國工業合作協會除在重慶設總會外，並在西北西南以及浙江湖南等處，均有分會之設立，自定政策，自派指導人員，乃至辦自辦學校，自設銀行，至組社登記，亦不受現行合作行政機關之約束，坐使合作行政系統大亂，查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本為推進全國合作事業之最高行政機關，而地方合作行政亦各有主管機關，工業合作與農業合作，本為我國合作運動之兩翼，工業合作，自不能離開正常合作行政系統之監督，而獨立闢蹊徑，故抽象言之，則合作行政應一元化，具體言之，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應受合作事業管理局之政策上的指導，與夫工作上的監督，並組社登記等工作，尤不得稍紊現行之合作行政系統。

二、中央合作銀行之設置

合作事業實爲社一種經濟設施，非若然爲大，資金之需要亦感頻繁，我國合作事業戰前多偏於農業方面，故資金之供給，多由農本金融機關任之，抗戰以還，工業合作之重要，旣日益顯著，是則農業金融機關，已不能充分供給工農兩方面之需要，故迅予成立中央合作銀行，實爲當務之急，至資金籌集之方法，可由政府令飭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及其他各金融機關等各認股本，政府不妨予以股息之保證，同時并使合作社及聯合社加入股本，俾政府及銀行之資本，得以逐漸退出，成爲合作事業自有之金融機構。

三、合作工作人員之確立訓練

合作事業之推行，需有專才，而人員之訓練，則須有計劃，此項人員，大別之有二，一爲指導或組織人員，一爲事業或技術人員，前者爲推動事業之核心，後者爲經營事業之幹部，上述二項人才，均應由政府統籌整個訓練辦法加速進行，不應漫無計劃，割裂訓練。

四、戰區合作事業之接濟

近聞晉皖等省，對於棉絲油鹽等生產，有大規模發動合作組織，以爭取戰區物資安定農村經濟之措施，辦理以來，成效尚著，應由政府飭令戰區地黨政委員會，貿易委員會，及其他有關機關從速擬訂戰區合作動員之整個計劃，刻期推行，俾收實效。

五、消費合作運動之發揚

後方物價，日益高漲，米珠薪桂，尚不足以喻其嚴重，應請政府仿歐戰時各國先例，妥籌善策，大量推行消費合作事業，以資調節，並應兼事日用品之生產，俾物價得以趨平，生民得解倒懸，抗戰前途，實利賴之。

以上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議決案：

「通過強化合作組織確有必要，請政府採擇施行。」

六、令爲據瀾滄縣呈報募獲縣屬各區鄉鎮捐擬請核示一案令仰填單具領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燕字第七三四號）

令全省各界抗敵後援會

案據瀾滄縣長李文新呈稱：

爲呈解捐款事查我國自與倭寇抗戰以來歷經三載有餘使敵人不能如願以償且常加以重大打擊者皆賴我前方將士之忠勇奮鬥而我僻處後方邊疆縣民衆知識雖屬蒙昧愛國熱忱何敢後人縣長迭經召集鄉紳研議僉以民智閉塞滯於極點欲使縣屬壯丁到前方戰場效力固屬艱事然值國難嚴重之秋救亡圖存鄙夫鄙婦與有其責願各負起全責向縣屬各區鄉鎮擁有衣食之家勸募捐輸以盡前方流血後方流汗之義務等語…………一致表決記錄在卷茲查自二十六年十月勸募以來截至現在止募獲前方抗敵將士慰勞捐新幣三千元及第六十軍與五十八軍棉衣捐新幣各一千元合計新幣五千元業已如數交由瀾滄特貨統運分局轉匯省垣特貨統運處代予解繳理合備文呈報伏乞鈞府俯賜核示分別轉呈咨請核獎指令示遵至於捐款人姓名及其捐輸人姓名及其捐額數容候詳細列冊呈報以昭覈實藉資流傳合并聲明

等情：並託由省特貨統運處撥繳新幣五千元（附匯票一張）據此除指令外，合將此項捐款令發，仰該會持單向本府秘書處具領，分別轉發作爲慰勞將士及捐助寒衣之用。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飭據河口財政局呈報會計員邱兆周染瘴病故請給卹金及棺殮費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七五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一件：爲據河口財局呈報會計員邱兆周染瘴病故懇請優卹並酌給柩殮費一案照章減擬給予一次恤金暨運柩費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照章給與該故員邱兆周一次恤金新幣二百八十八元，運柩費二百四十元各節，應一併如呈照准，除分令審計處查照，仰即遵照並轉飭建水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請派員致祭報功祠並祈酌定時間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七〇八號

令民政廳

十二月五日呈一件，爲請派員致祭報功祠，並祈酌定時間，以便轉知由。

呈悉。派丁委員代表致祭，時間應查照向例辦理，除飭處函達丁委員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令爲據呈復保山劃管區呈請將騰龍護路營隸屬該廳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五六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呈復保山團管區呈請將騰龍護路警隸屬該區一案擬擇不便請照舊辦理以免紛歧祈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公牘

★據建設廳呈據雲南度量衡檢定所呈爲鹽務機關及中央銀行使用市衡器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七八〇號）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案據雲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所長猶[illegible]副所長朱映灼呈稱：竊以劃一度量衡，乃國家重要典制之一，我國自度量衡法令公佈以後，制度乃立。依同法第一第二等條之規定，原在採取世界公制爲標準，但因社會習慣關係，特另訂市用制，以作過渡之應用，意義至爲顯明。再查同法第十一條載「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

交易，得暫行市用制外，均應用標準制」。等語；詳釋文義，暫用二字，已非永久之意，將來推行至相當時期，仍須將市用制變更，不論公私，一律均須採用標準制，更無疑義。本省奉令辦理以來，曾經多番研議；法規之意義，既以公制為標的，市用制之採用，不過作過渡之應用，其公用採標準制，民用採市用制，一地之內，公私異制，殊感不便，再則推行至相當時期，改用標準制，兩度變更，不特人民對於制度本身發生懷疑，且因購買器物亦必發生怨言，勢必引起兩度之紛擾，若就本省而言，則與越南接壤，與法商交易頻繁，公制之應用，認識已久，若棄過渡之市用制而實行採用標準制，反覺推行容易，事半功倍，故本省於舉辦之始，即決定公用民用均一律採用標準制，免除周折，期收實效，當經（財政建設）兩廳會同呈准省政府照辦在案。自成立檢定所後，即本此既定方針，努力推行。同時鑒於公用機關，均係政府管轄，尤宜提前採用標準制，以為劃一民用度量衡之倡導，故將全省公用機關，與昆明市縣，劃為第一期推行範圍。上賴政府之威信，下得人民之合作，第一期推行，尚稱順利。迄二十七年底止，無論機關人民，均已使用標準制，乃正式宣佈劃一。所有辦理經過情形，均經先後呈報鈞廳鑒核有案。惟在此推行新制，方當順利進行之際，仍有兩事，頗使職所感覺辦理棘手者，一即鹽務機關使用市衡器，一即最近中央銀行飭令各金店以市制標價收購金貨是也。關於鹽務機關行使市制，原在本省推行新制以前，暨職所成立，執行推行任務以後，曾先後以公文與前運署商酌辦法，尚未得其結果。乃在此正感困難之時，中央公佈收購黃金辦法，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中行遂責令昆明市各金業商店，一律以市制標定價格，收買金貨，查昆明各金店遵照行使公制，為日已久，漸成習慣，茲覺因實行 中央政令之故，遂改市制，此種對於本省推行新制之打擊，無庸顧慮，殊由事實，已足證明。查法令原意，現在以公制為標的，則本省之推行公制，並未出法令原則以外，且本省推行公制，既係奉准之辦法，而職所屢次呈報推行公制情形，曾經全國度量衡局予嘉勉，是本省之推行公制，更屬合法。乃在此方收效果之初，竟受此意外之打擊，不特職所工作，受其影響，即國家度政之推行，經此更易失信商民，前途亦未免悲觀。職所區區工作成績，固何足

情，惟事關國家典制，法律效力，若無一定辦法，似覺妨碍太大。以職所觀察，茲事關係實重，若國家決以市制定爲國制，則法規文義，即有修改之必要！若仍以公制爲標的，則本省目前發現此種矛盾情形，必須有以改善。職所責任有關，此種兩歧情形，不敢安於緘默，爰舉事實經過，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本省推行新制度量衡，前經就地方特殊情形，擬定實施辦法，奉准直接採用公制，不再經市用制之過渡。以免週折，舉辦迄今，尙稱順利。茲據轄境各機關及金業商店，在本省推行公制之際，仍沿用市制衡器，實於本省劃一度政，不無妨碍，且據呈各情節於國家大法亦有影響，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轉咨　經濟部查核辦理見復以憑轉令飭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爲荷！

此咨

經濟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廿九日第六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呈復，奉令會同商定，請核定各合作規程一案，請核示案。

議決：准如所請辦理。

（二）建設廳呈，據駐省辦事處呈擬具保管所章程，請飭呈繳統計，以切事實而重法令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呈各節，未盡妥協，現該處地面情形，仍一本成，須先經官廳許可，發給證文執照，要繳數目，應另行妥擬，呈候核定。

（三）民政廳呈，據雲縣縣長何學友，呈請更定該縣縣名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勿庸更改，仍舊可也。

（四）民政廳呈，發改編各縣自衛隊，擬定各項編制薪餉預算表，請核示案。

議決：此項自衛隊士兵伙餉，應准就所擬數目酌量歸併，其餘各節一併照准。

十二月三十日

民　政

★據呈報奉文日期准予備案並飭督屬認眞實行禁種如有困難設法排除一案仰即遵照

快郵代電

瀘西開局長懋材覽八月二十八日呈悉。據報奉文日期准備案查該屬自本年秋季起禁種鴉片關係何等重要昨據該局長馬電

各鄉鎮長請仍准予佈種等情實屬玩視禁令當以宥電嚴斥飭速認眞禁種在案該局長負該屬禁烟全責，須知禁烟關係抗戰建國前途之重大現在時機已迫，務須恪遵迭次電令所示一面督飭各鄉鎮保甲長及土司認眞宣傳禁令使人民澈底覺悟無一敢偷打下種一面由該局長切實考察土質氣候改種其他農產總以達到禁種目的根株禁絕爲主，切勿稍存觀望，貽誤事機，致干嚴譴，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據實報核，民政廳廳長李廣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據呈報該局辦理六大要政第一項禁種煙苗情形核飭認眞防止下種並將切結呈送一案仰即遵照

快郵代電

蓮山設局長竹深覽八月二十日呈表均悉，據報辦理六大要政步驟一案除二至六項另文核飭外，查所擬辦理禁種步驟尚欠周密，舊有禁種，先需事前防範，應速恪遵迭次電令所示必須飭各區鄉鎮土司職員普遍宣傳，使全屬人民咸皆了解禁令，不敢稍犯無一粒煙籽下種至煙苗出土時期尤需嚴密巡查該屬本年初次禁種情形不同務須格外注意萬勿以空言貽誤事機該局長並須親身下鄉督率辦理不能有一毫疏忽，至各區職員負責查禁團結及人民聯保切結，既限九月底具送，現在當已辦畢，應即加具印結剋日彙齊先行呈送，以憑核遞，仰即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從速實報核切切民政廳長李鉄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軍事參議楊揆一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二三六號）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首席檢察官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為令遵事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甲字第三五四五號令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三五〇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院二十八年十月七日訓字第九一四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十月三十日渝字第三一七四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令開軍事參議楊揆一著即撤職此令又奉令開楊揆一附逆降敵實屬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嚴緝務獲歸案依法懲辦此令各等因特令到部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塡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合亟塡發通緝書一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肅字第三一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二二四號　楊挨一附逆降敵一案

被通緝被告	
姓名	楊挨一
性別	男
年齡	
特徵	
案由	附逆降敵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解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書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甕安縣政府合作室主任蕭劍逸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三二一號）

令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口
麻栗坡　督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中字第三五〇一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四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呂字一一八〇號公函：『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呈奉該省甕安縣政府合作室主任蕭劍逸，捲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政府改訂官頒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處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呈一份等因奉此合亟塡發通緝書及照抄原呈各一份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照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虞字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一二八號

蕭劍逸拐款潛逃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蕭劍逸
性別	男
年齡	三十
特徵	眉濃眼大鼻高額突上唇厚面曲面部飢肉頗粗沿腮有短鬚
案由	拐款
通緝理由	逃

犯	罪	年	月	日	時	處所	備考
		28	6	27	午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貴州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逕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抄貴州省政府原呈

案據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長周詒春簽呈以興安縣政府合作室主任蕭劍逸於本年六月二十七日拐帶合作貸款及書表等費約四千餘元乘機潛逃附具該逃員年籍表及相片請予通緝前來查該合作室主任蕭劍逸拐款潛逃實屬不法除函請本省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飭屬緝辦外理合檢同逃員蕭劍逸年籍表及相片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呈逃員蕭劍逸年籍表一份相片一張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雲南省政府[illegible]章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査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接得覆函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該管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抗戰建國綱領摘要

訓練全國壯丁，充實民衆武力，補充抗戰部隊，保衛祖國。

指導及援助各地武裝人民，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之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以充分發揮保衛鄉土捍衛外侮之效能，

並在敵人後方發動普遍的游擊戰，以破壞及牽制敵人之兵力。

撫慰傷亡官兵，安置殘廢，並優待抗戰人員之家屬，以增高士氣，而爲全國動員之鼓勵。

組織國民參政機關，團結全國力量，集中全國之思慮與識見。

實行以縣爲單位，改善並健全民衆之自衛組織，施以訓練，加强其能力，並加速完成地方自治條件，以鞏固抗戰中之政

府的社會的基礎。

改善各級政治機構，使之簡單化，合理化，並增加行政效率，以適合戰時需要。

整飭綱紀，責成各級官吏，忠勇奮鬥，爲國犧牲，並嚴守紀律，服從命令，爲民衆倡導，其有不忠職守，貽誤抗戰者，

以軍法處治。

嚴懲貪污官吏，並沒收其財產。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的基礎，鼓勵輕工業的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發動全國民衆，組織農工商學各職業團體，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而動員。

加强民衆之國家意識，使能輔助政府肅清反動，對於漢奸嚴行懲辦，並依法沒收其財產。

1940 年

12卷

1 — 5 期

計雲南公報八冊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六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一期

32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一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佈）
本省法規
轉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促進（合作互助）社附設簡易農倉業務規則

命令

令民政廳准（內軍）政部電送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令（軍政各機關各縣局）准軍政部函送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及與參政員議宥釋人犯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補定查禁敵貨辦法七項各地方主管官署務必切實辦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恐嚇取財案件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局准財政部咨據本部關務署呈擬處商人私帶銀幣出口等情　部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查核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光參政員建議請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等由一案令仰一體注意

令審計處據呈財局改科實施辦法內對於財局管有各種消耗公物圖册照根印品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嵩明縣據呈變故員楊樹等函郵保領新轉請核發一案令仰遵照

令蒙自縣據呈請獎揚縣民一案准予題字令仰遵照給領製匾

民政

民政廳令鶴慶縣據呈送麟趾堂戒煙三品丹化驗結果成分變更應處罰金一案令仰遵照執行

財政

財政廳令所屬省內外附屬機關團每日辦理計算書類單據應貼之印花稅須恪遵財政部前頒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分別貼足而符規定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財政廳令所屬各附屬機關為出差人員支領旅費自應在規則範圍內撙節開支以重公帑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　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陳羣繆斌褚民誼等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爲國民兵團基幹組織，負該管區鄉(鎮)保國民兵組織、管理、訓練、召集、駐團之責，並負該管區域治安維持之責。

第三條　區隊以所屬各鄉(鎮)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縣(市)國民兵團。

第四條　區隊設區隊長一人，由區長兼任，區隊附一人，以選擇本區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爲原則，區隊附與區署軍事指導員，區警察所長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五條　區隊部設於區署內，但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不設區署之縣區隊部應免於設置。

第六條　鄉(鎮)隊以所屬各保隊聯合編成之，直隸於區隊其有不設區隊部之鄉(鎮)隊，由國民兵團直轄。

第七條　鄉(鎮)隊設鄉(鎮)長一人，由鄉(鎮)兼任之。鄉(鎮)隊附一人，以選擇本鄉(鎮)內曾受軍事組合格人員委任爲原則。鄉(鎮)隊附與鄉(鎮)警衛股主任，必要時得以一人兼任之。

第八條　鄉(鎮)隊部所設於鄉(鎮)公所內。

第九條　保隊以所屬各甲國民兵編成之。直隸於鄉(鎮)隊。

第十條　保隊設保隊長一人，由保長兼任之，保隊附一人以選擇本保內曾受軍事訓練合格人員委任之。保隊附與警衛幹事必要時，得一人兼任之。

第十一條　保隊部附設於保辦公處內。

第十二條　保隊部依保屬各甲之編制分為若干班，其班長由甲長兼任之。

第十三條　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應設置訓練場。但得與本區鄉（鎮）保之學校或民衆運動場同一所。

第十四條　區隊部對於所屬國民兵，每六個月招集一次，鄉（鎮）隊部對所屬國民兵，每月招召一次，作會操並實施下列各事。

一、實施精神總動員之訓練實讀國民公約及誓詞，並檢查有無違反公約情事。

二、實施新生活之訓練。

三、啓發其國家民族之觀念。

四、激發其敵愾同仇之思想。

五、講解應服兵役勞役之義務與光榮。

六、宣傳種植罌粟，吸運鴉片，毒品，偷盜搶劫，及容留匪人，勾通匪盜之違法。

第十五條　鄉（鎮）隊部為維持治安得依本鄉（鎮）之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直屬於鄉（鎮）隊部，如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集合於區隊部或分屬於各保隊部使用之。

游擊區及接近戰綫之地方，其各級國民兵隊，應依戰地國民兵團服役辦法施行。

第十六條　各級國民兵隊在維持治安時，應與鄰隊切取聯繫，並接受其較高級之指揮不得稍有推諉情事。

第十七條　各級國民兵隊施行匪徒之搜剿，追逃，堵截，救援，保衛等，應不分界限，如有坐視劫掠縱逃及聞警不赴，或不援助者，由國民兵團團長或區保安司令按其情節輕重分別處罰之。

第十八條　各級國民兵隊勤務時，所需械彈給養由縣政府統籌發給，遇有傷亡，由縣政府依照規定撫卹之。

第十九條　國民兵應受一切召集，無故不到者，得處以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勞役。

第二十條　凡僱工受訓及為地方服役之召集，雇主不得以曠工為理由，扣減工資，違者得處以三日以下之勞役。

第二十一條　區隊以下各級隊長附，均由國民兵團團長委任並受團管區司令之考核。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隊使用武器，除原有公槍外，由國民兵自備不足時以刀矛等類代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會同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作戰期內之監犯，得依本條例規定調服軍役。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之監犯，謂在軍人及普通監獄執行之人犯。

第三條　左列監犯，不得調服軍役。

一、犯通敵，或利敵罪者。

二、年在四十五歲以上。

三、確有疾病不堪服役者。

四、受無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五年及受十年以上之有期徒刑之執行，未逾五分之一者，其受有期徒刑執行人犯之羈押日數，視作已執行之刑期。

五、女犯。

第四條　各監獄長官，應將合於調服軍役之人犯，報由軍政部核准後，調撥服役。

前項調撥辦法，由軍政部定之。

第五條 調服軍役之人犯，如有願編入敢死隊或衝鋒隊者，自入伍日起，視同假釋，調服其他軍役者，其服役之日期，准予抵算刑期，但在服役期內更犯罪受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軍政部於監犯調服軍役時，關於普通人犯，應列冊通知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七條 調服軍役之監犯，如有特殊功績，或因作戰致其身體殘廢者，除照例獎卹外，並得經其主管長官證明，提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赦免其罪刑。

第八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視同軍人。

第九條 調服軍役人犯之給與，由軍政部定之。

第十條 監犯調服軍役期，不得請假或退役，違者以無故離去職役論。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續雲南合作事業委員會促進合作（互助）社附設簡易農倉業務規則

第十一條 期限 儲押期限，以倉單期滿之日爲限。

第十二條 保管費 （甲）儲戶除按月繳納八厘月息外，另繳保管費八厘作爲倉庫開支及公積金。

（乙）前項開支分配，應由業務委員會根據調查，編造預算，於申請承認時，呈報促進機關審核。惟公積金須佔全部三分之一。

（丙）儲戶於儲存時，先繳保管費二分之一，此款可在借據上註明數額，押款時扣除，其餘二分

之一，於還款時繳清。

第十三條　保管　（甲）各社附設之農倉，為社員合作事業之一部，故關於農倉安全，除由業務委員會各委員協同主管員負責外，各儲戶亦應協力維護（詳細辦法，可由各倉另擬，呈報促進機關備案。）

（乙）遇有鼠食虫蛀，及其他非人力所能防止之情事發生，致使儲存物一部或全部受損失時，概由儲戶負担，不能以此延期還款，或短少本利。

（丙）農倉主管員對於一切可以人力防止損害（如鼠食霉爛火災等之工作及設備，應盡力為之。

（丁）封倉後，儲戶或辦事人員概不得私自啓封。如發生虫害水濕等現象，應報告主管員查明，再會商各業務委員設法處理。

（戊）封倉後，為保管儲存物安全起見，應依下列規定手續隨時檢查。

1.農倉主管員每十天應啓倉檢查一次。

2.遇氣候變化，並得隨時檢查。

3.必要時得召集儲戶翻晒。

4.倉房內不得寄放其他物品。

（己）已贖倉庫保管之儲存物，概憑倉單申請提取。

第十四條　查倉及查賬　（甲）各社附設農倉，其業務委員會，每月至少查倉一次並稽核倉庫第三聯第四聯及其他賬冊。（暫用互助社賬簿）

（乙）促進機關之指導視察人員，得隨時會同主管員抽查。

（丙）查倉時之注意事項如下：

1.檢查寄存產品，與倉賬目，是否相符？必要時得抽查其數量。

2.注意原包裝封，及標籤數目，有無變動？

3，檢查儲存物品質變化，有無變質？及發黴，水濕，虫害，鼠蝕，等損失情形發生。

（丁）查帳時之注意事項如下：

1，稽核各戶抵押借款手續，是否完備。

2，提前取贖之產品，其押借款項，是否已提前歸還。

3，倉庫產品之抵押借款手續，是否完備。

4，審核農倉設備，及營業開支，是否撙節，並估計其損益。

（戊）查倉人員於查倉時，如發現手續錯誤，或有舞弊情事，應立予糾正，其情節重大者，須立即報告促進機關核辦。

（己）凡經查驗後，查倉人員，須在倉庫帳及其他簿冊上註明查倉日期，簽蓋證明。如係本會指導人員，並須照填指導備忘錄交合作社粘存。

第十五條　還款取贖　（甲）儲戶在規定存倉日期以前，隨時可以還款取贖。

（乙）儲戶還款取贖之手續如下：

1，將倉單甲聯交辦事員核算本息及保管費。

2，將本息照繳司庫（互助社交會計）收清。司庫於倉單上註明：「本息全部收訖」「並蓋章」交由儲戶持交農倉主管員，提取儲存物。

3，雙方當面驗清品質及數量。

4，儲存物提取後之倉單應由主管員註明：「儲存物全部領訖」存倉備查。

（丙）業務委員會須於借款到期前，將上項手續辦清，如期歸還全部借款。

（丁）儲戶個別取贖時，得由業務委員會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逾期處理　（甲）儲戶於儲存期滿，無力歸還本利，亦不取贖時，即由主管員將儲存物提歸業務委員會拍

賣，抵償本利。及未繳保管費用。有餘發還，不足追繳。

（乙）儲戶因特種關係，請求展期預先商得主管員之同意者，得在所展期限內免予拍賣。

（丙）拍賣儲存物，及展期拍賣之准許，須以業務委員會名義辦理之。

第十七條　緊急處置　（甲）儲存期間，儲存物遇到市價跌落，僅足以付還借款本利，及未繳保管費時，保管員應即提請業務委員會，商決，通知儲戶，速將儲存物出售，還清各費。

（乙）業務委員會，得接受各儲戶之委託，代爲接洽出售。

（丙）若通知，而儲戶不克親來出售時，業務委員會，得代爲辦理，有餘發還。

第十八條　懲獎　（甲）業務委員會或主管員以下各職員，如有多收保管費，及移用借款等情事發生，經促進機關查明屬實，即轉請地方行政機關依法查究。

（乙）舞弊職員，如係（合作互助）社職員兼任者，并須受各該社社章上之懲處。

（丙）各社附設簡易農倉，如確有成績，除對本社考成提高等級外，並儘予協助，逐漸改組簡易農倉爲正式農倉。

（丁）各社農倉，如果辦理確有成績，得由業務委員會商決，對保管員以下各級辦事人員，酌予獎勵。

第十九條　附則　本細則經合委會正式頒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會修改之。（完）

命令

★內軍政部電送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一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軍政部渝警字第三九四一號有電開：

「查本部等茲依據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二條規定會同訂定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除分呈　軍委會　行政院　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附該項規程電請查照並希轉飭貴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分別咨函外，合行抄發該項規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行各市縣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准軍政部函送非常時期監犯調服軍役條例及名冊式樣及吳參政員建議宥釋人

犯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訓令　字　號

令軍政各機關各縣長各設治局長

案准

軍政部法監二八渝字第七六三八號公函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辦制渝字第八〇〇號訓令，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九日渝字第五〇二號訓令，抄發「非常時期盜犯調服軍役條例」及「名冊一式樣，令仰轉飭並照辦理一案，除分令並將戰時盜犯調服軍役辦法呈令廢止外，抄發該條例及名冊式樣，飭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行暨本部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二八）渝字第一三四三號函對於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人犯之所餘刑期在五年以下者准予變通一體調服軍役案，應即停止適用外，相應抄附該條例及名冊式樣函請查照，並飭屬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正核辦間，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五二五號訓令開：

「案准最高國防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字第內九二一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宥釋人犯，以全生命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關於盜犯調服軍役，政府已頒有非常時期盜犯調服軍役條例，餘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司法院注意』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抄件，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件。

任
主龍雲
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6

附應用書表格式一覽

名稱	略號	應用	
指導備忘錄	濵合技字格二七	組織階段	指導員赴會農倉時用
附設簡易農倉申請書	濵台技字格二八	同右	向促進機關申請附設農倉時（附表二）
通知指導員正式指導農倉業務	濵合技字格二九	同右	促進機關核准附設時
社員農產品調查表	濵台技字格二十	同右	申請附設農倉時之附表
農倉業務計劃書	濵合技字格二十一	同右	同右
向地方政府備案申請書	濵合技字格二十二	備案階段	申請備案時（附表二種）
農倉負責人員姓名表	濵合技字格二十三	同右	申請備案時附表（另一附表爲業務計劃書）
倉單　第一聯—儲存證	濵合技字格式二十四甲	儲押階段	儲戶申請借款及辦理借款時用
第二聯—儲押申請書	同右乙	同右	同右
第三聯—儲押證	同右丙	同右	同右
第四聯—儲押收據及分戶帳	同右丁	同右	同右
儲押借款申請書	濵合技字格二十五	同右	各社農倉向貸款機關申請借款用
儲押借據	濵合技字格二十六	同右	農倉向合委會申請借款用
儲存物標籤	濵台技字格二十七	儲存階段	主管員登記儲戶時用
農倉儲戶一覽表	濵合技字格二十八	同右	同右

說明

一、册紙用國產毛邊紙直二十八公分橫二十公分。

二、全表大小及每格距離適照本樣張。

三、全表之部位以下距紙邊二公分及上頁左面下頁右面距摺縫半公分為準。

某某監獄造具調服軍役人犯名册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及論罪法條	原判機關	刑名及刑期	執行經過刑期	殘餘刑期	受過何種教育	曾任何項職務	具有何項專門技術	備

說明與前表同

軍政部調服軍役普通人犯名册

姓名	年齡	籍貫	罪名及論罪法條	原判機關	刑名及刑期	執行經過刑期	殘餘刑期	原執行機關	調用年月日	入伍年月日	調用部隊或機關學校及其任務	備

★宥釋人犯以重生命案（提案第四十四號）

吳參政員緒華等二十一人提

理由　後方各省市縣司法機關審結案件遲滯，衆口一詞，而軍事及行政等衙署，動輒濫用職權，擅押平民，積欠不訊不結，當此敵機肆虐，不擇地段與時間，瘋狂轟炸，既經判決，因犯之刑期短暫，尚可請求假釋疑而嫌疑人民，或確被誣陷者，官廳不査虛實，僅據一紙報告，即逮捕押候偵訊，積年累月，幸而水落石出，證明無犯罪事實釋出已晚，網開三

面，不幸而被入人罪，含冤者既係凡愚，若軍政無就近上訴之機關，縱霜飛六月，只嘆命運所遭，一任冤沉海底而已，國以民爲本，値此非常時期，應謀所以補救之道，以重生命辦法：

通令各級軍事（如綏靖署警備司令部城防司令部保安處特務團警後方勤務部等）行政（各省政府警察局縣政府區公所等）機關，凡稍涉軍事刑事嫌疑入犯輕者，不准拘押，令其取保候訊，其情節較重者，就其嫌疑之分際，提供金錢或公正紳耆殷實商號担保候察，其偵察期間，亦必嚴定限制日一日至十日不能任其久拘囹圄，或確有證據判決確定，衡有力出力有錢出錢之原則，責令前綫勞作或贖罪罰鍰，以免禁錮獄中，易遭敵機轟炸，而令赴前綫效力，予以自新之路，增其敵愾之心，洵屬目前急切要政，不可忽者也。

提案人　吳絡華

連署人　錢公來　王亞明

王冠英　榮照

郭英夫　盧鑄

孔庚　馬亮

鄧飛黃　劉叔模

譚文彬　張劍鳴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奉行政院令補定查禁敵貨辦法七項各地方主管官署務必切實辦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四二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九四三號訓令開：

「查禁敵貨爲戰時對經濟鬥爭之必要設施自查禁敵貨條例施行以來關於敵貨品名商標及已被敵人攫奪統制或利用之廠商貨物疊由經濟部先後分批編冊列表公告或指定分別通飭查禁惟近據報告各地敵貨充斥混銷尤以沿海及接近區地方爲甚茲爲加强禁令效力及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起見特擬定辦法如次（一）應由地方主管官署查照部頒表冊詳予布告俾衆週知關於查禁敵貨條例處刑科罰及沒收貨物各條亦應由各主管官署摘錄曉諭使奸商知所警惕（二）由內政部將查禁敵貨工作列爲各縣市長成績考核事項其查禁具有成績或執行不力者依照修正縣長獎懲條例辦理（三）所有查禁事宜除海關依照職權執行暨戰區各省得由動員委員會及其他合法之戰地軍政機關協同當地主管官署辦理外其餘概由地方主管官署專責辦理（四）各人民團體或其合組之機構以前經辦查禁敵貨者亦一律責令改由地方官署執行（五）各地方主管官署如因查禁事宜繁賾得此當地關係機關及各法團另組執行查禁機構但仍須由主管官署主持其事並報明上級官署轉部備查（六）財政部爲防杜走私稽征漏稅已飭由海關總稅務司籌議添設戰區關卡目前戰區各省貨物出入之水陸要道尙未設有關卡者應由當地主管官署酌設檢查處所免費執行檢查（七）軍政機關包運圖利及收取規費放行早經通令禁止各級行政機關應恪遵禁令不得對敵貨收費包運如有違犯應依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五條論罪以上各項各地方主管官署務必切實辦理除令飭內政部遵照並分行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作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七五九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呂字第一五八八〇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渝字第六八七號訓令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轉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紀字第五四五八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法高渝字第一七三號函查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節據第一二兩戰區司令長官先後電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限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積弊勒索情弊自有必要應准照辦除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業經轉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懲治漢奸條例前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轉陳前情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懲治漢奸條例，昨奉

行政令頒下府，當經分別令行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咨請　省黨部暨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二款之恐嚇取財案件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高論字第一九一號訓令開，案准司法院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最高法院檢察署呈稱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恐嚇取財案件既普通法院依同辦法第九條規定判決不受覆判移送軍事機關認為非盜匪而犯該款之罪係普通刑事又按同法院湖北省現下有對於實際覺此項案件之審判權歸屬問題應如何解決轉請核示為免除爭議起見似應將該辦法條文酌加修正俾與刑法上恐嚇罪有所區別與審判權之歸屬亦有劃清之標準等由呈核到院當經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國字第三二八六號函以關於本案奉批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簽呈稱查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應否修正應就本辦法全部規定之精神以定之按本辦法第一條載勦匪區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第二條載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又按第十三條載本辦法以執行於勦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倘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呈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適用可見時間係在勦匪期內空間係在勦匪區域或經軍事委員會特准之區域而其行為係觸犯本辦法所定各罪者始應依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此種辦法對於普通刑法具有特別法之性質經分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為與刑法所定普通恐嚇取財罪相似而以其有加重懲治之必要故於本辦法中特別規定又以其情節較輕於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行為故其刑亦較輕至於普通刑法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為係指不在勦匪區域觸犯者而言如此分別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原意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無單獨修正之必要該項犯罪行為應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復請查照等由過會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合行轉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任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財政部咨據本部關務署呈擺夷商人私帶銀幣出口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一三一號

令各縣局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一一一號咨內開：

「據本部關務署案呈海關總稅務司呈稱案據思茅關轉據稅務司何寶璨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呈稱據職關打洛分卡主任呈稱日前職卡巡役李德新出外巡查 查見有擺夷商人約五十名各攜竹筐繞越關卡向緬甸方面行去 職據報後 隨即派人將該擺夷等追回 查其所攜竹筐共有五十具 內裝糧食物品行李等項 其中三具藏有滇銀幣叁百餘元 復將該擺夷等身體加以搜查 內有三十八人在身上各藏有滇銀幣二十七元至一百五十元不等 連同竹筐內所藏之三百餘元 計共查獲滇銀幣一千七百二十七元 又其中一人藏有安南銀幣二十三元 據該擺夷等聲稱擬將此項銀幣攜往緬甸仰光 並稱對於政府禁止攜運銀幣類出口一節 以前並不知悉各等語 職以為擺夷等私帶銀幣出口 有干禁令 當將該項銀幣悉數扣留 應如何處理 請核示等情 查關於限制銀幣及銀類之輸出 業已於奉頒之海關進出口貨品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物品清表內詳細載明 該項清表 並經在職關及所屬各分卡分別佈告週知在案 本案查獲銀幣既係無照私運出口 自

應按照政府明令即予沒收充公惟現在職關轄區內通用貨幣仍以滇銀幣爲主所有當地各稅捐均祇准以此項銀幣繳納稅捐而職關對於以滇銀幣繳納稅款者亦係照常收受該擺夷等因習用此項銀幣均不使用鈔票且夷民知識愚陋對於該關前項佈告容或未能週知此次該擺夷等私帶滇銀幣出口雖屬觸犯禁令其情似尚可原究應如何處理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海關現行辦法凡報運銀類出口應照征出口稅及平衡稅並須由經關認可之銀行擔保方准報運其無照私運銀類銀幣出口者即按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辦理本案該擺夷等既係無照私運銀幣出口本應按照該項條例懲辦惟詳核該護理稅務司所稱當地現仍以滇銀幣爲通用貨幣及擺夷習用該項銀幣各情形其情似尚可原且職署近據騰越關稅務司來呈略謂滇省政府曾於二十六年頒佈明令將滇銀幣悉數收回代以富滇新銀行鈔票但該省沿邊各地迄今未能實行而在較偏僻地方現仍以滇銀幣爲唯一通用貨幣查富滇新銀行鈔票雖經該省當局規定與滇銀幣價格相等惟在市面使用則須按滇銀幣折半計算等情按照上項情形是滇省沿邊各地多仍以滇銀幣爲通用貨幣而各該地居民如欲携款往來邊界地方亦祇可携帶滇銀幣一種以便應用而免困難此次該擺夷等攜帶滇銀幣出口雖係有違禁令然參酌當地情形並爲懷柔邊民起見似可特准酌予處罰免將該項銀幣沒收充公以示體卹而昭公允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祇遵再嗣後海關在各用銀地方對於人民携運當地通用銀紙應如何辦理之處並請核示俾便轉飭遵照等情前來查自實施法幣後不許行使現金迭經本部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佈告週知在案邊地現尚習用硬幣屬特殊情形仍應積極推行法幣收兌銀幣並切實禁用硬幣一節外除咨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轉知四行依照法令認真推行法幣收兌銀幣並令飭思茅關對於本案私運出口之銀幣姑准從寬酌予處罰仍將該項銀幣交兌換法幣機關依照規定兌率兌換法幣發還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前令嚴禁行使現金並向夷民剴切開導務期革除積習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暨分令財政廳富行各縣局長外，合行令仰該　　遵即便遵照切實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主席龍　雲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光參政員建議請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等由一案令仰一體注意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第　號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部隊

案准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三二八五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三五零六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四九二二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行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一案經簽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司法院切實注意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切實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注意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省內外各機關外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爲荷此咨等由，附抄錄原附建議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切實注意，並飭屬一體切實注意。

此令。

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請政府嚴禁各下級軍事及政機關濫施非法手段侵害人民生命財產鞏固全體國民之團結向心力案

（提案第四十九號）

光參政員昇等二十二人提

中國承數千年人治主義有政權者祇有勤民愛民不以尊重人民自由而競競守法爲的今國民政府下之人民所有生命身體財產等之自由皆有約法及各種法律之保障其因公共秩序利益而予以剝奪或限制亦皆有嚴密之法律規定不容稍有出入如兵役則有年齡身分等之規定工作則有日數及道路遠近等之規定徵用土地及徵發物品則有評價給價或補償等之規定並其所有施行手續猶復委曲詳盡分限何等森嚴乃負執行之責者類多苟求集事避法定程序於不顧一切不擇手段行之結果遂使人民咸受不必要之痛苦總國法喪失神聖之威更本席此次視察川東各縣計凡十九皆係如此推之各地恐亦大抵皆然或且爲之說曰中國事那能依法依法則事實上辦不通夫天下豈果有及乎事實之法律亦豈果有必要違法之事實凡所謂辦不通者皆由於不正當之事實爲障礙惟反復盡力排除之則法行矣卽以徵兵而論因無正確之戶口調查及健全之警察組織不易防止避役並以鄉村封建勢力爲梗平均抽籤不易實行此等事實豈能任其永久存在以爲法律不能進行之證耶又如依照有錢出錢原則政府已有樂貨捐之一定法則乃爲各地少數駐軍或下級地方機構往往對於有資產者任意指爲土劣勒逼數萬或數千百元不等此等取之既已無稱用之亦無稽考事實上等於私人掠奪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政府早有明白規定乃或據一方面之報告不依合法之審判逕予處決值此全民抗戰時期凡國內各級人民皆爲國家民族之一份子皆受法律之保護此在戰區或接近戰區之內關係尤爲重大中國人民非不愛國但欲鼓勵其對於國家情緒必先解除其痛苦與不幸者其身命財產尚不予以一定保障其他何可與言抗戰哉中國先哲論治必拳拳於人心之向背目前敵人在淪陷區域方張皇懷柔政策以漢奸逆黨之煽惑宣傳在在有驅民資敵之虞應請政府換汗大號對於各地此種非法舉動責成各該直接長官負責嚴行禁絕一面准許被害者依法控訴一面令負監察之責者及所在地司法機關隨時檢舉有瞻徇庇護不予揭發者以共同違法論此於安定社會團結人心以利抗戰前途計似無急於此者是否有當請

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交送請各省政府密切注意

★令爲據呈財局改科實施辦法內對於財局管有各種清丈公物圖册照根印品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一九號

分轄財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查職廳前呈奉鈞府核准之財局改科實施辦法內，對於財局管有各種清丈公物圖冊照根印品，暨應發賸照及接留人員等項，應如何移接辦理，亦待分別補行規定，以資遵循，茲將應行補定辦法分款簽呈如左：（一）關於清丈分處各種通用公物之移接辦法，對於清丈分處各種適用公物，應分別查明已否由財局備價購領，其已由財局備價部份，應如數移交縣政府或對汛督辦公署接收，其清丈分處已移交財局接收，尚未備價呈繳部份，亦應全部移交縣政府或督辦公署接收，並補行備價呈繳核收，至清丈分處已奉准移交財局而事實上尚未移交之公物，應補行移交各該縣[illegible]酒料屬稅局接收，不再移交縣政府，以省周折。（二）關於賸餘清丈執照之移接辦法辦法，對於賸餘清丈執照，除現在尚未結束之各縣區清丈分處暨照辦事處及各縣府各財局之發照區，暫照通令截至本年十一月底，將照費收據規定額數，即將所有賸餘執照移交縣府繼續領發，其所撥發照之費，若地方款內開支各在案外，其原由各財政局經管之賸照，應即移交縣府繼續頒發，其照費收入，尚未達到規定解額之限數百分之九十五者，仍由縣府照案暫行催繳報解本廳核收，至所餘百分之五尾數，照案係作地方官紳獎金及地方興修水利之用，亦應嚴行催收，存備呈候核准撥用，其發照所需一切費用，仍應由地方款內開支報銷，以

期間一〇（二）關於各清丈分處發照辦事處及縣府財局發照組人員之撥用及支薪辦法，各清丈分處發照辦事處及縣府財局發照組在本年十一月底以前，將應收照費收達規定點數，逕限結束並將賸照移交縣府時，對於各發照人員之撥用如係清丈分處及發照辦事處人員，應由縣府或督辦公署會商各該分處辦事處就賸餘照之實際需要人數撥用，會銜列冊呈報備案，如係縣府財局原設發照組人員，即由縣長按照實際需要分別撥留，呈報備查，其撥留剩餘人員，即由各該分處辦事處或縣府財局照案遣散回籍，仍於學習員以上人員飭其聽候安插，以免閒散，所有上項撥留發照人員之薪津，應由縣府就地方款項下院支報銷。（四）關于撥留財局辦理清丈未完手續人員之撥用及其薪津發給辦法，各縣新制財政局，其原由清丈分處撥留辦理清丈未完手續之技士及辦事員各一員，應一律移交縣府稽服務，如財局原有此項人員業已離局，其缺額統由廳斟酌實際需要，就各清丈分處發照辦事處，工作結束回省之分組長或高級技士辦事員，遴委補充，其曾經施行清丈尚未成立財局各縣大都業清丈分處工作，倘未全部結束，致于此項人員尚未撥留，其中除騰衝清之梁河蓮西等屬外，其餘各縣政府督辦署，如財政科組設成立時對于此項人員仍應照案設置者，不論該地之清丈分處或發照辦事處已否裁撤，統由廳遴員委派，或留辦理，關於上項人員應得薪津等項，統由縣府或督辦署就地方款項下支付報銷。（五）關於移交及遣散人員之慰勞假薪暨遣散費發給辦法。各清丈分處發照辦事處各縣府財局發照組移交縣府及遣散之各項人員，應由原機關放三星期慰勞假，在此慰勞假期間照支薪水，並發給一個月薪水之遣散費，以示體恤，惟于撥留縣用人員，將來在縣工作結束後，即不再發，以示區分。此外並應注意下列六項：一、慰勞假期間只發薪水，不發津貼。曾經於前所在機關發過慰勞假薪金及遣散費者，亦不再發，以免重複。三、各清丈分處奉到本廳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所發二字第八六三四號關於各清丈分處工作結束後，各組會員之安插，暨發給慰勞薪金遣散費辦法一案，訓令後錄用人員，不得發給慰勞假薪金及遣散費，以符通案。四、曾經撤職及請長假，復行錄用人員，不得發給慰勞假薪金及遣散費，以示限制。五、上項發給慰勞假薪金及遣散費人員，並將其先行列冊呈請核示，俟奉准後，方能發給，以免錯誤。六、上項遣散人員，除書記以下只須由原機關將其職別及

遣散離職日期列冊呈報備查外，其學習員以上人員，應由縣府及原機關，將其職別姓名籍貫遣散離職日期確定通信地址等項，逐細查明會銜列冊專案呈報，以備考查。（六）關於各項清丈圖冊照根移接辦法。查各財政局保管之各項清丈圖冊照根，均應如數移交縣政府接管並呈報本廳備案，其清丈分處尚未撤銷者，將來辦就與舊案應行移交新關財政局之各項清丈圖冊照根，應即直接移交縣府接收，仍應造具詳細清冊會同接收之縣府專案呈報來廳，以備查考。（七）關於辦理補丈所需清丈印品移接領用辦法。查本廳前通飭各財政局派員來廳請領辦理補丈所需各項清丈印品，其已領者，應由財局移交縣府接管備用，未領者仍應由各縣政府查遵前令派員來廳請領，以符定案。以上各節係呈奉鈞府核准後即通飭各清丈分處清丈會照辦事宜，縣政府暨設治局對汛督辦公署暨各縣財政局遵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應一併照准。除指令轉行遵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爲據呈送故員楊植等領恤保領祈轉請核發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七六號

令富明縣

呈送故員楊植等領卹保領，祈轉請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本府隨令頒發保證書，正副領據式樣曾經明白指示，應由各該遺族，併同卹令，妥爲保存，以便按年具領年撫金時，依式填報，其各項格式之首，亦均標有式樣字樣，茲查呈到保證書，均係以附發式樣填報，殊與規定不符。本應發還另辦，惟查各該遺族，往返蓋章不易 望濟情切，此次姑予彙轉，能否通融，聽候核示，嗣後應飭由該縣長隨時代爲覓具辦理，彙轉報中央，勿得率忽。又查領卹合法遺族，以死亡者之妻子女爲第一位，父母次之（或參酌

辦理）死亡者之弟兄，不得給領，核據呈覆證書一併列入，核與規定不合實際核發卹金時應予注意，依法給領，勿稍錯受賠累，併仰遵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令爲據呈請褒揚縣民陳濟民一案准予題字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民式二字第二二二號

令蒙自縣縣長楊登廷

二十八年十一月七呈一件，據紳民周仲齡等呈請褒揚縣民陳濟民由。

呈悉。查陳濟民對於上次蒙城被敵機轟炸受傷人民，既能協同救濟不辭辛勞，不避污穢醫治全愈者，至二百五十二人之多，事屬且不收受醫費，並技術純熟，亦深堪嘉尚，應准由本省政府頒給「露德高風」四字匾額以示表彰而昭激勸，註冊繳費照准函，檢合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令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民政

★令為據呈送麟趾堂戒煙三品丹化驗結果成分變更應處罰金一案令仰遵照執行

雲南省民政廳指令民二字第一○七三九號

令鶴慶縣長楊樹棠

呈一件呈送抽查麟趾堂戒煙三品丹化驗示遵由。

呈悉。據呈送抽查該麟趾堂戒煙三品丹業經發交衛生實驗處依法化驗茲據呈復化驗結果該藥內所含鎮靜劑為百分之七點一三較原化驗時增加百分之四點九三超過規定百分之二點一三顯係該藥商擅將製藥成分中途變更實犯取締戒煙藥規則第十四條及禁吸章程第二十七之規定姑念該藥內外形狀尚未完全變質縱經照前禁委會議決第二項之規定處以罰金新幣二百五元飭將餘藥另照規定改善呈送化驗再憑核辦仰即遵照執行具報查核！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月　日

財政

★令爲每日辦理計算書單據應貼印花務須恪遵財政部前頒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分別貼足而符規定一案仰即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裕第　號）

令本廳所屬省內外各附屬機關

案查本廳所屬省內外各附屬機關，每日辦理計算書類單據，應貼之印花，早經令飭自三月份起，應遵照　財政部頒非常時期印花稅暫行辦法之規定，分別貼足在案。乃各機關能遵照新章貼足者固多，而仍照舊案粘貼者亦頗不少，似此辦理　轉呈審核，必受駁詰，影響計政，實非淺鮮，玆特重申前令，凡各機關辦理計算書類應貼單據印花，除已呈報者應候轉呈審核辦理外；其未報者，務須恪遵前頒非常時期印花稅法分別貼足，以免核駁，而符規定，除分令外；仰該即便遵照！並轉飭經辦人員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

★令爲出差人員支領旅費自應在規定範圍內樽節開支以重公帑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本廳所屬各附屬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審總字第四二七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訓令呂字第八三〇六號開：查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早經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各級政府出差人員支報旅費自應在規定範圍內儘量撙節開支以重公帑而礪廉隅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陳箓繆斌褚民誼等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二三七號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令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汎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五零三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本年九月二十九日訓字第三一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訓字第八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文官處九月十二日渝字二九三七號函以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令開漢奸繆斌褚民誼何世楨梅思平高宗武丁默村林柏生李聖五等先後附逆降敵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體務獲嚴緝歸案依法懲辦以肅紀綱等因轉令到部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懲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合亟填發通緝書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黃家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二〇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偵字第二〇五號
陳羣等附逆降敵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陳羣 高宗武 何世柏 丁默村 繆斌 林柏生 褚民誼 李聖五 梅思平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附送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四日發

檢察長鄭　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數告得命拘提或逕捕之

二、被告抗拒約提逮捕或之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脫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或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寄文書者外以送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接得覆函繳清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爲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繳費款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外埠以實際計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貨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條條文

合作社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命令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公佈一體知照

令各市縣政府設治局奉行政院令發合作社法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飭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上段關於主任官公事務者緩役之規定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經濟部電爲英商中紡公司及上海毛絨紡織廠呈請證明該公司等係屬英商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請轉飭所屬保護聖廟等由一案令仰轉行各市縣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行政院抄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爲各縣市以對區公所之處分訴願發生疑義三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財政廳呈奉令該府呈擬具第一期整理財政報告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改擬呈核再奪

令教育廳據財政廳呈奉令籌撥昆明縣請保留該縣各項附捐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據昆明市政府呈擬具與井橋塡地價及辦理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令衛務處據衛生實驗處呈覆議撥及辦理防治鼠疫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安寧縣呈覆易門縣長高暻被黨部檢舉各案詳情擬具懲戒處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雲龍縣據呈轉縣民婦楊解氏請懲其子楊郁章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爲呈報廣南縣屬去秋違種鴉片業將自辦鏟除情形呈請核示一案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對淪陷區域僞造來僞鈔密檢察飭屬注意嚴申軍紀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財政廳令各縣烟酒牌照稅局會計員迅將投標情形遵照簡明表式及塡法說明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建設

建設廳令
河口對汛督辦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爲令飭迅即勸導河口人民種植木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令曲溪縣據呈報穡等分劃境內河道溝渠情形一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條文

第三條　凡爲營造業者，應於營業前，開具左列事項，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登記。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及住址。

（五）內部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前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縣市主管機關。

第九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第十三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呈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者。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十六條　營造業應憑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在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第十七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姓名及開業證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價。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駐工廠代表人姓名。

第十八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合作社法（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修正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爲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營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爲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爲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收受社員之存款。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辦理社員各種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第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經主管機關之核准，得收受非社員之存款。

前項所收受之存款，在有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保證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保證金額及公積金之總額在無限責任合作社不得超過其社員已繳股額之五倍及公積金之總

類，收受非社員存款之合作社，不得兼營第三條第四款以外之業務。

第六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第七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九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為成立之登記。

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除第五款年齡籍貫職務及第七款外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爲變更之登記，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合作社章程有修改時，應經社員大會之決議。

第十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或不滿二十歲而有行爲能力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二條　法人僅得爲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但其法人以收營利者爲限。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

二、破產。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由社務會提經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三以上之通過。

新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於許其加入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五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六條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國幣十元，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

第十八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九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二十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或繼承人繼承讓與人或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受讓人或繼承人爲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廿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每股金額，或保證金額時，應經社員大會決議，並通知或公告債權人，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內債權人提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担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

第廿二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廿三條　合作社盈餘，除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在信用合作社或其他經營貸款業務之合作社應提百分之二十以上，在其他合作社應提百分之十以上，爲公積金，百分之五以上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事務員及技術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二倍時，合作社得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社員對於公積金不得請求分配。

第廿四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廿五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殷實銀行。

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社員大會議決，得用以經營合作社業務。

第廿六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爲出社。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三條所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廿七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廿八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廿九條　出社之社員仍得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而請入社。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條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卅一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與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

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第四章　理事監事及其他職員

第卅二條　合作社設理事至少三人，監事至少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卅三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未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三第九第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並公佈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八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行政院呂字第一五八二七號訓令開：

「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三第九第十五第十七第十八各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由：計抄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三第九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市政府外，

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縣知照，並公佈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三第九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七第十八各條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合作社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四二號

令各縣市政府設治局（登報代令）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五二三三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渝字第六五零號訓令開，查合作社法，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加以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合作社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附合作社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行政院電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上段關於主任官公事務者緩役之規定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三五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一炸電開：

「現値全面抗戰時期各地方亟進兵役極關重要所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四款上段關於主任官公事務者緩役之規定對於甲長應暫行停止適用各地甲鄉合乎兵役年齡者除具備該款上段以外其他免役或緩役或停服兵役條件外仍應繳服兵役以裕兵源而利抗戰特電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電爲英商中紡公司及上海毛絨紡織廠呈請證明該公司等係屬英商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五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經濟部篠商電開：

「案准外交部二十八年十月國二八第二〇七四三號代電以准英國大使館節略據英商中紡公司（China Cotton mills Limited）及上海毛絨紡織廠（Shanghai worsted mill Ltd）呈請轉行主管機關證明該公司等係屬英商對其出品予以保護以免被誤視爲日貨等情請轉咨各省主管機關予以證明保護等由並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部查該公司既屬英商經營其出品運銷各地應准放行該出品商標驗證業由部電請飭知轄屬以憑轉發除分行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請轉飭所屬保護聖廟等由一案令仰轉行各市縣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兵役訓字第一四七號寒代電開：

「據兵役署轉據本部兵役視察第一組主任李家意建南師管區司令黃漢勳節稱此次出巡點驗道出祿豐適值祿豐國民兵團常備中隊長周公輔胡紹籍等因詆毀文廟拆毀房宇釀成公忿當由該縣紳耆代表等環請依法解決並祈出示保護除飭該縣縣長迅將上項糾紛妥爲了事外至所請保護聖廟一節自係民意攸關未敢擅於上聞擬懇嚴令保護文武聖廟不准部隊駐紮以彰聖德而順輿情等語查保護聖廟迭經通令有案據報前情除分電外特再電請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保護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

飭黔綏靖公署及分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行政院復浙江省政府原代電一案令仰轉飭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第八二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渝民字第二九八號咨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五六七九號訓令內開：據浙江省政府代電請核示鄉鎮保甲人員因守土傷亡，應如何議卹等情到院。除代電飭知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并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咨請貴省政府查照。」

等由，附抄原代電一件，准此，合行照抄附件，令仰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附抄原代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照抄行政院代浙江省政府代電一件

浙江省政府支府民三代電悉查保甲長依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應認爲公務員又鄉鎮長在完全民選以前如經縣政府遴委者亦應視爲公務員並經本院令知內政部有案鄉鎮保甲人員如因守土傷亡自應依非戰地守土獎邺條例之規定辦理行政院　亥印

★准內政部咨爲前以對於區公所之處分訴願發生疑義三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並轉行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五八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渝民字二七二六號咨開：

案查本部前以對於區公所之處分訴願發生疑義一、區公所依其組織法之規定既非行政官署其處分是否合於訴願法第一條規定所謂官署之處分。二、如認區公所爲行政官署對於呈准處分或奉令執行之案件在縣以下訴願，官署究應如何規定。三、如認區公所及鄉鎮公所與閭鄰保屬辦理自治事務之機關而非行政官署人民對其處分或呈准與遵奉執行之處分仍得以最後實施處分之區或鄉鎮與閭鄰爲對象提起訴願關於司法院二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院字第七〇五號及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院字第一一六五號解釋例有時須資依據時則其自身既非官署顯實屬矛盾不符究竟此項解釋例可否比照援行」等三項經於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函請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函復「本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縣組織法設置之區公所係屬自治機關不在訴願法第三條所稱地方官署之列該公所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自有區務會議監察委員會或區民大會足以防止或糾正之區民不得依訴願法對

之提有新顧管轄之問題院字第三九七號解釋應予變更」等語到部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奉令據昆明市政府呈爲擬具第一期整理財政報告等情一案令仰遵照改擬呈核再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二六六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奉鈞府秘財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呈爲擬具第一期整理財政報告：請祈鑒核示遵事……據此：合第一期整理財政報告各緣由，尚與前呈六項計劃之原則相符事關財政合將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迅即詳核議覆再奪：此令。」等因；計檢發財政收入簡明表一份。附租金車捐房捐表各一份，資產負債表一份，金庫制度計劃書一份，辦畢均繳。奉此，查該府整理財政報告表，所列房捐一項，舖房捐按租月征百分之十，住房捐從價年征千分之八，業經專案呈請鈞府核准。此次整理，係另行詳細估價，尚未增加捐率；又人力車捐公產租金兩項，雖有變更之處，但據呈稱，推行尚無阻礙，擬請一併准予照辦。至公庫制度辦法一項，該府爲杜絕弊私，嚴密管理收支起見，採用金庫制度，原則上至爲允當，惟所擬收支程序，距公庫制度，

尙甚遙遠，按公庫法之規定：「凡稅課收入，須由納稅人直繳金庫，經費支出，須先依照預算，由「收入總存款」項下撥入。「普通經費，存款基金」後於實際支付時，由領款機關以支票交債權人直接向金庫支領。即領款機關奉到支付命令時僅能做過戶之手續，不能即由金庫全部領出，查該府所擬收入程序，仍由征收機關收納轉解，支出程序，各機關於奉到支付命令後，即由代理金庫之銀行全部領取，與公庫法之規定，完全不符，如爲切就目前事實，特照所擬程序處理，擬請鈞府飭將原案改擬爲「昆明市政府款項收支委託銀行經理規則」呈核，核奪。所有核議昆明市政府第一期整理財政報告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覆，並附繳原件，敬祈鈞府鑒核飭遵！」

等情；計呈繳財政收入簡明表，資產負債表，金庫制度計劃書各一份，據此，除指令應予如呈照准外，合將各附件檢發，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改擬呈核再奪！

此令。

計檢發財政收入簡明表一份附租金車捐房捐表各一份資產負債表一份金庫制度計劃書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八　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奉令議擬昆明縣請保留該縣各項附捐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〇（）號）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府訓令秘教字第三五七號略開：『案據教育廳呈報據昆明縣長龔廣布呈請轉該縣各項附捐、予以保留，以作教育經費而資維護教育一案。令廳核議具覆，再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査此案。昨據該昆明

紀業縣長廣術呈稱。當經核明，劃撥耕地稅，作縣地方一切行政及事業費，係連新案耕地稅附加在內，該縣長應即照額發劃撥耕地稅案實施辦法，就將兼顧另行新編造預算，呈請核定，乃僅就教育一方面立言，請將原教育項附捐保留，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等語；指令遵照辦理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存案，具文呈覆，請乞鈞府俯核備查。」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令建據昆明市政府呈擬具吳井橋墳地價及辦理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十〇三號）

令建設廳

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藩呈稱：

「案查職府前准建設廳函開，奉鈞府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秘內字第三六零號訓令開，據吳井橋墳墓後裔代表劉文蔚等，呈以墳墓已將遷移，懇補給遷移費及酌發地價，等情轉行到廳一案。復開，應由府從速審核，擬具復核轉，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鈞府二十七年八月九日秘一民字第四零八號訓令內開，該處墳地，既多係祖遺，並保有契紙，應候令飭昆明市政府佈告限期將契據繳驗以憑登記存勘，所請發給地價一層，俟彙辦完畢再為另案彙辦等因，經建廳轉行到府，並即會同昆明縣省會警察局會銜佈告，一面由職府派員辦理登記墳契墓，及測丈墳地面積各手續，迄今業已登記完畢，丈量清楚，列冊彙報到府，復查核冊列墳地業主內有呈繳契據者，亦有因契據遺失，倘有便界石牌

可以參考，亦照鈞府成案，僅二方丈以上墳地，即予丈量列册，給價紡頭，但[illegible]墳地價值，經職援照代公路總局所用三分等附近耕墳地成案，擬以每方丈新幣十元，耕地每畝新幣七百元，其[illegible]款項由職府暫墊，將來由售發地價歸還，除將登記姓名，丈量面積數目，抄登報紙公告外，所有舉令擬給與井核墳地價，及辦理情形，理合造册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令爲據衛生實驗處呈復議擬及辦理防治鼠疫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八六號

令全省警務處

案查前據該處呈請防治滇緬邊境鼠疫一案到府，當經令飭衛生實驗處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

「查關於防治滇緬邊境之鼠疫問題，前經職處呈奉內政部衛生署指令，防由職處組織內政部衛生署滇邊鼠疫防治委員會，並先予撥發經費國幣一萬五千元，飭遵照辦理。等因；遵經於九月六日，召開成立會，暫推定國聯防疫委員會勞勃生博士及伯力博士，中央防疫處處長湯飛凡，昆華醫院院長秦光弘，國立上海醫學院教授貴子方等九人爲委員，並公推職處爲主席，及國立上海醫學院教授賴斗岩爲秘書，以便商討進行事宜，並於九月十三日午十時，召開二次會議議決實施工作事項一案，曾將此項會議紀錄，九月二十三日抄呈請祈鈞府鑒核備案在案。昨於十月十七日，又召開第三次會議，通過該會組織簡章草案，另案呈核，並推舉秦光弘院長爲該會會計。一面爲積極推進工作起見，並請國聯防疫團勞勃生博士，於八月中攜帶人員，親往鼠疫區觀察指導，當時勞博士爲急于應付事機起見，即用國聯防疫委員會名譽，照會緬甸政府，請其嚴密防制，並電國聯轉飭在

案，以往二三月中，曾將八莫及畹町一帶之交通，完全斷絕，以杜傳染，故關于所請令飭外交特派員照會英領一節，擬請勿庸再議，至請委派人員，前往協助檢疫一節，查當緬屬之南坎醫院發現鼠疫病人報之後，即由職處呈請衛生署指派專家前往主持辦理，一面並向中央防疫處，定製鼠疫疫苗伍萬西西，由國聯防疫委員會製五千西西，均已先後發交衛生署醫療防疫隊第二十五隊，及西南運輸處，轉運分發芒市遮放及瑞麗一帶之醫務機關，普遍爲人民注射，以資預防，並由第二十五防疫隊就畹町辦理檢疫工作，嚴密檢查，迄今故尚幸未蔓入滇境，又聞內政部衛生已組織永久騰越關檢疫區，分別在騰越及畹町二處，實行檢疫工作，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及防治鼠疫情形，備文呈復，請祈鈞，俯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令爲據安寧縣呈復易門縣長高疆被黨部檢舉各案詳情擬具懲戒處分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六〇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呈一件：爲據安寧縣長林枝秦查復易門縣長高疆被黨部檢舉各案詳情擬具懲戒處分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將該易門縣長高疆記大過一次，追出所得新幣二百元連同一匹緞價並罰俸一個月作前方將士寒衣之用，除飭秘書處註冊並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件發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呈轉縣民婦楊解氏請卹其子楊郁章等情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第二一〇號

令雲龍縣縣長沈嘯滄。

呈轉該縣民婦楊解氏請卹其子楊郁章等情由。

呈悉。查該氏子楊郁章陣亡卹令，昨已令發該縣，想係尙在途中，應俟於奉到後，會傳合法遺族，證明給與，並遵請領卹須知規定手續，飭其照前頒式樣，塡具保證書，及正副領據，呈由該縣分別加印彙報來署，以憑轉請　中央核發卹令，俟，再予給領可也，仰即轉飭知照。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九日第六八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議：改訂各機關辦公時間案。

議決：各機關辦公時間，除上午照舊外，每日下午，應改爲下午三時起六時止，即日實行，通令遵照。

（二）防空疏散委員會，呈准建設廳，市政府，防空司令部等提議，將建築防空高樓改爲打通街巷，疏散住宅，改良市區建築，加強防空消防，以費用而期實效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所請緩築防空高樓一層，准予緩辦。二、所請由各銀行募辦，添置救火器具一節，事屬可行，應即照准，與各銀行商量辦理。三、其他各節，均與市政有密切關係，應發交市府，詳細核議，再還酌定。至乙項第二條所稱，應指定地點，責令各機關建築強固防空壕洞一層，應聽其自由斟酌辦理。

（三）建設廳呈復，生產騾場，購買役馬，選擇牧場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查大牧場維持不易，現在政府已改定辦法，由公家代人民採購騾種，分發各縣，自由購養，該廳所請，應勿庸議。

（四）維西縣長楊育才，電呈因舊疾復發，請迅予遴員接替，俾免遺誤，祈核示案。

議決：維西縣長楊育才，因病辭職照准，遺缺以李壽俠試署。

民政

★爲呈報廣南縣屬去秋違種鴉片請將核辦據處情形呈請核示一案

案查本年一月四日據第五區視察員劉彬文呈稱該員視察廣南縣屬第一區之平山地方第三區之乾溝甲孩甲蠍一帶[illegible]五

區之拖冲石門子雄發卅豬黑第六區之甲蚌口蚌岡三卡第七區之者連甲蘇石峯石羅等處二十七年秋季均已遍種鴉片此外各區僻靜村寨，偷種亦多履察時已發見煙苗等語查該縣南縣屬素爲產煙之區當去秋播種烟籽時期之先職署即經文電交馳嚴飭該管縣長許端繁注意防範嚴禁偷種下種其該縣係第二期禁種之區禁絕已經兩年決不容有各區偏種之事據報前情殊深駭異當即以陸一字第二零零號手令發給該專員接到後督同前往各區將違種煙苗剷除淨盡並提種戶及徇縱該管鄉員到案照章懲處具報勿稍含糊偷煙苗遂該縣長　併案等語令飭遵辦去後旋據該前縣長呈稱：「已遵照所頒訓令，飭各區舉行初查，並無煙苗出土；該縣長守於二月二十日再行親身下鄉覆查務使全縣無一株毒卉」嗣復據該縣長續報：「覆查結果各區並無違種情事並出具搜查表冊與結各三份呈請鑒核備案」各等情前來當查該縣前據視察員呈報情形既於全縣普遍種煙而該許縣長兩次呈報偽稱初查覆查均無煙苗出土實屬非飾已極適許縣長因另案撤省當經驗於先後嚴斥飭遵前令剋日將煙苗剷淨具報乃該員部屬尚隱諱剷並令新任縣長劉彬文到任後，應速協助查剷暨委派終查員丁芝庭馳往該區詳細搜查各戶等乃許縣長延宕及待交卸不實行查剷亦不將辦理情形呈報及至本年四月初旬丁終查員到縣許縣長藉口專責有人不顧復此一舉該縣長亦祇派撥警兵役，不能協同查剷竟將查剷煙苗之事一概諉之丁委僅稱派員補助協終查員責任重在各處搜查煙苗如各區煙尚未剷盡應督促區官及各級職員認真嚴剷如以一人抽查兩縣尚須趕往他屬抽查非各專員剷煙責任之員應負剷煙專責者一係各該縣本官其次各鄉鎮長等則理宗極明豈容任意推諉致該縣長既具結欺飾於先復諉卸責任於後自對於禁煙要務任意玩忽迨待及丁終查員下縣查剷據迭報到縣該屬第一二四五六七各區均普遍違種煙苗實不僅觀查員所報各處或已由終查員督飭各該管職員剷除或已經種戶先期乘時收漿以致貽誤禁務按照本省禁種鴉片章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自非將該許卸縣長端繁從嚴懲罰不足示儆惟該員前已因案撤任擬請從寬照本省章程第四十八條予以丁種懲戒記大過二次照參議紀過調劑令以示儆戒至該縣繼任縣長劉彬文對於該屬種煙前在視察員考內即經該員揭報乃到任後職務諉飾查剷卒未遵辦亦不據實呈明請飭許縣留任互相卸責推諉不惜坐誤事機及終查員到任亦欲乘機放該請終查委員並推飾稱趁此時猶未收漿令區鄉長督會同終查員查剷似此巧詐情形亦屬不明責任該劉縣長彬文擬先由職廳嚴行申斥予以警告責令將該屬去秋違種善後各事妥爲結束今秋禁種應行防範查禁各事認眞辦理再由職廳查酌情形分別核辦又各區各級禁煙

職員除第二區外如第二區區長儲鼎鑄第三區區長儲霜峙第四區區長裴秀柏等均查辦不力第五區區長儲旭甫前據視察員呈報該區長，故縱人民種烟第六區區長陳澤錦第七區區長徐尚既均發見煙苗不還查剷均任聽種戶收漿情節較重均應與該管之各鄉長逐一按察情形輕重分別撤職處罰滿連同各種戶妥爲議擬呈候核辦又據丁終查員報告第六區關泰鄉前任鄉長李春安膽敢指使種戶大量種烟且已收漿終查員到該鄉時該李春安復敢聚集武裝壯丁數十人在附近高地威嚇等語情節尤重應飭該縣長迅速查明先將種煙田地查明沒收已收烟漿計算共有若干勒令繳出歸公如已售賣加倍處罰以罰金該李春安及佃戶等務須嚴緝到案訊明依法議擬呈核以徵效尤而儆煙禁所有上年禁種廣南縣許卸縣長及各級職員進謀禁政經職課查明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縣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財政

★令爲對淪陷區域假造來信嚴密檢查飭屬注意嚴申軍紀一案令仰轉飭所屬一體

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通令秘轉字第不列號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通字第七九一七號訓令開：「據政治部長陳誠呈稱：「據砲十一團指導員黃向榮轉據所屬第四連指導員謝質夫檢呈由河南柘城寄交該連勤兵崔天勝家書一件經審內容並無若何重要之處惟在該信末尾附有批語「該地駐有日軍愛民如子對於民衆十二分優待我中央軍及我游擊隊燒殺搶掠慘無人道」等語細析其詞句語氣均與信文不同顯係敵僞利用淪陷區域民衆通信假冒造謠冀達其擾亂聽聞向外宣傳之企圖若不嚴加注意影響殊非淺鮮除已通飭各級政治部對淪陷區域來信嚴密檢察外擬懇鈞座通飭各部隊長官妥為注意並嚴申軍紀。」等情據此查倭寇手段卑劣僞組織甘心賣國尤屬無恥之尤窮蹙已見假造陷落區民衆書信離間人心務須注意切實防止至各軍本身紀律並應嚴加整頓務期達到軍民合作目的是所厚望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令為迅將投標情形遵照簡明表式及填法說明一案令仰認真辦理勿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各縣菸酒牲屠稅局會計員

案查各縣菸酒牲屠稅局二十七年度稅務，（自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六月底止）早經屆滿，二十八年度稅務，（自二十八年七月　日起，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止，）是否照章出示招商投標包辦，抑或由局自辦。或派人委辦，當早決定，本廳爲明瞭各局投標情形，及本年度稅額收數起見，特頒定簡明表式，並填法說明一份，通令各局會計稽核人員，迅將投標情形，本年度稅額確數，以及有無留補解款或其他弊竇，嚴飭遵照簡明表式，及填法說明，限本令到後一星期內，認真詳查，務求呈廳核辦。不得徇隱稽延，致干懲處。又各該局中，年來稅款，如已併同投標，並應切實聲敘明白，勿稍忽略，至各局中，有兼辦特產消費稅，礦稅，石磺等稅，而係招商投標包辦者，亦應飭併案詳查，另表呈核，勿稍遺漏，仰即遵照辦理。勿違！切切！此令。

計發簡明表式及填法說明各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月　日

填法說明

一、局卡名稱：不論自辦局卡，或包辦局卡，即或單獨提出投標辦理之稅務等，應分別填明卡名，及所在地之地名。

二、包商或承辦人姓名：自辦局，由局長負責征收，即填局長姓名，自辦分卡，即填報負責征收之辦事員或司事，至包辦分卡，即填與投標時中標之包商姓名，須與認狀上之姓名一律，不得填報其他別號。

三、自辦或包辦抑或認辦：所有各局卡稅務，係自辦者，即填自辦字樣，係投標者，即填投標包辦字樣，如未經投標又非自辦者，即係認辦，或託人代辦，應照實情，確切填報。

四、稅目：各局卡稅務，應分爲菸酒牲屠兩項，其他如屠宰稅，酒稅……等如係單獨提出辦理者，即單獨填明，不可兼混。

五、本年稅額

甲、正稅收數：自辦局，應根據全年實收總數，斟酌地方經濟情形，有無增減。切實計算填報，至包辦分卡，即根據投標決定之條款填報。惟以前舊欠，不得混同計算。

乙、自治附捐收數：分別煙酒，牲屠，照案核算填報。

六、預收最後包款：即保證金，照章應收若干？查照奉文止，已收若干？曾否解繳？未收若干？因何拖欠？應分別敘明

七、保人姓名及住址：各包辦分卡，照章應請保，出具保結，應將姓名住址分別註明，並詳加調查。是否可靠？

八、備考：填列不敷各欄事項；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填表務須切實照章詳查填報，不得簡略，自取咎責。

二、倘有未照章辦理，發生弊端情事，應列舉事實，專案呈報。

三、填表一律用正楷繕書，不得潦衍草率。

四、此表由各局照式造表填報。

五、此表限奉文後一星期內填畢呈報，不得因循。

六、代徵義教附捐可另表附呈，不得併入填報，以免混亂。

縣煙酒牲屠稅局二十八年度稅收簡明表

局卡名稱	包商或承辦人姓名	直辦或包辦抽收處所	稅別	全年稅額		預繳最後包款			保人姓名住址	備考
				正規收數	自治附捐收數	應收數	已收數	未收數		

建設

★爲令飭迅即勸導河口人民種植木薯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一九〇四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李呈琰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場長張吉亮

爲令飭遵辦事　查木薯粉所含營養料，極爲豐富，混雜其間　倘以之用於麥粉，可製最良之食品，應由該督場迅即並　將　辦勸導河口沿河人民，廣爲種植，設法提倡，以利生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場長即便遵照辦理並採取之薯粉二十

亂情形報查勿遺，切切！

公斤趕日包裝呈解以資試驗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令爲據呈報按等分列境內河道溝渠情形一案核准備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二一二二號

令曲溪縣長趙甌珍

本年十一月二十日收到呈一件，據報按等分列境內河道溝渠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該縣既分境內河道溝渠等差，釘樁劃界，循臨河堤岸辦法之處，辦理尚無不合，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七九號附發臨河建築堤岸辦法，飭依照區分河道溝渠等差標準，將境內河道按等分列具報等因，一案下縣，遵查職縣河道溝渠，按等差標準，當以曲江大河爲一等，小黑溪河棠園河侯家營小河爲二等河，新街沙河老虎箐沖鼎街

大沖爲三等河，三寶營大溝大沖大溝育英溝復興溝爲一等溝所有以上各河道溝渠，均依照施行辦法，釘樁劃界，以便建築，並佈告週知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備案！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曲溪縣長趙紹珍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捧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商店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帳後得覆即續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資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幣計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縮合作社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管理紙捲烟營業辦法

命令

令教育廳據財政廳擬定雲南省財政廳管理紙捲烟營業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規程公佈施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各縣局准經濟部咨飭禁運菜餅出口以免資敵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局准經濟部代電桐油甘油均應禁運以免資敵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經濟委員會　准經濟部咨送張天福呈擬發展西南五省茶葉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建設廳　知照
令富滇新銀行據建設廳呈為本局派員分期發行合作金庫等情一案令仰遵照照數分期撥給
令巧家縣據呈該縣節婦屈田氏一案准予題字仰即查收轉給領懸
令通海縣據呈該縣節婦盧范氏一案准予頒給匾額仰即查收轉發祗領懸

令霞浦縣據呈請褒揚節婦李郭氏一案准予照案題給匾額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具報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建　設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茲值秋季各項籽種成熟之時應照案採選籽種一案令仰遵照勿稍違誤

建設廳令所屬各機關爲奉令准經濟部咨爲對於工人怠工罷工或逃避等情事應切實注意防制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切實注意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爲本省適宜栽培核桃木應先事籌備採購等情一案令仰儘文到兩個月內呈報

建設廳函請華大學爲函請協助在漳分租地試種甘蔗研究蟲害一案並令仙遊縣遵辦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縣局兼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劉泥猪經手稅款未辦交代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縣局兼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周佛海陳璧君附逆降敵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縣局兼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附逆律師陸起孫雲圻朱履和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續合作社法

第三四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章程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施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五條　理事應備置合作社章程，社員名簿，社員大會紀錄及其他依法應備之簿冊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六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時，造成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至少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報告於社員大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三七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得查閱。

第三八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有款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九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四〇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事務員或技術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經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四一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三條所規定酬勞金。

第四二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第四三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第四四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技術員，由理事任免之。

第五章 會議

第四五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四、監事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第四六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七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

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前項請求提出十日內，理事會不爲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八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決議。

第四九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五〇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社員代理之，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二以上之社員。

第五一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其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二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二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技術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三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四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第六章　解散及淸算

第五五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六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聲請宣告破產。

第五七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聲請登記。

第五八條　合作社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爲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銷滅之合作社爲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爲設立之登記。

第五九條　合作社解散或爲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爲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〇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六一條　清算人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爲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爲一切行爲之權。

第六二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應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三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社員大會流會時清

算人得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四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五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後，應於二十日內造具報告書並報主管機關並分送各社員。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後，並應呈報法院。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六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七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八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七〇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一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大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二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準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七三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四條關於通知或公告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四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第六十三條及六十五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紀錄業務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表，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為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二、違反第三十七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三、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不為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七五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第七七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管理紙捲烟營業辦法

第一條　本廳為防止紙捲烟營業商人操縱居奇高抬市價及便利征收營業稅起見特製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紙捲烟營業人勿論專銷或兼營皆須遵照本辦法規定各條違者分別情節輕重處以罰金或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三條　凡向外購運紙捲烟入本省境內銷售之商人（以下簡稱購辦商）不論常川或臨時購運均須先行按照規定表式聲請登記（登記表由本廳製發）俾便考核如未經登記其貨運到時不准在境內銷售

第四條　購辦商每次貨運到須先將成本詳細計算製成表格連同單據呈報聽候核定售價
本條規定之成本呈報須絕對忠實所附單據務求完全如有虛僞以少報多或僞造單據情事第一次從重科罰金第二次即封閉店舖停止營業

第五條　各牌紙捲烟售價由本廳根據各商呈報成本及市商情形每旬規定公佈一次
規定售價標準以毛利最多不超過二分爲率

第六條　紙捲烟營業人售出貨物須絕對遵照規定價値不得擅自超過

第七條　紙捲烟絕對禁止囤積非本行人囤積者查獲將其貨物沒收本行人故意囤不售者查明處以罰金

第八條　購辦商規定每旬須呈報各牌紙捲烟貨品進出表俾資考查有無故意囤積不售情事

第九條　本廳指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爲本辦法執行機關各商有請求接洽事項逕向該局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執行機關隨時請求本廳修正或補助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實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命　令

★爲令發據財政廳擬訂雲南省財政廳管理紙捲烟營業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府字第三四九號

令教育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呈爲呈轉擬核備案事，竊查紙捲煙一項，原屬奢侈物品，但考諸實際，又屬日用必需，且逐日消耗，數量不少，而過去又未加以管理，致啟商壟斷操縱之機，遂至發生頤中煙公司外分銷同心利等二十家聯名公呈代理商同記之控案，此案旋經昆明市政府查明屬實，擬具處分辦法呈奉核准施行，內中關於該代理商同記私收營業稅部份，及代後管理辦法，復准該府函請核辦過廳，並奉鈞府令同前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該代理商同記私收營業稅部份另案核辦外，茲爲防止紙捲煙營業商人操縱居奇，高抬市價，及便利征收營業起見，特由職廳擬訂雲南省財政廳管理紙捲煙營業辦法，公佈施行，並指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爲本辦法執行機關，除令飭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遵辦，並佈告各紙捲煙商遵照，嗣後凡有請求接洽事項，應逕向該局辦理，暨函請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抄錄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候令示祗遵。」

等情：計呈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縣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奉行政院令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現經公佈施行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七八零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四二號訓令開：

「查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現經公佈施行所有本院二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之縣行政人員訓練辦法大綱應

卽經呈院暨令各省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七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二九六號訓令開：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二月四日公函略開查權限分明責任專一為行政之要義抗戰以後為適應事實需要機關更迭較為頻繁其職掌重複致此牽掣之弊在所不免往往同一事件依據之法規兩歧指揮之機關不一不獨有損政府威信減低行政效率而執行之下級機關尤感無所適從之苦……經擬訂「處理案件注意要點」四項簽奉 委員長批准照辦相應函達查照轉理等由准此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此。

計抄發處理案件注意要點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處理案件注意要點

一、各級機關如有請示條件須分別性質向主管上級機關專呈請示如其他上級機關與本案有關並非主管者應候奉准後錄案報告不得同時分呈

二、如係分呈備案備查案件文內須將所分呈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呈外」字樣

三、接受請示案件之機關須詳審案件性質如非所主管應即予以指正或移送主管機關核辦如案件性質確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名稱於指令文內敘明

四、凡指示下級機關辦理案件如與其他機關有關者須會商辦理並將所會商機關之名稱於指示文內敘明如案係分行者須將所分行機關之名稱敘明不得僅用「除分行外」字樣其所分行之各機關對於本案應有之任務及應辦到之限度亦均分別具體指明以便依遵

△准經濟部代電禁運菜餅出口以免資敵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三五號

令各縣局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三九七五八號魚代電開：

「案准安徽省政府十　月梗馬電開「據密報蕪湖某日商洋行高價大量收買菜餅用途不明是否禁止出口請電復」等由查菜餅可作肥料飼料等用應予指定禁運以免資敵除呈院備案暨分電外相應電請轉飭各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牛油甘油均應禁運以免資敵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〇五號

令各縣局

案准

經濟部商字第三九〇一四號梗代電開：「案查前准安徽省政府九月財微代電以牛油應否指定為禁運物品祈電示等由經轉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渝兵技理字第三　五五號文代電復開「經查牛油可為提製甘油原料之一種甘油為製造爆炸藥硝代甘油之原料」等由查牛油可為提製甘油原料而甘油為製造爆炸藥硝代甘油之原料則牛油甘油均應指定禁運以免資敵除呈院備案暨分電外相應請轉飭各地方主管官署遵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經濟部咨送張天福提議發展西南五省茶葉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七三八號

令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農字第三六九四二號咨開：

「案奉先後奉 行政院訓令，以全國生產會議所有決議各案，經擇其重要者，加以整理，分別決定辦法，列表交由各主管機關遵辦，除分令外，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查原表所列張天福提議發展西南五省茶葉案內關於組織茶葉生產合作社部分，應由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合作事業委員會參酌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咨請查照轉飭遵照。」

等由；附張天福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建設廳知照！經濟委員會遵照辦理）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會、廳即便（遵照辦理！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展西南五省茶業案（總一九七——提一一三）

理由：

茶為我國主要特產，亦為國際貿易輸出品之大宗，世界茶葉之需要，向仰給於我國，輸出數量最多時，達二百六十餘萬担，輸出值最多達八千六百餘萬元，是以茶葉之於我國，不特為人民生計之所託，抑且為國家經濟之所繫，數十年來，因受新興茶業國之競爭，從以生產方法之落後，與夫運銷之不善，致銷路日蹙，而陷於疲滯不振之域，現僅有八十餘萬担之輸出，價值尚不及四千萬元，由獨有之世界茶葉市場，而降居輸出之第四位，自神聖抗戰以來，奄奄待斃之中國茶葉出口貿易，更受嚴重之打擊，在我當局，為求增強抗戰建國力量，充實戰時經濟，乃以國家之立場與整個之力量，統治對外貿易，換取外匯，或需要之物品，一面更促進後方生產，培養戰時富源，以支持長期抗戰，獲取最後勝利，

而茶爲我國主要外銷貨品，自亦不能例外，溯自實行茶葉統制貿易以來，銷路日形活躍，華茶前途，頓現曙光，揆值此華中及東南茶區，戰事方殷之際，是有亟待於開發西南之富源，對於茶業之發展與改進，尤應迅予妥慎厘定整個計劃，切實推行，以作百年之大計。

查西南各省氣候土質環境，除西藏僅有東南角以及雲南西北少數雪線地帶外，無不適於茶樹之生長，中以四川產量爲最多，年約二十萬担，雲南約八萬担，西康約六萬担，黔桂較少各約一萬担，在內銷茶葉市場上，頗佔重要地位，所產之茶，不乏優良品質，或以香勝，或以味濃，惜過去未有人加以注意，致栽培散漫，製造窳敗，終至於產積遞減，銷路不暢，如能加以整理與改進，不難蔚爲國茶重要產區，將來之發展未可限量。

目標與實施辦法：

一、增加生產量，茶樹衰老，栽培散漫，乃爲今日各區普遍之現像，欲求增加製茶數量，則茶葉來源，即將呈求過於供之勢，且茶樹又須經種植三年後，始能採收，故以整理舊茶園，開闢新茶園，而增加生產，實爲目前急切需要之設施，西南各省，本爲產茶之區，且荒山原野，宜茶之地，又復比比皆是，故對於推廣種植，自較容易，自煙禁之後，農村生產，亟待抵補，正可廣事移植，以資救濟，茲擬定辦法如下：

1.在每省各產茶縣中擇交通較爲便利之地，選擇三處，如川之峨山，灌縣，平武，康之雅安，天全，榮經，滇之順寧，佛海，宜良，黔之安順，普定，石阡，桂之橫縣，賀縣，上林等縣，各闢茶樹苗圃一千畝，以備推廣之用，預計每千畝之茶苗，可供一萬畝茶園之移植，則二年後每省可有新闢之茶園三萬畝，每畝以產製乾茶五十斤計算，三萬畝可產茶一萬五千担，費用自第一年至第三年，包括種子，栽植，管理各費，約需三萬元。

2.由各省之茶業改良機關，負責擴大植茶宣傳指導與獎勵，並與茶農訂定特約示範茶園辦法，以促進並獎勵茶農對於植茶之興趣，及種茶技術之改善。

3.所有荒山，應於各縣勞動服役時，或用其他方式，儘可能範圍內，種植茶樹，以盡地利，而利生產。

二、製造外銷茶類，西南各省，除滇茶一部份外，向係製造內銷茶葉，爲應當前之需要，除加意維護其原有青海，康藏，暹羅，緬甸，安南之茶葉市場，並設法另闢新疆，蒙古新市場外，自應儘量將內銷茶葉改製外銷之紅綠茶磚茶

帶，藉以增進對外貿易，並於改製外銷茶之品質，曾經各專家加以試製，結果認爲滿意，適於外銷，銷路當可不成問題，茲擬定辦法如下：

1、擬請由貿易委員會與中國茶葉公司合資在各省設立製茶廠，以製造外銷之紅綠茶磚茶等，並任僱淪陷區域之熟練茶農茶工前來，担任此項製茶工作。

2、設廠地點，外銷之紅綠茶，以川之樂山，康之雅安，滇之順甯，宜良，黔之安順，桂之橫縣爲適宜，製造磚茶設廠地點，以川之灌縣，滇之佛海爲最宜。

3、設立茶業改良場，欲求茶葉改良推廣工作之有效順利推行，如舊茶園之整理，新茶園之開闢，茶樹品種之改良，栽製技術之改善與示範，病虫害之防除，茶業推廣幹部人才之訓練等，均爲茶葉改良與發展上重要之圖，自應設立一茶業改良場，總攬其事，負責推行，此外並與其他有關之茶葉製造貿易機關團體，密切合作，藉以健全茶葉改良機構，彼此聯繫，相互爲用，以期完成茶業改良之任務，茲擬定如下：

1、請由中央協助各省，各設一茶業改良場，以利各省茶葉改良工作之推行。

2、設場地點，以附近於製茶廠爲宜。

四、組織茶葉生產合作社，茶農負有栽培與初製之任務，茶質之優劣，實操之於茶農之手，處此茶業組織不合理之系統中，茶農受多方之剝削，痛苦不堪，勢必使其對茶園疏放管理，對茶葉粗製濫造，以冀節省人工，彌補收入，勉維生計，與言改良，何異緣木求魚，惟有聽其趨於破產而已，故在改良茶業之立場上，須先救濟茶農，救濟茶農之先決條件，厥爲茶農之合作組織問題，蓋散漫之茶農，若無合作組織，則救濟指導，無從着手，茶農之合作組織，可分爲生產合作，與運銷合作二種，惟現以茶農智識幼稚，社會之惡勢力又大，故應先行組織生產合作社，使其自力生產，自行初製，俟樹立合作基礎時，再設運銷合作之組織，茲擬定辦法如下：

1、擬先請由川滇兩省之合作委員會，在產茶集業中地點組織之貸款商由農本局貸與之。

2、關於合作社栽製技術之指導，可由各省之茶業改良場，負責指導。

五、完成茶區交通，產茶之區，多僻處崇山峻嶺，運輸困難，西南各省，除川桂茶區，稍有水路可以利用外，餘幾

全靠人力之揹背，或騾馬之馱運，運費既昂，需時又久，且每失輸出時效，價格或因之跌落，猶如滇茶入藏，經由阿墩子西康達拉薩，需時三四月，運費幾十倍於生產成本，故商人不得不假道國外，經由緬甸印度轉藏，是以完成茶區交通，非特可以便利對外機器之輸入，茶葉以及其他農產品鑛產等之輸出，即對於地方之繁榮，以及國防意義上，亦有重大之價值也，茲擬定辦法如下：

1. 擬請由中央通令各省儘先完成茶區交通，建築費必要時予以補助。
2. 擬請政府提前趕築敘昆成都線，與拉薩大理車里線二鐵路，以利西南之開發。

提案人　張天福

★令為據建設廳呈農本局派員分期推行合作金庫等情一案令仰遵照照數分期籌給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七九四號

令富滇新銀行

案據建設廳廳長張邦翰呈稱：

「為呈請核示事：竊查職廳前與經濟部農本局訂定合同，籌設二十縣合作金庫一案，前經呈奉鈞府秘建字第二一三號指令照准，並奉建字第四五一號指令：「將改訂合同，准予備案」在案。茲查該局現已派籌備員蔣叔雍曾於源等六人到滇擬分四期推行合作金庫，第一期為宣威，平彝，師宗，廣西，羅平等六縣，第二期為廣南，邱北，硯山，西疇，馬關五縣；第三期為元江，墨江，思茅，六順，江城，五縣；第四期為瀾滄，南嶠，車里，佛海，四縣，惟查成立各該縣合作金庫股本總額，各需國幣拾萬元，除由各金庫業務區域內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社儘先認購外，不足之數，由建設廳農本局雙方分認之，建廳認購總額十分之一，農本局認購總額十分之九」職廳於每一金庫，應購股本國幣壹萬元，統計二十金庫，共需股款國幣二十萬元，現籌備員等既經達到，已屬刻不容緩，惟有呈請鈞府鑒核，賜准飭富滇新銀行如數籌撥借給職廳，俾得早日照約履行，以利農村而增生產

，是否有當，仍候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遵照撥款分期轉給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請褒揚節婦廖田氏一案准予題字仰即查收給領製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弐二字第二一一號

令巧家縣縣長湯祚

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呈一件，據情轉請褒揚節婦廖田氏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廖田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念六齡即失所天歷盡千辛萬苦卅四年不易其節完成四德三從洵屬巾幗之儀型是爲閨閫所矜式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册切結暨册費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覆看屬實加具印結轉請褒揚前來核與舊例相符應准照縣擬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該廖田氏「懿德貞型」四字匾額一方以示彰除將呈來册結及註册費交由民政廳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令發匾字全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　日

★令爲據呈請褒揚節婦盧范氏等准予題給匾額仰即查收轉發祇領製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弐二字第二一〇號

令通海縣縣長李文韶

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呈一件，呈報縣屬節婦虞范氏趙繆氏祁盧氏等册結證書請查核褒揚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虞范氏趙繆氏祁盧氏等均係青年矢志皓首完貞生長儒門能持婦德閨範內則，克盡孝思洵堪爲巾幗儀型閱尚符式既經該紳等備具册結證明書及計册費新滇幣各六元三角六仙呈經該縣長覈考屬實轉請褒揚前來應准照歷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虞范氏「節勵柏舟」趙繆氏「操比松筠」祁盧氏「心堅金石」各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册結證明書及計册費等交由民政廳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分發，仰該縣長即便查收轉給祗領製懸！

計發匾字三份印花各　頁。

主席龍　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爲據呈請褒揚壽婦李尹氏准予照案題給匾額仰即查收轉發祗領製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政二字第一〇八號）

令騰衝縣縣長王　恕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壽婦李尹氏請頒匾額以彰人瑞由。

呈及附件均悉。依照國民政府新頒褒揚條例年滿百歲者不在褒揚之列惟查該李尹氏事翁姑以孝相夫子以勤且能睦鄰治家和睦敦族現已四代同居百齡將屆洵堪嘉許既據該紳等備具清册證明書及註册費新幣六元，呈由該縣長轉請褒揚前來應准照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該李尹氏「淑德遐齡」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除將呈來册書及註册費，交由民政廳備案辦理外，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查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匾字全份印花一張。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　月　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二日第六八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企業公司應從速進行案。

議決：查企業公司應以由蒙自方面延長至思普沿邊爲其中心工作地點，現屆冬季，正好着手進行，應令經濟委員會負責先行派員前往勘查具報所需經費，由該會酌予籌撥。

（二）綏署據准[illegible]師管區司令馬[illegible]呈，以各團管區均無直屬部隊如遇匪警如何辦理一案，祈核備案。

議決：交民政廳詳細簽擬具復，以憑核奪。

（三）建設廳呈爲該廳對於裁局改科一案意見，祈核示案。

議決：該廳所呈，不無理由，應仍照財政廳，前次所擬原案公佈施行。

一月十三日

建設

★令爲茲值秋季各項籽種成熟之時亟應照案採選籽種一案令仰遵照勿得違誤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　日

令各縣政府

查該縣所產特殊林木籽種，為作造林選種之用，前經歷年征集分發試種。茲值秋季各項籽種成熟之時，亟應照案征集，俾資指導，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即便採選該縣所產之　籽種　斤，檢淨晒乾後，包裝呈解本廳核收，以憑分發試種。如該縣需要他項籽種本廳仍以相當種價酌發交換，抑或征解之籽種數量過多，應實支實報，准予發給籽價寄費。事關造林要政，勿得違誤干議！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　炅

★令爲奉令准經濟部咨爲對於工人怠工能工或逃避等情事應切實注意防制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切實注意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發

令所屬各機關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七九六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工字第三八九四四號咨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三十日國參字第五〇五七號密函以奉委員長手令飭對於工人怠工罷工或逃避等情事應切實注意防制等因囑速行辦理見復等由過部查各種工業

生產關係抗戰建國大業至鉅對於工人怠工罷工或逃避等情事自應嚴密注意防制准函前由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各關係工廠切實注意防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實注意辦理。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爲本省適宜栽培核桃木應先事籌備採購等情一案令仰儘文到兩個月內呈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　號

令各縣政府

查核桃木爲近代國防工業上需用最切重要林木，考其木質堅緻，可供軍需用途，且其外皮綠殼，亦爲防毒重要材料，并因果油豐富，不特爲工藝油用良材，并可以供食用，本省適宜栽培區域，面積至廣，每年所產核桃油米，其輸出外省者亦復不少，際茲抗戰期內，尤應積極推廣，獎勵種植，以闢利源，而裕生產。「本廳釐定「修正種植核桃辦法」，前於二十六年十一月，曾以林字第八八號訓令通飭遵辦在案。現查核桃籽種，瞬將成熟，亟應先事籌備採購，計劃分發栽植，免致臨期倉卒，貽誤要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於本年核桃果實成熟時期，務須選購優良籽種至少　。

并規定每年每一鄉村應種核桃　千株以上，縣建設局每年應種　萬株以上，并將採購及分發種植各詳情，呈報查核。至各該縣已往未照規定購辦之數，應併於本年份內儘購充足，仍將所有歷年栽植核桃種類地點面積株數，以及現在成活株數樹齡，與生長情形各項，從速詳切列表報廳，以憑統計，而便彙轉。所有上指事項，務儘文到兩個月內呈報，事關要政，切勿違誤干咎！切切！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爲函請協助在護兮租地試種甘蔗研究虫害一案幷令華甯縣遵辦

公函

案准　貴校函開近以農業研究所虫害組擬在護兮覓地十畝試種甘蔗，以便研究甘蔗虫害之防治一案，查　貴校此舉，對於將來糖業之發展，大有裨益，實深欽佩，自應竭盡棉薄，促力成功，除令飭華甯縣政府力予協助外，請即派員前往會商辦理爲荷！此致

清華大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　十八號

令華甯縣縣長彭樹甲

案准

國立清華大學函開：「敬啓者敝校農業研究所虫害組爲研究甘蔗虫害，擬在本省護兮覓地約需十畝試種甘蔗該項地畝或予出租或予借用，均無不可，惟敝校與該縣人地兩疎進行恐有困難用擬函請貴廳惠予協助代爲租借上項地畝，當較合用，倘祈執事俯賜轉飭辦理，毋任拜感！專此敬頌勛安不一」等因，准此，查研究本省甘蔗虫害，對於糖業改進，關係至鉅，該縣長爲產蔗較多區域，將來尤可先受其益，應予照辦，除函復該校派員前來會商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妥爲協助，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劉泥清經手稅欵未辦交代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一號）

令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汎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三七七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三零二四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四日呂字一零零四六號公函開案據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呈為廣水區營業稅局長劉泥清經手稅欵未辦交代有意隱匿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頒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頒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林樹勳

雲南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三〇二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二〇〇號

劉泥清經手稅款未辦交代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劉泥清
性別	男
年齡	四九
特徵	身瘦長面白無鬚
案由	侵占
通緝理由	潛逃
犯罪年月日時	
處所	湖北浠水區營業稅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書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之拘逕或拒捕

二、被告抗拒提拘強逮或脫逃者得用之但力拘提或逮捕制度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周佛海陳璧君附逆降敵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二二〇號

令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河口
麻栗坡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軍字第一三零二號內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八八七號訓令內開案奉司法院二十八年九月四日訓字第七六零號訓令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渝字二七一四號函開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令開周佛海陳璧君附逆降敵背叛黨國觸犯懲治漢奸條例應即由全國軍政機關一律嚴緝務獲依法懲辦以肅紀綱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函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飭屬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摘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　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摘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翔
監印張德寬
校對林樹勳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暗字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年度他字第一九三號　周佛海等附逆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周佛海 陳璧君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附逆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解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拘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附逆律師陸起孫鑾圻朱履和等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處訓令檢字第一二一三號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
昆明地方法院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發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三八四號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訓字第三二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案奉鈞部訓字第一八五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公會及江蘇高等法院第二第三兩分院呈報參加偽組織律師名單到部業於上年十二月八日先後以第二九八二號號批及第二九一二號訓令飭由該公會儘速查明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並彙請提付懲戒在案茲續據調查附逆律師密報合亟抄發名單令仰遵照前此批令查明辦理其有未經登錄或未加入該公會者並仰就近嚴密調查據實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抄發名單一紙到會奉此查經嚴密調查其中列於該會會員者計有陸起朱履龢孫鑾圻等三名查陸起有同樣姓名者二人據本年八月十八日申報登載充任偽上海地方法院第二分院院長之陸起係江蘇太倉人字也華早經自動退會已非屬會會員另一陸起字少游江蘇崑山人現在滬執行律務查無附逆情事去職一名經查詢據稱已親自到會聲明絕無參加偽組織情事並具文懇切保證陳案發三會員具書證明屬實孫鑾圻一名因前未參加登記早經退會並撤銷登錄據本年六月二十四日新申報登載渠係充任偽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朱履龢一名據本年六月十六日新申報登載充任偽維新政府最高法院院長前兼偽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次長又偽南京地方法院院長係徐尚斌而非鍾洪聲據本年七月十二日新申報登載該鍾洪聲係充任維新政府司法行政部所屬之司法官初試典試委員會委員其餘大致無誤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據實具報仰祈鑒核等情據此該律師陸起（江蘇太倉人）

孫羣圻朱履龢鍾尙斌鍾洪聲等五名旣據查明附逆屬實應即嚴予緝辦以遏亂源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塡發本署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塡發通緝書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首席檢查察官楊振興

監印邱德光

校對賀家密

最高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二〇九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度

抽字第二一三號

陸起等附逆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陸起（江蘇太倉人） 孫羣圻 朱履龢 鍾尙斌 鍾洪聲	男			附逆	

理由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逕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復即繳滙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督飭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四期目錄（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三）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額辦法

本省法規

本省各縣預防空襲綱要

雲南建設廳箇舊礦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人證抗傳懲處規則

命　令

令各市縣局准財政部咨送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額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防空疏散委員會呈復奉發議擬本省各縣預防空襲綱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箇舊礦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爲抄發修正該會人證抗傳懲處規則一案令仰遵照公布施行

令省內外黨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如有飛機迫降無論係我機或敵機及其損壞與否均應立即加以掩藏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選任行政院長副院長遵於十二月十一日宣誓就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提撥植棉子計劃及苧麻種植計劃兩案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嗣後招募稅警應限制以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充當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准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函知來滇省開辦邊區教育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抗戰委員會據呈美國三專家到滇西考查瘧疾總隊長請假三月陪同前往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元謀區稽查分處呈請從優撫恤故役楊中順一案仰即知照
令御鎮沅縣縣長段韜據呈報法幣樣本遺失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公牘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爲深悉各界國民月會關於儀式規定講解之範圍不能作充分之闡述等由一案電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〇次會議議決案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爲奉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者訓練組織規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新平墨江等縣准經濟部農本局駐滇合作金庫函請協助合作金庫籌備員楊耕甫等前往調查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奉令將茶葉產銷狀況調查表限文到一星期內分別詳細查填呈報一案令仰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院令嗣後對於應報各刑事案件各表應按時造報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院令軍事委員會聲明前公布之戰時盜犯調服軍役辦法即行廢止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二）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到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私藏隱匿（表式附後）

（三）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賣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四）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關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五）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關平一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眼同物主點着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

餘兌價除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六）金融業與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典匯兌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全額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格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七）金融業與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八）各地方政府將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與當業表報質押金額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帳册查核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層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

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本省各縣預防空襲綱要

一、本綱要依據國防最高委員會頒發預防空襲辦法參酌本省實地情形擬定之

二、本省省會昆明應照規定劃爲甲等城鎮於一個月內疏散完畢曲靖楚雄保山蒙自個舊建水文山列爲乙等城鎮限兩個月內疏散完畢其餘隣接東南及省會各縣列爲丙等城鎮限三個月內疏散完畢

三、省會近郊除由本會自建之新村住宅外並介紹市民向銀行借款大量建築疏散住宅棚或舖面以供疏散市民之住用

四、爲便城市人民自動疏散集市之便利指定西路小麻街小屯山黑林舖高嶢馬街子碧雞關南路小板橋官渡東路龍頭村大板橋北路大普吉等處爲昆明城外臨時市場於緊急時期將各業實行疏散並提前日營業

五、各重要縣城爲免敵機空襲遭受損害計所有列爲乙等城鎮及疏散區各縣應各就當地情形於距城三公里外自行指定臨時

市集實行疏散營業以為該縣經濟與市集之中心

六、各縣之教育衛生事行保甲及防空設備情報聯絡應照各主管機關規定辦法切實辦理完善務使各地人民雖在空襲緊張時期仍能安居樂業

七、本綱要自本會常會通過後呈請通令實行

★雲南建設廳個舊鑛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人證抗傳懲處規則

第一條　傳喚之人證除在途期間外應遵照傳票或命令所限日期一律到案候訊不得有抗傳不到及藉故隱匿延宕情事。

第二條　應傳喚之人證如有患重大不治之疾或有特別原因確有不能到案情事須於奉到公文三星期內請由醫生或該管鄉鎮長出具證明書呈經高評會或初評會核准後移送延長其到案之期。

第三條　應傳喚之人證除有天災地變及患重「大不治病之疾」或有特別原因外如經高評會或初評會合法傳喚之時竟抗傳不到或聽候延宕不到者除依法缺席判決外依左列規定懲處之。

（一）當事人不到者（原告人或被告人上訴人或被上訴人）視案情之輕重處以新幣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二）參加人不到者處以新幣五十元之罰鍰

（三）證人不到者處以新幣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條　因一造之人證不到致使他造受損失者其損失之旅費及食宿費應由不到之一造當事人負責賠償之責任但每人每日食宿費不得超過新幣三元

第五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後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准修正之

命令

★准財政部咨送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一案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九五號

令各市縣局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五二六七號咨開：

「查關於收兌黃金集中保管一案本部為貫徹既定政策促進收兌效率起見經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制定公布取締收售金類辦法並通行轉飭遵照在案該辦法內規定「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是凡持有金類者嗣後不得私行授受悉應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送交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惟各地金融業（包括金銀行號）典當業以前質押之金類應如何妥為處置亟應明白規定以杜偷漏茲經制定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以資嚴密管理除公布暨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政府遵照並轉行各金融業典當業遵辦仍將查核表報辦理登記暨隨時執行各情形陸續具報轉部查核並希先將轉行日期見復為荷」

等由；附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咨復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某地某銀行 銀號 錢莊 典當）質押金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金類之種類名稱	數量（單數及重量）	原質押之號數	質押人及滿期之年月日	備考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注意	一、各地金融業典當業於取締質押金類辦法頒到之日起應於五日內將此表據實填報 一、本表編列各號之金額如某號有變動情形如改換或贖取仍應隨時報告原收表機關			

★令為據防空疏散委員會呈復奉發詳擬本省各縣預防空襲綱要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蒸字第七七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防空疏散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呈稱：

「案查前奉鈞府令發奉　軍事委員會頒發各省預防空襲辦法飭令遵照辦理等因一案奉此遵即由會根據奉頒辦法

案照本省實際情形擬定本省各縣預防空襲綱要一種以期切合環境易於推行經於十二月九日提付第二十次會議議決「照原審酌計通過呈請省府通令實行」等因紀錄在案理合照檢綱要隨文附呈請祈鈞府俯賜察核通令遵行實爲公便又查綱要中除通飭各縣縣政府外尚有關於教育衛生鄉村保甲防空設備情報聯絡與指定省會臨時市場及其治安等項與教育民政兩廳防空司令部警務處及昆明市縣政府等均分別各有關係並祈分令各該主管機關各就主管事項擬定辦法切實辦理俾各地人民雖在空襲緊張時期仍得安居樂業不受重大影響合併附呈」

等情，計呈本省各縣預防空襲綱要一份。據此，查此案昨奉　軍事委員會令飭下府，當經轉令該會遵辦去後；茲據呈復前情：核會所擬各節，尚屬可行。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令有關機關遵辦外；合將預防空襲綱要抄發令仰該　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本省各縣預防空襲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爲令發修正該會呈擬傳喚人證拒傳懲處規則一案令仰遵照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社字第十四〇號

令建設廳暨箇舊礦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

案查前據該會呈擬附設箇舊礦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傳喚人證懲處規則。等情；到府，當經發交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審核去後，茲據簽復稱：

「一、案奉鈞府令發下建設廳擬呈雲南建設廳箇舊礦區高初兩級評判委員會傳喚人證懲處規則一案，飭會審查

具複。等因，遵即於十一月二十二日開會審查，當經逐條研議分別修正粘貼浮簽，所有參酌審查修正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連同奉發原件一冊粘簽呈復請祈鑒核示遵。」

等情，計呈原規則一份粘簽六紙。據此，當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提經本府第六八〇次會議議決：

「除第四條新幣五元應改為三元外，餘一併照所審查修正通過施行。」

等語，紀錄在卷。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令仰該會遵照公布施行！

此令。

計抄發修正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嗣後如有飛機迫降無論係我機或敵機及其損壞與否均應立即加以掩蔽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黨字第七九八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辦一會字第八四二九號訓令開：

「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周至柔修己蓉字二四二一號呈稱竊查飛機出發長途飛行之時如遇天氣突變或機件發生故障強迫降落之事在所難免一經迫降則待命處理須經相當時間停留迫降地點雖由當地駐軍或由地方機關派人守護而敵方則派機四出偵察一在我區發現有迫降飛機立即派機轟炸自抗戰以來常有此種事實究其原因實由我方駐軍或地方機關人員缺乏處置飛機常識未能隨時加以掩蔽或偽裝所致為重惜國防武器而期保護周密起見茲謹擬具

迫降飛機掩護及僞裝辦法如左（一）迫降飛機如在沙灘或水田上者應趕速設法拖移掩入樹林中或另架蓆棚掩蔽為妥其因體大或過重不及移運者在移運以前必須即就地用蘆蓆草蓆或油布帆布等易於操縱之掩蔽物將機遮蓋各種蓆布務不同顏色且遮蓋後掩蔽物之周邊以不露出飛機之輪廓（丁字形）爲妥使敵機自空中視之爲一蓆棚或一垃圾堆（二）迫降飛機如在山林或草地，應立即加以僞裝僞裝方法即利用樹枝雜草加以掩蔽或用魚網先行蓋於機上再用樹枝雜草插於網上使與附近草木顏色在森林中時即伐附近樹木小枝遮蓋之如發現遮蓋之草樹乾枯變色應隨時更換之使敵機自空中視之爲一草堆而不露出飛機之輪廓爲要（三）如係敵機迫降無論在何地點應立即移開原地再加掩蔽爲必要因恐其僚機已知其降落地點或敵方立即派機偵知也（四）迫降機週圍距離一里許絕對禁止閒人逼近因閒人蠅集適足以形成顯著之目標並避免漢奸之耳目以上所擬辦法四項擬請鈞會通飭全國我軍並通知各省府轉飭各縣政府知照嗣後如有飛機迫降無論係我機或敵機及其損壞與否均應立即加以掩蔽或僞裝務使敵機不易發覺以杜意外理合具文呈請核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選任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暨於十二月十一日宣誓就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八字第八三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呂字第一六二九七號訓令開：

「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六次全體會議第七次大會決議：「選任蔣中正爲行政院院長，孔祥熙爲行政院副院長」，遵於十二月十一日宣誓就職，除呈報並分別函達咨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提種植椰子計劃及苧麻種植計劃兩案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五二〇二號訓令開：

查全國生產會議通過之該省建設廳提種植椰子計劃及苧麻種植計劃兩案應由該省政府分別作小規模試驗及推廣種植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函嗣後招募稅警應限制以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充當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二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財政部雲南鹽務管理局本年十二月四日普鹽字第二五五一號函開：

「案奉總局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十四號稽稅警通令內開：「案奉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四日渝鹽字第一一八七七號訓令內開：「案准軍政部本年十月十五日渝役宥字第八一七一號咨，開案據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呈據務川縣長呈以該縣第一區壯丁孟鏡剛尚棻華二名現充鹽務稅警是否現役軍人應否參加壯丁抽籤一案轉請核示等情查鹽務稅警與正式軍人有別自不能與同現役軍人惟稅務與兵源兼籌並顧起見所有稅警在服務期間擬准暫緩參加抽籤嗣後招募此項稅警似應限制以三十六歲以上之壯丁充當免礙正規軍之徵補據呈前情相應抄同原呈擬具意見咨請查照核復以憑辦理等由到部查本部對於稅警在服務期間准暫緩參加壯丁抽籤及嗣後招募稅警應限制以三十六歲以上之乙級壯丁充當各節係爲稅務兵源並顧起見自應照辦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該總局即便轉飭所屬各區稅警部隊一體遵照」等因附抄件奉此合行抄發原抄件令仰各該局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件奉此相應照抄原件一併函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一體知照並企見復爲荷。」

等由；附抄件，准此，除函請　雲南省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略）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准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函擬來滇省開辦邊區教育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三四八號

令教育廳

案准

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辦字第二號公函開：

「會抗戰建國之大業必須全國民衆一致勁力方能達到目的邊疆民衆知識未開文化落伍尤應亟予開導本會爲宣揚中央德意促進全民團結起見本基督博愛精神發起邊疆服務運動藉以提高其國家民族意識增强抗戰建國力量精誠及救國之義務經於本年六月間擬具計劃呈蒙中樞核准施行並蒙撥給經費復於七八月間分別在香港上海北平等地召開會議得各同道一致贊同刻已聘請齊魯大學文理學院張伯懷院長任總幹事主任積極進行張院長於八月初就該職後已赴桂渝黔川各省參觀邊政機關及邊疆服務團體以資借鏡並派員深入川康等省邊疆地方從事調查最近擬即派人赴川康邊區，開始辦理教育與衛生醫藥各項工作待稍有成效後再向滇黔等處逐漸推進惟以茲事體大自感綿薄尚祈特錫南針以利進行協任企盼謹此函達即請督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以「查貴會擬來滇省開辦邊區教育，以輔導滇省邊區民衆之知識敝府無任歡迎，除令教育廳俟貴會來滇辦理時盡力協助以利進行外，相應函復，請煩查照」爲荷」等語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准經濟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鄉農會等由一案令仰遵

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八〇九號

令 財政 建設 廳

案准

經濟部農字第三八九四五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一三八六四號訓令開：「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字第四九一九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從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動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行政院切實採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速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二十九年度中央補助農會事業費概算，及中央補助農會事業費辦法兩草案，前據該部呈送到院，經約集關係機關開會審查後提出本院第四三四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業經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社會部轉陳核定，旋准復稱已將兩草案呈請備案施行，並請將經費概算准予追列二十九年度國家普通預算等由在案。茲准前由，除原提案所列辦法第四項關於補助農會經費部份，中央正在進行辦理外，其餘各項辦法，應由該部會同有關各機關切實採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原提案辦法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所列關於農會經費事項，應請貴省政府參照辦理。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咨請查照。並希見復。」

等由；附原提案一份。准此，「查咨列辦法第五項載：各省於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指撥專款，作爲各縣辦理縣鄉兩級農會之補助費，第六項各縣於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將鄉農會補助費列入。第七項，每一鄉農會之中央及省縣三級補助費，應約計使每月得有五十元以上之補助費等語」應由該廳會同建設財政廳查酌擬辦呈核以憑核轉。除分令外

，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俾利動員民眾增進農產促進兵役藉以增強抗戰力量奠定自治基礎（提案第四十號）

李參政員中襄等三十六人提

理由：

歐戰勃發英法不暇東顧美亦傾注其視線歐陸復由於德蘇之協定德意日軸心因而解體日寇之國際環境雖陷於孤立然其得以置身事外和其外力牽制較小之時機以加緊侵略，我國固昭然無疑義者我國爲爭民族國家之生存奮起抗戰已逾二年過去原無倚恃外力之者此後自更應集全民之力量作獨立之奮鬥現在國際戰爭勝負之所繫實爲全民族人力物力及組織力之競爭與運用我國抗戰以來動員之人力不爲不而運用之物力不爲不多增進之組織力亦不爲不強而是否人盡其力物盡其用否均當其和各地各組織均　能其機能以爲抗戰力量之總和實一疑問在抗戰如是緊張之時期實國家存亡絕續之秋而閒散之人民浪費之物資及生產之土地散漫零亂繁複之機構與組織及無組織之人民與無組織之物資固舉目可見隨處皆是此實一急待解決之重大問題而不容再予忽視者也。

此問題何以解決而以能御警提綱挈領則一言以蔽之欲動員物資必先動員民眾欲動員民眾必先組織民眾欲組織民眾必先組織此最大多數佔全民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始以爲現階段之抗戰工作必須於最短期內普遍完成鄉農會之組織必須發動並組織大量知識份子以從事於組織鄉農會之工作。

時艱劇於今日中央之重大問題其常縈繞心懷者厥爲動員民眾問題增進生產問題推進自治問題澄清吏治問題加緊農會之組織對上述各項問題均有密切之關係不揣詞費試再分斷以陳之（一）民眾動員問題動員民眾必須組織民眾無組織之

民衆實無法動員農民既佔最大多數則民衆之組織自尤爲當務之急全民動員既爲抗戰之要着則農會之組織自爲國家之大事（二）增加生產問題我國工業孩稚基礎原極薄弱自沿海沿江各都市淪陷後此僅有之微弱脆薄之工業亦復備受大創以目前言增產無論爲國計爲民生爲擴大輸出以換取外匯或爲增進產量以充實自給均應首先着眼於農業農會法所規定農會之主要機能因爲改進技術增進農產也（三）改善兵役問題農民佔全民之最大多數故兵員之補充其徵取之壯丁亦百分之八十以上爲農民兵役法規固甚完善兵役實施在政府之督責社會之監察亦甚週何以流弊叢生爲世詬病或謂法令太繁或謂宣傳不力或謂區長以下之人選能力道德均不夠水準竊以爲如果法令不完密則舞弊者更易上下其手更易魚肉鄉民宣傳固欠普遍然即此每月補充若干萬之壯丁如之何能使宣傳者使其澈底明瞭兵役法規之概略遑論此無組織之全部農民區長以下之人選固多有不孚情事然限於現時之待遇與現時之備有人才又將如之何以任用如此大量能力道德兼優之士以充此數額於是爲補漏救弊計乃有征兵協會兵役協進會兵役監察委員會出征軍人家屬優待委員會等等機關之設置然而當事者不知告誡不知訴願不知請求亦不明兵役之內容與實施之程序即所有上述機構均將有愛莫能助之苦竊以爲兵役之流弊其病因固不止一端而我國農民之愚與弱（即無組織）實爲其主因使農民而有合法之組織以爲其領導者以其爲代言人則兵役之流弊雖不能完全祛除要亦可使之大減（四）推進自治問題現時縣民意機關將逐漸設置且縣各級組織綱領亦將頒佈政府已具施行地方自治之決心人民自必須具備地方自治之能力依據現行之法令以普及民衆各項之組織實爲推行自治之先決條件農會之組織自爲民衆最重要之一環（五）澄清吏治問題地方自治如果推行民衆組織如果完全縣以下之人民團體如果健全而充實則縣以下之吏治未有不逐漸臻於清明者基於上述理由認爲於一定期間以內普遍完成縣鄉農會之組織足以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爰爲建議鈞府促其實施然農會法固早已頒行何以未能實現組織此必有故竊以爲幹部之缺乏及經費之難籌實在其主要之原因蓋人民團體以自動組織及自備經費爲原則也如不解除其困難則徒欲恃政令以推行恐仍蹈故轍常有名無實俾能完成抗戰計數字之農會未必備實際效能之農會也故建議原則而外謹擬辦法如次

辦法：

1、由中央令行全國於最短期內完成鄉農會組織然後繼續完成縣農會組織各縣縣政機關應負責協助推進。

2、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辦農民運動訓練班由各縣保送一人或二人受訓以爲辦理縣農會之幹部受訓期爲二個月至三個月（除保送人員亦得直接招考若干人）

3、各省應辦農運幹部訓練由各縣按其鄉鎮數量加倍保送受訓期限爲二個月至三個月以爲辦理各鄉農會之幹部

4、中央應指撥專款補助各省以爲辦理各縣鄉農會之補助費。

5、各省於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內應指撥專款作爲各縣辦理縣鄉兩級農會之補助費。

6、各縣於二十九年度地方預算內酌將鄉農會補助費列入。

7、每一鄉農會之中央及省縣三級補助費應約計使每月得有五十元以上之補助費。

爲增強抗戰力量鞏固自治基礎增進生產改善兵役利裨動員爰建議本案當否敬候

公決

提案人　李中襄

連署人

王冠英　劉百閔　仇　鰲　周炳琳　陳石泉　傅斯年　許孝炎　齊世英　彭允彝　鄧飛黄

陳　時　馬　亮　馬乘風　駱力學　王啓江　范予遂　鄭震宇　王幼僑　王家嵩　羅隆基

沈鈞儒　張君勱　李　璜　王世穎　于明洲　盧　前　胡石青　高惜冰　余家菊　張劍鳴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

提請　　　　　　　　　　左舜生　葉照　黃炎培
　　　　　　　　　　　　程希孟　陶行知

政府切實辦理

★令爲據呈美國三專家到滇西考察瘧症姚總隊長請假三月陪同前往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七一六號

令撫綏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呈一件：爲美國三專家到滇西考查瘧症姚總隊長請假三月陪同前往職務由副總隊長繹安成暫行代理祈核示由。

呈悉。准呈照准。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新元墾區清丈分處呈請從優撫卹故役楊中順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七一三號

令財政廳

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呈一件：爲據新元墾區清丈分處呈請從優撫卹故役楊中順一案轉祈核示由。

呈悉。照准發給一次卹金新幣五十七元裝殮費新幣二十五元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法幣樣本遺失請核示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三三一號）

令卸鎮沅縣縣長段　韜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報法幣樣本遺失懇請核示由。

呈悉。查此項法幣樣本，前分發各縣時，即經通令妥愼保管，茲據呈前情，所失樣本十一種票額值國幣二百一十二元五角之多，顯係收發疏虞，然該縣長亦不能辭其咎，且匪徒侵入縣府，竊取樣票，經至半月之久始行發覺，該縣長員司等，其平日疏虞，已可想見，應由該縣長照票面金額如數賠償，以示懲誡，而儆疏忽，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公　牘

★代電爲深恐各界國民月會囿于儀式規定講解之範圍不能作充分之闡述等由一

案准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快郵代電

雲南省動員委員會勛鑒查各地舉行國民月會對於儀式第六項「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一節有謂爲綱領之講解僅限於第五章綱目而綱領其他各章亦有闡揚宣傳必要致發生講解範圍限制太甚之感按國民月會儀式依照國民月會辦法大綱訂定原以綱領第五章爲具體規定關於吾人之行爲者與國民公約同其重要故特別訂爲講解之項目但講解之際實能啓發聽者之精神興趣自宜旁通發揮不但綱領各章可以講解即
總理全部遺教
總裁言論及新生活運動之要義亦可徵引以求講材內容之充實本會深恐各界國民月會囿於儀式規定講解之範圍不能作充分之闡述特爲詳加解釋俾有遵循除分電外相應電達貴會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寢精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六日第六九零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關於華僑回滇墾殖，應予以便利，並應由府派員指導，以便工作而重墾務案。

議決：爲歡迎華僑回滇，從事墾殖，本省政府早有明令，指定思普沿邊各地爲區域，定有雲南墾殖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近據報載，南嶠、佛海、車里，各縣附近，各華僑爲取便捷道路，已陸續進入縣境，但因事前未經介紹當地政府，無所預備，接洽諸多不便。玆爲各僑胞回滇便利起見，應令上列各縣縣長，遵照已公布之墾殖條例辦理，凡遇華僑入滇，無論公荒私荒，均准其量力報領，即由該地縣府，先行出給領地證一紙，以三年爲限，期滿丈量

後，由縣彙報建廳，再由廳正式換發執照，辦理升科，在此期內，不能實際墾殖者，即予收回，一面令建廳於條例之外，再擬定領地規則數條，規定領地證書式樣，分令該縣等遵照，並由本府派前所聘華僑領地指導員，前往各該縣會同縣長，切實指導，以期各僑胞來者，均得早日領獲土地，着手工作，以重墾務。

（二）主席提議，各團管區司令，對於所管區域內，應辦事項，並遇有匪警時，有指揮各縣保衛隊等之權案。

議決：查本省各縣，廢區擴大鄉鎮制，業經限期於二十八年底辦理完畢。自軍管區組織後，各副管區區域，亦經明白劃分，並早已設立，其對於各縣地方鄉鎮保甲之組織有密切之關係。茲爲事權統一，辦理容易起見，所有各團管區區域內各縣，鄉鎮之組織，保甲之編練，常備隊之訓練，各保月會之舉行，國民兵團各級之組織，等項事務，應統由該團管區司令，切實負責督催，如辦不力，或措不良時，即惟該等是問，至各地治安，亦爲重要，爲維持其易計，各縣保衛隊及自衛隊遇有匪警時，於該團管區內，應與有指揮之權，除令民政廳轉令各縣遵照，並咨軍管區司令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主席提議，思普方面，有人組織茶業公司，統制收買，應令建設廳查復案。

議決：近據報思普方面，有人自稱組織茶業公司，並實行統制收買情事，查此事本府無案，應令建設廳從速查明實在情形，具報核奪。

（四）雲南省僑務墾殖委員會，呈請設立思普沿邊華僑墾殖區專員公署，設金融機關，修築公路，以利墾務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一、查思普沿邊華僑墾殖事務，經本府決定，派員前往指導，並分令各縣在案，所請設立專員公署，應勿庸議。

二、設立金融機關一節，應准如所請，令富滇新銀行照辦。

三、所請提前完成佛海公路，亦屬必要，應准令公路總局，早日着手辦理。

（五）富滇新銀行呈據佛海農貸辦事處呈報，該縣縣長李毓茂推行法幣不力，阻撓行務，請將該縣長李毓茂撤職查辦，

以肅邊官而利縣政一案，所核示案。

議決：准如該行所請，將該佛海縣長李錦茂撤職查辦，遺缺委張宇泉試署。

（六）核委車里佛海兩縣縣長案。

議決：車里縣縣長張森麟辭職者，遺缺委羅家昌署理。佛海縣長李錦茂，因推行法令不力，且有舞弊情事，應予撤職查辦，遺缺委張宇泉試署。

（七）建設廳呈請成立車佛南鎮墾殖總局一案，所核示案。

議決：所請設立車佛南鎮墾殖總局一節，應勿庸議。如該廳為試驗起見，應准將現設南嶠林區專員辦事處內之人員，暨其全數移往該處，於南嶠農場歸併成立一農林試驗場，至所擬預算，應予發還，如歸併後經費稍有不敷，再為呈候本府，酌予補助可也。

（八）民政廳呈，爲與滇中興利華營造廠，訂立改建大門道路各工程一案，檢呈合同，所核示案。

議決：應准先行改修大門工程，惟所擬大門圖樣，太覺欠壯觀，而不適用，應發交建築師另行繪圖擬定圖三種，候選擇決定，其附件一併發還，除門需款若干，另擬具複，再行發給款項，至修道路及橋梁等工程，應暫從緩辦。

（九）本禁煙督察處呈爲隊員張宗武等，因事不能前往服務，擬請即以胡英臣等委充，所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擬照辦。

民政

★令爲奉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二字第八〇八六號

令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省政府秘人字第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七月一日呂字第七四三二號訓令開：准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函開：查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修核備案在卷本團遵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組織成立自即日起開始辦公辦公地址附設於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內除呈報並分函外相應檢同本團組織規程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奉此除抄發組織規程分令外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一份。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嚴密考核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之實施起見設第二期戰時行政工作考核團。

第二條　本團設團長一人主持團務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充任之。

第三條　本團以左列人員爲團員。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長第二處處長第三處處長，

三、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局長統計局局長

四、行政院政務處長，

五、監察院指派委員二人，

六、審計部第三廳廳長，

七、銓敘部甄核司司長，

八、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指派秘書一人，

第四條　本團職權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工作進展之實地考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工作報告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實施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增進人力財力物力經濟使用之研究事項，

第五條　本團爲執行職務便利起見得隨時調用各有關機關人員並得分組辦事，

第六條　本團文書檔案庶務事項均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派員兼辦，

第七條　本團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核准之日施行，

建設

★令爲准經濟部農本局駐滇合作金庫函請協助合作金庫籌備員楊耕畲等前往調查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
新平縣縣長
墨江縣縣長
車里縣縣長
鎮沅縣縣長
元江縣縣長
思茅縣縣長
南嶠縣縣長
佛海縣縣長

案准

經濟部農本局駐滇合作金庫主管員府叔雍二十九年一月九日函開：

「查本局與貴廳在滇合作籌設合作金庫二十縣其中思普區內新平、元江、墨江、思茅、江城、車里、南嶠

、瀾滄、六順、等縣，奉總局皓電派楊耕禽、鍾家驥二員前往調查，以作籌庫之準備，惟因沿路人地生疏，諸多不通，擬請貴廳通令各縣及有關機關予以協助，以利進行，相應函請，即希賜辦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萬即便遵照妥予協助，以利進行，是爲至要！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監印施久福

校對　任　崐

杜常珍

★令發茶葉產銷狀況調查表限文到一星期內分別詳細查填呈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令各縣縣長

案查茶葉爲我國固有之特產，向爲出口貨品之大宗，繼因印錫茶業勃興，華茶遂一蹶不振，近年以來中央改進茶業，不遺餘力，各省茶葉生產，乃日漸增加，抗戰而後，華茶爲對外易貨之唯一物品，已佔出口貨之重要地位，對於戰時經濟，關係至爲鉅大，本省茶葉，早名於世，後以栽製運銷，均未改進，迄今每年產品，仍屬有限，際此非常時期，爲增加後方生產，以濟急需計，改進本省茶葉，實爲刻不容緩之舉，本廳有鑒及此，乃於去歲一再與中央接洽，由中國茶葉公司與本省政府，組織雲南中國茶葉貿易公司，以作本省改進茶葉之事業機關，並組織茶葉改進

委員會，以作指導機關，一年以來，對於茶葉技術人材之訓練，及茶場茶莊之設立等，無不儘量辦理，成效已漸昭著，今後改進方針，對於產茶各縣區，即竭力從改進茶葉之栽培，製造運銷之方面着手，其餘各縣區，則擬購子分發試種，以資推行，務期短時間內茶樹遍及全省，俾各縣荒山荒地，均得各盡其利，以裕民生，以達抗戰建國之旨，本廳為欲切實明瞭各縣茶產情況，以便計劃改進推廣茶業起見，特製定茶葉產銷狀況調查表一份，令發各縣區調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表列各項，限文到一星期內，分別詳細查填，呈報來廳，以憑核辦，事關後方生產，切勿因循，致干議處，切切！

此令。

計發茶葉產銷狀況調查表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校對　朱席珍

任　嶠

監印施久揚

雲南省　縣茶葉產銷狀況調查表

產茶名稱		性狀	產量	價格	栽培概要	製造概要	運銷概要	備考
品種俗名	製品		十担為單位	以國幣為單位				

附記

一、「性狀」包括茶樹高度，葉、花、實之大小色彩形狀氣味等，須分別查填

二、若係不產茶之縣區，須查明不產之原因及氣候土質，是否適於種茶，曾經試種否，試種失敗之原因明在詳細呈報，俾便研究。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嗣後對於應報各刑事案件各表應按時造報一案令仰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蒞字第二八七二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二三號訓令開：

「查各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應行呈報本部各項刑事案件表冊之呈報時期，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或各該表填載注意事項，均有明文規定，其能遵照規定按時報部者，固屬甚多，而任意遲延久不呈報者，亦復不少，須知各該表報，均爲本部考核刑事案件辦理及進行之情形而設，有應予以糾正者，有應加以督促者，就中如刑期之計算，羈押之當否與被告之身體自由，關係綦切，尤須隨時考查指示，庶免其蒙受不利。若逾時甚久，事成過去，縱發見錯誤，予以指正，而被告已受之損失，事實上即無法救濟，殊失本部考核之本意，且值此非常時期，交通困難，寄遞行移，更非按時造報，殊不足以應時宜，而符實際。嗣後各該法院及所屬各院縣對於應行呈報各刑事案件，務須查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或各該表填載注意事項，按時造報，各該機關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隨時認眞督飭辦理，以重公令，合行令仰該院長首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各項刑事案件表式暨填載注意事項奉頒時，即經本院轉發通令飭遵在案，現仍有不遵照規定按時呈報者，殊屬玩忽公令，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按時造報，勿延。

切切！

此令。

院長胡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奉司法行政部令准軍事委員會聲明前公布之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即行廢止一案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啟字第二八七一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訓字第三七五四號訓令開：

「案查非常時期監犯服務軍役條例前奉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公函轉開，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渝字第八〇〇號指令，聲明本會前公布之戰時監犯調服軍役辦法飭行廢止，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院長胡瑛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滙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五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命令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民政廳准財政部咨送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爲撤銷敵僞軍近受汪逆之奸謀計劃一律改換青天白日旗原電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關於鄂委員晉等提議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强徵運鹽車船夫役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請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兩點等由附電令七件一案仰即遵照
令各縣局據民政廳呈玩視功令擅自留役請嚴予處分以重役政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石屏縣據呈請褒揚李茂興張正堂一案准予題字令仰轉發給領製懸
令屏邊縣據呈請褒揚節婦李陳氏一案准予題給匾額令仰轉發給領製懸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嚴密查禁以種種僞裝夾帶辦法私運票幣仇貨各節一體嚴密注意勿任偷漏一案令仰轉飭所屬

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為妥為引導攝製金雞納影片人員並復政調處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為令發參議會建議廣植雜糧以裕民食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陳羆等參加偽組織一案令仰遵照嚴緝並飭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李應政貢之爵舞弊潛逃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張蘭樑攜款潛逃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以下簡稱國民兵）之組訓，以促進兵役組訓，加强全民抗戰力量爲目的，對於國民兵，使適應戰時征集之需要，並形成戰地民衆抗戰强固之堡壘，對於不服國民兵役之國民，增進其組訓，俾得集中力量，發揮運用，達成全面抗戰之任務爲主旨。

第二條　各省軍師管區司令及各縣（市）國民兵團長副團長暨鄉（鎮）保隊隊長隊副負責推行辦理國民兵組訓之責，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游擊區總司令，各部隊長官，各省政府，對所轄區內國民兵之組織，有統籌規劃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之要領如左：

一、各地國民兵已施組訓者，則派員督導，加强其組訓，未組訓者，則協助其組訓，使適合於戰時兵役教育，及戰地國民兵服役之要求。

二、對於不服兵役之國民組訓，應以戰時地需要爲原則，得將年未滿十八歲以下至年滿十二歲以上之青年男女酌編爲少年團（女少年團）年滿四十五歲以上至屆滿六十歲者，編爲守護隊（女守護隊）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婦女編爲婦女隊，分別負責，指導實施各種訓練，少年團守護隊婦女隊之組織，均以保爲單位，有特殊情形，得呈准變更之。

三、依照戰地國民兵服役辦法，及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所定，應派員督導，將已受訓之國民兵，編成各種任務隊（班）實施各種演習，增强其技術與同仇敵愾心。

四、國民兵團之各種任務隊，應常與部隊配合作聯合演習，使軍民體能打成一片。

第二章　協助區域與擔任部隊

第四條 實施協助國民兵組訓區域，以縣（市）為單位，各部隊擔任區域之分配，在游擊區域者，由游擊區總司令，在前方者，由各戰區會同該地黨政委員會分會及省（市）政府軍管區會商決定之，分報軍委會及軍政部備查，此外由軍政部規畫分配施行。

第五條 各區域全擔任協助國民兵組訓之部隊（含軍事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部隊）如左：

一、游擊區域　由擔任游擊之正規軍或指定之部隊任之。

二、非游擊區域　由重新劃分征募區之軍師或駐在該地區之部隊，各擔任協助其征募區或駐在區國民兵之組訓為原則，但得照左列規定協助之。

1、在戰區者　由當地整訓部隊或擔任作戰任務之軍師任之，（以不妨礙作戰為度。）

2、在軍委會直轄整訓編隊所在地　由整訓部隊任之。

3、在衛戍或警備部隊所在地　由衛戍或警備部隊任之。

4、在地方團隊或師管區補訓處後備團所在地，　由所屬團隊任之。

5、在各種軍事學校或機關所在地　由學校機關分任之。

6、無以上五項部隊學校機關之地方　由師團管區司令部另派曾受軍事訓練之幹部任之，但在戰區內之重要區域，並由戰區司令長官部酌派部隊協助之。

第六條 各部隊協助組訓之程序，以游擊區，及接近戰線，並預想之戰場首先實施。

第三章　協助之實施

第七條 擔任協助國民兵組訓之幹部，應由派出部隊先行集中，施以兩星期之準備教育，其各協助幹部實施教育之要領如左：

一、以協助國民兵團之基層幹部，訓練民衆為對象，如地方無基層幹部，或雖有而不健全時，得先行訓練其幹部。

二、訓練幹部之期間，以二週至三星期為限，或集中集訓，應於訓練民衆時，對於幹部特別加强其訓練，應以縣（市）長及有關係之人員會商決定之。

三、各協助幹部派至各縣（市）後，應與縣（市）長及現有組訓機構負責人員，將原頒各種組訓，與協助章則，及國民兵役各種法令暨該兵團各級隊之縱橫關係詳細研究，並按照當地實際情形妥定實施細則，再分派各鄉（鎮）工作。

四、各協訓幹部到達各鄉（鎮）後，應與鄉（鎮）保組訓幹部精誠合作，會同舉行三日至一星期之業務研究，與準備。（宣傳調查，編組，訓練等）並協助區鄉（鎮）保隊長，設挨戶清查隊，於交通要道設置盤查哨，以執行國民兵役證應行辦法之規定。

五、對於本辦法所附協助國民兵組訓計劃綱要表所列各隊之組織課目時間及期間等，須切實研究，藉以策定每一課目之担任與實施要領。

六、對於各村（必要時得由協助部隊供給，或借予之）之準備交通以促檢查施教等方法之講求，務須在準備教育期間完成之。

第八條　各部隊協助國民兵組訓幹部權責任務之分配如左：

一、各部隊所派協助國民兵組訓之幹部，以每保隊軍士一人每鄉及（鎮）隊尉官一人，每區隊校官一人，每縣（市）國民兵團校尉官各若干人為原則，所派校尉官均稱為教官，）士兵則稱為助教，受國民兵團團長之指導。每國民兵團設總教官一員，以所派教官中高級者兼任之，每縣（市）應派教官（助教）之確數人數，由各部隊長官視該縣（市）區鄉（鎮）保之多寡，及地方現狀酌量定之。

二、派赴各縣（市）國民兵團團部及區鎮（鎮）保隊部之幹部，均有協助訓練基層幹部及督導國民兵組訓實施之責任，其未編組成立者，督促其成立，已成立者，加强其組訓，並指導自衛（國防）工事之構築與各種任務隊，並妥籌指導之演習，以及其他與抗戰有關之各種軍事設施。

三、在實施協助國民兵組訓時，國民兵團團長（縣市長）關於組訓事宜應受協訓區域最高軍事長官（師長以上）之指導。

四、關於政治訓練所需教官，由軍管區統籌分配，得選用當地機關或民衆團體，及與軍訓有關之人員，如縣黨部三民主義青年團動員委員會縣參議會，及中小學校之職教區等担任之，並使任兵役與政治必要之宣傳。

五、地方政府應發動已受集中軍訓之在校或在鄉員生爲地方基層幹部或分發各縣之區鄉（鎮）協助組訓民衆，其發動之方法由省政府省黨部及軍管區會商決定之

但仍集員生附於分發工作前應施以短期訓練。

第四章　國民兵組織概要

第　九　條　國民兵之組織，已詳於國民兵役各種法令其概要如左：

一、各縣（市）成立縣國民兵團團部縣（市）長兼任團長，並設副團長及團附。

二、各區成立區國民兵隊部區長兼任區隊長負編組管理召集訓練督導之責。

三、各鄉（鎮）設立各鄉（鎮）國民兵隊部（鎮）長兼任鄉（鎮）隊長並設鄉（鎮）隊附各保成立保國民兵隊部，保長兼任隊長並設保隊附，負編組管理召集訓練之責。

第　十　條　區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部附設於區署鄉（鎮）公所保長辦公處。

第十一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適齡男子均應編入國民兵隊管理訓練之。

第十二條　各鄉（鎮）隊得將各保國民兵編成偵察、清鄉、防空、警告、通信、交通、運輸、工務、消防、救護等各種任務隊，（班）施行訓練演習。

第十三條　常備隊自衛隊等之組織，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

第五〇　國民兵訓練概要

第十四條　協助國民兵之訓練，應與國民兵團切取聯絡，除緊急時機外，以不妨碍人民生計爲要。

第十五條　各國民兵隊之主要及課目，並訓練期限，及時間之分配等，均依照附表所列規定其大綱詳細之實施計劃及規定由協助部隊擬訂，呈由戰區長官或游擊區總司令核定施行，並分報軍委會軍政部軍訓部及所隸行營備查。

第十六條　每期訓練告一段落時，由各部隊長官會同團管區司令部舉行檢閱，並將成績分報備查。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七條　國民兵團所需經費，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第九章辦理，協訓部隊所派幹部之旅費，照部隊旅費給與規則支給，各縣（市）基層幹部訓練經費，由省府統籌撥給。

第七章　考核與獎懲

第十八條　協助國民兵組訓與演習之考核獎懲規定如左：

一、在前方者由戰區司令長官或游擊戰區總司令部會同黨政委員分會隨時派員督促考核檢閱，並定期彙報軍委會及行營備查，其應宜獎懲者分別呈請獎懲之。

二、在後方者由軍政部會同軍訓部隨時派員督促考核檢閱，並定期彙報軍委會備查，其應宜獎懲者分別呈報獎懲之。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應由各戰區會同軍管區省政府參照各地實際情形擬定實施細則分期分區切實施行，並呈報軍委會行營及軍政部備查。

第二十條　各省國民兵團未成立前，得暫依各省現行國民組訓辦法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由軍事委員會頒佈施行，並送請行政院備案，嗣後如有修正之處，得隨時以命令行之。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非常時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由各地所得稅征收機關考查當地情形分區組設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除所得稅征收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代表由本機關指派者外其餘由各省市所得稅征收機關聘任之。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實需要隨時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召集之。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中年長者任主席。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決議但委員名額爲三人時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向財產出租人調取證明文據及通知到會口頭質詢。

第八條　財產價額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後應於三日內填具評價清單載明出租人之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及評定之價額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移送所得稅征收機關。

第九條　所得稅征收機關應依照前項清單所載之價額爲征課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標準。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財產價之評定請求復查時所得稅征收機關應召集評價委員會再爲評定。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不能組設成立或連續三次以上不能開議時所得稅征收機關得依本規程所附財產評價方法各規定逕行估定財產之價額。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五七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設臨字三九四號訓令開：

「查抗戰軍興以來，軍民合作，頗著成效，爲期達成全面抗戰任務，尤須加強全民抗戰力量，茲制定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除公佈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至前頒之各部隊協助國民軍訓暫行綱要，即日廢止。」

等因；計抄發戰時各部隊協助國民兵（國民）組訓辦法一份，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及軍管區司令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准財政部咨送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七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無字第五六七四號咨開：

「查關於實施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一案，節經本部將原頒條例，修正條文，暨施行細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請轉飭所屬一體協助各在案，依該項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政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茲由部擬定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經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四九三四號指令准予照辦，等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附原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請轉飭各市縣地方主管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利施行，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計檢附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財產評價方法各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財建兩廳及市府並咨復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見法規欄）及財政評價方法（略）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為敵偽組織受汪逆之奸謀計劃一律改換青天白日旗幟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四〇零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一令字第八二二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涂（二八）字文第一八八五六號公函開：「頃據陝西執行委員會支代電稱：「據報　南敵偽軍近受汪逆之奸謀計劃一律改換青天白日旗及積極破壞我法幣等情相應抄同原電函達即希查照」等由附抄原電，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電令仰知照並防範嚴加防範以杜奸宄為要」

等因；附抄原電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電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抄原電

（銜略）據撫朝邑縣黨部報告一、晉南敵偽軍近受汪逆精衛之奸謀計劃一律改換青天白日旗蒙蔽搖動我全國堅定抗戰到底之人心二、晉南敵對我法幣積極破壞僅在佔領城區內折合雜幣六角城區外我軍民區域內法幣信仰異常堅定未受絲毫影響三、久踞晉南之牛島師團因上次掃蕩中條山被我軍反掃蕩死傷甚衆牛本人負傷機關已憤而自殺所部分化歸入其他部隊四、晉敵現僅有六個殘破師團兵力並無增加似無西犯企圖等情據此謹特電請鑒核（銜略）

★奉行政院令發關於鄒委員魯等提議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徵運鹽車船夫役等情一案令仰遵照並辦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〇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六六四八號訓令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一七號訓令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治字第五九八〇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鄒委員魯等提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徵運鹽車船夫役等以利鹽運一案決議送國民政府分飭各主管機關照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到廳經簽奉批函國民政府辦理相應檢同原提案印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飭辦理等由附提案印件三份到處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軍事委員會外合行檢發原附提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擬請嚴令各軍政機關一概不得封扣強徵運鹽車船夫役等以利鹽運而維民食案（提案第三十號）

鄒委員魯等十八人提

查抗戰工作緊張，各地運鹽接濟軍民食用，所繫至重，財部已籌度各處供需情形，分別督飭各該管鹽務機關增產趕運以期增裕來源，除川滇兩區井鹽增產，在原料燃料及器材各方面，不能不受相當限制外，其沿海鹽區增產，均在盡量辦理，西北天產食鹽尤爲豐富，第因戰時交通狀況，迥異平常，各地鐵路多已折毀，公路多已破壞，水道動被封鎖，以致運鹽便捷之路線，幾致完全不能適用，運鹽工具，或恃木船竹筏，或騾駝馬手車，甚至須人背負肩挑，間有輪船火車，僅可行短程，卽汽車亦因車價油價日益高昂，難以充分利用，財政部鑒於責任所在，仍經迭次令飭各鹽務機關，對於運輸工具，多方設法購置租雇，力求充實，惟疊據各區報告，業已雇定運鹽之車船駝隻，或被軍隊及各機關強行封

扣，或爲其他機關或商人與借競雇，又或因征用各運鹽夫役強迫徵用以致運具缺乏，飛往無從，雖經各地軍政長官多予協助，而運鹽數量，仍未達到預定標準，各方面關懷民食者，因於此項實際情形尚欠明瞭，亦不免發生疑慮，查現在百貨運輸，或爲接濟內地需要，或爲出口換取外匯，在役政軍運，更與抗戰具有直接關係，固應兼籌並顧，特食鹽一項，如非在運輸方面切實予以維護，誠恐對於接濟戰時食需，往往妨礙滋鉅，抗戰以來，各區鹽斤產運一部業已施行管制，爲完成統制起見，將來或有採用官專賣辦法之必要，惟無論官運商運，便利運輸，實爲當務之急，擬請由全會交政府分令軍政各主管機關，嚴切通飭所屬，嗣後各地鹽車船騾馬，一概不得封扣借用，運鹽夫役在工作之際，一概不得強徵，俾鹽運無虞停滯，民食可資維持，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准財政部咨請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兩點等由附電令七件一案仰即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財字第二二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五三三八號咨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三日交下貴省政府皓秘財電請示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兩點飭核議具復等因奉部查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係制裁銷毀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之法律其中並無關於法幣走私之規定，處理私運私帶法幣案件應請查照本部限制攜運鈔票辦法辦理關於緝獲私運法幣給獎一節本部歷辦成案均以所沒收之法幣五成充獎五成解繳國庫除呈復　行政院外相應將本部歷年核定分區限制攜運鈔票數額及處分辦法等案電令八件彙抄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備供引用爲荷」

等由；計附抄電令八件。准此。查此案，本主席於第六百五十五次會議提議，法幣走私向無適用懲治法規，經電請行政院核

示，在辦法未頒以前，應暫用本省單行辦法一案，議決：「查近日法幣走私，時有破獲，惟中央所頒之妨害國幣懲治之暫行條例第一條所規定，似覺籠統輕寬，懸殊甚大，以致引用不易，又獎勵辦法亦無明文規定，究應如何辦理，電　行政院請迅賜核示，俾便遵行等語，當即以皓財代電電請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准前由，暨附抄各件，俱屬據報成案，應即錄案抄發各有關機關遵照存備引用。除復請將款送之二十八年九月佳渝錢電檢送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即便遵照！

此令。

計抄發電令七件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限制攜帶鈔票辦法

一、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發通錢代電

交通部公鑒

江漢關粵海潮海閩海東海廈門甌海浙海梧州杭州長沙宜昌荊沙龍州蒙自關監督稅務司九龍關稅務司覽查運送鈔票

海關總稅務司

勿論機關或個人均須持有本部護照方得起運無照不得私運歷經辦理在案近據密報各地尚有大宗鈔票由火車或輪船飛機汽車私行運往香港或上海情事茲再規定辦法如下：

（一）凡運輸鈔票無論數目多寡及起運到達地點限用本部核准給照方得起運無照私運一經查獲悉數充公

（二）旅客攜帶鈔票數目在五百元以上前往香港或上海者應依照前條規定請領護照無照私帶一經查獲悉數充公其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免領護照准予攜帶

（三）海關對於前往香港或上海之飛機或輪船火車汽車及旅客應於將駛以前嚴密檢察其由九龍到達者並於到達時應行檢查除分行外合（特電請查照轉飭關係機關一體遵照為荷）（電仰遵照並布告週知為要）

江漢雷瓊粵海潮海閩海[illegible]海廈門甌海浙海九龍梧州長岳宜昌荊沙龍州蒙自等關外特電仰遵照

財政部養漢錢電

二、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銑漢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寒號魚馬兩電均悉查本部雖已頒行外匯請核規則難免不肖奸民攜運法幣轉向黑市場競購外匯影響仍須限制攜運鈔票辦法相輔而行爲劃一辦法免除海關執行困難起見規定辦法如下：

（一）人民由廣州攜鈔至港數目應改以國幣二百元爲限逾限應即悉數充公其餘各地仍照養漢錢電規定數目辦理

（二）鈔票之解釋應包括國內外一切通用之鈔票其攜運現外鈔出口數目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百五十元爲限其餘折合類推如同時攜有各種貨幣者折合總數不得逾國幣五百元

（三）所禁口岸則包括由本國國境各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岸例如由廣州至香港或由廣州至鎮江又由本國國界一口岸至其他本國國界者亦在禁例如由廣州至上海至內地各口岸間往來則不在禁

（四）本部前發關務規定優待華北人民攜鈔至滬辦法應即停止仰分別轉行並督飭切實遵辦爲要財政部儉漢錢印

三、二十七年[illegible]月二日冬漢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號電查本部前以各地有私運大宗鈔票往香港或上海情事經規定運輸鈔票給照辦法三項於本年二月以養漢錢代電飭遵照並布告週知在案茲據粵海關監督呈以「惟江門關稅務司函稱『該辦法第二及第三兩項所指地方祇限於香港或上海其他如澳門及廣州灣等外國地方應否禁止倘僅禁止攜運往香港或上海而澳門及廣州灣准予自由則奸民儘可繞運此項限制辦法恐無若何功效請轉呈財政部示遵等由轉請鑒核令遵再鈔票二字包括甚廣是否專指國幣其他各國鈔票應否查禁亦請

一附示遵辦情到部除由部以「查本部寒漢錢代電規定運輸鈔票給照辦法三項原為防止私運大宗鈔票出口藉以安定金融起見凡係運出本國海口之鈔票其數目超過限制如未持有本部准運護照無論其運往何處均在所禁止澳門廣州灣及其他各地自應一併查禁至原辦法鈔票二字不限本國鈔票其他各國鈔票亦包括在內」等語指令知照外合行電仰該總稅務司知照並仰轉飭各關一體遵照辦理為要財政部巧漢錢印

四、二十七年五月三日有漢關電

梅總稅務司覽民密查旅客攜帶鈔票往上海其數在五百元以上未領護照應悉數充公前於養漢錢代電內飭遵有案據報江海關近來華北輪船進口時有抄獲旅客夾帶法幣自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核其情節不無可原本部得情衡酌起見茲經規定華北輪船進口時旅客攜帶法幣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應准免保發還如滿一千元以上者應覓保移存中央銀行作為活期存款並查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除電中央銀行暨局長外仰遵照財政部有漢關印

五、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指令海關總稅務司滬錢字第四九〇五號

令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

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第二四五三號呈一件為奉代電規定限制旅客攜帶鈔票辦法四項懇賜鑒第一二兩項中應行請示各點請鑒核逐一規定示遵由

呈悉茲將請示各節分別指示於下

關於原辦法第一項

（一）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鈔赴港均應以二百元為限

（二）旅客由廣州攜鈔往澳門或廣州灣應以二百元為限

（三）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及廣州灣等處應以五百元為限

關於原辦法第二項

（一）攜帶外幣折合國幣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

（二）人民由廣州攜外鈔赴港英金以三十鎊美幣以百五十元為限其餘折合額准如同時攜有各種貨幣者其折合總數應以國幣五百元為限

以上指示各節仰即通行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六、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皓渝錢電

九龍九龍關稅務轉上海總稅務司覽布密查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赴香港均應以二百元為限經部指令在案惟查本部前案最初規定係以廣州至香港攜鈔以二百元為限係為港粵密邇為杜絕廣州奸商攜帶法幣赴港變賣往返漁利起見嗣由昆明赴香港路途既遠旅費亦多茲為體卹旅客起見應改為由昆明河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攜有鈔票者依照自應以五百元為限若挈有眷屬並可按照其眷屬人數各攜帶限制額數以內之鈔票以示寬大並責執行沒收逾限攜帶鈔票案件應除去准帶之數祇將逾限部份數目沒收仰即遵照並轉飭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財政部皓渝錢印

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感渝錢代電

蒙自關監督覽二月篠代電悉查河口與老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通河口居民或水客徒步攜帶不逾五百元限額之鈔票分批運往老街顯係取巧牟利亟應飭行查禁惟以兩地人民往返購物等事零星收付自屬事所恆有茲經規定對於由河口赴老街者無論個人或商人每人攜帶鈔票以不逾二十元為限逾者即將逾限部份數目沒收充公並應注意若有以不逾二十元之鈔票更番運送或數人分帶運送確屬可疑者無論數目多寡均得酌核情形限止攜帶或暫予扣留查明辦理其因職業或避難關係經由河口轉口遷或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經關查實仍可依照原規定每人攜帶鈔票以五百元為限上列規定應由該關以昆明為起點在該關各檢查場所廣貼佈告俾衆週知並嚴密執行仰即遵照並轉該關稅務司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考財政部感渝錢印

★令為據民政廳呈玩視功令擅自留役請嚴予處分以重役政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勳字第四七八號）

令各縣局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

「呈爲抗違功令，擅自留役，擬請嚴予處分，以重役政事，案查本省各縣常備隊入伍退役日期，曾規定上期於一月一日入伍至六月底一律退役，下期於七月一日入伍至十二月底一律退役，迭經職廳通令遵照在案，玆查易門縣縣長高曜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呈內稱：「職縣第十期常備隊學兵於八月二十日畢行退役典禮呈報在案惟八月份上中旬伙食係退役老兵食用入伍新兵食用下旬已無剩存玆爲節省手續計將八月份薪餉表合領各隊薪餉新幣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理合造具新老兵姓名箕斗册及八月份餉表呈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該縣上期（卽第十期）學兵照案應於本年六月底一律退役，本期新兵應於七月一日入伍但據該縣九月三日呈報「十期於八月二十日畢行退役老兵半數，並徵調本縣新兵半數入五」等情；嗣來；當以「查增加兵額退半留半之議，尚未實行，該縣所留老兵，應仍照案一律退役，另征新兵入伍訓練，以符通案」等因，指令並飭造箕斗各在案，玆據該縣呈領八月份薪餉，附呈本期箕斗册，竟仍列新老兵各半；是該縣常備隊退役入伍，並未遵照通案辦理，已屬膽縱，現當抗戰嚴重期間，後方兵役，極關重要，似此不遵功令，玩視法規，影響征調，實非淺鮮，擬請將該縣長高曜着予記過一次，以儆玩忽，而維役政，如蒙核准，並請通令各縣局知照，俾資警惕，除薪餉部份另案核辦外，所有請擬處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

府

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易門縣長高曜辦理常備隊入伍退役並不遵章辦理，實屬漠視功令，應予記過一次，以示儆戒，除指令並飭處註册暨分令各縣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令爲據呈請褒揚李茂興張正堂一案准予題字令仰轉發給領製懸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貳二字第二三二號）

令石屏縣縣長許寶椽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呈一件，據該紳民丁厚山等呈請褒揚李茂興張正堂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李茂興張正堂能慨捐輸補助建設實屬難得既據該縣長轉請褒揚前來應准由本省政府題給李茂興「民歡康樂」張正堂「春滿紅蘭」各匾額一方以彰義舉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賚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李茂興張正堂匾字各一份印花各一顆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令爲據呈請褒揚節婦李陳氏一案准予題給匾額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民貳二字第二二九號）

令彌渡縣縣長王汝壎

二十八年十一月呈一件，請褒揚李陳氏以勵風化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李陳氏青年矢志皓首完貞茹苦含辛力持家計懷清履潔不負所天洵屬巾幗之儀型足爲閭里所矜式既據該王汝周等備具清冊切結呈經該縣長覆查屬實加具印證呈請褒揚前來應准照條辦成案由本省政府題給「冰雪貞操」四字匾額一方以示表彰合將匾字印花令發仰即査收給領製懸

此令。

計發顧字全份印花一顆

主席龍雲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財　政

★爲令嚴密查禁以種種僞裝夾帶辦法私運銀幣仇貨各節一體嚴密注意勿任偷漏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經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財字第一二四號開：

案准

財政部錢渝錢字第一六五〇五號代電開：准河南省政府本年八月鐵財四馬辰代電開：案據光山縣縣長饒正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呈稱：頃准本縣縣黨部幹事孔繁宣函稱：近查盤踞漢口之敵爲破壞法幣吸收我之現金計，特將銀幣價值格外抬高，每銀幣一元約值法幣一元五角至一元八角，本縣無知小販，往往貪圖私利，於鄉村各處潛收銀幣，設種種方法運往漢口，其方法之最巧者係與油坊商通，榨油時先將銀幣置於油餅中，製餅包裹嚴機仍是普通之餅，不見銀幣之跡，又、新法爲將木油（即膠油即是烏桕油）融化攙置銀幣再使冷結成塊，於是以販賣油餅木油

爲名，藉作護符，時有被人識破者，由獲日寇頒給，除販賣仇貨外；更時有以販賣火柴爲名，而將整包火柴打開抽去其中數匣火柴以空匣盛鴉片等品潛回銷售，往返運販利潤甚豐，因此一般民衆不知大義所在，起而效尤者日見增多，若不嚴加禁止則國本日虧，其於抗戰前途實有莫大之影響，除呈省黨部轉函省府通飭各縣一律查禁外；相應函請貴政府嚴密查禁以防資敵爲荷。」等由；准此，查豫省各縣接近敵寇一般莠民見利忘害，偷運現金資敵販賣仇貨漁利危害國本實堪痛恨，除飭屬嚴密查禁外；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俯賜，通傳各游擊戰區暨接近戰區各縣團隊一體查緝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顯應普遍嚴密查禁，以免偷漏，除通飭本省各縣嚴密查禁外；相應電請貴部查照轉咨各省一律查禁以資防範，等由；到部，查原電內所陳，以種種偽裝夾帶稍法私運銀幣仇貨各節殊應一體嚴密查禁，除分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密注意檢查，勿任偷漏，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轉部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建設

★令爲安寧引導協製金雞納影片人員並覆政訓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林字第四十七號

令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場長張吉堯

案准滇黔綏靖公署政治訓練處公函宣字第一一八七號開：「逕啓者敝處頃奉　主席諭令，籌製歡迎華僑歸國投資滇緬影片，並擬取本省生產建設情形，俾實情與譯詞配合，藉廣宣傳一案，茲業聘請中央攝影場技師汪洋，助理員方壯猷，並派敝處職員朱寶和三員前往貴縣攝製河口種植金雞納及其他熱帶植物部份，相應函達即請查照，並希盡量指導予以工作上之便利爲荷！

此致

雲南建設廳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一俟該技師汪洋等到達時，即由該場長負責妥爲引導，並將該技師在場工作情形，詳細具報來廳，以憑查核，仰即遵照！勿違！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荊晃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公函

案准

貴處宣字第一一八七號公函：爲中央攝影場技師汪洋等前往本省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攝製金雞納狀況影片等由一案到廳，自應照辦，除令該場長張吉堯妥爲引導外，相應函復，請即查照，並請事前派員來廳接洽爲荷！

此致

滇黔綏靖公署政治訓練處

★爲令發參議會建議廣種雜糧以裕民食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建字第　號

令各縣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一一號開：

案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秘字第五〇號咨開：「案據參議員馬鍊兩稱：昨奉九月二十一日函示敬悉一切。竊以關於計民生者，目前滇省論莫過於民食問題，本席於大會召開常會，曾經提議咨請政府轉飭各縣政府督率及補助農民廣種雜糧以濟民食，案當蒙通過照咨政府辦理，惟在當時糧價雖貴而雨暘時若，秋收尚有豐稔之望，詎料時屆七八月間雨水太多，滇西及省城附近各縣禾苗多被淹沒，米價因而徒漲，政府雖即厲籌趕施急賑，惟以有限之公帑難以常久之救濟，況際此抗戰時期，外省公私機關人士紛紛移入滇境者有增無已，以滇省所產米糧當豐收之年亦祇自給自足，尚不過求者，處此客籍之議人日日增之時，政府縱如何平價維持而無實際之辦法以權糧價高漲，未識至何程度也。大會亦民之機關，本席身為人民代表，似難緘默，故雖在閉會時期，應按照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請轉咨省政府實施以上所述各節，可否，敬希公決等語到會。查此案經於八月二日合併鄧鑑、向昭、由雲龍、楊蓀等建議興修水利以裕民食案，以第二六號咨請貴府查核辦理在案，茲奉貴政府秘建字第四五〇號咨復，對於馬參議員建議廣種雜糧一節，尚付缺如，當於本月二十日提經駐委會第七次會議議決，咨請省府令飭各縣從速施行，以維民食等語，紀錄在案，相應再抄同建議書一件，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希見賜覆」等由；附原建議書一件。准此，查此案，前准參議會咨請到府，當經令飭該廳查核辦理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應仍飭該廳併案辦理，轉飭各縣遵照。除咨復外，合將原建議書抄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查廣種雜糧以維民食，為非常時期後方亟應倡導之事業，自應遵辦。除原建議書中關於水利一部份已另案辦理外，合將廣種雜糧建議抄發，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所屬切實辦理，以維民食而增生產，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廣種雜糧案一份。

兼廳長　張邦翰

校對　任　崐
　　　楊席珍
監印　施久揚

照抄原建議書

夫民以食爲天，而足兵必先足食，查滇省所產糧食除地區近熱帶土地肥沃所產糧食較豐兼之人口稀少每年除供給消耗外尚有溢剩惟，交通不便未能大量運銷各方，至於其他即以省城附近各縣而論，農田較爲寬廣，氣候土地亦相宜然所出農產物在豐收之年，祇能勉強供求相濟遑論餘一餘三是以每遇旱潦歉收輒呈荒向購越米救濟，在平時尤且如此況當抗戰時期，各省之人及學校機關工廠紛紛遷入滇境人口日見增加生產未能稍進，無怪各種糧食之處處高漲也而滇省地多於田產穀有限，祇有因地制宜，因勢利導，擬請政府轉飭各縣認眞督率扶助農民凡能耕種之地，勿任荒廢，在冬春時期責成農民廣種大麥蕎各種豆類在夏秋時期多種高粱玉蜀黍黄豆蕎麥蓋以煙苗禁種之後各農民均以糧食無利可圖，遂惰農自安任其荒廢即或種植，亦祇能聽其自生自長，不肯施以肥料，勤加培植灌溉，荒地既多，收穫亦減，其主因皆由過去糧價太低，而無調平方法，有以致之也．現糧價既高，各農民間有乘機奮發認眞農作者，亦有怠惰成性，必加督率始知耕作者，須明定規章由各縣長勸導督率茲擬管見於後

（一）應由各縣長對於區域內能耕種公私荒地及地主人口能力先事詳細列表調查以便統籌進行

（二）凡能耕種荒地應責成地主按時耕種勿得聽其荒廢如違酌予處罰

（三）如地主人口稀少無力兼顧准許附近人民自由耕種兩年或三年地主不得向耕種人徵租顆粒

（四）如地主無耕牛子種又無農貸地方應責成各縣長及財政局籌設借貸處以資救濟所謂春省秋省以助其不及

（五）近因出師抗戰各縣農民壯丁徵到前方者甚多以致農作力量銳減應重申前令責成各處駐軍及各縣常備隊等每遇農忙時期當盡力補助（此事中央及本省政府已有通令但奉行者寥寥點綴而已）平時寓兵於農戰時寓農於兵亦古屯田之意義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陳冤等參加僞組織一案令仰遵照嚴緝並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八四〇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各兼理司法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〇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訓字第四〇七三號訓令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呈報定海地方法院書記官長陳琨，候補書記官萬良桂等已參加偽組織充司法科員等情，除將該員等免職並指令外；應即嚴予緝辦，以振紀綱，合行令仰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李應政黃之裔拜彝潛逃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八四一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各兼理司法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四〇六一號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訓字第三九四二號訓令開：

「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一三九〇〇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呈爲本省財政廳土地陳報處編查分隊長李應政黃之蔚潛逃，應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飭，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計抄發原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轉錄原抄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宋　觀

抄原呈

案查本省財政廳前派赴黔西縣土地陳報處編查分隊長李應政黃之蔚兩員先任定番縣充編查員時有違法舞弊嫌疑經令飭黔西縣政府拘解歸案去後茲據該縣呈復該員等藉赴各聯保抽查土地爲名早已離職他去請予通緝歸案等情前來查李應政黃之蔚係屬公務員既有違法舞弊情事又復畏罪潛逃亟應通緝歸案以懲法刑除函請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外理合檢具該李應政黃之蔚通緝書一紙呈請

鈞院覈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通緝書一紙。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年月日及處所	解送處所
李慶致	男	二七	湖南岑陵	徐家町		面黑	違法舞弊	潛逃	二十八年十一月	定番縣政府
黃之舒	男	三七	貴州遵義縣	南北錫場		面長左顋有痣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張闌溪携款潛逃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依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檢字第二八四二號

[illegible]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令　三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廂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〇一四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訓字第三六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三四一九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呈為該省涉縣前區長張幽溪擕款潛逃懸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抄院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二二四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偵字第二四九號

張蘭溪攜款潛逃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張蘭溪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攜款潛逃
通緝理由	逃匿
犯罪年月日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執行注意	一、通緝係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檢察長鄭烈

抄原呈

案查前據涉縣前縣長劉澤普呈報第二區長張蘭溪攜款潛逃一案飭據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查明該區長張蘭溪隱去時確攜去二十六年九月份之聯保經費及保長辦公費暨所派之代購費共洋一千六百餘元現實當以該張蘭溪現時通訊地址襄城縣城內北大街路西金利永商號曾經令飭襄城縣長按址查緝在案茲據該縣長李靜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呈稱：

「遵即密令本縣警察局查緝去後茲據該局長高耶善呈稱遵經派員詳細調查本城北大街並無金利永商號惟查前有金利永一舖係捲烟為小舖鋪主東北人鄭風彩並攜有妻室一人逃難至此以捲烟為生嗣以生意不佳遂於本年四月間他去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鑒核謹呈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復鑒核。」

等情；據此，該商人既已他遷，張蘭溪又無法查拿，自應嚴緝法辦以儆效尤，除分別函令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暨該張蘭溪原籍內黃縣政府嚴密查緝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函令協緝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代理河南省主席方　策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通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若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細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各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按照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1940 年

12卷

6－1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四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六期

中華民國參拾年八月廿八日收到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
蒐書之章

法規

中央法規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修正）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公布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修正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六月公布　二十八年七月修正
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軍政部咨送軍師團各級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編制表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縣長考績為綜覈名實貫徹重點涉之要圖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建設廳准軍政部代電為說明分區各分儲所附近水位暴漲堤壩有沖潰之虞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縣政工作人員辦理役政征派不公營私舞弊等由一案令仰飭屬切實改善具報
令財政廳准內政部咨送整理土地總成績報告表一案令仰查案辦理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准內政部代電飭每月戒煙煙民人數依限填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准農本局函爲查勘嵩明等水利工程費准在本年度預算第二項對公費節餘項下流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　財政廳
　　昆明縣　據昆明市政府呈市區以內耕地稅本年仍係由昆明縣政府征收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務處據呈請核示嵩明縣請發已故楊林警察局長文郁章卹金一案仰卽遵照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據呈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將滿擬具繼續停止六月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准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電奉蔣夫人諭飭高幹訓班指派女幹事呂從真等一案希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各縣政府爲奉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非常時期監所戒護應於人犯間力圖精神上之維繫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發理司法各屬奉司法院令為國民精神總動員等辦法新舊監獄應酌量施行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辦由（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發理司法各屬為查報拘押普通刑事人犯及軍事人犯已決未決數目等情一案令仰一併查報來院以憑核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一）凡遇大隊負傷將士集體行動或担架隊運輸時應自動行立讓路向負傷者注目表示關切尊敬之態度

（二）凡在途中或車船上遇負傷將士因傷病痛苦發生困難時應儘量扶助或安慰之

（三）凡與負傷將士接晤之際應以和藹親熱之態度殷誠相待不得有厭惡或迴避等情

（四）公私機關及社會人士應稍對待頁負傷將士之人務不可稍存利用心理

（五）各地公共場所及公用事業應各視力之所及酌訂優待負傷將士辦法以示優異

（六）各地慈善團體及各法團每週團聚或重要紀念日對附近醫院之負傷將士酌量派人慰問或贈送物品

（七）前項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凡遇附近有負傷將士傷愈出院仍赴前綫工作時應予以熱烈之歡送及宣傳

★軍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一月公布　二十八年十月修正

第一條　為綜理省區兵役業務，依各省行政區域劃為某省軍管區，設置軍管區司令部。

第二條　軍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其業務有關於軍令，訓令，政治，內政，教育各部者，並受各部之指導。

第三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員，以省政府主席兼任。但必要時得以駐該省之綏靖主任兼任，另設副司令一員，以省政府主席兼任。

第四條　軍管區司令部設參謀長一員，並設政治部，徵募處，編練處，總務科及必要佐理人員，其編制如附表。

第五條　軍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之命，總理本管區內兵役行政國民兵教育及動員人員等事務。

第六條　參謀長承司令之命，指導部內各級職員，處理一切業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參謀長代行，省政府會議有關兵役事項，參謀長得列席。

第七條　政治部之編制及業務另定之。

第八條　徵募處之業務如左：
（一）常備現役兵之徵募補充及歸休退伍事項。
（二）戰時補充兵之徵募調撥點驗事項。
（三）國民兵及在鄉軍人與備役後補，軍官佐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務事項。
（四）各種役務處理之審核事項。
（五）兵役宣傳及其他徵募攸關事項。

第九條　編練處之業務如左：
（一）國民兵及其備役幹部（學生軍訓）之調查組織管理訓練檢閱事項。
（二）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三）戰時補充兵員之編練檢閱事項。
（四）編練經費之預算稽核事項。
（五）其他與編練攸關事項。

第十條　總務科之業務如左：

（一）收發文件擬撰稿件校對監印事項。

（二）所屬人事處理事項。

（三）經理會計庶務事項。

（四）警衛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事項。

第十一條　軍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師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修正　二十七年六月修正

第一條　師管區司令部，直隸於軍政部，受軍管區司令部之指揮監督，處置本師管區兵役業務。

第二條　師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員，主任參謀一員，並設徵募編練兩科，及必要佐理人員，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政訓人員另依政治部組織派遣之。

第四條　師管區司令承軍政部長軍管區司令之命，處理本管區內兵役行政國民兵教育及動員復員事務。

第五條　主任參謀承司令之命，指導部內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主任參謀代行。

第六條　徵募科之業務如左：

（一）現役兵之徵募及退伍歸休事項。

（二）戰時補充兵之徵募調撥事項。

（三）國民兵及在鄉軍人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備役候補軍官佐，暨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五）各種役務之處理，及軍籍事項。

（六）在鄉軍官佐屬之整理保管事項。

（七）兵役宣傳，及其他與徵募攸關事項。

第七條　編練科之業務如左：
（一）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訓練檢閱事項。
（二）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三）戰時補充兵員之編練點閱事項。
（四）編練經費之預算稽核事項。
（五）其他與編練攸關事項。

第八條　師管區司令，兼任駐在地之團管區司，師管區司令部，兼辦駐在地團管區司令部之業務。

第九條　師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八月公布　二十六年六月修正　二十八年七月修正

第一條　團管區司令部，直隸於師管區司令部。

第二條　團管區司令部，設司令一員，主任部員一員，及必要佐理人員。其編制如附表。

第三條　政訓人員另依照政治部組織派遣之。

第四條　團管區司令部承師管區司令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管區內左列各事項。
（一）現役兵之徵募補充歸休退伍事項。
（二）各種役務之處理及軍籍事項。
（三）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管理教育事項。
（四）在鄉軍人之調查組織管理點閱演習事項。
（五）國民兵及在鄉軍人與備役後補軍官佐，暨預備軍士之召集服役事項。
（六）兵役事務之宣傳解釋事項。

（七）兵要地理之調查事項。

（八）關於動員復員事項。

第五條　主任部員承司令之命，指導部內職員，處理一切事務，司令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主任部員代行。

第六條　團管區司令部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縣市為診療傷病兵民得依本通則規定設立中醫診療所。

第二條　中醫診療所由各縣市長官督飭當地中醫藥或慈善團體組織之。

前項中醫診療所應冠以縣市名稱并受縣市主管官署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中醫診療所以施診為原則但于普通病人仍得酌收診金。

第四條　中醫診療所醫師由縣市主管官署徵調當地內外科中醫輪流到所服務遇赤貧病人應施藥者由當地各藥商平均負担前項徵調醫師及施藥辦法由縣市主管官署就當地情形酌定並呈報內政部及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中醫診療所設所長一人副所長二人由縣市主管官署派充醫師若干人護士若干人事務員若干人由所長聘任或派充呈報縣市主管官署備案。

第六條　中醫診療所經費以當地醫藥界自任為原則遇必要時得向各界勸募或由官署補助之。

第七條　中醫診療所鄰近戰區傷病兵民較多者得擴大組織其經費由縣市主管官署或其他有關機關籌撥之。

第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　令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幷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六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辦制渝字第九九五號訓令開：

「據政治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治書巴字第一卷九三號呈送「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敬禮辦法」草案請覈核前令飭行等情據此經酌予修正並改訂為「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除通令遵照並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列入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綱領內暨分行中央黨部行政院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令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份，奉此。除通令外，合行抄同該項辦法，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軍政部咨送軍師團各級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編制表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軍政部渝役管字第三三〇五號咨開：

「査軍師團各級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業經本部擬訂修正草案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月七

日辦制臨字第二七八號訓令准由本部先行頒布等因。除遵照頒布並呈復備案暨分令各軍師管區外，茲檢同軍師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編制表各一份隨咨送達即請查照爲荷。」

等由；附軍師團管區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及編制表各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照抄原附條例及編制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軍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職掌	備考
司令	中（上）將	一			
副司令	中（上）將	一			
參謀長	少將	一			
參謀	上（中）校	一		辦理動員警備戒嚴及文辦事項	
參謀	中（少）校	二			
秘書	同少校	一		辦理機要文件	

視察員	上校	二	視察各師團區各縣兵役行政及訓練點驗事項	
	中校	三		
軍法官	同中（少）校	一	審判辦理兵役之軍人違反刑事法令案件及非軍人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轉送事務案件	
	同上尉	一		
馬政官			監督指導各師團區政官辦理馬政事項。	由徵募處長兼任非產馬省區不設
軍醫	三等軍醫正	一	掌理本部衛生及壯丁身體檢查	
司藥	二（一）等軍醫佐	一	復驗事項	
譯電員	同少（中）尉	二	翻譯電報	
書記	同上尉	二	保管文卷等事項	
司書	同准尉	二	繕寫	

徵

處長	上校（少將）	一		
書記	同上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二

第一科

科長　中（上）校　一　條例第八條一二項

科員　中校　一

　　　少校　二

　　　上尉　三

書記　同中（少）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三

幕

第二處

科長　中（上）校　一　條例第八條三四五項

科員　中校　一

　　　少校　二

　　　上尉　三

書記　同中（少）尉　一

科				
	司書	同准尉	三	
編練處	處長	上校（少將）	一	
	書記	同上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二	
第二科	科長	中（上）校	一	條例第九條一三兩項
	科員	中校	一	
		少校	二	
		上尉	三	
	書記	同中（少）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三	
第	科長	中（上）校	一	條例第九條三四五項

	科員	中校	一
		少校	二
二		上尉	三
處	書記	同中（少）尉	一
科	司書	同准尉	三
總務科	科長	中（上）校	一
	科員	少校	二
		上尉	三
		中尉	三
		二等軍需正	一
		三等軍需正	一
		一等軍需佐	一
		二等軍需佐	二
	書記	同上尉	一
		同中尉	二

條例第十條規定各事項

司書	同准（少）尉	三	
文書軍士	同上士	八	
軍需軍士	上士	三	兼管軍械
傳達	中士	一	
	上等兵	一五	
衛士	下士	二	
看護兵	上等兵	二	
公役	三等	四	
	四等	五	
	五等	六	
	六等	七	
炊事兵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三	
合計	九五	五〇	

附記

各科人員得由各處長視事務之繁簡支配之。

本司令部警衛事務得由省政府指定保安團隊担任之。

兵役機關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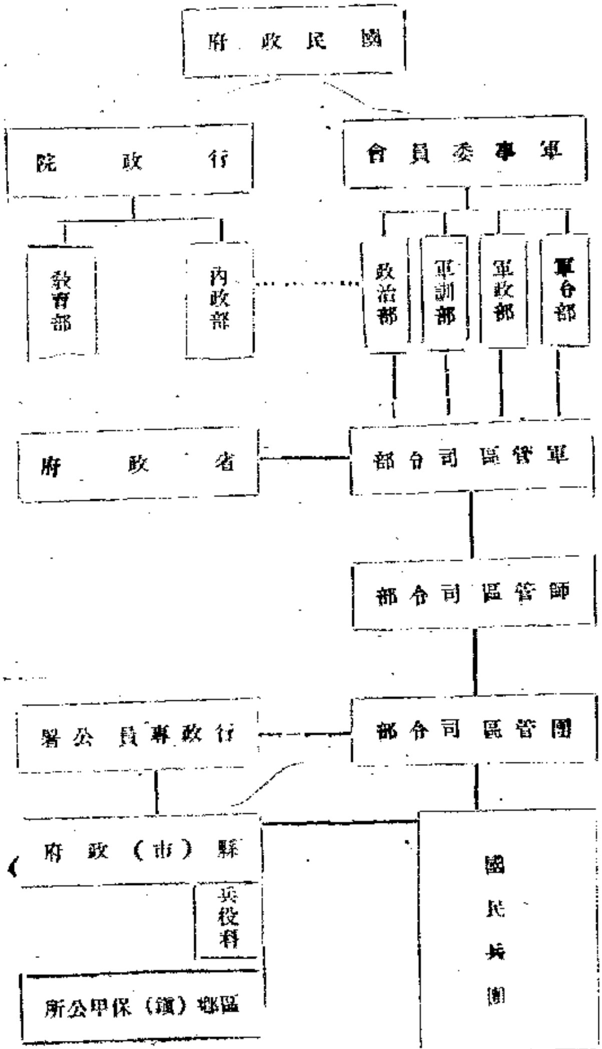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教育部
內政部
政治部
軍訓部
軍政部
軍令部
省政府
軍管區司令部
師管區司令部
行政專員公署
團管區司令部
縣（市）政府
兵役科
區鄉（鎮）保甲公所
國民兵團

說明（一）實綫表示隸屬機關
（二）長點綫表示指揮機關
（三）短點綫表示連絡

師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職掌	備考
司令	少（中）將	一			
主任參謀	上校	一			
參謀	中（少）校	一		辦理動員警備戒嚴及交辦事項	
副官	少校	一		辦理庶務人事及其他不屬各科之文書事項。	
	上尉	一			
軍需	二等軍需正	一		辦理會計經理事項	二等軍需正在戰時設置平時不設
	三等軍需正	一			
	一等軍需佐	一			
	二等軍需佐	一			
軍法官	同中校	一		審判辦理兵役之軍人違犯刑事法令案件及非軍人觸犯違反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轉送事務。	由住在地之縣長兼任

		同少校		
	馬政官	中（少）校	一	監督指導各團管區馬政官辦理一切馬政事項。	非產馬區域不設
	軍醫	三（二）等軍醫正	一	徵集期間軍醫人員之分配及壯丁身體檢查新兵檢定並本部衛生事項	
		一等軍醫佐 上	一二		
	書記	同尉 中（少）	一	分任文件收發保管檔案	
	司書	同准尉	二	監印繕寫校對等事項	
徵募科	科長	中校	一	條例第五條各項	
	科員	少校	二		
		上尉	二		
		中尉	二		
	書記	同中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二		

編練科	科長	中校	一	條例第六條各項
	科員	少校	二	
		上尉	二	
		中尉	二	
	書記	同中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二	
	文書軍士	同上士	六	
	軍需軍士	上士	二	
	衛士	下士	一	
	衛兵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三	
	傳達	下士	一	
		上等兵	三	

四川省立圖書館

看護軍士	上士		一
	中		二
	四		二
公役	五等		三
	七		三
	七		一
炊事	一等兵		一
	二		二
飼養兵	二等兵		二
乘馬		四	匹
合計		三九	三六

附記　徵兵檢查期間得調本區內常備師人及在鄉軍人助理。

團管區司令部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名額	職掌	備
司令	上校（少將）	一			
主任部員	中校	一			

部員	少校	三			
	上尉	四			
	中（少）尉	四		辦理有關馬政一切事務移此行中	非產馬區域本股移此行中
馬政官	上尉（少校）	一			
副官	上尉	一		掌理本部人事庶務事項	
	中尉	一			
軍需	一二等軍需佐	一		掌理會計經理事項	
軍醫	一二等軍醫佐	一		掌理征募檢查所需人員之分配及征募期間新兵體格檢查各種檢定並本部衛生事務	
書記	同上尉	一		掌理文書事項	
	同中（少）尉	一			
司書	同准尉	四		繕寫印刷校對事項	
文書軍士	同上士		四		
軍需軍士	同上士		二		

看護軍士	上士	一
	中士	二
	下士	一
傳達	上等兵	三
公役	四等	二
	五等	四
衛兵	上等兵	一
	一等兵	二
	二等兵	三
炊事兵	一等兵	一
	二等兵	二
飼養兵	二等兵	二
乘馬	三匹	
合計	二六	三〇

★准內政部咨送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四八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衞字第二〇四號咨開：

「查自抗戰以來，戰區及後方各省壯丁民衆受傷罹病者，不在少數，非擴大醫療設施，由各地方官署督促當地中醫藥慈善團體，組設診療所殊不足以資救濟，而保健康，本部有鑒於斯，爰草擬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呈奉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呂字第一〇八八四號指令，准予備案，並於十月十四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檢同上項通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縣市督促當地中醫藥或慈善團體遵照辦理。」

等由；附非常時期縣市中醫診療所組織通則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轉行各市縣督促當地中醫藥或慈善團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奉行政院令縣長考績爲綜覈名實慎重黜陟之要圖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視字第七三〇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五五六〇號訓令開：

「查縣長考績，爲綜覈名實，慎重黜陟之要圖，縣長人選優劣，縣政設施之窳繫之，本院曾於二十五年先後以第一七三二號，及第二二四四號訓令，飭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所定工作分數範圍內，擬訂縣長工作成績百分數比率標準，統一擬發各在案。茲據內政部呈報，各省自二十六年奉令停止公務員考績，原以該年度爲

限，並非長期停辦，値玆抗戰期間，地方各項要政，諸待推動，縣長考績尤關重要，自應切實舉行。再現查各地敵貨充斥，尤以沿海及接近敵區地方爲甚，本院前爲加強禁令效力，及防止敵貨流入內地起見，曾補訂查禁辦法數項通飭遵照，各省政府於辦理縣長考績時，應即以查禁敵貨事項，認爲重要工作成績之一，列入百分數比率，切實考核，除令知內政部，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准軍政部代電爲昆明分庫各分儲所附近水位暴漲堤壩有冲潰之勢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三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軍政部銑交輸代電開：

「案據本部交通司轉據交通器材總庫呈以昆明分庫各分儲所附近資家營護河水位暴漲堤壩有冲潰之勢經會同當地縣長暨各區長等率領民伕分批搶修河堤并將器材搶移高阜且均純盡義務不支伕費擬請鈞部轉咨雲南省政府予以獎賞以資激勸等情轉請核示到部查該縣區長暨人民等深明大義重視國家軍品協助搶救殊屬可嘉除批示照辦外電請貴府查照并請分別予以傳令獎賞以資鼓勵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據該廳呈，「擬具獎敘本年秋季防汛在事出力人員，昆明市長裴存藩，兼省會警察局長李鴻謨副

局長孫熾隆，昆明縣長董廣布，水利局長莊永華等，請各予記大功一次，昆明市第四五兩區長，省會警察第四五六三分局長，省會消防大隊長，昆明縣第三五七三區長，昆明市縣壯訓總大隊副，水利局全體職員等，請各予記功一次。又該區公所，分局，大隊職員長警，及參與防洪出力者，請傳諭嘉獎，至市縣防洪在事出力之受訓壯丁及士兵伕役，請各獎給酒肉費各等情，當經一併如呈照准，指令分別轉飭遵照，并分令民政廳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錄案電復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准內政部代電鄉政工作人員辦理役政征派不公營私舞弊等由一案令仰飭屬切實改善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三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滇警字第三九四四號艷代電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辦一通字第七六八〇號訓令內開案據軍風紀第三巡察團主任蘇炳文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吳字第七四五號報告內稱「查鄉政工作人員辦理役政征派不公營私舞弊此類控告案件殆佔十分之七縣長本負有監督指揮之直接責任大都平時諉委欠檢料察不嚴罔知羅致正紳遂令宵小當道利其外貌恭順又從而曲護之即衆告訴亦置不理迨經職團查據飭辦始行從事撤懲已數見不鮮循此以往不獨一切政令無由澈底推動而若輩倒行逆施引起偕亡之怨搖動抗戰心理所關尤大設不痛予改革似亦無以收拾人心等情據此查役政推行

貴在得人若徇私舞弊不獨妨礙政令且影響抗戰甚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切實改善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分行並函達軍政部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切實改善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切實改善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准內政部咨送整理土地總成績報告表一案令仰查案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第三四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地字第九〇八號咨開：

「案查各省市辦理地政情形依據土地法第三條之規定「地方地政機關每年度應將全年行政經過編造報告書，呈送中央地政機關，並由中央地政機關，編造全國土地行政報告書，呈送國民政府」。關於歷年度各省市土地行政，業經各省市逐年依法編造送部并經彙案呈請　國民政府備查暨咨復查照各在案。玆查二十八年將屆終了，所有本年份土地行政，應請轉飭主管機關查照部頒格式，依照改訂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底）編造報告三份。又本部爲統計全國整理土地總成績起見，隨咨附送「各省市整理土地總成績報告表」式一份，併請轉飭查填，限於二十九年一月以前，一併送部核辦，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附各省市整理土地總成績報告表式一份。准此，查本省現狀尚未實行土地登記，合將附表檢發令仰該廳逕即查案辦理，代擬復稿呈候核！

此令。

計檢發整理土地總成績報告表一張（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准內政部代電將每月戒絕烟民人數依限填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二二號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東澄禁壹字第一四二四號代電開：

「查本部二十八年八月十四日澄禁壹字第五四三號咨請自二十八年七月份起將每月戒絕煙民人數，按月列表報部備查，迄今已久未准送到，現在六年期限轉瞬即屆自應從速趕緊分期肅清以免貽誤禁政除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將二十八年十月份以前各月煙民戒絕人數月報表分月趕造送部以憑考核以後各月仍依限分送並希依照十月有澄禁壹代電將上月應戒總數本月戒絕若干未戒若干填於月報表附註欄內，俾資考核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內政部咨請過府經以秘內字五九號令行 財政廳 民政廳 及該縣市縣府具報核轉嗣准電催亦經以秘內字四〇六號令飭遵照速依式造報候轉各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令 財政廳 民政廳 外，合行令仰該廳迅速遵照辦理，依限具報候轉，勿延，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准農本局函爲查勘嵩明等水利工程費准在本年度預算第二項辦公費節餘項下流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四八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案准農本局用字第一二一七一號函開：

「頃准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農總字第八一號呈稱案查嵩明，會澤，昭通，霑益，曲靖，陸良，宜良，等七縣之水利工程迭據各該縣先後呈請貸款興辦本年度亟待派員前往查勘以定取舍其查勘費約共須國幣九九〇元擬以本年度核准費數至十月份止已實支國幣二、三三六、〇四元預支六九〇元移上項旅費有超過全年度預算時擬即在該年度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作爲臨時費專案報銷除分呈外理合先行連同查勘各縣水利工程臨時預算表及查勘計劃備文呈請鈞局察核俯賜備案實爲公便等由附查勘嵩明等七縣水利工程臨時預算及查勘計劃各二份准此除電復准在本年度預算第二項辦公費節餘項下流用併希作爲臨時費專案報銷外相應檢同原表及計劃各一份函請查照爲荷」

等由；附送嵩明等七縣水利工程臨時預算表及查勘計劃各一份准此，查此案，昨准該會呈報到府，當經指令准予備案。茲准函前由，合行令仰該會遵照農本局核復之案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市區以內耕地稅本年仍係由昆明縣政府征收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五五號

令 財政廳
　 昆明縣

案據市政府呈稱：

「查十二月五日案奉鈞府秘字第二三四號訓令開「案據財政廳簽稱：竊查本省田賦在前清時原係征米，至民國以來，改為折征銀元，雖征率不一，但以最高征率而論較之其他省份，已屬從輕，其餘征率之輕，更無論已……擬請鈞府俯准，自二十八年份起，將耕地稅照原定稅率加收一倍，仍照案撥歸地方，庶財用充實，責效自易、至未經清丈各縣屬亦一律照此辦理加征一倍，以昭平允，如蒙核准，即通行，各屬一體遵照，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鈞府衡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於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提付本府第六七七次會議議決：准如所擬，將各縣地方耕地稅，自二十八年份起一律加征一倍，悉數撥歸各縣地方作事業費，現有各附加稅均應照舊，以後只能減少不得增多，等語；紀錄在案。除指令及通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遵查職市因市縣界綫尚未劃定，所有市區以內耕地稅，本年仍係由昆明縣政府征收，本案擬俟將來，市縣界址劃定之後，再行查案辦理。奉令前因，理合據實將未征收耕地稅情形，備文呈覆，敬祈鈞府衡核備案，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昆明縣、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示嵩明縣請發已故楊林警察局長文郁章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七五二號

令警務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請核示嵩明縣請發已故楊林警察局長文郁章卹金一案由。

呈及清冊診斷書均悉。准予照發一次卹金新幣六十八元，遺族卹金四年新幣二十四元，除分令財廳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令爲據呈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將滿擬再繼續停止六月祈鑒核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外字第四六五號

令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本省停止外人遊歷期限將滿擬再繼續停止六月祈鑒核由。

呈悉。已轉電　外交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

公牘

★准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電　奉蔣夫人諭辦高幹訓班指派女幹事呂從眞等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癸字第七五七號

案准

新運總會婦女指導委員會辦公廳電開：

「本會奉蔣夫人諭辦高幹訓班二月一日開學一月二十五日報到各省府限送十名其他機關可向省府介紹超過限額由省府考送須大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肄業一年以上有工作經驗身體健全思想正確年二十二歲至三十五歲者經本班複試不合不得受訓期內發制服大衣供膳宿其他自理旅費及複試不合回鄉費由省府負擔結業得由省府派工作特達」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

貴會先後咨達指派女幹事呂從眞等三人過府，當經咨覆並飭財廳每人發給旅費新幣二百元在案。茲准電前由，除錄案電復外，相應咨請

貴會查照，轉飭各指派人員，從速依限前往報到爲要！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主席龍　雲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十九日第六九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建設廳呈請將蠶桑改進所，二十八年度預算，提出通過，以作二十九年度新預算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所請照二十八年度預算，發作二十九年度經費之處，應予照准，分令財政廳遵照。

一月二十日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二十三日第六九二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就此次黨部前往各縣督導之便，應由軍管區及民廳派員參加，以期周妥而重功令案。

議決：此次本省黨部，奉中央命令，分期分區，前往各縣督導一案。現為明瞭地方庶政起見，已就督導人員，組織視導團，並由有關機關，參加組織。茲議決由軍管區及民政廳派員參加，軍管區所派者，應往視察各師團管區對於各級之組織及國民兵團編組，是否遵照明令，組織辦理。由民廳所派者，應往視察各縣，對境內鄉鎮保甲，是否遵照明令，組織完畢，各保甲是否明瞭其職務，確切奉行。其有是否照案舉行，一併查出，開明列具表冊，委託視導團就近予以指導，以期周妥，而重功令。

（二）昆華醫院呈送大門圖案，祈核示案。

議決：採用丙圖，仰即遵照，擬具預算數，呈候核發。

建　設

★令為奉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等因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發

令各縣縣長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建字第五九三號訓令開：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三四四二五號咨開：『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前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并由本部以工字第一六五八六號咨請查照飭屬知照在案。茲經依據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擬訂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轉呈國民政府備案。除以部令公布施行并分行外相應檢同該細則二份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布告一體週知』。等由附送細則二份，准此。合將原細則檢發一份，令仰該廳即便知照！并轉飭各縣布告一體週知。」

等因；奉此。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前經本廳於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以第七十一號訓令通發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印發細則一份，令仰　即便遵照辦理！并布告所屬知照！

此令。

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監印施久揚

校對任焜　桂席珍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並將所發明之物品或方法或所創作之新型或新式樣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逕呈經濟部

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紙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專門名辭須於譯名下附註外國文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經濟部即據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備一式兩份詳載左列事項

一發明人或創作人之姓名籍貫出身經歷現在及永久住址

二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名稱

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性質目的功效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注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送於封面註明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依本細則第十條附送之樣品或模型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之名稱）確係本人發明（如係新型或新式樣則「發明」改爲「創作」）倘有冒充抄襲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住址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經濟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第八條　審查呈請獎勵之物品或方法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前項之考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爲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舉發人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查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應以文送達呈請人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提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經濟部

第十條 經濟部接到聲請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三、專利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二、延展四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六十元分三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三十元

三、延展三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第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

四、延展二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三十元分二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五元第二年每件二十元

五、延展一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二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繳之款應於屆期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爲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之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銷之理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予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補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布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樣

濟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証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爲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己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經濟部核准之獎勵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後及核准尚未領有證書者概不得在廣告上刊登經濟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爲專利權讓予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予之契約爲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經濟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經濟部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經濟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經濟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還經濟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非常時期監所戒護應於人犯間力圖精神上之維繫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發字第二八七〇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訓字第三六五一號訓令開：「查非常時期，監所戒護，固為切要，而監所官吏與人犯間，精神上之維繫，尤應注重。蓋監所官吏之視人犯，應如父兄之視子弟，苟克盡其所以為父兄之道，則人犯方愛戴之不遑，使至乘隙圖逃，或一經空襲，即發生暴動，甚至傷害官吏而不顧，為此令仰該縣長，轉飭各監所長官，務須體會此旨，於人犯間，力圖精神上之維繫，以期收感化實效，事關獄政，毋得視為具文。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奉司法部令為國民精神總動員等辦法新舊監獄應酌量施行等因一案令仰轉飭遵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二八六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訓字第三七四五號訓令開：「案查國民精神總動員等辦法新舊監獄應酌量施行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第二三零四號訓令飭遵在案惟各省監獄，是否切實奉行，亟應考核。查各省檢察處，及縣政府本有每兩月派員視察監獄之規定嗣後應於視查員蒞監視察時將前開事項實施狀況於視察報告單備考欄內詳細記載以便察考。除分令外，爲此令仰該　即便轉飭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此令

★令爲查報羈押普通刑事人犯及軍事人犯已決未決數目等情一案令仰一併呈報來院以憑核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二八六九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查各屬監所，現在羈押普通刑事人犯，已決者若干，未決者若干，又軍事人犯（如軍事機關判決之盜匪案犯均屬之），已決者若干，未決者若干。茲爲統計起見，合有查報之必要。除通令遵辦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限文到三日內，務將上開各人犯數目，截至本年十月底止，分別逐一列單，並將該縣穀米價每斤合新滇幣若干一併呈報來院，以憑核辦。毋違切速此令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錄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滙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內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妥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外埠以
郵寄計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幫助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七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省縣（或市）輪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命　令

令建設廳准交通部咨送修正省縣（或市）輪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特持久抗戰時期應嚴禁宰食耕牛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嚴禁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電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六年改為三年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銓敘處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令昆明市政府　准內政部咨為嗣後關於出版取締應依法定程序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等由一案
　省會警察局
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為現當冬令已屆適當下種之時請轉飭所屬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見發一案令仰遵照具報以憑咨復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教育）部咨送二十九年國民曆一案檢發原國民曆一冊令仰查收備用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第二節全文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長蔣電據徐總司令電敵機十一架於九塘附近降落傘內有敵兵百餘及槍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切實防範勿忽爲要

令省內外軍事各機關准軍政部代電此次修正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均有增訂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據財政廳呈寧蒗設治局長及清丈發照辦事處長各記大過一次一案令仰知照

令審計處據呈報二等二級組員李恩釗病故請給予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三次會議議決案

財　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爲抄發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鑪山縣第一區義勇隊隊長魏占時一案令仰遵照務獲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潛山縣政府秘書張漢野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修正　省　縣（或市）輪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商業同業公會法暨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細則航商組織補充辦理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爲××省××縣（或市）輪民船商業公會

第三條　本會以維持增進同業之公共利益及矯正營業之弊害爲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縣（或市）行政區域爲區域事務所設於……………………

第二章　任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會員聯合營業暨共同管理及其他必要之設施事項
二、關於會員營業之統制事項
三、關於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之官署及商會委辦事項
四、關於會員營業之研究指導調査及統計事項
五、關於會員間之糾紛之調解事項
六、關於興辦勞工教育及公益事項
七、關於會員營業必要時之維持事項

八、關於合於第三條所揭宗旨之其他事項

興辦前項第一款事業時應擬定計劃書經會員全體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請縣（或市）政府暨主管船舶之官署核准其變更時亦同

第一項第二款之統制非經全體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呈由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官署核准後或主管官署暨主管船舶官署令其施行統制時不得施行

第三章　會員

第六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輪民船商業之公司行號均應爲本會會員未設公司行號之輪民船曾正式向官署登記者亦得以其牌號參加爲本會會員

前項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爲

第七條　本會會員代表由各會員推派一人其負担會費滿五單位者得加派代表一人以後每增十單位加派一人但至多不得過七人以經理人主體人店員或未設公司號之輪民船船員爲限

第八條　會員代表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爲限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會員代表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爲經判決確定或在通緝中者

三、褫奪公權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無行爲能力者

六、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十條　會員代表喪失國籍或發生前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原派之會員應撤換之

第十一條　會員代表均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代表因事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會員代表代理之

第十二條　同業之公司行號不照章加入本會或不繳納會費或違反會章及決議者得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予以警告警告無效時得按其情節輕重依本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處以（若干元）以下之違約金或呈請主管官署核准處以一定時間之停業或永久停業

前項之處分對於已加入本會而未設公司行號之韓民亦得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會員入會應塡寫入會志願書及調查表繳納會費領取入會證

第十四條　會員非遷移其他區域或廢業或受永久停業之處分者不得退會

第十五條　會員推派代表應給以委託書并通知本會改派時亦同但已當選爲本會委員者非有依法應解任之事由不得改派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有不正當行爲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得以會員大會之決議通知原舉派之會員撤換之

前項撤換之會員代表自撤回之日起三年以內不得充任會員代表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七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人監察委員×人均由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用無記名連舉法選任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選舉前項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時應另選候補執行委員×人候補監察委員×人

第十八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互選之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并就常務委員中選任一人爲主席

第十九條　執行委員常務委員監察委員各組織委員會以行使職權

第二十條　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議決案

二、召集會員大會

三、議決第二章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八款列舉各項事務

第二一條　常務委員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執行委員會議決案

二、處理日常事務

第二二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會員及會員代表違章之糾察檢舉

二、會內一切事務之監察稽核

第二三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之任期均爲四年每二年改選半數不得連任

依前項規定第一次應改選之委員於選舉時以抽籤定之候委員人數爲奇數時留任者之人數得較改選者多一人

第二四條　執行委員或監察委員有缺額時由候補執行委員或候補監察委員分前依次遞補其任期均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五條　假補執行委員及候補監察委員未遞補前均不得列席會議

第二六條　常務委員有缺額時由執行委員會就執行委員中補選之其任期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第二七條　本會委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改任

一、會員代表資格喪失者

二、因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者得依次本章程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程序解除其職務並通知其原派之會員撤換之

第二八條　委員均爲名譽職但因辦理會務得核實支給公費

第二九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人其名額薪金由執行委員會擬定送經會員大會議決通過後雇用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三〇條　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每年至少開會一次臨時會議於執行委員會認爲必要或經會員代表十分一以上之請求或監察委員會函請召集之

第三一條　召集會員大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之但有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情形或因緊急事項召集臨時會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二條　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三條　常務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四條　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第三五條　會員大會開會時由常務委員組織主席團輪流主席

第三六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者得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第三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代表不滿三分二者得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假決議在三日內將其結果通告各代表於一星期後二星期內重行召集會員大會以出席代表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對假決議行其決議

一、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委員之解職

四、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八條　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之決議會員代表非全體出席時得依前條行假決議並議定限期在三內通告未出席之代表依限以書面表示贊否逾期不表示者視爲同意

第三十條　執行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執行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四〇條　執行委員開會時監察委員得列席參加但不得參預表決

第四一條　監察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臨時互推一人爲主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一切事項

第四二條　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開會時均不得委託代表出席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三條　本會經費分左列兩種

一、會費因執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任務之費用屬之

二、事業費因執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事業之出資屬之

第四四條　會員會費比例於其資本額繳納之資本額在一千元至三千元者爲一單位又二分之一逾三千元至五千元者爲二單位超過五千元者每增五千元加一單位前項會費單位額由會員大會議決每一單位定爲國幣××元執行本章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任務時得因必要經會員大會議決增加會費單位額

第四五條　公司行號依據法令登記資本額者依其登記之額其未登記資本額之行號或輪民船應將資本額報告本會

第四六條　事業費之分担每一會員至少一股

會員分担事業費之最高額不得超過五〇股但因必要得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及每股數額由會員大會長議呈經主管官署核准

第四七條　會員之責任除會費外對於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以所担之股額爲限但得依興辦時之決議於担任股額外擔負定額之保證責任

第四八條　會員出會時會費概不退還事業費得於年度終了時請求退還其計算方法準用公司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但爲會員時所負之保證責任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第四九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五〇條　本會之預算決算及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均須每年編號報告書提出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刊佈之

第五一條　舉辦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業應另立預算決算並依前條之程序爲之

第五二條　本會解散或一部份事業之停止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七章清算之規定選任清算人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五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同業公會法及同法施行細則暨航商組織補充辦法辦理之

第五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經會員大會之決議呈由縣（或市）黨部轉呈中央社會部及縣（或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送交通部核准經濟部備案後修正之

第五五條　本章程自呈奉縣（或市）黨部轉呈中央社會部及縣（或市）政府轉呈省政府咨送交通部核准經濟部備案後施行

◎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

第一條　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經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組織之

第二條　公司之業務如左

一、經營公路鐵路水路及航空之客貨及包裹運輸業務
二、製造及裝配運輸工具
三、製造裝配存儲及分配各項應用材料及配件
四、爲業務之必要購置及租賃房屋地產
五、載運郵件
六、建築及經營便利旅及員工之設備
七、投資於其他運輸公司購買其證券
八、經營其他有關運輸業務

第三條　公司營業期間定爲三十年期滿得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四條　公司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五千萬元分爲五千股每股一萬元由交通部認購半數其餘半數由其他政府機關或商業機關分認之

上項股本應以現金或同等價値之資產認購之

股本總額如有擴充必要時得隨意呈准增加之

第五條　政府機關所有公司股本股票非經　國民政府特許不得轉售

第六條　公司經行政院核准呈請　國民政府特許得商借外債

第七條　公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一人內交通部指派三人至五人餘由其餘股東中選任之公司總經理爲當然董事

第八條　公司設監察人三人內交通指派一人餘由股東中選任之

第九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必要時得設置常務董事二人或三人由董事互選之

第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如有業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副總經理一人均由董事會聘任之

第十一條　公司應向交通部註冊並向經濟部登記

第十二條　公司詳細章程由董事會議決呈報交通部核准備案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行政院公佈日施行

命令

◎准交通部咨送修正省縣「或市」輪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建字第九〇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交通部航務字第二五一七五號咨開：

「查本部前爲便利各輪船業及民船業組織同業公會起見，曾經擬具輪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咨請查照通飭遵辦在案。現查上項章程準則，中多譯寫錯漏之處，各條條文，亦應略有修改，茲經分別改正，擬應檢同修正輪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份咨請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修正輪民船商業同業公會章程準則一份。准此，除分令昆明市政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章則一份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章程準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發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交字第四六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六七七八號訓令開：

「查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業經由院制定，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奉國民政府予以特許，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國民政府特許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程抄附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附原規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持久抗戰時期應請嚴禁宰食耕牛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嚴禁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辦四齊，一扶郵代電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節開：交市民胡中沐呈爲吾國以農立國而耕牛輔助農人工作爲用尤大際茲持久抗戰時期應請嚴禁宰食耕牛庶不致徒資口腹之慾妄殘畜力影響後方生產而況敵人深入內地食料缺乏難免奸人收製資敵牟利請爲鑒察嚴禁等情並奉諭關於耕牛輸入敵佔區域部份交軍委員會關於嚴禁宰食耕牛部份交行政院等因除分函行於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查該民胡中沐所呈爲情不爲無見奉諭前因除函復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查分電外布即嚴禁耕牛輸入敵佔區域並轉飭所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轉令，仰該××即便遵照嚴禁，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奉行政院電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次規定六年改爲三年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四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馴一電開：「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第二項規定六年改爲三年特電遵照。」等因；奉此。查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原則昨奉　行政院令發到府，經于廿八年十一月七日以秘人字第五一〇號訓令轉行該廳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發銓敘處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五九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渝字第七六七號訓令開，查銓敘處組織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定自民國廿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暨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銓敘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銓敘處組織條例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一月二日

◎准內政部咨爲嗣後關于出版取締應依法定程序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二〇〇號

令雲南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
昆明市政府
省會警察局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渝警字第三九〇四號咨開：

「案奉行政院廿八年十月卅一日呂字第一三六七四號訓令開：「奉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廿四日渝字第六〇一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本府文收撥發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廿八年十月十六日國議第四六五三號

公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七日呂字一二三六五號公函開前據內政部本年八月廿九日渝警字二八七七號呈稱，查本部關于著作物註冊審查，向係依照著作權法及其關係法令之規定辦理其內容涉及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等之宣傳者，並隨時與中央宣傳部爲審查上之聯絡以期周密自抗戰軍興，時移勢易，中央管理宣傳政策，竟有轉變因而在某一時期，承爲可准註冊，而在某一時期，又須予以查禁前後處分致異本部處理頗感困難。又各軍事政訓機關，徒徒不明出版取締程序，對于依法核准註冊及旅行之著作物，輒有逕行查扣，引起糾紛情事，本部據情轉行糾正，亦感應付爲難，除本部審查著作物，已悉照戰時圖書雜誌原稿審查辦法，與中央宣傳部及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工作，相輔而行密切聯繫外，關于此類註冊查禁處分案件之處理，似應確立法令根據並統一事權以杜紛擾否則既經註冊而又查禁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所有人如不服查禁處分，依法提起訴願，本部在法令上殊無根據可予駁回查出版法第廿四條規定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限制出版品關于政治軍事外交或地方治安事項之登載，依此抗戰時期，軍事勝利，高于一切，著作物之經核准註冊者，其權益爲法所保障而如基于抗戰要求之觀點，加以禁止或限制爲戰時應有之措置，擬請鈞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凡已核准註冊之著作物，在抗戰期間，如認爲有應受出版法第廿四條所規定之禁止或限制者，得由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轉請中央宣傳部商由本部予以禁止或限制，並得撤銷其註冊，並請通行軍事政訓機關，嗣後關于出版取締，應依法定程序轉送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審查轉請中央宣傳部核轉本部辦理不得逕予查扣俾辦理有所依據權責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仍候指令照遵等情據此，案關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經函請中央宣傳部及軍事委員會同意，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函復外，相應函請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行軍事委員會通行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等因，奉此，除函達中央宣傳部外，合行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前爲調整出版品查禁手續，曾經擬具意見呈請行政院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在案，奉令前因，

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黨務執行委員會
查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會局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日

◎准內政部咨爲現當冬令已屆烟苗下種之時請嚴飭所屬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見發一案令仰遵照具報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一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禁當字一三六六號咨開：

「查厲行禁煙，首在禁種，自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此前兼禁烟總監劃定絕對禁種，及分區禁種區域，分別施禁以來，截至廿八年秋季爲止，各省縣區照案均應一律禁種，本部前以六年禁烟，定限迫促，末屆禁種，極關重要，曾經擬具廿八年厲行查禁種烟辦法五項，呈奉　行政院核定，通飭各省政府遵辦，並奉公布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就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福建等省，分別組設查禁種烟督察團積極施行，現當冬令，已屆烟苗下種之時，誠恐各地奸民仍敢蹈習故常，貪利偷種，亟應普遍查禁，以免毒卉復萌，除分咨各省政府一體查照辦理外，相應咨達貴省政府請煩嚴飭所屬切實辦理，仍請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查應行查禁種烟辦法五項前奉

行政院令飭遵照辦理等因下府，業經轉飭該縣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縣遵辦具報以便咨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一日

◎准內政教育部咨送廿九年國民歷一案檢發原國民歷一册令仰查收備用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二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發事；案准

內政教育部二十九年一月未註日渝禮字第三三二一八一號會咨開：

「查二十九年國民歷亟須頒行全國除貴省民政教育兩廳已分別令發外相應檢送歷書十册連同頒發貴省各縣市政府各一册計共一三七册即希查收分別存發見覆再此項歷書印刷無多遇有請領仿印者應請逕行檢發并希查照為荷！」

等由；附二十九年國民歷一三七册，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國民歷一册，令仰該　查收備用，

此令。

計發二十九年國民歷一册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第二節全文一案命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三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十一月廿三日渝察字第零六三九一六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廿八年十月卅一日律字第一九五九七號通知爲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改進兵役實施辦法一案奉院長諭交內政軍政教育三部分別辦理具復相應通知等由計附抄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密函一件原建議案一份分別行知到部自應遵照辦理查原建設案第（二）節關于增強民衆監察役政力量者」所列1.2.項辦法事屬可行除呈復暨分行並函達軍政部教育部中央社會部查照外和應摘錄原建議案第二節全文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仍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摘錄原建議案第二節全文，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該附件，令仰該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摘錄原建議案第二節全文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二）關于增強民衆監察役政力量者。

1. 保障人民及其團體有公開檢舉辦理兵役人員及地方土劣狂法舞弊庇護逃役之權。

2. 充實兵役協會與兵役監察委員會之組織縣由縣長聘請公正人士組織之鄉保由各保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一人組織之保之役監察委員由各保民大會選舉之辦理兵役人員須一律迴避不得充當之役協進會委員及監察委員。

◎令爲奉委員長蔣電據徐總司令電敵機十一架於九塘附近降下降落傘內有敵兵百餘及糧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切實防範勿忽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案字第八四一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謀一字第四七四七號咨開：

「案奉　委員長蔣微令一貢電開據徐總司令庭瑤豔電稱儉日上午十時敵機十一架於九塘附近降下降落傘內有敵兵百餘及糧彈等語查敵試用空軍陸戰隊在我後方或某一戰場附近降落之舉早經預料曾於上年九月以有中令一貞代電並續頒發教令第十四號詳示在案據報前情特再摘示對敵空軍陸戰隊作戰要旨如下（甲）敵因各種關係僅可試用小數部隊分批於我戰線後方或要點附近降落企圖以主動姿態充發揮其破壞擾亂牽制遮斷協同野戰軍作戰使我精神上感受威脅或乘黑夜着便衣降落以出我不意（乙）對策（一）我各戰區部隊各地方團隊對於敵空軍陸戰隊之使用自須嚴加防範但切勿存恐懼之念致先受精神上威脅（二）各部隊除竭力偵知敵使用之企圖時間地點外務特注意敵發動前之頻繁偵察依其行動所得之徵候立卽報告上級指揮官期作適時適切之處置（三）第一線守軍如發現敵降落機於陣地翼側或後方着陸時除立將敵降落方向喪失地點兵力報告上級司令部外應以預備隊攻擊之並防止其深入非有命令前線部隊不得擅自變更位置並不得因此影響其正執行之任務（四）後方各綏靖

部隊及保安團之如發現敵在我要點傘降或重要城鎮降落時應迅乘敵分散前往果決予以撲滅并指定團隊於傘降報時備成嚴密警戒網防敵降落及任非常事變之處理（丙）其餘防範各要旨悉照教令第十四號實施以上各項希即督飭所屬切實遵照并注意防範等因奉此除令所屬各軍事機關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轉飭各縣地方團隊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切實防範，勿忽爲要。切切！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令爲准軍政部代電此次修正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均有增訂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各軍事機關

案准

雲南省政府祕訓字第四四八號咨開，案准：

軍政部渝役字第第四〇六二號巧代電開，查本部于二十七年一月頒行之戰時徵兵統制辦法第十二條載在抗倭期間如有違背徵兵制度之言行經查屬實援用漢奸治罪又十三條各級承辦兵役事務人員如有貪污瀆職經查屬實按兵役治罪法從重治罪等規定查該項犯罪行爲及罪刑原有各項法令可資依據且本部此次修正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均有增定該辦法第十二十三兩條條文無存在之必要應即一併删去除呈報軍委會准予備案并分電各行營（轅）各戰區司令長官（或總司令）各省政府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各補訓（總）處各整訓軍（師）長暨本部各署廳司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爲荷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査照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〇〇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任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甯浪設治局長及清丈發照辦事處長各記大過一次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六七號）

令民政廳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査前據甯浪設治局局長周經嵩甯浪清丈發照辦事處長周集會銜電呈甯浪情形特殊，收費發困難，不能預計結束日期，計截至二十八年七月底已收達五成請准改設發照組，陸續發收，等情據此，當經核以査照進清丈各屬，其照費已收達九成以上，而其未收之款數，不足新舊一萬元者，則於縣府或財局內成立發照組繼續頒發，原有一定規程，茲該局未收照費爲數尚多，所請核與章案不符，應飭照案設立發照辦事處，由該設治局長切實協助，繼續頒發，以期責有專歸，而謀依限結束。等因指令遵辦去後，據據甯浪清丈發照辦事處長周集呈稱，甯浪生活高昂，匪氛大熾，以依除留少數人員，住寗繼續頒發補，已於九月底率同各有關人員之回永勝辦理手續，如寗浪執照仍須催收，請另簡賢能，以免有誤要公，等情前來，查該處長未經呈奉核准卽將甯浪給照事宜擱留不辦，率同所屬一部份人員擅自離職赴永，殊屬須是本廳重懲，姑念該員服務清丈有年，不無微勞足錄，且所呈擾匪未靖，生活高昂各節，亦屬實情，已經職廳從寬將其記大過一次，以示薄懲，其寗浪設治局長周經嵩身負補助責任，並未遵令切實補助，籌商有效辦法，上緊催收，實屬玩忽功令，擬將該局長記大過一次，以

昭儆戒，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應予如呈照准，除指令轉飭遵照並飭秘書處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爲據呈報二等二級組員李恩釗病故請給予卹金一案令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六二號

令審計處

二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簽一件爲報二等二級組員李恩釗病故，附清冊請給卹一案由。

簽及附件均悉。查該故組員李恩釗於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該處成立起，即供職該處，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病故，合在職五年有餘，依卹金章程第六條之規定，合給原薪四個月款數之一次卹金合新幣伍百捌拾元，原薪二個月款數之年卹，合年給新幣二百九十元，以三年爲限，應即照此給卹。惟來簽將該故員服務軍之及市立小學之年限併算請照服務十年以上之規定給卹，殊屬不合，應飭不准，除令財政廳外，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廿六日第六九三次會議議決案討論事項

（一）核委永善大理縣縣長案。

議決：新委永善縣長劉承功，應俟繳維任內交代清楚再候委用，遺缺以大理縣長王仲傑調署。遞遺大理縣長缺，楊委勉試署。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一月二十七日

財　政

◎令爲抄發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二四四號開：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五三五〇號咨開：案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治運巴字第一六二五號函稱：據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政治部本年八月三十日政民字第零三六零三號呈稱：茲將探悉武進城郊敵情彙呈如左（一）敵在武進大舉收買銅元致銅元價值激漲每斤價八角五分（銅元五枚計重一兩）超過原值三倍以上近日鄉鎮銅元已形絕跡（二）武進縣城敵每晚輪派憲兵及偽警挨戶檢查以偽幣勒換我法幣（三）敵正積極徵發田賦現派偽

蘇省府委員潘某主持進行除飭屬嚴密注意防止並擬具對策外理合呈請通令所屬嚴密防止奸商收買銅元取締銅元外運並函請中央銀行發行一分至五分紙幣流行戰區各地吸收銅元免資敵用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等由到部查關於取締銅元外運一節經於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意之營利私運銅幣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五倍以下罰金意之營利銷燬銅幣私運出口者亦同並迭經本部令飭各海關嚴通咨各省市政府轉飭一體查禁各在案又查各省政府對於搬運銅元出境先後擬有禁令現值銅價飛漲各地原有銅元多被奸商私行搬運銷燬牟利甚或展轉資敵情形至爲嚴重亟應重申禁令一體察查嚴禁將大宗銅元搬運出境及販運囤積銷燬營利並獎勵密報一經查確訊實應各按其情節分別依照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從重處斷或予以沒收充公以昭炯戒並准援照修正緝獲私運銀幣銀類處罰給獎辦法將沒收之銅幣或以銅幣溶化之銅於變價後照上述辦法內甲乙丙丁戊五項規定支配獎金以資獎勵查獲者暨告密人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通令外合行再抄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具報備案外，合將條例印發，登報代令，仰該○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爲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鑪山縣第一區義勇隊隊長魏占時一案令仰遵照務獲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三〇〇號

令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登報代令）
各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五三三號內開奉司法行政部本年十月十六日訓字三三三五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呂字一一六八零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二十八年九月十九日呈為該省鑪山縣一區義勇隊隊長魏古時擅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等因奉此合行照抄原呈及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遵照務獲究辦此令。

計抄通緝書一份抄原呈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畝字第二一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他字第二二三號　魏古時擅自潛逃一案

應通緝

姓名	魏古時
性別	男
年齡	二九
特徵	身材細高牙齒微露
案由	擅自潛逃
通緝理由	潛逃

被告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法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抄原呈

案據鎭山縣縣長胡嘉誠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呈稱案據本縣第一區公所三月三十日呈稱竊本區義勇隊隊長魏古時於本月二十一日奉令率代新之前往馬場坪點交迄今旬日未見回來顯係潛逃理合報請鈞府鑒核准予通緝另行委員接替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經查該隊長潛逃屬實理合據具該員姓名年籍表之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附呈送年籍表四份據此除分函貴州高等法院暨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外理合檢同該隊長魏古時年籍表呈請鑒核准予通緝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送魏古時年籍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安徽潛山縣政府秘書張僕野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二二九九號

令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登報代令）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汎督辦（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不字第三五八五號內開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三四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三日呂字一二零八三號公函開案據安徽省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呈爲該省前潛山縣政府代行縣務秘書張僕野未辦交代遽行逃走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呈並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呈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及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原呈

案查本省前潛山縣政府代行縣長職務秘書張僕野原在前任何縣長張調任內充任秘書何前縣長到任未久因罪請假回籍一切政務均派該員代行旋該何前縣長電准辭職又經本府令派代行縣長職務在案該秘書既負代行縣務責任卸職時依例應將

征解省縣稅款及經管公有財產物品暨領用各項稅票造具交代冊摺移交新任接收盤查報核方得離開任地乃該員解職以後未辦交代遽行潛逃迭經令飭回縣清交迄未遵照辦理近據何前縣長造報任內交代計欠五千餘元據稱純係該秘書代行期間虧欠挪移應用該員負責等語似此玩視交案任意虧挪若不嚴行緝征實不足以肅官常理合開具該秘書年貌籍貫表之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呈張偰野年貌籍貫表一份

安徽省政府主席廖　磊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二一八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飭字第二三三號

張偰野瀆職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張偰野	男			瀆職	潛逃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緝送處所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通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學校贈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機關戳記證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將應繳報費俟繳清全部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冊妥為保管列入交代並接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繳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竭誠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精誠團結努力抗戰建國如有違背誓言甘願受嚴厲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二)第十二卷第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八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公佈）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佈）

本省法規

昆明市審查戲劇委員會實施細則

命　令

財　政　廳

令建　設　廳准經濟部咨送鑛產品運輸出品管理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富滇新銀行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擬另組織昆明市戲劇委員會附呈施行細則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并限期辦竣選舉案原提案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各縣局據民政廳呈易門縣長高鑅辦理常備隊入伍退役并不遵章辦理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四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縣局督辦 據第一分院呈請通緝逃犯李莊王胡氏等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依法辦法（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縣局督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鄭福生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二十八年十二月二部令公佈）

第一條　鑛產品之運輸出口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鎢銻錫汞鉍鉬各鑛產品收購運銷之管理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執行之。其他鑛產品經濟部于必要時得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前條指定之鑛產品採鍊商人應按定價值接售與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

第四條　凡經指定之鑛產品在內地運輸時應有資源委員會之運輸護照如係運輸出口，須憑資源委員會塡發准運單報關請領護照時應繳驗鑛照或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第五條　未經指定之鑛產品運輸出口時採鍊商人應向資源委員會或其委託機關請領出口許可證並向銀行結匯後始得報關

第六條　第四條及前條之鑛產品出口數量資源委員會于必要時得限制之。

第七條　資源委員會爲謀鑛產品之增加生產改良品質得予採鍊商人以貸款或技術上之指導。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命令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幷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特派副指導長官一人簡派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簡派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或副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爲不正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省法規

◎昆明市審查戲劇委員會實施細則

（1）總則

本府爲審查本市各話劇團體，京滇各戲院，圍鼓茶社等所演唱新舊戲劇起見，特組織「昆明市審查戲劇委員會」負審查及取締之責。

（2）組織

一、本會由市府教育及社會兩局負責辦理，會址設教育局內。

二、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教育及社會兩局長兼任，委員三人，由市府參事及警察局有關科科長兼任，市黨部代表一人兼任。

三、委員會下設總幹事一人，教育局社教課長兼任。副總幹事一人，社會局第一課長兼任，秉承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四、總幹事下設主任一人，教育局社教主任兼，幹事三人，教育局辦理社教，總務，經費之課員三人兼任，秉承總幹事辦理本會一切審查登記，保管，收支，文書，及隨時往各劇院實地檢查事項。

五、本會得聘本市話劇專家一人至二人，京滇舊劇素有研究之人士，或名票二人至三人爲評議員，評定新舊劇之改進事項，由總幹事負責每星期召集開會一次商討之。

六、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所有職員。均係義務職。

七、本會經費由本府社教經費下開支。

八、本會委員每星期開會一次，由總幹事負責召集。

（3） 審查

（甲） 話劇

一、凡本市無論公私話劇團體，均須向本會聲請登記，流動或臨時組織之話劇團體，一經到達或組成亦卽應向本會聲請登記，登記聲請書另訂之。

二、各團體每次演一劇目，須在一星期前將劇本送請本會審核，經本會審核無違反規則者，由會發給准演證，格式另訂之。

三、送請審核劇本，本會有刪改或禁止之權，并於公演時隨時派員實地檢查。

四、各公私話劇團體，未經本會核准登記，卽行公演及經審查或核定禁止之劇本仍擅自公演者得處以新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鍰，並請警局執行此項罰鍰以伍成作本市補助社會教育經費之用，二成作本會經費，其餘三成撥交警局應用。

（乙） 舊劇

一、各京滇戲院，每排演之新戲，須將詳細劇本于前三日呈請本會審查經審查核准者，發給准演證（格式另訂之。）

二、送請審查劇本，本會有刪改或禁止之權，並得派員隨時前往實地檢查。

三、凡各戲院每日所演之一切京滇舊劇，應將原有劇本呈會，由本會聘請對戲素有研究人士審查經審查及修改後，陸續發還准演，並公佈劇目各戲院卽照所公佈准演之劇排演，其新排之戲仍照前一二條辦理。

四、上項送請審查之劇本，如一部份戲劇情節短少或無劇本者，應由劇院主要負責人，編輯情節一併送會審查。

五、凡經核准及禁止演唱之劇本，除由本會公佈外，嚴禁更改名稱或內容朦混演唱。

六、違反上列各條之一者，經者予以警告，重則處以新幣三百元以下之罰鍰，或停止一月以下三日以上營業，此項罰鍰以五成作補助社會教育經費之用，二成作本會經費，其餘三成撥交警局應用並函警局執行。

（丙） 圍鼓茶園

一、本市各園鼓茶園每日所唱舊劇，照本會核定公佈之劇目排演不得擅改名稱及節目，本會得隨時派員抽查之。

二、違反上列各情事者，處以茶園主人新幣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三、各園鼓茶園之男女票友應於本會成立後十日內前來登記，經審查後發給票友證，（票友證另訂之）如未經登記審核給證者，不得在本市任何茶園清唱，違者園主及票友均照本則第二條同受科罰。

四、各票友不論在何茶園清唱，唱詞及動作，須切實改良注意，不得任意加添情節及淫穢，俚俗，妨害社會風化及公共秩序之唱詞和動作，一經查出，除照本則第二條科罰外，嚴狠及情節較重者，得將其票友證收回，停止在任何茶園清唱一月以上之營業或永久止在市內茶園清唱。

五、凡經本會停止清唱之票友，各茶園仍有私約清唱或更名朦混者，一經查出，園主應照本則第二條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茶園營業一月以下三日以上之處罰，罰款用途，照乙項第六條分配應用。

（4）　標　準

一、表演一切非戰利敵浪漫腐化足以減輕民族抗之意識者。

二、表演內容有傷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者。

三、表演迎神賽會求仙拜佛，神仙鬼怪，奇異朕兆，因果等一切迷信觀念過重，有加深人民愚妄心理者。

四、詞句俚俗，行動輕佻，有傷風化者。

五、描寫盜匪流氓等擾亂社會秩序，妨害治安之不規則行爲者。

六、表演足以誘惑青年賭博挾妓等情形，妨害公共秩序者。

七、描寫個人或團體不正當之鬥爭行爲者。

八、表演舊時無稽之記載及社會上怪異之傳說者。

九、描寫淫穢及對異性施用誘惑或強暴手段以達姦淫目的者。

十、其他不合時代需要，不適抗戰環境暨一切不良歌舞者。

（5）　附　則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二、本規則自呈奉　省府核准後，由由公佈日起實行。

命　令

◎准經濟部咨送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四三號

令　財政廳　建設廳　富滇新銀行

案准

經濟部鑛字第19778號咨開：

「案查關于鑛產品之對外統銷係歸本部資源委員會管理，茲經本部制定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則計八條，于本年十二月二日公布施行，相應檢同該項管理規則二份，咨請查照」

等由；附咨送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口管理規則二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則抄發令仰該（廳行）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經濟部鑛產品運輸出品管理規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　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九日陽字第五四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一月二日渝文字第三號訓令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前綏遠制定，明令公佈，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通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幷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令為據呈擬另組織昆明市審查戲劇委員會一案附呈實施細則祈核示一案仰即

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九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請擬另組織昆明市審查戲劇委員會一案附呈實施細則，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奉行政院令發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案原提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六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六五八一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本年十二月九日渝七〇二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渝機字第一五六一號公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中央常務委員會提，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一案，經決議如左。一、國民大會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二、大會代表之選舉，尚未辦理完竣者，應即由選舉總事務所，督飭趕辦，限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結束一切選舉手續，確定全部代表名單。三、其因地方情勢變遷，或事實上之窒礙，致選舉發生困難者，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妥籌補救辦法，俟經本會第一三五次常會決議，函國民政府查照辦理，並飭選舉總事務所之即繼續工作，如遇有第三項所舉困難應詳察情形附具意見專案呈

府，轉送本會核議在案，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到府，除令飭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所遵照辦理，並通行飭知，暨函復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份」，奉此，合行連同原附件一併抄登公報，令仰該○○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提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定期召集國民大會並限期辦竣選舉案

查國民大會之召集筆議於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於經本屆第一次全體會議決議，定廿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為大會召集之期，當經制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由政府公布施行，並設置選舉總事所辦理選舉事宜，乃以事屬剏舉法定手續複極繁重，大會代表之選舉，未能如期辦竣，爰經常會決議，延期舉行，

本屆第三次全體會議根據常會報告復決議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重定廿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選舉總事務所秉承此旨，督飭所屬積極從事，除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因環境特殊，各種選舉，迄未能正式舉辦外，其餘各地，均分別趕辦，原期於八月中可將全部選舉結束，不意七月七日蘆溝橋事變突發，全面抗戰，於焉開始，選政進行不免蒙其影響，而大會之舉行，又因之而有第二次之延展。

大會之舉行，雖因事實上之障礙而一再延期，而本黨企求憲政之早日實施，實始終無間，今抗戰已歷兩載有餘，賴全國人民於本黨領導之下，同心一德，艱苦奮鬥，最後勝利之期已不在遠，際之抗戰建國同時並進之秋，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以確立基礎實有積極進行◎必要，最近國民參政會曾有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之建議，亦足徵國人對此期望之殷切。

至於大會代表選舉情形，近據選舉總事務所報告，區域選舉與職業選舉，（農工商團體）除冀察平津尚未舉辦，山東已辦而未報外，餘均辦理完竣，其尚未竣事者，爲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與特種選舉中東四省選舉，及蒙藏海外軍之選舉之一部份綜計全部應選代表依法產生者，約達四分之三，所有未能依法辦竣之選舉，或因地方情勢受還如冀察平津山東之類，或因事實上不易適合法定手續，各自由職業團體及東四省之類，其中自有不少困難，惟究屬一部份之特殊情形，當可於法律事實兼籌並顧之中，妥謀外救之道。

依上述情形，常務委員認爲國民大會召集日期亟應重行確定，並限期辦理選舉，俾能如期集會，謹提供具體意見如左：

（一）國民大會會期定爲民國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大會代表之選舉尚未辦理完竣者，應即由選舉美事務所監飭趕辦，限於廿九年六月底以前結束一切選舉手續，確定全部代表名單。

（三）其因地方情勢受還或事實上之窒礙，致選舉發生困難者，由中央常務委員會妥籌外救辦法。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附同選舉總事所辦理選舉情形之報告提請

公決施行，此上

第六次全體會議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工作報告

起廿五年七月十五日迄廿八年十月卅一日

一、辦理選政經過情形

（一）中央決定之經過

民國廿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其第三次大會討論事項　二案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提召集國民大會及宣佈憲法草案一案，經決議由主席團指定人員，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檢經第四次大會決定人員，從事組織，舉行

審查，茲第五次大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案（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審查委員會審查提出）當經決議宣布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由大會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惟務須於廿五年內實施，茲同年十二月二日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關於召集國民大會及宣布憲法草案決議決，中華民國廿五年五月五日宣布憲法草案十一月十二日開國民大會，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應於十月十日以前辦竣。

國民大會會期自經中央，明定後國民政府遂令立法院議定國民大會組織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於廿五年十四日明令公布復明令規定選舉法於七月一日施行。

（二）選政機關之組織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之進行先由行政院設籌備委員會從事籌備，嘗經草定各項必要章則，先後呈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或備案施行，同時並奉國民政府特派蔣作賓為本所主任，褚民誼為本所副主任，派葉楚傖為本所總幹事，張道藩為本所，總幹事籌備會籌備就緒，本所遂於廿五年七月十五日組織成立，依照編制，本所應設八組，院轄四組係開會時設置外，餘均一律設置，同時區域選舉於各省市選舉事務所，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特種選舉之各事務所，亦均先後依照組織開始進行。

（三）中央關於大會延期及定期召集之決定

辦理選政機構完成之後，本所遵照中央決定限期，規定進程序五項，於同年七月廿日分飭主管各項選舉機關，均實遵辦，並呈報國府備案嗣據主管機關，陸續呈報辦理情形，並迭據陳報手續上發生各種困難，請予展限，本所默察實際狀況，尚屬實在，爰經據陳國府察核，檢轉奉中央常務委員會第廿三次會議，決議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既未能如期依法辦竣，大會應延期舉行，俟全國各地代表依法選出，即行定期召集，本所奉令之後，立即令飭發生困難之少數省區設法推進以期完成，茲廿六年二月三中全會開會，對於國民大會召集一案作原則上之指應，（一）督促該管機關繼續辦理選舉，於今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並決定憲法施行日期。（二）關於國民大會組織法及代表選舉法，其有應行修正之處授權常務委員會辦理。（三）所有關於國民大會之提案均交常務委員會參考常務委員會奉到是項決議，經

將所有關於國民大會各方意見，愼重研究，決定修正各點，其大要如次，（甲）關組織法者第一條關於國民大會職權之規定條改為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并決定憲法施行日期，另增加本屆國民大會於會期完畢任務終了之一條並將第三第四兩條合併修正為一條規定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及候補執行監察委員為當然代表國民政府委員及國府各部院會之長官得列席大會（乙）關於選舉法者代表名額中，增加國民政府之定者，一百四十名並將第六條以下由國民政府之定候選人之規定取消，又規定各種特種選舉，如無法舉行選舉其代表得由國民政府指定之立法院根據修正，至五月廿一日六月四日經國府先後特組織法選舉法及施行細則公布施行。

（四）選政繼續辦理之經過

本所以國民大會召集之期既經中央決定各項重要法令亦經修正公布各項選舉自應積極推進以赴事功，爰即重訂進行程序五項，於同年五月十五日通飭進行，並呈明國府予以通飭，以期推進工作而免延誤，五項要點如下，各項選舉如有候選人尚未推出者趕推，表冊尚未呈報者趕報，五月底為截止之期，定七月廿一日廿二日為各項選舉日期，八月十五日以前將選舉結果公告，並呈報本所九月底以前，本所編造大會代表名冊總冊報告大會同時並依五項程序隨時督促，以期如期完成。

惟河北察、哈爾、北平、天津、四省市，當本所辦理選政開始時，迄未舉辦函電商酌，亦無結果適作實親察北方內務行政之便，經與為該省市主管長官切實詳說後，旋行着手辦理進行，頗稱迅速，依照當時情形全國均可於七月內規定日期同時選舉正深欣幸，詎意七月上旬日寇於蘆溝橋構釁該四省市之各項選政遂告停頓。

至其他各省市之各項選舉仍一律依期進行，雖其間因各省市事實上之關係日期或小有參差，均經本所察酌情形，量為變通，並呈國府備案，詎至八月中旬，日寇復在上海構釁，吾國亦即起而抗戰，其時雖在南北兩方戰雲瀰漫之間而本所以大會選舉攸關國家大信，仍依照程序督促所屬趕之辦理，所屬亦均能依照規定分前遵辦，均各項選舉代表大部份均先後產生。

（五）各項之選舉選舉結果

在此情形之下，本所工作，分爲兩部進行，其代表之已產生者，對於手續之闕略或錯，一一予以示，或糾正，以期合法；其代表之尚未選出者仍繼續督促及早產生，俾得蕆事，以是對於各省市之各項選舉，始則促其趕辦選舉與代表得以產生，繼則於代表產生以後，審核其程序及手續，又須審核各代表之本年是否合法，必須一一符合法定，始告完成，惟以吾國區域寥闊交通設備尚未普遍，行政機構階級又多，文電往返，較近省市亦須經旬，邊遠省市更自遲緩，而其時抗戰日急，各省市工作繁忙亦不無影響然本所職責所份仍繼續設法進行，以期完成使所故之至廿八年十月底止，所有全國各項選舉其代表已產生者計達十分之八而　狀況如下，（一）區域選舉全國共計卅省市代表之已產生者都廿五市，（一）職業選舉職業團體選舉依省市之區域代表之已產生者亦廿五省市至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其中如律師會計師團體，及醫藥師團體，新聞記者團體，亦經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將圈選結果造具名冊報告到所，經本所覆核後函復將當選代表，正式名冊及履歷造送以憑辦理，並經繼催，未據報告，至教育會暨各大學各種工學院教員團體代表選舉結果，續據該所函報，茲就已經具報到所之各省市教員會及各大學各獨立學院教員際體選舉情形必有各代表得票數目，分別開列請單報告到所並附說明，查教育團體代表之選舉屬於教育會部份者，除川冀察三省暨平津西京三市，未具報無從計算外，其已將選舉結果送所者，計有江蘇等十九省市屬於各大學各獨立學院部份參加選舉之學校，共七十八個單位，依照所發選舉票數完全圈選者，爲山西大學等卅二校僅圈選一部份者，爲交通大學等十七校，迄今尚未圈選者，爲北平大學等二十六校，自願放棄者，爲中央大學等三校所有上列各校之人得票數目，即係之至本年（廿六年）九月卅日止就已經報送到所者，分別計算合併聲明。經本部復核後當即函復，查單尾說明一節，除中央大學等三校，自願放棄者外，其中交通大學等十七校僅屬圈選一部份北平大學等廿六校，並未圈選，有應繼續辦理，如有困難，亦應詳叙理由，以便轉呈請示。並經轉函詢催補催由復，查此案上年辦理圈選時正値暑假期間，各校教職員多有離校他往者，故進行不無困難，雖經本所電知各校請以通訊方式圈選並節次電囑依期送所，而限期屆滿所獲成績亦僅如去歲十月間造送請單之數目，嗣復對於未經完全圈選，以及並未圈選各校，再電催，依然未准續送據陳原因，除上述各校教職員因暑假期中散處各地，圈選者不易辦理外，復以蘆溝橋事變發生上海戰爭繼起，在平津及上海之各大學各獨立學院處此惡劣環境之下學校正當事

務，均已不能進行，對此選舉更覺無暇顧及，其便飛戰區之各大學獨立學院當必以限期已逾趕辦不及亦未繼續辦理，現在各大學獨文學院或遷移地位或歸併合辦，一年以來其原有教職員勢已更動甚多，如仍催促圈選，事實上殊感困難，且投票限期呈送實亦未便再行續辦至自由職業團體中之工程師團體選舉，本所辦理選政之始，經中國工程師學會請以職業團體，參加大會選舉，由中央秘書處將中央常會決定情形函知到所，並經國府令飭妥擬救濟辦法，嗣後選舉籌議結果本所發諮呈國府以應如何救濟之處仍轉中央核定，嗣並據該學會呈送候選人名單轉由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所報到所本所在未奉中央令示之前暫存備查，茲工程師學會中有湖南鐵業技師公會經本所函徵實業部意見認為合法團體，並函復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查照辦理，惟以該會是否依據法定手續登記，經本所函詢中央民訓部嗣准函復該會會經實地黨部轉呈備案，自屬合法，當即函自由職業團體選舉事務所查照並詢河北察、哈爾、天津、三省市有無同類合法團體以便併案策辦，准復並無同類團體，本所當以工程師團體之選舉，須整個解決藉以分前辦理，關於工程師學會一案既已呈請中央予以救濟，則湖南鐵師技師公會自亦包括在內，應靜候中央核示。

（一）特種選舉

子，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四省選舉

據遼寧、吉林、黑席、熱河、四省選舉事務所報告，本所奉令成立辦理東北四省旅居公民代表選舉，所有一切悉遵法定程序，依次進行，前准貴所轉須各該省代表候選人名單到所，經即依式製選舉票根據各省市原報選民冊分前寄發，俾趕選期選舉在奉准各地寄居公民多寡不，故票數亦有差前統計遼吉黑熱特共發給選舉票三十八萬三千五百零六張，顧以時局關係預計能投票者不過江蘇上海等廿二省市所寄票數，計廿三萬四千二百六十一張，此外北平、天津、綏遠、河北、四省市計票亦在一千四萬九千二百四十五張，均受日寇影響，恐非最近期間所能投出，查四省法定代表名額，遼寧十四名，按照寄發總票數平均計算每名須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五票方可當選一人就能投出票數預計，只能投出代表九人吉林十一名，按照寄發總票平均計算每名須一萬二千零六十票，方可當選一人，就能投出票數預計只能投出代表六人，黑龍江九名按照寄發總票數平均，計算每名須四千零七十票方可當選一人，就能投出票數預計，只能投出代表四人，熱河

九名按照寄發總票數平均計算，每名須九百卅票，方可當選一人，就能投出票數預計只能投出代表六人，特區二名，按照寄發總票數平均計算每名須五千九百九十八票，方可當選二人，就能投出票數預計，只能投出代表一人，綜上種種情況預計結果，總只計能投出代表廿六名務與規定名額尚缺之代表十九名，幾估全數之半按諸現勢無法進行，似非請轉呈　國民政府選定，實不能滿足法定名額，再預計能投票之省市中，如陝甘等省自西安事變後人事變遷甚多，未至辦理完竣，難知確數，西京市選舉竟用自製投票，上海市雖有法定選舉票，又擅自開票冊報結果，新疆省據報有寄居公民一萬三千之錯，然未分籍貫亦未造冊，送經本所詢代辦結果迄未得復，凡此情形，皆足以影響選政，如待選舉辦結，恐需時甚久，若草率從事有違法章，所有前項各情，究竟應否先就已辦選舉各地，依預計得票選標準產生代表一部份其餘未足數之代表額，則請由　國府在候選人中分倫指定藉資救濟，抑或將各選舉票姑置不問，是由國府全數悉予指定，以免紛端之處，理合造具寄發各省市選舉票數統計表，各省市辦理遼吉黑熱四省代表選舉情形預計表各一份，備函呈請鑒核示遵。本所當以該所所陳困難，自應予以救濟，惟如來函所擬辦法，限制得票額數，則與選舉法第七條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之規定，顯有抵觸，查四省選舉事務所發出之票，共三十八萬三千五百餘張，就中平津綏冀，因時局關係，不能選舉者，點十四萬九千二百餘票，西京市未用四省總監督所發之票與細則第九十六條之規定不符，上海市未將票匯彙送總監督開票，與選舉法第廿七條之規定不符，辦理均不合法，其兩市之票合各十四萬二千四百餘張依法均應無效，再有新疆情形，迄今未據呈報，致所有該省之票，一萬三千張，亦迄未發出，綜上各數計卅萬零四千餘張，與發票總數比較，已達五分之四以上，是各省市之能依法選舉者，至多不過七萬八千張，根據事實，予以解決似不外下列兩法，（一）不能選舉及選舉不合法者，一律不計，卽以合法選舉之票依選舉法第七條之規定，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此與選舉法令固無不合，然少數操縱多數之嫌文在所不免，（二）四省特種選舉之無法種行者既達全部之民五分之四以上，自可斷爲與選舉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權合呈請國府全部規定，俾免糾紛，彼時因時局關係，擬請核予以決定，其後抗戰日急，戰區日廣，遂不克進行。

丑、蒙古西藏之選舉

據蒙藏選舉事務所報告，查本所所屬各區舉，已據呈報選出者，計有選舉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之烏蘭察布盟，伊克昭盟，青海左右兩翼，土默特旗，綏東四旗等六處，其察哈爾部及同條第三四款及第二十九條第二款之選舉，亦經平津兩選舉事務所辦理竣事。續據報告，阿拉善旗，額濟納旗，選舉亦已完竣，其未曾選出者，計尚有新疆各蒙部，及錫林郭勒盟等兩處，新疆方面，據報已如期舉行，俟齊即報，錫林郭勒盟，電信阻礙，屢催未復恐已無法舉行，將來擬照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辦理。嗣准函復，新疆已催尚未准復，故據該所報告，蒙古部份第二十八條第一款應出代表九名，錫林郭勒盟一名，未能選出，同條第二款應出代表三名，是否已依法選出，未據該所續報，西藏部份第二十九第一款應出代表十名，未曾選出。

寅、在外僑民之選舉

據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報告，查國民大會在外僑民之選舉，共計二十四區，除菲律賓非洲，荷屬，暹羅等四區，因環境特殊，業經貴所核准，呈候　國府指定外，其餘二十區，均已依法進行，現查檀香山，智利，秘魯，墨西哥古巴，中美，美國加拿大，馬來，印度，緬甸，歐洲，日本，朝鮮，澳洲，大溪地，香港，澳門，台灣等十九區，業經先後複選，並將選舉結果，及代表當選人候選人票數，逕呈到所，惟安南區，尚未選出，除已電催，俟複到補送外，謹將檀香山等十九區代表名冊及附屬表，函送查照。嗣後亦未准續報，依據該所報告，十九區代表，計二十六名，均依法產生，僅安南區應出代表三名，是否產生未准函知，又荷屬區應出代表四名，菲律賓區應出代表二名，暹羅區應出代表四名，非洲區應出代表一名，計十一名，因環境特殊自應依照選舉法第五十七條辦理。

卯、軍之選舉

據軍隊代表選舉事務所報告，查軍隊代表選舉，自盧溝橋戰事發生以後，實察上海各方，敵戰迭起，各軍之調遣極大，日夜行軍遂致延擱除一部份業已辦妥具報外，相應復請查照，惟來函所稱已辦妥之一部份，本所亦未准送到。

六、本所內部變遷之經過

查本所辦理之始，以事務繁複，時間迫促，故預支頗鉅，調用人員，爲數亦夥，旋因選政延期，曾一再緊縮，於所

屬各機關，亦令飭同樣辦理，延至二十六年十月復爲最後之緊縮，留極少數之必要人員，支極少數之經費繼續辦理未了事務迄於現在，至本所副主任褚民誼甘心從逆，奉令免職，本所經已遵令辦理。

各項代表選舉進行現狀

（一）各種選舉代表總額，合計一四四〇名

1.區域選舉六六五名2.職業選舉三八〇名3.特種選舉一五五名4.國府指定二四〇名

（二）區域選舉

甲、已選出代表之各省市

蘇四四名　浙三三名　皖二五名　贛二八名　鄂四〇名　閩四三名　川四四名　康九名　晉二二名

豫四四名　陝二〇名　甘一四名　青九名　閩二二名　粵四四名　桂二一名　滇二三名　黔一六名

綏一〇名　寧九名　新一二名　京市四名　滬市八名　青島市二名　西京市二名

乙、選而未報之省

魯四四名

丙、辦而未竣之省市

冀四三名　察一〇名　平市六名　津市五名

（三）職業選舉

1.職業團體

甲、已選出代表之各省市

蘇二一名　浙一五名　皖一五名　贛一八名　鄂一八名　湘二一名　川二一名　康三名　晉八名

豫二一名　陝一一名　甘五名　青三名　閩九名　粵二六名　桂七名　滇八名　黔七名

綏三名　寧三名　新三名　京市六名　滬市一二名　青島市三名　西京市二名

乙、選循未報之省

魯二一名

丙、辦未竣之省

冀二 名　察三名　平市六名　津市六名

2.自由職業團體

甲、各團體應出代表名額——計五八名

律師一〇名　會計師五名　藥劑師八名　新聞記者一一名　工程師六名　教育會一八名

乙、進行概況——據自由職業團體代表選舉事務所報告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團體之選舉，已開列名冊到所，教育團體，辦而竣至工程師團體之選舉，候中央核，不救濟中。

（四）特種選舉

1.遼吉黑熱四省選舉

甲、各省應出代表名額——計四五名

遼一四名　吉一三名　黑九名　熱九名

乙、進行概況——據四省代表選舉事務所報告，各地選舉，多數未能合法，本所擬請核示。

2.蒙藏選舉——記四〇名

甲、蒙古部份

一、應出代表名額——二四名

二、進行狀況——已選出者二〇名，擬請指定者四名。

3.在外僑選舉

甲、各地應出代表名額——計四〇名

檀香山一名　秘魯一名　墨西哥一名　美國三名　加拿大二名　印度一名　安南三名　歐洲一名　朝鮮一名

大溪地一名　荷屬四名　智出一名　古巴一名　中美一名　非律濱二名　馬來四名　緬甸二名　暹羅四名

日本一名　澳洲二名　非洲一名　香港一名　澳門一名　台灣一名

乙、進行狀况—據在外僑民代表選舉事務所報告，除安南選舉結果未據續報，非洲，荷屬暹羅，菲律濱四區，因環境特殊，不能辦理本所擬請　指定外，餘均辦竣。

4.軍隊選舉

甲、陸海空軍及軍事教育機關，應出代表名額計三〇名。

乙、進行概况—據報，複選辦而未竣。

◎令為據民政廳呈易門縣長高曜辦理常備隊入伍過役并不遵章辦理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七八號

令各縣政府
　　設治局

案據民政廳廳長李培天呈稱：

「呈為玩視功令，擅自留役，擬請嚴予處分，以重役政事，案查本省各縣常備隊入伍退役日期，曾規定上期於一月一日入伍至六月底一律退役，下期於七月一日入伍至十二月底一律退役，迭經職廳電令通行遵照在案。茲查易門縣縣長高曜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據呈內稱，職縣第十期常備隊學兵於八月二十日舉行退役典禮呈報在案惟八月分上中旬伙食係退役老兵食用入伍新兵食用下旬已無剩存茲為節省手續計將八月份餉表列為新老

兵各半計八月份照餉表合領全發薪餉新幣一千六百三十二元五角理合造具新老兵姓名箕斗冊及八月份餉表呈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該縣上期（即第十期）舉兵照案應於本年六月底一律退役，本期新兵應於七月一日入伍，但據該縣九月三日呈報，上期於八月二十日舉行退役老兵半數，並征調本期新兵半數入伍。等情前來，當以查增加兵額退半留半之案尙未實行該縣所留老兵應仍照案一律退役另征新兵入伍訓練以符通案，等因，指令並飭造報箕斗各在案。茲據該縣呈領八月份薪餉，附呈本期箕斗冊，竟仍列新老兵各半，是該縣常備隊退役入伍，並未遵照通案辦理，已屬顯然，現當抗戰緊重期間，後方兵役，極關重要，似此不遵功令，玩視法規，影響征調，實非淺鮮，擬請將該縣長高曜着予記過一次，以儆玩忽，而肅役政，如蒙核准，並祈通令各縣局知照。俾資警惕，除薪餉部份另案核辦外，所有議擬處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府俯賜鑒核，指令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易門縣長高曜辦理常備隊入伍退役幷不遵章辦理，實屬漠視功令，應令記過一次，以示儆戒。除指令幷飭處註冊登分令各縣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〇〇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一月三十日第六九四次會議議決案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復，奉令核議，公務員及警察人員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一案祈核示案。

議決：將該廳所擬及全案各件，併交軍法處詳細審核呈候核定。

（二）綏署遞據軍法處簽擬，爲景東縣長李世昌，擅違命令，勒派巨款，種種不法一案，新核示案。

議決：查所擬將該李世昌，處有期徒刑兩年，應予照准，惟又擬將其停委兩年，事屬行政處分，應即刪除，以免牽混，又既經處以兩年有期徒刑，應併予褫奪公權兩年，以符法制，餘均如擬辦理。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啓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

◎令爲據第一分院呈請通緝逃犯李莊仁王胡氏等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字第二三一八號

令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登報代令）
各設治局局長（不另行文）
各對訊書辦

案據本院第一分院呈稱「案奉鈞院文字第二一二三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七月六月指字第五七六七號指令內開二十八年六月第七二號呈一件遵令查明高一份院看守所脫逃押犯李莊仁等前院

長孫文連呈報高院有案並核示由呈悉該看守所長徐寶猶兩次疎脫監犯應記過二次該分院前院長孫文連呈報脫逃案件遲至一年以上應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該院據報後對於脫逃本案亦未及時呈部對于該分院長張沅原呈錯誤之點又未予以糾正率行轉部殊有未合嗣後應加注意仍飭查緝逃犯務獲容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具通緝書二份呈請鈞院鑒核飭屬一體協緝該犯等務獲解究計呈通緝書二份」等情據此合行抄轉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檢字第　號

李莊仁王胡氏殺人脫逃一案

應通緝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莊仁	男	四二	保山縣人	殺人	脫逃
王胡氏	女	四三	永平縣人	殺人棄屍	

被告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併庸記載
緝送處所	雲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　　日發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逃犯鄭福生一案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四三六號）

令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登報代令）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不另行文）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河麻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〇六六號開：「案查鄭福生等因殺人罪刑判處死刑一案前經奉令執行在案茲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官呈據樂山縣縣長轉據該縣管獄員呈報本年八月十九日該縣被炸人犯傷亡及逃越情形卷內鄭福生一名已於敵機轟炸時逃越無從獲案執行請予通緝等情自應准予通緝除分令外合亟塡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依法理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甫字第二二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上要字第三六四號　鄭福生等殺人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鄭福生
性別	男
年齡	二六
特徵	
案由	殺人
通緝理由	逃亡
犯罪年月日午時	二三年六月九日　午　時
犯罪處所	樂山縣安谷鄉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書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與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單文書者外自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送全年報費款俟[illegible]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該[illegible]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報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計雲南公報 八 冊自二月15日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第十二卷第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舉辦春禮勞軍運動實施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民國二十八　月修正）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代電送舉辦春禮勞軍運動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一致倡導爲要
令財政廳據呈送改定征收耕地稅章則請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關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及工作報告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深恐各界國民月會囿於儀式規定講辭之範圍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導員服務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近有奸人煽動難民回淪陷區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注意嚴密知緝爲要
令審計處准中國國民黨雲南執行委員會咨爲新設硯山縣黨部每月應需經費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代電嚴禁各部接兵人員於途中僞縱圖逃壯丁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建設廳准黃河水利委員會函爲派員查勘紅河計劃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呈貢宜良等縣准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戰時工作視導團即將出發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令民政廳據騰衝縣代電呈報該縣戶籍已調查完竣等情一案令仰併案核辦具報
令縣訓所據呈報第六班佐治自治學員舉行畢業典禮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昆明縣屬大馬村林場森林被比較二三兩團駐軍佔宿砍伐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呈報易門縣長高曦因案記過罰俸等期已遵令繳解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公牘

准咨為據參議員楊楷建議請就開遠縣鐵道醫院酌增經費擴大範圍等情一案咨復知照
據觀音山保長李紹書等呈請轉飭將觀音山輪船碼頭作為永久設立以維學校經費祈核示一案批示知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抄發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湖南新田縣政府科員伍宗珪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王宣檢田應龍等違法舞弊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舉辦春禮勞軍運動實施辦法

甲・主旨：

我國每屆春節，各界同胞，相沿以禮物餽贈，增進親睦，其風甚古，惟頗多無謂之消費，雖抗戰已至今日之艱苦階段，積習已深，亦驟難改易，本會有鑒及此，特趁此春節，舉辦春禮勞軍運動，其主旨有三。（一）希望全國同胞顧念戰時物力財力之艱難，盡量節省一切無謂消費，（二）希望全國同胞一致免除私人間之送禮，將送禮對象轉變爲前方將士，受傷將士壯丁，新兵，抗戰軍人家屬，（三）後方同胞得以安樂過節，完全係前方將士，負傷將士及入伍壯丁等努力抗敵之結果，希望全國同胞，一致踴躍送禮，以示答謝及慰之意。

乙・目的：

鼓勵殺敵情緒，增強抗戰力量，發揚民族精神。

丙・禮品：

贈送之禮品以便於攜帶，運送及經久不壞並適合實際需要者爲原則，其種類如次：

一、日常用品：包括毛巾、短褲、襯衫、鞋、襪等及其他用品。

二、藥品：以奎寧丸及治痢疾、霍亂者爲主。

三、食品：各種可以經久保存之食品。

四、圖書：須適合前方需要及內容正確文字通俗淺顯者

五、代金

丁・辦法：

一、主辦

1. 重慶市由本會邀請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重慶市各界春禮勞軍運動籌備委會

2. 各省市方面除由本會函請各省市黨部動員委員會主辦聯絡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春禮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進行外并由本會呈請中央通令辦理

3. 各縣方面由省黨部省動員委員會分別通令各縣黨部及動員委員會聯合各有關機關團體組織春禮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共同進行

4. 縣以下各區鎮鄉由縣黨部動員委員會酌量環境情形策動當地行政機關及社會團體學校辦理之

二、發動：

1. 由本會函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一致參加及推動并由本會函請教育部通令辦理之

2. 由主辦機關函請當地各機關團體在本機關團體內組織（春禮勞軍運動籌備會）負責籌備進行或由機關團體主管長官指定職員若干人負責籌備

3. 由主辦機關發動當地農工商學婦女文化各種社會團體一致參加進行

4. 籌備會及籌備員之主要任務係向本機關團體內人員及關係方面宣傳春禮勞軍運動及徵求禮品并彙集之

5. 各機關團體之籌備會開會時須通知當地春禮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派員參加

6. 由當地春禮勞軍運動籌備委員會專函當地機關長官及社會聞人求其贊助及倡導

三、宣傳：

1. 文字宣傳如印發標語，傳單，請各報紙雜誌發表文字提倡或發行特刊，及電影院放映幻燈片等

2. 口頭宣傳如廣播講演利用各種集會（如紀念週國民月會等）講述春禮勞軍運動及組織宣傳隊或家庭訪問隊等作

廣泛之宣傳

四、方法：

1. 在都市方面擇定交通要道，或公共場所設立「送禮台」一處或數處，并妥為佈置以備團體或個人前往送禮，但送禮台地點，應早期公佈。

2. 送禮台後應佈置堆積禮品之地點。

3. 每一送禮台應請憲警及童子軍維持秩序。

4. 送禮台應事先準備辦理運輸禮品之工人及工具，以便將禮品送往儲藏。

5. 送禮台最好能佈置有軍樂隊歌詠隊或講演隊。

6. 送禮台開幕時，應舉行熱烈隆重之典禮，請當地黨政軍機關長官或社會領袖主辦之。

7. 送禮台及開幕送禮時情形，最好能攝取照片，以留紀念。

五、手續：

1. 關於送禮方面者

甲、送禮台應備「禮品登記簿」并須編號及加蓋主辦機關之印章。

乙、機關團體送禮須整隊前往，以示整齊，但個人送禮得自由前往。

丙、附送之禮品最好在禮品上簽署姓名或加蓋圖章（如×××敬贈字樣）

丁、所贈禮品務須妥為包紮，并標明名稱及數量

戊、每一機關團體所贈之禮品，最好以一種為原則，所贈禮品并須開一清單。

2. 關於禮品處理方面者

甲、各省市縣所得禮品，即就地贈送負傷將士，壯丁，新兵及出征軍人家屬。

乙、饋品代金由各縣主辦機關彙寄省主辦機關，再由省之主辦機關彙解本會由本會根據前方隊部之實際數字，以

現金代禮品，平均分配。

丙、接近前方各省縣市所得之禮品，除分贈當地負傷將士及入伍壯丁，出征軍人家屬外，并酌量就近由主辦機關選贈前方將士。

丁、各省市縣主辦機關，須將舉辦春禮勞軍運動經過情形及禮品數量，捐贈登記簿及宣傳品新聞，照片等彙寄大會，以便編製「春禮勞軍運動紀念專冊」分贈各主辦機關及關係方面，或登報公佈之。

六、日期

全國各地一律於二十九年二月十日（卽舊曆新年元月三日）一致熱烈舉行，以一日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開會時間，由當地主辦機關決定之，如遇天雨，可將日期順延。

七、競賽

為鼓勵競賽情緒起見，省與省，市與市，縣與縣，機關與機關，團體與團體，個人與個人之間得舉行競賽，其辦法由當地主辦機關視環境情形訂定之。

2. 競賽雙方所備之禮品，應共同規定一律，以資評判。

八、獎勵：

1. 競賽之優勝者，經主辦機關評定後，函知本會，由本會予以榮譽獎勵或按照捐款救國條例由本會呈請政府獎勵之。

2. 各主辦機關團體之成績優良者由本會根據實際情形呈請中央獎勵之。

3. 登報或在紀念專冊內讚揚之。

戊、經費：

由主辦機關及參加機關團體共同担任之

己、附則：

一切辦法之實施各主辦機關得斟酌當地環境情形變通辦理。

春禮運動宣傳標語

一　舉行春禮勞軍運動加強軍民合作
二　提倡春禮勞軍慰問抗敵將士
三　後方同胞贈送春禮勞軍預祝抗戰勝利
四　後方同胞贈送春禮勞軍爲前方將士祝福
五　春禮勞軍是敬愛抗戰將士的真誠表示
六　踴躍贈送春禮勞軍等於奮勇殺敵
七　多送一份春禮勞軍增多一份抗戰力量
八　多送一份春禮勞軍等於多送一顆子彈多殺一個敵人
九　過春節倍念抗戰將士
十　贈送春禮勞軍
十一　是誰保障我們的安樂——忠勇將士
十二　我們怎樣去慰問將士——贈送春禮
十三　每個後方同胞至少須送一份禮物愈多愈好
十四　要打勝仗每個人應把送給親戚朋友的禮物轉送將士
十五　贈送春禮勞軍可以提高抗戰情緒
十六　擴大贈送春禮勞軍就是加強抗戰力量
十七　贈送春禮勞軍給予將士無上安慰
十八　贈送春禮勞軍鼓舞殺敵勇氣

春禮運動宣傳要點

（一）宣傳對象：整個後方各界同胞

（二）宣傳目的：（1）提高抗戰情緒（2）加强軍民合作（3）倡導節約救國（4）鼓勵熱烈送禮

（三）宣傳地點：不分城市與鄉村，計：（1）家庭（2）商店（3）工廠（4）街頭（5）學校（6）各公共場所

（四）宣傳方式：（1）發動各婦女團體組織婦女家庭訪問隊，進行家庭宣傳（2）發動文化團體發起「春禮勞軍運動」座談會（3）發動各工作隊組織宣傳隊作流動宣傳（4）發動各藝術團體舉行「春禮勞軍」宣傳展覽會（5）發動戲劇團體舉行「春禮勞軍」宣傳公演（6）發動各音樂歌詠團體舉行「春禮勞軍」露天音樂大會（7）發動各報紙雜誌出版「春禮勞軍」專號（8）發動各壁報編貼「春禮勞軍」專號

（五）宣傳方法：（1）在各商店、酒館、茶樓、旅館、浴室、公共娛樂場所、各公共交通工具（汽車、輪船、人力車等）散發小型傳單、張貼標語圖畫並口頭講演。（2）在交通要道或特別注目地點製貼大幅，巨型圖畫（3）在各電影院放映幻燈片（4）在廣播無綫電台播音講演（5）利用各種集會進行口頭宣傳

（六）宣傳提要：（1）要說明春禮勞軍意義及目的（2）要說明禮物種類與名稱（3）要說明送禮辦法與手續（4）要說明送禮地點與時間

參加春禮勞軍運動須知

親愛的同胞們：春禮勞軍運動，就是整個後方的同胞，對於英勇殺敵的前方將士及負傷將士，壯丁，新兵，出征軍人家屬等一種答謝與慰勞的表示，意義是非常重大的，現在全國各地都正在熱烈的進行，我們相信每一個同胞，都會踴躍地參加送禮，下面是送禮應行注意的事項，請各界同胞，依照辦理：

一　送的禮品須便於攜帶，運送，並且甚可以經久不壞，及適合實際需要的

二　禮品分四類，（一）是日用品，包括毛巾短褲，襯衫，鞋襪或其他日用品等（二）是治療瘧疾，痢疾霍亂等症之藥品，（三）是可能長久保存之各食品（四）是通俗淺顯及內容正確的各種圖書，（五）是現金。

三　送的禮品請先準備，如果參加團體的送禮，須將禮品先交團體彙齊。

四　無論團體或個人送禮，都要到「送禮台」去。

五　禮品要包紮妥當，並須標明品名，數量及寫出送禮人姓名。

六　每人至少送一份禮品，愈多愈好。

七　現金可以代替禮品。

八　要舉行送禮競賽，優勝者還可以得到榮譽獎勵。

九　請每一個同胞，發動自己的家屬及親友於二月十日（農曆正月初三日）一齊送到禮台，（送禮時間及送禮地點，另行公佈）

十　請每一個同胞隨時宣傳獻禮勞軍運動。

本省法規

◎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民國二十八年　月修正）

第一條　雲南省財政廳爲改革全省田賦制度起見特定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之耕地（包括田地兩種）不論私有公有自本屆清丈以後均應由業主遵照本章程繳納耕地稅

第三條　全省耕地分爲三等九則其名稱如左

（一）上等上則　簡稱上上則

（二）上等中則　簡稱上中則

（三）上等下則　簡稱上下則

（四）中等上則　簡稱中上則

（五）中等中則　簡稱中中則

（六）中等下則　簡稱中下則

（七）下等上則　簡稱下上則

（八）下等中則　簡稱下中則

（九）下等下則　簡稱下下則

第四條　厘定等則以當地最近普通買賣平均地價爲標準並參酌當地土壤水利收益等情況厘定之其分列如左

（一）每畝價值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爲上上則

（二）每畝價值在一百二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五十元者爲上中則

（三）每畝價值在九十元以上不滿一百二十元者爲上下則

（四）每畝價值在七十元以上不滿九十元者爲中下則

（五）每畝價值在五十五元以不滿七十元者爲中中則

（六）每畝價值在四十元以上不滿五十五元者爲中下則

（七）每畝價值在二十五元以上不滿四十元者爲下上則

（八）每畝價值在十五元以上不滿二十五元者爲下中則

（九）每畝價值不滿十五元者爲下下則

計算地價以本省通用之新幣爲本位其有以他種貨幣論價者應按照市價折合新幣計算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按照等則分別征收其稅率如左

（一）上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六角

（二）上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四角八仙

（三）上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三角六仙

（四）中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八仙

（五）中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角二仙

（六）中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六仙

（七）下上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一角

（八）下中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六仙

（九）下下則耕地　每畝每年納稅銀二仙

稅銀以新幣為本位

第六條　耕地有畸零時征納稅銀不滿六分者以一分計一分以上者照算

第七條　耕地稅之征納每年一次納稅人應于每年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將本屆應納稅銀一次完納領取憑證不得拖欠如逾期不繳者應加處罰其罰則另定之

前項開征日期如因地方情形應提前或移後者得專案呈請核定仍限于四個月內完清

第八條　繳納耕地稅均由納稅人自赴縣府完納不許包攬但為納稅人之便利起見得由縣府委託地方團體或派員就近征收之

第九條　縣府征收稅款一切手續務期簡單敏捷不得留難遲滯

第十條　耕地稅征收之憑證由縣府製發不收任何費用憑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一條　違背耕地稅征率或行使非縣製之印票而征收稅款者以違法論

第十二條　凡經開墾之耕地不能繼續種植者不列等則僅須測丈登記三年以後再行查報征稅

第十三條　凡川河沼澤沿邊及其他荒蕪之地未納耕地稅者應概由所屬官吏呈報縣府勘明屬實後登記備查以後如有開墾成熟或涸復者再行查明照十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耕地等則經清丈匯定後每十年舉行全省總清查一次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前列各項圖冊分別存查並指定專員負保管之責其辦法如左

（一）財政廳存查者

省耕地統計冊一份　省圖一張

（二）縣府存查者

縣耕地統計冊一份　縣圖一張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張

耕地歸戶冊一份

（三）發村存查者

村耕地統計冊一份　村圖一張

以上各冊圖每年縣村對查一次如有遺失缺漏稅額增減業權轉移等情均應分外補抄登記以歸一致而期正確

縣府應將縣耕地統計冊改正之結果專案呈報財廳以憑修正省縣耕地統計冊

第十六條　未經辦丈完畢各縣各設治局仍暫照劃一田賦征數表征納之

第十七條　各縣租課一項另案辦理不在本章程範圍以內

第十八條　各縣耕地附加稅率專案分別規定

命令

◎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代電選舉辦春禮勞軍運動實施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一致倡導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人字第八〇九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嶽字第七七九號箋代電開：

「查廢歷春節瞬即到來每值斯時一般社會頗多無謂消費本會有鑒及此特發動全國于二月十日（卽廢歷正月初三日）一致舉辦春節勞軍運動務期全國同胞節除無謂消耗轉移贈送對象以加強抗戰情緒除分函各省市一致發動並從方面已積極進行外茲特檢奉該項運動實施辦法一份貴主席惠予提倡並就近指導進行促其迅速展開俾收宏效對於整個運動之推進尤祈賜予南針以資遵循無任感禱」

等由；附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舉辦春節勞軍運動實施辦法一份。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同原辦法令仰該

遵照一致倡導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日

◎爲據呈送改定征收耕地稅章則新備案一案仰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建字第三五三號

令財政廳

廿八年十二月九日呈一件據呈送改定耕地稅章則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

◎奉行政院令發關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務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及工作報告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七一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一月廿日呂字第一四九八七號訓令開：

「查關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為輔導辦法各機關工作及公務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暨填註辦法說明等件前經本院於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呂字第二九八三號訓令抄發通飭遵辦在案同年十月據福建省政府虞代電稱『查原辦法及附表適用於省以下各機關尙有應行補充之點茲經參酌情形擬訂補充辦法六條並增附表二種以便通飭所屬各機關辦理請核示遵』等情經函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復開『查福建省政府所擬補充辦法及附增表式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須將考核結果彙報行政院轉呈備案並由院通令各省比照辦理已簽呈奉批『如批』等因函達查照』等由除指令福建省政府知照並分行外合亟抄同福建省政府原訂補充辦法六條及表二種令飭比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原補充辦法乙份表式二種各乙份，奉此，自應遵辦，除咨請黔綏靖公署雲南省黨部查照暨分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補充辦法乙份表式二種各乙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關於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福建省政府訂定補充辦法六條如下

一、原辦法第三條所稱黨政軍機關自部會以下應就本機關內部各級組織單位爲區分每一單位，爲一小組，又第五條所稱小組組長，以各單位主官任之，又第七條所稱組長會議，由台機關長官召集各節所有政府所稱各機關之小組單位及組長會議，規定如下：

甲、本府各廳處局：每一科室爲一小組，以各該科長室主任任組長由各廳處局長召集組長會議。

乙、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每一科爲一小組，以科長任組長，由專員召集組長會議，專員公署之秘書，亦須出席組長會議，將原辦法第四條第三第六兩項，報告於組長會議。

丙、各縣政府，每一室科處院區署局所爲一小組、以秘書科長主任院長區長局長所長任組長，由縣長召集組長會議。

丁、各特種區署，每一科爲一小組以科長任組長，由區長召集組長會議。

戊、其他各機關，視其組織情形地照前四款規定辦理。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小組會議及組長會議鈞須遵照原辦法第三條及第七條規定，按期舉行，不得延缺，如遇各機關長官與組長請假或因其他事故不能出席時應由代行職務人員或指定人員代理之。

三、原料辦法第九條所稱各機關長官應將本機關業務之進度，及所屬各部分工作之概況、與職員成績之優劣、於每年六月與十二月終呈報最高長官一節，所有本府所屬各機關呈報本府之期限規定如下：

甲、本府各廳處局：於每年六月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以前呈報本府。

乙、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各特區署，於每年六月十日與十二月十日以前將呈報本項文件付郵，以郵戳爲憑。

丙、其他各機關。在省會者比照甲項規定，在外縣者比照乙項規定，如係各廳處局附屬機關，並應逕由各該管廳處局核轉。

四、原辦法第十條所附之報告表式二種，係各機關呈報最高機關之用，由最高機關彙訂呈　總裁核即係本府呈報行政院之報告表茲另行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報告表及本府各廳處局各附屬機關報告表各二種，以資填報，（附報告表式各二種）

五、前條報告表，各機關應依照本補充辦法第三條所規定期限，如係本府直屬機關，應填具二份逕呈本府，如係各縣處局附屬機關應填具三份，呈送各該管廳處局，由各該管廳處局長官於考語欄內，加具考語，以一份抽存備查，以二份轉送本府。

六、本府所屬各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一律於二十八年十月份起實行。

雲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年　半年度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本機關業務進度摘要	所屬各部分工作報告摘要	主席批示

福建省政府所屬各機關　年　半年度公務人員成績報告表

機關名稱	被考核人職級姓名	成績最優者之特點	成績低下者之劣點	主席批示

福建省政府各縣政局附屬機關　年　半年度工作報告表

機關名稱	本機關業務進度摘要	所屬各部分工作報告摘要	主管縣補局長考語	主席批示

福建省政府各縣處局附屬機關　年　半年度公務人員成績報告表

機關名稱	被考核人職級姓名	成績最優者之特點	成績低下者之劣點	主管縣處局長考語	主席批示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深恐各界國民月會囿於儀式規定講解之範圍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訓字第五〇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會稽字第二二六零號銑代電開：

「查各地舉行國民月會對於儀式第六項「講解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章綱目及國民公約」間有誤爲綱領之講解僅限於第五章綱目而綱領其他各章亦有闡揚宣傳必要致發生講解範圍限制太嚴之弊按國民月會儀式依照國民月會辦法大綱訂定原以綱領第五章爲具體規定關於吾人之行爲者與國民公約同其重要特別訂爲講解之項目但講解之際貴能啓發聽者之精神興趣自宜旁通發揮不但綱領各章可以講解即總理全部遺教　總理言論及新生活運動之要義亦可徵引以求講材內容之充實本會深恐各界國民月會囿於儀式規定講解之範圍不能作充分之闡述特爲詳加解釋俾有遵循除分電外相應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

等由；准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查員服務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八六六號）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三五八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精字第二四八〇號代電開本會為明瞭各省市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及督策改進起見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之必要茲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及視察報告表式除分電外相應抄同該項規則及表式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並附規則及表式各一份准此設分令外合行抄檢該項規則及表式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視察報告表式一份，奉此，查此案前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領代電抄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七九號令同前當經以祕內字第七八八號令飭該　遵辦具報在案。茲復奉令前因除附件同前不再抄發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任 龍雲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近有奸人煽動難民淪陷區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注意嚴密查緝為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祕叢字第八一〇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塗字第二九九號訓令開；

「據憲兵司令谷正倫上年九月三日」稱案據本部政治部代主任胡光麃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渝憲字第一一六三號呈稱據報近有奸人煽動難民回淪陷區已有多數難民受其誘惑等語經派員探詢難民均謂此間生活過高不易生存家鄉現友來信云以今年豐收且謂倭優待民衆富有資助並開寄路費由某處至某處如何走法沿途有人招待提倡秋涼結伴回鄉云云當經設法將路單探悉茲抄呈如下（一）自芷江起僱用民船經桃源赴常德改坐汽船（半價）到長沙後乘火車過株洲而達萍鄉（此段有人招待車可免費）再步行經宜　，分宜、樟樹，臨川、東鄉、余江至上饒（沿途均有人招待）（二）有漢口至宜昌走私之商船均可搭乘回漢口亦有人招待不需各費上列情形聞各處均有同樣策動發生若不根絕制止於抗戰前途實有莫大之影響除由本部派員剴切勸導並詳述淪陷區未逃出人民所受之痛苦及解釋敵倭之陰謀詭計勿受誘惑外理合備文呈報鈞部察覈乞予嚴厲制止該奸計等情形　此查難民受奸人煽惑結伴返鄉前往浙江等地亦有此類情事發生據本部電請振濟會設法救濟並飭憲兵團注意防範各在案據呈前情除再電振委會轉令本部所屬嚴行制止外爲普遍揭破敵人陰謀且使防範益臻周密計理合報請鈞座轉飭各該關部隊要爲防止其負有振務責任者因應力謀振務之完善俾令難民有身世飄零之感即未負振務責任者亦應廣泛宣傳善爲開導俾難民不致受敵人之欺騙以利抗戰是否有當伏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當經飭由本會辦公廳分函各地黨政委員會振濟委員會擬議具復去後茲准會等函復節略經會商決定一面由軍委會政治部振濟委員會並各地黨政委員會分飭所屬依照「回籍難民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對於難民回籍嚴格審查剴切勸止一面由軍委會分令各地軍警機關嚴密查緝漢奸團體或個人之活動依法懲治除函軍委會政治部并分飭所屬切實遵照辦理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語准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嚴密查緝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　　長遵照，注意嚴密查緝爲要！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主席龍雲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委會咨爲新籌設硯山縣黨部每月應需經費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五二號　　令審計處

案查昨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爲新籌設硯山縣黨部，每月應需經費新幣七百零八元請查照劃發，以便籌設，等由；過府，當經令飭財政廳核議具復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

「遵即詳加審核查硯山地當滇桂要衝，當此倭寇南侵，桂境告急之際，所請籌設該縣黨部一節，核屬切要，擬請准予照設，至經費一項，原擬每月應需新幣七百零八元。查硯山係三等縣，擬照補訂兩級縣黨部經費例，准按月由省庫補助新幣二百六十二元，以資應用，又上項黨縣費，係爲新增之款，並不在六十縣市黨部應領補助費內，合併呈明。所有奉令核議省執委會請設硯山縣黨部，及增發補助費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新祈鈞府鑒核施行，並乞指令，不違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呈照辦並咨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嚴禁各部接兵人員於途中傷斃圖逃壯丁等由一案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二一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役募字第一九三一號代電開：

「據報各部接兵人員於途中壯丁圖逃即斃於鬧市實足激起出徵軍人家屬反感又發現規避兵役之壯丁以巴豆香毛擦傷生殖器即發腫脹僞同梅毒請分飭制止等情據此實屬違法已極應予嚴禁嗣後倘有此項情事發生除對於行人依法懲治外其各級監督長官亦應連帶議處決不姑寬除分電各行營（轄）各戰區長官各省政府各軍管區各補訓（總）處外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黃河水利委員會函爲派員查勘紅河計劃辦理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八一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黃河水利委員會，廿九年一月廿七日渝字第一一四三號公函開：

「案准交通部張部長馬電，略以老開至蠻自江河，水運極宜利用，請派員前往疏鑿等因；當以江河，即貫關元江，鐵達越南，計自河口上溯達蠻耗後，可用公路轉達蒙自關係，國際水陸聯運至爲重要，自應提前查勘着手疏鑿，以利通航，經呈行政院院長，奉批，開：迅速照計劃辦理，等因；除調派本會駐黔第一工務所主任吳行賢，重慶聯合辦事處技術組，副領組吳藻年，會同飛滇前往查勘計劃整理，並電復張部長暨分函外，用特函請貴府查照，賜予指導並，懇轉飭保護協助，隨時予以便利，以資策進實倚紉感」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河麻兩督辦暨沿江各縣妥爲保護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戰時工作視導團即將出發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號字第三一九號）

令呈貢宜良等縣

案准

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廿九年一月卅日宣相字第九號咨開：

「查戰時工作視導團，視導區域，前經本會第廿五次委員會議，另行劃分，並錄案函請查照在案。現該團業經組織就緒，最近即將出發，對于經過各縣，應請通令各縣政府，妥爲保護，以利工作，除分令各縣黨部知照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爲據騰衝縣代電呈報該縣戶籍已編查完竣等情一案令仰併案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一〇二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騰衝縣長王恕，咸電呈報該縣戶籍已編查完竣等情；據此，除原電已分呈該廳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核辦具報查核！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爲據呈報第六期佐治自治學員舉行畢業典禮請備案一案仰令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四四六號

令縣訓所

廿九年一月廿九日呈一件，爲呈報第六期佐治自治學員，舉行畢業典禮，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爲據呈昆明縣屬大馬村林場森林被北較場一三兩團駐軍估霸砍伐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九五四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呈一件。爲據昆明縣屬大馬村，林管兩護處，管事張榮等，呈爲該村林場森林，被北較場二三場兩團駐軍估霸砍伐，請予查究一案，轉請核示。

呈悉。已咨請綏署飭予查究，並責令賠償損失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日

◎令爲據呈易門縣長高曜因案記過罰俸等款已遵令繳廳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八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爲易門縣長高曜，因案記過及罰俸一月等款，共新幣陸百二十元，已遵令繳廳。惟因征募寒衣分會，現已結束，擬請將此款暫存職廳，移作第一集團軍慰勞金，祈鑒核備案施行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日

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秘人字第六〇九號訓令開：

「案據民政廳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呈爲據安寧縣長林煥泰查復易門縣高曙被易門黨委會檢舉各案情形，祈核示一案，等情；除以：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擬，將該易門縣長高曙記大過一次，追出所借新幣二百元，罰馬一匹變價並罰俸一個月，作爲前方將士寒衣之用，除飭秘書處註册並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語；指令遵照。並飭秘書處註册外，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當即令飭易門縣長高曙遵照將記過及罰俸一月暨變賣馬價等款，剋日專案呈繳來廳，去後茲據該縣長遵令將上項罰俸及變賣馬價等款共新幣六百二十元，呈繳前來。本廳將該款照案函送全國征募寒衣委員會雲南分會核收轉匯，作爲前方將士寒衣之用，惟查該分會現已結束，擬請將此款暫存廳庫，移作第一集團軍慰勞金之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公牘

◎准咨爲據參議員楊楷建議請就開遠縣鐵道醫院籌增經費擴大範圍等情一案咨

復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內字第一〇二〇號）

案准

貴會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秘字第五七號咨：以據參議員楊楷建議請就開遠縣鐵道醫院增籌經費擴大範圍恢復當時宏仁醫院使人民得沾實惠一案。經已議決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令民政廳核議呈復候奪外，相應復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〇日

◎據呈請轉飭將觀音山輪船碼頭作爲永久設立以維學校經費祈核示一案批示知照

雲南省政府批（秘教字第四四〇號）

原具呈人觀音山保長李紹書等

呈件爲請轉飭將觀音山輪船碼頭作爲永久設立，以維學校經費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如請照准。除分令昆明市縣政府遵照并令教育廳知照外，仰即知照！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財政

◎令爲抄發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一案飭屬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另行文）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訓令（譯令譯一字第三八七四號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代電開查封鎖敵區交通辦法業經會同制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電外特抄同該項辦法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抄發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同該項辦法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封鎖敵區交通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辦法照印，登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計印發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九日

封鎖敵區交通辦法

第一條　關於敵區交通之封鎖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敵區指已被敵人暴力控制之區域所稱封鎖區域與敵區接近之區域所稱封鎖線指敵區與封鎖區交界處所

第三條　敵區交通之封鎖與敵區為單位由戰區司令長官以命令行之封鎖部隊由戰區司令長官規定駐軍警察憲兵或地方團隊擔任之

敵區交通之封鎖涉及兩個敵區以上管轄範圍者應由各該戰區司令長官隨時密切聯繫

第四條　關於人之往來通過依左列之規定

一、公務人員除因必要任務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二、壯丁技術人員公務員眷屬及地方紳耆不得進入敵區，

三、一般人民祇准進入封鎖區不准進入敵區但因收集或運入物資之商人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陸海空軍軍人暨警察隊員及地方團隊未隨部隊且無該管部隊長官通知或證件通過封鎖線者得拒絕通行或押送該管長官處理

五、公務人員或投誠偽軍代表必須進入封鎖區而因通過敵區致無證件者得准通行但須派人護送至目的地或相當地點並報告該地駐軍長官

六、投誠偽軍及未經核准之武裝團體進入封鎖區時除特許者外應先予解除武裝再派員押送至主管機關核辦

七、外國籍或無國籍人民或中外傳教士未經主管官署核准持有證明文件者外禁止通過封鎖線

第五條　關於物資金融及工廠之處置依左列之規定

本國物產經經濟部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指定禁運者嚴禁運往敵區

二、經濟部依查禁敵貨條例公告或指定之敵貨嚴禁運入封鎖區

三、敵國貨物假冒我國或第三國商標運入封鎖區經查明屬實者依查禁敵貨條例沒收之

四、軍隊携帶物品除違背法令者外准其通過

五、封鎖區內之民營工廠（如麵粉廠紡織廠電氣及交通工廠五金企業等）依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應行遷移而尚未遷移者於必要時得令遷移其不及遷移者得破壞之

六、封鎖區內之物資（如燃料飲料糧食軍需品等）依非常時期農鑛工商管理條例應行分別處置而未及處置者於必要時得予以統制收買或令移置後方

七、携帶生金銀或金銀器飾運入敵區者一經查獲應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或指定之收兌機關核收照緝獲私運例給獎其由敵區携出者應妥爲保護並照兌換法幣辦法令向附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八、携帶或行使敵偽鈔券者一經查獲即予沒收送由主管機關轉送附近國家銀行保管轉報財政部處置

第六條　關於郵電之檢查及交通工具之統制依左列之規定

一、由敵區發出及向敵區發出之郵件及電報應嚴行檢查如發現可疑時得沒收之

二、封鎖區內非經許可不得私設電台及類似通信機構

三、封鎖區內之民有船舶及其他交通工具應分別調查登記統制非經許可不得向敵區行駛

四、前款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得予編組隨軍行動以免資敵

五、封鎖區內之公路鐵道及水道於必要時應斷絕交通或予以破壞阻塞非經核不過通行

六、封鎖區內河流港灣沿岸通陸路之交通要點如無法利用時應實行嚴密封鎖

第七條　關於封鎖詳細辦法由戰區司令長官部分別擬訂呈報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湖南新田縣政府科員伍宗珪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四三四號）

令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發報代令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不另行文
　　兼理司法各縣長各設治局長各對訊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零五二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九三七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七日呂字第一四一二九號公函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呈為新田縣政府科員伍宗珪拐款潛逃請察核示遵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合亟轉錄抄呈及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等因奉此合亟轉錄抄呈及年貌表令發仰即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年貌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抄湖南省政府原呈

案據新田縣縣長李光淳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寒代電開：「竊屬府科員伍宗珪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隨封前縣長李來府服務已歷八載職到任之初事則維新人則求舊見該員能力尚佳未予更易查本縣傷亡官兵卹金數年以來均係該員主管發放有各該案可考職任了後仍責由該員辦理以資熟手本年五月下旬石昌秀等十二名卹金七百三十五元下縣後當即登報並牌示

通告領即人等來府領所有給由稅務局撥款交由該伍宗珪分別發放詎該員不畏國法見利忘義於六月三日下午一時悉數携款潛逃比即查覺即派員分赴桂陽郴陽衡陽追緝已於元日下午一時先後回府報稱未獲蹤於該員逃走之後即將本發即令設法籌墊以免累及傷亡遺族查該員籍隸漢壽住縣城內小南門伊父煥湘弟錄子子達生俱健在理合附具該伍宗珪年貌紙懇予通緝法辦並令飭漢壽縣政府押追該員家屬俾資籌議也附逃員伍宗珪年貌一紙一等情據此經令漢壽縣政府像案究追歸據呈該逃員伍宗珪悉無產業父亡母特兄早分居妻已再醮子亦出外謀生實屬無法追繳等語除依照改訂官吏通緝條件辦法第五項函請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外理合抄同該逃員年貌表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計呈送逃員伍宗珪年貌表一份

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

新田縣政府捲款潛逃科員伍宗珪年貌表

姓名	別號	年齡	面貌	籍貫	身材	家族	永遠通訊地址
伍宗珪	保子	三八	面方微黑無鬚	湖北漢壽	身長約五市尺中等身材	父煥湘母蕭氏妻蔡氏弟錄子子達生	漢壽縣城內小南門萬炳章轉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王宜檄田鷹飛等逃法舞弊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四三三號

令

昆明地方法院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登報代令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不另行文
各設治局長各對汎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枣字第三七八九號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訓字第三六八六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呂字一三四一八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呈爲本府財政廳土地陳報處編查分隊長王賓椒田應飛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管束通緝條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連同抄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填發通緝書連同抄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發抄原呈一件通緝書一件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呈及通緝書登報代令仰即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通緝書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抄原呈

據奉府財政廳案呈查本廳前派赴黔西縣土地陳報處編查分隊長王賓椒田應飛兩員前在定番縣充編查員時有違法舞弊嫌疑經令飭黔西縣政府拘解歸案旋據縣政府呈復該員等藉赴各聯保抽查土地爲名早已離職他去僅據由貴陽來函謂已自行赴案請分別令飭定番縣政府查明呈復暨通緝歸案等情復經令飭定番縣政府查復各在案茲據定番縣府呈復王賓椒田應飛兩員並未到縣投案等情據此查該王賓椒田應飛係屬公務員既有違法舞弊嫌疑又復畏罪潛逃自應通緝歸案以憑法辦除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緝辦外理合檢具該王賓椒田應飛通緝書一紙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通緝書一紙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字第　號　王宜徵等違法舞弊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王宜徵 田應飛	男	二五 三一		違法舞弊	潛逃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二六	一一				貴州定番縣政府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定番縣政府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

檢察長鄭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繳遞全報費候後得閱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費皆應由該主管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遇人交代並接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復興國家倘有背誓者情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七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十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七日（星期三））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本省法規

嚴禁借端苛派人民及取締招待供應辦法
續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一案令仰飭屬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據民政廳擬定嚴禁借端苛派人民及取締招待供應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令軍事各機關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密防範漢奸以保軍機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令民政廳奉軍事委員會代電嚴禁指於壯丁抵補新兵缺額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公佈週知
令各軍事機關各部隊准軍政部代電嚴禁各接收部隊賣放壯丁對換頂替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令（民財）政廳據振濟會據鶴慶縣呈該縣災情慘重請令賑恤等情一案令仰即遵照
令麗江縣據呈委員呂賦勳何仲琴等領卸保領新轉請核發一案令仰分別遵照
令教育廳據呈遵案編擬本省中小學二十八年度學校曆請鑒核示遵等情一案令仰即照案頒行
令教育廳據呈富寧省立小學校長呈請核發教員楊錚撫卹金及殮葬費一案令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核委周國禎爲三等一級科員一案仰即將委狀轉發祗領報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五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牟定縣准農貸委員會代電爲該縣水利工程應俟第五測量總隊將楚雄城璜測竣再往勘測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瀘西縣建設科據呈送繳採走山煤礦二十八年區稅報狀回單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督辦爲頒發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名單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前通緝河南確山縣第二區長張其彪准予取銷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分隊長羅培楷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公佈）

第一條　爲獎勵公務人員暨其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以清除奸匿俾確保精忠團結共赴國難起見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凡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之獎勵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係指國民政府統治下所有文武各機關（包括各軍事政治學校）現任職務人員（概括軍人）

其家屬係指公務員之直系親屬與旁系親屬同僚係指同一機關部隊之所有公務人員

第四條　獎勵之種類如左

（甲）公務員之獎勵

（一）晉升（記升）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記功

（五）嘉獎

（乙）家屬之獎勵

（一）任用

（二）「盡忠民族」獎狀

（三）獎金

（四）嘉獎

第五條　公務員家屬及同僚相互間檢察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視其情節之輕重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酌予以某種獎勵

（一）公務員查覺家屬有任僞職或犯漢奸行爲據實呈報者

（二）家屬查覺公務員有犯漢奸行爲負責檢舉者

（三）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有犯漢奸行爲負責檢舉者

（四）公務員同僚間或家屬相互間發覺有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五）公務員發覺家屬或家屬發覺公務員有犯漢奸嫌疑而能密報者

（六）因以上各款之密報或檢舉藉獲破案者

（七）檢舉漢奸提供確證因而破獲或誘捕到案經審訊不誣者

（八）發覺漢奸有立即危害治安之預謀事機迫切能迅速處置適宜者

（九）確知爲漢奸能不避艱險親捕到案者

第六條　晉升（記升）依該公務員現任職務之階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酌予晉升其官職或予以晉升之存記

第七條　任用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長官予以量材錄用或呈請任用之

第八條　盡忠民族獎狀由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主官分別呈准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頒給或由各最高長官呈准國民政府頒給之（獎狀式樣附後）

第九條　獎金按其情節之輕重酌給一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國幣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管分別呈請行政或軍事最高機關長官核准發給之但不願受者得改予以他種獎勵

第十條　記功由各機關部隊長官依照法令或按照一般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嘉獎由接受檢舉機關部隊主官或報請上級長官以書面或言辭獎之

第十二條　檢舉漢奸其被檢舉人如爲檢舉人之家屬得分別情節重輕酌予減免其應得之罪刑

第十三條　檢舉漢奸其內情與檢舉人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有關者除關於其本人部份參照漢奸自首條例辦理外關於其直系親屬部份得由檢舉人提出意見請求減免其罪刑

第十四條　檢舉漢奸除挾嫌誣陷應按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反坐外其報告如有不實經査確屬誤會而無陷害誣告之意圖者不究

第十五條　因為第五條各款之檢舉致遭奸人傷害者公務員照文武各機關戰時撫卹條例家屬參酌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凡檢舉漢奸應由檢舉人將被檢舉所犯事實或嫌疑以書面詳細敘明其有證據者能檢附應即檢附不能檢附者須於書內聲明由檢舉人親自署名蓋章並註明詳確住址無論被檢舉人為公務員本人或其家屬均應報該公務員所在機關或部隊最高長官其報告封面須書該長官親啓但該長官對報告人之姓名應負絕對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接受檢舉漢奸案犯除有軍法審判權者得逕行依法處理外其屬行政機關或無權審辦者須將案情偵査明確後斟酌情形分別移解當地有軍法審判權機關訊辦或呈請核辦

第十八條　接受檢舉各機關部隊長官對於檢舉人獎勵之實施應於案情偵査明確或訊斷後視其事績與獎種之宜斟酌行之如本案非經該機關部隊自行訊斷其依照本條例規定須呈請給予之各種獎勵並應會同本案審判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本省法規

◎嚴禁借端苛派人民取締招待供應辦法

一　各縣地方辦理徵兵積穀戶籍及其各要政所需費用除由固定經費開支外如有不敷統由縣府就地方款內或新擬籌撥項下統籌支付不得藉詞再向人民重行攤派

二　凡省內外各機關委派人員到外縣査案或視察要政以及來往官員過境應一律住招待所不准借住機關局所其伙食店賬伕馬概由自付不得向當地官紳民衆需索招待地方官紳亦不得逢迎供應藉端攤派人民

三　縣長出巡境內及各級自治人員到各鄉鎮辦公其伙食伕馬均應自行預備不准擾累人民借故派索

四、縣區委派縣府員役因公下鄉不論遠近應發是伙食旅費嚴禁訛詐苛索騷擾地方

五、前列各項人員如有違反上項各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應按情節之輕重除追繳所得費用外仍予嚴厲處分輕者予以撤革並科罰金重者除撤革外並照刑法從重科罰以示懲處

六、本辦法各對汛區及各設治局亦準用之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行

本省法規

◎續雲南省財政廳征收耕地稅章程

第十九條　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如有應行修正處由財政廳呈准　省政府修正之

◎修正征收耕地稅施行細則（民國二十　年月　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省征收耕地稅章程

第二條　征收耕地稅由各縣政府遵照財政廳法令辦理之

第三條　征收耕地稅應根據清丈歸戶冊所載畝積等則總數征收之如數目有發現錯誤時得呈請財政廳審核更正

第四條　征收耕地稅以納稅人直接到縣府上納爲原則其有特殊情形者爲便於人民上納起見得斟酌各地情形由縣府派人征收或委經征員征收辦法如左

一、自納　人民直接自行赴縣府上納應自開征之日起截至次年二月底以前繳清不得展限並應于納稅後將憑證呈由該管鄉鎮長或經征員查閱畢自行收執

二、設櫃征收　縣府得酌量地方情形派委賃人員前往各鄉鎮就各公所設櫃征收之各鄉鎮長應負補助之責

三、派經征員征收　由縣府分飭各鄉鎮長遴選鄉鎮內保長呈請縣府給委或委託當地區幹有為殷實員紳充任就各鄉鎮公所征收之各該鎮長並負催征稽解之責任

第五條　征收耕地稅每屆開征期前應由縣府散發佈告遍貼城鄉並通諭各鄉鎮長及經征員暨地方紳耆講述征收法令以期了解或派遣宣傳員赴各鄉以文字或口頭盡量宣傳

第六條　征收耕地稅應用納稅憑證由縣府印製填發憑證定為二聯第一聯為存根存縣府備查第二聯為憑証交納稅人收執其發給憑及填法如左

一、凡納稅人一戶而有數耕地者得併為一票填發納稅憑證一張「即一戶一票是」惟畝積之總數及等則仍應分別彙列例如該戶有上上則耕地執照數張或上中則耕地執照數張各彙為一柱「即某某則耕地若干畝納稅銀若干是」餘如此類推

二、自行赴縣府上納者憑證由縣府填發經征員征收者憑証由經征員填發但遇經征員不能填寫核算者得于領憑證時先由縣府填發若干張交經征員具領俾便征收

第七條　上納耕地稅不論自納或派人征收或經征員征收均應隨到隨收不得留難其應發憑並應遵照第十六條之規定分別填寫發給納稅人收執如違議處

第八條　每屆開征前縣府應製備征稅底冊一份每鄉鎮或每保逐號一戶將經征員姓名註明並依照編戶冊將征收總數填如開征以後其由納稅人直接到縣府上納者由縣府將每日已收總數記入派人或經征員征納者俟交款到時再爲記入

第九條　縣府於開征前應將各征收人員所負區域應征稅款總數通知征收人員開始征收於每月之終將各征收人員已征數若干未征數若干分別列表比較詳核收入較少者得以命令或派員督分赴各地嚴催

第十條　征收人員征收稅款應妥爲保管每半月報解一次距城近者或每旬報解一次遠者每月報解一次並將憑第一聯「存根」呈送縣府查核其款項如有遺失由該征收員負責賠償若遇交卸或離職時應由縣府查明所征稅款並無虧欠後方得解除責任

第十一條　征收人員征收稅款不得需索任何費用設有人民不諳征收手續者應和平解釋

第十二條　征收人員對於所屬區域內耕地如有轉移時應查明呈報縣府核辦並應注意飛灑隱匿等項情弊隨查隨報

第十三條　凡人民上納耕地稅如逾違定限「二月底」藉故拖延拖欠不納者得由所派人員或征收人員查明按戶開單呈送縣府押追無論任何搢紳巨室均不得徇情押追無效或無法押追者即封租抵稅

第十四條　縣府直接經征稅款或收到各征收人員稅款均應分別登記妥為保管甲月之款限乙月十日以前連同耕地附加稅造冊呈報財政廳如有積壓移挪一經查覺分別懲處

第十五條　凡人民完納耕地稅及附加稅自三月一日起逾期一月者處滯納罰一百分之五二月者百分之十三月者百分之十五三月以後即不再加以應限制但應由縣府先期佈告俾衆週知此項滯納罰金即列入縣地方款內統收統支

第十六條　經收耕地稅連同附加稅得坐扣百分之五之辦公費其分配如左

一、自納及派人征收者全數歸縣府坐扣

二、經征員征解者經征員得坐扣百分之四縣府坐扣百分之一

三、前兩項坐扣之辦公費除開支所派人員川費外所餘之數分作十成以二成解廳二成給縣長三成分給在事出力之鄉鎮長等三成分別給與縣府出力職員至會計員應得若干由廳自發前項辦公費應於每年二月底由縣府將扣得數目及分配情形分別列表呈廳查核於奉核准分發後呈繳受款人單據以昭覈實

第十七條　征收耕地稅及附加稅「包括未清各縣屬田賦及捐折上」之懲獎另定之

一、關於縣長之懲獎

（甲）縣長監督得力認真輔助在定限內或未到定限將正稅及附加完全征清者分別記功記大功並得酌給特獎

（乙）定限屆滿不足八成者查酌情形予以記過處分成績太差者臨時議處

二、鄉鎮長征收人員之獎懲

（甲）鄉鎮長能隨時督催協力補助征收人員能征收得力在定限內或未到定限將該管區內耕地稅全數征清者記大功一次或酌給特獎征收人員並得繼續留充

（乙）定限屆滿征不足八成者由縣府派政警守催僅至五成者除扣發辦公費外征收人並得另予處分該管鄉長均負連帶責任

第十八條　稅款之管存

一、有銀行者必須存於銀行

二、無銀行者由財政科科長負責保管

三、縣長負監督之責如保管科長有遺失或移挪侵蝕捲逃等情事應負連帶責任

四、如科長科員及各項征收人員等有上項情弊除追賠外得查封家產留抵並依法治罪

五、如對於納稅人有勒索苛索違法加收或攤派等情立即撤職保薦人同負連帶責任如有士紳包庇抗納者由縣府拿案究辦

六、各科支用款項應備具支證簽呈縣府核准蓋章後持向保管科長支領由保管科長核明發給

第十九條　縣長遇有遷調於交卸時應遵照　行政院公佈交代條例及財政廳擬定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細則辦理

第二〇條　縣府遇有耕地變遷消滅轉移時應依照耕地稅章及耕地登記暫行章程辦理

第二一條　各縣遇有災歉應予免稅或永免者由縣府立即派人查明造冊提經該縣地方財委會通過呈奉財廳核准辦理之

第二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廳隨時酌予修改至前發之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第二三條　本修正細則自呈奉核准分發到縣之日實行

命令

◎行政院令發公務員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一案令仰飭屬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三八一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九月十九日呂字第一零七八三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本年八月廿九日渝字第四八〇號訓令開：查公務家屬及同僚間相互檢察獎勵暫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除通令並咨行外，合將條例抄發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為令發據民政廳擬定嚴禁借端苛派人民及取締招待供應辦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八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查前據衆議院議員萬鴻恩呈、請整肅內政，以解除人民痛苦，而維大局，條陳一件到府。經以所呈地方區鄉鎮長，藉名苛派，層層剝削，各節是否屬實？并且祇屏邊一屬，有此種惡習，抑各屬皆然。又所需索時，係用何種名稱，令

由民政廳詳加調查，嚴爲取締，并飭將辦理情形具復在案。茲據該廳呈復稱，查各縣地方興辦一事，區鄉鎮長等，每多假借供應，索派人民，此種弊病，恐不獨屏邊一縣爲然。惟是政府舉辦要政，當制定法規之初，未嘗不顧及民生，詳加考慮，事無巨細，罔不以體恤爲主。祇以承辦人員，不能仰體政府立法精神，及頒佈規章，認眞辦理。或任聽下級人員，朦上欺下，肆意妄爲，漫不加察，以致不時發生擾民之事。至於各機關委派人員，前往各縣公幹，當奉委時，並皆發給旅費。不准在外騷擾需索，及受人招待供應，各項規章，載有明條。倘出差人員，果能恪遵功令，束身自愛，又何至擾累，地方貽人話柄。此類之事，在昔已數見不鮮，職廳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代擬鈞府訓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懸禁在案。不圖日久玩生，近來出差人員，又復多不遵行，仍蹈故轍，言之殊堪浩歎。奉令前因，自應遵照鈞令，考其癥結之所在，設法補救，並重申前令嚴行取締，用除民累。茲經職廳逐加研討，擬定嚴禁苛派人民，及取締招待供應辦法七條，另繕附呈鈞覽，如蒙允行，即請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嚴厲實行，並佈告全省民衆，一體週知照。此種攤派供應之事，永遠革除，減輕人民無謂負擔，似於民生吏治不無稍裨。所有遵令擬辦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伏候裁示祇遵，等情；附呈辦法一份。據此，查附呈辦法七條，核尚可行，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轉飭遵照，並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暨令布告週知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密防範漢奸以保軍機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軍事各機關
各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渝辦一參字第八二六二號開：

「案據後方勤務部廿八年十二月七日參字第二七六八七號呈稱頃據江南兵站統監陳勁節酉有巳參站代電稱據陳兼總監參字第四七八五號代電稱據第七軍械庫吳庫長十月一日庫字第五八七號報告稱竊職庫于上月六日來一面生行人名孔憲鈞于四月間由山東曲阜縣轉來益探詢第四組庫王發標（任排長）當由監護排長向其接談職察其行動詭異言詞游移臨時又錯問職庫番號及第四組駐地似有漢奸嫌疑當派密探跟蹤偵查見其向另一機關探詢又以職庫監護排長名義作探問該案經偵局實當衆將其拿獲并在益萬利客棧搜出無線電掛號單洋珠錢係特務機關通行證等多件經將全案移送益陽縣政府訊辦去後茲據復稱該孔憲鈞已供被敵逼爲漢奸來湘聯絡漢奸吳中一活動等情不詳業由該府轉解長官司令部核辦中等由准此查近來漢奸有以我某甲機關員兵名義向乙機關探問以乙機關員兵名義向甲探問而甲乙以其有彼一方面員兵認識信其不詳當予實觸復互問無形中對各機關駐地番號任務因之失漏擬懇鈞座通飭各所屬機關以後如有面生行人探問另一機關務須詳加察詰對本機關番號任務不得大意告人以期嚴密而利抗戰等情除飭屬均實防範並復嘉勉外謹電奉聞等情除復應予轉報外謹聞等情據此除飭屬加意防範外理合呈鈞會通令各部隊注意防範以資嚴密而利抗戰等情據此查際此抗戰時期倭寇利用漢奸無孔不入我各級機關部隊人員務須各自時刻注意嚴密防範以保軍機而利抗戰防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爲要。

此令

主任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嚴禁擅拉壯丁抵補新兵缺額等因一案令仰轉飭所屬遵照公佈週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四一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軍事委員會廿八年十一月感日渝侍參字第三八五九三號代電開：「查各部隊及補充團隊，對於新兵不善待遇，以致相率逃亡，遂又擅拉壯丁抵補缺額，民怨沸騰，軍紀廢弛，此種現象，所在皆有，各主管官漫不注意，不予糾正，殊堪痛恨，若不嚴加整頓，將來何堪設想，爲此特行通電嚴禁，嗣後倘敢有拉丁抵缺者，准由當地師團管區區保安司令部，縣政府，及憲警等，隨時扣押，稟請依法嚴辦，其主管官並以督察不力論處，決不姑寬除分行各行營（轅），各戰區司令長官，各整訓部隊，各警備司令，各省（市）政府，各省保安司令，軍管區司令，各補訓（總）處，憲兵司令，重慶衛戍總司令部外，仰嚴飭所屬，切實遵照，並准錄令公布」。等因；奉此。除分別咨函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公佈週知！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准軍政部代電嚴禁各接收部隊買放壯丁對換頂替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部隊
　軍事機關

案准

軍政部役糧字第三三五〇七號蒸渝役糧代電開：

「案據湖南省軍管區司令部，廿八年十月徵柒軍役乙代電稱，案據寶永師管區司令周濟民呈稱，案據邵陽縣義勇壯丁總隊派編隊長周翰，本年九月廿二日報告稱，案據密報，各接收部隊，往往有收受賄賂，賣放壯丁，或對換他人頂替，甚至來部報稱，壯丁逃亡，請求抵補，種種情弊，時有所聞，似此公開賄賂，賣放對換，不但減少兵員補充，影響抗戰力量，且對甲抵乙，破壞徵收，莫此爲甚，亟應嚴加取締，理合具報隊部，察核懇予轉請通令，嚴禁，並分行各接兵部隊遵照，以除弊端而維役政，等情據此，查各部賣放壯丁，對換頂替，妨害役政，與補充甚大，除令本區各補充團隊嚴禁賣放對換，並飭各區縣隨時密查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隊部察核，俯予通令各部隊長官，密切注意查禁，以維役政，並爲公便，等情；理合電呈隊部鑒核，俯賜轉飭各接收部隊，嚴禁放賣壯丁，對換頂替，以重功令，而維役政，等情；正核辦間，復准第二戰區長官部，廿八年十月江總一代電節開，彼方補充部隊素質低劣之原因，其主官長以營兵爲生，吃缺頂替，爲其專技，士兵逃亡，不但不報，一至撥補時，即擅抓民夫乞丐等頂替；等由到部，查隊屬逃亡，隱吃空缺，與擅拉頂替，皆爲法令所不許，并迭經嚴禁在案，乃有不肖軍官，值茲抗戰緊張時期，國家存亡關頭，良心猶未激發，竟敢營私舞弊，干犯軍紀，殊堪痛恨，茲據前電，除分復并重申前令，代電各軍事高級機關，及各軍管區、各補訓處，飭屬遵照，嗣後不得再有上項情弊發生，如違定予依法嚴辦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勿違

此令。

中華民國廿八年　月　日

主任龍雲

◎令爲據鶴慶縣呈該縣災情慘重請予賑恤等情一案仰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內字第六八一號

令民財政廳，振濟會

案據鶴慶縣長楊樹棠呈稱：

「案據縣屬紳耆丁紉衡，郝基陔，施定乾，孫蔭昌，楊伯昌，等及各鄉鎮保甲公民等呈稱：呈爲災情慘重哀鴻遍野用特瀝呈災況懇祈衡核准予據實轉請，上峯俯賜鑒核予以賑恤事緣紳民等竊查縣屬本年秋季當上年秋收未了之時雨露兼旬以致所收之稻多半發芽霉壞所點種今春之豆麥被水淹死大半及至春收之時均比較往昔折收三成以上而尤以麥實較爲受虧其原因當麥實結漿之際大霧兩晨麥之實均因此爲灰色加以霧雨不止小秧多被水淹影響後來禾稼而鶴之土質春收後應即深挖乾田賴日光之焙曬然後放水栽插秋收方得豐稔今年霧雨不止土質未得日晒險象環生將來災歉深爲堪虞各情曾經紳民等呈報政府鑒核轉詳在案乃天時失常栽插後雨水過多以致山洪暴發因隔田禾被洪水及沙土淹沒不少且穀稼因少日光蒸晒苗而不秀至揚花須日光之際而陰雨連綿月餘不止迨至結漿之際陡然降雪雪後又加以冷霜以致穗而不實現在秋收比較常年驟減收少半數此半數內中有穌有癟而心不熟又比往年碾折往年每石穀可碾五斗五升米今年只能碾四斗米現在九月以後而又久晴不雨對于低窪壩田之春秧故屬無害而山田乾他之春種麥菽因地乾不能滋潤不得下種總上述旱澇失常今歲比常年以米論成不到四成等各情形險象環生近日糧價陡漲不已中米每斗計每斗平稱二十五斤由九元零頓升至十三元豆售五元幾麥售十元若哀鴻滿野嗷嗷待哺斷炊者已達多數生活日高失業日衆以致盜賊充斥農民田中之稻雖集壯丁夜巡守而偷竊屢現兼之麗劍

洱因今春至現在均來鶴搬運因此舊存告空識所謂民鮮蓋藏處此舊儲空虛而又逢此荒歉饑莩載道加以隣封源源搬運後患實深假此若不據實備文報請鈞府俯賜詳察轉請省府鑒核准予撥款賑恤以濟災黎庶弭隱患俾免饑民挺而走險致生意外之虞則縣屬百萬災黎均感德不朽矣等情；據此，查所呈本年氣候失調霪雨成災收成歉薄米價狂漲各節尚屬實情除遵照鈞府電令飭成立糧食管理分會設法補救外，理合據情備文請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由民政廳財政廳振濟會會同查核辦理飭遵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令爲據呈送故員呂鳳勳何仲琴等領恤保領新轉請核發一案令仰分別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第五四五號

令麗江縣長蔡學禹

呈送故員呂鳳勳何仲琴領恤保領新轉請核發由。

呈件均悉。查本府隨令附發保證書正副領據式樣，係經明白指示，應由各該遺族併同恤令，妥爲保存，以便按年具領年撫金時依式填報，其各項格式之旨，亦均標有式樣字樣，茲查呈到何仲琴保證書領據，均以附發式樣填報，殊與規定不符，本應發還另辦，惟查該遺族往返需費不易，望濟情殷，此次姑予從權，能否通融，聽候核示，嗣後應飭由該縣長，飭科隨時，認眞辦理，據關呈報　中央勿得率忽，至呈到正副領據均漏蓋縣印，此次姑准由本府補蓋，嗣後應飭注意，又查領卹遺族，依法應以其妻子女爲第一位，父母次之（或參同辦理）兄弟姊妹不得與焉，茲查呈送何仲琴保証書，將其弟兄嫂氏一併填列，核與規定不符，實際核發卹金時，應飭依法給領勿得妄發仰即分別遵照，勿違！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為呈請查核恤報發給事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法字第一號令發職縣所屬負傷身故呂鳳勳和仲琴二員遺族給與令二件證書收據各二份一案當經傳喚各該遺族將給與令及證書收據分別轉發親領去後茲據各該遺族填具保證書及收據呈請發給一次卹金到府理合加蓋縣印檢同故員呂鳳勳和仲琴二員遺族收據並保證書各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查核轉請發給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

計呈保證書收據各二份

麗江縣縣長蔡學區

◎令為據呈遵案編擬本省中小學廿八年度學校曆請衡核示遵等情一案令仰照案頒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三八一號）

令教育廳

廿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遵案編擬本省中央小學廿八年度學校歷請衡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即照案頒行。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雲南省中小學二十八年度學校曆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二）本學年第一學期開始。

十五日（星期二）各中小學將招生事宜辦理完竣。

二十（星期日）先烈廖仲愷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二日（星期二）小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學第一學期開學上課。

二十七日（星期日）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孔事蹟。

九月九日（星期六）總理第一次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一日（星期四）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十月十日（星期二）國慶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十一日（星期三）總理倫敦蒙難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二）先烈黃克強先生逝世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或自行舉行紀念念會。

十一月十二日（星期日）總理誕辰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日。

十二月五日（星期二）肇和兵艦起義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五日（星期一）雲南起義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並舉行紀念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星期一）各中中小學年假開始

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誌慶，並舉行慶祝會

三日（星期三）年假終了。

四日（星期四）各中小學繼續上課。

十一日（星期四）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三日（星期六）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十八日（星期四）各中小學寒假開始。

三十一日（星期三）本學年第一學期終了。

二月一日（星期四）本學年第二學期開始。

五日（星期一）各中小學寒假終了。

十二日（星期一）各中小學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總理逝世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追悼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日）北平民衆革命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三日（星期五）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九日（星期四）革命先烈紀念日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追悼紀念會。

四月四日（星期三）兒童節（不放假），各小學遵照部頒紀念辦法舉行。

十二日（星期四）清黨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五月五日（星期六）革命政府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九日（星期三）國恥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並舉行紀念會。

十八日（星期五）先烈陳英士先生殉國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下半旗誌哀，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六月三日（星期日）禁烟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舉行紀念會，演講鴉片禍國之情形與國民對于禁烟應有應努力。

十六日（星期六）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紀念派代表參加當地黨部紀念會，或自行舉行紀念會。

二十四日（星期日）中學開始學期試驗。

二十八日（星期四）小學開始學期試驗。

三十日（星期六）中學暑假開始。

七月三日（星期二）小學暑假開始。

九日（星期一）國民革命軍誓師紀念日（不放假）各學校一律懸旗慶祝，並舉行紀念會。

三十一日（星期二）本學年第二學期終了。

附註

一、本學校曆係遵照　教育部頒布之修正學校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規程製定之。

二、各學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曆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三、各學校春假併入寒假，故寒假延至二月五日止，規定春假日期，不得再放。

四、各學校成立紀念日放假，以一日爲限。

五、各學校除星期日及本歷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學校成立紀念放假日期外，不得任意放假。

六、各學校學生在規定開學上課之日，非因特別事故，經學校允准請假外，均應一律按期到校，違者以曠課論。

七、本歷所列各種紀念日，除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及榮烟紀念日外，其紀念辦法及演講材料，須遵（十九年七月十／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二十三年十二月廿八／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第（三／四／四／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〇／一四七／一六四／一八八）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之革命紀念日簡明表革命紀念日史略及宣傳要點辦理。

八、本黨紀念日，如六月十六日　總理廣州蒙難紀念日九月二十一日先烈朱執信先生殉國紀念日等紀念日，各學校應派代表，參加當地高級黨部紀念會。

◎令爲據呈富寧縣小校長呈請核發教員楊錚病故恤金及殮葬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七六七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呈一件：爲據富寧縣小校長呈請核發教員楊錚病故恤金及殮葬費請核示給祗由。

呈悉，准予照發卹金新幣三百陸十元殮葬費新幣一百五十元，共新幣五百一十元，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為據呈請核委周國禎為三等一級科員一案仰即將委狀辦發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七五九號

令教育廳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請核委周國禎為該廳會計室三等一級科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將該周國禎給委為該廳三等一級科員委狀附發仰即即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周國禎為雲南省教育廳三等科員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六日第六九五次會議議決案討論事項

（一）昆明市商會代電：請將糧食管理辦法變通，飭由糧管會專購越米及收集三十縣倉谷，撤銷公米行，分設專處

平價。又據糧食管理委員會轉呈該商會擬具調整食米辦法六項祈核示案。

議決：（一）該商會建議各節，准予照辦，糧管會對於米價，應即免予限制，准其自由採購運銷，（二）凡在昆明市之學校，工廠，機關，所需之米，需用整數米量者，仍由糧管會負責供應，憑摺購買，至一般市民所需之米，概向米商自行購買，但須由該商會負責辦理，以免任意高抬影響民生，（三）此案一切詳細辦法，應如何方臻妥善，以及何日實行等項，應由糧管會即日召集會議，會同商定分別報查，分令遵照。

雲南省政府祕書處啓二月七日

建設

◎令爲准農貸委會代電爲該縣水利工程應俟第五測總隊將楚雄城壩測竣再往勘測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水字第八十三號

令牟定縣縣長陳湛恩

案查該縣鑿洞開渠水利工程，前經本廳指派技工王嘉德前往施測在案。嗣該技士因事耽延日久，適值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計劃興辦楚雄縣城壩灌溉區域，指由經濟部第五水利設計測量隊前往施測之際，即商請該會轉函馬隊長樑先於測量楚雄之便，前往該縣代爲勘測復在案，茲准該會農總字第八三號代電開：「查牟定縣水利工程測量事宜，前由敝隊致函該縣政府詢問詳情如何，是否需要使用儀器，作詳密測量，頃得該縣陳縣長覆函，敍屬水利工程，原擬堵西面河中之水，引灌東面田畝，中隔高山，須穿洞鑿溝，乃能引渡，唯兩端標高究達何度，有無改引可能，自非精實測

量，不能知悉。准函前由，相應函覆貴隊煩爲查照敝屬水利測量所需儀器，請就貴隊借用，並希將啓程日期先行函知，俾便歡迎，至紉公誼等由，准此，似此情形，自須調派相當員工，並携帶必要器物用具前往，方能完成測設工作，惟敝隊在楚雄縣屬工作，正在緊張進行中，若分去一部份員工器具到牟工作，則員工力量須減去三分之一，儀器則減去一半，對於現有工作，影響實大，擬使楚雄測量至一相當段落，（如地形測量只須作渠道測量時）再行派遣員工前往牟定以期便利，而免兩失，除函覆牟定縣外，特此電陳，敬希鑒察爲荷！」等由，准此，查牟定縣上項水利工程，應俟該隊將楚雄城屬情形，於本年三月內測畢，再行分派人員儀器，前往施測，特此電復請煩查照轉飭爲荷，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微印」等由，准此，應予照辦，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令爲據呈送繳採圭山煤鑛廿八年區稅滙款回單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鑛字第六十七號

令瀘西縣建設科長段古元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爲呈送繳採該縣圭山地方煤鑛二十八年區稅匯款回單請核收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各鑛商繳解鑛區稅，曾經中央銀行昆明分行製備繳稅書四聯，凡繳採區稅者取發三聯，應將二三兩聯呈送來廳，分別存備彙轉，茲僅據將鑛款回單呈送前來，核與規定不符，姑准存備查，以後應照規定辦理，以符通案，除彙轉本發收據，再行轉給祇領外，仰即遵照！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原呈

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鑛字七三二號訓令（略）開：飭將積欠青山煤鑛區稅款四百八十八角六角九分、鑛同二十八年全年份稅款三百八十七元四角六分，計共國幣七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限期繳解勿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竊查職科青山煤鑛茨滿紅石岩等處鑛區應解二十八年全年份正稅暨欠解加稅共合國幣七百七十六元一角伍分，當即以滇幣升合於十二月十四日交由中央銀行昆明分行繳解，理合取具清單一張，備文連同一併呈請

鈞廳俯賜核轉示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計呈解煤鑛區稅國幣七百七十六元一角五分匯單一張

瀘西縣建設科長段占元

◎令爲頒發經濟部指定重要商業名單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字第　號）（民國廿八年十二月　日）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各督辦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奉

省政府秘建字第七三〇號訓令開：

案准經濟部商字第三七七八一號魚代電開：「查修正商會法及商業同業公會法施行以來已及一載其商業同業公會法第二條聯繫重要商業亦經本部陸續頒定公佈值此抗戰時期聯有效方平定物價等經濟設施動與商業團體組織有關亟應由各地主管官署强制各重要商業一律依法成立同業公會並督促商會改照事關推行要政除分電外相應檢同本部頒定之重要商業名單一份電請再予通飭各主管官署切實遵辦並於本年年終將辦理情形據具報告專案

呈轉縣核仍希見復爲荷」。等由；附名單一份，准此，查此案曾由昆明市政府轉飭昆明市商會遵照辦理具報并由該廳轉飭各屬遵照除分令暨函復外：合將原名單抄發令仰該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附抄發名單一份奉此。查此案前經本縣令飭各該商會改組情形具報核辦，尚未據復，奉令前因，合行錄令抄單令仰該○

即便遵照，轉飭聯屬商會迅即查照指定商業強制成立之公會并依法改組，限本年十二月底以前，併案照報核辦，若逾期不改組具報即遵照部令規定，認爲該縣商會不再存在，幸勿自誤爲要切切！此令。

此令。附抄發原名單一件

兼縣長張邦翰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前通緝河南確山縣第一區長張其彭准予所銷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二三〇一號

令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對汛督辦
（登報代令）
（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三五四六號內開：

案查河南確山縣第二區區長張其彭携帶公款潛逃一案曾經本署二十八年四月十八日以平字第一七三九號令飭該首席檢察官一體嚴緝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三五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月九日呂字第一二三三三零號公函開河南省政府請通緝該省確山縣區長張其彭一案經本院于本年三月三十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該前區長張其已交代清楚請准取銷通緝等情除分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令仰該檢察長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計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河南確山第二區區長張其彭通緝案前經本署于本年五月以第一一八四號訓令飭即依法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抄原呈

案查前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呈報確山縣　二區區長張其彭捲去公款於彈潛逃請嚴緝究辦一案曾經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呈請緝辦並分別函令協緝及查封該員財產以資抵償在案茲據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振訂二十八年八月七日呈稱「案查前據確山縣政府呈報該縣第二區前任區長張其彭捲携款私自潛逃一案轉呈奉鈞府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民一字第六零二號指令核准飭屬緝辦並查封該區長財產以資抵償等因當經令飭確山縣政府遵辦在案茲據確山縣縣長邵世麟奉于七月二十二日呈稱案查前奉鈞署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專一字第一四九九號訓令以奉縣轉據第二區長萬紹袁呈報前任第二區長張其彭捲去槍款潛逃一案經轉奉河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民字第六零二號指令轉飭　行政院飭屬緝辦旋據張其彭到考投案復飭取具殷實舖保回區交代各在案該新舊任交代是否交接清楚並如何處理之處飭即具報等因奉此遵查張其彭

同縣後即着手清理交代茲據該卸任區長張其彭會同後任區長禹紹衣呈稱爲交代清楚會銜呈報請鑒核備案並予轉報事竊紹衣奉令接充第二區區長職務於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到區接鈐任事其彭遵即交卸除區署鈐記展戳等由書記李文聞移交接收外現後由其彭將任內經管之槍枝子彈文卷傢俱暨會殺遞價清理稻穀拆借國防工作工料費義務壯丁伙食費等項與藏任換照烟民造冊移交紹衣逐項驗收茲已交接清楚老街華聯保前報款項不符之處因無條據證明似應另案辦理理合會銜備文呈報鈞府鑒核備案並准予轉報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老街聯保前報款項不符行查並無條據可資佐証似應免予置議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報鈞署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區長張其彭未辦交代擅自潛逃實情未合惟既據該縣請將手續現已交代清楚所有該區長通緝及查封財產處分似應予以取銷以結懸案可否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請鈞府俯賜鑒核指令遵行等情據此查該前區長張其彭既已交代清楚有該區長通緝查封財產處分自應准予取銷以結懸案除令並分函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查照及通令各區專員公署飭屬一體知照外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俯准將張其通緝原令取銷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長孔

代理河南省政府主席方策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分隊長羅培樑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二八四三號

令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河麻兩督辦

案奉

訓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平字第二二四號訓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訓字第四〇九四號行令開：案准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呂字一五五九七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軍管區司令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最二十八年十一十一日呈據本省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第二大隊第十隊分隊長羅培樑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辦理』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原函呈

案據本省第二區保安司令張策安二十八年十月七日保法（二）字第一一零號呈稱：

「案據貴州省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第二大隊大隊附唐棟材報告稱：『竊查第十隊分隊長羅培樑前經該隊隊長黃彥卿以受賄放兵各情，呈請轉報在案旋奉軍管區隊隊依法究辦其時適值該員送兵到省當以命令調回獨山原期到部後送請訊辦殊該員逾令不到案因懸擱職此次到省即四處查緝均無影蹤想係畏罪潛逃用特報乞鈞長轉請通緝當案，以敬效尤』等案；附呈年籍表一紙據此，查此案奉貴州省軍管區司令部指令着以兼司令名義依法訊辦經即飭該大隊附隊將該員調回送情余該員潛逃留省懸久未據呈送前來茲據前情理合將來表照填一份備文轉呈敬祈鑒核准予通緝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羅培樑年籍表一份，據此，除分別函照外，理合抄同該羅培樑年籍表，呈請

鈞院准予轉飭通緝謹呈

行政院

附註呈羅培樑年籍表一份

貴州省軍管區司令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貴州省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第二大隊官佐緝捕年貌表

部別	職級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地	潛逃原因	面貌	潛逃地點	備考
第十隊	少尉分隊長	羅培樑	二七	貴州龍里	三區羊場	畏罪潛逃	面長瘦黑	貴陽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發生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得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核准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各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裝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倘解如有未解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〇〇〇謹誓

1940 年

12卷

11－15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十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十一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十日（星期六）印行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公佈）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審查會修正本）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縣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審查會修正本）

命　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送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及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縣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如有寄往游擊區內重要機密郵件一律務對封面加注標記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關於二十七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爲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吳棪請辭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財政廳審計處奉行政院令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恤暫行標準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請催報黨員服務調查表等由一案令仰迅速填報以憑彙轉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咨爲各地方保安警察機關對於中央調查工作人員妥爲保護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查照辦理

令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准內政部咨爲我國立廢舊墓使用土地漫無限制亟應推廣公墓制度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建設廳 財政廳 佛海縣 准財政部咨爲佛海縣商會呈以茶葉係在禁運資敵物品之列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財政廳

令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准財政部咨送劉酉英提議請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財政廳准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陳廷璧建議請籌款建造平民住宅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核議具復

令財政廳准高等法院函擬添設保山第四分院並看守所以及宜良等十縣司法處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議復

令民政廳據滇越鐵道警察局呈請核發所屬巡緝隊故隊警李家雲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據呈請核發硯山縣警局積勞病故巡官吳崇德一次卹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已故科員張雲翔蒞職二員卹金因自治捐款已撥無可支給一案仰即知照

令警務處據呈復已故玉溪縣大營警察分局長李秀林卹金證明書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

建設廳令澂江縣據商民程明商呈在該縣屬地上蒲大樹沖摑泥溝等地試辦磷礦檢具略圖費銀請核示一案令仰查勘並批示遵照

建設廳令富民縣爲劉鑫鐸用和尚洞爲炸鑛場冶煉礦商地址一案令仰將辦理情形具報

建設廳據礦商張興順呈在建水縣南區狗街子之車家庄小山一帶試辦水銀礦一案批示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飭通緝河南睢縣卸縣長朱龍章一案准撤銷通緝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石支磯胡宗禮等附逆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二十八十二月　日公佈）

第一條　非常時期公務員之考績依本條例於年終行之但戰地或具有特殊情形地方之公務員未能依規定時間考績者得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報經銓敘機關核准隨時補行之

各機關舉行精神動員成績依本條例規定考核之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與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規定之公務人員成績總檢閱報告表仍依其規定分別造報

第二條　依本條例考績之公務員以現職依法經甄別登記或任用審查合格至考績時滿一年者爲限如任現職不滿一年得以在同一機關所任審查合格之同官等職務合併計算其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並得視爲同一機關任職轉調他省繼續任職

（一）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二）司法人員在同一高等法院管轄下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三）外交人員在國內外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四）財務人員在同一轄區內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五）省政府各廳處或市政府各局處人員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六）各縣政府以下人員在同省內調用繼續任職者

（七）改組或擴充成立之機關其原有人員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八）在籌備期間任職於機關正式成立後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九）其他人員在同一覆核長官所屬各機關調用繼續任同官等職務者

第三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平時對於所屬公務員應視其工作之勤惰優劣遲速操行是否公忠謹慎廉恥潔學識是否勝任並有無增進隨時嚴密考核根據確實事蹟每月詳加紀錄並得斟酌情形予以記功或記過

公務員平時記功三次者考績時記大功一次平時記過三次者考績時記大過一次記大功一次者由本機關明令嘉獎二次者由考試院明令嘉獎三次者由國民政府明令嘉獎記大過一次者降級二次者免職

公務員平時如有特殊功績應爲大功者得由本機關主管長官隨時詳敘確實事蹟報由銓敘部核定予以嘉獎其有重大過失應記大過者除依上述程序予以懲處外並得視其情節依法交付懲戒

平時所記功過考績時得互相抵銷至大功大過應否抵銷，由本機關主管長官詳敘意見報由銓敘部核定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工作操行學識三項以分數評定之其分數及評定標準如左

工作最高分數爲五十分

甲、嚴守辦公時間平時請假不逾規定日數於應辦事件無過誤者三十分其不及上述標準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工作特著勤勞者

二、於辦理繁難或重要事件有成績者

三、於工作上能輔導他人者

四、於本機關業務之改進有貢獻者

操行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公私行爲均守規律者十五分其行爲不守規律者按其情節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精神總動員實施事項顯著之事蹟者

二、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新生活須知有顯著事蹟者

三、能實踐或勸導他人實踐節約運動大綱有顯著之事蹟者

學識最高分數爲二十五分

甲、學識能勝任其職務者十五分其學識不能勝任其職務酌減其分數

乙、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酌加其分數

一、於一定程限內閱讀書籍有心得者

二、於研究問題有精到見解者

前項第三款乙項閱讀書籍研究問題以

總理遺教（其中以遺囑所舉者尤爲重要）中國國民黨歷屆重要決議案

總裁關於主義政策之重要言論國民政府各種根本法令及直接與職務有關之基本學術及實踐智識爲主

第五條　依前條例所列標準分別評定之分別評定之分數合計即爲總分數依左列規定其獎懲

（一）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晉級

（二）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晉級

（三）總分數不滿六十分者降級或免職

總分數在六十分以上者均認爲考績合格但工作不滿三十分操行或學識有一不滿十五分者仍以不合格論酌予懲處

第六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核覆核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就高級職員中指定若干人組織考績委員會並以一人爲主席執行初核主管長官執行覆核但長官僅有一級或機關在戰地不能組織考績委員會者得逕由該長官考核

考績委員會執行初核應斟酌被考績人員直接長官之意見比較本機關全部被考績人員之成績根據平時紀錄及獎懲於考績表內評定分數報由主管長官覆核決定獎懲

考績表經主管長官覆核後依其官等繕册密封逕送銓敍機關核定登記

考績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晉級而無級可晉者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已晉至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人員其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最高額者得給予簡任薦任存記或待遇但以任薦任或委任最高級三年以上者爲限其不滿三年者改給獎狀

二、已晉至各該職務之最高級人員級高俸低者給予獎狀或酌加俸額其支俸已達各該職務最高額者得給予晉級存記

獎狀式另定之

第八條 公務員因考績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依其級差數目比照減俸

第九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考績總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給予獎狀

一、試署人員改爲實授已予晉級至考績時未滿一年者

二、改任職務已晉晉級至考績未滿一年者

三、依黨政軍機關人員小組會議及公私生活行爲輔導辦法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於考績舉行前已晉級者

第十條　公務員繼續任現職在五年以上經三次考績總分數均在八十分以上者得由銓敍部轉請考試院給予獎章

獎章給予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在戰地服務人員對於直接抗戰有關工作能按照任務確實完成卓著效績者考績時除依本條例給予獎勵外並得依

頒給勛章條例授予勛章

第十二條　辦理公務員考績機關依左列規定劃分之

甲、由銓敍部辦理者

（一）中央各院部會處及其京內外直轄機關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省政府及其所屬各廳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三）隸屬行政院之各市政府與隸屬省政府之各市政府及其所屬各處局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四）各級法院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五）各省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薦任職公務員

（六）各省縣長

（七）行區管理公署簡薦委任職公務員

乙、由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辦理者

（一）省政府及各廳處局所屬各縣分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二）各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三）各縣政府各設治局及其所屬機關委任職公務員

各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於辦理考績後應造具表冊彙報銓敍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務員考績分數或獎懲銓敍機關認為有擬議時得派員查核或通知本機關詳敍事蹟或提出確實證明

第十四條　公務員考績獎懲經銓敍機關核定後通知本機關分別執行

第十五條　經考績合格之公務員於退職時得請由原服務機關轉請原考績機關發給考績合格證明書

考績合格證明書式另定之

第十六條　辦理考績人員應嚴守秘密並不得徇私舞弊及遺漏舛錯違者依法分別懲戒

第十七條　各機關聘任派任或准予任用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條例考績之人員得由各該主管長官參照本條例之規定酌予考成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審查會修正本）

一、政府機關駐衛警察之派遣及公私團體駐衛警察之請派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中央各院部會及其所屬各機關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三、省政府及各廳處由省會警察局或警隊派警常川駐衛。

四、縣政府及各局由縣警察機關派警常川駐衛。

五、駐華各國使領　之警衛由內政部警察總隊或所在地警察機關派遣之。

六、左列各公私團體得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求派警常川駐衛。

一、銀行錢莊。

二、工廠。

三、學校。

四、公司。

五、人民團體。

六、其他企業團體。

本條所稱人民團體係指工會農會商會而言。

七、各公私團體向所在地警察機關請派駐衛警察機關應填具申請書註明左列各項：

一、團體之名稱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請派駐衛警察人數及槍枝彈藥數目。

八、各該警察機關接到各公私團體請派駐衛警察申請書後應即依法派遣如人數較多及原有警力不敷分配時應即呈報上級機關核定增加之所有增加之警額所需招募訓練費用概由請派公私團體負担。

九、各公私團體所在地無警察機關時得請由該管省市縣市政府指定附近警察機關派遣之。

★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警會訂修正本）

（一）凡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委託代募代訓特種警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二）凡各機關需要特種警察時得將所需長警人數委託就近之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爲招募訓練之。

（三）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遇有各機關委託招募訓練特種警察時應于招募學警時期依其所需長警人數附招募訓練之。

前項委託招募人數如足編成一中隊時得另設專班辦理。

（四）訓練學術除參照原訓練機關規定者外，並得依特種警察之性質酌授以特具之智能其科目由各警察教育機關商同委託機關訂定之。

（五）委託代募代訓之特種警察在招募訓練及畢業時所有路費及膳食服裝課本津貼各項費用悉由原委託機關担負之。

（六）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七七八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三一六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渝字第六九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其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六日公布同年十一月一日施行之公務員考績法在非常時期中着即暫停適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份，奉此，並准銓敘部咨同前因除通令知照外，合行照抄原條例，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公務員考績表

機關

姓名	現職	到職年月	等級	薪俸支額	工作概況	平時獎懲及其事蹟	中華民國
別號							年

考績委員會初覈					主管長官覆覈							備考	印
工作分數	操行分數	學識分數	總分數	考績委員會出席	工作分數	操行分數	學識分數	總分數	獎懲	職銜			月
										姓名			
										蓋章			日

說　明

一、表內各欄除備考外均須逐一塡齊否則退還重塡

二、表內工作概況欄由直接長官秉公切實塡註

三、表內平時獎懲及其事蹟欄由各主管長官將被考人一年內所有獎懲分別記明事蹟務以詳實為主

四、表內到職年月欄應塡實際到職年月

五、晉級降級及給予存記或待遇人員應晉應降之級數及應加應減之俸額或給予之存記待遇均應於獎懲欄內註明其僅晉級而不加俸者亦於該欄註明

六、表內各欄如限於篇幅不敷塡載時得用另紙依式接寫粘附但須於騎縫上加蓋印章

七、本表年月上應蓋機關印信

考績合格證明書　字第　號

姓名
年齡
籍貫
機關
職務
等級
俸薪
任職年月

相片

右公務員因　於　年　月退職查該員曾
於　年考績經本部（或本會）（指銓敘部或某
省銓敘審查委員會）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
條例審定分數及獎勵如左特予證明

分數

獎勵（未受獎勵者即填不予獎勵四字）

（銓敘部部長）

（某省省政府主席）

中華民國　年　印　月　日給

考績獎狀　　字第　　號

姓　名

職　務

等　級

俸　額　應支　實支

右公務員經本　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考核成績總分在八十分以上依同條例第　條第　款之規定改給獎狀用示激勵

（本機關長官簽署）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准內政部咨送駐衛警察派遣辦法及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等由一案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六五四號

令雲南省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警字第四〇六七號咨開：

「查本部制定駐衛警察派遣辦法暨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兩種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發呂字第一四九八〇號指令核准於本年十二月一日由部分別公布除分行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各一份咨請查照分別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駐衛警察派遣辦法暨各省市警察教育機關代募代訓特種警察暫行辦法各一份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各機關如有寄往游擊區內重要機密郵件一律務於封面上加註標記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秘法字第六一七號

雲南省政府訓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三零號訓令開：

「查各軍事機關及部隊寄往鄰近前線及游擊區內各地信件之應避免發往淪陷區域經轉者應於其封面右上角書寫地名之處一律加印或加蓋紅色「⊗」形之標記俾郵局分撿信件人員能格外注意以免貽誤前經軍事委員會規定飭由郵局遵行在案該各機關如有寄往游擊區內重要機密郵件一律應於封面上加註上述標記以便郵局注意辦理而免貽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關於二十七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〇一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七一八五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渝字第四一九八號公函開「案准銓敘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頒字第一六八七號公函開「查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業奉　國民政府於本年十二月八日明令公布施行原有公務員考績法規在非常時期中暫停適用本條例專爲適應抗戰需要而制定二十七年係在非常時期期中該年度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擬依據本條例辦理業經考試院於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本條例文中聲敍在案查本條例第十八條定有「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各機關辦理二十七年考績時恐因此規定致發生新舊法適用問題關於二十七年各機關公務員考績應依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辦理一節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鑒核通飭遵行」等由當經轉陳主席諭「應即由處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行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奉行政院令爲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吳恢量辭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六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陽字第七七八號訓令開：

「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一月九日渝文字第一四一號公函開，貴院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二二呈爲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吳恢量辭職遺缺以候補參議員夏麟遞補請鑒核頒給證狀一案到府經奉主席諭准予備案並頒給夏麟證狀等因除由處函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呈外，相應檢同證狀函達查照轉行等由准此合行檢發

原件令仰查照轉發此令。」

等因：附檢發夏運驛證狀一件，奉此，除將證狀兩送省參議會轉發行，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日

★奉行政院令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七八九號）

令 民政廳
財政廳
審計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二二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渝字第六九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據考試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一一二號呈稱『現據銓敘部本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呈稱「案查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原係地方自治人員，向例不予給卹，自抗戰軍興，此項人員屢有因公傷亡情事，非特予撫卹無以昭激勸，而勵來茲。迭經本部依據各省分區設署暫行規程及非常時期保甲長選用辦法各規定，比照委任職按公務員卹金條例核卹有案。惟辦理以來，請卹人填送請卹事實表內月俸欄，有填支津貼或辦公費二三元者，有竟無字者，如一律比照委任職核卹，則卹金數目過大，將來地方政府支付此項卹金，不無困難，倘因此而影響此項卹金之支付時，轉失政府特

予撫卹之至意，經詳加研究，並函商內政財政兩部擬具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以資補救，而示公允，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標準，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施行等情，計附呈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二份，據此，查核似尚可行，理合檢同原呈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通飭施行。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遵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及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奉此，查本省目前尚非戰區，按照原標準第三條前半段之規定，尚不適用，惟遇有第三條後半段遭遇時，得酌量本省情形，參照標準辦理。奉令前因，除分令

財政廳，審計處

民政廳，審計處外，合行抄發原標準令仰該廳，處，知照。

民政廳，財政廳

此令。

計抄發戰時鄉鎮保甲長暨聯保主任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一份。（略）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准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請催報黨員服務調查表等由一案令仰迅速填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黨字第七九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為令催事：案准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組字第一二六號咨開：

「為咨請事案查本會奉令舉行黨員服務調查一案前曾以組字第八二號咨請貴府查照辦理在案茲奉中央電催飭報相應咨轉貴府查照將所屬機關之黨員服務調查表即予送會以便彙報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經本府以秘教字第四八七號訓令飭遵辦理並以六七六號訓令催報在案。茲查各機關遵令填報者固多，而迄今未報者，亦復不少。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催仰該遵照！限文到三日內迅速填報來府，以憑彙轉。勿延為要！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准內政部咨為各地方保安警察機關對於中央調查工作人員妥為保護等由一案令仰轉飭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四〇一號）

令全省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渝警字第四〇一六號咨開：

「案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辦四（渝）字第一〇七五四號代電開「據中央調查統計局呈代電略稱：『閩省黨部調查統計室駐南平調查員馬凱于九月二十五日被警所誘捕懇轉飭釋放并令軍警憲各機令

後對中央調查工作同志切實保護不得隨意藉故捕押，等語查各地黨政軍警憲工作人員值此抗戰時期允宜互取聯絡通力協作始能集中力量於事有濟據電前情除電福建陳兼保安司令飭將馬凱旋釋放並分行外特電希轉飭各地保安警察機關對於中央調查工作人員妥爲保護並密切聯絡以利工作」等因奉此除分咨並電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綏靖公署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准內政部咨爲我國立墳造墓使用土地漫無限制亟應推廣公墓制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七七三號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渝禮字第四八二號咨開：

「查我國立墳造墓，使用土地，漫無限制，而浮厝淺葬，更礙有衞生，當此抗戰期間，亟應推廣公墓制度，以期革除人民迷信觀念，節省土地，注重衞生。二十五年十月奉行政院公布公墓暫行條例，通飭施行，原條例第二條規定「各市政府（院轄市及省轄市下同）應選擇適宜地點，設置公墓，各縣政府，應就所屬各區鄉

鎮分設公墓」並迭經本部咨請飭屬辦理各在案，現時各地已籌設者，應即依照條例第四條所定各款，呈轉備核，未設置者，迅即認真籌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其有私人設立者，一併彙報，以憑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遵辦爲荷」

等由；准此，查公墓暫行條例前奉行政院令發到府，經於二十五年十一月，刊登本府公報通行在案。茲准前由，除令

昆明市政府
外，合行令仰該
民政廳
廳遵照轉飭各屬遵照辦理！
市政府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准財政部咨爲佛海縣商會呈以茶葉係在禁運資敵物品之列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肆字第八五六號

令
佛海縣縣長
建設廳
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渝費字五六九五號咨開：

「案准貴省府秘建字第六九九號咨以據佛海縣長呈據該縣商會呈以茶葉係在禁運資敵物品之列佛海所產粗茶確係取道緬印轉售西藏經省府證明由關飭卡驗放在案此項粗茶出產無多土民賴以生活者至衆請永准放銷咨部

備案等語轉請衡核施行等情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查該茶專銷西藏且爲邊民生計所繫請准依例運銷自可准予照辦惟據雲南中國茶葉貿易公司十一月十六日電稱佛海老茶經俄方茶師鑑定極合俄銷現正屆茶商運茶出口之時乞迅令思茅關轉飭各分卡禁運以便本公司與貿易委會中茶公司會商採辦致應俄銷等情佛海茶如果確合俄銷自應由貿委會與中茶公司會同鑑定酌定公允價格儘量收購改製銷俄以應易貨之用惟在銷鑑定確合俄銷以前仍准照向例運銷准咨前由除分電該公司及貿易委會外相應咨復查照轉咨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財政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佛海縣，財政，建設廳　　　　　　　　　　　　廳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准財政部咨送劉泗英提議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八六號

令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五六六三號咨開：

「案准經濟部二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農字第三七三五五號咨開：「案查先後奉行政院訓令以全國生產會議所有決議各案經擇其重要者加以整理分別決定辦法列表交由各主管機關遵辦除分令外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查原表所載劉泗英提『請政府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從速辦理農貸款及手工業貸款以增加戰時

全民生產案」內所稱「請即日實施改善金融機構辦法附加手工業貸款各節不無見地惟事關貴部主管相應檢同原提案，咨請查核辦理」等由，計附件到部，查原提案提請政府即日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一節查該項辦法綱要自上年四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以後本部為達到原案流通內地農礦工商各業資金增加生產之目的並指示推動方針起見經於同年六月一日召集中中交農四行分行經理各省地方銀行經理及各地銀行公會主席在渝會議以資遵行原綱要內關於領券事宜並由部核定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轉行四行照辦年餘以來迭據各地方金融機關遵照綱要規定呈部核准辦理各在案至提案內擬請於綱要中增加手工業之貸款一項係遵照抗戰建國綱領之規定擬予補充自可照辦除呈院核轉備案暨分行並咨復外相應抄附原提案咨請查照為荷」。

等由；附劉泗英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富行 財廳）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行 廳）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提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八　日

★請政府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從速辦理農村貸款及手工業貸款以增加戰時全民生產案

理　由：竊查　財政部二十七年六月一日召開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會議併頒發綱要復於本年三月六日召開省地方銀行談話會對於復興區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又復興區之省地方銀行得遵照改善地方金融機關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復查抗戰建國綱領戊，經濟（十七）經濟建設：……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十八）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十九）……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各等語

竊見　政府發展農村經濟及各手工業之至意惟增加戰時生產必須全民動員我國既以農立國在未經產業革命以前對於農業及手工業實爲國民經濟之兩大動脈倘不努力扶助其生產則恐工廠制度尚未確立而農村及手工業已瀕破產影響抗戰建國至深且鉅擬請　政府就日實施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併於綱要中增加手工業之貸款一項以促進全國農業及手工業之平均發展其投資少而收效宏使國民經濟總動員與國民精神總動員而起飛不負此次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其辦法已具見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中不復另提

提案人劉泗英

★准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陳廷璧建議請籌款建造平民住宅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核議具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八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秘字第七四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陳廷璧建議請政府籌款建造平民住宅，以利民居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提本月十六日第十次大會列入日程表，提付討論隨即議決，通過在案。相應照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查核辦理，並冀賜復爲荷」

等由；計咨送陳參議員建議書一冊，准此，除分令建設廳並咨復外，合將建議轉發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會同建設廳核議具復，再憑核奪！

此令。

附抄發建議書一份（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高等法院函擬添設保山第四分院幷看守所以及宜良等十縣司法處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議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五八八號

令財政廳

案准

雲南高等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函擬添設保山第四分院并看守所以及宜良等十縣司法處編造費預算書十二份請查照核議見復一案到府除以：

「所擬籌設宜良等十縣司法處一節當此抗戰期間軍用浩繁應仍照本府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會議議決案暫從緩議至請添設保山第四分院一層應令財政廳核議具復再奪等語函由本府秘書處函復該院外合將保山第四分院并看守所經費預算書二份連同原函一併令發該廳仰卽查核議復以憑核奪。

此令。

計檢發預算書二份。原函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令爲據滇越鐵道警察局呈請核發所屬巡緝隊故隊警李家雲郵金一案仰卽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一三號

令民政廳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呈一件：為據滇越鐵道警察局呈請核發所屬巡緝隊第一區隊已故隊警李家震卹金檢同書冊各二份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書冊均悉。准予發給卹金共新幣壹百一十四元，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書冊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為據呈請核發硯山縣警局積勞病故巡官吳崇德一次卹金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一四號

令警務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為呈請核發硯山縣警局積勞病故巡官吳崇德一次卹金新幣三十四元年卹金四年每年新幣一十七元一案由。

呈及清冊均悉。准予照發，除分令財政審計處查照外，仰即知照。清冊存。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為據呈已故科員張其綱董鳳三二員卹金因自治尾款已繳無力支給一案仰即知

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八一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一月十三日民一字第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已故科員張其禑黃鳳二員卹金因自治尾數已繳無可支給祈飭由財政廳核發給領由。

呈悉。如呈照准。除分令財政廳審計處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為據呈復已故玉溪縣大營警察分局長李秀林卹金證明書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七六〇號

令警務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為呈復已故玉溪縣大營警察分局長李秀林卹金證明書給予金額與原呈所擬不符一案係因民廳繕寫人員疏忽誤填請予更正並繳原證請註銷各情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更正除分令審計處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新證存根發還，舊証存銷。

此令。

計發還證書存根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建　設

★據商民程明齋呈在該縣屬扯土溝大樹冲爛泥溝等試辦地磺礦備具略圖費銀請核示一案令仰查勘並批示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礦字第三五號

令羅平縣

案據商民程明齋呈在該縣屬北區扯土溝高澤堯領區範圍外之大樹冲爛泥溝等地，照試辦礦業章程之規定，備具略圖費銀，領區試辦磺礦，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所呈略圖，業經審查，與規定尚屬相符，除批示外，合將略圖一紙檢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限文到十五日內，依照試辦礦業章程十二條之規定，派員持圖前往該礦地內詳細查勘，有無重複違礙糾葛等情事，據實呈覆來廳，以憑核辦，勿稍違延，切速！

此令。

計發略圖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礦字第十六號

批原具呈人程明齋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爲請在羅平縣屬花區扯七溝高澤堯領區範圍以外之大樹冲爛泥溝等地試辦鑛，備具費銀請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所呈略圖，業經審查，尚與試辦章程第四第八兩條相符，候將略圖令發羅平縣長查勘具報再奪，繳到費銀新幣七十元暫存。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爲劃蟑螂川和尚洞爲柞蠶場冷藏種繭地址一案令仰將辦理情形具報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富民縣長文泰和

案據本廳技正兼蠶場場長王嘉猷簽稱：「本場春季所收種繭，需用適當地點冷藏，俾兩季接取出製種，以資秋蠶，又秋季所收種繭，亦須冷藏保存，免致再行羽化，或在高溫中起生理之變化，查富民縣城西面十里許蟑螂川岸之和尚洞，其中夏日溫度甚低，頗爲適宜，擬請令行富民縣指定和尚洞劃歸本場爲冷藏種繭之用，所擬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尚屬切要，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迅將上列和尚洞劃歸該場應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兼廳長張邦翰

★據鑛商張國顯呈在建水縣南區狗街之東家莊小田一帶試辦水銀鑛一案批示遵

照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礦字第二八號）

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呈一件：爲在建水縣南區狗街子之車家庄小田一帶試辦水銀礦備具費銀請核示由。

呈及繳件均悉。該商擬試辦上列水銀礦如無重複妨礙糾葛情事，自應准予照章試辦，着繪製略圖三張，擬取呈請地礦質數斤及租地契約，一併呈廳，一面備具呈請書一份，略圖一張，分呈礦區所在地縣政府踏勘轉報來廳，以憑核辦。繳到公費新幣七十元暫存。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原呈

呈爲請領水銀礦，以資開採事，竊商民等在建水縣南區狗街子之車家庄小田一帶，發現水銀礦，似有開採價値，情願籌資試辦，擬請鈞廳依照雲南特許試辦章程之規定，准予領區試辦，以資開發，除礦質礦圖俟匪勘清，另行採製呈繳外，理合具文附繳公費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公費新幣七十元

具呈人張國顯

附署人沈衔賓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前通緝河南睢縣卸縣長朱龍章一案准撤銷通緝令仰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就字第二九〇三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各設治局長
兼理司法各縣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平字第三二九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調字第二四六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一二一號公函開：河南省政府呈請撤緝卸睢縣縣長朱龍章一案，經本院於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分別函令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辦理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稱：該縣長朱龍章在任僅祇八天，關於協助抗戰有功，請准撤銷通緝案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原呈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知照：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本案前經於去年四月間以平字第一九一六號訓令及十一月間以平字第三五四三七〇號訓令通飭通緝及撤銷通緝范玉璋一員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抄原呈

案查本省郾城縣長朱龍章，前因縣城淪陷，未遵限造送支册，依照官吏逾期案件辦法之規定，業經呈奉鈞院二十八年四月七日呂字第三三九六號訓令照准，並轉行登報各在案。茲據豫東辦事處處長胥甄如先後呈稱，該縣長接事僅祇八天，正值戰事緊張，並無私毫收入，嗣經本處派赴商邱策動僞軍張嵐峯部反正，賺獲銀鎗，極著勞績，前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處分，自當遵照。擬請姑念其策動勞績，先予撤銷通緝，以示矜全等情據此，查該處長所稱該前縣長在任未久，協助抗戰有功各節，尚屬實情，除令現任郾縣縣長李永裕查明如有接收未清款件，仍由該卸任縣長朱龍章負責呈繳並電復外，擬准先行撤銷通緝，以資激勸，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河南省政府主席衛立煌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石支磯胡宗權等附逆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九〇五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本院第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昆明地方法院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四〇六七號開　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三八四四號訓令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長首席檢察官呈報天門地方法院書記官長石支磯兩院檢察處學習書記官胡宗權業經查嚴確已附送請予通緝依法懲辦等情到部除將該員等分別免職外石支磯胡宗權二員應即依法緝辦合行檢發通緝人犯姓名表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楊振興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處字第二二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二六六號

石支磯等附逆

通緝被告	姓名	石支磯 胡宗權
	性別	男
	年齡	四〇 四五
	特徵	矮小
	案由	附逆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通緝理由		該犯原任天門地方法院書記官藉故請假至武昌附逆　該犯原充天門地方法院檢察處·習書記官久假不歸作武昌附逆
緝逃處所		
執行注意		一、通緝釋通知或布告使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之拘提或拒捕 二、被告抗拒提拘強逮或脫逃者得用之但力拘提或逮捕制度不得逾必要之程措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發

檢察長鄭烈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送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核得覆即按滙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於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十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二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本辦法奉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辦四渝字第一一六四七號指令核准施行）

本省法規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
雲南省各屬編組鄉鎮保甲人員懲獎辦法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施行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認眞查禁敵貨如有發現惟該管執行機關是問等因一案令仰遵照爲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委辦事項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教育廳准考選委員會咨爲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准照案予以車船優待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咨爲注意兵役獎懲以利役政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教育廳准四川省政府函據私立宜賓明德初級中學呈報學生賀天祥等轉學證書等由一案令仰查明具覆核轉以憑咨覆
令教育廳准四川省政府函據私立宜賓明德初級中學呈報學生賀明勳等轉學證書等由一案令仰查明具覆核轉以憑咨覆

令民政廳准（內政經濟）部咨關於議擬平定房租地價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代電令沙江勘測試航隊出發請派員參加並飭沿途協助保護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送促進實施工程與水利試驗之密切聯絡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准省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阮師竹建議請嚴禁蓄婢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令各部隊各行政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禁仿製佩用憲兵符章等因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令祿豐縣准昆明中國銀行函為派員赴祿豐籌備分行請飭縣予以協助一案令仰遵照
令富滇新銀行查昭通木機紡織工業倒閉不少飭由昭通分行酌予輕利借貸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公牘

咨滇黔綏靖公署准內政部咨送新聞檢查罰則暫行辦法一案咨請轉飭新聞檢查處查照為荷
咨財政部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體恤滇省人民疾苦等情一案咨請查核辦理

建設

建設廳為據礦商董傳道呈繳鳳儀縣鳳尾山石礦非二十七、二十八年全年礦區稅一案批示遵照
建設廳令（硯山開廣區墾場　河口熱帶植物場）為飭詳擬三七白檳杆推廣計劃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理司法縣局督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獨山縣第一區長林朔群捲將潛逃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嚴緝務獲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兼理司法縣局督辦　據鎮雄縣呈請通緝逃犯李林春楊占春一案令仰嚴緝務獲解究（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本辦法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辦四渝字第一一六四七號指令核准施行）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以下簡稱本局）所屬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檢查新聞，如遇有違檢情事時，除出版法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報社通信社違檢懲罰辦法，分左列五種

一、忠告

二、警告

三、嚴重警告

四、定期停刊

五、永久停刊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均屬違檢。

一、各報社通信社稿件，未經檢查，先行發表者。

二、各報社通信社稿件，不遵照刪改刊載者。

三、各報社通信社對緩登稿件，未俟本局或新聞檢查所通知，即行披露，或對免登之稿件，仍行披露者。

四、各報社對刪除稿件之地位，不設法補足，對稿件文字內，故留空白，或另作標記，易致猜疑者。

第四條 各新聞檢查所，如發現各報社通訊社違檢情事，應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

第五條 定期停刊之時期，以一日至一月為限，視其情節之輕重，而為日數之規定。

第六條 各新聞檢查所執行第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懲罰時，除得逕予忠告及警告處分外，其餘嚴重警告，定期停刊，及永久停刊等處分，均應呈報本局核定後執行之。

第七條 各報社通訊社因違檢須受懲罰者，若認為必要時，各新聞檢查所在未執行懲罰前，得施行緊急處分，扣押其違檢部分之報紙或通訊稿。

前項緊急處分，各新聞檢查所，如事實上，不及向本局請示者，得先逕予執行，補行呈報。

第八條 各報社或通訊社，如有披露特種重要機密稿件，因而引起國家重大問題者其懲罰不限於適用本辦法。

各報社或通訊社遇有違檢情事，如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得依其規定處罰之。

第九條 本辦法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並報請

中央宣傳部備案

中央常務備案。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依據省政府第三次黨政聯席會議議決裁縣區劃爲大鄉鎮案訂定之

第二條　各屬鄉鎮保甲之編組依本大綱規定辦理由縣政府設治局對汎督辦公署主辦之（昆明市另案辦理）督飭所屬機關及自治保甲人員積極進行並由駐在境內之黨政軍機關團體派員協助

第三條　各屬原有區公所一律廢除並即按照自然環境與歷史關係將鄉鎮予以擴大但擴編時如有應行歸併之鄉鎮應整個合併不得分割

第四條　鄉鎮應於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之地設鄉鎮公所置鄉鎮長副鄉鎮長各一人並得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書記一人辦理本鄉鎮事務鄉鎮公所辦公費月支新幣五十元自鄉鎮長以下均爲無給職

第五條　鄉鎮之下爲保每鄉鎮以十保爲原則情形特殊者得酌予變更但不得少於六保多過十五保每保應照規定按月召集保內各戶居民舉行國民月會月會須知另訂之

第六條　保設保長辦公處置保長書記各一人辦理本保事務保長以保內公私立小學校長兼任爲原則書記以教職員兼任爲原則保長辦公費月支新幣五元

第七條　凡鄉鎮之區域過廣管理不便者各保均聯合鄰近二十華里以內之二保或三保組設聯合辦事處公推保長一人爲首席保長秉承鄉鎮長辦理聯保事務

第八條　保之下爲甲每保以十甲爲原則情形特殊者得酌予變通但不得少於六甲多過十五甲

第九條　甲設甲長一人每甲以十戶爲原則但不得少於六戶多過十五戶同甲各戶應具連保連坐切結送呈該管地方官署備案結式另訂之

第十條　鄉鎮長在未實行民選以前各縣地方官應就曾經甄審合格人員中擇尤委充並呈報民政廳備案鄉鎮長甄審規程另

訂之

照中央規定保甲長任期定為一年鄉鎮長定為二年在任期內如無過失得連任

第十一條　鄉鎮應因地命名其所屬之保甲以數字序列

第十二條　鄉鎮保甲經費應就原有款產整理籌增不敷之數由各該管地方統籌

前項經費籌定後應列入地方預算案統一收支報請財政廳核准分報民政廳備案經費收支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完成後應將辦理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戶口異動登記按季列表呈由該管地方官署彙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查核表式另訂之

第十四條　各屬保甲編組完成後應陸續分別發給國民身分證在未發給以前如有遷出原鄉鎮以外之戶口應報明保甲長轉報鄉鎮長填發遷移證到達新遷地點時即將遷移證呈送該管保甲長轉呈鄉鎮長登記存查遷移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五條　各該鄉鎮保甲整編完成後應造具戶口統計表鄉鎮保甲組織報告表鄉鎮保長姓名略歷表各二份分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轉師管區司令部其表式另訂之

第十六條　各屬鄉鎮保甲依期編組完成以後如其組織發生變動時應於每年十一月起至十二月底以前重編一次並將重編結果列表呈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查核

第十七條　此規編組鄉鎮保甲及以後按年重編各級負責人員如能按期結成內容確實應分別予以獎勵否則即分別懲處獎懲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大綱施行細則另訂之其前頒之保甲條例施行細則應即廢止

第十九條　本大綱未規定事項應參照修正勦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其他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實行

★雲南省各屬編組鄉鎮保甲人員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雲南省各屬縣鎮保甲編組大綱第十七條之規定制訂之

第二條　各屬編組鄉鎮保甲人員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獎懲之人員指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及其參加編組人員而言各屬境內協助編組之機關團體人員亦適用之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傳令嘉獎

二、記功

三、記大功

四、進級

五、升用

第五條　懲罰分左列五種

一、申誡

二、記過

三、記大過

四、降級

五、撤職或撤職留辦

第六條　傳令嘉獎逾二次者得記一功記功三次者作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進級申誡逾二次者得記一過記過三次者作爲一大過大過三次者降級功過並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有左列成績者應分別查明獎勵之

一、担任工作尙無貽誤且能將表册整理完善並無漏誤者予以傳令嘉獎

二、辦事勤能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亦無漏誤者予以記功

三、依限完成工作異常出力著有優良成績者予以記大功

四、能於情形特殊辦事困難之地區將鄉鎮保甲遵章依限編組完成認眞辦理戶口異動冊報無誤並因保甲組織嚴密在一年內並無匪患者予以選錄或升用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者應分別查明懲罰之

一、辦理各項工作懈怠不力呈報各種表冊間有漏誤者予以申誡

二、辦理雖能依限完竣但不甚切實且未能認眞辦理戶口異動登記者予以記過

三、不肯派員協助或協助不力因而影響工作逾限未能結束者予以記大過

四、工作逾限兩月尚未據報完成戶口異動亦不能繼續認眞辦理藉口辦事困難意圖諉卸並因保甲組織未臻嚴密時常發生匪患或需索供應藉端搾詐者予以降級或撤職之處分

五、意圖取巧謊報工作結束辦理戶口異動敷衍潦草且報表冊錯誤不實或逾限三月尚未據報完成者予以撤職或撤職留辦之處分

第九條　獎懲之程序如左

一、各縣長設治局長對汛督辦及直隸於省政府之機關團體首長人員由民政廳查明呈請省政府獎懲之

二、各屬縣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公署所屬之機關團體人員由各該管長官查明詳敘事實依照本辦法議擬獎懲呈報民政廳核准執行

三、不屬於省政府或各該管地方官署管轄之機關團體人員由各該地方官詳敘事實呈由民政廳核明呈請省政府或逕由民政廳咨請各機關團體予以獎懲

第十條　依本辦法應受獎懲人員而該管長官未經呈報經民政廳查明者由民政廳呈請

省政府或通行咨請各機關團體分別懲處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應受懲罰人員如兼犯其他懲罰法令者除依本辦法懲罰外仍依懲罰法令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雲南省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第十八條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政府設治局對汛督辦公署辦理鄉鎮保甲編組事宜除依編組大綱辦理外其施行手續並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各屬應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將鄉鎮保甲編組完成聯保連坐切結辦理完竣各門戶牌填繪清楚並填造各表冊呈報民政廳及團管區司令部

第四條　編組大綱第二條所稱之機關包括公私立學校在內所稱之自治保甲人員係指現任之區長助理員書記鄉鎮長副保長甲長而言

第五條　各屬於開始編查前應召集參加人員講習有關法令及辦理手續但最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區公所之裁除應於該區着手編組鄉鎮保甲時爲之其手續撤銷區長職務及繳銷鈐記造報區公所公有款產及公物於該管地方官署統籌分配不得匿報違則依法懲辦

第七條　鄉鎮之擴大自應顧及自然環境與歷史關係但不得狃於故習拒絕應行歸併之鄉鎮合併區域所屬戶口衆多各屬在不逾越十五保之範圍內應將鄉鎮盡量擴大

第八條　各屬所設鄉鎮不得少於四個在戶口不足三千戶之縣局雖不足六甲亦得編爲一保雖不足六保亦得編爲一鄉

鎮

第九條　鄉鎮公所所在地應擇交通便利人口集中之地設置之如原住地方已具備上述條件時即仍其舊

第十條　鄉鎮公所之圖記由各直屬地方官署刊發須將圖樣呈報民政廳備案其圖記長爲均寬五公分邊寬五公厘木質篆文曰「某縣某某鄉公所圖記」「某縣某某鎮公所圖記」由鄉鎮長保管使用舊有圖記應截角繳銷

第十一條　保甲圖記由鄉鎮公所刊發呈報圖樣於直屬地方官署木質宋字保之圖記長寬均爲四公分甲之圖記長寬均爲三十五公厘文曰「某縣某某鄉（鎮）第某保圖記」「某縣某某鄉（鎮）第某保第某甲圖記」由保甲保管使用

設治局對汎督辦公署所屬之鄉鎮保甲圖記亦同

第十二條　鄉鎮公所幹事由鄉鎮長遴委報請直屬地方官署備案幹事及書記均得以公私立小學校之教職員兼任

第十三條　組織大綱第四第六兩條所稱之辦公費係指鄉鎮公所及保甲長應行開支之紙張筆墨茶水等費而言

第十四條　首席保長不刊發圖記不支辦公費用由保長辦公費內開支

第十五條　首席保長之設置係因轄區過廣之鄉鎮政令不易普遍推行設爲保與保間之聯絡機關與各保長係居同等地位

首席保長與各保行文應互用通告

第十六條　甲之編制本省過去即以十戶爲原則如原有編定經地方官認爲無須變更者得不再變動

戶長之設置以一人一戶爲限不得兼充

第十七條　保甲編組完成後閭鄰名目一律廢除并趕按戶填發新門牌填明現有人口數目以便辦理戶口異動同甲各戶共具聯保連坐切結其不能與同甲各戶共同具結者應由戶長單獨具結

第十八條　鄉鎮長之任免應依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辦理並專案呈報民政廳備案但縣屬若無甄審合格人員時須由縣長遴選三人呈請民政廳核定一人後始得委充保甲長之更動由鄉鎮長按月列表呈報於該管地方官署核委

土司地方得就土司頭目中明白事理素孚人望者遴委充任但鄉鎮長須事先呈報民政廳核准

第十九條　鄉鎮名稱由地方官署決定呈報民政廳備查保甲及戶之序列由鄉鎮公所以數字定以（例如白雲鄉第三保第七甲第十二戶）並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備查

第二十條　編組大綱第十二條所稱之原有款產係指下列各款而言

一、各屬原有自治經費（自治附捐及已撥作參議會經費之自治經費不在此限）及指定撥作自治費用之不動產

二、各區鄉鎮公所原有之經費（合法收入）公有之動產與不動產

第二十一條　此次編組所需之紙張筆墨印刷表冊等費准就征存之自治附捐項下開支事後取具列冊報請民政廳核銷其無自治附捐各屬得就撥歸地方耕地稅項下呈准財政廳撥支仍取據列冊報請民政廳核銷其應支之標準如次

一、一等縣新幣六百元

二、二等縣新幣五百元

三、三等縣新幣四百元

四、設治局新幣三百元

五、對汛督辦公署新幣五百元

每年重組之經費由各屬自行擬定列入地方預算案

第二十二條　編組大綱施行後戶口異動範圍即以出生死亡遷入遷出四種爲限修正勒匯區內各縣戶口異動辦法規定之婚姻一款應不辦理

第二十三條　戶口異動登記於製發新門牌後辦理並按季於每年三六九十二等月月底分別列表呈其順序如下

一、甲長每屆季終應將甲內戶口異動情形或由保長登記（甲長不識字者得用口頭報告）

二、保長據報後應於下月五日以前填具保戶口異動表呈報於鄉鎮長

三、鄉鎮長登記後應於十日以前彙填鄉鎮戶口異動表呈報於該管地方官署

四、地方官署統計後應於十五月以前將全縣戶口異動表呈報民政廳及該管團管區司令部兼轉師管區司令部

五、民政廳統計後彙填全省戶口異動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四條 戶口異動報告表應由戶長自行填報戶長不能自行書寫時得請人代書但須本人簽押或捺指模甲長據報後應即分別登記并將報告表留存備查

第二十五條 遷出原鄉鎮之戶頭取遷移證時鄉鎮保甲人員不得索取費用或藉故刁難到達新遷地域時亦同無遷移證之新戶得令其聯具結列爲監視戶俟居住三月後再加具聯保連坐切結

第二十六條 鄉鎮保甲編組完成後除依編組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造報各表外並應繪具鄉鎮區域圖說連同各表呈報民政廳每年重編後鄉鎮區域遇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各縣於編組時於大綱暨施行細則所訂如有疑義得隨時呈民政廳解釋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認眞查禁敵貨如再發現惟該管執行機關是問等因一案令仰遵照爲

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統字第九六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陽字第九九一號訓令開：

「查查禁敵貨關係經濟國防執行機關之强弱即以判敵我國力之消長關於執行人員包庇縱容營私舞弊之懲罰在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之查禁敵貨條例內規定甚嚴本院為加强禁令效力起見曾通令嚴切查禁最近復制定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公布通飭施行各地方主管機關自應恪遵命令切實辦理俾收戰時對敵經濟鬥爭之實效乃近據報告各地主管執行機關仍有陽奉陰違執行不力情事殊屬非是茲特重申前令認真查禁各案如再發現敵貨惟該管執行機關是問定當嚴法以懲決不姑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執行勿得稍涉玩忽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通令各有關機關暨各縣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為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奉行政院令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委辦

事項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九七六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五三號訓令開：

「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甚明顯近據報告各縣縣政府奉行之令文紛至沓來其出於上級機關者固自不少其不屬於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輒相飭責各機關自處於主管地位均視縣政府爲其附屬機關殊有政令紛歧之嫌等語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卽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查照公文程式一律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據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以指揮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以令行之以明系統而符程式案經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考選委員會咨爲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准照案予以舟車優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二三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考選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四日選字第一九號咨開：

「案查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前經本會酌擬應考人乘坐舟車優待辦法四點特載於應考人入場證檢同樣張咨請貴府轉行各公營路局輪局通知各車站輪埠票房遵照辦理有案現在該項考試業經舉行完畢所有及格人員亦已榜示並分別函知又在案查此項及格人員依照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變更考試程序須往中央政治學校集中訓練現中央政治學校已定於本年二月一日開始一月二十日開始報到所有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水各區該項考試及格人員須在規定時間到達重慶受訓惟戰時交通艱難購票不易益以旅費過鉅殊非寒士所能負擔自應援照往往高考優待應考人應例予以優待以示體卹擬請由貴府轉行各公營路局輪局通知各車站及輪埠票房遇有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及格人員來渝受訓持有粘貼像片之入場證及本會通知及格或備取兩件者准予先行購票並照成案予以優待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公路總局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准內政部咨爲注意兵役獎懲以利役政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一九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渝警字六四號咨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渝役管字第一〇七〇七號咨開，據豫南師管區司令梁鴻恩二十八年十一月呈報兵役實施情形暨告答第三項略稱，師區對於縣長兵役科長科員等役政上之功過呈由軍管區轉咨省政府辦理，因縣長獎懲人員其他業務與兵役業務功過不同，每被駁回，似此既無賞罰之權，督責亦自不易，故欲求役政底績卓著，須使役政機關有能行使賞罰之權，查各該管區司令對於縣（市）長以下各級辦理兵役人員規定無直接賞罰之權，原意在尊重行政系統，查各級管區司令對於上項辦理兵役人員，依據辦理役政事實，認爲有應予以賞罰之必要時咨商該主管機關予以獎懲，其情節重大者由軍管區會商省政府辦理，各級行政機關，似不宜藉口某人曾受懲處不再獎勵，或某人曾經獎賞不再懲罰，致各級管區對於縣（市）以下辦理兵役人員之獎懲無法施行，擬請貴部咨行各省政府轉飭各級行政機關注意，以利役政，除電復並分電各軍管區注意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咨並咨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咨軍管區司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四川省政府函據私立宜賓明德初級中學呈報學生賀天祥等轉學證書等由一案令仰查明具覆核轉以憑咨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三三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教二字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九五八號公函開：

「據私立宜賓明德初級中學校呈報學生賀天祥趙德琦胡大祥轉學証書前來查該生等原肄業學校係屬貴府管轄相應檢送原證請煩查明該生等學籍成績是否屬實賜復過府以便辦理為荷」

等由；附轉學證書三張准此，合將原附件令發該廳轉飭綏江縣立初級中學一併查明具覆核轉，以憑咨覆！

此令。

計附發原附轉學證書三張辦畢均繳

主席龍雲

★准四川省政府函據私立宜賓明德初級中學呈報學生賀明勳等轉學證書等由一案令仰查明具覆核轉以憑咨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三四號）

令教育廳

案准

四川省政府教二字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第〇九六號公函開：

「據私立宜賓明德初級中學呈報學生賀明勳康旭東吳德沛轉學証書前來查該生等原肄業學校係屬貴府管轄相應檢送原證請煩查明該生學籍成績是否屬實賜復過府以便辦理爲荷」

等由；附轉學證書三張。准此，合將原附件令發該廳分別轉飭各該校查明具覆核轉，以憑咨復！

此令。

計發轉學證書三張辦畢繳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准內政經濟部咨關於議擬平定房租地價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七九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 經濟部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渝地字第〇〇四六號 商字第〇六九四號 會咨開：

「案准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秘內字第二九七號咨，以關於籌擬平定房租地價一案，經轉據民政建設兩廳及有關機關呈復辦理情形，彙咨察照等由；查原文所述，關於平定地價者，尚係初步調查估計工作，其先由昆明實施者，係組設昆明市縣地價評定委員會負責辦理，房租一項，由昆明市政府暨警察局遵照原定租價標準，切實執行，原則上均屬可行，惟將來進行情形及因平價所定之各項辦法，仍希隨時分咨備核。准咨前由，應復請查照辦理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廳昆明市政府暨警察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貳 准經濟部代電金沙江勘試航隊出發請派員參加並飭沿途協助保護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六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巧水代電開：

「查金沙江查勘試航一案，前經檢附辦法，咨請派員參加在案，現該查勘試航隊，定於二月東日，由本部胡技正品元，偕同在渝各機關參加人員赴昆明，灰日在西南運輸處會齊，擬刪日由昆明出發，請即查照派員參加，就近前往接洽，並請通飭沿途軍警妥爲保護，仍希將所派參加代表姓名電知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技正王錡遵照，并通飭沿途各縣，妥爲保護協助。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

★經濟部咨送促進實施工程與水利試驗之密切聯絡案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七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水字第四〇一八九號咨開：

案據本部復興水利建設設計委員會呈送第一次會議議決關於促進實施工程與水工試驗之密切連絡案請通行各水利機關注意等情查實施工程應與水工試驗取得密切聯絡以資改進確屬需要除通飭直屬各水利機關並分咨各省政府注意外相應抄附原提案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水利機關切實注意

等由：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合將原提案抄發，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促進實施工程與水利試驗之密切聯絡案

中央水利工試驗所

水工設計係因液體之流動極爲複雜不能精確加以計算故晚近歐美各國多採用模型試驗於施工前先做模型審校水流情形確定各種因子顯著故效我國西南各省地居上游河流且有其特性河床多爲礁石迴流成灘或有深潭而成漩渦關於河流之治導如何整理河床炸除礁石使不致過度降低上游水深而生新灘並於旋流之處應如何改正水流又如築壩建閘如何布置以防上游沙石淤塞航道又如川江水流急湍應用何種儀器以測流速水深以上諸問題似應宜用模型試驗以爲籌畫之助但欲求模型試驗對於實際工程能充分發揮其效果實有賴負責實施工程人員之密切合作誠以試驗之目的乃係解決實際問題絕非純粹理論之探討故必須施工人員本其經驗審核實際情形與試驗人員共同研究以解決各種困難方能奏效也是否有當提請

公決

★准省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阮師竹建議請嚴禁蓄婢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四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省參議會秘字第六三三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阮師竹建議請嚴禁蓄婢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交由第一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原案請求禁止蓄婢有關人道擬照案通過如何仍候公決等語復於本月十一日第六次大會列入日程表提付討論議決通過紀錄在案相應照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

等由；計抄送原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發原建議書令仰該廳查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八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禁仿製佩用憲兵臂章等因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各部隊
　　行政機關

爲通令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渝辦一參字第八六九三號訓令開，案據憲兵司令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湘芷總人字第三六七四號呈稱，竊據本部第八團團長方滌瑕十二月七日總字第一三五五號報告稱，查憲兵爲一特種兵科所佩臂章及憲兵服務之特種標識故其式樣規定於陸軍服制條例第二十七條兩圖內其他兵科均不准仿照製用奈近來各稽查機關部隊及稅務警察時有仿照憲兵臂章形式製造佩用雖中嵌之字不同但不易分清殊易發生誤會據近派駐江西贛都憲兵分駐排報告稱，江西公路處於近製發之稽查路警臂章布爲藍色中嵌白底紅字見方一塊與我憲兵臂章形式極同請迅轉改正等情前來似此仿製佩用有妨憲兵服制除已由團致函改正外擬請轉呈軍委會通令各部隊各行政機關嚴禁仿製佩用以維憲兵威信而免誤會等情檢同仿製臂章圖樣一種據此查核所稱均屬實在擬請鈞會通令各部隊各行政機關凡類似憲兵臂章嚴禁仿製佩用以免混淆可否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准昆明中國銀行函爲派員赴祿豐籌備分行請飭縣予以協助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財字第四七五號

令祿豐縣

案准昆明中國銀行中九字第三三號函開：

「敬陳者敝行前因奉令在下關祥雲楚雄保山騰衝芒市開遠蠻允（即瑞麗縣）曲靖箇舊平彝宣威會澤等處添設行處曾由敝行總管理處函請鈞府轉飭各該縣局予以便利荷蒙鈞府祕財字號函先後惠復分令各縣局長予以協助各在案茲敝行奉　總管理處函示奉四川聯合辦事處總處來函略以完成西南金融網一案關係至鉅業經本處列表報部應請貴行查照依期完成等因茲查雲南境內尚有祿豐縣一處亟應遵令籌設派員前往籌備開業等因奉此除遵即派員前赴祿豐籌備剋期開業外謹將敝行總管理處致鈞府公函一件隨函附奉敬祈　察核並請俯案轉飭祿豐縣局　予以協助至紉公誼」

等由；附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予以協助！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為昭通木機紡織工業倒閉不少飭由昭通分行酌予輕利借貸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八八一號

案查本府前以昭通木機紡織向稱發達救濟貧民，亦頗不少；正擬極力提倡，以昭通爲全省模範，乃據曾光斗馬世英等先後函呈，稱近來此項木機紡織工業，倒閉不少，聞之殊深詫異。當經迭次電飭昭通縣政府查明是何原因？如因經費不能週轉，政府亦可輕息借貸，事關民生問題，着速詳查具覆核辦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即召集執監各委及紗布紡織兩同業公會主席開臨時會詳加研討僉謂織布爲昭通唯一之家庭手工業在民國二十四五年間統計機床已達一萬餘銷區遠達川南黔西及迤東各縣年約數百萬件直接間接賴以生活者亦數萬家迨抗戰軍興因紗價高漲迄至現在以高六七倍購買力日形薄弱復以近年人心巧詐紗內加重米漿以致布質惡劣不能外銷銷路既絕而織工遂十停其九坐困無術及改業者比比皆是欲布業復興須謀銷路欲求銷路須改善布質等語討論結果議決（一）應改善布疋之質水使能推銷（二）擬請　政府辦一輕利借貸所接濟失業之織工等語紀錄在卷事令飭因理合將提議情形備文呈復伏乞鑒核施行等情據此職縣覆查提議辦法尚屬扼要理合據情備文呈報請祈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行即便轉飭昭通分行酌予輕利借貸以維織工爲要！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公牘

★准內政部咨送新聞違檢懲罰暫行辦法一案咨請轉飭新聞檢察查照爲荷

雲南省政府咨秘輯字第三一七號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渝警字第四四六二號咨開：

案准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函，查各省市新聞檢查所，新聞違檢懲罰暫行辦法，施行已久，亟待修改之處甚多，本局現應戰時需要，擬具戰時新聞違檢懲罰辦法，並經呈奉軍事委員會批准施行，自即日起，前頒之違檢懲罰暫行辦法，已予作廢，除分飭各新聞所遵照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

等由；附抄送原辦法一份，准此，相應抄同原辦法一份，咨請

貴署轉飭新聞檢查所查照爲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附抄送原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鹽價湧貴人民淡食等情一案咨請查

核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財字第五〇五號）

案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開：

「案據參議員馬鍊建議鹽價徒貴人民淡食擬請政府咨　財政部速飭鹽務管理局設法增加生產及取締鹽號壟斷居奇以資救濟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於本月十七日第十一次大會列入日程表，提付討論，隨即議決，照案通過，在案。相應抄同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希見復是荷。」

等由，計送馬參議員建議書一份。准此，查該員建議各節，事關民食救濟，除咨復外，相應檢同原書，咨請

查核辦理，並希見復為荷！

此咨

財政部

附送原建議書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建設

★據礦商董傳道呈繳鳳儀縣鳳尾山石磺礦二十七、二十八年全年礦區稅一案批示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卝字第四十六號

批示卝商董傳道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呈一件，爲呈送領採鳳儀縣鳳尾山石磺二十七年下期二十八年全年卝區稅繳稅書請乞核收示遵由●

呈悉。查該商領取上項石磺卝區，應繳民國二十七年下期及二十八年上下兩期區稅銀共計四十六元二角，既經繳交中央銀行昆明分行核收，將繳稅書呈送前來，應准分別存彙，除俟核轉部印發收據，再行轉給祇領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

原批

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九六號訓令令文譯至全錄，飭將卝商民國二十七年下期卝區稅國幣十五元四角遵照繳送昆明中央銀行核收，以憑彙報經濟部，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十二日遵照將二十七年下期卝區稅及二十八年上下期卝區稅統共國幣四十六元二角悉數繳呈中央銀行矣，除解繳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廳並附呈繳稅查根單一紙並轉呈

經濟部徵稅報告一紙伏乞
檢收爲禱！
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職商蕭傳道謹呈

★爲令飭詳擬三七白槍杆推廣計劃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硯山開廣區農場主任黃志毅
　河口熱帶植物場場長張吉菇

查國產藥材，頗多特效，滇中所產，尤屬指不勝屈，就中以「三七」及「白槍杆」最爲著稱，前經喩參政員育之等二十一人建議生等會議，請利用國產藥材製造藥品，以滇東珍品首冠全國，暨滇原產之白槍杆及試種之金雞納，均一再述及，與本廳原意，若合符節，過去因經費支絀，不能大量推廣，不無遺憾，值茲抗戰建國時期，提倡國藥生產，更適合國家需要，曾函達內政部周部長請乞力予維持，發款補助，俾喩參政員等之提案，得以實施，茲奉覆函許助，並囑切實擬具詳細計劃，正式呈請，自應照辦，除金雞納推廣計劃已據河口熱帶場擬具到廳並加擬白槍杆計劃外，合該場三七推廣種植另由開廣農場擬呈

飭令仰該（場長　場長）即便遵照限文到一星期內，迅即詳細擬定（三七　白檜杆）推廣計劃具呈來廳，以便核示，案關抗建生產要政，勿稍延遲，是爲至要！切切！

此令。

建設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獨山縣第一區長林開祥捲款潛逃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八九二號）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

令

縣縣長
兼理司法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公署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〇五三號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〇〇五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呂字第一四九四三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呈江本省獨山縣第一區區長林開祥携款潛逃請核辦示遵經核情屬予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依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規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抄貴州省政府原呈

案據獨山縣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法審字第六一八七號呈稱：案據本縣第一區區員陳文運徐建勛呈稱查本區區長林開祥於本月　午六時二十分鐘時因辦公時間未到職等尚未到區辦公只有書記饒明軒一名先來林區長乃將未辦文件交書記

饒明軒物交驗等擬辦送携書夾一紙外出至晚未見回區轄派丁四處密訪僅報俱無着落惟區長離區之後接獲熊團長致區來函云有車赴省催明日上午啟行等語乃於次日（六日）面報均未派員會同檢查區長寢室計得鈐記一顆所有配賦中籤壯丁名冊二本區長業已携去惟查區長出差之後即向各聯保主任每人携借洋十五元九聯保計得一百三十五元復查區長向縣隊附處領獲買六電話桿木費洋八百三十元此項尚未轉發各聯保又收得嶺安聯保林役服藥品費洋三十三元以上三數共收得法洋共九百九十八元計區長手交來辦公費洋二十元（係九月六日）十一月一日又交來洋三十元以作開支壯丁工餉交由區員韓文藉手支付所餘各款共九百四十八元不知區長存放何處計林區長離區業已五日理合將離區後各情報請鑒核示遵等情附鈔張團長原函　一紙據此當經派本府員役大常前赴該區公所詳詢該區長離職情形並飭檢查其寢室所遺公私物件去後嗣據復稱竊職於昨日午後四時三十分奉鈞諭飭赴第一區公所詳查林區長關係理離職情形具報等諭奉此遵即前往該區會同隊附區員逐詢經過情形等均云該區未經領獲六電話桿木費共計八百三十元及繳收嶺文時保興傷兵醫藥品捐計三十三十並以私人名義向各聯保借獲一百三十五元經交出公費二十元區丁工資三十元外並携同壯丁中籤名冊二本此係款項及公件部份其該區長尚餘物具只係睡覺鋪陳全副換洗衣服四件舊皮鞋兩雙皮箱手箱一隻內存來往賬兩數封像片兩張黨證一本除無他物奉諭前因合將查詢情形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據此情形則該區長忝屬擅離潛逃了無疑義即經專電告報民廳並以民總字第五八九二號代電呈報鈞府及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鑒核各在案繼奉民廳真電開林開祥携款潛逃仰轉詳情呈報省政府核辦等因奉此除咨請省州省會警察局協助本府保警隊分隊長孫驥展在省嚴密查拿並咨請該逃員原籍安順縣政府密緝歸案外理合將該區長潛逃情形並檢具通緝書隨文呈請鑒核予以通緝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嚴緝外理合抄同通緝書呈請

鈞院核辦示遵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計呈通緝書一件

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

貴州獨山縣第一區區長林開祥通緝書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犯罪月日及處所	緝送處所
林開祥	男	未詳	安順	龍爪樹	公務	未詳	挪款潛逃	挪款潛逃	二十八年十月三日獨山第一區公所	獨山縣政府

★令爲據鶴慶縣呈請通緝逃犯李林秦楊占春一案令仰嚴緝務獲解究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二八九七號

令兼理司法

各縣縣長

河口
麻栗坡　對汛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據兼理司法鶴慶縣長楊樹棠呈報監犯李林秦楊占春越獄脫逃偵緝無蹤，請予通緝歸案法辦等情到院，除分令外，合即令發通緝書，仰速嚴緝務獲解究，

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份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檢字第　號

據兼理司法鶴慶縣長呈請通緝脫逃盜犯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林泰	男	二十五		殺人已決犯	越獄脫逃
楊吉春	男	三十四		殺人未決犯	

犯罪年月日午時	
處所	鶴慶縣境內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勿庸記載
緝送處所	鶴慶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錄印通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納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聽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〇〇〇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三期目錄（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軍政部獎勵國藥製造有效良方暫行規則（廿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奉軍事委員會備案軍政部公佈）

命令

令各縣局奉行政院令發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抄發修正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軍政部函送獎勵國藥製造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各縣局准內政部咨送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表式一案令仰遵照審填送呈爲要
令各市縣動員委員會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分釋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二三六條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教育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前頒淪陷區失學青年招致辦法着即廢止等因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政部函爲更正查禁種煙督察處組織簡則第六條末句一案令仰遵照變正
令警務處准內政部代電發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輯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電話局准交通部代電爲普安平彝兩縣境內電線被竊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切實保護
令財政廳據呈轉具劃撥耕地稅歸縣地方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女中呈報工役蔡萬金病故擬給安葬費請鑒核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火藥製造廠技正張霧山病故擬給一次卹金及年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辦理解放婦女纏足情形暨處分玩忽各縣局一案仰即知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刷新地方政治恢宏建國基礎一案仰即遵照切實注意爲要（不另行文）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各省新監身分簿格式內作業案及行狀錄尚有應行修正之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更正（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部令爲監獄人犯擁擠內部衛生切實改善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迅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呈復（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部令監所人犯不得任其不出外買賣物品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爲巡視各省政務設政務巡視團

第二條　政務巡視團之職權如左

一、考核各種計劃實施之進度

二、檢驗各種工作報告之成績

三、考核預算之執行

四、督察各省行政及建設之設施

五、指導新縣制之實施

六、促進地方自治之推行

七、調查各種法令實施之利弊

八力考核中央各機關派駐各省辦事人員之成績

九、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條　政務巡視團設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行政院指派大員及聘學識經驗豐富之人員組織之

行政院得商請中央黨部及監察院指派大員會同政務巡視團分往。省巡視

第四條　政務巡視團委員分爲三組至五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行政院就各委員中派定之

第五條　各組分赴各省巡視每年至少兩個月其旅費按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支給之沿途不得接受公私一切供應及招待

各組出發所需助理人員由行政院調派之

第六條　委員在外巡視時應將所見據實作成報告書於回到首都後兩星期送呈行政院以備採擇施行沿途遇有緊要案件急須處理者並應隨時報

第七條　委員在外巡視得由組主任通知當地各機關調閱案卷

第八條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得指派職員參加各組工作受組主任之指揮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並統一民衆指導機關特於各省市縣設立動員委員會

第二條　省（市）動員委員會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各廳（局）長保安處長省（市）黨部主任委員軍（師）管區司令兵役處長國民軍訓處長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省（市）政府主席（市長）為主任委員秉承國防最高委員會計劃指導各該省（市）動員業務之實施並受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之指導督促及該管戰區司令長官之指揮

第三條　縣（市）動員委員會以縣（市）長縣（市）黨部書記長兵役管區司令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以縣（市）長為主任委員受省動員委員會之監督指揮主持各該縣（市）動員業務

第四條　動員委員會設書記長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事務

第五條　動員委員會設左列各股

（一）組訓股

（二）徵調股

（三）救濟股

（四）宣傳股

（五）總務股

第六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幹事三人至五人由各關係機關調派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

第七條　動員委員會視動員業務之需要得酌聘當地正紳為設計委員

第八條　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交主管機關辦理為原則

第九條　動員委員會必需之經費及專任人員之薪給由各該省（市）縣政府籌撥

第十條　省（市）縣動員委員會應擬具辦事細則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縣（市）動員委員會之辦事細則呈省動員委員會核定

第十一條　省（市）縣動員委員會工作情形應按月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查考關於計劃方案之擬定並應專案呈核縣（市）動員委員會之工作情形及計劃方案呈由省動員委員會查核

第十二條　動員委員會成立後各地現有之黨政軍聯繫機關或其他類似機關應即取消其工作統由動員委員會辦理

第十三條　本大綱自頒佈之日施行

★軍政部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

廿八年十二月卅日呈奉
軍事委員會備案案軍政部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部為徵求與研究國藥治療馬騾疫病有效驗方（以下簡稱良方）起見，特厘定本規則施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良方包括藥劑，針治及其他各種治療法。并指對患同樣疾病多數之馬騾，確實有治療功效者。

第二章　聲明試驗

第三條　凡獸醫院醫　對於馬騾內外各科，各種疾病之治療，有祖傳秘方或由本人經驗研究所得，方或由多數人共同研究，試驗得有良方者，得隨時填具聲明書（附式一）呈請左列機關，轉呈本部審核試驗，以上請良方者，簡稱為呈請人。

（一）各縣縣政府

（二）本部所屬各牧場

（三）本部所屬各獸醫機關學校

（四）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附屬之獸醫事務所

第四條　各縣政府及各獸醫業務機關學校等應將聲請書遞轉本部以省手續。

第五條　聲請人於聲請後，應聽候本部通知，經審核實驗結果。如認為確實有效者予獎勵。

第三章　審核實驗

第六條　本部接得聲明書後，隨時指定所屬獸醫學校或機關負責審核實驗，被指定之機關等即稱為審驗機關，該機關之主持人稱為審驗人。

第七條　審驗機關，審核聲請書並實驗後，如認有面試必要時得通知原聲請人，前來聽候面試。

第八條　審驗機關等，於聲請人到達後，應多方蒐集材料，以供試驗，其數目以多為善。

第九條　審驗機關等，如認為有赴附近部隊機關學校試驗良好必要時，得派員來同聲請人前往試驗，其應行接洽一切事項，由審驗機關辦理之。

第十條　審驗機關等，應將診療各病畜服藥前後之詳細病狀，及藥劑中之藥名、分量、用法、與其他治療方法詳細記載，於試驗完畢後，並將試驗結果擬註評論，一併呈部備查。

第四章　獎勵

第十一條　聲請試驗良方，經審驗機關等試驗確鑿為有效者，聲請人得受下列獎勵：

（一）陸海空軍獎章

（二）獎金

（三）嘉獎

第一二條　獎金之等級，分爲左列六種：

（一）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二）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三）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四）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

（五）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六）五十元以下。

第一三條　國〇獸醫呈驗良方經審核合於附表所列疾病之症候者，得按左列類級，分別核給獎金。

（一）第一類（甲乙）級照第十二條第（一二）項。

（二）第二類（甲乙）級照第十二條第（三四）項。

（三）第三類（甲乙）級照第十二條第（五六）項。

附表所列中外病名主要症候如有相符合者，應以外名症候爲主，倘對本表未列之疾病有良方者，得準類似之病症給予相當獎金。

第一四條　凡受第一第二兩類各級之獎金者，應由審驗機關等，呈請本部核准給予之，必要時得令其他機關覆驗。

第一五條　凡受第三類各級之獎金者，應由審驗機關依照第十三條之規定核給獎金，呈報本部備案，該款准由該審驗機關經常費，節餘項下支報。

第一六條　應得第十四條之獎金，而不願接受者，得援照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六條之規定，酌予請給獎章或嘉獎。其等次如左：

（一）應得第一類甲級之獎金者　甲種一等獎章

（二）應得第一類乙級之獎金者　甲種二等獎章

（三）應得第二類甲乙級之獎金者　乙種二等獎章

（四）應得第三類甲級之獎金者　乙種三等獎章

（五）應得第三類乙級之獎金者　嘉獎

第一七條　凡屬於西醫驗治之病症而有配成之特效藥品或秘方經審驗確有特效，不願公佈其藥名製法者，得由審驗機關將試驗結果報部，並請准予專利若干年，獲得專利者，則不發給獎金或獎章。

第一八條　對一種病症，有二人以上同一良方呈請者，僅獎勵最先呈請之一人。

第一九條　多人共同研究而得一種良方或同時多人，發明呈轉同一良方者，其應得之獎勵得平均分給之。

第二〇條　對同一疾病，另有他種良方者，得受同樣獎勵。

第五章　經費

第二一條　左列款項由本部馬政建設費項下支銷。

（一）第十二條第四項以前之獎金。

（二）聲請書由縣政府轉呈者，其聲請人由原籍至審驗機關等車船旅費，轉呈聲請書之縣政府奉到本部令發聲請人前往候試命令時，須填領款聯單（如附式二）呈領車船旅費轉給聲請人取據具報。

第二二條　左列款項由本部指定審驗機關等經費節餘項下開支，惟須報部備案。

（一）第十五條五六兩項獎金。

（二）聲請人自到達迄離去審驗機關之膳費。

（三）因實驗所用之藥費，及雜費。

（四）審驗人及聲請人赴部或機關學校試驗時所需之車船旅費藥品及雜費。

（五）聲請人自審驗機關返回原籍之車船旅費。

第二三條　本部所屬之牧場及其他獸醫業務機關奉本部令聲請人前往候試命令時，應造具聲請人之車船旅費等預算呈部核定，款即由該機關之經費節餘項上開支，惟須取據報部審查。

第二四條　聲請人自原籍至審驗機關，往返經費均照左列規定發給之。

（一）車船費均按三等座位核實發給。

（二）宿膳等費，每日發給三元，但在候試期間，則每日發給二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六條　本規則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備案。由軍政部公佈日施行。

命　令

★奉行政院令發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〇三號）

令各縣局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一月廿五日陽字第一六一四號訓令開：

「查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業經本院制定公布應分別通飭施行分令外合亟抄發該規程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轉知糧政會一

等因附抄發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規程抄發該　　仰即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政務巡視團組織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訓字第四八二號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文字第三二九號代電開：

「案據國家總動員設計委員會呈稱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頒行業將隊年按照現在實際情形實有修改必要爰將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加以研究擬修正呈請核定通令施行並指令祇遵等情附呈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據此業經本會第廿二次常務會議議決議修正通過應即通飭施行除分電外合亟抄同修正組織大綱電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奉此。正遵辦間并奉行政院陽字第一一八號密令復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二六六號訓令，案同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准政軍部函送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廿九年一月廿一日渝（二九）丙字第六四九號函開：

「查我國國藥獸醫發軔於周秦，嗣經歷代研討，更有長足進步，故對內外各科，頗多效驗，確實良方、針法。祇至近今不加重視致良方妙法，諸多失傳之間有秘傳方藥不肯公開，授受，此國藥獸醫之所以日趨沒落也。現因抗戰爆發，西醫藥械價值既高，且購運不易，爲適應戰時需要，並保存獸醫國粹起見，特擬定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以蒐集良方，秘法，推廣應用，藉補西醫藥械之不足，經分步呈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核准備案。除以部令公佈並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送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份。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爲荷」

等由；計抄送獎勵國藥獸醫有效良方暫行規則一份，准此，除咨綏靖公署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仰即轉飭衛生實驗處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內政部咨送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書表式一案令仰遵照書填逕呈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一四號

令各縣局

案准：

內政部廿九年一月九日渝禮字第四四號咨開：

「查我國回教寺院及回教徒爲數甚多亟應詳加調查監督保護茲特製訂回教寺院概況調查表及回教徒概　調查表通行查報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二份咨請查照飭屬調查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逕行報部以期迅速爲荷」

等由；附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表式各一份准此．除令民政廳知照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仰該　縣查填，逕呈內政部爲要！

此令。

附抄發原附回教寺院及回教徒概況調查表各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省（市）　　市（縣）

回教徒概況調查表

分佈區域								
人數	男 女	丁口	合計			人		
職業	農業	人	鑛業	人	工業	人		
	商業	人	交通運輸業	人	公務	人		
	自由職業	人	人事服務	人	無業	人		
經濟	有十萬元以上財產者	戶	有五萬元以上財產者	戶	有一萬元以上財產者	戶	有五千元以上財產者	戶
	有一千元以上財產者	戶	有百元以上財產者	戶	無財產者	戶		
教育	受高等教育者	人	受中等教育者	人	受初等教育者	人		
	受舊式教育者	人	未受教育者	人				
組織								
習俗								
備考								

資料時期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長簽名蓋章填報

填表須知

（一）本表各欄均須詳查填註不得遺漏

（二）分佈區域欄內須指明大多數回教徒所聚居之地點應將地名及鄉鎮名稱分別填明

（三）「組織」欄係指宗教的結社而言如只有團體組織應將各該團體名稱及概況詳加填敘

（四）「習俗」欄應填敘回教徒之特殊風俗習慣凡與普通人民不同之習俗均可填入

（五）如事項過多本表各欄不敷填寫可將本表放大或分作數張填寫

省市　　市縣

回教寺院概況調查表

名稱			地址			
沿革						
教長及負責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主管年限	職業	其他
財產	不動產	房屋間數 土地畝數		價值約計		
	動產					
	法物	類別及數量 估計總值				
興辦事業	事業名稱	內部概況		經費數額	經費來源	
備考						

資料時點　中華民國廿八年十二月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縣長簽名蓋章填報

填表須知

（一）本表每寺院填具一張如各欄之地位大小不夠填註者均可另紙填寫黏貼於後

（二）如縣內無回教寺廟可在名稱欄內填「無」字以下各欄均毋庸填寫

（三）凡該寺院一切組織情形及興辦事業事項均可在備考欄內詳細敘述

（四）凡屬回教之女寺及女學等類之寺院亦適用本表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代電分釋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二三六條一案

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字第　　號）

令市縣動委會（發表代電不另行文）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齊代電開：雲南省動員委員會案據山東省動員委員會齊午動電以奉宥國文電頒發修正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第　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暨有疑義請解釋，並進一案，茲經分釋如左一、（原電）第一條、「統一民衆指導機關」與省黨部原則是否抵觸如何劃分（解釋）查統一民衆指導機關一語係廿六年軍委會原頒組織大綱所訂定並非產生於修正案動員委員會為黨政軍聯合實際指導動員之機關即兼具有黨政軍各機關所賦指導動員之職權亦即具有統一民衆指導之職能其所謂統一指導實際不過為指導原則之決定第八條「明定動員委員會決定事項以交主管機關辦理」原則屬於黨部主管業務於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之原則下統籌決定後仍交黨部辦理於權制無所抵觸亦無所用其劃分二、（原電）第二條、「以駐軍長官及其政治部主任為委員」查戰區駐軍時常調動在調動出省後其委員名義是否同之消失且駐軍防區與省縣治有一所在地區距離遙遠於黨務之進行是否有顧及不到處（解釋）查以駐軍長官為動員委員會委員果係依照軍委會原頒組織大綱之規定既明定以駐軍長官為委員則其委員資格之存在期間當然以駐軍當地時為限調動出境即已非該地之駐軍長官其委員名義自然消失委員既不負處理日常事務之任大綱內對於會議亦未能詳明肯定之規定其立法本意即在於應該之聯繫下謀推動之便利依法，任委員之駐軍長官雖駐地離動員委員稍遠亦無礙於動員委員會業務之進行三、（原電）第三條、「以縣市黨部幹事為委員」查縣黨部之主要負責者為書記長如以幹事為委員似不相宜（解釋）查各省縣黨部有僅設幹事者有設常務委員者有以書記長為主要負責人者既未劃一之組織頗難為適當之規定而從之立法本意當然係以委員縣之主要負責者該省縣黨部既以書記長則當然以書記長為縣動員委員會委員四、（原電）第六條各設

設主任一人由委員兼任」查第二條所規定之委員均為各負有繁重之專責事實上恐不能兼顧荷致影響動員業務之進行（解釋）查動員委員會為一種聯合組織應以取得組成分子之密切聯繫為宜故組織大綱第六條規定各股主任由委員兼任但同條末段有必要時得酌用專任人員之規定則委員之本職繁重事實上不能兼任股主任者自可援照此規定另設專人除電復外特此通電請照並除飭所屬一體知遵國防最高委員會艷酉文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前頒淪陷區失學青年招致辦法着即廢止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五四號）

令教育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廿九年元月十七日理一字第八七零四號訓令開：

「查關於淪陷區域青年學生招致辦法經於廿八年二月廿七日渝辦一參字第四二一三號令頒遵辦在案茲為統一戰區失學青年之招致訓練起見復於十二月廿四日以辦一字第八三六零號令頒「戰地失業失學青年招致辦法綱要」前頒「淪陷區失學青年招致辦法」着即廢止援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九　年　二　月　十　日

★准內政部函為更正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第六條末句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四五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政部治禁字一九九一號公函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廿九年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九五八號函開：『行政院廿八年十月二日呂字第一一九六二號訓令抄發查禁種烟督察團組織簡則一案原抄簡則第六條末句「呈報行政院分別另行撤懲」係「呈報行政院分別令行撤懲」之誤，應予更正，請即查照，等由准此，除更正並分別函令外相應函達貴省政府即請查照更正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查禁種烟督察團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更正！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准內政部代電送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等由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三一號

「查兵役爲吾國新辦業務關於各種兵役法規各方多有未盡明瞭之處本部及軍政部爲使人民普遍瞭解兵役意義起見將歷年解釋兵役法令會同制定兵役法規釋疑彙編一一種各級警察機關負有協助兵役行政及勸導人民服兵役之責除分函外相應檢同原彙編送請查照加印若干份轉發各級警察機關一體遵照協助辦理爲荷」

等由；附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兩本准此，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廳轉飭知照！

此令。

計檢發兵役法規釋疑彙編第一隊本（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准交通部代電爲普安平彝兩縣境內電線被竊等由一案令仰知照切實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四五〇號

令電話局

案准

交通部養工甲建電開：「據西南西北長途電話網工程第三總隊一月電代路稱據貴昆話工程隊真電以所設臨時試線用一、四公厘徑銅綫於本月八日夜間在普安西門外第二次被竊二公斤又新桂三、二公厘徑銅話綫於同月九日夜間在平彝西門外馬皇神地方被竊約廿五公斤除報縣政府緝辦外理合呈請轉咨省政府嚴令切實制止並保護等情據此查貴陽至昆明話綫爲西南北通信網中要幹綫關係國防通訊極爲重要急待趕設完成前以电料在嵩明縣境被竊經電准貴州雲南省政府轉飭緝究並分令沿綫各縣切實保護在案茲經架綫又在普安平彝兩縣境內迭告被竊不但失綫補充困難抑且阻礙工程進展若不嚴厲追究法辦深恐將來話綫完成後亦難免被竊阻斷通信影響尤鉅務祈分飭勒限破獲重懲並分令沿綫各縣採取有效防護辦法切實執行以杜後患至紉公誼仍盼見復」

等由：准此，除電復及令飭平彝縣長務將本案正犯緝獲照律從重懲辦具報，并分令沿綫各縣飭屬切實保護外合行令仰局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繕具劃撥耕地稅歸縣地方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五一九號

令財政廳

廿九年二月七日呈一件據呈爲轉縣具瀏擬耕地稅歸縣地方（省財政廳備案由。函請縣議會查照）

呈稿〃悉，准予照存發，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附稿一件（略）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令爲據呈轉昆華女中工役蔡萬金病故擬給安葬費請鑒核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三八號

令教育廳

廿九年年一月廿一日呈一件爲轉昆華女中呈報工役蔡萬馬病故，擬給三個月工資新幣玖拾陸元，作安葬費取據由該校經常費內作正報銷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火藥製造廠技正張壽山病故擬給一次邮金及年邮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二八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　月廿七日呈一件爲據火藥製造廠技正張壽山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年卹金三年年給新幣六百九十一元二角，由該廠盈餘開支，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爲據呈報辦理嚴禁婦女纏足情形暨處分玩忽各縣局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九一九號

令民政廳

廿九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辦理嚴禁婦女纏足情形暨處分玩忽各縣局名單祈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單均悉。准予如擬照辦。除飭處登記外，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原呈

案查嚴禁婦女纏足案，前奉

鈞府秘內字第三二七號訓令，列爲六大要政之一，飭積督促進行，認真辦理，並將進辦情形，隨時具報查考，等因。奉此遵即通飭各屬遵照辦理，並限於文到十日內，擬具分期辦理步驟，呈報備查，限至廿八年十月底一律辦理完竣澈底禁絕，再案一報核，將辦理情形呈奉　鈞府核准，備案，各在案。茲查逾限已久，尚有富民等四十八縣局，僅呈辦理步驟，未將辦理禁絕情形呈核；又有呈貢等四十一縣局，始終全未具報，究竟辦理與否，或辦至如何程度均無從查考，實屬玩

爲要政，弁髦功令，非酌予懲處不足以昭儆戒。玆特由廳將富民等四十六縣局各予嚴加申斥，呈貢等四十一縣局各記過一次并限至廿九年二月底一律辦竣結束，具結呈報。除分令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并懲處各縣局名單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名單二份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謹將始終全未據報應予記過各縣局長姓名開具於后

計開

呈貢縣縣長李晉芻
曲靖縣縣長林鼎泰
平彝縣縣長左梅百
易門縣縣長高　隰
羅次縣縣長和顯孝
武定縣縣長張韻蔭
路南縣縣長宗光鎔
巧家縣縣長湯　雍
鹽興縣縣長孫嗣輝
綏江縣縣長曹超驥
鹽津縣縣長楊文龍
石屏縣縣長饒繼昌

文山縣縣長周懷楨
富寧縣縣長羅榮紳
牟定縣縣長陳湛恩
蒙自縣縣長楊登廷
通海縣縣長李文韶
瀘西縣縣長李承勳
鎮沅縣縣長李文新
龍陵縣縣長馬粲昇
江城縣縣長蔣希獻
六順縣縣長李枝華
鎮康縣縣長曾國才
鳳儀縣縣長歐陽炎勳
姚安縣縣長霍士廉
佛海縣縣長李穎茂
騰衝縣縣長王　恕
永平縣縣長王錫光
鄧川縣縣長謝一民
麗江縣縣長米文興
崇化縣縣長宋嘉晉
劍川縣縣長廖登級

賓川縣縣長和志鈞
屏邊縣縣長王汝璣
威信縣縣長李世鮮
梁河設治局局長甘德純
瑞麗設治局局長陳文錦
碧江設治局局長趙宗傑
貢山設治局局長任嗣賑
龍武設治局局長蕭祖堯
隴川設治局局長李寶琛

請將未據呈報禁絕應予申斥各縣局長姓名開具於后

計開

富民縣縣長徐偉雲
安寧縣縣長張開駿
祿豐縣縣長李景森
霑益縣縣長王慶宸
陸良縣縣長羅人吉
羅平縣縣長俞家賓
尋甸縣縣長奚冠南
宣威縣縣長李顯純
馬龍縣縣長張嘉穀
會澤縣縣長歐陽謙

昭通縣縣長王鳳瑞
永善縣縣長李　浚
魯甸縣縣長彭元槐
彝良縣縣長李鍇之
澂江縣縣長王儒端
楚雄縣縣長鄒天培
雙柏縣縣長阮蔭槐
箇舊縣縣長鄭　斌
建水縣縣長張渭湑
廣南縣縣長劉文彬
師宗縣縣長張士佶
彌勒縣縣長竇家驊
邱北縣縣長關汝賢
華甯縣縣長彭樹甲
西疇縣縣長李樂桂
曲溪縣縣長趙祖珍
甯洱縣縣長彭嘉猷
景谷縣縣長趙　震
思茅縣縣長周恩年
元江縣縣長馬運昇
新平縣縣長劉紹現

保山縣縣長楊天擢
順寧縣縣長鄭燊寶
祥雲縣縣長聶思培
彌渡縣縣長宋文熙
大姚縣縣長周毓瑄
金平縣縣長彭震鍇
硯山縣縣長袁昌華
昌寧縣縣長張問德
嵩明縣縣長胡　淞
大關縣縣長李振武
馬關縣縣長楊迎道
景東縣縣長王景陶
大理縣縣長王仲傑
祿勸縣縣長莫松恒
蓮山設治局局長李竹溪
○西設治局局長周懋材
寧江設治局局長段錫賢

財　政

★令爲刷新地方政治恢宏建國基礎一案仰即遵照切實注意爲要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秘訓字第三九四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一三五九四號訓令開：准　最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十月二十四日國治4915號公函開：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積極刷新地方內治恢宏建國基礎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決議：交行政院注意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抄件函達即希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注意，並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切實注意爲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建議案一件，奉此，合將原附件登報代箋，仰即遵照，切實注意爲要！

此令。

計發原附建議案一件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　年　十一　月　日

提議積極刷新地方政治恢復建國基礎以利抗戰而達必勝目的案

（提案第十三號）

王參政員幼儕等二十四人提

抗戰軍興瞬載於茲我最高統帥本既定之國策與必勝之戰略堅苦卓絕毅然主持於上各戰區長官將士以及最前綫之廣大民衆忠義奮發皆能秉承命令因應機宜冒寒暑浴血鏖殺敵致果堅挫兇鋒軍事上之配備沙場上之奇捷已足寒暴敵之膽而博世界各國之讚許反觀地方政治雖亦努力前進尚不足與軍事協助增厚抗戰力量今者敵勢已頹敵氣已搖加以國防上之變化敵之外交形成孤立敵方內部漸趨崩潰乃欲一變其猙惡之面目，行其陰辣之手段收買不肖漢奸誘惑吾淪陷區域之同胞則由軍事上之侵略漸及於政治上之陰謀矣吾國爲消滅暴敵之奸計根除漢奸之蠱惑振作忠勇之民氣培厚作戰之實力該宏建國之基礎自應稽方顧視實際當注重於全盤政治之推進而政治效能之表現尤在於各方各級政府之刷新此本案提出之理由也。

至其辦法擬請中央政府注意下述四點：

（一）實現法治之精神　政治之就軌道著効能非厲行法治不爲功此中外古今之所同無庸贅述其理由也欲實現法治惟其法亦維其人政治事業範圍遼闊錯綜綿密縷結其大小無所不賅敷衍者固屬難成功輕躁者亦易僨事勢必擇其品能資望經驗學術足以任各級各事者材識器之始克收効國家於前存委各級銓敘登記但求符此各項資格名實相符者固不乏人而請託僥倖濫竽充數者亦所在多有抗戰軍興用人之條例行公文復多諉卸本身行爲罔識檢點以斯而責以政治效率戛戛乎難今宜實行銓敘制度令各省遴選賢能以最優選試言試功以漸更新庶百廢俱舉治具畢張而法治之精神表之矣

（二）儲用專材之遴選。銓敘之法既行資格雖具而用非所長則亦難遂人盡其材之効譬如各省建設等業或爲推進全省農工商礦各種生產事業之經營或爲督導全省大中小各級教育及社會職業各種教育之總匯其餘全盤經濟之發展人材之造就國民知識之啓迪關係極爲密切抗戰建國於焉是賴倘任非專材斷難勝任愉快又如行政督察專員必其於縣政區域確有研究且曾身膺民社政績卓著可資模範者方堪督率縣長其在最前綫區域必其人饒有軍事膽略俱備方可指揮其他縣長作保民禦敵之工作如任非其材則專員等於虛設甚至各縣與專員公署發生隔閡此不可不慮也推而至於民政財政及各縣長必其於所負之職務具宏富之經驗特長之學識或富有種種研究及興趣方足畀倚而資以功効用其所長而展其學一省如是一縣如是則政治之効率可增新興之設施可計日而觀成矣

（三）樹立自治之基礎　民主國家趨重自治建國大綱言之甚詳由訓政已達憲政之過渡時代尤宜樹立其根基值此長期抗戰之時國民精神總動員所以忠國家亦即所以衛桑梓整飭政務革新地方之良機也縣爲自治單位爲時雖早而區長必須要本

籍人充任區長其賢者因人地熟悉易於推行政令不材者攝父老里閭之責備亦不敢公然舞弊權其利害輕重實較爲外籍人士爲勝優本會第一屆議會業將此點通過而各省多未舉行擬宜重申前令俾即實現至各省遴委專員縣長人選惟賢能是任絕不應有畛域之劃然措施政治第一在得民心欲得民心第一在洞民隱擇各省之賢儁相合品能優異者任職原省似亦於各省政治刷新有所補助各省省參議會既爲經政立縣參議會亦應早經組設俾各地愛國人士優秀份子得以其研約知灼見社會之真象革新之方法貢獻於國家及地方政府知所去取如是則自治之基礎漸樹即各省政治亦不致因循敷衍毫無振作氣象矣。

（四）嚴定賞罰之標準　綜覈名實信賞必罰爲主持政治者不可不知之良法我國於官吏保障及懲戒均定有條例但近數年來一若懲戒專及於卑吏保障獨寬護及大員者此固不免瞻徇之所致而亦名實未與綜覈之過也試設一例假如某一學校職教學生程度劣下而校長則貌若忠厚者以其貌似忠厚卽不扣其成績令僨人子弟斷送青年之前途豈計之得乎又假如某人或有微勞於國家調以彼所習之事可也若而任以素所未習力所不勝之事及其成績闕如有事僨誤則又念其前勞不忍令卽去職亦非課事計功之道幾琴瑟不調則改弦而更張之政治不進步則訪賢而繼理之故用人宜愼重於先而賞罰宜督促於後中央對於各省政府各省政府之對於其所直轄之從政者徇名責實毫不假借政教之嚴行法治之實現指顧間之事耳

上述四點認爲與刷新地方政治恢宏建國基礎有相當關係政治刷新則抗戰必勝建有成絕對把握用謹提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決議文：「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爲各省新監所分簿格式內作業表及行狀錄尚有應行修改之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更正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二一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廿八年十二月十八日，訓字第四一〇九號訓令開：

「查各省新監身分簿格式，業經本部於本年七月，以第二零五五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前項格式內，作業表及行狀錄，倘有應行修改之處，開列於后：

一、作業表工錢欄，應依監獄規則第四十三條，改爲賞與金。

二、行狀錄職員署名蓋章欄，醫務所長改爲醫士，教務所長改爲教誨師。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更正。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部令頒發格式，經於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以監字第二七五五號訓令，檢發飭遵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更正。

此令

民國廿九年二月　日

院　　長胡[illegible]

首席檢查官宋[illegible]

★奉司法行政部令監獄人犯擁擠內部衛生切實改善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迅速查明清理具報以憑呈覆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二一九號

令兼理司法各屬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一八八號訓令開：

「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通字第七五八二號公函，據本會戰區軍風紀第四巡察團報告，廣東南雄仁化兩該監獄人犯擁擠，內部衛生未加注意，且有少數人犯，係由過境部隊寄押，因部隊離境他去，致不明究犯何罪，長久羈押，不敢釋放，請即〇飭注意，並將離境，部隊寄押人犯，移送該兼理軍法官之縣長從速分別訊明發落，等由；准此，當經令飭該省高院轉令設法疏散，切實改善，并將離境，部隊寄押人犯，移交該縣兼軍法官之縣長從速分別訊明發落，仍將辦理結果情形，呈復查核在案，并查其他省份縣監所禁押人犯向有多至數百餘名者，通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切實查明各縣監所如有前項情事，即飭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迅院查明清理具報，以憑呈覆，勿延此令。

民國廿九年二月　日

院長胡毅

首席檢查官朱觀

★奉司法行政部令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一案令仰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監字第二一七號

令兼理司法各屬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四一六九號訓令開：

「查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有明文規定，并經本部通令禁止在案。現查各省

各監獄，仍有任令人犯出外購物，因致脫逃情事，甚有管獄員擅將人犯交保，聽其外出者。似此情形，殊屬不成事體，合將重申前令，仰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如再有前項情弊，一經查出，應即將監所長官撤職查辦，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毋違，此令。

民國廿九年二月　日

院長胡覺

首席檢查官朱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報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為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一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十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四期目錄（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印行）

中央法規

法規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　廿八年九月廿中央常務委員會廿一日第五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　廿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命令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綱領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縣局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禁軍隊過境強拉伕馬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
令各市縣政府奉行政院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據中央日報呈擬優待訂閱辦法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令仰查照轉行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爲敵在構地築工事其僞裝法可以採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傚用
令各縣局准憲兵司令部函送外僑調查表及塡表須知等由一案令仰塡送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爲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總理逝世十五週年紀念日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檢例敬謹舉行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咨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貼印花一案令仰查照轉行
令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准銓敍部函送通緝人員案移送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財政

財政廳令呈貢等縣爲自廿八年十一月起照新訂標準發給各該縣長途電話所薪公等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建設

建設廳爲箇舊廠民約定訴訟秩序及彙發職員舞弊各條一案佈告一體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縣局 督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江西省水警分隊長鄧雍芳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濟「廿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一）本會爲統一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之指揮與考核製定本辦法。

（二）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對於本會頒發「全國各訓練機關綱領」所規定之事項應一律遵照辦理（訓練綱領附發）

（三）全國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在籌備時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左列各項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後方得開始辦理。

一、訓練機關名稱
二、主管機關及籌備人員姓名資歷
三、設置地點
四、訓練性質
五、訓練期間
六、教育計劃
七、經費預算及其來源
八、受訓人員名額選調及待遇辦法

（四）各地訓練機關在實施訓練兩週內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將所列各項詳報本會備核。

1. 各項主要規章
2. 全體學術科與訓育方案及其預定進展表
3. 全體教職員履歷表（姓名學歷經歷及担任科目或職務等項）。
4. 全體受訓人員名冊（姓名性別籍貫年齡學歷經歷及現職等項）。

（五）各地訓練機關每期訓練結束兩週內應將左列各項詳報備案

1. 受訓人員各種測驗試驗及考核分類成績報告表。
2. 受訓人員工作分發情形。
3. 各科教材及紀錄。

（六）全國各黨政軍機關舉辦各種訓練事宜未經依照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報告經由本會核准備案者，概不許設置。

（七）各種訓練機關依照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所詳報各該事項經由本會指令改善者應即遵照辦理

（八）各地訓練機關辦理訓練一期完畢擬繼續舉辦次期訓練者應由各該訓練機關在每次期舉辦前遵照本辦法第三條所規定第八項報經本會核准備案

同條所規定4567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九）各地訓練機關舉辦次期訓練時在每次期實施訓練兩週內對於本辦法第四條所規定之第四項應呈報本會備核

同條所規定1、2、3、各項如有變更時均應一併詳報本會備核

（十）本辦法所稱各種訓練機關不包括各級普通學校軍警學校培養特種業務人員之學校以及行政督察區以下所舉辦各種訓練

（十一）本辦法自中央常務委員會通過施行。

（甲）總則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廿八年九月廿一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

一、本訓練綱領所稱訓練機關爲全國各地舉辦黨務，政軍事教育經濟青年戰時工作及其他特定種類各級工作員之訓練機關。

二、全國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須恪遵　總裁訓練的目的與訓練實施綱要」之訓示切實辦理。

（乙）訓練目的

三、各訓練機關實施訓練之目的在使受訓人員恪遵　總理遺教服從革命領袖（一）真能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二）確實得到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與領導辦事之要領立定做人做事的基礎以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之使命

四、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必須激發其忠黨愛國之精神立誠爲公篤信力行傾身盡心貫徹到底。

五、爲使受訓人員成爲徹底奉行命令之戰士必須使受訓人員明禮義知廉恥從敬謹服從命令做起抱定戰鬥精神克服一切困難不畏難不自私負責任盡職守革除陽奉陰違因循敷衍之惡習

六、實現主義事行命令之基本條件在於—實幹快幹硬幹苦幹乘的任的自覺自動與自治之修養以實行革命建國之要件勞動創造與武力。

1. 勞動的本能習慣和效能要盡量提高與發揮辦事須躬行五到—心到口到目到手到足到事必躬親以身作則

2. 創造的精神要積極培養與發展自強不息日新又新以不斷的努力和進取創立新力量建造新國家。

3. 武力要充分增進與儲備從教育軍事與經濟各方面充實國家實力以保衛國家生存。

七、為使受訓人員獲得主持一般機關之常識對於人財時地物各項辦事要件務要精心講求使用人要各稱其職各盡其能財要籌管得法使要經濟而有效時要識時間把握時間善用時間地要認清地利開發地事要管理得當支配得法物要愛惜使用廢物利用對於一切物料器材與工具均能整理管理修理尤應注意時間與空間務求規定準確支配恰當以為最經濟最有效的應用並能顧到某特定時間與空間的特殊情形以為因時制宜因地制宜之運用。

八、為使受訓人員獲得領導辦事之要領基本的注意指導監督與考核限能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一般的注意研究與訓練依據現職掌程序精研一切事理並在工作上訓練部屬增進工作效率。

九、一般行政之常識為管教養衛四者互相關聯積極的要能分工合作相輔而行消極的要能互不妨礙各盡功能一般行政之目的為食衣住行之儲備與充實以增進羣衆之福利

（丙）訓練內容

十、各訓練機關訓練之主旨在增進實際工作之效能以適應抗戰建國之需要積極的期能精益求精實事求是消極的在革除積弊矯正時弊，

十一、各訓練機關訓練內容分為紀律訓練生活訓練行動訓練技能訓練智能訓練服務訓練體格訓練及軍事訓練七項。

1. 紀律訓練　重在砥礪黨德（智仁勇）發揚國魂（三民主義）實施國民精神總動員革除遲鈍散漫虛偽推諉驕矜墮落奢侈貪汚一切不良之弊病而向團結精神集中力量嚴守紀律盡忠職責四大目標努力前進。

2. 生活訓練　重在實施新生活運動勞動節儉樸素整齊清潔達到前方生活兵士化後方生活平民化並以集團生

2.活達成羣育之目的養成責己恕人敬上管下分工合作互助樂羣之精神

3.行動訓練　重在迅速確實秘密嚴肅能爭取時間利用時尤注重集團行動之養成遵重秩序協力合作

4.智能訓練　重在管教衛之常識技術與方法以及特殊主管業務之訓練。

5.服務訓練　重在明瞭人生以服務爲目的之真諦發揚仁民利他濟世助人之精神並注重認識環境把握實際領導民衆推行政令。

6.體格訓練　重在從衛生運動勞動以鍛鍊堅強耐勞活潑康健之體魄並養成冒險犯難負重致遠之精神。

7.軍事訓練　重在培養智信仁勇嚴之武德以及勤勞堅忍英勇果取之品性熟諳基本動作與基本隊形之變化具備服從與指揮之能力和修養。

（丁）訓練實施綱要

十二、訓練爲對於工作人員之短期教育應教而兼育寓教于育並要卽訓練卽練講到做到。

十三、訓練的方針達到作之君作之親作之師。

十四、訓練的精神爲親愛精誠敬嚴切實。

十五、訓練的法則爲遵師重道敬業樂羣。

十六、訓練的要訣爲以身作則實行五到不厭不倦潛移默化。

十七、訓練的要旨在使訓練與工作聯成一氣訓練與辦事打成一片。

十八、訓練的功能爲訓練人材考核人材續接人才。

十九、訓練的方式爲活潑的主動的民主的實際的科學的現代化教育方式。

（戊）教育實施原則

二十、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教育實施應以受訓人員之實際工作需要爲中心。

廿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應依照受訓練人員之業務性質與目前之中心工作確定訓練中心目標力求貫徹以期獲得短期訓練之實效。

廿二、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之業務均有不同時得兼顧其業務性質實施分組訓練。

廿三、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理論與實際之聯繫以理論指導實際工作以實際工作証實理論對於實際工作問題之研討實際工作經驗之傳授及實際工作困難之解決應特加注意。

廿四、各訓練機關各科教材之內容應密切聯繫貫通一致勿致彼此重複或至相抵觸並應避免空疏浮泛無關實際之理論。

廿五、各機關教學方法應注重啓發式與討論式引導受訓人員須用「小組研究」題互相質疑辯難以養成研究風氣與學習習慣使於受訓之後更能隨時隨地不斷的厲行自我訓練。

廿六、各訓練機關教育之實施應注意養成受訓人員宣傳組織與領導羣衆之技能對於黨團之運用並應特加注意。

廿七、各訓練機關應舉辦課外活動如演講競賽體育娛樂等項以培養受訓人員之活動能力。

廿八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應注意因材施教以發展受訓人員之特長。

廿九、各訓練機關應定期舉行檢討會召取學員代表對於教務訓育管理各項實施之意見以爲隨時改進之參攷。

卅、同期受訓人員之調集其學識經驗水準不宜相差太遠。

卅一、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其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卅二、各訓練機關舉辦各種訓練各項教學時期之支配以精神講話或特別講演約佔十分之一軍事學術科約佔十分之二黨政學科約佔十分之四業務實習與小組討論約佔十分之三爲原則。

（己）教務實施要點

卅三、各訓練機關每日講言授課討論實習以佔用九小時（每小時以五小時計）如原則避免過分緊張應酌留自修時間使受訓人員有閱讀參攷材料及整理筆記之機會。

卅四、各訓練課程之編配應力求系統的適合於訓練中心目標避免繁雜偏畸之流弊。

卅五、各訓練機關教官應遴選具有專門研究與經驗之專家訓練期間較長時並應儘量設置專任教官。

卅六、各種學科之講授應預定進度表由主任教官審核之。

卅七、各種學科之講習教官須先發綱要並指定參考書籍受訓人員閱書聽講均應作筆記送由教官檢閱之。

卅八、各訓練機關在訓練期間對於受訓人員各種業務之訓練各公文人事經理調查統計設計（立案）撰擬檢查宣傳組織黨團運用等項普通業務以及其他便於實習之特種業務應設法指導其實習實習之取材與方法並應切合學員知識經驗之水準。

（庚）訓育實施要點

卅九、各訓練機關於受訓人員入學時應一律舉行體格檢查入學後應於一週內填具詳細調查表寫作自傳並舉行各種測驗藉以明瞭受訓人員之家庭狀況學歷經歷普通常識專門知識政治認識工作經驗與其性情品格能力志願等以為實施訓練之參攷。

四十、各訓練機關應設置訓育指導員分任訓育指導事項該項指導員以教官兼任為原則。

四一、訓育實施項目約分1小組討論2個別談話3座談會4各項競賽5自修指導6批評等項應分別定期舉行之。

四二、各訓練機關訓育之實施應特別注重小組討論小組討論並應由訓育指導員整理結論公佈或舉行講話

四三、小組討論應注重就中心工作問題交換經驗詳細討論對於上級機關決議決令　領袖言論黨報論著及國外時事並應隨時注意研究。

四四、小組討論題材應與講受課程相聯繫關於專門學術問題並應由擔任該項課程之教官參加指導。

四五、批評分為自我批評與互相批評應注重相互間承認錯誤並研究其發生的原因與改正方法以養成進德修業積極改善之習慣。

四六、個別談話應注意詢問受訓人員之工作經驗與意見考查其思想能力與品行予以親切指導並為考核幹部與提擢幹部之準備。

四七、座談會及各項競賽均須依據教育實施原則系統的組織舉行由受訓人員自動辦理並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八、自修指導於自修或課餘時間由訓育指導員指導之。

四九、各訓練機關之訓育指導員與受訓人員共同生活共同學習研究並參加一切課外活動。

五十、各訓練機關特設置臨時黨部對於有黨籍之學員辦理移轉登記對於尚未入黨之學員經考察後辦理入黨手續再照黨的規定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辛）組織與管理要點

五一、各訓練機關於教務訓育部隊及事務之組織須權實分明其工作尤應密切聯繫以統一之精神與初起實施各項訓練事宜絕對不得有互相攻訐及分化學員等情弊。

五二、各訓練機關以受訓人員之多寡分編總隊大隊中隊或分隊受訓人員之編隊有分組訓練者依分組編隊無分組訓練者應混合編隊。

五三、各訓練機關對受訓人員應實施軍事管理由帶隊長官直接管理經過相當時期後應改由學員輪流擔任管理以發展自治之精神。

五四、各訓練機關實施管理應注重積極啟發受訓人員自省自反自進自強之精神避免消極的執行紀律。

五五、各訓練機關膳食衣着及日常生活之各項設備須清潔衛生簡單儉素各項服役應酌令受訓人員自力勞動以養成堅苦耐勞之習慣對於具有教育性質之娛樂事項並應定期舉行。

五六、各訓練機關對於受訓人員體格檢查各項調查學科試驗畢業論文等成績以及訓育考核結果等材料應彙集登記彙製專冊。

五七、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公開考選之受訓人員應預先確實訂定分派工作辦法。

五八、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選調現職之受訓人員在訓練考核後應注意其工作之調整。

五九各訓練機關之主辦機關對於受練之人員應經常注意其工作之聯絡檢查與指導等事項。

附則

六十、各訓練機關訓練實施細則由各該訓練機關擬定呈報本會備核。

六一、本訓練綱領自中央常會通過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訓練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一四〇八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呂字一三四八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十六日渝五七五號訓令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廿八年十月十一日渝（28）機字第一二一七號公函開茲爲統一指導全國黨政軍各種訓練事宜起見特製定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種提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〇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分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並檢同上開綱領及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飭軍事委員會所屬軍政部軍訓部政治部及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綱領各一份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及分令外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訓練委員會統一各地訓練機關辦法及全國各訓練機關訓練綱領各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主席龍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禁軍隊過境強拉伕馬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勿違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　通令　秘內字第九一五號

令各縣局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通字第八六六七號訓令開：

「案據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二十九年一月三日箴和字第五四三〇號呈稱案准貴州省政府寢財稅代電轉據財政部貴州鹽務辦事處寢電稱據本處松坎運銷分局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呈據綏陽湄潭餘慶三縣食鹽代表徐致新等呈報運鹽力伕近因被桐梓縣駐軍捉拉運軍物並續據該分局敬代電轉報松坎川鹽運銷分店呈略稱近以軍隊開赴貴陽沿途區團奉令派伕率皆不避功令將運鹽伕馬一併拉去在途軍隊亦時有拉伕之舉致發運之鹽紛被拋棄損失不貲鄉間夫馬聞風逃避店鹽無從發運前途何堪設想請予轉商制止以維運道各等情據此查鹽運關係民食現當趕運之時如有阻障缺齊更屬堪虞據叙前情相應電請貴府察照嚴飭分電所屬嚴密查禁對於運鹽力伕切實予以維護等情查強拉夫役迭奉約令嚴禁在案迺過境部隊仍有拉夫封馬情事殊有違背功令除令各綏靖區飭屬遵照制止外理合呈請重申禁令通飭各部遵照以維地方秩序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軍隊過境強拉伕馬迭經明令禁止在案近又發生上項情事殊屬藐視功令用特再申前令嚴加限止而維地方治安嗣後倘有故犯一經糾舉到會決予嚴懲不貸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懍遵勿違！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主席　龍雲

★奉行政院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函據中央日報社呈擬優待訂閱辦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秘字第　號

令本省各市縣政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二月十五日陽字第三一四零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廿九年二月十二日渝美宣字第一〇六九九號公函開：案據中央日報社呈稱，查本部為中央直轄黨報，關於研究各項時事問題應以本報言論為依歸，故本報實為本黨黨員及公務員必讀之報紙，值此抗建期間，對於抗戰宣傳尤宜力求普及，惟現時印刷工料價格，隨時高漲，報費較平日為昂，於普遍訂閱，事實上不無影響，茲特擬定抗戰時期優待訂閱辦法五條，一、各縣縣黨部區分部，及社會服務處，訂閱本報報費，得以八折計算，又本黨黨員由所屬區分部證明，訂閱本報，報費亦照八折計算，二、各縣政府各區署各學校及社教機關訂閱本報報費亦照定價以八折計算，三、上項優待訂戶以直接向本報總社訂閱為限，四、各縣黨部及社會服務處介紹普通訂戶報費照定價八折算以二成作介紹手續費，五、上項定報報費在匯兌不便之處，得以郵票代現實足計算所有擬定抗戰時期本報優待訂閱辦法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示遵等情到部，據此，用特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省市政府轉各縣政府各區署及社教機關知照，并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

辦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卽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一案令仰查照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三三號

令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五五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廿九年一月十八日渝歲字第一〇七號公函開，「案查本處爲推進計政起見，曾于廿八年十一月間召開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當經本處歲計局建議：「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案」經決議：「將原案第三項修改爲「省市之各項賦稅捐費凡與法令抵觸者不得列爲歲入但尙未籌得抵補經中央特准者得暫行爲臨時部份之歲入」第九項修改爲：「公債基金之還本數應列入總預算歲出特殊門其付息及經手費應列入歲出經常門」第十一項修改爲：「各省之特種基金預算惟營業預算已具有相當規模營業基金收支之應編入總預算部份者爲歲計盈餘之淨額及資本增減額而營業歲計盈餘之淨額向例並非將全數繳納政府供普通支出之用其中一部份係提作公積金職員獎金或用種資產或係留於未分配盈餘等項故其編入總預算者僅限於繳納公庫及擴充資本之部份其他之部份不編入總預算」並以本案列舉各點均屬扼要擬請主計處令知各省市主辦會計人員遵照辦理並函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等語，在卷經本處復核認爲本案列舉各點關重要除分令外相應檢送原建議案一份敬請查照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遵照。」

等因；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奉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案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各省市編製概算應注意之問題　歲計局建議

1. 凡所得稅收支，不得編入地方概算。

2. 籌造地方歲入歲出，應斟酌人民之負擔能力。

3. 省市之各項賦稅捐費，凡未經中央核定者，概不得列為歲入。

4. 對於中央補助收入，應依核定數編列，其補助款指定特種用途者，應按用途分別列入歲出。

5. 各會計處應衡從政府所屬各機關實施計畫，於可能範圍內，依照準備概算，并先為事實之調查。

6. 凡本年度新增支出，及舊有科目有重大變化者，均應詳加說明。

7. 以前各省概算，往往有虛擬收支等數，以為編列之平衡，嗣後均應改正。

8. 凡合於特種基金性質之收支，除依預算法第廿二條，將應編之數目，編入總預算外，均應另編特種基金概算。

9. 債務支出之還本數，應列入總預算歲出特殊門，其付息及經手費，應列入歲出經常門。

10. 總概算歲出內之債務支出，列債款基金數，另編公債基金歲出歲入對照表，（即公債基金概算，將所收基金，列為歲入，將還本付息及經手費，列為歲出，）并將債款成立之條件，及還本付息基金內容詳加說明。

11. 吾國之特種基金預算，限營業預算，已具相當規模。營業基金收支之應編入總算部份者，為歲計盈虧之淨額，向例并非將全數繳納政府供普通支出之用。其中一部份，係提作公積金，職員獎金，或增建資產，或保留於未分配盈餘等項，故其編入預算者，僅限於繳納公庫之部份，不編入總預算。

12. 營業概算之歲計虧損淨額，如由國庫撥款填補，則用「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科目，列入總概算歲出之特殊門。

如決定折減資本時，則于總預算歲入特殊門，列收回資本收入歲出經常門，列損失支出，如不折減資本，亦不由國庫撥款塡補，則營業歲計虧損數，應保留于營業預算內，留待下年度塡補，不編入總預算。

15 凡營業機關，以自身收入爲基金，發行公債或借款，仍在營業預算內處理，與普通公債基金無涉，不列入總預算之債務支出。

★准滇黔綏靖公署咨爲敵在地構築工事令僞裝法可以採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蒸字第八四六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諜二字第四七八二號咨開：

「案奉 委員長蔣庚令一銑電開據第四戰區張長官轉據六六軍陳軍長東電稱查敵在地構築工事爲因積土解明卽以乾草散放新土面上與新土附近地區乾草散新土面上與新土附近地區乾草同時焚燒使新舊草色一致以作僞裝甚難發現且足防止火災頗堪採用等語查所稱僞裝法我軍可以倣用除留復并分電外希轉飭各部倣用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飭屬倣用」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倣用！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九日

★准憲兵司令部函送外僑調查表須知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塡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四八六號）

令各縣局

案准

憲兵司令部發警外字〇〇四二號函開：

「溯自抗戰軍興，國內各地，居留外僑，時有移動，本部爲謀便於監護防範起見，曾先後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七日、十二月二十一日以爲警外字第五號及第二七八號公函，附外僑調查表及修正表式，函請轉飭所屬按月查填在卷。惟查貴府所屬呈送各表，大部未能照式製填，內容既欠詳明，形式復不一致，實難明瞭真實情狀，茲特將該表重新釐定，茲附填表須知，俾便填註，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項表式及須知各一份，函請貴府轉飭所屬，自本年一月份起，依照該表式樣詳細查填逕送來部，以備查核，並希見復爲荷！」

等由：附送外僑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照填送三份，以一份呈送本府，一份呈送外交特派員，一份逕呈憲兵司令部湖南芷江荷花池）查核。

計抄發外僑調查表及填表須知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九日

路引

32

公分

省（市）　縣（局）　月份外僑調查表

外僑姓名		中文 原文						附記
姓別								
年齡								
國籍								
宗教								
職業及服務處所								
詳細住址								
居住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	種類							
	字號							
	發給機關							
	護照○○時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證	發給機關						
		號碼						
		有效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有效地域						
隨籍員數	姓名性別年齡	籍貫及職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塡表須知

一、本表除外國文及阿拉伯數字外，凡屬中文者，一律自右至左正楷塡寫。

二、「姓名」依左列規定塡寫：

1.「中文」外僑有專用華名者，塡其華名，無華名者，則塡譯名。

2.「原文」務須塡寫清楚，如能索取外僑名片附呈更佳。

三、「性別」及「年齡」各欄，依式塡寫。

四、「國籍」塡其現有國籍，例如英，法，德，意，美等是，如原係華人已喪失中國國籍者，應用括弧註明（原爲華人）字樣，並在附記欄註明喪失國籍許可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及發給年月日，如原係外人而已取得中國國籍者，則用括弧註明（已歸化）字樣，並在附記欄註明取得國籍許可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字號及發給年月日。

五、「宗教」塡其現時所信仰之宗教。

六、「職業及服務處所」須塡其服務處所之名稱及所負職務，例如：「天主堂司鐸」「福音堂牧師」「聖公會教士」「某某學校教員」「某某醫院醫師」等是。

七、「詳細住址」須塡某縣（市）某街（路）（巷）某號門牌，無門牌者從略。

八、「居住期間」依式塡寫。

九、「護照」依左列各點塡寫：

1.「種類」依其護照之性質塡寫，如「入境」「遊歷」「南中」等。

2.「字號」塡該護照之字號，未列字者僅塡號碼即可。

3.「發照機關」塡寫式樣如次：

甲、由外國政府發給者，則塡「美政府」「英外部」等是。

乙、由外國駐華使領發給者，則塡「德使館」「滬英領」「滇法領」等是。

丙、由我國政府核發給者，則塡「外交部」「陝省府」「渝市府」「豫民廳」等是。

4.「護照本身時效」依式填寫，如係外國政府或其駐華使領所發之護照未經規定時效者，則填「無限」字樣。

5.「簽發」依左列各點填寫：

甲、「機關」填寫時注意左列各項：

（一）由外國政府所發之入境護照，或其駐華使領所發之內地遊歷護照，均須填寫內地遊歷簽證機關名稱。

（二）由我國政府直接發給之護照，毋須簽證，故可免填。

乙、「號碼」依式填寫。

丙、「有効日期」依式填寫，但由我政府直接發給之護照，因在「護照本身時效」欄業已填明，毋須重註。

丁、「有效地域」應註明某省某縣。

十、「華籍員役」依規定事項分項填寫。

十一、「附記」欄填註上列各欄以外之事項。例如外僑有異動時，務將其行動於附記欄註明，尤須調查前往某地之任務，行動可疑者，填「某某行動可疑」字樣，此外「某某已向所屬使領館請領新照」「某某護照已呈請省府加簽」等是。

★准經濟部咨爲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總理逝世第十五週年紀念日等由一案令仰遵照按例敬謹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建一〇一三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廿九年二月五日農字第五二四六五號咨開：

「查本年三月十二日恭逢　總理逝世第十五週年紀念日各省省會并各縣市紀念植樹與擴大造林運動當仍由各地方林務主管機關依照上屆辦法敬謹舉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

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援例敬謹奉行！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日

★准財政部咨爲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應准免貼印花一案令仰查照轉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三七號

令財政廳

案准

財政部渝稅六字第六一五四號咨開：

「案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呈，以據松陽縣政政呈稱，查出征抗敵軍人得免征一切臨時捐稅，本爲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所規定，惟印花稅係國家經常收入之一種，關於出征抗敵軍人家屬向優待會請求救濟之呈文及請求書暨領款收據等，能否特予免貼印花稅票，以亦優待。等語，轉核示，等情，據此，除以查出征抗敵軍人，既在前方效力，其家屬又係生活困苦，自應格外體恤，所有關於出征抵敵軍人家屬，因請求救濟所用呈文或請求書暨領款收據等件，應予免貼印花。等語，指令並通咨通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

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行！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日

★准銓敘部函通緝人員案移送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八二號

令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敘部廿九年一月十八日登字第四四〇號公函開：

「逕啓者茲有通緝人員劉仲和等二員通知到部相應列表送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本部廿三年十一月廿二日登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法辦理爲荷」

等由；計附送通緝人員案移送表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附表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通緝人員案移送表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　日

通緝人員案移送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原服務機關	職務	案由	通緝年月日	辦理通緝機關	備註
劉仲和	四一	浙江上虞	浙江上虞縣	前區長	運茶資敵斷欠公款畏罪潛逃	貳拾捌年拾貳月拾肆日	浙江省政府	行政院貳拾捌年拾貳月拾肆日函據浙江省政貳拾捌年拾壹月貳拾壹日呈准通緝

項數軒	
二	五
浙江	青田
貴州省保安處保安	第三隊第三大隊部
少射	青記
藉假	潛逃
貳拾捌年拾貳月貳拾參日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	
行政院貳拾捌年拾貳月貳拾叁日函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貳拾捌年拾貳月拾肆日呈准通緝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　日

財政

★令為自廿八年十一月起照新訂標準發給各該縣長途電話所薪公等費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勿違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度字第　號

令

呈貢縣　楚雄縣　陸良縣　姚安縣　武定縣
玉溪縣　大姚縣　嵩明縣　澂江縣　祿勸縣
宜良縣　安寧縣　尋甸縣　晉寧縣　羅次縣
路南縣　通海縣　富民縣　河西縣　廣通縣
曲靖縣　昆陽縣　祿豐縣　彌勒縣　鹽興縣
平彝縣　永仁縣　牟定縣　霑益縣　鹽豐縣

案奉
省政府秘交字第三八零柒訓令開：

案據電話局長趙家遴呈稱：案查職局前依照各縣長途電話所及支所管理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擬具各該所月領經費數目及分配辦法呈請鈞府核准進行在案。查核准分配辦法，各縣長途電話所，除昆明列爲特等經費另案辦理外，其餘呈貢等四十縣，分爲甲乙丙三等，甲等爲高級管理，月薪爲新幣貳拾肆元，管理員貳拾元，技工二名，共三十二元，辦公費拾貳元，材料維持費拾陸元，乙丙兩等依次遞減施行以來，各該員等，尚能仰體鈞府以地方人辦地方事，原爲節省經費之至意，不敢稍存奢望之心，故僅有少數地方，請求照額定支給，並無請求增加之事，不意數月以來，各地生活陡漲數倍，以致原定經費，無一縣不相差甚鉅，滇中鹽井及曲靖區各縣電話所，紛紛均以薪給不敷食米之資，實以不能維持，聯名請求增加前來，查當此防空吃緊，各縣長途電話，俱爲本省傳遞情報機關，逐日工作緊張，責任頗重，若不早爲之所，誠恐因薪給不能維持個人生活，影響工作效率，貽誤空防情報，揆此時雖稍加重地方負担，而無形中所保全甚大，各縣官紳，諒能深明大義，共濟艱難，勉力籌措，以維護此電訊交通，空防要政，擬請鈞府飭下財政廳轉飭各縣及新制財政局，無論如何設法，對於各縣長途電話所或支所經費，從十一月起，將各管理員薪金及辦公費，按照原定額數，擬加一倍支給至材料維持費，現緣來品已無不增至五倍至十倍價值，且原以等額分配，與現情亦未盡合，因材料之維持，應視綫路之長短，今擬改爲綫路在五十里以內者月支新幣拾元五十一里至一百里者支二十元，餘準此類推，取銷前依等之規定，一昭公允，免有畸輕畸重之弊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准施行！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一併如呈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illegible]遵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飭科登記，並分令遵照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自本年十一月分起，即照此次新訂標準，按月分別增加發給，並將月支款數，列入縣地方預算具報。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縣別	管理員薪		技工薪	辦公費	材料維持費	總計薪幣	話所等第	備考
	高級管理員	管理員	二名合計					
明昆								特等所
呈貢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甲等所	昆明一縣由昆明電話分局另案辦理
玉溪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同	
宜良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同	
路南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同	
〇靖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同	
平彝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同	
楚雄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同	
大姚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同	
安寧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〇	同	
通海	二四、〇〇	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四、〇	同	
昆陽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二、〇〇	乙等所	
永仁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二、〇〇	同	

陸良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二、〇〇	同
嵩明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二、〇〇	同
尋甸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二、〇〇	同
富民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二、〇〇	同
祿豐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九二、〇〇	同
牟定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姚安	二二、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澂江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丙等所
晋寧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河西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彌勒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霑益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武定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祿勸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羅次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廣通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鹽興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鹽豐	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	二八、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八六、〇〇	同

建設

★為箇舊廠民約定訟訴秩序及舉發職員舞弊各條一案佈告一體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案查本廳為箇舊各廠民保障正當永久之利益及解除爭礦糾紛之痛苦起見，曾設立駐箇辦事處，辦理廠區各項測量登記事項，以保確定業權。又因測量登記發生業權爭執，乃設置初高兩級評判委員會，循序判決各該訴請案件，以資解決糾紛，自辦理以來，本廳長對於各廠民同胞，無時不深切關懷，一視同仁，以所有委任各級職員，莫不慎選廉謹者，以期合本良心，克盡厥職，完成為各廠民解除痛苦，增進福利之使命，惟是業權爭執，既經聲請評判，一方勝訴，他方即屬敗訴，勝訴者固無異言，而敗訴者往往發生疑竇，於是散佈流言，任意詆毀，不按程序不擇手段，或竟向其他不直屬之機關控訴，或越級妄呈，或以私函逕呈本廳長，既無充分理由，復乏有力證據，捏詞穿鑿，淆亂是非，凡此種種皆非法律所許，凡為稍有知識者所不屑為，本廳長寬厚為懷不咎既往，凡過去有類此不合法之行為者，均未置議，但不嚴加告誡，恐不免仍蹈前轍，茲特將應行指示各點，分項列後，仰即一體切實注意，凛遵勿忽，

一、凡為辦事處初級評判委員會聲請評判之案，於判決後如有不服，應依限按照法定手續，向本廳高級評判委員上訴，不得以私函逕呈本廳長，違則認為無效。

二、凡為本廳高級評判會上訴判決之案，即為終審，但對評判情形，如尚有疑義不能充分領悟或明瞭之處，始准聲用申請書請求再予明白解釋指示，又如發現新證據，應准聲請再審，否則不予受理。

三、凡在訴訟進行中，或判決後及在測量登記檢查或調查時，各廠民如發覺不論何級職員有營私舞弊或招搖索賄等情事，確能提出證據者，准予正式用書面（粘貼印花）向本廳請求查辦，一經查明，除予嚴懲外，並將所索賄賂全部發還，決不處罰行賄之人，但應負責質究嫌坐，如不能提出證據，仍不予受理。

四、凡廠民經評判，於敗訴後如不上訴，或終審不能訴時，任意散佈流言或以種種手段毀壞官譽及公務員名譽者，一經查出應依法分別嚴懲不貸！

此佈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江西省水警分隊長鄧垂芳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枝字第二九號

昆明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本院一二三分院首席檢察官

（登報代令）

令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　（不另行文）
　　　　　　　　　河廳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〇六三號　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七日呂字第一四〇九八號公函開案據江西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呈爲該省水警分隊長鄧乘芳棄警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年貌各一分到署除分令外合行填發通緝書連同抄呈令仰該首席檢察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通緝書一件抄原呈一件等因奉此合亟發通緝書連同折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抄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肅字第二二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他字第二六七號
鄧乘芳捲款棄警外逸一案

應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通緝被告	
	鄧垂芳
	男
	三三
	中等矮小身材背稍灣曲面白眉粗頭小兩頰無肉說話貴音
	搶款案嘗外逸
	外　　匿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廿六日發	
檢察長鄭烈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拘捕之 二、被告抗拒約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程度

抄江西省政府原呈

案據水警總隊隊長李自澄呈稱：據所屬駐瑞洪第二大隊隊長葉校覃二十八年八月一日呈稱據，大隊第六中軍隊長府豫生呈據第二分隊長楊建芳本年七月二十四日報告稱奉　鈞部密令開大隊部密令開案奉鄱湖警備司令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代電開水警第二大隊葉大隊長密據李總隊長巧電稱水警分隊長鄧垂芳前次奉令奉便衣隊督隊入南昌迄未歸隊頃聞該員當日並未到達指定地點私自潛回貴溪鄉實爲民族罪人警官敗類請派情報員密拘嚴辦殺一儆百抗戰實深利賴等情查電稱住址不明特電仰尅日將該犯籍貫年貌具表報核爲要馬午注等因奉此查明該分隊長鄧垂芳年貌籍貫列表具報本奉鄱湖警

部本年七月二日副法字第一七五號代電仰即派員兵前往該犯原籍貴溪按址逮捕務獲歸案究辦等因自應遵照辦理合亟抄附年貌籍貫令仰該中隊長迅即選派員警前往該逃員鄒乘芳原籍貴溪縣龍虎山地方會同省府區署按址逮捕務獲解部轉送究辦所有員警旅費已奉准實支實報毋稍延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亟抄附年貌籍貫令仰該分隊長即便遵照率帶長警二名迅即前往該逃員鄒乘芳原籍貴溪縣龍虎山地方會同縣區署按址逮捕務獲解部轉送法究所需旅費准予實支實報以憑轉領毋稍延誤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同月十二日率領警長陳維廷警士瀦承勳由部搭輪到黃金埠乘小划到餘江十四日由步行到鷹潭搭晚車到貴溪適逢本縣長公出當即與縣府秘書陸國華接洽承派政警王德福引道十六日搭車赴鹽源是日晚因受途中暑氣發生痢疾不得已就在該處休息兩天至十八日始搭車到上清宮即貴溪縣第三區署所在地當即與韓區長緒商一切同日韓區長即派便衣區丁二名攜帶武器隨職前往龍浦鄉偵緝逃犯鄒乘芳兩個鄉距第三區署五里路到達該鄉時多方設法探詢不但鄒之親屬說已赴吉安並且全村男婦均謂鄒久已離家職為遵從命令達到任務計復於廿九日晚復商同韓區長選派自衛武裝二名隨職前往該村嚴拿結果仍無蹤影徒勞往返遂於三十一日率警由上清宮起程二十二日到達本隊奉令前因理合將逃緝經過詳細情形一併呈報鈞長鑒核轉報再據此次奉令出差費此計旅費合計三十三元一角二分仍照另製表報合併聲明等情附出差旅費表一份據此查前奉鈞部二十八年七月七日法字第三七一號密令即選派員警前往貴溪縣龍虎山地方緝捕逃員鄒乘芳歸案送究等因當經密令第二分隊長楊德芳帶長警二名前往會同當地區署按址緝捕去後茲據報告緝拿未獲等情前來理合據情檢同原附出差旅費表轉呈鈞長鑒核再該分隊長此次出差旅費共計法幣三十三元一角二分尚據案由職先行墊付所需予核發下以資歸墊等情附出差旅費表一份據此查本案前奉鄱湖警備司令部二十八年七月二日副法字第一五五七號代電飭下隊轉以法字第三七一中密號令轉飭所屬第六隊長選派員警前往按址緝拿務獲送究等因遵經親赴鄱陽中隊部面授緝捕方法以昭慎重各在案茲據呈復前情該犯鄒乘芳在營逗留頗久此次離營時隨身僅帶有存餉長褂一件及伙食費各長警臨時籌勸為數頗多因經籌撥款故敢冒險潛逃今因軍法處嚴厲拘緝遠颺未能弋獲尚屬情實事據呈復查無蹤跡似應請予通令協拿用彰法紀而儆效尤除分呈請鄱湖警備司令部通令各駐守部隊一體協緝歸案外理合檢同年貌表暨原附出差旅費表一併備文轉呈鈞長鑒核准予轉諮省府通令協緝歸究懲辦法使等情計附呈鄒乘芳年貌表一份出差旅費一份據此查本案前經總隊電請鄱湖警備司令部派員緝拿務料在案茲據此理將該員開除外限令另不法已極除擬補徵並通令所屬一體緝拿務獲歸究外理合檢同該逃員年貌表具文呈

請鈞府准予通令協緝歸究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年貌表據此除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暨通令外理合抄同原表呈請

察核准予通緝歸究外實爲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計附呈年貌表一紙

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　日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發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官廳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發行股後將報費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四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十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五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盜匪自新及免罪督行辦法

本省法規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各縣取締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暫行辦法
雲南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細則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盜匪自新及免罪督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據呈擬定取締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暫行辦法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遵令繼續舉行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情形擬具檢定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令本府委員丁兆冠民政廳長李培天奉行政院令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免去本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廳署會處局府奉行政院令以後凡薦任用人員經歷必須詳細註明不得含混之處一案令仰遵照
令各廳公務局醫務處經濟委員會奉行政院令各省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兩項應迅即陸續造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迅速編呈以憑核彙
令醫務處准內政部咨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查違警罰法關於訓誡之處罰等情一案令仰轉行遵照辦理
令各縣局爲令飭認眞填報義務工役以利役政而憑彙報一案令仰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准四行聯合辦事處函爲收金困難情形請通知依照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切實執行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令民政廳本省兵役宣傳委員會准軍政部代電送兵役宣傳標語二十條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各屬知照

令省內外機關審計處呈爲關於事後審核支出計算書類其中逕核結存餘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本府建築委員會據呈轉建築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暨工程處結束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處案令審核昆陽縣政府科員陳嘉禮呈請核撥退休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租玉衡段石工蔣世位因公殞命擬給一次恤金一案令仰遵照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造報夷族保甲班學員畢業名冊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審計處據呈年度考核准提升李文鑫林汝森饒增榮等三員一案仰即轉發佐狀補領報存

民　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奉令准軍政部寒代電飭保護文武廟一案令仰遵照保護（不另行文）

民政廳令各縣長保衛營長奉滇黔綏靖公署令如確係非軍人而任以官位者則註銷其官狀幷予本人及承辦人以相當之處罰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財　政

財政廳令所屬各機關爲以後對於苗夷猓猓獞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建　設

建設廳令飭一二三育苗圃管理員爲令發近三年來栽植苗木統計表式一案令仰遵照詳明查該各項數字尅日呈覆

建設廳令永仁縣據呈報水利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令各縣局爲征用田地務盡量避免可耕地畝以裕生產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准交通部馱運管理所代電近查馱運貨馱之馬伕揹伕常有特貨物藏匿私運商貨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司法機關民刑訴訟卷宗有被敵人轟炸或被匪騷擾遺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法規

中央法規

盜匪自新及免罰暫行辦法

一、凡以前爲匪通匪窩匪濟匪之人備具悔過切結及保結向該管縣府或請剿部隊申請自新并將所有槍械隨同呈剿者准予自新

二、准予自新者在六個月內確能悔悟自愛絕無軌行動經該管區保甲長證明者方能免罪

三、盜匪申請自新時若隱匿槍械不盡數呈繳經人告發或查覺者仍依法論罪

四、准予自新者如有再犯併合前罪論科

五、盜匪自新及免罪均須由縣府或清剿部隊呈報省府或綏靖機關備案

六、股匪收編及免罪辦法與自新免罪辦法同惟股匪之收編須由清剿區指揮官呈明綏靖機關（省政府）核准後行之

★雲南省物價調整委員會各縣取締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督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分會簡章第五條第三項訂定之

第二條　各業商人須依據底價及其運費規率並規定之例（百分之廿）隨時售貨不得暗中高抬價値

第三條　各商人購買貨物除供購備家用物品外不得大量囤積操縱居奇

第四條　凡商號存貨不論本業試品或他項貨品均應一律向縣分會登記並依照評定售價隨時出售違則以囤積居奇論

第五條　凡商人高抬售價者一經查獲屬實除將其高抬售獲之價予以沒收外並處以新幣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得照次加重三分之一處罰其情節嚴重者得處以拘役或刑事處分

第六條　凡商人或非商人囤積居奇者一經查獲屬實按照其貨物總値處以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五以下之罰金累犯者得照次加重三分之一處罰其情節重大者得處以拘役或刑事處分

第七條　凡高抬物價及囤積居奇情節重大者應呈報省會核議擬處

第八條　凡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者經會議議決處罰後送由縣政府或警察局執行

第九條　本辦法除由縣政府發隊及警察局負督責執行外並准許人民檢舉告密如有挾嫌誣告應予反坐

第十條　凡高抬售價囤積居奇處發罰金除由執行機關坐扣十分之二給獎出力人員外其餘十分之八繳由分會以十分之四給發查獲或告密人員以十分之四作爲公積金此項公積金非呈經省價會核准不得擅自動支

第十一條　各縣分會應將處罰情形每三個月詳細彙報省平價會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平價會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雲南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細則

第一條　本省實施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教員檢定事項，除遵照

爲頒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暨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第三四五等條之規定辦理外，並依據本細則行之。

第二條 中等學校教員之檢定，「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兩種，除「試驗檢定」以檢定期舉行外，自廿八年度起，照案于每學期開始前奉行「無試驗檢定」。

第三條 凡具有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四條所列資格之一者，暨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第五條（一）項之規定者，一律得受「無試驗檢定」。

茲分別照錄上項規程暨辦法大綱各條原文如後：

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檢定暫行規程第四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一、高級中學教員（以下照抄部頒規程原本第四條各全文，載教育法令彙編第一輯一八四—一八五頁）

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第五條：各省市職業技能學科師資之檢定，分左列兩種：（一）具有職業技術及經驗，其證明文件，經審查屬實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第四條 凡本省所屬公私立各級中學公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公私立各級各科職業學校，教員應受無試驗檢定者，須備具後開證明文件等項，交由所在學校或當地教育機關，彙齊轉報教育廳發交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檢定之。

（一）畢業證書

（二）服務證明書

（三）著作（無者從缺）

（四）本人履歷書，聲請書一份。（書式附後）

（五）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

第五條 檢定合格者，照章由教育廳給予檢定合格證書。檢定合格證書有效期間爲六年，期滿重行檢定。

第六條 凡本省所屬公私立各級中學，公私立各類師範學校，及公私立各級各科職業學校之專任教員，概須聘用已受檢定合格者，不得稍有例外。

第七條　每屆舉行檢定日期，及繳驗證明文件等項限制，臨時公告之。

第八條　每屆舉行檢定時各教員所繳證明文件，除畢証書，服務證明書，及著作發還外。其餘存教育廳備案。

第九條　每屆舉行檢定結束後，彙報教育部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實行。若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命　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匪盜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爲飭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三八九號電令開：昆明龍主席勛鑒前厘定盜匪自新及免罪暫行辦法隨電附發希即遵照辦理爲要論中正辯食一游印，附發辦法一份，等因案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同奉發原件，令仰遵照，並應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原奉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任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爲據呈擬訂取締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暫行辦法祈核示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物價調整委員會

廿九年二月五日呈一件•爲報擬訂取締高抬售價及囤積居奇暫行辦法一案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繼續舉行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情形繕具檢定細則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四〇九號

令教育廳

廿八年十二月廿七日呈一件：爲呈報遵令繼續舉行本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情形繕具檢定細則請鑒核備案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中等學校教員檢定委員會委員一覽表

委員長及委員	姓名	原職	備考
委員長	龔自知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	
委員	周錫璧	雲南省教育廳秘書	
	李永清	雲南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	
	張彝棟	雲南省教育廳科長	
	倪峯琨	雲南省教育廳督學	
	何作楫	雲南省教育廳科長	
	朱鴻達	雲南省教育廳科長	

★奉行政院令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免去本職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本府委員丁兆冠民政廳長李培天）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二月十五日陽字第三一三三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九年二月十三日諭文字第六一二號公函開三月十二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民大會雲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丁兆冠免去本職。此令。又奉令開，派李培天為國民大會雲南省選舉總監督，此令。各等因。除由府填發簡派狀外，並應錄令函達查照轉行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內政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李廳長丁委員）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日

★奉行政院令以後凡請任用人員經歷必須詳細註明不得混括含糊了事一案令仰

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八七五號

令各廳處會署局府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八一一號訓令開：

「查各省填報履歷往往簡略不詳無從稽考。以後凡請任用人員履歷。必須詳細註明何年月在何地任職，至何年月卸職。不得混括，含糊了事。除分令外合行令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廳處會署局府遵照外，合行令仰該〇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十九日

★奉行政院令各省行政計劃及工報告兩項應迅即陸續造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迅速編呈以憑核彙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二三〇一號

令各廳（民財建敎），公路局
發　秘　處，經濟委員會

案奉

行政院廿八年十二月廿日呂字第一六六七四號訓令開：

「查各省行政計劃及工作報告兩項。自政還其措施，藉資為考核，所關至為重要，現值年度轉瞬更迭之際，所屬結束既往，籌策方來，所有各該省之本年工作報告，應迅即陸續造報，其有未將行政計劃及分月進度表附入者，嗣後務應詳為附列。至廿九年度行政計劃。業經于上月刪電，飭限編送在案。除西康省政府已附概算書內呈送，並經令飭專案呈核外，應各依期造具七份，呈送考核，仰即分別剋速辦理。勿延」。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查廿八年本省工作報告前奉 院令。飭由廿八年七月起，按期編纂呈送業經轉行各該遵照編送在案，迄今數月，未據編送前來。又查廿九年度行政計劃，限期已逾，曾經令催，亦未據報前來，殊屬不合。奉令前因，合亟嚴令迅速編呈，以憑核彙，切速，勿延！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廿　八　年　一　月　廿　三　日

★准內政部咨據浙江省民政廳代電查違警罰法關于訓誡之處罰等情一案令仰轉行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二六號）

令警務處

案准

內政部廿八年十二月廿八日渝警字第四二二四號咨開：

「案據浙江省民政廳戌民二永代電內稱：「查違警罰法，關於訓誡之處罰，雖僅于第三十條有明文規定，但警察原負有積極訓導民衆之責任，倘于違警行為之處罰，側重課金或拘留，其意義殊嫌偏峻，且易予民衆以

不良之印象，其結果必與警察日漸疏遠，而警察領導民衆抗戰之工作，亦必大受影響，爲建立戰時警察對民衆之正當關係計擬請鈞部通飭糾正，嗣後對於違警案件，如衡量情節，認爲勿須處以拘留或罰金時，應即適用訓誡，是否有當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現行違警罰法，關於訓誡之適用範圍極狹，如一切違警案件均准適用訓誡，似雖與法未合，惟減少拘留罰金擴大訓誡之適用，確屬必要，本部前擬違警罰法修正草案之業有規定，在該項修正案未正式公布施行以前，爲顧念事實起見，凡依違警罰法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罰金之輕微違警，均暫准衡量情節，適用訓誡之規定，以資救濟，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行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爲令飭認眞塡報義務工役以利役政而憑彙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字第　號）

令務局

爲通飭遵辦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六六四號咨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律字第一九六九八號通知單以雲南省政府呈送鶴慶等四十九縣局二十七年度徵工服役概況報告總表．案奉「函交內政部」核檢原附各件通知到部查　貴省政府所送鶴慶等四十九縣徵工服役概況報告總表原附單謂列全年一縣合計應爲五十縣其中各縣每人服役日數雲龍縣每人多至三百九十日大理縣築路工事每人約一百四十

日六順縣修築工事每人六十日騰衝昆陽兩縣每人十四十日羅次縣每人三十日其他鶴慶武定祿勸峨山華寧永平金平建水箇舊陸良開遠富寧尋甸維西麗江鄧川柏晉寧宜良江川巧家澂江鹽津雲縣西疇景東等二十五縣每人四日至十餘日不等均與民國工役法第四條每人服役三日之規定不合加係軍事征用依軍事征用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至三十六條之規定。應付予賠償金以上各縣是否依照此項規定辦理？應請轉飭補敘並飭注意此後征工服役每人不得過三日又曲溪縣人數與工數相等而每人服役日數減為三日廣南祿豐景東三縣人數多於工程而每人服役日數並無註明洱源鄧川兩縣人數多於工數而每人服役日數填為二日三日再[illegible]設治局徵工期自二十七年九月至二十八年四月填，報期間為時不過七月而每人服役日數竟多至三百六十七日於理均有未洽應請轉飭重行填報又元謀縣於工事性質欄僅填「公」或「私」字含義不明應飭補列各部備份又漾濞縣開工完工日期填「大寒節」「小滿節」應飭嗣後按照確切日期明白填載又昌寧谷新平曲溪各縣對於舉辦工事經費多未能遵照國民工役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應飭注意改善又各縣間有將二十五六八各年度資料列入表內殊屬錯誤惟陸良縣將二十八年度征工人數工數列入應予剔除又值茲抗戰期間自衛工事極關重要應轉飭廣為舉辦除呈復並將原表存查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准此，查本省辦理國民義務工役早日將國民工役法及附表轉飭遵辦在案。茲查鶴慶等五十縣局並不遵照總分表式填報致駁斥本府深以為憾。除將原由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飭該縣長遵照在二十七年度尚未填報之表應即遵照國民工役法第二條之規定征工服役，每人不得過三日辦理其飭錯誤該仍應遵照內政部令文內指駁各點確實填報來府以重役政而[illegible]辦不得再有錯誤如再疏忽定即嚴予懲處決不姑寬。至二十八年度徵工總分各表並應遵照工役法之一切規定填報勿得錯誤貽干咎戾仰即遵照。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財政部咨准四行聯合辦事處函為收金困難情形請通知依照取締收售金類辦

法切實執行一案令仰遵照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二一號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六一五一號函開：

「案准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合字第五五二三號函開據收兌金銀處簽稱准經濟部採金局業字第二一七號公函以據松潘採金處呈報收金困難情形擬請轉請財政部通飭各省政府依照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切實執行希查核辦理見復等由查取締收售金類辦法財政部早經通咨各省政府有案惟各縣未能切實奉行職處迭據各地收兌行處代兌機關報告呈擬懇請轉函財政部再咨各省府嚴飭所屬切實遵行以重法令而利收兌准函前由除函復外理合抄同原函及復件簽請鑒核轉函財政部核辦等語相應抄同原附件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取締收售金類辦法」業經本部通咨各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應再通咨轉飭切實執行以肅功令而利收兌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再予嚴飭所屬一體照將頒印之「取締收售金類辦法」廣為佈告週知並督飭城鄉聯保主任保甲長一體切實查禁私收私運務獲從嚴懲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轉部為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昨准財政部咨送取締收售金類辦法請查照轉飭所屬各地方政府遵照並轉行各銀樓業遵辦過府當經令飭省內外各機關遵辦具報暨市府轉行各銀樓業遵辦在案茲復准咨前由，應仍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辦理，具報彙轉，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送兵役宣傳標語二十條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各屬知照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民字第四六五號

令（民政廳）（全省兵役宣傳委員會）

案准

軍政部諭役取字第一〇〇四七號艶代電開：

「本部爲使兵役宣傳普遍起見，特製定兵役宣傳標語二十條函請中央黨部宣傳部令飭全國各電影院於影片開演前放映以廣宣傳經准該部函復照辦在案茲將該項標語隨電送達請飭屬知照並監督施行爲荷」。

等由；附兵役標語一份。准此除分別咨函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廳知照並轉飭各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兵役標語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兵役宣傳標語二十份　　軍政部製

一、兵役法，是建國建軍的寶典。

二、兵役制度，是平等平均平允的。

三、良民是良兵的基礎。

四、良兵是良民的模範。

五、全國皆兵才能救亡圖存。

六、明恥教戰，捍衛國家。

七、服兵役是國民應盡的義務。

八、服兵役是國民應享的權利。

九、服兵役是榮譽的事業。

十、服兵役是忠勇的國民。

十一、大家武裝起來，爲死難的將士和同胞復仇。

十二、大家武裝起來，參加神聖的抗倭戰爭。

十三、優待出征抗戰軍人家屬。

十四、逃避兵役的是可鄙的懦夫。

十五、逃避兵役是犯法的行爲。

十六、眞正愛國的人決不逃避兵役。

十七、逃避兵役的等於漢奸。

十八、鄉鎮保甲長要認眞辦理兵役。

十九、嚴辦藉徵兵舞弊的人員。

二十、娛樂不忘抗戰，抗戰必須從戎。

★令爲據審計處呈爲關於事後審核支出計算書類其中滾推結存數目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五〇七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據審計處長蘇秀升簽呈稱：

「為簽請轉飭示遵事竊查本處關於事後審核支出計算書類其中遇推結存數目一項上年度結存款數不得推入下年度流用已於二十八年度推行有效不計外惟各機關每報支出計算數中間有不合法或不經濟之支出所舉單據抑有以私人貨單充抵者或憑證單據發現詐偽之形跡者凡此種種均遵照本府審計條例及審核計算憑證單據暫行規程之規定予以剔除令飭繳銷在案各機關對於此項剔除數有遵照功令解繳金庫或發款機關者亦有由發款機關於核發經費時坐扣者其中因循不解者亦或不免各金庫及發款機關於年度終了時既無實切之書面報告本處亦無從查悉其是否解繳或坐扣為統一辦法以昭確實計擬自二十九年度起無論直坐撥機關凡經本府審核剔除數目飭由發款機關於以後請領經費時照數扣繳其扣繳辦法各發款機關於奉到本府令知以後即於上文填發各該被扣機關支付命令時由其應領經費內將剔除數扣去後所餘數目列於金額欄內並須於附記欄內將其應領經費及剔除數目被扣情形分別註明以便核發此項剔除數目至年度終了時由各金庫將扣繳數目專案列表彙報以憑考查其餘不屬各金庫領款之坐支機關於奉到本府令知後仍須照數扣除列作收入記賬至年終列表彙報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等情；據此，應准如呈照辦，除指令暨咨請

滇黔綏靖公署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通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月日

★令為據呈轉建築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暨工程處結束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八一〇號

令本府建築委員會

廿八年十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呈轉建築省立昆華醫院購料委員會暨工程處結束擬具獎叙安插遣散人員辦法一案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呈（1）會計兼文牘員周嘉祥收料員張鏗二員所請分飭審計處軍需局准各回原差並優予委升應准照辦（2）監工員朱紹武劉鎬二員錄事彭康，收發周伯麟及伕役三人，所請各發月薪三月遣散，應照准發給；（3）購料委員會主任姚靖源，委員夏昌槐朱壽昌陳寶泉工程處主任張以文等五員，除夏昌槐業經辭職不議外，其餘四員着由該會分分傳薦嘉獎，除令審計處軍需局遵照外，仰卽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九日

★令爲據呈發奉令審核昆陽縣政府科員陳嘉禮呈請核發退休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八五號

令財政廳

廿八年十二月卅日呈一件：爲呈覆奉令審核昆陽縣政府科員陳嘉禮呈請核發退休金一案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如呈照准發給廿七個月薪額之退休金新幣四百五十九元，由該縣地方款內開支，除分令昆陽縣長并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分別存發。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二日

★令爲據呈玉溪所石工葛世位因公殞命擬給一次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九七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呈一件，爲報玉溪段石工葛世位因公殞命，擬給一次恤金新幣貳百○四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爲撰造報夷族保甲班學員畢業名册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七八一號）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廿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呈一件，爲造報夷族保甲班學員畢業名册祈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十九日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邊區夷族子弟保甲班學員畢業次序册

畢業次序	姓名	總平均分數	備考

1	雷耀藏	80.2	
2	魯開儒	76.4	
3	高厚天	75.5	該員操行分數80
4	李子文	75.5	該員操行分數75
5	鮑水祥	75.4	
6	和金鑾	75	
7	王崇賢	72.2	
8	宋鼎元	72	該員操行分數77
9	張士燊	72	該員操行分數72
10	曹興智	71.4	

11	龍鳳蛟	71.3	
12	黃明祿	70.7	
13	王正榮	70.4	該員操行分數73
14	王壽山	70.4	該員操行分數69
15	刀家祿	69.6	
16	高信天	69.4	
17	李正邦	68.5	
18	劉士林	68	
19	鮑熙棠	67.6	該員操行分數70
20	沈占揩	67.6	該員操行分數68

21	莫讓仁	67.1	該員操行分數68
22	和文兆	67.1	該員操行分數65
23	賴克仁	67	
24	羅耀銘	66.9	該員操行分數73
25	楊文昌	66.9	該員操行分數67
26	刀治文	66.9	
27	李宗昌	66.5	
28	趙耀華	65.7	
29	和順昌	65.2	
30	陳仕達	61.7	

31	和翰邦	64.6	
32	昝開先	64.5	
33	魏家禎	64.1	
34	方印恩	63.9	
35	羅美錦	63.4	
36	謝正文	63.3	
37	歐陽錦	63.1	
38	羅耀琇	62.9	
39	鍾儒全	62.4	
40	和文定	62.2	該員操行分數68

41	楊蓮樹	62.2	該員操行分數65
42	曹興平	62.2	該員操行分數64
43	沈發元	58.6	

★令爲據呈年度考核請提升李文鑫林汝森饒增榮等三員一案仰即轉發任狀祇領報査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八八號

令審計處

廿九年一月十二日簽呈一件爲年度考核請將李文鑫提升爲審計林汝森爲組長饒增榮等三員爲組員由

簽件均悉。一併照准給委李文鑫爲該處叁級審計林汝森爲叁級組長饒增榮爲一等叁級組員關汝榮爲二等叁級組員李寶森爲三等叁級組員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件存

計附發委狀伍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二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1）李文鑫（2）林汝森為本府審計處（1）審計（2）組長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三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1）饒增榮（2）闞汝榮（3）李寶森為本府審計處（1）一（2）二（3）三等組員

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二日

民政

★奉令准軍政部寒代電飭保護文武廟一案令仰遵照保護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武二字第三八二號）

令各縣縣長各局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省政府秘訓字第四五〇號訓令開

案准

軍政部滇役訓字第一四七號寒代電開據兵役署轉據本部兵役視察第一組主任李家意趙南師管區司令黃漢勛節稱此次出巡點驗道出犍爲適値該縣國民兵團常備隊中隊長周公輔胡紹銘等因駐紮文廟拆毀房字釀成公忿當由該縣紳耆代表聯請依法解決並斷出示保護除函該縣童縣長京將上項糾紛妥爲了事外至所請保護聖廟一節自係民意攸關未敢延於上開擬懇嚴令保護文武聖廟不准部隊駐紮以彰聖德而順輿情等語查保護聖廟迭經通令有案據報前情除分電外特再電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保護爲荷等由准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及分令教育廳外合行令仰該廳轉行各市縣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督飭通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保護勿得玩忽爲要切切此令

令各縣長
保衛營長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　日

★奉滇黔綏靖公署令如確係非軍人而任以官位者則註銷其官狀并予本人及承辦人以相當之處罰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團二字第八九三〇號）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務字第50號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銓一渝字第一一九一一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敘任官位原為確定軍官佐之身份以備任職之遴選故銓衡審核首重學資查各部隊機關學校軍官佐之報請敘任除中央各軍事學校畢業易於考查外其他各省或各部隊所辦之軍事學校及類似軍校性質之班隊所等名目繁多在辦理敘任時或因隔閡辦時間已遠需要所造就使辦理者與呈請者以偽造冒充之機或因臨時有事實俱在之感以致不免有失縝密審核過寬之處為綜覈名實矯正既往計，嗣後如由本會發現或經人檢舉有冒濫之嫌疑者概交由軍訓部予以嚴格測驗考試如確非軍人而任以官位者則註銷其官狀並予本人及承辦員以相當之處罰以重敘政而杜冒偽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通令仰該屬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登報代令仰（督縣）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　日

財政

★令為以後對於苗夷蠻猺猓獞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通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內字第一七三號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卅日呂字第九八四一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渝字四七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該院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呂字第九二二二號呈稱：據教育部呈稱：查我國民族文化血統混合已久不能強為分析，歷史紀載，斑斑可考，後因梗於邊遠環境懸殊、交通隔絕語言風習遂生歧異，在專制時代對於邊疆同胞視為附庸化外實行其羈縻封鎖之政策，民國以來，國人復受敵方惡意宣傳在心理上已遺留本國內有若干不同民族之錯誤觀念於是相沿成習，往往仍妄用含有侮辱性質之犬番猺獞猓之稱謂加諸邊疆同胞在呼之者固易啓歧視之心，而聞之者尤易起惱恨之感，是無異自行分散我整個之民族，殊與總理倡導民族主義之本旨相背謬，國民政府前據蒙藏委員會委員格桑澤仁提議行通令禁止用番蠻等稱謂，加諸蒙藏人民，以矯正陋習昭示平等，時逾十載不獨積習未除，且以近來國內人士逐漸注意邊疆問題之故，不妥名詞之使用有日趨擴大之勢，即以西南邊地同胞而論，竟有二百餘種不同之名稱，廣西省政府雖曾將猺猓獞等字改爲傜倮僮字以示平等，但不同民族之痕跡，仍未見祛除，竊意者非爲歷史及科學研究便利起見，固不妨照廣西省前例，將含有侮辱之名詞一律予改訂，而普通文告及著作品宣傳品等對於邊疆同胞之稱謂似應以地區爲區分，如內地人所稱某某省縣人等，如此則原籍蒙古地方者可稱爲蒙古人，原籍西藏地方者可稱爲西藏人，其他雜居於各省邊僻地方文化差異之同胞，似亦不妨照內地人分爲城市人鄉村人之習慣稱爲某某省邊地或邊縣人民以資減少分化民族之稱謂，本部召集之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對於邊疆教育問題認爲應以恢復中華整個民族之信念泯除界限爲目的，凡足以妨礙民族團結者均應設法避免以期矯正過去之錯誤觀念，經大會決議：請本部轉呈中央通令全國以後對於苗猺猓獞以及少數民族等名稱禁止濫用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呈採納施行實爲公便，等情；理合呈請鑒核通令查禁，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

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登刊代令仰所屬暨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　日

一　建設

★爲令發近三年來發出苗木統計表式一案令仰遵照詳明查填各項數字尅日呈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二〇一號

令第一二三育苗圃管理員　李方伯　廖纘　郝京賢

案查近三年來各苗圃發出苗木數量亟待製表查考，以資統計，茲將附發表式一份令飭遵照，仰即將各該苗圃已發苗木名稱暨數字詳細分年填入表內尅日呈覆，以憑彙辦，勿稍延宕爲要

此令。

附發表式一份（從略）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令爲據呈報水利調查表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字第二三二號

令永仁縣縣長曾瑞鶴

本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爲報縣境水利調查表式填報情形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水利調查表，除已報各項外，尙有調查水利時附圖具報辦法，水利諮詢表，水調查表及水文調查表等四項，未據查明填報，仰速查具報，以憑彙辦。仰即遵照！表存。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附抄發水利調查表式填造具報，以憑彙辦等因一案奉此，遵即飭科查照奉頒表式將水利[illegible]表填竣一份，理合備文呈祈

鑒核彙辦示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水利調查表一份

永仁（縣）縣長甘瑞鶴

★令爲征用田地應盡量避免可耕田畝以裕生產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建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illegible]字第[illegible]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開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六二六號函開查土地征收程序土地法內業已規定甚詳該法第三百四十條規

完應行避免之徵收土地雖經備以名勝古蹟為限但際茲全面抗戰時期後方生產極關重要如可耕熟田徵收過多致減少糧食之生產則於軍糈民食均有妨礙嗣後各機關或團體徵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各主管機關對於徵地案件並應嚴加審核如實見核徵土地佔用耕地過多並無正當理由者應即不予核准俾於促進公共事業之中兼寓充裕生產之意除通令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查值此抗戰時期徵用土地自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以期充裕生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司法

★准交通部駄運管理所代電近查駄運貨駄之馬伕揹伕常有將貨物藏匿私運商貨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九〇七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准

交通部駄運管理所代電開：「雲南高等法院院長勛鑒案據本所昆明辦事處主任劉吉甫（二九・一八）代電稱近查承運本處貨駄之馬伕揹伕常有將貨物藏匿私運商貨或剽竊貨物等種種不法行為各站為執行任務保護貨運不得不將該馬伕或力伕扣

留移送法院審辦惟敘昆沿綫各地方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多不願受理該項案件致將扣留之時間延長或以該犯案人聲請自願在站了結不願移送法院因之找覓保人或鋪證人亦有將扣留之時間延長者查凡非管轄該人犯之司法機關拘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本處各站因上項原因間有扣留時間超過法定範圍儼有違法之嫌理合電請鈞所轉呈交部轉司法行政部及咨最高法院轉飭川滇兩省高等法院令飭敘昆沿綫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凡過本處各站移送上項案件准予受理實爲公便」等情查該伕等利用職務私擅竊盜路料貨物等涉侵佔公關構成刑事罪嫌當地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自應依法受理追訴據主任所稱各節或由於人證物證尚未齊備不便偵查以致各地法院不願受理除電該主任飭屬糾正依法辦理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准予隨時受理如果罪證確鑿希予從重處刑用示儆懲以維運務而利交通並希見復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縣知照此令

院長胡　覺

首席檢察官朱　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奉司法行政部令爲司法機關民刑訴訟卷宗有被敵人焚燬或被匪騷擾遺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一九〇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八七號訓令開：

「案據山西高等法院代電略稱查司法機關民刑訴訟卷宗至爲繁重前年敵寇竄入情勢緊迫在各地方淪陷時有被敵人焚燬者有因秩序紊亂被匪騷擾遺失者無論係訟案或其他行政卷宗倘係尚徵其未經確定之民刑上訴案有下列各情形似不無研討之必要（一）第一審判決當事人已提起上訴卷證未及付郵而敵寇侵犯即被遺失者（二）第一審卷證業已齎

出而第二審機關尚未收到在中途遺失查找無著者（三）卷證業已寄到第二審機關而當地秩序已亂無法搶救出險者（四）或雖搶救出險而因郵運不便暫存於附近地方現該地方已淪入敵區無法檢出者以上各項或現因抗戰結果間有縣地方秩序稍形恢復或本因縣城未被攻破而對刑事案之被告處刑極重未能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辦理倘在羈押中者類此情形恐他省亦有相同竊以此類案件上訴審既無法進行應否仍由第一審從新審理抑有其他救濟方法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據情轉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司法院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指字第一三二九號令開「呈悉查案件業經第一審判決並提起上訴嗣卷宗遺失仍應由第二審進行審判此類情形業經本院二十二年六月六日院字第九二七號解釋有案載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四冊第一二六頁一仰即轉令遵照並通飭所屬法院遵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院長胡　覺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如願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核後得覆即繳匯報費郵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爲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前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1940 年

12卷

16－20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八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十六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六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新疆省限制現金銀出境暫行辦法
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命令

令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新疆省限制金銀出境暫行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雲南省振濟會准振濟委員會代電送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昆陽縣准昆明中國農民銀行函爲在海口地方籌設辦事處一案請轉飭隨時予以協助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國立西北醫學院函送畢業學生姓名住址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爲防止水陸密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建設廳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送參議員羅灝建議吸引江水淘洗箇舊鑛砂等由一案令仰查照議復再憑核奪
令各縣准經濟部代電送西北實業毛織廠證明券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准（內軍）政部代電送國民兵役證修正表一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參議員吳恢萁辭職以曾運驊遞補一案令仰知照
令河口對汛督辦署據（民財）政廳簽復該督辦簽擬河口宅地清丈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令僑胞墾殖委員會據暹羅萬宋公立中民學校校長王一定函告華僑歸國問題五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雲南大學呈送本學期法律系畢業學生名單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稱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改定辦理商業登記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據會報谷顯區清丈分處三等書記張于明積故擬給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汽車營業辦事處司機舒逸光病故發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請加委倪德馨為省立玉溪中學校長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公牘

咨雲南省臨時參議會據建設廳呈復研議轉呈中央修正礦業法增加獎勵發現礦種條款一案咨請查照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嗣後各機關或團體征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地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民政廳令各縣局督辦奉令以據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呈為本戰區政工會議關於擬請倡導推行對於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運動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建設

建設廳令委技正劉耘疇到曲靖宣威等縣考查農業並發給證明書一案
建設廳函復合作管理局規定第二期合作人員訓練所招考辦法並將本年度必須補充人員函送一案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部令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內載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高等法院令發理司法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關於强制執行之命令及查封拍賣均應由審判官以其名義行之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婚約解除或違反婚約在定婚時所付與之聘金及禮物可否請求返還或賠償一案令仰知照（不另行文）

法規

本省法規

★新疆省限制現金銀出境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央禁止現金銀出口法令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屬現金銀及一切硬貨幣均一律禁止攜出國境（以下稱出境）違者悉數沒收充公。

第三條　首飾金銀以完整飾身佩帶之飾品爲限。

每人所帶出境之金飾不得超過關秤一兩（合三七、七九九四公分）銀飾不得超過關秤五兩（一八八、九九七公分）

第四條　首飾金銀應於出境護照內註明數目倘數目不符而超過規定數以外者，應將超過不符之數沒收充公。

第五條　凡非首飾金銀及已毀之首飾金銀一律不准出境違者悉數沒收充公。

第六條　凡有現金銀出售者自本辦法公佈後應一律按市價售給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或其所委託之代兌機關由行在本省未設分支行之前得由四行委託本省省立銀行辦理該省立銀行並應按月將收買之現金銀及所沒收之現金銀送

交該行兌換各數目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違反前列各條之規定者查有通謀敵國或意圖營利各情事者應按其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及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究辦。

第八條　各航站汽車站起點及終點均依本辦法檢查之。

第九條　執行檢查工作由公安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條　查獲之現金銀呈繳核准沒收後應即將該項現金銀送交指定之收兌機關兌換以百分之八十解庫以百分之二十充獎。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包庇私運勾通舞弊吞沒賄放等情一經查出證據確鑿者依法從重處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正修空襲緊急救濟辦法

一、各地方爲辦理空襲緊急救濟應由主管行政官署或振濟機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組織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以下簡稱聯辦處）

二、空襲災害發生後聯辦處應立即辦理救護醫療掩埋撫卹各項救濟事宜。

三、聯辦處對於被災之人民應發之卹金規定如下：

甲、死亡每名三十元由親屬具領。

乙、重傷每名二十元由本人具領其神志昏迷者得由親屬代領如無親屬仍候本人清醒後發給之。

丙、輕傷每名十元由本人具領。

四、凡被炸死亡者由聯辦處代爲備棺殮埋如親屬自願殮埋者得聽其自便但除前條規定之卹金外不另給殮埋費。

五、凡被炸受傷者除依第三條之規定發給卹金外由聯辦處送交自行設置或特約定之醫院免費醫療其診治給藥及病房均不得向受傷者收取費用。

六、凡因住所被炸無處存身之人民應由聯辦處立予收容每名每日發給給養費二角并予一星期內妥籌安置或疏散辦法對童則分送兒童教養保育院所收容教養。

七、發放卹金及給養費均應以調查登記表爲依據除領款人於領款表據上蓋章或捺左手母指指印外並須有該管警察局所或保甲長之蓋章證明。

八、應發卹金及給養費醫療及殮埋用費統由各地方自行籌措如有不足得請振濟委員會撥款辦理之領受振濟委員會補助費之聯辦處應將死傷人數及領發卹金給養費數目及醫療殮埋用費塡報告表連同單據冊報一併呈送振濟委員會查核。

九、聯辦處對於當地被炸之財產損失應詳細調查另造清冊呈送振濟委員會備查。

命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新疆省限制現金銀出境暫行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閉字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二一一五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二〇一七五陽代電略開：「新疆督辦李主席所擬限制現金銀出境暫行辦法，尚有應行修正

之處，茲另紙繕呈請本院電送陳察核轉令施行」等由；茲抄附修正辦法一份，仰即知照，并飭所屬知照爲要！」

等因；附抄修正辦法一份。奉此，合行照抄附件，登報代令仰省內外軍政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附修正辦法一份。

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准振濟委員會代電送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七八七）

令雲南省振濟會

案准

振濟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第十一六〇號寒渝乙代電開：

「案查空襲緊急救濟辦法前經本會訂定通行在案查該辦法通行以來略有實施困難之處茲經酌加修訂計九條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檢送一份即希查照轉飭所屬市縣政府暨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遵照爲荷。」

等由；附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附辦法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各市縣局暨空襲緊急救濟聯合辦事處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空襲緊急救濟辦法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准昆明中國農民銀行函爲在海口地方籌設辦事處一案請轉飭隨時予以協助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三九號）　令昆陽縣

案准昆明中國農民銀行公字第二五號公函開：「敬陳者敝行鑒於昆陽海口市面日趨繁榮地方金融亟待扶殖業經陳奉敝總行核准在該縣海口地方籌設辦事處，并派會計主任王周澤前往負責籌備相應函達敬祈察照賜予轉飭昆陽縣政府隨時予以協助無任企禱」等由；准此，應准照辦。除飭由秘書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予以協助，隨時報查！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准國立西北醫學院函送畢業校生姓名住址一案令仰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一〇五〇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國立西北醫學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函開：

「案奉教育部第三三六六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內軍）政部本年十二月十五日（渝醫）渝（二八）（衛人）字第（二五二三九三四）號公函開，案據戰時衛生人員徵調委員會主任委員胡蘭生副主任委員顏福慶呈稱，查二十七年度醫學院學校畢業生認定為軍民分組服務者，業奉鈞部轉函教育部令行徵調在案惟查多數學生因已結業自不能仍向學校徵調本會第二次會議議決除業向學校徵調之畢業生外其餘錄各抄送各省市政府並轉行各縣於徵調地方醫藥人員時遇有冊列姓名先行徵調俾資救護上次議決徵調畢業生之原案理合呈請轉咨查照等情除分函各省市政府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各校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茲將本院二十七年度畢業全姓名住址抄送貴政府查收以備徵調為荷」

等由；計抄送畢業生姓名住址一份，准此，合將原附件照抄令發仰即轉飭衛生實驗處知照！

此令。

計抄發附件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主席龍雲

★奉行政院令為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財字第五一二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六一二號訓令內開：

「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關瀬字第一五〇〇號呈稱案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

前奉鈞院訓令頒發到部當經通行飭遵在案關於該辦法第六條規定攜運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結外匯貨物應受限制之區域須應專案指定以資遵守茲經本部分別規定轉頒限制區域如次（一）關於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者一、雲南廣西廣東浙江福建江蘇山東河北綏遠寧夏甘肅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為邊地或邊省各地二、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三、接近敵區一百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地帶視同邊地其敵區封鎖區之解釋適用軍事委員會行政院會同擬定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各規定四、旅客攜帶鈔票至國境以外者概仍依照部定攜鈔數額各專案辦理（二）關於輸運外銷結匯貨物者一、前項貨物經專案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邊省運往邊界僅於邊省及邊地之解釋準照攜運鈔票金銀及金銀製成品辦法辦理二、前項貨物經指定限制報運轉口者由內地省份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應照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辦理三、政府機關統籌貨物於國內轉運時除繳本部專用護照或主辦機關所發轉口證單裝運者應准自由通行外其餘悉照本款一二兩項之規定辦理除分電飭遵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等情應准備案除指令並分函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查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前奉行政院令發到府，當經分飭省內外各機關知照並轉飭知照暨佈告週知在案，茲復奉令前因，應仍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送參議員羅鑑建議吸引江水淘洗箇舊鑛砂等由一案令仰查核議復再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九九九號

令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秘字第六九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羅鎔建議疏引江水淘洗箇舊錫砂增加大錫生產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交由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旋據報告稱「箇舊錫產關係全省金融命脈而產量為雨水限制歷來研討苦無辦法本案提議測勘紅河期於增加水量實屬要務應否照咨請大會公決」等語復於本月十六日第十次大會列入日程表提付討論隨即議決通過在案相應照案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賜復為荷」

等由；附羅參議員建議書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查核議復再憑核奪！

此令。

計抄發原建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經濟部代電送西北實業公各毛織廠証明券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一三號）

令各縣局

案准

經濟部經濟字第五一六七號代電開：

「案查西北實業公司毛織廠被敵攫奪利用後其產品業經本部指定查禁在案前准山西省政府蘇辰建電以據西北實業公司電稱在太原未失陷前曾移出毛織品多件分存漢中成都重慶蘭州等處已飭另製顯明標誌粘貼每件毛織品上以示區別請通飭免禁等由經電復請轉飭從速將標織式樣並陳明移出貨物數量去後茲據該公司呈報移出貨品除

已銷者外現存共一千二百五十八件並呈送標誌式樣前來查該公司在被敵擾亂前移出之貨品既經粘貼區別標誌應准予以放行除分電外相應檢同標誌式樣五份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由附送西北實業公司證明券五份准此除分令財政廳建設廳經濟委員會抗敵後援會知照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遵照

此令。

計抄發標誌式樣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西北實業公司證明券

本公司毛織廠各種呢絨嗶嘰等出品前於民國廿六年十一月間因太原淪陷當經搶運至陝川秦蘭等地銷售特此證明以杜假冒

★准內軍政部代電送國民兵役証修正表一案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四八六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內軍政部滇警字第三五二號代電開：

「查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前經會頒施行並電請查照在案該項兵役證尚有應予修正之處茲經分別列表除分咨及分電外相應隨電送請查照並轉飭貴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國民兵役證修正表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檢送國民兵役證施行辦法到府，即經令行該廳在案。茲復准電前由，除分咨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表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國民兵役證修正表

原　案	修　正　案
甲、施行辦法	甲、施行辦法

一、第六條：「……如有事出縣境時鄰鄉（鎮）
不用等字樣

乙、國民兵役證式樣

一、「役期」欄

二、「役期」欄內「初期」「前期」「中一期」「中二期」「中三期」「後期」等字樣。

丙、塡寫說明

一、第十五條：全文

一、第六條：「……如有事出越鄉（鎮）境時……
……」

乙、國民兵役證式樣

一、修正爲「役別」欄

二、一律刪除

丙、塡寫說明

一、第十五條：修正爲「役別」欄保甲長查明之後報由鄉（鎮）隊部將兵役證分別用墨筆記載免除禁緩停役之原因加蓋紅色戳記於其上以資考查

例如某年份因身體殘廢者塡「身體殘廢」加蓋「免役」紅戳二字某年份受特任職務者塡「受特任職務」加蓋「除役」紅戳二字某年份因被奪公權者塡「被奪公權」加蓋「禁役」紅戳二字某年份主任官公事務者塡「主任官公事務」加蓋「緩役」紅戳二字某年份因身體疾病者塡「身體疾病」加蓋「停役」紅戳二字某年份中籤入營者蓋「現役」紅戳二

	字無事實者不塡
丁、國民兵役證保管及檢查法	丁、國民兵役證保管及檢查法
一、第二項：「免役」「緩役」「停役」「禁役」「現役」各為一箱至退役或原因消滅時再檢出……」	一、第二項：「現役、及免役、禁役、緩役、停役、延役、各為一箱至現役期滿或原因消滅時再檢出……」
戊、保管箱	戊、保管箱
一、「緩」役箱	一、「延」役箱

★奉行政院令參議員吳恢晨辭職以夏運麟遞補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〇二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本省臨時參議員吳恢晨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函稱：

「查恢晨現奉中央任命為監察院監察委員，亟須赴渝到職，所有省參議員一職，不能兼顧，擬請代呈　鈞座轉呈　行政院准予辭去，派員遞補，用符規定，至深感紉」

等情，據此，當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秘人字第七〇四號呈請

行政院遴補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二二號指令開：

「呈悉。該參議員吳恢晨因事辭職，應以候補參議員夏運麟遞補。已轉呈換發證狀，並令知內政部矣。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到府，除函達省參議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爲據民財政廳呈復該督辦呈擬河口宅地清丈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三七二號

令河口對汛督辦署

案查昨據該督辦呈擬河口宅地清丈辦法一案，請核示等情到府，當經以秘財字二五二號指令並分令民財兩廳會議具復再飭在案。玆據該廳等會呈復稱：

「遵查此案昨據該督辦具呈到廳，業經職財政廳核以：「查關於河口地方之宅地測量，本廳前奉　省府訓令轉奉　行政院令飭照舉辦，當以本省現無此項測量人材，一時難以舉辦，請准予展緩辦理，等語，呈經　省府咨准內政部准予緩辦在案。玆據該督辦呈請舉辦該處宅地清丈等情，核查所擬清丈發照辦法，與中央法令規定之土地測量登記不符，且該地原有測地既係公有土地，關於此項宅地業權之歸屬，自應依法辦理，尤不能率爾發給占有人管業執照，致喪失政府對於該地之所有權，所請應予駁斥不准。惟查該處係屬本省重要商埠之一，當玆滇越交通日益發達之際，將來商務之發展，地價之增益不難與日俱進，除關於該地之測量登記工作，應候另案統籌辦理外，至該地住民歷年占有公有土地之經過情形如何？及各占有人對於其所占有之土地移轉手續如何辦理？暨現有宅地之面積概數與每方丈土地之最高最低價格等項，應飭該督辦迅即分別詳切查明呈復來廳

，再設併入清理官產案辦理。」等語指令該督辦遵辦在案。茲合前因；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情形備敍呈祈，伏祈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辦理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督辦遵照切實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四日

★令爲據暹羅萬崙公立中民學校校長王一定函呈華僑歸國問題五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八九二號）

令僑胞墾殖委員會

案據暹羅萬崙公立中民學校校長王一定函呈：「擬具邊地目下應注意事項」一案；到府，「查函陳各節，均不無見地，第一項係屬軍事範圍，應咨請滇黔綏靖公署查酌辦理。其第二、三、四、三項，應令飭民政、教育、建設三廳、公路總局分別查酌辦理，具報查核。至第五項，應抄交僑委會查照辦理。」除函復並分別咨令外，合將原函第五項摘抄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計摘抄原函第五項一紙。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原函第五項

（五）華僑問題　在此世界戰雲彌漫暹國實行排華之際華僑唯一之歸趨便是滇南久住國外華僑一旦歸國對於生活語言習慣不無發生重大變化居住安全職業問題亦隨之而生

（一）居住—要建房屋居住必須要土地而土地分配領取是否爲縣政府或省政府及土司之權最好由中樞或省府規定辦法應免僑胞歸國遭受困難。

（二）職業—華僑歸國來滇南者大部份爲經營農工事業而農工事業則又需要土地原料（天然木材）望我政府應迅速規定華僑回國開發實業種種條件通令外縣政府執行以示我政府護僑之本旨。

（三）安全—華僑歸國易惹歹人覬覦旅途居住望我政府設法保護使彼獲得以安全如日前滇緬華僑歸國擬往佛海緬境被劫走難過路情殊可憐至於歸國華僑良莠不齊政府亦應設法檢查以杜絕敵人漢奸潛入。

以上芻見懇請

鈞座有以指示臨書不勝待命盼禱之至！

★令爲據雲南大學呈送本學期法律系畢業學生名單一案令仰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九二四號

令民政廳

案據雲南大學呈稱：

「查本校設立法律學系，其目的自爲培植司法人材，該系對於此方面所負之責任，實爲重要。故於師資敎導，力求完善，惟查該系自成立以來，學生畢業已歷三屆，人數約計四十餘人，然任司法界服務者，爲數無多。本學期轉屆畢業學生，又十餘人，　鈞府對於地方司法行政之改進，向極重視，而本省各縣除設司法院者外，均設有承審員本校法律系學生，多屬本省籍貫，對於本省習俗，較爲熟悉，而該生等在校四年，理論與實用之訓練，亦甚嚴格，擬請　鈞府分別函令各有關官署，儘先以承審員任用，俾該生等在校所學得貢獻於政府，用以

答鈞府培植人才之至意，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示遵」。等情；計附呈名單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令飭民政廳查酌辦理暨飭由秘書處函達高等法院查酌外合行抄單令仰該廳查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名單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呈本學期法律系將届畢業學生名單一件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備考
王叙	男	二五	雲南新平	
王敬	男	二五	雲南新平	
毛聖書	男	二四	雲南建水	
芮鐵候	男	三〇	雲南永勝	
吳運燮	男	二五	雲南昆明	
馬應龍	男	二三	雲南昆明	
姚開基	男	二七	雲南蒙化	
孫桂岑	男	二五	雲南曲靖	
孫必泰	男	三一	雲南楚雄	
柳應權	男	二九	雲南蒙化	
王存幹	男	二六	雲南大理	

張務源	男	二五	雲南霑益
郭　坤	男	二四	雲南澂江
趙知仁	男	二九	雲南鄧川
劉　綜	男	二五	雲南蒙化
鄭長慶	男	二五	雲南玉溪
楊晉芳	男	二四	雲南大理
唐秉鈞	男	二六	福建閩侯
廖從焜	男	二五	廣東梅縣

★令爲據呈報自廿九年一月份起改定辦法祈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四三五號

令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據呈報自二十九年一月分起改定辦理商業登記辦法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谷順區清丈分處三等書記張子明瘁故擬給一次恤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一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報谷順區清丈分處三等書記張子明病故，擬給一次卹金新幣九十六元，裝殮費新幣五十元，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爲據呈報汽車營業辦事處司機魯述先病故擬給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二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呈一件，爲報汽車營業辦事處司機魯述先病故，發給卹金新幣三百七十八元，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請加委倪德馨爲省立玉溪中學校長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二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呈請加委倪德馨爲省立玉溪中學校長由。

呈悉。准如所請加委，委狀隨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附任狀一件。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倪德馨爲雲南省立玉溪中學校校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 * *

公牘

* * *

★咨爲據建設廳呈復研議轉呈中央修正礦業法增加獎勵發現礦種條欵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秘建字第八九五號）

案查前准

貴會秘字第七號咨：爲咨請轉呈

中央修正礦業法，增加獎勵發現礦種條欵，以宏開發產業案由；過府，經令據建設廳呈復稱：

「遵即詳加研議，以爲此案擬請於現行礦業法中，增訂獎勵地主發現礦產而能呈報政府者之條文，即「凡土地所有者，發現礦業法第二條所列各礦而呈報政府者，應由嗣後取得礦業權者於開採獲利時，給予百分之百分之五之紅利」，其建議尚不無相當之理由，然所謂地主發現礦產而能呈報政府者，除礦業法第十一條已有特別獎勵之規定外，本省前已另訂有獎勵人民徵送礦產品辦法，足資獎勵，若再由嗣後取得礦業權者，給予較優之利益，則不惟與礦業法礦產國有之原則相抵觸，且使地主與取得礦產權者，易生糾紛，致妨礙礦業之進展，茲謹詳呈如下：查所謂地主，若係具有礦業專門技術者，則既能發現任何礦產，其屬於國營礦業，不能由私人領區設權者，自可依照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請求給予獎勵金，已屬滿足，其不屬於國營而能依法領區設權者，儘可呈領礦區，自行採辦，設自身力有未逮，亦可聯絡資本家，共同經營，自無慮其發現礦產而不能享受開採之利益，亦無患其隱匿不報致貨棄於地之可惜，然此類之地主，實居最少數，至若普通之地面業主，不惟無之礦業知識，且多係無知無識者，對於各種礦產，非特稀有金屬無從認識，即普通易於識別者，亦無發現之可能，即令偶有所知，亦僅懸揣，或就礦脈露頭，而略知其大概，此種情形，不獨地主能知之，其他之人，亦能探悉，至專門探礦者，尤易於發現，即令地主秘而不宣，亦不患其永久藏匿，致無發現之可能，若謂探礦者未必另具慧眼，則無礦業知識之地主，又何從而另具慧眼有所發現，至若地主以其所知而能呈報政府，固屬可嘉，然其所發之礦產，究係何種成分，有無特殊價值，尚須詳細化驗鑑定，始能知悉，苟係普通無甚價值者，亦無特殊獎勵之必要，若確係特殊有價者，按本廳前於民國二十六年間曾擬具徵送礦產品獎勵辦法，呈奉核准通令各地方政府轉飭各區鄉鎮長及人民，遵照辦法採集，呈送化驗鑑定，如發現有特殊價值者，給予採集徵送人新幣五百元至五千元之獎金之規定，酌予相當之獎勵金可也。若照建議案規定，應由嗣後取得礦業權者，給予較優之權利，似屬太過，按礦業法礦產國有之意義，係規定任何礦產之所有權，均屬國家，土地所有者，僅有地面業權而無礦業之礦產所有權，又國家之礦產，除國營者外，雖可准由人民依法領區設權，享受礦業上之利益，然取得礦業權者，應有依法按年繳納各種礦稅之義務，非僅享受權利已也，且礦業一事，頗含有機性，

與冒險之性質，成功者固多，而失敗者亦不乏其人，非可必其有利而無弊也，彼成功者其所獲之利，實爲投資與一切勞力之代價，而其所負擔國家之正稅，除少數之礦區稅外，亦僅按礦產價值，納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而已，今以地主之發現，即應由礦業權者，給予百分之五之純利，地主不勞而獲，（按地主之發現礦產，已如上述，彼並未耗費如何之資金與勞力）且享受與國家正稅相等之厚利，是不啻承認地主與國家共享礦產之所有權，其與礦產國有之原則相抵觸也甚明，且非爲取得礦業權者所樂從，若强而爲之，則投資者事先必因此而多所顧慮，勢將裹足不前致礙現在獎勵投資開發礦產之主旨，事後必以此而使地主與礦業權者易滋糾紛，終至無法解決，而現修正礦業法之條文，能否適用於全國，尚屬疑問，即以本省之情形而言，各礦區之上地所有者，往往不明礦產國有之意義，輒視礦產爲私有，把持居奇，在所難免，至對於取得礦業權者，則任意要挾刁難，阻礙破壞，不遺餘力，妨礙開發，影響甚巨，本廳前擬定禁止妨礙鑛業辦法，呈奉　鈞府核准公佈施行在案，今若照是議案之規定辦理，則土地所有權者，將不問該地礦產之是否爲其發現，或僞先任意呈報政府，即藉口以爲將來享受利益之根據，流弊所及，爲其設想，恐爲議會諸君所不能料及者也，奉令前因，理合擬研議各情，詳明呈復，應否轉咨　中央修正之處，懇請　鈞府俯賜鑒核辦理，并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仍照舊案辦理外，相應備文咨請

查照。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民政

★奉令嗣後各機關或團體征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地等因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叁三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麻兩對汛督辦
耿馬設治專員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經字第五八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開：『案准行政院呂字第一六二六號函開：「查土地征收程序土地法內業已規定綦詳，該法第三百四十條規定應行避免之征收土地，雖僅以名勝古蹟為限，但際茲全面抗戰時期，後方生產，極關重要，如可耕熟田征收過多，致減少糧食之生產，則於軍糈民食均有妨礙，嗣後各機關或團體征收土地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各主管機關對於征地案件，並應嚴加審核，如發見被征土地佔用耕地過多，並無正當理由者，應即不予核准，俾於促進公共事業之中兼寓充裕生產之意，除通令遵照外，相應函達查照。」等由；查值此抗戰時期，征用土地，自應儘量避免可耕熟田，以期充裕生產，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錄案以月刊代令仰　即便遵照！切切！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廳長李培天

★奉令以據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呈爲本戰區政工會議關於擬請倡導推行對於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運動一案令仰遵照切實辦理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肆一字第一〇三九〇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雲南省政府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秘訓字第二一八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渝警字第〇〇二四一三號咨開：『案准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部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治役巴字第一七一號公函，以據第九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政治部，呈爲本戰區政工會議，關於擬請倡導推行對於應征壯丁家屬，致送賀儀運動，以資推行役政一案，經決議（一）動員鄉里民衆致送賀儀（二）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等情；除分別函令外，關於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推行一節，轉囑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査對應徵壯丁，家屬致送賀儀兼有精神慰問與物質接濟兩重意義擬由縣政府令飭鄉鎮長領導推行，核屬可行，嗣後每逢年節或壯丁入營之期，各地區鄉鎮長或聯保主任，應於期先揭示，本管期內應征壯丁家屬名稱，佈城廣爲曉諭，民衆致送賀儀屆時由區鄉鎮長領導進行，所有賀儀幷應由送禮人直接送往，以示親切而免流弊，除函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切實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切實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訓令，仰該　遵照，切實辦理！

此令。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四日

建　設

★令委技正劉耘隴到曲靖宣威等縣考查農業並發給證明書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委令建　號

茲委派技正劉耘隴前往曲靖宣威等縣考查農業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證明書

雲南省建設廳證明書農字第十一號

茲派本廳技正劉耘隴到曲靖宣威等縣考查農業，沿途所經各縣，應即妥爲保護並予以便利，合行發給證明書，須至證明者

兼廳長張邦翰

★函覆合作管理局規定第二期合作人員訓練所招考辦法並將本年度必須補充人員函送一案

雲南省建設廳公函（合字第六十三號）

案准

貴局川合字第一一八七號快郵代電開，以現將按照縣辦現任合作工作人員抽調訓練辦法第九項之規定於二期調訓時兼收招考學員同時訓練一案，囑將本年內必須補充工作人員之縣區與數額等級薪給各情形先行電復，以資統籌並隨時洽商辦理等由，准此，茲特將本廳合作管理處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中所列需用人員之數額等級列成簡表函復查照，並希指正爲荷，此復

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

附簡表一份

雲南合作事業管理處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中及預算中所列需用人數等級薪級簡表

職務名稱	人數	每人月支薪額	每月合計	備
秘書	一人	九〇元	九〇元	秘書兼一科
課長	二人	八〇元	一六〇元	二課三課設課長二人
課員	六人	五〇元	三〇〇元	
會計	一人	七〇元	七〇元	
書記	五人	四〇元	二〇〇元	
主任視察	一人	九〇元	九〇元	

觀察員	二人	七〇元	一四〇元	巡迴視察各縣
督導員	七人	四〇元	二八〇元	昆明賓川等工作站
助理員	七人	三〇元	二一〇元	各工作站派助理一人
技術員	三人	七〇元	二一〇元	
查報員	三人	四〇元	一二〇元	
合計、	三八人	六七〇元	一八七〇元	

（原函從略）

司法

★奉司法行政部令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內載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文字第二九一〇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九日訓字第二四九一號訓令開：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內載，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爲限，歸債務人負担並應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又同規則第四十一條內載拍賣終結後應以訴訟費用規則所定額數自賣得金中扣除執行費用各等語。是應歸債務人負担之執行費用，不得於開始執行前預先向債權人徵收，至爲明瞭。而查補訂民事執

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內載執行處因為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例如執行標的物之保存費，搬運費，管理費，及鑑定費等，得命債權人預納等語。是於執行時得命債權人預納之費用，亦僅以執行行為所需之特別費用，仍不得命債權人預納。乃近來各司法機關每有受理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後，輒先命其墊繳一切執行費用之情事，不特在法令上未有根據，且於債權人殊多不利。債權人自起訴以迄判決確定，所支出之費用已多，若於執行時又命其預納執行費用，自非所宜。嗣後各司法機關執行民事案件，除合於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特別費用得命債權人預納者外，至對於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定之執行費應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與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或於拍賣終結後自賣得金中扣除。如有命債權人預納執行費之積習，即應立予改正，以符法規而洽民情。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院長胡 覺

★奉司法行政部令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及查封拍賣均應由審判官自以其名義行之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九〇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屬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訓字第二五五七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院本年七月十九日訓字第五七〇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湖南高等法院本年六月八日呈稱，據邵陽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歐陽滂呈稱，竊查縣司法處民事執行上抗議或異議之事件，由兼理縣司法處行

政事務之縣長裁判之，業奉飭遵在案，惟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亦經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詳明究竟，關於強制執行命令，及查封拍賣，是否以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之縣長名義行之，抑以審判名義行之，請示遵等情，事關法律疑義，轉請核示到院。查縣司法處之組織，縣長雖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並無指揮命令審判官之權。而民事執行事件，又以明文特別規定為審判之專責。與普通法院之民事執行處推事，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二條規定承院長之指揮命令辦理執行事務者不同，故關於強制執行之命令及查封拍賣，均應由審判官自以其名義行之。基此理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同規則第九條第十條提起抗議或有所聲請或聲明異議時，縣長亦無權判斷。除審判官認其為有理由者願為執行行為或撤銷更正原處分或程序外，關於裁斷應逕由上級法院院長為之，當事或利害關係人，並得逕向上級法院院長提起抗議或聲明異議。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院長胡瑩

★奉司法行政部令查婚約解除或違反婚約在定婚時所付與之聘金及禮物可否請求返還或賠償一案令仰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九三七號

令兼理司法各屬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六四號訓令開查婚約解除或違反婚約在定婚時所付與之聘金及禮物，可否請求返還或賠償法律上不無疑義，曾經本部呈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司法院本年七月二十九日指字第一四六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訂定婚約而授受聘金禮物者，自屬一種贈與，惟此種贈與，並非單純以無償移轉財產權爲目的，實係預想他日婚約之履行，而以婚約之解除或違反爲解除條件贈與之，嗣後婚約經解除或違反時，當然失其效力，受贈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自應將其所受之利益返還於贈與人，至訂定婚約後，未結婚而一方死亡者，除有明白之意思表示外，依歷來一般之習慣，不能認爲當事人有以此爲解除條件之意思，雖婚爲結婚以後之事，尤與婚約之解除或違反不同，院字第八三八號解釋及二十四年上字第八三三號判例，均非解除婚約或違反婚約時所可援用，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並發本部原呈一件。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照抄本部呈司法院原文（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呈字第一一二九號）

查婚約事件，在定婚時所付之聘金及禮物，當事人於解除婚約或違反婚約後輒請求返還在舊律原有若再許他人，追還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賠追財禮之規定。社會間已多成爲習慣。近來各處法院往往判決將此項請求駁回，以致交付聘金禮物之當事人，蒙無謂之損失，而收受聘金禮物之當事人，無端得其利益，揆諸情理，似難謂平，人民因此向部呈訴者數見不鮮，致其所持理由，多係認聘金及禮物爲贈與性質，故雖解除婚約或違反婚約，亦概不償還，惟查鈞院二十一年院字第八三八號解釋內載，男女定婚後，未及成婚而有一方死亡者，依從前律例，因有不追財禮之明文，若依現行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訂定婚約，無須聘財，縱使事實上付有財禮，亦祇爲一種贈與，不得因贈與人或受贈人死

亡而撤銷贈與，請求返還贈與物，又最高法院二十四年上字第八三號判例內載，親屬編施行後，婚約係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無須聘金，縱使事實上付有聘金，亦祇屬贈與之性質，除有法定撤銷贈與之原因外，贈與人對於受贈人不得請求返還贈與物，故受贈人並無法定撤銷贈與之原因，不得僅因離婚對於受贈人請求返還，亦與其訂定婚約或結婚時所贈之物各等語，此僅就男女當事人於定婚後，有一方死亡或離婚者而言，至於婚約之解除與違反婚約其當事人間於離婚時所付與之聘金及禮物能否請求返還，尚不無疑問，再查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付規定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同法第九百七十八條亦規定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又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並規定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究竟關於婚約之解除與違反婚約其定婚時所付與之聘金及禮物，是否可依照上開解釋及判例，一律視為屬於贈與之性質，不予返還，抑或可分別依照前述民法第九百七十七條及第九百七十八規定，得請求賠償損害，甚或可依照同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認為不當得利，得請求返還其利益。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示遵，以便分別轉令各司法機關遵照。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並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發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爲需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接到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〇〇〇謹　誓

雲南公報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 月份日起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十七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七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命令

令各市縣政府 縣動員委員會 區 局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代電嗣後對於裝運械品車船沿途軍警務須切實保護放行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切實保護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通緝鮑文樾集逢等附逆有據歸案究辦等因一案令仰轉行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電傷兵之友委任官捐率改爲二元至五元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電以傷兵之友社擴大徵求社友爲免重複起見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令祥雲等縣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函請保護祥雲至雲縣以西電話線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切實保護
令公路總局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羅鎔建議迅速疏濬紅河趕造船隻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迅速具報候核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部隊准軍政部函關於嚴禁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中籤壯丁等由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爲關於廠礦員工緩服兵役應從速詳爲造冊送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令經濟委員會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電請改訂二十九年度職工生活補助費概算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令各團管區司令部據本省總動員委員會呈請令飭填報以憑彙轉

令建設廳據車里縣呈報遵令辦理縣屬水利情形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平彝縣呈報裁局改科及各科組織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市縣政府及動委會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呈請將懇親週延至二月十二日舉行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民財）政廳奉禁種煙價察閣據富甯縣呈遵照電令辦理禁種運售各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令昭通縣據財政廳呈核准昭通暫行禁止煮酒三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昆明縣據昆明市政府呈請禁止在太華山對蘇家村風景區域內開鑿石堂一案令仰嚴予禁止具報查核
令公路總局爲據禁煙段主任張源呈請核給該段故技士劉錫穩病故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令武定縣據呈復奉到當服轉飭各表因縣屬未成立黨部無從查填等情一案令仰迅遵各項具報以憑彙轉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准令抄發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江城縣據呈報遵令徵選茶籽請核收一案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合作登記員楊成統爲擬設宣威等縣合作金庫暫派楊成統等到各縣辦理合作社登記一案令仰遵照具報備查
建設廳令各縣奉經濟部令發保護管理茶葉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院令關於各省有壯丁藉訴訟以圖緩兵役應提前依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

照（不另行文）

最高法院令解釋司法各屬奉司法行政部令壯丁大隊部服務逃亡罪如何處理有甲乙二說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會為明瞭各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狀況及督策改進起見得隨時派視察員赴各地調查視察員之服務依本規則之規定

前項視察員得就其他機關或團體職員中委託兼任之

第二條 視察員之任務如左

一、視查各級推行精神總動員機構之組織情形

二、視查各級動員機關舉行之精神總動員會議情形

三、視查精神總動員之宣傳情形

四、視查各地國民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情形

五、考察各級動員機關督導工作實施情形

六、考查各種實際運動情形

七、考察各地國民精神之改造情形

八、考察各方面對於精神總動員之推動情形

九、視察其他有關精神總動員之事項

第三條　視察員負考察報告之責如有改進意見除呈報本會外並得通知各級動員機關注意辦理但不得干涉其內部之行政

第四條　視察員在執行視察之事項範圍內得隨時向有關機關調閱文卷及記錄各機關不得藉詞拒絕

第五條　視察員得隨時參加各級動員機關舉行之精神總動員會議及各組合之國民月會

第六條　視查員得約集辦理精神動員之機關人員及保甲民衆詢問有關精神總動員事項

第七條　視查員應將視查經過行程及工作情形按旬報會查核於視查完畢後提出詳細報告及改進意見如遇重要事項並應隨時專案呈報

視查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視查員公旅各費均由本會支給不得接受地方機關或團體之供應但委託視查員在原機關或團體領有上項費用者不另支給

第九條　視查員所至地區得請由當地治安機關保護

第十條　本規則自核定日施行

命令

△准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代電送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案令仰遵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八八號

令各市縣政府
各縣動員委員會
區局

案准

國民政府精神總動員會精字第二四八〇號代電開：

「本會爲明瞭各省市精神總動員會實施狀況及督導改進起見有隨時派員分赴各地視察之必要茲制定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及視導報告表式除分電外合亟抄告該項規則及表式電達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由附抄國民精神總動員會視察員服務規則一份視查報告表式一紙准此正遵辦間並奉　行政院陽字第四七九號令會同前因除分令各市縣動員委員會及各區局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　遵辦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附規則及表式各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省市國民精神總動員視察報告表

二十 年 月 日填造

	級別	機關名稱	組織概況	工作概況	經費概況	備註
關於組織者	省（市）	動員委員會				
		國民精神總動員協會				
	縣（市）	動員委員會				
		其他推行精神總動員機構				
關於會議者	精神動員會議已否舉行					
	各級動員機關每週會議是否按期舉行					
	縣政會議有無重要方案之決定					
關於宣傳者	（一）口頭宣傳					
	（二）刊物印發					
	（三）其他宣傳					

關於公約宣讀及戶會月會者	國民公約宣讀已否普遍舉行	
	省會各機關及省會民衆戶會舉行情形	
	各縣月會舉行情形	
關於	省動員委員會已否設置視察員	
督導工作者	縣動員委員會已否設置督導員	
	督導員工作實施之概況	
	省縣長官曾否赴各地視查	

關於實際運動者	
種類	
實施經過	
效果	
備註	

關於精神改造之表見		各方面對精神動員之推動情形		精神總動員已否列入各訓練班課程
改正生活方面		黨部方面		
養成朝氣方面		政府方面（包括學校）		
革除惡習方面		軍警方面		
打破不良企圖方面		社會方面		
糾正思想方面		家庭方面		

總評			備考
優點	缺點	改進意見	

附註：（一）關於宣傳一欄一、口頭宣傳係包括各種講演（學校及鄉村）及廣播等二、刊物印發係包括翻印本會各講材材及該省市自行編印之刊物三、其他宣傳包括漫畫標語音樂幻燈等

（二）關於公約宣誓及國民月會一欄應將各地舉行情形據實詳記並應註明歷次參加人數之比較以及出席人數與全口之比較

（三）關於實踐運動一欄應注意運動實施之效果如舉辦節約獻金數量若干如識字運動其參加受教人數若干均應詳列數字統計其無法用數字表示者始得用抽象語氣

（四）關於精神之改造一欄應注意一般羣衆之生活狀況並對社會各界作廣泛之觀察加具考語如有某地成績最優或最劣者應別敘明

▲奉軍事委員會代電嗣後對於裝運鑛品車船沿途軍警務須切實保護放行等因一令仰遵照切實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五〇六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軍渝辦一參代電開：

「案據經濟部資源委員會資（二九）鑛字第六八〇號代電略稱本會錫鎢等鑛品初因港粵交通斷絕改道桂越出口現桂越阻斷亟須籌劃其他運輸經勘查試運結果擬相機分由湘桂黔滇粵閩浙八省公路經昆明靖西廣州灣澳門惠陽福州寧波等地出口並儘量利用水道以利疏運上述各線分佈既廣本會現有運輸工具時虞不濟近據報告裝運鑛品車輛每被阻撓封扣軍用對鑛品外運輸影響甚鉅本會前奉令籌劃增產運已分飭切實遵辦但運輸工具之能否通行無阻實為先決問題請特准電飭各地准轉飭以上各省戰區司令長官行知當地軍政警及交通運輸船舶管理機關援運鎢車船例對本會錫鎢銻三管理處錫鎢聯運處及貴州錫務局裝運鑛品車輛船隻一律免予徵扣以暢貨源等情查鑛品外運對於我國易貨償債及換取外匯關係至鉅嗣後對於裝運礦品車船沿途軍警務須切實保護放行任何機關部隊不得徵扣特電仰遵照速轉飭所屬切實遵照為要」

等因；奉此，除分令警察局切實保護暨令請

滇黔綏靖公署轉飭各部隊遵照，並令建財兩廳公路總局知照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現切實保護！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令通緝鮑文樾葉蓬等附逆有據歸案究辦等因一案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陽字第三一五二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九年二月九日渝文字第五七三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二月九日令開，鮑文樾葉蓬附逆有據，着由全國軍政各機關一體通緝歸案究辦，以肅紀綱，所有前授鮑文樾之陸軍中將官位，軍事參議院上將參議職務，二等寶鼎勳章，國民革命軍誓師十週年紀勳章，及葉蓬之四等雲麾勳章，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應即一併予以褫奪。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通飭，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主席龍雲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傷兵之友委任官捐率改爲三元至五元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窯字第八九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徵國文密電開：「祿密迭准奉悉承允照轉感紉良深至傷兵之友社擴大徵求社友辦法分黨務政務軍警等共十隊各隊辦法均係自行訂定，致以因係一事而捐率各有不同視總電所列特簡荐委各級標準係政務隊辦法現已將委任官捐率改爲二元等九級特任官照舊詳細辦法並另寄請速查照先令所屬提前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早由通飭有，當以所列社友捐率與軍政部來電所載軍職人員捐率，相差甚鉅，經即一面電覆一面通令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准電復前因；除分令並咨　綏靖公署省黨部並函滇黔綏靖公署轉飭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切切！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電以傷兵之友社擴大徵求社友爲免重複起見等由一案令仰即便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崇字第四八八號開：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張群等國文密電開：

「准傷兵之友征求大會秘書處函以傷兵之友社係大徵求社友爲免重複起見關於黨政兩隊征求範圍之區分事總隊長核定以公務員任黨務機關服務領新者歸黨務隊黨員任政務機關領薪者歸政務隊查照等語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

軍政部暨中執會秘書處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先後電達到府；當經會銜通行在案。茲復准定前由，除通令各軍政機關遵照并咨請，省黨部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即便遵照！

此令。

主任
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函請保護祥雲至雲縣以西電話線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切實保護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五四九號）

令祥雲等縣

案准交通部滇緬鐵路工程局甸機字第三六零一號公函開：

「案據本局西段工程處呈稱查本段現值趕築工程時期爲溝通消息起見，於祥雲至雲縣以西之通道水田架設電話線，業已着手進行　不久即可通話，惟所架電線，若不隨時防護，恐有被宵小盜竊　臨時阻礙通信之虞，擬請鈞局轉咨雲南省政府通飭沿線各縣，對於本段所設電線，切實保護，以利電信，並分函沿線各縣政府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局鑒賜核轉。」等情據此，查電話線路關係工程進展溝通消息至爲重要，除本路東段沿線電話行縣

前經函請大府轉飭沿線各縣切實保護在案外，茲據前情，擬懇大府再行令飭本路西段沿線各縣，妥爲保護，以維電訊，而利工程相應函達，敬祈察照惠賜照辦並予亦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該路西段沿線各縣並函復外，合行令仰該縣即便遵照，切實保護，以維電訊！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雲南省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羅鑑建議迅速疏濬紅河趕造船隻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迅速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九九三號

令公路總局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秘字第七〇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羅鑑建議，迅速疏濬紅河，建造船隻，補助滇越運輸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於本月十三日提經第八次大會討論議決：「通過」紀錄在案。查補助滇越運輸，就實上極爲需時，經參議員依據當前事物價暴漲擬辦法內，對於疏濬紅河，雜糧專銷，最爲保護自運，節耗公路等項，均已分別列舉建議，經會常會並經議決通過後，於七月十八日以秘字第一號咨請貴政府核辦在案。嗣准咨復：已令公路局辦理。惟此案經時，尚未實施，相應照抄參議員建議原案書一份。請煩查照貴政府迅予辦理，並將處理情形見復是荷」

等由；附呈建議書一份，准此，查此案前准該會咨請核辦，當於上年八月十八日以建字第四二八號令飭該局查酌分別

辦理具報在案，尚未據將准咨緣由，除咨復外，合將原律議書抄發，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從速將辦理情形具報憑核！

此令。

計抄發原律議書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准軍政部函關於嚴禁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中籤壯丁等由一案令仰飭屬一體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各部隊

案准

軍政部二十九年元月二十二日役孝役務字第七六七號公函開，案查關於嚴禁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中籤壯丁，並不得擅出證明文件及取締各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濫發緩役證明文件各案，迭經本部先後令行，並將取締各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濫發證明文件一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咨行各院轉飭所屬遵照各在案，茲迭據各方報告，各部隊機關學校仍有收容壯丁及藉勢包庇情事，殊於役政推行大有妨礙，亟應責成各縣兵役機關，認真檢舉依法懲處，以儆效尤，除分別函令並呈請行政院咨行各院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收容壯丁及藉勢包庇情事，一經檢舉，即行嚴予懲處決不寬貸，以重役政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准經濟部咨爲關于廠礦員工緩役服兵役應從速詳爲造册送部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五四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工字第三九九五九號咨開：

「關於廠礦員工緩服兵役案，准軍政部咨，凡技術員工得予緩役，嗣請規定辦法，並飭由各廠礦造册送查。等由，查此案應由各廠礦先將技術及普通職工姓名年齡所任職務及按月所得工資一併詳爲造册送部，以憑酌核各地廠礦造册送部，詳舉上述各項者，爲數殊鮮，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各廠礦從速依照造送，以便辦理。」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辦理具報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爲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電請改訂二十九年度職工生活補助費概算書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二五號

令經濟委員會

案據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農總字第一一七號簽代電呈稱：「案查本會去年八月間，因昆明物價增漲，生活昂貴，曾經酌加職工生活補助費，呈奉核准在案，當時所加金額，較諸其他駐滇中央各機關增加數，僅及什五，原冀藉此補助，俾職工生活安定，銳意工作，乃近來市面物價，繼續增高，較前又增加倍蓰，本會職工生活，日益艱窘，致多不安於位，紛紛他去，查農貸工作，偏重技術且限於經費時間，必計日課工，始克依限完成，如職工受生活窘迫，不能專一精進，則影響工作前途，良非淺鮮，茲為兩圖補救，促進工作效率計，擬將職工生活補助費，按諸現時生活所需，酌予改訂，計每月需國幣六〇〇元較原呈准之二四三元，增加三五七元，所費無多，而於會務進行裨益實鉅，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二十九年度改訂職工生活補助費概算書，電請鑒核示遵」

等情：附概算書二份，據此，當於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提經本府第六九六次會議議決：

「交經濟委員會酌予補助」

等因：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將原附件，令發該會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查核！

此令。

計發原概算書二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令為據本省總動員委員會呈請令飭填報工作報告表一案令仰照表填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總字第一一七號

令各團管區司令部

案據本省總動員委員會簽呈准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元代電開雲南省動員委員會密本省爲劃一各省實施精神總動員工作報告藉便考核起見特製訂省（市）動員委員會實施精神總動員報告表一種茲特檢同表式電達查照希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指定負責人員按月依式塡造二份于次月十五日以前寄會備核仍將奉到日期報查爲要附發省（市）動員委員會實施精神總動員報告表一份等由簽轉到府查本府第六九二次議決案載有「團管區司令負督導舉行月會之責」曾經咨由軍管區司令部令行遵辦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司令遵分別派員親導照表塡報以憑彙辦。

此令。

附發報告表一張（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日

△令爲據車里縣呈報遵令辦理縣屬水利情形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一九號

令建設廳

案據車里縣縣長張春暉呈稱：

「竊呈報事，案奉鈞府訓令秘內字第三三六號開，案據兼建設廳長張邦翰呈稱，案奉鈞府秘內字第一七五訓號訓令准振濟委員會四月十四日代電以頻年天災兵禍農村瀕於破產應及時運用人力實施整理水利庶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等因一案………（略）………是否有當，伏候飭核示遵。等情，計呈水利方案及綱要各一份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咨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抄發水利方案及綱要各一份。等因，奉此

縣府前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案奉雲南建設廳水字第四五號訓令，頒發修治水利工作方案及施行綱要後，當即轉飭各區一體遵照辦理，並有第一區鼎烘壩內之滿湖水利溝一段，自鐵貨猛起，至邊欄寨止，約長二十餘里，灌溉九寨農田，數年失修，多所淤塞，經縣長於本年二月五日，召集一區各貨炭，各寨大伙到府開會，議決，調集各寨義務工役，由職府派員會同各大小頭目，分担價工修理，自二月十日起，至二十五日止完工，統計工役五百人，施工共一萬個，始獲蕆事，因之本年栽種之期，田水滿足，秋收可望無歉矣，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轄區水利情形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平彝縣呈報裁局改科組織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八〇號

令民政廳

案據平彝縣政府呈稱：

「呈爲呈請鑒核備案事竊職縣奉令裁局改科遵即召集縣屬各機關團體及各區區長士紳開會商討並遵照鈞府議決案根據地方實際情形切實組織秉公釐定查職縣係屬二等縣區照章應設三科其各科執掌祇照規定辦理內部人員俱經縣長本成事擇人之旨慎重選擇刻各科已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組織就緒集中辦公理合造具組織報告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等情，計呈組織報告表一張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爲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呈請將懇親週延至二月十二舉行等情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動字第 號

令各市縣政府及動委會（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雲南省動員委員會呈轉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尉字第七八四號代電開：

「查本會爲鑒於廢曆春節一般社會頗多無謂消費爲節省財力物力及轉移視綫對象起見特轉發動全國各地於二月十日（廢曆正月初三日），致舉行春禮勞軍運動曾經函請鼎力主辦在案頃奉委員長蔣世潄通令程二款規定二十九年二月九日至十五日以鄉鎮爲單位舉行出征軍人家屬懇親週如籌辦不及得順延但不得逾二月底等因查此項懇親運動係可與本會發動之春禮勞軍運動後先銜接配合舉辦並將懇親週擴大爲抗屬及傷兵壯丁新兵等俾將春禮運動所發禮品提供懇親週之用擬請將懇親週延至二月十二日起舉行除已呈請中央黨部及委員長蔣備案及發動重慶市各界依照辦理外特請查照鼎力主辦積極推進並通令所屬各縣一體辦理爲禱」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 省黨部查照辦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令爲據富寧縣呈遵照電令辦理禁種運售各情形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五一號）

令民政 財政廳
查禁種煙督察團

案據富寧縣縣長馬鐘呈稱：

「馬電財鈞鑒佑一字，第一二二六九號二三七八號，一二五六一號，財禁二字第二四〇八，等號訓令均奉悉自當遵照電令執行竊職任後於本月二十五六兩日召集縣政擴大會議時即以禁政爲中心工作凡種運售暨毀滅煙土籽種等無不詳細提議一面令各區鄉鎮保甲長等具連環切結，如一區發現煙苗下葉一莖時各區均負連帶關係一面出示及通令轉飭遵辦並派員於縣區內循迴勘查務期禁政前途達到完美目的，至禁烟督查團抵縣時當親往引導不致疏漏除分別詳呈外，謹電奉聞。」

財政廳 禁烟督察團 廳
等情，據此，除分令民政廳 禁煙督察團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知照！
民政廳 財政廳 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爲據財政廳呈核准照通暫行禁止煮酒三月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內字第一〇四八號

令昭通縣

案查前據該縣長等呈請禁止煮酒數月以維民食到府。當經令飭財廳糧管會會同核議飭遵在案。茲據該廳會等呈復稱：

「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及該大隊長俱呈職財廳，當經職廳核准暫行禁止煮三月，指令遵辦，並分令昭通縣酒牲屠稅局遵照在案。奉令前因現合會銜備文呈復，請祈鈞府鑒核，轉飭遵照，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等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昆明市政府呈請禁止在太華山脚蘇家村風景區域內開鑿石堂一案令仰嚴予禁止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 祕內字第一〇一一號

令昆明縣

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藩呈稱：

「案據市民沈家麟呈稱，本市自抗戰以還，已成抗建之後方重鎮，建築事業，需用材料甚夥，茲查有太華山脚蘇家村之天子廟側，有石山一片，審其石質，純為燒煅石灰之用，擬於該處開一石堂，燒煅石灰以增建築上之材料，等情據此，查該民開鑿石堂，燒煅石灰，固屬增加建築材料，適應需要，惟應在個石頭以下地帶至西山上至高嶠等處均為名勝風景區域，所請在太華山脚蘇家村風景區域內開鑿石堂，燒煅石灰，妨害甚大，自應

禁止毀壞，除批示外，並擬請鈞府令飭昆明縣府嚴予禁止，以保名勝，是否有當，理合據情呈報，懇祈鈞座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請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嚴予禁止，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楚永段主任張源呈請核給該段故技士劉鍋德病故卹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七九二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呈一件：爲據楚永段主任張源呈請核給該段故技士劉鍋德病故卹金乞核示由。

呈悉。准發一次卹金新幣二百五十四元遺族卹金三年年給新幣一百二十七元除分令省計處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令爲據呈復奉到黨員服務調查表因縣屬未成立黨部無從查塡等情一案仰即迅速查塡具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雜字第八五九號

令武定縣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呈一件據呈復奉到黨員服務調查表因縣屬未成立黨部無從查填祈鑒核由。

呈悉。查此項調查表，係全由縣長查填具報，與黨部已否成立無關，該縣長以黨部尚未成立，即可諉卸，殊屬不合。仰卽迅速塡報，以憑彙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財政

△奉令批發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二五號開：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五〇三一號咨開：「查敵人僞造我法幣擾亂金融應謀有效抵制辦法，玆由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擬具「敵人僞造法幣對付辦法」一種函經本部核定共爲九條其二三四五六七八各條多已見諸實行，玆經彙

總編定既可便利各關係機關之查檢，并可互相參照各就應辦之事項努力邁進，除函復迅行四行照辦並分行外；相應鈔送原辦法一份，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并希見復爲荷。」等由；計抄發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暨分令外，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奉此。合將附件印發，隨文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一份

廳長陸崇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一、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輸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即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二、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偷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三、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四、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飭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五、四行應宣示眞偽券不同之點並將行使偽券之害剴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六、凡獲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發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的態舉世暴露

七、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實力不能執達該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而交涉蓋敵人製造偽券對彼行爲破壞，

借用對國家爲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八、無論在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贓匯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詳報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九、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與人民辨識輒易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付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就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并將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并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建設

△令爲據呈報遵令徵送茶籽請核收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三百二十號

令江城縣縣長趙希獻

二十八年十二月不列日呈一件，爲遵令征集茶籽請鑒核查收由。

呈悉。查徵送茶籽，尚屬優良，准予核收，仰即知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原呈

案奉

鈞廳訓令第八〇號附發茶類說明表一份，飭依式查填並徵集優良茶籽十斤呈送鈞廳，以憑轉發試種等因一案，奉此，縣長遵即飭科依式填就江城縣茶種說明表一份，並向產茶各鄉徵集優良茶籽十斤，理合備文呈送 鈞廳鑒核查收，仍候賜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附呈江城縣茶種說明表一份茶籽十斤

江城縣縣長趙希猷

△令為籌設宣威等縣合作金庫暫派楊成統等到各縣辦理登記一案令仰遵照具報備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合字第五號

令合作登記員 楊成統
梁 文
徐子英

案查本廳前准

經濟部農本局訂定合同籌設宣威等縣合作金庫一案，茲迭據各該縣金庫員逐請派員協助到廳，應暫派楊成統兼管宣威平

縣兩縣合作登記事宜，派予英兼管師宗羅平兩縣合作登記事宜，梁文兼管瀘西彌勒兩縣登記事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並將奉文及到差日期具報備查，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奉經濟部令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　字第　號

令各縣縣長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經濟部工字第四〇四一二號訓令開：

「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呂字第一五八二七號訓令開：「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三第九第十三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各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抄件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一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等因；奉此，查管理營造業規則，前奉頒發到廳，當經分別轉行有關各屬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將前發規則修正條文，另印壹份令發，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第三條　凡爲營造業者應於開業前開具左列事項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登記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五）內部組織

（六）資本金額

（七）業務範圍

（八）創立年月

前項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爲甲乙丙丁四等

第五條　凡聲請登記爲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既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師者

（四）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科或建築工程科畢業或同等學力並曾任所習學科之技術職務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第六條 凡聲請登記爲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兩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爲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副者

第七條 凡聲請登記爲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一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二）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一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爲成績優良者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曾任土木或建築工程之職務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第八條 凡聲請登記爲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百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曾承辦工程滿一年以上經證明者

（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有承辦工程之經驗能力或學識經同業二人以上證明者

第九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聲請書一份保證書二份連同聲請人二寸半身像片三張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核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前項審查登記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由市主管建築機關行之

第十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外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呈
內政部
經濟部
備案

第十一條 營造業聲請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一）甲等國幣五十元

（二）乙等國幣二十元

（三）丙等國幣十元

（四）丁等國幣五元

第十二條　營造業在未領得登記證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營業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將營業證檢驗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施行換發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第十三條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省市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予以免費登記

第十四條　營造業各按其登記等級承辦左列工程

（一）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二）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萬元以下之工程

（三）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四）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三千元以下之工程

第十五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追繳其登記證並呈報省市主管機關轉報內政部經濟部備查

（一）營造廠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二）以登記證借與他人使用或冒用他人登記證者

（三）偷工減料因而發生危險

（四）違反建築法令達三次以上者

第十六條　營造業廠商登記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領取工程記載表於每項工程動工之前在表內填明該工程建築執照號數及其他有關事項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加蓋印章發還

第十七條　工程記載表之格式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製定須載明左列各項

（一）每項工程之建築執照號數

（二）業主姓名住址

（三）建築技師或土木工程師技師姓名及開業號數

（四）動工及竣工日期

（五）工程造價

（六）工程地點

（七）營造業駐工廠代表人姓名

第十八條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向地方主管建築機關聲請核轉備案並繳銷登記證及工程記載表

第十九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登報聲明作廢並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納補證費呈請補發

第二十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遵依本規則重行呈請登記

（一）更改組織者

（二）變更資本數額者

（三）改易名稱者

（四）更換代表人者

第廿一條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呈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

（一）變更主任技術人員者

（二）變更業務範圍者

（三）變更廠址或公司事務所所在地者

第廿二條　營造業之保證人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爲限

（一）同類以上資本之商號

（二）同等同業三家或甲等同業一家

前項担保商號如停業或退保時應照本條之規定另覓保證人

第廿三條　出保商號如遇所担保之營造業不履行本規則所規各條或違犯定章時應依法負保證責任

第廿四條　營造業之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其業務上違反本規則之行為由營造廠商負責

第廿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司　法

△奉司法行政院令嗣後各省有壯丁藉訴訟以圖緩兵役應提前依法辦理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九〇九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訓字第二八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役甯字第六四七八號咨開案據湖北省（似有脫字）七月二十三日宜軍役一字第六七五零號呈略稱查各縣壯丁每於中籤後頗多以妨害自由向法院起訴藉訟未結企圖緩役擬請咨行司法部轉令各級法院予以注意嗣後對中籤壯丁如有上項事件起訴者或提前訊結或不予受理免誤補充而利抗戰等情據此　查湖北省既有壯丁藉訴訟以圖緩役情事其他各省自亦在所難免似有糾正之必要除指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　准此查抗戰時期遇有此類案件自應提前依法辦理免礙役政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

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院長胡　覺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奉司法行政部令壯丁大隊部結夥逃亡罪如何處斷有甲乙二說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九五一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訓字第二七九二號訓令內開：「案准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訓字第六八八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十日渝字第四四九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第二一五〇號公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法審（六）渝（一）字第四〇號公函開據軍政部呈為壯丁大隊部結夥逃亡罪如何處理有甲乙二說甲說認非戰時既屬在有建制之壯丁係經編組應照軍人同論由軍法審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結夥逃亡罪規定辦理乙說以所犯係意圖避免兵役逃亡其目的在徵集後入營前尚未取得軍籍應以非軍人論適用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十條規定辦理二說關係出入甚大應採取何說以為壯丁身份而確定審判之處迄未據本部以壯丁大隊雖係臨時編組成立其管理給養與常備部隊士兵相同以所採甲說為當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役衛電復知並通電在案嗣據廣東省軍管區余兼司令電以壯丁大隊之壯丁逃亡並非結夥究應如

何應衡四川省政府電以壯丁果取得軍人身份而又觸犯軍法者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惟壯丁在壯丁大隊部是否認爲有軍人身份未敢擬斷先後請予解釋前來內經飭由兵役署簽移軍法司簽擬具意見呈核去後茲據該署呈復准軍法司函開查各壯丁大隊壯丁旣未入營又與義壯常備隊壯丁不同如其組織規則內無適用現役軍人之規定除於征集後入營前逃亡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末段于前經由法院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治罪外尚不能適用軍法審判惟本部旣已通飭對於潛逃由軍法處理則應速呈軍事委員會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以免與現行法令抵觸本部週役衛丙電似應釋爲以移送逃亡爲限其他任何犯罪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以如齊轄等情查壯丁大隊壯丁於征集後未入營前旣爲並無軍人身份不得視同現役軍人理由亦甚團結隊逃亡者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末段範圍即由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款治罪未免失之過輕不足以遏止逃亡犯罪及本部前復週役衛丙電採取甲說茲既與現行法令有所牴觸並懇即將本部週役衛丙電釋爲以移送逃亡爲限其他任何犯罪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以明管轄復查壯丁結隊逃亡改交軍法審理則於無形中減少其逃亡動機立法雖嚴然戒懼中仍寓炯戒之意於法無傷個別逃亡關係既小仍送由司法機關審理亦與現行法令不悖擬呈前情自應准其照辦請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令呈請各節似屬可行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當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壯丁大隊之壯丁就其法律地位言原不得視爲軍人縱令結隊其原來之身份自不變更因之壯丁逃亡行爲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處斷如有結隊逃亡情形可依該法從重科刑不能由軍事機關依陸軍刑法處斷現各地辦理徵兵未盡妥善欲減除壯丁逃亡情事今後似應注重行政之改善與宣傳之加緊非加重刑罰或改變審判管轄即能收效再此項案件如在戰區諸省或生[illegible]自可依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機關審判等語除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紀錄案並抄附軍事委員會原函到達即令查照轉陳分飭軍事委員會暨司法院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函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部遵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函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院附件令仰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函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院長胡 璧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發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將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一月　新幣壹元
本報定價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的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如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叁月廿五日收到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十八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八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
國軍幹部統一發放辦法
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通過）

命令

令公路總局 各市縣局 奉行政院令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奉行政院令發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黨辦黨員月捐請轉飭從本月起照例按月代扣等因一案仰即遵照辦理（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 經濟委員會 准經濟部咨關於合作事業技術人員之培養應否仍由現有公私立各種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等由一案令仰會同查酌辦理
令民政廳 教育廳 准軍政部函嗣後如有收容壯丁及藉勢包庇情事一經檢舉即行嚴予懲處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　民政廳
振濟會　據昆明市政府呈關於辦理運用昆明市區慈善機關團體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令各金庫及官營業機關據審計處擬具本省各金庫及官營業機關呈送表報遲速懲獎辦法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令嵩明縣據電話局呈請將嵩明縣屬楊林電話支所管理員牛開洪等革職究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令抗敵後援會據呈奉令承領鎮沅縣慰勞抗戰將士捐款新幣五千元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奉令據會澤縣呈轉龍然榜等義捐河塘產業作教費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令　昆華醫院
昆明市政府　據會呈擬組織昆明市小救護訓練班辦法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擬具二十九年度冬春修挖省會河道工作計劃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令民政廳據呈轉河口對汛督辦請核委廖世珍爲新店汛長一案令發委狀就飭領報查

公牘

咨滇黔綏靖公署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國軍薪餉統一發放辦法一案咨請查照飭遵爲荷
咨內政部據委員賀明新簽擬關於改治土著民族之改進意見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六次會議議決案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律師陳文新現任僞維持會員一案令仰遵照嚴緝并飭所屬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爲奉司法行政部令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之納稅案件除行政處分外其關於司法部分之追繳科罰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爲奉司法行政部令敵僞在滬組設僞華興銀行發行僞鈔應一致拒絕收用往來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令兼理司法各縣奉司法行政部令擅自收售廢金屬棉紗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等因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暨據鎮源縣呈報因犯李國鈞等逃獄請通緝究辦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公佈

第一條　交通部爲規劃建設管理全國公路，並指揮監督各公路管理處，依交通部組織法第四條之規定，設置公路總管理處。

第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分設左列各科：

一、總務科。

二、監理科。

三、工程科。

四、橋渡科。

第三條　總務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本處文書收發撰擬保存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事項。

三、關於本處及所屬人事與技術人員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處所屬機關事業專款之核計及出納事項。

五、關於本處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四條　監理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交通行政之管理及其規章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汽車及其駕駛人與技工之考驗登記給照檢查與其他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路省營及私營汽車運輸機關之立案開業與監督考核等事項。

四、關於公路旅行之提倡管理及警衛安全之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交通管理事項。

第五條　工程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工程管理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工程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公路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設施之工務事項。

第六條　橋渡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關於公路橋渡計劃之擬訂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公路橋渡計劃應需經費之核計事項。

三、關於橋渡工程建築與修養之督察考核事項。

四、關於交通部直轄公路橋渡工程之直接實施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路橋渡之工務事項。

第七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處長一人簡任承交通部部長之命綜理處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八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秘書一人荐任承處長之命辦理交辦事項。

第九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長四人荐任承處長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各科主管事務。

第十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科員十四人至十六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技正六人至八人，荐任其中四人得為簡任，技士十二人至十四人，其中六人荐任，餘委任，技佐四人至六人，繪圖員二人至四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公路總管理處設主任督察工程師四人至六人，荐任，其中三人得為簡任，督察工程師六人至八人，荐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督察公路工程事務。

第十三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請交通部調派專門人員。

第十四條　公路總管理處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工程隊及附設廠所。

第十五條　公路總管理處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練習員。

第十六條　公路總管理處辦事細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

第一條　為使國軍幹部統一養成，以免紛歧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之。

第二條　國軍幹部教育，應專由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以下簡稱軍校）及分校統一養成，各機關部隊不得自行辦理，但因戰時特別情形，必須辦理者，須先呈請軍訓部核准，以受軍校委託行之。

第三條　凡受軍校委託教育者，在學生入學前，須先將人數及入學日期並預定畢業日期，呈報軍訓部，轉令軍校，按定相當期隊之番號，以示劃一。

第四條　學生入學資格，規定如左：

一、隸中華民國國籍，品行良好，篤信三民主義者。

二、曾在高中以上學校修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三、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身長在一公尺六十公分以上，體格須合於軍校體格檢查之規定者。（附招考各項規則一份。）

第五條　教育期間，定為一年。（預入伍教育三個月，學生教育六個月，復習及補足教育三個月）

第六條　凡受委託教育者，應訂教育計劃，須先送軍校審核轉呈軍訓部核准施行。

第七條　凡受委託教育者，所有教程與綱令，由軍校發給樣本，自行翻印應用，其教育器材，均自行籌備。

第八條　畢業文憑，概由軍校照例填發以昭慎重。

第九條　畢業學生前列三名之佩劍由軍校呈請發給及前列五名之獎品由軍校發給或發代金自辦。

第十條　畢業學生獎學獎章，統由軍校製發，每隊均發前列三名。

第十一條　畢業學生，應由軍校呈請軍訓部分發，在抗戰期間，得免見習，即以少尉任用。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八次會議通過）

一、中央為闡揚本黨理論及使有利抗戰建國之書刊傳送迅速與散佈廣遠且能深入戰地起見特設置中央文化驛站隸屬於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二、中央文化驛站設總管理處綜理驛站一切事宜並於全國交通重要地點設分站支站辦理書刊傳遞散佈事宜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三、中央文化驛站傳遞路線應配合現有交通路線及軍郵路線應密切聯繫較遠之處每月至少須傳遞一次

四、中央文化驛站得視環境需要請軍事委員會指撥車輛或租賃交通工具並得利用全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宣傳書刊其辦法另定之。

五、各地黨政軍機關及軍郵均有充分協助中央文化驛站傳遞散佈本黨宣傳書刊之義務

六、各地軍郵及交通機關對於傳遞本黨宣傳書刊應迅速確實不得故意壓留並應於遞到時取得回單繳送總管理處查核

七、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為便利運輸與管理起見得於適當地點分設辦事處接洽翻印本黨書刊並就近管理各分支站

八、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為推進文化驛站工作起見得隨時邀請中央宣傳部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交通部教育部軍事委員會政治部軍令部後方勤務部軍事運輸總監部軍郵督察處等有關機關會商協助進行

九、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全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二、全國各公私交通工具均應義務附運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及其辦事處分支站（以下簡稱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

三、軍事委員會運輸總司令部交通車每輛應義務附運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一百公斤各兵站及轉運所應隨時義務帶運如遇大宗書刊急待轉運時並應撥車專運

四、全國各公路局客貨汽車各機關及商營公司之運輸汽車每輛應義務附運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二十公斤

五、全國各地郵政局對於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應儘量提前作快郵運遞關於優待辦法由驛站與各郵局另行商訂之

六、全國各地軍郵以傳遞本黨宣傳書刊爲中心工作應儘量運遞遇有添設軍郵路線必要時驛站總管理處得建議請添設之

七、全國各鐵路每路每月應義務附運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五千公斤

八、全國各公私輪船每船應義務附運驛站之本黨宣傳書刊二百公斤

九、全國各公私交通機關對於運遞本黨宣傳書刊應迅速確實不得故意延宕並於到達時取得迴單送驛站總管理處査核

十、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五〇九號）

令公路總局各市縣局

案奉

行政院呂字第一六七七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渝字第七二一號訓令開：查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全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件登報代令仰該局知照！

此令。

附抄發交通部公路總管理處組織條例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奉行政院令發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等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三三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六日陽字第三三六九號訓令開：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本年一月三十日函，為檢送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等件，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過院。自應照辦。除分令並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辦，並轉飭所屬遵辦。」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中央文化站設置辦法全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各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咨滇黔綏靖公署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並分令建設教育各廳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發原函一件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全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各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日

原函

案查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總裁手諭略開，「關於宣傳品之分發辦法與路線及沿途各處傳達之辦法，必須確實設立而其傳達方法應設軍郵請與交通部後方勤務部政治部切實協商先將上列各地之軍郵路線與中央在西安之宣傳總機切實

聯繫並協定聯繫工作，以傳遞中央宣傳品，爲中心工作」等因，並經會商有關機關議定設置中央文化驛站，由本處負責主持，並擬訂文化驛站設置辦法，經奉中央第一三八次，常會通過施行在案。查該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中央文化驛站得視環境需要商請軍事委員會指撥車輛或租賃交通工具，並得利用全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宣傳書刊，其辦法另定之。」復經依據中央文化驛站總管理處呈擬「全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陳奉　中央核准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上開辦法函達，即希　查照轉飭所屬各有關機關一體遵辦。爲荷！此致

行政院

附送油印「中央文化驛站設置辦法」及全國各地公私交通工具附運本黨書刊暫行辦法各一份。

★奉行政院令舉辦黨員月捐請轉飭從本月份起照例按月代扣等因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一二七四號訓令開：

「查舉辦黨員月捐一案前經本院上年先後以呂字第四三四三號第一五六八九號通令飭遵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本年一月子刪會代電請轉飭從本月份起照例按月代扣并將捐款連同名表逕送該處查收簽據又如有關月捐諸詢事項隨時逕向該處函洽俾資簡捷等語特電遵照」

等因；奉此，查黨員月捐條例，前奉令頒發下府，當經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遵照在案，茲復奉電前因，特再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中華民國廿九年十月日

主席龍雲

★准經濟部咨關於合作事業技術人員之培養應否仍由現有公私立各種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等由一案令仰會同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建字第九五九號

令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准

經濟部二十九年一月六日農字第五〇五二號咨開：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一六八一四號函開：「查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强化合作運動一案前移貴部將辦理情形呈復到院關於合作事業技術人員之培養應否仍由現有公私立各種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一節並由院咨交教育部議復暨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函復到處奉院長諭：『准如所議辦理』等因除由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查照轉達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到部。查此案前奉行政院發交參酌辦理施行到部，當以原建議案第三項關於合作工作人員之統一訓練指導事業或技術人員部份，因合作制度所經營而成立之各種經濟事業，其有關技術部門範圍至爲廣泛，需用人員，亦無窮盡，此項人員之培養，應否仍由現有公私立各種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事關教育設施，經轉請行政院核示遵行，並將本部合作事業管理局設置全國合作工作人員訓練所辦理抽調各省現任合作人員訓練情形呈復各在卷。茲准前由，除分咨各省政府並令飭合作事業管理局遵照外，相應抄同教育部原函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遵照。又王參政員世穎等原提案業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農字第三九一一七號咨請查照轉飭遵照有案不另抄送。」

等由；附抄送教育部原函一件，准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 建設廳外，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廳 會會同查酌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件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主席龍雲

★准軍政部函嗣後如有收容壯丁及藉勢包庇情事一經檢舉即行嚴予懲處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五二四號

令民政廳 教育廳

案准

軍政部渝孝役務字第七六七號公函開：

「案查關於嚴禁各機關部隊不得收容中籤壯丁並得擅出証明文件及取締各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濫發緩役證明文件各案。迭經本部先後令行並將取締各部隊及文武機關學校，濫發証明文件一案，呈請行政院核准咨行各院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各在案。茲迭據各方報告，各部隊機關學校仍有收容壯丁及藉勢包庇情事，殊於役政推行大有妨礙，敬請責成各級辦理機關，認真檢舉，依法嚴懲，以儆效尤。除分別函令並呈請行政院咨行各院轉飭所屬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如有收容壯丁及藉勢包庇情事，一經檢舉即行嚴予懲處，決不寬貸，以重役政」

等由；准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令（教育廳民政廳）外，合行令該廳轉飭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關於整理運用昆明市區慈善機關團體等情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六六號

令（民政廳省振濟會）

案據昆明市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呈稱：

「案奉雲南省振濟會振救字第二號公函開：『案查關於整理運用昆明市區慈善機關團體一案，前經由本會統列調查報告總表，附具改進意見，呈奉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六三號開：「呈表均悉。查該會附呈改進意見，核尚可行，應准照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正遵辦間，并奉省政府秘內字第五一三號指令：以（雲南省振濟會民政廳）本年十一月八日會呈奉本省救災準備金一項，經咨請由政廳查核辦理有案。其關於本省慈善機關團體現狀，經由會擬具調查整理運用監督辦法呈准在案，嗣後本省慈善事業，應由該省振濟會統籌整理一節，核尚可行，應准照准，以後關於慈善團體事項，即專由該會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合函奉此，自應遵辦，除分函外，相應將呈奉省政府准辦整理運用昆明市區慈善機關團體調查報告總表並附改進意見一份，隨函送請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慈善機關團體一體遵照并見復爲荷。』等由，附整理運用昆明市區慈善機關團體調查總

表並改進意見一份，准此，當查此案省振濟會於着手調查之先，正未暫知職府，於召集各慈善機關團體開會諸商之時，亦未函邀職府，請員參加，所擬整理意見，並未商得職府之同意，卽逕呈鈞府核示辦理，按諸程序手續，均有未合。附表列各慈善機關團體，除敬節堂外，其餘均係職府直接管轄，所述改進意見，尚可酌量採用，業經分別令發所屬各慈善機關團體遵辦具報在案。至該會所擬整理各要點，雖不無可取之處，然以職府直接管轄監督之機關團體，職責所在，職府亦正在考慮設計整理中，該會所請轉飭之處，事涉職府職權，未便照辦。復查本省亟待振濟之事甚多，省振濟會，全力以赴，猶恐不逮，儘可擇要舉辦，俾使省內多一慈善機關，人民卽多獲一部份之救濟，如其再有餘資，再擬於原有各慈善機關團體，酌量補助，改進一切，則職府極表歡迎！所有擬辦各情形，除該會所擬調查總表改進意見，鈞府已有案，應不再錄，已免重贅，并由職府函復暨分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振濟會民政廳暨該廳會會呈到府，當經指令准予照辦在案。茲據呈前情，除指令并分令振濟會民政廳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　日

★令為據審計處擬具本省各金庫及官營業機關呈送表遲速懲獎辦法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八〇號

令各金庫及官營業機關

案據審計處處長華秀升簽呈稱：

「簽爲簽請核示事：案查本省各金庫及官營業機關日報月報各表營業決算書呈報日期，曾經本府暫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日計表，應存表次按日造送，月計表須於每月終過後五日以內造送。營業決算書表，須於年度終結後一月以內造送：」各在案，茲二十八年度業經終了，各機關表報已呈送齊全者固多，而稽延差欠者亦復不少，殊與定章不符，且有礙於年度之統計，又查現行審計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曾有：「各官營業機關應依據現行審計條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按月分別造各項會計表呈送本府審查，如逾期不送審者由本府酌量處分之：」之規定。惟查過去對於各機關彙報表報者，均未嚴格執行懲罰，以致日久玩生，而對於呈報日期，多任意稽延。若再不釐訂懲戒辦法，仍不足以資警惕。茲爲嚴催報欠各表并使此後各機關表報能按期呈送，不再因循起見，特擬具懲戒辦法，懇核准通令各機關遵照辦理，以利進行，而便督促。是否有當，理合具簽呈請鈞核示遵！」

等情：計擬呈本省各金庫及官營業機關呈送表報遲延懲獎辦法一份，據此，准予如簽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各機關各營業機關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本省各金庫及官營業機關呈送表報遲延懲獎辦法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爲據電話局呈請將嵩明縣屬楊林電話支所管理員牛開洪等革職拿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四七二號

令嵩明縣

案據電話局呈稱：

「案查嵩明縣屬楊林電話支所管理員牛開洪，自任職以來常整月不在話所守機，致昆明叫楊林、十叫九不應，該管區內，路線告阻亦亦不派工修理更不服高級職員之指揮，上年七月得高級管理員呈請更換腐桿，該員不惟不親往協助，而且連技工亦不派往工作，只知私營業不顧公家職務，致使此段工程，久不完成，職局不得已遣派工程隊長文澂興，前往督率架設，該牛開洪仍放置若罔聞，整日照料私營木行如故，九月以後，逕離開話所一切不管，技工陳壽庚，亦於十月一日將被蓋搬去，話局機件，無人管理，迭經函縣請將管理員牛開洪，技工陳壽庚，一併拿縣依法懲辦，機件如有損失，亦應賠償，一面飭湯管理員轉派員工各一人，前往接收管理，一面選送優良學員來省受訓，以資補充，後准一月十二日復函，對於牛開洪陳壽庚等如何處理，以及另選學員來省受訓，准備接替一節，均未置複，僅云派哨兵兩名接替看管，案查鈞府設置各縣話所，原係飭各縣選送初中畢業學生，到省局授以技術訓練，然後派回管理，縱若不速派學員來省受訓，預備接替，則以一哨兵，何能辦理報，翻譯電碼，接轉電話等事，後患不堪設想，擬請鈞府令飭下縣，迅即選送初中學生一名，來省受訓，以資補充，併將該牛開洪革職拿辦，照玉溪管理員白維繼例案，處以三個月之羈禁，併追繳受訓期間縣給津貼旅費，並追繳畢業證書及學費送局查收，並將技工陳壽庚亦處以拘押三月，以爲溺職者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飭遵照！並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一併如呈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令爲據呈奉令承領瀾滄縣慰勞抗戰將士捐款新幣伍千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叅字第八三七號

令抗敵後援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呈一件據呈爲奉令承領瀾滄縣慰勞抗戰將士捐款新幣伍千元祈鑒核發給由。

呈悉。查此項捐款已如數發交該會指派領款人何叅承領並取據備查矣。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爲據呈奉令據會澤縣呈轉顧然榜等義送河壩產業作教費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教字第四二六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呈一件：爲奉令據會澤縣呈轉顧然榜等義送河壩產業作教費飭併辦報查等因並據會澤縣長

告前來，已飭一區義教視導員勘擬辦析查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五日

雲南省教育廳呈

案奉

鈞府訓令秘教字第三六八號開：

「案據會澤縣長歐陽森呈，據教育局長戴樹春呈請轉呈籲懇撥劃本縣舊設迤沙場產業作教育經費，等情到府，除指令及原呈已據分呈該廳辦理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核辦，飭遵報查。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已據該縣分呈並請派員查勘前來，正擬辦間，復奉前因，自應遵照併辦。除將原呈抄發職廳第一區義務視導員李潤泉前往查覆議擬具報，以憑核辦外，理合將遵辦情形先行具報。查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令為據會呈報組織昆明市小教師救護訓練班辦法請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四三二號

令　民政廳
　　昆明市政府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會呈一件：為呈報組織昆明市小教師救護訓練班辦法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七日

★令為據呈擬具二十九年度冬春修挖省會河道工作計劃等情一案仰即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九五七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呈一件：爲擬具二十九年度冬春修挖省會河道工作計劃，以便趁時施工一案祈鑒核示遵由。

呈暨計劃均悉。准予如呈照辦，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件存。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民國二十九年度冬春修挖省會河道工作計劃

我省會各河道，大小共四十餘道，迴環繚繞，流貫全境，或利灌溉，或資宣洩，關係至爲重要。近年以來，迭經施工修挖，去淤固堤，已著成效。惟是各河道多發源於山頭溪澗，每經雨季，砂礫泥土，常隨洪流沖積河內，且挑挖之人工有限，而天然之沖擊無窮，故保持河流之良好狀況，自以逐年施工修挖方能達到旱可灌溉，潦可防洪之目的。現在二十九年度冬春之間將屆，所有省會各河道，亟應趁此水涸農隙之期，實施修挖，以重河務。其應施工程，經就實際情形，詳細查明，分別列舉於后：

甲、實施辦法

省會各河道，其流域與功用，既不相同，至各塘壩閘涵，亦不一致，故施工之方法與日期，自應分別辦理，以期無悖於事實，茲將實施辦法要點，臚列如左：

（一）工作人工：向係由沿河關係村民出義務工工作，且有一定之慣例，仍應照例派定民工工作之。

（二）工作日期：應視河流情形，分別於冬季及春季實施辦理，即由水利局隨時訂定施工日期，以利工作，並自二十九年一月起開始工作，至是年六月底一律完工，彙報驗收，以昭覈實。

（三）各處修挖工程：應於事先由水利局召集會議商訂各項施行詳細辦法，再實施工作，以便進行。

（一）凡在市區境內各河道，即由市政府督飭所屬關係地方，照規定工作程限，負責切實工作。

（二）凡在縣境各河道，並由縣政府督飭所屬，認眞工作。

（三）所有市縣各河道之修挖，關於工程事項，均由水利局統一籌劃，以期聯絡一貫免致紛歧抵觸，如遇工程較大，須保地方亦多之工程，並由水利局分別會商市縣政府辦理之。

（四）本年修挖工程計劃，經奉省政府核准後，即分令有關機關遵辦。

乙、工作計劃

二十九年度冬春季濬浚省會各河道工作，經就實際情形查酌訂定，計有：（一）修挖各河道工程，（二）改濬馬村盤龍江河灣工程：（三）改造大樹洞村用水溝道工程：（四）修砌石岸工程等四項。茲分別於下：

（一）修挖各河道工程：各河道修挖工程列表如次（略）

★爲據呈轉河口對汛督辦請核委廖世珍爲新店汛長一案令發委狀祇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　秘人字第九九二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式一字第五七四號呈一件爲呈轉河口對汛督辦請核委廖世珍爲新店汛長由。

呈及履歷均悉。照准給委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履歷存。

此令。

計發委任狀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寧世珍爲河口對汎督辦署猛店對汎區長此狀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公牘

★奉軍事委員會令發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一案咨請查照飭遵爲荷

雲南省政府咨（祕訓字第五二五號）

案奉

軍事委員會辦制渝字第一〇九五號訓令開：

「案據軍訓部呈稱：「案查本部本屆軍事教育會議議決國軍補充幹部應專由中央軍校及分校負責養成，其他各學校如有養成國軍幹部之必要者，應受中央軍校委託，由本校規定統一辦法等語紀錄在案。當經轉飭中央軍校遵照去後，茲據呈擬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前來，查所擬尚可行，間有未妥，並經本部核予修正，如蒙核准，擬請鈞會通令各戰區各部隊遵照。」查有當，理合檢同該修正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核屬可行，除指令照准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國軍幹部統一養成辦法一份。奉此，相應抄同原附件咨請查照飭遵爲荷

此咨

滇黔綏靖公署

抄送國軍幹部統一養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准咨爲據委員諸明新簽擬關於統治土著民族之改進意見等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祕內第九五八號）

案查前准

貴部渝民字第二○八八號咨：爲據參加壯丁檢查團，暨川設會委員諸明新簽擬關於統治土著民族之改進意見，囑查照參酌辦理等由過府，當經分函建設教育兩廳遵照辦理去後，茲據教育廳呈復稱：

「關於邊區設立學校一事，本省早於二十五年即計劃實施，現於本省邊區地方，以縣或設治局爲單位，先後設立省立師範學校二所，省立土民小學三十三校，其學生多係收夷族子女，兼收漢生，一律免收學費，並供給書籍，文具，藥品，服帽，設置公費學額，月給公費，各小學又酌設附設師資訓練班，以使小學畢業後，有升學機會，並儲備師資，兼以改進地方初等教育。又對於邊區民族社會教育，亦早經着手辦理，任社教育方面各省立土民小學，均飭發有收音機，並組設電影巡教隊，曾於上年巡迴一次，現仍分頭出發巡迴施教。此外邊地各級學校，亦普有辦理社教事業，如設閱覽室，宣講所，利用暇時或假期，廣爲宣傳抗戰意義，喚起民衆，聯絡學生家庭，促其猛省，並由各區義教視導員巡迴視導，辦理以來，收效尚大，現仍力謀充實推擴，以期普及。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具呈請鈞府察核轉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辦理情形，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此咨

內政部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九六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電詢本省臨時參議員，任期屆滿，有無延長任期，必要祈核示案。

議決：延長一年，電復，並分咨令照。

(二)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代電呈，為生活艱難上級職工難安職守，茲按現時生活所需，擬具二十九年度暫訂職工生活補助費預算書祈核示案。

議決：交經濟委員會酌予補助。

二月二十八日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五日第六九七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耀龍電力公司，董事長盧漢（[illegible]），常務董事陸崇仁（[illegible]），經理繆嘉銘（[illegible]）呈為電力成本激增，請准增加電價，以維成本，並請自二月份起實行擬定電價表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如請照准。

(二)昆華醫院，呈賫遵令函由利華營造廠估造改築大門等項工程價單，並請核發款項以期早日完成祈核示案。

議決：所擬改築大門全部工程，准照發給工程費陸萬元（國幣）向財廳具領。儘此數內開支，不得增加。

三月六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律師陳文新（譯音）現任僞維持會員一案令仰遵照嚴緝幷飭屬一體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九四五號

各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兼理司法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零五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訓字第四二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呈稱：「案查前奉鈞部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四三三零號及本年一月七日第七二號訓令密飭司法人員與律師如有担任僞職或參加僞組織活動情事應隨時據實密報等因遵經分別嚴密查察並密飭所屬一體遵辦各在案玆據兼理司法九江縣縣長吳照軒（譯音）呈報律師陳文新（譯音）現任新港僞維會會員等情前來除仍隨時嚴密查察外理合具呈密報敬祈密核等情據此該律師陳文新既據查明參加僞組織屬實應即嚴予緝辦以遏亂源合行令仰遵照嚴緝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八　年　一　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奉司法行政部令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之納稅案件除行政處分外其關於司法部

分之追繳科罰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一九三三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三日訓字第二九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第四八六五號咨開：查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之納稅案件，除行政處分外，其屬於司法部份之追繳科罰，現行條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均有明文規定。以故所得稅征收機關移請法院裁定執行之案件，不外下列二項：（一）追稅案件，（二）處罰案件，兩年來幸賴各地司法機關之協助，用能推行順利，藉裕國庫。惟此類裁定執行案件，運用簡易程序，迅予裁定執行者，自屬不少，而因訴訟程序複雜，納稅義務人反乘機拖延稅款者，亦所在多有。頃迭據各省辦事處呈報，上項移請執行案件，因多按普通程序辦理，每致拖累延納，且各地征收機關，人少事繁，移送案件，有加無已，若不設法救濟，殊有礙稅政之進行。茲經本部一再斟酌，並參顧全法令與事實計，擬請貴部通行各地司法機關：（一）關於追稅案件，於裁定後，迅予執行，以免拖延而裕稅收，（二）關於處罰案件，應請儘量適用簡易程序，庶不至有訟累之虞。相應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　月　日

院長 胡覺

首席檢察官 朱觀

★奉司法行政部令敵偽在滬組設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應一致拒絕收用往來等因

一案令仰遵照

（抄粘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會字第二九〇六號

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訓字第二六七六號訓令開：「案奉司法院本年八月五日訓字第六四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咨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敵偽在平組設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我全國金融業暨其他各業嚴守立場一律拒用該項偽鈔絕對勿與往來業經本部分電各銀錢業公會暨全國商會轉行遵照並通電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剴切佈告人民團體　一致拒絕收用任何偽鈔並絕對不以偽鈔為任何交易之媒介，並一併呈請鈞院鑒核在案敵偽發行該項偽鈔原冀加強其經濟侵略既經群一步伐一致抵抗並任照債權債務若有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為無效以嚴防範而免違反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咨請司法院轉飭各級法院一體遵照通告周知並乞指令祗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迅予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到院。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院　　長
首席檢察官　遵照并轉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院　　長胡瑩
首席檢察官宋觀

★奉司法行政部令擅自收售廢金屬廢棉絮案件適用法律疑義等因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訓令文字第二九〇五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訓字第二八三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及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先後呈稱擅自收售廢金屬廢棉絮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請予核示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據情轉請 司法院核示在案。茲奉 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院字第一六五一號令開：「兩呈均悉。二十七年二月軍政部公佈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之後，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內政部會同公佈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其第七條前段載，本規則公佈施行後，不依本規則請領營業執照，而收買廢金屬廢棉絮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等語。關於原辦法第九條前段所稱擅自收售之小販，雖可依以處罰，而該法院等請示適用法律上其餘困難之點，仍難解決，再查同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同年十月公布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均有相關之規定除其中通謀敵國及直接售賣於敵人者情節特殊外，在偷運資敵物品往敵國或其他接近匪區者，所處分僅罰鍰，若以原辦法第九條後段規定而論，於擅自收售者，得依戰時軍律以資敵論究，亦似稍失平衡，是否因各該條例先後公佈，而原辦法第九條已不適用，抑仍適用而須酌予修正，以保公平而免困難，事關軍政當局，經本院函請軍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軍政部本年八月二十日渝兵造（二八）丁字第八一一號公函開，查該項暫行辦法第九條前段，係一種普通之規定，即發現未經商會指定之商店及無照小販收售時，均應交由法院審核，視情形依法辦理，關於適用法條，似可引用：（一）僅為未經商會指定及無照收售，尚無其他犯罪及犯行者，依發給執照暫行規則第七條處罰。（二）有通敵情事者，依懲治漢奸條例辦理。（三）有運往禁運區域或直接售與敵人情事者，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辦理。（四）以資敵之故意運交敵人或轉交者，依戰時軍律交軍法庭辦理

。至於該後段，係一種注意規定　所稱：「故意違反……」，係指明知故犯以其惡性重大，故特別提出規定之，實際與前段同義，故如查實非無資敵之故意，仍可照其他法條辦理。復查該項統制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及戰時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所定罰則雖稍有出入　但處罰原則，尚無抵觸，故仍適用。」等由，函復前來。本院查此類案件，既准軍政部來函說明，自可照辦。至於法院管轄問題，其應適用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處刑者，自應由法院受理，其餘應處行政罰之罰鍰者，或特別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者，法院均無審判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判決不受理，並移送該管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辦理。除函復軍政部並分令最高法院外，仰即轉飭知照，並通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院　長　胡　覺

首席檢察官朱　觀

★令爲據河源縣呈報囚犯李國鈞等逃獄請通緝究辦一案令仰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九八六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長

河口　兩對汛督辦

麻栗坡

案據兼理司法河源縣縣長高亮敏呈稱

「爲呈報事竊職縣既無城垣而縣政府又居城之極北端縣府之北無一住戶盡屬曠野數十武即與山且接監獄房

牢狹小牆垣簡陋位置又在大門之外縣長爲防患未然已將加注意除派管獄員在監歇宿以便看守外復於監獄之南北添設崗哨每晚派政警防守詎料不測殊知該囚犯李國鈞等十五人罪大惡極陡於十二月九日夜間二時該犯等先將管獄員李世昌殺斃乘隙於衛兵位置窺覷不到之城東北角爬牆而逃及至碉之守衛政警所發覺立即鳴槍追緝始將其餘多名囚犯堵住保安隊亦聞聲參加圍捕政務警察四出搜堵追緝惟該犯等已向北方曠野山林逃匿無踪縣長當夜立即飭令各區鄉自衛隊前往截堵各路要口嚴密查緝並飭一面督率檢驗吏相驗官管獄員李世昌身死情形驗明確係被囚犯以鐵菜方形刀將其咽喉截斷身死不虛次日據上路鄉自衛隊長呈稱該隊奉令前往截堵逃已在五花後山路擊逃逸之匪犯黃玉芳黃仲清等二名幷該匪恩拒捕鬪毆業與等當場格斃等情查實不虛除咨轄鄰并各屬通緝外理合具文將此逃獄情形連同逃犯名冊各一紙一並呈請鈞院俯賜鑒核准予通令各縣一體協緝歸案究辦」

等情計呈逃犯清冊及驗單各一件據此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頒發通緝書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緝字第　號

被告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犯罪行爲	通緝理由	犯罪處所	解送處所
李國鈞	男	三一		傷害逃亡	逃亡	沾益縣監獄	沾益縣政府
李培根	男	二二		搶匪	逃亡	同上	同上

劉家芳	男	二三	搶匪	逃亡	同上	同上
陳樹安	男	三一	搶匪	逃亡	同上	同上
張敢生	男	二一	搶劫	逃亡	同上	同上
陸正品	男	二九	搶劫	逃亡	同上	同上
蘇仲清	男	二六	搶劫	逃亡	同上	同上
黃玉清	男	三五	從匪	逃亡	同上	同上
尹樹仁	男	二九	搶匪	逃亡	同上	同上
唐德才	男	四五	搶匪	逃亡	同上	同上
郭洪烈	男	二三	逃兵	逃亡	同上	同上
李　華	男	二五	逃兵	逃亡	同上	同上

秦秦榮 男 二六 搶劫 逃亡 上 開 上

蘇金晶 男 三〇 慣匪 逃亡 上 同 上

楊鐵旗 男 三二 慣匪 逃亡 上 同 上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為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為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省內及各省各級機關報館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社團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核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肆角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四川省立圖書館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九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十九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十九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傷兵之友擴大徵求社友服務隊徵求社員施行細則

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

抗戰期間部隊追悼陣亡將士及殉難將士辦法

命令

令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令各部隊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追悼陣亡將士辦法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各部隊俘獲敵重要文件准其越級直接呈遞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切實遵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更正[illegible]寶鼎勳章之誤等因一案仰即知照（不另行文）

令建設廳奉行政院令交通部請[illegible]限制設立專用電台一案令仰知照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咨為[illegible]收之金類應送交收兌機關一案令仰知照

令警務處准中央軍官學校代電分區招考正科第八期新生雲南一區考選三十名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警務處准中央軍官學校代電送第八期新生試題全份等由一案令仰繼續辦理

令民政廳准廣西綏靖公署代電為中尉收發丁維豫等業經撤免請註銷現役證明書一案令仰遵照

令昆明市縣准滇緬鐵路工程處函請緝辦昆縣間電話線連次被竊等因一案令仰嚴緝務獲究辦

令衛生實驗處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爲美國駐港醫官戴爾福醫士來中國西南考查一案令仰予以協助
令振濟會據本府秘書處簽轉准振委會運送配發難民昆明總站函以業自被炸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轉邱北縣呈擬定鄰省飭本省接壤各縣認眞聯合辦理一案令仰知照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據呈報委任陳文籌爲彌勒於竹園壩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報高普檢考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冊祈核轉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復遵令通飭各屬辦理馬參議員廣種蔴類一案情形仰即知照
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據呈請核委林樹新等爲秘書科長等職一案令仰轉發委狀祗領報查

公牘

咨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黨務軍長葉楚傖等負責再徵求社友卅人一案咨請查照辦理
佈告廿九年一月份本省現任差缺人員功過一案佈告週知

民政

民政廳令各縣局轉飭准雲南國民軍事訓練處函請轉催各縣塡報社會調查暨經濟概況調查表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塡報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爲敵運華中中交三行之僞法幣五百萬元極應通行注意查禁一案令仰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勿違（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昆明縣各（村村長　林場管理員）爲廢曆正月省會各名勝地方遊人衆多應組織防火隊嚴防野火延燒山場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肆散隊令附屬各機關爲本年三月十二日就省會西門外虹山腳舉行總理逝世十五週紀念植樹典禮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暫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廈門律師楊廷樞參加僞省黨部組織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暫辦事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第四大隊中尉軍需袁槊初乘隙潛逃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新生活運動六週年紀念「傷兵之友」擴大徵求社友）黨務隊徵求社員施行細則

一、黨務隊包括中央暨地方各級黨部各特種黨部海外黨部等級設總辦事處於重慶中央黨部秘書處

一、隊之區分

1.中央各部會處局及中央直屬黨部設分隊分軍設分軍長一人以主管人充任之下設軍附若干人由分隊長指定之

2.中央直屬各黨部下設組組設組長一人以各級黨部機關之主管人員充任之

一、徵求社員之原則

甲、以區分部爲單位每一分部至少徵求社友卅人（即每一黨員除本人應參加外須負責徵求社友一人）

乙、中央委員暨中央各部會處局正副主管人員各直屬黨部主任委員特派員均爲徵求特別社員一次捐款百元

丙、中央各部會局之處長以上或同等待遇之工作人員與直屬非黨機關之主管人員均徵求爲普通社員一次發款廿元

丁、中央各部會處局科長以上各省黨部書記長以上及各同等待遇之工作人員均徵求爲普通社員一次捐款十元

戊、中央各部會處局總幹事以上各省黨部科長主任以上縣市黨部以上及各同等待遇之工作人員均徵爲贊助社員一次捐五元

己、其餘黨務工作人員及黨員均徵求爲贊助社員一次捐一元

一、徵求時間自本辦法頒布之日起至三月十日止但海外戰區各地另行規定

一、捐款由各單位以黨務係名義就地存放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爲委託之銀行經收存解但應將已繳款額報由總辦事處登記

一、各單位收受捐款時須給收據並將存根於結束時繳送總辦事處察核並隨時將捐款情形詳載當地本黨刊物

★全國人民尊重負傷將士辦法

1. 凡遇大隊負傷將士集體行動或担架隊運輸時，應自動停之讓路，向負傷者注目，表示關切尊敬之態度。

2. 凡在途中或車船上，遇負傷將士因傷[illegible]行者，發生困難時，願從旁扶助或安慰之。

3. 凡與負傷將士接近之際，應以和藹親熱之態度，懇誠招待，不得有嫌惡或迴避等情。

4. 公私機關及社會人士，應絕對尊重負傷將士之人格，不可稍存利用心理。

5. 各地公共場所及公用事業，應各視力之所及，酌訂優待負傷將士辦法，以示優異。

6. 各地慈善團體暨各法團每遇國慶或重要紀念日對附近醫院之負傷將士，酌量派人慰問，或贈送物品。

7. 前方各機關團體及民衆，凡遇附近醫院，有負傷將士傷愈出院仍赴前綫工作時，應予以熱烈之歡送及宣傳。

★抗戰期間部隊追悼陣亡將士辦法

參戰各部隊每次會戰結束後以師或獨立旅爲單位就師（旅）司令部駐在地舉行追悼陣亡將士簡單儀式由師（旅）部先行

指定日期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眾團體全體職員參加禮成後舉行追悼○式惟駐留遠道之部隊或因防務不克離職者得酌量情形免予參加或分在駐地舉行

追悼○式

一、主席就位

二、全場肅立

三、奏樂

四、唱黨歌

五、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六、獻花

七、向陣亡死難將士靈位行三鞠躬禮

八、讀祭文

九、默哀（三分鐘）

十、主席報告陣亡死難將士事蹟

十一、來賓致詞

十二、奏樂

十三、禮成

命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案仰即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　號

令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准政治部廿八年十月十七日治審巳字第一零九三號呈送「全國人民向負傷將士行敬禮理法」草案請鑒核令飭施行等情；據此，經酌予修正，並改定爲「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除通令遵照並呈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列入國民精神總動員委員會綱領內暨分行中央黨部行政院外，合行調發該項辦法，仰即○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份奉此，合將辦法印發，仰即○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全國人民尊敬負傷將士辦法一份。

主任龍　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追悼陣亡將士辦法及儀式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字　號

令各部隊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開：茲擬定抗戰期間部隊追悼陣亡死難將士辦法及儀式，除分令外，合行檢發，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附追悼陣亡將士辦法及儀式一件奉此，合將辦法及儀式印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計發追悼陣亡將士辦法及儀式一件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主任　龍　雲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各部擄獲敵重要文件准其越級直接呈遞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幷轉飭一體切實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無字第九〇五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品澂字第三六二二號江代電開：

「查各部虜獲敵重要文件爲判斷敵情良好資料前經以機秘甲字第一二三零零號手令准其越級直接呈遞不得逗留片刻并另案令發　正俘虜及戰利品處置辦法通令在案茲查有各部隊對於虜獲重要文件仍按級層轉不准逕呈本會規定獎金雖多由師部轉發但師部向上請領時係奉批候查明復或批在該部經費項下開支以致案懸日久不能結束等情事查所報如果屬實殊屬玩忽功令除分電外合亟電仰該省政府迅即飭屬切實遵照前令辦理勿忽爲要。」

等因，奉此，除通令各部隊暨各縣市局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切實遵照爲要。切切！此令。

主任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更正褫奪葉蓬係寶鼎勳章之誤等因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二月廿二日陽字第三六五零號訓令開：

「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九年二月十六日渝文字第六四三號函開，案查貴院呈府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開，查鮑文樾裴蓬附逆有據自應嚴懲鮑文樾擬免陸軍中將官位撤去陸軍參議院上將參議職務褫奪二等雲麾勳章及國民革命晉十週年紀念勳章裴蓬除已爲官免擬褫奪四等雲麾勳章及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並擬請均予通緝究辦等由轉呈明令施行一案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照辦並經　令函達各照在案茲查裴蓬前曾授予四等寶鼎勳章並未頒給雲麾勳章原函所請褫奪四等雲麾勳章之雲麾二字當係寶鼎二字之誤除轉呈將明令更正外相應函達查照更正爲荷。等由查本案前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當於廿九年二月十五日以陽字第三一五二號訓令行知在案准函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登報通令，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行政院令交通部提議限制設立專用電台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五一二二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六五零號訓令開：

「查交通部提議限制設立專用電台一案前經院公決議交由軍政財政經濟交通四部審查，嗣據報告，以原案所擬

限制辦法，尙無不合，請准予核定，通飭知照，嗣後各機關如確有添設電台之必要　應根據限制辦法與交通部商洽辦

理」等語，提出本院第四四九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通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等因：附抄發交通部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分令電政管理局外　合將原件抄發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交通部原提案一件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設立過多紊亂殊甚擬對於新設及已設電台切實加以限制案

說明

查本部前於廿五年冬季奉　鈞院令發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專用電台統制辦法一種經遵照公佈施行後所有各機關及公私團體請設電台除軍用電台歸軍政部管理外其餘均由本部依照統制辦法加以審核其准予設立者並經分別核給許可證及執照迄至現在已經核准設立之電台計有一百六十餘座而各處繼續呈請設置者更復絡繹不絕設台數目日多深感有下列窒礙困難

一、關於各項電台所用波長在廿五年時本部曾邀集有關軍事機關派員會商支配辦法除分給海陸空軍各機關使用者外僅有一小部份劃給本部所轄電台使用所有各專用電台波長尙須在分給本部之波帶內酌量提出核給原已甚感拮据現在專用電台數目逐漸增加且其機件未能盡臻完善以致每電台之電波所佔地位大都甚闊遂時有互干擾情事如再大量增加不僅波長無從支配且將影響整個通信效率

二、査電信技術報務人員以及工匠等均屬專門人才訓練不易各機關團體設立專用電台時因在外間招雇此項人才不免困難每以較高薪　羅致本部電政附屬機關在職員工本部電信員工原感缺乏受玆影響更覺不敷分配

三、近來重慶消息每易洩漏雖其原因不一而專用電台設立過多情形複雜查察自更難周

四、各專用電台請設立之初類皆聲明僅收發該機關或團體之公務電報及設成之後多不免拍發私事電報甚至貶價收發商報不但交涉取締極費周章且國營事業頗受損害

我國現在情形之下已設立之專用電台固須切實加以整頓而對於增設方面尤非嚴加限制不可除關於各台私自收發商電即轉飭偵察電台注意查察並派員赴各台抽查徹底其機件欠妥善之電台即派員切實查驗糾正又所用人員均由部切實考驗核發執照方准行使職務以杜偽濫改善外其關於該項專用電台之限制設立謹擬具辦法提請

公決

辦法

限制設立專用電台分新設及已設兩種

（甲）關於新設專用電台　現在專用電台日漸增多窒礙滋甚對於新設電台自應嚴爲限制惟爲兼顧需要起見勢又不能一律停止茲擬規定除下列兩項經本部查核確有設台需要者外一律不准添設

1.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請設之電台按照電信條例規定鐵路礦山或其他特別營業經本部核准後得設置電信查此類特別營業其經過地點或其所在地大都甚爲偏僻又該項事業對於傳遞電報每需要極度迅速不及候轉送由電局拍發故實際上亦每有自設電台之需要擬仍斟酌情形准予設置

2.各機關及公私團體因所在地方未經設有電報局處而請求設立之專用電台

凡未經設有電報局處之地方各機關團體爲通信便利起見請設專用電台自屬需要擬仍斟酌准予設置

至其餘已經設有電報局處之地方應除第一項所列鐵路礦山等特別營業外一律不准添設專用電台

除於各處聲請設台時即按照上述兩項原則核定外並擬請　鈞院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俾免紛歧

（乙）關於已經設立之專用電台　已經設立之專用電台除其整理辦法已於前節敘明正在切實辦理外至於限制方面查各台所領執照按照統制辦法係規定每年更換一次嗣後遇有各台請求換發新執照時擬即由本部嚴密審核其無繼續設置必要者即行通知停辦或備價收回

以上所述整理及限制辦法係專指非軍用之　專用電台而言至軍用之專用電台恐亦有加以整理之需要此項電台現歸軍政部統制擬即請

軍政部酌核辦理

提案人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准財政部咨對於查獲沒收之金類應送交收兌機關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二三三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渝錢字第六二三〇號咨開：

「查關於統制收購黃金前經本部公佈取締收售金　辦法通咨轉飭一體遵照在案對於查獲沒收之金類應予若何處理復經本部規定凡因私購私售緝獲案沒收之金類應送收兌機關依照牌價兌換法幣以五成充獎五成解繳國庫俾一致辦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中央警官學校代電分區招考正科第八期新生雲南一處考選三十名案一令仰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內字第一二二七號）　令警務處

案准

中央警官學校馬代電開：

「本校分區招考正科第八期新生現定雲南一處考選歷名已託貴省政府代爲登報報考依照本校組織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及本期招生簡章第三條第二款之規定現職警務人員警官繼續服務一年以上警長二年以上警士四年以上具有中學程度年在十八歲以上卅歲以下體格強壯素無嗜好者可請主管省市政府保送應考相應檢同招生簡章十份電請飭屬知照並希照章初試選送三名至五名就近赴招考處參加考試可也」

等由：附本校招考正科第八期新生簡章十份，准此，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處查照辦理！

此令。

計發招生簡章十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中央警官學校代電送第八期新生試題全份等由一案令仰繼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三〇號）

令警務處

案准

中央警官學校巧代電開：

「皓代電暨附件六種託請代招正科第八期新生冊名計登鈞掌諒蒙俯允茲寄奉初試應用試題全份試卷及報告收據樣張各一件煩請查收翻印備用特再電懇一切賜援之處容俟申謝」

等由：附試題全份試卷樣本二本報名收據樣張一張，准此，查此案昨准該校皓代電請代招新生前來，當經令飭該處遵辦在案，茲復准電前由，合將原附件檢發，令仰該處繼續辦理！

此令。

計發原試題全份試卷樣本二本報名收據樣張一張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廣西綏靖公署代電爲中尉收發丁祖蔭等撤免請註銷現役證明書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字第四九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廣西綏靖公署務字第一七號江代電開：

「案據本署副官處處長唐杞呈稱職處中尉收發丁祖蔭等十二員名業經撤免在案請註銷其現役證明書以杜規避兵役等情據此，除行飭外合將該員成等年籍表隨電抄送希煩查照分別轉飭其原籍縣府註銷其所領之現役證明書以杜流弊爲荷」。

等由；附送員名年籍表一份。准此，查原附表內載本署副官處中尉副官丁祖蔭年廿五歲籍貫雲南昆明，等語，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昆明市縣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一日

★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請緝辦昆縣間電話線連次被窃等由一案令仰嚴緝務獲究辦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五一二號

令昆明縣市

案准

滇緬鐵路工程局函為據報昆明段間電話線連次被竊請併案緝辦。等由；准此，查此案既據分函有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市迅予併案嚴緝務獲究辦，對于破案出力人員並准由該路酌以一次獎金國幣三十元，以資鼓勵。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卅日

★令為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呈為美國駐港醫官戴爾福醫士來中國西南考查一案令仰予以協助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五〇七號）

令衛生實驗處

案據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王占祺廿九年三月二日呈稱：

「爲簽請事案准駐滇美領事白勤士君函開本省奉本國大使詹訓令略以美國駐港醫官戴爾福Dr Jonus G Telfen「許首一醫士奉派爲衛生部顧問來中國西南考查可資防疫之各種病症爲期一月該醫士約於本年三月九日由滇緬交界處乘坐汽車經昆明轉赴重慶等因相應函達請爲該醫士擬作此行一節轉呈雲南省政府查照令知有關機關遇必要時予以相當之協助爲荷等由准此除由職函覆並知照畹町警察局屆時予以便利入境外擬請鈞座令飭衛生實驗處及昆華醫院抗瘧委員會知照俟該醫士前來考時予以協助辦理合具文呈請鈞座俯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所請尚屬可行，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若該醫士前來考查時予以協助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令爲據本府秘書處簽轉准振委會遵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函以蒙自被炸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賑字第八九四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案據本府秘書處簽轉准振委會遵送配置難民昆明總站函稱：

「逕啓者案准貴處廿九年一月卅日函知奉主席發下振委會皓電以蒙自被炸如查明尚無傷亡已撥一萬元請　留作空襲緊急救濟準備金原電乙件并奉批飭省振濟會及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遵照并復仍由處函知昆明總站查照等由准此查該款前准省振濟會派員來領業於一月廿九日如數給領并抄錄空襲緊急救濟準備金保管辦法函復省振濟會查照在案准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

等情：據此，査此案前准　振濟委員會皓電過府當經令飭該會暨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遵照，并飭秘書處函昆明總站案。茲據簽轉前准，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轉邱北縣擬定鄰省禁種辦法四項請分咨鄰省飭本省接壤各縣認真協合辦理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八六五號）

令民政廳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邱北縣長擬定鄰省禁種辦法四項請分咨鄰省飭本省接壤各縣認眞聯合辦理一案到府，當經咨准廣西省政府咨開：

「自應遵辦除飭各該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咨覆査照」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九日

★令爲據呈報委任陳文鑄爲彌勒竹園埧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馬日代電一件，爲呈報委任陳文鑄爲彌勒竹園埧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暨籌備進行情形祈鑒核由

馬代電悉。准予備査，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報高普檢考及格暨科別及格人員姓名清册祈核轉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教字第四七三號）

中[illegible]令教育廳[illegible]呈一件轉報高普檢考及格警科所及格人員姓名清冊，祈核轉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查備

案除[illegible]分咨外，仰即知照！附件分別存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復遵令通飭各屬辦理馬參議員建議廣種雜糧一案情形仰與知照（文二）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九三六號

令建設廳

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復遵令通飭各屬辦理馬參議員建議廣種雜糧一案情形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函省參議會查照，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二月廿七日

★令爲據呈請核委林樹新等爲秘書科長等職等情照案令仰轉發委狀祇領具報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三〇號

令騰龍邊區行政監督

廿九年一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請核委林樹新等爲秘書科長等職并檢送該員等履歷表祈鑒核准予委用由。

呈表均悉。一併照准給委，委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具報！表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七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任命
(1)林樹新
(2)武尙賢
(3)趙蒨澄
(4)季　弢
爲雲南省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公署
秘書
科長
科長
科長
此狀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七日

公　牘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黨務隊長葉楚傖等函負責再徵求社友三十八人一案咨請查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咨秘黨字第八九七號

咨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黨務隊長葉楚傖等公函開：

「遐邇者，責傷兵之友社，爲社會運動最有益抗戰之一事，新運總會爲紀念新生活運動六週年計發起擴大徵求

「傷兵之友社」社友訂定辦法並推葉楚傖爲黨隊隊長，家驊公展爲副隊長，冀望發動黨務工作人員及黨員普遍徵求「傷兵之友社」社員，謹擬具徵求社友施行細則，務請担任黨務隊名譽隊長，全力贊襄，本隊徵求社員，並請於所定細則外，負責再徵求百人（共得社費一百元）特此函請查照爲○」等由附施行細則一份。准此，查此案迭准軍政部暨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等先後電達過府，當以兩廳來電所稱，軍政界指率，彼此出入甚鉅，當即一面電詢，一面仍飭通令軍政機關遵照在案。茲復准函前由，自應照辦除分函綏靖公署特別黨部外，相應抄同原附細則一併函

請

貴會查照主持辦理并負責再徵求社友三十人列單函復爲○！

此咨。

中國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

計抄送原附施行細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　日

★爲佈告廿九年一月份本省現任差缺人員一案佈告週知

雲南省政府佈告第一一〇〇號

照得本省現任差缺人員，因案記功記過，於每月末日彙案佈告一次，歷經辦理在案。茲據本府秘書處，彙呈廿九年一月份，現任差缺人員，所得功過前來，核與案符。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計開

記功

計（開）記過九員

建水縣縣長　張淸本　因案記過一次

曲溪縣縣長　趙顯珍　因案記過一次（另因案[illegible]）

華寧縣縣長　楊靜甲　因案記過二次

開遠縣縣長　楊振鵬　因案記大過一次，[illegible]

雲龍縣縣長　李　[illegible]　因案記大過一次

[illegible]縣縣長　羅榮紳　因案記過[illegible]人員一案仰知照由

卸永勝縣縣長　伍百鈞　因案記過一次

同　上　周耀騰　因案記過一次（未經登記）

卸瀾滄縣縣長　劉[illegible]想　因案記大過一次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illegible]

民　政

★令爲准雲南[illegible]軍事訓練處函請轉催各縣塡報社會調查暨經濟概況調查表等由，案令仰遵照塡報

雲南省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二〇三九一號

[illegible]

各縣縣長[illegible]
令各設治局局長

[illegible]

學以，[illegible]各對汎督辦[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案准[illegible]

雲南國民軍事訓練處二十八年九月三十一日訓三查字第三號公函開：[illegible]「[illegible]，案查敝處前請貴廳轉飭各縣填報社會調查暨經濟概況調查表[illegible]案[illegible]事經[illegible]年[illegible]各縣依式填報者[illegible]寥無幾，昨已將填報到處之昌寧[illegible]等三十二縣錄請貴廳查照，並請令其餘未報各縣，限期依式填報，迅行送處[illegible]以便彙轉在案，迄今日久，未報各縣，仍舊因循，值此抗戰緊要關頭，為準備戰時後方動員業業務起見，此項調查[illegible]關係其為[illegible]要，相應再函奉達貴廳，仍予嚴令未報各縣，限期依式填報，俾免遲延，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查此[illegible]准國民軍事訓練處函送此項表式，請通令各縣查明填報，等由到廳，當即將各表通令各屬遵辦在案，嗣經考查尚有多數縣份未據填報，又准[illegible]函請令催查填呈報彙辦，復經本廳於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以肆一字第九二八八號訓令嚴催查填，限十日內辦竣，[illegible]速行[illegible]處彙辦亦在案。茲准前由，核查此項表式，於抗戰時間後方動員業務，大有關係，為現時極其重要政務，乃各地方官，對於此種要政，一再奉令催報，並不遵限努力工作，竟爾任意因循，置若罔聞，似此玩忽，實屬不成事體，除函復并分令外，合再訓令，仰該[illegible]遵照，令到再限十日內，迅即查遵迭令，將此項表式，所列各項查明詳細填造，逕報[illegible]國民軍事訓練處彙轉　如有特殊情形，不能查填者，亦應逕行報處查核，倘經此次令催後，仍復因循不辦，亦無片紙隻字呈復，是各地方官有意玩忽要政，本廳長惟[illegible]查實，執法以繩從[illegible]懲，決不姑寬，其各凜遵，切切！

此令。

龍雲
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財　政

★為令敵運華中中交三行之偽法幣五百萬元亟應通行注意查禁一案令仰所屬各機關遵照辦理勿運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一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一七四號開：

「案准

財政部巧密渝字第一七四一號代電開：據宜昌十月二日電訊敵最近由東京運華中中交三行之偽法幣伍百萬元其中以伍元為最多版式顏色與我國法幣無大差異惟版紋比較模糊擬先在淪陷區內使用破壞我國法幣信用等語到部亟應通行注意查禁該項偽造法幣之收受行使並密拿戢懲代為轉運推銷之奸徒以資抵制除分電外電請查照迅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合行登報代令，仰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勿違，切切！

此令。

廳長陸崇仁

建　設

★令爲廢曆正月省會各名勝地方遊人衆多應組織防火隊嚴防野火延燒山場一案

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林務處訓令第　　號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六日

令昆明縣各村（村長 林場管理員）

查廢曆正月內，省會各名勝地方，遊人衆多，因在山烹調食物，或沿途吸烟，均足以引起野火，且值風高草枯，最易延燒山場，本廳爲防止野火計，在此廢曆正月期內，除於各名勝地方輪派處員分頭前往巡查，認眞防範外；凡各村各林場內應遵照防火辦法，組織防火隊，迅到各該村附近山場及寺廟觀菴，督率認眞巡查，嚴密防範，以杜野火，而維森林，如有抗不遵辦，，或組織不善，防範不周，督率不力，仍使野火發現者，即惟該（村長 林管）是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村長 林管）即便遵照，迅即認眞辦理，勿稍違誤，致干嚴究，切切！

此令。

處　長黃　昇

副廳長郝景盛

★令爲本年三月十二日就省會西門外虹山脚舉行總理逝世十五週紀念植樹典禮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字第　號 [illegible]

令附屬各機關

案查本年三月十二日，就省會西關外虹山脚（農業學校後面教育廳荒地造材地），舉行　總理逝世十五週紀念植樹典禮，本[illegible]保護前並敬謹舉行，各機關長官與各團體人員，及各法團，均應前往參加，以昭景仰，而重盛典。除函分令及佈告民衆自由參加外，合將儀式單及植樹場路圖一併令發，仰該[illegible]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屆期於午前十一時齊集，全體參加舉行，勿得違誤，切切！

[illegible]

計抄發儀式單及路圖各壹份

三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舉行植樹典禮時，如遇空襲警報，即以警報解除時爲典禮時間，特此註明。

★[illegible]建設廳[illegible]三月十八日[illegible]案

儀式單

總理逝世十五週紀念植樹式典禮儀式

1. 全體肅立

2. 奏黨歌
3. 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4.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建設廳長主席）
5. 靜默三分鐘
6. 建設廳長報告
7. 省政府主席訓詞
8. 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致詞
9. 各長官來賓演說
10 植樹及點播由建設廳長導入植樹場種植
11 攝影
12 奏軍樂
13 散會

第十五屆 總理逝世植樹節植樹簡法

1. 掘坑——由建設廳預先將坑掘畢，約寬一尺深尺許，掘出的表土與底土放置一堆。
2. 植樹——預先將建設廳派員每坑內放置樹苗一株，植樹之人，左手扶苗，右手將鬆細之表土填入。
3. 填土——繼續填入表土，次填底土，并將樹苗向上一提，務使苗根接土處與苗在苗圃時相同，然後用足或農具將土踏緊為要。
4. 灌溉——植樹畢後，用水灌溉，使根部恢復其作用。
5. 最後手續——灌溉後於苗根部覆以較粗土粒或枯草，及修剪所植樹苗之枝葉一層，以防止蒸發。

建設廳訂 廿九年三月十二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廈門律師楊廷樞參加僞省黨部組織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究辦

高等法院檢査處訓令檢字第一九八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各設治局局長各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中字第三一七號訓令開：

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一三三號訓令內開：「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查官林炳勳呈稱該院第一分院首席檢查官張善徵呈報廈門律師楊廷樞參加僞省黨部組織轉呈鑒核等情據此該律師楊廷樞既據查明附逆應即予緝辦以遏亂源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查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第四大隊中尉軍區查壆初乘隙潛逃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査處訓令檢字第二九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政府
各設治局
行對汛督辦（不另行文）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零四訓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一二〇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五九八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爲本省保安交直屬第四大隊中尉軍醫查聖初乘隙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請通飭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呈及年貌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書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書各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抄原呈

據保安處簽呈以直屬第四大隊部軍醫查聖初行爲浪漫盜賣公物藥品經由交先行撤職并飭解省訊辦在案茲據該大隊長江仲卿呈復該員竟於十月二十三日午後十一日乘隙畏罪潛逃追緝未獲計拐去四六六號證章一枚第六號胸臂章各一枚附呈面貌書請予通緝追究并將隨帶證章及胸臂證章註銷以杜流弊轉請核示等情據此除函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暨貴州高等法院檢查處轉飭通緝外理合抄具原呈面貌書備文呈請鑒核俯賜通緝追究謹呈

行政院

附抄呈面貌書各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貴州省保安處第四大隊部官佐潛逃面貌書

隊別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現在住址	面貌	身材	潛逃日期	潛逃地點	拐去公物	備攷
大隊部	中尉軍醫	俞學彬	二二	貴州湄潭	貴州次南門外雪涯路五十號	長方形	四尺五	十月三日	貴州畢節	號四六六號証章第六號胸臂章各一枚	

謹呈

審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廿三日　大隊長汪仲卿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方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候後得復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郵寄皆供以國幣計

八、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督飭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廿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鬪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本省法規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添辦秘書科長班辦法

命令

令各市縣動員委員會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與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一體遵照（不另行文）

令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據呈擬具秘書科長班考試及招生辦法一案仰即知照

令市縣各政府奉行政院令將奉到國民政府訓令之日起奉到法令日期彙列呈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民政教育財政建設廳奉行政院令發湖北省政府擬具工作報告式樣請予核示原件一案令仰遵照按月造報以憑彙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函為嗣後商准購辦各料應先與信託局接洽以利採購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石屏縣長饒繼昌及保衞營長中隊長等懲處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遵令擬撥交糧管會購米款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華寧建水等縣局辦理常備隊征訓情擬請分別各予獎懲祈核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公牘

咨內財政部為據宣威縣參會報該縣勘辦該縣屬廿七年水災請免耕地正稅等情一案咨請會核呈轉

咨臨時參議會為據參議員陳德彥建議請呈轉中央令行各銀行對於滇省舊新幣均一律收受通用一案咨請查照

財政

財政廳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為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作戰期內四字為自該條例公佈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一案仰即遵照（不另行文）

建設

建設廳令蠶桑改進所准湖南省政府咨為該所函湖南沅澧兩水各縣政府招募養蠶藝徒並予保護一案令仰遵照

建設廳據鄧川縣長（朱文炳 王汝謙）呈請飭修洱海及提倡牛乳業等情請核示一案批示遵照並分令有關各縣會同辦理具報

建設廳據鎮南馬洛書呈領祿勸三義麥種方罷露由芒種飭查明呈覆一案批示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移辦為據祿勸縣呈請通緝張老四謀殺逃逸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移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前席檢察官蕭炳言擅釋人犯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前天門縣管獄員潘省耕附逆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

第一條　國防最高委員會為推行國民精神總動員之實施設置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副會長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並以左列人員為當然委員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

二、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

三、組織部部長

四、社會部部長

五、宣傳部部長

六、內政部部長

七、經濟部部長

八、教育部部長

九、政治部部長

十、新生活運動促進總會總幹事

第三條　本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

第四條　本會業務由社會部辦理之

第五條　本會為策劃業務之推進設計委員會分組辦事其組織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

第八條　本大綱自公佈之日施行

國民精神總動員會實施辦法

（一）各級組織

甲、中央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辦理會務所需助理人員由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及新運總會調用（原案）

二、精神總動員會設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各一人由會長於委員中指定兼任會務由社會部辦理之（修正案）

三、精神總動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原案）

四、精神總動員會會議由會長隨時召集其決議事項除交主管機關辦理外並得以本會名義行之（修正案）

本省法規

★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添辦秘書科長班辦法

一、學員班次

擬請秘書科長合併一班

說明　查秘書一職係輔佐縣長綜計全縣事宜並綜核各科文件須具有文學政治法律經驗始克勝任與科長一職專負科務者職責既有不同性質亦復各異自以分班訓練為宜惟查原定計劃對于經費一節係以佐治班經費為本班經費準此原則以一班經費而辦兩班則殊屬困難故就經費範圍秘書科長合併一班。

二、學員來源（分招生保送兩項辦法）

甲、除照案招生外由本所分函省內各機關長官保送招考學員資歷

a.高中以上學校畢業及有同等學力者。

b.曾任省內各機關委任職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c.曾任各縣府秘書科長局長有證明文件者。

各機關長官保送學員以上項（b）（c）兩項規定爲限。

乙、爲廣收人材起見并由本所通令各縣政府設治局長查明所任地方者有相當學力志切上進之人由縣局保送來所甄拔受訓以宏造就（保送時附呈任職文件）

三、學員待遇

甲、講義燈火茶水由所供給伙食制服行李由學員自備。膳費暫定每月每員發新幣伍拾元（有餘退還不足補繳）

乙、畢業後由籍各縣分別儘先任用其畢業成績優異者由所函請民廳以縣佐儘先委用。

丙、各機關長官保送人員受訓期間得保留其原差與薪俟畢業後仍准回原機關服務。

丁、任職滿三年成績操守俱優良者得由該管縣府設治局長羅列事實呈候考覈無異再由所函請民政廳以縣長局長縣佐分別存記委用

說明　查秘書科長科員學力資歷比較資格與佐治員治局區學生似難招致而省內外各機關現職人員或資歷已深或係地方紳耆或係舊日吏胥不優予待遇似不能啟其興奮茲將其身分地位提高則有志嚮學之士不患無位患所以立自必攝袂而來各地優秀分子亦可集中一堂矣

四、設置考試委員會

一、由職所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一應審查及考試事宜。

二、考試各事宜

1.考試日程之排定。

2.命題標準（依考試科目範圍）評閱標準（以六十分以上爲合格）之決定

3.擬題及閱卷之分配（由襄試委員依考試科目範圍加倍預擬再由主試委員圈定閱卷由主試委員指派襄試委員核閱

4.應考人員各種試題成績之審察決定

5.彌封姓名冊之封號及開拆

6.及格人員之揭示

五、監試

監試人員由所呈請　省府指派二人

六、考試科目

第一試　國民　黨義　史地

第二試　公文程式　法律常識

第三　口試

第四　體格檢查

七、訓練時期

照原定計劃以六個月畢業

八、招生及保送期限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考試日期

報名日期截止後再定期公佈

十、經費

照原定計劃以佐治班經費為本班經費

十一、准考報名手續費

每人暫收報名費新幣一元（取錄也否概不退還）。

十二、報名地點

昆明市光華街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各縣縣府設治局）

命　令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令發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一體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動字第　　號

令各市縣動員委員會（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國字第八一六五號訓令開：

「查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制定公布於廿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始實施並成立國民精神總動員會主持精神總動員之推進督導在案茲為推行便利起見將國民精神總動員會業務改由社會部主辦所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中關於組織之規定亦經分別予以修正除分行外合行抄同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及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令仰該省動委會知照並轉飭所屬各縣動員委員會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二）甲二、三兩條條文各一份奉此，合行刊登公報通飭該會等一體遵照！

此令。

附抄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暨修正國民精神總動員會組織大綱各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爲據呈擬具秘書科長班考試及招生辦法呈請備案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七七號

令縣訓所

廿九年一月九日呈一件：爲擬具秘書科長班考試及招生辦法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附件存。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廿日

★奉行政院令將奉到國民政府訓令之日起奉到法令日期彙列呈報等因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法字第六五一號

令各市縣政府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二月三日陽字二二五零號訓令開：

一案准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咨字第五號咨開據最高法院呈稱關於法律施行到達日期在非常時期內各省市縣一律以公布法律之命令實際到達各該省市縣之翌日起發生效力各省及直轄於行政院之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中央各省所屬縣市應將奉到法令日期專報省由省彙報中央以便查考曾經國民政府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通令在案此項公布法律實際到達日期於本法院審理各省民刑訴訟案件適用時極有關係凡已就其實際到達日期呈報中央者擬請彙列一覽表飭知嗣後如續有呈報隨時飭知等情據此查

國民政府公布之法律係由貴院行知各省市各該省市自應將奉到日期呈報貴院據呈前情相應咨請查照開單送院嗣後並希隨時開送以便飭知等由准此查前奉

國民政府二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一九號訓令經于上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呂字第一一二五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將奉到上項　國民政府訓令之日起所有該省政府及所屬各縣市奉到法令日期彙列報院嗣後仍應遵令將奉到法令日期專案呈報所屬縣市應專案報省由省彙報以備查考轉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湖北省政府擬具工作報告式樣請予核示原件一案令仰遵照按月造報以憑彙轉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轉字第三四一號）

令民政廳　教育廳
　財政廳　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二月十五日陽字第三一五四號訓令開：

「據湖北省政府呈爲每月編擬各式報告。事實困難，參酌三種報告原式，擬具工作報告式樣，請予核示前來。查該省所陳甚是，所擬格式，亦尚可用，業經函準國防最高委員會同意，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格式，仰自奉文日起，照式確實按月詳列逕報，舊式即予廢止，以昭劃一」

等因：附抄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遵照按月造報主管事件來府，以憑彙辦，勿得違延

此令。

計發照抄原附件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一日

抄湖北省政府原呈

案據本府秘書處簽呈稱：

「查本府每月編送中樞審查參考之報告書表計有三種一、工作報告（呈行政院審核）二、施政成績報告（呈行政院轉送中央統計局作行政統計資料）三、施政情形報告表（送本府駐渝代表提交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參考）三種書表程式雖有差異內容大體相同惟武漢轉進本府再西遷之後各廳或因檔案分存數處或因人少事繁編擬各式報告困難異常而鄂西交通梗阻紙張油墨價既奇昂購置亦極不易以故上項工作報告及施政成績報告自上年八月份起至本年七月份止各廳處因人力財力及時間上之困難迄未編送齊全似此情形如無具體解決方法籌擬各項報告勢必長此延滯即令嚴督陸續補送亦屬事過境遷有從中樞之稽核督導減低地方之工作效能甚爲顧全事實以利工作起見爰照三種報告書表原式酌加損益草擬工作報告書式一種擬懇鈞轉核定施行以代替原有各種書式嗣後其他機關需要地方政府提供報告書類如非特殊性質者均以此爲準不另訂程式以期劃一如能依此辦理則人力得以節中時間物資得以減少浪費不特切合戰時節約之旨而中樞與地方有密切聯繫之便廳處亦無奉行之難是否有當理合

檢同各種報告書表原式及擬訂式暨比較說明等件簽請核示等情附呈各種報告書表原式暨比較各一份草擬工作報告書式一種諾此查本府各廳處每月編擬各式報告確有事實上之困難所擬報告書式似可採用藉資補救據呈前情除分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外理合抄同各種報告書表原式及草擬式暨比較說明等件呈請

鑒核指令祗遵謹呈

行政院

省政府工作報告　　年　月份（草式）

要目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二、頒行本省法規事項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四、民政

（甲）吏治

1. 召開專員會議

2. ……………

五、財政

（甲）賦稅

1. 改訂武陽川三縣田畝等則

2. ……………

（乙）……………

六、教育

（甲）初等教育
1.籌設卡片實驗學校
2.…………
（乙）

七、建設
（甲）公路
1.修築老白路
2.…………
（乙）…………

八、保安
（甲）編練
1.修正保安團編制
2.…………
（乙）…………

九、附錄
（甲）重要單行法規
1.…………
2.…………
（乙）關係圖表
1.…………
2.…………

十、附屬

一、國民精神動員

（甲）…………

1.…………

2.…………

二、國民軍訓

（甲）……

1.……

2.……

三、兵役

（甲）…………

1.…………

2.…………

省政府工作報告　年　月份（草式）

編制

一、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二、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頒行日期	經何次省務會議通過	法規要旨	備考

三、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事項摘要

（某年某月某日第幾次會議）

1. 某人擬某案錄由

決議「云云」

2. ……………

3. ……………

（某年某月某日第幾次會議）

1. ……………

2. ……………

3. ……………

四、民政

（甲）吏治

（一）—有關專員會議

進行概況先敍原定計劃或上級機關飭辦與下級機關呈請原案再述辦理經過或其困難情形

經費及其來源例如辦理鄉政幹部人員訓練所必需將其經費預算及來源詳爲敍述如舉行鄉政考核無需經費者

本項自可不列

五、財政、六教育、七建議、八保安、各項之組織均照第四項民政辦理

九附錄凡與各項工作報告有關之重要單行法規及統計圖表均須附錄彙編以備查考

十附錄摘例與第四項同

★准財政部咨爲飭知商准購辦各料應先與信託局接洽以利採購等由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九五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渝錢購字一六七七九號公函開：

「案准中央信託局港購務字第四一四號函開關於各機關請結購料外匯大部核交本局代辦代付各案在本局洽購以前請購機關往往有已經自行洽購或已購妥內運或已飭商預繳收貨等情事發生致所訂價格較本局普通詢價結洽爲昂在本局立場自應遵照大部核定代辦代付原則辦理但對於既成事實似又未便全不顧及致購辦上頗多困難茲爲避免再有此類情事發生起見擬請大部通知嗣後各機關採購各料應在與各商接洽之先提前與本局接洽俾有充分時間可得較廉價格或可洽購定貨以免需要急迫搜購高價現貨而耗公帑如何之處敬祈鑒核賜復爲荷等由查各機關購辦物料依照　國民政府通令應交由中央信託局代辦歷經本部照辦在案該局所稱各節尚屬實情嗣後貴省府商准購辦各料應請先與該局接洽以利採購除分別函令並函復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令爲據呈報石屏縣長饒繼昌及保衛營長中隊長等懲處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四五八號

令民政廳

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呈人件：呈報石屏縣長饒繼昌等辦理常備隊征調敷衍塞責擬將該縣長饒繼昌停委一年保衛營長李鍇中隊長趙儒智各記大過一次罰薪二月又卸中隊長陳紹林已撤職訊辦容再擬處祈核示由。

呈悉。一併如呈照准，除飭秘書處註冊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報遵令續撥交糧管會購米款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八七七號

令雲南富滇新銀行

廿九年一月十一日呈一件，據呈報遵令續撥交糧管會購米款新幣一百萬元業已于一月四日照數撥訖，截至現在計先後二次撥交該會購米款共新幣貳百萬元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糧管會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爲據呈報華寧建水等縣局辦理常備隊征訓情形擬請分別各予獎懲祈示一案仰即轉飭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指令 秘人字第八四五號
雲南省政府

令民政廳

廿八年十二月九日制一字第一二七零六號呈一件，呈報華寧建水等縣局辦理常備隊征訓情形，擬請分別各予獎懲，祈核示由。

呈悉。查所擬分別獎懲各節，尚屬可行，姑准如所擬辦理，除將建水縣長張霸清，曲溪縣長顏凱珍記過處分，飭秘書處登記外，仰即遵照分別辦理，轉飭遵照。

主任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原呈

呈爲呈請衡核示遵事：廿八年十一月廿七日案據保衛第八營營長段蘊才呈稱：「呈爲呈報視察所屬各縣征調訓練情形仰祈鑒核施行令遵事：竊職此次出巡視察所屬各縣常備隊征調訓練情形，原擬于十月十五日由建水向曲溪方面按次巡視，業將離職日期呈報在案。嗣因職臨時身染病恙，調理延治，竟延至廿五日始行由建水出發，夜宿于冷水溝，廿六日到達曲溪，在該縣巡視督促訓示五日，于十一月一日由曲首途，夜宿通海，二日到達華寧，在該縣視察訓示五日，八日由華出發，返通九日，夜宿小寨，十日到達龍武，在該縣視察訓話四日，于十五日由龍出發，夜宿大田，十六日晚抵石屏，在該縣視察訓示四日，廿一日晚返建，作爲視察結束之一小段落。經議先行將此次視察各縣征調訓練及各該縣長中隊長之辦理情形分別詳列于後，懇祈鈞座衡核：（一）查得建水縣長張霸清每多不照規章征調，任聽各該區鄉鎮長僱請外籍匪流頂替入隊，僅七十餘名，尚欠四十餘名，歷期俱未能革除，致使訓練管

難諸多窒礙似此敷衍塞責于團務本旨妨礙匪少擬請將該縣長嚴予申斥以示懲儆（二）查得曲溪縣長趙祖珍玩視命令值此冬防期間猶於半未奉明令之先擅前將該縣常備學兵退役待職此次往該縣觀察始而復行召集退役學兵亦未足額甚至敷衍塞責推飾于職責尤藐視公令胆大妄爲武斷已極應請從嚴記大過二次罰俸半年以重公令而儆其餘（一）查得龍武縣長蕭祖堯到任未久對于辦理團務尚能熱心尤以徵調方面皆能遵章抽選僅只三十餘名督率訓練嚴緊有方殊爲難得擬請准予傳令嘉獎以昭公允而資激勵（一）查得石屏縣長饒繼昌對于學兵征調不力影響前途抗戰實非淺鮮該縣乃乙等縣按照編制名額一百二十名祇至而今退役在邇亦僅有五十餘名足見玩視疲緩已極茲値新舊縣長交卸接替期間職與新任縣長許寶根多方相商進行征調學兵各工作及整理常備一切辦法均得許縣長表示同意贊成竭力整頓非照上發規章辦理不可學兵一俟下期學兵辦到如何程度再行具報（一）查得華寧縣長彭樹甲辦事細心對于征調抽選俱能遵章辦理各期兵名亦皆足額殊爲難能可貴者擬請准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藉昭激勸至該縣少校中隊長宋朝元到職六年訓練學兵達十三期之多學術優良經驗宏富訓練嚴緊督率有方故該隊成績素爲本分區之冠尤以辦理征調學兵征兵等更能絲毫不苟按照規章奉行以後致地方官紳同聲稱道軍民團結于此更增鞏固此乃該中隊長能于奉行命令克盡厥職之所致且歷年剿匪認真防患未然匪勢潛蹤士民安堵尤爲各縣所罕覯異者擬請准予轉請將該少校中隊長宋朝元查照團務常備隊懲獎章程晉升爲中校銜少校支薪以彰法令而明懲獎總查所巡視之各縣常備中隊長皆對訓練術稱有方對于團結之精神實屬可佳惟以值此米珠薪桂之情況下各該管縣長對于學兵所需伙食多未能調整籌措使其足數購辦是以困難百出挽救無方又于征調學兵入伍時多所任聽遲滯或藉端玩忽不按限期辦理以致訓練上發生莫大影響擬請通飭嚴予糾正以利訓練而期完成以上所呈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施行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營長所呈視察建水等縣常備隊征調訓練各情除卸石屏縣長饒繼昌在任時征調不力業經另案議處呈核外擬請分別核飭如下：

一查華寧縣長彭樹甲暨中隊長宋朝元據報均能照章辦理卓著成績擬請准予傳諭嘉獎以示鼓勵所請晉級之處着無庸議。

二查建水中隊本期學兵花名冊迄今尚未據報現距退役期近據該營查報尚欠四十餘名之多且未照章征調殊屬非是又據報曲溪縣長趙祖珍未經呈准擅將本期學兵提前退役至該營長前往視察時始行召集亦未足額各節均擬以據密報將該建水縣長張潤濤曲溪縣長趙祖珍各予記過一次以儆效尤。

三龍武設治局長蕭秋霖督辦保團務頗屬熱心惟入伍學兵僅三十餘名且查該局本期學兵能否送來造報應飭該局剋日

呈報以憑查核所請傳諭嘉獎應不置議。

至所呈各中區學校伙食不敷一節現當奉令改組期間應予統籌核定，再行飭遵。以上所擬獎懲各條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

請

鈞署俯賜核示俾便遵行謹呈

滇黔綏靖公署主任龍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牘

★咨為據宣威縣長李順麒等會報勘辦該縣屬廿七年水災請免耕地正稅等情一案咨請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咨字第一〇五號

案查前據宣威縣長謝嘉瑞呈報：該縣屬第一區本城上下壩河西鄉，暨第二三四五等區地方，於廿七年夏間被水成災，請委會勘等情，到府，當經核明令委霑益縣長王慶宸會縣勘辦在案。茲因該縣長謝嘉瑞業已卸事，由該接任縣長李順麒等會勘明確，照部頒勘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造具清冊，繪明表等，呈請核轉前來，查冊表所列宣威縣屬第一二三四五等區地方，於廿七年夏間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上中下等則田地，共捌拾伍頃肆拾壹畝柒分捌厘，實佔

全年總計不及稅率數，所請豁免耕地稅國幣叁百伍拾肆元捌角肆仙，一年，核與部頒勘報災歉規程，暨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相符，若仍照常征收，民力實有未逮，除將上項成災田地，豁免廿七年份耕地正稅國幣叁百伍拾肆元捌角肆仙，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先行准予緩征，暨分咨財政外：相關說明表　份，清冊一本（內，說明表二份）咨請貴部查照備核轉呈，再此案呈報在先，奉到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在後，是以仍援前頒規程辦理，合併咨明

此咨

財政部
內政部

計咨清冊一本，說明表二份
計咨說明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

★准咨據參議員陳德齋建議請呈轉中央令行各銀行對於滇省舊新幣均一律收受通用一案咨請查照

雲省政府咨秘財字第四八七號

案查前准

貴會秘字第廿號大函，據參議員陳德齋建議、請呈轉中央，令行中中交農等銀行，對于滇省舊新滇幣通照中央核定法價，無論內外滙兌存款，均一律收受通用，不得拒絕，以維市面一案。當于廿八年八月十七日以秘財字第四七一號令飭富滇新銀行及銀行業同業公會通知各銀行分行等對于新舊滇幣遵照法定價收受不得拒絕去後，茲據呈明銀行業同業公會函呈稱：「遵經分函中中交農四行及各會員銀行查詢去後，茲據各行聲復：「咸以原建議人所稱各節，絕非事實，對于新滇幣，從無拒絕不收，及不給存息情事」等情據此，查各該行所稱，尚屬實情，理合檢造經已通知之各行名單一紙，備

交涉處，俾資聯絡轉咨」。

等情；附送通知各銀行名單一紙。

據此，相應照抄名單，咨請查照。

此咨。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

附各銀行名單一紙。（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財政

★令爲解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作戰期內四字爲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財政廳訓令財總字第　　號

令省內外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訓令人字第三三六號開：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

軍政部廿七年八月十四日法執二八發字第五五一四號代電開：奉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十四日渝字第八二八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渝字第九六八訓號令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壓字第三八五號函開：據司法院公字第六九三號函稱：據司法行政部本月二日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養代電稱：查懲治貪汚暫行條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前發覺于普通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由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查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懇請示遵，再該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是否包括該條例公布前之作戰期間併乞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懲治貪汚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作戰期內爲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溯及開始作戰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公務員之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較前爲廣，其在以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爲，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仍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祇因行爲在開始作戰期內，遂以該條例支配之，是對于行爲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爲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一條規定視爲與該條例抵觸，寧非立法本意，且此類案件在前已繫屬于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概改由軍法機關重新審判，徒使已用之勞力時間等等悉歸虛耗亦頗不便，本院意見擬將作戰期內四字，就實際上釋爲指該條例公布以後至戰事結束以前之期間而言，則上述種種問題庶幾不致發生，是否有當　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爲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　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即分別電令外；相應電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爲荷。」：准此，查懲治貪汚暫行條例，前奉

行政院令發，並准內政部咨，業於廿七年七月以秘一銓字第三八四號省令通行知照在案。准電前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報代令，仰即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廿八年　月　日

廳長陸崇仁

建設

★令爲准湖南省政府咨爲該所向湖南沅澧兩水各縣政府招募蠶藝徒並予保護，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三零一號

令蠶桑改進所所長常宗會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二一號「案准　湖南省政府十九年六月二十日秦建二字第四一五號咨開：案准　貴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秘建字第七百號咨請轉令沅澧兩水各縣政府協助雲南蠶桑新村股份有限公司招募蠶藝徒并予保護等由准此，除分令沅澧兩水各縣政府遵照辦理外，相應復請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所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據呈請修興洱海及提倡牛乳業等情核示一案批示遵照并分令有關各縣會同辦理具報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批水字第一一一號

原具呈鄧川縣民朱文炳 王汝訓

呈一件，爲報興修洱海及提倡牛乳業並開發煤礦意見書請核示由

意見書悉。查所呈各節，尚具理由。除與辦牛乳及煤礦各節，另案飭遵外；關於開鑿洱海一項，早經倡辦有案，惟以事體重大，關係地方甚鉅，應候令飭有關各縣長，會商查明，妥擬初步方案，呈憑核奪。仰即遵照！

此批。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二八二號

令大理縣縣長
賓川縣縣長
鳳儀縣縣長
洱源縣縣長

案據鄧川縣民朱文炳王汝訓呈報開鑿洱海馬尾坡以洩水量，并提倡辦理牛乳及煤鑛等意見書請核示等情，到廳，除以「意見書悉。云云（如前批）此批」」等語批示及分令（鄧川 賓川 鳳儀 洱源 大理 鄧川 鳳儀 洱源 等）（大理 賓川 鳳儀 洱源 大理 鄧川 賓川 鳳儀 縣）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會同查明辦理具報，勿稍延違，切切！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原呈從略

★據呈領祿勸三義麥地方霧露山芒硝仰查明呈復一案批示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批示（礦字第一零六號）

批示鑛商馬洛書等

呈一件，爲在祿勸縣第一區崇德鄉三義麥地霧露山地領採芒硝鑛附公費十五元，乞派員測勘一案。

呈悉。查祿勸縣緝蔴硝井，曾據鑛商劉香州呈准劃區九十五公畝，開採硝酸鹽鑛有案，茲據該商呈領上項鑛區，究竟有無重複違碍糾葛之處，仰即速將鑛區圖測製呈送來廳，以憑派員查勘，仰即遵照！繳到公費國幣十五元暫存。

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原呈

竊商等今勘得雲南省祿勸縣第一區崇德鄉三義麥地霧露山地方硝鑛一處，計鑛區面積約八十餘公畝，實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理合遵照同法第六十條之規定，備具連署呈文及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國幣十五元呈請鈞廳鑒核派員查明後准予設定小鑛業權俾發執照，並轉呈　經濟部備案，實沾公便，再商等應繳之履勘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執照費若干及鑛區圖分析表等俟奉到　鈞廳通知後，當即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

計呈鑛質二包

呈請公費國幣十五元

具呈人　馬洛書　張恭記
連署人　朵燦雲　范秉莉
　　　　趙倩之　錢　珍
　　　　楊　明　林少卿
　　　　彖樂英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司　法

★令爲據祿勸縣呈請通緝張老四謀殺逃逸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九八二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局長
　河口督辦　麻栗坡督辦
　各對汎督辦

案據祿勸縣長呈稱，案據縣屬第八區仙白鄉住民苟德富具訴苟羅氏等謀殺親夫苟德貴身死備具勘驗書結通緝單請通緝一案據此除指令并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縣長／設治局長／督辦對汎）遵照飭屬一體協緝該犯張老四務獲解案究辦勿使遠颺此令

計發通緝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緝字第一號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字第　號

荀德富等訴荀羅氏等謀殺荀德貴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張老四
性別	男
年齡	二十歲
特徵	銀盆臉面白無鬚身高大
案由	謀殺親夫
通緝理由	逃逸
犯罪年月日午時處所	夾馬石夾槽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祿勸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宋　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逕拘提或逕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首席檢察官黃炳言擅釋人犯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二九六〇號

令代理司法各縣局暨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零三號訓令開：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前奉　司法行政部令發本院第五分院前首席檢察官黃炳言擅釋人犯羅旦寶等四名一案，飭即查明辦理具報，等因；奉此。當經派員查明該黃炳言實有犯罪嫌疑，即經呈報並發交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依法偵察具報去後，茲據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余在渭呈復略稱：此案因該被告黃炳言早已回籍，迭次函請湖北省南陽縣政府協拘遞解歸案去後，迄今二月均未准該縣政府將該犯遞解來處，亦未准函復，除再行函催並嚴密查緝外，附懇准予通緝該犯務獲歸案偵訊，等情；前來。除指令並分令嚴緝及函請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令協緝外，理合填具通緝書，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俯起准予通令嚴緝務獲歸案偵訊，實為公便，等情到署。除指令並分令外，合亟填發通緝書，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通緝書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通緝書，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通緝書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慮字第二二七號

中華民國二十　年度
他字第二八七號

黃炳言瀆職一案

通緝被告	姓名	黃炳言	
	性別	男	
	年齡	五九	
	特徵	身長約五尺面黃有鬚	
	案由	瀆職	
	通緝理由		
犯罪	年月日午時處所		
	備考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發

檢察長鄭烈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前天門縣管獄員潘省耕附逃一案令仰遵照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二九六一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河麻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平字第三二八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一九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呈，以前天門縣管獄員潘省耕，於縣城淪陷後，外稍離職守，携眷寄居漢口，已予撤職，茲據天門地方法院呈報，該潘省耕已任偽漢口地方法院書記官職務，實屬甘心附逆，請予通緝等情，到部，除指令外，合行抄發通緝表，令仰嚴予緝辦。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　日

首席檢察官朱　潁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謹　誓

1940 年

12卷

21 – 25 期

20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廿一期

32
1021

雲南省政府公報

云南省圖書館
期刊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廿一期目錄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本省法規
昆明市政府建築條例第十三條修改條文

命令

命（財政經濟委員會建設廳富滇新銀行）准軍政部代電送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一案令仰知照
命建設廳據呈昆明市政府呈爲修改建築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命警務處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整理警政請重申前令並明白指示各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命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禁敵貨施行辦法業刪六條條文內漏稽查禁敵貨條例一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命民政廳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抄發據[illegible]等縣民趙鼎銘等爲擬具改良[illegible]情一案令仰查核具報
命公路總局爲主席提議禁止汽車夜間行使設備辦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命省內外各機關准財政部代電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爲擬規定檢查手續三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命各縣局准航空委員會代電較大村鎮並接近第一線及交通線地方均應推行防空等由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命民政廳准內政部代電抄送行政院解釋前接參戰之省縣地方各[illegible]隊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命財政廳准經濟部代電中新公司第二九兩廠及永安公司第三廠出品呈驗證件放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命祥雲縣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請保護西路沿線電話線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嚴緝依法重懲具報
命民政廳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請預籌消弭與[illegible]禁偷種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查禁

令抗敵後援會准粵滇鐵路員工抗敵後援會代電檢送響應陝西省新運會捐獻救國公債運動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寧洱師管區司令呈請將前督辦署及督練處卷宗暫發寧洱縣保管等情一案令仰轉飭知照
令教育廳據呈龍陵縣紳民代表栢世銘等呈請予保留橋捐屠捐等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考核局內職員及各路段技術事務人員分別予以晉級記功一案仰即遵照
令醫務處據呈復由獎金項下核發故醫殷秀半數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易門縣長王景陶請給假一週等情一案令仰併案核飭具報
令建設廳據呈復奉令辦理關於營造業審查登記之舉辦劃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函中央國醫館爲函送傷科藥方表鄭氏標本藥等由一案函請查收見復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八次會議之決案

建　設

建設廳令武定縣據查報水利調查表一案令飭從速查填具報核彙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嵩明縣准農貸會代電對該縣呈請督彩完成嘉利澤排除水患一案俟由會派員查勘仰即知照
建設廳令箇碧鐵路公司奉令據呈轉該公司呈請准予購槍械以資維護鐵路一案令仰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張鳴周齊卿等十三名附送一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事務員崔錫之同謀騙款潛逃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法　規

中央法規

戰地內搶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

一、各戰地搶運資敵物品收購事宜由貿易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農本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分別負責辦理並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指導聯絡調整之責。

二、收購地點應由各負責機關擬呈戰地黨政分會核定並收購物品應視當地運輸路線及交通工具之配置分別緩急再定收購種類數量及步驟

三、收購資金由各該省銀行及負責收購機關分別協同担任。

四、由軍事委員會令財政部轉飭中中交農四行及各省銀行在各收購機關所在地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並設法運現辦理匯兌及押款以充分接濟收購所需之款項

五、由軍事委員會令戰地黨政委員會轉飭各該地黨政分會黨部曉諭民衆從速運售並切實協助。

六、收購價格須能顧及農民生產成本規定公平價格並得依交通運輸之便利有伸縮之限度由各地黨政分會分別佈告遵行

七、收購物品之存儲地點及倉庫由負責收購機關擬呈黨政分會核定後轉令各縣政府在其所屬屯儲地點儘量覓妥公屋修作臨時倉庫必要時得建築臨時簡易倉庫並由戰區司令長官派隊保護

八、由軍事委員會令飭各省政府及各戰區兵站總監部與各收購機關取得密切聯絡負責協同運輸收購物品至指定之地點以便轉運後方或設倉庫存儲以供當地軍民購用。

九、收購資金及保管責任由財政部經濟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擬定適當辦法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准施行。

本會法規

照抄昆明市政府建築條例第十三條修改條文

凡建築物經查驗後，須領取建築執照及承建執照，繳納照費，方准興工，其徵費辦法規定如下：

（一）工程估價：在千元內者建築執照費新幣拾元、一千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新幣二元。承建執照費照建築執照費收三分之一。

（二）房屋修理：工程超過新幣一千元者按照第一項辦理。在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者收照費新幣二元

（三）改建門面等零星工程，不及新幣一百元者准免除照費。

（四）、改樓花窗樓：免費但新添工程過千元者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新幣二元，另給執照

（五）執照展期：在六個月以內，准予免費登記，但不得展期兩次。

（六）凡建築人及承攬建築，事先不如申請准領執照，即擅自動工者，以違章論，照上列各項規定加倍處罰，並補領執照。

（七）建築執照等級：凡執照收新幣一千元以上者定為特等建築執照新幣五百元以上定為甲等建築執照；新幣一百元以上定為乙等建築執照，新幣一百元以下，定為丙等建築執照。

命　令

★准軍政部代電送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建二字第九〇八號）

令財政、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

案准

軍政部世霰儲效代電開：

「奉軍事委員會亥辦四渝字第一一三四四號先二代電開：前據經濟部呈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管理機關尚未決定爲擬請戰區物資運輸處擬具戰區物資管理辦法並附呈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收購救濟綱要請予核示到會經召集有關機關商討決定戰地內禁運資敵物品之收購管理仍應由資源委員會貿易委員會暨本局及工礦調整處等原有收購機關辦理而由各戰地黨政分會負指導聯絡之責並飭將本局所擬綱要遵照指示修正呈核在案茲據遵照修正呈送前來經核尚屬可行除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施行並分行有關機關知照外茲特抄發該行綱要一份電飭知照並希轉飭切實依照施行等因除分行各戰區外希飭遵照爲荷」。

等由，附抄綱要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會行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綱要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廿六日

★令爲據呈昆明市政府呈爲修正建築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二八號）

令建設廳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

「查職府前以本市自抗戰以來，各機關團體，逐漸遷滇，建築工程，亦與時增進，原訂建築條例第十三條建築執照等第與照費，與現時情勢，已不適合，曾經擬予修正，呈奉鈞府秘建字第六八八號訓令開：「……修改條文內，第一項規定規定工程估價，雖屬社會環境日趨繁榮，惟值此抗戰期間，人民負担已屬不貲，且此項增加亦已過鉅，應改爲（一）工程估價五千元內，收照費新幣十元，五千元外每千元或零數加收新幣二元，其餘以上各項准如擬

廳所指辦理！飭具報備查」等因；奉此遵經按照指示各點逐項改正，並公佈自十二月一日起施行，除函警察局以後凡無照私自建築之工程，應認真執行取締拆佈毀外，理合照抄修正條例第十三條條文暨施行日期，一並具文呈報，

鈞府俯賜鑒核備案

等情：附呈修正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一份。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修正條文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廿六日

★奉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整理警政請重申前令并明白指示各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二八廿號）

令警務處

案奉

行政院渝字第一九三七號訓令開：

「案據內政部本年一月廿二日渝警字第三一三號密呈稱，查前奉鈞院廿五年六月三日，第一九八三號令發整理警政原則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規定，現有警官之補習教育及特別訓練，仍應依照部頒規程，由中央分期抽調或由各省市集中教練辦理。第八條規定警士教育應由省市（院轄市）依照部頒規程集中辦理，並為統一警察教育精神起見，應由中央派遣教務主任協助進行，歷年均經遵照辦理，各省警察教育已漸趨正軌，現正繼續督促施行，以期仰符鈞院統一警察教育之本旨，詎近查少數省市，有另立名目，開辦訓練官警或變更核定計劃，另行辦理者，覈此情形，倘相率效尤，非特擾亂中央國定原則，抑且盡棄前功，至堪注意。茲特依照原有規定，及現在情形，擬請重申前令，並明白指示以下各點：（一）各省市所有警官補習教育，或特別訓練，應依照部頒警官補習班

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附設警察訓練所內辦理，其未設有警訓所，附設於其他行政人員訓練機關開班調訓現任警官者，所有教務事宜，爲符一貫官教育起見，仍應由部派遣人員主持之，（二）凡關於警察訓練應由警察訓練所辦理，其已設立之省警察訓練所，不能只有其他訓練兩倂辦，或將原定計劃變更其未成立者，應漸次籌設，（三）凡訓練警官長警應事先咨經內政部核定，方得從事訓練，所有以上各點，原爲貫徹前項整理警政原則之實施，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通行各省市政府遵照，並飭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　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三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查禁敵貨施行辦法第卅六條條文內漏繕查禁敵貨條例一案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二字第一七九九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三月三日陽字二二八三號公函開，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前經本院公布通飭施行，並於本年一月八日以陽字第五一二號函請查照在案。茲查原項施行辦法第卅六條條文內，所謂稽費除以下漏繕「查禁敵貨條例」六字，應即補正，除通飭行，相應函達查照。並希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各行營行轅，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各綏靖主任公署憲兵司令部，及本會各直屬機關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照，並飭

屬知照。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代電抄發據晉寧縣民趙祖銘呈爲擬具改良婚制等情一案令仰核辦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九〇六號

令民政廳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一二三九九號代電開：

「據晉寧縣民趙祖銘呈爲擬具改良婚制增加人口節減費用意見等情到會特檢發原呈希核辦爲盼」

等由，附檢發原附呈意見一份，准此，合行抄發原意見，令仰該廳核辦具報！

此令。

抄發原意見一件。（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三日

★令爲主席提議禁止汽車夜間行使設備辦法等因一案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六二二六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三月廿二日，本府開第七〇〇次會議本主席提請：禁止汽車夜間行使設備辦法」一案，當經議決：

「茲將禁止汽車夜間通過之設備辦法及地點議決如下，（一）省會在東西兩車站，（二）西路在安寧溫泉公路與滇緬公路會合點，（三）東路設於楊林附近公路交叉點，就所指各地點路之兩旁，栽大石樁繫以鐵鍊至每夜九時即將其封鎖之，以上設備由公路總局負責辦理辦畢後移交警務處管理，由該處督飭當地警察負責看守按時開閉，西路及東路負此責任之警察者，並由公路總局酌予津貼」

等語，紀錄在案，除分令警務處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財政部代電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函爲擬規定檢查手續二項等由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五八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財政部庚渝錢密字第二三五二九號代電開：

「案准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合字第五七一八號函稱據收兌金銀處簽稱「查統制收兌金銀以查緝私收售運爲最有效辦法歷蒙財政部頒布法令並請各省市地方政府暨軍警憲關稅機關協助辦理著有成效惟查緝手續在各項法令內均未詳明規定似有待於補充蓋查緝手續負嚴密而不苛擾拿獲金銀期公開而無流弊是均以明定查緝手續爲便職處統制收兌原負有檢查之責而照取締收售金類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四行分支行處亦應負責檢查因擬規定

檢查手續二項（一）軍警憲等機關在關卡車站碼頭機場等地施行檢查原不限於檢查金銀自可單獨施行如向銀樓商店或因告密前往指定地點檢查私金銀案件事先應邀同所在地四行分支行處派員會同前往四行分支行處除向銀樓典當等業隨時查賬外其因得告密往旅檢查時亦應會同地方政府機關施行以期嚴密而示公開（二）拿獲金銀應由各方眼同封交由四行存執以待結案處分在第一項用意在檢查之先必邀同各方前往則不至隨時隨意苛擾在第二項各方眼同封存庶可以杜流弊而查獲金銀與其他違禁物品不同無論結案時判決後收或兌換法幣發還均必須由四行收兌故應逕交四行存執至偵訊案情則照規定由地方政府辦理所有擬行規定檢查手續二項用用意是否可行理合簽陳鑒核轉函財政部查核規定條文分行各省市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以昭劃一而重禁令」等語查該處為公開檢查避免苛擾規定封存杜絕流弊擬請規定檢查手續尚屬不無見解相應據情函請查核辦理等由到部查司法機關施行搜索及扣押刑事訴訟法內已有規定至軍警憲以及各海關暨各稅務機關施行檢查及扣留亦各定有規則自不必與檢查金銀另為規定何種條文惟其查獲金銀與其他違禁物品不同原擬檢查手續二項係為補充規定以期妥慎周密起見尚屬可行除電陳軍事委員會暨分電各地方政府並函復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分別轉飭遵照外特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希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並函復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航空委員會代電轉大村鎮並接近第一綫及交通綫地方均應推行防空等由一案令仰查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叢字第九〇一號

令各縣局

案准

航空委員會廿九年二月防消庚密字第三三九號鄧代電開：

「案奉軍委會令一亭字第一二〇七號微代電開『查本會本會自二十八年五月至十二月全國空襲統計內有五分之一之敵機與炸彈係對我村鎮轟炸其損害非小準此經驗我今後對較大村鎮尤其接近第一線及交通線者均應推行防空除函請行政院轉飭各省府協力辦理外仰即轉飭各省防空部辦理村鎮防空除儘利用現成物資組設情報及警報外並應普及防空常識訓導民衆糾正空襲時麕集之危險以減損害並將辦理情形彙報備查為要』等因奉此關於訓導民衆一項擬請轉令各縣政府督飭地方民政機關辦理以期普及除分電外特電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查關於較大村鎮防空一案，昨奉行政院轉行下府，當經令飭防空司令部查酌辦理在案。茲准代電前由，除函復並分令民政廳　防空司令部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督飭地方民政機關切遵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軍政部代電抄送行政院解釋直接參戰之省縣地方各部隊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開字第五六四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政部渝役官字第一五〇二號鄧代電開：

「案查前奉行政院交議關於江蘇省政府電請解釋直接參戰之省縣地方各部隊及甲縣人服務於乙縣團隊者其家屬可否享受優待一案當經核議略以查優待條例第二條本條例所稱之出征抗敵軍人家屬以直接參與作戰軍人軍屬……為限則省縣部隊及地方游擊團隊自衛隊等如在各戰區司令長官指揮下與正式軍隊配合作戰自可與國軍

同樣享受優待又甲縣人服務於乙縣團隊如係直接參與作戰亦應不分區域一律依其家屬住在地由當地予以優待等語等因在案茲奉院陽字第二六零二號指令開呈悉准本院核定電飭江蘇省政府遵照此令本院電文抄發等因附抄電文一紙奉此除分電各省軍管區司令部各補訓處暨夏師管區司令部外特電抄發院電請即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附抄行政院電江蘇省政府魚電一件，准此。合將附件抄發，令仰該廳轉行各縣局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江蘇省政府魚電一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抄電

興化韓主席勛鑒保安人灰電悉　貴省縣部隊地方游擊團隊自衛隊等及甲縣人服務於乙縣團隊如係直接參與作戰其家屬均應予以優待行政院魚二印

★准經濟部代電中新公司第一九兩廠及永安公司第三廠出品呈驗證件放行等由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七五號

令財政廳

案准

經濟部魚商字第五二四九號代電開：

「案查前以中新公司第一九兩廠及永安公司第三廠出品使用原有商標與本部指定查禁，該公司其他各廠之商標相同，經飭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轉飭各該廠將商標加印顯明區別以免誤會去後並據該會巧電復稱查申新第二

廠在上海特區宜昌路其使用之商標均加印中新第二在上海特區澳門路其出品商標確係專用其餘中新各廠從未使用並永安第三廠在上海特區麥根路現加印麥根路永安第三廠字樣惟所感困難者各該廠以前售出在滬待運及起運在途之貨不下一二十萬件若欲收回改記爲事實上所不許懇請電咨轉飭查照放行等情查中新貨第二廠及永安第三廠出品已將商標加印區別應准運銷中新第九廠經飭仍加印區以免誤會至各該廠在滬已售起運之貨已飭向滬市商會取具確係各該廠出品之證件呈驗放行除代電該會遵照並分電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經濟委員會，昆明市政府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准滇緬鐵路工程局函請保護西路沿綫電話綫等由一案令仰遵照嚴緝依法重懲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交字）第五二〇號

令祥雲縣

案准

滇緬鐵路工程局旬總字第三九二一號函開：

「案據西段工程處一月卅日呈稱本路裝設祥雲至頭道水間工程電話前經呈請轉函雲南省政府通飭本段沿綫切實保護在案茲迭據報告連續發現一、在祥雲縣城南門外計長六十餘公尺二、在彌渡縣草芥村附近計長五十餘公尺三、在彌渡縣觀音山附近龍王廟計長四十餘公尺均有被竊迄未停止除已分別函請沿綫祥彌渡蒙化雲縣順寧景東各縣府嚴緝究辦並責成接近本段沿綫各區鄉公所及保甲長等負責保護倘有疏虞由其負責縣交縣懲辦外理合

呈祈伏祈鑒核迅賜轉函雲南省政府佈告本段沿綫民衆以示警惕並嚴令祥雲彌渡兩縣府勒限破案以維電訊而利工程等情據此查前據該工程處呈以架設祥雲以西至雲縣以西之頭道水間電話綫請轉函飭縣保護等情當於一月十九日以何機字二六〇一號函請大府惠賜照辦在案茲據呈此項電話綫迭遭被竊情事妨礙通訊於工程進行實多影響相應再函奉達敬希察照惠予併案轉飭西路沿綫各縣切實保護並令祥雲彌渡兩縣嚴緝究辦以維交通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飭彌渡縣嚴緝究辦暨分令西段沿線各縣飭屬切實妥為保護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迅嚴緝獲竊犯，務獲依法重懲具報。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准軍事委員會政治部函請預籌消弭匪患嚴禁偷種等由一案令仰轉飭遵照查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內字第九三三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軍事委員會政治部陳巴字第一二三四二號函開：

「據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冷薰南本年十二月四日函呈節稱：增長匪患最大原因爲鴉片屬於種運吸售刻雖嚴厲查禁但本區毗連之滇黔地方民性強悍文化水準低落兼之大山綿亙交通不便深恐罔知法令森嚴仍復偷種苟如此則此次搜剿雖告肅清明年新烟登場土匪烟販難免勾結奸匪醞成重大匪患亦應預爲籌謀設法消弭用杜隱患，等情，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邊區各縣府嚴予查禁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轉飭邊區各縣局遵照查禁！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准粵漢鐵路員工捐敵後援會代電檢送響應陝西省新運會捐獻救國公債運動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四七八號

令抗敵後援會

案准粵漢鐵路員工抗敵後援會梗代電內開：

「頃准西安市新生活運動促進會通告擬順陝西省新運會捐獻救國公債運動擬具辦法經行政院令准備案，並經各機關熱烈倡導籌備，咨捐獻公債運動，在國家既可減輕負担，以致力抗建大業，在人民為救國而解囊，所失有限，去歲九一八紀念，在救國公債初度付息之時，本會特發動捐獻全部救國公債運動，蒙本路員工踴躍，經將所購全部債款十九萬八千餘元捐獻政府繳呈國庫；本年九一八紀念，本會又通電呼籲，茲得該會懇切質倡導各機關一致響應，其有裨于抗建，良非淺鮮，謹將本會兩次代電，及本會常務委員劉志平劉鍾明兩君論文，隨電附達藉資參考即希察照為幸」

等由；計附代電論文四件准此，合將原件檢發，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檢發代電論文四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為據呈普洱團管區司令呈請將前督辦署及督練處卷宗發普洱縣保管等情一

案令仰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人字第一一三八號

令民政廳

案據甯洱督察區司令楊膺甫呈稱：

「呈爲呈請核示事，案查前第二殖邊督辦署及第七八區團務督練分處奉令裁撤改組後，所遺卷宗，應行解省者，呈經清理就緒，惟因數量頗多，且僱脚不易以致迄今未能解省，茲際抗戰期間，敵機隨時肆擾省會，且值生活高昂，運費亦屬不貲，爲避免危害及撙節公帑起見，擬請將前督辦署及督練分處應行解省之卷宗暫時發交寗洱縣府妥爲保管，俟時局安定，有解省之必要時，再飭寗洱縣長照案呈解。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如擬辦理並飭先行造具清冊呈候核查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寗洱縣政府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呈龍陵縣紳民代表趙世釗等呈請多保留橋捐屋捐等情一案令仰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教字第四八九號

令教育廳

案據龍陵縣紳民代表趙世釗等電呈，爲該縣橋捐屋捐原屬教費，一旦提撥萬感困難耕地稅緩不濟急，請予保留。等

據此，查該紳民等所請保留該縣橋捐作爲教費一節，核與通案不符，未便照准，除令財政廳知照，及原電已據分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龍陵縣長轉飭該紳民等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報考核局內職員及各路段技術事務人員分別予以晉級記功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一六〇號

令公路總局

廿九年三月十四日第六零三五號呈一件，呈報考核局內職員及各路段技術事務人員分別予以晉級記功，列表請備案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表列晉級人員甚多究竟是否與該局及各路段經費預算相符，有無超過，暨是否在規定員額範圍之內，呈中未據聲明，仰仍由局分別詳細查明呈覆再爲核辦。仰即遵照。表暫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復由罰金項下核發故警段秀半數醫藥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九八四號

令警務處

廿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呈一件：爲擬由罰金項下核發故警段秀半數醫藥費，係援胡徵士之案辦理由。

呈悉。查該故警段秀，既係因公病故，其半數醫藥費新幣一十四元，應仍准由該局罰金項下核發。除令財政廳審計處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九日

★令爲據呈景東縣長王景陶請給價一週等情一案令仰併案核飭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一六號

令民政廳

案據景東縣長王景陶二十九年二月號代電呈爲回省遷移墳墓及請示肅清匪患方略及地方善後辦法除程途外請給假一週等情到府。查原代電既據分呈該廳有案合行令仰該廳併案核飭具報！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令爲據呈發奉令辦理關於營造業審查登記之事權劃分情形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〇八五號

令建設廳

本年二月廿九日呈一件爲奉令辦理關於營造業審查登記之事權劃分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原文

二十九年二月一日事

鈞府秘建字第九三八號訓令開：

「案據昆明市政府呈稱，（略）後開除指令應仍遵照前送令辦理，以便統計外，合將原抄件抄發，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此案關於管理營造業登記事項，依照廿八年十二月廿三日奉中央令發修正管理營造業規則第三，第九，第十三等條條文之規定，係由營造廠商先向地方主管機關，聲請登記再由地方，主管機關核轉省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經審查合格後，一面發給登記証，一面將登記表等分呈（內政 經濟）部備案，是其辦理程序與夫核轉審查發照各事權自屬劃分明晰無混淆，此項修正條文，業經函請昆明市政府查照辦理，並呈報

鈞府在案。茲前因，除函市政府依法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公牘

★爲函送傷科藥方表鄭氏標本藥等由一案函請查收見復

雲南省政府公函（秘丙字第一二二五號）

案查前准

貴館函請徵集有效傷科良方等因准此，當經令飭民政廳通飭各縣設治局徵集在案。茲據該廳呈轉昭通縣縣長王鳳獐瑞徵藥方表一份及鄭氏標本藥二盒前來，查核轉送到府，相應檢同該項藥方表及標藥函請

查照見復爲荷

此致

中央國醫館

計隨傷科藥方表一份鄭氏標本藥二盒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五日第六九八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處理購買越米辦法。

議決：茲將此次購買越米救濟省會辦法，議決分列於後：（一）由總委員嘉銘負責親往越南，採購越米，除已買者外，再大量購買陸續運滇。（二）現在採購越米既須沿滇越路兩，其間期自以運輸為首要。此時省會需米，既如此迫切，為救濟計，當集中力量，以求解決。茲議決上項所購入滇之米自四月一日起，儘四月內運輸完畢，每日所需火車運兇除滇越鐵路公司已照即日撥給指開外，其餘不敷之數，由滇越鐵路運輸委員會負責籌足。（三）、（甲）成立公米儲銷處，隸屬於經濟委員會，設處長一員，下分設若干組，其組織章程，由經濟委員會擬定之。（乙）該處於四月一日成立，最遲不得過四月十五日。採管會亦即於該處成立之日結束。在採管會任內，所有一切賬目及收撥情形，均應即時負責造報前所購餘之米，共若干，一併移交由儲銷處接收。（四）由採管會通令各縣，該縣已購之米，應妥爲保管，以候處置。其未購者，即停止購買。（五）省會地方，所有一切省倉，市倉，縣倉，完全由民政廳負責趕緊騰移，以備儲米之用。至沿路各處，應由軍需局負責，設大量倉廒地點，米到時由該局將軍米部分扣除，其餘一併由該局負責保管之。

（二）主席提議限期完成附省四十縣倉廒案

議決：本府對於各縣倉谷，為保管確實稽查便利及賬明確數起見，曾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儘本年秋季，將縣倉廒修建完畢在案。茲為積極完成計，應由民廳指定省會附近四十縣迅於建蓋，凡各該縣鄉鎮公所所在地，均須各建倉一所。將各該地方人民有力照民廳規定式樣，自行建蓋者，准其酌予變賣存谷一部分，迅予蓋舉；若無力者，應由富滇新銀行，投資負責建蓋，租借應用。至各該四十縣現在已修及未修之倉廒，共有若干，應由民廳即開列清單送交富行，俾便即日着手儘本年內一律建築完成。

三月十六日

建設

★令爲據査報水利調查表一案令飭從速查塡具報核彙仰卽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一百四十六號

令武定縣縣長張祖蔭

本年一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報査塡水利調査圖表情形祈核彙辦由。

呈件均悉。查該縣除塡報各圖表外，尚有十七年水利調查表，廿四年水利調查表，廿五年調查水利附圖具報辦法，十八年水利調查表及二十年水利調查表等五種未經查報，應飭從速查塡，具報核彙，仰卽遵照！

此令。附件存。

兼廳長張邦翰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原呈

案奉

鈞廳陷電開：『查本廳爲明瞭各地方水利情形，河流狀況，以爲水利建設之根據，迭經頒訂水利調查表兩種，飭縣儘啟奉文一月內，務將各該項圖表，一律査覆，以憑核彙等因，奉此，縣長遵卽依照鈞廳水字第三十九號訓令製訂各地方水系及湖澤調查表，並說明塡載方法，派員前往詳確調查，現已將調查事項分別塡列於表內，又繪具河道圖，俾資明瞭。理合繪塡圖表，備文呈請

鈞廳鑒核彙辦示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武定縣水系調查表三份　（從略）

湖塘調查表一份　（從略）　河道圖一份

武定縣縣長張祖蔭

★令爲准農貸會代電對該縣呈請貸款完成嘉利澤排除水患一案俟由會派員查勘仰即知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水字第一四〇號）

令嵩明縣縣長胡湘

案查前據該縣縣長呈請貸款先行完成嘉利澤排除水患工程一案到廳，當經抄同原報告書，據情函請本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查照辦理，並指令知照各在案。茲准該會農總字第八九號箋代電開：「查該縣所擬計劃，尚具理由；且關係全縣排除水患及農田灌溉，亦屬切要，應該本會派員前往查勘，再憑核辦。特電請查照爲荷！」雲南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箋印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二十九，二，一日

★奉令據呈轉該公司呈請准予購槍械以資維護鐵路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個碧石鐵路公司

案奉

滇黔綏靖公署務去第三二五號指令，據本廳呈轉該公司呈請准予購槍械，以資維護鐵路，而保行旅安全一案，令開：「呈悉。查該公司前經購領法造三響槍四十支，新澤毛陽七九槍四十支，共計八十支，茲復據呈請領毛陽七九槍五十支前來，查新澤毛陽槍已分發無餘，其餘九五以上各種槍支，亦已分配各縣完竣，所請應飭暫緩再議，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錄令轉令，仰該公司即便遵照！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張鳴周壽卿等十三名附送一案令仰遵照幷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九二四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一日平字第三三一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三○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呂字一七一七七號公函開：案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法審（二八）渝字第一零七六九號公函：案據駐閩綏靖主任陳儀本年七月九日法元字第一六九三號呈稱：查廈門律師洪鼓皓前於廈門失陷後充任偽廈門治安維持會會長，旋即棄間潛逃，是經本署准許投案就訊。請准自新一案，經於本年四月十八日以綏法元字第一○一二號呈抄卷呈請鈞

會核示在案，復經詳查該偽會係受張鳴周壽卿謝長祺等主持之偽復興社指揮。總任會長已改由李適思寶充任該逆等昧大義，覥顏事敵，罔顧國法不知悔悟，若不嚴予通緝歸案法辦何以維國法而振紀綱茲經查明該偽復興社及偽維持會應行通緝之重要職員名單一紙除偽治安維持會公賣局長。林濟川參議室主任李啓芳係屬日籍台民外，理合將該張鳴等十三名列表備文呈請察核備准明令通緝，以儆奸邪，實爲公便。等情，除指令照准並分令一體嚴緝務獲歸案法辦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等由，准此。除分別函令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表函請貴部查照並希轉行各級法院檢察官一體協緝，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計發年貌表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年貌表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計抄發年貌表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偽廈門復興社及治安維持會重要職員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現任偽職	出身	特徵	附記
張鳴	三十餘	福建漳浦	廈門公園南門	偽復興社社長	留學生	無	
周壽卿	六十八	福建龍溪	鼓浪嶼	偽復興社最高顧問	前清秀才基督教會牧師	無	
謝長祺	四十餘	福建安溪	上海	偽復興社主任幹事	未詳	無	

李思賢	五十六	廣東新會	廈門水仙宮路	僞治安維持會會長	福建法政學校畢業前廈門律師分會會長	無
盧用川	五十三	浙江	鼓浪嶼	……秘書長	前廈門海關交涉司科長	鬍子
金馥生	四十餘			……財政科長	前廈門煤油特稅主任	無
蕭炳榮	五十	湖北	廈門思明北路南隆齋	……警務科長	前廈門市公安第二分局長	
雷一鳴	五十六	福建安南	前住台光路教會內	……教育科長	前廈門僑南女子公學校長	而僅吸食鴉片
李自治	四〇	河北	廈門開元路尾	……水警處主任	前任上海警局任科長	無
謝逸溪	四〇	福建龍岩	廈門夾板寮	……司法處主任	前廈門律師	有少鬚
盧永樞	四十許	浙江	廈門蘇油巷	僞治安維持會交通科長	前廈門市政府財政局科員	無
施靜鳴	四十許	福建泉州	廈門公園南門	僞治安維持會社會科長	未詳	
陳萬里	四十許	廣東汕頭		僞治安維持會參事處主任	未詳	

郜芳[illegible]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事務員崔錫之同謀騙款潛逃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二九五九號

令發現司法各縣局暨河口麻栗坡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平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廿七日訓字第四一六七號訓令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呂字一四五八號公函開：案據陝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稱本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事務員崔錫之與緝獲之逃員崔立生同謀騙款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檢察官朱觀

陝西省政府原呈

案據本省合作委員會呈以該會辦事處指導員崔立生騙款潛逃業經派員赴昆明將該犯緝獲茲據供稱銀行存款三萬元取二萬，

人千元係與事務員崔錫之均分是該崔錫之同謀騙款嫌疑重大現已攜眷潛逃附齎年貌表請賜通緝等情據此查該會辦事處指稱該員當立生騙款潛逃合釋呈請　鈞院俯賜通飭協緝在案茲據稱崔錫之同謀騙款嫌疑重大自應緝案究辦除函請陝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並分令本省各區專員直省會警察局一體協緝外理合照繕年貌表具文呈請

鑒核俯賜通飭協緝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繕呈崔錫之年貌表一紙

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

陝西省合作委員會辦事處前事務員崔錫之年貌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面貌	體格	備考
崔錫之	三十二歲	河北省靜海縣	面瘦色蒼白無鬚	中等身材	携帶眷屬一妻二子一女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解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
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〇〇〇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廿二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二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命令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案仰即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財政廳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貴州辦事處函將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報告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加取締中外人等在邊防要地隨意攝影一案 令仰切實遵照辦理 隨時注意嚴加爲要
令各軍政機關各工廠准臨時參議會咨據范參議員承樞建議安插第一集團軍因傷殘廢將士以勵有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令教育廳准教育部代電各地小學教師薪給過薄應宜酌予提高等由一案令仰查遵辦理具報以憑咨復
令審計處准高等法院函請添製囚床等情一案令仰擬具辦法具報候核
令師宗縣據建設廳呈奉令分別核議師宗縣長張士儒呈縣開發五洛河建議一案令仰知照
令審計處據財政廳呈據興文銀行呈請增加商股並添設人員各節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令昆明市政府據呈轉新工程月刊社申請咨部登記給證一案仰即轉發祇領具報查考

民政類

令建設廳據安寧縣呈報洪水復發災象已成請予救濟等情一案令仰會同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財政類

令富滇新銀行、全省公路總局據僑胞墾殖委員會提議設立思普沿邊華僑墾區專員公署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具報查核
令曲溪縣據呈報縣治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遷回沙壩一案仰即知照
令電政管理局據呈請飭市府免去工務員楊銳卿甲長職務及受訓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令民政廳據呈報牟定縣縣長陳洪恩病故及調委晉寧縣長一案仰即轉發任狀飭領報查
令警務處據呈報二十八年十一月份任免各級警察人員表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遵照

公牘

咨內政部、財政部據昆明縣呈報縣屬第一、二、三、七等區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地畝請委員會勘免稅一案咨請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六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馬龍縣據呈報遵令組織防火隊情形及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一案仰即將負責人員列冊呈報以憑核辦
建設廳令鎮越縣據呈報挖河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硯山開廣區農場速將三七計劃擬具呈以憑核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查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普定縣自衛總隊前督練員關健一案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據晉寧縣呈請通緝逃犯李品善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軍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管理全國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軍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提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軍政部設左列各廳司署並另設會計處。

總務廳

軍務司

馬政司

交通司

軍法司

兵役署

軍需署

兵工署

軍醫署

第五條　總務廳分文書人事管理交際四件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部機密事項。

二、關於本部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三、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四、關於典守部印管理文庫及保管簽書事項

五、關於本部編制事項

六、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之人事事項

七、關於陸軍行政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部內軍紀風紀及警衛事項

九、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關於本部典禮會議交際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事項

第六條　軍務司分軍事整編兵務防務裝備要塞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陸軍建制編制及建設整理事項

二、關於軍旗印信及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三、關於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四、關於審擬軍事法規事項

五、關於派遣國外駐在員留學員生及考察事項

六、關於各科裝備器材及其本務事項

七、關於演習校閱點驗檢閱事項

八、關於練兵場射擊場演習場之籌設及營房之支配事項

九、關於憲兵及軍樂隊之本務及其教育事項

十、關於各部隊之補充及人馬之調查統計事項

十一、關於軍隊調配衞戍警備及綏靖事項

十二、關於國防工事設備事項

十三、關於防空國內外情報及口令信號事項

十四、關於地方部隊整理事項

十五、關於動員計劃準備執行及復員事項

十六、關於軍需品及其原料之調查整備分配統制事項

十七、關於要塞建設改造及要塞行政教育事項

十八、關於要塞教育機關事項

十九、關於要塞整理及要塞地帶事項

第七條　馬政司分設牧政馬事獸醫育繁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普通馬政陸軍馬政之計劃建設調查事項

二、關於中央馬政與地方馬政及種畜場私人牧場之聯絡指導統一事項

三、關於全國馬政管理區之劃分並設置馬政官任調查指導督促馬事進步事項

四、關於馬政法規之擬訂審核事項

五、關於種馬農具獸醫藥品器材牧草種子之購買保管分配借貸事項

六、關於改良馬種推廣種馬與民馬交配繁殖事項

七、關於所屬場所土地經營農事水利事項

八、關於軍馬購買補充徵發保育檢查服役借貸統計事項

九、關於地方馬騾調查統計及蓄馬獎勵助成事項
十、關於獸醫蹄鐵設計教育及培養牧政人材事項
十一、關於種馬及軍馬之飼養衛生治療防疫及飼養兵之教育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人員任用留學審核調查統計事項
十三、關於移兵屯墾之設計及屯墾地區之調查配置事項
十四、關於屯墾業務之管理指導統計事項

第八條　交通司分總務設計通信運輸汽車燃料經理七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事交通通信部隊之調遣及配置事項
二、關於軍事交通通信器材之籌辦補充整理保管事項
三、關於軍用交通通網之實施事項
四、關於軍用交通通信機械之製造修理改進事項
五、關於水陸軍運事項
六、關於一般交通通信之調查統計聯繫管制徵用事項
七、關於軍事交通通信機關部隊之編制人事審驗事項
八、關於軍運票照管理事項
九、關於軍用汽車之管理檢驗選擇調查補充修理事項
十、關於軍用燃料之試驗檢查運儲防護保管補給統制事項
十一、關於本司之會計及所屬機關經費之開支審核事項

第九條　軍法司分軍法行政審理審核監獄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人事事項

二、關於軍法行政事項

三、關於軍事審判事項

四、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軍人監獄事項

六、關於軍事罪犯之教誨及工藝事項

七、關於軍法法規事項

第十條　兵役署掌兵役行政事務設總務處會計室及左列各司

役政司

徵補司

國民兵司

第十一條　兵役署總務處分掌事務文書經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撰擬收發分配承轉譯查編校事項

二、關於本署及兵役機關人事之核轉登記事項

三、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圖書事項

四、關於本署各項業務之調查登記統計調製圖表事項

五、本署主管部隊服裝之處理及與械彈攸關事項

六、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保管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二條　役政司分管區役務審查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役管區之規劃設置與推行事項

二、關於兵役實施人員之訓練考核獎懲事項

三、關於常備兵之服役及常備軍官佐之退役除役實施事項

四、關於在鄉軍人之調查管理服役事項

五、關於兵役法規之修訂解釋事項

六、關於兵役宣傳及兵役行政考查事項（未完）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五日陽字第四三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二月二十二日渝文字第二〇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同附件登報通飭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修正軍政部組織法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函將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稅額報告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九四號

令財政廳

案准財政部所得稅事務處雲南辦事處滇稅字第一六五號公函開：

「案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內載：「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稅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又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內載：「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於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各等語，現已屆二十八年份，營業所得額申報之時，復奉部處電令，以滇省各地商人報繳二十八年份所得稅頗爲踴躍，飭加緊辦理，以期超越本年預算數等因到處。自應及期遵章辦理，以符法令，除通知各商號依章申報暨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府查照協助，轉飭一體遵辦，仍希見復，至紉公誼」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令建設廳轉行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嚴加取締中外人等在邊防要地隨意攝影一案令仰切實遵照辦理隨時注意嚴禁爲要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宗字第九一四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二三三四號訓令開：

「查邊疆地帶關係國防至爲重要現值抗戰期間敵諜漢奸到處活動自應嚴密防範此後倘有中外人士未經政府許可擅往邊防要地隨意攝影者應即嚴加取締以免貽患合行通令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省內外各機關外，合行令仰該　切實遵照辦理，隨時注意嚴禁，爲要！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臨時參議會咨據范參議承樞建議安插第一集團軍因傷殘廢將士以勵有功一案令仰遵照辦理爲要

滇黔綏靖公署
雲南省政府通令　秘人字第一一八五號

令各軍政機關各工廠

案查前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咨據范參議員承樞建議安插第一集團軍因傷殘廢將士以勵有功一案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當此長期抗戰之際未來傷殘正復不少亟應先事籌維以謀救濟除一面陳請中央統籌具體救濟辦法以酬殊勳一面即如范參議員所請由省內外各軍政機關及各該傷廢將士請求就業者應一律儘先按其技能錄用以資安插而勵有功除呈請行政院鑒核暨咨復省臨時參議會查照並分令本省各軍政機關各工廠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主任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准教育部代電各地小學教師薪給過薄亟宜酌予提高一案令仰查遵辦理具報以憑咨復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教字第四九〇號　　令教育廳

案准

教育部二十九年二月就公四字五六五零號代電開：

「查各地小學教師薪給過薄，亟宜酌予提高，業經本部電飭貴省教育廳遵辦在案，茲查各地社教人員待遇，尤屬菲薄，特再電請貴省政府轉飭教育廳於增加小學教師薪給時，併將社教人員薪給，按其資歷，比照增高，俾資安心工作，是項增薪請即列入二十九年度省地方經費概算內，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廳查遵辦理具報，以憑咨復！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二日

★准高等法院函請添製囚床等情一案令仰擬具辦法具報候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祕技字第六五五號　　令審計處

案查前准高等法院函請添製囚床一案到府。業經令據財廳議復該處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點驗具報，當經核准於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以法字第六零七號分令該處遵照，派員會同前往切實點驗具報在案。尚未具復，茲又據高等法院函送添製囚床估單請核辦見復前來，合將原估單檢發，令仰該處遵照先今各令，并查照財廳原呈，迅速派員前往切實點驗，妥爲擬辦具報候核！

此令。

計檢發原估單一件辦畢繳。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四日

▲令爲據建設廳呈奉令分別核議師宗縣長張士儒呈擬開發五洛河建議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四四號）

令師宗縣

案據建設廳呈稱：

「案奉鈞府祕建字第八二九號訓令，飭分別核議師宗縣長張士儒，呈擬開發五洛河建議書一案，等因，奉此，自應遵照。當經分別審核所呈開發意見，均屬切要，該區地方既係土質肥沃，宜於農作，水利極薄，自應認眞整頓開發，以期增加農業生產，關於興辦水利，本省已經組織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負責辦理，並由本廳訂定改進農田水利施行綱要，通令各地方將應辦水利，詳查議擬具報查核，以憑分別辦理有案，該縣開發水利，應飭查遵前令辦理，所呈開採錫鑛，核尚可行，惟查本省錫鑛，係歸錫務公司統制辦理，應報由該公司統籌進行。其領區一切手續，仍歸本廳核辦，又設立農民借貸所改善農村經濟，自屬必要之圖，惟查農貸所現已奉令一律改爲小本借貸處，應飭提速組織成立。至改良種植桐子茶果等項，查該縣份指定爲種桐及油類植物區域，

應部遵照本縣二十五年十二月七日飭發之種桐辦法及種桐委員會條例切實辦理具報，所列江內外及三齊之亘木森林，應飭該縣長負責將森林之種類數量出場地名，及距離交通綫之里程，詳細列表專案具報，以憑籌劃請款開發，奉令前因，除調令該縣長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主席龍雲

△令爲據財政廳呈據興文銀行呈請增加兩股並添設人員各節一案准予備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六二二號）

令審計處

案據財政廳呈稱：

「案據興文銀行行長張培光副行長張其濬簽呈稱竊爲簽請核示事竊以查職行自改組成立以來隨時秉承鈞長訓示積極推進業務迭奉飭辦各種投資以及受託委託各項事業如辦理火險統制洋紗又於生產及營業機構之投資與推進各地匯兌及增設各地分行辦事處種種業務日漸加多其於積極消極諸方面工作如放款押品之查勘，各項欠款之清理催收商情市況之調查應付分支行處之聯絡溝通稽核積存貨品之經管活動在在皆屬緊要之圖惟查職行改組以來較之銀號時代僅增加行員十餘人故以現有組織及人員對於以上激增種種業務頗難分配應付擬請准予增設信託股辦理關於保險及受託委託一切事項增設調查股辦理關於商情押品及分支行事務與社會金融等項之調查事務並增設各級行員九人「三等三級每級一人」各級助理員四人「一等三人二等一人」練習生三人由三人「三等每等一人」工役八人警衞二人「仍照例由警局指撥」即以分別派在信託調查兩股服務茲爲節省公帑及循序漸進起

見對於各該股主任員額擬暫不設置卽由高級行員代行職務以資督率而期協宜所擬增加兩股並添設人員各節如蒙核准，並擬請准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實行另行編報預算並彙編組織規程呈候核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長衡核施行示遵實沾德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核均必要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理合具文呈報鑒祈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轉新工程月刊社申請咨部登記給證一案仰卽轉發祇領具報查考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三四〇號）

令昆明市政府

案查前據該府呈轉新工程月刊社申請咨部登記給證一案。經咨准　內政部渝警字第六零二號咨復內開：

「核與修正出版法及該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尙屬相符，並經函准中央宣傳部核復無異，相應塡具登記證，咨復查照轉發見復，並希轉飭該社依法按期寄送刊物」

等由；計塡送警字第七〇四九號登記證一份。准此，除咨復外，合將登記證令發該府，仰卽轉給祇領，並飭依法按期寄送刊物，仍將轉發日期具報查考！

此令。

計發登記證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爲據安寧縣呈報洪水復發災象已成請予救濟等情一案令仰會同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七一〇號

令民政廳
　建設廳
　財政廳

案據安寧縣長張開瑱呈：爲雨量過多洪水復發沖壞豆麥災象已成請予救濟等情；到府。查此案既據分呈有案，除

財政　建設

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會同民政　建設兩廳併案查核辦理飭遵具報！

民政　財政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爲據僑胞墾殖委員會提議設立思普沿邊華僑墾殖區專員公署等情一案仰即遵照具報查核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〇二號

令富滇新銀行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案據僑胞墾殖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寒記日呈稱：

「查該會常務委員許炳衍委員吳潤若設計委員周鴻鈞提議：（一）設立思普沿邊華僑墾殖區專員公署，以增強邊區政治機構，促進沿邊經濟生產，並便華僑回國投資墾殖案；（二）從速設立思普沿邊金融機關以改善邊區財政經濟狀況，俾堅國家金融政策，並便僑胞移資開發案，（三）提先完成佛景公路佛海至景棟國境內一段公路以利土產運銷刺激沿邊生產事業。當經提付該會第五次常務委員會分別議決：（一）呈請省政府設置思普沿邊墾殖局，並派要員前往主持一切。（二）呈請省政府轉飭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從速於佛海車里南嶠等縣設置富滇新銀行分行以利墾務。（三）呈請省政府令飭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從速趕修公路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分別令飭遵辦。并祈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當於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提經本府第六九〇次會議議決「一、查思普沿邊華僑墾殖事業經本府決定派員前往指導並分令各縣在案所請設專員公署應勿庸議。二、設立金融機關一節應准如所請令富滇新銀行照辦。三、所請提前完成佛景公路亦屬必要應准令公路總局早日着手辦理。」

等因；指令并分令（公路總局）（富滇新銀行）遵辦外，合行令仰該（行）（局）遵照辦理，具報查核！切切。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爲據呈報縣治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遷回沙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九四號

令曲溪縣縣長趙祖珍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呈一件，爲報縣治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遷回沙壩一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民政廳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令爲據呈請飭市府免去工務員楊銳卿甲長職務及受訓等情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訓字第四七四號）

令電政管理局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一件：呈請飭市府免去工務員楊銳卿甲長職務及受訓並請對該局員工一律免選任地方職務祈示由。

呈悉。查此案昨據昆明市政府呈請核示到府經以「該市以後選任保甲長，如被選之公務員曾受過軍訓而領有証明書者，准予免訓，以免妨碍本職，若調之公務員未經訓練而又無証明書者，仍照法規辦理」等語指令在案。茲據呈請前情，除分令昆明市政府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一　月　十　八　日

★令爲據呈報牟定縣縣長陳湛恩病故及調委普甯縣長一案仰即轉發任狀祗領報查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七六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民二字第一三七號呈一件為呈報牟定縣長陳潛恩在省病故遺缺請以晉寧縣長陳培松調署遺晉寧縣長缺以趙晉瀚試署祈核示由。

呈悉。一件如請照准，任狀附發，仰即轉發祇領報查。此令。

計發任狀二件，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雲南省政府任命狀

（一）陳培松署牟定縣縣長此狀。

（二）趙晉瀚試署晉寧縣縣長此狀。

任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為據呈報二十八年十一月份任免各級警察人員表祈鑒核備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八二七號

令警務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為呈報二十八年十一月份任免省內外各級警察人員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備案，惟嗣後呈報此項表冊，應將任免人員分欄記載，以免混淆，仰即遵照。表冊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雲南省警務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份任免省內外各級警察人員職名表冊

職別	姓名	日期	事由	備考
處局司法科一等科員	黃正朝	十一月一日	因病准予退休	
同	劉士俊	同	同	
同	曾家祥	同	由督察處督察員調補黃正朝遺缺	
處局總務科三等科員	楊廷瑄	同	由處委充楚雄縣警察局長	
處局總務科二等學習員	李逮先	同	由雇員升	
同	張汝煥	同	同	
處局行政科代一等科員	王毅		着仍回督察處供職	查王毅因處局行政科一等科員余其勛辭職暫派代理
處局行政科一等科員	連成章	十一月十五日	由處委充補余其勛遺缺	
處局總務科三等科員	張南鵬	十一月二十日	由處委記楊廷瑄遺缺	
處局司法科三等科員	楊錚	十一月廿二日	辭職	

處局司法科二等科員	董家榮	十二月廿九日	由總務科一等科員調充楊錚遺缺
處局總務科三等科員	趙繼雲	十二月卅一日	由省會警察第一分局文牘員調升董家榮遺缺
警局督察處三等督察員	李義謨	同	由處委充傅家祥遺缺

省會警察第一分局

三等局員	馬光祖	十一月十三日	因案撤職
一等局員	張梓琴	同	由消防大隊第一隊長調充馬光祖遺缺
一等巡官	楊文興	同	調升消防大隊第一隊長補張梓琴遺缺
三等巡官	楊登位	同	由一等警長升補楊文興遺缺
二等警長	苗錦雲	十一月十三日	由處委充楊登位遺缺
文牘員	趙繼雲	十一月卅日	調升處局總務科三等科員
同	李蔭隆	同	由二等警長升補趙繼雲遺缺
三等警長	趙有義	同	由一級警士升補李蔭隆遺缺

省會警察第二分局

三等警長	莊敘卿	十一月　日	擅行離職開缺
同	李祥麟	十一月十六日	由處委充莊敘卿遺缺

二等警長	張子富	十一月十三日	久假不歸開缺
三等警長	永德	十二月廿七日	由見習員升補張子富遺缺
文牘員	早陣暘	十一月十七日	因案撤職
文牘員	申雲卿	十一月卅日	由處委充早暉暘遺缺

省會警察第三分局

三等警長	田兆龍	十一月　日	由處委充崇化縣南甸警察分局長
二等警長	李林	十一月　日	由處委充田兆龍遺缺

省會警察第四分局

二等警長	李鴻藻	十一月十六日	照預算補足

省會警察第六分局

三等警長	段任昌	十一月十七日	因案撤驗
同	劉思禹	十二月廿三日	由屆員升補段任昌遺缺

省會消防大隊

第一隊隊長	張梓琴	十一月十三日	調充省會警察第一分局一等局員
同	楊文興	調	由省會警察第一分局一等巡官調升張梓琴遺缺

外縣警察

雲縣警察局長	史紹直	同	水土不服暨與洱源縣警察局長施周士對調服務
洱源縣警察局長	施周士	同	人地太熟着與雲縣警察局長史紹直對調服務
思茅縣警察局長	雷永康	同	因病辭職
同	徐專一	同	由處委充雷永康遺缺
楚雄縣警察局長	沈貴增	十一月　日	人地太熟調省
同	楊廷橋	十一月一日	由處局總務科三等科員委充沈貴增遺缺
南澗縣警察局長	劉鵠仁	十一月五日	該員係由縣府暫委代理核明未經存記應予開缺
寧洱縣警察局長	吳日新	十一月五日	由處委充劉鵠仁遺缺
永仁縣仁和警察分局長	李毓楷	十一月九日	因案撤職
同	楊芳盛	十一月九日	由處委充李毓楷遺缺
永勝縣金江警察分局長	寇士杰	十一月三日	才具不足精神萎靡開缺
同	王崇毅	十一月三日	由縣府保請委充寇士杰遺缺
昆明縣第七區工業警察所長	楊國楨	十一月九日	因案撤職
同	楊從文	同	由處委充楊國楨遺缺
河口警察局長	范永忠	十一月十日	因病辭職
同	郭　璐	同	由河口督辦呈請委充范永忠遺缺

武定縣警察局長	楊永芳	十一月廿日	人地太熟調省
武定縣警察局長	郭其泰	十二月廿五日	由河西縣警察局長調充楊永芳遺缺
河西縣警察局長	黃漢武	十二月廿五日	由廳委充郭其泰遺缺
霑益縣警察局長	蕭國琛	十一月十日	人地太熟調省
同	李培仁	同	由廳委充蕭國琛遺缺

公牘

★為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七區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地畝請委員會勘免稅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政字第一二四號）

案查昨據昆明縣縣長董廣布呈報該縣屬第一二三七等區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淹傷地畝，請委員會勘免稅等情一案到府。當經核明，由府令委呈貢縣縣長李菁鑾，前往會縣復勘，詳理具報去後。茲據該印委等，遵令會勘明確，分別造具被災地畝略圖，及應免賦稅册表，呈賫核轉前來，查册表所列昆明縣屬第一二三七等區，永豐，官渡，大樹，西華，普各鄉村，二十七年秋間，被水成災十分，計上中下三等九則耕地七百五十四頃九十四畝七分，經該印委等勘明，委係十分成災，顆粒無收，按照全年收穫總計，不及中稔，半數。所請請免二十七年份賦稅國幣四千二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核與勘災規程及土地減免賦稅規程之規定，尚屬相符，若仍照常征解，民力實有未逮，擬請

貴部查照！會同

內財政部轉請

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准將上項昆明縣第一二三七等區被水成災十分顆粒無收地畝，應征二七年份賦稅國幣四千二百三十八元三角五分，數調免一年以舒民困，除將清冊區圖分別抽存備案，并由府按照土地賦稅減免規程第十九條之規定，令飭該縣先行予以緩征，暨分咨

內財政部外：相應檢同簡明表清册咨請

貴部查照會轉尙冀見復實紉公誼，此咨

國民政府內財政部

計咨送清冊二分　簡明表一份
　　　簡明表三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日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十九日第六九九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前江川縣縣長張懋圖侵沒緝獲烟土槍枝等項畏罪潛逃。及現任縣長何漢：奉行政令，藉故私圖賄分別送緝撤職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准如該廳所請分別辦理。分令民廳遵照；并將全案通令各縣一體遵照。

（二）財政廳呈復遵令議擬警察處擬呈：關於各縣警局人員經費辦法；祈核示案。

議決：一併准如該廳所擬辦理分行遵照。

（三）主席提議限制各路汽車：夜間行駛案。議決：查省會各條公路上夜間行駛汽車而各司機人員又不能按時按站行駛。任意耽延，不特流弊滋多，而且危險堪虞。應令公路總局轉知各有關機關自四月一日起每晚九時以後，各條公路上，一律不准各種車輛行駛。至車站上應如何設備？以資限制；并由該局與各路局會商辦理之。一面通令各縣一體遵照。

三　月　二　十　日

建　設

★令爲據呈報遵令組織防火隊情形及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一案令仰將負責人員列册呈報以憑核辦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　林字第四百三十三號

令馬龍縣縣長張嘉穀

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收到二十二日呈一件，爲遵令辦理呈覆組織防火隊情形及成立日期祈核示備案由。

呈悉。查防火爲林政重要工作，該縣防火隊既經成立，應將負責人員尅日列册呈報，以憑核辦，勿違！切速！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　晃

原呈

案奉

鈞廳林字九二號訓令頒發防火辦法一份，飭即組織防火隊成立具報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法第一二三四五各項辦理以建設科長爲防火督察各區長爲大隊長各鄉長爲中隊長，各保長爲小隊長并以各區鄉保內之壯丁選擇編爲防火隊中小隊並於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及組織成立日期備文呈覆請祈

鈞廳衡核備案謹呈

雲南建設廳長張

馬龍縣縣長張嘉發公出
代行秘書金汝霖

★令爲據呈報挖河情形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二七二號

令鎮越縣縣丁保琛

本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報遵令修挖河道情形附具表式請鑒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除漫宰竜溝塘施工修挖外，其餘各地河流塘堰等仍應實施修治具報，仰即遵照！

此令。

表存。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原呈

本年一月二十日，案奉

鈞廳二十八年十二月水字九八號訓令內開：「查本省各地方之河道湖塘，或資灌溉，或利宣洩，關係農田水利至爲重要一案。（略）合將辦法及表式，隨文令發，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勿稍違誤，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冬春修濬河道辦法及工作預定計劃表及實施報告表等各一份，奉此，應即遵辦，除遵照奉頒表式，分別查填附呈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指令祗遵！謹呈

雲南省建設廳廳長張

附呈修治水利工程計劃表，水利工作實施報告表一張（從略）

鎮越縣縣長丁保琛

★令爲速將三七計劃擬呈以憑核辦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林字第三九四號

令硯山開廣區農場場長黃志禮

查本廳前爲推廣種植「金雞納」「白檢桿」「三七」等特種藥物一案，曾向中央有關機關商洽，已荷內政部周部長函覆允予詳助，現又准張樹藍先生電覆，已蒙　蔣委員長許允撥款補助，均囑妥擬詳細計劃，呈候　行政院核行。當經指定「金雞納」「三七」計劃，由該場妥擬呈廳，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迄今日久，「金雞納」「白檢桿」計劃，已據河口於月前擬呈到廳，惟「三七」計劃，迭經一再催辦，未見該場擬呈，殊屬玩忽，現在急待彙核整理，呈送　行政院衡核，合亟令仰該場長即便遵照前令各令，務儘於文到一星期內，將前飭擬之推廣「三七」計劃，火速擬送廳來，以憑核辦，倘再稽延，定即從重議處，決不寬貸，切切！勿違！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　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普定縣自衞總隊前督練員關健一案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督辦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〇〇四號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　河麻兩督辦

各設治局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平字第四二零號訓令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二五九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第一六二九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貴州省軍管區司令吳鼎昌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呈爲普定縣自衞總隊前督練員關健，違法貪污，更名得充思南縣兵役科科長，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附發抄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亟轉抄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原原呈，令仰遵照，

並飭屬一體協緝務獲究辦，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抄原呈

案查前據普定縣長王國棨呈，以現任思南縣兵役科長關炳明，原名關健，曾於二十七年在普定縣督練員任內，違法貪污，畏罪潛逃，經通緝有案。茲復改名，混充現職，請予提解嚴懲，案到部。經查屬實，當令思南縣政府將該科長撤職扣留，偵訊在案。茲據該縣復稱，"該科長已來省入兵役科長組受訓，迄未回縣，而省內亦不見其踪跡，顯係畏罪潛逃，似此違法貪污，改名混騙實屬有干法紀，除分函滇黔綏靖副主任公署暨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協緝外，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通緝歸究，以儆貪瀆。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貴州省軍管區司令　吳鼎昌

△令爲據晉寧縣呈請通緝逃犯李品善一案仰即遵照督率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　字第三〇〇號

令各縣縣長各設治局長兩對汛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據晉寧縣縣長陳培松呈稱爲呈報事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二日上午五時據管獄員史國明報告稱本日上午五時據看役洪朝有法警周煥章報稱有監犯李品壽一名竟於夜間挖通監墻逃逸請緝究等語前來職一面報請派人四出尾追一面查看挖墻情形惟所挖痕跡似係由外挖入且所挖至二墻之多顯係有人接應除飭屬繼續查踪跡外理合報告伏乞鈞長鑒核並祈分咨鄰封通飭各

鄉嚴密偵緝務獲解究實沾恩便等情據此當經職府飭警團跟踪追緝未獲旋即分令所屬嚴緝並懸賞購緝既咨請隣封協緝各在案查該犯李品善一名係傷害致死據文書縣前縣緝案質訊判處有期徒刑八年又六月惟未依法呈報勘驗情形亦未呈送覆判職縣因清理積案發現此種情形事當即依照覆判章程辦文呈送覆判情殊該李品善即乘縣未赴渝受訓乘隙挖通監牆逃逸事後會經職府提集看守人役及同監人犯分別逐一隔別親予研訊實係疏忽所致當無賄縱情事除再飭所屬嚴密偵緝務獲歸案究辦外理合抄具該犯年貌單具文呈報請祈鈞院俯賜鑒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並祈示遵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通緝書仰即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切切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肅字第三〇〇九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　字第　號　晉寧縣竹園村住民李品善傷害翟文貴致死及脫逃一案　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李品善	男	二十八歲	身材中等面圓頦尖頂心偏左右一疱	李品善傷害翟文貴致死及脫逃一案	脫逃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20	一	二	上	五	晉甯縣監所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	晉寧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執行法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拒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法強制力拘提或用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自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廿三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三期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賴軍政部組織法
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文

命令

令民財政廳奉行政院令發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文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財政廳審計處奉行政院電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後有無延長任期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抗敵後援會奉行政院代電各省市政府春節勞軍運動所收禮品代金彙集匯解重慶本會一案令仰查照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奉軍事委員會令所屬機關對於公務員派赴國外租界或淪陷區應嚴予限制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令財政建設廳准內政部咨請將已往民工因公受傷或死亡時卹金案件報部一案令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轉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爲力求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列舉四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各院部會對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文程式一律用呈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令民政廳據省會警察局呈請議處未遂越獄發生之楚雄縣縣長一案令仰遵照查酌議處

令財政廳據騰衝邊區行政監督呈報具本年會案預算請飭核發款項一案仰即查案核復報查
令建設廳據省經濟委員會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呈報進度月報表一案令仰照案彙轉
令財政廳據呈報擬核發故大關菸酒牌照稅局長宋立言卹金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民財政廳據會呈滇越鐵路公司現成立三家村車站請增加長警另建房舍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復奉令轉飭省佛教會呈報就石鏡寺起建護國息災法會一案仰即知照
令建設廳據呈軍人佔撥特殊案件請見送用轉轉飭綏署嚴令禁止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〇次會議議決案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暫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湖北省前松滋縣長游石青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暫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湖南省芷江稅務局賦稅主任毛作霖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續軍政部組織法

第十三條　徵補司分徵募編練補充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適齡壯丁之調查抽籤及檢查事項

二、關於現役兵之徵集募集入伍退伍歸休事項

三、關於徵募費之核定與募兵區域之指定事項

四、關於戰時補充部隊之編練與點校事項

五、關於兵員補充之規劃及關撥補充事項

六、關於戰時補充部隊幹部之儲備調補事項

第十四條　國民兵司分組織管訓動役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兵之調查組織統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兵之管理教育及檢閱有關事項

三、關於國民兵之召集服役事項

四、關於預備軍士候補軍官佐之登記考核召集服務事項

五、關於地方團隊收撥事項

六、關於國民兵幹部之訓練分派考核事項

第十五條　軍需署掌軍需行政事務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財務司

儲備司

營造司

第十六條　軍需署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軍需人員之銓敘考績審核及教育事項
三、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四、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校對編纂印刷保管事項
五、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六、關於軍需行政報告事項
七、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司分經理出納軍人儲蓄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軍費應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三、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四、關於其他一切金錢經理事項
五、關於軍人儲蓄計劃及審核儲金册表事項
六、關於儲金提出彙報及儲戶轉調事項

第十八條　儲備司分被服糧秣保管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被服裝具糧秣陣營具消耗品之經理檢驗調查事項
二、關於軍需物品之給與及整備事項
三、關於物品會計事項
四、關於軍需品料廠庫事項
五、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協助事項

第十九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營房及軍事修建工程之設計及審核事項

二、關於營房及軍事建築工程並其附屬營具設備之核准監督事項

三、關於軍用土地之徵收使用事項

四、關於營房馬舍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營產之調查管理事項

第二十條　兵工署掌兵工技術軍火製造軍械行政事務設署本部及左列各司

製造司

技術司

軍械司

第二十一條　兵工署署本部分秘書室參謀室顧問室總務處（分財務事務兩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署機密事項

二、關於兵工人員之銓敍考績審核調查登記事項

三、關於本署公文書類之收發分配承轉審查翻譯校對編纂印刷保存事項

四、關於典守署印及管理本署文庫事項

五、關於製造經費之領支出納事項

六、關於建設經費之審核保管出納事項

七、關於械彈價款之保管週轉事項

八、關於軍事方面之派遣聯絡事項

九、關於技術方面之諮詢譯述事項

十、關於本署之會計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第二十二條　製造司分事務會計考工核料四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之各種組織事項

二、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職員之任免升調事項

三、關於各廠勞工事項

四、關於各廠所用護照及運輸事項

五、關於各廠及材料保管處庫製造費及經費之支配預算計算及賬務之審核及各廠會計制度之規定事項

六、關於各廠作業計劃之擬具工作之分配成品與成本之稽核事項

七、關於各廠機器之設備及房屋之調查登記及稽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圖樣公差詳表及其他標準規格等之整理編行保管事項

九、關於各廠材料之支配統計稽核及料庫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關於各廠工具之製造統計稽核及工具管理方法之規定事項

十一、關於廢料廢品稽核及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新設製造工廠之籌備及各廠新建設之指導督促事項

第二十三條　技術司分理化研究設計教育三處及彈道步兵器材砲兵器材運輸器材特種器材工兵器材六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兵器彈藥之制式劃一事項

二、關於兵器彈藥及各種軍用器材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關於各種兵器彈藥軍用器材兵工原料材料之檢驗審查研究事項

四、關於兵器彈藥使用保管之規定及說明書之編纂譯述事項

五、關於兵工技術人材之養成及派遣出國考察調查事項

六、關於發明改良兵器彈藥軍用器材案之審核事項

第二十四條 軍械司分總務補充庫儲機械兵器器材五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編纂械彈及軍用器材之各種法規歷史及統一名稱等事項

二、關於軍械庫之建設修繕事項

三、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組織管理事項

四、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之人事考核任免升調事項

五、關於各軍械庫及修械所預算計算之審核事項

六、關於軍械人員之訓練事項

七、關於軍火執令及民間自衞兵器之取締事項

八、關於械彈之補充儲備調度支配檢驗修理調查統計等事項

九、關於械彈代金之核議及代造價發損失賠償緝獲俘獲損壞消耗之審核處理事項

十、關於械彈廢品處理事項

十一、關於機械化之裝甲兵器及動力戰鬥兵器以及要塞海防等兵器籌劃配備儲存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兵器處理事項

十二、關於各種（兵）種器材裝具及化學戰爭器材之籌劃配備存儲購置檢驗損壞消耗及制式之決定與廢品處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軍醫署掌軍醫行政一切事務設左列各處室

第一處

第二處

第三處

觀察室

第二十六條　第一處分人事經理事務三科及會計室掌左列等事項

一、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任免審核考績事項

二、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動員事項

三、關於本署文書典守印信及報告事項

四、關於本署經理會計事項

五、關於管理本署公產公物事項

六、關於本署庶務軍紀風紀及其他不屬各處室事項

第二十七條　第二處分醫務傷病處理材料三科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平時戰時衛生勤務設施事項

二、關於各級醫務機關之籌設配備事項

三、關於軍醫建制及編制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傷兵團體管理事項

五、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管理待遇事項

六、關於傷病廢官兵之歸隊資遣轉院事項

七、關於傷病殘廢官兵之檢傷核卹事項

八、關於衛生器材之設計籌備事項

九、關於衛生器材之出納保管核銷事項

第二十八條　第三處分衛生教育二科及統計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保健防疫防毒檢驗及衛生宣傳事項

二、關於衛生工程事項
三、關於軍醫牙醫司藥看護人員之教育事項
四、關於看護士兵担架士兵之訓練事項
五、關於各種教程圖書之編譯保管分發事項
六、關於軍醫行政統計册籍圖表格式之編訂事項
七、關於各部隊軍事機關學校醫務衛生統計及其他統計事項

第二十九條　視察室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襄校陪檢各部隊機關衛生事項
二、關於本署各附屬機關視察指導事項
三、關於各地軍事衛生機關及各部隊醫務視察指導事項
四、關於紅十字會創兵團體視察指導事項
五、關於臨時指派事務事項

第三十條　軍政部會計處掌本部及各軍事機關部隊歲計會計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軍政部及各司署因業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常設或臨時各種委員會或組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軍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統轄全國陸軍行政事宜並指揮監督所屬各部隊機關

第三十三條　軍政部設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三十四條　軍政部設主任參事一人參事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第三十五條　軍政部設部附二十人至四十人分任研究視察及其他交辦事項

第三十六條　軍政部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四人至十一人編撰傳譯各種文牘

第三十七條　軍政部設廳長一人署長四人司長十三人處長九人視察主任一人分掌各主管事務

第三十八條　軍政部兵役署軍需署軍醫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三十九條　軍政部兵工署設參謀一人襄助署長進行業務

第四十條　軍政部及各廳署司處設秘書副官科長主任科員軍法官視察員看守員譯電員會計員及其他軍用文官技術員等分任事務其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四十一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聘用顧問與專門人員並得臨時呈准增設額外人員又因各廳署司處事務上之繁簡對於編制範圍以內之定額得自行分配增減之

第四十二條　軍政部部長特任次長以下上校及同上校以上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簡任中少校及同中少校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薦任上中少尉及同上中少尉軍官佐與軍用文職各職員委任

第四十三條　軍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四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文

第二十條　違犯肅清私存烟土案件，經督辦公署查獲或受理者，由督辦公署審判，其餘由該管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前項案件判決處刑，超過有期徒刑三年者，一律須呈經軍事委員會核准執行，其餘由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案件，應依照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呈由督辦公署代核。

命令

★奉行政院令發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修正條文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第一一四七號

令民政廳
　財政廳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二二四九號訓令開：

「財政部呈請修改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應准照辦，除分行暨指令外，合亟抄發該項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件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民財政廳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計抄發肅清私存烟土辦法大綱施行細則第二十條條文一件。（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奉行政院電本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後有無延長任期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建一〇九〇號

令 財政廳
民政廳
審計處

案奉

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篠電開：

「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任期屆滿後有無延長任期必要盼復。」

等因；奉此，當即提經本府二月二十七日第六九六次會議決議：「延長一年，電復，並分咨查照。」等語，紀錄在案。除電請

行政院鑒核並分別咨省參議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 民政廳 財政廳 審計處 知照。

此令。

主席 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奉行政院代電各省市政府春節勞軍運動所收禮品代金彙集滙解重慶本會一案

案令仰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叁字第八八九號

令抗敵後援會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三一五一號代電開：

「查舉辦春禮勞軍運動前經令飭遵辦在案茲准全國慰勞抗戰將士委員會總會函稱依照春禮勞軍實施辦法之規定禮品代金一律集中本會各省市政府舉辦勞軍運動一經辦理結束應即將所收禮品代金彙集匯解重慶本會統籌分配請通飭遵照等由除分行外，特電知照。」

等因；奉此，查春禮勞軍運動前經咨請省黨部主持辦理並分令該會及各機關遵辦在案。茲復奉電前因；除咨省黨部查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會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奉軍事委員會令所屬機關對於公務員派赴國外租界或淪陷區應嚴予限制等因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一〇九號

令各軍事機關部隊

案奉

軍事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廿日辦四渝字第一三四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九日渝文密字第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國議字第六五三號密函開：案查本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據何委員應欽擬具公務員赴國外租界淪陷區限制辦法請核定施行又據戴委員傳賢提議請制定籍隸戰區及淪陷區域之公務人員因父母重病或身故等事請假回籍辦法情形併案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核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在此抗戰之時公務員自當忠於職守其因公派赴租界或淪陷區者應嚴格限制以杜流弊自屬當然本會認爲勿庸制定法規公布擬請鈞會分飭五院及軍事委員會令所屬機關對於公務員派赴國外租界或淪陷區嚴予限制其派遣服行任務者中央公務員及地方簡任以上人員應由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或五院分別核准地方普通人員應由省市黨部省市政府戰地黨政分會行營戰區司令長官部及綏靖公署分別核准至詳細稽查辦法由各主管機關自行妥訂等語復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鈔案函請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至詳細稽查辦法，另由本會訂定，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准內政部咨請將已往民工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恤金案件報部一案令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一〇三號

令財政建設廳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渝禮字第一五四號咨開：

「査國民兵役法第十九條規定，應征工役人民如因公受傷或死亡者，應予相當卹金，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前半段規定，應征工役丁民，因公受傷或死亡時，應給予之卹金，其款由縣市政府酌擬，遞呈該管省政府核定列入省預算，由省庫開支，並咨內政部備案各等語。貴政府已往辦理征工服役，如有民工撫卹案件，應請査明受卹人姓名，傷亡原因，卹金數目，轉詳機關，核准年月，列表咨部，嗣後並希隨時逐案報部，以資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建設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會同建設財政廳，將已往民工撫卹案件，查照呈復到府，以憑核轉。嗣後遇有此類案件，並隨時具報！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准經濟部咨爲力求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列舉四點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四二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二十九年二月一日礦字第五二一三九號咨開：

「查本部前以抗戰期間應積極保護黃金生產特制定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經呈奉行政院核准後公佈施行，凡人民擬從事淘採金礦者，可備具草圖繪載地名界限面積，呈由本省建設廳備案，准其先行開採，所謂地名者，係包括區內各小地名及方位而言，所謂界限者，係包括基點測點及各界線之角度，距離而言（如圖內繪有南北線與縮尺比例者則角度距離之數字亦可不載）所謂面積者，係包括法定最大限度之面積而言，至此外應備之手續如礦床說明書，測量簿記，公司章程合夥契約，以及其他書件，與各項稅費均可俟該具呈請人正式呈請設定採礦權時，再行補具，建設廳於接到上項呈報與草圖後應於五日內就案經由部核准設權或業經呈請到部各案內礦區，分別核對，如所繪草圖並無重複之處，即予備案，准先開採，如查係有人呈請在先者亦即於五日內將該呈報駁斥，不必俟各項手續完備或派員勘明後，再行核定，以期手續簡捷，如果核准之草圖嗣後查明有不確實或重複之處，核准案仍應即行撤銷，以上為該暫行辦法第二條內之審查原則，對於尋有礦業優先權者既無妨害，而各國金鑛即可因之普遍開採。本部前次制定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本義亦即在此，近來各省政府按照上述審查原則將就呈報草圖核准備案之金鑛案，已有多起，其於推動民營，促進金產自不無裨益。茲為力求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之有效施行，特列舉下列四點應由各省建設廳切實遵辦：

（一）按照本咨內所述審查原則，對於人民請求臨時核准開採之金鑛案，主管廳務即於五日內查案核定准駁批示遵照，以免延擱。

（二）按照本咨內所述審查原則對於本部採金局駐在各省之採金局請求臨時核准開採之金鑛案，主管廳亦務即於五日內查案核定准駁不得延擱。

（三）凡依照鑛業法規定手續，呈請到廳之金鑛案，如原呈請人請求改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辦理者，主管廳應按照本咨內所述審查原則免予核定准駁；如原呈請人未經改請者，仍應先行查勘。

（四）凡依照非常時期採金暫行辦法呈請之金礦案，主管廳應於每月底將所收到各案開列清表並敘明收到日期准駁日期與准駁情形，以該表式兩份通知採金局由局以一份轉報經濟部。

除分咨各省政府並令行採金局知照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並請見復此咨」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六日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各院部會對國防最高委員會行文程式一律用呈一案仰即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滇黔綏靖公署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務字第一〇九號咨開：

「案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渝字第九百四十五號內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三日國文字第六七一九號代電內開查本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條文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部會應秉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中央及國府所屬各院部會對於本會有所陳述時其行文程式除函由本會秘書廳轉陳者外如係逕向本會行文自應一律用呈以符體制特此電達查照飭所屬一體注意為要等因奉此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盼」

等由；准此。合行通飭，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令爲據省會警察局呈請議處未選送警生之楚雄等縣長一案令仰遵照查酌議處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一四二號

令民政廳

案據省會警察局呈稱：

「案據省會警察學校呈稱：「竊查職校第二十五期乙組警生，先後由附省各縣考選及就省會分別招考，共取錄合格警生一百八十四名，早經分別編隊實施訓練在案。爲顧及教育進度計，擬即截止收學，以免妨礙訓練。惟查附省三十縣遵令招考，依期送省者固多，而玩忽功令，一名未送者，亦有數縣，茲將已未送各縣，開具清單呈請鑒核，擬請分別獎懲，以重功令，是否有當？除將清單隨文呈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鑒核施行示遵！附呈清單一紙」等情；據此。查該校第二十五期乙組警生，前經呈奉鈞府核准令由附省三十縣按照如額考選，其中遵令招考，依期送省者固多，而該元謀、通海、嵩明、尋甸、澂江、昆陽、曲溪、等七縣，竟至一名未送，迭經由處文電催促仍然置若罔聞，實屬玩視功令，擬請酌予議處，以示儆惕。除將清單抽存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示遵！」

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警務處呈請令飭昆明等縣保送警生到府，當經分令遵辦在案，嗣據該處呈請議處未選送警生之楚雄等十三縣縣長，亦經准予先行申斥在案，茲據該局續呈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查酌議處！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為據騰龍邊區行政監督呈擬具本年會案預算請飭核發款項一案仰即查案駁復報查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外字第五〇一號）

令財政廳

案據騰龍邊區行政監督龍純武二十九年二月六日呈：擬具本年會案預算，請飭核發款項等情到府查本年會案經費，昨據該監督呈請先行墊匯舊洋一萬元等情，當經核定飭給新幣十萬元，並飭「應照此數內開支不得再加。」指令遵照；並飭該廳照發在案，復查會案費用，原案規定只四千元，縱增至八千元，乃平日該任內突然超出數倍恐亦不上五萬元。現因百物昂貴，故破例發給新幣十萬元，已屬從優，應撙節使用，不得再請增加，據呈前情，合行抄同原呈，並檢同預算書令發，仰即查案駁復，報查！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預算書一份。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令為據省經濟委員會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呈報進度月報表一案令仰照案錄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七二號）

令建設廳

案據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稱：

「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武科楊體仁等呈稱：「案職會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暨貸放合作款項月報表，經奉按月分別填報至十一月份，並奉指令准予核轉在案，茲查十二月份事業進度，暨貸放款項，現已統計完畢，理合依式各照填三份，一併具文呈請鑒賜核轉，計呈十二月份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暨貸放合作款項月報表各三份。」等情；據此，覆查所報各表，核尚相符，除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餘表各二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存轉示遵！」

等情；計呈十二月份合作事業進度月報表暨貸放合作款項月報表各二份。據此，除指令並將原表抽存一份外，合檢月報表，令仰該廳即便照案彙轉！

此令。

計檢發原表各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爲據呈報擬核發故大關菸酒牲屠稅局長宋立言卹金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九五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呈擬核發故大關菸酒牲屠稅局長宋立言卹金新幣七百六十八元年卹金三年年合三百八十四元，運柩費二百二十四元，及其薪俸截止九月底等情，祈核示由。

呈悉。應予一併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一日

★令爲據會呈滇越鐵路公司現成立三家村車站請增加長警另建房舍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二八四號）

令民　財政廳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會呈一件爲滇越鐵路公司現成立三家村車站據路警總局請援照章准增設鳳鳴村車站分駐所案准予增加長警另建房舍等情議擬辦法呈請核示由

呈悉。應一併如擬照准。除分令滇越鐵道警察總局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令爲據呈覆奉令核辦省佛教會呈報就石鐘寺起建護國息災法會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內字第一二四八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呈覆奉令核辦省佛教會呈轉雞足山佛教會呈報就石鐘寺起建護國息災法會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祕訓字第五一六號訓令開，據省佛教會呈轉雞足山佛教會理事長素忠呈爲就石鐘寺起建護國息災法會，請鑒核備案一案，令飭轉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會分呈到廳，當經以「呈悉。准予備案。但不得藉此招搖斂錢」等語，指令該會轉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錄案備文呈覆，請祈

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民政廳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軍人佔砍樹株案件層見迭出請轉咨綏署嚴令禁止等情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建字第一〇四一號）

令建設廳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呈一件：爲軍人估砍樹株案件，屢見迭出，請轉咨綏署嚴令禁止，并予查究一案，祈鑒示由。

呈悉。准予如呈轉咨綏署嚴令禁止，並予查究賠償，除分咨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 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五日

原呈

呈爲軍人估砍樹株案，屢見迭出，請迅咨

綏署嚴令禁止，並予查究，以維林政事：竊查駐省軍人砍用樹株，應遵定章先函本廳，並備具樹價，始能動工砍伐，曾經呈准

鈞府咨請

綏靖公署通飭各部隊遵行在案，乃各部隊仍有估砍情事發生，前據昆明馬村林管陳天富保長楊玥華管事袁其章等呈報二三兩團軍人隨時估砍樹木，將近千株，無法制止，請求救濟等情到廳，當即據情呈請咨行綏署請予嚴禁並責令賠償在案，迄今多日，未奉核示，玆又據該林管等呈稱：「綠民有松山一份，方欲成林，不料被二團及三團軍人屢次砍伐每次砍伐四十餘株，無法制止，請予核辦，以維森林」等情，據此，查近年來公私造林，政府竭力倡導，已有相當成效，故造林事業，極應保護，以遂生長，尤際此防空期間，無論何人，更不得任意砍伐，本廳對於普通人民盜伐火燒及傷害森林等行爲，均經擬訂章則，認眞執行各在案，至於軍人估砍樹木一節，迭據林管等請求究辦到廳，本廳對此實無權究辦制止，於是鄰近林場之各部隊軍人，更變本加厲，此事攸關對於政府之威信與林業之前途，影響甚鉅，惟有懇乞

鈞座俯准迅予轉咨

綏靖公署嚴令禁止並予責究，責令賠償，以彰法紀，而保森林，實叨德便，所有以上緣由理合具文呈候

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銜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二日第七〇〇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昆明市政府呈：准滇越鐵路公司函：為增修岔道，需要土方，請將吳井新村廢土一部份作價賣給，是否可行？謹檢具地基圖，簽請核示案。

議決：廢土准予出售。惟該公司用土所須地區，只准在劃定範圍以內。其他產業皆非公司所有，不得過問。至此項廢土賣出得獲款若干，應一併歸入吳井新村收入項下。

（二）主席提議：禁止汽車夜間行駛，設備辦法案。

議決：茲將禁止汽車夜間通過之設備辦法及地點決議如下：

（一）省會在東西兩車站。

（二）西路在安寧溫泉公路與滇緬公路會合點。

（三）東路設於楊林附近公路交叉點、就所指各地點路之兩旁，設大石樁，繫以鐵鍊。至每夜九時，卽將其封鎖之。以上設備，由公路總局負責辦理。辦理後移交營務處管理，由該處督促當地警察，負責看守，按時開閉，西路及東路負此責任之警察者，並由公路總局酌予津貼。

三月二十三日

司　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湖北省前松滋縣長游石青一案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〇二一號

令兼理司法各縣局及河麻兩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平字第四〇六二號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訓字第三九二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三日呂字第一三九六九號公函開：「案據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呈爲該省前松滋縣長游石青未將禁烟專款交清隱匿無踪飭予通緝究辦等 情曁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 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

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情，計抄發原呈及年歷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合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及年歷表各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辦理，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歷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監印侯悟息

校對林樹勳

抄原呈

案據松滋縣縣長鄒說呈以游前縣長石青應繳戒烟照費共銀一千三百五十元〇八角未經隨案移交其留用各項經費收支數目亦與法令規定不符請核示等情經電飭該游前縣長原籍監利縣鄭縣長勒令將交齊轉代解去後旋據復稱該前松滋縣長游石青久未回籍不知現居何處無從偵知等由前來查該前松滋縣長游石青匿不遵章將禁煙專款移交清楚其經手收支款項亦與法令規定不符殊屬不法除通飭本省各屬查拿外理合檢具該前縣長游石青年籍履歷表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令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協緝解省訊辦實為公便

謹呈

行政院院長孔

附呈游石青年籍履歷表一份。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誠

代理湖北省政府主席嚴立三

游石青年籍履歷表

姓名	性別	籍貫	年齡	履歷
游石青	男	監利	四一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第四期畢業曾任排連營長參謀團訓練員黨部總幹事及省院訓育主任松滋縣縣長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湖南省芷江稅務局賦稅主任毛作霖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六〇三號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平字第四二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訓字第二六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一二二二號公函開：案據湖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呈爲本府財政廳前芷江稅務局賦稅主任毛作霖虧款潛

逃經緝獲後復在沅陵舊監獄乘機脫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據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簽呈及年貌表各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飭屬協緝，務獲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簽呈及年貌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首席檢察官宋　觀

抄財政廳原簽呈

案據沅陵縣長王濟寰八月卅日代電稱：「查沅陵舊監獄經以巧午敵機襲沅監內落彈一枚監房毀壞人犯全部脫逃遺有名冊請查照」等由准此查在逃人犯內有毛作霖一名係芷江縣政府奉飭令寄押除呈請通緝外謹電乞核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芷江縣長彭可健支代電謂同前情並稱該卸任賦稅主任毛作霖所有任內經管事項迄未移交清楚茲復乘機脫逃亟應電請通緝以清代案而儆逃風除電呈七區督察專員外謹電審核等情據此查該卸主任於二十四年十一月到差至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交卸所有任內交代歷久未據完結至同年六月間芷江財委會以其任內賦稅收支均有疑義派員審查結果適該員延未進行又以任內曾發生征收員朱帝發斷獄潛逃案被人控告於監察院經兩湖監察使署於九月間派安科長夢周查案調取該局案卷簿冊約期會同有關機關審查至期毛延擱不往並請離任所各有關機關一面呈告到廳一面仍行會同審查並由安科長監算清算結果據財委會報告一帳冊不全主要簿據未經交出二根據簿以係新章有更換嫌疑三竟違令征收息金等情本廳以該卸主任交案久懸未結復行潛逃無踪殊屬不法即經令行省會警察局速傳諭保寔並飭毛作霖限期交出去後經該店主送交省局收押長

沙大火該毛作霖旋又逃匿復將令飭嚴緝於本年二月間經蒞江劉前縣長在沅緝獲寄押沅陵看守所即經令飭押解至蒞江府交旋以該犯患病並以曾在蒞江經理賦稅積怨地方難免報復請求移沅辦理等情所稱不無理由經令沅陵縣政府准予押解至第七區公署辦理並令蒞江縣長彭可儀派員將該案全卷移送至該專署妥爲交接又函七區專署查照派員暨算各在案茲據前情查毛作霖一再逃匿延不解交足證畏罪情虛藐法舞弊事屬實在應予通緝獲案究辦以申法紀而重公務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示遵！

謹簽呈

逃員毛作霖年貌表

姓名	前任職務	年齡	籍貫	面貌	身材
毛作霖	蒞江稅務局賦稅主任	四六	溆浦縣人	肥大無鬚無其他何項特徵	中等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該科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員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

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

爲願受政府的嚴分

○○○謹　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第十二卷第廿四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鬭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四期目錄（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公佈）

命令

令各市縣局准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一案令仰切實遵照爲要

令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不另行文）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令發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一案令仰知照

令公路總局、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所有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應予廢止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財政廳、富滇新銀行、審計處、省內外各機關奉行政院令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各會局府廳處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函各地失業青年已達二千人請選拔推薦一案令仰知照以憑核轉

令省內外各機關准內政部咨准外交部函爲據駐義大使館呈敎皇公佈新令對於中國天主敎敎士及敎民遵孔祭祖之禁令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令省內各機關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函爲如何在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班中從事黨的活動一案令仰遵照

令（建設廳 經計處）據昆明市政府呈以修挖大觀河正積極辦理中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令建設廳據宜良縣長請准予令飭蠶桑改進所照表發補助費等情一案令仰查照辦理飭遵具報

令經計處據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爲二區專員辦事處儲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照案撤銷一案令仰知照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據箇舊縣呈請轉函墾殖公司新建公廁請撥多所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查酌辦理

令敎育廳據呈報敎育經費管理局工役朱成志病故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令省振濟會據呈敵機襲炸灣據案已由會遴批派員前往辦理急賑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 建設廳）富滇新銀行據呈奉令准僑務委員會胡委員文虎函擬復派農礦專家赴本省各區考查一案仰即知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委任郭朝宗等爲蠻暫新河築段主任一案仰即知照

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准經委會函請担任該會財務就茶葉基金一案仰即知照

特載

省政府委員會第七〇一次會議議決案

建設

建設廳令龍陵芒市安撫使司代辦方克光據呈請核發桑籽除虫菊以便種植一案仰即祇領試種呈報備查

建設廳代電緬寧縣黨部轉據主任陳衛民等據代電呈猛永土司境內蕉樑邁戰地方發現銀礦請派員前往查勘一案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開廣區農場長黃志禮爲令飭限期編呈「三七」種植法一案仰即遵照

司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省中牟縣第一區長王雨衡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署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五大隊特務長冉茁陶等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不另行文）

法規

中央法規

△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廿八年六月十五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　宣傳目標

一、闡揚三民主義及本黨政綱政策的真義使民衆眞切了解以樹立國民共同信仰而達到「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目標

二、詳釋抗戰建國綱領的內容與意義以統一國民行動的意識而達到「民族至上國家至上」的目標

三、曉諭民衆踴躍服兵役工役節約獻金增加生產救濟難民慰勞傷兵肅清漢奸以促進國民人力物力的總動員而達到「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標目爲達到上述的目標起見目前第一步應以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及國民公約爲宣傳中心以振作國

民精神而存精神重于物質的方針

第二　宣傳動員

縣市宣傳的工作原爲一種經常不斷的工作而過去的宣傳所以未能積極推進於鄉村深入於民衆實因縣市中本黨組織未能充分發展黨員數量過少不敷應用且久不能與黨爲中心成立宣傳機構推動社會實行廣大的宣傳動員故目前縣市宣傳首先、應注重宣傳的動員工作對於當地的黨政教育自治各方面份子應設法儘量推動妥爲組織共同工作其主要份子如左

（一）黨員（包括三民主義青年團團員）

（二）教職員學生及文化界

（三）公務員及自治人員

（四）游藝界

（五）其他各界熱心之人士

在推動各界人士作宣傳動員工作之際各縣市黨部在技術方面應儘量講求以收事半功倍之效茲列舉數原則如左

（一）宣傳動員應注意所屬全體黨員以身作則率先參加刻苦耐勞爲一般社會人士倡導

（二）宣傳動員在原則上應依據所動員份子職業及工作之特性而分配以適當之工作如商界可使之担認節約獻金之宣傳工農界可使之担任增加生產之宣傳教育界公務員及文化界可使之擔任精神動員之宣傳慈善宗教及婦女等團體可使之担任救護傷兵及救濟難民等之宣傳游藝界人員經過訓練以後可使之担任對於中下層社會之各種宣傳

（三）宣傳方針自應由黨決定但在不違背方針之原則下應儘量容納所動員份子之意見使黨的意旨得轉變而爲民衆之主張

（四）宣傳動員之發動應以敦請或勸導爲方式切宜避免强迫的命令方式

（五）宣傳動員應以避免妨碍所動員份子之生產或正當工作爲原則

（六）宣傳動員工作應與各縣（市）動員委員會及民衆抗敵後援會或其他類似組織取得密切聯繫以避免工作之重複或摩擦

（七）宣傳動員工作應與各縣（市）社會服務處工作互相配合以求本黨之言行合

第三　宣傳機構

甲　宣傳委員會

（一）各省市黨部與各省市政府應斟酌各地方情形共同督導各縣（市）黨部政府教育局（科）或縣（市）抗敵後援會或縣（市）動員委員會聯合各縣（市）有關之軍政機關團體學校並敦聘當地著有聲望思想純正之教育界人士組織成立縣（市）宣傳委員會爲各縣（市）宣傳工作之策動機關

（二）縣（市）宣傳委員會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各該縣（市）黨部縣（市）政府或縣（市）抗敵後援會或縣（市）動員委員會聯合軍事教育機關團體學校分別推派或敦聘負責人員充任之並由委員中之縣（市）黨部委員或抗敵後援會或縣動員委員會負責人員爲主任委員縣（市）政府代表及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科長）或敦聘之人士爲副主任委員處理日常事務

（三）縣（市）宣傳委員會由縣（市）黨部指導縣（市）政府監督之

（四）特別市及直轄市亦應設立宣傳委員會宣傳隊並照縣（市）宣傳委員會及宣傳隊之辦法辦理

（五）縣（市）宣傳委員會之工作人員以由各機關調用爲原則

乙　宣傳區

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鄉村爲宣傳主要區域城市次之學校與社會教育機關爲宣傳之中心機構以自治區爲宣傳輔助機構劃分全縣（市）爲若干宣傳區其區域如左

（一）學校宣傳區（以下簡稱學校區）本區與學校爲宣傳之中心機關任原則中除担任本期宣傳工作外並須担任社教區及普通區之宣傳工作

（二）社教宣傳區（以下簡稱社教區）本區以社教機關（如民衆教育館圖書館民衆學校劇場等）爲宣傳工作之中心機關除不時担任本區各地點之經常宣傳工作外並須於學校授課期內担任鄰近學校期之宣傳工作

（三）普通宣傳區（以下簡稱普通區）無學校及社教機關之地方爲普通區以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及各界熱心人士爲宣傳中心人物

丙　宣傳隊

（一）每一宣傳區設宣傳區隊一隊每區隊設區隊長及副區隊長各一人其人選產生方法如左

子　在學校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商同各校校長担任或指定學校教職員充任之

丑　在社教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商同各社教機關主管人員担任或指定所屬人員充任之

寅　在普通區由縣（市）宣傳委員會指定區長鄉鎮長（聯保主任）或其他各界熱心人士充任之

（二）每一宣傳區隊轄三分隊至六分隊每分隊置分隊長一人隊員五人至十人分隊長由區隊長就隊員中指定充任之

（三）縣（市）宣傳委員會先應組織宣傳隊一隊以資示範其組織人選及活動區域由該會自行酌定但不得偏重於城市

（四）本黨各區分部各民衆團體經縣（市）黨部之核准得單獨成立一宣傳分隊隸屬於所在地之宣傳區隊

（五）本黨黨員在校學生及社教工作人員有充當宣傳隊員輪流担任工作之義務

（六）學校區隊之工作着重於利用假期擴大宣傳其他各宣傳區隊須經常工作不得間斷並須顧全環境及對象而定實施步驟不可過於一隅泥於一格

（七）各宣傳區隊長及分隊長須參加精神總動員之督導工作

第四　宣傳運用

（一）縣（市）宣傳工作得隨時採用下列方式一，文字宣傳二，講演宣傳三，家庭訪問四，藝術及其他宣傳

（二）縣（市）宣傳委員會除以本綱領第一章各款之規定爲經常工作之目標外並應遵照上級之指示適應當地環境之需求進行其他各種宣傳推動工作

（三）關於宣傳材料除本綱領第一章各項宣傳項目由中央宣傳部頒發宣傳綱要並隨時頒發指示函電外縣（市）宣傳委員會應以當地或附近地點黨報之言論及紀載爲宣傳準繩並努力推銷黨報同時須選定抗戰故事愛國愛鄉歷史敵人暴行

漢奸誘騙及其他適應各該地環境之各種材料分發各隊員依照宣傳各地可依照中央宣傳部頒發之中國文化服務社章則聯絡各方組織分支社使本黨印行之宣傳品更能普及

（四）縣（市）宣傳委員會應在各鄉村不斷組織各種座談會讀書報會時事報告會並在國民精神總動員月會時利用機會報告時事宣傳黨義

（五）縣（市）宣傳委員會編製宣傳品或標語口號應注意下列三點一、目標明顯二、文字通俗三、字句簡單

（六）凡新聞報紙寄遞遲緩之縣（市）縣（市）宣傳委員會應設法設置無線電收音機一具（如當地公共機關備有收音機者得借用）按日收聽中央廣播電台記錄新聞編輯付印（鉛印油印）或石印均可除貼壁報外並分發各宣傳隊依照宣傳

（七）縣（市）宣傳在內容方面應注意當地民謠傳說風俗習慣等之運用在工具方面應注意當地節令廟會及市集等之利用在地方的方面應注意正當娛樂場所如茶館劇院及說書場之運用以求宣傳工作以民衆生活打成一片而收深切普遍及永久之效果

第五　工作考核

（一）縣（市）宣傳委員會每月應將工作情形及下月工作情形及下月工作計劃逐級報告省（市）黨部由省（市）黨部切實考核分別獎勵省（市）黨部除將各地宣傳隊之工作情形及計劃報由中央宣傳部查核外並應分期派員分赴各縣市督導宣傳必要時並由中央宣傳部派員巡迴視察

（二）宣傳隊之工作獎勵規則由本部另定之

第六　附註

宣傳負有啟發組織之作用各地同志在宣傳動員中一方面應從實際工作經驗不斷的求技術之進步以謀本身知識之充實同時更應注意組織民衆之工作而組織之後又應結之以訓練所謂「即宣傳即組織即訓練」其意義即在於此在從事宣傳工作之非黨員團員份子應隨時從實際工作中考察其思想行動不斷的選拔且有熱誠與思想正確之份子介紹為黨員或團員並指導其工作使黨的宣傳組織訓練及社會活動各方面工作彼此呼應相互為用為一有機性之機構

（完）

▲綏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二十九年三月五日公佈）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業起見，設立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左列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務。

烏蘭察布盟所屬各旗。

伊克昭盟所屬各旗。

歸化土默特旗。

綏東右翼四旗。

第三條　本會直隸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第四條　在抗戰時期，本會會址暫設於扎薩克旗。

第五條　本會設委員十人至二十人由行政院就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之盟長，扎薩克或總管及其他資望相當之人遴選呈請國民政府派充之，至於委員中須指定委員長一人，常務委員三人。

第六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陳明，委員長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委員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　常務委員應常川駐會，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常務委員因事不能到會執行職務時，得自行委託相當人員駐會代理之，但須呈報主管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本會分左列各處會分掌各項事務。

秘書處　掌管機要文電，典守印信會議紀錄，文書，編譯，及考核事項。

參事處　掌管撰擬審核本會之自治計劃，及法案，規章，命令等事項。

民治處　掌管關於民治事項。

實業處　掌管關於實業及水利交通等事項。

教育處　掌管關於教育事項。

保安處　掌管關於保安游擊等事項。

衛生處　掌管關於改良牧畜，及公共衛生等事項。

建設委員會　掌管關於建設及建築事項。

振濟委員會　掌管關於振災及其他救濟事項。

財務委員會　掌管關於公款之出納保管公物之購置，及預算決算之編製，並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等事項。

前項各處各委員會，除參事處外內分科辦事秘書處之科長得以秘書兼充之，其他各處各委員會，應斟酌情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設置之。

第十條　本會各處各委員會設職員如左：

各處處長各一人。（簡任）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各一人。（薦派）

各處主任各一人（薦任）

各委員會委員若干人。（薦派）

秘書四人。（薦派）

參事四人。（薦派）

各處科長十二人至十六人。（薦派）

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派）

第十一條　前條各職由委員長會同常務委員遴選具有相當資格及學識能力者，分別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設參事十八人，就各盟旗侍治人員中派充之，常川駐會，代表各盟旗接洽並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實之需要，得酌用技術人員及雇員。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由本會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書，呈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核定，由中央就國庫或地方稅款中指撥之，但每月開支，須受中央指導大員之監察考核。

第十五條　本會會議及常務委員辦事大綱，並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具草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轉呈行政院核准施行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准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咨送縣市宣傳組織及工作綱領一案令仰切實遵照爲要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輯字第一三九號）

令各市縣局

案准

國民黨雲南省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九月九日宣字第七七號咨開：

「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八機七一〇二號訓令開茲爲積極推進縣宣傳工作起見經由中宣傳部製定縣市宣傳

組織及綱領一種經本會一二三次常會核准在案除分行外特檢發該項綱領全文仰各該黨部會同各該省市政府，切實遵辦爲要等因附發綱領一件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各縣市黨部遵照外相應咨請貴府查照令飭各縣政府切實辦理至紉公誼此咨」

等由；附綱領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綱領令仰該縣長，切實遵辦爲要！

此令。

附發綱領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令發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八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廿九年三月十五日陽字第五零二一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三月五日渝文字第二三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卽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大綱一份，奉此。合行抄同大綱登報代令，仰即一體知照！

此令。

附大綱一份（見法規欄）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奉軍事委員會行政院令發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通令秘人字第一二一四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陽字第四三〇六號訓令開：

「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業經會同訂定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調整原則令仰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一份」奉此，除咨滇黔綏靖公署查照並通行知照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知照！

此令。

計發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

調整省政府與綏靖公署職權原則

（一）凡關軍事或綏靖範圍如剿匪自衛構築工事與轄境內水陸警察保安團隊以及地方自衛武力之調遣整訓運用悉由綏靖公署主辦

（二）關於軍事或綏靖以外之一般行政事項如組訓民衆清查戶口撫輯流亡救濟難民等事宜仍歸省政府主辦（按現行各綏靖公署組織條例多將此等事件規定於綏靖公署職掌之內）

（三）地方各級佐治人員保安團隊水陸警察與自衛組織其人事經理考核撫卹仍由省政府按向例辦理

（四）綏靖公署直接指揮省政府所屬機關（如專員公署及縣市政府）以基於軍事或綏靖上之急迫情形為限

（五）綏靖公署對於一般行政事項認為有施以特殊措置之必要時應商請省政府辦理

（六）綏靖公署處理主管事項與一般行政有關者或省政府處理主管事項關涉綏靖權責者應視其事件之性質事前會商或事後彼此通知

△奉行政院令所有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應予廢止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路字第五五六號

令公路總局
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三九〇號訓令開：

「案查汽車管理規則，業經本院通令施行在案。所有長途運貨汽車登記暫行辦法，應予廢止，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登報代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
令飭公路總局登報代令仰各該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奉行政院令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等因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三八號）

令
一、財政廳
二、富滇新銀行
三、審計處
四、省內外各機關

案奉

行政院陽字第一八九三號訓令開：

「案奉國民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渝文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先後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及其施行條例，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

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一）富滇新銀行，審計處知照，並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二）財政廳審計處暨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三）財政廳，富滇新銀行知照，並登報代令通飭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四）財政廳富滇新銀行審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知照！

登報代令仰省內外各機關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准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函各地失業青年已達二千人請遴技推荐一案令仰知照以憑核轉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各會、局、府、區、縣

案准

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團部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公函開：

「查各地失業青年先後向本團請求介紹工作者，據目前統計已達二千人彼等年富力強其學歷亦自專科以上各校迄中小學畢業肄業者不等，倘任其投置閒散殊屬可惜本團有鑒於此爰特函達貴府如需何項人材，即希將資歷待遇性別年齡徵求人數，與介紹手續，詳細示復，以便遴技推荐爲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需要何人材可照函開單呈報以憑核轉！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七日

△准內政部咨准外交部函爲據駐義大使館呈教皇公佈新令對於中國天主教教士及教民遵孔祭祖之禁令等由一案令仰一體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　號

令省內外各機關

案准

內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渝禮字第一五九號咨開：

「案准外交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歐二九字第二二七九九號函開：『案據駐義大使館呈稱：「上年十二月間梵諦岡宣傳部呈准教皇 Pie 十二 于八日公布新令對於中國天主教教士及教民尊孔祭祖之禁令及反對中國禮俗之宣誓之辦法重加規定其規定計有下列數點（一）中國政府既再三剴切聲明人民有信教自由並無意制定有關宗教之法律與規例故政府舉行或命令舉行之紀念孔子典禮其宗旨乃在循歷代舊制向至聖先師行禮致敬藉表崇仰絕不成爲宗教儀式爲此天主教教友均可在聖廟或學校內于孔子遺像或牌位前參與祭孔（二）天主教學校供奉孔子遺相或牌位不應視爲違法舉動若政府命令向遺相牌位鞠躬致敬尤宜遵行（三）奉行天主教之公務員及學生若奉政府命令不得不參加似乎近迷信之典禮亦可予以通融但必須遵照聖教法規第一千二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均須出以被動依命進退務使成爲純粹的普通儀式（四）在亡人或亡人遺像或亡牌位前鞠躬致敬或行其禮儀應視爲合法行爲（五）一千七百四十二年七月十一日教皇 Benoit 十四 所頒中國各省區教士應舉行宣誓及對中國禮俗之命令

此後亦不必奉行」等情，除分函教育部外相應函請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遵報代令仰卽一體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月日

△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函爲如何在政府機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中從事黨的活動一案令仰遵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黨字第八九二二號

令

一、民政廳
二、財政廳
三、建設廳
四、教育廳
五、雲南省經濟委員會
六、富滇新銀行
七、雲南省警務處
八、雲南全省公路總局
九、雲南省縣行政人員訓練所

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委員會二十九年二月九日渝訓（二）字第一九六七號公函開：

「逕准中央黨務委員會渝字第二〇六號公函：本會第七十四次會議審議如何在政府機關主辦之各種訓練班中從事黨的活動一案，決議：（一）「由中央訓練委員會通知中央及各省市政府轉飭所辦或所屬開辦之訓練班辦理情形，咨報各該地高級黨部」。（二）由中央組織部，通飭各地黨部就當地政府所辦之訓練班中，徵求黨員，組織黨部，並實施黨的訓練」。等語紀錄在卷相應錄請貴會查照有關部份辦理爲荷！等由；准此，查爲擴大徵求各訓練機關受訓人員加入本黨並實施黨的訓練起見，前經本會函請中央組織部令飭所屬分就所在地區內訓練機關設置臨時黨部並分飭各地重要訓練機關就近與所在地高級黨部或所屬機關特別黨部商洽進行各在案准函前由，除分函外，相應將本案辦理情形一併函達查照爲荷」。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咨請省黨部查照，並分令一、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醫務處，公路總局，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二、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醫務處，公路總局，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三、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醫務處，公路總局，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四、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公路總局，醫務處，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五、民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富滇新銀行，醫務處，公路總局，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六、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醫務處，公路總局，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七、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公路總局，縣行政人員訓練所。八、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醫務處，縣行政人員訓練所。九、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經濟委員會，富滇新銀行，醫務處，公路總局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

△令爲據昆明市政府呈以修挖大觀河正積極辦理中等情一案令仰即便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建設廳
　審計處

案據昆明市市長裴存藩本年二月呈稱：

「案奉鈞府秘建字第九二四號訓令，以修挖大觀河一案前經核准展期至二十八年冬季施工，二十九年春季完結報驗在案。現冬季已屆，亟應照案施工，以期早日完成。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惟查大觀河圖案，前係由建廳測估，現爲時已久，河底難免不有變遷，應挖土方，實有另行測量之必要，茲已由職府派員測量，另行估計，正積極辦理中，一俟測估完竣，即行招工興修。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候鈞府鑒核」。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仍從速施工早日完成。除分令建設廳暨審計處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指令暨分令審計處、建設廳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處即便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主席龍雲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三七號

令建設廳

▲令爲據宜良縣呈請准予令飭蠶桑改進所照表發補助費等情一案令仰查照辦理飭遵具報

案據宜良縣縣長宋光燾二十九年二月二日呈稱：

「案奉鈞府秘建字第五〇七號訓令開：「查本省推行蠶桑事業，於國計民生關係至爲重要，現欲圖蠶之發達，必須先行培苗以爲基礎，近由蠶桑改進所，運到四川優桑籽，以備分發各縣播種，惟育用費與方法，須有劃一之規定，以資遵守而易考核。茲由建設廳擬定培育桑苗每畝費用概算表前來，核查尚屬可行，除分令辦理外，合將概算表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此令，計抄發苗圃每畝培育桑苗費用概算表一份。」等因；奉此，當即令飭建設財政兩科，遵照奉發概算，切實妥擬具報，以憑轉請核示去後，茲據該科擬具概算前來，縣長復查所列經費數目及撥用公產之處，尚屬允當，除分呈建設廳備案外，擬請准予令飭蠶桑改進所照表補助新幣四百六十六元五角，桑種陸升，俾便備具印領，派員前來領取，以資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概算表，一併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飭遵辦理，實爲公便」

等情；附呈培育桑苗費用概算表一份。據此，除指令外，合將原表抄發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飭遵具報。

此令。

計抄發原表一份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第二區專員辦事處儘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照案撤銷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財字第五七四號

令審計處

案據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呈稱：

「案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常務委員王武科等呈稱：『案查職會前以經費支絀，曾經十五次會議議決：「所屬第二區專員辦事處俟青苗貸款，及各縣訓練工作結束後，卽儘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前，照案撤銷，該處內業職員，着卽調會服務，」等語議決，並令行該處遵照去後，茲據辦事處兼專員黃石呈報略稱：「查本處訓練工作，業已辦理完竣，茲遵於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將第二區專員辦事處正式結束撤銷，關於內外業各級職員，亦遵令飭其赴會報到聽候另派工作，所有各員役薪給，概請發至十二月底止，以資獎勵，除分別函令外，理合將撤銷日期暨內外業職員名單三份，並造具文件器具清單各三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請備案，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內外業職員名單器具文件清單各三份；據此，除內中木器器具一部，已由該處就近寄存富村開遠農貸辦事處，並取具收據一紙，隨呈核無異外，其餘物品文具卷宗書表，均經分別點收，又該處外業工作人員，仍飭照常留區工作，關於內業人員，亦經到會報到，分別另派工作，所有該處各員役薪給，並經准發至十二月底止，以示體恤，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連同原單各二份，一併呈請核轉備案』等情；據此，職會覆核無異，除將各班單抽存備查外，理合檢同原單各一份隨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等情；計呈職員器具文件清單各一份，據此，應准備案又查所呈附件僅有一份，不敷存轉，除指令速卽另抄一份逕送該處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爲據箇舊縣呈請轉函墾殖公司新建公厠渣櫃多所一案令仰遵照轉飭查酌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三六號

令全省經濟委員會

案據個舊縣縣長董廣布本年二月四日呈稱：

「案奉鈞府廿八年十二月十五日秘建字第七九一號訓令據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簽轉開蒙墾殖局局長楊士敏簽呈遇該局公司派員前來個舊收集肥料時，飭縣竭力協助，等因；奉此，遵即轉飭縣屬警察局局長王寶琛衛生專員時富春遵辦去後，茲據該員等呈稱：「遵查個舊全市，僅有公廁七所，渣糞坑四個，私人廁所，亦屬有限，所積肥料，僅敷菜地施用，惟以人烟稠密，廁所太少，大便遺滓，於僻靜街巷，時有所見，但因供求平均，職等屢欲整理，終以無款停止，茲若將原有廁所，歸墾殖收集肥料，勢必物議横生，而舊菜地，亦無肥料可施，影響據處！爲求公私兩便，擬請轉函墾殖公司，新建公廁渣糞多所，積得肥料，完全由該局派人收集，運回施用，則於商無損，於公有濟，商市清潔，亦可就便整理，一舉三便，莫善於此，所呈管窺之見，是否有當？理合連同原件，呈請鈞長衡核施行！並祈示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遵」等情；據此，除以「呈悉：應准令飭經濟委員會轉飭開蒙墾殖局查酌辦理，除分令外，仰卽知照！此令。」等因；指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開蒙墾殖局查酌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令爲據呈報教育經費管理局工役宋成志病故裝殮費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一二一號

令教育廳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呈一件：爲報教育經費管理局工役宋成志病故，擬由局撥發給與三個月工資新幣一百二十三元作裝殮費，祈核示由。

呈悉。應照准，除令審計處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

▲令爲據呈敵機襲炸灣塘案已由會遵批派員前往辦理急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賑字第八八三號

令雲南省振濟會

二十九年二年二月十五日振救字第三四號呈一件：爲准民政廳簽送敵機本月一日襲炸灣塘原令簽批附件請辦理一案已由會遵批派員攜新幣五千元前往辦理急賑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將振濟情形積報查考，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爲據呈奉令准僑務委員會胡委員文虎函擬復派農礦專家赴本省各礦區考查一案案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建字第一〇五二號

令財政廳
富滇新銀行
建設廳

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呈一件：爲奉令准僑務委員會胡委員文虎函擬復派農礦專家赴本省各礦區縝密考查呈復一案由。

呈悉。准予各呈照辦，除轉函胡委員文虎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

▲令爲據呈報委任郭朝宗等爲蒙新新河等段主任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路字第五九六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爲呈報委任郭朝宗等爲蒙新新河等段主任飭署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七日

▲令爲據呈准經濟委員會函請担認該會服務社茶業基金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財字第五四九號）

令富滇新銀行

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據呈准經委會函請担認該會服務社茶業基金新幣一十二萬元一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二日

原呈

案准雲南省經濟委員會經字第十號公函開：「查本會爲促進本省茶業生產，提倡農村合作，開發邊區經濟起見，曾組織佛海服務社，負責辦理，並籌集基金新幣五十萬元，由富滇新銀行茶業公司各認一十萬元，共二十四萬元，餘二十六萬元，共二十四萬元，係二十六萬元，即由本會担認，業經召集有關團體，開會決定，並先行成立理事會，公舉繆雲台任理事長，梁宇皋任常務理事，李拂一，傅晉康，范和鈞，符培義，鄭鶴春，周文卿任理事，范和鈞任正經理，彭克麟任副經理，當公同表決，自應查照進行，除令梁常務理事遵照，收集基金，迅速前往籌備成立外，相應函請貴行煩爲查照，認定基金新幣二十二萬元，交由該常務理事接收，並冀見復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此款業於一月二十七日由職行以投資方式照付新幣一十二萬元，由該會佛海服務社常務理事梁宇皋、經理范和鈞出據來行取訖，除函復經委會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

特　載

▲省政府委員會（三月二十六日）第七零一次會議議決案

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提倡火葬案。

議決：現在省會人煙日加稠密，而附郭墓地無多妨礙甚大，人民對於葬事，頗感種種困難，積習相沿，公私兩有不利。查火葬一事，高尚簡潔，已成世界進化通例。亟宜早爲提倡，以開風氣，茲議決由市政府負責，即委託技術人員，參酌成規，並擇定適當地點，籌劃設計，務期早日完成實行，漸次普及爲要。

建　設

▲令爲據呈請核發桑籽除虫菊以便種植一案仰即祗領試種呈報備案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農字第四八五號

令龍陵縣芒市安撫使司代辦方克光

二十九年二月十八日呈一件，爲呈請核發多數桑籽以便播種，並發除虫菊籽試種由。

呈悉。查桑籽業已發完，祇俟本年夏季後，再行核發於下年度播種，至除虫菊籽准予無價發給二兩，合行連同栽法一份，隨文令發，仰即祇領試種，並將試種成績備查。

此令。

計發除虫菊子二兩栽培法一份。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原呈

案查　經濟委員會派常君宗會到芒市調查地方情形，復曾派　鈞廳蠶桑改進所技術指導員趙建中君至芒試種桑樹在案，茲趙君偵查騐明天候土質，適於種桑，惟查邊民自奉令禁煙後，如不設法補救人民生活維艱，擬請　鈞廳核發多數桑籽以便承領播種，又前次奉發除虫菊種籽試種未出，想係未得其法，茲趙建中君頗知種法，懇乞再准核發數兩，俾資試種，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芒市安撫司方克光

▲據代電呈猛永土司境內舊發遍廠地方發現銀鑛請派員前往查勘一案仰即遵照

緬寧縣蔡部浩據末任陳衛民幹事李澤民號，十二月九日代電已悉。猛永土司境內舊發遍廠地方發現銀鑛一事，已據該縣長莫俊周具代電呈報前來，並據已將採獲鑛質寄呈省府等情，擬俟鑛質標本發下，送所化驗後再行核飭，仰即遵照！雲南建設廳長張元印

快郵代電

雲南省建設廳長張鈞鑒：頃據猛永客商劉緬傳稱：「猛永土司境內舊發遍廠地方，因山崩露出大塊銀鑛，廣十數畝，光

爆奪目，現該地官民派兵防守，並積極籌備採煉等語，查該礦於前清年間，曾經正式開採，成效大著，今復陡然發現，實為復興民族完成抗戰建國大業之徵兆，除派員前往該地查勘確情，並採取鑛質呈省化驗外，茲據前情，理合電呈，仰祈鑒核示遵，不勝翹首待示之至。中國國民黨雲南省黨部籌備主任陳衞民幹事李澤民叩

△為令飭限期編呈「三七」種植法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訓令農字第四二八號

令開廣區農場長黃志禮

查本省氣候溫和，土質肥沃，所種「三七」地區，隨處均有，本廳為謀增加生產，推廣種植起見，擬即令飭適宜各縣分別試種，惟種植方法，多不明瞭，應由該縣長負責，限文到一星期內將種植「三七」經驗，編成三七種植法一册，呈送來廳，以便付印分發，而資依法種植，仰即遵照！愼勿違延！切切。

此令。

廳長張邦翰
林務處長黃晃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河南省中牟縣第一區長王秉衡一案令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六四二三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平字第七四二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日訓字第七〇二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十六日陽字六二五一號公函開：案據河南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呈爲中牟縣第一區長王秉衡吞蝕振款畏罪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表件令仰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表件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首席檢察官朱　覲

抄河南省政府原呈

案查前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呈報中牟縣第一區長王秉衡吞蝕振款洋二千六百六十元經查明屬

實畏罪潛逃及飭據該縣長周述文報稱未能獲案經過情形擬請通緝並予該縣長處分等情當以該區長王秉衡原籍係中牟縣人曾經飭令該公署轉飭該縣長迅速查傳該王秉衡家屬及原保證人負責設法覓尋到案歸案訊辦並勒限該縣長從速查拿務獲究辦如逾期未能遵照辦理再行從嚴懲處並依法呈請通緝以資懲儆在案茲據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二十九年一月七日復稱該縣長周述文仍未能遵限緝獲王秉衡情形附呈年貌書請予分別處分通緝前來查該區長王秉衡侵蝕捐款經查明屬實後畏罪潛逃殊屬不法已極自應准予通緝並將該員財產查考以備抵償該縣長周述文對於此案事前既失覺察事後又未能遵令獲案殊屬非是應記過一次示儆除指令該公署遵照並轉飭該縣長負責查緝暨分別函令高等法院檢察處外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飭屬一體協緝外理合繕具該王秉衡年貌書備文呈請　鑒核准予飭屬協緝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蔣

中牟縣第一區區長王秉衡年貌表

區別	級職	姓名	年齡	籍貫	出身	身材	面貌	潛逃日期及地點	案由	備考
第一區	區長	王秉衡	三八	河南中牟	河南市鄉自治訓練所畢業	三尺八寸	色黃面圓	十月三日	因案免職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五大隊特務長冉薰陶等一案令

仰遵照依法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六一三號

（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各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

各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二日平字第六二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訓字第五零八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呂字一六三零號公函開：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爲本省保安處直屬第五大隊特務長冉蕭陶等瀆職攜械潛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欵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及年貌表，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法辦！

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年貌表各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原呈

保安處案呈，據直屬第五大隊長陳鍾善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呈稱：

「竊查職隊第五中隊特務長冉蕭陶於十月十七日率士兵二名，隨帶駁壳手槍二支，赴湄潭縣府提解洛河匪匪維貴

胞叔之子田維德，業經函報並請湄潭縣府查照在案。殊該特務長冉薰陶，將該犯田維德由湄潭於二十一日押解至永興殊忽看守，是夜該犯藉天雨漆黑，破鐐脫逃，該特務長不維不返部請示懲處，胆敢夥同中士班長張雪高畏罪潛逃，所幸一等兵陳炳南忠實可嘉，將駁殼手槍二支帶返隸部，若不呈請緝拿歸案懲處，其何以張法紀。理合造具該員及該士等面貌書一份，呈請鈞核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等情」附呈年貌表一份，據此，除分函貴州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滇黔桂綏靖副主任公署，飭緝並指令外，理合繕具冉薰陶年貌表呈請

鑒核俯准通緝歸案究辦。謹呈

行政院

附呈年貌表一份

貴州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吳鼎昌

貴州省保安處直屬第五大隊通緝官佐年貌表 廿八年十一月二日

部別	職級	姓名	別號	年齡	籍貫	面貌	備考
直屬第五大隊第五中隊	准尉特務長	冉薰陶		二十三	貴州湄潭	面黑身短大麻子	
直屬第五大隊第一中隊	中士班長	張雪高		二十六	貴州遵義	全身疱疾面黃身短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號文書者外以遞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核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冊妥慎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〇〇〇謹誓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廿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六）第十二卷第廿五期

雲南省政府公報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編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雲南省政府公報第十二卷第二十五期目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印行）

法規

中央法規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佈）

命令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

令各市縣局督辦奉行政院代電解釋封鎖匪區交通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令民政廳准財政部咨上海法商救濟難民慈善獎券准予展期一年等由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令建設廳准經濟部咨爲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組織縣農會一案令仰查照辦理

令公務員銓敘審查委員會准銓敘部函送懲戒人員及通緝人員表請查照轉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建設廳　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請核辦疑難撥貸款項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核議具覆以憑核奪

令財政廳據報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巡丁楊德鴻病故發給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令審計處據報該處職員敘級表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令民政廳據呈請核銷保衛第二十五營部准尉候差赴學習旅費一案仰即知照

令財政廳　民政廳　據會呈現在廢除區制擬大鄉鎮保甲事繁任重應給予公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財政廳據呈華僑領地指導員呈請核定人員薪公各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令公路總局據呈復姚安縣請展期出工協修滇緬公路令飭不准展緩一案仰即知照

公　牘

咨內政部據國民軍事訓練處呈復奉令准咨請詳報辦理鄉村自治人員等由一案咨請查照

建　設

建設廳令嵩明縣長兼坐辦胡湘據呈報加龍潭工程情形一案應飭查明補報備查仰即遵照
建設廳令永仁縣據呈報水利調查表一案應飭速查具報以憑彙辦仰即遵照

司　法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山東泗水縣長于惠民率隊投敵背叛黨國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前寧鹽稅局長梁重愷侵吞鹽款畏罪潛逃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究辦（不另行文）
高等法院檢察處令兼理司法各縣局督辦據文山縣呈請通緝何木雲等殺人劫財逃匿一案仰速認真協緝務獲解案辦理（不另行文）

法　規

中央法規

◎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除查禁敵貨條例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敵貨在未經經濟部公告以前而爲衆所週知或易於辨認者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得先予查禁由省市政府或財政部核轉經濟部補行公告。

第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海關查獲確係敵貨而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之。

第四條　戰地或淪陷等商埠特區內國人工廠之出品如有採用敵貨原料或以敵貨改製之嫌疑者於查獲後應連同證件送請經濟部核明指定查禁。

第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查禁敵貨事宜如須另設執行查禁機構或當地關係機關或法團有參加協助之必要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就實際情形自行酌定報由省市政府轉部備查。

第六條　各地軍政交通郵局等機關對於地方主管官署執行檢查時應切實協助並予以便利。

第七條　貨物經由關卡進口在船貨未離以前應由海關負責執行檢查其查獲之敵貨仍應送請地方主管官署依法處理。

第八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檢查敵貨之人員於執行檢查時應攜帶證明文件其查獲之敵貨應即送由地方主管官署掣給收據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九條　凡經檢查之貨物其無敵貨嫌疑者應加蓋查訖戳記或發給證明單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沿途查驗但執行查禁之機關或關卡如發現封誌戳記有破損或開拆痕跡時仍得施行檢查。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查獲之敵貨應於十日內鑑別之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其日期仍不得逾五十日。

第十一條　鑑別敵貨時應注意下列各款：

（一）貨物之來源及數量

（二）貨物之品質及原料

（三）貨物之商標曾否註冊及其眞僞

（四）製造廠商所在地及其出品産銷情形

（五）購運商號之平時營業情形

（六）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得令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以書面或列席說明或酌定期限責令提供確切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查獲之貨物經鑑別後仍無法決定時應叙明本辦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連同樣品商標文件等呈請省市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鑑別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收執

第十五條　查獲之貨物如其性質易起變化或有特殊情形經過二十日尚未鑑別者原貨主或購運商號得繳納同價值之保證金或覓具殷實舖保先行領回留樣候鑑別

第十六條　依前條領回之貨物得呈經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先行銷售如經鑑別決定爲敵貨時即沒收其保證金其未繳保證金者應將全部售價及未售原貨一併追繳依法處理

第十七條　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不服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時應於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七日內備具理由及證件聲請省市政府復鑑並呈報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第十八條　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接到不服決定之聲明後應于三日內檢同案卷及樣品呈送省市政府核辦

省市政府復鑑後應於十五日內將復鑑決定書送達原貨主或購運商號並令知原決定之地方主管官署

省市政府復鑑決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接到前項令知時得逕予沒收並公告之。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沒收之敵貨經過申請復鑑期間而原貨主或購運商號未申請復鑑者應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呈經省市政府核准後執行並公告之

第二十條　經省市政府複鑑決定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決定呈經核准沒收之敵貨如有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官署應將案卷連同樣品移送該管司法機關依法審判

第二十一條　省市政府或地方主管官署鑑別敵貨時應邀請富有專門經驗之人員二人以上徵詢意見

第二十二條　依照查禁敵貨條例第四條規定應行登記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於本令公布時應登記表式連同登記期限一併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應備具登記請冊將各工廠商號聲請登記之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及登記日期登記准單之號碼及逐月銷售之數量分別填列以資查考

第二十四條　登記期滿後地方主管官署得隨時派員會同商會或同業公會負責人至聲請登記之各工廠商號查驗

第二十五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業經鑑別決定之敵貨除依查禁敵貨條例規定呈准省市政府執行沒收或依法送由法院處罰外不得巧立名目科罰或額外苛索

第二十六條　司法機關依查禁條例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所科之罰金應會同或移送地方主管官署依法定用途處分之

第二十七條　各地人民或團體如確知有運銷敵貨情事得隨時向當地地方主管官署告發檢查

第二十八條　辦理檢查敵貨出力人員及前項告發人地方主管官署得酌給獎金

第二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下列條款辦理情形呈報省市政府核轉經濟部備案

（一）敵貨公告事項
（二）敵貨登記事項
（三）執行檢查敵貨之工作情形
（四）查獲敵貨及施行鑑別情形
（五）執行處分事項
（六）沒收貨物及罰金收入之數目

（七）其他奉令辦理查禁敵貨事項

第三十條　戰區或戰地查禁敵貨事宜由該地戰區委員會或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監督辦理之

前項地區遇必要時得聯合當地黨政軍機關及民眾團體另設查禁敵貨機構但地方政府已設有辦理禁運敵貨物品機關者應即合併辦理

第三十一條　前條第二項查禁敵貨機構之組織規程由各省市政府制定呈由戰區司令長官轉呈軍事委員會核定施行並報經濟部備查

第三十二條　各戰區司令長官應嚴飭所屬對與敵區交通路線就轄區各省交通形勢妥籌劃定封鎖線並經常派遣軍警以防敵貨經過偷漏侵入戰區

第三十三條　軍事委員會各戰區軍風紀巡察團及憲兵機關務派視察人員隨時隨地密察有無軍隊或其他黨政人員運縱放敵貨情弊尤須查明其地時日與部隊人名以憑按究嚴辦

第三十四條　凡包運或縱放敵貨人員經查獲後除敵貨之處置應就地移送主管機關辦理外包運或縱放之軍人應即由查獲者報由主管機關派隊移送軍法機關按軍法從嚴懲辦其他黨政人員報由該管法院依法嚴辦

第三十五條　凡指定負責查禁敵貨之各級人員如發現有包運縱放敵貨情事而隱瞞不報者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六條　依本辦法第五條或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組織之查禁敵貨機關所需經費除以第十七條所規定征收之登記費用開支外如有不足由各省市政府撥補。

第三十七條　各地行政機關及駐軍不得藉口檢查敵貨征收手續費或檢查費

第三十八條　查禁敵貨條例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工廠商號原廠產品業經指定查禁而於安全地域另建新廠製造出品確與敵方無關係者其新廠產品與原廠產品之區別方法得由該廠商自行擬具呈請經濟部核准後由部分別通飭放行

第三十九條　各省市政府前訂關於敵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等規程章則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命令

★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發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

滇黔綏靖公署訓令第　號

令省內外軍政各機關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訓令辦四渝字第八七二號開：

「案准行政院一月八日陽字五一二號公函開：案查經濟部呈擬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案前經院會決議將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修正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再行公布施行嗣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送軍事委員會擬訂防止敵貨運銷戰區實施辦法請與施行辦法併案審核迭經召集有關各機關開會審查並據報告「擬將實施辦法各要點併入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內罰則方面業已規定甚詳至於獎勵方面原有軍委會核准通行之戰地查獲敵貨處置及獎懲辦法仍可適用將來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修正後如有變更再由經濟部會同戰地黨政委員會另擬辦法呈核再關於嚴禁敵貨工作亟待加緊推行擬請先行公布施行」等語經提出本院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經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除由院公布並通飭施行暨分行外相應抄同該項施行辦法函達查照並希轉飭知照」復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一月八日國機字第六四二七號公函開：「委員長機密甲字第三四五六號手令開：「對於嚴禁販運敵貨……通令至今約有月餘迄無運私案件破獲，豈非執行機關陽奉陰違奉行不力之故，應再作有效之命令為要」」等因查關於查禁敵貨執行人員包庇縱容營私舞弊之懲罰二十七年十月公布之查禁敵貨條

例規定甚嚴其臨查察辦法最近行政院與各關係機關會擬之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亦已詳加補充該項辦法業經陳奉核定並已於本（元）月二日以國機字第六四〇四號函達本案關係經濟國防執行機關之張弛即以判敵我國力之消長自應申明約束用以振肅紀綱達成任務重慶方面業由會分令重慶衛戍總司令部重慶市政府切實執行其他各地主管行政機關並已由爲分函行政院轉飭遵照外至各主管軍事機關部隊應請貴會申令告誡用資儆惕爲荷」各等由並抄送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各行營行轅各戰區司令長官部隊各綏靖主任公署憲兵司令部及本會各直屬機關知照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並嚴令查禁敵貨各部隊切實遵照此令」附抄發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遵照！

此令。

計抄發查禁敵貨條例施行辦法一份。

主任龍　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奉行政院代電解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四條第三款等因一案令仰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　號

各對汛督辦
令各市縣政府
各設治局

案奉

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五日代電開：

「軍事委員會所屬各部會本院所屬各部會各戰區司令長官各省政府公署均鑒，據廣東省政府呈請解釋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主管機關，是否封鎖部隊，抑指當地縣政府等情到院查該條款所稱主管機關，應以下列三項為限（一）中央主管部及其附屬機關（二）各省政府主管廳及各省政府行署（三）各戰區司令長官部及其授權行使此項職權之部隊除電復知照，並函達軍事委員會，暨分行外特電知照」

等由；准此，合行登報代令，仰該　　即便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月　日

◎准財政部咨上海法商救濟難民慈善獎券准予展期一年等由一案令仰轉行知照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內字第一〇一八號

令民政廳

案准

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渝錢字第六〇六六號咨開：

「查上海法商擬發行救濟難民慈善獎券一案前經本部提經行政院二十七年第三九一次會議決議「准予辦理以一年為限送請　國防最高會議特准備案」奉行令知並飭由本部訂定辦理起訖日期等因查該項獎券於二十七年七月發行推算至廿八年六月應即結束業已分別咨函並呈復在案嗣據該獎券處於二十八年三月間函以救濟工作尚未完竣請代呈准展期等情並檢附送開獎報告表暨賑款分配表到部經查所列獎金分配數係銷售獎券所入總數百分之五十賑款分配係銷售獎券所入總數百分之三十核與原定券費收入分配辦法尚屬相符該項賑款經核明係分撥於

上海南市區管理處等機關團體作救濟之用並査該獎券自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已開獎至第七期所撥賑款總數爲三十六萬二千三百五十一元三角四分於救濟工作尙屬不無裨益茲以救濟工作仍賴資金進行而此項資金又有賴於該獎券可否准予展期一年至二十九年六月底暫行結束之處復經本部提請院會公決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七〇號訓令開：「本院十二月十九日第四四四次會議該部提議上海法商救濟難民慈善獎券原定於二十八年六月底結束惟據獎券處函陳救濟工作尙未完竣可否准予展期一年至二十九年六月底結束案議「准予展期一年」紀錄在卷除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鑒核備案並令知內政外交兩部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函知該獎券處並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査照並飭屬知照爲荷」。

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廳轉行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十九日

◎准經濟部咨爲奉行政院令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 加緊組織縣鄉農會一案令仰査遵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一〇〇七號

令建設廳

案准

經濟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農字第五一八三九號咨開：

「案査前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呂字第一三八六四號訓令，以抄發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加緊

組織縣鄉農會，動員民衆，增進農產，促進兵役原建議案，令仰遵照會同有關各機關切實採行，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當以原提案辦法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應請中央社會部查核見復；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所列關於農會經濟事項，應請貴省政府參照辦理，并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農字第三八九四五號分別函咨各在案，玆准中央社會部二十九年一月九日利字第七八五號公函略開：「查原提案辦法第一第二三項均經列入本部二十九年度工作計劃正呈候中央核定中其第二項正由本部與中央訓練委員會會同計議第三項已由本部與貴部會擬各省農運幹部訓練實施辦法呈候中央核定似均應由本部統籌計劃另行專案辦理第一項似應先行本部分函各省市黨部查照飭遵並請貴部轉行各級政府負責協助進行准函前由除分函各省市黨部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查來函所云原提案辦法第一項關於完成縣鄉農會之組織各級政府應負責協助進行一節，應請貴省政府轉飭遵照辦理，除函復並呈報行政院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此咨」

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查遵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准銓敍部函送懲戒人員及通緝人員表請查照轉行等由一案令仰遵照辦理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人字第一〇二七號）

令公務員銓敍審查委員會

案准

銓敍部二十九年一月三日發字第四〇九號公函開：

「逕啓者茲有被保懲戒人員王公学等十五員，通緝人員羅培樑等八員通知到部，相應列表送請貴省政府查照，轉行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依照本部二十三年十一日二十二日登字第二八四號咨行辦理爲荷」。等由；計附送（懲戒 通緝）案初送表各一份，准此，合行抄同原附表令仰該會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准臨時參議會咨據參議員馬鍊建議請統籌兼顧撥貸款項等情一案令仰會同核議具覆以憑核奪

雲南省政府訓令秘建字第九九六號

令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 建設廳

案准

雲南省臨時參議會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秘字第七五號咨開：

「案據參議員馬鍊建議擬請政府統籌兼顧撥貸款項整理疏濬寧湖及洱海尾閭以免洱源鄧川大理鳳儀賓川等縣水道河流淤塞阻滯俾利農田而除水患一案核與會法相符當經先行交付第二審查委員會審查復於本月十二日第七次大會列入日程表提付討論議決：「通過」在案相應照抄原建議書一份備文咨請貴政府查核辦理並惠賜復是

荷！。

等由；附齎送建議書一份准此，除齎覆暨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建議令仰該（會／廳）會同（建設廳／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核議具報，以憑核奪！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為據報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巡丁楊運鴻病故發給一次卹金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人字第一〇三二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呈一件，為報碧色寨特種消費稅分局巡丁楊運鴻病故，發給一次卹金新幣一百六十元，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令審計處外，仰卽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為據報該處職員敘級表請備案示遵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審計處

二十九年二月六日簽呈一件，爲簽報該處職員敍級表請備案示遵由。

簽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爲據呈請核銷保衛第廿五營部准尉候差李學智底差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二九號）

令民政廳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爲呈請核銷保衛第二十五營部准尉候差李學智底差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令爲據會呈現在廢除區制擴大鄉鎭保甲事繁任重應給予公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 祕訓字第五四〇號

令財民政廳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呈一件：爲現在廢除區制擴大鄉鎮保甲事繁任重應給予公費俾得專心職務實擬給予公費數目標準及籌集經費來源呈請核示由。

會呈闕悉。一併如呈照准，并飭將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繕寫一份呈府備查，仰卽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雲南省財民政廳呈

呈爲呈請鑒核施行事竊査關於本省廢除區制擴大鄉鎮整編保甲一案業經職民政廳擬定各屬鄉鎮保甲編組大綱暨施行細則等呈奉

鈞府核准施行並通令各屬地方官遵照辦理在案，至鄉鎮保甲經費大綱中雖略有規定但揆諸實際似覺過少於自治保甲之推行不無窒礙難行之處，此次召集六十縣長到省受訓時曾飭武定縣長張祖蔭等召集各縣長商討此項問題呈核以供參考旋據該縣長等商討結果得結論如下：（一）鄉鎮保甲應爲有給職甲長爲無給職（二）鄉鎮公所經費視地方貧富事務繁簡月支新幣一百元至二百元又保長公費月支新幣四十元至七十元（三）其經費之來源：（一）整理各該鄉鎮固有公款公產由縣政府統籌開支（二）抽收富戶捐（三）由各縣積谷餘利作正開支（四）由耕地稅劃撥一部份充之」等語呈請核示前來，當經職廳等往返磋商一再討論査以鄉鎮保甲長爲無給職係中央與地方法令所明定但不能有所抵觸惟現旣廢除區制鄉鎮保長

事繁任重不得不酌予相當之報酬俾得專心職務而利推行庶免藉名攤派轉累人民然仍不能用薪給或津貼之名義致與法不符擬一律改稱公費至應給若干查各屬地方富瘠不同生活程度亦有差異不應作固定之規定仍應決定一富有彈性之標準以示限制而杜浮濫，茲特斟酌實情擬定經費標準數目如下：「（一）鄉鎮長月支給公費新幣二十元至四十元（二）鄉鎮副長月支公費新幣十五元至三十元（三）保長公費除編組大綱已規定給予之五元外每月再增支新幣五元至十元（因甲長既無給職其辦公費亦應在保長支數內開用故再增給新幣五元至十元之公費此項公費即專作保甲長辦公費）（四）鄉鎮公所幹事月支津貼新幣十元至二十元（五）書記月支新幣六元至十二元（六）鄉丁准設二人每人月給新幣五元至拾元（七）鄉鎮公所經費除公費及津貼外其辦公費（即事務費）擬仍訂爲月支新幣五十元，關於上項經費來源擬就各縣鄉鎮固有公款公產加以整理由縣政府統籌開支，如有不敷擬由各縣耕地稅附加項下統籌支用併入地方預算案內呈報查核以昭覈實」所有會同擬定各屬鄉鎮保甲經費開支數目及籌集開源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　依祈

鈞府衡核施行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民政廳長李培天

◎令爲據呈華僑領地指導員呈請核定人員薪公各費等情一案仰即遵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秘人字第一〇八七號

令財政廳

二十九年二月十五日度字第六六八號呈一件，爲據華僑領地指導員呈請核定人員薪公各費及旅費等經分別核定，祈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除分令審計處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廿九日

原呈

案據華僑領地指導員高昕呈稱：

「竊職奉

省府委派前往思普一帶辦理華僑領地開墾事宜携帶委任級隨員高祝甘振昆二員，司事余國喜一名傳事三名往返工作時間約需六月所有職員伕事薪俸餉項及辦公費，懇請從優核定以便具領支發又職此次前往須周歷邊地各縣程途遼遠行止不能預定應需旅費並請一次發給新幣六千元事後核實報銷所請核定薪餉辦公費旅費各款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具報呈請鈞長衡核示遵！」

等情；據此，除以：

「呈悉，查此案前接　省府趙秘書澄甫轉奉

主席命令函詢，業經核定准予帶委任職隨員二人，及傳事二人，擬請查照轉飭知照在案，應飭仍遵前案辦理，至所請一次發給旅費新幣六千元，核查為數過多，應准先發往返旅費新幣四千元，附發旅費規則一份，飭按照規定支用，事後據實報銷，如實有不敷，嗣後再呈候補發，以昭覈實，又所請核定人員薪資及辦公費一節，應核定為指導員照荐任二級准月支薪俸新幣二百三十五元職員二人，一員准照一等二級科員支新幣一百七十元，一員准照二等二級科員支薪新幣一百四十五元，又傳事二名准月支工資新幣三十二元此外並准月支辦公費新幣三十元，以資應用，仰即遵照勿違！」

等語；指令外，理合具文呈報，請祈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令爲據呈復姚安縣請展期出工協修滇緬公路令飭不准具復一案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指令祕路字第五八三號

令公路總局

二十九年二月十三日呈一件：爲呈復姚安縣請展期出工協修滇緬公路令飭不准具復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原呈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秘路字第一七號訓令，以據姚安縣呈復，因征工修築滇緬鐵路，工作緊張，請展期征雇民工協修滇緬公路等情，到府。查此案既據分呈有案，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併案查酌辦理飭遵具報等因；奉此。查此案據該縣縣長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呈報到局，當以「查呈敘各情，核尚屬實，惟當此國難嚴重，後方交通關係至鉅，仍飭勉爲其難，剋日出工，所請未便照准，仰即遵照，並將出工情形報查。」等語指令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呈復

，敬祈

鑒核！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局長楊文清

副局長楊石生

公牘

◎據國民軍事訓練處呈復奉令准咨請詳報辦理鄉村自治人員等由一案咨請查照

雲南省政府咨（祕訓字第五四三號）

案查前准

貴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渝民字第三五八二號咨請詳報辦理鄉村自治人員及保訓合一幹部訓練情形，等由過府當經

令據國民軍事訓練處呈復稱：

「遵查保訓合一幹部訓練，職處前曾轉令各縣市遵照戰訓整備綱領籌辦在案。迄今爲日已久，迭經令催，均尚未據呈復前來。惟昆明市爲首善之區，且又繼續辦理壯丁訓練，幹部人才，需要尤切。當經督飭昆明市壯訓總隊，迅速遵照綱領規定，舉辦保訓合一幹部訓練班一班，將全市自治人員坊保甲長約四千餘人，分兩期調訓，所需經費，由昆明市府籌撥。已據該總隊呈報，於十月一日，開始訓練，十二月一日畢業第一期，並於是日舉行退役典禮。現正繼續辦理第二期。並將組織辦法，人員分配，教育計劃，經費各表，呈報職處核轉軍事

委員會政治部備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保訓合一幹部訓練，及進展程度。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咨」。等情，附呈昆明市原呈組織人員分配表一份，教育計劃表二份，經費表一份，據此，除指令速將各縣遵辦情形呈復候轉外，相應檢同原表咨請

查照！

此咨

內政部

計檢送原附組織人員分配表一份，教育計劃表二份，經費表一份。（略）

主席龍雲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

建設

◎令為據呈報嘉麗澤工程情形一案應飭查明補報備查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第二六八號

令嵩明縣長兼坐辦胡湘

本年二月十六日呈一件，為報本年嘉麗澤施工情形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既經施工辦理，應予備案。未竣工程，仍飭繼續辦理完成。其已竣各工程究係修挖河道共長若干，寬深各若干，土方人工共若干，均未據詳細呈報，應飭查明補報備查。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

原呈

案查前撥處內工程股呈報二十八年施工計劃，當經呈請鈞廳鑒核在案，旋奉水字第七八號指令開，呈悉，查嘉麗澤本年應施工程，既已開工，應准照辦，並飭切實工作，以期確實收效，工竣後仍詳細報查，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發交道辦去後，茲據該股主任晁國賢呈稱，二十八年份施工結果，已將楊官橋老河內新開之河及甸心河條通，並將上段叙昆鐵路所經建橋上下處須爲挖寬出口總河需寬度其自清水河口至上段一帶闢寬就直及挖深河底一節亦經工作，無如天雨洪發，尚未竣工，本擬秋收後繼續工作，不料九月洪水再發，卒致不能工作，此本年實行施工之詳情也，理合報請核轉等情前來，並經覆查屬實，理合據情呈請鈞廳鑒核！謹呈

建設廳廳長張

嵩明縣長兼代辦胡　湘

代行許張士選

◎令爲據呈報水利調查表一案應飭速查具報以憑彙辦仰即遵照

雲南省建設廳指令水字第二二二號

令永仁縣縣長曾瑞鶴

本年二月十日呈一件，爲報縣境水利調查表式塡報情形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水利調查表，除已報各項外，尚有調查水利附圖具報辦法，水利咨詢表，水力調查表及水文調查

表等四項，未據明白填報，應飭迅查具報，以憑彙辦。仰即遵照！表格存。

此令。

兼廳長張邦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日

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廳馬電飭將水利調查表式填造具報，以憑彙辦等因；奉此，遵即飭科查照奉頒表式將水利調查表填造一份，理合備文呈報，請乞　鈞廳鑒核彙辦示遵！謹呈

雲南建設廳廳長張

計呈水利調查表一份（從略）

永仁縣縣長付瑞爵

司法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山東泗水縣長于惠民率隊投敵背叛黨國一案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檢字第三二四九號）

縣縣長
令各設治局長（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對汛督辦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平字第八二二號訓令開：

「案奉　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三月二日訓字第七〇〇號訓令開：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二月八日陽字二六三一號公函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呈為山東泗水縣縣長于思民率隊投敵背叛黨國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署遵照依法辦理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依法辦理此令。」

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原附抄電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轉抄原附件令仰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辦理！

此令。計抄原呈電各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四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觀

抄原呈

案准軍事委員會何參謀總長應欽簽函，抄送山東省政府沈主席鴻烈報告泗水縣縣長于思民投敵情形原電一件，囑為查照等由准此，詳查原電，該縣長于思民率隊投敵，背叛黨國，殊干法紀，除主動煽惑之參謀孔子綱業經拘押依法訊辦外，所有該逆于思民，擬予依法嚴行通緝務獲歸案究辦，以示懲儆，而肅紀綱是否有當理合錄具原電，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附抄送沈主席原電一件

內政部長周宗嶽

抄原附抄電

銜略據泰安朱專員永寶江午秘電稱查前十二區支隊長兼泗水縣長于惡民於上月文日率隊三百餘至泗水投敵其中有不願充漢奸者餘人逃回按于惡民原隸改組派此次變節即係受汪逆精衛所誘惑業將主動煽惑之參謀孔子桐拘押派員前往撤查請電示遵等情除復令將孔子桐嚴秘訊究以期徹悉汪逆等陰謀辦法外謹聞沈鴻烈戌魚參印

◎奉最高法院檢察署令通緝邕寧鹽稅局長梁重憬侵吞鹽款畏罪脫逃一案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究辦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字第二九九〇號

令各縣縣長
兼理司法河麻對督辦
各設治局長

案奉

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學字第四二一號訓令開：案奉司法行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訓字第二六一號訓令內開，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呂字一〇四四號公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呈為邕寧鹽稅局局長梁重憬侵吞鹽款畏罪脫逃請予通緝究辦等情應准通緝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貴部查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第一項之規定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檢原附件，令仰該檢察長遵照依法辦理」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年貌履歷清單一份，檢發照片十八張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依法辦理。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履歷清單一份檢發照片一張」。等因；

此奉，合行抄發呈單，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協緝，務獲究辦！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年貌履歷清單一份。

首席檢察官朱𤋮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九　日

抄原呈

案查本部前據廣西鹽務辦事處處長陶守賢本年八月先後電呈略稱：查職處前派鎮潯總段組長黃濤密查邕甯鹽稅局收稅情形據報該局及所屬各卡對於查驗收稅類多不實不盡等情當再令飭鎮潯總段總站長雷欣霖調查具報旋據報稱此案經親往航務局南甯辦事處借取本年一月至四月份民船入口貨物登記表與邕甯鹽稅局所稅水運鹽斤對比相差甚鉅該局驗放鹽斤以多報少證據確鑿經派水警分區長廖孔堅率警將該局局長梁重憕出納員陳爵天押送邕甯地方法院懲辦詎梁重憕在押解途中乘押解員警一時疏忽於機脫逃遍緝無着當將陳爵天解到法院旋准法院檢察處函以此案該被告等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又同條例第六條一項規定應由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業已就地將陳爵天一名移送陸軍第四十六軍司令部辦理等由復經職處函請司令部查照從嚴究辦在案至梁重憕案由職處翻印該犯照片分行鄰近各鹽區及地方機關一體協緝其餘該局及所屬分卡員司辦事不力均經一律撤換其疏忽職務之稅警分區長廖孔堅已予記大過一次示懲所有本案經過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鑒核等情　桂林行營白主任電稱將案內梁重憕押送行營究辦等由到部當經本部備文行營並一面電飭廣西鹽務辦事處以此案原押解梁重憕之員警究竟有無賄縱情事應再嚴行查究並將梁重憕等侵吞稅款數目查明，併呈復去後茲據查復以前押解梁重憕之稅警區長廖孔堅經查確無賄縱行為至梁重憕侵吞稅款數目依照邕甯航政局登記各月入口鹽斤總數比較該局呈報本處之數量推算本年一月至四月共約侵蝕國幣三萬餘元之譜並據附呈該梁重憕年貌履歷清單及照片等件請予通緝等情前來查該邕甯鹽稅局長梁重憕瀆職舞弊侵吞稅款殊屬不法現既畏罪脫逃自應嚴緝歸案究辦以懲貪污據呈前情理合檢呈原送該犯履歷清單及照片等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准照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將該梁重憕予以通緝拿解桂林行

呈依法究懲實爲公便並乞指令祇遵謹呈

行政院

附呈梁重愷年貌履歷清單五份，照片四十八張

兼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印

姓名	籍貫	年歲	相貌	經歷
梁重愷	廣東南海	四十七	髮斑白面稷細方圓頰尖臉上微有皺紋	曾在交通部上海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歷充財政部駐桂調查鹽務調查員廣西上思及邦運鹽務征收局局長江西大庾南雄鹽稅局長廣東台赤消稅局長等職

◎令爲據文山縣呈請通緝何本雲等殺人刼財逃匿一案仰速認眞協緝務獲解案辦理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訓令（第三一六七號）

令各縣縣長

各設治局長

兼理司法河口麻栗坡對汎督辦（登報代令不另行文）

據文山縣縣長周懷楨呈爲何本雲等共同殺死何有正何倘氏並搶刼其財物逃匿無踪請通緝歸案法究一案到院除分令外合即令發通緝書仰速認眞協辦務獲解案辦理此令

計發通緝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　日

首席檢察官朱　觀

雲南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檢字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度　檢字第　號

據文山縣長呈請通緝殺人刼財要犯何本雲等一案

應通緝被告

姓名	性別	年齡	特徵	案由	通緝理由
何本雲 何本榮 何本然	男	三十六 四十 二十二	體粗短面黑攏右眼角有火槍傷痕 身質瘦矮面色黑長 身質肥壯高大體粗面色白胖圓臉	兄弟同謀殺其叔何有正何尚氏夫妻身死並搶擄其財物	殺人刼財逃匿無蹤

犯罪

年	月	日	午	時	處所	備考
二十八	七	二十六	半夜	子時	新街死者住屋	日時處所不明者可毋庸記載

緝送處所：文山縣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三月　日發

首席檢察官朱　觀

執行注意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雲南省政府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由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輯印行之

二、本公報爲本省政府公佈法令紀載政務之刊物

三、本公報分爲命令（公佈令任免令訓令指令）法規（中央法規本省法規）公牘（呈咨函電佈告批示等）特載（會議錄及重要文件）調查統計及附錄六門

四、本公報所登各項法令除先期接印電文書者外以達到官署之日起即生一體遵守之效力

五、本公報每三日發行一次必要時得增出特刊

六、本公報出版後凡中央及各省各級機關學校均按期送閱或交換一份（於封面蓋戳標明）不收報費其省外各機關均應訂閱一份照價收費如私人訂閱須先函達公報股俟後得覆即繳匯報郵各費始能按期寄發

七、本公報每月每份收費新幣壹元省內另加郵費貳角省外報郵費俱以國幣計

八、凡省外機關收到本公報其應繳之報郵費應由地方長官負責收齊按月報解一次先期報解亦可其逾期不解者由省政府酌予處分

九、凡省外各機關收到本公報應彙訂成册妥愼保管列入交代並後應解報費收齊移交後任轉解如有未經移交後任者應由後任迅速具報以憑核辦否則即由後任負責賠繳

十、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雲南省政府公報

編輯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

本報定價

一月　新幣壹元

全年　新幣拾貳元

郵費　每月新幣貳角

省外報郵費照國幣計算

國民公約

一．不違背三民主義
二、不違背政府法令
三、不違背國家民族的利益
四、不做漢奸和敵國順民
五、不參加漢奸組織
六、不做敵軍和漢奸的官兵
七、不替敵人和漢奸帶路
八、不替敵人和漢奸探聽消息
九、不替敵人和漢奸做工
十、不用敵人和漢奸銀行的鈔票
十一、不買敵人的貨物
十二、不賣糧食和一切物品給敵人和漢奸

國民公約誓詞

我們各本良心宣誓遵守國民公約絕對擁護國民政府服從蔣委員長領導盡心竭力報效國家倘有背誓行爲願受政府的處分

〇〇〇謹誓

雲南公報

52

本片卷自1939年11卷71期

至1940年12卷25期